陕西地方志丛书

南郑县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南郑县志

南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南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王明志
副 主 任：张利中　田增祥　邵文景
顾　　问：张明濯
委　　员：罗定华　陈明华　沈益祥　曹培德　王鹏云
　　郑远智　毛云峰　张　宏　朱林枫　杨治发

南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兼主编：朱林枫
副 主 任：杨治发
副 主 编：王建业
编　　者：王建业　朱林枫　邓长泰　冯贵华　陈起舜
资料采集：杨治发　李端本　程芝兰　陈兴云
　　（同时参予部分初稿编写）
地图编绘：陈兴云　马景祥
彩照摄影：胡迪生　牛　力　孙万林　安子林　孙传科
工作人员：李志霞

南郑县志审定单位

一　　审　　中共南郑县委、南郑县人民政府
二　　审　　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三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地方志丛书

南郑县志

南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南郑县政区图

比 例 尺

1:450 000

0 2 4 6 8 10公里

南郑县在陕西省的位置



图例

- 市人民政府驻地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区公所
- 乡人民政府驻地
- 村镇
- 省界
- 县界
- 区界
- 乡界
- 主要公路
- 一般道路
- 河流
- 地下河
- 湖泊
- 水库
- 水渠

制图：南郑县地理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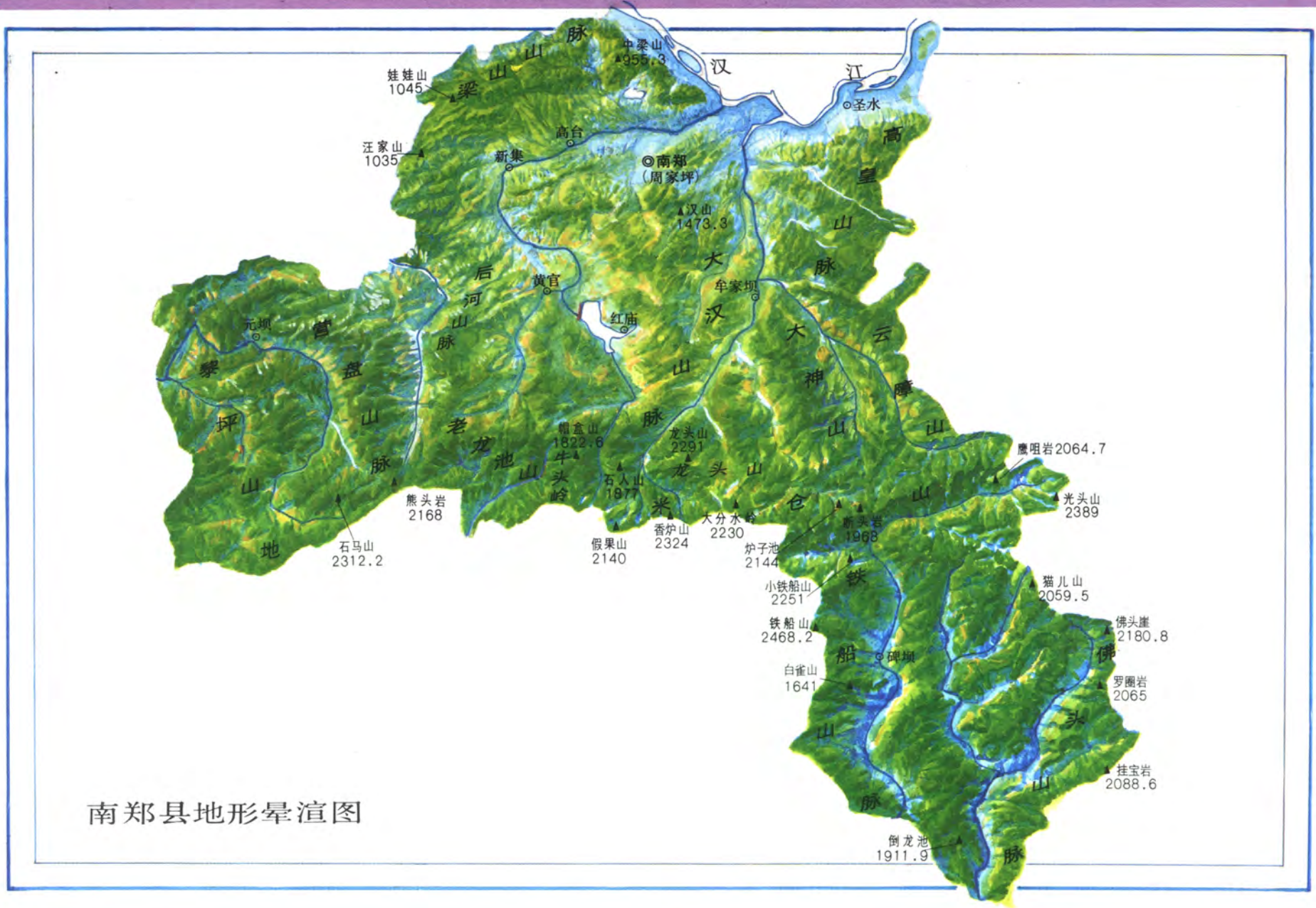
汉江
中梁山
955.3
娃娃山
1045
梁山脉
汪家山
1035
高台
新集
南郑
(周家坪)
圣水
高皇山脉
汉山
1473.3
大汉山脉
后河山脉
黄官
牟家坝
红庙
元坝
营盘山脉
黎坪山地
老龙池山脉
帽盒山
1822.6
牛头岭
石人山
1977
龙头山
2291
龙头山脉
熊头岩
2168
石马山
2312.2
假果山
2140
香炉山
2324
大分水岭
2230
炉子池
2144
大神山
云摩山
鹰咀岩2064.7
光头山
2389
断头岩
1968
仓铁
小铁船山
2251
铁船山
2468.2
猫儿山
2059.5
佛头崖
2180.8
碑坝
白雀山
1641
罗圈岩
2065
佛头山脉
挂宝岩
2088.6
倒龙池
1911.9

南郑县地形晕渲图

丘陵茶园叠翠





巴山松林挺拔



县城周家坪





中共南郑
县委机关



南郑县人大
常委会机关



南郑县人民
政府机关

水稻两段育秧



a．温室育苗



b．小苗寄插



c．秧苗对照

县种猪场与汉中地区种猪场合作培育的良种猪——汉白猪



红寺坝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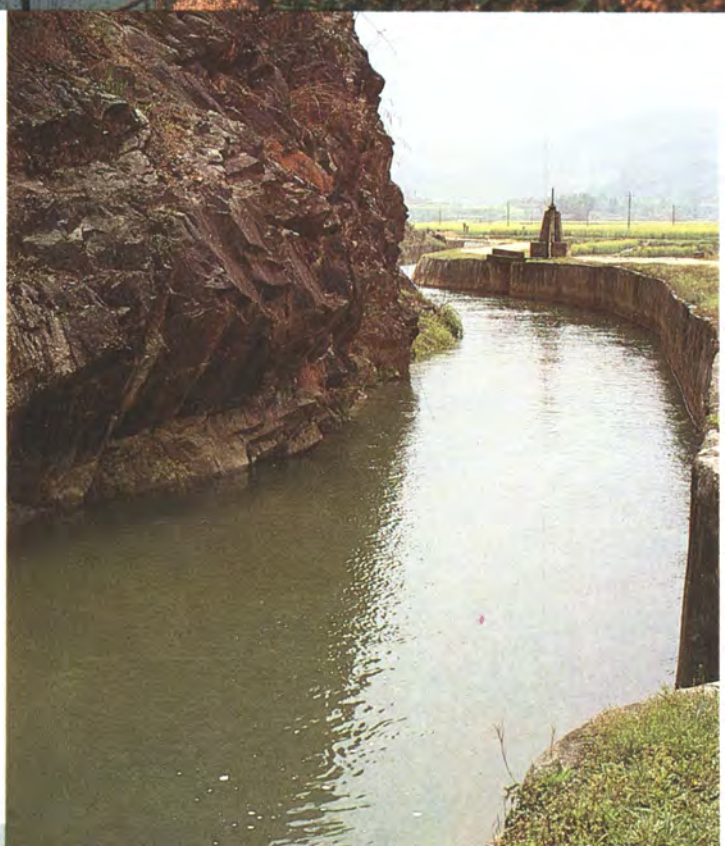

红寺坝水库引水干渠



全国名茶——汉水银梭
（1989年评出）

建设中的大河坎工业开发区





红寺坝电站机房



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
包装生产线



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生
产的公主牌系列卷烟



陕西省优质产品
——酚醛油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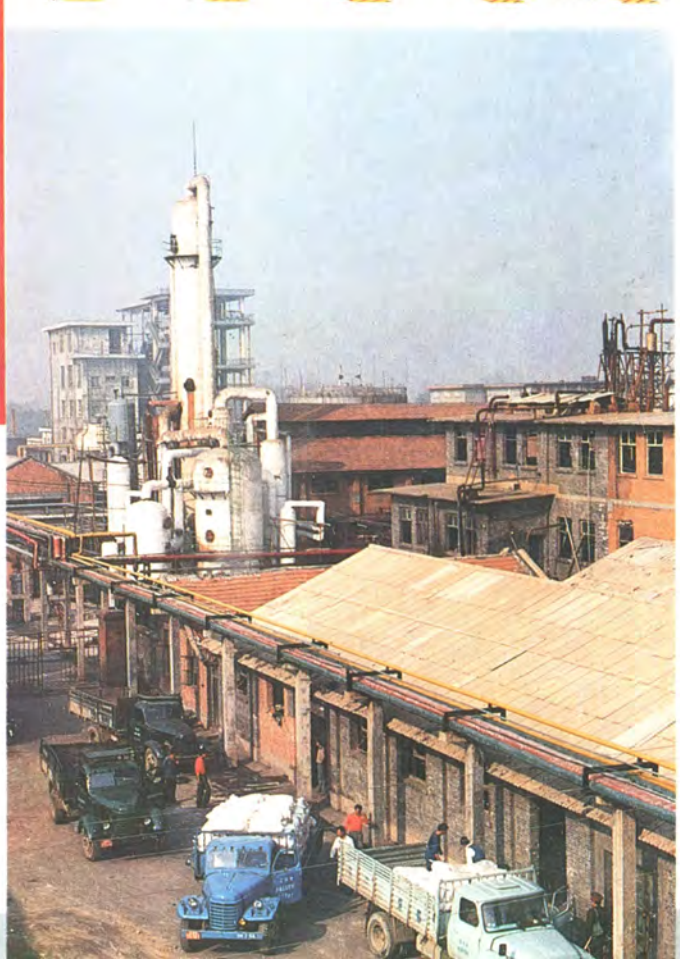

县氮肥厂一角



村办企业泉沟砖厂



竹编



藤编制品



大河坎至南湖风景区的二级公路



汉江双桥（左为一九八九年竣工的新桥）



二南公路通车典礼在四川南江县桃园乡举行



县城自动电话建成
（1989年初）

邮电大楼



县工人俱乐部





革命老根据地
碑坝镇新貌



后营新村



农民新居



县城小商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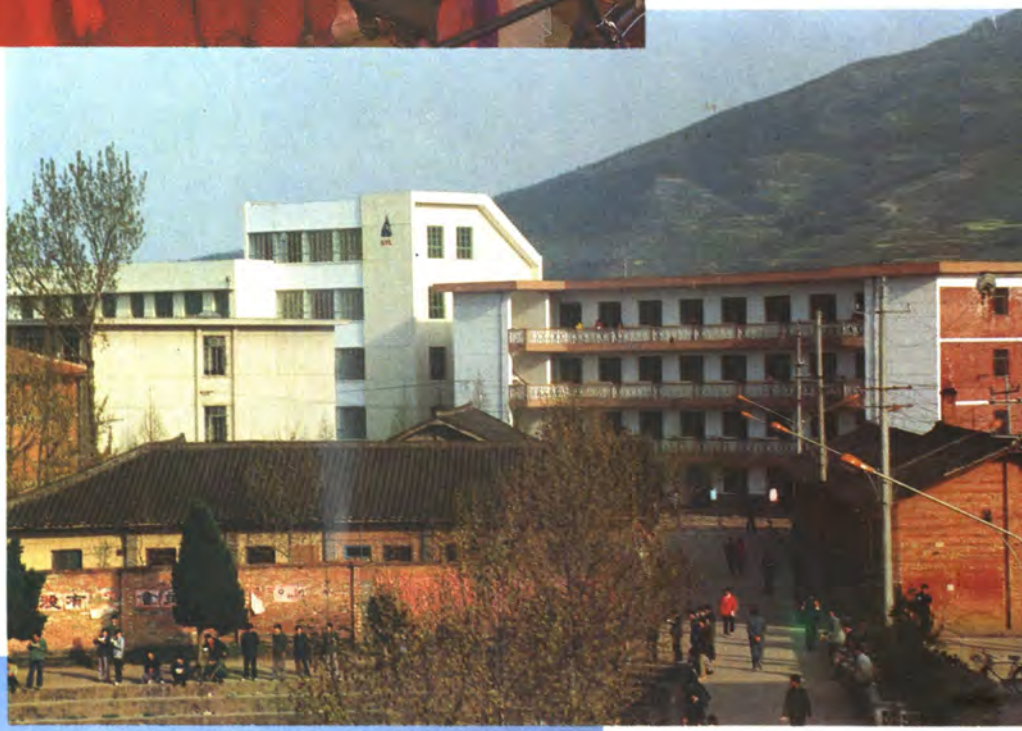

南郑中学校园一瞥



县卫生学校



县幼托中心



县电视发射塔



传统社火——悬台



首届农民运动会



名贵中药材



县医院



中共陕南特委代表会遗址——龙岗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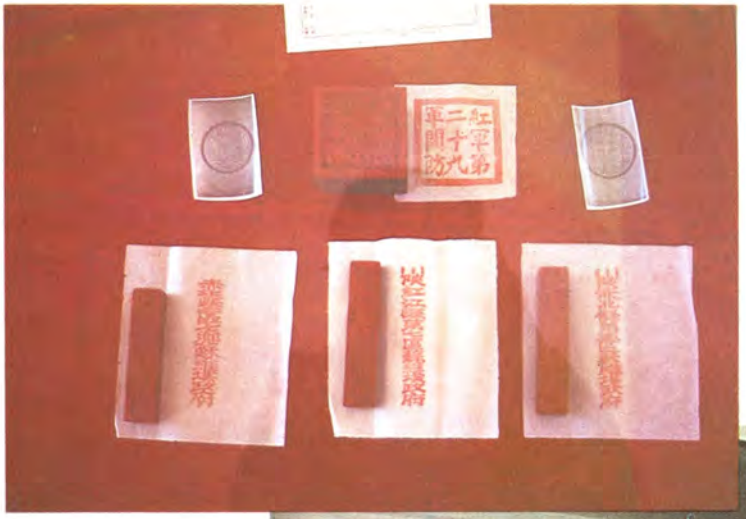

馆内陈列的革命文物



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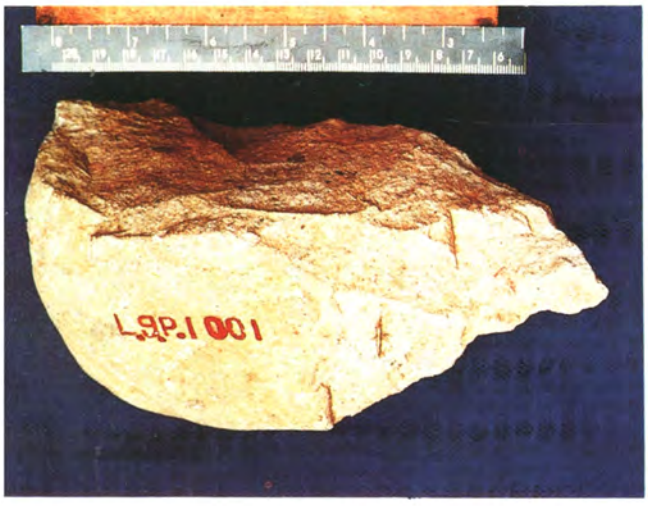

三棱尖状器(旧石器时期)



石铲、玉铲(新石器时期)



骨器（新石器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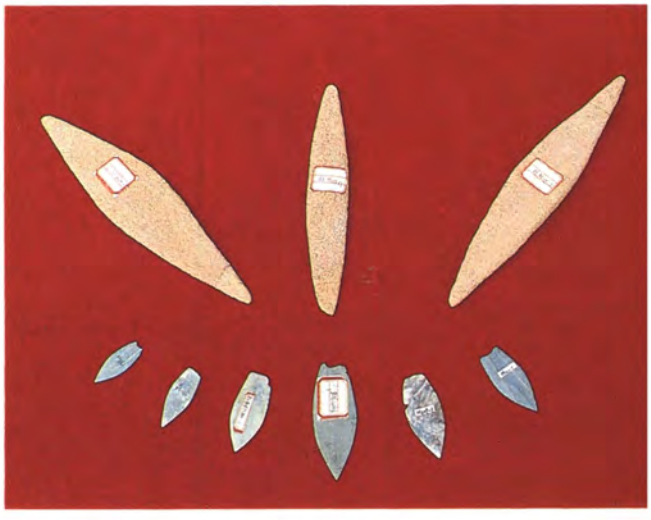

石箭头（新石器时期）



陶器



陶器

南湖风景区



南湖宾馆



圣水寺



黎坪秋色



巴山烟云

汉江夕照



序

李　晃①

这部《南郑县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本县的第一部新编县志。中共南郑县委于1982年9月决定修志，到今6载，筚路蓝缕，创业维艰，现已成书，值得庆贺。此乃全县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部县志凝聚了200多名修志人员的辛劳才智，倾注了上级业务部门及有关专家、学者的心血。全面反映了本县历史与现状，它将永驻史册，造福今世，遗泽后代。

南郑在清代和民国年间曾4次纂修县志，由于历史的原因，未能科学地反映历史。这部新县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还历史以本来面目，扬故土之美，表桑梓之杰，真实地反映了南郑的地理、历史、经济、政治、文化变迁沿革。其中记述了半个多世纪以来，南郑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领导下，为推翻黑暗的封建统治，争取民主、自由，获得自身解放所进行的英勇斗争业绩；记述了解放后，勤劳、质朴、智慧的南郑人民在历届县委领导下，改造社会、征服自然、创造文明的壮丽事业及其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尤其是客观地记述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南郑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努力建设富庶、文明的新南郑的工作和成就。编修县志，旨在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吸取历史经验，加速南郑建设。这部县志，将为研究南郑发展轨迹，借鉴历史经验，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进程，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社会靠一代代人推进，历史靠一代代人谱写。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就是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南郑。我们一定要奋力拼搏，开拓进取，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创造出比前人更加光辉的业绩来。

1988年5月

①李晃现任中共南郑县委书记。

序

张光中①

经50多个部门、近200人付出6年的艰辛，一部新的《南郑县志》问世了。这是50万南郑人民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一件可庆可贺的喜事。

南郑有悠久的历史和光荣的革命传统。南郑置县迄今已有2400多年的历史。“往事越千年”，历代封建统治并没有给南郑人民带来福音，留下的却是一片惨淡破败景象。近代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南郑人民更被推到水深火热之中。在全国革命形势的影响与推动下，南郑革命先辈举起革命火把，燃起了反对剥削和压迫的革命烈火，早在1927年9月，境内就出现了第一个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中共南郑小组。此后，在中共陕南特委的领导下，县内高台、新集、石咀子、周家坪等地纷纷建立党组织，革命斗争如火如荼。1932年12月，徐向前同志率红四方面军主力部队，在本县碑坝及川陕交界的通江等地创建革命根据地。随后又开辟贯穿全县南北的著名的“红色交通线”。本县人民为根据地输送了大量的物资和人员。1935年红军长征路经本县时，数以千计的南郑儿女随军北上抗日；红军走后成立的巴山游击队，又转战陕川界山南北，同国民党反动派浴血奋战5年，留下了可歌可泣的悲壮历史和英雄业绩。南郑人民为中国革命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的38年中，南郑人民经过一段曲折艰难的又是英勇奋斗的历程，从而使南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和全国全省一样，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历经成功和曲折，取得了旧社会不可比拟的成就。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政策给南郑注入勃勃生机，带来无限活力。南郑农业连年丰收，工业迅速崛起，集镇普展新容，城乡经济繁荣，人民丰衣足食，南郑人民弹奏出新时期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乐章，迈出开拓进取的坚定步伐。

今日南郑的巨大变化，唤起了编志人员盛世修志、志载盛世的激情。他们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剔除了旧志的糟粕，填补了近60多年的空白，实事求是，略古详今，广采博收，编纂了一部史料翔实，体例合理，具有新观点、新特色的志书。在编志过程中，承蒙有关学者、专家及上级业务部门给予热情指导和帮助，我谨代表南郑县人民政府向他们致以衷心感谢。

编志在于资治。新县志是南郑的一部具有时代特色的“百科全书”和科学文献。它记载了全县自然、地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风物人情等史实，使人们能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它对我们进一步认识和研究南郑县情，加快改革

①张光中原任南郑县县长，1989年元月调任汉中行署副专员。

步伐，推动四化建设，将发挥资政、育人、存史的积极作用。愿全县人民在党的十三大精神指引下，艰苦奋斗，励精图治，用更新更大的成就谱写南郑历史的新篇章！

1988 年 1 月

序

高 万 成①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南郑修志，始于清乾隆五十九年，其后又于光绪二十年、民国9年两次续修。1946年国民党南郑县政府再度设局修志，旋因其反动统治的崩溃而中止。已成书的三部旧志，对原南郑县的舆地沿革、人文政事等，都有较详尽的记载。虽有重人文轻经济、重官宦轻民众和谬误迭出、糟粕弥多之弊，但它保存了大量珍贵史料，是本县重要文献之一。

新编《南郑县志》用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系统地将今政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集于一书，科学地把全县方方面面纷繁复杂的事物融为一体，是本县第一部具有时代特色和丰富内容的社会主义新型志书。新志在编纂过程中，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批判继承我国历代修志的优良传统，力求在内容和体例上有所创新。新志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和存真求实的方针，以翔实可靠的资料，着重记述南郑现代历史和当前现状、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等情况，纵情讴歌南郑人民在民主革命中的英雄业绩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对激励今人和启迪后生，坚定不移地跟党走社会主义道路，为建设繁荣富庶的南郑而奋斗具有积极作用。新志的体例以志为主，述、记、传、表、录诸体并举，以类系事，横列纵述，纵横结合，重在记叙。立26个分志，再分134章，356节，成书90万字，并附有用现代技术制作的图照，使全书珠联璧合，和谐统一。尽管难免纰漏，但也瑕不掩瑜。

南郑新志历经7个春秋，各级人士鼎力，数易其稿，终于1988年冬大功垂成，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暨南郑解放40周年献上了一份厚礼。可以预料，新县志将在南郑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其重要作用和特殊功能。

欣逢南郑县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正式出版，我为之歌，我为之贺，谨以这篇短文为之序。

1989年11月

①高万成现任南郑县县长。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地记载历史。

二、本志取事断限，上自远古，下至今时。具体事类上下限不统一。上限力求追溯到事物肇始，下限截止1987年，有些资料延至搁笔。重点记述1921～1987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史实。

三、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分志、人物及附录五部分组成，志、记、传、表、录、图、照并用，以志记为主，表录为辅，图照为补。

四、各分志按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的顺序排列，分为志、章、节、目四层，采用事以类从，横列纵述的方法编写；部分分志前有概述，用以综述所志事物的概貌及与它事物的联系。

五、本志大事记主要记载有关本县的自然、社会、经济、政治等方面的重大事件。记事以编年体为主，部分条目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办法记述。为免重复，所记大事在各分志已有者，从简；分志未记者，从详。

六、本志共设各类分志26个，其中经济类分志9个，占35%，为全志主体，以反映本县经济建设的巨大成就。

七、本志人物志按史家通例，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只为著名革命烈士及部分有影响的已故名人（包括个别反动人物）立传；其他烈士及名宦名士分别收入革命烈士英名录和名人录；本县解放以来受过省政府以上表彰奖励的先进人物入人物表。另将本县籍部分在外工作的县团级以上的党政军干部和获中级职称以上的科技人员收入人物表，以为现实服务。

八、本志除引文外，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历史纪年、地理名称、行政机构、秩官等，均用当时的习惯称谓。历史纪年注明公元年号。中共党史（含人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及本县1949年12月解放前、后的时间表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再现时简称建国前、后或解放前、后。古地名加注今名。

九、本志字符使用按国家出版部门的规定处理；计量单位使用公制，部分资料为保持历史原貌，仍用市制，以公制注明。

十、本县解放后政区多变。今辖区由两省四县的边缘地区组成，故本志对记述的地域范围大体作如下处理：

（1）1949年底以前以原南郑县辖区为主，但现已不在本县的地区的记事从简，并以该地划出时为止。

（2）有关中共党史及1950年后的记事，以今辖区为主；对新划入地区的

历史沿革作适当追溯。

（3）1959～1961年本县建制撤销，记事从略。

十一、本志资料主要采自各级档案馆、本县各部门编写的史料和旧府、县志，部分为编写人员实地调查所得。所用资料除书中已注明者外，一般不再注明出处，各种数据以县统计资料为准，特殊情况加注说明。

目　录

南郑县政区图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7)

建置志

第一章　地理位置……(43)
第二章　建置沿革……(43)
第三章　行政区划……(46)
　第一节　明清时期……(46)
　第二节　民国时期……(4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政区……(51)
第四章　城镇、区乡……(57)
　第一节　县城……(57)
　第二节　集镇……(58)
　第三节　区、乡简况……(62)

自然环境志

第一章　地质……(75)
　第一节　概况……(75)
　第二节　构造分区及其特征……(76)
第二章　地貌……(78)
　第一节　平原区……(78)
　第二节　低山丘陵区……(79)
　第三节　中山区……(80)
　第四节　山脉……(81)
第三章　气候、物候……(85)
　第一节　气候概况……(85)
　第二节　日照……(86)
　第三节　气温……(86)
　第四节　地温……(89)
　第五节　降水……(90)
　第六节　气压、风……(93)
　第七节　物候……(93)
第四章　水文……(96)
　第一节　河流……(96)
　第二节　地下水……(97)
第五章　土壤……(100)
　第一节　土壤类型、分布……(100)
　第二节　土壤性状……(102)
第六章　植被……(104)

自然资源志

第一章　矿产资源……(107)
　第一节　金属矿产……(107)
　第二节　非金属矿产……(110)
　第三节　成矿规律及预测……(112)
第二章　土地资源……(113)
第三章　水资源……(114)
　第一节　水量……(114)
　第二节　水质……(117)
第四章　植物资源……(119)
　第一节　乔木……(119)
　第二节　灌木、竹类……(123)
　第三节　木质藤本……(125)
　第四节　草……(126)
　第五节　菌类、地衣类植物……(132)

第五章 动物资源 ……(133)
第一节 无脊椎动物 ……(133)
第二节 脊椎动物 ……(134)
第六章 能源 ……(137)

自然灾害志

第一章 旱灾 ……(140)
第一节 旱情 ……(140)
第二节 抗旱 ……(142)
第二章 水灾 ……(143)
第三章 雹灾 ……(149)
第四章 其它 ……(150)
第一节 冻害 ……(150)
第二节 风灾 ……(151)
第三节 虫灾、鼠害 ……(151)
第四节 地震 ……(152)
第五节 瘟疫 ……(153)

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第一章 人口规模 ……(156)
第一节 人口数量 ……(156)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58)
第三节 人口密度 ……(160)
第四节 人口与耕地 ……(160)
第二章 人口变动 ……(161)
第一节 出生、死亡 ……(161)
第二节 人口迁徙 ……(162)
第三章 人口构成 ……(162)
第一节 年龄构成 ……(162)
第二节 性别构成 ……(165)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67)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68)
第四章 就业人口 ……(169)
第一节 在业人口状况 ……(169)
第二节 不在业人口及人口负担系数 ……(171)
第五章 婚姻家庭 ……(171)
第一节 婚姻状况 ……(171)
第二节 家庭状况 ……(173)
第六章 计划生育 ……(173)
第一节 机构、队伍 ……(175)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75)
第三节 避孕、绝育 ……(176)
第四节 晚婚晚育 ……(177)
第五节 少生优生 ……(178)

农 业 志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180)
第一节 封建生产关系 ……(180)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82)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182)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83)
第五节 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 ……(184)
第六节 收益分配 ……(185)
第二章 种植业 ……(187)
第一节 自然分区及主要作物分布 ……(187)
第二节 农作物 ……(189)
第三节 耕作制度 ……(193)
第四节 耕作技术 ……(194)
第五节 植物保护 ……(197)
第三章 养殖业 ……(200)
第一节 家畜 ……(200)
第二节 家禽 ……(201)
第三节 畜牧业生产 ……(202)
第四节 渔业 ……(205)
第四章 生产工具 ……(207)
第一节 农业机械 ……(207)
第二节 传统生产工具 ……(208)
第三节 农机管理 ……(209)

林 业 志

第一章 森林 ……(214)
第一节 林地 ……(214)
第二节 树种 ……(215)
第二章 植树造林 ……(216)
第一节 人工植树造林 ……(216)
第二节 飞机播种造林 ……(217)
第三节 采种育苗 ……(218)
第四节 引进良种和技术推广 ……(218)
第三章 林业投资 ……(219)
第四章 森林管理 ……(221)
第一节 林政管理 ……(221)
第二节 护林防火及病虫防治 ……(222)
第五章 森林采伐及林产品加工 ……(224)
第一节 森林采伐 ……(224)
第二节 林特产 ……(224)
第六章 林场 ……(226)
第一节 黎坪林场 ……(226)
第二节 碑坝林场 ……(227)

水 利 志

第一章 水利工程 ……(230)
第一节 引水工程 ……(230)
第二节 蓄水工程 ……(240)
第三节 提水工具及工程 ……(246)
第四节 人畜饮水工程 ……(251)
第五节 江河治理 ……(252)
第二章 水土保持 ……(254)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54)
第二节 水土治理 ……(256)
第三章 水利管理 ……(257)
第一节 组织管理 ……(257)
第二节 工程管理 ……(259)
第三节 用水管理 ……(259)
第四节 经济管理 ……(260)

工 业 志

第一章 烟草工业 ……(266)
第二章 建筑材料工业 ……(267)
第一节 石灰 ……(267)
第二节 砖瓦 ……(267)
第三节 水泥 ……(268)
第三章 电力工业 ……(269)
第一节 电力生产 ……(269)
第二节 电力供应 ……(271)
第四章 化学工业 ……(271)
第一节 化肥 ……(271)
第二节 油漆 ……(272)
第三节 塑料制品 ……(273)
第四节 石油 ……(273)
第五章 食品工业 ……(273)
第一节 粮油加工 ……(273)
第二节 副食品调味品加工 ……(274)
第三节 酿酒 ……(275)
第六章 印刷、造纸工业 ……(275)
第一节 印刷 ……(275)
第二节 造纸及纸制品 ……(276)
第七章 陶瓷工业 ……(276)
第八章 纺织、缝纫、皮革工业 ……(277)
第一节 纺织及纺织器材 ……(277)
第二节 缝纫、皮革 ……(278)
第九章 竹、藤、棕、草编织及木材加工业 ……(278)
第一节 竹、藤、棕、草编织 ……(278)
第二节 木材加工 ……(279)
第十章 机械及金属加工业 ……(280)
第一节 机械 ……(280)
第二节 金属加工 ……(280)
第十一章 矿采工业 ……(281)

第一节 石灰石 ……(281)
第二节 煤炭 ……(281)
第三节 采金 ……(281)
第四节 料石 ……(283)
第十二章 工业企业管理 ……(283)
第一节 领导体制 ……(283)
第二节 经营管理 ……(283)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道路 ……(287)
第一节 古道 ……(287)
第二节 公路 ……(288)
第三节 乡间道路 ……(292)
第四节 桥梁 ……(293)
第五节 渡口 ……(298)
第六节 公路管理 ……(299)
第二章 运输 ……(300)
第一节 汽车运输 ……(300)
第二节 民间运输 ……(301)
第三节 水运 ……(303)
第四节 运输管理 ……(303)
第三章 邮政 ……(305)
第一节 邮政设置 ……(305)
第二节 邮路 ……(305)
第三节 邮政业务 ……(307)
第四章 电信 ……(311)
第一节 电报 ……(311)
第二节 电话 ……(31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第一章 城乡建设 ……(316)
第一节 县城建设 ……(316)
第二节 集镇建设 ……(319)
第三节 乡村建设 ……(320)
第二章 建筑业 ……(323)
第一节 施工队伍 ……(323)
第二节 设备 ……(324)
第三节 建筑工程与质量监督 ……(325)
第四节 建筑设计 ……(325)
第三章 环境保护 ……(325)
第一节 环境污染 ……(325)
第二节 保护治理 ……(327)

商 业 志

第一章 商业成份 ……(330)
第一节 私营商业 ……(330)
第二节 集体商业 ……(332)
第三节 国营商业 ……(333)
第四节 公私合营 ……(334)
第二章 集市贸易 ……(334)
第三章 商品购销 ……(336)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销 ……(336)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338)
第三节 生活消费品销售 ……(340)
第四节 工业品生产资料供应 ……(342)
第四章 商品调存 ……(343)
第一节 调拨 ……(343)
第二节 储存 ……(345)
第五章 粮油 ……(346)
第一节 收购 ……(346)
第二节 销售 ……(347)
第三节 储运 ……(349)
第六章 饮食服务业 ……(351)
第一节 概况 ……(351)
第二节 地方风味小吃 ……(352)

财政·金融志

第一章 财政 ……(356)
第一节 财政体制 ……(356)
第二节 财政收入 ……(357)
第三节 财政支出 ……(362)
第四节 财务检查 ……(365)
第二章 金融 ……(365)
第一节 钱庄、当铺……(365)
第二节 银行 ……(366)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368)
第四节 货币 ……(368)
第五节 储蓄 ……(370)
第六节 信贷 ……(372)
第七节 保险 ……(374)
第八节 有价证券 ……(374)

管理经济志

第一章 计划管理 ……(37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77)
第二节 计划制定与实施 ……(378)
第三节 生产计划管理 ……(380)
第四节 流通计划管理 ……(381)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 ……(381)
第六节 人口、劳动力计划管理 ……(382)
第七节 经济结构 ……(383)
第二章 统计管理 ……(384)
第一节 体制 ……(384)
第二节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 ……(385)
第三节 经济统计 ……(387)
第四节 社会统计 ……(390)
第五节 农村抽样调查 ……(391)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391)
第一节 市场管理 ……(391)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393)
第三节 合同、商标管理 ……(396)
第四节 取缔非法经营 ……(396)
第四章 物价管理 ……(397)
第一节 自由市场价格 ……(397)
第二节 计划价格 ……(400)
第三节 物价检查 ……(401)
第五章 审计 ……(404)
第六章 标准计量管理 ……(404)

党派·群众团体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407)
第一节 组织建设 ……(407)
第二节 党员 ……(409)
第三节 代表大会 ……(412)
第四节 中共南郑地下组织斗争纪略 ……(416)
第五节 党校 ……(417)
第六节 纪律检查 ……(417)
第七节 统战工作 ……(418)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420)
第一节 组织简况 ……(420)
第二节 活动纪略 ……(422)
第三章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423)
第一节 政协委员会 ……(423)
第二节 会议 ……(423)
第三节 活动 ……(424)
第四章 群众团体 ……(425)
第一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425)
第二节 其它青少年组织 ……(427)
第三节 工人组织 ……(428)
第四节 妇女组织 ……(429)
第五节 农民组织 ……(432)
第六节 工商业组织 ……(432)

政 权 志

第一章 县署、县政府……(435)
第一节 县署 ……(435)
第二节 县政府 ……(436)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439)
第一节 选举 ……(439)
第二节 历届会议简况 ……(440)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 ……(443)
第三章 县人民政府 ……(444)
第一节 机构 ……(444)
第二节 公安 ……(448)
第三节 信访 ……(450)
第四节 劳动人事 ……(451)
第五节 行政监察 ……(454)
第六节 司法行政 ……(454)
第四章 审判 ……(455)
第五章 检察 ……(457)

民 政 志

第一章 优抚 ……(459)
第一节 褒扬 ……(459)
第二节 表彰 ……(459)
第三节 优待 ……(460)
第二章 社会保障 ……(461)
第一节 社会救济 ……(461)
第二节 社会福利 ……(463)
第三章 安置 ……(465)
第一节 难民安置 ……(465)
第二节 复退军人安置 ……(465)
第三节 收容遣送 ……(465)
第四章 殡葬、婚姻……(466)

军 事 志

第一章 战略要地 ……(469)
第一节 关隘 ……(469)
第二节 洞穴 ……(470)
第三节 重镇 ……(471)
第二章 机构及驻军 ……(471)
第一节 机构 ……(471)
第二节 驻军 ……(472)
第三节 地方工农武装 ……(473)
第三章 兵役 ……(474)
第一节 旧时兵役 ……(474)
第二节 现行兵役制 ……(474)
第四章 民兵 ……(476)
第一节 组织 ……(476)
第二节 训练 ……(476)
第三节 活动纪略 ……(477)
第五章 兵事 ……(478)
第一节 兵事纪略 ……(478)
第二节 农民起义 ……(478)
第三节 红军过境 ……(479)
第四节 日机骚扰南郑罪行 ……(481)
第五节 剿匪 ……(481)

“文化大革命”动乱纪略

……(483)

教 育 志

第一章 私塾、社学、书院、县学 ……(494)
第一节 私塾(含义学)、社学 ……(494)
第二节 书院 ……(495)
第三节 县学 ……(495)
第二章 普通教育 ……(496)
第一节 学前教育 ……(496)
第二节 小学教育 ……(496)

第三节 中学教育 ……(500)
第三章 专业教育 ……(504)
第一节 农业职业教育 ……(504)
第二节 师范教育 ……(505)
第三节 卫生教育 ……(505)
第四节 其它专业教育 ……(506)
第四章 成人教育 ……(506)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506)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507)
第五章 教育改革 ……(507)
第六章 勤工俭学 ……(508)
第七章 师资 ……(509)
第一节 任用 ……(509)
第二节 状况 ……(510)
第三节 培训 ……(510)
第四节 待遇 ……(511)
第八章 管理、设备 ……(511)
第一节 管理 ……(511)
第二节 经费与设备 ……(512)

文化艺术志

第一章 群众文化工作 ……(518)
第一节 文化宣传 ……(518)
第二节 图书阅览 ……(518)
第三节 图书发行 ……(519)
第四节 电影、电视 ……(519)
第二章 民间艺术 ……(521)
第一节 社火 ……(521)
第二节 歌谣 ……(522)
第三节 美术 ……(522)
第四节 音乐 ……(523)
第三章 文艺创作 ……(525)
第一节 创作队伍 ……(525)
第二节 创作活动 ……(526)
第三节 作品目录 ……(526)
第四节 民间文艺收集整理 ……(533)
第四章 戏剧曲艺 ……(534)
第一节 戏剧 ……(534)
第二节 曲艺 ……(535)
第三节 专业剧团 ……(535)
第四节 业余演出 ……(537)
第五章 新闻广播 ……(538)
第一节 新闻 ……(538)
第二节 广播 ……(539)
第六章 档案 ……(541)
第一节 档案机构 ……(541)
第二节 档案工作 ……(542)
第七章 艺文传说 ……(542)
第一节 艺文 ……(542)
第二节 传说 ……(552)

科 技 志

第一章 机构 ……(557)
第二章 科技队伍 ……(558)
第三章 科技活动 ……(562)
第一节 科普 ……(562)
第二节 技术引进推广 ……(563)
第四章 科研成果 ……(564)
第五章 科技服务 ……(568)
第一节 地震测报 ……(568)
第二节 气象预报 ……(569)
第三节 科技情报与咨询 ……(569)

体育·卫生志

第一章 群众体育 ……(571)
第一节 农民体育 ……(571)
第二节 职工体育 ……(572)
第三节 老年体育 ……(573)
第二章 学校体育 ……(573)
第一节 幼儿体育 ……(573)
第二节 小学体育 ……(573)
第三节 中学体育 ……(574)

第三章 竞技体育 ……(574)
第一节 运动会 ……(574)
第二节 竞赛成绩 ……(575)
第四章 体育管理、设施 ……(581)
第五章 医疗卫生机构 ……(582)
第一节 医疗团体 ……(582)
第二节 医疗机构 ……(583)
第六章 卫生队伍、医疗设备 ……(585)
第一节 卫生队伍 ……(585)
第二节 医疗设备 ……(585)
第七章 卫生防疫 ……(586)
第一节 疫情报告 ……(586)
第二节 预防接种 ……(586)
第三节 主要传染病、地方病防治 ……(588)
第八章 妇幼保健 ……(592)
第一节 妇女保健 ……(592)
第二节 儿童保健 ……(593)
第九章 中、西医 ……(593)
第一节 中、草医 ……(593)
第二节 西医 ……(595)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595)
第四节 医疗技术 ……(596)
第五节 医药科研及验方 ……(597)
第十章 中、西药 ……(598)
第一节 中、草药 ……(598)
第二节 西药 ……(599)
第三节 药材经营 ……(599)
第四节 药材炮制应用 ……(600)
第十一章 医药管理 ……(600)
第一节 技术管理 ……(600)
第二节 药政管理 ……(600)
第三节 公费医疗管理 ……(601)
第十二章 爱国卫生运动 ……(602)
第一节 卫生宣传 ……(602)
第二节 除害防病 ……(603)

文物·胜迹志

第一章 古遗址 ……(605)
第一节 史前文化遗址 ……(605)
第二节 古城遗址 ……(606)
第三节 寺庙遗址 ……(607)
第四节 古堰遗址 ……(608)
第二章 馆藏文物 ……(609)
第一节 石器 ……(609)
第二节 陶、瓷器 ……(609)
第三节 铜、铁器 ……(609)
第四节 石刻 ……(610)
第五节 其它 ……(613)
第三章 革命文物 ……(613)
第四章 风景名胜 ……(619)

社 会 志

第一章 民族、宗族 ……(623)
第一节 民族 ……(623)
第二节 宗族 ……(623)
第二章 宗教 ……(625)
第一节 佛教 ……(625)
第二节 道教 ……(626)
第三节 天主教 ……(627)
第四节 基督教 ……(629)
第五节 伊斯兰教 ……(629)
第三章 风俗 ……(630)
第一节 生活习惯 ……(630)
第二节 交往礼节 ……(633)
第三节 节日古会 ……(634)
第四节 红白喜事 ……(635)
第五节 陈规陋俗 ……(637)
第六节 新风尚 ……(638)
第四章 方言 ……(639)
第一节 语音 ……(639)
第二节 词汇 ……(644)
第三节 熟语 ……(647)
第四节 语法举例 ……(649)
第五章 人民生活 ……(650)

第一节 收入 ……(650)
第二节 消费 ……(651)
第六章 帮会组织 ……(653)

人 物 志

第一章 传 ……(655)
第一节 英烈 ……(655)
第二节 知名人物 ……(664)
第三节 反动人物 ……(673)
第二章 录 ……(674)
第一节 革命烈士 ……(674)
第二节 名宦名人 ……(686)
第三章 表 ……(690)
第一节 模范人物 ……(690)
第二节 南郑在外人才 ……(696)
附录 ……(707)
编后记 ……(732)

概　述

南郑县位于陕西省西南边陲、汉中盆地西南部。北临汉江，南依巴山，与四川通江、南江、旺苍县相连，东接城固、西乡县，西连宁强、勉县。人口居汉中地区各县市之首。1988年财政收入过亿元，居陕西省首位。

南郑，历史悠久。梁山出土文物证实，距今10多万年前，人类的祖先已在此繁衍生息；原始社会初期，即创造出仰韶文化；春秋战国时期，县名已著；东汉以后历为附郭首县，旧县治在今汉中市。1949年12月6日南郑解放后，城区及近郊设南郑市，农村设南郑县，县治在旧城东十八里铺。1958年12月撤销南郑县，并入汉中市。1961年8月底复设南郑县，县治周家坪。全县地域几经变迁，现由两省四县部分区乡合并而成。

今县城周家坪，原为汉中城西南平坝一乡村小集镇，有东西向200多米独街一条，县治设立后，逐步加快建设步伐，现已初步建成社会主义新集镇，街衢纵横，市场繁荣，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全县辖9区，59乡，9镇，502个村民委员会，3839个村民小组。人口51.15万，列全省第11位。其中非农业人口4.6万。以汉族为主，有回、满、蒙古、苗、朝鲜、白、土、壮、侗、锡伯、布依、维吾尔、高山族等少数民族散居。

县境内山川相间，地势跌宕起伏，总面积2849平方公里，居全省第24位。有平原、丘陵、低山和中山区三种地貌类型，平原地占11.8%，丘陵和中山区占88.2%。平原稻丰鱼肥，丘陵茶绿果香，山区林茂竹秀；全境河渠纵横，塘库星罗棋布，灿若明珠，素有“小江南”之称。

全境地处海陆气候分界区，属北亚热带和暖温带，尤以北亚热带气候特征最为明显。年平均气温14.2℃，最冷的1月平均2.2℃，极端最低－8℃；最热的7月平均25℃，极端

最高 36.6℃。年平均降水量 970.4 毫米。年平均无霜期 252 天。适宜水稻、小麦、油菜等多种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生长。

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赋予南郑丰富的自然资源。全境耕地面积 50.49 万亩，其中水田 33.93 万亩。主要粮食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和薯类；经济作物有花生、油菜、甘蔗、生姜、烟叶、蔬菜。林业用地 261.53 万亩，其中天然林 166 万多亩，主要乔、灌木树种 150 多种。有用材林华山松、油松、栎类．蓄积量 800 多万立方米；经济林有果树、油茶、口茶、漆树、油桐等；中草药种类繁多，计有 300 多种，主要有天麻、党参、乌药、白芍。植被兼有秦岭以北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和巴山以南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覆盖率达 54％以上。野生二、三类保护动物 20 余种，主要有金钱豹、鬃羚（苏门明鬃羚）、斑羚（青羊、麻羊）、猕猴、水獭、林麝（獐子）、长耳鸮（猫头鹰）等。主要矿藏有煤、铁、铜、金、石灰石和大理石等。土特产品有藤器、棕器、竹器、生漆、薇菜等。藤器制品有大小藤椅、单、双人藤沙发，品类多，图案花色新颖，具有体轻、柔软、美观、舒适等适用特点；棕制品有棕箱、棕毯，历史悠久，图案花色美观雅致，具有防鼠咬、防受潮等特点；竹器有竹帘、竹席等，畅销 20 多个省市。薇菜，又名荃菜，盛产于境内碑坝、南海、元坝、黄官区，远销国外，在日本市场被视为“山珍”。省级名茶“汉水银梭”，于 1987 年广交会上被美国客商看中而进入洛杉矶市场，又在 1988 年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上获铜牌奖。

南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为人民的解放和国家的富强，有 300 多名志士贡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有指导过著名的黄洋界保卫战的何挺颖，有著名左翼戏剧家左明等。他们的光辉业绩，激励着当代这块土地上的人民，在现代化建设中，励精图治，进行着富有成效的劳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本县人民处在封建官僚和北洋军阀陈树蕃、吴新田的统治下，城乡兵祸匪患交加，民不聊生。中国共产党为解救人民于水火，在南郑开始建党，开展革命活动。1927 年 9 月，共产党员谢佐民奉命返回家乡，在县内建立第一个党组织——中共南郑小组，11 月，改建成中共南郑县支部。1930 年底，共产党员偶彦明等回乡，利用合法身份，在青年学生中秘密宣传新文化、新思想，扩大党的影响，组织学生自治会，引导学生参加反军阀、反地主官僚的革命斗争，吸收教师和学生入党。1931 年春，现境内第一个党支部——中共高台寺小学支部建立。后在石咀子、三洞桥、周家坪等地相继建立党支部。10 月，根据党“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的指示，在高台寺小学建立中共南（郑）褒（城）西南区委员会、南褒西南区游击大队及共青团、妇女会等群众组织，带领和指导劳苦人民开展抗租、抗税、抗捐、抗息和杀豪绅、打委员、开仓放粮等活动达 70 多次，先后处决了陈金亭、张伯亭等数十名豪绅，打击了反动势力，动摇了封建经济基础，国民党政府一年多无人催粮要款，该地区被誉为“小苏区”。1933 年 3 月，为加强统一领导，在城内金轮什字（现汉中市文化街）成立中共南郑县委员会。1935 年 2 月，驻川陕革命根据地的红四方面军，为牵制敌人，保证中央主力红军顺利渡江北上，在中共南郑地下组织的积极配合下，发动陕南战役，歼敌共 4 个团的兵力及一批地方民团，缴获机枪 50 多挺，步枪 5 千余支，俘敌团长以下官兵 4 千余人。旋在红四方面军的帮助下，在新集镇成立川陕省南郑县苏维埃政府和南郑县红军独立团，当红军撤离时，全县共有 2400 多名青壮年参军长征。

红四方面军驻川陕根据地时，上级党组织于 1933 年 4 月，派武志平来汉中，在杨虎城部三十八军开展地下兵运工作，并与红四方面军联系，建立由南郑城内么二拐南渡汉江，经高家岭、牟家坝、小南海、青石关，过天池寺，下西河口至通江到达川陕革命根据地的“红

色交通线”。1933年5月，川陕苏区红军取得空山坝战斗大捷，粉碎国民党军队的三面进攻。在整个战役中，现境内碑坝地区人民为支援红军保卫苏区，参军、参战，作出了巨大贡献。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南郑地下组织，于1937年“七·七”事变后，以县城内汉中师范学校为基点，联系“同学会”在各校宣传党的抗日主张，揭露蒋介石的卖国行为，掀起学生运动高潮。1939年后，先后选送一大批党员骨干和革命青年学生，奔赴延安“抗大”和安吴“青训”班学习，为革命输送新鲜血液。解放战争时期，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白色恐怖下，散居在城乡的中共部分党员和进步人士，根据党的精干隐蔽政策，仍坚持秘密活动，为迎接南郑解放做贡献。南郑解放后，中国共产党的威望空前增高，党员模范作用十分显著，党组织逐年壮大，16000多名党员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带领干部群众，在各条战线上，艰苦奋斗，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蓬勃发展。

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陈列着20世纪30年代以来的革命文物和陈浅伦、偶彦明、陈小平等烈士事迹实物370多件，并有李先念、徐向前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及名人缅怀先烈的题词、诗画和回忆录。境内还有“川陕省红江县第五区苏维埃政府遗址”、“中国共产党陕南特委代表大会遗址”、“陕南军委会遗址”和“何挺颖烈士故居”。

南郑山川雄秀，风光旖旎。县境北部、汉江南岸的梁山石燕，古为汉中八景之一。石燕为古代海底动物腕足类化石，经地壳变迁而突出于地层表面。每当风雨过后，石燕托土而出，有“天将雨而商羊舞，风欲起而石燕飞”之奇。梁山地层发育齐全，倍受地理、考古界学者重视，是国内高等院校地理、地质、考古等系科师生实习、考察的重要基地。境内“北临汉江，南带濂津”的龙岗寺，自唐至民国初，歌酣笛鸣，游人如织，为历代游览胜地。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此发掘出土大量旧石器时期和新石器时期的文物，对研究汉中古人类的活动，具有重要价值。县城东部，有建于明代的“山水环抱，汉桂腾芳”的圣水寺，寺内有相传为汉相肖何手植桂花树，名曰汉桂，每当花开时节，香飘数里；更有青、白、黄、乌、黑五泉并涌，环绕佛殿，成“五龙捧圣”之势。游人在此赏桂消暑，留影泉边，情趣盎然。县城南部的小南海，向为陕南名寺，其山崖回旋，谷深浪湍，庙舍壮丽，古木掩映，素为游览佳境。今古庙虽毁，洞壑仍多奇观，游人依然不绝。近年来在县城西南7公里的强家湾水库，利用1100多亩水面和众多山岗的自然景观，建成名闻陕西的南湖风景区，有亭、台、楼阁、水榭、九曲路、儿童游乐园、动物园等建筑物，配制有各类游船、游艇，供国内外游客观赏游览。每当春夏时节，数以万计的游人，或漫步林荫，或泛舟湖中，览胜消暑，乐而忘返。

南郑解放39年来，尽管一度时期受到“左”倾错误思想干扰和“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但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各项建设事业中，努力奋进，取得显著成就。

解放后，为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从恢复改建水塘、渠堰，到新建的水库、引水渠道，至1987年建成中小型水库61座，水塘4705口，总蓄水量7000多万立方米，配套机井270多眼，修渠堰600多条，总长1500多公里，有效灌溉面积达36万多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0%以上，是全省实现水利化最早的县之一。同时，治理江河，保持水土成效显著，1984年获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县称号。

在保护、改善生态环境，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坡工作中，坚持年年春季造林，成绩巨大，1971年被评为林业先进县，出席全国林业工作会议。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

全会后，全面推广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开创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新局面，到1987年，累计造林120多万亩，保存率40%以上，高于全国造林保存率10%以上，森林覆盖率达54.1%。1985年被评为陕西省植树造林、绿化运动先进县，获得奖状。1987年获全国绿化先进单位称号。30多年来，为社会提供商品木材33万多立方米。

南郑生产粮食和油料，是全省商品粮油基地县之一。随着水利和生态条件的巨大变化，农业先进技术的运用和农业经济体制的改革，1987年（下同）粮食总产234526吨，比1949年增长近3倍，在播种面积比1980年减少3.4%的情况下，总产增长31%以上；油料总产13652吨，比1949年增长13.2倍。1988年，本县在继续抓好粮油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总收入分别达到2.07亿元和3.02亿元，农业生产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农业总产值2亿元，比1949年增长了9.7倍；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49年的3:97变为1988年的58:42。

城乡工业从无到有，稳步发展。解放初，全县仅有几家私营陶瓷、木材、油脂、造纸等手工业。1961年恢复南郑县制时，县社办工业产值仅98万多元。1969年后地方工业开始起步，1978年大发展，到1987年，有以碳铵、油漆为主的化工工业，以石灰、水泥、砖瓦为主的建材工业，以卷烟、饮料为主的食品工业等，企业发展到150多个，初步形成工业企业体系。1988年工业总产值达2.7亿多元，比1949年增长461.2倍，比1961年增长276.7倍，比1978年增12.4倍。汉江牌T03—1白调合漆，在1985年省油漆评比会上名列第一，酚醛清漆和绿调合漆分别获同类产品第二名。1988年省级名优产品“公主”牌系列卷烟享誉国内20多个省（区）。

全县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乡乡通公路，通车里程700多公里。特别是沿米仓古道建成的南郑至四川省南江县的“二南”公路，为繁荣南郑经济开拓了新的流通市场。邮路总长达1700多公里，电话线路1100多对公里，信息传递迅速及时。

商业贸易日益活跃，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解放初，只有少数集镇设有商店。1961年来，商业网点星罗棋布，财贸体系逐步完善。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1.4亿多元，比1962年增长5倍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逐年增长。1983年收入1300多万元，甩掉了“补贴县”的帽子；1987年收入6100多万元，比1961年增长12.5倍，较1978年增长3.8倍。1988年收入1.27亿元，较上年增长1.08倍。

南郑，人口增长较快。1971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高达22.4‰，与全县经济、文化等业发展不相适应。为控制人口增长速度，50年代后期开始宣传计划生育，实施避孕节育；1964年以来，在宣传动员基础上，试行人工流产手术和其它措施。1972年后，有效地控制了人口增长速度。1977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4‰，跃居全省先进行列，并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红旗县。此后，在认真贯彻上级党和政府有关方针政策中，加强管理，巩固和发展计划生育成果，1986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获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1988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54‰，计划生育率达99%以上。

科学、文教、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全县有各类科技人员5000多人；1978年来，先后有21项科研成果获得省、地奖励。1961年，有小学378所，中学9所，仅有教师1200多人，在校学生47000多人，校舍多是寺庙或祠堂。到1987年，小学增加到479所，普通中学63所，在校学生86000多人，改设职业中学2所，共有教职工4100多人。当年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8.8%。1981年来，集资1200余万元，改善办学条件，普及初等教育取得突破性进展，1985年获陕西省先进县称号。1986年被国家教委授予“基础教育先进县”称号。

全县城乡有电影院14个，电影放映队70个，电视差转台2处，乡镇文化站59个，村文化室113个，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采。各类医疗机构104个，合作医疗站478个，医疗卫生人员(不含乡村医生)1040多人，病床1049张，各级医疗卫生网初具规模，地方病、传染病基本得到控制，1985年被评为陕西省计划免疫先进县。

解放30多年来，南郑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艰苦奋斗，勤劳创业，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浪潮中，迎来了一片兴旺发达的繁荣景象；结束了解放前那种"借着吃，打着还，一遇灾年背井离乡，流离失散"的悲惨生活。近年来，全县人民收入逐步增长，生活有了显著改善。到1988年，人均国民收入729元。农村住户人均纯收入470元，比1978年增4.87倍。生活消费430元，其中，食品245.97元，衣着35.99元，非商品性支出23元。每人平均年末银行存款67.44元。全县居民家庭，除常见的手表、自行车、收音机、缝纫机外，收录机、电视机、摩托车并不鲜见。南郑人民在基本解决温饱的基础上，劳动积极性空前高涨，他们在这块风光秀美，革命先烈的热血温暖着的土地上，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引的方向，脚踏实地的为经济起飞奉献着各自的聪明才智。

振兴南郑，发展经济的优势有如下几点：

南郑气候温和，雨热同季，发展农业生产的门路齐全，品种繁多。粮食作物有水稻、小麦和各种杂粮20种以上；多种经营有油料、用材林、经济林、中药材、畜牧、水产和其它经济作物等数百种，发展商品生产可选择性很大。首先，有占全县耕地面积43%的高产良田集中的粮油产区，产量占86%以上。其次，多种经营生产潜力大，资源丰富，宜林地、草地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80%，且宜各类动植物生长。第三，一些多种经营项目已形成生产带。梁山、汉山山麓的柑桔带，面积占全县柑桔的87%；红庙、南海、碑坝三个茶林带，面积占全县茶林的83.3%，产量占84%；桑蚕主产区冷水、南海、高台，年产量占全县50%。此外，塘口的油茶，魏家桥的杉木林，法镇的中药材，元坝、碑坝的养牛业等，都已初具规模，商品生产能力雄厚。第四，全县有水面12000多亩，可养鱼稻田10多万亩，有青、草、鲢、鲤、鲫、桂花鱼等20多个鱼种，发展渔业有很大潜力。第五，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使杂交水稻、杂交玉米、良种小麦等已成为粮食生产的骨干品种，其经济效益将愈加显著。

工业方面，全县有卷烟、建材、化工、饮料、粮食加工、电力、农机、纺织配件等门类，前景广阔。(1)资源丰富，可为发展工业提供充足的原料。境内有矿产达20多种，尤以石灰石、大理石、硅、铁、铜矿蕴藏量为最；水能资源尚有96%以上未被利用；山林植物种类多，储量丰富。这些对发展采矿业、建材业、电力工业和食品加工业极为有利。(2)工业基础较好，且已形成了几个有影响的骨干产品，如卷烟、水泥、石灰、砖瓦、氮肥、联碱、食品等，在省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销路好。(3)有部、省属军工企业的技术可资借助。县内有中央、省属军工厂8处，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在互惠的前提下，可为南郑工业发展提供技术援助。(4)公路四通八达，交通较为便利，为商品流通提供了有利条件。

全县财政收入突破亿元，为其它各项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另外，从1987年起，本县筹资委托陕西师大、西北大学、西安医科大学、西北建筑工程学院、西安美术学院等院校代培各类专业人才，到1988年先后输送189人。

南郑，旅游资源丰富，以南湖风景区、龙岗古人类遗址、南海喀斯特地貌等为骨干的旅游网络已初步形成，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既可吸引游客观光度假，又为搞活经济、开通外向型市场提供有利条件。

本县尽管具备上述诸多有利条件，但也有不尽如人意的缺憾，主要是对丰富的资源开发利用不够，人口多、耕地少，各类科技人才匮乏等。因此，有待在今后发展战略中逐步克服和解决。

振兴南郑，是全县人民的共同愿望。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优越的自然经济条件，是客观的物质基础。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充分发挥现有 20 多万个劳动力，特别是其中的科学技术人才的智慧和献身精神，是建设繁荣富庶的新南郑的决定因素。我们相信，在政通人和，深入改革的大好形势下，南郑定会成为祖国大地上的一颗璀璨明珠，光彩照人。

大事记

周

贞定王十八年、秦厉共公二十六年（前451），左庶长始修南郑城（今汉中城东北二里）。

贞定王二十八年、秦躁公二年（前441），南郑反秦。

安王十五年、秦惠公十三年（前387），伐蜀夺回南郑。

赧王五十四年、秦昭襄王四十六年（前261），秦昭襄王来南郑。

秦

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分天下为36郡。南郑属汉中郡。

西　汉

高帝（刘邦）元年（前206）正月，西楚霸王项羽立沛公（刘邦）为汉王，建都南郑。四月，刘邦来南郑就国；八月，用韩信明修栈道，暗渡陈仓之策离南郑，出定三秦。丞相肖何留守南郑，在褒河创修山河堰，引水灌田。

高后三年（前185）夏，汉江溢，漂毁4千余家。

高后八年（前180年）夏，汉江溢，漂毁6千余家。

平帝四年（公元4年），梁王刘立因私通外戚卫氏，被废，徙南郑，自杀。

更始二年（24）汉宗室刘嘉被封为汉中王、扶威大将军，持节就国，都南郑。同年南阳人延岑起兵据汉中，被刘嘉击败，归降。

东　汉

建武二年(26)，延岑复反，围南郑，刘嘉败走。岑据汉中，自称武安王，旋即进兵武都，又被刘嘉击败。在成都称王的公孙述趁机派侯丹占据南郑，之后，积粮汉中，筑宫南郑。

建武六年(30)夏，光武帝遣将李通等率兵击败延岑。汉中郡治由西城(今安康)迁治南郑。从此，南郑为汉中郡首县，历代相因，直至1949年。

建和元年(147)，太尉李固(南郑人，故里在今城固县柳林乡李固庙村)，被外戚权奸大将军梁冀杀害，弃市，两子株连被害，另一子出走徐州免。李固弟子董班收尸扶柩归葬故里。

初平二年(191)，益州太守刘焉遣张鲁(五斗米教首)，袭杀汉中太守苏固，据汉中，改汉中郡为汉宁郡。

建安二十年(215)，曹操西征张鲁，鲁溃奔巴中，操军入南郑尽得张鲁府库珍宝，巴、汉皆降。复汉宁郡为汉中郡。

建安二十三年(218)，刘备由四川北上攻汉中，翌年五月占领汉中，于七月在沔阳(今勉县旧州铺)设坛，自立为汉中王。

三　国

蜀汉建兴八年(230)，后主刘禅进封征西大将军魏延为南郑侯。

蜀汉建兴十二年(234)，平北将军马岱斩魏延于南谷口通往汉中的途中。

蜀汉延熙元年(238)十一月，尚书令蒋琬总率诸军屯驻汉中。

晋

泰始三年(267)，分益州立梁州，治汉中郡南郑县。

咸宁三年(277)六月和九月，汉江暴水，死人甚多。

元康七年(297)秋七月，大旱，瘟疫和霜害并发。

永兴元年(304)，李雄在蜀称成都王，遣李国、李云等率兵两万攻汉中。梁州刺史张殷奔投长安。李国等陷南郑，尽徙民于蜀。汉中人勾方、白落率吏民还守南郑。

南北朝

北魏延昌元年(512)，分南郑县北部置武乡县(今汉中市武乡镇)；后又在县西南置廉水县(今濂水乡)，约二三十年废，仍入南郑县。

西魏废帝三年(554)，改南郑县为光义县，移治东光义府。北周改汉中郡为汉川郡；天和元年(566)，改武乡县为白云县。

隋

开皇初年，废汉川郡，保留梁州，复改光义县为南郑县。

大业初，废梁州，复置汉川郡；废白云县，仍并入南郑。八年(612)，移南郑县城于郡西，城南临汉水。

唐

武德元年(618),废汉川郡,置梁州。

武德三年(620),分县北部复置白云县,九年(626),废入城固县。

开元二十一年(733),全国扩十道为十八道,汉中属山南西道,治南郑。

兴元元年(784),德宗李适避难汉中,乱平回长安后,改梁州为兴元府,南郑为赤畿县,与京兆同。

太和二年(828),兴元府尹王涯上奏朝廷:"本府南郑,两税钱额素高,每年征科,例多悬欠,请于管内四州均摊,代纳二千五百贯文"。皇帝批示:"宜付所司"。

天复二年(902),原壁州(今四川通江县)刺史王建陷兴元,天佑四年(907)称帝,国号蜀,本县为蜀所有,至五代后唐同光三年(925)灭蜀,本县入于后唐。

两 宋

北宋初,置峡西路,首统兴元府,路府均治南郑,至咸平时(998～1003)分峡西路为利州、夔州两路,利州路治南郑。

绍兴四年(1134),分县西南部置褒水县,至绍定中(1228～1233)废,复并入南郑县。

绍兴十四年(1144),分利州路为东西两路,东路治兴元(南郑),西路治兴州(略阳)。

绍定四年(1231)秋,蒙古拖雷率军攻破凤州后南下,围困兴元府,当地军民散走,死伤众多。

宝佑六年(1258)九月,元宪宗蒙哥率军伐宋途中,暂驻汉中,时汉中已入元版图。

元

初,改兴元府为兴元路,治南郑,属陕西省辖。

泰定四年(1327)八月,兴元(汉中)地震,震中留坝,本县有感。

明

洪武三年(1370)五月,改兴元路为兴元府,六月又改为汉中府,治南郑。

洪武四年(1371),陕西旱、饥,汉中尤甚。

永乐十四年(1416)五月庚申,汉水涨溢成灾。

天顺二年(1458)六月壬辰,汉中地裂,或十余丈,或六七丈。

成化六年(1470)八月,汉水泛滥成灾。

正德年间(1506～1521),在县南青石关设巡检司。

嘉靖十六年(1537)春,地震有声如雷。

天启四年(1624),汉中地震,城垣民房倾倒。

崇祯七年(1634)秋,蝗灾,冬又地震;八年,洋县地震波及本县,连三日,垣屋尽倾,伤人甚多。又旱、蝗灾相续。

崇祯十六年(1643),李自成部贺珍据汉中。

清

顺治二年(1645),清兵部郎中胡全才任关南道,诱骗贺珍投降,贺心知其骗,阳与周

旋。九月，清廷授贺为“定西前将军”。次年正月，贺又反清，率兵攻西安，兵败，退回汉中、兴安一带，持续抗清数年。

顺治四年(1647)八月，暴雨两日夜，汉水泛涨，田苗尽伤，人民大饥。

顺治十一年(1654)五月初八，地震，屋瓦飞落，墙垣倾塌。

乾隆五十九年(1794)，知县王行俭创修《南郑县志》。

嘉庆五年(1800)八月，白莲教农民起义军王聪儿部，于县南郑家坝歼汉中府游击苏某。

嘉庆七年(1802)，知县班逢扬领民修冷水河至麻柳湾一段堰渠。人称：班公堰。

同治元年(1862)，四川起义军邓天王率军进攻汉中，据县南青石关；四川蓝大顺袭褒城，过本县占据洋县。

同治二年(1863)二月，太平天国扶王陈得才、端王兰成春、遵王赖文光、启王梁成富、主将马融合等率兵由兴安入汉中，初六围府(县)城，又分兵攻克府属各县。八月二十日，攻占汉中府城，次年正月初九撤离。

光绪三年(1877)，大旱。次年春，饥荒甚重，民多饿死。

光绪五年(1879)五月初十日地震，十二日复大震，立者有颠倒之势。

光绪二十三年(1897)，天主教意籍神甫戴礼裴，欺压平民吴年进、吴年忠、吴年选兄弟三人，酿成八角山(今本县红旗乡经堂湾)教案，强令刊碑认“罪”。

宣统三年(1911)十月十九日，在辛亥革命影响下汉中宣示改革。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宣告中华民国成立。

2月6日，南郑宣告反正。

3月1日，四川援陕北伐军刘荫西部、陕西秦陇复汉军政府南路招讨使张宝麟部，进驻县城。11日，刘在会议中枪毙了原驻汉中的清朝管带李光辉，并收缴其械，遣散其众。不久，刘率部南归，张接防务。

4月，南郑县高等小学堂改称南郑县立高等小学校。

8月，改汉南中学为陕西省汉中联立中学(简称汉中联中)，初等实业学堂改称南郑县立乙种农业学校(即后来的农业职业学校)。

9月，汉中女子师范学校在县成立。

官绅合办教工厂，雇请四川工人2名，用手拉木机试织宽布成功，此为本县机器纺织业之始。

官绅合营图书馆，从上海买回全套铅印机设备，创设印刷厂。

褒城鹿子沟的轧花机搬设县内十八里铺，并在县城东关牛集坝设分点，县内机器轧花业自此兴起。

民国2年(1913) 改汉中府为汉中道，本县归汉中道。

秦军第一师来县驻防。4月25日晚，秦军一旅二团一、三营兵变，抢劫商号。事后，将一营营长张绍吾正法，两营均解散。

选举省议员及国会议员，钟允谐当选为国会议员。

陕西省第二监狱在县城建立。

民国3年(1914) 何福亭、郑继武在县创设益汉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电报局设立于道署西侧。

民营广智石印局在县创办。

民国 4 **年**(1915) 据 4 月 1 日《秦中公报》载，南郑县被定为一等县。

本县辛亥革命党人张肇基等，被镇守使张钫诱捕杀害。

陕西高等审判庭在县设立分庭。

开征烟酒税，每年上解税款 3 万多元。

县立女子高等小学校在中山街创办，招收学生八九十人，首任校长兰培源。

大西区第一高等小学校在周家坪上街设立，首任校长王国权。

民国 5 **年**(1916) 南区高等小学在牟家坝中街(今牟家坝小学址)设立。

民国 6 **年**(1917) 大西区第二高等小学校在新集十王殿(今新华书店址)设立。

民国 7 **年**(1918) 陕西省第一高等审判、检察两厅在县设立，开始受理汉中、兴安属县的上诉案件。

县学务局举办全县国民初等小学生竞赛考试，会考学生 300 多名，给 90 多名优秀生颁发文具书籍奖。并由镇守使和道尹给前 10 名各授银质奖章一枚。

四川督军刘存厚、师长钟体道、旅长赖心辉溃逃至县城，熊克武部吕超带兵尾追，12 月 5 日夜攻城不克，围城 17 天后，于 21 日退兵。

民国 8 **年**(1919) 川军刘存厚部两师人坐食本县，城乡原公仓存谷两万多担，被搜刮净尽，并勒令全县人民遍种鸦片，以征烟苗税筹集军饷。

民国 9 **年**(1920) 道署组织铲烟处，分赴县内各乡铲烟，行至新民寺，有 19 人被川军杀害。

设局续修《南郑县志》，于民国 10 年告竣。次年由知事阮贞豫资助，刻版出书。

《汉中日报》在县城创办，后续办的有《新汉》、《博报》、《汉中》(官办)、《民智》(私办)等四种报纸，均系石印。

民国 10 **年**(1921) 4 月初至 8 月中，连阴雨，全县水灾严重。

张四箴组织“正乐社”，聘请京剧名角筱菊仙(明月)为台柱，首次在县演出京剧。

陕西旅京学生创办进步刊物《共进》(半月刊)在南郑设立分社，以“提倡桑梓文化，改造陕西社会”为宗旨，开展驱逐军阀刘镇华的斗争。

民国 11 **年**(1922) 选举兰培源为陕西省议会议员。

民国 12 **年**(1923) 县议会在县府西侧成立，议长吴文青。

3 月，本县旅京、沪等地的学生何挺颖等，创办《汉钟》(后改称《新汉》)，以“提倡新文化，介绍实用知识，共谋改进汉中”为宗旨。

民国 13 **年**(1924) 汉中联中举行春季运动会。

本县印染业第一织染厂，由况正阳在县城筹建，次年开工，设备有铁木混合纺纱机 8 架，脚踏宽布织机 4 架，提花机 2 架。

民国 14 **年**(1925) 4 月 29 日，本县急赈会筹办会议召开，推选会长和名誉会长。与会者当即在捐款册上书写捐款额共 4000 串。会议决定：在陕南各厘税项下附加二成，作赈灾之用。

12 月 27 日，因县议会届满未改选，加之部分议员行为不轨，引起民怨，来自县内 5 个区的 200 余人找到议会，要求改选。

省立第五师范学校(五年制)在县城西门外成立，创办人傅鹤峰。

商办益秦工业社成立，生产线袜、毛巾、肥皂、雪花膏、生发油等。

民国 15 **年**（1926） 5月，奉系军阀张作霖明令查禁在京的共进社，并拘捕社员50人，《共进》南郑分社因此被迫关闭。

驻县直系军阀吴新田在本县设兴元银号，发行纸币兑换券，面额一元，共八万元。

本县设立天足会，提倡妇女天足。

民国 16 **年**（1927） 春，国民党南郑县临时党部筹备处成立；6月，被驻县军阀查封。冬，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委任吴文卿等7人组成国民党南郑县筹备处。

县城各校师生，在汉中联中为被害的李大钊举行追悼会。

县城民众隆重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二周年。

9月，中共南郑县小组成立。

11月中旬，建立中共南郑县支部。

民国 17 **年**（1928） 汉中道废（本县归省辖）。

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八师进驻本县。

民国 18 **年**（1929） 5月，汉中学生联合会在文庙成立，各中小学同时成立学生会，开展反帝反封建的爱国运动。

改田赋为四倍加征。

陕西省立第五中学，首次招收高中生。

废除地方团总制，改行区长制。城内及东、西、南、北四方，共设一、二、三、四、五区。

全县大旱，饥馑，灾民云集县城。有的以草根、树皮充饥；逃往四川乞食者，数以万计。县城四关设粥场，赈济灾民。

西安易俗社来县公演，秦腔戏剧艺术开始传入本县。

民国 19 **年**（1930） 杨虎城部第十七师师长孙蔚如率军驻防汉中，其先头部队五十一旅（旅长赵寿山）进驻本县县城，随即放赌三天，大街小巷遍设赌场。

11月27日，本县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在挂匾巷彭家大院集会纪念李卜克内西和卢森堡殉难11周年。

民国 20 **年**（1931） “九·一八”事变后，全国爱国学生反日热潮兴起。本县中学生抗日外交后援会成立后，组织学生游行示威，声援北平、天津学生南下请愿，要求政府出兵抗日。

本县商民罢市抗议姚丹峰（陕南政治专员）、温天纬（县长）加征营业税，各校学生罢课响应。

10月1日，南郑县民众教育馆在文庙成立。

陕西省银行南郑分行在中山街成立。

中共南褒西南区委员会在高台小学成立，隶属中共陕南特委领导。

民国 21 **年**（1932） 汉中女师纪念“三八”妇女节，公安局长淡栖山下令逮捕进步学生刘凤鸣等人，激起各校师生义愤，砸了公安局，撵走淡栖山。事后，绥靖司令部逮捕学生30多人。

3月12日，县城学生在北校场召开孙中山逝世纪念会，并要求政府出兵抗日。县党部岳德良阻止，学生捣毁县党部。4月县城各校学生在县中学校前集会，要求校长彭俊卿答复问题。彭用手枪击散学生。事后，绥靖司令部出动军队镇压学生运动，一面借召开学生会之名，扣留五中校长易厚安、联中校长周彬如、教员陈浅伦及段维特；一面派军队包围

学校，搜焚进步书籍，逮捕进步学生王明新、李致中、牟新钊、刘元宗等20多人。后在各界声援下，全部获释。

12月31日，中共党员偶彦明、杨奠蕃遭十七师逮捕。

中央银行来县营业，在本县及陕南各地发行纸币。

黄河水利委员会委员李仪祉来县，由安汉陪同沿汉江考察。

本县各校工友组成"清工会"，秘密进行革命活动。

十七路军总指挥杨虎城，派警卫团团长张汉民（共产党员）来县举办教导队。

民国22年（1933） 春，中共南郑县委员会成立不久，因领导人张书行、胡居仁他调，县委停止活动。

三十八军军长兼十七师师长孙蔚如率司令部驻防本县。

共产主义青年团南郑县委员会成立。

4月，红四方面军在碑坝召开工农兵代表会议，成立工农民主政府。

在杨虎城部任参谋的中共党员武志平来县建立交通线（后称红色交通线），加强与驻川陕界的红四方面军联系。

是月下旬，中共陕西党团特委和军委，在县城北石马坡召开红二十九军工作会议。

6月1日和22日，红四方面军两次派代表来县城与孙蔚如秘密谈判，达成"互不侵犯协议"。至1934年，孙部与红四军往返联络11次。

7月，工农民主政府党组织在坝溪兴办铸铧厂和造纸厂各一座，年产铧600多张、纸360担（每担2400张），以满足群众生产和生活需要。

中共陕西省委派团省委书记汪锋来县，指导陕南游击队的工作。

8月，国民党三十八军到处逮捕进步人士。

民国23年（1934） 国民党陕南肃反委员会及城乡驻军公开逮捕进步人士和学生，本县共产党员刘光义（中共南褒边区委员会委员）、赵定太、赵华轩及部分革命群众惨遭杀害。

7月，地下党组织在杜家湾村杜正清家召开的中共南褒西南区党团扩大会议上，决定恢复中共南郑县委，受陕南特委领导。

冬，宝汉公路开工典礼在本县城北三里村举行，正在汉视察的杨虎城参加了破土仪式。

汉中著名画家陈次石与女师美术教员陈锦章，在县民众教育馆首次举办国画展览。

民国24年（1935） 2月，红四方面军发动陕南战役，红军某部近逼汉中城郊，本县中共地下组织积极配合；红四方面军某部驻新集的军政人员协助中共南郑县委建立县苏维埃政府及两个区苏维埃、16个乡苏维埃政府。

中共党员偶彦明、王建安及50名被俘的红四方面军人员，惨遭三十八军司令部杀害。

划本县为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区属县。实行保甲制，开办保学，推行政教合一。

宝汉、汉宁两公路建成通车。

东亚航空公司在县城北街设立办事处，每周开班机一次。

民国25年（1936） "双十二"事变后，陕南肃反委员会大肆逮捕中共党员和进步人士。朱曼青、胡义祺（即胡培森）和杨杏生等共产党员被捕入狱。

民国26年（1937） 王质生集股在县开办有声电影院。

"七·七"事变后，北平、天津流亡学生抗日救亡歌咏队，来县开展抗日宣传活动。

中共陕西省委派江侠、余洪远、杨永昶来陕南组织、领导地下党抗日活动。

国民党地方团队勾结保安司令张季群，"围剿"巴山游击队。

9月，全县土地陈报工作结束。经查总耕地629986.32亩，新定赋额248927元，承粮户47038户。因民众意见纷纷，后于1942年复查，将结果报经财政部核定：全县耕地面积为471616.16亩，赋额为208341.40元，承粮户未变。

民国27年(1938)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一分校，由河南洛阳迁至本县石堰寺，部分驻圣水寺。

3月13日，日本侵略军飞机首炸西郊机场。

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医学院迁至本县东郊黄家坡。

陕西医专迁至本县，并附设门诊部。

汉白公路建成通车。

秋，建立中共南郑县学生委员会，书记徐士杰。

11月4日，日机26架狂炸县城西关。

在西安上学的陕南青年，回乡组织汉中返乡抗日救亡宣传工作团，团领导人为姚作兴、刘瑞琨。宣传材料中有教育家熊文涛亲自写印的《告汉中同胞书》。

汉中农业推广所，在县开始推广斯字棉、德字棉、209号小麦，以及来航鸡、乳羊、白猪等品种。

国民政府教育部河南教师服务团百余人来县，大部分留本县中小学及机关单位协助工作，少部分去城固县。

在石佛寺创办麻疯病院，开始收治病人，次年迁址白基寺。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县城川主庙街设立事务所及门市部，并建立各种合作社50处，吸收社员六七百人。

民国28年(1939) 2月，建立中共南郑市委员会，书记陈宏(陈元方)。

5月16日和17日，日机27架轰炸城关。

10月25日和26日，日机51架先后轰炸东关、北关、七里店、吴基庄、何家庄等地。

12月6日，汉中电厂建成发电，县城开始用电照明。

中央赈济委员会西北儿童教养院，于8月迁设县境内凹口寺。

动用民工12万人，扩建西郊机场，新建五渠寺机场。

魏席儒、余正东倡办难民工厂，从难民中抽调年轻男女进厂当学徒。一部分在东关地藏庵，学作洗衣，制作卷烟、肥皂；一部分在城南大河坎庙内，学织布、造纸工艺。

民国29年(1940) 1月1日，国营陕西黎坪垦区管理局在黎坪成立，局长安汉。垦区介于陕西南郑、宁强、勉县、褒城及四川广元、南江六县之间，面积约6千平方公里。1944年撤销。

在校场坝建立忠烈祠、抗日阵亡将士碑，碑前置有汪精卫、陈璧君夫妇的石刻跪像。

5月20日晚9时，两批日机夜袭城关。

设立禁烟(鸦片)委员会，施行县府制订的禁烟措施。

12月中旬至翌年5月，中国地理研究所组队考察本县及邻县地理状况，写出《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后于35年(1946)11月出版发行。

民国30年(1941) 元月底，由云峰寺和小南海(寺)捐资修建的南牟(城南下水渡至

牟家坝)公路修通。

5月11日,调整本县与褒城、城固间的插花地工作结束。

7月,共产党员及进步人士王勃兴、张书行、李长清、穆春发、胡海登(胡永沦)、余肇人等10多人,遭鄂陕甘边区警备司令部杀害。

9月21日,日全蚀,午刻尽晦,明星丽天,飞鸟归巢,人影迷离。

10月1日至11月5日,完成褒惠渠干渠72万方土渠工程,次年6月15日举行放水典礼。

中央农业促进委员会、金陵大学农学院,在境内草堰塘合设农业推广所。

县府设田赋管理处,按新赋额开始征粮,每赋一元征军、公粮7市斗(谷,每斗折30市斤)。

实行新县制,废除联保制度,改设乡镇公所。

民国31年(1942) 元月,县农业推广所和农林场在建国门外设立。

省农业改进所陕南农场,由城固迁至本县龙江乡凹口寺,并在城内中山街大弯巷设立陕农所第六区农业推广辅导站。

2月,中共陕西省委派江侠来县,向本县地下党组织传达中共中央关于隐蔽精干的政策和省委的具体部署。

5月15日,由和平、让水、牟秦、湘法四乡民众捐助修建的南通大桥(祖师殿西红花河上)竣工。

私立赞邺中学在十八里铺朝阳庵设立。

6月15日褒惠渠举行放水典礼。

民国32年(1943) 元月,南红路(大车道,大河坎至红庙塘)修建竣工。

2月8日,日机12架轰炸城关。

汉中天主堂意籍传教士偷设无线电台,为轴心国(德、意、日等国)窃取情报,被当局发现后,即将全区意籍传教士20多人押解略阳集中管制,抗战胜利后送回汉中。

10月27日,黎坪垦区管理局局长安汉,被鄂陕甘边区警备司令部以"私种鸦片"罪,杀害于县城西门外瓮城。

是年,全县共征赋粮80891.93石,超征57.6石;军粮43479.12石,超征30.96石。两项总额124370.51石,按全县28万人计,平均每人负担军、公粮0.44石。

本年征兵配额3256名,实征4226名。

民国33年(1944) 2月至10月,日机多次来县袭扰。

5月初,蒋介石来县,主持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汉中分校学员毕业典礼,并到丁家营检阅青年军二〇六师。

10月10日,位于茶房寺的南心大桥落成。

民国34年(1945) 8月15日,侵华日军无条件投降,民众燃放鞭炮,欢庆抗战胜利。

陕西省水利局派员勘测并筹建境内冷惠渠。

民国35年(1946) 陕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汉中分校成立,主任龙文,是年招收国文、数学两科,学生近百人,校址汉台旁(今市公安局驻地)。

重庆美丰银行在县设立分行。

开始征收民国34年地价税。

民国 36 年(1947) 颁发国民身份证。

本县选举赵葆如为"国大"代表。

筑城防工事,加宽城壕,当局乘机滥派款、夫,商民深受其害。

民国 37 年(1948) 军统特务李倬才任县警察局局长,大肆逮捕进步人士。

8 月 20 日,发行金元券代替法币。同时,限期以金银、外钞兑换金元券。全县物价飞涨,民怨沸腾。

民国 38 年(1949) 4 月,陕西省高等法院迁至本县法院办公,国民党驻西安的一些机关也相继逃来本县。

5 月上中旬,胡宗南部败退汉中。西安绥靖公署及省政府所属机关移驻本县县城,勒令学校提前放假,占住校舍。

胡宗南下令将原地方团队及帮会重新组合,成立反共救国忠义军。并以郑汝平为司令,组成南郑县"戡乱"委员会,监视中共地下党组织和进步人士的活动。

金元券贬值,改发银元券,复因物价暴涨,又发硬币。纸币 40 亿元仅换硬币 1 枚。

农历七、八两月,阴雨连绵,汉江河水暴涨,两岸房舍淹毁,秋禾无收,人畜伤亡惨重。中共西北局统战部派当时在西安工作的傅鹤峰(汉中教育界知名人士)回县,争取驻县的省主席董钊起义,为胡宗南部逮捕,后被杀于四川新津。

秋后,中共地下党工作人员积极活动,迎接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宣告成立,本县尚未解放,仍处在国民党统治下。

11 月初,胡宗南命省政府秘书长蒋坚忍,召集各校校长,令其诱骗师生入川。会后,各校进步师生劝阻校长,拖住不走。22 日,部分受骗学生集合于校场坝,被迫乘车出发。25 日,胡宗南勒令各校校长继续诱骗学生南逃。女师校长熊文涛拒令,力阻师生入川。28 日,胡乘飞机南逃成都。

警备司令冯龙组织各校"通讯小组"(特务组织),监视师生与中共地下工作人员往来活动。

12 月 4 日午夜,国民党南郑县长王之杰匆率党、政、军机关人员南逃法慈院,9 日溃散。

12 月 5 日,本县商会会长王荫吾派人到河东店欢迎解放军。中共地下工作人员组织力量维护社会秩序。

6 日晚,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兵团先头部队进驻县城,本县宣告解放。

7 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南下干部队先头部队进驻县城。遂将城区及近郊划设南郑市,原县属农村地区设南郑县,县治十八里铺(以下简称铺镇)。

8 日,接管南郑县的干部组到达铺镇。同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57 师在牟家坝及城固二里坝等地俘敌暂编纵队司令田东德以下 1200 余人。

12 日,在铺镇召开各界人民大会,庆祝解放。中共南郑县委、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张建德任县委书记,明吉顺任副书记,刘齐任县长。

19 日,国民党陕西保安第四旅旅长谭华初,率千余人在黄官岭向中国人民解放军 57 师投降。

下旬，各乡成立支前委员会，全县掀起支援人民解放军南下四川追歼国民党军的热潮。

30日，开始在铺镇组建农民协会。

1950年 1月2日县人民政府招收的第一批地方干部(150余名)培训班开学。培训结束后，分配到县、区工作。

1月7日，铺镇召开首次农民代表会，到会代表94人。各区选派一二名代表列席。

8日，红庙塘发生土匪抢劫乡支前委员会及区干队枪支事件，同时骚扰百姓三四十户。

县剿匪指挥部成立，组织群众，配合人民解放军围剿土匪。

2月4～5日，县政府在铺镇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讨论如何组建农民协会问题。

下旬，以新民区狮子乡和汉山区黄家塘乡为试点，开展反霸、减租运动。这一运动，全县于1951年5月12日基本结束。

3月，新民区草塘乡刘堡村刘桂发建立全县第一个农业互助性质的换工队。

4月1～3日，南郑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各代会)召开，代表192人，讨论决定开展生产自救、清匪和反霸等问题。至1952年9月，共开四届。

9月至1951年2月，举办三次农村干部轮训班，选拔70多人充实县、区干部队伍。

冷惠渠东西干渠建成通水。

1951年 3月初至6月，在红寺、狮子乡进行土地改革(以下简称土改)试点工作。全县土改分两期进行，1952年5月结束。

3月10日，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至1953年8月基本结束。

4月12日，召开抗美援朝动员大会，到会青年踊跃报名参军参战。

7月，县整风清查委员会成立，下设4个分会，13个小组，同时在县级干部队伍中开展整风清查工作。

8月4日，抗美援朝慰问团陕西队来县报告赴朝见闻。

9月下旬，农民水利员邹有福赴京参加国庆观礼。

10月11日，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

是年全县人民为抗美援朝捐款1.2483亿元(旧人民币)。

1952年 1月4日，县级机关“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全面开展。2月12日至3月12日，县级机关和铺镇工商界先后开展两次“打老虎”(打击贪污盗窃犯)战役，查出21人贪污盗窃国家财产折合5.9亿元(旧人民币)。

5月22日，召开防奸治安代表会，表彰先进治安人员。

7月4日，南郑地委、专署从各县抽调1060名干部，分赴本县各乡全面开展查田定产试办工作。23日，县查田定产委员会成立。到10月20日，全县“查田定产”全部结束。这一工作，核定田地面积60余万亩，较前超25%；统一以市亩为单位，代替剥削阶级不合理的田亩制度；评定田地等级为12等；水田亩产平均184公斤，旱地亩产84公斤。查出漏划地主55户，没收其分散转移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粮食等财产。

8月5日，全县土改复查工作结束，对部分错、漏划地主作了纠正或补划。

8月上、中旬，连阴雨，全县不同程度遭受水灾，沿江河地区尤重。

10月1日至1953年12月，全县开展禁毒(鸦片)运动，打击贩毒犯，收缴鸦片8384

两，没收贩卖烟款528140元(旧人民币)。

11月，县人民政府接管私立鄀邺中学、乐育中学，改为公办，分别成立南郑县第一初级中学、南郑县第二初级中学(校址由治平庵迁周家坪)。

本月初开展中苏友好学习、宣传活动。

是年全县发展农业生产互助组5122个，参加农户占总农户的47.5%，建立供销合作社8个，发展社员29453人。

本县第一座水库——白兔岭水库建成。

1953年 2月18日，本县开始贯彻婚姻法。

24～27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南郑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铺镇召开。

3月5日，苏联共产党总书记斯大林逝世。7日，全县下半旗致哀。

4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取缔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组织的运动。

6月24日夜，暴雨成灾，南海、红庙两区损失严重。

7月1～4日，连降暴雨，沿汉江乡村及濂水河沿岸的郭滩、铁佛等乡遭受严重水灾。

11～13日，本县召开小麦丰产评比奖励大会，对获得丰产的1个乡、2个村，分别奖给锦旗、耕牛和农具；给25个互助组、36个丰产户佩戴大红花。同时，大会代表西北畜牧部给获得保畜模范村的杨家山乡张家湾村颁发锦旗。

27日，南郑地委决定本县为全地区平川工作基地县，摸索经验，指导全区。

全国水利劳动模范邹有福参加中国赴朝慰问团，赴朝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

9月30日，县委采取措施，制止农村买卖空仓的剥削行为，以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10月14日，开始第一次人口普查，经查全县总人口为313251人。

11月，本县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2月，开展扫除文盲活动，全县建立冬学、民校等284所，速成班、职工班、识字班721班，学员8440人。

1954年 2月，本县首次基层选举人民代表(普选)工作开始，4月结束。

28日，召开首次手工业代表会，学习讨论党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关文件、报告。

本县三皇、莲花、胡家营、梧凤四个乡的部分村，试办7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6月24日至7月1日，中国共产党南郑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铺镇召开，贯彻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精神；选举产生中共南郑县第一届委员会。

7月16～20日，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在铺镇召开，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县长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月27日至9月7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决定将领导工作重心转移到以农业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大生产上来。

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

10月，本县强家湾水库动工修建，至次年6月6日竣工。

11月15日，南郑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铺镇召开。

12月29日，四川省通江县的碑坝区划归本县。

是年，全县建成初级农业合作社303个，常年互助组1077个，季节性互助组5491个，参加互助合作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64.24%。

1955年 2月15日，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活动，表达全县人民对帝国主义准备原子武器战争的抗议。

16～22日，本县首次举办农业合作社主任训练班。

3月1日，新人民币在县发行，兑换旧币（旧币一万元折新币一元）。

春，山口乡何店村吴大刚互助组首次在娘娘山营造自选种自育苗的马尾松林。

4月1日，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委），乡、镇人民政府亦改为乡、镇人民委员会。

全县建成初级农业社539个，常年互助组653个，临时组4271个，参加互助合作组的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77.1%。

9月15～16日，大雨成灾。新民、冷水、梁山、汉山、南海等地遭受洪水袭击。

秋，开始实行《关于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城镇粮食供应新办法》。

10月，凤凰山水库开始修建，1956年6月竣工。

陕西省副省长张毅忱来县协调、解决本县与褒城县因修建陈家村水库发生的矛盾问题。

12月，全县建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314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77.65%，并在三皇、庆云、胡家营、湘水寺等地试办高级合作社7个。

1956年 1月16日，陕西省省长赵寿山来县视察工作。

3月下旬，全县各乡选举成立乡人民委员会。

全县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基本结束。

白沙寨水库开始修建，于1959年11月竣工。

4月19日，全县各地农村开始推行“三包”（包工、包产、包投产）“四固定”（固定组织、固定耕作区、固定耕畜、固定农具）的管理制度。

6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南郑县支行成立。

11日，汉（中）朱（家坝）公路动工，1958年5月1日在朱家坝举行通车典礼。

23～24日，连降大雨，汉江、濂水河、冷水河两岸一些乡、村遭受洪水灾害。

8月23～29日，中国共产党南郑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铺镇召开。

8月，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改革工资制度，改工资分和物价津贴为货币工资制。

9月18日，第一台拖拉机进入本县。

全县建成高级农业社1123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0.24%。

10～11月，全县进行第二次普选，同时进行预备役登记。

11月21～24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在铺镇召开。

1957年 5月12日，《南郑建设》一书出版。

7月10～16日，连降大雨，全县各地不同程度遭受洪水灾害。

10月6日，全民整风运动开始，运动中共划“右派分子”66人，另有50人被定为“中右”和“右派言论者”，直至1978年4月28日，县委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决定对当时在扩大化影响下错划的“右派”全部摘帽，予以彻底改正，并作了妥善安置。

是年，强家湾水库区全面绿化，共栽马尾松525万株。

1958年 1月18日，褒城、留坝、勉县、城固、南郑5县护林防火会议在褒城县马道区召开。

干部开始分批分期下放劳动锻炼。

4月，本县发起的川陕巴山地区8县护林防火联防首届会议，在南郑县碑坝区召开，选举成立领导机构，制定联防暂行办法。

5月1日，《南郑报》出刊发行。

县级机关实行精减撤并。

14～16日，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7月14至20日，全县57个乡实现“产院化”（即所谓乡乡有妇产医院）。

8月24～28日，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为12个人民公社。

27日，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开始，浪费了大量人力、物力，毫无结果。10月底结束。

9月12日，汉中地委在本县召开“大办公社现场会”。

29日，撤区并乡，全县区乡合并为12乡、1镇，实行乡社合一，同时实行全民皆兵，各级搞军事建制。

11月，全县实现“食堂化”（即农民各户拆灶卖锅、吃大锅饭），实行吃饭不要钱的半供给制。

12月31日，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南郑县，并入汉中市。

是年，山口乡吴大刚带头试办全县第一个集体林场。

是年，本县第一座小水电站在牟家坝建成。

1961年 8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恢复南郑县建制，县治设周家坪，全县辖7个区工委、55个人民公社。

9月12至18日，新集、南海区连续发生火灾4起、工伤事故1起。

11月24～26日，县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在周家坪召开。

12月中旬，全县各区工委试办农业社核算单位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

26～28日，中共南郑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周家坪召开。

1962年 1月，本县第一批开展整风整社的352个大队的整顿工作基本结束。

2月20日，第二批整风整社和农业社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工作开始进行，次年4月结束。

4月6日，南郑县精减领导小组成立，开始精减城镇人口和机关职工。截止7月底，全县精减职工243人，减少吃商品粮257人。

12月18日，为减轻农民负担，县委发出减轻和取消不合理负担的11条意见。

1963年 2月，川陕两省5县护林防火联防分会第二次会议，在南郑县碑坝区召开，制定联防细则，通过分会决议。

6日，县人委就碑坝地区发生山林火灾发出通报，要求各地采取措施，严防山林火灾再度发生。

9日，县人委发出在城镇和人口密集的农村，提倡节制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通知。

4月20日，增产节约和“五反”（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运动在全县开始。

6月，全县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

7月10日，副省长谢怀德、地委书记林茵如带领省委、汉中地委和南郑县委“社会主义教育”（简称社教）运动试点工作团，进驻本县油坊街、中所两个公社进行社教试点工作。

7月31日～8月2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8月15日，全县各区工委以驻地地名命名，改称区公所。

29日，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工作者代表会在周家坪召开。

10月2～3日，中共南郑县第四次代表会在周家坪召开。

中共南郑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前十条)和《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后十条)，决定在部分区、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县委领导的"社教"(亦称点上社教)共两期。第一期"社教"在汉山、冷水两个区的10个公社80个大队进行。10月20日开始，1964年1月结束。运动中，清出被贪污、挪用的现金45.4万元，粮食4.8万公斤，处分大小队干部47人，斗争地、富、反、坏分子279人；对党员重新登记，清除43名。1978年后对被处理错的干部、党员予以纠正。

1964年 3月1日至6月上旬，中共南郑县委领导的第二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高台、新集的10个公社进行。运动中批斗四类分子236名；补定漏划地主、富农43户(1978年后改正)；处理党员36名，其中开除党籍13名。

6月，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372240人，其中，男196650人，女175590人。

7月15日，全县开展群众性幼林抚育管护运动月活动。

9月2日，开始对部分职工调整工资，升级面40.9%。

10月，由县委书记吴政明、副县长杨文选带队，全县抽调近百名干部和积极分子，参加陕西省委在西乡县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工作。

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绿化汉江岸，植树6889亩，栽芭茅5591亩。

12月1日至15日，全县开展突击灭鼠活动。

是年，开始免费施行避孕手术。

1965年 3月，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在红寺坝开办，"文化大革命"中停办。

4月，三机部属101厂迁建本县，10月破土动工，次年10月15日局部投产。之后，先后又有7个部属工厂在本县兴办。

8月23日，县药材公司(住汉中市东关)失火，损失5.4万多元。

9月19日，中共陕西省委汉中地区社教工作团7000余人进驻黄官、新集、红庙、南海、元坝、碑坝6个区和集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6年3月20日基本结束，工作队撤离。这次"社教"根据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重点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矛头对准党、政各级领导干部。仅新集、南海、红庙、元坝4区就斗争社、队所谓"走资派"1000多人。

10月2日，汉中、南郑两县，开工修建汉江大桥(大河坎处)，次年5月28日通车。

下旬，全县掀起扫除文盲的业余教育高潮，到次年春入学达7万多人。

11月28日，全县开展学习黎坪垦殖场青年有理想、有志气、吃大苦、耐大劳的革命精神的活动。

1966年 1月6日，开展管死粮食、食油等一类物资，不准进入市场，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2月10日开始，以一个月时间，在全县开展以消灭猪瘟为中心的春季牲畜防疫运

动。

是月，高台区在兴修水利、生产工作中连续发生6起事故。

3月18日，开始发行和学习《毛主席语录》。

县氮肥厂开始修建，1970年竣工投产。

是月，中共陕西省委汉中社教工作团在冷水、汉山、高台三区开展“社教”补课运动，旋因“文化大革命”开始而无结果。1963～1966年的“社教”运动，虽对解决干部的作风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许多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据不完全统计，运动中受处分的国家干部297人，农村基层干部4618人（占农村干部的25%），工人、营业员285人；补划地富成分306户；没收了地主在集镇上的房屋数十间。1978年后，中共南郑县委全面复查了“社教”中的案件，对错处的干部职工全部予以改正，并作妥善安置。

6月，县委派工作组进驻县级中学，领导“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批判“三家村”（即邓拓、吴晗、廖沫沙合写的《三家村札记》），在教职工中揪“黑帮”，横扫“一切牛鬼蛇神”。

7月4日，县委召开县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传达中央5月16日通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

8月初，新集、南海、红庙、黄官、元坝、碑坝6区的800余名教师到汉中参加教师集训会，至9月中旬结束，不少人被批斗。

8月下旬，《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公布后，“文化大革命”在全县普遍开展；同时，县委“文革”办公室成立。“红卫兵”在部分中学出现。

10月，新集、黄官、元坝、碑坝、南海等区，连续发生5起火灾。

“造反派”组织在工厂、机关单位出现。“红卫兵”组织选派代表赴北京接受毛主席检阅；学生开始大串连，并到社会上开展所谓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活动，大批文物古籍、艺术品被毁。

华山沟水库开始修建，1978年5月5日竣工；濂水河上的青龙崖水电站动工，至1973年5月建成。

1967年 1月25日，两派“造反”组织在批判县委、县人委被诬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领导干部大会发生冲突，时称“1·25事件”。

2月5日，在上海“一月风暴”（反革命夺权事件）影响下，一派“造反派”制造夺取县人委权的未遂事件，后称“2·5夺权”。

25日至3月中旬，全县开展群众性植树造林运动。

3月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郑县武装部（下称人武部）出面支持所谓“左派”夺权活动，旋即成立“支左办公室”和“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夺了县委、县人委的权。

20日，全县各级医务人员划片包干，住队防治流行性脑膜炎等传染病。

县人武部召开“抓革命，促生产”誓师大会，同时宣布任命各区生产领导小组成员。

本县两派“造反”组织逐渐纳入汉中地区“统临矿”与“联新”派，并各自建立南郑分部。对立日趋严重，争斗愈演愈烈，全县陷入大混乱。

8月，“造反派”组织抢夺县人武部枪支弹药。县物资局（驻汉中）的雷管、导火线、炸药等违禁物品也被抢。

11月12日，县上确定在汉山、新集、高台、冷水区的部分社、队繁育玉米双杂交种，为

大面积推广打基础。

1968年 4月3日，“联新”、“统临矿”两派在协税发生大规模武斗。

6月20日，“统临矿”、“联新”两派在大河坎发生武斗。

26日，县看守所埋藏的枪支被“造反派”抢夺。

9月10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南郑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同时，批准成立95名委员凑成的南郑县革命委员会（下称县革委会）。

13～16日，召开南郑县第六次人民代表大会，宣告南郑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21日，人武部对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1972年9月10日撤销军管，恢复公安局。

10月9日，公、检、法三机关大部分干部集中到焦山公社举办学习班（后迁强家湾水库），为期一年零四个月。

11月4～9日，县革委会在里八沟、殷家坝两公社召开“举旗抓纲”（即“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狠抓阶级斗争为纲”）现场会。

15日，县革命委员会在红寺坝建立“五七”干部学校，将原县委、人委的领导和干部（部分留机关）集中到干校，一边劳动，一边进行“斗、批、改”，使他们受到迫害。

是年下半年，西安、汉中等地的知识青年来本县插队劳动。

1969年 1月24日，县革委会发出《关于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全县展开。

2月6日，原南郑县周家坪中学本部和分部，分设为南郑县周家坪中学和南郑县中所中学。是月，本县中小学管理权限下放，分别由公社、大队管理。

4月14日，县革委会举办全县中学教师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在教育战线开展“斗、批、改”运动，重点是“清理阶级队伍”。

5月26～30日，县革委会召开全县干部大会，传达贯彻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7月31日，县革委会发出“关于坚决贯彻中央‘七·二三’布告的五条决定”，制止“造反派”组织的武斗。

强家湾水电站开始修建，1970年6月竣工。

9月，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在全县展开。

10月1日，全县公办小学教师的工资实行工分加补贴，口粮由生产队分配。

12月，本县组建万人铁路民兵师，参加阳（平关）安（康）铁路的修建。

1970年 3月12日，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1970）3、5、6号文件精神，在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和反对铺张浪费）活动。

8月25日，周家坪中、小学和各区公办中学开始招收春季班，各公办中学增设高中班，招收学生实行推荐选拔制度。

红寺坝电站动工兴建，至1972年1月建成发电。

9月13日，省、地决定在本县汉山顶建立汉中地区电视转播台，是月下旬开始筹建，次年10月建成并正式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

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南郑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成立第五届中共南郑县委员会。其后，各区、公社逐步成立党委。

冬，濂水河中、下游开始全面治理。于 1976 年 5 月竣工。

是年，南海区水泥厂在秦家坝建成。1972 年转为地方国营县办企业。1979 年厂址迁往梁山公社。

1971 年 5 月 31 日，县委举办“批陈(伯达)整风”学习班。

10 月 16 日，县委召开大队副支书以上党员干部会，传达林彪叛党罪行。11 月 2 日，向全县人民传达。

12 月 20 日，县委抽调 567 人组织宣传队，进驻 68 个公社的 77 个大队，开展第一期整顿基层组织(简称整组)工作。

全县抽调 2000 名民兵支援襄(樊)渝(重庆)铁路建设。

1972 年 4 月，在梁山由飞机播刺槐 4500 亩。

1973 年 5 月 26～27 日，南海、红茶、岭镇、元坝遭受冰雹、洪水灾害。

1974 年 2 月 6 日，县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召开，总结交流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的经验。

是月，全县开展“批林(彪)批孔(子)”运动。

6 月 1～10 日，陕西省农机部门在县内中所公社康家营首次举办农业机械示范表演现场会，技术人员对大、小收割、扬场、耕作、插秧等机械进行现场操作表演。

8 月，南郑县纺织器材配件厂在大河坎筹建，次年 1 月建成。

南郑县油漆化工厂在大河坎筹建，次年 3 月建成。

1975 年 3 月，全县抽调行政干部、医务人员 979 人，组成 128 个小分队，到各公社开展计划生育指导工作。

8 月 13 日，县委组织 102 人赴山西省大寨参观学习。

省革委会副主任于明涛来县视察工作。

17～21 日，本县首次民兵篮球赛在周家坪举行。

南郑卷烟厂在大河坎边筹建边生产雪茄卷烟。

10 月，南郑县糖厂在大河坎筹建，次年试产，1978 年正式投产。

县农械厂生产的旋耕机被省有关部门批准进行批量生产，并列为全省统一调配产品。

1976 年 1 月 8 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县内部分单位组织群众悼念。

3 月，分批组织重点社队干部、农技人员 200 多人到四川广汉县参观学习农作物改制经验，在全县各地开始试行“两旱一水”、“两水一旱”、“旱地间作套种”制。因费时、费力，效果不佳，于次年停止推广。

在大河坎新建南郑县酒厂，于 6 月建成投产。

5 月 16 日，省委书记李瑞山来县视察工作。

8 月 16 日，四川松潘地震波及本县，县委、政府及时组织群众防震，并在周家坪中学建立地震测报点。

9 月 9 日，毛泽东主席逝世。18 日在周家坪广场召开万人大会，沉痛悼念毛主席。

10 月 20 日，县委召开万人大会，欢庆粉碎“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的伟大胜利。

茶房寺水电站开工修建，于 1979 年竣工。

夏，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在中所公社建立试验基地，进行油茶、黄连等经济植

物的科研工作。

秋，阴雨低温，秋粮较上年同期减产15%以上。

1977年 1月8日，在周家坪召开群众大会，纪念周恩来总理逝世一周年。

4月15日，县委在周家坪广场召开庆祝《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出版发行大会。

6月19日，县委在广家公社召开山区建设现场会，讨论研究开发建设山区问题。

8月21日，县委召开大会庆祝党的十一大胜利召开。

9月，县革委会副主任易凯强代表南郑出席全国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会，汇报本县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11月，本县13名代表出席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易凯强在会上介绍经验，本县被列为全省6个计划生育红旗单位之一。

1978年 3月2～7日，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现场会在本县召开。是月，国务院计划生育办公室奖售给本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北京吉普车一辆。

20日，县革委会确定周家坪中小学、育红中学、牟家坝八年制学校为第一批重点中、小学。

4月，朱(家坝)白(玉)、塘(口)向(阳)公路动工修建。

5月10日，县委发出《关于当前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几个问题的规定(草案)》。

8月16～19日，县第七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0月，开始复查并纠正农村基层干部中冤、假、错案和改正“社教”中错划地主成份的工作，1979年10月结束。

11月，开始清查与林彪、“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次年6月基本结束，并平反历次“运动”中形成的冤、假、错案4600余起，涉及5600余人。

是月21日至23日，川陕地区(万县、达县、汉中、安康)第十二届战备治安联防会议在周家坪召开。

是年，全县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促进干部、群众的思想解放。

是年，本县粮食大丰收，总产达21040万公斤，创历史最高记录。

1979年 春，县委先后召开常委会议、县委扩大会议、三级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决定把全县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同时贯彻中央《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7月15日，县委决定成立南郑县教师进修学校。

8月4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讨论南郑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拟定加快农业发展和把多种经营生产迅速搞上去的措施。

9月，省委、省革委会召开计划生育先进代表会，本县有9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19日，县渔场的科研项目“镭一铍中子流照射鱼卵促进鱼苗生长”通过技术鉴定，荣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0年 3月，红茶公社红茶大队铁匠街生产队，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为全县之始。

6月15日至7月2日，三次普降中雨到大雨，局部地区下暴雨，全县各地不同程度受灾。

28日，县兽医站陈汉章、程道林、李奇、徐凯中及汉中农校蔡文烈的科研项目“猪传染性胃肠炎诊断技术研究成果”通过技术鉴定并获汉中地区科研一等奖。

是月，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建立，并开馆展出中共陕南地下组织与红四方面军艰苦奋斗的革命文物。

8月28日至9月1日，中共南郑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周家坪召开。

12月21日至22日，全县各地召开选举大会，选举县、社两级人民代表。

1981年 1月4日，县政协第一届一次全委会议召开，成立政协南郑县委员会。

1月6～10日，县第八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南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南郑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南郑县人民政府。

3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振兴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的决定》(八条)。

5月8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大力发展蚕桑、茶叶、桔柑生产的决定》，要求把蚕、茶、桔作为多种经营生产的骨干项目切实抓好。

6月10日，县氮肥厂杨岫生、杜丕堂的科研项目“用变换余热部分蒸馏法回收废氨水”通过鉴定，荣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县人民政府决定为革命遗址敬挂标志。30日，县委、人大、政府、政协负责人前往何挺颖、陈小平烈士故居、中共陕南特委代表会遗址、陕南军委遗址、红江县坝溪区苏维埃政府遗址，敬挂文物保护标志。

是月，国务院计生委副主任、卫生部部长崔月犁由省卫生局副局长、计生办主任王英和汉中行署领导陪同，来县视察计划生育工作。

7月12日至8月22日，全县多次连降大雨、暴雨。汉江流量最高达8250立方米/秒。沿江地区受灾严重。18日，省委书记、副省长姜一带领慰问团，在地委领导陪同下，到受灾严重的石拱公社察看灾情、慰问灾民。晚上听取县委、政府领导的汇报，并讨论、研究抗洪抢险生产自救问题。

10月5日，中央慰问团团长、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和慰问团成员、国务院副秘书长王伏林、民政部副部长岳嵩及陕西省委书记、副省长姜一、省政府秘书长高明月、汉中地委书记周雅光、行署专员杨久良等来本县重灾区马家嘴视察慰问。

25日，省委书记马文瑞来梁山公社察看灾情。

31日，本县两河油茶场“油茶优良品种选育和丰产栽培试验”通过技术鉴定，荣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全县抽调2000余名干部到农村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

12月25日，县委组织干部648人，进驻62个公社、140个大队、1117个生产队，开展完善生产责任制工作。

是年，调整学校布局。将原来的14所高中减为9所，87所社中和八年制学校撤并为55所，确定67所公社中心小学，办起80个幼儿班。

是年，因受特大洪水等自然灾害，粮食减产，总产量为12684万公斤，较大丰收的1978年减少39.7%。

1982年 2月2日，县委召开工作会议，讨论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等问题。

3月，全县以城镇为重点，开展以文明礼貌为主要内容的“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活动，集中解决脏、乱、差问题。

县卫生局主编的《南郑医案选》一书出版发行。此书曾荣获陕西省1980年科研三等奖。

5月起，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检查纠正“招、转、住”（招工招干、农业户口转城镇户口、住房）方面的不正之风等问题。

8月中旬，岭镇区开始推行“大包干”责任制。年底，已有384个生产队实行这种生产责任制。

9月，省计划生育办公室在本县召开“千分之一人口的生育率抽样调查”试点工作会，并在红光公社民光大队进行了试点调查。该试点被国家计生委评为先进调查点，受到奖励。同时，本县制作的计划生育幻灯宣传片《只生一个好》，在陕西省计划生育幻灯片汇演和北方6省市计划生育幻灯宣传交流中，分别荣获“优秀演出奖”和“荣誉奖”。

10月，县委组织多种经营考察团一行19人，赴四川、广东、广西等地进行考察。

县委、县政府决定编写新《南郑县志》，于11月上旬组建班子，开始工作。

11月6日，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黄镇、兰州军区司令员杜义德来县视察工作，参观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并题词。

12月23日，汉中地委工作组进驻南郑县委机关，开展整党试点工作，于1983年6月结束。

是月，南海区法镇大队团支书刘安录出席共青团中央十一大会议，被选为团中央委员，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是年，开展第三次人口普查。

是年，给514名科技人员评定了技术职称。

年初全县开始林权清理及发证工作，给3221户农民新划或补划自留山13300亩。

1983年 2月21日，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主要讨论修改《关于发展南郑经济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草案）》，制订加快南郑经济翻番的措施。同时，给重点户、专业户代表颁发劳动致富光荣证；县委、县政府给“万元户”、“千元户”代表披红戴花，上街游行“夸富”。

3月4日，县委发出《当前发展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4月29日至6月29日，本县刘安录、邬良兴随团中央和农业部组织的农民代表团赴日本考察，研修茶叶栽培技术。

5月23～26日，全县普降大雨，造成灾害。

7月2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南郑雪茄烟厂改称城固雪茄烟厂大河坎车间，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7月5日，县委、县政府组织工作组，在冷水区开展政社分开试点工作。

本县科研成果“镭——铍中子照射鱼卵促进鱼苗生长试验”参加“全国原子核科学技术应用展览会”受到重视。《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均作了报道。

10月16～21日，川、陕、鄂三省巴山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周家坪召开。

11月10～15日，县委召开工作会，传达学习国务院副总理万里、李鹏对汉中经济工作的指示，讨论制订加快南郑经济建设步伐的具体政策和措施。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快改革步伐，开创农村教育工作新局面的决定》（又称后八条）。

12月26日，县政府召开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南郑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通过了协会章程和《向全县工商个体劳动者的倡议书》。

全县开始机构改革工作，次年1月中旬结束。县级党政群机关的部门由44个减为

38 个，减少 13.6%。县委常委和正副县长，平均年龄下降 1.2 岁，大专文化程度人员由 4 人增加到 6 人，各部门及各区的领导班子也开始趋于年轻化、知识化。

全年粮食总产 20296 万公斤，比 1981 年增产 40%以上；全县国营企业利改税工作结束，并进行了供销社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工商管理部门在周家坪新建的农贸市场竣工。

1984 年 1 月 28 日，县委、县政府召开科技人员迎春座谈会，全县中级技术职称的和承担地、县科研课题的科技人员，在科技工作中做出成绩的科技人员代表及有关业务部门领导应邀参加。

2 月 11 日，开放山口、经堂湾天主教和协税基督教三个简易活动点。

16～22 日，县三级干部会议上，制定了《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二十条政策规定》。

20 日，陕西省省长李庆伟来县视察。

3 月 11 日开始进行政社分设、建立乡政府工作，5 月 20 日全面完成人民公社体制改革，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下的“乡经济管理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经济服务站”、“城镇居民委员会”，将原生产队更名为“村民组”。同时，建立健全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等基层组织。

29 日，县委确定，工业生产抓好“三大支柱”：以水泥、矿石为骨干项目，发展建材工业；以碳铵、油漆、联碱为骨干项目，发展轻化工业；以卷烟、饮料为骨干项目，发展食品加工包装装璜工业。开拓六个新项目：轻质碳酸钙、胶水、涂料、硅铁、铝泊纸、彩印。扩建 5000 吨合成氨和 50000 吨水泥工程。

4 月 13 日，全县抽调 298 名干部，组成 30 个调查组，分赴 30 个贫困乡进行调查。

17 日，县政府向全县印发《南郑县普及初等教育规划》。同年 10 月，在高台中学进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的试点；在协税乡进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试点；在青树中学进行教育体制改革试点。

25 日，全县查田核产工作结束。

5 月 5 日开始，全县抽调 869 人突击查处信访积案。15 天内，共查处积案 574 起。

19 日至 8 月底，对本县籍在外地工作的科技人员进行摸底调查。

6 月 18～22 日，中共南郑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7 月 1 日，里八沟乡塔儿坪和武学桥村发生大面积滑坡，断裂带长达 1000 余米，面积 2200 多亩。

4 日，县食品饮料厂与深圳市工业发展服务公司合资兴办“深圳市长乐饮料公司”，翌年 2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开业，经营项目以本县地产原料生产的天麻可乐、杜仲可乐、猕猴桃汁、汽酒等饮料和添加天麻、杜仲的食品为主。1986 年 12 月 17 日因经营不善而撤销。

1～5 日和 24～25 日县内连降大暴雨，部分地区农作物受灾。

县委、县政府制订给企业松绑放权、搞活经济和疏理流通渠道的 23 条规定。

30 日，供销社体制改革工作全面铺开：改全民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改“官办”为“民办”。至 9 月 18 日结束。

8 月 23～28 日，县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月底，全县有 67 个乡(镇)，496 个村，3772 个村民组完成以延长土地承包期为主要内容的完善责任制工作。

9月17日，县中医院主治中医师贺永清编著的《中医辩证护理学》一书通过科研鉴定，并由省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19日，本县农牧局、农技站，引进试验水稻两段育秧技术通过科研鉴定，1985年荣获陕西省科研成果二等奖。

10月14日，由县医院外科主治医师乔志斌、医师张志恩研究的“红茶菌膜贴敷创面治疗Ⅱ° 皮肤烧伤”通过科研鉴定，1985年获陕西省科研成果二等奖。

17日，县委、县政府首批命名29个文明村、22个文明单位。

24日，县委、县政府确定青树中学为农业职业中学。该校由此成为汉中地区3所重点职业学校之一。

11月10日，开工修建二南路（南郑通四川南江县的四级公路）。次年10月25日在南江县桃园乡举行通车典礼，同日，两县结为友好县，以“10·25”为两县友好日，并设机构以加强经济往来。

11月底，完成铺设县城15000平方米混凝土路面的任务。

12月26日，省委副书记李溪溥来县视察。

冬，全面着手开展城镇经济改革工作，在53个单位进行改革试点。

年底，陕西省汉水考古队在本县龙岗寺发掘一处较为完整的新石器时期的墓葬，出土随葬品2000余件，其中包括做工精细的玉铲等珍贵文物。这是仰韶文化中首次发现的玉制生产工具。

是年，全县创造了10个历史最好记录：

1、工业总产值6020.5万元，比上年增长26%。

2、在部分地区连续5次遭受冰雹、暴雨、狂风等自然灾害情况下，粮食总产2.2389亿公斤，比上年增产2093万公斤，增长13%；比大丰收的1978年增产1349万公斤．增长6.5%。

3、乡镇企业总收入完成3322万元，超年计划10.7%，比上年增长72.8%。

4、多种经营总收入5760万元，比上年多收1647万元，增长40%，超年计划10.7%。

5、工农业总产值达1.755亿元，比上年增长13.5%。

6、财政收入1493万元，比上年增长168万元，增长12.7%。

7、农村经济收入1867万元，比上年增长66.8万元，增长3.7%。

8、工交贸易系统所有企业开始扭亏为盈。

9、向大中专和中技学校输送新生311人，其中被大学录取82人。

10、全县人口出生率10.35‰，比上年下降了2‰，计划生育率为99.5%，比上年增长了10.3%；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83年的5.43‰降到3.18‰；一胎率由1983年的85.1%上升为94.8%。

1985年 1月1日，开始征收城镇建设维护税，当年共征收税款384385元。

1月起，全县教职工实行工资改革，执行新的工资标准。

15日，中共中央整党委员会驻陕西省整党联络组组长乔明甫、副组长李庭全、贾步彬等一行8人，在汉中地委领导陪同下来县检查整党工作。乔明甫为南湖风景区的亭、台、楼、殿书写了匾额。

18日，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编写的《南郑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经省、地区划系统专家

鉴定，验收合格，9 月出书，11 月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28 日，县人民政府召开普及初等教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普教工作，会议期间，组织与会人员赴汉中、城固等县参观学习普及初等教育的经验。

是月，县委决定辞退乡（镇）的半脱产干部，在农村青年和城镇待业青年中招聘合同制干部。此为改革干部制度的发端。

2 月 24 日至 25 日，县人民政府召开“振兴家乡座谈会”。由 12 个省、市、自治区回来的本县籍 60 名人士，为振兴家乡提供各种信息、建议 113 条。

青树乡石桥沟村发现优质大理石矿带。

3 月 13 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尊师爱校的布告》。

是日，县级机关第二期整党工作开始，10 月底结束。

19 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认真搞好集资办学，实现“一无两有”的决定》（一无两有即：无危房，有教室、有桌凳）。

20 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快我县普及初等教育步伐的决定》。

省地质二队在喜神坝乡五里浸发现一座金矿床，面积约两平方公里。

广播电视局添置第一部摄像机。宣传部、广播电视局、教研室联合摄制电视片《南郑盛开文明花》，反映本县文明村镇建设的经验和农村的新变化。

4 月 4 日，汉中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客运轿车开始通往碑坝区前进乡。

11 日，本县第一所由用户与邮电部门联办的邮电所——南峰邮电所开始营业。

18 日，省委副书记牟玲生、省委副秘书长夏振兴一行 5 人，来县检查工作。

20 日，县委抽调人员到 13 个企业，帮助开展第一期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6 月底结束。

25 日，县政府发布《关于开放木材市场的布告》，允许木材上市，产销见面，议购议销，自由交易。同时强调必须严格贯彻执行《森林法》。

是月，境内连降暴雨，丘陵、山区遭冰雹袭击。

6 月 13 日，经省委批准，县委党校实行中专体制，招收两年制学员，毕业后按中专学历对待。并于 7 月首次招收学员 45 人。

7 月 1 日，城建部门对全县房地产进行实地普查。

是月，县属各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工资改革，实行结构工资标准。

7 月至 8 月，高温、干旱，日平均气温 35℃左右，秋粮受灾。

8 月 2 日，中共南郑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切实帮助贫困山区人民尽快改变面貌的决定》，鼓励和帮助贫困山区人民发展生产，增强自身经济能力。

14 日，政协举办“抗日战争胜利 45 周年”纪念活动，并出版《文史资料》抗战专辑。

28 日，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贫困户减免农业税的决定》，其标准是按贫困户 1981～1983 年平均收入，酌情予以减免。

在冷水、汉山、高台、新集等区的 25 个平川乡推广种植优良品种低芥酸油菜 6 万亩。

9 月 1 日，县直各单位及各区机关、单位整党工作开始。

9 日，县委决定，撤销 40 个临时机构并压缩 18 种简报、刊物。

省烟草公司召开卷烟质量评比会。城固烟厂大河坎车间生产的“恭禧”、“南湖”牌香烟均被评为二类产品。

10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南郑县庆祝首次教师节大会，表彰一批先进教育工作者，并给3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14日，县委、县人民政府给在全县计划生育“创三无”（无不落实节育措施，无大月份引产，无盲生）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各区公所，授予锦旗和奖金。

林业部西北林业调查大队，会同汉中地区国营林场管理处和碑坝林场，对米仓山南麓的碑坝林场的天然常绿阔叶林进行考察。

10月2日，四川省南江县委书记杨清镛、代县长刘宗寿等一行，首次通过“二南”公路，来本县进行友好访问。

21日至26日，省政府及汉中地区行署普及初等教育验收团来县检查验收普教工作。本县小学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普及初等教育标准，省人民政府就此颁发了合格证书、嘉奖令、锦旗和奖金。

29日，西北植物研究所和县食品饮料厂共同完成的“野生刺梨开发利用加工技术研究”以及县食品饮料厂以野生刺梨果实为原料试制的“野生刺梨浓缩汁”通过鉴定。

11月5日，县砖瓦厂生产的硅酸铝耐火纤维材料通过技术鉴定，可批量生产，投放市场，填补了汉中地区空白。

6日，《南郑县村镇建设总体规划》，经汉中行署村镇规划验收领导小组验收合格。

28日，中央委员、中共四川省委书记杨汝岱以及达县地委书记等一行8人，在汉中行署副专员杨吉荣等陪同下，来本县视察“二南”路建设情况。

28日，省标准局、石油化工厅在西安主持召开的10个厂家4种品种的油漆质量评比会上，本县产品总分居全省第二。其中汉江牌T03—1白调合漆名列第一，酚醛清漆和绿调合漆分别获第二名，大红调合漆获第三名，酚醛清漆和灰酚防锈漆同时被汉中地区评为优质产品。

月底，全县各类公司清理整顿工作结束。此项工作从5月开始。通过整顿，对137家“四无”（无资金、无经营场地、无专业人员、无固定经营范围）公司分别予以吊销、收缴营业执照和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最后保留各类公司53个。

12月4日，本县与沈阳市一轻局就联碱生产问题达成协议，对方为县联碱工程投资750万元，于次年元月27日正式签订合同。

10日，大河坎至强家湾17公里的二级公路动工修建。1987年春完成路基工程，并被省公路局评为良好工程；同年9月又开始铺筑混凝土路面，1988年11月底竣工。

30日，本县基本普及了敬老院：建院48所，入院老人360人，占应入院孤寡老人的70%。

是年，全县集资1090万元，改变了小学办学条件，为此，受到陕西省人民政府的嘉奖。

1986年 1月9日，强家湾水库发生涵洞底闸门断裂漏水事故。

是月，城固烟厂大河坎车间生产的“红汉江”、大“翠竹”、小“翠竹”雪茄烟被省烟草公司评为一类产品。

3月1日，县区机关干部实行“三三制”，即每年保证1/3干部下到山区基层蹲点，1/3巡回调查研究，1/3坚持机关工作，以提高办事效率，根治“衙门”作风。

6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印发《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决议》和《关于对县城、大河坎及其它七镇总体规划的决议》。

7～9日，陕西省副省长曾慎达等一行20余人来县视察工作，先后到驻县各内建厂、城固雪茄烟厂大河坎车间、食品饮料厂、氮肥厂了解生产经营情况。

10日，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外对内经济开放的十条规定》，敞开门户，欢迎各地客商来县投资，对从事生产、流通、服务业的实行优惠。

4月1日至6日，省教育厅在本县召开普及初等教育、改善办学条件现场会，中央讲师团陕西团团长张景玉、省教育厅副厅长权剑琴、汉中地委副书记张敏分别在会上讲话。会议认为，南郑集资办学、普及初等教育工作是全省已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县、市中最突出的，是全省普教战线的一面旗帜。

14日，汉中地区第一个农村立体电影队在本县成立。

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郑县人民武装部，正式由军队序列划归地方建制。

23日至24日，中央林业部造林经营司国营林场处处长陈新华、工程师杨继斌、省林业厅国营林场管理站周仕尊，来本县考察木材加工厂和黎坪林场木材生产情况。

28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郑县支公司成立。

是月，城固雪茄烟厂大河坎车间生产的“汉江”牌雪茄烟荣获陕西省优质旅游产品奖。10月，又荣获陕西省优质食品奖。

5月22～23日，“汉水银梭”茶叶通过省级鉴定，具有名茶之特点，合乎鉴定要求。

是月，县水泥厂新建成年产8.8万吨的生产线，7月1日正式投产。

6月1日，本县业余作者刘岩松的小说《回忆录第一节》（曾获“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和《中国青年报》千字小说征文一等奖），被湖南电视台改编录制成同名电视短剧，并由中央电视台播放。

县幼托中心教学大楼主体工程竣工，举行落成典礼。

本县较大的乡镇企业——梁山水泥厂建成试产成功（1984年10月1日动工兴建）。“中梁牌”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经有关部门化验鉴定，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8日，县境内连续6天阴雨，致使已收或未收割的小麦生芽霉变，损失严重。

是月，陕西省汉水考古队在龙岗寺发掘一座古墓。出土文物有翻沿黑陶罐、三足黑陶鼎，以及黑色碎陶片，初步鉴定属于龙山文化，是新石器时期晚期文物。

7月1日至8月13日，全县干旱少雨，秋粮受损。

11日，“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南郑分校”在周家坪建立。

16日，中共陕西省委文明村（镇）建设考察组来县实地考察。县委副书记王述华25日前往河北保定市参加“全国文明村（镇）建设汇报会议”。

8月10日，在省委召开的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中共南郑县委被命名为全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获锦旗一面。

16日，中共南郑县委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全面开展。

18日，县自来水扩建工程竣工通水，日供水量由800吨提高到2500吨，解决了城区居民“用水难”的问题。

9月9日，县长张光中赴京出席“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表彰大会”，荣获国家教委颁发的“基础教育先进县”光荣匾。

13日，县鱼种场的“淡水养殖珍珠”试验成功。此试验于1983年5月开始，以浙江引进的三角蚌及青珠技术，采用鱼珠混养，获珍珠2万余粒。它填补了了汉中地区中药材生产的空白。

17日，眉县县委书记、人大主任、县长等一行7人，来县签订结为友好县的协议书，并确定9月15日为友好日；双方就近期经济技术协作洽谈成10个项目。南郑县向眉县提供养鱼、藤编、水稻温室育秧等技术，提供工农业生产原料和生活资料；眉县为南郑县提供白酒生产技术和农产品及优良品种。

11月26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易凯强代表县政府出席国家土地管理局在武汉召开的非农业用地清查工作经验交流会。

28日，陕西省八一铜矿和碑坝区签订联办采选铜矿合同，合资兴建铜矿采选企业。

30日，本县被国务院新定为对外开放县之一。

是月，县民政局被评为全国扶贫扶优先进集体，获民政部奖状一面，电子钟一台。

12月19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全县学校实行四级办学三级管理体制。

11日，县油漆化工厂新产品醇酸树脂漆投产，醇酸磁漆、醇酸调合漆、醇酸底漆，质量指标均达到部颁标准。

20～22日，中共南郑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李晃书记传达赴江浙等地考察情况。

是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2.4873亿元，比上年增长31.4%；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收入分别突破亿元大关(多种经营1.0893亿元，乡镇企业1.0393亿元)；粮食总产达到226426吨，比1985年增产16.8%；财政收入达到1608.4万元(不含上级专项拨款)，比上年增加5%。五项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国家计生委授予本县“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县委宣传部“全国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987年 1月7日，新集区委为23对青年男女举行集体婚礼。该区2000多名女青年把办嫁妆的近30万元用于学缝纫、裁剪、油漆、修理、种植、养殖等技术。

8日，政协红庙区学习组、政协南郑县农业组、冷水区台胞台属联络组及徐建忠等5人受到省政协表彰。

16日，县委召开县级机关党员大会，传达贯彻中央(1987) 1号文件的4条决定。号召全县共产党员要旗帜鲜明地站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斗争的最前列。

是月，南郑县工商银行获省行授予的“文明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称号。

2月10日，全县统计，在春节期间的10天内，发生各类交通事故14起，其中重大事故7起，死亡7人。

12日，南郑县人民政府被中央绿化委员会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单位”，获铜牌奖；林业资源设计获国家农牧渔业部荣誉奖。

24日，南郑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议”。

27日，氮肥厂废水治理工程竣工。

3月2日，县电影公司荣获陕西省文化厅“文明电影公司”奖牌、证书和奖金。

5日，县委、县政府决定：从今年起，每年拿出3～5万元专款作为教育基金，设立教学质量优秀奖、教学研究成果奖、党政领导重视奖，于每年教师节进行表彰奖励。

13日，南大街拆迁改建开始，至年底，路基工程竣工通车。

中旬，全县塘库蓄水仅占应蓄水的54%，出现干塘，河水断流。

4月，又一座汉江大桥在旧桥西侧破土动工，该桥由省交通厅投资，省公路局桥梁总队第七工程队承包修建。

6日，陕西省粮食系统基层职工教育工作会在南湖召开，本县粮食局被评为先进单位，局长张鸣泉为先进个人。

7日，省公安厅在本县南湖召开落实岗位责任制经验交流会，县公安局在会上介绍经验。

14日，1.2万亩冷水区马尾松人工林遭受松毛虫严重危害，请调飞机进行超低溶量喷雾防治。

17日，梁山水泥厂通过省、地、县三级计量鉴定，达到国家计量标准。

中旬，县购销员信息协会成立。

25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季宗泉来县考察。

30日，县油脂加工厂开始筹建。

是月，省粮食局授予县粮食局汽车队(1986年度)“平均车辆创利万元单位”称号。

团堆花炮厂研制出电光炮、金银花、菊花、九莲灯、全家乐、凤凰花等26个品种，远销四川、甘肃等省。

5月12日，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王淑芳来县检查计划生育工作；甘肃省组织省地县的领导10多人来本县考察计划生育工作。之后，省计生委副主任赵应斌亦来南郑。

18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搞活流通，大力发展联户、个户经营，促进农村繁荣富裕的若干规定》。

20日，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南郑县三届一次会议闭幕。

25日，大河坎一条长810米的江滨水泥路建成通车。

31日，上午8～12时，县城东南部被水淹，歇马乡遭山洪冲击，损失严重。

县食品罐头厂的清水竹笋罐头被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糖水桔子罐头和江南造纸厂的一号黄板纸进入全省乡镇企业行业产品前三名。

6月10日，黎坪林场被评为全省林业系统整顿改革先进单位。

15日，全县工业普查结束。县轻工局和粮食加工厂荣获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省级先进集体称号。

19日，在陕西工作的外国专家、留学生一行65人来县考察，县长张光中等陪同参观罗帐岭茶园、桂花村藤编，游览南湖风景区。

28日，中共陕西省委授予县医院党支部书记林祯蓉(女)“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7月7日，白马乡陶家湾村创建“福利基金会”，当即有105位老人领到了3个月的保险津贴。

8日，老山英雄模范报告团成员来县报告英雄事迹。

9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决定》。

本县首次组织职业道德演讲团在全县巡回演讲。

14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光中到黄官同18名村干部对话，效果良好。

15日，参加省民政厅“福利生产交流会”的180余人来县参观梁山纸袋厂、石拱和高台塑料厂。隔日，中央民政部城镇福利处吴处长亦来县参观考察上述工厂。

16～18日，全县普降大雨，平均降雨量135.9毫米，各地不同程度受灾，尤以碑坝地区为重。

18日，县印刷厂承印的“红玉”烟盒装璜凸印获省轻工局印刷优秀奖。

25日，县城—大河坎十路载波机开通。

24～25日，冷水、南海、红庙区部分乡村遭狂风、冰雹侵害。

8月1日，本县地面卫星电视转播台建成开播。

2日，荷兰工党领导人扬·普龙科一行4人来县，由李晃、张光中等陪同参观水井乡藤器编织。该乡的藤编制品行销全国25个省市，远销日本、美国。

2～4日，全县普降大雨，降雨量最大的喜神坝达231毫米，喜神坝河流量达208立方米/秒，红庙地区受灾。

4日，南海、汉山、冷水区的17个乡建立大板栗生产基地和一个种穗圃，引进和就地采购嫁接良种板栗11.45万株，成活率达80%以上。

21日，县政府实行局长(主任)、区长任期目标制。

23日，西班牙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阿尔卡拉斯及夫人来县游览。

31日，县外事办公室成立。

县人民政府和高台区公所被评为陕西省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张建中为先进个人。

是月，本县高中毕业生109名被高等院校录取，首次突破百人大关。

9月5日，本县拍摄的党员电化教育电视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处处做模范为党增光辉》等，受到省委组织部重视，并在有关会议上介绍。

8日，县委书记李晃同农民对话后，责成纪检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清查处理了化肥供应中的不正之风。

15日，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在周家坪镇开始试点。

16日，张光中、王泉清、张利中等一行25人赴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进行友好访问，协商结为友好县事宜。张光中与威宁县委书记李国恒分别在友好协议书上签字；同时，签订了烟叶购货合同。

22日，周家坪—碑坝开通特高频无线电话。

27～29日，县委书记李晃、副县长杨岫生等一行17人赴眉县参加庆祝南、眉结为友好县一周年活动，双方洽谈签订1988年有关经济协作19项协议。

29日，县氮肥厂5000吨合成氨技改工程竣工投产。

是日，本县文明卫生县城建设荣获地区第一名，省爱卫会授予南郑县人民政府“文明卫生县城建设成绩显著”奖牌和奖金。

同日，县消防队在第二阶段业务考核中有两项成绩获全省第一名，一项获全省第二名。

10月7日，县党政领导同回乡探亲的4名在台人员和50多名台属侨属欢度中秋佳节。

20日，本县从参加今年高考落榜生中选拔39人委托西北大学化工系代培，两年后回县工作。

本县油漆化工厂F53—2灰酚醛防锈漆、F01—1酚醛清漆，南郑县蚕茶果技术指导站的茶叶汉水银梭、南湖炒青荣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

22日，县粮食局荣获省总工会自学成才先进单位称号。

24日，省文史馆副馆长李壮猷、省政协常委黄再生、委员王依仁、李凤兰等一行25人来县参观。

26日，县土壤普查工作荣获国家农牧渔业部三等奖。

31 日，南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成立。

是月，共青团南郑县委在农村整党建团工作中成绩显著，受到团中央组织部的表彰奖励。

是月，本县公安局目标管理经验材料，在公安部有关会议上印发。

11 月 13 日，省政协财贸工作组长刘锐等一行 7 人来县考察生猪的产、购、销情况，参观政协委员李厚业等两个养猪专业户。

是月，黄磷生产线工程在县砖厂破土动工，1988 年 12 月 19 日竣工，年产黄磷 1400 吨。

12 月 8 日，红庙区计生委副主任唐忠明、城固雪茄烟厂副厂长李峰获陕西省职工劳动模范称号，受到省人民政府嘉奖。

14 日，农民购销员陈正国中标承包县乡镇企业公司，开创农民承包国营企业的先例。但经营、管理不善，于 1988 年下半年出现严重亏损。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在 1987 年农田灭鼠工作中成绩显著，被省植物保护总局评为先进单位。

19 日，县医院住院部 7 层大楼建成投入使用。

25 日，团县委被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先进县”。

27 日，县邮电局电报电路割接进入西安长途电讯局 256 路程控自动转播网，电报传递速度加快。

31 日，经省、地计量局考核审定，县 113 果酒厂、罐头厂、五金厂、青春化工厂、汉江砖厂、泉沟砖厂获得三级合格证。

是年：

一、全县五大指标取得好成绩。即：（1）粮食总产达 234526 吨，油料总产 13652 吨，比历史最高的 1986 年分别增长 3.6%和 23.7%；（2）多种经营收入，在 1986 年突破亿元大关的基础上，又增 54.8%，总收入达 1.6273 亿元；（3）乡镇企业发展到 12016 个，比去年增长 61.9%，总收入达 1.6949 亿元，比去年增长 63%，名次由全省亿元县 42 位升到 28 位，实交税利 598.6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9.7%；（4）工业总产值 1.8198 亿元，比上年净增 8376 万元，增长 89.9%；（5）县财政总收入 61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 倍多。

二、县人民政府年初提出办 10 件实事，年底全部实现。（1）原提出从增收财力中拿出 25 万元，实拿出 200 多万元，用于发展农业、乡镇企业、多种经营生产和改善水利灌溉条件。（2）县财政拨款 5 万元专项扶持元坝等贫困山区发展地膜玉米，实播 5680 亩，每亩平均增产 150 公斤，共增产 85.2 万公斤。（3）新建小型水电站 13 座，人畜饮水工程 7 处，修建 6 座人行吊桥，解决贫困山区用电难、行路难、吃水难的问题。（4）协助修建汉江大桥，改修祖师殿大桥。祖师殿大桥 3 月动工，11 月竣工。县政府协调大河坎桥头群众搬迁、提供民工劳力，保证建桥工程的顺利进行。（5）对东西南环路等 7 条区乡公路进行技术改造，改善交通条件。（6）完成南大街搬迁任务和路基、桥涵、下水道等工程，元旦前夕已通车。开辟一个小商品市场，并改建和扩修农贸市场，新建两处无害厕所。（7）改造青年路和小学巷路面，共投资 25.1 万元，铺水泥路面 680 米，宽 18 米，已于 10 月底建成。（8）投资 18 万元，兴办社会福利厂 29 个，福利服务部 4 个。从业人员 446 人，其中，四残人员占 33.2%，1～9 月已完成产值 151 万元，实现利润 10.5 万元。（9）在县城东、西、南、北大街安装钠灯 67 只，增添和改善城区照明设施。（10）已投资 5 万元建调频广

播，正积极联系审批频率。

三、全年提前一月完成国家粮食合同定购任务。

四、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原大河坎车间）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效益显著，生产的“公主”、“红玉”卷烟供不应求，全年上交税利6460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五、放开各类小商品价格6400种。

六、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达3141万元，比上年增加1.9倍，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1.9%；集市价格比上年增长32%，大米、肉、蛋、蔬菜上涨幅度较大。

七、135个村镇和174个单位，分别达到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标准。

八、至年底，共扫盲27843人，非盲率64.7%，达到省颁无盲县标准，经地委、行署验收，授予“无盲县”证书、锦旗和奖金。

九、普及科教影片工作，受到中央、省有关部门奖励。

十、孙伯和、孟学范获省民间文学优秀奖。

十一、县农委在农村“农林科教电影汇映月”活动中成绩显著，受到国家农牧渔业部、林业部、文化部、科委、广播电影电视部、科学技术协会表彰。

十二、本县拥军优属成绩显著，受到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十三、省人民政府授予本县“乡镇企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十四、省人民政府授予县农牧局甘薯新品种“秦薯二号”选育推广三等奖。

1988年 1月20～24日，中共南郑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周家坪举行，参加会议代表共25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中共南郑县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第八届委员会和纪检委员会及出席省第七次党代会代表。

28日，汉中地区供销系统第一家大型贸易大楼——南郑县供销贸易中心在大河坎建成开业。

2月1日，县长张光中在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日，县委、县人民政府联合发出《关于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投身到经济建设主战场进行技术服务的试行办法》。

14日，开通县城至大河坎电传电路。

是月，县人民政府决定县内30个贫困乡的小学生从春季起实行免费入学，县财政拨补助专款5.9万元，是年共有15174名小学生免交学费。

3月4日，汉中行署表彰奖励一批购销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被评为先进集体，奖人民币2000元；中所乡农民购销员余鹏贤获一等奖，奖给18吋黄河牌彩电一台。

5日，陕西省省长侯宗宾一行26人来县视察，县长张光中汇报南郑县经济建设等情况。

7日，本县首届农民体育运动会开幕。

上旬，在14个乡镇开展“预防保健保偿，四位一体”（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和医疗组织）试点工作。

11日，县人民政府召开千人大会，兑现上年承包合同，10个部门、45家企业、13项技改项目受奖；1个部门、2个企业受罚。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获得12324元的重奖。

15日，由24名运动员组成的南郑农民体育代表团，参加汉中地区首届农民田径运动

会，获团体总分第二名、男子团体第二名、女子团体第四名，有 18 人获得个人名次奖；同时荣获唯一的体育道德风尚奖。

18～20 日，全国健美南郑公主杯邀请赛在陕西省体育馆举行，张光中县长任组织委员会主任。期间，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特邀在西安工作的南郑籍及曾在南郑县、汉中地区工作过的领导同志进行座谈，共商振兴南郑之计。

18 日，汉中地区南郑县黄官基地领导小组在黄官区科学试验基地建设中贡献突出，获陕西省农村科学进步工作一等奖。

23 日，县人民政府制定优惠政策，发展山区经济，组织百项“星火计划”进山。

25 日，县殡葬管理所举行火葬场落成典礼。

31 日，新疆自治区一行 11 人来县考察计划生育工作。

4 月 1 日，由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赞助，并以名牌产品命名的“公主杯”秦腔新秀电视大赛由陕西电视台开播，历时两月，共评选出一等奖 24 名，二等奖 26 名，三等奖 14 名，配演奖 5 名。6 月 10 日晚在省戏剧研究院举行获奖演员演唱会。

清明前，新集、高台、汉山、冷水等区有 12 位台湾同胞回乡探亲和扫墓。

14 日，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来县检查工作，视察部分专业村、专业户及县办工厂。

23 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山区建设步伐的若干优惠政策的规定（试行）》，共 19 条。

27 日，开通县城至元坝两路特高频无线电话。

是日，县公安局王钟勇在公安部召开的全国公安通讯专用网“三优”经验交流会上介绍经验，并被评为先进个人。

是月，本县儿童计划免疫提前达到国家 1990 年计划免疫指标，受到省卫生厅的表彰。

县板金厂试产的家用高效节煤炉受到用户好评，已开始批量生产。

5 月 4 日，团县委书记袁桂平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7 日 10 时，县人民法院民事庭就界牌乡土地岭村农民张明锡和王丽华离婚一案公开审理，张明锡在法庭上持刀向王丽华连戳几刀，致使王多处受伤，经抢救脱险。9 月 28 日，张犯被判处死刑。

13 日，县人民政府召开自动电话集资动员大会。会后，县财政投资 50 万元，用户投资 50 万元，省邮电局投资 135.8 万元。11 月中旬，开始安装自动电话。

是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八条措施》。

19 日，县委发出通知，在全县普遍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大讨论。

30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党政代表团一行 10 人，应邀来县进行友好访问。

31 日，在全省水产工作会议上，县水电局被评为渔业生产先进单位。

是月，碑坝区贷款 25 万元，购买旅行车 5 辆，成立客车队，解决老区人民乘车难的问题。

6 月 6 日，广西桂林地区一行 5 人来县考察计划生育工作。

是日至 25 日，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宣教中心电视摄制组来县，拍摄红庙区计划生育专干唐忠明事迹的电视片《小人物能办大事情》。

10 日，陕西电视台在南湖风景区开机拍摄秦腔艺术片《游西湖》。

16日，年产300吨的钢球车间和年产200吨铝铁合金生产线在县机械厂同时建成试产。

19～21日，以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李沙玲为团长的“公主杯”秦腔大赛获奖演员和秦腔名家组成的赴汉慰问演出团，来县慰问演出。

20日，投资20万元的汉（中）朱（家坝）公路小坝至西河40公里旧路改造工程动工，于10月底完成。

23日，云河、庙坝乡遭受暴雨冰雹袭击，两乡共有7600亩庄稼受损，其中重灾面积占50%，毁灭性灾害30%。县、区、乡主要领导赴灾区察看灾情并协助研究制订救灾措施。

27日，省委组织部在本县召开全省党员电化教育观摩评比会，本县县委组织部被评为电化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录像片《崛起的大河坎村》获二等奖。

30日，本县被评为全省重视儿童少年工作先进县。

7月5～9日，汉中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和县人民政府召开《南郑县志》书稿审评会，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陈元方出席会议并讲话。

7日，省高校科技联合开发集团决定将本县作为综合开发基地县。

是日，省化工厅确定本县为全省化工重点发展县之一。

16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叉检查组来县，对县计划生育中心进行为期两天的考察。

21日，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在第一期农学专业教学中被评为省先进集体。

23～26日，省人民检察院在本县召开全省监所检察经验交流会，县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被评为先进集体，科长余正庆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8月1日，大河坎十字街道路改造工程破土动工，于12月底基本完工，浇筑混凝土路面24846平方米，铺设人行道17368平方米，下水道2267米，过街管道660米，阴井50座，街心绿化带200米，安装海燕灯8盏，钠光灯69盏，总投资187.3万元。

2～3日，回军坝乡黄家山村杨朝银隐藏在天池梁山林中，蒙面持刀抢劫4次3人。8日4时，被本县公安机关破获归案。

19日，创办区、乡业余党校44个，党员活动室532个。

是日，县委王泉清副书记、县政府王明志副县长等6人，代表县委、县政府前往留坝县，对该县遭受洪水灾害进行慰问，捐赠人民币1万元。

30日，95名代培大学生进入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大学、医科大学学习。9月14日，又有60名学生进入西北建筑工程学院、西安美术学院代培学习。

是日起，全县有34个企业不设专职书记，其中21个企业的党委（支部）书记由厂长（经理）兼任，13个企业的书记由行政副职兼任。

下旬，全国首次地方公路普查工作全面铺开。

下旬，在陕西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上，本县运动员获2枚银牌，3枚铜牌，总分值名列汉中地区11个县市之首。

是月，全县高考录取139人（其中保送6人），比去年增加30人。

9月1日，省农牧厅主持召开的全省水稻生产座谈会在南湖宾馆举行。

是日，县油漆厂党支部端正党风受到省委的通报表彰。

是日至9日，本县14个厂家，35种产品参加在北京历史博物馆举行的陕西名、优、特、新产品汇报展销会。

2日，本县与西安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签订的三项卫生人才培养协议得到落实。本县选送进修人员10人、代培三年制医疗专修班学员34人入学；该院6名专家、教授组成的医疗队来县医院开展医疗工作。

6日，牟家坝居民调解委员会和大河坎镇司法助理员丁克俭，分别荣获省防止民间纠纷先进集体三等奖和先进个人一等奖。

10日，县财政拨款3万元作为教育奖励基金，每年奖励提高教育质量先进学校，尊师重教先进区、乡领导和10名先进教育工作者。

12日，本县一流水平的国营商业综合商场在大河坎举行开业典礼。商场总营业面积4500多平方米，其建筑设计新颖独特，柜台、货架全部采用新型铝合金及大型镜面材料装饰。

15～20日，本县代表应邀参加在西安举行的中国西部电子行业经济技术交流会，并与宝鸡无线电五厂和四川永星无线电器材厂签订两项横向联合意向书。

16日，省人民政府授予孙海成“优秀乡镇企业局长”称号，授予安坎乡泉沟砖瓦厂厂长王志兴和中所综合厂厂长余鹏贤“农民企业家”称号。

是日至19日，全省五保工作座谈会在南湖宾馆召开，县民政局被评为先进单位。

19日～11月5日，在协税乡从严治党、处理不合格党员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相继在大河坎、草堰、白马等乡镇扩大试点工作。

20日，县氮肥厂年产2万吨纯碱工程竣工，24日试车出碱。

20～22日，眉县党政代表团一行18人来县参加缔结友好县两周年纪念活动。

10月1日，县工人俱乐部大楼竣工。主楼6层，侧副楼2层，设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活动室、展览厅、舞厅，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总投资34万元。

3日，省山区市场建设工作会议在周家坪召开，王明志副县长在会上介绍本县市场建设经验。

16日，国家计生委在重庆召开全国先进计划生育宣传站表彰会，本县计生服务中心被评为先进单位，并奖励伏尔加轿车一辆。

11月4日，团县委和文教局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在全县554所小学和乡中学试行《中国少年先锋队教育纲要》，对少年儿童进行系列化教育。

9日，中共南郑县委第八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周家坪召开，传达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会议部署了贯彻中央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措施。

10～11日，由省林业厅、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检察院组成的省人民政府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监督工作组来县检查。

中旬，由县财政投资2万元的碑坝区卫星地面接收站建成试播。

中旬，在西安召开的1988年全国星火计划科技成果(秦巴山区)展览交易会上，本县名茶汉水银梭获铜牌奖，西洋参玉液、南湖炒青茶、油茶技术开发、刺梨基地建设分别获荣誉奖。

20日，中共中央委员、兰州军区司令员赵先顺中将由省军区司令员王西斌少将陪同来县检查民兵预备役工作。

22日，50米高的调频广播传讯台在县广播站建成，采用频率104.1兆周、功率100瓦，二层十字型发射天线，经收测覆盖41个乡镇。

25日，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生产的黄“公主”和“红玉”香烟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

28日，在省委、省人民政府召开的老干部工作会议上，县税务局被评为先进单位。

是月，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生产的红玉牌丙级卷烟，县油漆厂生产的汉江牌F03—1绿酯胶调合漆，县服装厂生产的雪雪牌晴纶女外套，分别荣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

12月1日，汉中—南郑—四川南江的班车对开，每日一趟。

7日，中顾委委员安平生一行5人来县调查城乡经济。

14日，周家坪小学少先大队被全国少工委命名为“全国红旗大队”。

25日，大河坎小学印刷厂被评为全国勤工俭学先进单位，受到国家教育委员会、计划经济委员会、劳动部、财政部的表彰奖励。

27日，名茶汉水银梭和公主牌香烟参加1988年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名、特、优、新产品的评选，汉水银梭获铜牌奖。

是日，安坎乡泉沟砖厂烧结普通红砖获全省行业评比第一名；忍水乡程塌食品罐头厂的糖水桔子罐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30日，二级公路汉江大桥桥梁合龙。

是月，本县被团省委评为陕西省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标兵县。

是年，县委、县政府年初制定的“千户工程”计划（全县新发展种植、养殖和庭院经济单项收入比上年净增千元以上的专业大户一万户）旗开得胜，全县涌现出单项纯收入净增千元以上的各类专业大户11400多个，其中种植专业大户2200多个，养殖专业大户5800多个，庭院经济专业大户1500多个。

是年，全县粮食生产在多种自然灾害侵袭下，总产达238428吨，比上年增产1.66%，全县人均占有粮食460公斤；多种经营收入2.07亿元，比上年增长27.3%；农村人均纯收入470元，比上年增长22.1%；乡镇企业总收入3.02亿元，比上年增长78.7%；工业总产值2.7亿元，比去年增长49.8%；财政收入1.27亿元，比去年增长107.5%，成为陕西省第一个财政收入过亿元的县。

建 置 志

第一章 地理位置

本县位于陕西省汉中地区南部，地处汉江上游谷地、汉江南岸；地理坐标：北纬32°24′～33°7′，东经106°30′～107°22′。县境东邻城固、西乡县，南接四川省通江、南江、旺苍县，西连宁强、勉县，北界汉江与汉中市隔水相望。县城周家坪与各地距离：距城固县城（经汉中）48公里（公路里程，下同）；西乡县城（经汉中）112公里；南江县城134公里；宁强县城（经汉中）144公里；勉县城（经新集）33公里；北距汉中行政公署驻地汉中市12公里，东北距省会西安472公里。

县境四至：最东是白玉乡大塘里村于家梁，与西乡县楼房乡接壤，最西为五星乡松坪村胡家湾，与宁强县水田坪乡相接，东西最宽约83公里；最南是福成乡底坪村密地里，与通江县新潮乡相连，最北为梁山镇梁西村苏家山，与勉县金泉乡接壤，南北最长约79公里。总面积2849平方公里，约占汉中地区总面积10.5%，占陕西省总面积1.4%。疆域界线基本依照自然地貌划定——河流以河心为界，分水岭据山脊为标。

第二章 建置沿革

南郑地名，始见于《史记·秦本纪·六国年表》，秦厉共公"二十六（年），左庶长城南

郑”。命名原由有三说:“郑民南奔”说——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沔水》引《耆旧传》①语:“南郑之号始于郑桓公。桓公死于犬戎,其民南奔,故以南郑为称。”这种说法,被后来的多种史地著述、辞书等引用。“出险就平”说——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知县王行俭纂修的第一部《南郑县志》(下称《王志》)认为《水经注》引语“概附会之说”。《王志》以东汉训诂学家刘熙著《释名·释州国》对“郑”字的释义“郑,町也,地多平,町町然也”为据,提出“郑本周西畿咸(林)林之地。南郑在西畿之南,而地始出险就平,故称南郑,以别于西畿之郑”。此说为民国10年(1921)郭凤州主修的《续修南郑县志》所赞同。“奠祭之所”说——今人任乃强先生在新著《华阳国志校补图注》提出:“南郑之名甚古,屡见于《秦本纪》,盖周世旧名也。”“郑之为字,奠邑也。”“周王畿有郑在华阴,是原祭华山之处,又有西郑,是祭岐山之处,后因以为邑。南国染周俗最早者为褒。褒有奠祭旱山之所,周人称曰南郑。”并引用《诗·大雅·旱麓》所记:“瞻彼旱麓,榛楛济济”,“清酒既载,骍牡既备,以享以祀,以介景福”等祭奠情景加以佐证②。以上三说一并志此,待考。

南郑置县时间,史无明载③。其地在殷商、西周时期,为褒国所有。

东周(前770～前256)。春秋时为蜀地;战国时,南郑初属秦——厉共公二十六年(前451)“左庶长城南郑”,南郑地名始著。秦躁公二年(前441),南郑叛秦④。至秦惠公十三年(前387)伐蜀,夺回南郑⑤。周显王之世(前368～前321年,秦献公十七年至秦惠文王后元四年),南郑又被蜀占据。秦惠文王后元九年(前316),派司马错领兵灭蜀,南郑复归秦。后元十三年(前312))秦楚丹阳之战大败楚军后,置汉中郡,辖南郑县。

秦(前221～前206)。南郑为汉中郡属县。秦亡(前206),项羽封刘邦为汉王。“王巴、蜀、汉中”31县,定都南郑。

西汉(前206～公元25年)。时南郑为汉中郡属县,隶益州。新莽时(9～23)因之。更始帝刘玄二年(24),封汉宗室大将刘嘉为汉中王,建都南郑。旋为蜀王公孙述占据。

东汉(25～220)。光武帝初年,汉中郡治由西城(今安康)迁南郑,之后,南郑成为汉中郡(道、府)附郭首县,直至1949年12月初。

汉献帝初平二年(191)。张鲁据汉中,改汉中郡为汉宁郡,治设南郑。建安二十年(215),张鲁降于曹魏,复改为汉中郡,仍治南郑。

汉献帝建安二十四年(219)。刘备由四川北上攻占汉中,自立为汉中王。南郑属蜀汉。

蜀汉炎兴元年(263年,曹魏景元四年),曹魏灭蜀汉,分益州置梁州,治沔阳。南郑隶梁州。

晋(265～420)。武帝泰始年间,南郑为梁州及汉中郡治所。

太康十年(289)。封汉阳王之子司马迪为汉王,改梁州为“汉国”,南郑隶属之。

①东汉南郑人祝龟著,已佚。

②见《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一版,80页。

③民国10年的《续修南郑县志》认定秦武公十一年“初县杜、郑”之郑即为南郑置县之始。此说不妥。《史记·秦本记》注释均为“京兆郑县”,非南郑县。关于南郑县置县时间,今人著述中还有以下五种说法,均欠妥:秦厉公二十六年(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版);秦惠公十三年(吴镇烽:《陕西地理沿革》,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秦惠文王后元十三年(《陕西地理沿革》);秦代(李健超:《陕西地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西汉初年(史念海《以陕西为例探索古今地的某些规律》,载《陕西地方志通讯》1984年第九期)。

④南郑叛秦后入于何国,史无明载。旧志推断附蜀。任乃强先生认为南郑叛秦后应附巴国,因巴国以盐诱之较易,而蜀国无此经济条件。巴灭后南郑才归蜀。

⑤《史记·秦本记》:“惠公十三年伐蜀取南郑”;《史记·六国年表》:“(惠公)十三(年),蜀取我南郑”。二者矛盾,今以《秦本记》为准。

成帝咸康中(335～342)。梁州刺史司马勋分县城内小城东面三分之一为梁州、汉中郡以及南郑县治所,至南北朝的宋、齐、魏都相沿未变(《水经注·沔水》:南郑大城周围四十二里,内有小城)。

孝武帝宁康元年(373)。梁州刺史杨亮为前秦苻坚战败,秦将朱彤占据汉中。南郑属前秦。

孝武帝太元九年(384)。前秦梁州刺使潘猛弃汉中,奔长安。梁州之地(南郑隶属)复归晋。

南北朝(420～589)时,宋、齐沿用晋制,仍置梁州汉中郡,南郑为州、郡治所。同时,境内侨置秦州的部分郡、县(宋14郡39县,齐15郡43县),梁朝改梁州为后梁州,南郑属之。

梁武帝天监三年,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504),南郑地属北魏。延昌元年(512)分南郑北部置"武乡县"(今汉中市武乡镇);延昌中期又分县西南部为"廉水县"(在今濂水乡境内)。均属褒中郡。

梁武帝大同元年(535)。南郑复入于梁。梁废"廉水县"仍入南郑。

西魏文帝大统十七年(551)。南郑又入于魏。

《汉中府志》载:魏有"汉阴县",属汉中郡,周隋之际废除。《水经注·沔水》记:汉水东过南郑县,水南即汉阴城,今无考。

西魏改武乡县为白云县,废帝三年(554),改南郑县为"光义县",移理郡东光义府。

北周改汉中郡为汉川郡,南郑为其属县。

隋(581～618)。文帝开皇初年,改光义县为南郑县。三年(583)撤销汉川郡,保留梁州,南郑为其属县。炀帝大业初年废梁州复置汉川郡,南郑为郡治,同时并入白云县。大业八年(612),将县城迁移故城西南临汉水(即今汉中市)。

唐(618～907)。高祖武德元年(618),废汉川郡置梁州,南郑县为州治所。武德三年(620),在南郑县北部复置白云县,九年废入城固县。太宗贞观元年(627),南郑为山南道梁州属县。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梁州属山南西道,治南郑。德宗兴元元年(784),改梁州为兴元府,辖南郑县,并为道、府治所。

五代十国时期(907～960)。南郑先后属前蜀、后唐、后蜀,为山南西道和兴元府治所。后蜀亡,南郑归宋。

北宋(960～1127)初年,南郑为峡西路兴元府辖县,并为路府治所;神宗熙宁五年(1072),划归利州路,仍为路、府治所。

南宋(1127～1279)。高宗绍兴十四年(1144),分利州路为东西两路,东路辖兴元府,南郑县为府辖县及路、府治所。

在此前,于绍兴四年(1134)(一说为"光宗绍熙四年"),在县西南部置"廉水县"。理宗绍定年间废,复入南郑县。

元(1271～1368)。设陕西行中书省,改兴元府为兴元路。南郑为路治。此为南郑县正式划归陕西之始。

明(1368～1644)。太祖洪武三年(1370),更兴元路为汉中府;九年(1376)改陕西行中书省为陕西承宣布政使司,辖汉中府,南郑为府治。

清(1644～1911)。南郑属陕西布政使司汉中府辖县。

中华民国(1912～1949)。2年(1913),废府设道,南郑为陕西省汉中道治所。17年

(1928) 撤销汉中道，南郑县直属省辖。24 年 (1935) 以汉中各县为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驻南郑县城。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12 月 6 日南郑解放。随即将南郑分置为南郑县与南郑市。南郑县迁治于汉中城东的十八里铺，除汉中城及郊区归南郑市外，其余集镇和乡村仍由南郑县辖领。新划入褒城县的协税镇，时属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1 后改为南郑区专员公署，1954 年后又先后更名汉中区专员公署、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1954 年底，将四川通江县的碑坝区划归南郑县。1958 年底撤销南郑县，辖区全部入汉中市。

1961 年 8 月底，复置南郑县。县治设周家坪，辖原南郑县汉江以南的冷水、南海、汉山、红庙 4 区，并增入原褒城县的高台、新集、黄官 3 区和黎坪中心区的钢厂、魏家桥、云河、元坝、王郎坝、黎坪。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 明清时期

明代以前本县行政区划无考。

明朝洪武初年，本县编户 5 里。正德年间(1506～1521)增至 20 里，烟户 2073 户。

清代前期，沿用明代的乡、里制。乾隆年间(1736～1795)共编 4 乡，18 里，154 村；编户 22517 户。乡、里名称是：

东乡辖七里，即东北里、太平里、尊贤里、归仁里、归德里、兴让里、正宜里，里下有 42 村。西乡辖一里，即德化里，里下有 37 村。南乡辖 4 里，即三滩里、遵化里、新兴里、望京里，里下有 34 村。北乡辖 6 里，即西北里、永安里、顺义里、崇教里、崇文里、兴仁里，里下有 36 村。

清朝末年，本县城区编为 13 坊，即书香坊、府西坊、察院防、华庙坊、行台坊、十字官官坊、孝义坊、东关坊、南关坊、西关坊、北关坊、塔儿巷坊、果园坝坊；城外编 4 区，20 里，88 坝，720 村；编户 26316 户。区、里、坝名称如下：

东区：5 里，即东一里、东二里、东三里、东四里、东五里；21 坝，即七里店坝、侯家营坝、大茅坝、奚家铺坝、下茅上坝、下茅下坝、下南江池、十八里铺、狮子坝、新铺坝、马营坝、柳林铺坝、大营坝、五渠坝、上七里坝、中七里上坝、中七里下坝、下七里上坝、下七里下坝、马池渠坝、朴树坝；辖 178 村。

北区：5 里，即北一里、北二里、北三里、北四里、北五里；18 坝，即八里桥坝、老君下坝、染房营坝、老君中坝、老君上坝、景家塘坝、赵管坝、高家寨坝、赵家庄坝、二十里铺坝、金毛坝、萧曹坝、上南江池坝、宝峰坝、武乡镇坝、东石碑坝、中石碑坝、西石碑坝；辖 194 村。

南区：5 里，即南一里、南二里、南三里、南四里、南五里；21 坝，即慈家营坝、水南村下坝、水南村中坝、水南村上坝、中所坝、下高皇山坝、下廉水坝、中廉水坝、上廉水坝、下红花河坝、上红花河坝、牟家坝、湘水寺坝、上高皇山坝、关爷庙坝、法慈院下坝、法慈院中坝、法


南鄭縣總圖
城固界
褒城界
寧羌界
西鄉界
漢中
褒城
新街子
新街
馬道
梁山
中梁山
南鄭
城固
褒城
寧羌
西鄉
水磨溝
沙溝
沙河
黃沙河
漢水
褒河
馬道河
南河口
石門
石門子
石門關
石門子關
石門子堡
石門子山
石門子河
石門子橋
石門子鎮
石門子鎮堡
石門子鎮關
石門子鎮橋
石門子鎮河
石門子鎮山

慈院上坝、八角山坝、秦郑坝、回军坝；辖 98 村。

西区：5 里，即西一里、西二里、西三里、西四里、西五里；28 坝：即九女坝、下沙塘坝、中沙塘坝、万寿坝、柏乡坝、梁龙坝、新街子、上水下坝、上水上坝、旱麓上坝、旱麓下坝、上沙塘坝、萧亭坝、大沙坝、沙河集（新集）、廉水县坝、下双坪、上双坪、龙潭坝、红寺坝、红庙塘、塘口子、白岩河、老龙池、喜神坝、庙坝、黄杨河、钢厂；辖 250 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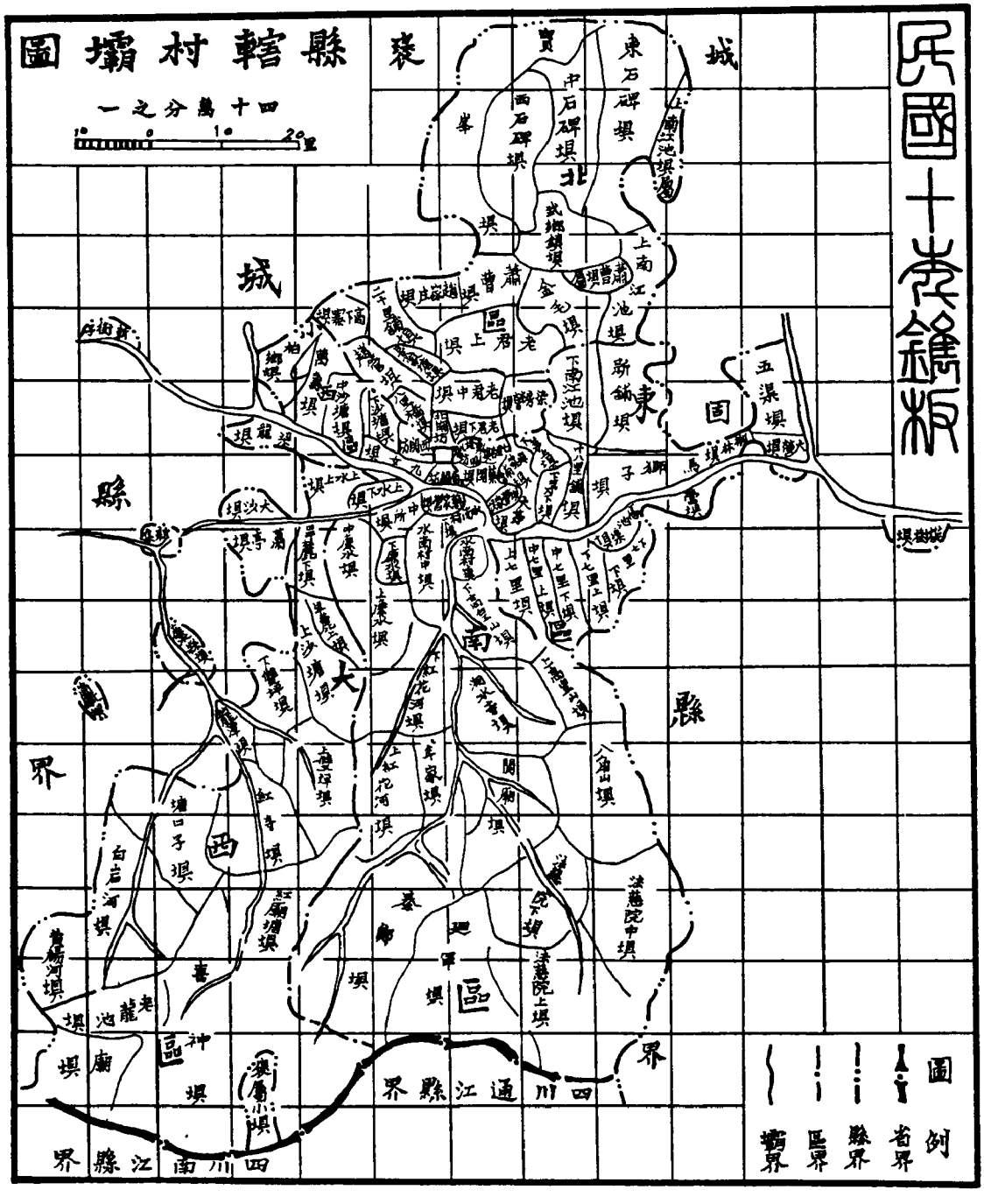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民国时期

中华民国（以下简称民国）初年，本县政区沿袭清代乡、里制，区划未变。24年（1935），废除乡、里制，推行保甲制。全县划为5区，23个联保处，252保，3482甲，编户50080户。区及联保处名称是：中区（城区）设中楼、社坛、东塔、莲湖、虎桥5个联保处；东区辖新民、铺镇、大同、灵泉4个联保处；西区辖旱麓、双坪、喜神、濂水、龙江、上水6个联保处；南区辖牟秦、湘法、和平、让水4个联保处；北区设武乡、天台、老君、五权4个联保处。28年（1939），整编保甲，武乡、天台联保合并为武乡联保处；老君、五权联保合并为老君联保处。是年，全县共21个联保处，154保，3533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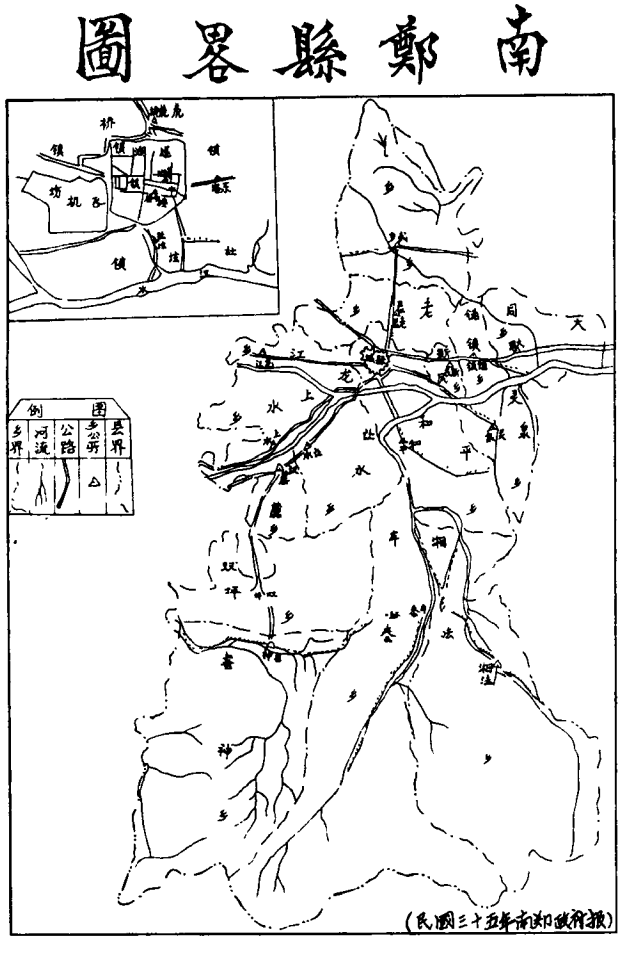

30年（1941），实施新县制，改联保处为乡（镇）公所。并调整插花地，濂水乡全部及上水乡的太子庙、赵家洞子、玉泉、杜家湾和龙江乡的新街子划归褒城县；喜神乡的龙须沟、石栏坝、八道河等划入宁强县；灵泉乡的朴树营划归城固县；本县新划入褒城县的小坝、九岭、徐营里、王家坪、韩家坪、高院子等地。乡、保亦有调整。33年（1944）全县行政区划如下表①：

区	乡镇	乡公所驻地	面积（平方里）	境界四至	编制情况				主要街市村庄
					保	甲	户	口	
一区	钟楼镇	挂匾巷	1.5	东至莲湖、西至虎桥、南至社坛	10	233	2956	11313	中山街、南大街
	莲湖镇	后街	3.5	东至东塔、西北至虎桥、南至钟楼	10	221	2728	10863	川主庙街、三民街、丁字街、管子街
	东塔镇	东关	4	东至铺镇、西至莲湖、北至老君、南至社坛	10	211	2679	11284	净明寺、磨子桥、菜集子

区	乡镇	乡公所驻地	面积（平方里）	境界四至	编制情况				主要街市村庄
					保	甲	户	口	
一区	虎桥镇	北关三里店	7	东至老君、西至武乡、北至褒城、南至龙江	4	95	1339	5800	叶家营、焦山庙
	社坛镇	南　关	3.5	东至东塔、北至钟楼、西至龙江、南至和平	7	153	2024	8406	过街楼、镇江楼
二区	铺镇乡	十八里铺		东至大同、北至老君、西至新民、南至灵泉	7	170			松家营、三青店、莲花池、王家岭、铺镇街市
	大同乡	新　铺	968	东至城固、西至铺镇、南至城固、北至城固	8	159	2168	9910	吴家营、柳林铺、小寨、贺家坎、狮子营、新铺
	新民乡	魏家坝	350.5	东至铺镇、南至和平、北至铺镇	7	161	2156	9859	陈家坝、黄家坡、新民寺、魏家坝、七里店、曹家营
	灵泉乡	山口子	717.5	东南均至城固、西至和平、北至新民	7	157	2234	11408	麻柳林、马家嘴
三区	和平乡	冷水河	840	东至灵泉、南至湘法乡、西至让水、北至新民	6	117	1736	10081	大河坎、油房街、渔营
	湘法乡	湘水寺	2350	东至城固、南至四川、西至牟秦、北至和平	7	149	1973	10198	法慈院、大小盘坝、大神山
	牟秦乡	牟家坝		东至湘法、南至四川通江、西至喜神、北至让水	9	215			牟秦市镇、天池寺、回军坝
	让水乡	草堰塘	800	东至和平、南至牟秦、西至旱麓、北至上水	6	199	1923	11414	中所营、歇马店
四区	老君乡	付家庙	1500	东至城固、南至铺镇、西至褒城、北至武乡	9	220	3063	15830	沈家营、染房营、孙家坝、崔家营
	武乡镇	武乡镇	2100	东至城固、南至老君、西北至褒城	11	254	3452	19357	刑家坝、石堰子、文川镇
	龙江乡	龙江铺	800	东至武乡、南至上水、西北至褒城	10	238	3184	15756	沙堰子、柏乡街、刘家台、谭家堰
五区	喜神乡	红庙塘	3150	东至牟秦、西南至四川通江、南江、北至褒城	10	235	3273	15216	喜神坝、塘口子、红寺坝、白杨塘
	上水乡	郭家滩		东至和平、西至褒城、北至龙江、南至旱麓	8	197	2880	13699	丁家店、下梁山、甘家坝、向家岭
	旱麓乡	周家坪	834	东至让水、西至褒城、南至双坪、北至上水	7	174	2490	12978	张家堡、周家坪、黄家塘
	双坪乡	青树子		东至旱麓、西至褒城、南至喜神、北至旱麓	6	137	2005	10874	冉家营、方家庵、青树子
合计	20		18745		159		49754	240530	

此后，除部分保、甲有调整外，直至1949年本县解放，行政区划无大的变动。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政区

1949年12月6日本县解放。将原县城5镇及近郊的汉水、石马两地新设南郑市，其余15乡（又划入褒城的协税镇，全县共16乡、镇）仍属南郑县，治所十八里铺。12月12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为便于领导，临时将原16乡（镇）划分为7个区，即铺镇、冷水、武乡、南海、梁山、红庙、汉山。1950年4月，全县划为12区，即铺镇、新民、武乡、老君、冷水、汉山、梁山、濂水、南海、湘水、红庙、青镇，下辖122乡。旋又改设为9个区。其后，为适应基层政权建设的需要，又数次调整区划。1954年底，将四川省通江县的碑坝区（辖广家、西河、碑坝、坝溪、前进、福成、马元、白玉8乡）划入本县。至此，全县共设13区，131乡，1镇。

1956年整编机构，将原有区、乡合并为8个区，68个乡，1个镇。

铺镇，县人民政府直属镇。

新民区，区公所驻地新民寺。辖金华、五皇、三皇、庆云、柳林、回龙、南江、草堰、磴槽、九女10个乡。

武乡区，区公所驻地武乡镇。辖徐家坡、汉王、金寨、白庙、武侯、老君、赵庄、天台8乡。

梁山区，区公所驻地沙沿（堰）子。辖龙江、刘台、梧凤、沙沿、龙湾、郭滩、石拱7乡。

汉山区，区公所驻地协税镇，辖周家坪、协税、连山、草堰、歇马、中所6乡。

冷水区，区公所驻地马家嘴。辖南华、胡家营、界牌、山口4乡。

南海区，区公所驻地牟家坝。辖回军坝、秦家坝、郑家坝、里八沟、牟家坝、高家岭、湘水寺、观音桥、海棠寺、关爷庙、法慈院、回龙庙12乡。

红庙区，区公所驻地红庙塘。辖小坝、西沟、东沟、岭南、红寺、金沟、东岳、庙坝、塘口、新店、青树、兴隆、冉家13乡。

碑坝区，区公所驻地碑坝。辖广家、西河、碑坝、坝溪、前进、福成、马元、白玉8乡。

1958年9月，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撤区并乡指示，全县原有区、乡合并为12个乡、1个镇。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在12个乡成立12个人民公社。乡和人民公社名称如下：

新民乡（红旗人民公社）、梁山乡（火箭人民公社）、汉山乡（跃进人民公社）、武侯乡（东风人民公社）、冷水乡（卫星人民公社）、红庙乡（红光人民公社）、青树乡（红星人民公社）、南海乡（英雄人民公社）、法慈乡（勇敢人民公社）、坝溪乡（星火人民公社）、西河乡（钢铁人民公社）、福成乡（超英人民公社）。年底，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南郑县建制，政区并入汉中市。

1961年8月22日恢复南郑县，划汉中市汉江以南地区为南郑县政区。全县设7个区工委，56个人民公社：

① 民国33年南郑县府报省统计表。

中所区工委，驻地中所营。辖中所、连山、协税、周家坪、草堰、歇马、马家嘴、胡家营、界牌、山口子10个人民公社。

新集区工委，驻地新集镇。辖石拱、郭滩、安坎、二龙、立峰、高台、鹤腾、王坪、新集、焦山、碗厂、华山、钢厂、殷家坝14个人民公社。

南海区工委，驻地牟家坝。辖牟家坝、秦家坝、小坝、回军坝、高家岭、湘水寺、关爷庙、法慈院、回龙庙9个人民公社。

红庙区工委，驻地红庙塘。辖红庙、喜神坝、塘坊、红寺、青树5个人民公社。

黄官区工委，驻地黄官岭。辖黄官、团堆、濂水、两河、塘口、云河、庙坝、水井8个人民公社。

碑坝区工委，驻地碑坝。辖碑坝、西河、前进、福成、马元、白玉6个人民公社。

元坝区工委，驻地元坝子。辖元坝、五郎坝、黎坪、魏家桥4个人民公社。

1962年7月，又将7个区工委调整为9个区工委：即新集区工委分为新集、高台两个区工委，高台区工委驻高台寺；中所区工委分为冷水、汉山两个区工委，冷水区工委驻马家嘴，其他未动。原56个公社划为63个公社。

1963年8月将区工委改称区公所。汉山区公所驻地由中所营迁设油房街。其余各区公所仍设原工委驻地。到1965年底，全县共设9个区，68个公社，531个大队，3742个生产队。公社、大队名称如下：

冷水区辖5个人民公社，33个大队：

胡家营公社，辖胡家营、张家山、韦家山、石谷寺、赖家山、新岳、杨家营、塘坎子8个大队。

山口公社，辖山羊、庄房、王营、后营、麻柳林、瓦桥、瓮池、山口、林场9个大队。

马家嘴公社，辖中营、麻柳树、马家嘴、南华、白庙、大沟6个大队。

回光公社，辖廖坝、明光、葛大坝、五爱4个大队。

界牌公社，辖高皇、墁坡、永灯、建丰、群星、土地岭6个大队。

汉山区辖8个人民公社，72个大队：

连山公社，辖瓦营、大营、茨坝、马家岭、黄家沟、三官庙、石门、汉山坡8个大队。

协税公社，辖上街、下街、徐家坡、张营、张坝、潘家营、南路、枣林、王庄、吴坝、张坪11个大队。

周家坪公社，辖周家坪、王家山、何家湾、马家坪、保卫、白家湾、小汉山、团山、李家山、郑家塝、岳树岭、元觉、赵家湾13个大队。

白马公社，辖权家湾、白马寺、杨家坝、夏家庵、陶家湾、邹家湾6个大队。

草堰公社，辖焦山庙、熊家桥、太平桥、王台子、孙家沟坎、草堰塘、何家山头、郑家坝、贾家坝、石桥10个大队。

歇马公社，辖丁家坪、高家沟、张家岭、黄草坪、白沙寨、观音寺、歇马店、汉群、元山9个大队。

中所公社，辖中所营、张家村、康家营、苏家山、丁舒营、新官庙、董家营、回龙寺8个大队。

油房公社，辖三华石、渔营、店子街、油房街、大河坎、李家营、卢家沟7个大队。

高台区辖8个人民公社，65个大队：

梁山公社，辖王巷、南寨、梁山、梁西4个大队。

石拱公社，辖铁佛、张阁闹、南堂、高家营、石拱、中嘴、灶王庙、双柏堂8个大队。

郭滩公社，辖荣国、利民、丁店、肖营、永固、永远、前丰、新丰、永丰、星光10个大队。

安坎公社，辖瞿义、农丰、泉沟、王合、岳家湾、柳园、庄房、泉西、双桥、杜家湾、徐家庙、付家河、安坎13个大队。

高台公社，辖冯王、法华、甘坝、高台、忠烈、王庵、胡堂、骑龙、兴隆、张塝、太子庙、偶寨、三桥13个大队。

鹤腾公社，辖石窟寺、马家塘、弥陀、姜刘、二郎5个大队。

二龙公社，辖凤凰、陈家村、龙沟、吴家坪、刘台、二郎6个大队。

立峰公社，辖但家沟、马家沟、杨家湾、李家湾、立峰寺、武家沟6个大队。

新集区辖9个人民公社，57个大队：

王坪公社，辖竹场庵、三门、杨沟、上湾、二门5个大队。

忍水公社，辖程家堌、白马、汪家坝、黄家河、王家营、张营、陈家湾7个大队。

新集公社，辖岳岭、龙王、太白、鲁家营、西关、前街、民新7个大队。

焦山公社，辖望江、宋家营、许家营、赵家营、牟庄、秦家营、马岭、野炉、五郎、十亩10个大队。

殷家坝公社，辖水城、吴坎、邱家营、木坪、程家营、大堰塘、牛坡、新合、金华9个大队。

铁炉公社，辖崔星、金星、马庄、钢铁、双泉、马营6个大队。

碗厂公社，辖土桥、分水、汪家山3个大队。

华山公社，辖华安、华燕、华林、华星、华峰、华英6个大队。

钢厂公社，辖地坪、碾子坎、炉河坝、五岔山4个大队。

黄官区辖9个人民公社，57个大队：

两河公社，辖茅垭、三门、倒庙、白庙、红庙、两河口、沙湾、墁坡8个大队。

濂水公社，辖濂水、柏杨、里仁沟、观音、莲花5个大队。

团堆公社，辖白鹤、团堆寺、梁营、雅和、熊家庙、西河6个大队。

水井公社，辖柴家、朝阳、双喜、桂花、五丰、长岭、潮水、庄子8个大队。

岭镇公社，辖岭镇、武营、青龙、赵家河坝4个大队。

高石公社，辖李家嘴、高石坎、何家湾、观音沟4个大队。

塘口公社，辖定金、宝鼎、寨坡、火地沟、武家沟、平桥、杉树湾、张家湾、新田、曹家坡、庵子坝、大坪、白崖13个大队。

云河公社，辖云河、店子、干沟河、芷房、龙王庙5个大队。

庙坝公社，辖庙坝、龙池、邓家垭、长沟4个大队。

红庙区，辖6个公社，66个大队：

青树公社，辖新店、何家沟、陈明、沙河、石桥、五道岭、双坪、联丰、跃进、王家坪、高村、查家沟、双桥、柳树沟、方家庵、汉山、青树17个大队。

冉家公社，辖土地垭、叶家塘、谢家山、樟木树、马鞍山、庵子堌、前进、冉家营8个大队。

塘坊公社，辖土门、七里、新桥、黄龙寺、平桥、董家沟、汪家坝、二里、双联9个大队。

红庙公社，辖浸林沟、白家坝、红庙、五根树、关键、马家堰、五龙庵、圃团山、元坝、明家沟、川主庙、徐家岭、罗帐岭、新石桥、向阳、碾子坝16个大队。

红寺公社，辖柳林、中心、中坝、元坝、红星、红寺林、红寺坝7个大队。

喜神坝公社，辖东兴、民生、蒿坝、和平、群福、双庙、红星、联合、新建9个大队。

南海区辖12个人民公社，113个大队：

回军坝公社，辖猪石沟、回军坝、水口山、下板仓、老龙池、黄家山、东沟、青石关、树林子、大垭、水桶坝11个大队。

小坝公社，辖沙子河坝、陈家坪、西沟、西坪、杨家湾、东沟、褒城坡7个大队。

秦家坝公社，辖明家湾、大安沟、白果坪、江西庵、龙门垭、徐家坡、三神庙、秦家坝、康家坝、小河沟、郑家坝、夹山槽、干河沟、汉光坪 14 个大队。

牟家坝公社，辖牟家坝、王家沟、张家山、马桑坝、谢家沟、柳沟、徐家庵、红光、秧田坝、神仙沟 10 个大队。

里八沟公社，辖卧龙岗、太极山、关公庙、石崖子、杜家庵、堰塘湾、青山沟、搭儿坪、武学桥、寨沟、染房 11 个大队。

高家岭公社，辖郑家沟、鼓锣坪、祖师店、新窑、打鼓庙、溜沙坡、茶房寺、朱家河、台盘寺、红门垭、马鞍山 11 个大队。

湘水寺公社，辖五丰、群星、群利、五联、五星、群丰、群益、星明、群英、群联 10 个大队。

海棠公社，辖小岩、华严寺、桥梁、海明、木头坝、桑树坪、寨山 7 个大队。

观音桥公社，辖观音桥、段家坝、长沟、宝积山、经堂湾、潘家坝 6 个大队。

关爷庙公社，辖凉水井、李子垭、黄家沟、兴隆、沙河、茨坝、五益、尤家河、曹家坝、硫磺沟 10 个大队。

法慈院公社，辖红岩、沙坝、马家岭、双河、梓潼、法镇、后河、八宝、中梁、许家垭 10 个大队。

回龙庙公社，辖骑龙、石堰子、青树坪、水磨沟、新店、付家沟 6 个大队。

碑坝区辖 7 个人民公社，47 个大队：

广家公社，辖联丰、五星、五七、回龙 4 个大队。

西河公社，辖小西河、先进、大西河、联盟、天坪河 5 个大队。

碑坝公社，辖中南、四合、大溪坝、跃进、金竹、建军、花园、西沟、西江、光荣 10 个大队。

前进公社，辖前进、荣华、先锋、红星、良堂、同心 6 个大队。

福成公社，辖明三、小河坝、幸福、黄梨垭、莲花、大营、芭蕉坪、田家湾、红旗、底坪 10 个大队。

马元公社，辖聂家湾、元坝、东玉、和平、何伍岭、安家湾 6 个大队。

白玉公社，辖中营、同心、元坪、民兴、大元、红岩 6 个大队。

元坝区辖 4 个人民公社，21 个大队：

魏家桥公社，辖郭家坪、仰天窝、竹坝、天台寺 4 个大队。

元坝公社，辖蔡坝、元坝、白崖山、小褒城、灰炉坝 5 个大队。

五郎坝公社，辖刘家营、五郎坝、松坪、周家营、熊家坝、二郎庙 6 个大队。

黎坪公社，辖八道河、黎坪、燕子岩、陶坝、大田坝、小沙河 6 个大队。

1966 年～1982 年间，除生产大队变为 504 个以外，区、人民公社设置未变。1983 年在冷水区进行政社分设试点，将所属公社、大队改为乡、村民委员会。

1984 年政社分设结束，全县设 9 区，63 乡，5 镇，辖 504 村。

冷水区，辖 4 乡，1 镇，32 村：

界牌乡，辖高皇、墁坡、土地岭、永灯、建丰、群星 6 村。

胡家营乡，辖杨家营、塘坎、韦家山、胡家营、张家山、赖家山、石谷、新岳 8 村。

圣水镇，辖中营、马家嘴、南华、白庙、大沟 5 村。

山口乡，辖后营、庄房、山口、瓮池、王营、堰柳、山羊、林场、瓦桥 9 村。

红光乡，辖五爱、新营、廖坝、青史4村。

汉山区，辖6乡，2镇，67村：

连山乡，辖汉坪、石门、三官庙、黄家沟、马家岭、茨坝、大营、瓦营8村。

协税乡，辖上街、下街、徐家坡、张坝、潘营、南路、枣林、王庄、吴坝、张坪10村。

周家坪镇，辖周家坪、王家山、白家湾、小汉山、李家山、郑家塝、岳树岭、赵家湾、元觉、团山、保卫、马家坪、何家湾13村。

白马乡，辖杨家坝、夏家庵、权家湾、白马寺、陶家湾、邹家湾6村。

草堰乡，辖国庆、红桥、五丰、高庄、草堰、齐力6村。

歇马乡，辖汉群、歇马店、观音寺、元山、白沙寨、张家岭、高家沟、丁家坪、黄草坪9村。

中所乡，辖中所、张家村、康家营、苏家山、宋家山、丁舒营、董家营、回龙寺8村。

大河坎镇，辖渔营、大河坎、油房街、店子街、李家营、卢家沟、三花石7村。

高台区，辖8乡，63村：

梁山乡，辖王巷、南寨、梁山、梁西4村。

石拱乡，辖万众、岭岗子、高营、南堂、中嘴子、石拱、强国、爱国8村。

郭滩乡，辖荣国、利民、丁店、肖营、永固、永远、前丰、新丰、永丰、星光10村。

安坎乡，辖安坎、付家河、双桥、柳园、徐庙、农丰、王合、杜家湾、泉西、岳家湾、瞿义、庄房、泉沟13村。

农丰乡，辖刘台、二郎(后改名王湾村)、吴坪、凤凰、陈家村、龙沟6村。

立峰乡，辖武家沟、但家沟、马家沟、杨湾、李家沟、立峰6村。

合同乡，辖石科、马塘、二郎、江流、弥陀5村。

高台乡，辖东升、东风、东新、高台寺、团结、上街、红星、红建、齐龙、红旗、战斗11村。

新集区，辖8乡，1镇，49村：

新集镇，辖前街、西关、太白、鲁营、岳家岭、龙王、罗堰7村。

焦山乡，辖三洞桥、宋家营、许营、焦山庙、马岭、野炉坝、五郎、十亩8村。

殷家坝乡，辖水城、吴坎、木坪、金华、新合、大堰塘6村。

忍水乡，辖白马、程家塝、陈家湾、黄家河、张营、汪家坝6村。

王坪乡，辖杨沟、二门、竹场庵、三门4村。

华山乡，辖华安、华燕、华林、华星、华峰、华英6村。

铁炉乡，辖双泉、马营、马庄、钢铁、金星、崔星6村。

碗厂乡，辖碗厂、分水、汪家山3村。

钢厂乡，辖碾子坎、地坪、炉河坝3村。

黄官区，辖9乡，57村：

岭镇乡，辖河坝、岭镇、青龙、武营、定金、宝鼎6村。

水井乡，辖水井、朝阳、双喜、桂花、五丰、长岭、潮水、庄子8村。

团堆乡，辖白鹤、团堆、西河、梁营、垭豁(曾更名雅和)、熊庙6村。

濂水乡，辖濂水、白杨沟(曾更名柏杨)、里仁沟、七里坝、莲花寺5村。

两河乡，辖沙湾、三门子、白庙、红庙、倒庙、茅垭、墁坡、两河口8村。

高石乡，辖李家嘴、高石坎、何家沟、观音沟4村。

塘口乡，辖火地沟、寨坡、平桥、杉树湾、曹家坡、张家湾、新田、庵子坝、大坪、白崖、武

家沟 11 村。

云河乡，辖云河、店子、梨树、纸坊、干沟 5 村。

向阳乡，辖长沟、庙坝、龙池、邓家垭 4 村。

红庙区，辖 6 乡，59 村：

青树乡，辖汉山、双坪、查家沟、五道岭、青树子、石桥沟、潘家沟、柳树沟、高村、沙河子、新店子、方家庵 12 村。

塘坊乡，辖土门、平桥、新桥、七里桥、汪家坝、董家沟、黄龙寺、二里桥、双联 9 村。

冉家乡，辖冉家营、田家湾、谢家山、叶家堂、土地垭、樟木树、马鞍山、庵子坝 8 村。

红茶乡，辖白家坝、圃团山、红庙、五龙庵、白杨塘、关键、红峰、徐家岭、罗帐岭、碾子坝、明家沟、五根树、浸林沟、马家堰 14 村。

红士(寺)乡，辖红寺坝、红寺林、干坝子、元坝子、全心、中心、柳林 7 村。

喜神坝乡，辖东兴、龙家岭、民生、新建、马家庵、沙梁子、双丰、群福、蒿坝 9 村。

南海区，辖 11 乡，1 镇，111 村：

小坝乡，辖陈家坪、褒城坡、杨家湾、沙子河、双龙、西沟、西坪 7 村。

回军坝乡，辖猪石沟、回军坝、水口山、下板仓、老龙池、黄家山、青石关、树林子、水桶坝、大垭、东沟 11 村。

秦家坝乡，辖康家坝、郑家坝、小河沟、山神庙、夹山槽、干河沟、明家湾、大安沟、江西庵、龙门垭、白果坪、汉光坪、秦家坝 13 村。

牟家坝镇，辖神仙沟、柳沟、王家沟、谢家沟、马仙(桑)坝、秧田坝、宋家营、张家山、徐家庵、牟家坝 10 村。

里八沟乡，辖响水岩、天平寨、关公庙、石崖子、塔儿坪、武学桥、寨沟、幸福桥、青山沟、里八沟 10 村。

高家岭乡，辖马鞍山、红门垭、台盘寺、朱家河、茶房寺、溜沙坡、鼓锣坪、郑家沟、祖师殿、新窑、打鼓庙 11 村。

湘水乡，辖油盘寺、黄花窑、五里沟、盘龙庵、五里店、花园坝、雪林沟、高皇山、晏家坝、陈家坝 10 村。

海棠乡，辖小岩、华严、桥梁、海明、寒山坝、木头坝、桑树坝 7 村。

红旗乡，辖观音桥、宝积寺、长沟、经堂湾、潘家坝、段家坝 6 村。

兴隆乡，辖尤家河、新店子、茨坝、曹家坝、沙河、凉水井、黄家沟、李子垭、兴隆、硫磺沟 10 村。

桂花乡，辖打锣坪、新房、水磨、付家沟、骑龙、石垭 6 村。

法镇乡，辖红岩、沙坝、马家岭、双河、梓潼、法镇、后河、八宝、许家垭、中梁 10 村。

碑坝区，辖 7 乡，44 村：

广家乡，辖南岔河、广家店、石笋坝、回龙 4 村。

西河乡，辖先进、西河口、大西河、联盟、松坪 5 村。

碑坝乡，辖坝溪、四合、大溪坝、大竹、金竹、韭菜崖、花园、西沟、西江、茶园坝 10 村。

前进乡，辖横坡、陆家湾、庞家湾、梁堂、松树庵、朱家坝 6 村。

福成乡，辖程家坝、大营、莲花、芭蕉、田家营、底坪、明三湾、小沟坪 8 村。

马元乡，辖元坝、聂家湾、安家湾、何五岭、东玉、园山 6 村。

白玉乡，辖中营、红岩、大塘里、红椿坝、元坪 5 村。

元坝区，辖4乡，22村：

元坝乡，辖蔡坝、元坝子、白崖山、小褒城、灰炉坝5村。

五星乡，辖二郎庙、刘家营、五郎坝、松坪、周家营、熊家坝6村。

黎坪乡，辖红山、黎坪、八道河、燕子岩、桃坝、大田坝、小沙河7村。

魏家桥乡，辖郭家坪、仰天窝、竹坝、天台4村。

1985年改梁山乡、红茶乡、岭镇乡、碑坝乡为镇建制，即梁山镇、红庙镇、黄官镇、碑坝镇。1987年底，全县共设9区，9镇，59乡，辖502个村民委员会①，3839个村民小组。

第四章 城镇、区乡

第一节 县 城

本县原县城为今汉中市，1949年12月6日移城东十八里铺，至1958年底。1961年恢复县建制时，县治移周家坪。

周家坪位于汉中城西南12公里，北带濂水，南枕汉山，地处汉中盆地向米仓山丘陵区过渡地带，地理座标：北纬33°07″，东经106°56′4″，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海拔高度524～539米。城区范围东北起县委党校（二里坳），西南至周家坪镇中学；北至王家山砖厂，南界石堰河；东西长2.56公里，南北宽1.01公里，总面积2.7平方公里；呈东北—西南向条带状分布。

据老住户传说，早年在今米厂和看守所地址，有个以周、何、宁姓居民组成的小村落，名“周洼坎”（因地势较低并和北部的周家营相邻而得名）。由于往来不便，后迁居今西大街西部，这里地势高平，故改名为“周家坪”。村落形成时间无考。但村名在《南郑县志》（王志）中已有记载，当时属西乡德化里管辖。清末和民国初年为西区上沙塘坝辖村。民国25年（1936）是第五区区团总（后改区公所）旱麓联保处（后改乡公所）驻地。新中国建立后，为汉山区周家坪乡（镇）人民政府（公社）驻地。1961年始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1972年2月，汉山区革命委员会（今区公所）迁此。集镇人口，1963年1676人，1987年10416人（其中非农业人口7333人，进城从事第三产业的农民222人，流动人口未计）。

周家坪原为一农村集镇。据清道光十五年（1835）重修晋圣宫碑记载，当时已有30余家有字号的杂货铺、药店等。临解放前，有各种店铺60余家。农历双日逢集，上市物资以柴草、农产品为主。建有完全小学1所。本县解放至1961年，周家坪除人口增加外，面貌变化不大。成为县城后，随集镇建设逐步发展，经济日渐繁荣。至1987年城区有工厂20多家；国营、集体商业店铺50家，个体店铺238家，摊点300多个。有大型农贸市场两处，天天逢集，以交易农副产品为主，年成交额1281.5万元。城区设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2所，小学、幼儿园各1所；医院和卫生院各一所；城西南有闻名汉中的南湖风景区；周家坪及汉中与县内各集镇每日有80余班次客车往来。

① 1986年，黎坪乡的红山、黎坪、八道河3村合并为1村，辖村减至5村，全县辖村数由504个减至502个。

第二节 集 镇

据《元丰九域志》载，宋代本县有长柳（今柳林铺，1958年底划归城固县）、桓香、西桥（今已不可考）三镇。清乾隆五十九年《南郑县志》记有四镇：长柳、弥勒院（今武乡镇，属汉中市），上水渡镇（今无考）、沙河镇（无考）。清末民初，较大集镇有铺镇、武乡（均属今汉中市）、新街子（今属勉县）、新集、法慈院、湘水寺、牟家坝、回军坝、周家坪、青树子、红庙塘、喜神坝等。本县解放后，政区几经变动，现境内至1987年有集镇18个，其中，中心集镇8个；按位置分，平川的9个，丘陵的6个，山区的3个；按产业结构可分，工商型集镇2个（新集、大河坎），工矿型2个（梁山、圣水寺），交通型2个（小河坝、石拱），其余12个为农贸型集镇。以上集镇，均为区公所、乡（镇）政府所在地，兼有交通便利、经济发达之长，成为一地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一、中心集镇

新集 原名沙河集，位于县城西部13公里的濂水河出口山之处，为一谷口聚落，濂水向北流经镇南，折向东北汇入汉江。集镇形成时间约在明末清初。清代归本县西乡德化里管辖，周围尽是褒城县地，当时谓之飞地；民国25年（1936）为西区濂水联保辖村。29年（1940），划归褒城县水南乡，旋为新集镇公所驻地。1949年12月褒城县解放和1961年划入本县后，均为新集区公所、乡（镇）政府（公社）驻地。1940年有集镇人口1899人。1963年2000余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134人。1987年1993户，600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84户，1926人；自理口粮104户，183人。

新集是本县大集镇之一。地处濂水宽阔谷地内，物产丰富，农、工、商业均较发达；交通便利，南行经黄官，越巴山可至四川南江，北行过分水岭可达勉县、宁强。故为联系周围地区经济的枢纽，素有“小汉中”之称。据民国29年统计，镇内有酒坊10余家，月产酒20～40桶；有铁匠铺、染坊各10余家；各类杂货铺、布店、药铺、饮食店172家，货摊40～50个。另有川、甘两省的盐店8家，年销食盐万斤左右。单日逢集，交易物品按类设专集，有线集、棉花集、粮集、柴草集、工集、小菜集。农历三月二十五日举办骡马会，会期五天。街上专设烟酒税务局、统税局、畜税局等，税收颇丰。1949年底至1987年，新集镇在市镇、经济、文化建设方面有更大发展。镇区9街8巷、面积约1平方公里；有国营和集体商业店铺82家，个体工商户703户，天天逢集，上市交易品种179种，成交额547万元。有完全中学、小学、区医院和镇卫生院各1所。企事业单位共62个。

新集镇是新（集）勉（县）公路（南环路的一部分）和汉（中）黎（坪）公路的交汇处。每天有50余次班车往来于汉中、勉县、周家坪、黄官、元坝子等地。

1935年红军某部长征路经新集，做短期休整，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建立县苏维埃政权。

大河坎 本县新兴的大集镇，位于县城东10公里处的汉江之滨。原名下水渡（因设有渡口得名），明代嘉靖癸卯年（1543）的《汉中府志》已有其名。清朝末年及民国初年，隶属于南区慈家营坝（旧称汉卫坝）。民国25年后为和平联保处（乡）辖村。本县解放后，先后为第六区中所乡、中所区渔营乡、汉山区油坊公社辖村（大队）。1984年改油坊公社为大河坎镇，遂为镇人民政府驻地。1987年集镇人口848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400人；另

有暂住人口近4000人。

大河坎原为自然村落，1949年仅有18户居民，一条小街。1961年县治设周家坪后即成为本县的交通枢纽：县属公路以大河坎为起点，向东、南、西三个方向呈扇形展布；货运吞吐量年万余吨；机动车流量4314辆次/日；人流量47337人次/日。70年代以来，大河坎逐渐成为全县工业、贸易中心，县属主要轻工企业及商业、供销、物资等系统的各公司齐集于此；1985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在该镇西南部开辟占地1000亩的工业开发区，并提供优惠条件，吸引国内外大企业前来办厂，现已有3个中央部属工厂及1个合资企业建厂，占地350多亩。镇上有各种商业网点340余个，其中个体310个；专设农贸市场，天天逢集。1987年集市交易额336.53万元。镇上设有初中、小学各1所，医院、卫生院各1所，共驻有企事业单位108个。

牟家坝 距县城东南29公里，集镇形成时间无考。

牟家坝因其地理位置优越，清代至民国年间均为本县南山地区的重镇。集镇地处冷水河中游，受河水灌溉之利，全坝尽是水田，收获量稳定；又是汉中通往四川的交通孔道，宝成铁路未通车前，川北通江、南江、达县和巴中等县的物资，多经此地输入汉中盆地或转关中，为过往行旅的重要宿站；加之镇南的小南海是佛教重地，这里又成为敬香朝圣者的物资、食宿供应处，旧时镇上居民十之八九兼营小商业，店铺众多。本县解放后，牟家坝镇仍为南部山区重要的山货土产集散地。60年代，仅木柴、木炭年收购量就达35～45万公斤以上，大量供应汉中和外地，故有汉中城的"锅炉房"之称。中药材玄参、山药收购量，年均5～6万公斤左右。1984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115万元，居全县各镇之首。

镇区街舍沿冷水河西岸呈南北向条带状分布。南北长1000余米，东西宽40～50米。汉（中）朱（家坝）公路穿镇而过。每天有10余趟班车与汉中、周家坪及其它乡镇往来。民国36年(1947)，这里是第三区公所、牟秦乡公所驻地，并常有军队驻扎；1949年12月南郑解放至今，一直为南海区公所、牟家坝镇人民政府(公社)驻地。全镇人口：1963年为2086人（内有非农业人口1165人）；1987年543户，2137人，其中非农人口266户，1023人。是年，驻镇机关单位28个，其中完全中学2所，小学1所，区医院、镇卫生院各1所；另有中央部属工厂1家。

红庙 亦名红庙塘，距县城南21公里，地处濂水河中游丘陵区，是本县南部山区的重要集镇。民国36年（1947），红庙镇为喜神乡公所驻地。1949年12月本县解放后，一直是红庙区公所、红庙乡（镇）人民政府（红茶公社）所在地。1987年镇区有1个村，42个机关单位，居民480户，142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62户，981人。

清代和民国时期，红庙是汉中至四川的交通要道。集市贸易颇为繁荣。民国年间，镇上有各种店铺120余家。双日逢场。上市物资以山货、土特产、竹木农具为大宗。新中国建立以来，集镇范围逐渐扩大。50年代，汉（中）红（庙）公路通车。1984年又与四川南江县城至桃园的公路接通（今称"二南"公路），为集镇的发展创造了条件。镇内设有国营、集体企业70家，个体工商户259个。天天逢集（原为双日逢集、近年改为天天集，但群众习惯赶双日集）。农贸市场分柴草、木材、竹木器具、禽蛋、肉食、蔬菜等集；交易物资除传统的山货土特产外，新增的山药、茶叶、竹编制品等已成为市场上的紧俏货，年集市交易额162.4万元。

镇上建有中、小学各1所；区医院、镇卫生院各1所。

黄官 又名黄官岭、岭镇，位于县城西南17公里的丘陵区。集镇形成时间无考。清

代为褒城县黄官巡检司驻地。民国初年在此设有县佐，分理褒城南山事务。25 年(1936)后，为褒城县第四区公所、黄官镇联保处(镇公所)驻地。1949 年 12 月褒城解放。1961 年划归南郑县后，历为黄官区公所(岭镇区"革委会")、黄官乡(镇)人民政府(岭镇公社)所在地。1987 年，集镇包括 1 个村，47 个机关单位，人口 1018 户，3361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541 户，1732 人。

黄官镇旧为汉中至四川的又一交通要道，商业比较繁荣。民国 37～38 年 (1948～1949)，镇上有各类店铺 70 余家。解放后，为西南山区重要的山货土特产集散地。天天逢集(旧时为农历单日逢场)。正街、阅楼坝、炭梁子、横街子、苏家坡等主要街道分别开设禽蛋、柴草、竹木器和木材专集；街区东部又新辟肉食、粮油、蔬菜等农贸市场一处。1987 年集市交易额约 386.98 万元。镇上每年农历三月二日举办传统古会 5～11 天。黄官镇有青(树子)岭(镇)公路(汉红路支线)和三(门子)岭(镇)公路(汉黎路支线)与县城和汉中相通，每日有 10 余班次客车往来。

镇上有完全中学、小学、区医院、镇卫生院各 1 所。

梁山 镇因梁山命名，位于县境北部的梁山东北麓，汉江南岸，距县城 20 公里。原名吴家坪，为一自然村落。清朝末年和民国初年，属本县西区梁龙坝。民国 36 年(1947 年)为第六区上水乡辖村。本县 1949 年 12 月解放后，先后为梁山区梁山乡、新集区工委石拱乡、高台区梁山乡(镇)人民政府(公社)驻地。1987 年，镇内有 1 个村、19 个机关单位，共 3601 人(非农业 930 人，厂矿农副工 938 人)。

梁山镇是本县新兴的建材工业基地。70 年代以来，县矿产公司、县水泥厂、镇水泥厂、镇石灰厂等建材企业先后建立，生产的水泥、石灰除满足县内需要外，还远销其它地区。集镇属新建镇，故商业服务设施、街道房舍等正在兴建中，有公路可通汉中和县城。

圣水 因圣水寺得名，在县城东部偏北 26 公里处；北临汉江，南靠灵泉山；有南环公路穿镇而过。清朝末年，属县东区中七里上坝管辖；民国 36 年(1947)隶属第二区灵泉乡。本县解放后，先后为冷水区南华乡、圣水乡、马家嘴公社辖村。1985 年，冷水区公所迁驻镇上。1987 年集镇有 3 个村民队，24 个机关、厂矿单位(其中包括中央部属的 813 厂和二十三公司)，共 6088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5348 人，个体工商业 11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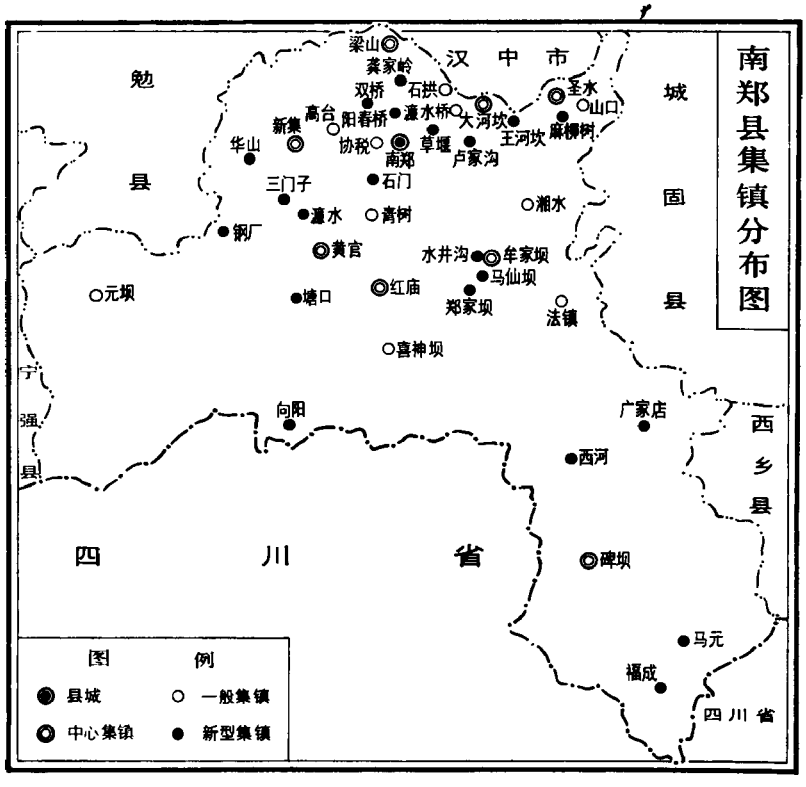

圣水镇为新建集镇，

集镇名称	位置及距县城里程	行政中心	1987年人口	主要集散物资（种类）	逢集日期（农历）	交通状况	备注
高台寺	濂水河北岸，县城西北10公里	高台区公所及高台乡人民政府驻地	农业人口1908人 非农业人口1390人	粮油、柴草、畜禽、肉蛋、蔬菜、瓜果	天天	汉（中）黎（坪）公路过镇，每天有客车数十辆往来	
元坝子	县城西南60公里，四围大山，西流河流经镇区	元坝区公所及元坝乡人民政府驻地	农业人口454人 非农业人口649人	木材、竹子、生漆、木耳、核桃、蜂蜜及中药材	隔日	汉黎公路过镇，每日有客车一趟往返	原名红庙子，嘉庆九年始名，道光廿七年设集
青树子	汉山西麓，县城西南10公里	青树乡人民政府驻地	农业人口1473人 非农业人口211人	竹木器具、农副土特产品	单日	二南（南郑—南江）公路过镇，青（树）岭（镇）路起点	
喜神坝	濂水河上游谷地，县城西南31公里	喜神坝乡人民政府驻地	农业人口1299人 非农业人口141人	毛竹、竹木器具、山货土产、中药材	单日	二南路从镇东侧经过，有客车往来	原名梅子坝
法镇	县城东南40公里，冷水河支流大沙河从镇南流过	法镇乡人民政府驻地	农业人口406人 非农业人口145人	茶叶、中药材、花生、桐油、棕片、竹木器具	隔日	牟（家坝）桂（花）公路过镇，有客车往来	又名法慈院
湘水寺	县城东南35公里，冷水河支流湘水河流过镇区	湘水乡人民政府驻地	农业人口322人 非农业人口100人	木材、竹子、中药材、桐油、花生、粮油	双日	汉朱公路支线南（心桥）八（角山）路过镇	
山口子	县城东23公里，北临汉江南依下高皇山	山口乡人民政府驻地	农业人口1155人 非农业人口81人	农副土特产品	天天	南环公路穿镇而过，有客车往来	
协税集	县城西2 5公里，濂水河南岸	协税乡人民政府驻地	农业人口2189人 非农业人口51人	竹木家具、农副产品、生姜、烟叶、甘蔗	单日	有简易公路通县城	

商业、服务及其它公共设施正在兴建之中。镇内有明代修建的圣水寺。寺内古柏参天，汉桂飘香，五泉并涌，风景幽雅。旧为汉中八景之一，今仍是县内外有名的游览胜地。

碑坝 旧称碑坝场，因街上有一高两米、宽约一米的大石碑而得名。位于县城东南118公里处，地处米仓山南坡万山丛中，碑坝河沿镇东侧南流；汉（中）朱（家坝）公路穿镇而过。

1954年以前，碑坝镇属四川省通江县管辖。民国25年（1936）是碑坝联保处（后改乡公所）驻地。通江县解放和1954年12月31日划归南郑县后，向为碑坝区和碑坝乡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1987年镇内驻有31个单位和3个村，共271户，123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25户，485人。碑坝镇为南山区的山货土产集散地。原以农历三、六、九日逢场，现改为公历2、5、8日逢集。上市物资以杂竹为大宗，茶叶、木耳、天麻等山货也较多。年交易额350万元。因山区农民散居各处，赶场者以午间为多。

二、主要自然集镇（见上页表）

第三节 区、乡简况

冷水区 位于县境东北部，因冷水河得名。北与汉中市隔江相望，东接城固县南乐区；南与南海区为邻，西以冷水河与汉山区分界。辖区呈条带状，大部属汉江平原区，少部为米仓山北麓丘陵区；总面积104.45平方公里①。区公所驻圣水镇，辖4乡、1镇、32村、274村民组，共11878户、4589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979人②。

全区有耕地42958亩，主产稻、麦、油菜籽，粮食总产量24235吨，油菜籽总产876吨。辖区大部分丘陵栽植马尾松及其他经济林；界牌乡的枳壳，大沟村的板栗及山口、林场村的花木，享誉汉中。1978年以来，区、乡、村及个体户共办各种企业1200多个，经济有较大发展。农村经济总收入3544.99万元，其中出售产品收入955.76万元，占总收入的26.96%。区内中心集镇1个，小集市3个，干线公路南环路横穿区境，乡、村全部通汽车。

区内设县办中学1所，乡办中学5所，小学29所；区医院、乡卫生院5所；风景名胜有圣水寺，以五泉并涌、汉桂飘香吸引四方游客。中央所属八一三工厂驻境内。

汉山区 位于县境东北部，因汉山得名，北以濂河与高台区为界，东北临汉江与汉中市为邻；东、南、西三面分别与冷水、南海、红庙、黄官、新集5区接壤。区内除连山、歇马2乡为浅山丘陵外，其余均为平畴沃野，是县内膏腴之地。总面积138.2平方公里，辖6乡、2镇、67村、519个村民组，共26301户，9861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7321人。区公所驻周家坪。

全区有耕地81230亩，主产稻、麦、油菜籽，是本县粮油基地之一。粮食总产量46433吨，油菜籽2377吨。农业总收入4584.48万元。区、乡、村及个体户办各类企业2902家。工业总收入2474.88万元。合计经济总收入9460.82万元，其中出售产品收入3563.35万元。有大小集镇7个。本区是全县公路最稠密的地区，主干道有汉朱、二南、汉黎公路穿绕其境，各乡、村有简易公路或机耕路相通。

①本节所用区乡面积采自1983年农业资源调查资料。

②数字除注明者外，均为1987年的统计数，下同。

区内有县办中学 3 所，乡办中学 9 所，小学 58 所；除县属医院外，还有区医院、乡卫生院 9 所，游览胜地南湖风景区在区境西南的强家湾。另外，何家湾是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活动家何挺颖烈士的出生地。烈士旧居已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本区名特产有高庄子的棕制品，草堰的大米（相传曾为贡米）和汉山坡的洋芋（已被列为出口外贸物资）等多种。

高台区 位于县境北部偏西，东部隔汉江与汉中市相望，北部与勉县褒联区为邻，其余部分与本县新集区、汉山区相接。区境北部为梁山浅山丘陵，南部是濂水河冲积平原。总面积 150.89 平方公里，辖 7 乡、1 镇、63 村、513 个村民组，19036 户，80349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4274 人。区公所驻地高台寺。

1958 年前，今高台区辖地除梁山、石拱、郭滩三乡（镇）外，其余属褒城县。清代为褒城县的石窟坝、小沙坝、苇池坝、高台坝属地。民国 25 年后，为褒城县第三区的高台联保（镇）、苇池联保（乡）、石窟联保（乡）辖地。1949 年 12 月褒城解放后即为高台区。1958 年底并入汉中市，1961 年划入南郑县。

高台区是本县粮油基地之一，有耕地 83842 亩，农作物以稻、麦、油菜为主；粮食总产 43965 吨，油菜籽总产 2857 吨。区内的梁山有丰富的石灰石及煤、粘土等矿藏。近年来，乡、村、个体户办企业 2356 家。汉（中）黎（坪）公路横穿境南，县乡公路遍布。较大集镇有梁山、高台寺、石拱桥等。全区经济总收入 10190.44 万元，居全县之首。其中农业总收入 6423.96 万元，工业收入 1673.44 万元。经济收入中，出售产品收入 4630.77 万元。

区内有县办中学 2 所，乡办中学 9 所，小学 58 所；区医院、乡卫生院 9 所。

高台区的杜家湾、高台寺等地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曾是中共地下斗争的重要据点；利民村陈家湾革命烈士陈小平故居是中共陕南军委会会址；龙岗寺是中共陕南特委会议遗址。近年来，还从龙岗寺出土了大批旧石器时期和新石器时期的文物，引起考古专家的高度重视。

特产有：梁山玫瑰、龙湾大葱、高家坝大蒜、高台红花藕以及龚家山、黄家山的烟叶等。

新集区 位于县境西北部。西、北部与勉县阜川区接壤，其余与高台、汉山、黄官、元坝 4 区为邻，辖区平川、丘陵各半，总面积 162.28 平方公里。辖 8 乡、1 镇、48 村、486 个村民组，总人口 16430 户、62134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4393 人，区公所驻新集镇。

清代，新集区为褒城县南区的铁峪坝，水南坝辖区（除新集镇）；民国 25 年（1936）后为褒城县第三区铁峪联保（乡）、水南联保（旋改新集镇）属地。1949 年 12 月，褒城县解放后即为新集区。1958 年并入汉中市。1961 年划入南郑县。全区以农业为主，有耕地 53431 亩，主产稻、麦、油菜籽，玉米次之。粮食总产 25564 吨，油菜籽产量 1515 吨，是本县粮油基地之一。丘陵地区盛产柑桔，为本县柑桔基地，产柑桔 225 吨，占全县之半。区内有较丰富的石英砂、粘土矿，有利于乡镇企业发展；共有乡村办企业 261 个。区境公路纵横，交通便利，商业活动兴旺。商业、饮食业收入 603.8 万元，居全县首位。全区农村经济总收入 5439.64 万元，其中出售产品收入 1798.52 万元。

区内有县办中学 1 所，乡办中学 8 所，小学 55 所；区、乡医院 10 所，中央部属工厂一家。

黄官区 位于县境西南。南与四川省南江县桃园乡交界，其余与县内新集、汉山、红庙、元坝 4 区为邻。区境大部分属丘陵山区，仅在濂水河中游有部分平坝。总面积

313.15 平方公里。辖 8 乡、1 镇、57 村、445 村民组。人口 13534 户，54024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394 人。区公所驻地黄官镇。

清代，黄官区为褒城县南区七里坝辖地（除庙坝、塘口、濂水乡）。民国年间为褒城县第三区管辖。1949 年 12 月褒城县解放后，设黄官区。1958 年并入汉中市。1961 年县市分设时划归南郑县。1969 年更名岭镇区，1984 年复名黄官区。全区经济以农业为主，有耕地 55616 亩，主产稻、麦、玉米和薯类，粮食总产量 23555 吨。南部山区森林资源较富，林特产品有生漆、油茶、核桃、猕猴桃等。塘口乡为全县油茶基地。副业生产以竹、藤编织享有盛名；水井乡的竹、藤编织品远销日本等地。林、牧、副业收入占总经济收入的三分一。区内主要集镇有黄官镇、濂水、塘口子等。上市物资以山货土特产为主。全区经济总收入 3380 万元，其中出售产品收入 1195.51 万元。区内主要公路有汉黎路的支线三（门子）岭（镇）路和青（树子）岭（镇）路，各乡有简易公路相通。

区内有县办中学 1 所，乡办中学 6 所，小学 59 所，区、乡卫生院 10 所。

冷 水 区 辖 乡 简 况 表

乡镇名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总面积及耕地	人口	总劳力（个）	粮食总产量（吨）	经济总收入（万元）	交通状况	学校、卫生院	备注
圣水镇	圣水镇	21.79 平方公里 5322.7亩	3175户，11850人（非农业5725人）	2832	2880	690.14	南环公路横穿全境	初中1所，小学5所，区医院镇卫生院各1所	
界牌乡	王家营	30.24 平方公里 10551亩	2076户 8802人（非农业35人）	4094	5390	617.58	有简易公路与南环路连接	初级中学1所，小学6所，卫生院1所	枳壳为特产，年约产2万公斤
胡家营	王河坎	18.8 平方公里 9631亩	2481户，9113人（非农业103人）	3200	6216	929.32	南环路横穿乡境	县办中学1所，小学6所，卫生院1所	特产板栗
山口乡	山口子	31.07 平方公里 8653亩	2321户，9042人（非农业81人）	3568	5265	109.19	（同上）	中学1所，小学9所，卫生院1所，区医院1所	
红光乡	安万村	12.09 平方公里 8192.5亩	1825户，7091人（非农业35人）	4038	4484	598.16	南环公路穿过乡境	中学1所，小学4所，卫生院1所	有一个回族群众聚居的村民组

汉山区辖乡简况表

乡镇名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总面积及耕地	人口	总劳力（个）	粮食总产量（吨）	经济总收入（万元）	交通状况	学校、卫生院	备注
周家坪镇	周家坪	22.04平方公里13549亩	5730户21185人（非农业7293人）	6519	7892	1977.69	二南公路与周柳公路在镇区交叉	镇办中学1所，小学10所，镇卫生院1所	县办中小学、医院未计入
大河坎镇	大河坎	17.16平方公里9640亩	5324户19164人（非农业8193人）	5717	5346	2076.52	县内干线公路在此发端	中学1所，小学6所，卫生院1所（另有县中医院1所）	
连山乡	三官庙	28.53平方公里10508亩	3411户14395人（非农业1648人）	4703	5645	933.38	有简易公路通县城，二南公路从乡南部穿过	乡办中学2所，小学8所，卫生院1所	
协税乡	协税集	14.03平方公里12354亩	3193户12449人（非农业51人）	6429	7821	902.47	有简易公路通县城，周柳公路从东部通过	乡办中学1所，小学9所，卫生院1所	特产：倒河子蒸馍
草堰乡	草堰塘	8.93平方公里9343亩	2408户8960人（非农业43人）	4345	5488	764.12	汉红公路穿过乡境	乡办中学1所，小学6所，卫生院1所	特产：大米及棕制品
白马乡	夏家庵	12.0平方公里8339.86亩	1913户7073人（非农业23人）	3722	4877	1042.71	汉红公路从北部穿过，简易公路通县城	乡办中学1所，小学6所，卫生院1所	
歇马乡	歇马店	26.19平方公里9100亩	1940户7609人（非农业23人）	4348	4399	514.22	有简易公路与汉朱公路相接	乡办中学1所，小学10所，卫生院1所	
中所乡	濂水桥	9.39平方公里8199.6亩	2382户8682人（非农业47人）	5184	4965	1249.71	汉红公路过境	县办中学、乡办中学各1所，小学7所，卫生院1所	蔬菜生产基地

高 台 区 辖 乡 简 况 表

乡镇名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总面积及耕地	人口	总劳力（个）	粮食总产量（吨）	经济总收入（万元）	交通状况	学校、卫生院	备注
梁山镇	梁山镇	16.68平方公里7494亩	1558户7602人（非农业930人）	3293	3102	1390.58	石梁公路过境，东过汉江至汉中(公路)	中学1所(镇办)，小学4所，卫生院1所	
石拱乡	石拱桥	12.1平方公里9513亩	3078户11491人（非农业89人）	5524	5811	1440.28	汉黎公路及其支线石梁公路穿过乡境	县办中学1所，乡办中学1所，小学8所，卫生院1所	龙岗寺在境内
郭滩乡	郭家滩	28.36平方公里19788亩	3254户17091人（非农业2046人）	7488	11011	2120.24	汉黎公路横穿乡境，另有专用公路一条	乡办中学2所，小学10所，卫生院1所	
安坎乡	双桥子	20.92平方公里15393亩	3391户13648人（非农业106人）	6864	8433	1773.3	汉黎公路横穿乡境，支线周柳公路通县城	乡办中学2所，小学13所，卫生院1所	
农丰乡	陈家村	22.89平方公里5429亩	981户4117人（非农业30人）	2007	2082	317.67	有简易公路和汉黎路相交	乡办中学1所，小学5所，卫生院1所	特产：梨、龙须草
立峰乡	马家沟	19.54平方公里3746亩	566户3552人（非农业30人）	963	1296	163.32	简易公路通高台寺交汉黎公路	乡办中学1所，小学7所，卫生院1所	特产：梨、柿子
合同乡	二郎庙	13.25平方公里7089亩	1951户8181人（非农业53人）	3831	3936	1003.37	简易公路通高台寺交汉黎路	乡办中学1所，小学6所，卫生院1所	
高台乡	高台寺	17.15平方公里15390亩	4257户·15667人（非农业1390人）	6088	8294	1981.68	汉黎路横穿乡境，各村有简易公路相通	县、乡办中学各1所，小学10所，医院、卫生院2所	

新集区辖乡简况表

乡镇名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总面积及耕地	人口	总劳力（个）	粮食总产量（吨）	经济总收入（万元）	交通状况	学校、卫生院	备注
新集镇	新集	11.19平方公里8167亩	4005户13941人（非农业2004人）	4702	4581	1173.12	汉黎公路和南环公路在镇区交汇	县办、乡办中学各1所，小学5所，区镇医院、卫生院各1所	
焦山乡	赵家营	20.91平方公里7754亩	2507户9884人（非农业34人）	4112	4249	757.4	支线公路进新集镇交汉黎路	乡办中学1所，小学8所，卫生院1所	
殷家坝乡	石嘴子	15.31平方公里8196亩	2456户9321人（非农业19人）	4475	4373	816.58	汉黎路纵穿乡境	乡办中学1所，小学6所，卫生院1所	
忍水乡	庵子岭	10.31平方公里6301亩	1878户7148人（非农业7人）	3058	3456	726.69	简易公路通新集镇	乡办中学1所，小学6所，卫生院1所	特产：柑桔
王坪乡	王家坪	11.89平方公里5762亩	1593户6364人（非农业17人）	2655	3020	705.3	（同上）	乡办中学1所，小学4所，卫生院1所	特产：柑桔
华山乡	燕子河	30.23平方公里6658亩	2073户7766人（非农业2295人）	2275	2661	408.22	有专用公路通新集镇	乡办中学1所，小学6所，卫生院1所	
铁炉乡	马家庄	19.45平方公里4056亩	791户3267人（非农业6人）	1471	1582	253.08	简易公路通新集镇	小学7所，卫生院1所	
碗厂乡	碗厂沟	15平方公里2926亩	613户2428人（非农业7人）	1139	838	190.00	南环公路横穿乡境	小学4所，卫生院1所	特产：陶瓷
钢厂乡	钢厂	27.99平方公里3611亩	514户2015人（非农业4人）	863	804	142.79	汉黎公路穿过乡境	有小学2所，卫生院1所	有石英砂岩矿

黄官区辖乡简况表

乡镇名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总面积及耕地	人口	总劳力（个）	粮食总产量（吨）	经济总收入（万元）	交通状况	学校、卫生院	备注
水井乡	观音堂	10.95平方公里5712亩	1761户6868人（非农业23人）	3274	3002	476.89	汉红路支线青岭路穿过乡境	小学9所，卫生院1所	藤、竹编织业在县内外有名
团堆乡	流西河	13.07平方公里8230亩	1977户7893人（非农业28人）	3525	4270	539.97	有简易公路与三岭公路相接	小学7所，卫生院1所	
濂水乡	濂水	12.24平方公里6680亩	1853户7349人（非农业23人）	3241	3651	517.43	汉黎路的支线三岭路穿境而过	乡办中学1所，小学5所，卫生院1所	有濂水县古遗址一处
两河乡	居水坝	26.91平方公里7564亩	1759户7391人（非农业15人）	3379	3367	417.75	汉黎公路过境	乡办中学1所，小学7所，卫生院1所	
高石乡	马口	21.29平方公里4402亩	1132户4760人	2202	1982	270.27	有简易公路与三岭路相接	乡办中学1所，小学4所，卫生院1所	
塘口乡	塘口子	48.9平方公里7483亩	1776户7351人（非农业5人）	3554	3095	371.52	三向公路（三门子—向阳）穿境而过	乡办中学1所，小学10所，卫生院1所	特产：油茶籽
云河乡	云家河	97.47平方公里5581亩	649户2762人	1244	1040	172.21	汉黎路的支线魏云路（魏家桥—云河）通境内	乡办中学1所，小学8所，卫生院1所	
向阳乡	庙坝	71.84平方公里4648亩	435户1815人	772	574	96.27	汉黎路的支线三向（三门子—向阳）公路通境内	乡办中学1所，小学6所，卫生院1所	
黄官镇	黄官镇	10.48平方公里5316亩	2192户7845人（非农业1300人）	3106	2574	497.69	三岭公路、青岭公路在此交汇	县办中学1所，小学6所，区镇医院、卫生院2所	

红庙区 位于县境南部。南与四川省南江县桃园乡接壤，其余与汉山、南海、黄官3区为邻。区内大部分为米仓山地、丘陵，间有大小不等的平坝。总面积216.55平方公里。辖5乡、1镇、59村、514村民组。总人口12841户、5406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497人。区公所驻红庙塘。

红庙区经济以农业为主。有耕地49015亩，粮食总产量24005吨。特产茶叶，号称“茶叶之乡”，其茶叶味美香浓，远销北方诸省。全区有3976亩开采茶园，产干茶192.65吨，居全县之首。此外，罗帐岭与马鞍山的山药、汉山洋芋、萝卜也较著名。区内有二南公路纵贯南北，青岭公路西通黄官。主要集市有红庙塘、青树子、喜神坝，交易物资以山货土特产为主。经济总收入3982.69万元，其中农业总收入2484.32万元，工业总收入452.72万元；出售产品收入1154.21万元。境内有全县最大的红寺坝水库。

区内有县办职业中学1所，区、乡办中学6所，小学57所，区乡医院、卫生院7所。

红 庙 区 辖 乡 简 况 表

乡镇名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总面积及耕地	人口	总劳力（个）	粮食总产量（吨）	经济总收入（万元）	交通状况	学校、卫生院	备注
青树乡	青树子	27.66平方公里11231亩	3453户13293人（非农业221人）	6419	6196	1020.50	二南公路及支线青岭公路穿境而过	小学11所，卫生院1所	
塘坊乡	七里桥	17.13平方公里5874亩	1692户7434人（非农业43人）	3303	3471	465.63	二南公路通过乡境	乡办中学1所，小学8所，卫生院1所	
冉家乡	学堂梁	15.06平方公里4624亩	1451户6234人（非农业50人）	2632	2975	498.91	有简易公路与二南路相接	乡办中学1所，不学6所，卫生院1所	特产：洋芋
红士乡	干坝子	32.06平方公里8037亩	1562户6633人（非农业53人）	3083	2749	426.50	二南路过境	乡办中学2所，小学9所，卫生院1所	
喜神坝乡	喜神坝	84.70平方公里10326亩	1812户8055人（非农业141人）	3225	3206	592.15	二南公路过境通四川	乡办中学1所，小学8所，卫生院1所	有金矿一处
红庙镇	红庙塘	89.94平方公里8923亩	2871户11420人（非农业999人）	6011	5408	979.00	（同上）	区办中学1所，小学15所，区医院镇卫生院各1所	特产：茶叶、山药

南海区 位于县境东南，因小南海名。东邻城固县，南有部分与四川省南江县关坝乡接壤，余则分别与汉山、冷水、碑坝、红庙等区相接。辖区以山地、丘陵为主，沿冷水河岸有少量河谷坝子。面积 569.51 平方公里，辖 11 乡、1 镇、111 村、784 个村民组。总人口 19525 户，84107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0094 人。区公所驻牟家坝。

全区耕地面积 90665 亩，出产稻、麦、杂粮、油菜籽。粮食总产 34764 吨。油菜籽 1768 吨。森林资源较丰富，主要林特产品有油桐籽、油茶籽、生漆、棕片、核桃、木耳等。此外产茶叶 103.57 吨，蚕茧 12 吨，分别占全县的 25.6%和 37.5%。区内有 15000 多亩草地，是发展畜牧业的有利场所。全年畜牧业收入 715.71 万元，居全县第二位。本区高家岭农民有兼营粗陶业的传统。各乡均有公路相通，主干线汉朱公路纵贯南北。主要集镇有牟家坝、湘水寺、法慈院、郑家坝等。

区内有县办中学 1 所，乡办中学 7 所，小学 109 所；区、乡医院卫生院 13 所。风景名胜有小南海、大佛洞。

区内驻有中央部属工厂 3 个，内有厂办学校、卫生院。

碑坝区 位于县境东南山区，米仓山南坡。西、南与四川省南江、通江县接壤，东邻西乡、城固县，北与南海区交界。辖区山大林深，总面积 704.39 平方公里，设 6 乡、1 镇、44 村、196 个村民组，共 4630 户，22608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680 人，区公所驻碑坝镇。

本区原属四川省通江县。清代为四川保宁府通江县所辖的程家坝、碑坝场地。民国年间分属通江县涪阳区和平溪区管辖。1933 年，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某部解放碑坝地区，建立川陕省红江县坝溪区苏维埃政府，辖今碑坝区的大部分。红军长征北上后，碑坝区又为通江县辖。1949 年 12 月碑坝再次解放，为通江县平溪区（十三区）管辖。1952 年正式建立碑坝区，辖 9 乡。1954 年 12 月 31 日将该区 8 个乡划入南郑县。全区经济虽以农业为主，但远较平川区为次。现有耕地 28922 亩，粮食总产 8597 吨。区内林业、水力、矿产资源丰富，全区山林面积约 600 平方公里，占全县林地面积的 38.4%；水能理论蕴藏量 79008 千瓦，约占全县的 33%；已探明的矿种有铜、铝、铁、钴、磷等十余种（尚未开采）。本区又是全县重点茶叶产地，现有茶园 7859 亩，年产茶叶 96.06 吨；其中福成乡干龙洞茶，尤为名贵。境内有汉朱（汉中——朱家坝）、朱白（朱家坝——白玉）公路纵横南北，把各乡联为一体。主要集镇有碑坝、西河口、朱家坝、福成等。集市交易以山货土特产为主。

碑坝区有县办中学 1 所，乡办中学 2 所，小学 52 所；区、乡医院 8 所。

碑坝区是川陕革命根据地之一，现存革命遗址多处，尤以福成、前进二乡的红军石刻标语最为珍贵。

元坝区 位于县境西南，南与四川南江、旺苍县接壤，西、北分别与宁强、勉县毗连，东邻新集、黄官区。全区属米仓山地，平均海拔 1600 米以上，面积 424.88 平方公里。辖 4 乡、20 村、98 个村民组，共 2176 户，9716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679 人。区公所驻元坝子。

元坝区今辖地，在清代分属褒城、宁羌州、南郑县；民国 30 年(1941)前，为宁强县的靖安乡；国民党重庆政府农林部属黎坪垦区建立后，又属该垦区范围；1944 年撤销垦区，复归宁强县。1949 年解放后，为宁强县靖安区。1952 年 12 月至 1958 年底归当时设立的汉中专署直属黎坪中心区管辖，其后并入汉中市。1961 年划归南郑县并设区。区内森林资源丰富，天然林木材蓄积量达 90 万立方米，为本县两大林区之一。黄杨河、老黎坪红山有煤、铁等矿。农业生产条件较差。现有耕地 18729 亩，粮食总产 3414 吨。本区草场广阔，发展牧业的前景可观。

全区有小学 22 所，另有县办中学 1 所；区乡医院、卫生院 3 所。

南海区辖乡简况表

乡镇名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总面积及耕地	人口	总劳力（个）	粮食总产量（吨）	经济总收入（万元）	交通状况	学校、卫生院	备注
牟家坝镇	牟家坝	29.46平方公里6604亩	2999户11998人（非农业4893人）	2970	2844	590.98	汉朱公路及支线牟桂路过境	小学10所，医院、卫生院2所	
回军坝乡	老龙池	126.88平方公里9625亩	857户4319人（非农业21人）	1809	1714	264.03	汉朱公路的支线郑（家坝）回（军坝）路通乡政府所在地	小学11所，卫生院1所	
小坝乡	小坝	56.67平方公里4259亩	695户3156人（非农业15人）	1338	1106	131.00	汉朱公路过境	小学9所，卫生院1所	
秦家坝乡	秦家坝	54.6平方公里7039亩	3011户12402人（非农业4845人）	2894	2958	410.34	汉朱公路过境	乡办中学1所，小学13所，卫生院1所	
里八沟乡	柏树垭	27.07平方公里8157亩	1611户7490人（非农业33人）	3335	3966	473.82	有简易公路与汉朱路相接	乡办中学1所，小学10所，卫生院1所	
高家岭乡	茶房寺	33.28平方公里10983亩	2513户10760人（非农业40人）	5113	5710	796.82	汉朱路纵穿乡境	乡办中学1所，小学11所，卫生院1所	特产：陶瓷
湘水乡	湘水	33.61平方公里8112亩	1778户7388人（非农业56人）	2908	3867	468.73	汉朱路的支线南八路通过乡境	乡办中学1所，小学10所，卫生院1所	
海棠乡	海棠	35.80平方公里5689亩	915户4202人（非农业17人）	1463	1892	159.20	汉朱路的支线湘（水）海（棠）路通到境内	小学8所，卫生院1所	
红旗乡	周同坝	18.49平方公里5471亩	754户3468人（非农业13人）	1675	1874	188.97	汉朱路的支线南八路通到境内	小学6所，卫生院1所	
兴隆乡	关爷庙	44.59平方公里9951亩	1895户8349人（非农业24人）	3706	3922	451.60	汉朱路的支线牟（家坝）桂（花）路穿过乡境	乡办中学1所，小学10所，卫生院1所	
法镇乡	法慈院	60.23平方公里10456亩	1912户7897人（非农业110人）	3147	3492	495.36	（同上）	乡办中学1所，小学1所，卫生院1所	特产：茶叶、天麻、黄连
桂花乡	回龙庙	78.83平方公里4319亩	585户2678人（非农业17人）	1221	1419	132.65	牟桂公路通至乡政府驻地回龙庙	小学8所，卫生院1所	

碑坝区辖乡简况表

乡镇名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总面积及耕地	人口	总劳力（个）	粮食总产量（吨）	经济总收入（万元）	交通状况	学校、卫生院	备注
碑坝镇	碑坝	145.74平方公里8571亩	1680户7645人（非农业485人）	2739	2997	426.11	汉朱公路过境	县办中学1所，小学16所，区、镇医院各1所	
广家乡	广家店	80.07平方公里3884亩	372户1764人（非农业16人）	704	717	106.12	汉朱公路的支线西（河口）广（家店）公路通到乡政府驻地广家店	小学5所，卫生院1所	特产：生漆、核桃、板栗
西河乡	西河口	173.84平方公里3517亩	424户1942人（非农业72人）	638	901	133.12	汉朱公路纵穿乡境	小学7所，卫生院1所	特产：生漆、核桃、蜂蜜
前进乡	朱家坝	37.96平方公里2723亩	517户2629人（非农业23人）	780	906	120.65	汉朱公路纵贯乡境，朱（家坝）白（玉）公路向东通白玉	小学9所，卫生院1所	特产：茶叶、木耳、核桃
福成乡	程家坝	72.35平方公里4830亩	840户4473人（非农业50人）	1536	1274	195.00	朱白公路过境	乡办中学1所，小学13所，卫生院1所	特产：茶叶
马元乡	元坝	96.38平方公里2580亩	400户2021人（非农业20人）	564	806	94.56	朱白公路过境	小学7所，卫生院1所	特产：茶叶、木耳
白玉乡	中营	98.06平方公里2817亩	391户2134人（非农业14人）	518	996	130.53	朱白公路的终点：中营	小学8所，卫生院1所	特产：核桃、茶叶、木耳、生漆、天麻、党参

元坝区辖乡简况表

乡镇名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总面积及耕地	人口	总劳力（个）	粮食总产量（吨）	经济总收入（万元）	交通状况	学校、卫生院	备注
元坝乡	元坝子	98.92平方公里4020亩	565户2554人（非农业649人）	824	820	169.44	汉黎公路过境	小学5所，卫生院1所	特产：皮、漆、木、桃、蜜、兽、生竹、核、蜂、药材
五星乡	五郎坝	58.29平方公里5637亩	723户3181人（非农业6人）	1331	1192	183.30	元（坝）黄（家坝）路过境	小学6所，卫生院1所	特产：耳、花、麻、木、黄、天、党、参
黎坪乡	黄家坝	220.75平方公里5500亩	522户2456人（非农业10人）	771	899	191.69	汉黎公路及支线元黄路通境内	小学7所，卫生院1所	特产：漆、桃、栗、及、生、核、板、竹、木、中、药材
魏家桥乡	竹坝子	46.92平方公里3572亩	366户1535人（非农业14人）	665	503	122.42	汉黎公路过境	小学5所，卫生院1所	特产：木、漆、麻、参、竹、生、天、党、麝、香

自然环境志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概 况

本县地质构造比较复杂。在大地构造位置上，县境地跨扬子准地台北部边缘，属龙门——大巴山隆褶断带的组成部分。其南以中生界陆相地层与四川台向斜分界。由米（仓山）汉（南）台凸、宁（强）镇（巴）台凹及汉中新断凹等三个次一级构造单元组成。主要构造运动有两期，即上元古界晋宁运动、中生界的燕山运动。其他的几次运动，只是地壳升降。晋宁运动晚期，南郑上升为陆，伴随有中——酸性岩浆的侵入及陆相火山喷发，随后褶皱成山。震旦纪时，除米汉台凸之外，其他地区均接受海侵，直至三迭纪，虽几次升降及气候的多次变迁，但未发生大的褶皱运动。表现在震旦系——三迭系地层之间，未发生角度不整合。从毗邻的西乡地区看，陆相盆地堆积的侏罗系地层平行不整合覆于三迭系和较老地层之上。震旦——侏罗系地层褶皱形态基本一致，说明本区印支运动后回返成陆，但主要褶皱运动为燕山期，县境缺失白垩系地层，喜马拉雅运动形成汉中新断凹。第四纪至现在，本区仍处于上升阶段。但在不同的构造小区内，在地质发展史上，反映在地层、构造、岩浆活动和矿产方面各具特色，以及各不相同的变质作用等。

第二节 构造分区及其特征

米、汉台凸 为扬子准地台次一级构造单元。南郑跨及台凸中部，居主要地位。分布广泛，北起梁山，南至朱家坝以北，纵贯县境。主要由中元古界蓟县系火地亚群、三花石群地层及晋宁期侵入的基性岩和花岗岩组成。

火地亚群，主要分布于碑坝南部及其西北一带。由下而上，下部为后河组混合岩、斜长角闪岩、变安山玄武岩、流纹岩；中部麻窝子组白云岩、大理岩、夹石英片岩、石英岩、上两组砂页岩、堇青石千枚岩、夹炭质板岩、白云岩；上部铁船山组安山凝灰质板岩、流纹质凝灰岩、夹凝灰板岩、玄武岩等岩石组成。总厚度大于 8943 米。

三花石群，集中分布于红庙——牟家坝一带，岩性为变质砂岩、硅质板岩、云母石英片岩夹绿泥片岩、钠长片岩、石英岩，具混合岩化。

以上地层因受岩体侵入破坏，分布零散，构造残缺不全，褶皱多呈短轴状，其走向多为北东东及北东向。主要有牟家坝背斜，铁船山复向斜，小溪坝复背斜等。

断裂构造比较发育。有北东向、北东东向及北西向、东西向几组。由北而南主要断裂有钢厂断裂，小冷坝——秦家坝断裂，小坝——海棠断裂，牟家坝——水磨河南断裂及碑坝南部的蒋家湾——朱家坝——土墙坪弧形断裂带等。

岩浆活动。在晋宁运动以前，为地槽型海底喷发活动，晋宁运动，澄江运动则以中——酸性岩浆侵入活动为主。侵入活动不但频繁，且规模巨大，多形成巨大的岩基。县境内主要岩体有组成汉南花岗岩基的岭镇花岗岩体、重石子花岗闪长岩体、天坪河花岗岩体、铁船山霓石花岗岩体、马元黑云花岗岩体及汉山辉长岩体、碑坝西沟辉长岩体等。岩体的分布多与北东、北东东向断裂构造的空间关系密切。

宁镇台凹 位于米、汉台凸之南，西延至四川境内，东部与秦岭加里东褶皱带毗邻，南接四川台向斜。县境处于台凹东部，分布面积次于台凸。

宁镇台凹自晋宁运动以后形成。主要是由古生界及中生界地层组成的拗陷带。由于米汉台凸在境内形成南北向隔档，将台凹分成东西两部分，南郑西部跨宁强凹陷东部边缘，东部跨镇巴凹陷的西部边缘。西部的宁强凹陷多为大致平行的背向斜构造，因断裂影响，大部分背向斜形态不完整，沿走向中断。北东东、北东向断裂发育，且多为高角度逆断层，岩浆活动少见。东部镇巴凹陷褶皱发育而且比较完整，多呈短轴状及箱状褶皱背向斜，彼此近于平行，在境内围绕台凸呈近东西——近南北——南西西向展布。

台凹区出露地层由老至新有：

震旦系。围绕台凸呈周边式分布，系一套浅海——滨海相碎屑岩及碳酸盐岩的沉积建造。下统南沱组，仅出露于钢厂附近，为山岳冰川或冰川沉积。上统陡山沱组，沿南沱组分布，范围进一步扩大，分布于梁山、云河、帽盒山一带，为含磷砂页岩建造。灯影组，分布更广，主要为含镁碳酸盐岩，顶部硅化白云岩中富含层控铅锌矿（碑坝南岸山一带）。

寒武系。与下伏震旦系为连续沉积。除元坝、朱家坝一带出露中统地层外，境内出露主要为下寒武统，为一套浅海相砂页及灰岩建造。下统宽川铺组为重要的含磷层位，如朱家坝磷矿等。碑坝含磷层位底部含钴土矿。

奥陶系。为浅海相沉积。由砾岩、砂页岩、泥质灰岩、龟裂纹灰岩等组成，与下伏地层呈平行不整合接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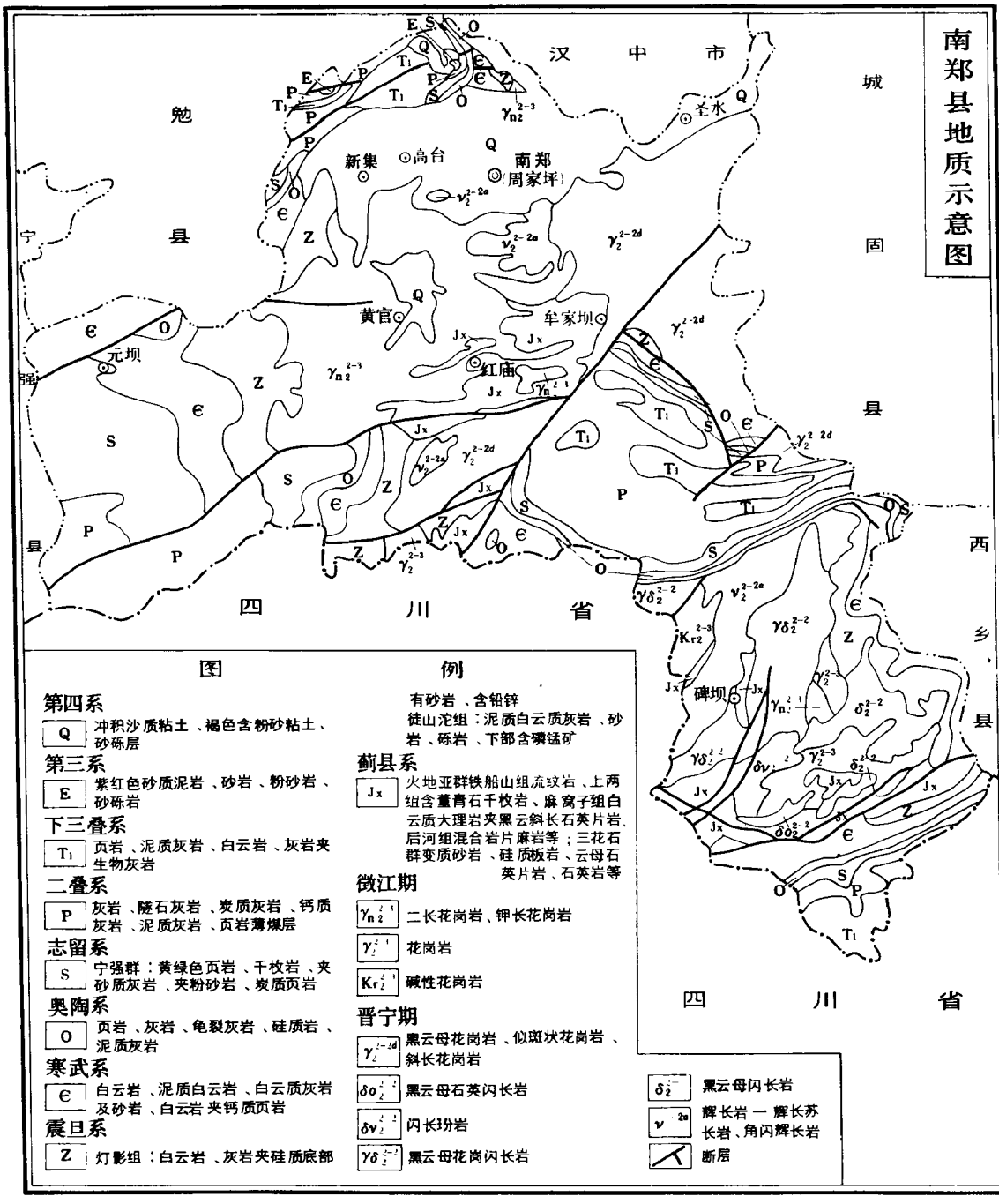
南郑县地质示意图
汉 中 市
勉 县
城 固 县
宁 强 县
西 乡 县
四 川 省
四 川 省
新集
高台
南郑
(周家坪)
圣水
黄官
牟家坝
元坝
红庙
碑坝
图 例
第四系
Q 冲积沙质粘土、褐色含粉砂粘土、砂砾层
第三系
E 紫红色砂质泥岩、砂岩、粉砂岩、砂砾岩
下三叠系
T1 页岩、泥质灰岩、白云岩、灰岩夹生物灰岩
二叠系
P 灰岩、隧石灰岩、炭质灰岩、钙质灰岩、泥质灰岩、页岩薄煤层
志留系
S 宁强群：黄绿色页岩、千枚岩、夹砂质灰岩、夹粉砂岩、炭质页岩
奥陶系
O 页岩、灰岩、龟裂灰岩、硅质岩、泥质灰岩
寒武系
Є 白云岩、泥质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及砂岩、白云岩夹钙质页岩
震旦系
Z 灯影组：白云岩、灰岩夹硅质底部有砂岩、含铅锌
徒山沱组：泥质白云质灰岩、砂岩、砾岩、下部含磷锰矿
蓟县系
Jx 火地亚群铁船山组流纹岩、上两组含董青石千枚岩、麻窝子组白云质大理岩夹黑云斜长石英片岩、后河组混合岩片麻岩等；三花石群变质砂岩、硅质板岩、云母石英片岩、石英岩等
徵江期
γn2 二长花岗岩、钾长花岗岩
γ2 花岗岩
Kr2 碱性花岗岩
晋宁期
γ2 黑云母花岗岩、似斑状花岗岩、斜长花岗岩
δo2 黑云母石英闪长岩
δν2 闪长玢岩
γδ2 黑云母花岗闪长岩
δ2 黑云母闪长岩
ν 辉长岩—辉长苏长岩、角闪辉长岩
断层

志留系。由黄绿色页岩夹粉砂岩、板岩为主。上部含泥质灰岩透镜体。

境内缺失泥盆系、石炭系。

二迭系。分布于梁山及台凹的广大地区，为滨海相灰岩及页岩。底部页岩中夹劣质煤层，灰岩中含海泡石，中部页岩中含铝土矿。

三迭系。为滨海—泻湖相沉积。分布局限，见于梁山、回军坝、福成等地。境内缺失中、上统，仅出露下统。为泥质灰岩、页岩。

区内缺失侏罗系、白垩系地层。第三系仅出露于梁山，为早第三纪陆相盆地堆积物。主要为砂砾岩、砾岩。

汉中新断凹 为喜马拉雅运动形成的断裂凹陷。县境仅跨南部边缘。其基底主要由米汉台凸的花岗岩、辉长岩组成，上覆第四系松散砂砾石层和亚粘土层。最大厚度 500 米。

第二章 地 貌

在陕西地貌分区中，本县是陕南山地（秦巴山地的陕西部分）的组成部分。辖区大部分在米仓山北坡，小部分在南坡。总趋势南高北低，呈阶梯状。最低处是汉江南岸的大中滩，海拔 484 米；最高点为川陕界山铁船山，海拔 2468 米；相对高差 1984 米。因受构造、气候、水文条件等内外营力的制约和影响，县境内地貌轮廓多种多样。但从总体看，由北向南可依次划分为河谷阶地平原区、米仓山北麓丘陵低山区、米仓山中山区三种地貌区。中山、丘陵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88.2%，平原区占 11.8%。

境内多样的地貌，对综合发展农业生产和寻找矿产资源、发展水电工业十分有利。

第一节 平原区

分布于县境北部，群众称之为平坝区。属汉中盆地平原的一部分。是在地壳向下陷落以后，由汉江及其支流濂水河、冷水河冲积而成的。北起汉江畔、梁山南麓，南至大汉山、高皇山北麓，南北平均长约 6 公里；西起华山东沿，东到南郑与城固交界的沙河子，宽约 40 公里。总面积约 333 平方公里①。海拔 484～600 米。平原区的中西部比较宽大，东部狭长，被第四纪红粘土和黄土状砂质粘土及砾石覆盖，形成阡陌相连的肥沃原野。平原区含 25 乡镇，554 个自然村；人口 270552 人②，分别占全县乡镇数和人口数的 36.8% 和 52.9%；耕地面积和粮食、油菜籽产量分别占全县的 46.7%和 56.3%、59.9%，是全县粮油基地，也是陕西省商品粮基地之一。经济地位居全县之首。平原区沿汉江河床有宽数十米至数百米不等的河漫滩被砂砾石填充。由河岸向南呈四级阶地。一级阶地仅高出汉江平均水位 2～5 米，沙细土肥，地下水位高，主要种植蔬菜、水稻、油菜。二级阶地是平原区的主体。高出江面 10～15 米，地势平坦广阔，受流水侵蚀微弱；地面略向北倾斜，顶面坡度 3°左右。一、二级阶地均由河流冲积物——灰黄色砂及粘土组成，常见有透镜体

①各地貌面积采用 1983 年农业资源调查资料。

② 1987 年数字，下同。

及砾石夹层。三级阶地分布在平原区与低山丘陵区交接地带，相对高度 50 米左右，由基岩和红粘土层组成。由于沟谷切割，地面比较破碎，水土流失严重，土质瘠薄，旱地多，产量低。四级阶地高出江面 70～80 米，已逐渐转变为丘陵地。切割越加破碎，土层更薄，沟壑发育，相对切割度达 30 米。

第二节 低山丘陵区

本地貌区属大巴山低山丘陵的一部分，分布在县境中部。其东、西分别与城固、勉县交界，北部是平原区，南部与米仓山中山区的分界，大致以钢厂、塘口、喜神坝、秦家坝至法镇一线。分布特点是沿平原区之边缘形成弧形地带。面积 633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2.5%。海拔除大汉山主峰超过 1400 米外，其余多在 600～1000 米之间，相对高度为 100～500 米。区内出露岩层主要为元古界变质岩、花岗岩、花岗片麻岩及震旦系——三迭系灰岩。地貌形态，因岩性差异又有以下几种类型：

濂水河下游的西部、北部分别为变质岩低山和灰岩低山。铁炉沟至华山沟之间的变质岩低山，海拔 800～1100 米不等，沟谷切割较深，山体略显陡峻。铁炉沟以东的灰岩低山，侵蚀作用不显著。岩石裸露，呈光山秃岭状，山岭间低槽纵横多泉。

濂水中游地区为花岗岩低山，海拔 600～1470 米（大汉山），河谷切割较深，山顶呈宽脊状和浑圆状。由于花岗岩古老，风化强烈，节理裂缝多，流水剥蚀严重，地貌类型多。当地群众依其外貌，分别称之为岭、梁、门子、坡、垭、坪、塄、埫、湾、沟、槽、坝等，山顶及山坡上，风化层厚达数米，松栎林生长茂盛。山坡上的粗砂不断被冲走，在河湾处堆积下来，于是在濂水中下游形成了观音堂、团堆寺、濂水村、新集一带的河谷平原①。这一带有许多葫芦状河谷，加上花岗岩渗透性差，人们利用这些条件修建水库，构成了长藤结瓜的水库塘群，灌溉十分方便。

冷水河中下游是侵蚀剥蚀花岗片麻岩丘陵区。岩石形成已有 10 亿多年。历经地壳变动，节理裂缝很多，小断层也很发育。受长期风化剥蚀，丘陵多浑圆状，海拔 800 米左右，相对高度 300 米左右。也有众多的梁、坝、坪、沟等地貌类型。河谷开阔，阶地发育。每当雨季，冲积盛行，故小盆地（坝子）较多。如郑家坝、牟家坝、法慈院、关爷庙、湘水寺等地，都是这一地区人烟稠密的较大坝子。

低山丘陵区内，岗丘坪坝杂陈，槽谷溪流相间，气候温暖湿润，既适宜粮油生产，又利于发展多种经营。区内分布着 21 个乡（镇），659 个自然村，总人口 149102 人；乡镇占全县的 30.9%，人口占全县的 29.1%；耕地、粮食产量分别占全县的 28.8%、28.1%。盛产茶叶、干鲜果、蚕茧等。

低山丘陵区部分地段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据水利部门测算，侵蚀模数为 2550 吨/平方公里·年（详见《水利志》）。

① 1979 年新集公社鲁营二队农民在村边打井时，从地下 4 米多深处挖出一块刻有“大宋嘉定十年丁丑三月初七”等字样的石条。同时发现有枯树叶等物，石条下仍是泥。当地老人说，此处原名烂草池，约在清道光年间，他们的先人迁居这里。可见，从南宋至清朝中期近 600 年间，濂河及其支流冲积下来的沙泥厚达 4 米多。

第三节 中山区

县境南部是中山区，属米仓—大巴构造剥蚀中山区的一部分。北界低山丘陵区，南与四川省通江、南江二县相接，东界城固、西乡县，西交宁强县。东西宽约74公里，南北长约17～49公里不等，面积1848.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65.7%。含22个乡镇，921个自然村，人口91417人。中山区是本县两大林场所在地，又有多种矿藏。海拔高度1200～2400米。以铁船山最高，海拔2468米。区内出露岩层比较复杂。震旦系结晶灰岩、砂岩，寒武系砂页岩、灰岩，奥陶系砾岩、灰岩，志留系页岩，二迭系灰岩均有。但以结晶灰岩、灰岩为主。其地貌总特点是山势峥嵘、险峻，锯齿状山峰、不对称V形谷及岩溶（喀斯特）地貌发育。米仓山主脊海拔2200米左右，地势高耸，峰岭交错，似天然长城，沿川陕交界东西蜿蜒，仅在石人山西部渐向北呈弧形偏折，至庙坝挡墙以西的熊头岩，完全伸入境内，西北——东南走向，又从元坝北部的炮坪、玉皇桥折西，渐入宁强境。沿主脊线上矗立着数十座2000米以上的山峰，争相竞秀，十分壮观。

米仓山北坡以及南坡的西流河流域山地系灰岩山地。岩溶地貌比较发育。位于冷水河源地区的小南海、青石关、回军坝、天池子等为其典型代表。

小南海位于青石关以北二里的山峡中，峭壁之下有溶洞（老乡称为龙洞）一处，横深莫测，流水常年不断，此即古人所说的池水，今冷水河的主源头。水温终年在9℃左右，夏日冰凉刺骨；冬日温暖适人，河上烟雾迷漫，状如银蛇。龙洞内由碳酸盐质水溶液沉淀结晶而成的石笋、石柱、石龙、石佛等物，千姿百态。旧时人们不了解其成因，以为神主所雕，迷信膜拜，并在洞口建庙供菩萨，遂有小南海之称。小南海西北不远半山腰的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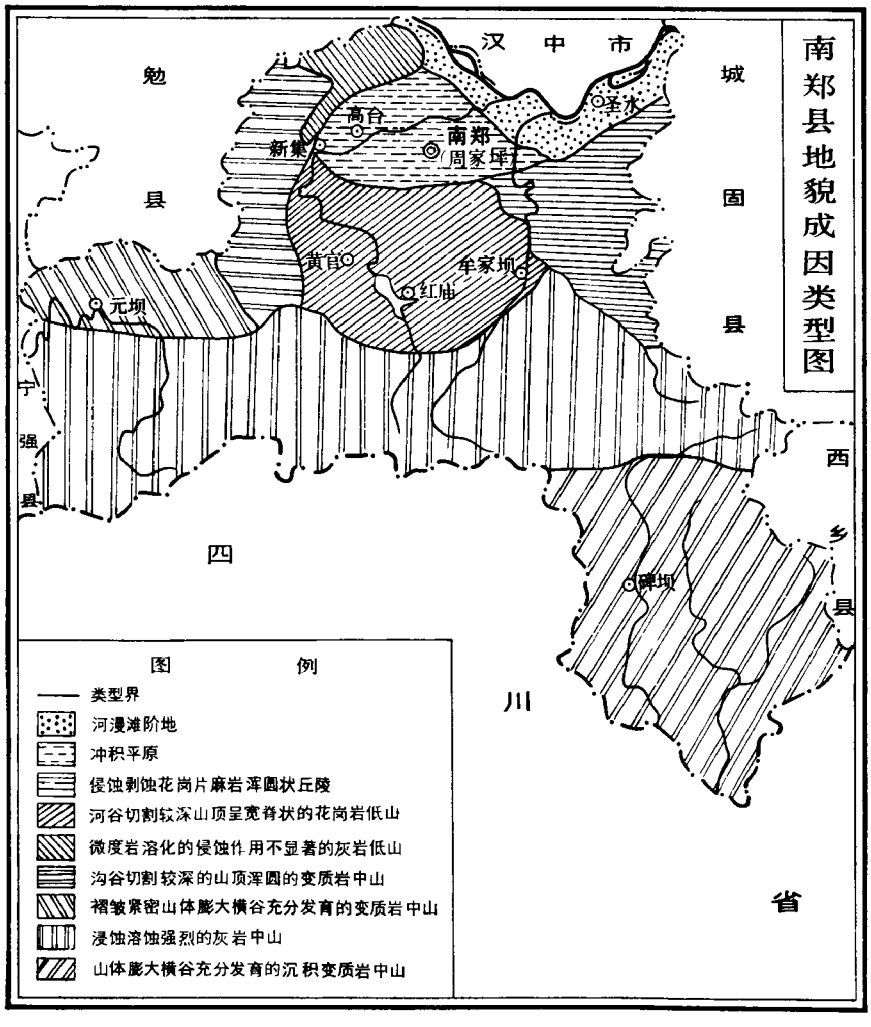

佛洞，规模更大。洞高约17米，宽约20米，其长难测。洞内廊道交错，有河有湖，石钟乳奇形怪状。在大佛洞上部200米处，还有溶洞。在小南海以南的青石关、回军坝、天池子一带有溶蚀盆地、溶斗、陷井；有陡峭的孤峰、盲谷、天然桥、东沟干沟、十里干沟以及与它们相联的落水洞（回军坝周围最多），构成完善的灰岩岩溶地貌景色。

冷水河源头地区峰林突兀，峡谷深切；土层薄、植物少；地下水量丰富，地表河流贫乏，稍有天旱，人畜饮水就很困难。《诗经》、《汉书·地理志》称这一带为"旱山"，是与其地貌景观相吻合的①。

米仓山南坡碑坝一带的中山主要由变质火山岩、花岗石片麻岩组成，仅在山体两侧出露有古生代页岩、灰岩、沙岩，岩层中有大量笔石、三叶虫、石燕等化石。山体中心部位在大地构造上是一个岩浆侵入体，称为"米仓凸起"。和北坡的中山不同，山体膨大，峰岭突起，横谷充分发育，河谷开朗，并有阶地形成。位于阶地上的碑坝、朱家坝、程家坝都是这一地区的主要集镇。地表水流丰富，风化的粗砂土层沿缓坡堆积，故多旱地、坡地。森林茂密、植被良好。

中山区地貌的另一特点是保存有古冰川地貌。天池梁一带可见宽达数十米、长达数公里的槽谷，就是其证。它反映着这一地区（乃至整个大巴山地）近100万年的地质历史时期的气候曾经有过根本性质的变化②。

中山区是县内主要河流的发源地。山地北坡的濂水河、冷水河、漾家河注入汉江。南坡的碑坝河、白玉河（后河）、西流河注入嘉陵江。这些河流的源头南北相距甚近。

南 郑 县 地 貌 类 型 构 成 表

地貌类型	地质基础	绝对高度（米）	相对高度（米）	形态特征	面积（平方公里）	占总面积%
平原	冲积沙质土壤	490～600		向北倾斜，有四级阶地	333.08	11.8
低山丘陵	灰岩、花岗岩、杂岩	600～1200	200～800	山丘浑圆、坡缓、谷宽有坪、梁、沟、小平坝等	633.48	22.5
中山	石灰岩、花岗岩、变质岩	1200～2468	800～1800	山高、坡陡，喀斯特地貌发育，有河谷小坝子	1848.94	65.7

第四节 山 脉

境内中山区的众多山脉，均系大巴山地米仓山的西部支脉。大巴山旧称梁州山，为陕、川、鄂界山，得名与古代的巴族有关。米仓山，为大巴山西段，古称仙台山、玉女山，远在唐、宋时代即已出名。《舆地纪胜》载："米仓山与大巴山相近"。得名原因不详。大致为东西走向：西起宁强境内的嘉陵江，东至紫阳任河，为汉江水系与嘉陵江水系的分水岭。境内诸山依分水岭走向，由北至南，又大致分为梁山山脉、大汉山山脉、高皇山山脉、黎坪山地、营盘山山脉、老龙池山脉、牛脑壳梁山脉、龙头山山脉、大神山山脉、云嶂山山脉、铁

①《诗经·大雅·旱麓》有"瞻彼旱麓，榛楛济济"句。《汉书·地理志》："南郑有旱山，池水所出"。

②见《陕西省汉中专区地理志》，26页，陕西师范大学地理系编，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所，1965年。

船山山脉、磐坪山脉、佛头崖山脉。今志其主要者如下：

梁山山脉 位于县境北部、西北部的高台区、新集区，为南郑、勉县之界山。境内部分，东起梁山，西至华山沟，宽约 25 公里；北界南、勉交界的分水岭，南到平原区西北边缘，平均长约 5 公里。总面积约 120 平方公里。东北——西南走向。海拔高度 700～1000 米。西部略高于东部，分上梁山、中梁山、下梁山三段。山体由灰岩和变质岩组成，外貌浑圆，山势平缓，岩面裸露。植被以荒草、灌木为主。山丘间多深沟低槽，较大的有龙家沟、李家沟、铁炉沟、冷（忍）水沟（大致东西向）、张口子、武家沟、佘家沟（碗厂沟）、华山沟（皆南北向）。

山脉东头的下梁山（亦称梁山，整个山脉因之得名），为西北—东南向浑圆山梁，其上的中梁山峰，海拔 955.3 米，顶部平缓，东北坡陡直，濒临汉江。山梁东南侧，环绕着众多由寒武系到志留系泥岩构成的缓坡丘陵，群众称之为“十八罗汉绕梁山”；山岭内侧的苇池坝，为一山间构造盆地，南部的“张口子”，为坝子唯一排水口，过去居民吃水均取于此。下梁山出露地层从元古界到第四系（缺泥盆系）均有，其中的二迭系地层更为完备，且含有丰富的动物化石（如腕足类、珊瑚类、蜓类等，群众称为石燕，旧为汉中八景之一）和植物化石（根、茎），是国内外有名的地质剖面之一，吸引众多的专家、学者前来科学考察。梁山有丰富的石灰矿、煤（劣质）和粘土矿；中梁寺、龙岗寺旧时是汉中郊区的游览胜地；1980 年以来，考古工作者又陆续在梁山发现了大量旧石器、新石器及原始社会晚期的墓葬群，证实这里在数十万年前即有人类生息。

梁山山脉比较有名的山还有：中山寨，位于农丰乡，海拔 970.2 米，清朝宣统三年（1911）曾在山顶筑寨，现遗石碑一通。鹤腾岩，在合同乡北部，旧因山石奇特，古木参天，风景旖旎，为汉中风景名胜之一，民国年间即已破坏。所出砂积石（俗称太古石），可制盆景。尖尖山，在铁炉乡西南，海拔 1019 米。山峰陡峻，山腰有溶洞（群众称为盘龙洞），洞中石钟乳姿态各异。汪家山，在碗厂乡北部，海拔 1035 米。梁山多泉，著名的有双泉、玉泉、涌泉等。

大汉山山脉 位于县境中部，为濂、冷二水之分水岭，属花岗岩低山。北麓与河谷阶地平原相接，南至喜神坝、秦家坝一线，长约 20 公里；东、西以冷水河、濂水河为界；北宽南窄，状似三角形，平均宽约 11 公里，面积近 240 平方公里。山脊大致为南北走向，海拔 800～1000 米，坡缓梁平，起伏连绵。山顶、山坡积有很厚的风化层，适宜林木生长；山麓地带，梯田、坡地层层相嵌。山脉北端，一峰突起，此即主峰大汉山。顶部名为大顶寨、汉山，海拔 1473.3 米，居低山丘陵之首。登山远眺，汉中盆地尽收眼底。旧《汉中府志》、《南郑县志》称汉山“四峰八面”。“八面”之说不确。“四峰”即大顶寨（主峰）、玉皇顶（1409 米）、小阴坡（1352.2 米）、大阴坡（1334.9 米），沿东南方向一字排列。山上有多种小地貌，群众有“汉山二十四坪”之说。据旧《汉中府志》、《南郑县志》记载和当地老年人说，汉山原来遍山树木，参天古树随处可见。良好的植被涵养水分，从山顶到山麓，山泉、小溪星罗棋布。山顶有云即雨，历有“汉山戴帽、闭门睡觉”和“汉山不旱”之说。清末至民国年间，山上树木被驻军和当地群众砍光，导致连年亢旱。及至解放后，才又使汉山重着绿装。汉山旧时产红稻，今绝。现以盛产洋芋著名。

大汉山传说中有许多美妙的景观，其中以“汉山樵歌”和“汉山夜明珠”脍炙人口。“汉山樵歌”是旧时樵夫在山上打柴时唱的一种民歌，高亢嘹亮，悠扬动听，被誉为汉中八景之一。“汉山夜明珠”，其实为磷火，即动物尸骨腐烂时产生的磷化氢气体燃烧时发出的白色

带蓝绿色光焰。群众称为“鬼火”，只是在夜间(特别是下雨前)较为明亮而已。

大汉山名出何时无考。清代乾隆、嘉庆年间的《汉中府志》，乾隆五十九年的《南郑县志》及民国10年的《续修南郑县志》，均把汉山称作“旱山”。实讹，应为其正名①。

大汉山山脉比较有名的山峰还有：小汉山，海拔808米，在周家坪镇西南，大汉山西北；青锉山，海拔1000米，在连山乡西部；马鞍山，海拔1118米，主峰东南；牛卵寨，海拔1187米，在主峰以东；青山寨，海拔1051米，在冉家乡东南；萤光寨，原名银矿寨，海拔1051米，在冉家乡东南；鹰嘴岩，海拔1200米，在高家岭乡西部。从山上发源的河流，较大者有红庙河(西坡)、红花河(东坡)。红花河旧称老渚河，为冷水河一大支流。

大汉山山脉是低山丘陵区重要的粮油产区，发展多种经营前景广阔。

黎坪山地 在元坝区境内，由众多中山组成。西流河为其东、北界，南界城墙岩、分水岭一线，即川陕分界；西至荒草坪、梯子沟与宁强县交界。南北长约20公里，东西宽近14公里，总面积约300平方公里。灰岩中山，海拔多在1800米以上，峰岭交错，重峦叠嶂，沟壑险恶，水流湍急。这一带山地，气候寒冷，人烟稀少，唯独森林资源极为丰富，现由国营黎坪林场经营。较有名的山峰有：城墙岩，位于老黎坪东南，东西走向，海拔2175～2281米，宛若天然城墙，横卧在陕川交界。石马山，在老黎坪东南方向的混人坪上，山下有深潭，即西流河源头；海拔2312.2米，为黎坪山地第一高峰，上有测绘部门设的水准点。红山，在黎坪南3公里，海拔1966米，土名长老林，与东部的横道梁、九龙寺等山峰连接，原始森林茂密，有铁矿。讨口子岩，位于老黎坪南，海拔1706米；瘦牛岭，位于老黎坪北，海拔1832米；燕子垭，位于老黎坪西北，海拔1945米，均为原始森林所郁闭。荒草坪，位于老黎坪西部与宁强交界处，海拔1935～2035米之间，顶部为一大坪，原始森林间有草地。

营盘山脉 亦名摩天岭，位于县境西南部。系米仓山主脊之一部分。南起熊头岩，西北至雷音寺折转正西。西南界西流河，东至漾家河(亦名云家河)。平均海拔2000米。主峰营盘山、又名云盘山。海拔2181米。山体高耸入云，状如腾飞的巨龙。西南坡较东北坡略缓，多松柏，产药材。山体由三迭纪灰岩、页岩组成，西麓黄杨河源头的灰岩与页岩间夹有优质煤层。

主要山峰有：熊头岩，海拔2168米，遍生林木，山势险峻；雷音寺，海拔2058米，遍山杂木；小垭，海拔2009米，产天麻、党参；大垭，海拔1768米，竹、木繁盛；大山，海拔1956米，灌木丛生。

老龙池山脉 亦名后河山山脉，位于县境西南、黄官区内，南起庙坝，北至白果寨，长约20公里；东西介于白崖河(濂水河支流)、漾家河之间，平均宽约7公里，面积约150平方公里。主山脊沿白果寨、灌平山、后河山一线呈南北走向，海拔1400～1800米。主峰后河山，海拔1857.1米。森林资源较为丰富，尤多白果树(银杏)、漆树。庙坝乡龙池村有雌雄二株古银杏树，枝叶繁茂，雌树高约25米，干围2.2米，年产果180公斤。山脉南部的老龙池梁，为一三角形台地，海拔1400米以上，面积约5平方公里，甚平。其西南角有面积约二三十亩大小的水池，名水乙子，疑为古池水②，庙坝乡政府西南有挡墙，绝壁悬崖，下临深渊，仅有羊肠小道可通四川，清代曾在此驻军设防。主要山峰有：陀陀岩，海拔

①旱山名出《诗经》和《汉书》。为古代南国著名的神山，褒人经常奠祭之。实指冷水河地区的山地。宋代的《舆地纪胜》、《诗地理记》等著作将“旱山”与“汉山”相混。明代张良知纂《汉中府志》已更正。而清代的府、县志又将其混为一谈。

②古池水一般均指冷水河源的小南海，唯任乃强先生著《华阳国志校补图注》，认为“池水”为濂水河源，即扉该河西源头老龙池梁的水乙子。该池地面无出水口，水从底部穴隙流出。

1846 米，灌木丛生；黑龙塘海拔，1600 米。

牛头岭山脉 位于县境南部红庙区内，包括濂水河上游（白岩河与贾家河之间）山地，大致为南北走向。主峰石人山，海拔 1877 米，树木葱茏，林涛飒飒，山顶巨石错立，远望如人，故名石人山，旧有庙宇，今圮。《续修南郑县志》引清代嘉庆《汉南续修郡志》语：庙坝“东北四十里，有牛头岭，适今入川所经地，登岭北望，全县在目，上有两峰对峙，古两角山也。”据此记载，牛头岭即古两角山所在地，经实地考察，尚难认定。牛头岭今称牛脑壳梁，为米仓古道所必经，现有通四川的公路盘山而过。其他较有名的山峰：祈儿寨（又名宝鼎山），海拔 1044 米，顶部巨石如鼎，旧时讲迷信者常到此祈祷求子，故名。红岭庵，海拔 1616 米，山顶松林茂盛，山腰茶园吐翠。帽盒山，海拔 1823 米，林木茂密。

牛头岭山脉中的五里浸有金矿，现由喜神坝乡办矿产公司采掘。

龙头山山脉 位于县境东南部，南海区境内。其范围大致在冷水河东、西源头间，北至烟堆山（即大佛洞、小南海所在地），南到川陕交界线。灰岩中山。主峰龙头山，海拔 2291.1 米，峰如刀削，崖似斧劈，奇伟而峥嵘。每当云绕雾锁时，峰颠忽隐忽现，如巨龙翻腾，故名龙头山。山顶有玉皇洞，西南侧有仙女洞，多瀑布。山下有汉王台，海拔 1500 米，传为东汉末年张鲁南奔巴州时曾居此。周围较平坦，旧有寺庙，已毁。与龙头山相对峙者是香炉山，山顶巨石横空，状如香炉，位于陕川界山上，海拔 2329 米，峭岩绝壁，险峻异常。山腰有瀑布，气势磅礴，名“喷水岩”，为冷水河西源头。据《续修南郑县志》载：“香炉山，孤峰插云，高与龙头山并，古孤云山也”。据此可知，古孤云山与古两角山并非同一山脉。古谚语说：“孤云两角，去天一握”。旧志也有“行人三日而达山顶”的记载，足见其高。今有汉朱公路曲折盘绕，过香炉山而达碑坝区。香炉山西有大坪梁，海拔 2229 米；假果山海拔 2141 米，上有岩洞，为大群燕子所居，山下群众常取燕粪肥田。

龙头山脉南半部森林覆被较好，由县属碑坝林场经营。

大神山山脉、云嶂山山脉 均在南海区内，都呈西北——东南走向。大神山山脉在冷水河最大支流大沙河和十里干沟之间，西北至牟家坝，东南到天梁池一带。喀斯特地貌显著；北部植被不佳，南部森林茂密。古时将天池梁和龙头山北部山脉称为旱山，又称梁州山。大神山东北坡、关爷庙对面有象鼻崖，风景甚佳，旧时建有庙宇，骚人、墨客多题咏，现已毁。云嶂山山脉包括云嶂山、跑马梁等山，为南郑、城固界山，云嶂山海拔 1100 多米。山顶有泉，终年不涸。跑马梁主峰海拔 2044 米，顶部平坦。其西南至天池梁间，旧称花石梁，明朝嘉靖年间曾设有关卡。

主要山峰有：红山，亦名锯锯山，海拔 2367 米，岩石呈红色，悬崖峭壁。遍布野草、灌木丛。炉子池，海拔 2144 米，山峰陡峻，多箬叶竹。王家山，海拔 2130 米，遍布杂木、箬叶竹。鹰咀崖，海拔 2065 米，绝壁断崖，险峻异常。断头岩，海拔 1968 米，遍山杂木。这些山峰均位于米仓山主脊之上。

铁船山山脉、罄坪山脉、佛头崖山脉 均在米仓山南坡的碑坝区境内，南北走向，由北向南逐步降低。铁船山山脉为陕川界山，境内部分北起银杏湾至西河口一线，南到前进乡的鹰嘴山、凉风垭，长约 25 公里；东、西分别以碑坝河、陕川交界线为界，平均宽约 5 公里。面积近 130 平方公里。主峰铁船山，以山顶一黑色巨石似船得名。罄坪山脉，介于碑坝河与后河之间，北起西河口至广家店一线，南至四川通江县的炉子庙。县境部分长约 33 公里，宽约 6 公里，面积 200 多平方公里。佛头崖山脉为南郑与西乡和四川通江县之界山，迂回曲折，峰连壑接。这三列山脉植物、动物、矿产资源非常丰富。本世纪 60 年代

以来，随着公路的修筑，各种资源逐步得以开发、利用。

主要山峰：小铁船山，海拔2251米，为铁船山脉第二高峰。小分水岭，海拔2140米，位于铁船山脉北端，森林茂密。李子坪，海拔2153米，遍生杂木。黄梨垭，海拔1270米，位于磐坪山脉南部。猫儿寨，海拔1888米，位于磐坪山脉中部。大猫儿山，海拔2326米，位于佛头崖山脉北部，南郑西乡界山。猫儿山，海拔2060米。为南郑、西乡界山。光头山，海拔2388米。为南郑、西乡界山。挂宝岩，海拔2088米，位于佛头崖山脉南部川陕界山。罗圈岩，海拔2065米，位于佛头崖山脉中部，悬崖绝壁，林木丛生。

第三章 气候、物候

第一节 气候概况

气候特征 本县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由于地理因素、季风环流等影响，气候具有以下特征：（1）本县地处海陆气候分界处，包括两个气候带：北亚热带和暖温带，尤以北亚热带气候特征最为明显。（2）具有显著的季风气候特征。冬季受蒙古高压控制，经常有干冷气流进入，天气多阴沉，干旱少雨，东北风较多，但风力较弱；时有寒潮侵袭，但气温又不至过低。春季是北方干冷气流与南方湿热气流交替的时令，乍寒乍暖，天气多变，有时“清明时节雨纷纷”，有时则吹黄沙风。夏季东南季风活动频繁，湿热气流进入，雨热同季，多雷雨，伴有狂风；时有干旱发生。秋季北方冷气团与南方暖气团相遇，境内往往阴雨连绵，有时整月地皮不干；但有时也出现干旱（俗称“秋老虎”）天气。这一特征，是导致秋季日照时数偏少的因素之一。（3）受地形影响，气温、降水垂直差异显著：米仓山北坡气温由北向南递减；降水则由北向南递增。地处北部平坝的周家坪海拔536米，年均气温14.2℃，年平均降水量970.4毫米。南部中山地区的小坝乡陈家坪海拔1210米，年平均气温10.7℃，年平均降水高达1649.8毫米。两地海拔高度相差673.5米，气温、降水则分别相差3.5℃和679.4毫米（在米仓山南坡的碑坝地区与北坡不同：随高度降低，气温由北向南递增，降水由北向南递减）。另外，县境内因地貌多样，小气候特征也较明显。（4）灾害性天气如暴雨、低温、连阴雨、干旱等频繁。

气候分区 全县划分为三个气候区：

平川丘陵北亚热带气候区。又分两个亚区：（1）平川丘陵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包括海拔800米以下的地区。气候条件优越，热量资源丰富。≥10℃积温在4320～4700℃，持续时间7个多月；≥20℃积温在2426～2907℃，持续时间4个月；极端最低气温－10℃～－6℃，极端最高气温36℃～37℃；年降水量900～1100毫米。作物生长期的4～9月，降水量800～900毫米，占全年降水的80%。稳定通过10℃的初日在3月28日，终日在11月4日，初终日数长达222天，能满足喜温作物的生长。（2）平川丘陵北亚热带半湿润气候区，包括农丰、立峰、铁炉、碗厂、华山5个乡。热量条件同第一亚区，年雨量在970毫米以下，其中农丰、立峰只有800毫米左右。

山地暖温带常湿气候区。包括800～1400米的浅山地区。热量次于平川丘陵气候区，年平均气温在9.7～13.3℃；极端最低气温在－15～－11℃；≥10℃积温在3067～

4320℃；≥20℃积温在830～2426℃。降水量1300～1500毫米。该区冬冷夏湿，日较差小，冻害严重，亚热带作物一般不能成熟，喜温作物易发生“秋封”。农作物一熟有余，两熟不足。

山地中温带过湿气候区。包括1400米以上地区。最热月平均气温＜20℃，极端最低气温可达－18℃以下，冬季长达7个多月。≥10℃积温在3000℃以下，≥20℃积温基本没有。冬寒、春秋凉，生长季节短，只能一年一熟，不宜种植喜温作物。该区年降水量在1500毫米左右，常年湿润，多云雾。低温、阴雨和湿害是本区的主要特征。

第二节 日 照

据气象站1966～1983年气象资料①统计，本县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605.1小时。最多为1966年，1831.3小时；最少为1981年，1369.1小时。二者相差462.2小时。从季节分配上看，夏季最多，6～8月日照时数为587.3小时；春季次之，3～5月为428.9小时；秋冬最少，分别为310.9小时和278.1小时。月际变化，8月最多，为208.3小时；2月最少，仅85.9小时。各月日照时数如下表：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小时数	100.2	85.9	109.4	152.3	167.2	188.6	190.4	208.3	109.8	110.6	90.5	92.0	1605.1
日照百分率%	32	28	30	39	39	44	44	51	30	32	29	30	36

境内日照时数的地域差异：平川丘陵多于山区，东西向河谷又多于南北向河谷。与相邻县比较，日照总时数比洋县、勉县、汉中少；多于镇巴、留坝、佛坪等县。

日出日落时间，年内有差异。日出，最早在6月上、中旬：4时50分（北京时间）左右天亮，5时40分左右太阳露头；最晚在1月和12月下旬：7时天亮，7时55分左右出太阳。2、3、10、11月，6时至6时50分天亮，7时至7时40分日出；4、5、7、8、9月，5时至5时45分天亮，5时40分至6时30分日出。日落最早在12月下旬：17时40分左右太阳下山，18时30分天黑。11月中、下旬至来年1月上旬，日落均在18时前，天黑在19点前。最迟在6月至8月中旬：20时日落，20时50分天黑。其它月份日落在18时至19时50分，天黑在18时50分至20时40分。

第三节 气 温

据县气象站1966～1983年统计资料分析：年平均气温14.2℃，年度变化在13.6～15.0℃之间。变化系数3.0%，冬季大、夏季小，春秋差别不明显。1月最大，40.5%；7月最小3.8%。最热月7月份平均气温为25.0℃，最冷月1月份平均2.2℃，年较差22.8℃。热月出现在7月的64%，出现在8月的36%。年平均气温最高的是1966年达15.0℃，最低的是1976年为13.5℃，80%的年份平均气温＞13.8℃。从历年变化看：1980年以后，年平均气温一直处在平均值以下，气候偏冷。

极端气温 县气象站年最低气温为－8℃，出现在1969年1月30日和1975年12月

①日照及气温、降水资料均以周家坪为代表。

15日，出现时间集中在1月和12月，分别占67%、33%；80%的年份高于－6.9℃。极端最高气温为36.6℃，出现在1966年6月2日，有80%的年份在34.1℃以上，出现时间集中在6、7、8三个月。

南 郑 县 各 月 极 端 气 温(1966～1987)

月份	极端最高气温 °C		极端最低气温 °C	
	温度	出现年份	温度	出现年份
1	16.4	1979	－8.0	1969
2	20.7	1978、1979	－6.1	1980
3	29.0	1973	－3.2	1972、1983
4	31.6	1978	－1.9	1969
5	35.8	1969	6.6	1983
6	36.6	1966	10.9	1980
7	35.6	1976	15.8	1973
8	36.5	1972	14.5	1972
9	34.5	1967	9.2	1971
10	28.8	1977	2.1	1981
11	24.9	1979	－4.5	1969
12	16.8	1972	－8.0	1975

四季划分 按照平均气温为10～22℃之间是春秋季，大于22℃是夏季，小于10℃为冬季的标准划分四季，本县冬季最长，头年11月10日至来年3月15日，共126天；秋季最短，9月3日～11月9日，共68天；春季3月16日～6月1日，共78天；夏季6月2日～9月2日，共93天。海拔高度越高，冬季越长，夏季越短，春季来得迟，秋季到得早。习惯的分季法是：农历正月(公历2月)至三月(4月)为春季，四月(5月)至六月(7月)是夏季，七月(8月)至九月(10月)为秋季，十月(11月)至腊月(1月)为冬季，气温四季变化情况是：夏季平均最高气温25℃，冬季平均最低气温2.2℃，春秋气温大体一致。温度的月季变化幅度，春秋季最大，冬季次之，夏季最小。

积温 县气象站日平均稳定通过≥0℃的活动积温多年平均为5205.4℃，持续365天；≥10℃活动积温，多年平均为4612.4℃，持续236天；≥20℃活动积温多年平均为2778.8℃，持续116天。境内平川、丘陵、中山地区热量差异很大，≥10℃的活动积温初日，周家坪比小坝的陈家坪早20天，终日迟31天，持续天数相差38天，积温多1222.5℃。大坪梁≥15℃的持续天数只有38天，积温577.4℃，没有≥20℃的积温。

霜期 (1)初霜：境内1966～1985年平均初霜日是11月20日，最早是1981年10月23日，最晚是1968年12月22日，80%保证率的初霜日是11月9日。(2)终霜：历年平均终霜日是3月12日，最早是1971年2月15日，最晚是1969年4月5日；80%保证

南郑县气象站1966～1987年逐月平均气温表

单位：° C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1966	4.1	7.1	10.9	15.8	19.2	25.4	26.0	24.7	19.3	15.5	8.8	3.6	15.0
1967	1.4	3.3	9.3	13.5	19.7	23.6	25.5	27.0	19.9	15.3	6.8	2.8	14.0
1968	1.7	3.5	9.9	14.0	19.2	24.6	25.8	23.5	18.6	14.3	10.5	6.1	14.3
1969	1.8	2.4	10.7	15.2	22.5	24.2	26.2	25.7	19.9	16.8	7.0	3.5	14.7
1970	2.4	5.9	6.7	14.1	20.7	22.3	26.3	26.0	19.5	14.4	9.0	4.7	14.3
1971	3.0	4.0	9.6	14.0	20.4	22.8	25.9	25.0	18.9	14.3	8.5	3.0	14.1
1972	3.0	2.5	9.9	14.1	19.6	24.9	24.3	25.7	19.5	14.3	9.7	4.2	14.3
1973	2.6	6.5	11.2	16.5	19.2	23.8	25.0	25.7	19.7	14.0	10.0	4.2	14.9
1974	2.0	3.2	8.6	17.2	20.0	23.3	25.4	23.9	19.3	13.8	9.5	3.1	14.1
1975	3.5	6.0	10.5	14.3	18.4	22.6	25.0	26.1	20.6	15.0	7.8	1.9	14.3
1976	2.0	5.1	7.9	13.9	18.9	22.6	24.8	23.8	19.6	14.7	5.9	2.7	13.5
1977	0.4	4.1	10.4	15.9	18.2	23.5	25.3	24.9	21.6	16.7	8.6	4.8	14.5
1978	1.3	4.3	9.0	15.9	20.4	23.3	25.0	25.3	20.5	15.0	9.8	3.9	14.5
1979	3.1	6.2	8.9	14.2	18.0	24.6	24.7	24.5	18.7	16.4	7.7	1.0	14.4
1980	2.2	3.4	7.4	14.9	18.3	22.6	24.4	23.6	18.5	15.5	10.4	4.4	13.5
1981	1.4	4.6	10.7	14.6	19.9	24.0	25.1	23.5	18.9	12.1	8.3	2.6	13.8
1982	2.7	4.4	8.6	13.6	19.7	23.3	23.4	23.4	18.7	16.5	8.7	1.8	13.7
1983	1.5	4.2	8.1	14.4	18.6	22.1	22.5	23.4	19.6	14.7	10.3	4.1	13.6
1984	2.2	4.5	9.4	14.8	19.5	23.5	25.0	24.7	19.5	15.0	8.7	3.7	14.2
1985	2.5	4.7	6.8	15.4	20.4	22.2	24.6	25.4	18.3	14.8	8.3	2.7	13.8
1986	2.5	4.4	8.2	13.8	26.2	22.9	25.1	24.2	19.9	13.7	7.5	3.8	13.8
1987	3.3	5.8	9.1	14.5	19.2	21.9	24.6	24.2	21.1	16.1	8.9	3.0	14.3
合计	50.6	100.1	201.8	324.6	430	541	549.9	543.8	430.1	328.9	190.7	80.6	314.3
年均	2.3	4.6	9.2	14.6	19.5	24.6	25.0	24.7	19.6	15.0	8.7	3.7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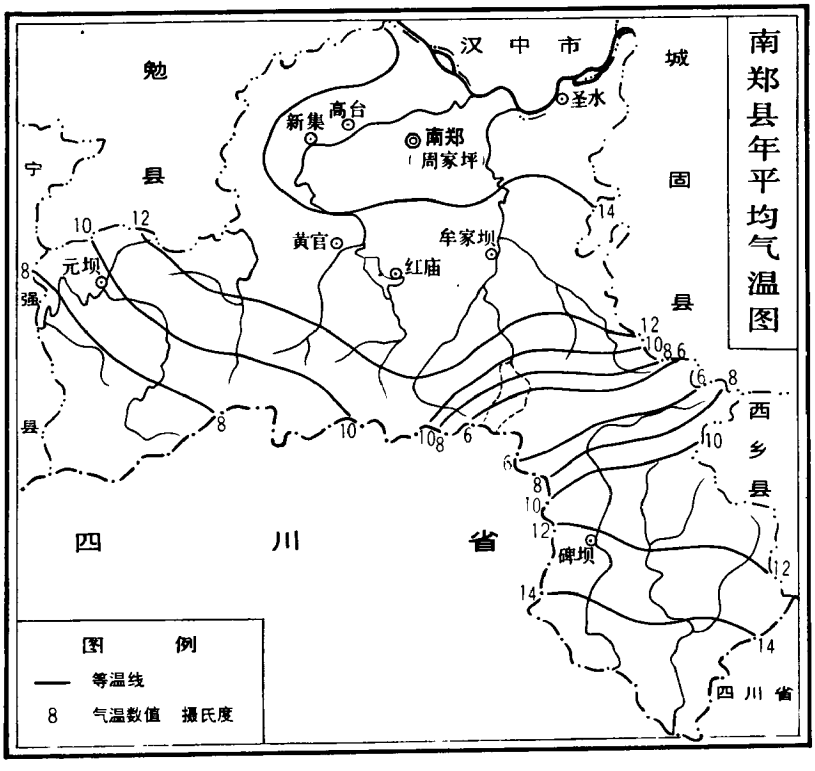

率在3月23日。（3）无霜期：历年平均无霜期252.3天；1968年最长，299天；1978年最短，226天，长短相差73天。

第四节 地温

本县地面温度，全年平均16.8℃；1月平均3.2℃，4月平均18.0℃，7月平均29.6℃，10月平均16.6℃。一般高于气温2.5～2.7℃。由于黄粘土壤透水、透气性差，热容量和导热率都较小。春季地面增温较快，幅度为6～7℃；秋季地面降温迅速，幅度为7～8℃。四季中，以夏季地面温度最高，且高温期长；冬季地面温度最低，极端最低温度平均为－8.2℃，极端值－12.9℃。但低温期短，地面温度年较差大。

各种不同深度的地温，平均5厘米16.2℃，10厘米16.2℃，15厘米16.4℃，20厘米16.4℃，各类土壤层差值极小。各层土壤温度与气温间的温差，分别为2.0℃、2.0℃、2.2℃、2.2℃。5厘米地温春季稳定通过在6℃、9℃、12℃、14℃的平均日期分别在2月23日、3月8日、3月23日、4月4日；秋季稳定通过18℃、16℃的平均日期为10月10日和10月19日。

南郑县1966年～1988年各月平均地温

单位：℃

月 / 地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地面温度	3.2	5.8	11.0	18.0	23.6	27.8	29.6	29.6	22.1	16.6	9.7	4.5	16.8
5厘米地温	3.7	5.9	10.5	16.6	21.9	25.8	27.9	28.2	21.7	16.6	10.3	5.1	16.2
10厘米地温	4.1	6.1	10.5	16.3	21.4	25.2	27.4	27.9	21.9	17.0	10.8	5.7	16.2
15厘米地温	4.6	6.4	10.5	16.2	21.2	24.9	27.3	27.9	22.2	17.4	11.4	6.3	16.4
20厘米地温	5.0	6.5	10.5	16.0	20.8	24.6	26.9	27.7	22.4	17.7	11.9	6.8	16.4

第五节 降 水

大气湿度 境内年平均相对湿度为80%。9月最湿润，平均86%；6月比较干燥，平均74%。各月相对湿度如下表：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相对湿度%	80	78	76	77	77	74	83	83	86	84	84	82	80

四季平均湿度：冬季80%，春季77%，夏季83%，秋季84%。其变化受降水的影响。相对湿度的日变化与温度的日变化相反。一般情况下，温度一日最高值出现在下午2时至4时，此时正是相对湿度最小值；每天日出一小时前后出现温度最低值，此时又是相对湿度的最高值。当有天气系统侵入时，就打破了这种规律。

境内相对湿度最大的地方是大坪梁，红坪较小。各地冬季相对湿度差异大，入春后随降雨增加而相对湿度增大，地区差异小。

降水量 据县气象站18年（1966～1983年）观测资料统计：年平均降水量为970.4毫米，1983年最多，降水量为1563.2毫米，1978年最少，仅有721.5毫米，多、少年相差841.7毫米。7月降水量为192.4毫米，为全年最多月；12月仅7.5毫米，为全年最少月。降水主要集中在7～9月份，降水量516.5毫米，占全年降水的53%。

南郑县各月平均、最大、最小降水量

单位：毫米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降水量	11.2	12.5	41.1	72.2	98.8	86.0	192.4	131.5	186.6	84.8	39.8	7.5	970.4
最大降水量	22.2	48.5	93.3	142.0	254.0	231.7	373.6	503.8	363.9	220.3	83.4	18.6	1563.2
出现年份	1974	1976	1967	1973	1983	1983	1983	1981	1969	1973	1980	1974	1983
最小降水量	1.8	1.7	9.9	13.5	22.6	9.6	30.5	21.4	34.5	15.8	7.3	0.0	721.5
出现年份	1976	1977	1971	1974	1969	1966	1976	1969	1977	1979	1973	1980	1978

县境内降水地理分布不均。小坝乡陈家坪一带年降水量高达1685.4毫米，为全县及全省年雨量最大地区；梁山地区年降水量仅970毫米左右。

季节变化 受季风气候影响年内降水分配不均。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造成降水比较集中，占年降水量的42.7%；冬季受西伯利亚冷高压影响，境内常被寒冷干燥气团笼罩，是全年降水最少的季节，占年降水量的3.2%。春秋季受冷暖气团交替影响，降水量介于夏、冬季之间，分别占全年降水的21.9%、32.1%。

降水日数及其分布，多年平均126.8天，占全年天数的34.7%，降水日平均降水量为7.7毫米。≥10毫米的降水日数从3月以后逐渐增加，年平均28.1天。全年总的趋势是，11月至次年4月为相对少雨时期，5～10月为降水集中时期。

南郑县1966～1987年各月降水量表

单位：毫米

平均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合计
1966	11.0	15.1	22.0	90.6	85.3	9.6	216.5	148.8	112.4	37.4	19.2	0.3	768.2
1967	12.9	25.1	93.3	.38.2	178.2	113.8	188.9	33.7	148.3	34.8	76.8	0.9	944.9
1968	17.6	6.8	72.3	112.2	82.6	73.9	117.0	104.5	262.4	98.8	65.1	8.0	1021.2
1969	8.5	3.6	33.0	91.3	22.6	29.5	172.8	21.4	363.9	78.5	58.8	2.2	866.1
1970	5.1	19.4	52.8	82.3	64.9	110.4	186.4	61.2	192.2	87.8	31.8	9.2	903.5
1971	19.7	9.5	9.9	58.2	65.2	162.4	109.0	106.5	98.5	104.4	61.3	4.3	808.9
1972	12.8	11.3	75.9	104.9	101.3	60.4	278.8	49.5	65.8	35.5	28.4	3.4	808.0
1973	8.6	8.8	33.2	142.0	102.2	87.9	171.8	103.6	326.9	220.3	7.3	7.9	1220.5
1974	2.2	5.4	43.8	13.5	127.0	66.8	34.8	141.3	260.9	99.7	30.0	18.6	844.0
1975	5.5	5.7	16.4	87.2	73.6	67.8	181.4	42.9	361.5	91.7	22.0	12.8	968.5
1976	1.8	48.5	15.2	87.8	114.1	33.9	30.5	220.0	62.1	146.2	35.7	17.5	813.3
1977	15.5	1.7	65.1	99.5	72.1	26.0	207.6	95.0	34.5	125.9	32.8	18.5	794.2
1978	3.0	5.8	55.1	15.9	171.3	85.5	226.8	31.1	50.2	56.2	18.3	2.3	721.5
1979	13.3	25.6	26.6	47.8	30.6	51.2	270.7	161.8	128.6	15.8	35.0	6.3	813.3
1980	19.3	2.4	23.7	43.5	145.0	147.3	176.8	255.6	182.6	82.1	83.4	0.0	1161.9
1981	13.5	5.1	46.8	40.0	56.7	97.7	287.9	503.8	270.7	22.5	13.7	10.9	1369.3
1982	5.7	15.6	17.6	87.6	32.3	32.9	231.7	245.8	204.1	17.8	57.6	9.0	957.7
1983	6.3	10.0	37.5	57.2	254.0	231.7	373.6	148.4	233.0	170.2	38.5	2.8	1563.2
1984	11.5	6.4	31.3	40.6	116.2	112.4	296.0	48.0	309.4	28.1	14.1	24.0	1038.0
1985	10.6	10.0	19.0	58.3	161.7	121.0	198.5	82.8	222.1	51.1	16.9	9.6	961.6
1986	7.2	4.5	39.9	50.2	92.8	136.5	96.5	68.3	95.6	66.0	31.8	3.8	693.1
1987	3.3	5.9	24.0	52.1	172.3	115.6	234.3	182.8	124.5	68.2	24.5	0.0	1007.5
合计	214.9	252.4	854.4	1500.9	2332	1974.2	4288.3	1856.8	4110.2	1739.0	803.0	171.9	
年均	9.8	11.5	38.8	68.2	105.5	89.7	194.9	129.9	186.8	79.0	.36.5	7.8	

雪 境内降雪量一般是南部山区较多，北部平川丘陵较少。降雪期及初、终日，山区和平川地区也不同。黎坪、米仓山脊地区初雪一般在10月下旬，终雪在4月中旬，有时可延到5月初，降雪期长达四五个月。平川、丘陵地区初雪多在12月，个别年份在11月；终雪日在3月上旬，降雪期约80多天。

积雪日数，平川、丘陵一般是降雪而不积雪（丘陵区部分1000米以上山峰有积雪），落地即化，一年内积雪日超过2天的较少。山区特别是高寒山地（如米仓山脊的分水岭），积雪时间较长，黎坪达48日，大坪梁一带长达90余天。在此期间，县城至碑坝区的汽车停驶，群众往来只有步行。积雪厚度无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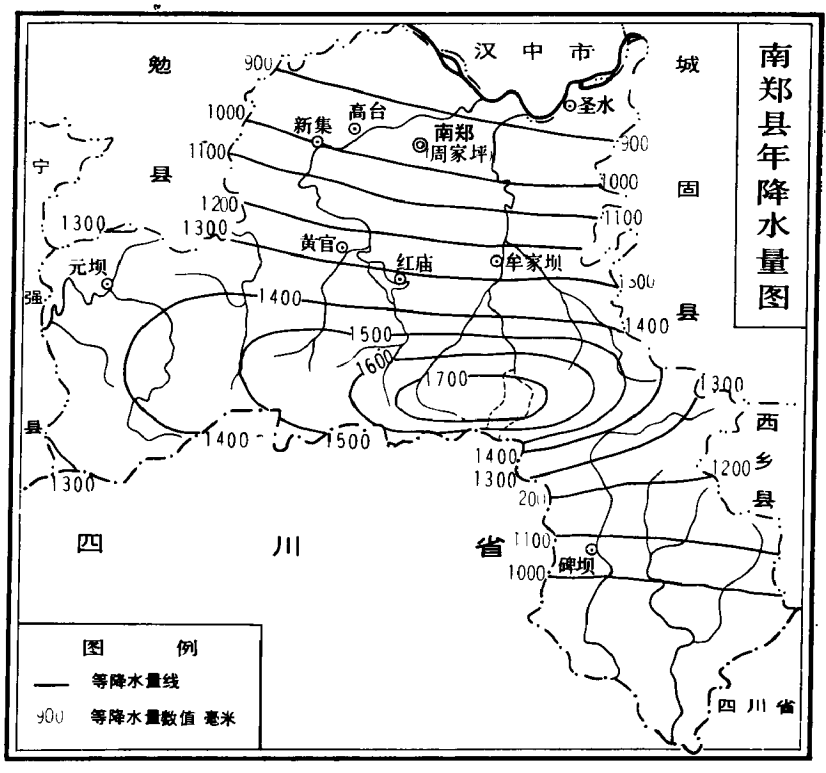

灾害性天气 由降水引发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暴雨、连阴雨及干旱几种。

暴雨。据气象站1966～1983年资料记载，18年间出现日降雨量≥50毫米的55次，平均每年3次。其中，1966～1975年21次，平均每年2.1次；1976～1983年34次，平均每年4.3次，比前10年增加1倍。1980～1983年间暴雨25次，占18年暴雨总数的44.4%。18年出现≥100毫米的大暴雨4次，平均每4年1次。暴雨主要出现在7～9月，上述55次暴雨中有46次出现在这三个月。出现最早的是4月29日，最晚的10月5日。大暴雨只出现在7～9月，分布地域主要在米仓山地区的碑坝和元坝大部、南海及红庙区南部。≥150毫米的特大暴雨偶有出现，1949～1983年间共14次，年平均0.4次。1970年7月27日在新集镇出现日降雨量287.0毫米的特大暴雨，为历史所罕见。

连阴雨。连续5天以上、总降水量≥20毫米，为一次连阴雨，又分短期（5～9天）、长期（10天以上）两种。1966～1983年，出现连阴雨103次，年平均5.7次。其中短期连阴雨85次，占82.5%，年均4.7次；长期连阴雨18次（秋季13次，占72%），占17.5%，年均1次。连阴雨在春、夏、秋三季均有出现，以秋季（霖雨）居多，群众有“十年九霖”之说。

干旱。分为一般干旱和大旱，四季均可发生。县气象站1966～1983年资料统计，18年出现各类干旱24次，年平均1.3次。其中，60天的降水量比常年同期降水量偏少30～40%的一般干旱17次，占70.8%；降水量偏少50%以上的大旱7次，占29.2%。1978年秋至1979年6月份，11个月降水总量仅353.2毫米，比常年同期平均值偏少54.8%，为18年中最严重的一次大旱。

暴雨、连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多数成灾，灾情详见《自然灾害志》。

第六节 气压、风

气压 本县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型气压系统，全年气压冬季高，夏季低。最高可达φ84.8～φ72.0百帕，最低只有φ30.1～φ38.4百帕，年平均φ54.2百帕。

南郑县1979～1988年各月平均气压

单位：百帕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气压	φ61.6	φ58.8	φ55.7	φ52.6	φ49.3	φ45.8	φ44.0	φ46.0	φ53.7	φ58.1	φ61.6	φ62.9	φ54.2

风 受大气环流的影响作用，境内风向随季节变化。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NE）、频率11%；其次是西南风（SW），频率10%；北风（N）、南东南风（SSE）、北西北风（NNW）出现最少，频率均1%。全年平均风速1.3米/秒，四季略有差异。春季随太阳高度角增高，近地层增温快，辐射能多，大气层结不稳定，北方的冷空气不断入侵，平均风速1.4米/秒，居各季之首；夏季次之，平均风速1.3～1.4米/秒；秋、冬最小，平均风速1.0～1.3米/秒。1966～1988年间出现的多次大风，风速9.0～17.7米/秒；最大17.7米/秒，风向西西北（WNW），出现于1987年4月20日；其次为17.0米/秒，风向东东南（ESE），出现于1967年8月3日。2～4月的大风均属北方冷空气侵袭的寒潮所致；5～8月的大风是下垫面增热，造成大气层结不稳定而形成的雷雨阵性大风。

南郑县风向频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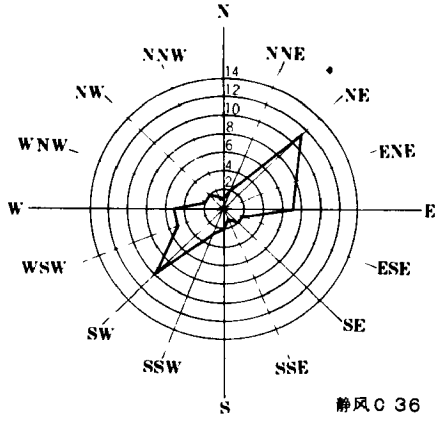

第七节 物 候

本县旧无物候记载。今据民间调查及农业技术部门对农作物生长发育的记录，整理如表：

月份	物候现象及日期	节令	农事活动	农谚
1	腊梅始花(上旬)、盛花(中旬);迎春含苞(上旬)、始花(中旬);枇杷花谢(上旬)、始果(中旬);小麦幼穗分化期,油菜花芽分化,腋芽抽生 喜鹊结对营巢	小寒(5～6日) 大寒(20～21日)		鹊营巢,大寒过
2	腊梅花谢(1月底至本月初)、发芽生叶,迎春盛花,花谢始叶;樱桃发芽始花;油茶、木瓜、杏、刺梅、石菖蒲等发芽;小麦拔节,油菜现蕾(12～26)日。 猫发情;小山雀下山	立春(4～5日) 雨水(18～19日)	油菜培土拥行,小麦早春锄草、松土、叶面喷肥	柏花开,数九尽 猫叫春
3	腊梅、迎春全叶;杏始花(上旬)、盛花(中旬);桃李含苞(上旬)、始花(中旬)、盛花(下旬);柳树发芽吐絮(上旬);木瓜开花,石榴发芽;菊花发芽,油菜始花(中旬)、盛花(下旬);洋芋出苗、小麦孕穗 燕子回归(中旬);菜粉蝶出现,壁虎活动,青蛙出洞	惊蛰(5～6日) 春分(20～21日)	做秧田、洋芋中耕锄草	燕子回,惊蛰到。 二月二,雷门开,少见霜雪水长流。 二月二晴,树叶发二层
4	桃李花谢、叶青、挂果;杨树全叶、始花(月初)、扬花(中旬);油桐发芽含苞(月初)、始花(上旬)、盛花、全叶(中下旬);柿树发芽、生叶(上旬)、全叶开花(中下旬);石榴全叶(上旬);冬青、油茶、枇杷、桂花换新叶;槐树发芽;菊花全叶;芭茅发芽,竹笋出土。油菜终花(11～20日);小麦抽穗、扬花(12～24日);洋芋出苗 燕子垒巢,大雁北去(上旬);喜鹊产配产卵;猫、野兔换毛;青蛙鸣,交配、产卵(上中旬)	清明(4～5日) 谷雨(19～20日)	水稻温室育秧,小苗寄插;春玉米育苗,移栽,采新茶	七里(刺梅)散香杨花飞,正是农家育秧时。 无论安种(庄稼)懂不懂,油桐开花要下种(早玉米)。 黄莺枝上啼,春耕快下犁 清明断霜雪
5	油桐花谢挂果,洋槐、石榴、板栗、柿树开花;柑桔开花、结果;核桃现果,樱桃成熟。小麦灌浆成熟(下旬),油菜成熟(中旬),胡豆、豌豆成熟。 燕子交配产卵,大杜鹃回归,蝌蚪脱尾,蟾蜍出蛰,蛇出洞,猫产仔	立夏(5～6日) 小满(21日)	收割小麦、油菜及夏杂粮;插秧;套种玉米	立夏十二三样(蚕豆、大麦、油菜)黄,赶快收割插早秧 小满一过遍地黄,到了芒种不见麦 立夏不下(雨)犁头挂 秧奔小满谷奔秋 子规昼夜啼声急,杜鹃声声唤布谷

月份	物候现象及日期	节令	农事活动	农谚
6	石榴盛花，杏、枇杷、油茶果成熟；桅子、椿树、枣树开花。水稻本田分蘖期(12～13日)，玉米幼苗期 雏燕试飞；杜鹃昼夜啼叫、寻偶交配(上旬)、产卵(下旬)；野兔产仔	芒种 (5～6日) 夏至 (21～22日)	三夏大忙继续；水稻中耕，追肥、除草、晒田；玉米田间管理；栽红薯，挖洋芋	芒种忙忙栽，夏至谷怀胎。夏至栽老秧，供上喝米汤
7	石榴终花、结果；冬青、木槿、梧桐、百合开花；桃李成熟，香附开花。水稻分蘖末期，幼穗分化期；玉米抽雄、吐丝授精、结棒期；大豆开花、结实 雏燕出户，蝉鸣	小暑 (7～8日) 大暑 (23日)	水稻后期田间管理；玉米人工授粉	
8	木槿、槐盛花(中旬)；桔、枣果实旺长，荷花盛开。水稻抽穗、齐穗(上、下旬)、扬花、灌浆；玉米灌浆成熟；芝麻开花，高粱出穗、开花 蚊、蝇猖獗，蝉终鸣，喜鹊换毛	立秋 (7～8日) 处暑 (23～24日)	水稻叶面喷肥，防治病虫害，稻田拔草，收获玉米	六月秋，半成收 立秋无雨万人忧 秋收不收，单看五月二十六；五月二十六滴一点(下雨)，耀州城里买大碗 喜鹊换冬衣，过了七月七
9	石榴成熟；桃、李、杏、杨、迎春、柳等叶黄渐落(中、下旬)；桂、刺楸、紫苏、芭茅等开花；柿子、桔渐红；水稻成熟(上旬)，花生果成熟 燕、杜鹃南飞(下旬)	白露 (7～8日) 秋分 (23日)	三秋大忙开始，割谷，育油菜苗，收花生	到了白露，青黄一起落 宁叫拌桶出浆，不让田里生秧 八月蚕豆九月豌，十月种上不相干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
10	枇杷现蕾；桃、李、杏、杨、柳、槐、榆、石榴、迎春等落叶；菊花盛开，白芷开花；柿子、桔果实成熟，冬青籽熟，油菜苗期 大雁回归(上旬)，青蛙蛰伏，蝉化蛹入土，蚊子开始匿迹	寒露 (8～9日) 霜降 (23～24日)	小麦下种，油菜移栽；收红薯等杂粮	山黄石头黑，雁来好种麦 麦种寒露口，种一碗收一斗，牛口冒烟(水汽) 柿叶红，正是农家忙播种 到重阳，蚊子死在榆树上。过了重阳，蚊虫冬藏
11	油茶开花，槐米、刺梅果熟；枇杷含苞、始花；腊梅、油桐落叶。小麦分蘖初期，油菜幼苗生长期 黑熊开始冬眠	立冬 (7～8日) 小雪 (22～23日)	给小麦、油菜追施苗肥，中耕锄草	雪飘十月天
12	桐籽成熟(月初)，枇杷花盛(中、下旬)、小麦分蘖盛期，幼穗开始分化；油菜花芽开始分化	大雪 (7～8日) 冬至 (22日)	(同上)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 流

本县主要河流有9条，即汉江、濂水河、冷水河、漾家河、西流河、碑坝河、后河、长潭河、焦家河，总长365.35公里。各河10平方公里以上流域的支流有65条，总长935.95公里。除汉江为过境河流外，其余均发源于米仓山地、丘陵。河源地区高山峡谷，多溶洞。以米仓山主脊为分水岭，北面的濂水河、冷水河，漾家河注入汉江，属汉江水系，总流域面积1545.33平方公里；南部的西流河、碑坝河、后河、长潭河、焦家河，为嘉陵江几大支流的河源段，属嘉陵江水系，总流域面积1145.93平方公里。诸河流中又以汉江、濂水河、冷水河为主干流。濂、冷二河支流众多，呈树枝状分布，流域面积占全县一半以上。

汉江 长江的主要支流之一，源出宁强县嶓冢山，为南郑与汉中市的界河。境内流长35.7公里。由梁山镇的苏家山入境，流经梁山、石拱、中所、大河坎、胡家营、圣水、山口、红光等8个乡(镇)，至红光乡大中滩以东进入城固。河槽宽浅，河道属微弯形，河身无显著变化，比降为0.77‰。边滩沙洲游移，河道中沙洲汉移，河床上冲下淤，淤高1米左右。河势极不稳定，水面宽100～2730米不等。平均流量27.76立方米/秒，汛期水势凶猛，最大流量达8740立方米/秒(大河坎大桥段，1981年纪录)，对沿江一带的工农业生产造成很大威胁。因此，筑堤固坎、确保安全渡讯，是沿江一带的头等大事。

濂水河 古名廉泉、廉水。《水经注·沔水》载："廉水出巴岭山，北流迳廉川，故水得其名。"主源头在喜神坝乡南部的石人山下，向北流经喜神坝、红庙、红士、塘坊乡，至水井乡的横店子与西来的白崖河(濂水河最大支流，源出庙坝乡老龙池七眼洞)相汇，因形似剪刀，当地又称濂水河为剪子河；继续北流，经青树、团堆、濂水(即古廉川)、两河、殷家坝乡，至焦山乡的许家营折向东流。再经新集、高台、协税、安坎、郭滩、草堰、石拱、中所乡，至中嘴子入汉江。主干流经19个乡镇，全长70.1公里，流域面积741.83平方公里。其中10平方公里以上流域面积的支流有16条。平均流量15.18立方米/秒，最大流量达1210立方米/秒(1930年7月，水井乡双喜村水文站记录)。河道比降10.5‰。远自汉代，劳动人民就沿河鳞次筑堰，灌田数万亩。解放后，在干支流上共建大小水库27座。通过48公里长的西干渠将库、塘、堰串连一起，形成长藤结瓜式的水利灌溉网络，基本控制了全流域的径流量。并在石嘴子至汉江汇合处，全长20.3公里的河段进行了全面渠化治理。沿河两岸土地肥沃，为粮油主产区。

冷水河 古称池水，名出《汉书·地理志》："南郑县，旱山，池水所出，东北入汉。"《环宇记》："南郑县，旱山下有石池，水多鸣菜"。源头有二：一出小坝乡的头道河；一出回军坝乡北的小南海龙洞。二源水北流至郑家坝汇为一流，经牟家坝、高家岭、湘水、界牌、歇马、胡家营、大河坎等乡(镇)，至新岳坝入汉江。共流经10个乡镇，全长53.5公里，流域面积636.96平方公里。10平方公里以上流域面积的支流有9条，其中最大支流有沙河，源出桂花乡南部的花石梁北麓。至牟家坝北两河口入干流。其次是红花河，古名老子河、老溪、老渚河，源于里八沟乡西部的青山寨，至高家岭乡的祖师店入干流。多年平均流量

19.3 立方米/秒，最大流量 1440 立方米/秒（三花石站 1957 年 7 月记录）。河道比降为 19.62‰。河身曲折，弯曲系数达 1.490，水能蕴藏量丰富，理论蕴藏量平均 50435 千瓦，可开发量达 11454 千瓦。目前已建成水电站 16 处，装机容量 2966 千瓦。

漾家河 《水经注》称之为"容裘溪水"，"俗谓之洛水也，水南导巴岭山，东北流……注于汉"。发源于云河乡崖柏树，流经县境 25.3 公里，至钢厂乡朱家坝入勉县境汇入汉江。境内控制流域面积 165.005 平方公里。其中 10 平方公里以上流域面积的支流 4 条。多年平均流量 5.15 立方米/秒。河槽稳定，河谷狭窄，河道比降 28.45‰。水能资源丰富，平均理论蕴藏量达 16796 千瓦，可开发量为 7662.5 千瓦。较大支流有张家河，发源于魏家桥乡大垭，东流至云河乡店子村注入干流。

西流河 发源于黎坪乡石马山下龙潭，河源部分名为八道河，北流至元坝子折向西流，始名西流河。县境内长 55.7 公里，流经元坝乡，至五星乡李家嘴入宁强县，再进四川汇入嘉陵江。境内控制流域面积 326.955 平方公里。其中 10 平方公里以上流域面积支流 9 条。多年平均流量为 10.21 立方米/秒，河道比降 17.24‰。境内流域区人烟稀少，森林茂密。水能资源丰富，多年平均理论蕴藏量达 29997 千瓦，可开发量 17277 千瓦，是全县今后小水电站发展的重点地区之一。

碑坝河 又名西河（俗称前河），发源于广家乡长梁村。流经西河、碑坝、前进等乡（镇）。至四川境内与毛家河、供家河汇流嘉陵江。县境内流长 52.72 公里，控制流域面积 340.11 平方公里，其中 10 平方公里以上流域面积的支流 9 条。多年平均流量 9.65 立方米/秒。河道绕行于高山峻岭之间，河身狭窄，谷深陡峭成"V"形。比降 18.38‰。流域内人口少，居住分散，森林植被良好，水资源丰富。多年平均水能理论蕴藏量 46330 千瓦，占全县水能理论蕴藏量的 19.14%，是全县今后小水电开发利用的重点地区。

后河 发源于白玉乡鱼家沟。白玉乡境内名白玉河（北御河），西南流至马元乡的茶园与司竹园河会流，始称后河。南流至福成乡的李家梁入四川通江县，在楼子庙与碑坝河相会，合称小通江，再汇入其它水注入嘉陵江。县境内流长 47.5 公里，控制流域面积 345.8 平方公里。其中 10 平方公里以上流域面积的支流 6 条。平均流量 8.28 立方米/秒。穿越原始林区，谷深坡陡，河道比降 21.3‰。水能多年平均理论蕴藏量 32768 千瓦，可开发量达 20478.6 千瓦，适宜小水电及微型电站的开发利用。

长潭河 位于元坝区的小冷坝，发源于米仓山的分水岭脚下，控制流域面积 53.7 平方公里。干流在石灰岩地区。因喀斯特发育，形成河道明暗交错，北流经 10 公里，浸入岩溶裂隙。多年平均径流量 5000 万立方米。河道比降 10‰。水能多年平均理论蕴藏量 775 千瓦。流域内多为原始森林，荒无人烟，利用价值不大。

焦家河 又名庙坝河，系四川南江境内焦家河支流。东源出喜神坝乡南部的五里浸。西源在庙坝乡王家园西部。县境内控制流域面积 78.4 平方公里，流长 14.8 公里。其中 10 平方公里以上流域面积的支流 2 条。多年平均流量 2.86 立方米/秒。河道比降 39.19‰。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6698 千瓦，可开发量为 3065 千瓦。流域内山高林密，人烟稀少。近期开发价值不大。

第二节 地下水

县境内地下水来源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垂直渗入补给。地形地貌、植被发育状况

不同，补给程度也不同。地下水的贮存状态和丰富程度，随地层岩性而异。以石灰岩为代表的碳酸盐类地层，裂隙、溶洞十分发育，地下水具有补给迅速、径流畅通、泉及地下河的流量变化较大的特点，地下水最为丰富。以花岗岩为代表的岩浆岩体和以砂岩为代表的基岩，属于裂隙含水性质，地下水比较贫乏。在平川地区，砂、砾、卵石含水层和亚粘土隔水层相间分布，为层状孔隙含水性质。地下水的丰富程度受含水层岩石的纯净程度、补给条件的控制，变化比较大。据此，境内地下水可分为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基岩裂隙水、松散岩类孔隙水等三种类型。

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 分布于牟家坝以南至西河口和县境西北部梁山至冷坝等地区。含水层为二迭系、三迭系、奥陶系、寒武系和震旦系中的灰岩、燧石灰岩、泥灰岩、白云岩、白云质灰岩等。其中二迭系灰岩质纯、层厚、溶洞大、联通好，岩溶率一般为4%左右，地下水最为丰富。常见流量大于100升/秒的溶洞泉。南海地下河流量达10立方米/秒，为秦巴山区之冠。平均地下径流数为8.7～15.35升/秒·平方公里，钻孔抽水降深5.51～46.0米，涌水量12.2～36.678升/秒。但在分水岭地区、岩溶发育微弱地区钻孔涌水量小于2.0升/秒，没有开采价值。地下水的化学类型一般为重碳酸钙或钙镁型水，矿化度0.3克/升，水质符合居民饮用水及工农业用水要求。

基岩裂隙水 分布于周家坪以南至庙坝，西起钢厂，东至海棠的广大山区和碑坝地区。含水岩体以元古代斜长花岗岩和辉长岩为代表的岩浆岩，蓟县系变质火山岩，变质碎屑岩，以及其它地层中的粉砂岩、砂岩等。岩层近地表处风化剧烈，裂隙多呈网状，导水性较差，地下水比较贫乏。常见泉流量小于1.0升/秒·平方公里。地下径流模数0.5～1.6升/秒·平方公里，钻孔抽水降深49.5～86.87米，涌水量仅为0.027～2.38升/秒，一般不宜凿机井。地下水化学类型多数为重碳酸钙或钙镁型，少数为钙钠型，矿化度小于0.35克/升。

松散岩类孔隙水 分布于平川地区，按其丰富程度可分为强富水区和中等富水区。

强富水区分布于濂水河、泠水河和汉江一级阶地、漫滩。含水层岩性为砂、砾、卵石及漂石，地表以下20～30米以上比较纯净，下部含泥质增多。渗透系数10.7～107.6米/日，水位埋深0.5～6.5米，水位年变幅1～2.5米，钻孔抽水降深2.5～14.05米，涌水量7.58～77.44升/秒，单位涌水量0.5～6.3升/秒·米，为建立大、中型集中供水的水源地。

中等富水区分布于河流二、三级阶地和山前洪积扇地区。含水层岩性为含泥质10～20%的砂、砾、卵石层，渗透系数1.288～11.833米/日。水位埋深6～18米，钻孔抽水降深5.25～19.36米，涌水量4.4～10.7升/秒，单位涌水量0.5升/秒·米左右。

松散岩类孔隙水，一般为重碳酸钙型水，矿化度0.25～0.35克/升，适宜人畜饮用。

泉 境内石灰岩山地的山前地带，有多处泉水出露，较大的有玉泉、双泉、赖家泉、金华泉、涌珠泉等。这些泉是山区裂隙溶洞水向平川地区流动，受阻后涌出地表形成的。此外，汉山、高皇山等花岗岩山地也有众多小泉分布，如黑龙泉、圣水寺五龙泉等，系降水通过花岗岩节理裂缝的渗漏而形成的。多数泉水已被人们开发利用。

双泉。位于铁炉乡双泉村泉坡（海拔805.4米）北麓的山崖下，泉口海拔621.2米。两泉并涌，旁有筛子泉；流量0.2立方米/秒。相传唐代即引水灌田，有古堰双泉堰保留至今。双泉对面的山湾里建有双泉寺（已毁），旧有古银杏树五株。当地流传古谣一首："白马饮双泉，黑羊来种田，五株银杏树，亘古不知年"。其中白马指双泉以南的白马寺；黑羊

(杨),指黑、杨两姓最早在此安家,引水灌田。

玉泉。在安坎乡泉沟村,水由平地涌出,碧绿如玉,故名。泉口海拔549.2米,属上升泉,流量0.21立方米/秒。清代以前,当地居民就在泉周砌石坎,分九渠引水灌田。新中国建立以后,重新整修泉坎和渠堰,使玉泉水的灌溉面积增加,共灌田3176亩。

玉泉又名芝泉,传说产灵芝。明洪武三十年(1397)在泉旁修建玉泉寺。

鹤腾泉。在立峰乡但家沟村五家寨山崖下,泉口海拔637.2米。水从二穴中涌出,涌水量0.1立方米/秒,泉下有古堰(天生堰)二条。1957年修建鹤腾岩水库,泉没入水库中。

玉女泉。位于安坎乡与农丰乡交界处的张口子峡谷,海拔590米。水从溶洞中流出,流量0.045立方米/秒。清代引水灌溉郑家坝、田家坝田930亩。解放后,抬高水位,新修渠道,扩大灌溉面积至1040亩。

涌珠泉。又名马沟泉,在立峰乡马沟村(火石岭下),水由地下涌出、多泡,似珍珠,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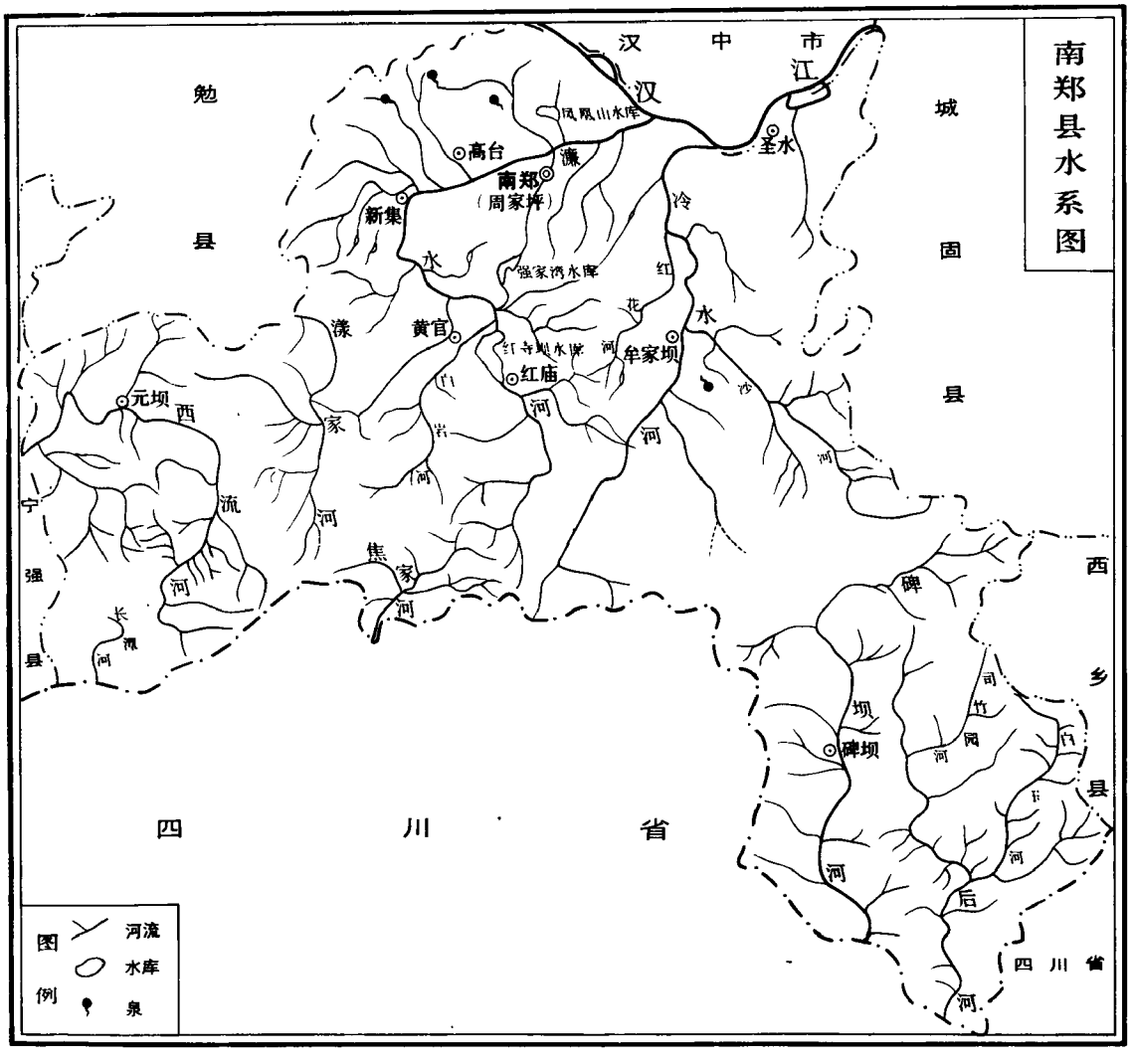

名。清代即被利用，灌田100多亩。解放后在泉旁砌石坎，水位抬高，灌溉面积增至300多亩。

赖家泉。在新集镇龙王村赖家山下，泉口海拔556.1米，涌水量0.032立方米/秒。泉水灌龙王、鲁营二村田近800亩。

金华泉。在殷家坝乡金华村，涌水量0.03立方米/秒。解放初，下灌新合村田700亩。1956年修建金华寺水库，蓄水10万立方米，灌溉面积增至1930亩。

黑龙泉。在周家坪镇团山村(汉山坡上)，涌水量小，下雨前夕较多。旧时附近居民把泉口开大至一丈余，引水灌田十五、六亩。泉旁原修黑龙庙一座，已毁。

圣水寺五龙泉。位于圣水镇灵泉山麓，系花岗岩裂隙水渗流地表而成。共有五泉：由东向西为白龙泉、乌龙泉、黑龙泉、黄龙泉、青龙泉，呈向北拱起的弧形分布。五泉水颜色略异：白龙泉水清澈无色、透明；乌龙泉水清澈显淡黑色、透明；黑龙泉略显深色；黄龙泉水浑浊，土黄色；青龙泉水呈淡兰色。明代嘉靖年间在黑龙泉上建庙一座，名圣水寺，遂成游览胜地。多年来朝拜龙泉者甚多，并有"饮某泉水可治病"的传说。1989年5月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委托陕西省地质矿产局汉中科技服务部对白龙泉水采样化验，定性分析，初步认为该泉水属饮料矿泉水。如开发利用，尚需作全面水质分析、评价。五龙泉水明清时期即被当地群众引以灌田，唯涌水量较小。

忍水沟泉。位于王坪乡忍水沟(又名冷水沟)山峡中，属间歇泉，群众称为忍水——因泉水时涌时停。流量0.01立方米/秒。解放初灌冬水田300亩。后在忍水沟开大塘一口蓄水，灌溉面积增至500多亩。

硫磺沟臭泉。在兴隆乡曹家坝村西硫磺沟口，县内唯一温泉，常年水温24.5℃，硫化氢气味很强烈，故名臭泉。出露泉眼多处，流量0.001立方米/秒，泉水腥臭，无法饮用，可做医疗矿泉水用。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壤类型、分布

类型　县内土壤，据1982年普查，有5个土类、14个亚类、37个土属、106个土种。调查的各类土壤总面积4162069亩(农业资源调查资料数，下同)。以黄棕壤类为主，占82.4%，其次是水稻土，占15.7%。棕壤、淤土、潮土分别占1.04%、0.5%、0.3%。分类系统如下页表。

分布　境内地形变化复杂，气候差异大，成土母质多样，土壤分布既受地带性因素的制约，又受非地带性因子的影响，具有地带性分布规律和区域性变化特点。

地带性分布。本县地处暖温带向亚热带的过渡地区，地带土壤为黄棕壤。同时又位居巴山北坡，随海拔高度的升高，在土壤分布的垂直带谱上又有棕壤分布。地带性土壤分布规律是：黄棕壤分布在800～2000米的丘陵、中山地区，其中普通黄褐土分布最广，山、丘、坝皆有；棕壤分布在2000米以上的山地。

地域性分布。水稻土、潮土、淤土为非地带性土壤。水稻土主要分布在海拔800米以

南郑县土壤分类系统表

土类	水稻土						潮土	淤土
亚类	淹育性水稻土	潴育性水稻土	潜育性水稻土	表潜性水稻土	脱潜性水稻土	侧渗性水稻土	潮土	淤土
土属	泥沙田 黄泥田 黄泡泥田	锈斑泥沙田 锈斑黄泥田 锈斑黄泡泥田	夹沙青泥田 青泥田 山地青泥田	夹青黄泥田	起旱泥沙田 起旱青泥田	白散泥田 散泥	潮土	淤土

土类	黄棕壤					棕壤
亚类	普通黄棕壤	生草黄棕壤	粗骨性黄棕壤	普通黄褐土	粗骨性黄褐土	生草棕壤
土属	沙黄泡土 石片黄泡土 青石黄泡土 夹石黄泡土	灰沙黄泡土 石片灰黄泡土 青石灰黄泡土 夹石灰黄泡土	沙石渣土 石片石渣土 青石石渣土	黄泥巴 善土 黄沙泥 黄胶泥 红胶泥	沙石骨子土 石片石骨子土 青石石骨子土 夹石石骨子土	灰石片泡土

下的平川、山丘、河流谷坝。在北部平川地区连片分布，主要类型为潴育性和淹育性水稻土亚类，在汉江、濂水河、冷水河的冲积阶地，为冲积母质型水稻土，在高阶地或垄田上为黄褐土型水稻土。在中部低山丘陵地区，潜育性、潴育性水稻土较多，一般多随山谷地形的变化呈树枝状分布。在谷底的槽田为冲积——坡积母质上发育的水稻土，山上的垄田为黄褐土或黄棕壤型水稻土。在南部中山区，水稻土在河流沿岸或山间小坝子呈斑块状零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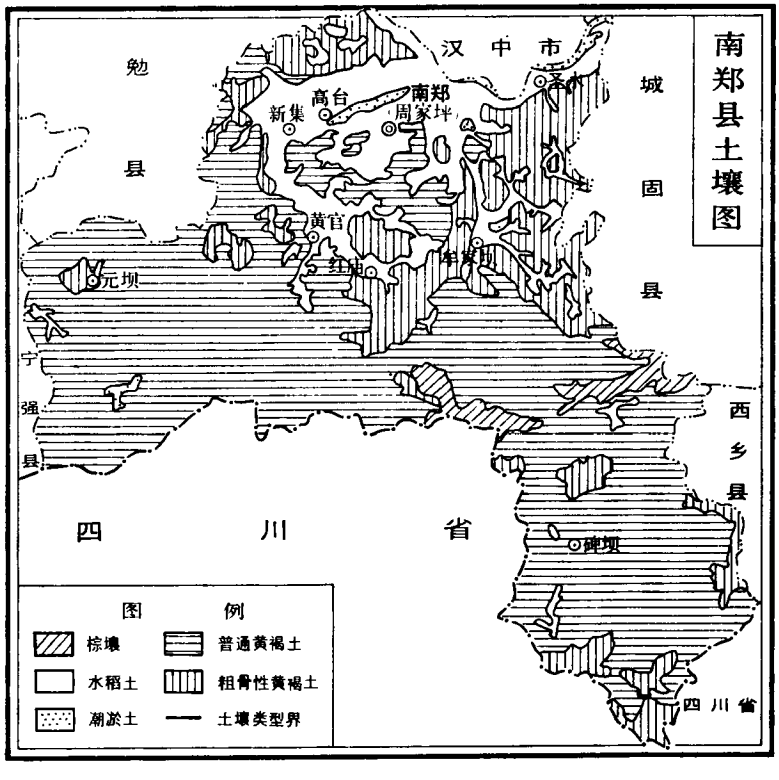

潮土、淤土随河流地形呈条带状分布。

本县土壤分布的总情况是：北部汉江、濂水河的低阶地分布的主要土壤是潮土、淤土和水稻土，高阶地主要是水稻土及黄褐土；丘陵地带为黄褐土和潜育性水稻土；南部山区由低到高依次是黄褐土——黄棕壤——棕壤。地带性土壤和非地带性土壤受地形影响呈交错状分布。

第二节　土壤性状

基本性状　（一）水稻土。水稻土是人们经过长期栽培水稻，使土壤在淹水条件下发育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农业土壤。本县有水稻土 655829 亩，成土母质主要为第四纪冲积性棕黄土和沉积性黄土。

以形成特征和土体构型，分为淹育性、潴育性、潜育性、脱潜性、表潜性、侧渗性 6 个亚类，13 个土属，42 个土种。水稻土中，以潴育性和淹育性为最多，占 87.1%。

潴育性水稻土。面积 486512 亩，占水稻土的 74.2%。它是在长期水耕条件下，受灌溉淹水和地下潴积水的影响而形成的，发育较好，耕作层熟化程度较高，含较多有机质，呈中性反应。土色暗青灰，质地中壤至重壤，土细绵软，通透性稍好，犁底层明显，呈梭块状结构。保水保肥能力强，发苗发兜的后劲大，耐旱，稻谷不易倒伏，是本县主要高产两季田。其潴育层土色灰黄，含较多铁锈，土质紧实。

淹育性水稻土。面积 84629 亩，占全县水稻土的 12.9%，属地表水型水稻土，地下水位较低，发育较弱。在淹水条件下表层呈还原状态，颜色灰蓝，排水后蓝色消失，根孔有少量锈纹。表层以下仍处于氧化状态，从上层淋下来的物质被游离氧化而淀积，常有少量锈纹呈棕灰色。水稻收获后水份逐渐落干。这类土具有旱地黄泥巴的特点，群众说“天干硬如刀，下雨粘如胶”，“干时犁不动，湿时拖死牛”。质地粘重，透水透气差，耕作较难，但保水保肥，是本县中、低产田，改良办法是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并改良灌水条件。

（二）黄棕壤。黄棕壤是在一定的植被类型和一定的水、热条件下形成的一种地带性土壤。面积 3429635 亩，是主要的旱作和林牧用地土壤。植被为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生物循环作用强烈，腐殖质层厚 6～10 厘米；土壤松泡，水分充足；土色棕黄或褐色；多呈弱酸性。下部风化强烈，土层厚，粘重紧实，适宜林木生长。

黄棕壤土湿度大，土性凉，垦殖后土壤中的有机质逐年减少，若不及时施用有机肥料，往往很快变成死黄泥，肥力下降，生产能力不高。县内陡坡旱地应逐步退耕还林，缓坡旱地应在建梯地、防洪涝、增施有机肥方面进行土壤改良。

黄棕壤依成土条件及过程，又分为普通黄棕壤（1805550 亩）、粗骨性黄棕壤（118890 亩）、生草黄棕壤（501766 亩）、普通黄褐土（421478 亩）、粗骨性黄褐土（581951 亩）等 5 个亚类、20 个土属。

（三）棕壤。棕壤是在落叶阔叶林下形成的一种森林土壤，分布在县内回军坝乡的红山和小坝乡的大坪梁上，面积 43489 亩。棕壤分布海拔较高，降水量大，气温低，具有明显的有机质累积层和显著的鲜棕色心土层，粘化作用较弱，土壤结构为团块状或棱块状，土凉阴湿，不宜农耕，适宜林木及喜凉中药材生长。只有一个生草棕壤亚类，一个土属，即灰石片泡土。

（四）淤土、潮土。淤土面积 18856 亩，是在河流冲积、淤积物上发育的土壤，受地下水作用较弱，无反潮现象，没有明显的耕作层和犁底层之分，常受季节性洪水威胁。分为 7 个土种。

潮土面积 14263 亩，是受地下水季节性作用的一种冲积性土壤。有 1 个亚类、1 个土属、7 个土种。

淤土和潮土是冲积母质上形成的农业土壤，多为沙质、轻壤或沙壤，地势平坦，土壤深厚，低潮冷浸，易漏水肥，影响作物生长，为本县低产土壤。改良方法是注意排水、施肥、掺土。

土壤养分 上述 5 类土壤的养分，除淤土、潮土外，含有机质多在 1.4～3.2%之间。最高为生草黄棕壤 9.25%，最低为潮土 0.79%，平均含量 2.39%。山区高于丘陵，丘陵高于平川。钾含量丰富，除普通黄棕壤外，多在 1.94～2.53%。全县土壤平均全氮 0.138%，全磷 0.118%，全钾 2.04%；碱解氮 108.49ppm，速效磷 7.9ppm，速效钾 116.9ppm；硼 0.248ppm，锌 1.13ppm。氮、磷、钾比例为 6：1：8，大部分土壤磷素较缺，硼肥极缺，锌肥缺。缺磷面积 48.36 万亩，占农耕地 73.8%；缺硼面积 53.76 万亩，占农耕地 82%；缺锌面积 50.4 万亩，占农耕地的 76.9%。

南郑县土壤类型养分含量表

单位：% 溶重：克／(立方厘米)

土壤类型 / 养分项目	水稻土						潮土	淤土	普通黄棕壤	生草黄棕壤	粗骨性黄棕壤	普通黄褐土	粗骨性黄褐土
	淹育性	潴育性	潜育性	表潜性	脱潜性	侧潜性							
全氮	0.122	0.137	0.133	2.148	0.418	1.21	0.96	0.06	0.24	0.42	0.12	0.10	0.16
全磷	0.143	0.1069	0.084	0.104	0.118	1.11	0.14	0.16	0.12	0.14	0.15	0.14	0.13
全钾	1.94	2.25	2.02	2.01	2.19	2.22	2.24	2.16	0.67	2.53	1.98	2.23	1.96
有机质	2.01	2.25	2.43	2.66	2.50	1.95	0.79	0.94	2.82	9.25	2.34	1.41	3.20
pH值	6.8	5.8	5.8	6.6	6.5	7.6	7.2	7.9	6.1	6.1	7.9	6.7	6.6
容重	1.32	1.22	1.08	1.22	1.10	1.02	1.16	1.31	1.15	1.10		1.37	1.24

土壤湿润度 根据伊万诺夫湿润度分级标准，对照县气象站伊万诺夫湿润度，县内土壤年湿润度为 1.46，属湿润区。湿润月 9 个月，冬季为半干旱，7～10 月为过湿润，易造成洪涝灾害。

伊万诺夫湿润度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县站	0.47	0.40	0.86	1.13	1.32	0.92	2.74	2.32	4.27	2.12	1.30	0.30	1.46
分级	半干旱	半干旱	半湿润	湿润	湿润	半湿润	过湿	过湿	过湿	过湿	湿润	半干旱	湿润

第六章　植　　被

植被类型　境内植被为大巴山地地带性植被类型，兼跨两个植被带：北部平川、丘陵区是北亚热带含有常绿阔叶树种的落叶阔叶林带；南部米仓山地为暖温带含有常绿阔叶树种的落叶阔叶林带。两个植被带的分界线大致在钢厂——塘口——喜神坝——秦家坝——法镇——桂花一线。

主要植被种类：人工植被，主要是农作物，栽培历史悠久，平川丘陵以稻、麦、油菜为主，山区以玉米、豆类居多。蔬菜全县均有种植。

天然植被，包括森林和草地。森林植被又有：（1）马尾松、麻栎林，林中其它乔木有枹栎、栓皮栎、锐齿栎、波氏杨、五角枫、漆树等；林下灌木有马桑、胡枝子、盐肤木、卫矛、黄檀、葛藤等；草本植物如白茅、白头翁等。（2）栓皮栎林，林中乔木还有黄连木、臭椿、漆树、椴树等；林下灌木有多花胡枝子、胡颓子、鼠李、忍冬、悬钩子等；草本有湖北野青茅、林下短柄草、大油芒等。（3）巴山松林，伴有山杨、油松、铁杉、栓皮栎、漆树等混生；灌木有松花竹、荚迷、黄栌；草本植物有披针苔、大油芒等。（4）桦木林，有白桦、红桦、川桦等，其他乔木有巴山松、油松、鹅耳枥、铁杉等；灌木有荚迷、松花竹（箭竹）、杜鹃、平榛子等；草本以苔草为主。（5）落叶阔叶树与常绿阔叶树混交林，林内无优势树种，常绿阔叶乔木主要有樟树、桢楠、黑壳楠、桑树、香叶树、青冈栎、柞木等；落叶阔叶树有山杨、栓皮栎、麻栎、榉树、榆树等；常绿灌木有豪猪刺、冬青等，落叶灌木有青荚叶、忍冬、六道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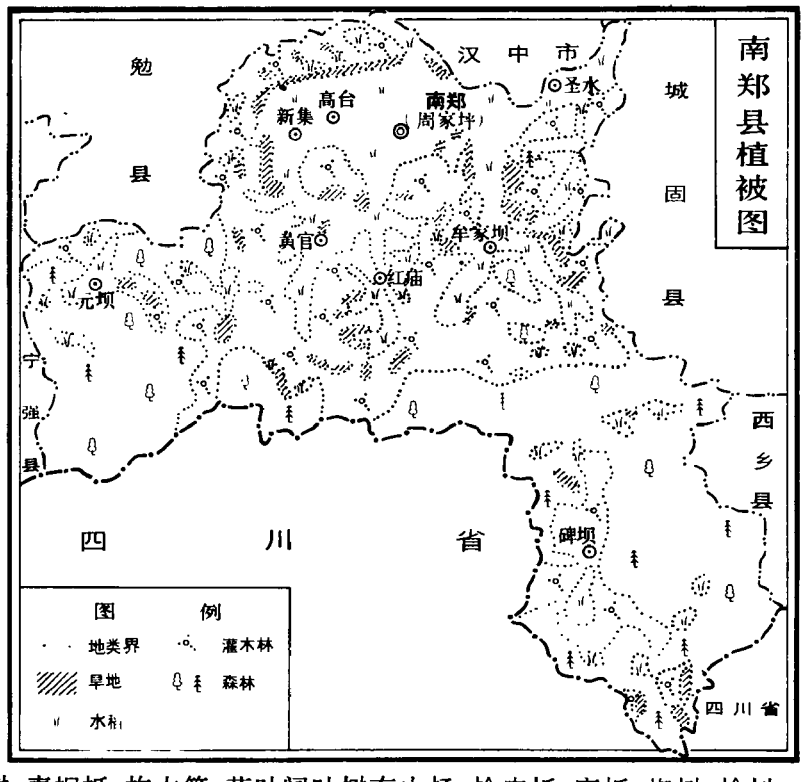

草地　全县有49万多亩，其中天然草地约11万亩。植物除矮灌木外，以禾本科草类占优势，其次为豆科和莎草科。覆盖度按高度为9.8%。

植被分布　（一）水平分布。全县由北向南，北部平川区为汉江盆地常绿果树、稻麦栽培区，以人工植被为主，天然植被基本无存，是全县主要农作物分布区。林地很少，仅有小面积的果树、油橄榄、桑树等经济林，江河堤防护林及家庭院落“四旁树”。中部低山丘陵区，为巴山北坡含常绿阔叶树的松栎混交林区，农林用地交错。这里，凡有水源的山坡多已修建梯田，水源较缺的山坡或旱作或营造人工林（人工林占全县人工林面积的

60.4%)。树种以亚热带植被为主，针叶树种林分占明显优势。全县长达40多公里的马尾松林带就分布在这一地区。侧柏是梁山等地优势树种。油茶在塘口等乡有成片分布。此外，油桐、柑桔、棕榈、楠竹、茶叶等亚热带树种也主要分布在这一地区。南部中山地区为米仓山常绿阔叶、落叶阔叶混交林区，森林资源丰富，林地面积占全县森林面积的73.3%，立木蓄积量占全县蓄积量的89.5%。这一地区以天然植被为主，天然林面积占本地区有林地面积的85.4%，特别是国有林区保存有大面积的原生林，西部黎坪林区有较大面积的巴山松纯林，东南部的碑坝林场有较大面积的以栎类为主的落叶阔叶林及部分天然常绿阔叶林。森林类型复杂，组成树种繁多，以暖温带植被为主。主要树种有栎、松、桦、漆等。区内还有荒坡草地，禾本科草生长茂盛。米仓山南坡的福成、前进等乡海拔较低的河谷地带，是以樟科、山毛榉科为主的常绿阔叶杂木林区，亚热带植被明显，有常绿阔叶树种樟、楠等。

(二)垂直分布。境内米仓山北坡，从山麓到山顶，植被垂直变化分为四个带谱：(1)海拔900米以下地区，为马尾松、麻栎林带；(2)900～1600米之间，为落叶阔叶林带——栓皮栎林带；(3)1600～2200米地段，为中山针阔叶混交林带。(4)2200米以上为桦木林带。

植被演替 县内植被在演替过程中，受人类经济活动的影响很大。清朝嘉庆年间的《汉南续修郡志·山内风土》记载：南山地区，在元、明、清几朝，从湖南、湖北、四川等地迁入大批移民(当时称"流民"或"棚民")。"伐林开荒，阴翳肥沃，一、二年内杂粮必倍至。原地停空，渐生草树……"。据老农回忆，牟家坝地区原先合抱大树密集成林，但到临解放时已是灌丛荒草坡。

新中国诞生后，县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封山育林、合理采伐、人工造林、建立国有林场等，在恢复和扩大植被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昔日的许多荒山秃岭如今已重着绿装(详见《林业志》)，但因受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不合理采伐森林的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1958年大炼钢铁及"文化大革命"期间，对森林的破坏是毁灭性的，造成生态失调、水土流失等严重后果。今后应强化人烊的控制作用，加速进展演替，阴止逆行演替，即通过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植树造林、科学经营等活动，向扩大森林植被，发挥森林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方向演替；通过制止乱砍滥伐，毁林开荒，防治山林火灾等措施，杜绝森林植被向遭受破坏的方向演替。

自然资源志

第一章　矿产资源

境内复杂的地质构造，为多种矿藏的生成提供了条件。据地质矿产部门多年普查，初步发现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冶金辅助原料、燃料、建材原料及其他非金属等20个矿种。共有矿床、矿化点、矿点123处，其中大型矿床2处，中型矿床1处，小型矿床3处，矿点56处，矿化点54处，情报点7处。各种矿产分布以碑坝区较集中。

第一节　金属矿产

铁矿　主要分布于碑坝、西河、前进、黎坪、庙坝、回军坝等乡镇，共有矿点、矿化点、情报点46处，其中小型矿床1处，矿点18处，矿化点20处，情报点7处；多数矿点都不同程度地做过地质评价工作，虽不具有工业意义，根据有关“放开、搞活、管好”，加快开发地下资源的总方针，一些小而富又易采的矿点，适合地方开采。

铜矿　境内铜矿主要分布在碑坝地区，共发现矿点、矿化点23处。其中矿点5处，矿化点18处。按产地位置碑坝镇11处，马元乡3处，白玉乡5处，广家乡2处，喜神坝乡2处。碑坝镇的田咀铜矿点，罗家坡铜矿点，交通条件方便，矿石品位高，埋藏浅，地形条件有利，适合地方开采。

铜镍矿　铜镍矿化点仅见于碑坝镇西江村陈家岭，为晚期岩浆分异型。矿化体贮存在辉长岩体中，共圈出矿化体两个，一号矿体长10米，宽6.1米，产于含橄辉长岩和含橄

辉长苏长岩中。二号矿体宽约6.3米，产于蚀变辉长苏长岩中。蚀变有角岩化、角闪石化、绿泥石化、黑云母化、蛇纹石化、绿帘石化等。

南郑县矿产资源概况表

（1985年）

矿种	计量单位	探明储量			产地数及规模							备注
		C级以上	D级	远景	大型	中型	小型	矿点	矿化点	情报点	合计	
铁矿	矿石：万吨	37.26	563.0116	328.6			1	18	20	7	46	
铜矿	金属量：吨		922.0	15462.0				5	18		23	
铜镍矿	金属量：吨			镍106.0					1		2	其中伴生矿一处
铅锌矿	金属量：吨			6844.5		1		4	5		10	铅锌混合储量
钴矿	金属量：吨							1	1		2	
金矿								1	6		7	
硫铁矿									2		2	
磷矿	矿石：万吨			96.0				5			5	
重晶石								2			2	
石灰岩	矿石：万吨	6588.0			1		1				2	
白云岩	矿石：万吨			166.2			1	1			2	
石英岩	矿石：万吨							1			1	
石英沙岩	矿石：万吨		1000.0		1						1	
粘土								1			1	
煤矿	万吨			576.0				3			3	
铝土页岩								1			1	
钛矿								3			3	伴生矿
钒矿								5			5	伴生矿
水晶								1			1	
大理岩								3			3	
辉绿岩								1			1	
合计					2	1	3	56	54	7	123	伴生9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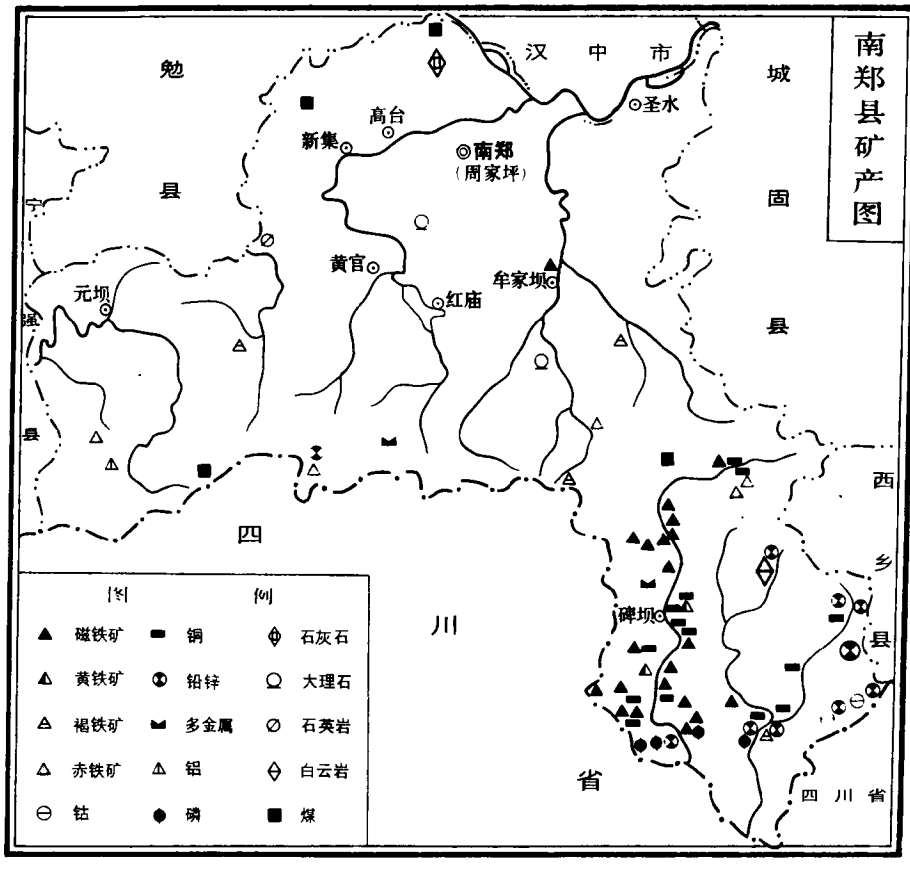

另外，碑坝柏树梁铜矿化点亦伴生镍，含镍品位一般0.1%左右。

铅锌矿 主要赋存于灯影组硅化白云岩中，分布在二郎坝、马元一带，计有中型矿床1个，矿点4处，矿化点5个。南岸山为一中型铅锌矿床，该矿区出露地层为上震旦统灯影组及下寒武统郭家坝组。区内构造简单，为一向东缓倾的单斜，倾角20°左右，断裂构造发育，有近南北向和近东西向两组张性断裂，对矿体均起了破坏作用。

矿体产于灯影组顶部硅化白云岩中，含矿岩石为硅化白云岩——硅化角砾状白云岩夹燧石白云岩，厚约50米。

矿区共圈矿体4个，长100～650米，最大厚度12米，最小1米左右，平均厚6米，厚度变化较大。

矿体呈似层状产出，产状与地层一致。组成矿体的矿石以浸染状为主，团块状及脉状次之。矿石品位：铅一般0.7～1.0%，平均0.46%，最高2.21%；锌0.9～2.5%，平均3.05%，最高13.32%，锌的品位高于铅的品位，铅比较稳定。铜含量一般0.05～0.08%。

含矿围岩白云岩普遍含氟，一般0.9%左右。常见硅化、萤石化、重晶石化、地沥青化、白云岩化等，其中硅化局部地段明显，且与成矿关系密切。

该矿床严格受灯影组硅化白云岩的控制，与沉积作用有关，是白云岩中的铅锌元素在地层变动过程中，在构造有利部位经地下热水溶液的作用，发生迁移富集而成，属沉积再造型铅锌矿。

该矿床远景储量铅11.574吨，锌56.871吨。但深部情况不明，还需进一步了解。

大火地铅锌矿点、太阳坡铅锌矿点，铅矿石可手选，适合地方开采。

钴土矿 钴土矿点分布在碑坝区的马元—白玉乡一带的冷青坡、二郎坝、松垭子等

处，赋存于下寒武统郭家坝组九岭段底部。灯影组硅化白云岩的古侵蚀面，与褐铁矿紧密伴生。在长达30公里的含矿带内共圈出冷青坡、楠木树、九岭子、尖洞子、南岸山、二郎坝、松垭子7个矿段，以楠木树、九岭子、二郎坝3个矿段含矿性较好，不仅含矿层厚度大，而且钴品位也高。3个矿段内共圈出18个矿体，楠木树段4个矿体，长40～350米，平均厚1.1～4米，平均品位0.056～0.153%；九岭子段6个矿体，长50～400米，平均厚0.7～3.3米，平均品位0.078～0.121%；二郎坝段10个矿体，长70～640米，平均厚0.73～2.38米，平均钴品位0.065～0.375%。

矿体呈似层状、透镜状产出，产状与地层一致，严格受古侵蚀面的控制，连续性差，厚度变化大。组成矿体的矿石矿物主要为钴（镍）硬锰矿—锰土，含锰钴高岭土，多水高岭石、蛋白石、水铝石英、水云母、褐铁矿以及碎屑石英，尚有少量黄铁矿、白铁矿、赤铁矿等。钴的含量与锰的含量呈正消长关系。钴一般0.05～0.12%，最高0.8%，镍0.06～0.2%，最高0.4%，锰1.4%，最高7.08%，铁1～10%，最高30.75%。另外矿石中含少量钇、锇、钌。矿石颗粒很细，一般小于0.1毫米，经干试磁选、浮选联合流程选矿结果，矿石可选性能良好，镍可回收利用。

该矿经地表揭露求得钴镍地质储量668吨，九岭子矿段6号矿体中，以镍平均品位0.3%计算，镍地质储量106吨。该矿尚需进一步评价。

另外，元坝还阳子有钴矿化点一处，钴矿体赋存于中奥陶统灰岩风化溶蚀洼地内。矿体呈不规则透镜状、条带状、团块状。有3个稍大的矿体：（1）55×12米，（2）95×11米，（3）20×10米；其余小于1米。以硬锰矿为主（50～60%），其次为绢云母（40～50%）、石英（＜1%）。钴0.042%，铁11.17%，二氧化锰20.26%，硫0.04%。

金矿　矿点目前仅发现有喜神坝五里浸一处，矿体赋存于构造破碎带蚀变岩石中，矿体呈脉状。已知矿体、矿化体5个，其中矿体3个。矿石中伴生金属矿物有自然金、闪锌矿、方铅矿、黄铜矿、黄铁矿等。矿体金平均品位3.45～7.58克/吨，银15～75克/吨，最高105克/吨。估算金远景储量80公斤以上。该矿目前正进行深部勘查工作，以便做出确切评价。

另有矿化点多处。里八沟岩金矿化点，1983年1月22日，当地农民王伯禹在责任地拣到天然金块（狗头金）总重815克，含金457.25克，为陕西省最大金块之一。陕西地质勘探大队二队奖励王伯禹报矿奖2000元。砂金矿化点沿汉江一带的梁山、石拱、红光以及濂水河中游的团堆至红寺坝等地分布。

第二节　非金属矿产

黄铁矿　境内黄铁矿化比较普遍，但除碑坝镇雷天包、黄家湾两处矿体规模稍大外，其余均为矿化，且规模很小。

磷矿　县内共发现磷矿点5处，即朱家坝乡郑家坪磷矿点、孔气沟磷矿点、红岩沟磷矿点，塘口白岩河磷矿点，福成乡朱家河磷矿点规模稍大。

（一）朱家坝乡红岩沟磷矿床：位于朱家坝乡红岩沟，地理座标：东经107°10′50″，北纬32°29′50″。矿层产于下寒武统宽川铺组的白云岩中，含矿层地表出露长2300米，厚1～5米，矿体长1285米，厚1～3米，五氧化二磷含量5～6%，最高35%。下部为灰质磷块岩，五氧化二磷含量在25～35%之间，厚0.1～0.25米；上部为鲕状细粒胶磷矿磷块岩，五氧

化二磷含量为6～15%。

该矿经详查，探明c1＋c2级储量25.1万吨，其中c1级11.5万吨。为小型胶磷矿磷块岩矿床。

郑家坪及孔气沟磷矿点地质特征、矿石类型同红岩沟。郑家坪磷矿体长320米，厚3.64～4.13米，平均厚3.96米，五氧化二磷平均含量8.58%，储量4.79万吨；孔气沟磷矿体分东西两段，西段长750米，厚0.57～2.67米，五氧化二磷平均含量12.7%；东段矿体长200米，厚0.52～1.48米，五氧化二磷含量8.44%。

(二)福成朱家河磷矿点：位于福成乡朱家河，地理座标：东经107°14′15″～16′37″，北纬32°30′00″～30″。矿体赋存于下寒武统宽川铺组白云质灰岩中，已圈出矿体3个，长分别为355米、165米、200米，平均厚分别为1.23米、0.82米、1.13米。矿层呈透镜状产出，产状与地层一致。磷块岩呈浅灰——深灰色细粒结构，条纹或条带状构造。矿石矿物成分以方解石、白云石为主，次为胶磷矿，含微量石英、长石及赤铁矿。矿石五氧化二磷含量变化较大，一般8～27.24%之间，3个矿体平均含量9～13.57%。

该矿作过地表评价，求得C_2级矿石量16万吨，远景储量88万吨，为一低品位碳酸盐磷块岩矿点。经试验肥效高，但规模小，可供地方开采利用。

(三)白岩河磷矿点：位于塘口乡南5公里处，矿层赋存于下寒武统底部一套灰黄、浅灰黄色粉砂条带泥质粉砂岩中，矿层从上到下共有6层，较厚的有2～3层，尤以第一层呈似层状，平均厚1.45米，矿体长225米。矿石由深灰色微密状磷块岩、黑色鲕状磷块岩、灰质磷块岩和条带状磷块岩组成，五氧化二磷含量10.74～19.89%，平均15.79%，C_2级储量8.15万吨。作过评查。

重晶石 重晶石矿点有庙坝及朱家河两处，庙坝重晶石规模很小。福成乡朱家河重晶石矿点地理座标：东经107°14′25″，北纬32°30′25″，含矿地层为上震旦统灯影组，矿体呈脉状产于灯影组上段具砾状构造的硅质白云岩中。已知矿体3个，其规模分别为：(1)20.5×2.5米；(2)23.4×2.0米；(3)厚2米。矿石矿物含量达99%以上，硫酸钡96%以上，二氧化硅0.42～1.72%，三氧化二铁0～0.16%，三氧化二铝0.092～0.168%，氧化钙0.06～0.42%。

石灰岩 石灰岩层广布于县内，石灰质矿物原料非常丰富。作过地质评价的矿床有上梁山及下梁山石灰岩矿床。

(一)上梁山石灰岩矿床：矿体产于下二迭统地层中，矿体呈层状，有4个矿层，各层厚度分别为34～109米、65～90米、14～27米、45～210米，氧化钙平均53.26%，氧化镁＜0.9%，矿石工业储量6193万吨。

(二)下梁山石灰岩矿床：矿层属下二迭统栖霞、茅口组灰岩，划分为9层，其中6层为矿层，各层厚度分别为11～20米，23～34米，19米，72～81米，38～43米，矿石品位稳定，氧化钙一般大于50%，氧化镁＜1%，矿石工业储量395万吨，地质储量126万吨。

白云岩 县内白云岩已发现有两层，即蓟县系火地亚群麻窝子组和震旦系灯影组，麻窝子组白云岩见于凤头寨钟家矿段钻孔中，灯影组白云岩出露于碑坝地区东部白玉—马元一带，西河、广家一带甚薄。小西河一带累计厚度143米，单层厚78米，未作评价工作，仅对松坪白云岩做了地表评价。

松坪白云岩位于西河乡松坪，地理座标：东经107°14′30″～16′00″，北纬32°39′00″～40′00″。矿体赋存于硅质灰岩，硅化、铅锌矿化隐晶质硅质白云岩中。圈定矿层有两个，第

一矿层比较稳定，长 117 米，厚 2.4～5.4 米；第二矿层变化大，矿体呈层状，与地层产状一致。第一层氧化镁 20～22%，氧化钙 29～30%，二氧化硅 0～4.5%；第二层氧化镁 21.6%，氧化钙 28.96%，二氧化硅 1.88%。该矿质量颇佳，推算远景储量 166.2 万吨。

县内灯影组地层广布，是寻找白云岩矿的有利层位，可进一步开展普查评价。

石英石、石英砂岩　钢厂石英砂岩矿体赋存于震旦系南沱组上部，层位稳定分布广。矿体呈层状产出，长 2000 米以上，厚 8～20 米，延长 50～400 米。矿石呈黄白色，矿物以石英为主，含微量铁质及粘土。二氧化硅 95.50～98.88%，三氧化铝 0.48～0.66%，三氧化二铁 0～1.29%，氧化钙 0.39～0.53%，五氧化二磷 0.25～0.23%，可供冶金熔剂、建材使用，硅铁生产需试验。

石英岩矿点仅见于碑坝镇通木旗。矿体赋存于火地垭群麻窝子组硅质、白云质大理岩之中，含矿层长约 2200 米，圈定矿体两个，分别长 300 米、360 米，厚 8.25～8.97 米及 1～4.6 米。二氧化硅含量 98.41%，三氧化二铁 0.34～0.90%，可做为硅砖及硅铁原料。

粘土矿　县内粘土分布于下二迭统底部煤层之下，层位稳定。梁山粘土矿作过评价，矿层厚 3～10 米，呈灰白色，具粘性，可作耐火材料及塑性粘土用，地方正在开采利用，其矿物成份可能主要为高岭石，尚需进行物性测试。

煤矿　县境内煤矿产地有黎坪黄杨河、梁山及西河口 3 处，均产于二迭系地层中。黎坪黄杨河煤矿，含煤两层，可采煤一层，厚 0～3.6 米，一般 0.5～1.0 米，为高硫低灰份瘦煤。总储量 11 万吨。现保有储量 2.75 万吨，储量殆尽。下煤层厚度不及可采。

梁山煤矿，煤层呈透镜状，厚 0～2 米，一般 0.5 米左右，煤层含灰份高，部分煤质较好，远景储量 295 万吨。

西河口煤矿，分布长达 15 公里，含煤 1～2 层，厚 0.1～0.65 米，最厚 1.8 米，属高灰、高硫气肥煤，远景储量 270 万吨。

铝土页岩　仅见于老黎坪，产于二迭系底部含煤地层之下，呈层状、扁豆状，最厚 3.7 米，平均 1.3 米，三氧化二铝含量一般小于 35%，氧化硅≥ 45%，氧化钛 0.2～3%，可作塑性粘土用，具有一定的规模，缺物性试验。

除上述矿产地外，另外还有碑坝地区钒钛磁铁矿中伴生钒矿 5 处（即安家山、三道拐、尖峰寨、堰湾里、瘳家湾钒矿点）；同时，尖峰寨、安家山、瘳家湾钒矿点还伴生钛。大理岩产地有青石关、强家湾、碑坝等，以及碑坝的辉绿岩和大火地的水晶等矿化点。

第三节　成矿规律及预测

任何矿产的形成，都是地质发展中特定构造环境的产物。因此，矿产的地理分布必然受到地质构造的控制，而不同的构造环境形成的矿产具有不同的特点和远景。县境内矿产集中分布于米汉台凸南部边缘的碑坝地区，以接触交代作用形成的铁铜矿产较有远景意义；其次为上震旦统灯影组地层顶部受硅化白云岩制约的层控沉积再造铅矿床，下寒武统郭家坝组底部灯影组古侵蚀面上风化壳型钴土矿有一定的远景；与晋宁期基性岩有关的晚期岩浆分异作用形成的钒钛磁铁矿和磁铁矿也具一定远景意义。

根据现有资料分析，境内成矿地质条件比较有利的地区首推碑坝地区，有以下几个找矿远景区：

（一）廖家湾—广家店晋宁期基岩浆分异型钛磁铁矿远景区。呈北东向展布，面积 35

平方公里，已知铁矿点、矿化点6处，有地磁及钴——镍分散流异常，成矿条件有利，需进一步查明矿产远景。

（二）罗家坡—通木旗铜矿远景区。该区断裂发育，已知铜及含铜黄铁矿点5处，分散流铜异常1个，重砂白钨矿异常2个，金异常1个。应注意异常与矿化的关系，寻找盲矿，扩大远景。

（三）凤头寨铜矿指示区。麻窝子组大理岩与晋宁期角闪辉长岩、澄江期花岗闪长岩接触，沿接触带有铁矿点及铜矿化点多处，有次生晕铜异常，因此，该区是寻找铜工业矿体的远景区。

（四）两扇门铜矿指示区。出露澄江期花斑岩及黑云母花岗岩，岩体内见有含萤铜石石英脉，自然重砂异常有金、铜、白钨矿、萤石、独居石各1个，分散流镍异常一个，在花斑岩内含辉铜矿、铜族、自然铅、萤石、辰砂、独居石等副矿物，从矿物组合特征看，找铜钼有远景意义。

（五）朱家坝—松坪铅锌、磷、钴土矿预测区。在长46公里，宽2～7公里的牛轭形范围内，已知铅锌矿点、矿化点12处，磷矿5处，钴土矿点3处，伴生重晶石矿点1处，铅锌化探、重砂异常明显。该区矿种及矿层多，层间距小，是多矿种的预测区。灯影组上段，硅化白云岩中铅锌含量高，是良好的矿源层，岩溶角砾岩发育，位于碑坝复式背斜向东倾没端圈闭部分和南异次级背斜近轴部处，构造裂隙发育，并接近基底构造不整合面，为热卤水运移提供了良好的通道，形成沉积改造型铅锌矿的条件较好，并伴生有铜、银、镉等有益组份，在成矿部位较浅处，伴生重晶石。下寒武统宽川铺组含磷层位在区内长13公里（底部赋存钴矿化点多处），普遍含锰，地层平缓，能形成广阔的侵蚀面，在侵蚀深度较大的部位有利于形成风化残余型钴土矿，因此，磷、钴土矿产资源具有一定的潜力。

第二章 土地资源

县内土地资源，有耕地、林地、草地、水域等多种类型。土地构成的显著特点是山多平地少。总面积4223257亩①人均8.3亩，比全国人均总面积少6.2亩；山地、丘陵占85.6%，平地只占14.4%；山地多数坡度在25度以上，土层薄，土地的适宜性单一。总土地中，耕地655285亩，占总面积15.5%，每人平均1.3亩，比全国少0.21亩；林业用地2368433亩，占总面积56.08%，每人平均4.6亩，比全国多2.8亩；草地491382亩，占11.6%，每人平均0.97亩，比全国少2.53亩。

土地资源分布很不平衡，耕地主要集中在县境北部平川、丘陵区，林地、草地集中分布在南部山区，形成耕地由北向南递减，林地草地由南向北渐少。

按照全国八级分类体系，县内土地资源可分为6个级别：一级地279170亩，主要分布在汉山、冷水区及高台区的郭滩、石拱、梁山、高台等乡，新集区的新集、焦山、殷家坝乡，黄官区的濂水乡。土质适中，适种作物广，一年两熟，亩产在650公斤以上，属高产稳产农田。二级地170224亩，主要分布濂水河、冷水河两岸。土质较好，适宜性广。但灌溉条件较差，有水土流失现象，作物一年一熟或两熟，亩产400公斤左右。三级地160153亩，主

①本章所用数据为1983年农业资源调查资料数。

要分布在云河、庙坝、碗厂、两河、华山、铁炉、法镇、里八沟、红旗等高山丘陵地区。土质较差，对作物有选择性。水源严重不足，地面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土层薄。作物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亩产200公斤左右。四级地面积506960亩，主要分布在钢厂、塘口、红土、喜神坝、海棠、回军坝、小坝、秦家坝、桂花及元坝、碑坝等山区。土质差，土层薄，无水源保证，坡陡，水土流失极严重。大部分用于发展林牧业；五级地2424636亩，土质极差，只宜林牧业。六级地面积76764亩，农、林、牧业均不能利用。

县内人口多，土地少，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至关重要。就全县土地利用现状看，还存在的问题是：(1)土地利用不充分，现有26.9万亩宜林宜牧的荒山荒坡未充分利用；(2)土地利用不合理，丘陵山区现有40840亩耕地中62%是陡坡，轮歇种植，广种薄收，近年来一些地方大量垦荒，造成自然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加剧；(3)乱占耕地修房建厂，耕地不断减少。1985年有近5000亩耕地被占用。

南郑县土地资源构成表

类别		面积（亩）	占全县总面积%
全县总面积		4223257	100
耕地		655285	15.5
其中	水田	359432	（占总耕地面积的54.8%）
	旱地	295853	（占总耕地面积的45.2%）
园地		26043	0.6
林地		2368433	56.1
草地		491382	11.6
村镇用地		95195	2.3
厂矿用地		10144	0.2
交通用地		88224	2.1
水域		118783	2.8
难利用土地		369768	8.8

第三章　水资源

第一节　水　量

地表水（径流）　境内地表径流主要由天然降水补给，部分来至地下水。1983年农业资源调查中，县水利部门依据三华石、喜神坝、周家坪等8个雨量站1956～1979年的资料

测算，全县多年平均雨量为1232毫米，多年平均降水总量为34.694亿立方米。降雨空间分布差异明鲜，年季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详见《自然环境志》）。充沛的降雨，使密布全县的众多河流水量丰盈。据计算，全县多年平均径流深为835.14毫米；多年平均径流总量23.516亿立方米——保证率50%时为22.58亿立方米，75%时为17.64亿立方米，95%时为11.99亿立方米。受降水影响，年径流深的时空分布不均，地域差异大：米仓山北坡的陈家坪一带年平均径流深在1300毫米以上，而汉江沿岸的平川区径流深最低值仅280毫米。径流量年内分配主要集中在7、8、9、10四个月，占全年径流量的53.7%；5、6月插秧季节的径流量3.76亿立方米，占全年的16%。此外，径流的年季变化亦大，丰、枯水年年径流量相差1.51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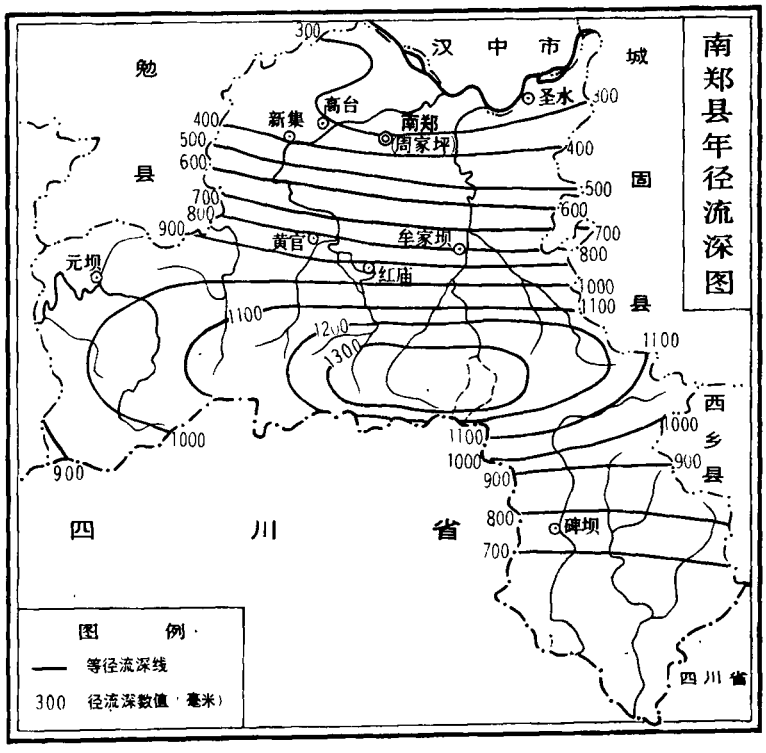

境内地表水资源量，人均4644立方米，比全省人均1450立方米高2.2倍，比全国人均2685立方米高73%。

地下水 补给源主要是降水，其次为农田灌溉用水。地下水资源多年平均总补给量为8.01亿立方米，扣除与地表水的重复量7.09亿立方米，净资源量为0.913亿立方米——平水年为1.076亿立方米，中等干旱年为0.874亿立方米，干旱年为0.715亿立方米。年内分布是冬春少，夏秋多；地理分布亦有差异（详见《自然环境志》）。全县地下水可开采量0.57亿立方米①，占净资源量的62.8%。1980年统计，已开采地下水0.203亿立方米，占可开采量的35.4%。已开采量中，用于农业灌溉0.053亿立方米，工业0.106亿立方米，生活用水0.044亿立方米。

水资源总量 全县地表水与地下水资源总量，多年平均为24.429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中未包括汉江过境水，据1972～1983年资料分析，汉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48.51亿立方米。

①因山区、丘陵地下水埋藏深，开采不易，此处仅计算平川地区可开采量。

南郑县现状年各代表年水资源供需平衡表

单位：亿立米

项目	代表年 / 时段 / 水量		50%					75%					95%				
			全年	冬灌	春灌	夏灌	其他	全年	冬灌	春灌	夏灌	其他	全年	冬灌	春灌	夏灌	其他
可利用资源量	地表水	当地水	1.974	0.101	0.045	1.783	0.045	1.994	0.117	0.053	1.779	0.045	1.826	0.157	0.071	1.553	0.045
		客水	0.015			0.015		0.029			0.029		0.027			0.027	
		小计	1.989	0.101	0.045	1.798	0.045	2.023	0.117	0.053	1.868	0.045	1.853	0.157	0.071	1.580	0.045
	地下水		0.203			0.053	0.150	0.210			0.060	0.150	0.218			0.068	1.150
	合计		2.192	0.101	0.045	1.851	0.195	2.233	0.117	0.053	1.868	0.195	2.071	0.157	0.071	1.648	0.195
需水量	农田灌溉用水量		1.409	0.038	0.015	1.358		1.623	0.043	0.014	1.566		1.830	0.050	0.017	1.763	
	城市工业用水量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乡镇企业用水量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城乡人畜饮水量		0.089				0.089	0.089				0.089	0.089				0.089
	合计		1.599	0.038	0.013	1.358	0.190	1.813	0.043	0.014	1.566	0.190	2.020	0.050	0.017	1.763	0.190
供需平衡情况	余水量		0.593	0.063	0.032	0.493	0.005	0.420	0.074	0.039	0.302	0.005	0.051	0.107	0.054		0.005
	缺水量															0.115	
备注			1、现状年指1980年。 2、各代表年指：50%为中等年，75%为中等偏旱年，95%为干旱年。														

南郑县分地区水资源量汇总表

地区名称	面积①(平方公里)	水资源名称	多年平均值(亿立方米)	地区名称	面积①(平方公里)	水资源名称	多年平均值(亿立方米)
梁山丘陵地区	107.13	地表水	0.451	黎坪山地区(含庙坝、云河)	622.19	地表水	6.247
		地下水	0.075			地下水	0.001
		合 计	0.526			合 计	6.248
濂水河下游地区	299.92	地表水	1.253	濂、冷二水河源地区	344.09	地表水	4.131
		地下水	0.275			地下水	0.049
		合 计	1.528			合 计	4.180
冷水河下游地区	104.73	地表水	0.303	碑坝地区	704.42	地表水	5.940
		地下水	0.092			地下水	0
		合 计	0.395			合 计	5.940
大汉山、高皇山丘陵地区	633.02	地表水	5.191	全县合计	2815.50	地表水	23.516
		地下水	0.421			地下水	0.913
		合 计	5.612			合 计	24.429

第二节 水 质

本县水质，据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和卫生防疫站1984年监测，属轻度染污型。从水质的感官性指标、化学指标、毒理学指标看，氟化物偏低，属低氟区。个别地区(濂水桥段)含汞量超标3倍，其它大部分地区都符合生活、农田灌溉要求。

随着工业的不断发展，工矿企业地区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全县工业废水年排放总量525.9万立方米，排污较多的9个厂矿，最多每天排放量达1.56万立方米。个别乡镇企业所排放的污水，污染也很严重，加之城乡一些地方对粪便、垃圾、畜圈等管理不善，生活污水不加处理，造成细菌对水源的严重污染，个别地方大肠杆菌数量达230个/升，超标76.6倍，影响人、畜健康。

① 1983年农业资源调查表。

南郑县水质分析表

单位：毫克／升

项目 ＼ 水源类别	濂水河	濂水大桥	冷水河	公路桥	大口浅井	手压机井	自来水	简易自来水	强家湾	水库
pH 值	7.90		7.60		6.70	6.50	7.30	7.10	7.40	
深硬度(度)	3		2		3	2	2	1	3～5	
总硬度	50.5		58.8		123.0	173.0	60.5	80.0	30.0	
耗氧量	2.10		7.20		1.22	0.83	0.39	0.28	2.29	
氟化物	0.102		0.084		0.200	0.490	0.630	0.650	0.100	
硝酸盐氮	0.50		0.30		0.24	0.20	0.14	0.04	0.032	
氯化物	3		1		53.30	11.00	8.00	3.00	1.00	
硫酸盐	3.30		2.80		26.30	28.0	13.0	2.60	2.00	
铁	0.48		0.036		1.17	1.42	0.10	0.045	0.075	
锰	0.25		0.145		0.74	0.705	0.300	0.044	0.09	
砷	0.0035		0.0015		0.0060	0.0005	0.0050	0.0038	0.0028	
汞	0.003		0.0005		0.0002	0.0006	0.0008	0	0	
细菌总数（个／米^3）	4550		1025		188	60	10	325	130	
大肠杆菌（个／升）	180		180		230	60	3	3	160	

第四章 植物资源

本县植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区系组成成分复杂，又具独特风格，暖温带、亚热带的植物均可生长。因未作全面普查，境内植物的种类、数量、分布尚无确记。1941年黎坪垦区管理局技师孙林夫对垦区内植物作过初步调查，写成《陕西黎坪垦区之森林植物》一文①；1982年以来，县药材公司、林业局、畜牧局等对县内中药材、树木、饲草先后进行调查，始有部分植物资料形成。本章依据上述资料及《秦岭巴山天然药物志》②、《陕西省汉中专区地理志》③等书籍，记载境内已知树木、草类及部分地衣、菌类植物，以野生为主（农作物详见《农业志》）。

第一节 乔 木

境内已知的经济价值高的乔木近50科、150余种，主要分布在南部的米仓山地区。优势树种为松、栎、桦类，尤以栎类为代表的阔叶林最多。其林地数量、活立木蓄积量详见《林业志》。

银杏科：银杏（Ginkgo biloba）④又名白果树，属国家二级保护的名贵树种，南山地区可见天然白果树，数量较少。



秦家坝乡古银杏树

松科：松属的油松（Pinus tabulaeformis）、华山松（P·armandi）、马尾松（P·massoniana）、巴山松（P·henyi），均为本县优势针叶树种，巴山松在黎坪地区有成片分布，是大巴山区巴山松的分布中心。其他属有铁坚油杉（Keteleeria davidiana）、铁杉（Tsuga chinensis）、巴山冷杉（Abies fargesii）、云杉（Picea neoveitchii）等，大多分布在黎坪、碑坝林场区内。碑坝林场还引进少量落叶松（Larix chinensis）、雪松（Cedrus deodara）、赤松（Pinus densiflora）、湿地松（P·elliottii）、阿勒波松（P·halepensis）、黑松（P·thunbergii）、火炬松（P·taeda）、假果松等，因气候等原因，长势较差。

杉科：杉木（Cunninghamia lanceolata），全县有3749亩，以低山丘陵区及碑坝地区为多。水杉（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珍贵树种，平川、丘陵地区人工栽植较多。另有柳杉（Cryptomeria fortunei）、池杉等，丘陵地区有少量分布。

柏科树种全县有1.99万亩，大多分布在梁山地区和碑坝一带。主要有侧柏（Biota

①未发表，手稿存陕西省档案馆。

②李世全主编，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年。

③陕西师范大学地理系编，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所，1965年。

④植物学名参考用书：《树木学》，北京林学院主编，中国林业出版社，1980年；《植物学》，中山大学生物系等编，人民教育出版社，1978年；《辞海·生物》，上海辞书出版社，1978年（修订本）。

orientalis)、柏木(Cupressus funebris)、圆柏(Sabina chinensis)、刺柏(Juniperus formosana)等。



福成乡莲花村冷杉

(高42.6米,树龄100年以上)

三尖杉科有粗榧(Cephalotaxus sinensis)、三尖杉(C·fortunei),在南部丘陵、山地有零星分布。

红豆杉科已发现的有榧树(Torreyagrandis),又名香榧,著名干果油料树种,在碑坝有零星分布。

木兰科:木兰属的厚朴(Magnolia officinalis)、紫玉兰(M·liliflora)、姜朴(M·denudata,又名白玉兰),均可药用,县内零星分布;其它有鹅掌楸(Liriodendron chinense,又名马褂木),为国家二类保护的名贵树种,碑坝地区一些较阴湿的杂木林中可见到。

八角科:八角(Lilcium verum),南山地区零星分布。

樟科:樟树(香樟)(Cinnamomum camphora)、楠木(Phoebe zhennan)、大叶楠(P·chinensis)、湖南楠木(P·hunanum)、桢楠(P·bournei)、宜昌润楠(Machilus ichangensis)、黑壳楠(Lindera megaphylla)、三桠乌药(L·obutsiloba)、香叶树(L·fragrans)、檫木(Sassafras tsumu)、银木等,零星分布于碑坝地区。1961年前后,牟家坝南面的小南海一带楠类树种还有小片分布,现已绝迹。樟科树木为县内珍稀树种,其中的三桠乌药皮可入药,有活血舒筋,散瘀消肿之效。

蔷薇科:山楂(Crataegus pinnatifida)、枇杷(Eriobotrya japonica)、苹果(Malus pumila)、樱桃(Prunus pseudocerasus)、李(P·salicina)、杏(P·armenicana)、梅(P·mume)、桃(P·persica)、木瓜(Chaenomeles sinensis)、棠梨(Pyrus betulaefolia)等,以人工栽植为主,全县均有分布。喜神坝一带原有大片梅树,因名梅子坝,大约在民国年间被砍伐殆尽。



协税乡张坪村古柏

苏木科:皂荚(Gleditsia sinensis),平川、丘陵地区零星分布。

含羞草科:合欢(Albizia julibrissin),县内零星分布,皮、花入药。

兰果树科的喜树(Camptotheca acuminata)为县内珍稀的亚热带芳香油植物,但数量较少。

蝶形花科树种以刺槐(洋槐)(Robiia pseudoacacia)为多,全县有2300余亩,人工栽植于渠、路、村舍旁。其它如槐树(Sophora japonica)、红豆树(Ormosia hosiei)、黄檀(Dalbergia hupeana)等在平川、丘陵零星分布。红豆树属国家三类保护植物。

山茱萸科树种有毛梾(Cornus walteri)、四照花(C·kousa var·chinensis)及少量山茱萸(C·officinalis),散生于县南丘陵山区。

五加科:刺楸(Kalopanax pictus)、楤木(Aralia chinensis)等,县内较多,刺楸皮(海

桐皮)、楤木根可入药。

水清树科有少量水青树(Tetracentron sinense),分布于碑坝林场,属国家二类保护植物。

金缕梅科:枫树(Liquidambar formosana),散生于丘陵、中山区。

悬铃木科的二球悬铃木(Platanus acerifolia)俗称法国梧桐,在城镇栽植为行道树,量少。

桑科:桑(Morus alba)、构树(Broussonetia papyrifera)、柘树(Cudrania tricuspidata)、无花果(Ficus carica),全县均有分布,以桑、构较多。

杜仲科的杜仲(Eucommia ulmoides),又名丝棉树,在南海区分布较多,皮入药,为贵重药材。

杨柳科树种,全县有1.44万亩,零星分布于各地。主要有:毛白杨(Populus tomentosa)、钻天杨(P·pyramidalis)、银白杨(P·alba)、响叶杨(P·adenopoda)、山杨(P·davidiana)、波氏杨(P·purdomii)、小叶杨(P·simonii)、加拿大杨(P·canadensis)、箭杆杨(P·nigra)、川杨(P·szechuanica)、旱柳(Salix matsudana)、垂柳(S·babylonica)等。

桦木科树种,全县有10.36万亩,其中10.08万亩分布在县南米仓山脊两侧,包括元坝、碑坝、南海、红庙、黄官、新集5区的22个乡及黎坪、碑坝林场区。主要有红桦(Betula albosisnensis)、光皮桦(B·luminifera)、白桦(B·platyphyvlla)、桤木(Alnus cremastogyne)、千金榆(Carpinus cordata)。

壳斗科,以栎属树种居多,全县有68.6万亩,其中59.1万亩分布在黎坪、碑坝林场;其它属树种亦有一定分布。栎属主要有:麻栎(Quercus acutissima),多见于丘陵浅山区,与马尾松混生;栓皮栎(Q·variabilis),以黎坪林区分布最多;另有槲(Q·dentata)、槲栎(Q·aliena)、辽东栎(Q·liaotungensis)、小枝青冈(Q·ciliaris)、星毛青冈(Q·breviradiata)、尖齿栎(Q·acutidentata)、高山栎(Q·semicarpifolia)、柄栎(Q·glandulifera)、刺叶栎(Q·spinosa,又名铁橡树)、米背青冈(Q·hypargyrea)、滇青冈(Q·schottkyana)、巴东栎(Q·engleriana)等,其它属有青钩栎(Cyalobalanopsis glauca)、柄石栎(Lithocarpus cleistocarpus)、山毛榉(Fagus longipetiolata)、板栗(Castanea mollissima)、茅栗(C·sequinii)等,分布于南山地区。

榛科:鹅耳枥(Carpinus turczaninowii)、榛(Corylus heterophylla),分布于南山地区,数量较多,木材坚硬,种子可榨油,榛种仁入药。

胡桃科:化香树(Platycarya strobilacea)、枫杨(Pterocarya stenoptera)、野核桃(Juglans cathayensis)、核桃(Juglans regla,胡桃)、山核桃(Carya cathayensis)等,分布于丘陵山地,以南海、冷水、碑坝、元坝区最多。

榆科:榆(Ulmus pumila),全县皆有。

椴树科:椴树(Tilia tuan)在元坝、碑坝地区零星分布。

梧桐科:梧桐(Firmiana simplex)在丘陵地区零星分布。

大戟科:油桐(Aleurites fordii)、乌桕(Sapium sebiferum),分布、数量详见《林业志》。

大风子科:柞木(Xylosma japonicum)又名蒙子树,常绿阔叶树,碑坝地区多见。山拐枣(Poliothyrsis sinensis),碑坝地区有少量。

山矾科:白檀(Symplocos paniculata,又名厚叶灰木),落叶小乔木,分布在碑坝地区,

木材细密，种子榨油供制油漆。

山茶科：油茶（Camellia oleifera）、茶树（Camellia sinensis）、短柱柃（Eurya brevistyla）。油茶、茶树野生较多，主要分布在碑坝、南海、红庙、黄官等区。人工栽培详见《林业志》；近年又从湖南引进攸县油茶。

桃金娘科：有名贵的亚热带芳香油植物蓝桉（Eucalyptus globulus）、大叶桉（Eucalyptus robusta）等，数量较少，分布在平川及碑坝地区的河谷坝子。

石榴科：石榴（Punica granatum），数量较少，见于平川、丘陵区。

鼠李科：枣树（Zizyphus jujuba），在平川、丘陵地区人工栽植，数量不多，枳椇（Hovenia dulcis），又名拐枣，南部丘陵地区较多。

柿树科：柿树（Diospyros kaki），全县皆有栽植，尤以立峰，农丰等乡所产者个大糖多，为县内水果之上品；君迁子（D·lotus），又名黑枣，软枣，俗名油柿子树，种仁可榨油，南部丘陵区零星分布；桂花乡政府驻地有株油柿子树，高约30米，胸径60多厘米，枝叶茂密。



塘口乡张家湾古油茶树（树龄300年以上）

芸香科：花椒（Zanthoxylum bungeanum），全县皆有，数量少，质地一般。柑桔（Citrus reticulata），品种多，通称桔柑，外地引进，梁山、汉山山麓地带栽种。黄檗（Phellodendron amurense）、枳（Poncirus trifoliata）、柚（Citrus grandis）、橙（Citrus sinensis）、香圆（Citrus wilsonii）等，以人工栽培为多，全县均有分布，冷水区所产枳壳为本县传统出口中药材。

苦木科：臭椿（Ailanthus altissima），为速生用材树种，全县均有，数量较多。苦木（Picrasma quassioides），零星分布于南部1500米以下地区，皮入药。

楝科：苦楝（Meliaazedarach），根、皮、叶、果均入药；川楝（M·toosendan），为速生用材树种。香椿（Toona sinensis），又称桃花心木，速生珍贵用材树种。本科树种全县均有分布，南山地区尤多。

漆树科以漆树（Rhus verniciflua）最多，有野生山漆树（大木漆）和家种的小木漆两类，分布数量详《林业志》。其它有黄连木（Pisitacia chinensis），生长较慢的用材树。盐肤木（Rhus chinensis），县内较多的落叶小乔木，其枝叶为五倍子虫寄主，所成虫瘿即五倍子，入药。这类树木与松、栎类混生于丘陵、中山区，数量较多。

槭树科树木在县内山区分布较广，主要有五角枫（Acer mono）、三角枫（A buergerianum）、马氏槭（A·maximowiczii）、掌叶槭（A·robustum）、金钱槭（Dipteronia sinensis）等。

七叶树科有珍贵树种七叶树（Aesculus chinensis），其种子入药，县内分布较少。

木犀科树木有白蜡树（Fraxinus chinensis）、水曲柳（Fraxinus mandshurica）、女贞（Ligustrum lucidum）、桂花（即木犀，Osmanthus fragrans）、油橄榄（Olea europaea）等，均为较珍贵的经济树种。其中的桂花县内多产，著名绿化树；油橄榄属引进的著名木本油料树。白蜡、水曲柳数量较少。



小坝乡香果树

茜草科有中国特有的单种属珍奇落叶大乔木香果树(Emmenopterys henryi)，分布在小坝乡一带，乡政府驻地东北山脚有一株高约25米，胸径1.5米，树龄约200年的古香果树，虽根颈部已成空洞，但长势良好，枝叶茂盛，冠形如盖，5～8月为花期，花大雪白，十分壮观。

紫葳科有楸树(Catalpa bungei)，南山地区较多，为优良用材和绿化树；梓树(C·ovata)，数量少。

玄参科有毛泡桐(Paulownia fomentosa)，在丘陵山地有少量分布。

棕榈科，棕榈(Trachycarpus fortunei)，全县均有栽植，以丘陵低山区最多。

第二节 灌木、竹类

灌木 境内的荒山野岭及林区的乔木树下，灌木丛生，种类数量甚多，兹录已知的树种如下：

木通科：木通(Akebia quinata)，又名野木瓜，茎入药。猫屎瓜(Decaisnea fargesii)，又名猫儿屎，果可食，种子能榨油，南山较多。

蔷薇科：野蔷薇(Rosa multiflora)、悬钩子(Rubus corchorifolius)、刺梨(Rosa roxburghii)、火棘(Pyracantha fortuneana，又名救兵粮)、铺地枸子(Cotoneaster horizontalis)、贴梗海棠(Chaenomeles lagenaria)、棣棠(Kerria japonica)、光泡高粱泡(Rubus lambertianus)等。其中刺梨果富含维生素C，本县以此生产刺梨汁饮料，销路甚好；近年人工栽植刺梨2090多亩。玫瑰(Rosa rugosa)县内较多，梁山栽培者较有名。

木兰科：辛夷(Magnolia liliflora)，丘陵、低山区有零星分布，花入药。

蝶形花科有苦参(Sophora flavescens)，丘陵山地较多，根入药。胡枝子(Lespedeza bicolor)、山豆花(Lespedeza tomentosa)、截叶铁扫帚(Lespedeza cuneata)、杭子梢(Campylotropis macrocarpa)、紫穗槐(Amorpha fruticosa)、木蓝(Indigofera tineteria)、紫荆(Cercis chinensis)、云实(Caesalpinia sepiaria，又名倒挂牛)等多种，均可作家畜饲料。紫荆、云实还可入药。

山茱萸科：青荚叶(Helwingia japonica)、沙梾(Cornus bretschneideri)、中华青荚叶(Helwingia chinensis，又名叶上花，可入药)等。

杜鹃花科：杜鹃花(Rhododendron simsii，又名映山红)、林笼花(Enkianthus chinensis)、马醉木(Pieris polita)、南烛(Lyonia ovalifolia)、乌饭树(Vaccinium bracteatum)等。马醉木有毒，马误食可致昏迷；其他均可作饲料。

马钱科：蜜蒙花(Buddleja officinalis)，县内1400米以下地区均有分布，花入药。

瑞香科：芫花(Daphne genkwa)，饲用植物，本县分布多。结香(Edgeworthia chrysantha)，又名黄瑞香，观赏、药用，本县南山地区有野生种，亦有少量人工栽培。黄瑞香(Daphne giraldii)又名祖师麻，丘陵山区较多，根、皮、茎入药。

胡颓子科：胡颓子(Elaeagnus pungens)、牛奶子(E·umbellata)，山区分布多，根、果入药。另有沙棘(Hippophae rhamnoides)，数量少，叶、果可饲牲畜。

鼠李科：鼠李（Rhamnus utilis），一名冻绿，较多，用作薪柴。酸枣（Ziziphus jujuba），又名酸棘，种子入药，县内有一定分布。另有对接木、马甲子（Paliurus ramosissimus）等。

黄杨科：细叶黄杨（Buxus harlandii），又名千见矮，饲用常绿灌木，山区较多。

漆树科：黄栌（Cotinus coggygria），又名黄毛儿，林区较多。

木犀科：连翘（Forsythia suspensa），中药材，县内有少量分布。小叶白蜡树（Fraxinus bungeana），皮入药（秦皮）。迎春（Jasminum nudiflorum），观赏、药用，较多；探春花（J·floridum）、矮探春（J·hulime），均为半常绿灌木，丘陵区较多；黄素馨（J·giraldii），根入药，丘陵、山区较多。

锦葵花科：木槿（Hibiscus syriacus），饲用、药用灌木，低山、丘陵区较多，亦有人工栽培。

卫矛科：卫矛（Evonymus alata），多生于松、栎林中，丘陵区较多。

小檗科有豪猪刺（Berberis juliana）、刺红珠、巴东檗木等，南海、碑坝等地杂木林中较多。

杨柳科：山柳（Salix pseudotangii）、筐柳（S·cheilophila），全县均有，丘陵低山区数量较多。筐柳枝可入药。

忍冬科：忍冬（Lonicera japonica），又名金银花，野生数量较多，亦有人工栽培。荚迷（Viburnum dilatatum）、芯被忍冬（Lonicera gynochlamydea）等，低山丘陵区较多。

马桑科：马桑（Coriaria sinica），丘陵、山区很多，有毒。

金丝桃科：金丝桃（Hypericum chinense）、金丝梅（H·patulum），低山、丘陵区向阳的山坡上较多，根可入药。

夹竹桃科：夹竹桃（Nerium indicum），平川较多，观赏、药用植物。

冬青科：枸骨（Ilex cornuta），又名猫儿刺；冬青（I·chinensis），低山区较多，可喂牲畜。

旌节花科：中国旌节花（Stachyurus chinensis），又名通草，丘陵、山区分布较多，茎髓入药，枝叶饲喂牲畜。

茜草科：华钩藤（Uncaria sinensis），又名钩藤，低山地区分布多，枝条入药。

桑寄生科：毛叶桑寄生（Loranthus yadoriki），山区较多，常寄生栎、柳、桑树上，枝叶入药。

金缕梅科：牛鼻栓（Fortunearia sinensis），丘陵区最多，枝入药。

荨麻科：水麻（Debregcasia edulis），平川、丘陵低山区均有，枝叶入药。

百合科：土茯苓（Smilax glabra），平川、丘陵均有，其块状根茎入药；菝葜（S·china），又名金钢藤，攀援状灌木，山区分布多。

竹类　分布广泛。据1984年调查，全县有竹林面积近3万亩，竹材蕴藏量达7万多吨。但成片竹林少，且海拔1000米以上地区野生矮竹多，经济价值小；1000米以下地区的竹种杆型高大，以栽培为主。主要竹种有：

慈竹（Sinocalamus affinis），平川地区零星分布，约有4700窝。

箭竹（Sinarundinaria nitida），又名松花竹，碑坝、黎坪林区最多，约1.2万亩。

篌叶竹（Lndocalamus longiauritus），面积约5000多亩，分布于南山1500～2000米的山地阔叶林中。

刚竹(Phyllostachys bambusoides)，又名斑竹，全县有2700多亩，平川、丘陵低山区均有，是本县土种竹中株型最大者。刚竹的变种金竹有400多亩，杆枝呈黄色，株型小。刚竹蕴藏量约5000吨。

淡竹(Phyllostachys glauca)，又称水竹，县内竹编制品的主要原料。59个乡有栽种，共8000多亩，蕴藏量约25000吨，其变种有紫竹(P·nigra)，数量较少。

毛竹(Phyllostachys pubescens)，又称南竹，为优良用材竹种。1971～1974年先后8次从南方引进4万多株，植于海拔1000米以下地区的24个乡、174个村，面积392亩。其中，里八沟、兴隆等乡的南竹已基本成林，长势旺盛；1972～1976年湘水乡五联林场用实生籽育苗造林40亩，成为全省最大的实生籽育苗新造林，1979年获得参加全国南竹北移工作座谈会专家的一致好评。南竹在本县很有发展前途，但因管理粗放，缺乏培育管护技术，致使多数乡的毛竹生长缓慢，亟待改进。

竹类是本县重要的植物资源。有些地区由于管理不善和滥采乱伐，导致竹类面积减少，竹林严重衰退，此种现象不应继续下去。

第三节 木质藤本

县内已知木质藤本植物有：

木兰科：华中五味子(Schisndra sphenanthera)，丘陵、山区的阴坡上较多，果实入药。

马兜铃科：异叶马兜铃(Aristolochia heterophylla)，又名汉中防己，县内有一定分布，根入药。

毛茛科：短尾铁线莲(Clematis brevicaudata)，又名山木通，丘陵地区分布多，茎、叶入药。

木通科：五月瓜藤(Holboellia fargesii)，丘陵、山区较多，茎藤入药。三叶木通(Akebia trifoliata)，又名八月瓜，山丘灌丛有一定分布，果实可入药。

蝶形花科：葛藤(Pueraria spp)、紫藤(Wisteria sinensis)、鸡血藤(Millettia reticulata)、常绿油麻藤(Mucuna semperviens)等，县内山区均有分布，既可药用，茎皮纤维又可作人造棉原料。

桑科：地枇杷(Ficus tikoua)、珍珠莲(F·sarmentosa)，丘陵地区较多，喜生沙质土壤，均可入药。

猕猴桃科：猕猴桃(Actinidia chinensis)，又名洋桃，本县南山林区最多，果实含糖、维生素、有机酸等，食用、药用价值大，已有人工栽培。

葡萄科：葛藟(Vitis flexuosa，又名野葡萄)、秋葡萄(V·romanoti，又名扁担藤)、复叶葡萄(V·piasezkii，又名麻羊藤)、刺葡萄(V·davidii)、蛇葡萄(Ampelopsis brevipedunculata)、爬山虎(Parthenocissus trieuspidata)等，广布丘陵、山区，均药、饲兼用。

芸香科：山枇杷(Zanthoxylum dissitum)，根入药，丘陵地区较多。

夹竹桃科：络石藤(Trachelospermum jasminoides)，南山地区较多，茎入药。

萝藦科：耳叶牛皮消(Cynanchum auriculatum)，又名隔山撬，根入药。杠柳(Periploca sepium)，根皮入药(香加皮)，南山地区较多。

五加科：常青藤(Hedera nepalensis)，药用，亦可饲喂牲畜，县内较多。

防己科：蝙蝠葛（Menispermum dauricum），根、茎药用，县内有一定分布。毛防己（Sinomenium acutum），又名青藤，山区坡地、灌丛中较多，药用。青牛胆（Tinospora sagittata），又名青果榄，块根入药，南山有分布。

第四节 草①

种子植物类 三白草科：三白草（Saururus chinensis）、蕺菜（Houttuynia cordata，又名鱼腥草），全县均产，药用，蕴藏量约50吨。

荨麻科：裂叶荨麻（Urtica fissa，又名蛇麻）、宽叶荨麻（U · laetevirens）、苎麻（Boehmeria nivea），全县皆有，均可药用；苎麻纤维供纺织。糯米团（Memroialis hirta），牧草，丘陵、山区广布。

马兜铃科：马兜铃（Aristolochia debilis），果实入药，分布于碑坝、黄官区，蕴藏量约200公斤。华细辛（Asarum sieboldii），药名白细辛、细辛，主产红庙、黄官区，蕴量约2吨；杜衡（A · forbesii），药用名马蹄细辛，全县均产；铜钱细辛（A · debile），全草入药，中山地区较多。

蓼科：药用的有大黄（Rheum officinale），主产碑坝、元坝区，年约10吨。何首乌（Polygonum mutiflorum），全县均有；主产南海、碑坝，蕴藏量约5吨；篇蓄（P · aviculare），又名扁竹，全县蕴量约10吨；虎杖（P · cuspidatum），黄官、红庙区较多，蕴量约2吨；毛脉蓼（P · ciliinerve），药名朱砂七，量少；杠板归（P · perfoliatum），俗称蛇见退，丘陵地区多见。饲草有酸模叶蓼（Polygonum lapathifolium）、水蓼（P · hydropiper）、荭草（P · orientale）、戟叶蓼（P · thunbergii）、赤胫散（P · runcinatum）、山蓼（oxyria digyna）、短毛金线草（Antenoron neofiliforme）、酸模（Rumex acetosa，又名野菠菜），全县皆有。

藜科 藜：（Chenopodium album），又名灰灰菜，全县广布，饲草。地肤（Kochia scoparia），亦称扫帚菜，药用及饲草，全县均有，蕴量约3.5吨。

商陆科：商陆（Phytolacca acinosa），又名山萝卜，药用，南海、黄官较多，蕴量约750公斤。

石竹科：霞草（Gypsophila oldhamiana），药名银紫胡，县内丘陵、山区少量分布。石竹（Dianthus chinensis）、瞿麦（D · superbus），药用皆称瞿麦，南海、红庙区较多，蕴量约1吨。王不留行（Vaccaria pyramidata），种子药用，分布于汉山，红庙区，约有50公斤。狗筋蔓（Cucubalus baccifer）、漆姑草（Sagina japonica），均药用全草，丘陵、山区较多。鹅儿肠（Melachium aquaticum）、繁缕（Stellaria media），均田间杂草，可作药用及饲草。

苋科：青葙（Celosia argentea），种子药用，南海、黄官有一定分布；鸡冠花（Celosia cristata），观赏、药用兼作饲料，全县均有，品种甚多。牛膝（Achyranthes bidentata），药用根，红庙、南海区较多。苋菜（Amaranthus gangeticus），全县皆有，食用；野苋（A · ascendens），饲草，丘陵区较多。

马齿苋科：马齿苋（Portulaca oleracea），全县皆有，药、饲兼用；半支莲（P · grandiflora），又名太阳花，有栽培。

睡莲科：荷（Nelumbo nucifera），亦称莲藕，食用，莲籽、叶药用，多栽培。芡（Euryale

①草本植物主要记载药用及饲草，资料采自《秦岭巴山天然药物志》、《陕西省汉中地区饲用植物名录》（汉中地区畜牧局编，内部资料）。

ferox)，一名鸡头，种子称芡实，可食、药用，县内主要水生植物之一，较多。莼菜(Brasenia schreberi)，也称莼菜，《水经注·沔水》记南郑县池水"多莼菜"即此，山溪、涧边较多，嫩叶可食，亦可喂猪。

金鱼藻科：金鱼藻(Ceratophyllum demersum)，大多数河塘有生长。

毛茛科：威灵仙(Clematis chinensis)，根入药，丘陵区较多。黄连(Coptis chinensis)，著名中药，南海区法镇、桂花乡较多，已有人工栽培。乌头(Aconitum carmichaeli)，药用主根(川乌)、子根(附子)，红庙、南海较多，年产约1吨。白头翁(Pulsatilla chinensis)，根入药，主产新集区，蕴量约5吨。打破碗花花(Anemone hupehensis)，全草入药，全县均有。毛茛(Ranunculus japonicus)，有毒，全草药用，县内各地均产；石龙芮(R·sceleratus)，药用全草，平川、丘陵较多；回回蒜(R·chinensis)，别名过路黄，全草入药，全县均有。升麻(Cimicifuga foetida)，药用，碑坝、黄官区主产，蕴量约15吨。芍药(Paeonia lactiflora)，根入药，野生者为赤芍，家种者为白芍，丘陵区较多，年产约30吨。唐松草(Thalictrum aquilegifolium)，牧草，山区多产。

小檗科：淫羊藿属(Epimedium)的短角淫羊藿(E·brevicornum)、箭叶淫羊藿(E·sagittatum)等，药用全草，主产碑坝、黄官区，蕴量约17.5吨。

罂粟科：紫堇(Corydalis edulis)，全草入药，丘陵地区较多；延胡索(C·yanhusuo)，亦称元胡，药用，全县均有，但蕴量少。秃疮花(Dicranostigma leptopodum)，药用全草，平川、丘陵均有。

十字花科：菘蓝(Isatis tinctoria)，药用根(板兰根)、叶(大青叶)，高台、汉山区栽培较多。蔊菜(Roripa montana)，全草入药，平川、丘陵多。荠菜(Capsella bursa－pastoris)，药用，全县皆有。

蔷薇科：龙牙草(Agrimonia pilosa)，亦名仙鹤草，药用，主产红庙、黄官区，蕴量约5吨。地榆(Sanguisorba officinalis)，俗名野芝麻，根入药，元坝、碑坝区主产，蕴量约8吨。覆盆子(Rubus coreanus)，又名插田藨，果实药用，红庙、黄官区较多，蕴量约5吨。白草莓(Fragaria nilgerrensis)，全草药用，中山区较多。蛇莓(Duchesnea indica)，药用全草，县内各地均有。委陵菜(Potentilla chinensis)，又叫翻白草，全草药用，高台、新集主产，量少；蛇含(P·kleiniana)，药用，丘陵山区多。水杨梅(Geum aleppicum)，药用，丘陵、山区较多。以上各草大多可饲喂牲畜。

虎耳草科：鬼灯檠(Rodgersia aesculifolia)，药名索骨丹、黄药子，山区有一定分布。虎耳草(Saxifraga stolonifera)，药用及牧草，全县均有。

蝶形花科：膜荚黄芪(Astragalus membranaceus)，药用，县内部分地区栽培，野生者少，汉代刘向所撰《别录》就记黄芪"生汉中"；紫云英(Astragalus sinicus)，俗名"苕子"，重要绿肥作物，县内平川、丘陵均产。草木犀(Melilotus suaveolens)，药用，亦可作饲料、绿肥，全县均产。葫芦巴(Trigonella foenum－graecum)，种子入药，本县主产。苜蓿(Medicago sativa)，全县均产，药饲兼用；天兰苜蓿(M·lupulina)，药用。歪头菜(Vicia unijuga，别名草豆)、救荒野豌豆(V·sativa，别名野豌豆)，药饲兼用，全县均产。地八角(Astragalus bhotanensis)、田皂角(Aeschynomene indica)，药用及饲草，县内较多。可作饲草的还有百脉根(Lotus comiculatus)、鸡眼草(Kummerowia striata)、草藤(Vicia cracca)、柔毛山黑豆(Dumasia villosa)、野大豆(Glycine soja sieb)、野小豆(Phaseolus minimus)等。

酢浆草科：酢浆草(Oxalis corniculata，俗名酸溜溜)、山酢浆草(O·griffithii，又称麦穗七)，均药用，全县多产。

凤仙花科：凤仙花(Impatiens balsamina)，花及种子(急性子)入药，全县均产，蕴量约2.5吨。

蒺藜科：蒺藜(Tribulus terrestris)，果实药用，汉山、高台区较多。

芸香科：白鲜(Dictamnus dasycarpus)，别名山牡丹，根皮入药，碑坝区多产，蕴量1吨。飞龙掌血(Toddalia asiatica)，药名见血亡，山区分布多。

大戟科：泽漆(Euphorbia helioscopia)，又称猫儿眼，有毒，茎、叶药用；地锦(E·humifusa)、猫眼草(E·lunulata)、铁苋菜(Acalypha australis)，均药用草，分布全县。

金丝桃科：红旱莲(Hypericum ascyron)，亦名黄海棠，全草入药，县内较多。

堇菜科：紫花地丁(Viola philippica)，又名堇菜，药用，平川地区蕴量约1.5吨；萱(V·vaginata)，别名苕叶细辛；犁头草(V·japonica)；匍匐堇(V·diffusa)，别名小黄瓜香，均药用全草，全县皆有。

菱科：菱(Trapa spp)，俗称菱角，种类较多，县内部分池塘有栽培，食用。

柳叶菜科：柳叶菜(Epilobium pyrricholophum)，别名水接骨丹，根药用，县内有一定分布。丁叶蓼(Ludwigia prostsata)，又名水丁香，县内河滩，山谷分布多。

五加科：大叶三七(Panax pseudo-ginseng)，药名参叶，碑坝、南海区较多。

伞形科：水芹(Oenanthe javanica)，全草入药，平川地区多。北柴胡(Bupleurum chinense)，根入药，高台、新集区有分布，蕴量约5吨。藁本(Ligusticum sinense)，药用根茎，南海、黄官区有一定分布，蕴量约2.5吨；川芎(L·wallichii)，药用，野生较少，栽培为主，红庙、黄官区多见。羌活(Notopterygium forbesii)，山区有少量分布、药用。蛇床(Cnidium monnieri)，饲草，种子药用，全县皆有。短毛独活(Heracleum moellendorffii)，药名独活，山区分布多，主产红庙、黄官区，蕴量约1.5吨。兴安白芷(Angelica dahurica)，药用根，高台、汉山区较多。异叶茴芹(Pimpinella diversifolia)，全草入药，县内山坡、草丛、路旁多有分布。窃衣(Torilis scabra)、野胡萝卜(Daucus carota)，均为牧草，全县皆有。前胡(Peucedanum praeruptorum)，药用，丘陵、山区较多。

鹿蹄草科：鹿衔草(Pyrola japonica)，又名鹿寿草，药用，主产红庙、黄官区，蕴量约2吨。

报春花科：点地梅(Androsace umbellata)，别名佛顶珠，药用，全县均产。过路黄(Lysimachia christinae)，又名金钱草，南海、黄官区主产，蕴量约1吨；水红袍(L·circaeoides)、狼尾珍珠菜(L·barystachys)，均药用；星宿菜(L·fortunei)，牧草，全县均有。

龙丹科：双蝴蝶(Tripterospermum affine)，别名蔓龙胆，药用全草，浅山区较多。小齿龙胆(Gentiana microdonta)，牧草、山区多。

萝藦科：白薇(Cynanchum atratum)，药用根，丘陵、山区分布广，主产南海、碑坝，蕴量约1吨；徐长卿(C·paniculatum)，别名柳叶细辛，药用，平川、丘陵较多。马利筋(Asclepias cnrassavica)，药用，平川多。

旋花科：菟丝子(Cuscuta chinensis)、旋花(Convolvulus arvensis)，药用，全县均有。

马鞭草科：马鞭草(Verbena offcinalis)，药用及牧草，全县皆有。

唇形科：县内有多种，仅志药用植物。紫背金盘(Ajuga nipponensis)，药用名散血草，

平川、丘陵区多。黄芩(Scutellaria baicalensis)，山区有少许；韩信草(S·indica)丘陵、山区有一定分布。藿香(Agastache rugosus)，野生少，栽培较多。荆芥(Schizonepeta tenuifolia)，野生、栽培均有，量少。连钱草(Glechoma longituba)，药名活血丹，丘陵地区有一定分布。夏枯草(Prunella vulgaris)，全县皆有，蕴量约6吨。野芝麻(Lamium barbatum)，丘陵、山区较多。益母草(Leonurus artemisia)，全县皆有，蕴量约5吨。丹参(salvia miltiorrhiza)，高台、新集区较多；荔枝草(S·plebeia)，平川、浅山区较多。薄荷(Mentha haplocalyx)，全县均有，主产黄官、红庙区，蕴量约1吨。紫苏(Perilla frutescens)，主产高台、新集区，年约700公斤。石荠苎(Mosla scaber)、小鱼仙草(M·dianthera)，丘陵地区较多。香薷(Elsholtzia ciliata)，平川、丘陵区广布。夏至草(Lagopsis supina)，平川、浅山地区的水边、路边较多。蜜蜂花(Melissa axillaris，又称鼻血草、土荆芥)、牛至(Origanum vulgare)，丘陵山地较多。

茄科：天仙子(Hyoscyamus niger)亦名莨菪，有毒，叶、种子药用，山区有少量分布。酸浆(Physalis alkekengi)，药用、饲草，丘陵区有一定分布。龙葵(Solanum nigrum)，别名天茄子，全县均有，药用、饲草。曼陀罗(Datura stramonium)，又名洋金花，有毒，花药用，县内较多。

玄参科：川玄参(Scrophularia ningpoensis)，根药用，野生、栽培皆有，南海区主产，年收购量约6吨。地黄(Rehmannia glutinosa)，根药用(生地、熟地)，红庙、南海区生产，但量少。阴行草(Siphonostegia chinensis)，药名刘寄奴，丘陵山区多见。毛蕊草(Verbascum thapsus)、草灵仙(Veronicastrum sibiricum)、北水苦荬(Veronica anagallis-aquatica)、水苦荬(Veronica unpulata，又名水莴苣)，全县均有分布，药用及牧草。

列当科：列当(Orobanche coerulescens)，别名草苁蓉，药用寄生草，全县均有。

苦苣苔科：石花(Corallodiscus flabellatus)，又名石胆草，生于山地岩石上，药用全草。

狸藻科：狸藻(Utricularia aurea)，县内池塘中较多，药用。

爵床科：爵床(Rostellularia procumbens)、马蓝(Strobilanthes cusia)，药用，丘陵浅山区有少量分布。

车前科：大车前(Plantago major)、小车前(P·depressa)，全县广布，种子入药。

茜草科：茜草(Rubia cordifolia)，别名活血丹，根入药，主产南海、黄官区，蕴量约1.5吨。四叶葎(Galium bungei)，药名四叶七，丘陵、山区遍布。

败酱科：异叶败酱(Patrinia heterophylla)，全草入药，县内有少量分布。

川续断科：川续断(Dipsacus asper)，根入药，以南海、元坝区多见，蕴量约75吨。

葫芦科：栝楼(Trichosanthes kirilowii)，亦名瓜蒌，药用，丘陵区有分布，蕴量约1吨。

桔梗科：轮叶沙参(Adenophora tetraphylla)，药名南沙参、泡参，浅山区较多。桔梗(Platycodon grandiflorum)，本县传统药材，主产红庙、南海区，年约25吨。党参(Codonopsis pilosula)，传统名药材，以南海、元坝、碑坝区最多，年产约6吨。

菊科：种类众多，已知药用草30余种，牧草20余种，择记部分如下：紫菀(Aster tataricus)，药用根，东汉许慎著《说文解字》记紫菀出汉中，县内元坝、碑坝区多见。马兰(Kalimeris indica)，药用，饲草。天名精(Carpesium abrotanoides)，又名鹤虱，山区多见。苍耳(Xanthium sibiricum)，果实药用，全县均有，蕴量约2.5吨。鳢肠(Eclipta

prostrata)，全县均有，蕴量约 1.5 吨，全草药用。千叶蓍(Achillea millefolium)，又名一支蒿，药用，全县均有，量多。野菊(Chrysanthemum indicum)，药用及牧草，全县广布。艾(Artemisia argyi)，全县均有，蕴量约 10 吨；茵陈蒿(A·capillaris)，药、饲兼用，蕴量约 5 吨。款冬(Tussilago farfara)，药用花蕾，山区多见，蕴量约 1.5 吨。苍术(Atractylodes chinensis)，丘陵山区多，根药用；白术(A·macrocephala)，药用根茎，南朝齐梁时期的医学家陶景宏在其《本草经集注》就记载白术"生南郑山谷"，现多栽培，主产黄官、红庙区，年收购 650 多公斤。牛蒡(Arctium lappa)，种子入药，元坝、碑坝区多见，蕴量约 10 吨。云木香(Aucklandia lappa)，红庙、黄官区有栽培，药用。红花(Carthamus tinctorius)，花入药，《唐书·地理志》记，红花"兴元府贡"，今冷水、红庙区仍有。

香蒲科：香蒲(Typha latifolia)，俗称蒲草，县内部分水塘有分布。

眼子菜科：眼子菜(Potamogeton franchetii，俗称水案板)、酸水草(Totamogeton perfoliatus)，药用全草，全县池沼、水沟均有生长。

茨藻科：茨藻(Najas marina)，池塘水下生长，可作绿肥。

泽泻科：泽泻(Alisma plantago-aquatica)，俗名见下，块茎药用，县内较多，《本草经集注》记：泽泻"汉中南郑者形大而长，尾间必有两歧为好"。慈姑(Sagittaria sagittifolia)，县内池沼、水田均有生长，球茎可食，草入药。

水鳖科：水车前(Ottelia alismoides)、黑藻(Hydrilla verticillata)，均可作饲料，池塘、水沟较多。苦草(Vallisneria spiralis)，生于池塘水下，可作绿肥。

禾本科：据县农业资源调查资料，该科草本植物可饲用的有 50 余种，其中部分也可药用和作造纸原料。择记如下：芦苇(Phragmites communis)，全县河、塘、池边均有分布。类芦(Neyraudia reynaudiana)，低山区较多。画眉草(Eragrostis pilosa)、知风草(Eragrostis ferruginea)、早熟禾(Poa annua)、雀麦(Bromus joponicus)、鹅观草(Roegneria kamoii)、牛筋草(Eleusine indica)，县内平川、丘陵区较多。狗牙根(Cynodon dactylon)，药用，平川、丘陵多。野燕麦(Avena fatua)，全县均有，牧草。看麦娘(Alopecurus aequalis)，入药，平川、丘陵多见。假稻(Leersia oryzoides)，丘陵区多，药用。菰(Zizania caduciflora)，俗称茭白，食、药兼用，池沼、水沟中生长较多。野黍(Eriochloa villosa)，牧草，浅山区多见。稗(Oplismenus undulatifolius)、雀稗(Paspalum thunbergii)、马唐(Digitaria sanguinalis)、狗尾草(setaria viridis)、芒(Miscanthus sinensis)、白茅(Imperata cylindrica)、荩草(Arthraxon hispidus)，多为优质牧草，全县均有，尤以丘陵、平川多见。龙须草(Eulaliopsis binata)，亦名拟金茅、蓑草，碑坝地区多，优质造纸原料。薏苡(Coix lacrym-jobi)，种仁入药，高台、南海区多，年产 1 吨。芸香草(Cymbopogon distans)，药用全草，山区多。巴茅(Miscanthus sacchariflorus)、显子草(Phaenosperma globosa)、黄茅(Heteropogon contortus)、黄背草(Themeda triandra)等，药、饲兼用，全县均有，丘陵区最多。

莎草科：种类也较多，主要分布在平川、丘陵区。药、饲兼用的有：水蜈蚣(Kyllinga brevifolia)、莎草(Cyperus rotundus，其块茎药名香附子)、直穗莎草(Cyperus orthostachys)、水虱草(Fimbristylis miliacea)等。牧草主要有：峨眉苔草(Carex omeiensis)、毛状苔草(Carex capilliformis)、华东藨草(Scirpus karuizawensis)、烟台飘拂草(Fimbristylis stauntonii)、毛轴莎草(Cyperus pilosus)等多种。此外，县内部分池塘生长有荸荠(Eleocharis dulcis)，多为栽培。

天南星科：白菖蒲（Acorus calamus），球茎入药，浅水池塘中较多；石菖蒲（A·gramineus），根状茎入药，南山地区山涧水石隙间有生长。水浮莲（Pistia stratiotes），可作饲料，部分池塘中有生长。独角莲（Typhonium giganteum），块茎药名"白附子"，有剧毒，南山阴湿坡地有一定分布。天南星（Arisaema consanguineum），又称南星，球茎入药，丘陵区阴湿山沟有一定分布。半夏（Pinellia ternata），俗称麻芋子，块茎入药，生者有毒，全县均有，蕴量约 2.5 吨。

浮萍科：浮萍（Lemna minor），药、饲兼用，水生植物，多数池塘有生长。无根萍（Wolffia arrhiza），亦名芜萍，稻田及池塘中较多，可供鱼食。

谷精草科：谷精草（Eriocaulon buergerianum），花序入药，主产汉山、新集区，蕴量约 5 吨。

鸭跖草科：鸭跖草（Commelina communis），全草药用，县内多数阴湿山坡、水沟附近有生长。

雨久花科：凤眼蓝（Eichhornia crassipes），亦称水葫芦，县内部分水面有分布，猪饲料。鸭舌草（Monochoria vaginalis），平川地区的池边、河谷均产，全草入药。

灯心草科：灯心草（Juncus effusus），别名灯草，茎髓入药，县内大多渠沟、潮湿地带均有，主产碑坝区，蕴量约 2.5 吨。

百合科：知母（Anemarrhena asphodeloides），根茎入药，南山地区有一定分布。玉簪（Hosta plantaginea），观赏植物，野生少，多栽培。麦门冬（Liriope spicata），即麦冬，丘陵区多，主产新集区。吉祥草（Reineckea carnea），又名观音草，药用，丘陵、山区阴湿地带有一定分布。黄精（Polygonatum sibiricum），根茎入药，主产元坝、黄官区，蕴量约 1 吨；玉竹（P·odoratum），又名萎蕤，根茎入药，山区较多，主产元坝、黄官区，蕴量约 1 吨。土茯苓（Smilax glabra），药用根茎，南海、黄官区主产，蕴量约 2 吨。七叶一枝花（Paris polyphylla），药名重楼，南山林区有少量分布。天门冬（Asparagus cochinchinensis），药名天冬，丘陵地区的河岸边有少许分布。卷叶贝母（Fritillaria cirrhosa），亦名川贝母，药用，元坝区较多。白花百合（Lilium brownii），食、药兼用，丘陵山区较多，主产碑坝区，蕴量约 25 吨。山慈姑（Tulipa edulis），全县均有，药用。

薯蓣科：薯芋（Dioscorea opposita），即山药，红庙、南海区多产，食、药兼用；黄独（D·bulbifera），块茎入药，元坝、碑坝区主产。

鸢尾科：鸢尾（Iris tectorum），药用，山区较多。射干（Belamcanda chinensis），药用根茎，元坝、碑坝区主产，蕴量约 3,5 吨。白射干（Lris dichotoma），全草入药，丘陵区有一定分布。

兰科：白芨（Bletilla striata），别名鸡头参，药用，主产新集、黄官区，蕴量约 2.5 吨。天麻（Gastrodia elata），又名赤箭，块茎入药，本县传统药材，蕴量约 15 吨，丘陵山区野生多，人工栽培全县均有。绶草（Spiranthes aristotelia），亦名盘龙参，丘陵区的田边、湿地较多，药、饲兼用。细叶石斛（Dendrobium hancockii），别名草石斛，全草入药，多生于南山地区的阴湿悬崖上，较多。二叶兜被兰（Neottianthe Cucullata），俗称百步还阳丹，全草入药，南山林区较多。舌唇兰（Piatanthera japonica），药用，南山较多。

蕨类 蕨类植物现已知者有 16 科 20 余种。石松科：石松（Lycopodium clavatum），全草药用，全县均有，以丘陵山地多见。

卷柏科：卷柏（Selaginella tamariscina），又名还魂草，药用，碑坝、南海区多见，蕴量约

1吨。

水韭科：水韭(Isoetes　sinensis)，药用，生于水沟、池沼边，全县均有。

木贼科：木贼(Equisetum　himale)，俗名笔筒草，南山林区潮湿地带较多，药用；节节草(E·ramosissimum)，药、饲兼用，丘陵地区水边，湿地较多。

紫萁科：紫萁(Osmunda　japonica)，全县均有，根茎药用。

海金沙科：海金沙(Lygodium　japonicum)，药用，黄官、红庙区有一定分布。

凤尾蕨科：蕨(Pteridium　aquilinum)，亦称蕨菜，幼叶可食，根含淀粉，可食用和药用，全县均有，以丘陵区多见。凤尾蕨(Pteris　multifida)，县内广布，药、饲兼用；狭叶金凤蕨(P·henryi)，丘陵区潮湿地带多，饲草；蜈蚣草(P·vittata)，药用，全县皆有。

铁线蕨科：铁线蕨(Adiantum　capillarisveneris)，俗名猪毛七，为县内钙质土壤指示植物，药用，全县均有；灰背铁线蕨(A·myriosoyum)，药用，山区阴湿地带多见。

中国蕨科：金粉蕨(Onychium　japonicum)，药、饲兼用，丘陵浅山区较多。

水蕨科：水蕨(Ceratopteris　thalictroides)，食、药兼用，县内多数水沟、水田中有生长。

蚌壳蕨科：金毛狗(Cibotium　barometz)，别名金毛狗脊、狗脊，药用根茎，丘陵、山地林下潮湿处有一定分布。

鳞毛蕨科：贯众(Cyrtomium　fortunei)，根茎药用，丘陵山地分布多，蕴量约50吨，主产南海、碑坝区。

水龙骨科：抱石莲(Lepidogrammitis　drymoglossoide)，别名石豆，药用，丘陵山区林下、溪旁岩石上多见。有柄石韦(Pyrrosia　petiolosa)，亦名石韦，药用叶，山区石隙中多见，主产碑坝、元坝区，蕴量约3吨。

蘋科：蘋(Marsilea　quadrifolia)，亦称四叶菜，药、饲兼用，县内多数浅水池塘、沟渠、稻田有生长。

槐叶蘋科：槐叶蘋(Salvinia　natans)，饲料用，浮生于县内多数水面。

此外，还有水韭科的水韭及满江红科的满江红(红萍)等水生植物，可作饲料用。

第五节　菌类、地衣类植物

菌类(药用)　灰包科：大马勃(Calvatia　gigantea)，药用，丘陵、山区竹林下多见。马勃(Lasiosphaera　fenzlii)，亦名脱皮马勃，碑坝区的马元、福成乡多见，蕴量约500公斤。

马鞍菌科：羊肚菌(Morchella　esculenta)、小羊肚菌(M·deliciosa)，丘陵浅山区的林地有分布。

木耳科：毛木耳(Auricularia　polytricha)，山林中阔叶树的腐木上生长较多；黑木耳(A·aurieula)，野生、人工栽培均有，以南山地区最多。

银耳科：银耳(Tremella　fuciformis)，寄生于阔叶树的腐木上，人工栽培较多。

多孔菌科：猪苓(Polyporus　umbellatus)，元坝、碑坝区多，蕴量约10吨。灵芝(Ganoderma　lucidum)，古人称芝草，《舆地纪胜》载：南郑县西南七十里宝顶山(在黄官区)上生芝草；腐生于栎类及其它阔叶树根部或朽干上，山区较多。树舌(Ganoderma　applanatum)，生于桦、槐等树干上，全县均有。茯苓(Poria　coccos)，红庙、南海较多，蕴量3吨。

牛肝菌科：美味牛肝菌(Boletus edulis)，丘陵山区林地内较多。

伞菌科：种类较多，主要有松蕈(Armillaria matsutake)，县内有松林的地区均有分布，药、食兼用。口蘑(Tricholoma mongolicum)，夏秋两季雨后大量生长，全县均有，可食。香菇(Lentinus edodes)，生于栎类朽木上，野生蕴量约6吨，现多人工栽培，全县均有。野蘑菇(Agaricus arvensis)，山地区荒坡草丛多见。密环菌(Armillariella melea)，寄生或腐生于多种植物根部，全县均有。

腹菌科：雷丸(Omphalia lapidescens)，元坝、碑坝区多见，蕴量约1吨。

地衣类(药用) 松萝科：破茎松萝(Usnea diffracta)，别名云雾草，山区有少量分布。树发(Alectoria jubata)，别名人头七，南山林区有分布。

石蕊科：雀石蕊(Cladonia stellaris)，米仓山脊地带有部分生长。

石耳科：皮果衣(Dermatocarpon miniatum)，又名黑石耳，山区阴湿岩石上有生长。

梅衣科：金丝带(Lethariella zahlbruc)，多寄生于高山枯木上，南山地区有分布；金丝刷(L·cladomoides)，南山针叶林中有一定分布。

第五章 动物资源

本县地当古北界动物区系与东洋界动物区系①的交汇处，区系成分具有较明显的过渡性，即既有东洋界动物种，又有古北界的动物种，并以东洋界动物种占优势。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动物区系的种群在县内栖居，但无本地特有种。其中有经济价值高的动物，每年都能提供一定数量的毛皮、药材及肉食，成为重要的经济资源之一；同时也有较多的有害动物，尤其是害虫，经常对农业、林业造成损失，防治虫害也是本县发展经济中的一大任务。

县内动物种类，数量因未作全面普查，尚无确记。现据农、林、牧等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志其大略②。

第一节 无脊椎动物

软体动物 中国圆田螺(Cipangopaludina chinensis)，池塘、水田中多见。蜗牛(Eulota)、河蚌(Anodonta)、蚬(Corbicula)等，各地均有，但具体种数不详。

节肢动物 蜈蚣(Scolopendra subspinipes)，栖居于潮湿阴暗处，有毒，各地都有。园网蛛(Aranea ventricosa)，全县均有。蝎(Buthus martensi)，有少量分布，药用。日本沼虾(Macrobrachium nipponensis)，俗称青虾，多数河、池有产。溪蟹(Potamon denticulatus)，俗称螃蟹，多数河流、小溪中有产。

节肢动物中的昆虫，县内分布广，种类多。全县多见的昆虫有：东亚飞蝗(Locusta migratoria manilensis)、稻蝗(Oxya chinensis)、竹蝗(Ceracris kiangsu)、中华蚱蜢(Acrida chinensis)、蝼蛄(Gyllotalpa africana)、蟋蟀(Gryllulus chinensis)、蓟马(Thrips

①古北界与东洋界：是中国动物区划上的零级单位，大致以秦岭、淮河为界，其北为古北界，以南属东洋界。

②动物名记其中文名及拉丁学名——采自《辞海·生物》、《普通动物学》(武汉大学等编，人民教育出版社1978年版)、《秦岭鱼类志》(陕西动物研究所等编，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等书；部分动物名资料只记中文名。

tabaci)、蚱蝉(Cryptatympana atra,俗称"知了")、稻叶蝉(Nephotettix bipunctatus,即黑尾叶蝉,也称稻浮尘子)、稻飞虱(主要是褐飞虱 Nilaparvata lugens 和白背飞虱 Sogata furcifera)、蚜虫(如麦蚜 Macrosiphum granarium、菜蚜 Brevicoryne brassicae、桃蚜 Myzus persicae 等多种)、吹绵蚧(Icerya purchasi)、蛾(多种,如麦蛾 Sitotroga cerealella、谷蛾 Tinea granella、粘虫 Pseudaletia separata、二化螟 Chilo suppressalis、三化螟 Tryporyza incertulas、玉米螟 Ostrinia nubilalis、菜螟 Oeobia undalis、松梢螟 Dioryctria splendidella、马尾松毛虫 Dendrolimus punctatus、小地老虎 Agrotis ypsilon 等)、蝴蝶(多种,如黑色玉带凤蝶 Papilio polytes、菜粉蝶 Pieris rapae、稻苞虫 Parnara guttata 等)马铃薯瓢虫(Epilachna vigintioctomaculata,即二十八星瓢虫)、萤火虫(Luciola terminalis)、沟叩头虫(Pleonomus canaliculatus,其幼虫称金针虫)、金龟子(Holotrichia diomphalia 其幼虫也称"蛴螬")、星天牛(Anoplophora chinensis)、黄守瓜(Aulacophora femoralis)、米象(Sitophilus oryzae)、谷象(sitophilus granarius)、蚂蚁、苍蝇(如舍蝇 Musca domestica vicina、绿蝇 Lucilia)、蚊(多种)等,绝大多数为害农作物、树木、粮食,如稻蝗、螟虫、松毛虫、谷象等,均为本县农林大害虫;部分传播疾病,如蚊、蝇等。此外,县内有部分益虫,如草蛉(Chrysopa perla)、蝶角蛉(Ascalaphus sp)、螳螂(Paratenodera sinensis)、蜻蜓(Aeschna melanictera)、豆娘(大蟌 Caenagrion plagiosum、小蟌 C · hieroglyphicum)、白蜡虫(Ericerus pela)、蚕(桑蚕 Bombyx mori、柞蚕 Antheraea pernyi)、七星瓢虫(Coccinella septempunctata)、小红瓢虫(Rodolia pumila)、姬蜂(Ichneumon gonerosus)、蜜蜂(Apis mellifera)、赤眼蜂(Trichogramma evanescens)以及小茧蜂、小蜂等。蚕、蜜蜂为本县重要的资源性昆虫,人工放养历史久远;白蜡虫雄虫分泌白蜡,为重要的轻工原料,南海等区已有人工放养。对农业害虫的天敌如蜻蜓、螳螂等应予保护;对赤眼蜂、姬蜂等寄生蜂则应在人为条件下大量繁殖——利用生物防治害虫,既可促进农业生产,又能保护环境,一举两得。

第二节 脊椎动物

鱼类 县内多数塘、库、河流有鱼,种类较多。主要有:鲤(Cyprinus carpio)、鲫(Carassius auratus)、鲃(Hemibarbus maculatus,亦称花鲃)、唇鲃(H · labeo)、铜鱼(Coreius styani)、黑鳍鳠(Sarcocheilichthys nigripinnis)、麦穗鱼(Pseudorasbora parva)、蒙古红鲌(Erythroculter mongolicus)、翘咀红鲌(E · ilishaeformis)、拟尖头红鲌(E · oxycephalus)、䱗条(Hemiculter leucisculus)、鳊(Parabramis pekinensis)、鲂(Megalobrama terminalis)、青鱼(Mylopharyngodon piceus)、草鱼(Ctenopharyngodon idellus)、鲮(Elopichthys bambusa)、赤眼鳟(Squaliobarbus curriculus)、鳡(Zacco platypus,俗称桃花鱼)、鲴(Xenocypris argentea,又分圆吻鲴 Distoechodon tumirostris、黄尾鲴 Xenoeypris davidi、银鲴 X · argentea、细鳞斜颌鲴 X · microlepis 等)、鲢(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鳙(Aristichthys nobilis,俗称胖头鱼)、鲹鲻(Rhodeus ocellatus)、鳅鲤(Gobiobotia kiatingensis,即石虎鱼)、马口鱼(Opsariichthys uncirostris)、鳅(分泥鳅 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沙鳅、钢鳅几种)、鲶(Parasilurus asotus)、粗唇鮠(Leiocassis crassilabris)、圆尾拟鲿(Pseudobagrus tenius)、青鲿(Oryzias latipes)、鳜(Fluta alba)、乌鳢(ophicephalus argus)、鳜(Siniperca chuatsi,即桂鱼)、蛇鉤

(Saurogobio dabryi，亦称船钉鱼)、吻鮈(Rhinogobio typus)、裂腹鱼(Schizothorax prenanti)等，其中又以青鱼、草鱼、鲢、鳙、鲤为本县骨干鱼种，群体大，产量多。新引进的有鳞鲤、镜鲤、板鲫、银鲫、罗非鱼(Tilapia mossambica，又称越南鱼)等，在部分塘库养殖。鱼类是本县重要的水产资源。解放以来，渔业生产逐年发展(详见《农业志·渔业》)。

两栖类 大鲵(Megalobatrachus davidianus)，境内主要河流均有分布，尤以濂水河上游、西流河、碑坝河最多，属国家二类保护珍贵动物。大蟾蜍(Bufo bufogargarizans，别称癞蛤蟆)、青蛙(Rana nigromaculata)、金线蛙(Rana plancyi)、哈士蟆(Rana temporaria chensinensis，又名中国林蛙)等，全县均有分布。

爬行类 鳖(Amyda sinensis，俗称甲鱼，县内多数池塘，河流均产，为重要水产资源。锦蛇(Elaphe carinata)、黑眉锦蛇(Elaphe taeniurus)、虎斑游蛇(Natrix tigrina)、赤链蛇(Dinodon rufozonatum)、乌梢蛇(Zaocys dhumnades)、青竹标(Eurypholis major)、水蛇(Enhydris chinensis)、蕲蛇(Agkistrodon acutus，亦称五步蛇)、竹叶青(Trimeresurus gramineus)等，全县均有分布，尤以丘陵山区多见。平川地区近年来蛇已少见，是鼠害猖獗的原因之一。因此保护蛇类也是维持县内生态平衡的条件之一，应引起重视。爬行类中还有壁虎(Gekko japonicus)。

鸟类 种类甚多，数量无确记，主要有：小䴙䴘(Podiceps ruficollis poggei)、凤头䴙䴘(P·cristatus cristatus)，平川沿河地区多见。鸬鹚(Phalacrocorax carbo sinensis)，全县均有，可驯化捕鱼。苍鹭(Ardea cinerea rectirostris)、牛背鹭(Bubulcus ibis coromandus)、池鹭(Ardeola bacchus)、白鹭(Egretta garzetta garzetta，亦称小白鹭，另有大白鹭、中白鹭)、绿鹭、夜鹭，均为留鸟，以平川多见，丘陵山区较少。豆雁(Anser fabalis serrirostris)，候鸟，冬季在平川地区多见。野鸭，约有十多种，较多见的是绿翅鸭(Anas crecca crecca)、绿头鸭(A·platyrhynchos platyrhynchos)、花脸鸭(A·formosa)、罗纹鸭(A·falcata)、普通秋沙鸭(Mergus merganser merganser)、赤麻鸭、针尾鸭等，均为候鸟，冬季平川沿河地区常有栖息。鸢(Milvus korschun lineatus，俗称老鹰)、苍鹰(Accipiter gentilis schvedowi)、雀鹰(Accipiter nisus nisosimilis)、金雕(Aquila chrysaëtos kamtschatica)、白尾鹞(Circus cyaneus cyaneus)、赤腹鹰(俗称鹞子)，全县可见，数量较少(金雕只在山区分布)；鸢、金雕为国家二类保护动物，白尾鹞为三类保护动物。鹌鹑(Coturnix coturnix japonica)，平川可见，少。竹鸡(Bambusicola thoracica thoracica)，南山地区有一定分布。环颈雉(Phasianus colchicus torquatus)，南部丘陵区多见。白冠长尾雉(syrmaticus reevesii，俗名花鸡)、红腹角雉(俗名寿鸡)、金鸡(Chrysolophus pictus)、南山多见。金鸡、长尾雉为二类保护动物。灰鹤(Grus grus lilfordi)，三类保护动物，秋、冬平川地区可见，候鸟。秧鸡(Rallus aquaticus indicus)，平川多见。岩鸽(Columba rupestris rupestris)，南山可见。白胸苦恶鸟(Amaurornis phoenicurus chinensis)、原鸽(Columba livia，亦名野鸽)、山斑鸠(Streptopelia orientalis orientalis)、灰斑鸠、珠顶斑鸠，全县均有分布。杜鹃(分大杜鹃 Cuculus canorus canorus——俗称布谷鸟、小杜鹃 C·poliocephalus poliocephalus)，夏候鸟，插秧季节全县可见。耳鸮(有长耳 Asio otus otus、短耳 A·flammeus flammeus 两种)，俗名猫头鹰，鼠类天敌，冬季多见，全县均有。斑头鸺鹠，留鸟，县内有一定分布。燕(有家燕 Hirundo rustica、金腰燕 H·daurica、针尾雨燕 Hirund-apus caudacutus caudacutus、白

腰雨燕 Apus pacificus pacificus 等)，春夏全县均有，小坝乡境内的假果山岩洞中栖居大群白腰雨燕，山下群众常取燕粪肥田。冠鱼狗 (Ceryle lugubris guttulata)、翠鸟 (Alcedo atthis bengalensis)，平川、丘陵地区可见，戴胜 (Upupa epops epops)，夏候鸟，少。绿啄木鸟(Picus canus)，留鸟，全县均有。其它还有黑枕黄鹂(Oriolus chinensis diffusus)、红咀兰鹊 (Cissa erythrorhync erythrorhyncha)、喜鹊 (Pica pica sericea)、乌鸦 (有秃鼻乌鸦 Corvus frugilegus pastinator、白颈鸦 C·torquatus 等种)、大山雀(Parus major)、画眉(Garrulax canorus canorus)、白头翁(Pycnonotus sinensis sinensis，即白头鹎)、白鹡鸰(Motacilla alba leucopsis)、灰椋鸟(Sturnus cineraceus)、八哥 (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 cristatellus)、麻雀 (Passey montanus)、山麻雀 (Passer rutilans)等。

上述鸟类，多为农、林益鸟，有的为狩猎鸟类，可提供鸟肉、羽毛，应注意保护。近年虽已开展爱鸟周(于每年春季进行)活动，但仍有部分人随意打鸟；加之农药，化肥使用多，鸟类已逐渐减少。如以往成群的麻雀随处可见，近年则很稀少；原在丘陵地区分布较多的雉，已明显减少；乌鸦在平川地区也很难见到。类似现象应引起全县人民的重视。

哺乳类　已知的有：刺猬 (Erinaceus europaeus)、蝙蝠 (Vespertilio superans)，全县可见。猕猴 (Macaca mulatta)，分布在福成乡明山湾村的蒋家河至冷家河一带约 10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约有 60～70 只(1958 年前约有 300 只，后因乱砍滥伐，森林面积缩小，加之滥猎捕杀，猕猴减少)。草兔 (Lepus europaeus)，全县均有。松鼠 (Sciurus vulgaris)、红白鼯鼠(Petaurista aibcrufus)，南山林区多见；大仓鼠(Cricetulus triton)、棕色田鼠(Microtus mandarinus)、东方田鼠(M·fortis)、黑线姬鼠(Apodemus agrarius)、褐家鼠(Rattus norvegicus)、黄胸鼠(R·flavipectus)、小家鼠(Mus musculus)，全县均有；竹鼠 (Rhizomys sinensis)，俗称[illegible]，丘陵、山区竹林多见，肉鲜美，为宴席珍品；豪猪 (Hystrix hodgsoni)，碑坝地区多见。狼(Canis lupus)、狐(Vulpes vulpes)，以往全县均有，今已少见；貉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又称狗獾)、豺 (Cuon javanicus)、狗熊 (Selenarctos thibetanus)、小猫熊(Ailurus fulgens)，南山地区可见，以碑坝地区为多，小猫熊是国家二类保护动物；黄鼬 (Mustela，俗称黄鼠狼)、青[illegible](Charronia flavigula)、獾 (Meles meles，亦名猪獾)、水獭(Lutra lutra，二类保护动物)、大灵猫(Viverra zibetha，三类保护动物)、果子狸(Paguma larvata)、豹猫(Felis bengalensis，三类保护动物)，全县均有分布，但量少；猞猁 (Felis lynx)，碑坝林区偶见；豹 (Panthera pardus)、云豹 (Neofelis nebulosa)，南山地区有少量分布，均为二类保护动物。野猪 (Sus scrofa)，麝 (Moschus moschiferus，又名香獐)、黄鹿 (Muntiacus reevesi)、毛冠鹿 (Elaphodus cephalophus)、狍(Capreolus capreolus)、青羊(Naemorhedus goral，亦名斑羚)、鬣羚(亦名苏门羚、明鬃羊)、岩羊(Pseudois nayaur)，丘陵、山区有一定分布，尤以碑坝地区多见，其中，毛冠鹿、狍、青羊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麝为三类保护动物。

上述哺乳类动物中的多数有较大的经济价值，是县内重要的野生动物资源，有计划地进行狩猎，反对滥捕滥猎，是长期、合理使用这一资源的重要措施，对害兽，特别是为害严重的家鼠、田鼠等，则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消灭。

第六章 能 源

光照 本县年平均日照时数1605.1小时，在汉中地区属日照偏少的县(详《自然环境志·气候》)。县气象站依据经验公式计算，全县年太阳总辐射量为99.7千卡/平方厘米·年，略多于略阳县、镇巴县。其中，夏季占36.9%；春秋次之，分别占29.4%和18.7%；冬季最少，占15%。每年从3月开始，辐射量增加，6月份为最高点，达12.9千卡/平方厘米·月；9月至12月，辐射量逐月减少，12月最少，只有4.5千卡/平方厘米·月。3～9月，全县总辐射量约73.4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辐射量的74%，对农作物生长十分有利。

太阳辐射从平川、丘陵至山区依次递减；在丘陵、山区，东西向河谷要比南北向接受辐射量多。

生理辐射(即植物光合作用吸收的有效辐射)年约49.9千卡/平方厘米·年。本县光能有效利用率还较低，冬小麦平均有效利用率为1.3%，水稻1.5%，玉米0.99%。光能有效利用潜力大，利用率若提高到5%，粮食全年平均亩产可达1095公斤，较1987年增长2.5倍。

水能 境内9条河流和20公升/秒以上109条小沟，多年平均水能蕴藏量为242023千瓦，可开发量90654千瓦，现已开发作为水能加工、抽水、发电共利用5550.5千瓦，占可开采量的6.12%。水能作为动力加工，历史上劳动人民已有利用。解放初期，在濂水河、冷水河和山间小溪，仍保留有水碓、水磨、筒车和轧花机，进行米面加工和提水灌田。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提高，逐步以水轮泵、水轮机取代旧有的水力加工设施。50年代后期，开始利用水力发展农村小水电。

生物能源 本县农民生活(主要是煮饭)用能源，主要来自森林及农作物——薪柴与秸杆。据1983年调查，全县林地每年可提供薪柴113500吨；农作物秸杆总产276500吨，用作烧柴的193500吨，两项合计307000吨，当年每一农户均2.9吨多。山区、丘陵农民生活用薪柴为主，平川则以秸杆为主；并搭配部分烟煤(由外地购进)。

此外，1983年前，部分农村建沼气池80余个，每年使用4～5个月，解决了部分生活用能源。但因管理不善，大多数已废。在缺柴烧的平川地区，建池产沼气，不失为解决农村能源紧张的有效途径，应继续提倡；有关部门应在技术上予以指导。

地热 地下热水县内仅有一处，即南海区兴隆乡硫磺沟的臭泉(详见《自然环境志》)。

能源除以上所记外，还有电(详见《工业志》)。

自然灾害志

本县的自然灾害有旱灾、水灾、雹灾、风灾、冻害、虫灾、鼠害、地震及瘟疫等。其中，以旱灾和水灾为最多。古代至今，有记录的旱灾91次，水灾100次。旱灾多发生于春夏季，水灾多发生在夏秋季，正是农作物生长的关键季节，危害程度比其它灾害更为严重。

各种自然灾害经常相继出现，尤以旱涝交替为多。有头年旱灾，翌年水灾的，如明代洪武四年和五年（1371和1372）、弘治十四年和十五年（1501和1502）、嘉靖元年和二年（1522和1523）、七年和八年（1528和1529）。解放后的1969年和1970年、1982年和1983年等。也有同年先旱后涝的，以夏旱秋涝较多，如清代嘉庆十八年、光绪十二年和十四年，民国21年、28年、38年，解放后的1958、1974、1981年等；春旱夏涝亦有，如1951、1957、1979年等。旱涝继发后常有虫灾、瘟疫并发，如民国38年。此外，大风、暴雨、冰雹同时出现也较常见。

历史资料因记载不全，无法比较。民国18年（1929）至1987年出现的水、旱大灾，大约每10年1～2次。如民国18年大旱，28年（1939）大涝，38年（1949）大旱、虫灾、大水，1959～1960年连续大旱，1969年、1979年均干旱严重，1981年先旱后洪，历史罕见。

自然灾害连年或一年同时出现，成灾极其严重。明崇祯年间连年荒旱，民国17～18年的大旱，1949年和1981年旱涝相继，均给本县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失。

旧社会，由于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微弱，加之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本县每遇大的自然灾害，许多地方就田园荒芜，饿殍载道，其状惨不忍睹——今七旬以上老人，每忆及民国17、18年大旱，仍不寒而栗。解放后，虽也多次发生水旱灾害，有的灾情超过历史上的大灾，但除个别年份外，境内未曾有饿死人或讨口叫化现象出现。每有灾害发生，党和人民政府都及时将大批救灾钱物送到灾民手中；各级领导深入灾区，带领群众生产自救，重建家园。1981年的特大灾害发生后，灾区很快恢复了生产，10数万灾民有吃有穿，并住上新

房。

第一章　旱　灾

本县历史上有记载的旱灾，从晋太康六年(285)至1949年的1665年间，共70次。其中，春旱9次，夏旱14次，秋旱7次；春夏连旱3次，夏秋连旱4次，春夏秋连旱3次，夏秋冬连旱1次；未注明季节的旱灾29次。1950年至1987年的38年中，共有21年发生旱灾，其中夏旱17次，春夏连旱2次，夏秋连旱2次。

第一节　旱　情

晋代至清末　晋太康六年至清朝末年，旱灾53次：晋代4次，分别发生在太康六年春、元康七年秋(297)、太宁三年(325)春夏之交及永嘉三年(309)春。《晋书》记载：永嘉三年三月，江、汉、河、洛皆竭，可涉。

唐代有记载2次，发生在永淳元年(682)春、天复四年(904)。《陕西通志》(雍正本)载：天复四年，“自陇西迨于褒、梁之境，数千里内亢阳，民多流散，自冬经春，饥民啖食草木，至有骨肉相食者甚多。是年，或山中竹无巨细，皆放花结籽，饥民采之，舂米而食。”

宋代有记载5次：淳熙三年五月(1176年6月)大旱；十一年四月至八月(1184年5月至9月)，汉中一带大旱，“冬不雨至明年二月(1185年3月)；庆元三年(1197)和嘉泰元年(1201)利州路旱”。①

明代有记载旱灾33次：洪武四年(1371)全陕大旱，“汉中尤甚”。宣德元年(1426)“汉中府旱”。正统三年(1438)陕南“连年旱涝，人民缺食”。景泰元年(1450)，“汉中府大旱”。成化二十至二十二年(1484～1486)连年大旱，遍及陕西、山西、河南，“赤地千里，井邑空虚，尸骸枕籍，流亡日多”。弘治十四年(1501)和十七年(1504)均夏旱。正德四、五两年(1509、1510)连旱，“民多流移”；正德十六年(1521)春夏至嘉靖元年(1522)夏秋，连续大旱，并发瘟疫；嘉靖五至七年(1526～1528)全陕三年大旱，“人相食饿死无数”；十六年(1537)夏又旱。万历四十四至四十六年(1616～1618)三年连旱。崇祯元年至三年(1628～1630)、六年至十四年(1633～1641)全省大旱，“饿殍遍野”，“草木食尽”，尤以十三年(1640)最甚，“秋，全陕大旱饥，十(11)月粟价腾踊，日贵一日，斗米三钱，至次年春十倍其值，绝粜罢市，木皮石面皆食尽，父子夫妇相剖啖，道殣相望，十亡八九。”

清代有记载旱灾8次。康熙三十年(1691)春夏旱，“民大饥”。嘉庆九年(1804)“南郑等十三厅县被旱”，十八年(1813)“夏旱，稻苗半槁，年岁大荒”。光绪二年和三年(1876、1877)陕西全省大旱，“赤地千里”，“人相食”，“道殣相望，其鬻女弃男，指不胜屈，为百余年来未有之奇”；十二年(1886)和十四年(1888)皆秋旱，收成约六分；十七年(1891)“自四(5)月以来，未得透雨”，“南山稻秧分插亦未及半”，“农田望泽甚殷”。

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的旱灾17次。民国4年(1915)，陕西大旱，“夏收全无，秋田颗粒未登，灾情之大，全省皆然，致流亡载道，卖妻鬻子，层见垒出。”10年(1921)陕西全省

①资料出处除注明者外，均采自《陕西省自然灾害史料》(省气象局1978年编)。

"复遭旱魃，灾情最为惨酷。"17～18年(1928～1929)，全省连续两年大旱。《赈灾汇刊》(1928年出刊)载：17年，"自春徂秋，滴雨未沾，井泉涸竭，泾、渭、汉、褒诸水，平时皆通舟楫，今年夏间断流，车马可由河道通行。多年老树大半枯萎，三道夏秋收成统计不到二成。秋季颗粒未登，春耕又届衍期"。"陕南各属更以历年捐派过重之故，现今告罄，人民无钱买粮，其它树皮草根采掘已尽，赤野千里，树多赤身枯槁，遍野苍凉，不忍目睹"。《陕西灾害档案》(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载，18年，汉中"旱灾尤重，收获不及二十分之一，树皮草根掘食一尽，死亡载道"。19～38年(1930～1949)间，旱灾多发，或水旱并发。35年(1946)旱麓乡仕绅在给国民党南郑县府的报告中说，28～35年(1939～1946)，该乡"连年亢旱，颗粒无收"。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工作报告(1939～1944)》也记，28年(1939)，南郑"武乡镇旱灾"；30年(1941)，南郑、褒城"亢旱成灾"。

解放以来 1950～1987年间，境内出现过多次干旱天气。县气象站1966～1983年资料统计，18年共出现各类干旱天气24次，年均1.3次。由于大兴水利，干旱造成的灾害较少。据县水电局、民政局统计，解放38年间，全县发生旱灾21次，其中，灾害较轻的13次，分别出现在1950、1957、1958、1959、1961、1962、1963、1966、1968、1974、1975、1982、1986年；灾害严重的8次，发生于1955、1960、1969、1972、1978、1979、1981、1985年。

1950年夏旱，黄官区(当时属褒城县)义学梁一带无水插秧，区长王世俊组织1众修军民堰，引水灌田。

1955年5月1日至6月21日的51天降雨仅50.2毫米，旱象严重，各级党政部门发动群众挖塘、掏井、筑挡、挖沙坑拦水，安装新式水车及龙骨车等提水，抢插秧29.97万余亩。但仍有1.78万亩水田未插上秧，改种杂粮；连同秋后的水灾造成的损失，秋粮共减产1100万公斤。

1957年8月伏旱，持续38天未降透雨，陈家村水库灌区的稻田干裂，棉花卷叶，黄豆、红薯等日见枯萎。

1958年5月13～26日无雨。双泉堰、玉泉堰流量分别由0.218立方米/秒、0.15立方米/秒减少到0.189立方米/秒、0.1立方米/秒；流珠堰25日断流，濂水灌区大片地区插秧困难。党政领导组织群众找水源、挖沙坑、截渗流，进行抗旱，插秧19.77万亩。

1959年6月14～28日不雨，碑坝、福成两乡850亩田未插秧；新集区有419亩水田割了秧草。全县秋粮减产130万公斤。

1960年5月上旬至8月上旬百日大旱，县内有许多水田未插上秧。濂水灌区7月份统计，已插秧的17.5万多亩水田，有6.4万亩断水，1700余亩干枯；冷惠渠缺水495立方米，占正常需水量的38.4%。群众在抗旱中打井1400余眼，挖沙坑1000多个，筑挡900多处，动用各种提水工具灌田5.1万亩。全县63.8万亩秋粮受旱，39.8万亩成灾，减产2585万公斤。

1961年5月下旬至6月15日天旱无雨，许多地方插秧延到夏至后。

1962年插秧时节干旱少雨，至7月初始雨。

1963年夏旱，使1.46余万亩正在抽穗扬花的水稻受到严重威胁，虽经群众全力抗旱保苗，仍使秋粮减产1500万余公斤。

1966年5～6月仅降雨81.5毫米，旱象严重。汉山、高台、新集、冷水四区34000余人，采取疏河放滩的方法，增加水量，使6万多亩田插了秧。

1968年6月上、中旬天旱，插秧延至夏至。后期又有近20天伏旱。加之秋季低温，

秋粮减产2630万公斤。其时正逢“文化大革命”动乱之际，群众生活困难，部分地方人口外流。

1969年5月下旬至7月23日，干旱缺水，插秧受阻；8月上旬又有十多天伏旱。1972年7月13日至11月3日连旱114天，降雨仅203.3毫米，比正常年偏少59.5%，全年少收粮食2550万公斤。

1974年伏旱，1975年伏旱25天，两年秋粮均减产。

1978年4、5月干旱少雨，丘陵地区借田育秧；8月1日至翌年1月10日，164天连旱，降雨量仅158.1毫米，较正常年少65.4%，秋粮减收。1979年春夏又严重干旱，3月9日至7月1日，连续干旱114天，降水仅156.2毫米，较正常年少48.5%。插秧期用水十分紧张，红寺坝水库水放至死库容，其它塘库早已枯竭。全县有3万亩水稻在夏至后插秧，3.24万亩未插秧；已插上秧的有6.39万亩受旱。秋粮减产1485万公斤。

1981年1～6月干旱少雨，半年降雨175.5毫米，比历年同期少降雨114.4毫米。县内多数河、泉、库水减少；濂水河断流，红寺坝水库仅存水150万立方米；另有25座水库、3600口塘水已放干。1.5万亩稻田未插秧，已插的有5万多亩龟裂；5.3万亩旱地作物受旱。是年因先旱后涝，全年粮食总产1.27亿公斤，较1980年少收0.52亿公斤。

1982年5、6两月降雨仅58.8毫米，中共南郑县委、县人民政府拨出13.7万元专款，组织5万多名劳力，抗旱插秧4万多亩，保苗3.2万亩，播种2万亩。

1985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降水48.5毫米，伏旱严重，有4座水库、1200口塘水放干，2.14万亩水稻、1.2万亩旱地作物受灾。全县抽调600名干部，投入12000名劳力，开动60余台抽水机、100多部龙骨车抽水，加上人担，共浇灌水稻1.2万亩，保苗2.1万亩。是年，连同秋季低温等灾害，粮食减产3002.5万公斤。

1986年7月1日至8月13日，降雨稀少，全县河水大降，塘库干涸，禾苗枯萎。11.2万亩水稻断水，其中3.3万亩干裂，1900亩出白穗；秋杂粮受旱面积达6.2万亩。

第二节　抗　　旱

干旱是本县最严重的自然灾害，群众在生产实践中逐渐摸索出一些较有效的抗旱办法。主要有：（1）干锄保墒。俗话说锄头上有三分水，干旱严重时，农民总是多次锄地，松土保墒。（2）灌尿窝子保苗。群众说“泥里不死秧”，插秧换衣后遇到干旱断水，田里只要地皮不干，需立即用淡尿水逐窝浇灌，可保苗，遇雨仍可获丰收。（3）夜灌。天旱严重，采取夜间浇灌田地，既可减少蒸发，又使禾苗充分吸收水分；灌大块田水不够用时，要将田划成小块，由近及远逐块灌，群众称为“冲截截子”，可收省水灌透之效。（4）田头打土井，利用渗水灌田。（5）在河滩挖沙坑，截渗水或拦挡小流水浇地。干旱时节，平川地区的群众千方百计寻找水源，使用各种提水工具，日夜劳作，抗旱保苗。山区利用山泉、小溪灌田浇地，旱情较平川要小，群众有“天旱收山，雨涝收川”之说。

本县群众土法抗旱，在战胜一般旱灾中起到很大作用，但对大旱却无能为力。实践使他们认识到，“水利是农业的命脉”。解放后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大兴水利，虽遇大旱，灾害损失也相对减轻。

第二章 水 灾

史籍中有关本县的水灾记载，始于汉高后三年(前185)，至1987年，有100年发生水患。其中，西汉至清朝有74年成灾——其间明清两朝居多；民国时期7年；解放后19年；水灾发生季节多在夏季(5～7月)，49次；秋季(8～9月)次之，28次；夏秋连发6次。水灾中，除历史资料未注明成因的46次外，大雨、暴雨成灾31次；连阴雨导致洪涝21次；连阴雨夹注暴雨致灾3次。危害程度以后者为最；大雨、暴雨引起的洪灾为害亦大，但多在沿河两岸及山区、丘陵地区；连阴雨成灾多是全县性的，造成秋粮大幅度减产。

本县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摸索出一些较有效的抵御水灾的措施。如修渠筑堰，导洪排涝；种夏粮作物前整地时，采用高畦深沟(平川地区)，防止积水，使小麦、油菜等减少水害；在河、渠两旁植树种草，减轻洪水对堤岸的冲刷等。解放后的38年间，本县修建了众多水库、渠道、排灌站；花大力气治理汉江、濂河、冷水等河道；坚持不懈地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每逢汛期，县人民政府专设防汛指挥部，专司组织、指挥防洪抢险工作，气象部门加强雨情测报——多种措施的有效实施，使洪涝灾害的损失减低到最低程度。在丘陵山区，因多雨导致的地质灾害如泥石流、山体滑坡时有发生，近年有关部门已加强监测，同时及早搬迁这些地方的住户，减少损失。实践使人民意识到，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继续加强水利建设，是抗御水患的根本措施。

西汉至清代　汉高后三年(前185)至清宣统三年(1911)，本县发生的主要水灾如下表：①

明、清两朝共发生水患53次，明代20次，平均13.6年一次；清代33次，平均8年一次。

民国时期　据《秦中公报(1915～1925)》载，民国10年(1921)6、7月间，连降大雨，兼旬不止，以致山洪暴发，河水陡涨，冲毁田禾，浸没房屋，秋收无望，被灾甚重，有70～80村，幅员数百里，地方辽阔。又云，14年(1925)，“夏季多雨，以致山水暴发，江河泛涨，冲毁田屋，漂没人口不计其数”。《陕灾月报(1930～1931)》记，南郑19年(1930)“江水暴涨二至三丈，沿江一带居民多被冲没。”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陕西灾情档案》记载20年(1931)夏秋本县及沿江各县大水灾的情况：“七月十七日大雨如注，河水陡涨”，“汉水西自勉县起经褒城到该县(指南郑)又东经城固至洋县两岸平坦，泛滥之处，损坏田禾甚多”。进入8月份汉水因雨继续大涨，水头高数丈，冲堤横流，沿江十余县尽成泽国，“冲没田庐，淹毙人数不可胜计，待赈者数十万人”。《陕赈特刊(1932)》记，21年(1932)“南郑秋涝”。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工作报告(1939～1944)》记，28年(1939)，陕南“秋涝成灾，收成锐减”。38年(1949)7～8月阴雨连绵40多天，汉江沿岸一片汪洋。因夏旱秋涝，灾害为历史少见。据解放初南郑县人民政府统计，这次水灾使5827户、24041人生活无着；淹没农田54895亩，毁房3215间，冲走衣服301件、农具542件、其他器具666件、金银首饰40两；淹死人114口，畜939头(只)。时逢国民党溃兵、游勇大肆抢掠，境内哀鸿遍野，民不聊生。

①资料采自《陕西省自然灾害史料》。

发　生　时　间	灾　情
汉·高后三年(前185)夏	大水,汉江泛滥,4000余户被冲走
高后八年(前180)夏	大水,汉江泛滥成灾,6000余家被水冲走
建安二十年　(215)秋九月	汉水泛滥,人民被冲若干
建安二十四年(219)秋八月	大暴雨,汉水泛滥
蜀·建兴八年(230)秋八月	大霖雨30余日,汉水泛滥
晋·咸宁三年(277)六月、九月	大水(两次)死人300余口,秋禾损失严重
太元十五年(390)	大水
南朝宋·元嘉十八年(441)夏五月	汉水泛滥
唐·长庆元年(821)夏	汉水溢
长庆四年(824)夏	汉水泛滥
开成三年(838)夏	汉水泛滥
会昌元年(841)七(8)月壬辰(14日)	汉水泛滥
宋·建隆二年(961)	汉水泛滥
淳化二年(991)七(8)月	汉水暴涨,冲毁民房甚多
大中祥符九年(1016)八(9)月	大水
绍兴十五年(1145)	汉水决堤,泛滥,冲毁民舍
绍兴二十八年(1158)六(6)月	大雨,冲毁民舍、桥栈,死人甚多
淳熙十六年(1189)五(5)月	霖雨
绍熙二年(1191)五(6)月己已(15日)七(8)月	大水;久雨伤麦
绍熙四年(1193)夏	大水,冲毁山河堰等渠道
庆元二年(1196)夏	大雨
开禧元年(1205)七(7)月	霖雨,庄稼受害
咸淳三年(1267)六(6)月	汉水泛滥
明·洪武五年(1372)六(7)月	大雨,江河暴溢,汉江漂满巨木
洪武二十三年(1390)秋八(9)月	淫雨,汉水暴溢,庐舍人畜漂没无算
永乐十四年(1416)五月	汉水涨,泛滥,淹没大量公、私房舍
成化六年(1470)八(8)月	汉水涨,高数10丈,城郭被淹没
成化八年(1472)八(9)月	汉水高涨,高数10丈

发 生 时 间	灾 情
弘治十五年(1502)夏	大雨，庄稼受损
正德十四年(1519)夏	汉水泛滥
嘉靖二年(1523)	大水
嘉靖五年(1526)六(7)月	五郎坝雨水3丈余，冲毁官舍、吏民70余家
嘉靖八年(1529)	汉水决
嘉靖十一年(1532)夏	大水
嘉靖十八年(1539)七(7)月	汉水涨，冲毁民舍若干
嘉靖二十一年(1542)夏	大雨，民舍被冲走
嘉靖三十年(1551)六(7)月	霖雨月余
隆庆元年(1567)三月	霖雨
万历二十三年(1595)秋	淫雨连绵，庄稼不结籽
崇祯六年(1633)	大水
崇祯七年(1634)	连阴雨40天
崇祯十六年(1643)	水灾
清·顺治四年(1647)八(8)月	暴雨两昼夜，汉水泛涨
康熙元年(1662)(7)月	大雨60余日
康熙二年(1663)六(7)月	汉江大水，又雷雨
康熙八年(1669)	大水
康熙十八年(1679)	连阴雨40日，倾盆大雨一昼夜，大水冲毁民房无计
康熙二十七年(1688)	大风，雷雨夹冰雹，水涨甚猛，树木连根拔起，顺江而下，沟渠、桥梁尽毁
康熙三十七年(1698)	水灾
康熙四十二年(1703)	水灾
嘉庆六年(1801)八～九月	阴雨连绵
嘉庆十一年(1806)秋	阴雨连绵，秋粮欠收
嘉庆十五年(1810)初夏	水灾，山洪暴发，田地被冲，青黄不接，人民群众生活十分困难
嘉庆十六年(1811)	水灾，城垣被冲，房屋被毁
嘉庆十八(1813)秋	多雨、涝，稻苗苦死，饥荒严重
嘉庆二十年(1815)	大水，沿河地被水淹沙压

发　　生　　时　　间	灾　　情
嘉庆二十四年(1819)	江水涨溢，水淹到城根，深二三尺，浸倒民房400余间，秋禾被淹
道光十二年(1832)八(8～9)月	汉江水溢，决口13处
道光十四年(1834)	水灾，部分土地被淹
道光二十年(1840)夏	汉江暴涨，县城墙被折毁140余丈，淹死人无计
道光二十四年(1844)夏	南山一带，山水暴发，淹没民田无数
咸丰元年(1851)	大雨连旬，汉江湖河并涨，军民田地被淹
咸丰二年(1852)七(8)月十七(31)日	大水从南城门冲进城，房屋被毁无计，兵民被淹死者300多
同治六年(1867)	因雨受灾
同治七年(1868)七月	大水，平地水深数尺，田地被淹，房屋被毁甚多
光绪十年(1884)闰五(6)月	连次大雨，山水暴发，河流泛涨，大量田地、房舍被淹没，人被冲走
光绪十二年(1886)六(7)月二十一(22)至二十五(26)日	连日大雨，河水暴涨，东乡二坝被水淹没土地200余亩，浸倒草房20余间
光绪十四年(1888) 光绪十五年(1889)	大水，汉江泛滥，西乡七里坝淹淤地2顷，倒房36间
光绪十九年(1893)四(5)月四(19)日	冰雹、大风、大雨，平地水深数尺
光绪二十九年(1903)六(7)月六(29)日	大水发，汉江暴涨，汉江波浪滔天，冲淹田地、房屋、人口和牲畜，大水淹至镇江楼，为数十年罕见
宣统三年(1911)	大水，淹地毁房甚多

民国10年至38年，平均4年发生水灾一次，灾害甚为严重。

解放以来　1950年～1987年发生的19次水灾，12次发生在夏季，秋季4次，3次夏秋相继；大雨、暴雨所致15次，连阴雨加注大雨成灾的2次，霖雨为涝的2次。38年间，平均2.1年发生一次。按灾害程度分，重灾6次，分别发生在1952、1955、1956、1961、1981、1983年；一般性水灾13次，分别发生于1951、1957、1958、1963、1964、1970、1974、1979、1980、1984、1985、1986、1987年。

1951年7～9月，三降暴雨。7月11日南海区山洪暴发，冲毁农田1595亩，倒房98间，淹死2人。7月19日晚，红庙发生洪水灾害，冲淤农田602亩，毁堤1160米。9月上旬，汉江水涨，沿江6047亩农田被淹。县人民政府发动群众生产自救，弥补损失。

1952年7～8月，阴雨连绵20余天。8月16日、17日梁山、汉山、冷水、红庙、南海等9区普遍遭受洪水袭击。全县有39863.9亩农田受灾，损失粮食61.85万公斤，棉花4.85万公斤；毁桥22座，道路2430米，渠堰218处；倒塌房屋713间，死伤8人。灾情发生后，县委书记张建德带领干部奔赴灾区，组建42个抢险组，搬迁被水围困的262户、595人；政府发放救济款3000元，银行贷款5.42万元，帮助灾民安排生活、生产，重建家园。

1955年9月15～16日，全县大部分地区降大雨，梁山、汉山、冷水、南海等7个区有8660亩农田遭水灾，倒塌房屋741间，死2人。由于入夏以来先旱后水灾，全县秋粮减产

1105万公斤。县长张正范带领各部门负责人赶赴重灾区，组织群众防洪抢险。

1956年6月23～24日连降大雨，郭滩、回龙、山口等33乡，淹没水稻22112亩，沙淤农田1812亩，冲毁旱地3910亩；毁河堤351处、渠堰851处；淹死10人，伤5人；冲走粮食7.6万公斤；秋粮减产871万公斤。县委、政府抽调130多名机关干部，分赴灾区，与群众一起抗洪抢险。6月24日，用渡船、木筏救出被水围困的群众1617人。政府发放救济款1000元，帮助群众生产自救。

1957年7月10～16日，连降大雨，南海、冷水、红庙、汉山等区的16个乡受灾。山洪冲淤稻田5216亩、淹没19753亩；毁旱地4300亩，河堤6.1万米；倒房312间；死28人，伤23人。灾情发生后，中共南郑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立即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灾民，发动群众抗灾自救；并发救灾款3500元。

1958年8月阴雨连绵，19日大雨倾盆，汉江、濂河波浪翻滚，决堤而出，沿河36村2123户农家受灾。淹淤农田15396亩，倒房425间，毁堤、堰坎692处，死1人。全县秋粮减产1358万公斤。

1961年春夏之交连续降雨30余天，山洪暴发，江河横溢，全县27.16万亩农田成灾，其中，5万余亩夏粮霉变生芽；17172亩田禾淹没冲毁。水毁房屋1405间，水利设施129处；死7人，淹死家畜77头。夏插时干旱无雨；入秋后又阴雨连绵45天，秋收、秋种难以进行，人民生活十分困难。

1963年6月，部分地区洪水肆虐，4.4万亩农田受灾，倒房235间，死8人，伤7人，夏粮减产557万公斤。

1964年4月，20天降雨254.8毫米，洪水为害，32453亩夏粮作物被泡坏；塘、库、渠、堤塌方1229处；倒房69间，死1人。县委、人委领导人分赴各地，动员群众抗灾。全县排除田间积水29800亩，扶秧补苗1347亩，修复塘、库、渠、堤890余处，87户农民的危房被及时搬迁。

1970年7月28日，黄官、新集、高台、汉山、冷水等区猛降暴雨。新集5小时降雨150毫米，黄家河水涌进镇区，部分房屋进水，区医院被冲，溺死3人。沿濂河、汉江岸，冲淤稻田11672亩；冲走粮食6.4万公斤；毁房1999间，死14人。冲毁新集、高台两地的公路、桥涵、通讯线路多处。2万多群众投入抗洪抢险，共恢复水田及秋杂粮8200余亩，补种蔬菜1300亩，修复渠道661条，修补房屋807间。

1974年9月12日后半夜，马元乡突降暴雨，蒲家沟村发生大滑坡，泥石堵塞河道，形成水坝壅水高达16米，坝垮，水泻，使下游20公里处的福成街被冲，死31人。

1979年7月14～15日，县内部分地区降大雨20多小时，雨量达140毫米，35850亩农田受灾；189间房屋倒塌，1人被雷击身亡。是年先旱后涝，秋粮减产1485万公斤。

1980年6月15日至7月2日，全县三次降中到大雨，局部地方降暴雨。毁田、地2.07万亩，沙淤秋粮3万余亩，倒房638间，死8人。

1981年春夏干旱，8～9月连阴雨34天，总降雨量665.3毫米，为历史所罕见。8月15～23日全县普降大雨、暴雨，9天降水374.6毫米，8月22日汉江大桥洪峰流量达8360立方米/秒。县内大多数塘、库满溢，河流洪水泛滥，使68个公社、504个大队遭受不同程度的灾害，汉江沿岸的8个公社尤为惨重。水灾给全县造成严重损失：决堤721处，长31.6公里；毁渠354处，长13.5公里；水库滑坡7处；毁坏农田42590亩；有45个自然村被水包围；倒房1.47万间，2.4万多人无家可归，在公路或高地上搭棚而居；21人死于洪



以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为团长的中央慰问团在胡家营乡视察灾情

水；冲走粮食 50 多万公斤，淹死牲畜 514 头。全县经济损失达 7864 万元。中共南郑县委、县人民政府立即动员全县人民紧急行动，抗灾救灾。县委书记傅廷辉、县长杨吉荣等带领各部门负责人，日夜坚守在救灾第一线；物资部门把各种救灾物资及时运到灾区；商业部门将熟食送到灾民手中；医疗部门派出大批医务人员赴灾区防疫治病；民政部门把救济粮、款、衣、被发给重灾户；县内机关单位、厂矿企业的干部、工人纷纷捐钱物帮助灾民。中央、陕西省、汉中地区的党政领导也深入灾区慰问灾民，并拨专款进行救济（详见《民政志》）。广大群众一面与洪水搏斗，一面开展生产自救。经各方努力，至 1982 年，受灾的 85580 户、381100 人的生活得到妥善安置，没有发生要饭和饿死人的问题；修复水毁农田 22840 亩，及时种上各类作物；修复渠道 42 条、塘库 58 个、抽水站 6 处、汉江堤防 16.6 公里，砌护 6335 米，打井 12 眼，新建住房 8500 多间，维修 13086 间，95％的灾民搬入新居。

1983 年 5 月 23～26 日，县内多处普降大雨，使 615 处河堤决口，淹没农田 51813 亩，倒房 801 间，死 3 人，夏粮减产 500 余万公斤，经济损失达 400 多万元。

1984 年 5～9 月共降雨 882 毫米，比历年同期平均增多 190.4 毫米，使部分地区遭受洪灾。7 月 1～5 日，红土乡全新村、喜神乡沙梁村发生滑坡，幸未伤人；24 日晚周家坪降大雨一小时半，部分单位和 50 户民房进水；25 日新集、黄官等区又降暴雨，造成毁田垮房等损失。

1985 年 5 月 13 日，全县大雨，碑坝区尤甚，7 个乡有 96 个村受灾。县长张光中等到灾区慰问群众。

1986 年 6 月 2～8 日，连天阴雨，6 天降雨量 44 毫米，使未及收割的小麦生芽霉变。

1987 年 5 月 31 日部分地区突降大雨，雨量达 71 毫米。县城东南部被淹；歇马乡遭山洪袭击，毁坏公路、农田，损失甚重。7 月 16～18 日，全县大雨。碑坝地区 22 小时降雨 277 毫米，多数乡村受灾。县委书记李晃等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赴灾区现场办公，解决救灾中的实际问题。



1981 年洪灾，使冷水区沿汉江地区一片汪洋

第三章 雹灾

古代至民国，本县有史可稽的雹灾16次，但所记灾情较简。明弘治十四年(1501)六(6)月辛巳(19日)，“雨雹”，十七年(1504)“秋，雨雹伤稼”；嘉靖十一年(1532)六(7)月“雨雹”，十三年(1534)六(7)月“雨冰雹”，十四年(1535)三(4)月辛巳(22日)，“雨雹”，十六年(1537)“秋，雨雹伤稼”。清顺治四年(1647))“雹灾”，六年(1649)“雨雹，二麦无收”，康熙五年(1666)“四(5)月雨冰雹，大伤禾稼”，八年(1669)“八(9)月十五(9)日，雨冰雹”，二十五年(1686)“闰四(5)月初，雨雹如鸡卵”，二十七年(1688)雹；光绪十九年(1893)“四(5)月初四(19)日，雹、雨、大风，平地水深数尺”。民国19年(1930)，“高台寺(当时属褒城县)等处被雹”，21年(1932)雹，36年(1947)“迨夏徂秋，又以暴雨冰雹时降，以致春荒严重，夏粮欠收”。上述雹灾夏季发生的7次，秋季3次，夏秋、春季各1次，最早的发生于4月22日，最迟的发生在9月9日。①

县气象站调查，1950～1987年间，境内降雹36次，数次成灾。降雹时间主要在4～9月，其间6～8月发生20次，占总次数的59%；6月为最多，共8次，占23.5%。冰雹出现最早的日期是2月13日，最晚9月22日。农谚：“雹打一条线”。雹灾危害主要在三个地区：一是广家、白玉、马元、福成、前进、碑坝一带，路径两条：一从光头山、猫儿山、鹰咀岩自东北向西南；一从铁船山自西北向东南。二是桂花、法镇、兴隆一带，路径从米仓山的鹰咀岩自东南向西北。三是庙坝、云河、魏家桥、塘口、钢厂一带，路径二条：一从西南向东北；一从西北向东南。冰雹成灾较严重的有以下几次：

1954年7月11日，南海、梁山等区16乡遭受大风、冰雹、暴雨袭击，不同程度受灾。同月22日下午，梁山、武乡等区15乡再次遭冰雹(伴有大风、暴雨)袭击，风吹雹打毁房100余间，受灾田、地1100余亩。

1956年4月30日和5月3日，红庙及塘口乡两次降雹(暴雨、大风并发)，使24个农业合作社的6000多亩洋芋、玉米被打坏或被水淹。

1958年9月7日傍晚，龙头山黑云密布，电闪雷鸣，核桃大小的冰雹伴随狂风暴雨倾泻而下，回军坝等3乡长约20公里、宽约10公里的地带受灾，冰雹密集处的田禾一扫而光。

1961年9月2日傍晚，塘坊、红庙公社沿马鞍山、谢家山一带降雹约20分钟，有24个生产队的1348亩田地受灾，损失粮食13万多公斤。

1978年4月14日和5月3日，汉山、高台、碑坝等区的部分地区降雹，大者如核桃，持续时间最长的达40分钟。降雹中心之一的西河公社大西大队，地面积雹近7厘米厚。有60个生产队近5000亩小麦、油菜、洋芋等夏粮作物被打坏。

1982年5月21日下午，福成公社红旗大队降雹约20分种，冰雹直径1.5厘米左右，地面积雹至第二天中午方溶化。700余亩夏粮作物受损，其中680亩玉米被打成光杆。6月8日下午，冷水全区、南海的秦家坝、小坝、里八沟、回军坝、高家岭，桂花公社及红茶(庙)区的红茶(庙)公社，暴风骤雨夹杂冰雹连降两小时，其间集中降雹15分钟(各地不

①资料采自《陕西省自然灾害史料》。

等)。马家咀公社3个队即将上市的西红柿、黄瓜、豆角全被打落；红茶公社地面积雹厚3～4厘米，冰雹最大的直径6厘米。这次降雹使430个生产队的24312亩田、地受灾，雹打风吹毁房292间。

1983年8月24日晚在元坝、魏家桥公社的28个生产队集中降雹6～7分钟，冰雹最大的如鸡卵，地面堆积约7厘米厚，打坏房屋473间。25日晚，法镇、桂花、秦家坝等3个公社的54个生产队降雹10余分钟，7863亩秋粮受灾。9月2日下午，云河、塘口两公社44个生产队遭冰雹袭击，6300余亩秋粮受灾，5871间房被打坏。3日下午，钢厂公社降雹约20分钟，大的直径约3厘米，小的1厘米，地面堆积7厘米厚，3日方消，80%的农作物被打坏，大部分屋瓦被打坏漏雨。

1984年5月28日下午有16个乡降暴雨冰雹(灾情详见水灾一章)。

1985年5月，南海、黄官、碑坝、元坝等区有2.78万多亩农作物遭雹灾。

1986年3月20日，魏家桥等地降雹，部分受灾。

1987年4月19日部分地方出现暴风、雷雨、冰雹，受灾较小。

第四章　其　它

第一节　冻　害

古代至民国，本县有记载的冻害8次，分别由霜、雪、冰冻所致。晋元康七年(297)“秋七月梁州陨霜杀秋禾”。明嘉靖六年(1527)“陕南冻，龙江水合”；十四年(1535)“三(4)月辛巳(22日)，汉中陨霜杀麦”；万历四年(1576)“九(9)月初七(28)日，汉中大雪盈尺杀秋禾”；“崇祯十六年(1643)南郑冰冻，居民甚苦。”清顺治十二年(1655)“汉中三(4)月黑霜杀麦”。民国22年(1933)5月连降黑霜，三麦极受影响；36年(1947)“陕南入春以来农田普遍遭受黑霜”。①

解放后，据气象部门调查、记录，境内未出现冰、雪灾害；成灾的霜冻一般出现在3月20日后，有5次。其中，1979年4月1～3日和4月12～13日两次霜冻，使6.34万亩春季作物受害，夏粮减产190万公斤；同时使已下种的32450多公斤杂交稻种受损。秋季霜冻未成灾。

与冻害类似的灾害还有低温，出现在春秋两季。春季低温，即“倒春寒”，县气象站1966～1983年资料记录有10次，出现在3月下旬至4月下旬，1967、1968、1972年，低温日数多达19天。倒春寒对小麦、油菜扬花、授粉及水稻育秧造成一定危害，但未成大灾。秋季低温，即“秋封”。出现时间在8月中旬至9月中旬，主要危害水稻的结实，其中8月中旬的秋封为害较大。

本县1952、1956、1960、1963、1968、1972、1976、1979、1980、1981、1985年均因秋封成灾。如，1972年8月29～31日连续降温，加之干旱，造成水稻大面积减产，亩产仅282公斤，较1971年下降14.89%。1976年8月份阴雨连绵，22日至9月1日除两天外，日均

①资料采自《陕西通志》(雍正本)、《汉南郡志》、《续修南郑县志》、《陕赈特刊》、《陕政(1945—1948)》。

气温在20.0℃以下。9月9～20日，又连续两次降温，水稻大面积“秋封”，亩产只有243.5公斤，比1975年下降21%。1985年8月17～19日，日平均气温由24.1℃降到19.9℃，使12.2万亩水稻发生穗颈稻瘟病，减产稻谷2万多吨。

防范冷冻灾害，民间多用田间烧草放水升温和放水保苗等办法。尤其是春季育秧阶段，每有冷害出现，农民总要将秧母田放满水，使秧苗免受其害。当今防冷冻办法已更加科学，如选用良种——特别是扩大种植杂交稻；改进育秧办法，两段育秧，早插早熟，保证在8月15日前安全齐穗，避免“秋封”。

第二节 风 灾

据史籍载，从北魏至民国，大风成灾8次。分别出现在北魏景明三年(502)，明弘治十四年(1501)六(6)月辛巳(19日)，嘉靖十一年(1532)夏，清康熙二年(1663)、五年(1666)三(4)月、二十五年(1686)闰四(5)月初、二十七年(1688)，民国22年(1933)5月。所记仅有拔树、毁房等简略灾情。

1950～1987年间出现的大风多与暴雨冰雹同时为害。1954年7月22日大风暴雨中，吹倒、折断树木392株；1956年4月30日和5月3日狂风、雷雨、冰雹并发，大风揭去30余间屋顶。县气象站记录1966～1982年间出现风力大于八级以上的大风18次，分别出现在1966(5次)、1967(1次)、1968(5次)、1969(1次)、1970(1次)、1973(1次)、1982年(4次)，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如1982年6月8日的暴雨、大风、冰雹除毁房外，还吹断电话线、广播线达1200米，吹倒电线杆15根；1983年7月份，马元公社的安家湾、何五岭和前进公社的梁营大队等地发生一次9～10级大风，820多亩玉米被吹倒、吹断。另，1987年4月19日局部地区出现8～9级大风，未成灾。

本县大风出现时间多在2～11月份，又以5～8月为最。其间正值夏粮作物成熟、秋粮作物长势正旺，成灾较重，但限于局部地区。

第三节 虫 灾、鼠 害

虫灾 历史资料记载的有，晋永宁元年(301)七(8)月，“梁州(汉中)螟”。唐永淳元年(682)三(4)月，陕南“蝗，无麦”，会昌元年(841)七(7)月，“山南(陕南)等州蝗”。明嘉靖五年(1526)夏，汉中“虫食禾”，九年(1530)夏，“虫食禾稼”；崇祯“七年(1634)秋蝗”，“九年(1636)蝗”，十一年(1638)夏，“蝗飞蔽天，禾苗树叶伤尽”，十二年(1639)“夏、秋，蝗”。清乾隆二年(1737)“三(4)月间，忽生似蚕之青、黑等虫，蚀麦苗遂致黄萎，旱田及山坡瘠地生虫较多”，道光十六年(1836)湖北飞蝗入汉中。民国18年(1929)，“雨量缺乏，南部各河流及堰堤边之水田当有十分之四、五已被蝗虫食尽，不能望收，其余远边之区，概可想见”。以上虫灾中，有6次是在旱灾之后发生的。如唐永淳元年、明嘉靖五年和崇祯七年、九年、十二年、民国18年。解放后，县内未发生蝗灾，但稻、麦其他虫害偶有发生(详《农业志》)。

鼠害 《南郑县志》(王志)记载，唐弘道初“梁州仓有大鼠长二尺余，为猫所啮；数百鼠啮猫，少选聚万余鼠，州遣人捕杀之，余皆去”。史籍记本县鼠害仅此一例。

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本县鼠害猖獗。县灭鼠办公室调查，全县害鼠约300万

只，为害最大的有大家鼠、小家鼠、大仓鼠、黄胸鼠、黑线姬鼠等5种。鼠害造成的损失很大：以老鼠为传播媒介的钩端螺旋体病有所抬头——1984、1985年均有人因此病死亡；流行性出血热也波及本县。全县每年约有2500多万公斤粮食被鼠吃掉；大量牧草被毁。至于咬坏衣物、家具、工业产品、电线，咬死幼畜、幼禽、盗食树种等事则屡见不鲜。鼠患成因，一是滥用剧毒灭鼠药，杀鼠的同时也使猫、猫头鹰、黄鼠狼、蛇等老鼠之天敌被毒杀而渐少——尤其是猫，现时身价倍增，求之不得。二是农村环境卫生条件差，又缺乏防鼠设施；近年农村存粮多，又习惯散装室内；稻草麦秸等堆放屋外；农副产品加工作坊简陋，原料、产品、废物随意堆放，这都为害鼠的大量繁衍提供了温床。三是气候异常，干旱天气多，使田鼠易于繁殖。四是部分利欲熏心之徒出售伪劣鼠药，不但杀鼠不成，反为其提供食物。

鼠害严重，引起各方重视。县设灭鼠办公室，专司组织、安排灭鼠工作；全县每年4月、8月开始大规模灭鼠活动，并层层落实责任，奖罚兑现，促进灭鼠工作；提倡养猫，保护老鼠天敌；各机关单位，农村居民，普遍采用药物毒杀，器械捕打及挖洞、灌水等法灭鼠。近年，不少地方采用“电猫”捕鼠，效果很好。1980～1985年，全县灭鼠1150.6万只，老鼠密度下降，鼠害有所减弱。

第四节　地　　震

明、清时期的汉中府志，南郑县志及民国续修南郑县志等，记载本县从东晋隆和元年(362)至民国9年(1920)，发生地震20余次。但据1989年5月出版的《陕西省志·地震志》(宋立胜等编，地震出版社)考证、分析，上述地震，中心大多不在本县。震中可能在本县的有：明正德元年冬(1506)地震，烈度Ⅴ，震级4.5。嘉靖十二年(1533)“地震如雷”(明嘉靖《汉中府志》)，烈度Ⅴ，震级4.5。隆庆二年三月初五、十五、十六日(1568年4月2、12、13日)三次地震，烈度分别为Ⅳ、Ⅵ、Ⅵ，震级分别是4、5、5级。明代王圻编《续文献通考》载：“三月初五日戌时汉中府及所属南郑等县地震，次日卯时落雨沾衣为泥；十五日辰时落雨至申时冻结成雪；本日地震，倒塌东北城角。十六日丑时又震，塌西城垛头”。崇祯九年(1636)“大震三日，垣屋尽倾，伤人甚多”(清康熙《汉南郡志》卷二)，地震烈度Ⅶ，震级5.5。由毗邻省区及邻县地震波及本县的有：元泰定四年八月(1327年9月)留坝地震；明弘治八年十一月(1495年12月)安康地震；嘉靖九年八月(1530年9月)褒城地震；十六年(1537)春略阳地震；十八年二月(1539年3月)褒城地震；天启四年九月(1624年10月)洋县5.5级地震波及本县，“城垣民屋倾圮”(《续修南郑县志》卷七)；崇祯七年冬十一月(1635年1月)甘肃灵台地震，波及本县，“府城隍庙火”(《汉南郡志》)；崇祯八年九月十六日(1635年10月26日)洋县地震；清顺治十一年六月初八(1654年7月21日)甘肃天水8级地震波及本县，《汉南郡志》记：“初八夜地震，摇曳如荡盘，屋瓦飞落，墙垣倾倒，次日复震，累月不息”；光绪五年五月十二日(1879年7月1日)甘肃武都8级大地震波及本县，《续修南郑县志》记：“五月十日地震，十二日寅刻复大震，立者感有倾倒之势”；民国《陕西通志》记：“分防巡检署，在县南九十里青石关，光绪五年五月地震房圮，重修房十四间”；民国9年冬十一月初七(1920年12月16日)宁夏海源8.5级地震，波及全陕，据《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记载汉中(南郑县)震情：“12月16日下午7点25分，汉中地震约7分钟，格裁作响，微有硫磺气息，城关墙屋损坏十数处，行人及守卫士卒有摔倒者，佥不甚重，余

均无恙，嗣后八、九分钟时又连震3次，均不剧烈。”北京《晨报》(1921年1月12日)，亦有类似报导。

1949年以来，县内发生有感地震3次，其中两次震中在县内，一次由外地波及：1967年8月20日上午7时31分39秒县西钢厂地震，震中北纬32°42，东经106°48，烈度Ⅵ，震级4.8，部分房屋落瓦，黄官镇有几间旧房被震倒；河水波荡，山石震落很多，无人员伤亡。21日上午11时25分46秒再震，震中北纬33°00，东经106°48，震级2.5。1969年10月29日本县与勉县交界的山间发生1.2级轻微地震。1976年8月16日晚10时许，四川省松潘、平武7.2级地震波及本县，室内吊挂物品摇晃；人行坐不稳，惊走室外；少数房屋开裂，无人伤亡。

1976年8月地震以后，县有关部门加强地震测报工作，广泛开展地震知识的宣传、普及，各类建筑物的设计、施工充分考虑防震措施。

第五节 瘟 疫

古代有记载的瘟疫，除在水、旱灾害中提及者外，尚有：晋元康七年(297)“秋七月梁州疫”；明弘治十五年(1502)汉中“民多疫”，嘉靖二十三年(1544)汉中“大疫”，清光绪三年(1877)汉中“民饥且病，殍相道者前后计四千有余”。这几次瘟疫，除1544年外，其余均在旱灾后发生。民国27年至30年(1938～1941)，境内流行过“大头瘟”、“窝儿寒”、“麻脚瘟”等瘟疫，死人甚多。解放后仅有麻疹等少数传染病一度流行，但因防治及时，很快得到控制(详见《体育·卫生志》)。

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本县自然条件优越，有人类活动的历史悠久。1980年以来，考古工作者陆续在县境北部的梁山地区发现旧石器和新石器时期的大量文化遗物，证明距今二三十万年前，古人类已在此生息繁衍；约在七八千年前的原始社会初期，原始氏族已十分繁盛。

本县自战国后，逐渐成为汉中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这种社会条件对人口发展十分有利。但因累代战乱频繁，封建统治阶级鱼肉人民和自然灾害诸因素，使本县人口呈波浪式的发展、变化。其发展趋势亦同全国一样，具有缓慢和峰型人口的特点。西汉元始二年（2），本县仅有25050人左右。其后，至民国38年（1949），经历1947年，全县人口增至28.6万人，平均年增长速度为0.13%，与同时期内全国平均增长速度0.14%基本一致。其峰型发展，在旧中国有两次高峰。第一次为唐宋时期（618～1279），人口达到3万以上；第二次为清道光三年（1823），人数达到26.2万余口。

解放后的39年（1949～1988）来，本县人口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又出现三次高峰：第一次为1949年至1963年，全县净增人口10282人，净增率达28.33‰；第二次在1965年后，随着国民经济条件好转，人口出生骤然上升，到1972年，净增人口73301人，净增率26.49‰；第三次高峰出现在1973年至1983年的11年中，全县净增47564人，年平均净增4324人，净增率8.79‰。39年中，全县人口的发展，呈波型曲线，具有两个类型，四个阶段。一是增殖型：从1949年前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的缓慢增长型，逐步变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迅速增长型。具体时间在1949至1975年。其间第一阶段1949至1965年，具有旧的历史人口再生产的慢性延续因素，和新时代利生减死的特点，16年出生94265人，平均每年出生5891.6人；第二阶段1966至1971年，“文化大革命”中，正确的人口理论进一步遭到批判，无政府主义泛滥，早婚、早育、多育现象急剧增加，人口迅猛增长，6年内共增54597人，每年净增9099.5人；第三阶段，1972至1975年，

处于“文革”末期，人口发展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年均净增8558人。二是稳定型：从1976至1988年为本县人口发展第四阶段，因计划生育问题被列入宪法，对本县人口控制起了推动作用，前后12年，净增23026人，年均净增1918.8人，人口发展趋向基本稳定。

1972年前，由于人口发展的无计划性和自流性，给本县带来一些明显的社会问题：全县人均耕地面积不断减少，人均粮食产量和人均工农业总产值上升幅度都很小；教育的普及和提高受到限制；给医疗卫生事业增大压力；交通运输、住房日益紧张。从70年代中期开始，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县计划生育取得显著成绩，基本控制了人口的迅速增长，加之经济的发展，由人口激增造成的社会矛盾日趋缓和。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数量

本县古代人口数量，史籍不详。现就西汉至清代汉中郡(府)的人口数据推算，约略如下：

西汉元始二年(2)，益州所属的汉中郡，辖12县，共101570户，300614人，若以各县平均计，本县约为8969户，25050人。东汉永和五年(140)，汉中郡辖9县，有57344户，267402人，平均计，本县约为6370户，29690人。西晋太康元年(280)，汉中郡辖8县，有15000户，125000人，平均计，本县约为1875户，12320人。隋朝结束了西晋后200来年的动乱，炀帝时汉中郡统8县，有11910户，59550人，平均计，本县约为1500户，7500人，尚未恢复到西晋的人数。唐朝兴元元年(784)，升梁州为兴元府，统5县，共60284户，123548人，平均计，本县约为12060户，24720人。宋崇宁时(1102～1106)，兴元府领4县，共60284户，123540人，平均计，本县约为15070户，30880人。元朝历经辽、金、宋、元

南郑县民国时期部分年份人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民国10年	26316	170256	民国29年	53396	292289
民国17年	43131	252683	民国30年	51136	241560
民国18年		250701	民国34年	61792	290101
民国20年	43310	259860	民国35年	44050	293971
民国22年	38263	257148	民国36年	62759	281006
民国23年	38263	195106	民国38年	61519	286722
民国27年	47729	277573			

残酷交兵之后，人口大减，至元二十七年(1290)兴元府总管4县，共2149户，19318人，平均计，本县约540户，人口不足5000人。明洪武时(1368～1398)，本县有编户5里，约500户。又过一百年左右，到正德年间(1506～1521)始有编户20里，约2073户，12131人。清道光三年(1823)，本县有人口262000余人，光绪二十三年(1897)，全县为29825户，114071人。①

南郑县1949～1988年人口统计表

年	户	口	年	户	口
1949	61500	286722			
1950	63600	296500	1969	91014	421206
1951	66400	305600	1970	91968	433354
1952	68300	308700	1971	92140	445698
1953	73400	313400	1972	93075	457563
1954	73700	300800	1973	96198	475494
1955	73400	323200	1974	97626	483646
1956	74000	330500	1975	98342	488987
1957	74700	338200	1976	99642	491016
1958	74200	340649	1977	100458	492510
1959	76200	342400	1978	102188	495061
1960	76900	347500	1979	104550	497496
1961	80093	350849	1980	109086	498442
1962	82027	357986	1981	110088	501855
1963	82388	367786	1982	112013	505759
1964	83484	376806	1983	113594	506425
1965	84733	380987	1984	116190	505677
1966	85370	388005	1985	120969	505554
1967	86275	396729	1986	124053	508518
1968	87836	406597	1987	126351	511532
			1988	138768	514042

①引自范文澜《中国通史》，吴镇峰著《陕西地理沿革》。

民国年间，军阀混战，苛政、匪患与天灾交加，民不聊生，本县人口再生产出现高出生率伴高死亡率。民国 36 年(1947)，城区出生、死亡人数情况是：出生 73 人，死亡 137 人，全县人口数一直在 28 万上下浮动。至民国 38 年(1949)才回升到 61519 户，286722 人。

建国后，人民群众生活与卫生条件逐步改善，全县人口增长迅速。现政区内 1949 年底有人口 286722 人，至 1958 年底增长到 340649 人；到 1986 年又较 1958 年净增 65900 余人；1981 年人口为 501855 人；至 1988 年底，全县人口达 514042 人，比 1949 年净增 227320 人，平均每年增加 5828.7 人，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2.03%，低于全省同期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2.54%)，高于全国同期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1.88%)。

第二节　人口分布

地理分布　据 1987 年本县统计资料，平川、丘陵、山区不同地区的人口分布甚为悬殊。平川 25 乡镇有土地 390.01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 13.7%，居民 270552 人，占全县 52.93%；丘陵 17 乡镇有土地 463.58 平方公里，占 16.27%，居民 141139 人，占 27.61%；山区 26 乡镇，土地 1994.21 平方公里，占 70.02%，仅有居民 99437 人，占 19.45%。明末清初，山区人口逐渐增多。建国后，山区人口增长也很迅速，但总人口远较平川为少，特别是元坝、碑坝山区，山大林深，人口更少。

城乡人口分布　本县向以农业经济为主，农业人口远高于城镇人口。1949 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 6.3%，1961 年占总人口的 2.1%。60 年代末，城镇人口逐渐增加，到 1978 年，城镇人口和农业人口分别占总人口的 7%和 93%。1979 年后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实，城镇户口增加较快。1987 年，城镇人口 4.6 万人，占总人口的 9%，是 1961 年的 4 倍多。

行政区域分布　民国 36 年(1947)，全县共 62759 户，281006 人，分布在 20 乡(镇)，其中城区 5 镇共有 14107 户，59272 人；汉江以北 6 乡有 21884 户，98295 人；江南 9 乡有 26668 户，123439 人。

1961 年，全县 80093 户，350849 人，分布在 7 个区工委，56 个人民公社。各区工委户口情况：

新集区工委：22941 户，101108 人；
中所区工委：20361 户，84711 人；
南海区工委：12584 户，58476 人；
黄官区工委：9696 户，41058 人；
红庙区工委：9321 户，40905 人；
碑坝区工委：3404 户，16646 人；
元坝区工委：1786 户，7945 人。

1987 年，全县 126351 户，511532 人，分布在 9 区、68 乡镇，各区人口状况：

汉山区：36301 户，98617 人(含城镇人口 17312 人)；
冷水区：11878 户，45898 人(含城镇人口 5979 人)；
高台区：19036 户，80349 人(含城镇人口 4274 人)；
新集区：16430 户，62134 人(含城镇人口 4393 人)；
黄官区：13534 户，54024 人(含城镇人口 1394 人)；

南郑县1961～1988年城乡人口变化表

年份	人口数		占总人口比重(%)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1961	7252	343597	2.1	97.9
1962	7959	350027	2.2	97.8
1963	8527	359259	2.3	97.7
1964	10108	366698	2.7	97.3
1965	10336	370614	2.7	97.3
1966	10336	377669	2.7	97.3
1967	10764	385965	2.7	97.3
1968	10741	395856	2.6	97.4
1969	13978	407228	3.3	96.7
1970	16412	416942	3.8	96.2
1971	21591	424107	4.8	95.2
1972	22908	434628	5.0	95.0
1973	31398	444096	6.6	93.4
1974	32321	451345	6.7	93.3
1975	32746	456241	6.7	93.3
1976	32758	456241	6.7	93.3
1977	33554	458956	6.8	93.2
1978	34842	460219	7.0	93.0
1979	35416	462080	7.1	92.9
1980	35514	462928	7.1	92.9
1981	36510	465345	7.3	92.7
1982	37367	468392	7.4	92.6
1983	38337	468088	7.6	92.4
1984	42490	463187	8.4	91.6
1985	45924	459630	9.1	90.9
1986	45403	463115	8.9	91.1
1987	46311	465221	9.0	91.0
1988	46580	467462	9.9	90.1

红庙区：12841 户，54069 人（含城镇人口 1497 人）；
南海区：19525 户，84107 人（含城镇人口 10094 人）；
元坝区：2176 户，9726 人（含城镇人口 679 人）；
碑坝区：4630 户，22608 人（含城镇人口 680 人）。

第三节　人口密度

全县总面积 2849 平方公里，据第三次人口普查①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为 177 人，比第二次普查增加 46 人，比第一次普查增加 67 人，较全国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07 人、全省密度 141 人、全地区密度 125 人均大。各区人口密度不等。冷水、汉山、高台、新集的人口密度超过全县平均数的 2.4～3.5 倍。而元坝、碑坝的人口密度仅为全县的 1/10。按地形分，平川人口密度为山区的 13 倍，丘陵人口密度为平川的 1/2，为山区 6 倍。城区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1238 人。

南郑县1987年平川、丘陵、山区人口密度

地区别	总人口（人）	占全县总人口（%）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平　川25　乡	270552	52.90	694
丘　陵17　乡	141139	27.60	305
山　区26　乡	99437	19.50	50

南郑县1987年各区人口百分比和密度一览表

项目＼区名	冷水区	汉山区	高台区	新集区	黄官区	红庙区	南海区	元坝区	碑坝区
占全县人口%	8.9	19.3	15.7	18.1	10.6	10.6	16.4	1.9	4.4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425	725	512	569	173	250	141	23	32

第四节　人口与耕地

解放以来，本县随着人口增长，住房、基建面积扩大，全县耕地面积逐年缩减，与人口增长成反比。50 年代初每人平均耕地面积 2.08～2.05 亩，60 年代降至 1.5 亩，80 年代降至 0.98 亩。由于耕地面积不断减缩，全县粮食总产量增长速度、每人年平均产粮上升速度比较缓慢。自 1949 年 12 月本县解放至 1988 年，其间除 1978 年和 1987 年等极少年份人均产粮超过 400 公斤外，其余年份仅在 250～380 公斤左右。

①第三次人口普查于 1982 年进行，普查人口数以 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间。

南郑县部分年份耕地面积变化和每人年平均产粮情况表

年 度	总人口（万人）	总耕地面积（万亩）	每人平均耕地（亩）	每年人均生产粮食（公斤）
1949	28.67	59.21	2.06	276
1950	29.65	61.06	2.05	289
1953	31.34	65.10	2.08	367
1958	34.06	57.09	1.67	325
1964	37.68	55.82	1.48	277
1978	49.50	52.79	1.07	414
1981	50.18	51.68	1.02	252
1982	50.57	51.67	1.02	376
1985	50.55	50.91	1.00	383
1987	51.15	50.49	0.98	458
1988	51.40	50.31	0.98	463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出生、死亡

南郑县人口变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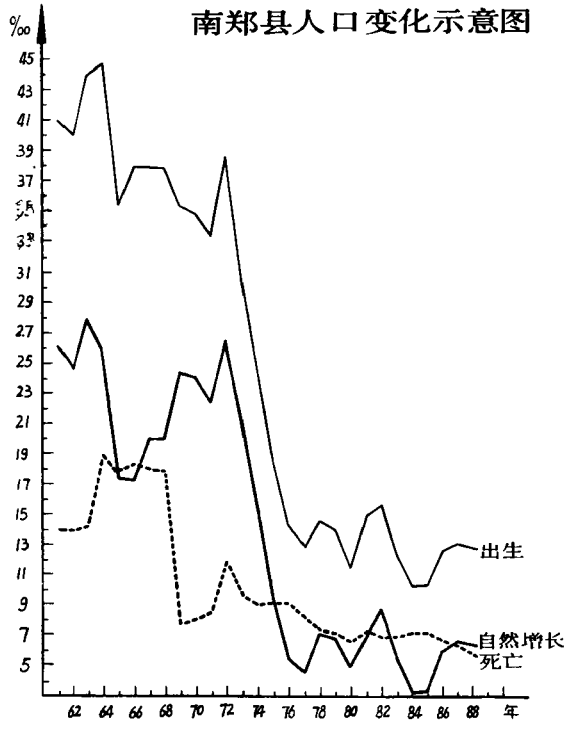

建国以前，本县人口自然增减规律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民国36年（1947）国民党南郑县政府调查城区人口出生死亡状况是：人口自然增长率为负数。城区如此，农村可想而知。

建国初至70年代初，本县人口自然增减状况是：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的人口增长迅速。1973年后，计划生育工作大大加强，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均有下降。人口出生率由1972年的38.5‰下降到1987年的13‰；死亡率由19.7‰下降到6.4‰；人口自然增长率由26.5‰下降到6.6‰。

第二节　人口迁徙

解放前，由于战乱、灾荒及苛政等原因，本县人口入多于出。迁入者，多为关中、陇南、四川、湖北人，也有湖南、广东、山西的。具体流动情况，见《社会志·宗族》。新中国建立后，因工作、学习等原因，人口出入频繁。60年代中期迁入内建工厂8个，医院1所，职工家属达万余人。迁出人口数略大于迁入人口数。

南郑县1964～1987年人口迁移情况

年份	迁入	迁出	年份	迁入	迁出
1964	5438	5848	1978	6782	7928
1965	5803	8226	1979	8946	9430
1966	5096	5704	1980	8977	10513
1970	3264	3961	1981	11594	12151
1971	2730	393	1982	8651	9438
1972	6585	6780	1983	7656	9790
1973	8944	5106	1984	7783	10085
1974	4796	4549	1985	8778	10579
1975	5128	4503	1986	10632	10647
1976	5370	5759	1987	10337	10720
1977	5988	6702	1988	7962	8447
备注	未列入表的年份，迁入、迁出人口数无统计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年龄构成

人口年龄类型　本县第二次和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人口对照表明，其年龄类型由年轻型人口向成年型人口转变。其少年儿童系数、老年人口系数、人口老化指数、人口年龄中位数均已达到成年型人口标准。以第三次人口普查同第二次人口普查相比，少年系数已下降7.52%，老年人口系数上升0.61%，老化指数上升4.46%，人口年龄中位数为

22.4岁，比1964年第二次普查时提高2岁，人口平均年龄为27.6岁。

南郑县人口年龄类型比较表

年龄组	陕西省		汉中地区		南郑县	
	二次普查	三次普查	二次普查	三次普查	二次普查	三次普查
0～14岁人口百分比	41.26	33.09	37.57	32.70	40.02	32.50
65岁以上人口百分比	3.51	4.58	4.69	5.30	4.46	5.07
老少人口百分比	8.51	13.83	12.49	16.22	11.15	15.61
年龄中位数	19岁	22岁	21岁	23岁	20.4岁	22.4岁

人口再生产类型 本县1964年二次人口普查时属于增加型人口，第三次普查时再生产类型已由增加型向静止型人口转化。与第二次普查相比，18年间，人口年龄构成发生显著变化：0～14岁人口比重下降7.50%，15～49岁人口上升7.97%，50岁以上人口下降0.43%。但因1963～1973年，本县第二个生育高峰出生人口分别于1987至1998年进入生育高峰值年龄，出生率出现回升趋势，对本县人口再生产由增加型向静止型转化带来不利因素。

南郑县第二、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再生产比较表

年龄组	陕西省		汉中地区		南郑县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0～14岁%	33.09	41.26	32.70	37.57	32.50	40.02
15～19岁%	52.57	45.16	51.41	46.19	52.55	44.58
50岁以上%	14.34	13.58	15.89	16.24	14.95	15.38

各种年龄组人口 本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较第二次人口普查总人口增长35.2%，年龄增长率为1.69%，各种年龄人口的比重发生了明显变化：初中高中适龄人口、劳动年龄人口、育龄妇女、兵源以及老年人口均有增长。14岁以下少年儿童占总人口比重，1982年比1964年下降7.52%，0～6岁婴幼儿比重大幅度下降，不满周岁乳婴下降幅度更大。这是控制人口增长的成果。人口出生率由60年代末的40‰，下降到80年代初的11‰。7岁以下各年龄组在人口年龄金字塔中呈收缩状态。但因十年动乱等原因，致使80年代初具

民国36年(1947)南郑县人口年龄统计表

年龄组	0～11岁	12～17岁	18～21岁	25～44岁	45～59岁	60～69岁	70岁以上	总计(人)
人数	85021	24807	20081	74254	53243	16480	7120	281006
男	41934	13172	9335	35196	30961	8312	3186	142096
女	43087	11635	10746	39058	22282	8168	3934	138910

南郑县1964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年龄	人口数（人）			年龄	人口数（人）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372240	196650	175590	65～69	8211	4247	3964
0～4	55054	28524	26530	70～74	5156	2550	2604
5～9	49057	25656	23401	75～79	2222	1054	1168
10～14	44860	23565	21295	80～84	777	349	428
15～19	34323	17568	16755	85～89	183	66	117
20～24	29129	15638	13491	90～94	48	13	35
25～29	23772	12464	11308	95～99	16	5	11
30～34	20091	11090	9001	其中95	3		
35～39	18528	10543	7982	96	6	3	3
40～44	21136	11298	9838	97	5	2	3
45～49	18987	10151	8836	98	2		2
60～54	16328	8859	7469	99			
65～59	13081	6941	6140	100～104	2	1(103岁)	1(104岁)
60～64	11227	6040	5187	年龄不详	59	28	31

有8～19岁的人口比重高达1/3，这批人将在1987年至1998年的12年内进入婚育高峰，本县在本世纪末将人口控制在59万以内的任务仍很艰巨。同时，老年人口比例不断增长，人口类型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转化，根据这一点，还应加强老年人口的照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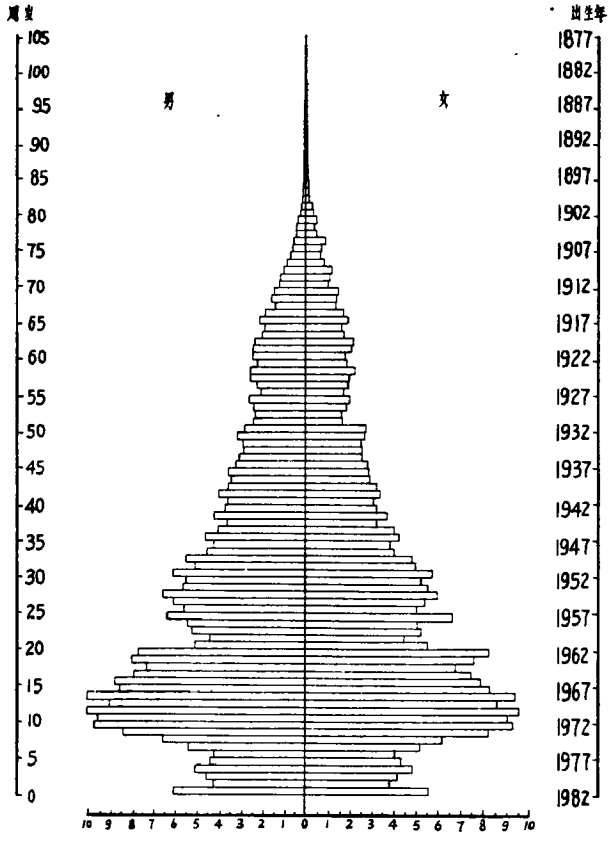

人口年龄构成图　　单位 0 1325人

南郑县1982年人口普查各特殊年龄组占总人口的比例

地区	陕西省		汉中地区		南郑县	
普查次数 / 年龄组	二次 %	三次 %	二次 %	三次 %	二次 %	三次 %
不满周岁乳儿	3.96	2.5	3.76	1.86	4.06	1.81
1～3岁幼儿	9.14	5.15	7.88	4.65	8.57	4.21
4～6岁学前儿童	8.10	5.64	6.66	5.29	7.47	4.38
7～12岁小学儿童	15.76	14.96	15.15	15.64	15.50	16.41
13～15岁初中适龄人口	6.04	7.51	5.36	7.73	6.31	8.34
16～18岁高中适龄人口	5.30	7.13	5.40	6.83	5.68	7.04
16岁进入劳动年龄人口	1.71	2.36	1.76	2.31	1.78	2.04
劳动力合计	49.36	55.72	50.82	54.70	55.26	55.17
男(16～59)	26.99	29.54	28.12	29.66	30.48	29.58
女(16～54)	22.37	26.18	22.70	25.04	24.78	25.59
退出劳动年龄合计	7.62	8.96	9.76	10.15	9.13	9.74
男(60岁以上)	3.11	3.93	3.93	4.42	3.85	4.34
女(55岁以上)	4.51	5.03	5.83	5.73	5.28	5.40
15～49岁育龄妇女	21.40	25.61	45.30	51.37	23.62	25.36
18～24岁男性兵役	5.58	7.09	11.43	11.85	5.88	6.57

第二节 性别构成

人口性别构成反映一定范围和一定时间内，人口总数中男女人数的比例关系。本县古代人口性别构成情况无考。民国仅有部分年份性别记载。20年代后期性别比例高达169.6，民国后期逐步趋向平衡。

建国后1949年至1988年，本县男女人口比例比较正常。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人口性别比例是107.9，比全省107.41高0.49，比汉中地区109.45低1.55，比第二次普查的111.7低3.8。年龄组的人口性别比例表明，女性人口不断下降，人口性别比例不断增大。

南郑县民国部分年份性别比例情况表

年份	总人口	男	女	性别比重%		性别比例（女=100）
				男	女	
民国17年（1928）	252683	156394	92289	61.9	38.1	169.6
民国27年（1938）	277573	153540	124033	55.3	44.7	123.8
民国35年（1946）	290023	153016	137007	52.8	47.2	111.7
民国36年（1947）	281006	142096	138910	50.6	49.4	102.3

南郑县部分年份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份	人口数（万人）			性别比重（%）		性别比例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49	28.67	14.60	14.07	50.94	49.08	103.8
1950	29.65	15.55	14.10	52.45	47.55	110.3
1951	30.56	15.72	14.84	51.44	48.56	105.9
1955	32.32	17.35	14.97	53.68	46.32	115.9
1961	35.86	18.48	17.38	51.55	48.45	106.4
1963	36.78	19.53	17.25	53.10	46.90	113.2
1967	39.67	20.87	18.80	52.61	47.39	111.0
1970	43.34	22.58	20.76	52.16	47.84	107.3
1971	44.57	23.38	21.19	52.46	47.54	110.4
1979	49.75	25.75	24.00	51.76	48.24	106.8
1980	49.84	25.72	24.12	51.62	48.38	106.7
1985	50.55	26.36	24.19	52.14	47.86	108.9
1988	51.40	26.89	24.50	52.32	47.67	109.8

南郑县1982年不同年龄组人口性别构成表(人)

年龄组	总人口数(人)			性别比例(女=100)
	合计	男	女	
0 ～ 4 岁	37423	19337	18086	106.92
5 ～ 9 岁	53099	27103	25996	104.26
10 ～ 14 岁	73008	37224	35784	104.02
15 ～ 19 岁	61309	31107	30202	103.00
20 ～ 24 岁	41442	20716	20726	99.95
25 ～ 29 岁	44471	23023	21448	107.34
30 ～ 34 岁	38290	20041	18249	109.82
35 ～ 39 岁	30378	15786	14592	108.18
40 ～ 44 岁	26747	14443	12304	117.38
45 ～ 49 岁	21793	11781	10012	117.67
50 ～ 54 岁	17512	9979	7533	123.47
55 ～ 59 岁	16107	8969	7138	125.65
60 ～ 64 岁	16057	8600	7457	115.33
65 ～ 69 岁	12341	6556	5785	113.33
70 ～ 74 岁	7412	3725	3687	101.03
75 ～ 79 岁	3770	1807	1963	92.05
80 ～ 84 岁	1551	690	861	80.14
85 ～ 89 岁	352	152	200	76.00
90 ～ 94 岁	57	20	37	54.05
95 ～ 99 岁	23	9	14	75.00
100 ～ 104 岁	—	—	—	—
105 ～ 109 岁	1	—	1	—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有汉、回、苗、满、朝鲜、维吾尔 6 个民族。汉族有372140 人，回族 96 人，苗、满、朝鲜、维吾尔族各 1 人。1982 年第三次普查，共有 14 个民

族，汉族 502532 人，占总人口的 99.89%，比 1964 年增加 130392 人，增长 35.04%。蒙古族 39 人，回族 315 人，苗族 5 人，维吾尔族 1 人，壮族 18 人，布依族 7 人，朝鲜族 6 人，满族 157 人，侗族 3 人，白族 2 人，土家族 2 人，高山族 4 人，锡伯族 2 人，共计 561 人，占总人口的 0.11%，比 1964 年增加 461 人，增长 461%。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速度大大超过汉族人口增长速度。其人口总数占全县人口比例，比 1964 年普查时的 0.03%增长 0.08%。内建厂的迁入和民族政策的正确实施，是其迅速增长的原因。

第四节　文化构成

建国前，本县除家庭富有或条件稍好的少数人识字外，多数人目不识丁。民国 36 年(1947)，全县受过私塾以上教育的 50394 人，占总人口 17.93%；文盲 182971 人，占总人口 65.11%。受教育者中，城区 5 镇 24787 人，占 49.2%，农村 15 乡（镇） 25007 人，占 50.8%，而城区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21.1%，农村人口占 78.9%。现行政区内的新集、高台、黄官 3 区（原属褒城县）1948 年共有人口 78873 人，受私塾以上教育的 9081 人，占总人口的 11,5%；文盲 55003 人，占 69,7%；元坝、碑坝两区（原分别属于宁强县及四川通江县），识字的人很少。元坝、黎坪地区多数人家记账采用结绳和“墙上划道道，筐里放豆豆”的原始方法。此外，在男女受教育方面差别也较大。1947 年，全县（当时行政区内）6 岁以上男子 120234 人，受私塾以上教育者 39511 人，占男子数的 32.9%；6 岁以上女子 113131 人，受同等教育者 10883 人，占女子数的 9.6%，而又以城镇为多。

建国后，本县人民文化水平逐步提高。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287021 人，占 6 岁以上人口的 62.5%，占总人口 57.1%。其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1862 人，占应识字人口的 0.41%，占总人口的 0.37%；具有高中文化的 24534 人，占应识字人口的 5.3%，占总人口的 4.9%；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85964 人，占应识字人口的 18.7%，占总人口的 17,1%；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 174661 人，占应识字人口的 38.0%，占总人口的 34.7%；文盲、半文盲人口 172057 人，占应识字人口的 37.5%，占总人口的 34.2%。与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比，大学文化者增加 1457 人，增长 4.5 倍；高中增加 21651 人，增长 7.5 倍；初中增加 73704 人，增长 6 倍；文盲、半文盲由 1964 年占总人口的

南郑县各区6岁以上人口文化程度比较表(%)

(1982年)

比重 区别 / 文化	合计	冷水	汉山	高台	新集	黄官	红庙	南海	碑坝	元坝
大学	0.41	0.81	0.63	0.31	0.42	0.07	0.05	0.60	0.10	0.19
高中	5.34	6.89	7.23	6.08	5.67	3.34	3.00	5.15	3.14	3.82
初中	18.73	20.65	23.78	22.13	20.04	14.53	14.84	16.32	11.97	9.32
小学	38.04	39.66	38.81	36.90	35.58	35.08	37.73	41.59	39.22	32.48
文盲半文盲	37.48	31.99	29.55	34.58	38.33	46.99	44.88	36.34	45.57	4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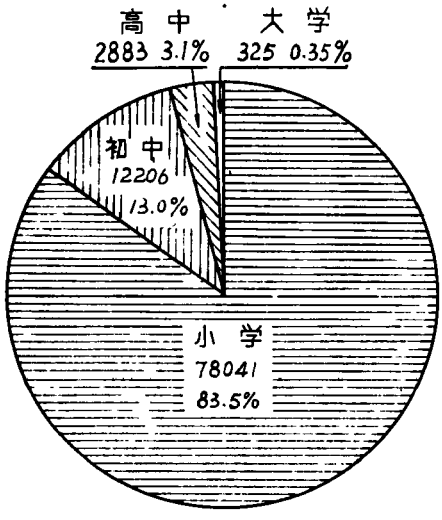

一九六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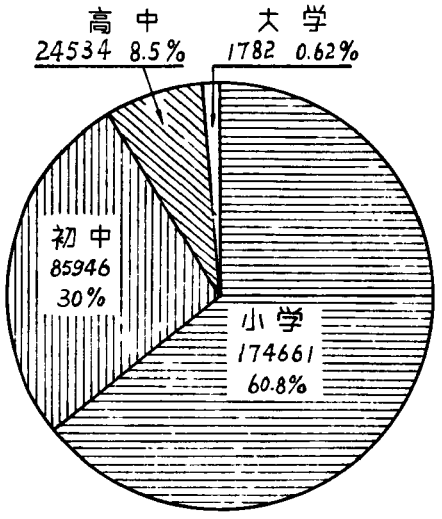

一九八二年

44.8%，下降到 34.2%. 男女受教育的差距逐步缩小。1982 年全县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中男性 1328 人，女性 534 人；高中文化的男性 15806 人，女性 8728 人；初中文化的男性 54705 人，女性 31259 人；小学文化的男性 101047 人，女性 73614 人。女性受教育的比率较 1964 年有所增长。

各行业文化程度较低的是农林牧副渔业人口，其中文盲、半文盲占 43.87%，小学文化程度 29.60%，中学文化程度 24.5%，大学文化程度仅 0.04%；其次是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人员，文盲、半文盲占 28.48%，小学程度 40.56%，中学程度占 30.96%。文化程度较高者首先是从事教育、文化艺术事业的职工，中学以上文化者占 95.18%；其次是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金融保险业、国家机关、党政、群团及卫生、体育以及社会福利事业的职工。

第四章 就业人口

第一节 在业人口状况

民国 36 年(1947)，本县在业人口 96096 人，占总人口 34.2%，其中从事农业者 69519 人（男 66616 人，女 2903 人），占在业人口 73.3%，占总人口 24.7%；从事其它行业者 26577 人（男 21588 人，女 4989 人），占在业人口 27.7%，占总人口 9.5%。从事其它行业人口中，矿业 47 人，工业 4090 人，商业 9901 人，交通运输业 1088 人，公务 3642 人，自由职业 1882 人，服务业 5645 人，其它 482 人。

1964 年人口普查时，本县劳动适龄人口（男 15～60 岁，女 15～55 岁）191935 人，占总人口 51.6%，其中在业 172647 人，占总人口 46.4%，在业率为 89.9%。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劳动适龄人口 293991 人，占总人口 58.4%，较 1964 年增长 53.2%；其中在业 284998 人，占总人口 56.7%，在业率 96.9%，分别比 1964 年增长 65.1%和 7%，是年普查在业人口和行业、性别、文化、构成如表。

在业人口 的年龄构成：15～19 岁年龄组为 44905 人，占 15.8%；20～29 岁为 84123

南郑县在业人口构成情况(1982年人口普查)

行业构成	人数	占%	性别构成			文化构成									
			男	女	性别比女=100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总计	284998	100.0	155726	129272	12015	1815	0.64	21657	7.6	68493	24.0	81231	28.5	111602	39.2
农林牧渔业	250302	87.8	131494	118808	110.7	98	0.04	11402	4.6	54917	21.9	74087	29.5	109798	43.9
矿业及木材采选业	92	0.03	87	5	174.0			18	19.6	32	34.8	31	33.7	11	12.0
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业	187	0.1	154	33	466.7	6	3.2	45	24.1	71	38.0	60	32.1	5	2.7
制造业	16822	5.9	11194	5628	198	1219	7.3	4186	24.9	6748	40.1	3849	22.9	820	4.9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2		2		200	1	50.0			1	50.0				
建筑业	1713	0.6	1547	166	931	2	0.12	280	16.4	723	42.2	540	33.5	168	9.8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979	0.3	882	97	806.4	5	0.51	146	14.9	368	37.6	332	33.9	128	13.1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4144	1.5	2367	1777	133.2	18	0.43	842	20.3	1750	42.2	1091	26.3	443	10.7
住宅管理居民服务公用事业	323	0.1	133	190	70.0			29	9.98	71	22.0	131	40.6	92	24.5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	2191	0.8	1384	807	171.5	150	6.9	625	28.5	967	44.1	419	19.1	30	1.4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5102	1.8	3761	1341	280.5	222	4.4	2965	58.1	1669	32.7	196	3.8	50	1.0
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97	0.03	86	11	781.8	13	13.4	46	47.4	26	26.8	9	9.3	3	3.1
金融保险业	453	0.2	324	129	251.2	6	1.3	208	45.9	165	36.4	69	15.2	5	1.1
国家机关政党群众团体	2481	0.9	2214	267	829.2	74	3.0	819	33.0	1140	46.0	411	16.6	37	1.5
其它	110	0.04	97	13	746.2	1	0.91	46	41.8	45	41.0	6	5.5	12	10.9

人，占 29.5%；30～40 岁组为 37735 人，占 13.2%；35～54 岁组为 91673 人，占 32.2%；55～59 岁组为 11914 人，占 4.2%。30 岁以下青年在业人口占全部在业人口的 45.3%。30～54 岁中壮年在业人口占全部在业人口 45.4%，即将退出劳动年龄的在业人口所占比例很少，已超过劳动年龄而未退出劳动队伍的在业人口（男 60 岁、女 55 岁以上）占 6.4%。

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专业技术人员 11699 人，占在业人口的 4.1%，均低于陕西省（6%）和汉中地区（5%）。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4998 人，占 1.5%。商业及服务性工作人员 4661 人，占 1.6%。农、林、牧、渔劳动者 248767 人，占 87.3%，比全省高 11.3%，比汉中地区多 6.8%；农、林、牧、渔劳动者中农业劳动者又占 99%。生产、运输工人及有关人员 14865 人，占 5.2%。

第二节 不在业人口及人口负担系数

不在业人口状况 1982 年，本县 15 岁以上不在业人口为 54565 人，占总人口 10.85%，即全县每百人中有 11 个 15 岁以上的人不在业。

在校学生 14035 人，占 25.72%；家务劳动者 29636 人，占 54.31%；待升学的 456 人，占 0.84%；待国家统一分配的 6 人，占 0.01%；城镇待业的 320 人，占 0.59%；退伍退职的 1626 人，占 2.98%；其它人员 8486 人，占 15.55%。其中家务劳动者占不在业人口的一半以上，是一支规模较大的潜在劳动力。

南郑县社会劳动人口被抚养人口比较表

系数	陕西省		汉中地区		南郑县	
	1982	1964	1982	1964	1982	1964
总负担系数%	60.43	81.08	61.30	73.20	58.64	70.77
负担少年儿童系数%	53.09	74.72	52.75	65.07	51.58	64.30
负担老人系数	7.34	6.36	8.55	8.13	7.06	6.47

人口负担系数 第三次人口普查，本县 0～14 岁的儿童，65 岁以上老人等无劳动力人口与 15～64 岁有劳动能力人数的比率较 1964 年有所降低。1982 年较 1964 年，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净增 8545 人，同时因计划生育，少年儿童人口大幅度减少，社会抚养系数由 1964 年的 71%下降至 59%，其中每百个劳动人口负担的少年儿童减少 12 人，负担的老人增加 1 人。

第五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姻状况

民国 36 年（1947），15 岁以上人口婚姻状况：全县共有 180817 人，其中已婚 137718

人，未婚 19076 人，离婚 225 对，丧偶 23788 人。

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施行，本县人民获得婚姻自由的权利，多数男女婚姻属自由恋爱，自愿结婚。对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不准结婚（结婚登记情况，详见《民政志》）。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本县 15 岁及以上人口为 339563 人，其中未婚人口占 29.04%，有配偶人口占 63.45%，离婚人口占 0.56%，丧偶人口占 6.94%。

县内人口婚姻状况的特点：终身未婚比例很小，而男女差别明显。由于未婚状况受男女生理因素、法定结婚年龄、晚婚年龄和习惯的男女结婚年龄的差距影响，全县男女未婚人口的年龄分布有明显差距。男性未婚人口年龄主要分布在 28 岁以下各年龄组，女性未婚人口年龄分布在 26 岁以下各年龄组。全县老年人口中，不婚人数很少。男性 40 岁以

南郑县1982年未婚人口占本年龄组人口的比重表

年龄组	总人口数		未婚人口		未婚人口占本年龄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19	31107	30202	31082	29863	99.92	98.88
20	3902	4284	3865	3337	99.65	77.89
21	3449	7599	3314	1899	96.05	52.76
22	4118	4106	3508	1657	85.19	40.36
23	4220	4073	2914	920	69.05	22.59
24	5027	4664	2916	596	58.01	12.78
25	4386	4030	2054	258	48.83	6.40
26	4748	4228	1761	130	37.09	3.70
27	5140	4733	1492	91	29.03	1.92
28	4435	4307	1086	57	24.49	1.32
29	4299	4134	849	50	19.75	1.21
30～34	20022	18256	2089	44	10.43	0.24
35～39	15757	14606	721	3	4.58	0.02
40～44	14424	12311	504	2	3.49	0.02
45～49	11767	10034	399	5	3.39	0.05
50～59	18917	14689	553	5	2.92	0.03
60～79	20674	18907	569	7	2.75	0.04
80岁以上	878	1126	23	—	2.62	—

上未婚人口占同龄人口 2.62～3.49%；女性 35 岁以上未婚人口占同龄人口 0.02～

0.05%。由于经济状况和较高的性别比例(109.76)等因素造成了未婚男子数高于未婚女子数的明显差别。

离婚率低。由于婚姻法的深入贯彻,包办婚姻越来越为人们所唾弃,同时由于传统道德的规范和社会环境的安定,本县离婚率较低。男性人口离婚情况,从26岁开始,每个年龄呈递增趋势,平稳上升。50～59岁,男性离婚值最高达2.26%。女性离婚情况比较稳定,从35岁起至59岁基本稳定于0.12～0.17%之间,60岁起有所上升,曾达0.25%。女性离婚值最高为29岁时的0.31%。男女离婚率的差别在于离婚后再婚的影响。由于本县较高的性别比例影响,男性人口离婚后再婚的可能性小,而女性再婚就比较容易。全县丧偶人口30岁以前比例很低,而且受性别的影响不大;50岁以后丧偶的人数迅速增多,且女性丧偶比例明显大于男性丧偶比例。

平均初婚年龄性别差别较大。本县平均初婚年龄,男性为27岁,高于晚婚要求的两个年龄组;女性为22岁,低于晚婚要求的一个年龄组。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比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高5岁,这是男性50岁以上人口的未婚率大大高于女性50岁以上人口的未婚率的原因之一。

人口普查统计,1982年全县有2088人未到婚姻法规定的年龄结婚,占15岁以上人口的0.61%。

第二节 家庭状况

旧社会家庭,在宗族观念统治下,多渗透着封建礼教、伦理道德等旧观念,讲究四世同堂、五世同堂。部分人家家规家法比较森严,实行家长制,"父叫子死,子不敢不亡",女子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因此家庭规模一般较大。东汉时本县约有6371户,户均人口4.6人。元朝至元二十七年(1290),约540户,户均约9人。民国10年(1921),全县26316户,户均6.4人;27年(1938),有47729户,户均5.8人。新中国建立后,家庭规模逐渐缩小。1950年全县6.36万户,户均4.7人;1964年,83484户,户均4.5人。70年代,户均人口一度增加,1976年全县99642户,户均人口4.9人。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人口发展得到有效控制。从80年代开始,家庭人口规模逐渐减缩,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共有112030户,其中集体户1066户,占0.95%,13647人,占总人口2.71%;家庭户110964户,占99.05%,489446人,占总人口97.29%。家庭户平均4.41人,其中冷水区户均4.31人,汉山区户均4.11人,高台区户均4.36人,新集区4.30人,黄官区4.40人,红庙区4.56人,南海区4.66人,元坝区4.73人,碑坝区5.10人。1987年全县共126351户,511532人,户均4人。

第六章 计划生育

本县于50年代后期,开始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工作。从1964年起,计划生育工作被列入县委、县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经历四个时期。

1964～1966年,为试行阶段。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培训队伍,开展手术,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63年的28‰下降到1966年的17.2‰。"文化大革命"初,计划生育工作被

中断，1967～1971年间人口净增4.6万人，自然增长率一直在20～24.4‰之间。1972～1978年为全面开展时期。1972年，县委根据中央指示，决定在全县继续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控制多胎生育，落实人口规划。拟定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不超过15‰，城镇不超过10‰。翌年调整、充实计划生育领导机构，重点控制多胎生育（1972～1973），实行晚（晚婚）、稀（两个孩子出生间隔4年）、少（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1974～1978）的政策规定。7年中，各级党委都把计划生育当作大事来抓，各部门紧密配合，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班，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全县干群上下一条心，派出数以千计的手术队送政策和手术上门。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3年的21‰下降到1977年的4‰，由全省的落后县跃居先进行列，并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红旗县。1979～1985年，为本县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发展时期。重点是：提倡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适时调整生育政策，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6年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具体实际，坚持物质生产与人口生产一起抓；坚持基本国策不变；奖励控制总目标不变；开展“无不落实节育措施、无计划外生育、无大月引产”的三无活动。截止1985年，全县一胎率达89%；计划生育率达99.9%；盲怀率由1984年的40.6%下降到31.03%；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7年的4.4‰下降到3.3‰，基本实现了“三无”要求。全县16300余名党员、17000多名团员和15000多名干部、职工在1984、1985两年无一人超生，给群众带了头。计划生育工作重点由单纯控制人口数量逐步过渡到提高人口素质，由“管卡型”过渡到“服务型”。1987年，中共南郑县委、县政府为继续作好计划生育工作，颁布计划生育工作八条措施：（1）确立不放松的思想，加强计划生育领导；（2）严肃认真执行计划生育政策；（3）认真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系列管理；（4）继续搞好经费承包管理，促进经常化开展；（5）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确保人口有效控制；（6）认真抓好优生、优育，不断提高人口素质；（7）切实把协会建在村上，进一步扩大社会力量；（8）持续开展创优达标活动，有效地实行目标管理。

本县实行计划生育20余年，人口得到控制，全县累计少生10万人。1949～1972年年均净增人口7426人，年平均增长速度2.05%；1972～1985年年均净增人口3691人，年平均增长速度下降至0.70%。1985年人口数比1983年减少871人，社会抚养系数下降。1964年每百个劳动力负担71个被抚养人口；1982年则负担59人。受教育人口比重有所增加，1964年全县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25%，1982年则上升为57%。社会经济效益有一定提高，1956年人均粮食237公斤，人均工农业总产值83.04元，人均存款1.45元；1985年分别上升到383公斤、416元和24.78元。

本县计划生育工作于1984～1986年，先后被评为陕西省先进集体，全国先进县，受到省委、省政府及国务院表彰奖励。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1988年被评为全国先进服务站。

南郑县几个阶段人口平均增长速度对照表

年　度	基期人数	末期人数	阶段净增人口	年均净增人口	年均净增人口速度
1949～1988	286722	514042	227320	5828.7	1.51%
1949～1972	286722	457563	170841	7427.8	2.05%
1972～1988	457563	514042	56479	3529.9	0.73%

第一节 机构、队伍

行政机构 本县从50年代后期开始计划生育工作时，未成立专门机构，由卫生部门负责。1964年4月成立南郑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65年下设办公室，有专职人员3名。各区、社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文化大革命”初，机构瘫痪。1973年成立南郑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民政、宣教、群众团体等部门领导共21人，下设办公室，专职干部5人。1978年和1980年两次调整、健全领导小组，专职干部增至7人。各区、社和驻县内建工厂等，从1972年起陆续建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并逐步配备专职干部。1982年，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改称计划生育委员会，正式成为县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之一。各区、社（乡）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各大队（村）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全县形成四级计划生育网。

节育技术组织 1975年12月，成立南郑县节育技术协作指导小组，由医务人员和部分行政人员共27人组成。1978年10月，又成立节育技术考核领导小组，同时调整充实原节育技术协作指导小组。1980年县、区两级共建立节育技术指导小组10个。

1982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新设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一个，配备医护人员17人，设病床20张，负责部分节育手术。1985年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改称“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内设宣教、科技、药具、行政办公室等4个科室，新建大楼一座。到1987年医护人员增至27人，病床增至30张。开展计划生育方针、政策、优生优育、节育避孕宣传，进行男扎、女扎、人流、引产、钳刮、上环、透环、取环、输卵管吻合以及疝修补术、切除卵巢、肿瘤、阴式扎管、子宫脱垂术等医疗手术；还到元坝等深山进行优生调查，取得第一手资料。同时保证全县避孕药具的计划和供应，受到上级和基层群众好评。

计划生育队伍 1975年以前，除县计生办配备少数专职干部外，区、社均由其他干部兼职。节育手术由公社卫生院、区、县医院承担。1975年，全县68个公社有59个配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497个大队配备410名女赤脚医生，负责计划生育工作。1981年后，9区、68公社（乡）均配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504个大队（村）配备不脱产的计划生育服务员，各企事业单位及驻县内建厂也有兼职或专职人员做计划生育工作。节育手术仍由各医疗部门负责。1982年后，由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承担一部分。至1987年，全县有专职计划生育干部120人，其中区、乡计划生育助理员88人（区、乡医院负责计划生育手术的医务人员不包括在内）。另有村和村民组不脱产的计划生育服务员3304人。

第二节 宣传教育

本县从50年代后期即开始计划生育的宣传工作，当时主要宣传避孕节育知识。从1964年起，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已经常化。1964～1966年，县有关部门几次培训计划生育宣传员，利用各种机会办展览、放电影、做手术示范，宣传党的政策；解除群众怕影响健康、怕影响劳动，怕影响性生活、怕麻烦、怕痛、怕羞、怕花钱、怕无后代等思想顾虑，节育环、避孕套、子宫帽、结扎、刮宫等综合节育措施得到落实，人口增长速度初步得到控制，

"文革"中宣传教育工作一度被迫中断。1974—1985年间，计划生育主要宣传"晚、稀、少"的规定和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以下简称《公开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国家计生委《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等文件精神。举办专题学习班，派计划生育宣传队送政策送药具到农村院落、田头、地边。1975年以来，全县共派出计划生育宣传手术队近千支，参加万余人，足迹遍及全县各个乡村。先后共表彰先进集体168个、先进个人196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予以经济制裁或政纪处分。1979年以来，共处罚3427人。1980年大力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针对群众中存在的"养个独子不可靠，多儿多女才算好"的思想认识，利用各种会议进行宣传，宣传部门亦进行广泛多样的宣传工作；组织计划生育宣传队深入农村，政策兑现、奖惩结合；为独生子女的父母戴红花，奖钱奖物；对盲怀、盲生(除中止妊娠外)，实行经济制裁。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全县一孩领证夫妇达9088对，领证率为87%。此外从1982年起，每年元旦、春节期间都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收效甚好。

第三节　避孕、绝育

避孕方式主要有放环、使用避孕药具和结扎男子输精管、女子输卵管(以下简称结扎)。1963年，本县首次施行节育手术16例，其中上环11例，人工流产5例。1964～1966年，培训一批节育技术人员，3年间落实节育措施4111例，其中，多数为放环，兼有少量结扎手术。1972～1985年间，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节育技术不断提高，采用放环、结扎和药具避孕者越来越多。1973年，已婚育龄妇女51745人，采用放环、结扎和药具避孕的24303人；至1985年，已婚育龄妇女为82042人，采用放环、结扎和药具避孕的43198人。放环、结扎和用药具避孕失败的，则以人工流产或引产方法进行补救，坚决制止计划外生育。上述方式，本县简称为"一上(生育第一胎上环)、二扎(生二胎以上扎管)、三药具(不宜上环、结扎的服药打针)、四补救(出现计划外怀孕采取人工流产或引产进行补救)"。节育手术，县级医院大都能够承担，区、乡卫生院作上环、取环均无困难(条件好的能做扎管手术)。

60年代初，本县开始结扎手术。县区乡卫生部门、计划生育部门派出多支手术队开展这项工作。1972年全县做男女扎管手术922人，占全年落实节育措施0.4%；1978年14867人，占落实节育措施的29.4%，其中男子727人。至1987年男子结扎1423人，女子结扎31750人，为落实节育的44.03%，为1978年的2.2倍。20多年来，全县有生育能力的已婚男女，绝大多数能自觉地进行避孕节育，节育率逐年提高：1973年为54.5%，1978年为88.4%，到1985年达91.8%，1987年92.6%。

南郑县1973～1987年落实节育措施统计表

年份	已婚育龄人数	落实节育措施人数								节育率%
		合计	男结扎	女结扎	上环	用药具	女粘堵	男粘堵	其它	
1973	51745	28125	85	1452.	20146	4157	673		1612	54. 4
1974	55420	41618	107	1872	35457	2643	477		1062	75. 1
1975	55178	45177	156	2241	40321	1699			750	81. 9
1976	55566	48247	382	4876	41390	1137			462	87. 1
1977	55389	49184	727	11438	36235	424			360	88. 8
1978	56828	50212	784	14083	34377	613			355	88. 4
1979	62490	55953	1078	16395	35846	2634				89. 5
1980	64931	56487	1049	17021	35797	2620				87. 0
1981	73041	59457	1029	16992	39503	1933			303	94. 3
1982	76538	66129	1167	21752	40582	2628			141	95. 4
1983	80152	70845	1546	31478	35504	2317		9	462	97. 6
1984	81422	74787	1554	30957	39039	3237		13	509	92. 5
1985	82042	75103	1541	30364	39213	3985			200	91. 8
1986	86727	79542	1493	30683	42390	4976				91. 7
1987	90541	83841	1423	31705	45600	5113				92. 6

第四节　晚婚晚育

本县提倡、鼓励男女青年晚结婚、晚生育始于1973年。当时，各驻县工厂对晚婚年龄已有规定，国营东方仪表厂规定男女双方合计年龄够50岁方批准结婚，并给予其它优待。八一三厂则规定双方年龄够48岁结婚方可分配住房。中共南郑县委要求：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为晚婚，女24周岁后生育第一胎的均为晚育（1981年曾规定已婚妇女25周岁以上生第一胎为晚育，后根据省上规定改为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为晚育）、厂矿、机关要略高一些。通过艰苦细致工作，逐步改变了广大群众的婚育观。1975年，结婚2238人，符合晚婚条件的2124人，晚婚率95%。1978年结婚4937人，晚婚率99.1%。1981年后，实行新婚姻法并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本县对男女青年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要求结婚的没有严加限制，但要求已婚的必须实行晚育。故晚婚率下降较大，1981年为41%，1985年为24.9%，而由于落实了节育措施，晚婚率下降并未影响计划生育率。1979年计划生育率为79.3%，1983年上升到89.2%，1985年升到99.9%，1987年99.5%。

南郑县1979～1987年四率对比表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出生数		6984	5753	7488	7841	6302	5239	5193	6388	6593
计划内	一胎数	3483	3974	5702	6281	5365	4965	4644	5006	5038
	出生率(%)	49.9	69.0	76.2	80.1	85.1	94.8	89.4	79.2	76.41
	计划内二胎	2053	1303	258	296	256	245	543	1305	1552
	出生率(%)	29.4	22.7	3.5	3.8	4.1	4.7	10.5	20.64	23.54
计划外	计划外一胎			1106	1012	629	26	3	4	3
	出生率(%)			14.8	12.9	9.9	0.49	0.06	0.064	0.05
	多胎	1143	476	422	252	52	0	3		
	出生率(%)	20.7	8.3	5.6	3.2	0.8	0	0.06		
一孩夫妇人数(对)		5218	10613	13992	17818	23329	27870	34063	37031	33014
领证人数		579	9234	11190	14309	18026	22420	25407	25070	25226
一孩领证率%		11.1	87.0	79.9	80.3	77.3	80.4	74.6	67.07	76.41
计划生育率%		79.3	91.7	79.6	83.9	89.2	99.5	99.9	99.84	99.92

第五节　少生优生

70年代初，按上级计划生育政策，较好地控制了多胎生育。1974～1978年，县委要求一对夫妇最多只生两个孩子，全县在“四·五”计划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率不超过10%，并制定相应的政策规定。经过几年努力，至1975年，人口增长率由1973年的21‰下降到9.5‰，至1978年降至7.2‰。从1979年起，本县开始提倡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并坚决杜绝计划外二胎和多胎。至1980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妇9234对，一孩领证率为87%，多胎率下降到8.3%，人口自然增长率达到4.9‰。1981年按照实际情况，适当放宽生育二胎的规定，在控制人口数量的同时，重在提高人口质量，并制定相应的政策规定。1981～1985年，执行这些政策、规定的结果：人口出生率由14.9‰降至10.3‰；人口自然增长率由7.5‰降到3.3‰；一胎率由76.2%上升到89.4%，领取独生子女证由11190对增至25407对，但领证率由于照顾生育二胎面扩大而降低，由79.9%降至74.6%；多胎生育由422人减少到3人，多胎率由5.6%降到0.06%；照顾生育二胎者由258人增到543人（1981～1985年共照顾二胎1598个）。计划内二胎者百分比由3.5%上升到10.5%。1987年一孩领证人数25226对，一孩领证率76.41%；二胎者1152人，二胎率23.54%；计划外一胎率0.05%。有6区65乡（镇）501村、驻县9单位无计划外生育，153村无盲怀，354村无大月引产。

农 业 志

南郑县属亚热带和暖温带的过渡地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水资源丰富，灌溉条件优越，适宜多种作物生长。向以水稻、小麦、油菜为主，兼及果树、蔬菜和瓜、豆等经济作物，为全省粮油基地县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以下简称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农业物质和技术条件逐步改善。特别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各种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和完善，生产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农业（含牧副渔）生产不断发展。粮食总产1987年234526吨，比1949年79295吨增长1.95倍；与1980年178800吨相比：粮食播种面积减少3.4%，总产增长31.2%。油料总产13652吨，比1980年增长92.8%。生猪出栏205411万头，增长36.2%，比1949年的6000头增长33.24倍。渔业产量786吨，比1980年增长6倍。农业总产值17009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1980年的86.6%降为43.3%；在农业总产值中林牧副渔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24.5%上升为38.5%；粮食、多种经营、乡镇企业三项总产值比例由60.8∶36.1∶3.1改变为25.7∶34.9∶39.4；农产品商品率由19.8%提高至50.6%。人均纯收入由1979年的81元上升为1987年的373元，增长3.6倍。

38年来，农业生产有较大发展，但一个较长时间内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只注重粮食生产，忽视牧副渔业的发展。种植业以粮为主，养殖业以猪为主；农产品中粮、猪商品率较低。1983年粮食商品率为25.6%，生猪商品率为29.6%，油料商品率较高达到81%。扩大再生产资金匮乏。1971年至1982年的12年间，全县每个农业人口年平均分配收入62.6元。1983年，县农行区划组调查：全县10.38万农户中，靠自有资金解决农业生产投资的农户占25%，能部分解决的农户占46.6%，主要靠贷款的占28.4%；1987年农民人均收入150元的乡镇仍有30个。

依据本县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发展农业的方向是：依托平坝，主攻丘陵，开发山区；稳增粮油，发展林牧，突出工副，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把本县建成粮、油、肉、林、茶、果商品生产基地县。其途径是调整生产结构，提高宏观效益；加速基地建设，扩大商品生产；发展乡镇企业，调整产业结构；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油单产；健全科学体系，培养技术人才；建设集镇、交通；保护耕地；控制人口增长。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封建生产关系

本县土地改革前，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为私人所有，且多被封建地主阶级占有。民国30年(1941) 11月，旱麓、牟秦、武乡镇和铺镇四个乡镇抽样调查417户①，共有水田1856.6亩，旱地853.7亩。其中地主20户，占总户数的4.8%，占有水田46.4%，占旱地13.4%；自耕农120户，为总户数的28.6%，占有水田31.4%，旱地50.5%；半自耕农144户，占总户数34.6%，占有水田18.2%，旱地31.4%；佃农102户，占总户数的24.5%，却无立锥之地；其他小商品生产者和商贩31户，占总户数的7.5%，占有水田4.0%，旱地4.7%。1951～1952年土地改革时调查：全县地主人口占总人口的7.28%，占有土地为总面积的27.12%，每人平均5.46亩；而占总人口39.53%的贫雇农民，拥有田地只占总面积的12.21%，每人平均0.57亩。因此，地主占有和出租大量土地，剥削无地或少地农民，不劳而食。其剥削方式有二种：

(1)包租(即额租)。凡佃种田地者，不论每年收成如何，都必须交给地主一定数量之租额，这种形式最为普遍。包租种类为：佃户每年以谷纳租，不受粮价涨落之影响叫“谷租”；以金钱纳租，其租额以粮价或地价为计算标准，叫“钱租”，但粮价变动大，多不采用。

(2)分租。即地主、佃户双方签订契约，年终按收获量分成，一般按三七、四六或各半分成， 大头归地主，此种纳租法在本县较少实行。

租佃形式的租期分永佃和有限两类，租额按田、地两类定纳，田租租额普遍约为66%左右，地租租额普遍为54%左右。

农民借贷，据1941年的4乡镇调查，80%以上农户负有债务。借贷方式有信用贷款和抵押借款两种，借贷种类分借钱还钱，借谷还谷，借钱还谷和放青苗等。其利率视放款来源不同而异：合作社对农民放款月息0.016元，私人间借钱月息通常在0.03元上下。借谷还谷者利率较高，甚至漫无限制，此类借贷延至解放前夕。凡借贷者到期无力偿还的，本息加翻，俗称“驴打滚”或“阎王债”。放青苗者，利率最高可达400%。抵押借款是以土地作抵押，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土地被豪夺，此法多为豪绅兼高利贷者采用。

农民在地主高租额剥削下，终年辛劳，收获所剩无几，过着食不果腹、衣不遮体的生活。

①西北大学经济系陕南经济调查团1942年的调查报告《陕南五县(凤县、南郑、勉县、城固、西乡)农村调查》(手稿，存陕西省档案馆)。

南郑县1951年68个乡土改前各阶层占有土地统计表

阶级成份 / 项目	地主	半式地富主农	富农	佃富农	小出租土地经营	中农	贫农	雇农	工商业家	其他	公地	祠等庙土学地	总计
户数	1753	203	452	14	1396	13458	13266	2499	288	1700	4	97	35.133
占总户数%	4.98	0.57	1.29	0.04	4.26	3830	37.76	7.12	0.82	4.85	0.01	0.28	
人口	12653	1402	3535	97	5855	73650	32356	5110	1184	5693			171540
占总人口%	7.28	0.81	2.06	0.06	3.41	42.94	36.55	2.98	0.69	3.82			
有田地(亩)	69096.67	4473.84	10111.83	73.83	15818.84	94420.46	30704.52	398.18	1047.19	3798.96	2248.66	22593.19	254.786
占总田地%	27.12	1.76	3.97	0.03	6.2	37.06	12.05	0.16	0.41	1.49	0.88	8.87	
每人平均(亩)	5.46	3.19	2.86	0.76	2.76	1.28	0.49	0.08	0.88	0.67			1.49

第二节　土地改革

解放后，广大人民在政治上翻身当家作主。为了减轻贫雇农民受地租和高利贷的剥削，县委、政府于1950年冬抽调305名干部，到农村各地，组织发动群众，向地主进行有理有利的说理斗争，并按政策规定，全面实行减租减息（一般为25%，又称“二五减租”），抵押了土地的按原价赎回。当时全县共减租779984.95石，退押金（折粮）1947526石，以削弱地主的经济剥削。为了彻底摧毁封建剥削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从1951年3月到1952年5月，根据国家土地改革法规，全面实行土地改革。

1951年3月，县委组织工作队在红寺乡（现红庙区辖）和狮子乡（现汉中市铺镇区辖）进行土改试点工作，6月份结束，同年10月下旬，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随后分期培训干部543名，分别于1951年冬和1952年春，分两期（每期3个月）开展土地改革，5月全面完成，封建剥削制度被彻底摧毁，无地和少地农民分得田地，成为土地的主人。全县有116374名贫雇农、65695名中农和7422名其他劳动者，分得田地156839.8亩，房屋3824间，房基地29543.68亩，大牲畜2266头，粮食21205.49石（每石150公斤，共折3180823.5公斤），棉花3647.5公斤，农具197984件。同时废除债务4710.44元（白洋），谷子33282.65石（折4992397.5公斤）。

经过土地改革，各阶层占有土地状况发生变化，土改前占总人口7.2%的地主阶级，拥有土地占总土地面积28.4%，土改后下降为6.25%，每人平均由5.15亩，减少为1.18亩；占39.93%的贫雇农民，由土改前占有土地12.4%，上升为35.68%，每人平均由0.4亩，上升为1.22亩。

1952年7月中旬，汉中专区在本县开展“查田定产”试点工作，复查土地，共查出漏划地主55户，没收其土地1696.69亩，房屋749间，耕畜48头，农具4257件，粮食45.86石（6879公斤），房基地12.4亩及其家具、木料，追回地价粮食2124.36石（318654公斤），废除债务粮食245.84石（36876公斤），同时查出和解决了少数乡村多留胜利果实的问题。

1953年10月，县委向全县72400农户颁发了土地证书。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农业合作制在全县范围的实现，经历了变工队、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等几个阶段。

1950年3月，新民区（现汉中市铺镇区）草塘乡刘堡村刘桂发带头创建第一个换工队，7户农民32人参加，有耕地40亩，耕牛2头，拌桶两合及其它小型农具多件。换工队不分闲忙和农活轻重，以天计工，长短互相找补，每天约5至6角，给谁家做活，由谁家管饭。

1951年春，遵照“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号召，在新民区三皇乡（现汉中市铺镇新民乡）何家村试办3个互助组，张永喜、胡世隆、魏桂发分别任一、二、三组组长。参加互助组的农民24户，108人，劳力59个，旱地184亩，统一调配使用劳畜力，在播种、锄草、施肥、收割等方面进行生产互助。当年秋收，胡世隆组48.9亩水稻，获得好收成，总产16160.5公斤，平均亩产330.5公斤。互助组在试点、示范基础上，逐步发展。到次年底，共组建互

助组5122个，参加农户31245户，占总农户的47.5%。

1954年2月至4月底，先后有莲花乡王忠发、方继武互助组，三皇乡马继伦、胡世隆组、胡家营乡马文春组、梧枫乡黄治忠组、红寺乡张顺才组等7个互助组转为5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农户134户，到7月发展为37个，1096户。次年底建成初级农业社1508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5%以上，建信用社129个，供销社13个，1个县联社。是年冬，在三皇、庆云、胡家营、湘水寺等4个乡，试办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7个，到1956年8月建成高级社1123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90.24%，年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将3354户地主、1306户富农吸收入社，全县入社农户达99.83%。是年4月，在已建成或正组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推行"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四固定"(固定劳力、固定耕作区、固定耕畜和农具)管理制度。1957年元月后，为便于领导，发展生产，合并为702个社(一般每社百户左右)，划分成3895个生产队。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6年高级社成立后，生产力还未得到应有的发展，又匆忙地搞"人民公社化"运动。在"人民公社好"的号召下，本县于1958年8月24～28日的5天时间，在一片锣鼓声中，一举建成12个人民公社。公社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体制。旋因实行大县制，本县政区撤销。1961年恢复南郑县制时，新政区内有56个人民公社，557个生产大队。1962年改为65个人民公社。1963年再调整为68个，公社以下的生产大队、生产小队亦有变动。1984年，撤销人民公社，政、社职能分由乡人民政府和乡经济委员会行使。

人民公社化中，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左"倾错误泛滥成灾。为体现"一大二公"的"优越性"，以公社为核算单位，实行集中经营，生产资料全部公有化。一度实行组织军事化(即设营、连、排、班)，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1958年11月，全县实现"食堂化"，社员生活实行半供给制，即吃饭、理发、就医不要钱，平时还给每人一定数额零用钱。大刮"共产风"。在生产上，高指标，瞎指挥，尚浮夸，使农民群众生产积极性低落。到1961年底，共4年间，粮食总产较公社化前4年下降18.7%。

1961年12月底，开始在油坊公社店子街二队，进行核算单位下放试点。特别是在1962年1月中央的七千人大会之后，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3月，全面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即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组织生产，进行管理和收益分配。同时划分季节性和固定作业组，实行定额包工，以工(分)计酬，即按照每个劳动力的底分，根据作业数量和质量，评工记分，从而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1962年，粮食总产比前4年增长36.4%。

1963～1966年，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县内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大批努力工作的农村干部受到打击，"公社化"中许多"左"的错误继续蔓延。1967年以后，直到1978年，"文化大革命"使"左"倾错误发展到极端，反对"唯生产力论"，狠批"工分挂帅"、"物质刺激"，学习推广大寨大队"自报公议"的记工法，滋长了"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思想，但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自觉抵制这种作法，坚持以工计酬法，农业生产得以顺利发展。

第五节　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于1981年10月开始，抽调县、区、社干部2000多人，到农村推行以家庭承包为主的各种联产生产责任制，主要有：（1）划分作业组，联产到组，定额管理统一分配，实行五定一奖：定土地、劳力、耕畜、农具、产量，实行超奖短罚。采用此种形式的96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2.6%；（2）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力，实行"三不变"（集体所有制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生产队统一分配不变），"四统一"（统一计划，统一耕种，统一投资，统一调配使用劳畜力和大中型农机具及水利设施）和"五定一奖"（定劳力、任务、产量、投资、工分，超产奖励），其承包土地以劳动力为主的共有1481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38.6%；（3）包产到户的即以户按人三劳七比例承包土地，实行定工、定投资和产量，收入统一分配。这种形式有759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19.8%；（4）大包干，即经营收入完成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这种形式有1498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39%。

上述形式对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但其责、权、利未能紧密联系，平均主义思想、"吃大锅饭"问题没有根本解决。1982年秋，在白马公社杨家坝大队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大包干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和1984年，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进行稳定和完善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工作，主要解决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将集体所有的农机具、耕牛和公房等固定资产承包或作价处理到户；二是清理社队财务，实行大队会计专业化，减轻农民负担；三是完善土地承包制，适当进行土地承包小调整，延长土地承包期，一般15年不变，对土地评等作价，实行有偿转包；四是对多种经营生产，乡村企业推行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从1985年初开始农村第二步改革，农产品由统购派购改为合同制，大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进生产发展。年底，农村经营总收入达20.626万元，其中粮食生产、多种经营、乡镇企业所占比重变化明显。大农业内部的农、林、牧、副、渔各业比重由1983年的70.8%、1.6%、12.7%和0.13%协调到1987年的54.4%、4%、21.64%、19.4%和0.56%。同时涌现出经济联合体94个（其中纯收入在万元以上的22个），专业户（国家标准）14969户（其中纯收入万元以上的77户）。

第六节　收益分配

粮食分配　建国后，随着土地所有制的变更，农民生产的粮食收益分配方式也得到根本改变。土地改革后，土地属农民个体所有，其生产的粮食，除按规定交售公购粮外，其余部分归农民个人所有。农业合作化时期（1954～1957年），土地、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逐步转归集体所有，农民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评工计分，统一分配。1955年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农民的土地除按规定留少量自留地外，其余折算为标准亩入社，按比例分红，一般占应分总量的50～60%，劳动工分占40～50%。当年社员分配粮64540吨，占总分配量的57.1%，交售给国家38530吨，占总量34.1%，集体提留9885吨，占8.8%。高级农业合作社时期，土地归集体所有，不再参与分红，一般按劳动工分分配。1957年，社员分配粮食占总产量的57.8%，每人平均分配225公斤。人民公社期间（1958～1981年），在社员应分配粮食中，按人口和劳动工分比例分配，普遍实行人口分粮占应分配总量

南郑县择年农村粮食收益分配表

项目 / 时间	粮食产量（吨）	人均产量（公斤）	交售给国家粮食（吨）	占分配总量%	人均提供商品粮（吨）	提留粮食（吨）	占分配总量%	社员分配粮食（吨）	占分配总量%	每人平均（公斤）
1949	79295	295						65805	82.9	245
1952	96320	338	9135	9.5	32.1	15460	16	71725	74.5	252
1953	115000	398.5	21595	20	74	15735	14.6	70370	65.3	244
1955	112955	360.5	27275	27	87	9885	9.7	64540	63	206
1957	126255	389	28325	25.5	87	9860	8.9	72965	65.6	225
1961	88250	256.5	30690	38.8	89	9630	12.2	38825	49.1	113
1965	140815	384	28310	21.2	77	15840	11.8	89680	67	228.5
1971	170245	401	33750	23.8	80	19960	14.1	87576	62	206.5
1975	165365	364	37485	26.3	82	19065	13.4	86130	60.4	192
1979	199780	433	43415	22 0	94	22320	11.4	131425	66.6	290
1980	178800	390	40195	22.6	87	18610	10.6	118815	66.7	259 5
1982	190340	406	39250	20.5	84	16760	8.8	135295	70.7	293
1985	193915	419	40000	20.6	86	27435	14.1	126480	65.3	273
1988	238428	511	44209		94.7			154669		331.5

南郑县择年农村经济收益(现金)分配表

项目/时间	总收入(万元)	其中		总费用(万元)	占总收入%	纯收入(万元)	占总收入%	其中			
		多经收入(万元)	占%					国家税金(万元)	集体扣留(万元)	社员分配(万元)	人均纯收入(元)
1949	1875	460	24.5								
1952	2363	640	27.1								
1953	2638	643	24.4								
1955	2592	640	24.7								
1957	2860	700	24.5				53.9			1543.6	47.6
1961	1983.4	429.4	21.6				48.6			965.5	28.1
1965	3302.1	698.1	21.1				54.3			1793.7	48.4
1971	4548.6			1003.1	22.1	8545.5	64.3			2926.3	69
1975	4430	496	11.2	1354.5	30.6	3075.5	54.7			2422.4	54
1979	6214	1028.6	16.5	1819	29.3	4395	58.9			3661.8	80.8
1980	5543	879.7	15.8	1846	33.3	3696	54.9			3044.4	66.5
1982	5607.2	553.2	9.8	1624.7	29	3982.5	60.3	240.9	360.37	3381.1	73
1985	20626	6305	30.5	8580	41.6	12046	51.7	633	755	10658	230
1988	68227			43514	63.8	24713	36.2	1725	1004	21984	470

的60～80%，劳动工分占20～30%，少数生产队实行“倒三七”或“倒二八”，即人口占20～30%，劳动工分占70～80%。1982年后，全县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废除统一分配形式，农民生产的粮食，按规定交够国家和集体的外，剩余全归个户所有。

现金分配 本县农业经济总收入(含多种经营收入)，在扣除各种生产费用、国家税金和集体提留后，余为社员分配部分。1957年高级社时期社员现金分配占总收入的53.9%，每人平均47.6元；1965年人民公社时期占总收入的54.3%，每人平均48.4元；1980年为54.9%，每人平均66.5元。在实际分配中，以工分计值，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进行分配。1982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巩固和完善，统一分配形式被废除，农民从事农副业生产的收入，按规定完成国家农业税，交够集体提留外，余者全归农民个人所得。1982年，农民所得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的60.3%，每人平均73元；1985年为51.7%，每人平均收入230元；198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373元。

第二章 种植业

第一节 自然分区及主要农作物分布

根据自然条件的差异，全县分平川、丘陵、山区三个自然区。总耕地面积50.49万亩。

平川区 包括胡家营、圣水、山口、红光、连山、协税、白马、周家坪、草堰、中所、大河坎、梁山、石拱、郭滩、安坎、合同、高台、新集、殷家坝、焦山、王坪、忍水、水井、团堆、濂水等25个乡(镇)，耕地面积23.58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46.7%。主产水稻、小麦、油菜。灌溉条件优越，生产水平高，粮食产量占全县总产量的56.3%，为境内粮油主要基地。

丘陵区 包括界牌、歇马、农丰、华山、黄官、两河、高石、青树、塘坊、冉家、红庙、牟家坝、里八沟、高家岭、湘水、兴隆、法镇等17个乡(镇)，地势起伏不平，灌溉条件较差，有耕地13.41万亩，占全县的26.56%。产水稻、小麦、油菜和玉米、洋芋、红薯(或豆类)。粮食产量占全县总产量的27.41%。多种经营、林副特产在县内占有重要地位。

山区 包括立峰、铁炉、碗厂、钢厂、塘口、云河、向阳、红士、喜神、回军坝、小坝、秦家坝、桂花、红旗、海棠、广家、西河、碑坝、前进、福成、马元、白玉、元坝、五星、黎坪、魏家桥等26个乡(镇)，耕地面积13.45万亩，占全县26.64%。主产玉米、小麦、洋芋、水稻和豆类。因地形复杂，气候寒冷，无霜期短，产量低而不稳，粮食总产占全县的16.27%。是境内林业生产基地。

1983年7月至1984年底，进行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后，依据发展农业生产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的共性，农业生产的基本特征和发展方向的相似性，农业生产的关键问题和建设途径的相对一致性，同区连片和行政村的完整性及区域间的差异性等原则，将全县重新划分五个农业区：

(一)汉江南岸平坝粮油工桔区。地处汉江南岸、濂水河中下游，包括汉山、新集、高台、冷水、黄官、红庙等6个区的171个行政村，1508个村民组。平均海拔578米，大部分海拔在500～700米之间。江河两岸为三级阶地：由江河冲积沉积物质形成的一、二级阶

地，平坦开阔；三级阶地处于平坝与丘陵、低山交界地段。全年日照时数平均1605.1小时，平均气温14.2℃，≥0℃积温5205.4℃，≥10℃积温4612.4℃，≥20℃积温2778.8℃。全年无霜期平均252.3天，年降水970.4毫米。土壤主要有水稻土占64%，黄棕壤占31%，其次有潮土、淤土。土地总面积51.79万亩①，其中耕地23.94万亩（内有水田19.7万亩，占区内耕地面积82.3%，占全县水田54.6%），林用地7.42万亩，草地3.71万亩。分别占全县同类土地面积的12.3%、36.5%、2.8%、7.6%。红寺坝水库东、西干渠，冷惠渠西干渠及大小45条纵横渠道和占全县99%的372眼机井，灌溉面积达22.53万亩，占全县灌溉面积的62.2%。农作物以水稻、小麦、油菜为主，次为红薯、洋芋、花生、甘蔗、烟叶及多种蔬菜。粮油单产居全县最高水平。1983年水稻平均亩产418公斤，小麦237.5公斤，油菜籽134.8公斤；粮食总产114224.4吨，占全县的56.28%。

（二）汉山低山丘陵粮牧林茶区。该区位于县境内中部，是平坝向山区的过渡地带。包括南海、红庙、黄官等区的178个行政村，1473个村民组。海拔平均高度740.5米。年平均气温13.5℃，≥0℃积温4978.7℃，≥10℃积温4372.2℃，≥20℃的积温2496.2℃。年降雨量1283.8毫米。1983年日照时数941.9小时。土壤母质主要是砂岩和花岗岩。土壤主要是黄棕壤和水稻土，分别占70%和23%。土地面积85.48万亩，其中农耕地19.84万亩，林用地35.78万亩，草地12.05万亩，分别占全县同类土地面积的20.3%、30.3%、13.7%和24.5%。主要农作物有水稻、小麦、油菜和玉米。1983年粮食总产64034.85吨，占全县粮食总产的31.55%；平均亩产260.5公斤，其中水稻平均亩产336.5公斤，小麦亩产193.5公斤，油菜亩产108.5公斤，玉米亩产191公斤。为全县第二粮油商品生产基地。区内栽茶（口茶）1.37万亩，占全县茶园面积55.8%。1983年产茶16万公斤，占全县总产67.6%。

（三）梁山低山粮果区。位于县境北部，以梁山山脉为骨架，地势起伏，包括农丰、立峰、铁炉、碗厂4个乡，21个村，143个村民组。海拔平均高度809.4米。年平均气温和活动积温相似于丘陵浅山区，但年降雨量少，多数地方为800毫米左右。土壤主要为普通黄褐土、粗骨性黄褐土及水稻土。土地面积11.54万亩，其中农耕地1.89万亩，林用地5.77万亩，草地1.44万亩，分别占全县同类土地的2.7%、2.9%、2.2%和2.9%。农作物以小麦、玉米、洋芋为主，次为水稻和油菜。夏粮占区内粮食年总产的38.7%，秋粮多因伏秋干旱影响，收成不保。1983年粮食总产5004.2吨，占全县总产2.4%，果树有苇池坝的麦梨、红梨，铁炉乡的柿子，分布广，栽培历史悠久。

（四）米仓山中山林特牧区。地处米仓山主脊两侧，位于县境南部。包括元坝、黄官、红庙、南海、碑坝、新集等区的部分乡村，有行政村108个，村民组603个。平均海拔高度1343.4米，区内红山海拔高达2367米。年平均气温10.7℃，≥0℃积温3954.1℃，≥10℃积温3389.9℃，≥20℃积温1307.1℃。年均降水量1649毫米。土壤主要为普通黄棕壤。土地面积235.31万亩，其中耕地16.11万亩，林用地188.90万亩，草地27.50万亩，分别占全县同类土地面积的55,7%、24.6%、72.2%和55.9%。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洋芋、水稻和油菜、大豆。因多有冻害、冰雹等自然灾害，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区内黎坪、碑坝、地区实验林场有森林75.5万亩，林特产有生漆、核桃、木耳，中药材党参、黄连、杜仲、黄柏、西洋参、蜂蜜等。野生弥猴桃约有4.18万架，常年产量达18.85万公斤。

①面积数据为1983年农业资源调查数。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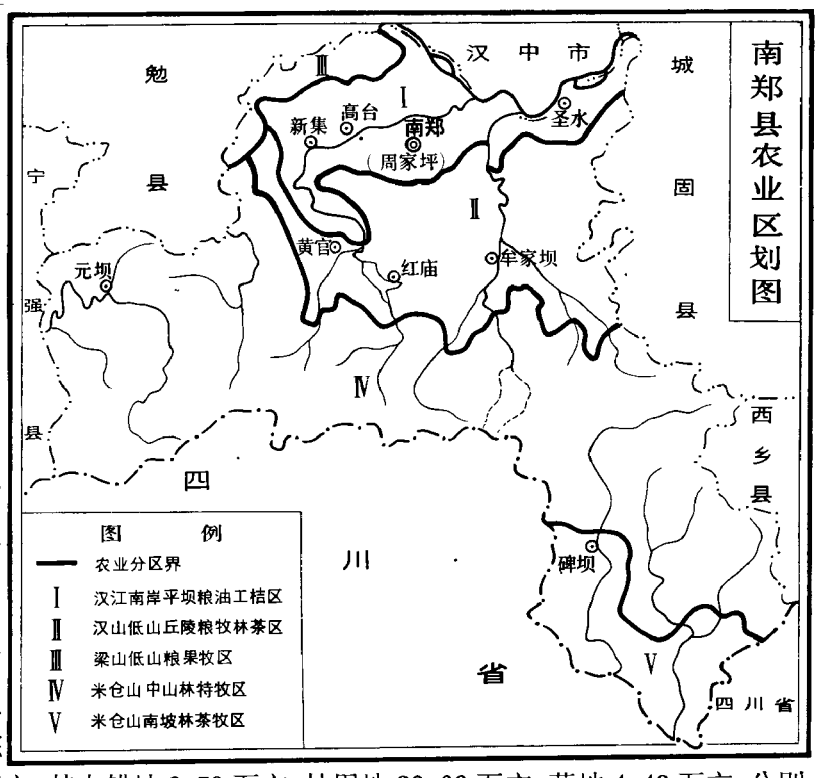

(五)米仓山南坡林茶特区。位于县境东南端，包括福成、前进、碑坝、马元乡的26个行政村，120个村民组。平均海拔高度1158.6米。据前进气象哨资料：年平均气温14.3℃，≥0℃积温5273.4℃，≥10℃积温4590℃，≥20℃的积温2 518℃。年降水量1158.8毫米。年日照时数941.9小时。土壤，普通黄棕壤占45.4%，生草黄棕壤占26.4%，其他为粗骨性黄褐土和粗骨性黄棕壤。土地面积38.21万亩，其中耕地3.73万亩，林用地23.66万亩，草地4.42万亩，分别占全县同类土地面积的9%、5.7%、9%和9%。该区内山高坡陡沟谷深，农耕地主要分布在海拔600～1200米之间，多为挂牌地。25°以上陡坡地1.01万亩，占本区耕地的39%。夏季作物以小麦为主，秋季以玉米为主，其次有薯、豆、水稻、油菜。1983年玉米平均亩产207.5公斤，小麦119.3公斤，水稻211公斤，油菜48公斤。林区特产茶叶，是历史上老产区，现有茶园4647亩，占全县的19%，品质好。还有油桐、栓皮、核桃、樟木、棕榈、杜仲、党参、枳壳等。

第二节 农作物

本县主要粮食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洋芋、甘薯(红薯)、大麦、野麦、燕麦、荞麦、黄豆、巴山豆、打豇子、乌脐豆、豌豆、胡豆(蚕豆)、绿豆、高粱等。

绿肥作物有紫云英、毛苕子、汉中苕子。

经济作物有棉花、甘蔗、烟叶、西瓜、梨瓜、蚕桑、茶叶、柑桔等。

油料作物有油菜、花生、芝麻、蓖麻、向日葵等。

蔬菜主要有萝卜、白菜、黄瓜、茄子、甘蓝(包包菜)、山药、莲藕、芋头、豇豆、四季豆、生姜、大葱、大蒜、洋葱、红葱、韭菜、芥菜、高笋、窝笋、丝瓜、葫芦、刀豆、菜花、芹菜、辣椒、胡萝卜、南瓜、冬瓜、地瓜、苤蓝、苋菜、莞菜(香菜)、金瓜、笋瓜、苦瓜等。

粮食作物中水稻、小麦、玉米、薯类占粮食播种面积的96%；油菜占油料作物播种面积的98.6%。

粮食作物产量，随着品种的更替，耕作条件和技术的改进及国策的影响有增有减，粮食播种面积平均亩产：1949年126公斤，1959年138.5公斤，1969的188.5公斤，1978年

258公斤，1983年258.5公斤，1987年为313公斤。第六个五年计划（简称“六五”）即1981～1985年时期，每年平均粮食总产187590吨，比“五五”期间年均增产3.0%。1987年粮食总产234526吨。

棉花曾是本县主要经济作物之一，在农业总产值中占有一定比重，建国初高山旱地及平坝旱地均有种植。1949年全县种植2.59万亩，1955年达4.50万亩。以后随着农田水利条件的逐步改善，加之棉花产量低，投资较大，种植面积渐次减少，至1978年全县仅有零星种植，约100亩，到1987年棉花种植在境内基本绝迹。

南郑县1949～1987年粮食作物面积、产量变化表

年　份	播种面积（万亩）	亩　产（公斤）	总　产（吨）	年　份	播种面积（万亩）	亩　产（公斤）	总　产（吨）
1949	62.72	126	79295	1970	77.90	199	154965
1950	68.69	128.5	85835	1971	77.13	220.5	170245
1951	72.93	139.5	102010	1972	78.02	185.5	144710
1952	74.87	128.5	96320	1973	78.88	241	190235
1953	77.37	139.5	115000	19074	80.26	206	165460
1954	81.36	153.5	125160	1975	76.46	208	165365
1955	82.88	136	112955	1976	82.29	182.5	150520
1956	87.86	131.5	115830	1977	84.54	202	170925
1957	87.62	144	126255	1978	81.48	258	210400
1958	82.98	133.5	110775	1979	78.61	254.0	199780
1961	76.52	115.5	88250	1980	77.65	230.0	178800
1962	74.72	128	95775	1981	74.34	170.5	126840
1963	78.33	134.5	105590	1982	75.50	252.5	190340
1964	78.31	133.5	104620	1983	78.44	258.5	202955
1965	80.52	175	140815	1984	79.16	283	223890
1966	80.51	206	169840	1985	76.07	255	193915
1967	76.08	188.5	138865	1986	74.90	302	226426
1968	76.22	166	114265	1987	74.99	313	234526
1969	76.12	188.5	143365				

水稻 全县自1954年以来，普遍种植农家传统品种。平川冬水田以麻须须粘①为主，麦茬田多栽植小香谷，一般亩产250公斤左右；丘陵、浅山川道冬水田以栽植须儿粘②、雷粘③为主，麦茬田以小香谷为主，亩产200～250公斤；山区冬水田以大南粘、小南粘、冷水白、红谷子、六十早等为主，亩产150公斤～200公斤。1954～1957年全县除高山地区外，基本上以引进的胜利籼、云南白代替了当地农家品种，一般亩产300～350公斤。从1961年开始先后引进华东三九九及珍珠矮11号、广场矮3784、二九矮4号（俗称"老三矮"），直到1968年，"老三矮"为全县各地骨干品种。70年代初"老三矮"又被"新三矮"（早金风5号、南京11号、矮沱151）代替。1976年以后，各地还种有沪双1011、湘东、九六三珍、越富等品种；山区推广有科情3号、公交12号、藤板66、湘矮早9号、广陆矮4号等。从1976年开始，引种杂交稻，到1980年，全县扩大种植139983亩，占水稻面积的41.3%，平均亩产475公斤以上。1985年扩大种植23.12万亩，因受七八月高温、干旱影响和病虫害减产，平均亩产331公斤。1987年在7区41乡推广水稻规范化栽培技术，在技术培训、品种组合、两段育秧、配方施肥、规格栽培、病虫综合防治、适时晒田等关键环节上下功夫，收到良好效果，当年水稻总产创历史最高水平。其品种有：南优2、3、6号，威优3、6号，籼优2、3、6号、籼优圭，威优圭，籼优63等。近几年杂交稻品种组合布局是：平川地区以籼优圭，威优圭为主，搭配桂朝2号；丘陵或山区，以籼优8号为主，搭配威优圭及其它品种。

杂交稻籽种只能种植一年，不能继续留种，必须按一定技术规程进行制种，年年供种。本县从1977年开始制种，到1983年制种面积2169.55亩，收种136.95吨，平均亩产63.1公斤，主要有籼优圭、籼优激组合、威优圭、威优激和威优3号等组合。1985年制种组合有籼优圭、威优圭、威优63、64号、籼优63号等，共873亩，总产119.4吨，平均亩产136.8公斤。

小麦 建国前传统品种有：红疙瘩麦、佛手麦、和尚头、红线麦、白线麦、鱼儿麦、四方头、蛮麦、白芒蕃麦等。平均亩产：民国33年（1944）50公斤，34年（1945）58.5公斤，35年（1946）50.2公斤。建国后的1950年至1963年将40年代引进的金大2905在全县大面积推广，并作为骨干品种，一般亩产75～100公斤；1955～1965年大面积种植南大2419（又名齐头红），一般亩产100～125公斤；1966年至1981年，以阿勃为主，一般亩产150～200公斤；1982年以来，平川和丘陵地区以川育5号、绵阳11号为主，代替了条锈病严重的阿勃，一般亩产250公斤左右，个别田块亩产高达400公斤以上。山区以绵阳11号、凡六为主。

在上述四个时期种植骨干品种的同时，搭配种植的品种有碧蚂1号、内乡5号、蜀万8号、24号、凡六、凡七、绵阳早、川育六号、诺夫林980—19等。

油菜 油菜是县内主要油料作物，多在平川、丘陵浅山川道地区栽植。其品种：建国初期及以前栽植白菜型"矮油菜"和芥菜型"高油菜"，一般亩产只有50公斤左右。1955年秋引进种植甘蓝型品种胜利油菜，一般亩产100公斤以上，最高亩产达到181.7公斤。到60代和70年代发展为当家品种，70年代还先后引进种植汉中地区逐科所培育的早丰1、2、3号。到80年代初早丰系统品种代替了退化的胜利油菜。1982年开始引进栽植早丰4号良种，平均亩产125～150公斤。1986年引进推广8201（低芥酸）油菜，因气候影响

①②③均为当地水稻名。

和施肥技术不当，菌核病危害严重，到1987年改种秦优2、3号杂交油菜，获得好收成。

玉米（俗称包谷）　县内主要秋杂粮作物。民国至新中国建立初期在平川和丘陵浅山地种植传统农家品种，如野鸡啄、二番早、四番早、乌鸡爪、青颗早、南京早、矮子白、大白、小白、红包谷、鸡血红、秆子黄、大黄、小黄、糯包谷等。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中期推广种植金皇后、辽东白、白马牙等。60年代后期引进推广过苏尔奥华、英粒子和维尔156、维尔42、威斯康幸等杂交种，因成熟晚，产量不高，未大面积种植。1970年开始县内自制并种植杂交玉米种，逐年扩大种植。"六五"期间共种275300亩，年均种植55060亩，一般亩产比传统品种增产1～2倍。1985年制种面积664亩，收种7.95万公斤，平均亩产119.8公斤。海拔800米以下地区，早茬以中单2号、陕单9号、黄白双交种为主，回茬以陕单9号为主；海拔800～1000米地区，早茬以中单2号、陕单9号、黄白双交种为主，回茬以户单1号为主；海拔1100～1200米地区，一般种植大黄、水洋白包谷等农家品种，光、温条件好的开阔地带种植户单1号、陕单9号、郑单2号等品种；1300米以上地区仍以当地大白、小黄包谷和野鸡啄等品种为主。

1985年开始在高寒山区示范种植地膜玉米，经两年试验获得成功。1987年有18个山区乡92个村的3812户农民采用地膜玉米栽培技术，种植5680.1亩，平均亩产415.1公斤，比露地栽培平均亩产增161公斤。

几个主要年份水稻、小麦、玉米、油菜面积、产量变化表

年份	水稻			小麦			玉米			油菜		
	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22.97	252	57425	15.18	57	8640	8.9	65.5	5750	1.77	38	664.95
1959	34.57	231.5	80050	17.66	68	14420	7.95	62.5	4950	3.42	44.5	1523.1
1969	33.81	278.5	94160	18.34	132	24210	7.09	119	9865	2.71	76.5	2083
1979	26.89	357.5	160425	23.62	209	49400	9.45	178	16815	4.23	118	9985.5
1980	33.43	332	110995	23.46	152	35690	7.89	142	11210	5.45	126	6860.8
1981	32.82	223.5	73275	21.0	140	29470	7.79	107.5	8385	9.03	109.5	9924.5
1982	32.67	396.5	113355	22.93	200.5	47975	7.86	175	13745	7.48	130	8827.95
1983	32.12	368.5	122090	23.29	209	48385	7.59	136.5	10260	6.31	128.5	7724.65
1984	33.16	423	140335	23.60	186	34945	7.48	188.5	14110	6.26	108.5	6800.9
1985	32.71	347.5	113590	21.82	197.5	43170	7.21	177	12760	8.75	123	10754.65
1986	32.62	451	147114	20.79	189	39242	7.19	199	14315	10.16	105	10618
1987	32.61	461	150362	21.12	208	43730	7.25	189	13731	9.99	132	13228

洋芋（马铃薯） 洋芋是南郑主要夏季杂粮之一，多在丘陵、山区种植。20世纪70年代以前主要品种有水白洋芋、太白洋芋、鸡窝洋芋和双季洋芋，一般亩产325～700公斤。汉山山脉地区种植的水白洋芋，品质好，产量高，每年向汉中、城固、勉县等市县供种50多万公斤。1968年黎坪垦殖场从外省引进新品种米花，场内一工人先在自家（元坝区魏家桥公社天台大队）自留地试种，获得好收成，随后，附近群众换种种植。1973年元坝区农技站从魏家桥引种试验，比大面积种植的双季洋芋增产17～24%，米花洋芋为亩1050公斤，最高亩产达2416公斤，1974年岭镇、新集、红庙、南海等地示范种植。石拱公社爱国大队种植170亩，平均亩产1250公斤，比当地种每亩多产500公斤。1975年在全县大面积推广。随后逐年向汉中地区各县和商洛、安康地区供种。1981年还向四川旺苍县供种50万公斤。此后两年来红庙、岭镇等地为外贸出口提供商品洋芋50多万公斤。

第三节 耕作制度

本县自先民以来，通过农业生产实践，按照对各类作物特性的了解，因地制宜，确定配合比例，形成一定耕作习惯，由开生荒耕作和熟荒耕作，过渡到休闲、轮作和提高复种指数的耕作制度。建国以来，全县各地分别采用休闲、轮作和复种三种耕作制。依地貌类型又分为稻（水）田、旱地耕作制两大类。

稻田耕作制 （一）一年一熟制，指一年只收一季稻谷的冬水田（一季田），分布在丘陵、浅山灌溉条件较差的地区。本县解放以来，随着农田基本建设事业的发展，兴修水利，改善灌溉条件，实行水田起旱，增加复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起旱的水田以种绿肥（主要是苕子）小麦或油菜为前茬，增施有机肥料，改良土壤，增强肥力，达到增产目的。1965年到1975年全县13万多亩冬水田中，改一季为两季的达10万多亩。

（二）两熟制，即一块田一年收两料作物。50年代耕作方式为水稻——小麦；水稻——油菜或水稻——绿肥（苕子）；水稻——胡（蚕）豆或豌豆、大麦。进入60年代以来，施用化学肥料增加，胡豆、豌豆基本不在大田种植，绿肥面积减少，小麦、油菜面积增大。其耕作方式改变为水稻——小麦；水稻——油菜两熟制。

（三）改两熟为三熟制，70年代初期开始，在光热条件好的地区，试种双季稻和间作套种。到1976年以此为农业技术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确定以石拱公社爱国大队、中所公社回龙寺大队、马家嘴公社南华大队、白马公社杨家坝大队为平川试点；牟家坝公社徐家庵大队为丘陵地区试点，改一年两熟为三熟；一种是夏作收获后插植双季稻；一种是小麦田内套栽玉米（包谷），麦收后待包谷将成熟时（即7月中旬）放水插秧，通称“两旱一水”。后因双季稻所需积温不够，“两旱一水”用肥量、用劳力过大、过多，技术要求高及作物品种不适而停止种植。1978年以后，这些地区，以推广种植杂交稻为主，稻麦（或油菜）两熟制。

旱地耕作制 旱地主要分布在丘陵、浅山和深山地区。传统种植方式分一年一熟和一年两熟两种。进入70年代以来，依自然气候条件和土地状况，施行一年一熟为两熟和三熟，有的地方试行一年四料三熟、五料四熟的间作套种制，提高复种指数，增加粮食总产。元坝区白岩大队1974年开始试行洋芋、玉米和小麦、玉米、乌脐豆间作套种100亩，一年两熟和三熟，平均亩产381公斤，比常年单种亩产125公斤净增256公斤。到1976

年弃耕还林410亩，耕地面积减缩到890亩，粮食总产比1973年增长6.2%。当时，全县丘陵、浅山区间作套种作物布局方案如：

（一）丘陵、浅山川道平地：小麦＋绿肥——玉米——红薯；或洋芋——玉米——红薯。坡地：洋芋——玉米——豆类。

（二）深山区平地：小麦——玉米——乌脐豆、早黄豆或荞麦；洋芋——玉米——乌脐豆、早黄豆或荞麦。坡地：洋芋——玉米＋豆类；小麦——玉米＋豆类。

第四节 耕作技术

本县在民国31年(1942)7月，设立农业技术推广所，以向农民推广、兑换稻、麦、棉良种为主，结合宣讲作物播种和中耕锄草技术。建国后，于1953年首先在十八里铺和武乡镇设立农业技术指导站。十八里铺指导站兼行县站职权。1954年改称农业技术推广站，并先后在各区建站，到1982年全县9个区都有农业技术推广站。早在60年代初，全县就广泛开展群众性农业科学试验活动，建立健全四级农科网(县、区设站，公社、大队建组，生产队也设有农民技术员)，普及农业科学技术。采用有线广播，举办专题技术培训班，派出去参观学习，请进来传授技术等办法，使每引进一个新品种，推广一项新技术，都通过不同地理条件的基点试验、示范，在取得显著效益的基础上再行大面积推广。除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外，还从外地请有实践经验的农民技术员指导推广新技术。1966～1967年，先后两次从四川郫县请来8名农民技术员作水稻栽培技术指导；1970年从江苏省请来两名农民技术员在油坊公社店子街指导栽种双季稻；1974～1976年在全县间作套种技术推广时，从汉中地区的洋县及县内回龙寺大队聘请农民技术员到各地驻点进行技术指导，启发了农民学技术用技术的积极性。1981年7月，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南郑分校成立以来，先后三期招录学员204人。5年来，县农业主管部门集中辅导12次，测验、考试27次，评选表彰先进学习小组3个，优秀学员23人次，将19名品学兼优学员招收为国家合同制干部。各地学员在自己所在乡、村既宣传先进农业知识，又进行新技术的实践指导，对提高农业经济效益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分校获汉中地区1985年先进办学集体奖。

主要农作物栽培技术的推广和运用，分述如下：

水稻 首先改革育秧技术。俗话说“秧好半年谷”，建国初沿袭过去大田育秧法，秧母田面不平，排灌水不便，管理困难，易发生烂秧。从1954年开始推行小畦育秧法，畦宽四五尺，间留七八寸宽、1尺深的沟，田面易整平，管理便利。1956年开始推广铺盖秧，即在小畦上用圈肥下铺上盖，以增强保温能力，防止烂秧。同时，严格控制播种量，改育“牛毛秧”为“板板秧”(壮秧)，改过去每亩下种125～150公斤为每亩60～70公斤；杂交稻每亩播种量：早的12.5～15公斤，晚的10～12.5公斤。60年代开始在一些有条件的重点地区推行薄膜育秧，后因成本高未大面积推广。80年代，随着杂交稻种植面积的扩大，为确保水稻在8月15日前安全齐穗，从1981年开始引进试验、推广两段育秧新技术。即：第一段在温室创造适宜稻种发芽和小苗生长的条件，促使长成一叶一心的小苗；第二段将温室小苗移出按1寸见方或1.5寸见方寄插在平整好的小畦秧母田内，加强管理，使苗多发低位大蘖，培养成多蘖壮秧。到1985年扩大栽插252925亩，一般平均每亩比露地秧增产15%左右。合理密植，经多年实践认为：高稻每亩插1.2万～1.5万穴、每穴8～10苗为宜；矮稻每亩2.5万穴左右，每穴7～8苗；籼型杂交稻每亩1.25万～1.8万穴，每穴3～5

株;粳型杂交稻每亩2万～2.2万穴,每穴7～8株。同时,改单一农家肥为与化学肥料相配合,改单施氮素化肥为氮、磷、钾配合;按水稻需肥性能,改进施肥技术。50年代以施农家肥为主,圈肥和绿肥(苕子)作底肥,追肥主要施尿水和饼肥(油渣)。进入60年代以来,逐步增施以氮素为主的化学肥料。到1982年,平均每亩稻田施化肥37.95公斤。积多年经验:水稻施肥要做到适时合理,底肥饱,追肥早,氮、磷、钾配合好。80年代初期推广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有一定增产效果,一般每亩增产8.75～24.5%。灌溉方面,关键是适时退水晒田,确保有效分蘖的健壮生长,一般在6月25日后退水晒田,孕穗期保持田间湿润,以不缺水为宜,全部散籽后退干田水,以利秋耕秋种。

水稻两段育秧要点有两个方面:一是温室培育小苗;二是寄插管理。

育苗前的准备:(1)建好温室:选择背风向阳干燥而平坦的地段,以砖木或钢架结构为材料,每一温室,一般按104平方尺设计,即净空长13尺,宽8尺,南北墙脊高7尺,檐高5.8尺,墙顶架5根竹(或木)竿。东西墙腰各架一根栏竿,然后在顶部和东西两侧用双层薄膜复盖,边角用绳固定,密封严实,墙壁用石灰刷白。南北两端墙壁分别留门和窗,门高4.5尺,宽1.8尺;窗口高1.0尺,宽0.8尺,上界与门等高。(2)加温设施:在开通风窗的墙根内侧正中处挖修一个2尺锅灶,加火坑挖在室外,在室内灶背面分别距正中2尺处挖两条通向墙外烟筒的火道,以利抽烟,灶和烟筒要严实,防止室内跑烟。(3)装设秧架:室内东西两侧安两排秧盘架,每排5～6层,每层间距8寸,顶层和底层距顶、地各不少于1尺,每层两根架杆,杆两端固定在南北墙内,边杆距墙8寸,两杆间距1.5尺。(4)秧盘:以竹片编成,长2.5尺,宽1.5尺,达到盘平结实不变形。(5)严格消毒:温室建成后,先试烧,要求达到不跑烟漏气,升、降温快,在2～3小时内室温升到35～38℃,上中下三层温差不超过2℃为准。然后对室内上下空间、秧架、秧盘等用具,用3～5%的石灰水全面严格消毒,每育一批秧都要对各种用具进行消毒,及时选、浸籽种。两段育秧播种要比正常露地育秧提前7天。播种前选择生育期较长,有增产潜力,秧龄弹性较大的中晚熟品种(组合)。晒种2～3天后,用1%石灰水浸种两天,或用25%的敌枯双浸种24小时,以杀灭白叶枯病菌。消毒浸种后,用清水冲净,同时除去秕谷杂质,再用清水泡种1～2天后播种。

播种育苗:育苗开始时间,根据当地安全寄插期和品种及秧龄而定。实践证明,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3℃以上时寄插为宜。南郑气象资料和对小苗耐寒测定最早的寄插期是:海拔600米以下的平坝区为4月5日,800米以下丘陵区为4月10日,800～1000米的浅山区为4月15日。依此,第一批秧苗可在最早寄插期前7天播种,进入温室育苗。(1)上盘播种:上盘前,当温室加温稳定在36～38℃,将秧盘放置秧架上,盘上铺一层透水性好的报纸,温水喷湿,将谷种均匀播在盘(秧盘一般长2.5尺、宽1.5尺,下种0.5公斤)纸上,然后再喷一次25℃的温水,也可将泡好的胀谷子直播盘上。(2)掌握好温湿度:室内分上中下3层各悬挂一支温度计,以掌握所需温度。谷种进室第一天24小时内,稳定在36～38℃;第二、三天保持30～35℃;第四、五天即一叶展开,二叶露尖,次生根开始生长时,室温降到30～32℃;第六天秧苗一般生长到一叶一心,室温应降到20～24℃。整个过程中要注意通风炼苗,在保持一定温度的同时,及时用喷雾器喷水,使谷粒不变白,盘内无积水。第3天到第6天,苗的生长加快,要勤喷水,保持谷粒湿漉漉,芽尖有水珠,秧盘不积水,湿度达到90%。第7天减少喷水次数,秧尖有水球即可。注意每次喷水的温度比当时室温低2～3℃。如有霉菌发生,可勤喷、重喷温水,以水压霉。(3)管理:齐

苗前，吐根出芽，秧盘上出现翻包、高低不平现象时，用小木板每隔4～5小时镇压一次，至全部立芽为止，同时注意通风和调盘，天气晴朗时可通风炼苗，室内上中下有一定温差，每日可进行1～2次调盘，即上中下、前后左右秧盘互换位置，保持盘盘均衡生长。到第五、第六天，每天可开调盘2～3次，以抢光绿化。（4）炼苗：谷种进室第五天开口风由小到大，通风炼苗，增强抗逆性和适应性；出室前，将室温降至20℃，持续12小时；室外温度13℃时出室炼苗，及时在晴朗天气寄插。若遇寒潮大风天气，可提前在一叶期或推迟在二叶一心期出室，但不宜久放室内，要按时出室，放在背风向阳处的清水盆、池内寄养，待天气适宜时寄插。

小苗出温室前，平整好秧田，施足底肥，开沟做畦，畦宽3.2～3.6尺，沟宽7～8寸，沟深4～5寸。搪平畦面，待表皮晾至手按不沾泥时寄插秧苗，苗间距以2×1.5寸为最好，1×1寸亦可。为保证均匀，插前可用划行器定穴，插时严防谷粒脱落，做到浅插，根沾泥，谷见天，苗直立，插后用细粪土复盖压根，待根泥吃紧后灌浅水润根。（1）管理：寄插后缓缓灌浅水，早晚水不满沟，阴天沟满水，寒潮来时灌水护苗。苗长到二叶后保持浅水促分蘖，苗高5～6寸，有3～5个分蘖时，退水保持湿润，促使苗壮茎粗，往大田移栽前5～7天复水。（2）追肥：幼苗返青后，每亩施淡尿水20～30担，加尿素3.5～4公斤。二叶一心时，亩施尿素5公斤左右或复合肥7.5公斤左右。三叶一心时，亩施尿素7.5～10公斤。此后视苗生长状况和秧龄长短，酌情增施肥料。插秧前4～5天施送嫁肥，每亩施尿素5～7.5公斤、磷酸二氢钾1公斤，同时清除杂草。（3）防治病虫害：秧田苗期防治病虫，省事、效益高，可用稻瘟净乳剂或三环唑溶液防治苗稻瘟；用25%的敌枯双0.5公斤兑水1000公斤，亩施配合药液75公斤，防治白叶枯病；用40%的乐果，每0.5公斤兑水750公斤，亩施配合液50公斤，防治秧田虫害，做好秧田防治病虫工作，以减少大田病虫源。

小麦　合理密植，确保小麦群体和个体健壮生长，增加有效穗数和籽粒重量。建国初及以前，平川历来播种小麦，是稀窝点播，即“手丢种籽脚踏窝，一步点一窝”，行距2尺左右，窝距1尺左右；山坡地普遍为撒播，一般每亩播种量仅有七、八斤。1952年开始试行推广条播法：播幅3～4寸，行距7～8寸，每亩播种十四五斤到十八九斤，有的亩播10公斤。1958年，“大跃进”搞“卫星田”时，脱离实际地提出亩产2500公斤到5000公斤的高指标，这样相应要增加亩穗数。唯一办法就是增加播种量，由每亩播种20公斤、25公斤、40公斤到50公斤，最高达100公斤。结果因光、温、通气等条件不良，总苗数增加而生长瘦弱，拔节后大量死苗，出穗前倒伏，穗小、粒瘪、产量低，每亩仅收100公斤左右。1962年以后逐步形成便于中耕、施肥、防治病虫等作务的条播方式为主，达到密植合理。

品种、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不同，条播方式亦不同。一种是宽幅窄行，播幅7～8寸，行距4～5寸；一种是宽窄行条播，播幅均为4～5寸，宽行7寸，窄行3寸；再一种是等行条播，即播幅、行距均为4～5寸，一般下种量为12.5公斤左右。播前精细整地。根据秋播期间多阴雨的特点（气象资料记载：10月连阴雨在10天以上的年份达80%左右），整田（地）首先是做好排水工作，普遍采用的办法是高畦深沟；其次是合墒翻耕；再次是细犁细扦，巧施肥料。做到饱施底肥，早施分蘖肥，一般在三叶期前施肥效果最佳，春肥腊月施、化肥冬施（即冬灌时施）。1981年以来试验推广喷施磷酸二氢钾，对增加有效穗，充实籽粒，提高千粒重都有明显效果。小麦播种时间，按品种特性：分先冬性，次半冬性，再春性。一般按品种适宜时期，以农事节令和地域分别是“白露”种高山，“秋分”种浅山，“寒露”种坡岭，“霜降”种平川。

油菜 首先是改直播为育苗移栽。建国初及以前，普遍采用直播。50年代开始推广育苗移栽技术：8月底、9月初按照1∶8(即育苗1亩可移栽8亩)的比例选择平坦疏松土地，在精细整地，施足底肥的基础上，作小畦，畦宽4尺，沟宽7～8寸，深5～6寸，然后在畦上播种。强冬性品种于8月下旬下种；半冬性在9月上旬下种；每亩苗地播种0.5公斤籽种即可，做到稀、匀，苗期加强管理，早施追肥，及时定苗和防治病虫害，以培育壮苗。移栽时，视品种特性和田地肥瘦合理密植。一般肥田行距1.8尺，株距0.8尺；瘦田行距1.7尺，株距0.7尺。大田管理重视科学施肥，一是按品种特性巧施追肥：强冬性品种(如胜利油菜)重施早春肥，即在抽苔初期施肥；半冬性种重施腊肥(即春节前施肥)；二是氮、磷、钾的配合及其微量元素的补充，如喷施硼肥等。

第五节 植物保护

防治植物病虫害，保护作物健壮生长，颇为重要。但在建国前官府无人过问，农作物病虫害一旦发生，即会蔓延，以至造成严重危害。农民缺乏识别病虫害的知识，更无医治良方。甚至认为，病虫害是天意和命运，任其自生自灭。有经验的农民，只能对虫害如土蚕(地老虎)采取原始的挖、捉方法加以消灭，对腻虫(蚜虫)施以草木灰进行防治。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植物保护工作，宣传科学种田，采取多种措施，使农民逐步认识植物保护的重要，并在生产实践中自觉运用。1985年，县境植保机构已拥有一定设施和技术力量，对危害农作物较烈的主要病虫，能及时有效地进行预测预报，开展防治，控制其扩大蔓延，直至消灭。

一、主要农作物病虫种类

水稻病虫 共有38种，其中病害17种。主要病害：白叶枯病、稻瘟病、纹枯病、恶苗病、稻粒黑粉病、稻曲病、立枯病、绵枯病、腐败病等。主要虫害：水稻二化螟、三化螟、负泥虫、食根金花虫、稻飞虱、浮尘子、卷叶螟、稻包虫、粘虫、稻蓟马等。

麦类病虫 共29种，其中病害17种。主要病害：小麦赤霉病、小麦腥黑穗、散黑穗病、小麦条锈病、大麦坚黑穗病和毒麦等。主要虫害：麦蚜、蝼蛄、麦蜘蛛、金针虫、叶跳蝉、大麦水蝇等。

玉米病虫 共9种，其中病害5种。主要病害：玉米褐斑病、黑粉病、丝黑穗病、大小斑病等。主要虫害：玉米螟、大螟、地老虎等。

油菜病虫 共6种，其中病害3种。主要病害：霜霉病、菌核病、白锈病和病毒病。主要虫害：蚜虫、黄曲条、跳蚤、蓝跳甲。

洋芋(马铃薯)病虫 共6种。主要是洋芋晚疫病、洋芋软腐病、二十八星瓢虫、马铃薯块茎蛾、地老虎。

甘薯(红薯)病虫 共4种：黑斑病、软腐病、甘薯麦蛾、蛴螬。

果树病虫 柑桔吹绵介壳虫、锈壁虱、溜壁虱、柑桔褐天牛、柑桔凤蝶等；梨树病虫有黑星病、褐斑病、梨锈病、梨大食心虫、小食心虫、梨茎蜂、梨蚜虫等；桃树病虫，有炭疽病、褐腐病、细菌穿孔病、桃小食心虫、茶色金龟子等；苹果病虫，有大星病、褐斑病、茶色金龟子、梨军配虫、苹果叶蚜、褐色金龟子、梨园介壳虫、苹果毒蛾、梨星毛虫、天社蛾等。

蔬菜病虫 甘蓝、白菜病虫有菜粉蝶、银纹夜蛾、地老虎、非洲蝼蛄、细菌性软腐病；茄

子有褐斑病、褐腐病、萎蔫病、绵疫病等；辣椒有毒素病(小叶病)、软腐病。

主要检疫对象　水稻白叶枯病、水稻干尖线虫病；小麦黑穗病、毒麦、小麦线虫病、蚕豆象、豌豆象、马铃薯块茎蛾、棉花红铃虫、柑桔吹绵介壳虫、柑桔瘤壁虱、柑桔大实蝇。

二、主要病虫害的防治

水稻白叶枯病　1964年在梁山公社梁西大队稻田首次发现，经鉴定为普通型水稻白叶枯病。主要症状：发病时，一般从叶尖或叶缘向中脉、自叶尖向叶茎扩展，1～3日后形成深黄色长条纹状病斑，3～4日后扩大由黄变橙色至褐色，后再变灰色至白色枯死。病叶向病斑一边卷曲，潮湿时病斑上生有白色溢脓，干燥后凝成黄色略小于菜籽状胶粒，称病胶。籼稻病斑呈黄褐或黄色，粳稻病斑多呈灰白色，病健部界限明显；湿度大时，泌溢较多黄色菌脓，这种恶化性病情的出现，预示病害即将大流行。境内自1964年发病到1969年为扩大蔓延阶段，分布虽广，但多为零星病株、病团。严重度一般为一级。1969年发病面积为544.2亩。1970年至1973年为猖獗流行阶段，发病面积急剧扩大。1973年发病面积达16248亩，且病势重，严重度3～4级，危害大，损失稻谷1215吨。1974年后，逐步予以控制，发病面积缩小，病情轻微，一般严重度为1级，个别地区最高严重度为2级。本病发生、流行的主要因素：气候温湿多露宜病菌增殖，加之风雨使病菌扩散快。品种和生育期不同，发病程度各异。籼稻较粳稻重，大叶型品种较小叶型重，迟熟较早熟的重。在水稻整个生育期中，两头发病轻，中间重，一般在分蘖盛期开始发病，孕穗至抽穗为病害盛发期。管理不善也易诱发病害流行，如底肥不足，而追肥过猛，特别是氮素化肥晚施过量；稻株陡长，通风透光不良；雨多且排水不良，最易诱发病害流行，发病重，早晒田发病轻。

防治措施：(1)无病区要严格实行种子检疫，杜绝病种传入；(2)新病区要采取果断措施，消灭一切可能带病的病源物(兑换品种，焚烧病草等)，限期见效；(3)老病区首先要换品种，选用无病或抗病品种；培育壮苗，本田期要适量早施追肥，早喷药，适时晒田，有效控制病害发生。

稻瘟病　系县内水稻主要的、常发性真菌病害，也是一种多次浸染、危害严重的病害，水稻从幼苗到成熟前各阶段均可染病受害。因发病部位不同，可分为苗稻瘟、叶稻瘟、节稻瘟、穗颈稻瘟和谷粒稻瘟。病菌以分生孢子或菌丝体借助风力传播，它寄生于谷粒、稻草及其它天然寄生物上越冬。来年温湿条件适应时传播危害。水稻初染后，即形成发病中心，产生大量分生孢子，随风传播、蔓延。影响稻瘟病大发生的主要因素与水稻白叶枯病发生、蔓延条件相似。60年代因引进抗病稻种如南京11号、华东399等，发病范围小，病情轻；70年代引进了一些感病稻种，在温湿条件适宜和氮素化肥过量迟施情况下，稻瘟病大发生，1970、1972年大流行，各地水稻程度不同歉收。1973年全县发病5万多亩，据测定平均减产22.9%，少收稻谷3935吨。当年周家坪公社保卫大队第六生产队30亩沪成17号水稻，发病率达95%，亩产仅100公斤。1976年再次大流行，全县发病面积达9万亩。

对稻瘟病的防治，本县采用综合措施。首先是消灭病源，选用无病或高度抗病品种；其次是加强田间管理，适时适量施肥，及时排灌水，促使植株健壮生长，增强抗病力；再次是做好病情测报，发现发病中心，组织力量用有效药剂及时扑灭，防止扩大蔓延。

水稻虫害　主要是二化螟(亦称钻心虫)的危害，在水稻地区常年发生，且面积较大。据调查因生态环境、自然气候条件和防治效果不同，危害率一般为7～10%左右，白穗率3

～5%，损失率平均为5～7%，严重的高达20%。

二化螟危害水稻是幼虫蛀食茎秆组织，第一代蚊螟盛期在5月底到6月初，恰是水稻幼苗分蘖期。被害植株形成“枯鞘”和“枯心苗”。第二代蚊螟盛期为8月初，危害稻株呈“虫伤株”、“死孕穗”和“白穗”。幼虫长到老龄，潜藏于稻茬或稻草、杂草中越冬，为来年虫源。

防治二化螟：一是冬季拾净稻茬、处理稻草，消灭越冬幼虫，减轻来年虫害；二是秧田清灭螟蛾，以减少产卵；三是做好大田防治，抓住两代蚊螟盛期（6月上旬的第一代，8月上旬的第二代）这个关键时候，用药剂防治，把幼虫消灭在三龄以前；四是适时晒田使螟虫化蛹部位下移，灌水后可淹死老龄幼虫或蛹。

小麦赤霉病 在境内发生面广，是危害严重的小麦主要病害。它由菌丝产生孢子囊壳，在温湿度适宜时，放射出大量的囊孢子，随风传播侵害小麦。侵害幼苗形成“苗腐”，侵害茎秆基部形成“基腐”，抽穗后受害，形成“穗腐”。“穗腐”造成的损失严重。据1976年测定，被害小麦占整穗1/4的平均减产17%；1/4至1/2的平均减产39%；1/2至3/4的，平均减产54%。其症状，麦粒颖壳初为淡褐色水浸状病斑，逐渐浸染整个小穗呈黄褐或枯黄色，湿度大时，颖壳合缝处长出一层粉红色霉状物（即是病菌的分生孢子）。受害麦粒皱缩，空秕，有的表面有白色或粉红色霉。据调查，一般年份病穗为5～10%，严重的达50%以上。1963和1964年大流行时，感病品种蜀万8号，病穗高达52～94%。1980年连阴雨多，全县发病面积8.2万亩。

防治措施：一是清除病菌寄生物；二是选换抗病品种；三是加强田间管理，合理施肥，排除积水，使植株健壮生长，增强抗力，减少损失；四是做好药剂防治，播前石灰水浸种杀菌，大田适时喷施有效农药。

小麦条锈病 亦为境内小麦主要病害之一，历年程度不同均有发生，给小麦生产带来一定损失。1965年种植碧蚂一号3400亩，全部发病，严重的减产达50%以上；1975年平川发病普遍率29.5～65.2%，严重度为28.3～78%；丘陵普遍率52.3～89.5%，严重度22.2～37.5%。1977年发病面积8万多亩，1980年为10万多亩。防治措施主要是：（1）选用抗病品种；（2）合理密植，适量施肥，做好排水，促使健壮生长，增强抗力；（3）发现发病中心，及时喷药，控制蔓延。

玉米害虫 主要是玉米螟和大螟，玉米被害株率一般为10～15%，严重的达40～67%。大螟先期危害以幼虫蛀食茎节（故又称钻心虫）易被风吹折断，不能抽穗结棒。玉米螟幼虫在玉米长到喇叭口时，集中危害心叶，然后蛀入茎内危害，亦易造成茎秆断折。当果穗（棒子）长出后，危害棒心和籽粒，影响玉米产量和品质。防治办法：（1）每年4月前处理干净玉米秆和穗轴，以消灭越冬幼虫；（2）药剂防治：前期喷药消灭大螟第一代幼虫对叶鞘的危害；心叶期用药防治玉米螟1～2龄幼虫，以减少损失。

油菜病害 主要有菌核病、白锈病和霜霉病。油菜受菌核病侵害，造成“软脚”、“炸秆”和“烂白秆”。历年普遍发生，一般可减产10～20%，严重的减产30%左右。油菜受白锈病和霜霉病危害后，花梗弯曲肿大，俗称“龙头拐”，一般减产5%左右。这三种病均可危害叶、茎、花、角。防治方法：一是选育推广高产抗病品种，并注意轮作倒茬，不要连作或与十字花科蔬菜轮作；二是播前用10%食盐水淘种，剔除带病籽种；三是大田发现病叶“龙头”及时摘除，防止病菌扩散；四是及时进行药剂防治。

农田杂草 境内水田杂草有稗草、牛毛草（沾）、水三梭、鸭舌草、水马齿、案板芽等；旱

地主要杂草是鹅儿肠、繁缕、看麦娘、猪秧秧、野豌豆等。60年代开始在水田施用化学除草剂，当时施用"敌稗"消灭秧田稗子(草)。1966年试用二甲四氯钠盐消灭案板芽，随后施用除草醚灭草。1972年后推广敌草隆、扑草净，消灭水田杂草。70年代中期开始试验推广利谷隆、扑草净两种药剂杀灭麦田(地)杂草。特别是对麦田鹅儿肠防治效果达98.7%。现在消灭田间杂草除以人工及中耕锄草外，施用化学药剂灭草成为一种重要手段。

三、飞机防虫

飞机防治农作物(主要是水稻)害虫，自60年代以来，先后进行两次：第一次于1962年7月19日至21日，西起新集，东到中所的濂水川道，喷洒0.25六六六粉剂，防治水稻虫害4.9万亩；第二次，1972年7月14日开始，历时11天，飞行139架次，分别喷6%六六六粉，5%、10%滴滴涕和西力生等，防治面积13.9万亩，平均每亩费用0.135元，对稻田多种害虫均有杀灭效果。据查，协税上下街稻田，经撒药后，早禾田害虫叶蝉死亡率76%，飞虱62.1%，稻螟蛉100%；晚禾田叶蝉死亡率97%，飞虱72.6%，稻螟蛉10%，稻蝗100%。

四、植物检疫

自1957年国家颁布植物检疫条例以来，县农技推广站确定植保干部，专职负责植物检疫工作。每年对调入调出农作物种和果树苗木抽样检疫，有效地控制了检疫对象的传出传入或扩展蔓延。70年代后期开始，对地产种苗实行产地检疫，即在每年夏秋两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良种田地和苗圃按规定标准进行检查，合格者签发检疫证，允许作种用，否则淘汰或做其它处理。1977～1985年先后进行田间检疫水稻制种田17967.03亩；小麦良种田3008.6亩；果树苗木62亩，58.5万株。

第三章　养殖业

第一节　家　　畜

县内家畜种类主要有猪、牛，次有羊、马、驴。

牛　(1)黄牛，属巴山黄牛，与川北黄牛和西镇黄牛近似。体格中等，全身被毛呈黄色、黑色及烟熏色。头稍大，口大而方。鼻镜以黑色、肉色为主。眼大有神。角型有扬叉角、芋头角和龙门角。颈粗，长短适中，公母均无肩峰，背腰平直，尻稍倾斜，尾长。体躯呈圆筒形，全身筋腱分明，肌肉发育良好，四肢端正有力。蹄质有铁蹄、铜蹄及吊筋蹄。公母牛一般两岁半性成熟，3岁开始配种，母牛怀孕期284～290天，代仔哺乳期一般为一年。一般繁殖率为35.15%，繁殖成活率81.6%。黄牛性情温驯，行动敏捷，耐粗饲，山地放牧性能好。一般3岁开始调教。役牛耐力强，大忙季节可连续耕作20天，每天可耕旱地2亩，水田1～1.5亩，适宜山川水旱耕作。(2)水牛，属引进饲养，主要耕作水田，饲养量少。1965年全县有水牛713头。此后从四川、云南、湖北购进。1980年增加到4713头，因农民嫌食量大，投资高，使役范围小，繁殖率低而多病，饲养量逐年减少，到1985年底存

栏1523头。此外，改良牛种有西门达尔土杂一代犊牛、秦杂一代牛和辛地红杂交一代。

猪 农村除一些五保户和个别人外，家家户户都养。主要品种有：（1）土种猪，属汉江黑猪，以产于县内铁炉公社（乡）及周围村镇的铁炉猪为代表。其全身被毛纯黑色，毛稀，体躯呈长方形，头为狮子头和狗头两型。眼大有神，耳大下垂，耳尖与咀角齐。腰背平直，腹大下垂，四肢正直，尾较长，臀部肌肉丰满，属肉脂兼用型。生长发育快，早熟、耐粗饲、产仔多，抗病力强，一般40日龄小猪就有性欲表现。母猪一般在4月龄，体重25～40公斤配种，情期2～4天，发情周期18～21天，怀孕期为108～118天。初产母猪产仔7±1.41头，经产母猪产仔10.6±1.94头。（2）汉白猪：是县种猪场于70年代参与汉中地区种猪场培育的肉脂兼用型良种猪。被毛白色，头大小适中，面侧微凹耳大小中等，向上向外伸展，背腰平直，腿臀丰满度中等，皮薄肉细，体格中等。生长发育快，成年公猪体重一般200公斤以上，母猪150公斤以上。初产母猪平均产仔9.26头，经产母猪产仔11.4头。



铁炉乡土种猪——铁炉猪

50年代起，先后引进盘克猪、金华猪、内江猪、枫径猪，进行杂交改良，因效果不好，未推广。70年代开始引进四川荣昌猪，在平川和丘陵地区进行改良，效果好，已全面推广。

羊 （1）山羊，属陕南白山羊，四脚健壮，放牧采用食性强，发育快，板皮质量好，主要分布在浅山丘陵和中山地区，分别占75.63%和18.55%，平川只占5.81%。

（2）绵羊：属汉中绵羊，数量少。分布在1600米以上的元坝区。成年公羊35公斤左右，母羊30公斤左右，年可剪毛两次，每只产毛1公斤左右，毛长8～10厘米，属48～50支纱的半细羊毛。

第二节 家 禽

县内主要有鸡、鸭、鹅。

土种鸡 农家主要饲养品种。母鸡羽毛黄、黑、褐、白、芦花、麻皆有。公鸡羽毛以白、红、黑为多。皮肤肉红、乌皮居多，单冠直立。公鸡大，母鸡小。骨骼粗大，腿长，体高健壮。母鸡开产日龄245天左右，年产蛋111±25.4个，蛋纵长，壳厚，土红色、肉红色和青白色居多。肉质香。采食性强。成年公鸡2.5～3.5公斤，母鸡2～3公斤。

来航鸡、星杂288鸡 80年代初，引进推广的良种鸡。年产蛋220～280个，蛋壳白色。

鸭 属汉中麻鸭，肉蛋兼用型。百日龄公鸭体重1.5～1.75公斤，母鸭1.25～1.5公斤，一般开产龄300日，年产蛋138±44.6个，蛋壳白色居多，次为青色。

鹅 毛多为白色和麻色。一般平均开产日龄300日左右，每只年产蛋35～60枚。蛋重150～160克。

第三节　畜牧业生产

发展畜牧业生产的最基本的条件是有较丰富的饲料。1983年普查全县，可提供各类饲草饲料416517.95吨，畜禽饲用量253607.3吨，占可提供量的60.89%。在饲料组成中：精饲料占6.6%，粗饲料占43.3%，青绿多汁饲料占23.6%，加工副产品占12.1%，放牧饲草占14.4%。在饲喂的饲料中，青绿多汁饲料占37.6%，粗饲料占28.6%，加工副产品占13.4%，精饲料占10.81%，放牧饲草占9.4%。

精饲料主要包括玉米、稻谷、小麦、红苕、洋芋、黄豆、胡豆等7个品种。1983年用于饲料的粮食27657.6吨，占全县粮食总产13.6%。

粗饲料主要有玉米秆叶、稻草、麦秸、麦秆叶、秕谷、菜子秆及野生干草等8种，1983年可提供量180342吨。

青绿多汁饲料包括绿肥作物、薯瓜类、藤叶蔓、树叶、次草叶、野生青饲草及其它叶蔓等40多种。1983年可提供量98402.2吨（风干重），喂养畜禽用95407.35吨，全县每个羊单位日占有鲜青绿多汁饲料2.9公斤，为饲料重要组成部分。

加工副产品有粮油加工副产品、食品加工副产品，如麸皮、米糠、玉米皮、脚麦、碎米、酒糟、醋糟、酱渣、豆腐渣、红薯渣、菜子饼、兽骨、血及泔水等。1983年总提供量50321.9吨，饲用量34089.4吨。

放牧饲草，1982年普查全县草场面积49.14万亩，可利用面积46.73万亩。其中300亩以上的33块，可利用面积6.27万亩；150～300亩的84块，可利用面积1.02万亩；150亩以下零星草场39.43万亩。草场植物种类繁多，有600多种，可利用的500多种。其中禾本科56种，豆科18种，菊科13种，莎草科13种，其它科109种。禾本科为草场中优势科种，以适口性为标准，饲用价值较高的114种，其中优等牧草28种，良等31种，中等18种，低等22种，劣等15种．平均每亩产鲜草639.8公斤，年总产草5979.43万公斤（风干重）。理论载畜量83.948个羊单位（163.820只）①。1983年实际载畜量为45.29万个羊单位，牧草利用率为40.04%。草场利用，处于低山丘陵距村庄较近的零星草场和150～300亩的草场，利用率分别为99.7%和97.7%。地处中山距村庄远的300亩以上大块草场，利用率为12%。

饲草饲料分布：中山区年可提供各类饲草饲料85259.1吨，占全县总量的20.5%。低山丘陵地区年提供量为147952.7吨，占全县总量的35.5%；饲用量为100255.7吨；饲用率70.8%。平川地区年提供量183306.3吨，占全县总量44%；饲用量为95529.6吨，饲用率52.1%。

畜牧业以养猪、牛和鸡、鸭为主，为传统家庭副业。民国及以前，群众自由养殖。建国后，县畜牧业管理机构（农牧局或畜牧局）从政策技术和物质等方面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引导扶持。县、区、社（乡）畜牧兽医站所从技术上指导，开展畜禽疫病预防治疗，使畜牧业稳步持续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农业生产结构，养殖业发展更为迅速。1988年，生猪存栏比1949年的23300头增长8.55倍；大牲畜存栏增长1.43倍，其中牛存栏增长1.52倍；养奶牛16头，从无到有；养家禽40～42万

①畜禽折算羊单位：绵羊＝1，山羊＝0.7，牛骡＝5，水牛＝7.5，马＝6，驴＝3，猪＝1.25，兔鸡＝0.0025，鸭鹅＝0.04。

只。低山丘陵区养畜禽量多于平川和山区。对全县川、丘、山三个自然区的741户调查，农民家庭养殖业收入占家庭现金收入40.28%，养殖业以养猪居首位，占养殖业收入的70.28%，占家庭收入的30.33%。

1983年农副产品的商品生产产值超过25万元的16种商品中，畜禽产品猪肉、鲜蛋、家畜幼畜、家禽等4种，分别占全县农副产品总产值的13.38%，1.98%、5.23%、0.61%，4项合计占21.28%。年商品值超过100万元的骨干农副产品中，有畜牧产品猪肉和家畜幼畜（主要是仔猪）两种，在农副产品流通中按种类划分，五种产值高的商品中，肉禽蛋商品值690万元，占第二位，家畜幼畜商品值224万元，居第4位。1987年，全县畜牧业收入5535.62万元，占农经总收入的13.0%。

家畜、家禽养殖 （一）养猪业：养猪在县内畜牧业中居首要地位。为发展养猪，20世纪50年代后期，中共南郑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上级有关政策，首先从政策规定上予以保证。即以乡（公社）按每人平均土地面积的5～10%给社员划拨饲料地。养肉猪每头1～2分，母猪2～3分，没有养猪的按户划拨1～2分饲料地。60年代中期，贯彻执行“公养和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方针，同时为保证有足够猪源，提出对仔猪“见母必留，先留后选”的原则。1973年实行喂养和交售奖励政策，即按国家统购或派购任务每交售一头标准重生猪，国家奖售饲料粮20公斤，布票3～5市尺（1979年取销），返还肉票2～4公斤，所在生产队也奖给饲料。集体喂养母猪，每年由国家给每头供料180公斤，仔猪每头按两月供料15公斤，种公猪每头供料360公斤。

饲养管理。饲养生猪以圈舍饲养为主，分板圈和土圈两种，平川、丘陵地区土圈居多。喂养饲料为收啥喂啥，适当搭配一些精料和米糠等。喂养母猪采用“抓两头，顾中间”的办法，即怀孕初期和哺乳期，特别是哺乳期，不仅多加精料，同时还增喂豆浆、玉米等，一般每日喂2～4次。仔猪30日龄左右开始补给玉米、麸皮等煮熟饲喂，每日3～5次。育肥猪，普遍是先“吊架子”，即喂粗、青饲草料，如青草（菜叶）加少量米糠、麸皮等。长到一定时期增加精料玉米、红薯等催肥。农业实行联产责任制后，农民收入粮食增长，喂养生猪的饲料相应增多，多喂熟食、稀食，每日2～3次，平均育肥一头猪耗精料242.5公斤，饲喂时间为351天。

改良选育优良品种。1965年和1976年，先后从上海、四川引进枫径猪和内江猪，投放在县、区、公社（乡）猪场、区食品站和县农场改良育种，但因从科学技术上指导不够，管理不善，盲目杂交，使优势退化。1976年以后，先后3次从镇巴、四川省荣昌县引进荣昌猪260头，先在汉山区连山公社石门大队等地进行改良示范，获得良好效果，使全县养猪出现“三化”（母猪土种化、公猪良种化，育肥猪杂交一代化）的新局面。1983年，除铁炉公社外，全县普遍喂养良种猪。是年底存栏199300头，其中杂交猪131.294头，占65.8%。在杂交组合上，荣土一、二代猪占77.11%，汉土杂交猪占15.7%，荣汉杂交猪3.4%，其它如内土、盘土等杂交猪占4.1%。1974年县种猪场参加汉中地区猪场培育汉白猪工作以来，到1983年底除向县内7个区57个公社推广外，还向云南、四川、延安、榆林、安康等地推广700多头，其中基础母猪110头，种公猪6头，后备母猪146头，肥育猪458头。1986年为发展瘦肉型商品猪，推广人工授精技术，在全县建起14个供精站，44个供精点，年底给5627头猪进行人工授精，1987年增加到11120头，增加社会效益200万元。

（二）养牛业：养牛是农民主要传统牧业之一，主要养殖巴山黄牛和少量水牛。1979

年开始以华山公社为试点，进行牛的冻精人工授精新技术，改良当地牛，以西门达尔牛、辛地红、秦川牛冻精给当地68头母黄牛授精，怀孕36头，产仔26头，以后逐步扩大推广。到1983年全县已有55个公社开展冻配输精，累计7760头，产仔成活1504头。

建国以来，养牛业有一定发展，经历三上三下起伏过程。1949～1957年，从政策上鼓励私人养牛，1957年全县养牛达32113头，8年中比1949年净增9026头。1958年后，在"左"的错误干扰下，限制私人养牛，到1962年下降到30041头，5年减少2072头。1963年到1971年，由于普及科学饲管知识，防疫灭病，养牛上升到42590头，随后因过分强调养猪，养牛业受挫。1978年只有35577头，7年减少7013头。党的十一届届三中全会后的1980年，养牛增加到37154头。1981年全县各地遭受百年不遇的洪水灾害，农业受损，养牛总数有所下降，到1987年存栏牛37219头（其中耕牛22918头，占总牛数61.16%）。另外，1980年以来水牛数量的减少，也是影响全县养牛总数下降的因素之一，1965年全县养水牛713头，到1980年增加到4713头，15年增长6.6倍。1983年存栏2710头，比1980年下降42.3%，其主要原因是：（1）水牛只能耕水田，不适耕旱地，且食量大，饲草饲料投资大，农民感到不如养黄牛合算；（2）繁殖率低，据调查，产仔率39.27%，成活率为54%；（3）易生病死亡，因生理特性，冬季易发生皮肤皱裂，引起感染，尤其是稻草霉烂使之中毒引起蹄腿肿烂病而造成死亡严重。1980年水牛发病率13.7%，死亡107头，死亡率为16.5%，1983年因病死亡率达22.1%。

饲养管理。中山区以放牧为主，夏秋早出晚归，冬春早补饲一些玉米秆叶，中午放牧。役牛在使役期及母牛分娩后补喂少量精料，吃料牛占总牛数的42.8%，每头平均33公斤。牛圈多为摞木圈，潮湿不保暖。低山丘陵地区，半放牧半舍饲，放牧期平均每年224天左右，最长310天，最短130天，舍饲期可补喂稻草、玉米秆叶，有的猪牛同圈，占11.7%，补喂精料的牛占总牛数的46.5%。每头平均吃料65公斤。平川地区以舍饲为主，夏秋农闲期，少数代养浅山放牧，多数就地于早晚在田坎地头放牧，以补饲青草和使之运动，猪牛同圈的6.5%，农忙季节及冬春以玉米为精料补饲，吃料牛占88%，每头平均吃料123公斤。

（三）养羊业：养羊是山区人民传统牧业之一，仅次于养牛业，以养陕南白山羊为主，次为绵羊。1949年存栏350只，建国后得到迅速发展。1987年存栏9330只，比1949年增长25.66倍。其中山羊占94.31%，绵羊占4.58%，奶羊占1.19%。1983年出栏率占18.23%，商品率14.23%。一般在日放牧夜补饲的自然情况下肥育，屠宰率为48～50%。白山羊四肢健壮，放牧采食性好，发育快，板皮质量好，适宜当年公羔肥育宰杀。1983年对102只适繁母羊进行调查，产单羔43胎，占24.71%，双羔95胎，占54.6%，多羔36胎，占20.6%，是年共产174胎，产羔330只，成活率达89%。

（四）养禽业：养鸡鸭为农民主要家庭副业之一，主要养殖土种鸡，80年代初开始引进饲养来航鸡和星杂288鸡。1972年全县养禽181757只，1979年增加到243762只，增长34%，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1983年达到40.24万只，比1979年增66%。其中鸡394668只，占养禽总数的97.6%，鸭8336只，占2.1%，鹅1196只，占0.3%。全年共产蛋102.71万公斤，其中商品蛋68.495万公斤。

解决畜禽饲料饲草主要依靠农副产品和野生饲草。从50年代中期开始引进养殖水浮莲、水葫芦和水花生，发展人工养殖饲草。后因水中浮游生物危害，加之水葫芦、水浮莲越冬保苗困难，到1975年停止推广，现只有零星养殖。1975引进大种聚合草（友谊草），

因占地面积较大，发生农牧矛盾，没有大面积推广。为满足畜禽综合饲料所需，1981 年开始生产供应配合饲料。

畜禽疫病防治 据调查及有关疫情资料记载，县内畜禽传染病有 28 种（其中猪病 16 种，牛病 5 种，鸡病 7 种），寄生虫病 28 种（其中猪有 12 种，牛 9 种，鸡 7 种），中毒病 21 种（其中猪中毒的 9 种，牛 9 种，鸡 3 种），疑难病有猪的无名高热，还有内、外科普通病。牛的普通病居多，猪次之，禽较少。

危害畜禽的严重传染病有猪瘟、仔猪白痢、猪副伤寒、猪传染性胃肠炎、猪牛流感、鸡瘟、禽霍乱等，猪五号病、猪牛炭疽、破伤风、猪丹毒、猪肺疫等，亦有零星发生。1983 年全县死猪 4632 头，占存栏总数 2.32%，其中因传染病死亡 2535 头，死亡率为 1.27%，鸡瘟致死率达 92%。危害严重的寄生虫有蛔虫、猪姜片吸虫、棘球蚴和囊尾蚴、牛肝片吸虫、双口吸虫、野牛盲肠吸虫、鸡蛔虫、鸽毛线虫、鸡球虫、兔子球虫、疥癣。中毒病，牛以栎树叶中毒、霉草中毒、农药化肥中毒为主；猪以亚硝酸盐中毒、食盐中毒、鼠药中毒为主；鸡主要是鼠药中毒。普通病以消化道病居多，次为呼吸道病，外科常见病，产科病较少。

畜禽疫病防治，在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既无医疗机构，也无管理部门过问，一般疾病依靠民间兽医诊治。民国 19 年（1930）秋牛瘟流行，仅秦家坝乡郑家坝村就有六七十户人家的牛患病死亡，只有两户人家的 2 头牛幸存。解放后，1950 年县建设科配备一名畜牧兽医专职干部，负责组织民间兽医，培训防疫人员，巡回指导防疫工作。1953 年成立县兽医站，专门负责开展畜禽疫病预防和治疗。到 1985 年全县 9 个区，68 个乡（镇）普遍建有兽医站，历年先后培训了具有防疫、诊断基本常识和阉割、助产及一般外科手术技能的兽医 170 多名。这对于防治畜禽疫病，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收到了良好效果。1983 年与 1978 年比，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仔猪白痢的死亡率分别下降为 0.22%、0.56%、0.54%和 0.14%。猪瘟疫点由 34 个减少到 23 个，猪丹毒点由 48 个减少到 22 个，猪肺疫点由 44 个减少到 15 个，仔猪副伤寒由 21 个减少到 11 个，仔猪白痢由 40 个减少到 17 个。然而，畜禽的各种药物中毒有所增加，主要是施用化肥、农药和灭鼠药物所致。

在开展防治畜禽疫病中，1976 年冬发现在界牌、高家岭公社流行猪腹泻病，患病猪以腹泄为主要症候，粪便成黄白色、黄色或褐色，体温一般正常，食欲减退或停止。到 1978 年初冬全县平川 7 个区 16 个公社共发病 14167 头，死亡 157 头，死亡率为 1.1%。为了搞清病因，县兽医站成立科研小组，对此病的流行、临床症状、病理变化、防治效果进行了实验研究，初步确定为传染性胃肠炎，并经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进行荧光抗体免疫学诊断予以证实。1980 年 6 月，经兽医专家、学者、科研人员正式审定为猪传染性胃肠炎。在病因确诊后，对症施治，到 1982 年，其死亡率下降到 0.005%。

对牛栎树叶中毒病的防治，是从 1981 年开始的。在县畜牧局领导下，县兽医站和南海区兽医站专业人员，经过两年的中西医结合治疗试验，认为中毒病初期应以中药“解毒饮”配合西药“硫代硫酸钠”进行治疗；中期除施用“硫代硫酸钠”高参糖水外，还配合中药加减“补肾汤”，以化瘀生新、润肠生津；后期应用高参糖水静注，同时，内服加减“济肾汤”，以救命门之火。以此办法辩证施治，到 1983 年，牛栎树叶中毒病死亡率由 1980 年的 37.7%下降为 19.4%。

第四节 渔 业

县内旧无养鱼业，解放后开始利用塘、库水面发展养鱼业。1958 年以前，人工养鱼是

南郑县择年畜牧业生产情况表

种类＼数量＼年份		1949	1953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6	1987
牛（头）	合计	23087	27570	32113	30041	34693	42798	37763	36390	36123	32095	34257	37219
	黄牛				29705	38980	39540	34392	32381	31410	30555	32846	35761
	水牛				336	718	3258	3371	4009	4713	1523	1376	1423
马（匹）		733	395	196	43	25	11	17	31	12	538	610	641
驴（头）		850	449	129	99	77	14	17	127	14	224	173	113
骡（匹）		510	262	108	7	9	2	3	17	180	51	58	44
猪（万头）	合计	2.93	5.95	10.15	8.84	12.89	15.38	27.79	34.80	37.39	41.67	48.75	50.39
	出栏	0.6	0.64	0.7	1.59	4.51	5.10	9.77	11.3	15.08	16.23	19.05	20.54
	存栏	2.33	5.31	9.45	7.25	8.38	10.26	18.02	23.49	22.31	25.47	29.1	29.85
羊（万只）	合计	0.035	0.13	0.49	1.29	1.04	0.97	1.00	1.20	1.46	0.74	0.73	0.94
	山羊	0.035	0.13	0.49	1.25	1.01	0.91	0.92	1.14	1.39	0.72	0.72	0.93
家兔（只）					8819	8300	5500	2108	8565	3558	2322	2820	6000
家禽数量（万只）					15.2			17.12	20.95	25.11	45.47	48.45	70.00
产蛋量（吨）										481.4	1521.5	17120	2179
蜂（群箱）	数量				1577	1850	3000	2400	3165	3839	4838	4263	4805
	产量（吨）									17.15	33.45	62.8	59232
牧业总产值（万元）		200	275	362	257	339	386	789	952	1203	2752	2764	3227
占农业总产值（%）		10.6	10.4	12.7	11.8	10.3	10.9	12.0	11.2	14.8	20.3	18.4	19

自发性的，少数社、队及国营水库，自汉江采捞鲤鱼卵苗放养。从1958年到1968年，县城新建鱼种场，引进家鱼培养种苗，向塘库投放。在人工繁殖基础上，成鱼产量逐步增长。

全县塘库水面12733.7亩，可养鱼水面11600亩，现利用10991亩，占可养鱼水面的95%，另有旱涝保收田23.608万亩，可发展稻田养鱼。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出现养鱼热，稻田养鱼开始发展，到1985年，有1612户农民在稻田养鱼2228亩。

1957年到1958年，总产成鱼2496.5吨。1987年养殖面积14927亩，其中池塘5293亩，水库9634亩。另外，稻田养殖21152亩。水产品总量786吨，其中养殖757吨。家庭养殖13461户，面积10677亩，产量223吨，红寺坝、强家湾、凤凰山等水库生产的鲜鱼，由国家经营单位收购供应市场。1985年，出售鲜鱼43.4吨；水塘产鱼，由农民上市自销；80%以上外销汉中、关中和甘肃等地。

鱼苗种，主要由县水产养殖场、红寺坝、凤凰山水库生产供给。1984年有10户农民在46亩水塘内培育鱼苗。

第四章 生产工具

第一节 农业机械

解放前，本县农业生产中一直沿用传统的犁、耙、木制龙骨车、筒车、砻、磨、碾等工具。解放后，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改革农具与先进农业机械相继应用。使用农业机械可分为由1956年秋租用国营机械开始到大集体经营和个体经营三个阶段。1987年，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马力69829千瓦，其中主要耕作机械26646千瓦。大中型拖拉机163台，4415千瓦，机引配套农具235部，手扶拖拉机2372台，22231千瓦；配套农具2928部；农用动力机械968台，9346千瓦；排灌机械9346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5955部，机耕面积达14.9万亩。随着新式农机具的不断增加，农副产品脱粒加工、防治病虫及灌溉等方面基本实现机械化。但农作物收种、锄草、施肥、耕耙等大多仍使用改进的传统工具作业。


本县第一台拖拉机

1952年，首先在县城所在地铺镇建立火力、水力发电打米厂。1961年农村部分地方开始使用以柴油机、电动机为动力的打米机和小型铸铁磨面机。50年代中期开始推广使用耕作机械。1956年9月18日，本县租用汉中市国营拖拉机站一台进口拖拉机在铺镇狮子营犁田示范，吸引当地数百名农民前往观看。随后《汉中日报》以《铺镇来了拖拉机》为题作了报道。同期铺镇国营农场使用马拉除草器耕锄小麦杂草，用双轮双铧犁耕田(地)。1961年9月县、市重新分设时，分给南郑县大中型拖拉机各一台，1962年下半年又奉命移交汉中市国营拖拉机站。此后直到1965年全县农用机械仅有打米机174台。

1966年省农机部门试办社队经营小型拖拉机时，由国家投放5台工农——七型手扶拖拉机在油坊公社作试点，旋耕田地效率高，深受欢迎。1967年下半年省上又拨给本县三台东方红——28型拖拉机，共61.76千瓦，县上分给新建的安坎公社拖拉机站两台，41.17千瓦；油坊公社拖垃机一台，20.55千瓦，扩大示范，增加机耕面积。1971年国家投放中型拖拉机（东方红28型、40型）45台。建立公社机站25个。1973年汉中地区农机部门与县农牧局在红庙公社红岭大队搞丘陵地区农业规划试点，给14个生产队投放柴油机14台、打米机14台，解决无电地区农民脱粒和加工农产品的困难。1975年5月25日至6月5日，省农业厅在本县中所公社星光大队召开水田地区农业机械化现场会，40余名农机手分别操作、表演中型轮式拖拉机东方红——28型割晒机、手扶拖拉机带的120、240型割晒机、小麦脱粒机、中型拖拉机、犁、旋耕机、手扶拖拉机犁、机动插秧机和手扶插秧机等驾驶技术。历时16天，在全大队900多亩土地上，除拔秧、施肥两项作业外，其它各项夏收夏插作业全部用机械完成，为大力推广使用农业机械打开了局面。当时，全社在公社农业机械化领导小组、县级有关部门和省农机规划队配合下，按照农机、条田、水利、道路、电器等8方面的规划方案，筹建“三端一平”（路端、渠端、树端、田平），渠路纵横，绿树成荫的“园田化”。修条田1570亩；机耕路3条，长6700米；排灌渠道32条，长4800米；打机井7眼；路旁植树5300株。到1976年先后配置各种农业机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121台（部），1256.57千瓦，其中耕作机械55台，643.56千瓦，农用汽车2辆，139.74千瓦，柴油机6台，22千瓦，电动机85台，451.56千瓦，排灌机械11台，机动水稻插秧机6台，拔秧机1台，担架式喷雾机1部，大、中、小型割晒机7台，畜牧机械44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54台，半机械化农具734台（件）。此后，直到1980年各地由集体大量购置各种农业机械进行田间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减轻了农民的劳动强度，促进了生产。1981年，农业体制改革，推行土地承包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部分干部认为田块划小，农机无用，一度出现了农机产品滞销的状况。然而，生产实践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私人承包和购置农业机械成为发挥农机效益的主要形式。1987年，农户所有的大中型拖拉机121台/3122千瓦，小型拖拉机2361台/22133千瓦，机动脱粒机1088台，碾米、压面机共1079部，农用载重汽车68辆/4790千瓦，水泵131台。



传统农具：地犁

第二节　传统生产工具

耕耙农具　传统的旧犁耙有弓形木制铁铧（分田犁、旱犁）、木（铁）齿耙。



木制钉耙



田地两用犁

排灌农具　旧式手摇、脚踏木制龙骨车和人推、牛拉水车、筒车，现在已基本淘汰。

脱粒农具　传统的田间脱粒工具有木制拌桶（主要用于水稻脱粒）、竹木制连枷、石滚等，主要用于麦豆杂粮脱粒。

农付产品加工农具 建国初沿用土磉子、木制架子碓、小型手碓、水力碓、平碾、碡碾；油料加工工具是木制人力尖榨(雷公榨)和撞榨两种。

第三节 农机管理

随着农机事业的发展，本县1965年筹建农业机械公司，1966年开始负责农机管理等业务。1971年10月县农牧局设农机专职干部，1974年3月正式成立农业机械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农业机械化方针政策，进行技术培训，拟定发展规划，组织农机产品的供应、生产、农机修理和管理。1976年3月成立县农业机械管理站和农机研究所(1981年4月7日撤销，并入县农机管理站)。1977年公社配备农机专职干部(半脱产)，到1982年达35人。1984年整顿半脱产干部时精减。1980年3月，全县有公社农机站48个，除为农业生产服务外，农闲时为城乡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至1985年保留8个乡站，并实行承包经营。另外，设有农业机械公司(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经营各种农业机械和零配件，销售额最多的1979年达30.66万元。

使用管理 农机具经营管理，推行管理使用责任制。1978年前，以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经营为主，不搞成本核算，吃大锅饭，经济效益不高。此后，开始实行单车核算制。到1981年，实行"一包机、二包田、三包安全、四包钱"的生产责任制，按纯利润实行集体和个人分成：分别以对半、四六或三七办法分成。部分生产队还采用季节性小段包工，农忙起用，农闲封存的形式，使经济效益和机具完好率都有提高。全县49个(包括国营)机站，有26个盈余，金额达45300元，比1980年增加22300元，亏损金额较上年减少5800元。机具完好率由1978年的73.5%提高到1981年的92.9%。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逐步完善，全县各地将集体所有的农业机具全部转卖给私人经营。

机务管理 机务管理主要是提高机具完好率。从1976年建立农机管理站以来，坚持每年两次(三夏三秋大忙前)机具大检修；一年一度的机车检查审验和对拖拉机三大部位进行调整和三滤器的维修保养。截止1984年，先后有43个机站建立拖拉机技术档案；有202台大中型拖拉机和1734台小型拖拉机建立机车档案，填写工作日记；各种农机具也都建立起使用管理档案；有11个机站的油罐安装浮子取油，机车油料得到净化；有206台大中型拖拉机的柴油滤清器用卫生纸包；对670台小型拖拉机进行回油管改道；有78台大中型拖拉机安装气刹车；150台大中型拖拉机和1480台手扶拖拉机安装保险练。

全县有12个社(乡)农械厂，开展对拖拉机和其它农机具的修理业务。1981年全县换件修理大中型拖拉机87台，手扶拖拉机259台，其它半机械化农具24600多台(件)，年产值15.64万元。

安全管理 在安全管理上配合交通监理部门，运用"安全月"、"百日无事故安全活动"等形式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开展检查、审验、培训考核农机技术人员，减少和杜绝事故的发生。全县48个机站中，油房、白马、岭镇、红庙、秦家坝、里八沟、回军坝、立峰、水井等19个站无伤亡事故。特别是油坊机站，连续13年无事故，被评为省级农机管理安全先进单位。同时加强技术培训，提高管理和操作使用技能。从1971年至1981年先后办各种训练班35期，共培训3429人。其中培训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610名，手扶拖拉机手2377人，机站管理人员130名，修理工71人，柴油机手139人，教师10名。1984年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对全县农用拖拉机核发牌证的1718台，1097名驾驶员进行了年度检查审

验。

由于多种原因，如违章载人、不遵守交通规则、无证驾驶等，重大事故时有发生。1977年到1984年共发生事故116起，伤103人，死亡78人，损坏拖拉机13台，脱粒机3台，经济损失197780元。其典型事故有：(1)1980年2月24日上午，新集机站驾驶员陈建

南郑县择年主要农业机械变化情况表

年份	农用拖拉机（合／千瓦）	大中机引农具（部）	手扶机引农具（部）	手扶拖拉机（台／千瓦）	柴油机（台／千瓦）	电动机（台／千瓦）	农用水泵（台）
1961					3／132.39	1／10.30	
1965					3／147.90	2／8.83	
1970	10／210			13／75	181／965.57	114／711.23	
1976	142／3743.65	129	1143	550／4764.43	660／5268.38	1861／10769.91	
1978	192／5078.41	251	1518	864／7574.17	645／5190.42	2330／11618.47	
1980	217／5589	312	3286	1784／15742.62	845／5989.17	3506／21683.98	548
1982	215／5788.38	273	3126	1820／16067.71	553／4620.49	4353／28393.94	661
1984	150／3935.66	154	2844	1731／15454.38	397／3349.85	3452／23359.04	653
1986		157	2872	2018／13661.02	184／716.38	683／5619.53	634
1987	163／3247.23	182	2816	2372／16350.88	125／1199.60	843／5674.37	631

年份	机动脱粒机（台）	碾米机（台）	磨面机（台）	榨油机（台）	农用载重汽车（辆／千瓦）	机动喷雾器（台／千瓦）	饲料粉碎机（台）
1961		11					
1965		174					
1970	579	379					47
1976	3214	1062	577	27	5／309.23	67／	659
1978	1425	1115	820	78	9／614.14	82／160.34	804
1980	3103	1341	855	80	16／1059.12	34／40.45	788
1982	2718	1241	869	116	34／2283.72	50／58.84	864
1984	2039	1277	975	136	69／4583.63	30／43.39	797
1986	1688	1174	945	79	92／5391.94	17／18.39	
1987	1860	1234	940	105	101／5502.27	37／34.57	850

明，驾驶东方红—28型拖拉机由濂水公社拉运新集公社业余剧团道具，违章搭乘剧团演员42人，行至汉黎公路32公里加800米处，见一拖拉机在前行驶，陈抢道强行超车，当与前面的机车平行行驶到一窄面小桥时，因无刹车，陈手足无措，将车翻到高3.8米的桥下，当场死亡3人，伤34人。经济损失7000多元，驾驶员陈建明依法被捕判刑，成为省内有名的重大事故。（2）1980年8月18日，两河公社白庙二队队长周吉昌指派只有农田证的手扶拖拉机驾驶员周仁成驾驶南—12型手扶拖拉机去魏家桥拉运木椽。当日下午5时返回时，周将车交给无证人员周昌良驾驶，并搭乘8人，行至汉黎公路37公里加950米处，将车翻于14.9米高的坎下，当场死亡3人，重伤2人，轻伤2人，周昌良被捕判刑。（3）1983年6月20日，山口公社燎原大队一生产队，将已使用了10多年又未经检修保养的支农—50型小麦脱粒机，安装使用，在脱粒作业中，因喂得过多，使脱粒机憋坏飞出铁块，操作手刘崇荣当场被打死。

农机具投资及效果 1972年至1978年，国家给社队投资农机款290.34万元，全县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农机总工作量由1957年的75.63万标亩，上升到1984年的348.59万标亩。

林 业 志

本县的地理环境，对发展林业十分有利。全县现有林业用地面积261.53万亩①，占总土地面积的61.9%。其中有林地166.53万亩，占林用地面积的63.7%，每人平均为3.3亩，森林覆被率39.4%，覆盖率为54.1%。林木兼有暖温带落叶阔叶树种和热带常绿阔叶树种。

民国25年(1936)以前，森林树木随土地被私人占有，处于自发营造状态。是年秋，陕西省林务局在南郑各区设有一名林务指导员抓林业工作。是年冬各区属乡公所开始筹拨公有(庙宇、祠堂)土地、设立苗圃。26年(1937)春开始育苗，自此每年春天向各保民众、学校、机关提供苗木植树造林。30年(1941)秋，农林部长江水源林区管理处在本县青树子的五道岭庙内设立汉水林区，就地采种育苗，开展林木调查。35年(1946)汉水林区撤并于农林部秦岭林区管理处(周至县马台镇)。自民国29年(1940)至1949年冬本县解放，由于连年战争，军民滥伐，境内天然林木受到严重破坏，特别是农村临庄、池边、路边及浅山一带受害尤烈，林木几至殆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林业工作受到党政重视，县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和条例，确定森林权属，保护森林，开展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坡。全县自50年代到70年代中期，除坚持每年春天开展全民植树造林活动外，还先后组织4次群众性植树造林活动，1971年被评为全国林业先进县，参加全国林业工作会议。1972年以后，又进行6次飞机播种造林。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全面推广和逐步完善，开创了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新局面。到1987年，累计造林127.83万亩，保存面积481655亩，保存率41%。高于全国造林保存

①林地面积为1983年农业资源调查数据。

率30%的水平。为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之需提供商品木材33万多立方米。林业生产总收入的比例，由1980年的1.12%，上升到1987年的4%。全县现有林业干部职工605人，其中干部74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49人，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4人，技术员11人)。

30多年来，林业工作之所以能健康迅速发展，主要是依靠群众开展人工植树造林。在林区建设上，以营林为基础，加强培育和保护资源；努力做好技术推广工作和组建技术队伍。但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受左的错误干扰，在林区采取"由近及远"集中过伐，1958年大炼钢铁时的滥砍乱伐，造成资源衰退。在植树造林方面，存在着重造轻管的问题。"文化大革命"期间，"割资本主义尾巴"严重影响了经济林木的发展。人工营造经济林保存面积，仅占人工林总面积的2.8%。木材综合加工利用水平低。

林业要进一步发展，应继续坚持以营林为基础，培育后备森林资源为重点，积极植树造林和合理采伐利用，建设速生丰产用材林和经济林基地，发展综合利用，充分发挥林业优势和森林效益。

第一章　森　　林

第一节　林　　地

全县林用地面积中，除森林面积外，有疏林地9236.4亩，灌木林地61.89万亩，未成林造林地5.19万亩，固定苗圃地53亩，宜林地26.99万亩。有林地中，用材林121.63万亩，防护林29.92万亩，经济林3.2万亩，薪炭林11.66万亩，特用林1132.7亩，"四旁"树(含非林业用地散生树)633.47万株，森林覆盖面积达3.84万亩。

在林业用地面积中，集体林用地173.81万亩，其中，在海拔1000米以下有49.91万亩，海拔1000～1600米有74.88万亩，海拔1600米以上有49.033亩，分别占28.7%、43.1%和28.2%。坡度在25度以下的26.54万亩，26度～35度的79.84万亩，36度～45度的52.94万亩，46度以上的14.49万亩。

全县立木总蓄积量800.97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量791.94万立方米；疏林蓄积0.96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8.07万立方米。按林分各龄组分，幼林面积63.14万亩，蓄积113.17万立方米；中龄林45.53万亩，蓄积202.07万立方米；近熟林17.77万亩，蓄积140.63万立方米；成熟林33.05万亩，蓄积286.30万立方米；过熟林5.13万亩，蓄积49.75万立方米。各林种蓄积构成：用材林77.16%，防护林20.37%，经济林0.4%，薪炭林1.65%，特用林0.02%。林分面积在10万亩以上的优势树种，栎类68.6万亩，蓄积380.42万立方米；马尾松36.65万亩，蓄积81.81万立方米；华山松16.43万亩，蓄积83.21万立方米；油松15.14万亩，蓄积76.81万立方米；桦类10.36万亩，蓄积77.79万立方米。按权属分：国有林76.61万亩，蓄积量543.59万立方米；集体林88.01万亩，蓄积量248.35万立方米。

南郑县林业用地面积、蓄积量一览表
（1983年调查）

类别 \ 数量项目				面积（亩）	面积构成(%)	蓄积量(立方米)
全县总计				4223462.5	100	8009654.5
林业用地				2615340.4	61.9	7928941.6
其中	合计			1665315.0	63.7	7919354.2
	有林地	防护林		299210.2	17.96	1641735.7
		经济林		32077.8	1.93	32055.5
		用材林	小计	1216343.5	73.04	611021.8
			天然林	837445.0	68.85	
			人工林	371581.7	30.55	
			竹林	7316.8	0.6	
		薪炭林		116556.8	7	130934.7
		特用林		1132.7	0.07	4426.5
	疏林地			9236.7	0.35	9587.4
	灌木林地			618864.0	23.65	
	未成林造林地			51928.3	1.98	
	宜林地			269934.4	10.32	
	苗圃			53.0		
	非林业用地			1608122.11	38.1	
	散生木					80712.9

第二节 树 种

境内主要有乔、灌木树种158种，其中：用材树63种，经济树47种，药用树9种，主要灌木树19种，竹类9种，其它11种。

各树种分布状况：县境北部平坝地区，以人工栽植的树种为主，有柑桔、油橄榄、桑等经济林；沿江河呈带形地区有刺槐、杨、柳等防护林；庭院及路旁栽的棕榈、慈竹等。中部丘陵、低山地区，针叶树种占明显优势，马尾松为优势树种，其林地占本地区有林地面积的70%。侧柏是生长在梁山等地区含钙质土壤上的优势树种。油茶在塘口等地成片。南部中山地区，森林资源丰富。有林地占全县森林面积73.3%，立木蓄积量占全县总量的

89.5%，天然林面积占本地有林地面积的85.4%。主要树种有栎、松、桦、漆等。国有林区保存有大面积的原生林。西南部黎坪林场有较大面积的松类纯林。东南部的碑坝林场有大面积以栎类为主的阔叶林。米仓山南坡的福成等乡的河谷地带，生长有亚热带常绿阔叶树种樟、楠等。

第二章　植树造林

从1953年开始，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坡，群众性植树造林逐渐走向有组织、有领导和有计划的轨道。年年育苗，年年植树和常年管护，已成为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绿化荒山荒坡、改造杂灌林的面积达80.5万亩，占宜林荒山荒坡面积的85.6%，70年代以来，飞机播种造林35.25万亩，“四旁”植树成绩显著，1987年2月本县被中央绿化委员会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单位”，获铜奖牌一面。

第一节　人工植树造林

1951年，群众自发植树102亩，育苗5亩，零星栽植42万株。1953年，各地互助组织，群众植树造林3053亩，零星植树21.2万株。同年秋，山口乡何店村（现林场行政村）在乡政府支持下，由互助组组长吴大刚带领群众自采种、自育苗，于1955年春在娘娘山下的薛家沟栽植马尾松100亩，是全县第一个自采、自育、自造林的集体单位。吴大刚带领群众植树造林成绩显著，1953年被评为县林业劳动模范，1956年被评为省林业劳模，1958年出席全国群英会，1959年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国庆典礼。1956年春，黎坪森林经营所，在省林业厅扶持下，所领导刘洪生带领所内干部工人和部分群众，进行华山松直播试验，直接点播华山松籽造林560亩，出苗率达95%。1958～1960年，全县开展第一次群众性植树造林运动，共造林7.3万亩。其中以娘娘山、高皇山等主要山地为重点成片造林4.5万亩。1963～1965年全县掀起第二次群众性植树造林热潮。以河堤、渠道、塘库沿岸为主要地段，植树造林15万亩，零星植树155万株。在这期间，1963年春，在马家嘴公社下乡的汉中专署副专员董宜斋，组织带领干部群众在毛狗洞、寺湾、梯子岩、董家湾等地荒坡上栽植马尾松800多亩。80年代初，林业政策逐步放宽，推行和完善了各种形式的责任制。除成片造林和改造灌木林由专业户承包外，各级政府在每年植树节（3月12日）前后一段时间，组织机关、学校、乡镇居民开展“四旁”植树活动。



全国林业劳模吴大刚在培育马尾松苗

50年代末期，总结推广吴大刚培育马尾松造林、绿化荒山的经验。连续5年内，年年育苗，年

年造林，成效突出。在米仓山北麓丘陵地带，东起山口乡堰柳村，西至碗厂乡的分水村，营造了长达40公里的马尾松林带。现保存面积33.05万亩，占全县人工造林保存面积的68.6%，使这一地区的森林覆被率由1960年前的8.3%，提高到33.9%。昔日荒山秃岭变成绿色林海，每年从林中所取木柴做燃料相当万吨原煤，节约找柴用工近200万工日。林中间伐檩材，缓和了木材供需矛盾。农民收入增加；生态环境改善，大面积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延长水库寿命，保证灌区农田长期受益，为平坝、丘陵地区粮油主产区的高产稳产创造了良好条件。高台区梁山脚下的西干渠沿岸，业已建成长30华里、面积6100亩的柑桔林带，

从1976年开始有计划地开展林业基地建设。截止1979年，基地建设总面积达5万亩。1978年，岭镇区两河公社（乡），新集区钢厂、殷家坝、新集、焦山、王坪、忍水和元坝公社（乡）的干部群众在钢厂公社（乡）和魏家桥地区营造杉木林基地。截止1983年，增植杉木8004亩。1977年10月起，在种植油茶基础较好的岭镇区两河、塘口地区扩大种植油茶，建成全县油茶生产基地。1978年以来，元坝、碑坝地区，开展户户采种、队队育苗、年年造林活动，以改造次生林为主，建设用材林基地。

濂水河堤岸的绿化 濂水河系县内主要河流之一、汉江上游一大支流，在1970年10月至1973年完成工程治理基础上，从1973年春开始到1976年春，对西起殷家坝公社（乡）石嘴子，东至汉江入口的中所公社（乡）小河坝，长22公里的堤岸进行生物治理，栽植有杨树、洋槐、杉树和护岸芭茅。现已成为绿树成荫的护岸林带。

汉江河堤岸的绿化 汉江为南郑与汉中市接壤之北界河。境内河堤，西接勉县海秀寺村，东至城固县马营，全长37.86公里。1950年初，党和政府号召群众在沿河堤岸、沙滩，种草固沙，植树护岸。1963年县政府专设治理汉江办公室，沿江区、社（乡）所属沙滩、河岸划段治理，确定权属和受益办法，以调动群众植树造林积极性。是年11月下旬到12月上旬，历时20多天，压芭茅5591亩，植树6885亩，全部完成绿化汉江堤岸任务。后因自然灾害（洪水冲刷）和管理不善，部分护岸树木遭受损失。特别是1981年汉江暴涨特大洪水，部分堤岸被洪水冲毁，树木被冲走。洪水过后，党和政府组织领导沿江社队群众重建家园，修河筑堤，种草植树，使受损地段重着绿装。

第二节 飞机播种造林

1972年4月中旬，试用飞机在境内梁山地区播种造林，播种刺槐4500亩，有效面积为70.63%，开创飞播之先例。1973年4月9日至19日，在炮坪、立峰、白果寨播区，飞机正式作业5天，飞行49架次，播种面积6.02万亩，共播油松、华山松、侧柏和马尾松籽4.47万斤。1980年4月，在海拔1140～1540米的尖山子双龙寨，飞播油松、漆树混交林5.95万亩。1981年4月，在后河山飞播华山松、油松、漆树混交林12.23万亩，在贯坪山飞播油松3.28万亩，在华山飞播油松造林3.2万亩。1982年4月，在中山寨飞播油松、侧柏2.06万亩，在中山寨飞播油松、侧柏2.06万亩。1983年8月，又在中山寨复播油松、马尾松2.06万亩。从1972年到1983年共飞播造林6次，播种面积35.25万亩，白果寨、立峰播区的油松林，早已郁郁成林，长势良好。特别是立峰播区，地处梁山中部，岩石裸露，土层瘠薄，土地条件极差，自1974年飞播松林成功后，现在林分平均株高1.7米，成为石山区飞播造林的典型。

第三节　采种育苗

1953年山口乡吴大刚带头采种育苗，为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开创了先例。1963年本县正式建立国营苗圃，由国家投资，示范育苗，推动群众性育苗工作的开展，到1972年社队林场育苗达1528亩，为县内历史上育苗最高水平。既满足县内绿化大地所需苗木，又支援宁强、勉县、汉中、城固、西乡、镇巴及安康地区植树造林之需要。1980年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植树造林指示，由培育绿化荒山苗木转向培育“四旁”造林育苗，因地制宜，有计划地采种育苗和扦插杨树、水杉、法桐，绿化“四旁”和美化、香化机关、学校、厂矿的环境。

南郑县几个主要年份采种育苗统计

项目 / 年份	采种（吨）	育苗（亩）
1956		100
1961	22.6	428
1971	773.3	723
1972		1528
1981	123.3	805
1982	168.7	607
1983	61.7	907
1986	58.4	649
1987	40.3	435

第四节　引进良种和推广技术

从60年代初期以来，县苗圃、碑坝、元坝林场和部分社（乡）队（村）林场，先后成功地引进水杉、油橄榄、华北落叶松、油松、湿地松、火炬松、雪松、卡松柏、法桐、无核白葡萄、楠竹等优良品种。江西楠竹多分布在南海、红茶、强家湾水库等地，生长良好。杨树、法桐在河岸、道路已生长成林，美化了环境。卡松柏为机关、厂矿风景树木。1977年开始进行正号树选择工作，在油茶生产基地塘口公社（乡）按照全国油茶优树评选法和标准，经4年努力，筛选出两株，被国家列为油茶优株；选出马尾松、杉木正号树46株。现已建立起良种基地385亩（包括嫁接繁育18个优株无性系的油茶采穗圃80亩，杉木实生种子园50亩，新造华北落叶松母树林75亩，改建马尾松母树林180亩）。

普及推广马尾松、杉木、水杉等良种的育苗、造林技术，特别是总结推广山口乡群众造

林经验。根据适地适树原则，选择马尾松作为绿化荒山的先锋树种。早春造林，选用一年生壮苗，采用黄泥浆根，“鸦鹊口”开穴，植苗后砸紧等技术，成活率高。1977 年林业基地建设中，在魏家桥公社（乡）示范推广开水平沟整地，营造杉木林成功。山区灌木的改造，推广砍带造林方法，已普遍采用。碑坝林场 1976 年在天池工区的箬竹林中，进行人工割引火带的方法，炼山造林试验收到良好效果。此后确定以 7、8、9 三个月为炼山最佳期，为米仓山山区天然林更新造林提供了经验。1980 年以来，示范推广马尾松人工林、油松飞播林抚育间伐技术，完成作业面积 2.64 万亩，效果良好。

第三章 林业投资

建国以来，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和支持林业生产建设。1963～1987 年，国家给本县林业拨款 522. 93 万元，主要用于社（乡）队（村）植树造林、林场建设、兴办国营林场、生产机械购置、林区道路建设、林业科学试验、防治森林病虫、绿化荒山、河堤和道路等。

另外，国家给黎坪林场拨生产建设款 98.6 万元（1955～1981 年）；给碑坝林场拨款 109.2 万元（1959～1981 年）。

南郑县1963～1987年林业投资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其中		备注	年份	金额	其中		备注
		国营林场	农村社队				国营林场	农村社队	
1963	10. 50				1976	4. 80			
1964					1977	1. 70			
1965					1978	5. 10		5. 10	
1966	0. 67				1979	26. 50		26. 50	
1967					1980	5. 60		5. 60	
1968					1981	219. 96	207. 80	12. 16	
1969					1982	17. 70	15. 70	2. 00	
1970					1983	13. 40	10. 40	3. 30	
1971					1984	5. 30	4. 80	0. 50	
1972					1985	25. 50	20. 00	5. 50	
1973	1. 00		1. 00		1986	49. 70	41. 30	8. 40	
1974	1. 00			大河坎木材站	1987	130. 80	114. 80	16. 00	
1975	3. 70				合计	522. 93			

南郑县择年植树造林统计表

单位：亩；万株

项目 / 年份	造林完成数		其中飞播		补植面积	育苗面积		四旁植树		次生林改造面积	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幼林抚育实际面积	成林抚育面积	油茶林垦复面积	育林封山	
	合计	国营	合计	国营		合计	其中当年新育	合计	其中个人植树						合计	当年新增
1950	100							4.5								
1958	19300					300	300	352.2								
1961	23524				337	428	400	129.5			400		2865		16547	
1965	76773					1500	1500	709.3			1400					
1970	24145					819	800	300			300					
1978	29918				6781	739	368	217			16828					
1980	100758	1939	59500		3860	724	465	219	126	18100	53809	52274	15350	531	57390	
1981	197259	51100	15510	15000	28340	805	533	585	398	12158	34737	33705	10090	462	131926	4090
1982	89397	59283	52600	52600	25272	607	350	484	355	16500	33432	33196	17991	6	109822	1724
1983	54300	4523	20600		16789	970	623	430	400		36930	40700	4500		167383	10232
1984	30450				25504											
1985	39271				126869											
1986	54446				26076	649	261	624				17289	3954			147169
1987	61187				2244	435	184	666				21106	13139			170728

第四章 森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林业无专门管理机构。建国后，森林权属分别归国家、集体和个人所有。1949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由建设科管理林业工作。1956 年 6 月建设科改称农林水牧局。1961 年 9 月又分设为农林局。1963 年 6 月单设林业局。1966 年合并于农牧局，复称农林局。1968 年 9 月南郑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农林水牧工作由其办事机构生产组下设的农业生产办公室统管。1970 年 9 月增设林副局。1982 年 7 月改称林业局，为全县林业行政领导机构。下设有林业站、林业勘察设计队、县苗圃、木材检查站、油橄榄场、林业派出所、林产品经销公司、森林病虫检疫站和碑坝、黎坪两个国营林场。

保护森林的措施有：一是贯彻执行国家林业政策、法令；一是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第一节 林政管理

1953 年，本县根据上级有关政策，配合土地改革，划定林木权属：村庄周围的护庄林木，由本村人民共同保护；防洪、防风、防旱的公益树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成片大林归国家所有，即以龙头山为中心，东至城固，西至黎坪，宽约 100 多里，北起红庙、法镇一线，南界四川，长约 35 里，总面积近 3800 平方里内的森林，收归国家所有。同时规定，对地主的山林实行没收，对富农和工商业兼地主的山林实行征收，用来分给贫、雇农；对祠堂、庙宇、寺院、学校的公有林木，收归国有。1954 年至人民公社时期，社员私有连片林木，直径一把（4 公分左右）以上折价入社。荒山荒坡随土地入社归集体所有。植树造林、山林管护，统一由社、队安排和管理。社员房前屋后和场院零星竹、木归社员所有。国有林木，黎坪地区的由黎坪国营森林经营管理所负责营造和管理。其它由当地政府代管。1958 年后移交国营碑坝、黎坪林场管理。名胜古迹、祠堂、庙宇、寺院林木，由县财政局登记造册，交有关区、社（乡）管理。

1961 年冬至 1963 年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全县进行林权清理和发证工作，凡属公社、大队、生产队集体所有山林，由县人民委员会印发给山林所有证、自留柴山使用证；社员房前屋后、自留地、坟园及其它明确划给社员的零星树木，由公社印发给树权证；国有山林由林业管理单位登记造册，建立档案。1966 年，南郑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国营渠道植树造林一律由沿渠、库社、队自育、自植、自养，收入全部归社队所有。干、支渠道和国有水库植树造林规划、栽植、剔枝、采伐等，由当地水利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进行技术指导，防止乱砍滥伐；国营渠道和国有水库管理机构与沿渠、库周围社队共同栽植的树木，其收益分配，仍按既定协议或合同办理。1973 年 10 月 10 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林业工作会议，就贯彻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进行全面检查和部署。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前提下，自 1981 年 9 月到 1982 年 5 月，分两期在全县开展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颁发林权证工作，完善各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1987 年，主要形式：（1）乡、村办林场，统一管护，责任到人；（2）联户或个人承包经营，集体与承包者签订合同，收入按比例分成，大头归集体；

(3)零星集体山林或树折价承包,所有权不变,依法采伐,收入归承包者;(4)国家、乡、村联合承包共管的,收益按1∶1∶8比例分成(即国、乡各1,村8)。

在实行和完善各种形式责任制中,先后给39394户(占总农户36.6%)划自留山13.05万亩,乡村林场130个承包经营28万亩。19793户农民承包集体山林89.8万亩。

第二节　护林防火及病虫防治

1953年5月22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处理占种汉江护岸林地及林地内禁止放牧牲畜的通知》,以保护江岸林木免遭破坏。1954年11月25日在《关于作好冬季林业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各地把护林防火工作列入生产建设计划,对林地分区划段,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制订责任制度。根据山林分布和群众居住情况,按"归谁方便,归谁管理"的原则,自报公议,民主评定,以乡为单位,分村、分组、分户订立护林公约,划界竖牌,建立联防制度。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就保护森林资源发布布告,林区建立"分片包干,联防护林"的责任制度。

1957年由南郑县发起,经汉中专署批准,邀请毗邻县参加,成立川陕两省八县(区)(四川省通江、南江县;陕西省镇巴、西乡、城固、褒城、南郑县和黎坪区)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同年4月10日至12日在本县碑坝区召开首届联防会议。出席这次会的代表共96人。会议明确了建立联防组织的目的在于防止边界地区森林火灾,制止乱砍滥伐,调解林权纠分,增强毗邻县的团结。会议选举17人组成首届联防委员会,讨论制订了护林联防暂行办法、联防委员会的职责及会议召开办法。会议决定每年召开一次联防会议,由成员县依秩序轮流召开。同时,按地域毗邻情况设立了20个分会。1969年在四川省城口县召开的十二届会议,联委组织扩大为川、陕、鄂三省6个地区17个县。1975年在湖北省竹溪县召开的第十八届会议上,联委扩大为3省7个地区24个县(林区)(四川省绵阳地区广元、旺苍、青川县;达县地区通江、南江、万源县;万县地区城口、巫溪、巫山县;陕西省汉中地区南郑、宁强、西乡、镇巴县;安康地区紫阳、岚皋、旬阳、白河、平利、镇平县;湖北省郧阳地区的竹山、竹溪、房县和神龙架林区;恩施地区的巴东县)。自1958年到1983年联防会议共召开26次。第二轮首次会议(即二十六届)于1983年10月16日到20日在本县周家坪镇召开。

防区内第十三分(支)会(四川省南江县桃园、关坝、玉泉、宅坡、槐树公社;陕西省南郑县小坝、喜神坝、西河、庙坝公社、碑坝林场、大坝经营所),于1964年2月28日在本县喜神坝公社召开首次代表会议,贯彻落实总会精神,为实现无山林火灾,倡仪做到下列七点:

(一)认真学习和宣传"森林保护条例"和有关护林规定,模范遵守护林政策、法令,林区社队订立护林公约,户户保证,人人护林。

(二)社长包全社,队长包全队,户主包全家,店主包来客,饲养员包牧童,教师包学生,机关、团体、厂矿、企业包职工,治安组织管四类分子,落实责任,把一包到底的责任制坚持下去。

(三)不乱烧、不失火、不滥伐。护林防火,人人有责。互相监督、提高警惕、检举和防止坏人破坏;认真执行护林防火,好者表扬、奖励,破坏林木者处罚的政策。

(四)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设施,检查站、了望台、行人休息站等,都要有专人负责。入山生产要到检查站登记,出山要受到检查,吸烟要到行人休息站,严格控制火源。

（五）认真执行开荒、烧荒报告审批制度和安全制度。推行“挖四角、一圈、割杂草、堆中间、集中烧、专人管”的办法，要严禁小孩玩火和坚持“四改”的办法，即：改上坟烧纸为挂纸，改夜间打火把为提灯笼或用手电，改烧肥为沤肥，改林间做饭为送饭或带干粮。

（六）联防区群众从事林副业生产，应给方便。在生产中做好护林，护林中做好生产，做到“吃山养山”。

（七）林区护林联防组织，区、社、队、社员和国营林场要经常互通情报，交流经验，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千方百计做好护林防火工作。争取在自己的责任区内不出问题。万一发生火灾，应当不分行政区域，立即行动起来，迅速抢救扑灭。

县境内，县上设有护林防火指挥部，区、社设领导小组，队有护林员，林区设有了望哨、入山登记站、宣传牌和标语等。

1964 年 3 月 20 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护林防火的十项规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于 1980 年冬组织 34 人宣传队，分 12 个小组，到 8 个重点区的社、队宣传贯彻《森林法》及上级有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指示和条例。全县 20 多万人次受到宣传教育。其间，县委书记傅廷辉，县长杨吉荣及检察院负责同志，到黎坪林区察看现场，走家串户了解情况，及时查处黎坪大队抢伐国有林木案件。副县长易凯强、李建华带领计委、林业、物资等部门领导同志，分别下到碑坝、元坝区各公社巡回检查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指示、通知精神的情况。同时，组织抽调司法、行政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查处破坏森林案。自 1981 年到 1983 年，发生破坏森林案 50 多起，立案侦察 21 起，提起公诉 15 案 23 人，共盗伐滥伐林木 3882 根，材积 530.1 立方米，价值 51056 元，追回欠款、赃款 46014 元。对肇事者给予刑事处分。1982 年春，草堰公社红桥大队部分干部、群众乱砍濂河护岸林木 655 根。事发后，县人民政府当即主持召开有七个区部分社、队领导人参加的现场会议，依法拘留直接肇事者；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社负责人，令其停职检查；县政府就此事发文通报全县各地。

全县自 1958 年以来，贯彻执行历届联防会议精神，未发生过重大山林火灾。1981 年 11 月，在全省护林防火工作会议上，南郑县被评为护林防火先进单位，授给县政府锦旗一面，奖给县林业局望远镜一个、对讲机一台、摩托车三辆。红茶区红星（喜神坝）公社，自 1954 年到 1983 年，连续 29 年无森林火灾，几次被川陕护林防火总会评为先进集体。1987 年全县增加护林防火经费 9.1 万元，设立水泥固定牌 350 面，建入山登记站和防火了望台（哨）50 多处，开设防火线 40 多公里，购置风力灭火机 10 部，对讲机 3 部。同时，普遍实行护林防火责任制，即实行主要领导包干制：区长包全区，乡长包全乡、国营林场包全场，教师包学生，家长包儿童。

本县森林病虫种类及防治以往无资料记载。1986 年 8 月冷水区 1 万多亩马尾松纯林遭受松毛虫严重危害。报请省、地森林病虫防治站派人实地勘查后，于 1987 年 4 月调派飞机防治。自 6 日至 14 日，对受害森林进



用飞机喷洒药物防治马尾松毛虫

行飞机超低溶量喷雾防治，作业面积13384亩，飞防后，采取三条措施：（1）安置黑光灯诱杀成虫；（2）进行大面积人工防治；（3）收购虫蛹，有效扑灭了松毛虫的危害。

第五章　森林采伐及林产品加工

第一节　森林采伐

全县林分（即幼林龄木、中龄木、近熟林和过熟林、成熟林）和疏林、散生木总蓄积量800.97万立方米，人均15.7立方米（全国人均9.1立方米）。林龄组面积结构：幼龄林、中龄林和近成过熟林面积比为1∶0.72∶0.87；蓄积量比为1∶1.79∶4.21；中龄林和近成过熟林蓄积占林分总蓄积85.7%。

森林资源开发利用。为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对木材和薪柴的需要，从60年代中期开始，在林区，从交通较便利地带，由近及远纵深采伐。特别是米仓山中山北坡，沿桂花—回军坝—秦家坝—红士—塘口—云河—钢厂—魏家桥一带天然林区最为明显。全县自1964年到1983年共采伐木材20.1万立方米。国营碑坝、黎坪林场1971年到1983年采伐木材18.1万立方米。1985年按照"山上管严、山下搞活"的原则，全县开放木材市场35处，使产销见面，做到购销两旺，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全县林业资源消耗，据1979～1983年调查，5年间年均消耗（指蓄积量，下同）达20.23万立方米，其中国家计划外消耗量16.57万立方米，占年总消耗量82%。按照全国有材林地年平均每亩生长量0.1227立方米计算，全县现有森林每年生长量为204334立方米。按权属计算，国有林部分年消耗量2.8万立方米，为生长量9.42万立方米的30.1%；集体林部分消耗量17.39万立方米，而生长量为11.02万立方米，消耗量超过生长量57.8%。国家年木材生产计划下达集体部分一般指标为7000立方米，折蓄积量2.1万立方米。其国家计划采伐量与资源消耗量之比为1∶8.3。

第二节　林特产

经济林树种多样，资源较丰富，有成片经济林（不包括桑、茶、果园）36493.8亩，零星分布有41934.2亩，主要有：

漆树　成片面积22988.6亩（包括黎坪林场划入用材林10876.8亩和碑坝林场划入的6353.3亩），一般多和阔杂混生。主要分布在海拔较高的中山区，以黎坪、碑坝国有林最为集中。品种以野生灰皮和麻皮大木漆为主，引进品种有大红袍、贵州红等。平均年产生漆17.3吨，最高的1982年产生漆39.5吨。

油茶　总面积24981.6亩，其中，纯林面积9981.6亩，有万余亩和马尾松混交，集中分布于塘口公社（乡）及两河、高石、岭镇、连山等公社（乡），平均年产油茶籽2217担，最高的1978年产油茶籽323.75吨。

油桐　为三年桐。按20株折1亩计，共有10411.8亩，成片的396.8亩。绝大部分

零星分布于丘陵、低山地区的河边、沟边、渠边和农地中。米仓山南坡的前进等乡的河谷地亦有栽植，平均年产桐籽 165.15 吨。1972 年为最高产量，达 362.5 吨。

核桃 共 10215.8 亩，成片林 293.7 亩，其余分布在山区、丘陵的耕地和"四旁"，年平均产量 72.25 吨。1981 年为最高产量，341.3 吨。

板栗 全县有 5091.4 亩，其中成片林 1436.5 亩。主要分布在马家嘴等乡。大沟村板栗，有籽大壳薄的特点。其它多为半野生状态。平均年产量为 23 吨。产量最高的 1978 年，总产 93 吨。

棕榈 2153 亩，成片林 567.2 亩，多在"四旁"栽植或林缘混生。以丘陵、低山地区为主产地。年产棕片 41.7 吨，1958 年产棕片 106.5 吨，为最高产量。

茶叶 本县一直是秦巴山区的老茶区之一，茶叶生产历史悠久。早在唐代已有梁州出名茶的记载。碑坝茶叶在百年前就远销甘肃等地。民国年间，秦家坝、法慈院、里八沟、红庙等地种植的茶叶也销往省内外。解放后，特别是 1965 年，在开新茶园、改造老茶园的同时，从浙江、安徽、湖北、四川等省引进群体种籽和苗木，改革制茶工艺，茶叶生产逐年回升。1987 年茶园面积扩大到 28196 亩，主要分布在 8 个区的 48 个乡，257 个村，初步形成一定规模的茶叶生产基地，年产量达 404 吨。

本县生产的茶叶属绿茶，品种以晒青、炒青为主。其特点是内含物质丰富，具有"色泽翠绿、汤色碧绿、叶底嫩绿"的"三绿"之称。碑坝区福成乡的"干龙洞"炒青茶，是汉中地区的名茶。其茶外形条索紧结、色泽翠绿、匀净、有锋苗；汤色清沏明亮，香气清高持久，滋味鲜醇回甘，叶底嫩绿匀亮，实属茶中的上品。本县茶叶在西北各省区，享有一定声誉。1986 年通过省级鉴定的"汉水银梭"名茶，在 1987 年广交会上受到外国客商好评，已进入美国洛杉矶市场。

蚕桑 据《续修南郑县志》载，清末，蚕桑尚盛。说明境内植桑养蚕早已有之。民国初年，缫丝品远销甘肃、四川等省。但因当地蚕桑是单家独户生产，养殖技术水平低，桑种得不到改良，生产能力低下。1949 年全县仅产茧 50 公斤。解放后，栽桑养蚕业得以恢复和发展。

1952 年全县有零星桑园 52 亩，产茧 300 公斤，柞桑坡 600 亩，柞茧 1000 公斤。1965 年大兴植桑养蚕，到 1967 年桑园面积达 4243 亩，产茧 9300 公斤，柞坡 4000 亩，产柞茧 75650 公斤。此后，植桑养蚕被视为发展资本主义加以批判，1975 年桑园面积减到 729 亩，产茧 9550 公斤。至 1979 年桑园仅有 196 亩，产茧 5300 公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 年把植桑养蚕作为多种经营重点项目之一。1981 年，组织人员赴四川省参观学习，推广植良桑，改过去间作稀植桑园为密植速成丰产桑园。养蚕推广小蚕共育法，改每年养蚕 2 次为 3 至 4 次。1984 年，全县桑园面积 3899 亩，养蚕 906 张，产茧 20.9 吨。1987 年保留桑园面积 2231 亩，蚕茧总产 32 吨。

柑桔 新中国建立前多为农家在房前屋后零星栽植。1955 年，政府开始扶持农民广植柑桔。1963 年全县有柑桔园 500 亩，主要分布在新集、高台两区。1967 年全县自育实生苗 2 万株，发展 300 亩，常年产量在 5 万公斤左右。1975 年以来，开始引进新品种，在 7 个区，25 个公社，70 个大队成片营造桔园 4820 亩，栽植柑桔树 19.8 万株，其中挂果的有 11.3 万株，仅新集、高台、汉山 3 个区桔园面积达 3289 亩，占全县柑桔总面积的 68.5%。1971 年至 1980 年县有关部门先后投资 11.23 万元，用以柑桔生产。1980 年总产 161.6 吨。1984 年全县柑桔面积达 13301 亩，因受病害，产量由 1983 年的 472.6 吨降到 163.8

吨。1985 年面积增加到 15313 亩，总产上升为 505 吨。1987 年面积为 15131 亩，总产 420 吨。柑桔除在本地销售外，部分销往关中、山东、河南、甘肃等地，为陕西省柑桔基地之一。

第六章 林 场

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苗木，抚育幼林，本县于 1958 年在山口公社五一大队建立第一个社队集体林场。到 1974 年，全县共建社队林场 401 个。此后，随着整顿和林业专业户、重点户的发展，截止 1985 年，全县保留社队林场 134 个，有场员 650 人，另有黎坪、碑坝两个国营林场。

第一节 黎坪林场

黎坪林场位于县西南部元坝区内。场区为米仓山地，海拔 1500～2300 米，坡度多为 30℃～45℃，总面积 64 万亩。其中有林地 40.86 万亩（其中近熟林占 20.3%，过熟林占 31.9%，中幼林占 37.5%），占总面积的 64%；疏林地 24320 亩，占 3.8%；灌木林地 129920 亩，占 20.3%；荒山 76160 亩，占 11.9%。境内年平均气温 7.4℃，年降雨量 1370 毫米，无霜期 160 天左右。主要树种有油松、华山松、漆树、杨树、栎类和桦类等。灌木及地被植物种类繁多，主要有山柳、马桑、胡枝子、松花竹、木竹、莎草、禾草及蕨类等，总蓄积量 179 万立方米，其中可利用蓄积量 101 万立方米。活立木每立方米生长量为 2.8%，年增蓄积量 3.6 万立方米。

民国 29 年（1940），国民党农林部在黎坪设垦殖管理局，安汉出任局长。垦区范围包括今林场管辖区域、四川北部地区及宁羌县东南部分乡。垦民主要是逃难来汉中的河南等地难民，35 年（1946），垦区交陕西省管理。

1955 年 8 月，在老黎坪建立黎坪森林经营所，直属陕西省林业厅。1958 年底划归汉中市。1960 年又改称黎坪林场。1961 年秋汉中市、南郑县分设后，黎坪林场划归南郑县。1970 年到 1978 年为采育性林场。1979 年转为抚育、改造为主的经营性林场。截止 1983 年，全场共有职工 271 人，其中，干部 7 人，技术员 6 人。林场场部设行政、生产、计财、营林 4 个股，下属 5 个营业段，5 个育林队，养路道班 2 个，综合加工厂 1 个，车队 1 个。建场以来，基建总投资 81.10 万元，总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各营林段修有林区公路，总长 42 公里，机械设备有 75 千瓦发电机组 1 套，大小带锯各 1 台，油锯 15 台，集材绞盘机 4 部，圆盘锯 6 部，平刨、压刨、打眼机、开榫机各 1 台，汽车 7 辆（其中延安翻斗车 1 辆，救护车 1 辆），履带式拖拉机 5 台，东风牌胶轮拖拉机 1 台，手扶拖拉机 1 台，推土机 1 台。

从建场至 1983 年，先后进行荒山造林 3.93 万亩，幼林抚育 6.02 万亩，次生林改造 1.97 万亩，抚育间伐 5705 亩，采伐迹地更新 3.69 万亩，采种 111.5 吨，育苗 142 亩。1978 年以前采伐面积 1.54 万亩，提供木材 5.6 万立方米。1978 年以后，开展抚育间伐和低产林改造 2.24 万亩，出材 3.2 万立方米（含卫生间伐），共上交利润 78.50 万元，收获生漆 258400 斤，林副产品加工综合利用产值 12.30 万元。连续 25 年无山林火灾。1977 年

至1979年先后3次分别获省、地、县先进集体奖。198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林业先进集体”称号。

第二节 碑坝林场

碑坝林场，位于县境东南米仓山腹地。1958年10月，以西河、广家两个公社国有林为基础，在西河公社杨家庄设伐木场。总面积38万亩。林木蓄积量83万多立方米。1962年改为经营性林场。1964年将回龙庙（桂花）、法慈院、回军坝、秦家坝、小坝、喜神坝、碑坝、前进、白玉、马元、福成等13个公社内31万亩国有林划归碑坝林场经营管理，总经营面积达69万亩，木材蓄积量120多万立方米。有林地为42.53万亩，除4000亩人工林外，全为天然次生林，其中近成熟林占70%以上。林相以阔叶栎类和水青冈为主。

林场设有行政股、生产股、营林股和基建股、综合股。分设小坝、回军坝、西河、碑坝、后河5个营林区。共有职工45人，其中干部5人。房屋建筑面积1319平方米。机械设备有汽车4辆、大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1台、翻斗车1辆、油锯2台、林区公路9公里、通讯线路22公里。

建场以来，造林1.22万亩，迹地更新3113亩，杂灌林改造5269亩，天然次生林抚育改造5269亩，卫生间伐9000亩，幼林抚育2.07万亩，采种16.3吨，育苗174亩，封山育林3.5万亩，共生产木材4.15万立方米，上交利润11.26万元。1965年到1983年连续18年无山林火灾，先后两次被评为全省林业先进单位。

水 利 志

本县地处长江水系汉江上游，雨量充沛，水资源丰富，兴办水利的历史悠久。早在西汉王朝建立之前，汉王刘邦占据汉中，为使汉中成为稳定的大后方，汉相肖何倡修位于褒河的山河堰，灌褒城、南郑两县数万亩农田。在濂水河上建流珠、鹿头堰及其流域的龙潭堰，引水灌田，发展农业生产。此后，历代相因，多为民间利用自然河溪、山泉，因势利导，垒坝筑堰，修渠挖塘，灌溉农田。1949 年，全县有渠堰 62 条，水塘 2997 口，临时水库（堵水田）55 处，塘库蓄水 345 万立方米，打井 125 眼，以及利用龙骨车、筒车、戽斗等传统提水工具，共灌田 22.79 万亩。这些水利工程因陋就简，基础差，规模小，抗灾能力低下。

解放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和领导下，年年兴修水利。从 1949 年至 1987 年，全县水利事业经历三个阶段，取得重大成效。

1950～1966 年，贯彻以蓄水为主、小型为主、群众为主（简称蓄、小、群）的治水方针，新修、改善、扩建渠堰；同时，兴建水库。1952 年修成全县第一座水库——白兔岭水库。1955 年修起强家湾示范性水库，为全县修建较大蓄水工程积累了经验。到 1966 年共建成水库 38 座，蓄水量达 4149.3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比 1949 年扩大 12.81 万亩。1967～1978 年，以改土治水为中心进行抬田修地、排涝改土、园田化等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同时，继续完成一批工程的尾工，治理汉江、濂水河，建设井、站和小水电站。1979～1985 年，贯彻“加强经营管理，讲究经济效益”的水利方针，落实水利管理承包责任制，进行水利工程的“三查三定”（即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规划）、水利区划及加强征收水费和多种经营，重点是完善经济承包责任制。到 1987 年，全县已形成塘库、井站星罗棋布，渠堰纵横成网，蓄、引、提并举的灌溉体系。共建成水库 61 座，水塘 4705 口，蓄水 7072 万立方米；渠堰 603 条，总长 1527.58 公里；排洪沟 97 条，长 185 公里；抽水站 258 处；水轮泵站 19 处；配套机井 276 眼。各种水利设施灌溉面积 37.68 万

亩，有效灌溉面积36.10万亩（其中旱涝保收面积26.54万亩，占有效面积73.5%），占全县耕地面积71.1%。高于全省和全国水平。同时，修建堤防和人畜饮水工程，抬田修地，改良土壤，保持水土等，取得了好成绩。1984年荣获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县称号。上述工程总投资2781.4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399.87万元；用工1.73亿个，完成土石方1.74亿立方米。水利事业的发展，使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得到改善，经济效益不断增长。

第一章　水利工程

第一节　引水工程

兴建最早的引水工程是濂水河上的渠堰和其流域内的山泉、小溪渠堰。相传2100多年前的汉朝时在濂水河上就修建流珠、鹿头及其流域内的龙潭堰。唐时，利用山泉灌溉的有双泉、天生等堰。明朝在濂水河上建有马湖堰，灌田410亩，渠首原有记载明时修渠经过的碑刻，现已失落。明代正德三年（1508），在中梁山脚下建响水堰，引木龙泉水，灌田1300亩。崇祯十一年（1638）又建白马堰，现有该堰三坝用水条规碑刻一通，存圣水寺文管所。其他一些古老渠堰，年久代远，修建时间无从查考，不过从明朝嘉靖二十二年（1143）张良知编纂的《汉中府志》中记载了濂水河上的渠堰有马湖、野罗（炉）、马岭、流珠、鹿头、石梯、杨村堰，濂水流域的金华、龙潭、四股堰和沿中梁山的马鞍泉、双泉、玉泉、鹤腾泉、凉水泉均可灌田。不资濂水为堰的还有华山、铁炉、响水、茅包、石门、长岭等堰。冷水河开发利用较晚，在清朝引河水为堰的有杨公、复润、隆兴、芝枝、班公5堰。杨公堰，清朝嘉庆十五年（1810），居民李凤发首倡呈请知县杨大坦开田筑堰，逾年功成，名“杨公堰”。自冷水雷鸣滩流经10余里，灌十亩地、车湾、邝家坝、柳湾田300亩。堰头每年培修，只准垒石堆草拉沙塞土，不得编笼。按田派夫，唯创始人李凤发永远免其出资。复润堰，清朝乾隆三十九年（1774），由庠生韦文焯、耆民韦天吉废产助工，二载堰成，灌田4142亩。隆兴堰，原名红花堰，不知建于何时，年久已废。清朝乾隆四十一年（1776），增生张拱翼、乡耆吴承学、姚帝辅秉承疏凿，鸠工五载，废者复兴，知县郭嵩赐名“隆兴堰”，灌田3400亩。芝枝堰，原名老溪堰，修建年代不详，灌田2400亩。班公堰，清朝嘉庆七年（1802），由知县班逢扬创建，引冷水河水，堰首自李家街子上起，绕赖家山、石鼓寺、大沟口、黄龙沟、楮家河口、梁滩河、娘娘山口至城固之干沙河止，弯环30余里，灌田8700余亩。该堰于嘉庆七年二月动工，四月引水至上坝，因逢扬升任定远厅同知离去停工。后由继任知县杨大坦、知府严如煜主持，继续修建，嘉庆十四年（1809）水至中坝，十七年（1812）水至下坝。因创建者名“班公堰”。不资冷水为堰的还有浸水、三公、黄土、梁渠、狙狙、将军石等堰。解放前夕，全县有大小渠堰62条。建国后，新建冷惠渠、军民堰、五社堰、红高堰、跃进堰、三八堰、无坝堰，并对青龙、流珠、鹿头、石梯、杨村、双泉、玉泉等堰进行裁弯取直，归支并干，调整比降，抬高渠线，扩大灌溉效益。特别是冷惠渠和红寺坝水库配套工程建成后，形成两个万亩以上灌区，控制灌溉面积19万多亩，用水有了保证。到1985年有各类渠堰603条，长1527.58公里，其中单独引水、灌溉50亩以上的渠堰共122条，长294.53公里，灌田84545亩。重点渠堰：

冷惠渠 民国33年(1944)，由原陕西省水利局第二设计测量队规划设计，并筹备渠首工程。第一期工程从1948年6月动工修建，到1950年4月完成渠首三华石枢纽工程和东、西干渠渠道工程。渠道枢纽工程计有浆砌料石溢流坝(长52.4米，高2.4米)、东西干渠进水闸和冲沙闸。西干渠沿河岸经芦家沟村，穿边家山折西而行，泄入杨村堰，长5.6公里，引水流量3立方米/秒；东干渠长6公里，至赖家山注入原班公堰，当时受益28000亩。接着，第二期工程从1951年冬到1952年4月，扩大班公堰过水断面，渠水浇灌到王营。1953年春，由王营延长到城固县南乐区鲜家庙，全部完成冷惠渠的东干渠渠道工程，长22公里，引水流量8立方米/秒(赖家山以上段)。东西干渠共有建筑物149处。渠道除引冷水河河水外，灌区还建有麻柳湾、银沟桥两处抽水站和莲花石水库，作补充水源。原设计灌溉面积40900亩，现有灌溉面积44300亩(南郑实灌37797亩)，旱涝保收面积30000亩。使汉山、冷水区和城固南乐区的9乡、47村的农田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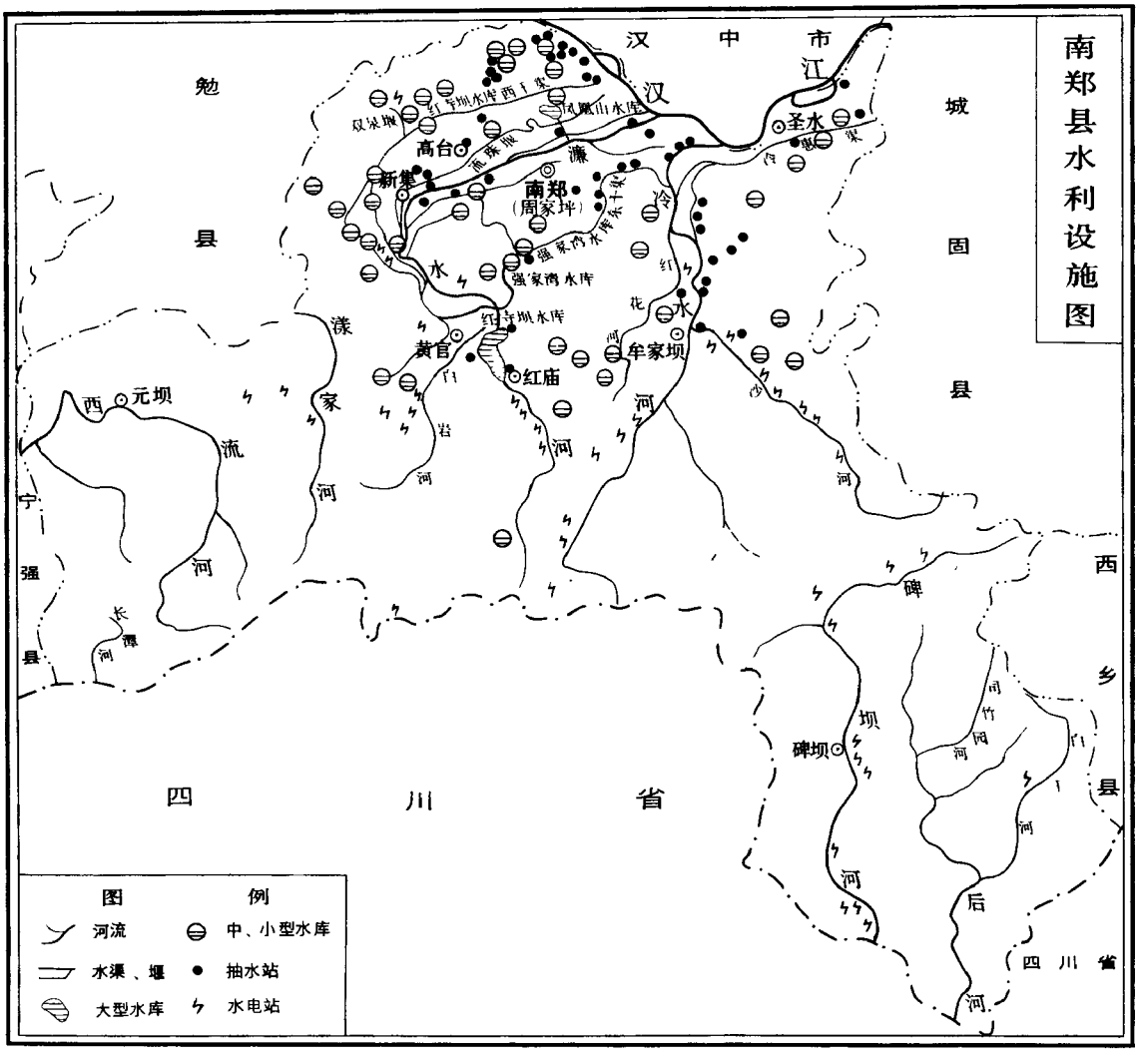

流珠堰 在濂水河上殷家营引水，传为汉相肖何所建。因“堰水星喷势若流珠”，故名流珠堰。北宋嘉绪中、南宋乾道中及元至正中郝天举相继重修。明代嘉靖中，褒城监生欧

本礼，浚源导流，编竹为笼，中以石置，中流限以木桩，数月竣工，并作7处湃口，以排沿渠洪水。到解放前夕的1949年灌溉面积为7900亩。解放后，先后进行多次改建，1954～1962年，因河床变迁，引水困难，曾三次向上延伸堰头850米，在石嘴子引水。1960～1961年，又对渠道进行了全面改善，拆除旧分水平磨36处，抬高渠线，调整比降，归支并干21处，裁弯取直14处，渠首建有进水闸，建成1干、25斗。渠道改善后，输水畅通，扩大了灌溉面积，并使3400亩车水田变为自流灌溉。现灌溉新集、高台、安坎3乡(镇)、16村的农田10960亩。红寺坝水库配套工程建成后，由红寺坝水库配水，划入红寺坝水库灌区。

鹿头堰　在濂水河望江寺筑堰引水。据民国10年(1921)郭凤洲修《续修南郑县志》载：传为汉时所筑，历代兴利，至今未废。其古老渠堰有旧沟96条，弯多岔多，水低水小，虽灌8000多亩，但常受洪水灾害侵袭。洪水一来，渠道多处决口，使灌区的枣林、张坝、上下店子和协税坎下海子坝3000多亩农田常遭洪水淹没、冲毁。堰头淤沙一米深以上，每年清淤整修频繁，用工约15000多个。1957年，改善原有渠道，建成1干13斗，干渠长15.8公里，并彻底改建八角庙、张家坪等排洪沟道，使洪水直接入濂水河。通过改善工程，使3200亩车水田变为自流灌溉，并扩大灌溉面积1800亩，修堰用工由原来每年每亩负担13个，减少到1.5个。后因河床变迁，引水困难，曾四次延伸堰头到宋家营。1973年修建进水闸。1982年在濂河上修浆砌片石溢流坝，坝长50米，高0.55米。改建进水闸，渠首段2300米用混凝土板衬砌。从此，结束了卵石堆堰引水的历史。现灌协税、连山、周家坪、草堰4乡(镇)、14村的10353亩农田，列入红寺坝水库灌区。

双泉堰　清雍正13年(1735)修陕西省《通志》载："中梁西南山峡中两泉并涌，下溉民田"。相传建于唐时，历代不衰，至今仍发挥效益。解放后，经全面规划，改善渠系，挖塘修库蓄水，扩大灌溉面积。1953年到1956年，沿山修建西沟、东沟，并重修中沟。1958年至1960年，利用自然地形，山谷修库，沿山开渠，岭岗挖塘，低漕建临时水库，配套改善渠系。先后修建雪花岭、铁炉沟水库，同灌区新旧水塘800多口串连起来，并在中沟下游的蒋、姚、李、魏等低漕小堰上节节拦挡，截堵渗水。在泉水流量仅有0.218立方米/秒的情况下，连同塘库蓄水，使灌溉面积由解放前的6000多亩，扩大到21000亩。1960年曾受到省政府的表扬。现有15000亩面积由红寺坝水库西干渠补充灌溉。

军民堰　1950年，因天旱缺水，黄官区区长王世俊发动群众并邀请驻黄官区的200名解放军战士，共同修建而取名。由陕南水利局工程师王春显带领技术员勘测设计。从鲤鱼坝筑堰引白崖河及武家沟水，经石嘴子、武营盘、黄官街至义学梁，全长5.22公里。1950年冬动工，1951年春完成干渠和通往濂水、团堆、水井的三条支渠，当年灌溉850亩。1956年，建成李家湾斗渠，灌溉朝阳、五丰、白鹤等村农田。1960年秋到1961年春，为扩灌李家咀600亩农田和干渠上28千瓦发电站用水，又从武营盘至牛马市新建2.66公里渠道一条，水经电站跌水至砖桥子，注入原干渠。后因大电网输入，电站于1974年停产。1979年至1981年，堰头延伸到苏郎关，修建拦河坝一座，坝长27米，高1.7米，堰首建有排水、进水闸，建成1干、4斗，干渠长6.64公里，灌岭镇、水井、团结(堆)、濂水、青树乡14村的农田5179亩。1969年武家沟水库建成后，军民堰用水更有保证。

南郑县灌溉50亩以上引水渠堰情况统计表
(1987年)

渠堰名称	引用水源	渠首位置			干渠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灌溉面积		权属	建成年月	浇灌范围
		乡(镇)	村	地点	条	总长(公里)		设施(亩)	有效(亩)			
冷惠渠东干渠	冷水河	胡家营	杨家营	三花石	1	2200	800	45000	44300	冷惠局	1950.4	南郑冷水区：胡家营、圣水镇、山口、红光。城国南乐区：鲜家庙、上元观
冷惠渠西干渠	冷水河	大河坎	芦家沟	三花石	1	5.60	3.00					南郑汉山区：大河坎、中所、草堰
五社	冷水河	湘水	群力	茶房寺电站前池	1	11.77	0.30	377.0	870.0	五社堰	1957.3	湘水、群力、界牌乡
复润	冷水河	界牌	郭家坝	郭家坝	1	16.00	1.50	3382.0	3382.0	复润堰	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	胡家营、界牌乡
斗篷	瞿水坝河	界牌	群星	群星	1	2.50	0.20	225.0	225.0	群星	旧	群星村
堰坡	瞿水坝河	界牌	群星	群星	1	1.50	0.20	330.0	300.0	群星	旧	群星村
无坝	汉江	勉县黄沙镇	尤家湾	尤有湾	1	南郑段8.40	1.00	2800.0	28000	无坝堰	1958	梁山、梁西、南寨、王巷
四清	堰子河	华山	华燕	6组	1	3.15	0.08	310.0	310.0	华山乡	1966.12	华燕、华安
林家	堰子河	华山	华燕	2组	1	6.21	0.08	991.0	810.0	华山乡	1957.12	华燕、华安
幸福	漾家河	钢厂	地坪	幸福村	1	1.80	0.15	130.0	130.0	幸福村	1962	幸福村
汪家沟	汪家沟	钢厂	汪家沟	2组	1	1.00	0.08	80.0	80.0	2组	1950	汪家沟2组
新堰	山沟水	高石	高石	高石	1	4.50	0.04	468.0	418.00	高石乡	1954	高石村
军民	白崖河水	塘口	平桥	苏朗关	1							

南郑县灌溉50亩以上引水渠堰情况统计表

（续表一）

渠堰名称	引用水源	渠首位置			干渠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灌溉面积		权属	建成年月	浇灌范围
		乡（镇）	村	地点	1	总长（公里）		设施（亩）	有效（亩）			
油房	白岩河水	塘口	平桥	平桥	1	2.00	0.05	677.0	677.0	平桥村	旧	塘口、平桥、火地沟
雪滩	白岩河水	岭镇	保定	保定	1	2.00	0.06	842.0	842.0	保定村	旧	岭镇、青龙、保定
兴龙	山沟水	两河	茅垭	茅垭	1	4.50	0.30	2015.0	2015.0	两河乡	旧	两河乡
白马	山沟水	高石	高石	高石石	1	6.10	0.30	2293.0	2293.0	高石乡	旧	高石乡
石匣子	山沟水	高石	高石	高石	1	6.50	0.04	467.0	467.0	高石村	旧	高石村
茅垭	谢家河	两河	两河	谢家河坝	1	5.00	0.04	450.0	450.0	两河村	旧	谢家河坝
会龙	贾家河	喜神	红星	3组	1	2.00	0.20	188.0	178.0	红星村	1963	民主1、2、3组
清明	西沟河	喜神	红星	3组	1	2.00	0.10	207.0	200.0	红星村	1957	红星1、2、3组
八字	冉家营河	冉家	田家湾	3组	1	0.50	0.10	87.0	86.0	冉家营		田家湾2、3、5组
高潮	柳林小河	红士	柳林	3组	1	3.00	0.03	292.0	65.0	3组	1968	柳林、全心
社教	龙洞沟	小坝	东沟	1组	1	3.00	0.30	400.0	400.0	东沟村	1965.11	东沟村
联合	山沟小河	秦家坝	先锋	先锋	1	3.00	0.03	180.0	150.0	先锋村	1958	先锋村
螃蟹	冷水河	高家岭	新窑	新窑	1	3.00	0.04	350.0	350.0	高家岭村	1978.3	新窑、祖师店
狮子崖	法镇河	法镇	法镇	狮子崖	1	2.00	0.50	492.0	486.0	1、5组	1963	法镇村1、5组
后河	后河	法镇	后河	1、2组	1	2.00	0.20	620.0	500.0	1、2、3组	1958	后河村1、2、3组

南郑县灌溉50亩以上引水渠堰情况统计表

（续表二）

渠堰名称	引用水源	渠首位置			干渠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灌溉面积		权属	建成年月	浇灌范围
		乡(镇)	村	地点	条	总长(公里)		设施(亩)	有效(亩)			
石关口	里八沟水	里八沟	里八沟	里八沟	1	0.30	0.02	80.0	80.0	2组	旧	文革桥村2组
将军石	沙河	兴隆	李子垭	将军石	2	4.00	0.50	350.0	350.0	李子垭	旧	李子垭村
刘家	沙河	兴隆	兴隆	兴隆	1	3.50	0.50	420.0	420.0	兴隆村	旧	兴隆村、曹家村
新店子	沙河	兴隆	新店子	新店子	1	2.00	0.40	220.0	220.0	新店子	旧	新店村车坝
中坝南	中坝河	碑坝	中坝	中坝	1	2.00	0.03	180.0	180.0	中坝	1960	中坝村
马家河	广家河	碑坝	西沟	西坝	1	2.00	0.03	200.0	150.0	元门	1961	元门村
河水塝	唐家坝	碑坝	唐家坝	唐家坝	1	1.00	0.02	110.0	100.0	大西坝	1972	大西坝、张王坝村
曹家沟	曹家沟	碑坝	曹家沟	曹家沟	1	1.00	0.01	80.0	80.0	花园	1958	花园村
跃进	黑滩沟	碑坝	黑滩沟	黑滩沟	1	20.00	0.30	775.0	525.0		1958	跃进、大西、四合村
西江沟	牛心寨	碑坝	牛心寨	白崖山	1	8.00	0.14	370.0	270.0	西江	1969	西江4个村民组
前进	长沟	元坝	白崖山	牛心店	1	6.00	0.55	200.0	95.0	白崖山	1964	白崖山村
四清	打凤岩	元坝	元坝	元坝	1	5.00	0.40	383.0	283.0	元坝	1965	元坝、白崖山
周家营	水磨坝	五星	周家营	周家营	1	5.00	0.40	300.0	270.0	周家营	1953	周家营村
槐树院	手抓石	元坝	小褒城	小褒城	1	1.50	0.30	130.0	120.0	槐树院	1964	槐树院

南郑县灌2000亩以上水库配套渠道情况统计表

（1987年）

所属水库	渠道名称	权属	干渠		支渠		干渠渠首所在地点	引水量（立方米/秒）	灌溉面积（万亩）	渠道流经起止地点	灌溉范围		
			条	总长（公里）	条	总长（公里）					乡	村	组
红寺坝水库灌区①	总干渠	县	1	1.412			水库放水塔	10.00	14.5696	红寺坝水库放水塔～响崖分水闸			
	东干渠	县	1	6.55			响崖分水闸	6.00	0.9802	响崖分水闸～新店、广东梁、强家湾水库			
	丰隆堰	县			1	4.50	新店子	0.30	0.0953	新店子～晏家湾、沙河、红桥			
	三八堰	县			1	10.86	广东梁	0.90	0.6749	广东梁～梁营、雅河、七里坝、十字门	3	10	69
	连山堰	连山乡			1	27 68	文家梁	0.40	0.21	文家梁～青树、连山	2	8	44
	西干渠	县	1	48.33			响崖分水闸	4.50	6.027	响崖子～黄官、新集、高台、张口子入响水堰			
	长岭堰	县			1	7.20	水库放水洞出口	0.46	0.4769	红寺坝水库水塔出口～长岭、桂花、白鹤、团堆	4	15	61
	金华堰	县			1	6.00	金华水库	0.20	0.1960	金华寺水库～木坪村	2	4	
	荒溪堰	县			1	11.00	荒溪沟库	0.10	0.1183	荒溪沟水库～殷家坝木坪村	3	5	
	华山堰	县			1	4.70	华山沟库	0.30	0.5080	华山沟水库～新集、岳岭、下黄牛岭	4	7	
	农民堰	县			1	3.00	华山沟库	0.20	0.0943	华山沟水库～李家村	3	6	
	两河堰	县			1	7.30	碗厂沟库	0.30	0.2285	碗厂沟水库～王坪、二门湾	3	10	

①红寺坝水库灌区所辖渠堰均属红寺坝水库灌溉管理局管理。

南郑县灌2000亩以上水库配套渠道情况统计表

（续表一）

所属水库	渠道名称	权属	干渠		支渠		干渠渠首所在地点	引水量（立方米/秒）	灌溉面积（万亩）	渠道流经起止地点	灌溉范围		
			条	总长（公里）	条	总长（公里）					乡	村	组
红寺坝水库灌区	双泉西沟	县			1	7.50	双泉滚水坝西	0.30	0.5390	双泉滚水坝～碗厂、王坪、忍水、铁炉			
	双泉中沟	县			1	7.00	店子坎分水闸	0.30	0.5627	店子坎分水闸～忍水、新集	7	25	234
	双泉东沟	县			1	1380	双泉滚水坝东	0.40	0.6976	双泉滚水坝～合同、高台			
	天生堰	县			1	5.80	鹤腾崖谷口	0.40	0.8882	鹤腾崖谷口～合同、安坎、立峰、高台	4	17	99
	石关堰	县			1	8.80	石关口	0.20	0.2731	石关沟口～安坎、双桥			
	玉泉堰东沟	县			1	5.50	玉泉泉口	0.16	0.3249	玉泉口～安坎乡泉沟村龙头坡			
	玉泉堰西沟	县			1	5.10	玉泉泉口	0.16		玉泉口～安坎庄房村的张四湾	4	11	59
	响水堰	县			1	8.30	张口子	0.80	1.1201	张口子～郭滩、石拱、安坎	4	11	
	濂水河引水				1				4.5804				
	野炉堰	县			1	9.00	钓渔台滚水坝	0.50	0.1818	青龙崖滚水坝～焦山野炉坝			
	青龙堰	县			1	1114	钓渔台滚水坝	0.80	0.4146	青龙崖～两河、殷家坝、新集	3	13	91
	马岭堰	县			1	9.20	野炉下坝	0.50	0.2832	钓鱼台～焦山甘坝子			

南郑县灌2000亩以上水库配套渠道情况统计表

（续表二）

所属水库	渠道名称	权属	干渠		支渠		干渠渠首所在地点	引水量（立方米/秒）	灌溉面积（万亩）	渠道流经起止地点	灌溉范围		
			条	总长（公里）	条	总长（公里）					乡	村	组
红寺坝水库灌区	流珠堰	县			1	15.44	石咀子	1.60	1.0960	石咀子～殷家坝、新集、安坎	3	16	95
	毛包堰	县			1	7.95	苏家湾	0.40	0.5496	苏家湾～郭滩、石拱、梁山王巷			
	鹿头堰	县			1	17.00	宋家营	2.50	1.0353	宋家营～协税、周家坪、草堰、熊家桥	4	14	
	杨村堰	县			1	5.30	杨春桥下	0.16	0.1667	杨春桥～草堰、中所			
	石梯堰	县			1	13.00	付家河林场	2.50	0.8532	付家河～荣国、丁店、中咀、强国、爱国	2	11	71
	强家湾东干渠	县	1	15.50			水库坝后分水闸	2.30	2.1769	分水闸～连山、周家坪、白马塔几湾			
	强家湾西干渠	县	1	21.64			水库坝后分水闸	0.50	0.5219	分水闸～连山、协税			
	石门堰	县			1	7.50	石门	0.35	0.2826	石门～连山、协税、周家坪	3	8	33

南郑县灌2000亩以上水库配套渠道情况统计表

（续表三）

所属水库	渠道名称	权属	干渠		支渠		干渠首渠在所地点	引水量（立方米/秒）	灌溉面积（万亩）	渠道流经起止地点	灌溉范围		
				总长（公里）	条	总长（公里）					乡	村	组
白沙寨水库	干渠	汉山区	1	5.00			水库坝后	0.45	0.487	水库～歇马、白马、大河坎、中所	4		
钟宝寨水库	东干渠	红庙区	1	2000	10	8.00	水库坝后	0.60	03773	水库～冉家、青树、连山	4	17	96
钟宝寨水库	西干渠	红庙区	1	2.00			水库坝后	0.20	0.0093	水库～冉家、塘坊、汪家坝			
灌沟水库	东一干	冷水区	1	5.00			水库坝后	0.40	0375	水库～界牌、胡家营、圣水镇	3	14	74
灌沟水库	东二干	冷水区	1	3.40			水库坝后	0.40					
灌沟水库	西干渠	冷水区	1	8.84			水库坝后	0.50	0.343				
小崖水库	南干渠	湘水乡	1	14.00	7	9.00	水库坝后	0.50	0.40	水库～群丰、五联、群利、五星	1	10	80
小崖水库	北干渠	湘水乡	1	16.00			水库坝后	0.50		水库～群星、群益、群英、五丰			
河湾水库	东干渠	高家岭乡	1	24.70			水库坝后	0.12	0.2147	水库～马鞍山、茶房寺、新窑、祖师店	1	9	
河湾水库	西干渠	高家岭乡	1	9.70			水库坝后	0.09	0.0626	水库～马鞍山、付家咀、流沙坡			
河湾水库	朱家河渠	朱家河村			1	7.70	水库坝后	0.08	0.0477	水库高涵洞～朱家河水井湾倒埋坟		1	
黄龙水库	东干渠	塘坊乡	1	5.40			水库坝后	0.30	0.1134	水库～浸林沟、黄龙、懂家沟	2	7	29
黄龙水库	西干渠	塘坊乡	1	5.80			水库坝后	0.30		水库～二里、汪家坝、新桥、七里			

第二节　蓄水工程

一、水塘

1949年，全县有水塘2992口，蓄水336.2万立方米。解放后，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挖塘蓄水成为丘陵地区水利建设的重点。到1973年，全县水塘达6367口，蓄水量1019万立方米。1950～1985年，共兴建水塘3712口，增蓄水量986.96万立方米。因水库工程的不断发展，改变了灌溉条件，先后废掉1999口低、小、浅、漏的水塘，减少水量296.16万立方米。1987年，全县实有水塘4676口，蓄水量1027.46万立方米，灌田3.48万亩。

二、水库

1952年建成全县第一座水库——白兔岭水库。1955年建成全省示范性的强家湾水库，实现汉山一带人民盼望"水上旱麓"的梦想。到1961年，又先后修建白沙寨、凤凰山、陈家村、红寺坝、铁炉沟、钟宝寨、莲花石7座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及小（二）型水库27座。特别是1960年红寺坝水库修建后，东、西干渠逐年配套，形成库渠沟塘相通，长藤结瓜的灌溉渠系网，灌溉区农田用水有了保障。截止于1985年，全县共建成水库61座，其中，中型水库1座，小（一）型水库10座，小（二）型水库50座。正常蓄水量6045万立方米，灌溉23.16万亩农田。重点水库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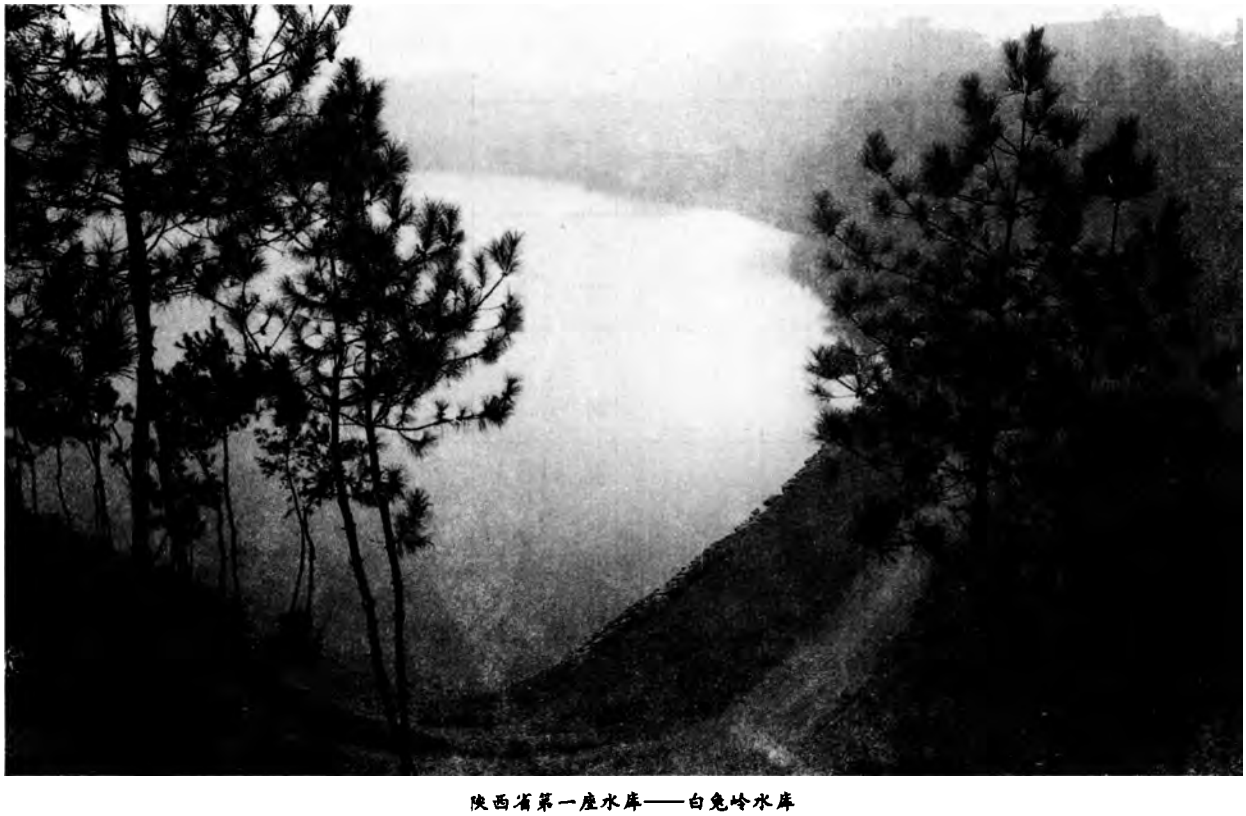

陕西省第一座水库——白兔岭水库

白兔岭水库 位于连山石门村的白兔岭。1951年，农民水利技术员邹有福参观官厅水库回来后，实地踏勘定点，经陕南水利局派技术员勘测设计，冬季动工，1952年3月完成，当年蓄水受益。主要工程有土坝、涵洞和8个砖砌方形竖井式的放水孔，集雨面积1.98平方公里，均质土坝高12米，蓄水20万立方米，灌田1950亩。水库修建时本着民办公助的原则，按亩筹工、筹费、筹料，工程简易。1956年11月到1957年7月，将原坝加高到15.4米，蓄水量增加到38.3万立方米，改竖井为卧管，扩大涵洞进出口断面，新建溢洪道，由宽顶堰及三级跌水组成，溢洪流量最大61.3立方米/秒（强家湾水库溢洪流量在内）。全部工程总投资62.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5.5万元。白兔岭水库现灌石门堰的群力、协税上街、青春3个村农田2826亩。

强家湾水库 位于县城西南7公里的强家湾，与白兔岭水库相邻，控制流域面积9.5平方公里。1954年9月，由汉中专署水工队勘测设计，经省水利厅批准修建的示范性水库。全县动员10区、85乡的义务建勤民工参加修建，到1955年6月完成。土坝高16米，蓄水210万立方米，建成涵洞、卧管、开凿隧洞溢洪，同时修建了15.15公里长的东干渠、13条斗渠和48处渠道建筑物。水库建成后，扩灌6000亩，保灌8000亩。

1957年冬到1958年春，跨流域修建了6公里长的引水渠，从剪子河口引濂河水入库。1959年冬到1960年春，土坝加高到26米，蓄水量增加到765万立方米，将原溢洪隧洞进口建放水塔输水，重新修建溢洪道，洪水泄入白兔岭水库，经三级跌水排入洪沟。1962年，修建了17.1公里长的西干渠；1963年冬到1964年延长东干渠8.5公里，到芦家沟跌入冷惠渠之西干渠。从1963年冬起，经三次扩大引水渠，引红寺坝水库水入库，年均复蓄2.6次，灌溉面积扩大到26988亩，同时坝右肩进行帷幕灌浆防渗。1970年利用放水塔输水洞口跌差，建成200千瓦发电站一座，连同引水渠上广东梁60千瓦电站，年发电量60万度。

1984年12月到1985年底，加固培厚土坝，接长涵洞10米，修建倒滤坝，坝顶设防浪墙高1.2米，长58.8米，扩大砌护了溢洪道。

在建库的同时，进行库区绿化，先后种植马尾松和经济林木525万株，绿化了库区7架山、8条沟、68个山头，面积4500亩基本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库建成后，利用库水养鱼，年产鲜鱼1.5万多公斤。库区自然风光优美，吸引了大批游人前来游览观光。1982年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南湖公园”（现改称南湖风景区），并进行规划设计，修建楼、台、亭、阁等10座，购置游艇、水上自行车等游览工具，开展旅游事业。现已成为汉中地区著名风景区之一。

红寺坝水库 位于濂水河上游红庙区与黄官区交界的红寺坝。是以灌溉为主，结合发电、养鱼，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利工程。控制流域面积121.3平方公里。1959年11月动工，1960年5月建成。完成工程有主坝、4座副坝、压为输水洞和溢洪道，土坝为粘土心墙坝，高26米，顶长140.5米，设计蓄水2180万立方米（因溢洪道活动闸工程未建成，1960～1969年实蓄水1690万立方米）。由中所、新集、黄官、红庙等公社，组织四个兵团，两万多民工修建，一个冬春完成任务，当年蓄水受益。1961年对主坝右肩山坡作了浆砌防渗处理。1970年在溢洪道上安装15扇活动闸门，蓄水量达2180万立方米。1971年在总干渠上利用16米跌差，建成400千瓦发电站（1984年又增加一台250千瓦机组）。1973年，主坝右肩漏水14秒公升，进行了帷幕灌浆处理。水库在管理运用中，由于原输水洞进口斜拉钢闸门启闭困难，1978年另在涵洞以南山垭，建输水洞和放水塔，最大放水

南郑县灌40　亩以上万方大塘情况统计表
（1987年）

区别	所在乡村		塘名	建成年月	坝高（米）	蓄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		权属	备注
	乡(镇)	村					设施（亩）	有效（亩）		
冷水	界牌	墁坡	墁坡	1960.2	6.50	9.00	250.0	250.0	灌沟水库	1980年6月改成墁坡水库
汉山区	连山	连丰	大坝沟一库	1955	11.00	4.00	261.0	261.0	连丰村	
	连山	连丰	大坝沟二库	1957	9.00	4.40	240.0	240.0	连丰村	
	连山	汉坪	陈家垭	1972	13.00	2.80	400.0	400.0	汉坪村	
	协税	吴坝	黄土堰	1965	5.00	6.80	330.0	330.0	协税乡	
	周家坪	小汉山	小汉山一库	1957	13.10	3.30	270.0	270.0	周家坪镇	
	白马	夏家庵	夏家岭	1953	5.00	4.00	133.0	133.0	夏家庵	
	白马	权家湾	十亩堰塘	1953	8.00	3.50	117.0	117.0	权家湾	
	白马	白马	烂沟湾	1954	6.00	2.80	117.0	117.0	白马村	
	歇马	高峰	谭家漕	1978	8.00	7.00	500.0	500.0	高峰	
	歇马	汉群	傲口	1976	9.60	2.49	140.0	140.0	汉群	
	歇马	永丰	杀牛湾	1977	9.30	2.87	200.0	200.0	永丰	
	歇马	群丰	下湾	1958	14.20	4.20	140.0	140.0	下湾组	
	歇马	红星	张家岭	1956	8.00	2,.33	78.0	78.0	张家岭组	
	歇马	红星	易家漕	1957	9.30	4.26	150.0	150.0	易家漕组	
	歇马	红星	郭家漕	1978	10.00	7.00	335.0	335.0	红星村	
高台区	郭滩	前丰	泉水沟	1958.12	8.00	6.00	700.0	700.0	响水堰	
	郭滩	永固	青沟一塘	1956.10	4.00	2.10	300.0	300.0	响水堰	
	郭滩	永远	马家漕	1959.12	4.00	4.00	300.0	300.0	永远村	
	安坎	农丰	王家沟	建国前	2.00	2.00	50.0	50.0	农丰村	
	高台	东风	鸡头塘	建国前	33.50	3.00	100.0	100.0	东风	
	高台	红星	李家漕	1958	3.50	2.30	80.0	80.0	红星	
	高台	上街	尹家漕	1965.1	5.20	3.50	150.0	150.0	上街村	

南郑县灌40 亩以上万方大塘情况统计表

（续表）

区别	所在乡村		塘名	建成年月	坝高（米）	蓄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		权属	备注
	乡(镇)	村					设施（亩）	有效（亩）		
高台区	高台	红旗	柳树湾	1963.1	5.00	2.50	160.0	160.0	双泉堰	
	立峰	马沟	马沟	1959.10	7.00	4.00	250.0	184.0	马沟	
	农丰	刘台	武家沟	1966.7	9.50	6.50	164.0	152.0	刘台	
新集区	王坪	二门	肖水坑	1956.11	5.50	2.10	110.0	110.0	二门	
	王坪	二门	上湾塘	1957.11	7.00	2.70	120.0	120.0	二门	
	王坪	竹场庵	楼子坪	1958.12	9.00	3.00	136.0	136.0	王坪乡	
	华山	华英	何家湾	1970.2	8.00	2.60	100.0	100.0	村民组	
	华山	华燕	蛋山坡	1972.3	15.00	3.73	200.0	200.0	村民组	
黄官区	两河	红庙	汤家祠堂	1958	7.00	5.25	350.0	300.0	两河乡	
	团堆	熊庙	鳖盖岭	1958	5.20	2.10	70.0	70.0	三八堰	
	高石	高石坎	马槽	1957	10.00	7.00	550.0	550.0	白马堰	
红庙区	青树	五一	五道岭	1967.11	10.00	3.20	120.0	120.0	村民组	
	塘坊	新桥	祝家沟	1971.11	14.00	4.00	90.0	90.0	新桥	
	红士	红星	周家湾	1978	17.00	3.20	120.0	120.0	红星	
南海区	高家岭	祖师店	猫儿沟	1965.11	6.00	2.63	40.0	40.0	西山坡组	
	高家岭	马鞍山	张家坪	1958.11	8.00	3.80	400.0	300.0	马鞍山	
	湘水	五联	冯家垭	1959.2	8.00	4.00	200.0	200.0	五联	
	海棠	木头坝	高皇山	1974.2	12.00	2.53	140.0	80.0	木头坝	
	兴隆	黄家沟	尤家山	1976.2	8.00	2.00	120.0	53.0	黄家沟	
	高家岭	新窑	天心桥	1960.11	4.00	1.08	150.0	100.0	岭头组	
	高家岭	打鼓庙	黑堰塘	建国前	3.00	2.134	250.0	200.0	打鼓庙	
	湘水	五星	冬青庵	1976.10	10.00	1.40	500.0	350.0	五星村	
	红旗	反帝	蔡家山	1960.10	15.00	1.34	250.0	250.0	反帝	

流量12立方米/秒，原输水洞留作备用。1980年，对枢纽工程进行全面加固处理：将原宽30米的溢洪道进口全部拆除，取掉活动闸门，另安设橡胶坝，坝袋充水高3米，顶长45米，水库蓄水增到2290万立方米，溢洪时，将橡胶袋内水排除，最大泄洪量1100立方米/秒，并增建非常溢洪道，最大泄洪量700立方米/秒，总泄洪量1800立方米/秒；加高培厚了主坝和一、二、三号副坝，主坝和二号副坝坝顶设防浪墙；同时修建防洪公路2.3公里。全部枢纽工程从建到加固，国家共投资250万元。水库总干渠建650千瓦电站一座，年发电量160万度；水库年产鲜鱼2万多公斤；库区4500亩面积已全部绿化，有马尾松、青桐、杉树、油茶等经济林木225万株，现已成材。1985年，农、林、渔业综合经营收入达2.43万元。

水库建成后，又陆续修建了710米长的总干渠，渠水一部分泄入濂水河供8条堰引水，一部分流入强家湾水库引水渠，即红寺坝水库东干渠。经1961、1964、1978年3次扩修改建，该渠长6.55公里，引水流量3.5立方米/秒。西干渠，分上、下两段分期建成。下段工程包括渠道、抽水站和华山沟水库，均从1966年10月同时动工。渠道工程，从聂家梁起，绕梁山南麓，由西向东至张口子交响水堰，长33.893公里。抽水站工程，在濂水河钓鱼台作拦河坝（兼作青龙堰、野炉堰的引水枢纽），扩大青龙堰1.7公里，引水到青龙崖，建水轮泵群及电动抽水站，抽0.93立方米/秒水量，通过1.3公里输水渠至聂家梁入西干渠。又修建坝高36米，库容259.4万立方米的华山沟水库。高台区承担渠道抽水站工程，1971年4月完成。新集区承担华山沟水库工程，1978年4月完成。西干渠下段蓄引提工程建成后，使新集、高台两区54500亩农田提高了灌溉保证率。上段工程，从1979年4月动工，至1982年5月完成。将强家湾引水渠首800米扩大为总干渠至响崖子，并砌筑分水闸两座，分别向东、西干渠输水。西干渠首段在响崖子作倒虹、穿越濂水河，经桂花村、阴沟拐、秋风岩，沿濂水河西岸丘陵地带蜿蜒东行，至聂家梁接下段渠道，长11.72公里，设计引水流量4立方米/秒，加大5立方米/秒。西干渠从响崖子分水闸至响水堰总长45.613公里，全渠共有渡槽、倒虹、隧洞、桥涵、斗门等建筑物408处，渠道衬砌15.12公里。东、西干渠配套后，串连了灌区21座水库、1588口水塘、36处抽水站，形成蓄、引、提结合，长藤结瓜式的灌溉渠系网，灌溉黄官、新集、高台、红庙、汉山5个区的农田14.5696万亩。

临时水库（即假堰塘或堵水田），是在冬水田里加坎蓄水的一种临时蓄水设施。选择位置较好、漕沟上游、三面高、一面低、肚大口小的冬水田，加坎蓄水1米深以上，面积4～10亩，冬春蓄水，保库下农田夏插用水，在晚禾田浆田时放干，库内面积仍可插秧。1949年，全县有临时水库55处，蓄水9万立方米。50至60年代在濂水河系灌区比较盛行。1952年有临时水库117处，面积939亩，蓄水63.6万立方米。到1961年，达501处，面积4557亩，蓄水250.1万立方米，解决3万多亩农田的插秧用水。进入70年代后，随着农田水利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冬水田由一季改两季，临时性蓄水设施大量减少。目前，红寺坝水库灌区还有29处临时水库，蓄水7.2万立方米，保证720亩晚禾田的插秧用水。

南郑县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情况统计表

水库名称	所在区乡		建成时间（年、月）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坝高（米）	库容（万立米）		完成工程量			实用投资（万元）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范围	
	区	乡				总库容	正常库容	土方（万立米）	石方（万立米）	工日（万个）			乡	村
红寺坝	黄官	水井	1960.5	121.30	26.00	3881.00	2290.00	60.00	2.00	116.78	360.94	14.56	32	173
强家湾	汉山	连山	1955.6	9.50	26.00	877.30	765.00	21.17	1.47	30.30	31.63	2.981	6	37
灌沟	冷水	界牌	1969.3	5.40	27.80	164.29	131.00	23.50	0.58	32.50	15.30	0.70	3	14
陈家村	高台	农丰	1957.5	8.03	13.03	182.77	134.00	6.19	0.23	15.53	9.76	0.35	3	15
凤凰山	高台	郭滩	1956.6	10.00	11.20	248.53	170.00	14.10	0.18	13.73	9.07	0.639	2	10
铁炉沟	新集	铁炉	1960.3	11.88	27.82	325.62	218.50	17.80	0.78	30.13	16.05	0.372	5	
华山沟	新集	华山	1978.4	15.44	36.00	336.96	259.40	53.00	2.00	301.00	89.50	1.00	2	
白沙寨	汉山	歇马	1956 12	0.45	21.50	150.60	145.00	11.85	0.18	14.34	3.93	0.487	4	8
钟宝寨	红庙	冉家	1978.4	5.57	27.24	307.84	252.70	24.00	0.64	43.70	16.40	0.476	4	17
小岩	南海	海棠	1976.1	7.31	27.00	192.00	150.20	82.16	1.74	64.30	64.00	0.40	4	10
连花石	南海	海棠	1959.1	15.90	27.00	185.00	112.70	8.94	0.24	13.70	22.39	2.00		

说明：红寺坝水库灌溉面积内包括强家湾、陈家村、凤凰山、铁炉沟、华山沟5库的灌溉面积。

第三节　提水工具及工程

传统提水工具　县境内不能引灌的高田面积，多采用机械提水灌溉。传统提水工具有：

（一）龙骨车。有人力手摇或脚踏搅动两种，由龙骨拴串板、转轴和手摇柄或脚踏板组成，车身长 0.5～2 丈。使用时，2 人操作搅动转轴，带动龙骨串板，关水逆流而上，连续转动，水可长流。据水利部门统计，50 年代初期，流珠、鹿头两堰有龙骨车 3000 多架，车水灌田 7000 多亩。

（二）吊杆。古名桔槔。在田间水井旁栽一木杆，上端横贯木桩，再用横木一根，中部扎 2 尺长的短木节（群众叫背娃），中间凿孔，横木根部索石块，尖端系竹杆，杆上挂木桶，横木背娃套在木桩上，利用杠杆作用，提井水灌田。解放前草堰乡的贾家坝、螺蛳坝，协税乡的海子坝等地群众多用吊杆提水灌田，贾家坝流传着："有女莫嫁贾家坝，井里拔水浇坷垃，娃娃放在田坎边，稻谷黄了才回家"的民谣，就是当时的真实写照。1953 年濂水灌区有水井 1357 眼，利用吊杆提水灌田 31000 多亩。

（3）筒车。形似纺车，是水冲式提水工具。筒车一般多安在河边，由水轮、水筒、水槽、接水盘组成。水轮上有挡水叶，呈长方形，用竹编笆或木板制作，水筒安装在水轮与挡水叶之间，置于木架或石墩上，水冲轮转，自动取水灌田。解放前夕，秦家坝、牟家坝、兴隆、高家岭、界牌、焦山（当时称筒车坝）乡有百十处筒车，灌田约二三千亩。

（4）戽斗。用木桶或竹篾编制，两端各系两根拉绳，前短后长，两人分站两边，戽低水灌高田。

上述传统提水工具，1949 年前在提水灌溉中起了很大的作用，现在随着机井、抽水站的发展，吊杆、筒车已绝迹，龙骨车、戽斗在临时抗旱时还被利用。

抽水机械与井站　抽水机械，解放后在本县逐步推广使用。1950 年引进解放式水车一台，此后，逐步扩大使用。1958 年，在焦山乡红星村建成第一座水轮泵站，装 40 型泵一台。60 年代开始发展井站工程。1960 年，在高台乡山坪建柴油机抽水站，后改装成 30 千瓦电动机一台，配 10sh—9 水泵，抽流珠堰水，灌双泉堰田 1300 亩。同年，喜神乡东兴村建泵站，装 30 型水轮泵一台。1960～1968 年共建成水轮泵抽水站 43 处，装机 53 台；柴油机站 16 处，装机 18 台，容量 320 千瓦；电抽站 3 处，65 千瓦，共灌农田 14970 亩，其中水轮泵站灌田 5214 亩。水轮泵站到 1970 年增加到 74 处，其中用于灌溉农田的 17 处，灌田 1856 亩。因水轮泵需水量大，零件磨损难配，泵站大部分报废，现存用于抽水的仅有青龙崖、长岭两处，装机 7 台；用于加工发电的 17 处，装机 17 台。麻柳湾、银沟桥、山坪等柴油机站更换为电动机抽水站。1969～1980 年，以修建抽电站和机井为主。1970 年首次在山口乡燎源村建成两眼大口井，井径 1.4 米，深 6.7 米，砖砌井管、安装有 5.5 千瓦电动机，配 4B—15 水泵，灌田 80 亩。1972～1975 年，沿汉江、濂水河一带的梁山、石拱、中所、油房、红光等公社，推行人工打井。1976～1980 年，县水电部门组建打井队两个、共 7 人，利用冲抓锥在县农场、红光、山口、马家嘴等公社打井 14 眼。1979 年连续百日大旱，省上有关部门投资 40 万元，修建井站工程。1978、1979 两年内共修建成抽水机站 67 处，打机井 105 眼，解决 18323 亩农田抗旱用水问题。梁山公社，1968 年以前有 2000 亩农田年年等雨插秧，亩产不到 600 斤。1968～1969 年，陆续建成中林滩、黄龙寺、圪瘩包、梁西抗旱

南郑县灌100亩以上抽水机站情况统计表

（1987年）

区名	站名	所在乡村		引用水源	权属	总扬程（米）	动力装机			有效灌溉面积（亩）	建成年月	备注
		乡(镇)	村				电动机（千瓦／台）	水泵 台	水泵 型号			
冷水区	工农兵	界牌	建丰	冷水河	村	72.5	90／3	3	6BA—8	1041.0	1973.4	
	麻柳湾	圣水	大沟	汉江	冷惠渠	11.5	220／4	4	12Sh—28／1 12Sh—19／1	4000.0	1967.11	给冷惠东干渠补充水
	架子梁	红光	五爱	汉江	乡	7.8	60／2	2	10Sh—19	2400.0	1973.4	
	雷抓石	界牌	群星	冷水河	村	11.46	80／2	2	6Sh—6A	308.0	1974.12	
	杨家营	胡家营	杨家营	冷惠渠东干渠	村	24.0	20／2	2	6BA—13	100.0	1972.3	
	永红	山口	永红	河水	村	16.20	155／1	1	SSm150×8	250.0	1977.7	
汉山区	赵家湾	周家坪	赵家湾	强家湾库东干渠	村	1200	655／3	2	6BA—8 4BA—54	300.0	1974.4	
	权家湾	白马	权家湾	强家湾库东干渠	村	30.0	30／1	1	6BA—33	120.0	1976.6	
	罗汉湾	白马	白马	强家湾库东干渠	村	32.0	76／2	2	6BA—33	590.0	1972.6	
	小坷坝	中所	中所	濂水河	村	6.5	32／2	2	8BA—18 6BA—18	300.0	1973.5	
	高登梁	中所	中所	冷惠西干渠	村	5.0	13／1	1	6BA—18	120.0	1964.2	
	渔营	大河坎	渔营	冷水河	村	4.0	10／1	1	6BA—18	300.0	1973.	属镇
	黄草坪	歇马	高丰	塘库水	村	62.0	40／1	1	6BA—25	120.0	1980.5	
	卢家沟	大河坎	卢家沟	白沙寨库干渠	村	12.0	15／2	2	6BA—16	800.0	1973.4	
	三华石	大河坎	三华石	冷水河	村	59.0	60／2	2	6BA—18	582.0	1972.	
	银沟桥	大河坎	大河坎	汉江	冷惠渠	7.8	30／1 40／1	2	12Sh—19A 12Sh—28A	30000	1968.7	给冷惠西干渠补充水
高台区	梁西抗旱站	梁山	梁西	汉江	县	8.5	220／4	4	30DD—19 10Sh—13	12000	1972.	
	石拱	石拱	石拱八组	汉江	八组	7.0	30／1	1	8B—13	200.0	1969.7	
	中咀	石拱	中咀	濂水河	组	8.6	22／1	1	10Sh—19	500.0	1971.4	

南郑县灌100亩以上抽水机站情况统计表

（续表）

区名	站名	所在乡村		引用水源	权属	总扬程（米）	动力装机			有效灌溉面积（亩）	建成年月	备注
		乡（镇）	村				电动机（千瓦／台）	水泵 台	水泵 型号			
高台区	岭岗	石拱	岭岗	石梯堰	村	4.0	27／1	2	6BA—12 6BA—18	250.0	1971.4	
	爱国	石拱	爱国	毛包堰	村	8.0	10／1	1	6BA—18	150.0	1975.6	
	凤凰山东站	郭滩	利民	凤凰山水库	县	21.0	70／2	2	6B—33 8Sh—13A	21000	1969.5	
	凤凰山西站	郭滩	荣国	凤凰山水库	村	22.0	45／3	1	6B—33 6BA—12 3BA—9	950.0	1970.5	
	泉沟	高台	泉沟	玉泉堰	村	21.0	30／1	1	6B—33	570.0	1973.8	
	山坪	安坎	红旗	流珠堰	双泉堰	8.0	30／1	1	10Sh—19	13000	1961.10	
	农丰	安坎	农丰	石关堰	村	28.0	30／1	1	6B—33	200.0	1977.5	
新集区	青龙岩	殷家坝	金华	濂水河	红管局	36.0	220／4	4	10Sh—9A	50000	1973.4	并安装水轮泵6台
	野炉	焦山	野炉	野炉堰	村	30.0	30／1	1	6BA—33	170.0	1972.6	
	华燕	华山	华燕	华山沟水库	村	87.5	57／2	2	6Sh6A 3DA—88×7	100.0	1974.5	
黄官区	潮水	水井	潮水	长岭堰	村	52.0	50／2	2	8BA—18 6B—33	280.0	1974.5	
	长岭	水井	长岭	长岭堰	村	15.0		1	40型水轮泵	118.0	1964.	
红庙区	红湖	红庙	红湖	红寺坝水库	村	68.0	55／1	1	6Sh—6	200.0	1976.4	
	双联	塘坊	双联	红寺坝水库	组	54.2	43／2	2	6B—33 6BA—12	200.0	1973.7	
	红星	青树	红星	红寺坝水库	村	22.0	7.5／1	1	3B—33	150.0	1973.6	
南海区	新窑	高家岭	新窑	冷水河	村	94.0	77.5／1	3	6Sh—6A 6Sh—9A 3B—33	230.0	1976.4	
	付家湾	高家岭	茶房寺	红花河	付家湾组	46.0	17／1	1	3B—57	120.0	1976.3	
	学堂咀	秦家坝	联盟	冷水河	村	63.0	22／1	1	80D30×30	200.0	1973.8	
	川心店	牟家坝	柳沟	冷水河	村	278.0	60／2	2	DN100×7 80D30×5	150.0	1973.6	两级总扬程278米
	后河	法镇	后河	后河	村	21.0	30／1	1		250.0	1983.6	
	金鸡岭	湘水	五联	茶房寺电厂引水渠	村	98.0	29.5／2	2	80D30×3 3BA—9	100.0	1974.5	
	盘龙庵	湘水	群利	五社堰	村	92.6	39／2	2	BOD30×3 3B—57	100.0	1974.6	

南郑县灌20亩以上机井情况统计表

（1987年）

区名	所在地点		建成年月	井深（米）	配套装机			灌溉面积		权属	备注
	乡（镇）	村			电动机（千瓦／台）	水泵 台	水泵 型号	纯井灌（亩）	双灌（亩）		
冷水区	红光	五爱	1974.12	8.0	7.5／1	1	6B－13		80.0	石马组	
	红光	红卫	1977.12	15.5	10／1	1	6K－18		80.0	四组	
	红光	明光	1976.3	6.0	10／1	1	6BA－18		80.0	龙王	
	红光	明光	1976.5	7.5	13／1	1	6BA－18		80 0	上史	
	红光	明光	1976.6	7.5	7.5／1	1	6B－13		100 0	马营	
	红光	明光	1976.5	7.5	7.5／1	1	6B－13		80.0	青龙	
	红光	明光	1974.2	5.5	10／1	1	6BA－18		80.0	石梁	
	红光	五爱	1973.3	8.0	5.5／1	1	4B－15		40.0	河坝	
	红光	农场	1976.9	7.0	7.5／1	1	6B－13		40.0	公社农场	
	山口	红星	1971.7	6.0	13／1	1	6B－12		80.0	八组	
	山口	红星	1973.3	6.0	5.5／1	1	4B－15		40.0	七组	
	山口	红星	1970.12	6.7	7.5／1	1	6B－18		80.0	四组	
	山口	红星	1973.4	7.0	7.5／1	1	6B－13		80.0	一组	
	山口	林场	1977.9	11.5	10／1	1	6BA－18		40.0	三组	
	山口	林场	1977.8	12.0	10／1	1	6BA－18		40.0	二组	
	圣水	林场	1976.9	12.0	7.5／1	1	6B－13		80.0	四组	
	圣水	中营	1976.4	9.0	10／1	1	6BA－18		80.0	八组	
汉山区	周家坪	农场	1976.5	6 5	7.5／1	1	6B－13		60.0	公社农场	
	协税	农场	1977.5	8.0	7.5／1	1	6BA－18		20.0	公社农场	
	中所	县农场	1977.4	6.2	7.5／1	1	6B－13	50.0		县农场	
	中所	永红	1976	8.0	7.5／1	1	6B－13		60.0	二组	
	中所	永红	1975.2	8.4	7.5／1	1	6B－13		80.0	三组	
	中所	永红	1975.5	7.0	7.5／1	1	6B－13		60.0	四组	
	大河坎	渔营	1975.5	6.8	5.5／1	1	6BA－5	55.0		八组	

南郑县灌20亩以上机井情况统计表

（续表）　　（1987）

区名	所在地点		建成年月	井深（米）	配套装机			灌溉面积		权属	备注
	乡（镇）	村			电动机（千瓦／台）	水泵 台	水泵 型号	纯井灌（亩）	双灌（亩）		
汉山区	大河坎	渔营	1975.5	9.8	7.5／1	1	6B－13	68.0		七组	
	大河坎	渔营	1975.5	8.0	7／1	1	6BA－12		90.0	五组	
	大河坎	渔营	1974.5	8.2	13／1	1	6BA－12	85.0		四组	
	大河坎	渔营	1974.7	7.2	5.5／1	1	4B－25	35.0		二组	
	大河坎	大河坎	1974.5	6.2	7.5／1	1	6B－13	120.0		六组	
	大河坎	大河坎	1974.6	8.0	7／1	1	6BA－12		162.0	三组	
	大河坎	大河坎	1973.3	8.0	7.5／1	1	6B－13		200.0	一组	
	大河坎	大河坎	1973.2	8.0	7.5／1	1	6B－13		200.0	二组	
	大河坎	农场	1975.8	7.5	7.5／1	1	6B－13	50.0		村农场	
高台区	安坎	柳园	1976.6	5.0	5.5／1	1	4B－15	50.0		村林场	
	安坎	付家河	1976.5	7.0	5.5／1	1	3BA－9	50.0		村林场	
	安坎	徐家庙	1975.6	7.0	7.5／1	1	6B－13	30.0		七组	
	安坎	双桥	1975.3	6.0	30／1	1	10Sh－19	20.0	800.0	流珠堰	
	郭滩	荣国	1975.2	6.5	40／1	1	10Sh－19		600.0	毛包堰	
	石拱	万众	1974.2	8.0	7.5／1	1	6BA－18		185.0	万众村	
	石拱	高营	1973.6	10.0	22／1	1	6BA－18		200.0	高营村	
	石拱	强国	1973.2	5.0	28／1	1	8BA－18		200.0	强国村	
	高台	战斗	1975.5	8.0	30／1	1	10Sh－19		10000	流珠堰	
	农丰	刘家台	1973.9	15.0	13／1	1	450深水泵		100.0	刘家台村	
	梁山	王巷	1976.3	4.5	5.5／1	1	4B－15		100.0	一组	
	梁山	南寨	1976.3	9.6	7.5／1	1	6B－13		100.0	一组	
	梁山	梁西	1974.4	12.0	7.5／1	1	6B－13		100.0	九组	
	梁山	梁山	1977.10	14.0	7.5／1	1	3BA－9		80.0	五组	
	濂水	濂水	1975.12	5.0	7.5／1	1	6B－13		30.0	濂水村	

站7处；建配套机井10眼，灌溉农田3500亩，亩产平均800斤以上。青树乡有水田8000亩，除钟宝寨、亮垭子两座山库和丰隆堰灌5000亩外，其余大部为天落堰、雷公田，产量低。1972～1976年，先后建抽水站19处，保灌780亩。到1980年，全县累计建成抽水站275处，配套机井269眼，井站共灌农田55500亩。1981年、1983年，连遭两次洪水冲击，沿汉江一带20多眼机井，仅存中营8队两眼。1987年，除淘汰部分抽水站外，尚存258处，其中：电动抽水站219处，装机4650千瓦；柴油机抽水站39处，装机470马力；打成机井393眼，配套276眼，装机276台2550千瓦。水轮泵站19处。原建118处，后淘汰99处，共灌农田55900亩，其中：抽水机灌田36100亩，井灌19500亩、水轮泵灌300亩。

重点抽水站（1）青龙崖抽水站。位于殷家坝乡濂水河岸边的青龙崖。由水轮泵和电动离心泵混合组成。最高扬程36米，抽濂水河水0.93立方米/秒，经1.3公里的输水渠入西干渠，年补充红寺坝水库西干渠水量317万立方米，保灌5000亩。1966年12月动工，1973年4月建成。装机10台，其中：电动离心泵4台，容量220千瓦，抽水0.52立方米/秒；水轮泵6台，每两台串为一组，抽水0.41立方米/秒。共铺设250毫米铸铁管道7条，总长878.9米，泵房外装有320千伏安变压器一台。西干渠上段渠道1982年建成后，仍抽水补充。全部工程总投资44.64万元。

（2）麻柳湾抽水站。位于圣水镇大沟村的麻柳湾，抽汉江水，给冷惠渠东干渠补充水量，保灌4000亩。1967年建成，柴油机抽水，装机两台，容量115马力，扬程11.4米，抽水0.44立方米/秒。1978年更换为电动抽水。1981年12月—1982年5月，新增两台机组，连前总装机220千瓦，抽水0.88立方米/秒。全部工程国家投资9.8万元。

（3）工农兵抽水站。位于界牌乡建丰村赵家山脚下，抽冷水河水。1973年4月，由驻地工厂工人、部队战士和农民共同修建，故名。为三级电力抽水站，总扬程72.5米；装机5台，容量137.5千瓦，抽水0.04立方米/秒。灌区建渠道3条，长7.8公里，修建水塘95口，蓄水10万立方米。冬春抽水蓄塘，夏灌时，抽水配合蓄水灌建丰、群星村1060亩农田。工程总投资4.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2万元，群众自筹3.3万元。粮食平均亩产，由建站前250多公斤，提高到500公斤以上。

第四节 人畜饮水工程

本县部分丘陵、山区人畜饮水历来相当困难。解放初全县有8乡，26村，59个自然村，8359人，1023头大家畜饮水困难。主要是石灰岩发育的农丰、立峰、铁炉、华山、福成、马元、前进、回军坝乡的部分村。多雨年份，群众吃水靠旱井、土池、小塘和山间浸水，一遇天旱，塘涸池干，浸水断流，需到几里、几十里外去找水吃，尤其在大忙季节，吃水和农业用劳力紧张，天不明就有人下河沟去背水，水源奇缺的地方半夜三更排队等水。回军坝乡政府所在地就是有名的十里干沟，地下溶洞多，地面渗漏大，雨停水走，自古缺水，旧社会常有过往行人渴死在路旁。福成乡的明三湾村安子坪村民组28户，158人，在正常年景，要到5华里以外的中湾村去背水；干旱年月需下到四川刘家沟背水，每背水一次，需三四小时；此种情况在丘陵、山区比较多见。

本县解放后，在农田水利建设中，使部分地区人畜饮水困难得到改善。1970年以来，全县各级党政和水利管理部门，把解决人畜饮水纳入了水利建设计划。当年县财政投资6000元，群众自筹1500元，重点在福成公社明三湾大队的上湾、铁炉公社双泉大队的杨

沟和农丰公社的武家沟大队二队建池3口，蓄水5550立方米，解决了434人、61头大家畜的饮水问题。明三湾大队的上湾生产队在县上拨款5000元的支持下，群众筹集了500元，一冬建池一口，蓄水5000立方米，除本队24户、77人、31头大家畜饮水外，还解决邻近的安子坪、中湾、何大坪三个队部分农户的临时用水，结束了千百年来吃水难的历史。

1982年，根据上级有关人畜饮水、防氟改水会议精神，县水电局组织技术力量，对全县人民饮水问题进行调查，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对全县急待解决的24个大队，45个生产队，6568人，846头大家畜饮水工程作了逐年规划，并在县防疫站的协助下，对具有代表性的166个点的水样进行化验、分析，属低氟区。

1985年国家投资34500元，群众自筹2500元，在福成、前进两乡建设人畜饮水工程。福成乡田家营村，从1955年起就想开沟解决缺水问题，经1956、1965、1972年三次兴工，都因人力、物力困难，未能成功。1985年6月，国家扶助4000元，县财政补助5000元，群众自筹1000元，历时4个月，建成10华里长的引水渠。全部衬砌，引龙洞水到田家营、店子、董家营，使75户，382人，70头大家畜有水可饮。

1978年至1985年国家共投资12.1万元，群众自筹1.1万元，建成人畜饮水工程74处，解决了铁炉、回军坝、五星、前进4个乡，明山湾、莲花、幸福、田家营、大营、何大坪、马庄、老龙池、唐家垭、五星、武家沟、华林、华峰、漫坡、地坪15个村，45个村民组，6774人，737头大家畜饮水难的问题。

第五节　江河治理

民国时期，江河上防洪设施甚少，每到汛期洪水泛滥，河床游移，俗谓“三十年河东，四十年河西”。住在江河沿岸的群众，为了护田保村，在河边种植柳、榆、芭茅，修建生产堤，但效益甚微。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发动群众治理江河。1950年至1969年，一般是因害设防，重点治理，没有统一的规划。1970年以后，对濂水河、汉江以及部分支流逐步进行规划治理。在民办公助的原则下，用筑堤护岸、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先后完成濂河平川段渠化治理20.03公里，汉江新筑堤防23.74公里，已砌护14.22公里，砌护老岸5.74公里，连同小沟小河堤防治理共100.3公里。

濂水河治理　濂水河为境内较大河流之一，全长70.1公里。河道平均比降10.5‰。多年平均径流量1.2533亿立方米。自新集区的河湾起进入平川地段，河道逐渐开阔，比降渐缓。汛期一般水面宽300米，最宽处达1200多米。河漕弯曲，边岸土质松散，沿途沟溪汇流。河水泛滥时，堤岸崩塌。沿河两岸73个村庄，1万多亩农田常遭洪水灾害。

50至60年代，先后在冲刷严重的河湾、新集、宋家营、偶寨、三官堂、彭家河坎、南路、郭家滩、万众、谭家营、姚家营等地段，用竹笼打桩装石护基，砌石护岸，修建丁坝等办法防护。共砌护9段，长3244米，竹笼装石、片石砌护丁坝4处，防护长350米，筑土堤6650米。

1970年至1976年，对濂河的平川段（殷家坝石咀子至入汉江处）全面规划渠化治理，将原河道23.8公里，缩短为20.3公里。其标准是上段（石咀子至王庄）按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河床开挖复式梯形断面，河底宽40米渐变到50米；下段（王庄至入汉江处）按10年一遇洪水设计，20年一遇洪水校核，河床开挖单一梯形断面，河底宽

50米渐变到130米。上下段河堤均高5米、顶宽5米。1970年冬到1974年春治理上段8.35公里，以工程治理为主，结合生物防护，片石护岸，芭茅河光石护堤。1974年冬到1976年春治理下段11.95公里，以生物治理为主，工程治理为辅，顶冲凹岸一侧片石砌护，坡面栽芭茅，坡顶堤岸植树。

濂河治理工程，由新集、高台、黄官、汉山4区的10个公社和9个非受益公社的两万多民工，组成兵团建制，划段包干，分期完成。全部工程共完成沙土方4872万立方米，砌石92586立方米，用工410万个，总投资43万元(国家投资17万元，群众自筹26万元)。治理后，河滩造地6600亩，每年堤防收枝柴30万斤、芭茅6万斤，增加了群众收入。同时使原在濂河引水的流珠、鹿头、石梯、杨村4堰堰头稳定，引水正常，保证了42000多亩农田的灌溉用水，使3000多亩低洼田排除了内涝，效益显著。1979年3月，省堤防管理现场会在本县召开。

汉江治理 汉江在县内过境段长37.22公里，沿江有8乡(镇)，24村，193个村民组，3.3万人，耕地3.37万亩。每逢汛期均有程度不同的洪水灾害。1949年、1962年两次洪灾，冲毁堤岸39处，垮房13900多间，淹没水田11400多亩，旱地21800亩。

从1957年起至1973年，因害设防，先后在汉江作土堤护岸，共18段：黄龙寺、梁西、王巷、石拱、县物资局、大河坎、渔营、新岳坝、陈家营、23公司、马家嘴、中营、梁渠河、新渡、姚弯道、架子梁、青史、上史。共长17300米。其中：砌护14段，长8019米，并在黄龙寺、梁山渡口、雄龟寺、银沟桥、大河坎、架子梁作丁坝7处，长768米，移动土石方40.3万立方米，投工41.9万个。1973年秋，一次洪水冲决堤岸850米，垮房33间，淹没农田3800多亩。

1975年后，按照汉中地区治理汉江的统一规划，本县成立治江指挥部，沿江各区成立治江兵团，对汉江进行治理。1975年到1979年，先后在梁西、黄龙寺、雄龟寺、龙岗寺、石拱、新岳坝、架子梁、史家滩等地修筑堤防护岸10段，长10928米(其中，砌护9300米)，共完成沙土方139.46万立方米，投工145.9万个。

1981年8月，全县遭受特大洪灾，汉江大桥处流量8360立方米/秒，汉江堤防冲毁87处，长15500米，沿江8社损失惨重。灾后，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地领导的关怀支持下，县委、县政府组织受灾群众，恢复治理水毁堤防与生产自救。对大河坎地段，于当年10月，由县委、县政府发动县级机关单位23个，驻县88708部队，5号、6号、8号、88号、76号、813、五七等内建工厂，3201医院和大河坎53个厂矿单位的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修建了银沟桥至渔营2690米的堤防，到1983年8月竣工。对银沟桥下1310米，作了防浪墙；老岸坡脚打桩装笼、砌石固脚；部分坝段作了块石混凝土基础和浆砌片面护坡，共完成土方14万立方米，砌石9075立方米，混凝土2410立方米；打木桩316根，铁丝笼装石1459立方米，用工14.06万个。投资54.55万元。工程结束后，刊碑纪念。

高台、冷水两区从1981年冬至1983年底对汉江堤防作了恢复和新建。高台区组织梁山公社(乡)群众，恢复雄龟寺至中林滩堤防1685米、龙岗寺洪沟口至石拱洪沟口堤防1075米，并砌护加固。共移动沙土20.64万立方米，石方1.396万立方米，用工31.98万个。冷水区由胡家营公社新岳坝至红光公社的青史大队，由区、社领导带领群众5000多人，组成专业队恢复加固新修堤防工程，到1983年先后完成陈家营、中营、马家嘴农场后，新渡至姚弯道，红光农场至上史。上史至下史等6段堤防。其中，恢复2699米，新修3370米，共砌护2469米，完成沙土方31.899万立方米，砌石2.22万立方米，用工23.43

万个。

1984年到1985年，继续对汉江堤防加固治理。1984年6月，由驻大河坎镇的40多个单位，集资3.78万元，国家补助4.5万元，共砌石3245立方米，装铝丝笼108个，砌护堤防414米。同时还先后在梁西、石拱洪沟口至南堂、大沟抽水站以下老岸、郝家坎等4段修筑土堤共2440米，砌护2830米，完成沙土方12.23万立方米，石方2.012万立方米，用工22.4万个。

汉江经过连年治理，到1985年共完成堤防23.74公里，其中砌护14.2公里，生物治理5公里，完成老岸砌护5.74公里，用工273.32万个，移动沙土方304.9万立方米，石方19.96万立方米，国家投资174.45万元。

冷水河治理　1950年开始对冷惠渠的东西干渠临河段进行治理，砌护3.1公里（东岸1公里，西岸2.1公里），移动土方1.49万立方米，石方1.26万立方米，用工4.3万个，国家投资20.74万元。1960年前后治理李家街对岸，筑堤砌护845米。1979年6月完成茶房寺电站渠道迎冷水河水面砌护1.5公里。1984年修建两河口至茶房寺电站大坝防护河堤1172米，用工5.743万个，总投资11.9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0万元。

沙河子治理　沙河子是汉山区境内一条小河，亦是一条有名的害河。河道多弯，河床宽窄不一，水流不畅，一遇山洪，泛滥成灾。仅1951年一次山洪就冲淹稻田2000多亩，冲泡房屋70多间。从1966年到1968年，沿河群众用3年时间，裁弯取直改道治理7.5公里。共用工18.6万个，移动土方17.7万立方米，砌石0.356万立方米。扩大耕地130亩，并将3500亩冬水田改造成两季田。

第二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状况　解放初，全县水土流失面积达1721平方公里，按地域划分：江河平川以水蚀为主，平均侵蚀模数每年每平方公里470吨，流失面积202.23平方公里，占平川总土地面积的51.3%；巴山中山地区，以水蚀和重力侵蚀为主，平均侵蚀模数每年每平方公里350吨，流失面积893.88平方公里，占山区总面积的55.5%；浅山丘陵区以沟蚀和重力侵蚀为主，年平均侵蚀模数2550吨（个别地区高达23968吨），流失面积624.89平方公里，占丘陵区土地总面积的76.99%。

危害　全县有旱地14.4万亩，多集中在浅山丘陵，其中旱地中25度以上的陡坡地占旱地面积20.5%。据南海区湘水乡和红庙区冉家乡的调查，10～20度的坡耕地，每年流失土壤厚1～2厘米。若以1厘米计，每年每平方公里土壤流失量达1.2万吨。按土壤含肥量推算，每年流失氮、磷、钾肥总量达6.3万吨，严重影响农业增产。

丘陵坡地因径流泥土下泄入沟，造成沟头延伸，坡地被切割得支离破碎，形成千沟万壑，农田减少。红庙区塘坊乡有一片25度的耕地，由于长期水土流失，造成沟壑密度达每平方公里4.13公里，耕地面积减少30%。碑坝区有大小河沟113条，总长218公里，沟壑面积占坡地面积48%，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达2.4公里。部分地区由于沟壑深切，岩

石裸露，河沟形成急流深潭，加速了重力侵蚀和滑坡发生。

坡面和沟壑土壤流失，泥沙堆积河道，抬高河床，影响过洪。南海区的湘水河，流域面积15平方公里。近10年来，水土流失部分河床淤高1.2～2.0米，每遇洪水，两岸农田被水冲沙压。1979年8月11日河水猛涨，决堤4处，冲毁河堤885米，水毁农田170多亩，给当地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严重损失。红庙的沙河、冷水的干沙河等，由于大量泥沙下泄，塘库淤积严重。全县61座水库，近20年共淤积815.5万立方米。红寺坝水库容量2290万立方米。自1960年投入运行后，到1979年实测，淤积525万立方米。里八沟乡的河湾水库库容41.4万立方米，自1969年建成以来，现已排淤总量达46.2万立方米。

滑坡、泥石流常有发生。1974年9月12日后半夜，马元、福成乡等地突降特大暴雨，马元乡蒲家沟村发生大滑坡，滑动面长600米，宽60米，深50米，滑动土石量达15万立方米，泥石堵塞河道，壅水高16米，后因堆积泥石崩塌，冲毁下游20多公里的福成乡民房25间，田35亩，死亡31人。前进、里八沟、铁炉等乡发生不同程度的滑坡。1981年8月全县遭到特大洪水袭击，公路塌方68处，堵塞、冲毁大小桥涵127处，冲毁公路干线达35公里，致使交通中断，影响城乡物资交流。

原因 暴雨多，强度大，坡度陡，水流急，径流集中。据里八沟小流域内测算，25度左右的坡耕地，一次暴雨冲刷表土7～10厘米，侵蚀模数每年高达9450～13500吨/平方公里。1970年7月23日铁炉沟水库上游5小时降雨250毫米，库内淤积泥沙3万多立方米，超过年平均淤积量的3.5倍。

坡地多，土壤易受冲刷。全县坡耕地有12.068万亩，占旱地面积14.4万亩的83.8%，其中大于15度的7.947万亩，占坡地面积的65.8%。

坡耕地坡度与侵蚀模数典型调查表

地名	沟名	土壤	坡度	侵蚀模数（吨／千平方米·年）	种植作物
岳家塘	岳家沟	砂壤	14浆	1053	洋芋
柳树沟	柳树沟	砂壤	21浆48′	6584	〃
岳家塘	岳家沟	砂壤	25浆	15957	山药
寨沟	寨沟	砂壤	27浆48′	10516	洋芋
武家沟	武家沟	砂壤	30浆28′	13170	山药
寨沟	寨沟	砂壤	33浆41′	17244	〃

根据观察分析，5度以下的缓坡地，以轻微面蚀为主；5～15度坡地随坡长、坡形影响，常以细沟侵蚀向深沟侵蚀过渡；25度左右的坡地深沟侵蚀明显加剧。

乱垦滥伐。1958、1961、1962年，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砍伐林木50多万立方米，毁林13万多亩，1956、1960、1977年，3年开荒面积10多万亩，生态环境恶化，水土流失加剧。

修路、建厂、开矿、弃土堆积河沟。修建小坝至碑坝公路，长30公里，弃砂土达6万多立方米，县内修建8厂1院，年弃土石约30万立方米。

第二节　水土治理

历史上丘陵山区的农民采用砌石砍、拣石砾、横坡耕作、沟头栽竹、封沟打卡、山坡植树、河滩种草等措施，保持水土。解放后，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坚持连续治理，集中治理和综合治理的原则，以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治沟与治坡相结合，长远规划与当前利益相结合的办法治理水土流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施行小流域治理和五荒地承包治理。

农田水利建设　建国40年来，全县人民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修塘筑库，抬田修地，拦洪蓄水，保持水土。1960年，在濂水河上游建成红寺坝水库，并在濂水河流域的各支流，修建水库23座，挖塘1794口，蓄水库容4858.4万立方米，不仅保证灌农田14.4万亩，且减少了下游受洪水冲刷的危害。同时，进行坡耕地改造。全县抬田修地18万亩，河滩造地4600亩，变过去的“三跑地”为保水、保土、保肥的三保地。梁山丘陵地区的铁炉乡，从70年代起，先后修水平石坎梯地2462亩，占耕地面积68%。强家湾水库自1955年建成以来，在库区植树造林，有效地控制了泥沙入库。据1955年至1961年实测，水库仅淤积3.2万立方米，年均0.53万立方米。60年代初，因上游乱垦滥伐，水土流失，两年淤积达13万立方米。濂水河经工程与生物措施结合治理，既保了边岸及农田，又稳定了河床。

植树造林，绿化荒山　从50年代起，年年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坡。在人口稠密的浅山丘陵，以造为主，封育结合；在人少地广、交通不便的山区，采取人工撒播和飞机播种并举；对平坝沿江一带，营造防护林、护岸林，四旁绿化，实行大地林网化，以改善生态条件，增加大地植被，控制水土流失。

重点流失区治理　红庙、南海和梁山一带为水土流失严重地区。60年代，以红庙五根树为水土治理点，植树造林、抬田修地、挖鱼鳞坑、作谷坊、保水保土。同时，还给山区、丘陵地区的公社（乡）配备44名水保员，专管水保工作。80年代后，以小流域治理为重点。1982年以红茶公社观音沟流域为水保治理示范点，后扩大到明家沟，到1985年抬田修地379.7亩，营造水保林3695亩，治理流失区水地1064亩，治理面积3.43平方公里。1985年7月被省水土保持委员会评为先进单位，获得奖状和奖金。1983年，开始对里八沟小流域进行治理，全流域24.3平方公里，需治理15.36平方公里，到1985年治理14.1平方公里。1985年在省、地户包小流域治理会议后，按照“1年包到户，3年打基础，5年见成效，10年变面貌”的要求，将全县92500亩荒山，21700亩荒坡，679亩荒沟，279亩荒滩，25858亩荒水，共115000亩“五荒地”全部承包给农民个户治理。到1987年全县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49.8平方公里，占应治理1721平方公里的78.43%。1984年被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评为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县，获锦旗一面。

第三章 水利管理

第一节 组织管理

行政组织 据史料载，明代本县水利由汉中府水利通判统管；清乾隆年间由设在留坝的水利厅统管，嗣后改抚民同知，水利遂无专管人员。清嘉庆时复设水利厅，由汉中府经历（职务名称），兼办南、褒、城、洋4县1渠灌溉两县以上田亩之渠堰。民国初年，水政附于县吏，后期由建设科主管。

本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设建设科，负责全县工交、农、林、水、牧工作。1956年5月撤销建设科，6月成立农林水牧局管理水利，1958年12月县市合并，由汉中市农林水牧局管理，1961年9月成立南郑县水电局，1969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水利，1970年9月成立南郑县“革命委员会”水电局。1980年元月改称南郑县水电局。负责全县水利、水保、水电、水产事业的建设和管理。1962年到1981年各区先后设水利管理站，负责本区水利工作（为事业性质）。到1985年全县水电系统有职工327人，其中：技术干部53人。

县水电局下，按业务性质先后设职能专管机构：水工队，负责全县重点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水产养殖场、专抓鱼种生产；水产工作站，管全县水产业务指导和技术推广工作；水力发电厂，负责茶房寺、赖家山、广东梁、强家湾、红寺坝电站的发电生产；红寺坝、强家湾水库管理处，负责水库管理养护；江河堤防管理站，重点负责汉江、濂河、冷水河堤防建设、管护和防汛工作；水利派出所，负责全县水政管理和工程的安全保卫。

专业组织 全县按河系、重点工程和业务性质设专管机构。

濂水河系，民国22年（1933）7月民办濂水河水利协会成立，以堰设分会27个。1951年6月经陕南水利局整饬民堰，撤销濂水河水利协会，成立濂水河系联合水利委员会，会址驻地高台寺，行政上由褒城、南郑两县领导，业务上由陕西省陕南水利局指导，属民营性质，1955年10月由民营转为国营，成立陕西省濂水河系灌溉管理局，下设汉山、高台、新集、黄官4个管理处（1957年改称管理站）。管理濂水河系28条渠堰、106981亩农田的灌溉工作。1962年3月改称南郑县濂水河系灌溉管理局，1966年4月，因精减机构时撤销。灌区业务交县水电局。1972年10月，红寺坝水库西干渠下段建成后，成立南郑县红寺坝水库西干渠管理站，专管渠道工程和水量调配（主要是西干渠给新集、高台两区的配水）。1981年5月撤销该管理站，成立南郑县红寺坝水库灌溉管理局，辖红寺坝水库管理处、强家湾水库管理处和汉山、高台、新集、黄官区水管站。

冷水河管理机构，民国22年（1933）成立冷水河水利协会（民办），以堰设7个分会。冷惠渠建成后，于1952年9月成立陕西省冷惠渠管理处，由陕南水利管理局兼管，下设三华石、赖家山、山口子三个管理所，1955年与褒惠渠合并成立褒冷局。1962年6月褒冷局分开，成立冷水河灌溉管理局，1978年更名为汉中地区冷惠渠灌溉管理局。

群众管理组织 全县水利基层人员按工程设施、规模和管理权属，分别由国家、集体、个户管理。水库工程：小（一）型3～5人，小（二）型2～3人。渠堰工程：包括堰（斗）长、技

术员、放水专业队长和放水员，按渠堰灌溉面积、管理难易设堰（斗）长、技术员，平川2000亩左右、丘陵1000～1500亩设一名，由受益乡村民主推选，管理单位批准，负责灌溉、防汛、抗旱、冬春岁修、工程管护、蓄水保水、征收水费。50至70年代，堰长、技术员的劳动报酬实行“工分加补贴，回队分配”办法，每人全年工日相当该队上等劳动数量，参加本队分配，顶本队堰工；另外，从水费中每人每月补助8元，作为外出开会、食宿、雨具补贴。1981年以后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完善，报酬改为工资制，每人每月20～30元，由受益田亩分摊，每月补贴照发。堰以下各村设水利专业队长1人，各村民组选放水员1人，在堰管会领导下，按渠系以村、组组成放水专业队，形成“千家万户用水，专业人员放水”。1985年全县水利基层人员共2958人，其中：堰（斗）长、技术员239人，灌水专业队长366人，放水员2353人。

民主管理组织　是联系条块、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的桥梁，一般由工程管辖范围内的行政领导，水利管理单位和受益单位的代表组成灌溉委员会、库管委员会和堰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行政领导担任，主要任务是贯彻上级有关水利的方针政策，听取管理单位的工作报告，制订和修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处理解决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红寺坝水库灌区和冷惠渠灌区委员会，主任委员分别由县长或副县长担任，每年在夏灌前后召开两次会议。此外农田水利基建和防汛抗旱工作，全县由农田基本建设和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

南郑县水利管理机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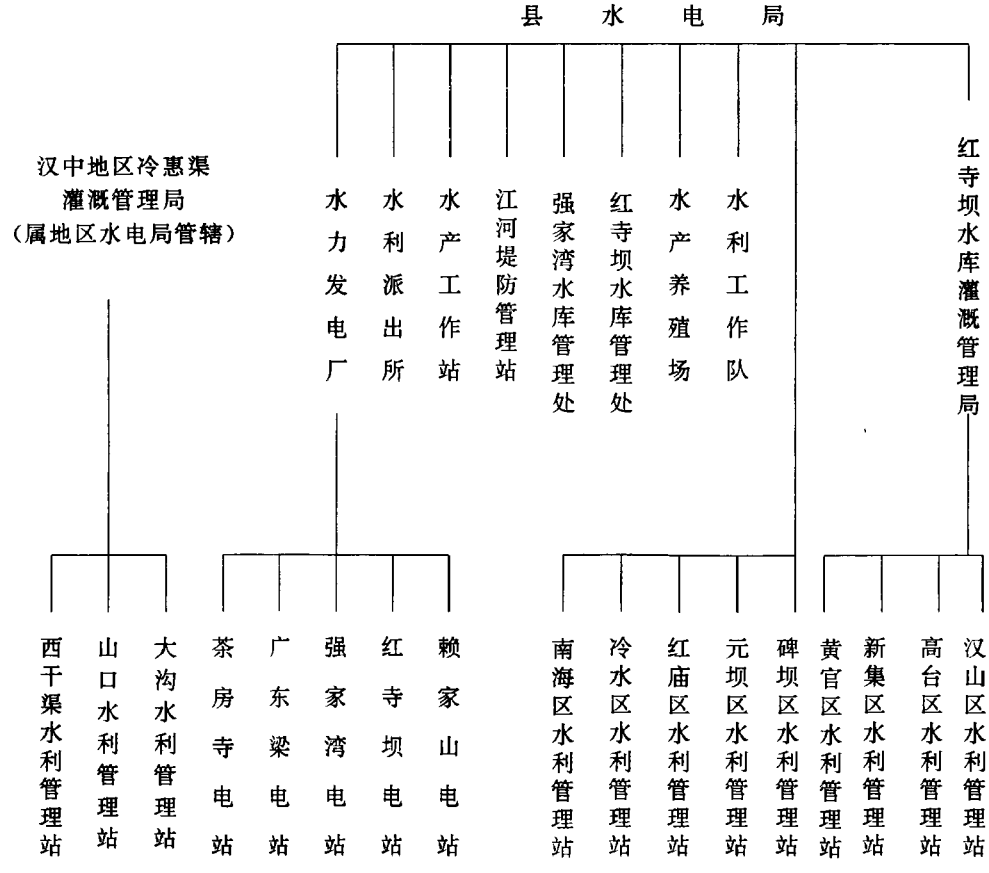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工程管理

解放以前，境内渠堰修建简陋，易被冲毁，维修频繁，所用工料均由田户负担，加之不合理的水规，影响工程管理，马岭堰就有“秦家不上堰，宋家不修渠”的规定。在拦河引水中，遇有争执，由府、县调裁，石梯、杨村两堰，同在濂河引水，石梯在左、杨村在右，河势变化左高右低，引水不均，发生争端，清康熙二十三(1684)郡守滕天绶裁定：安桩拦水，半河入石梯，半河归杨村。光绪十八年(1892)旧栏桩已毁，两堰讼事复起，经道、府、县屡往勘验左高右低，若不栽桩拦水，石梯只得水2分，杨村得水8分，断令石梯永远栽桩。濂、冷二河，节次拦堰，多首引水，争水兴讼，累见不鲜。

解放后，全县各类水利工程，坚持经常性管护和定期整修制度，平川地区，每年冬春组织受益农户和单位，对各级渠道清淤除草，加固培厚，处理病险设施。丘陵地区多在春季进行，国家管理的工程枢纽和干支渠维护所需材料费，由管理单位补助，劳力由受益单位按面积负担；社队管理工程的维护，其劳力、资金由受益队负担，有困难者用小型水利事业费补助。1983年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逐步完善，以合同形式，将全县6232处工程管理的责、权、利落实到单位、乡、村、户和个人，实行水利管理责任制。

水库 以搞好蓄水保水、维修养护、观测记载、安全保卫、防洪灌溉、水土保持为主要内容，开展养殖和种植业综合经营，由住库人员承包。其办法：一是按工作任务和经济指标，超奖短罚；二是定额上交，超收分成；三是定额补贴，超支不补，节约留用。

水塘 按管理权属，由乡、村或堰管会确定专人承包。职责是蓄水保水、维修养护、防洪抢险和养殖绿化。形式有二：一是蓄水、养鱼综合承包。报酬由养鱼收入内解决；二是蓄水、养鱼单项承包，蓄水灌溉由堰记工或付工资。自管自用小塘不给报酬。

渠堰 由所属水管站按范围和自然段逐级包到堰、村、户、负责工程的日常管理安全维护，保护渠堤不受侵犯破坏，管好树木，做好水土保持。视管理难易，由堰渠支付养护工，一般每百米全年记工2～4个，建筑物每座记3～5个，奖好罚差。渠树管护：国家统一栽植的，剔枝扫叶三七分成；集体和个人栽植的二八分成，大头归承包人；小渠树木，谁植谁管谁有。

机井和抽水站 按权属包给有一定技术的机泵手，分常年和季节性两种。常年的实行定面积、定时间、定水量、定消耗、定报酬的奖罚制；季节和平时看管，每天记工0.3～0.5个，抽水时每8小时付工资1.25元或记一个工。

电站 国营和区管的12座电站，实行独立核算，企业管理利润按比例上交；村办32座包给联户或个人，按年上交总收入的10～15%，其余归承包人。

堤防 汉江、濂河堤防，按所在区乡、村，固定人员，分段承包。以堤防芭茅、树木剔枝收入顶作报酬。

第三节 用水管理

解放前各渠堰均订有用水管理规章。天生堰在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冬立的碑文首条规定：“天生堰旧分东西两沟，西沟定以泥涂分寸之缺为例；东沟定以燃香拈时轮流浇灌为例，各有时日，无容混淆。……每年自二月初二日开堰，不得乱掘，若有不值其时、胆敢

明揭缺者，将偷水之田充公；田根（坎子）私砌阴沟者，罚钱十千文；穿小窦（洞）者，罚钱二千文；白昼偷水者照上议罚；夜晚偷水者加倍论罚；贫无钱者打条游沟”。双泉堰有“闲水”、“忙水”之分。流珠堰在清嘉庆十三年（1808），褒城武生张鉴等，以争设堰长为名，敛钱滋讼，经巡抚提省审办，照律遣戍。上坝设立堰长2名，出夫32名，分水4日4夜；中坝亦设堰长2名，出夫29名半；下坝仍设堰长4名，出夫64名半，除巡查洞口夫8名外，实出夫56名半，分水6日6夜，均按午时接水，周而复始，轮流灌溉。班公堰上、中、下3坝统分3工，上坝分3工，共灌田2800亩，轮水4日4夜；中坝分2工，共灌1800亩，轮水4日4夜；下坝分3工，下头灌田1800亩，轮水5日5夜；下2工灌田1100亩，轮水4日4夜；下3工灌田1200亩，轮水4日4夜。21日1轮，周而复始，共灌田8700亩。有的堰以平磨分水，隆兴堰水至五岔沟，分中、西、东3沟。西沟水北流一里，安平石、分2道，小平西流灌田500亩，大平直下灌田1100亩。

解放后，废除陈规旧律，实行计划用水，科学灌溉。

计划用水　始于1957年，在学习、运用外地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逐年有所发展。到1985年，全县实行计划用水的有6个灌区，208991亩，占总灌溉面积的65.3%。具体办法是：每年夏季灌溉前，各灌区按照各类作物面积、土壤类别和灌溉制度（即在一定气候、土壤、农作技术条件下，作物获得高产稳产的灌水时间、次数、定额，不同作物，不同栽培方法，各有差异），计算需水量；再按当年天气预报，依据多年降水资料，按湿润、中等、干旱年份，分析计算来水量，加上塘库实蓄水量，作为供水量；按照需、供编拟用水计划，报经灌委会通过施行，其他小型渠，按实际情况，作分水轮水表。

水量调配　坚持“水权集中，统一调配，分级管理”原则，各灌区实行“三三制”配水法：水稻按三个用水阶段（早禾田、晚禾田、插秧期、播秧期）三级配水，渠系控制到段（站）、配水到堰（斗），堰（斗）分水到村，村分水到组。水量调配具体办法：（1）开源节流，引闲水抢洪水，拦渗水引水蓄塘库。（2）渠库串边，长藤结瓜，以大济小，互相调蓄。（3）先用活水，后用死水；先用河泉自流水，后用塘库蓄水；先高后低，渠水浇高粱，塘水浇两塝，上塝浇下塝，下塝浇沟漕。在干旱紧张用水阶段，以插为主，插护兼顾；苗秧用水，先黄后青，先干后湿，晒田服从水量，水量指导晒田。

灌水技术　常规稻田在生育期实行“浅——深——浅”灌、计划晒田、黄熟退水灌溉。要点：泡田插秧脚面水，护苗返青寸半水；分蘖期间瓜皮水，快到圆杆落干水；包胎抽穗二寸水，落干乳熟花花水；勾头散籽不要水，遇到干旱穿一水。

1978年以来，推广种植杂交稻，其灌水技术要求是：前期浅灌，早够苗；中期早晒，控旺长；后期看苗灌水，防早衰。

小麦、油菜适宜冬春灌的冷水、汉山、高台、新集区的部分农田，其冬灌在每年“三九”季节最好，每亩灌水30～40立方米。春灌，视其旱情而定，旱则多灌，不旱少灌或不灌，全县每年冬灌面积10万亩左右，春灌3～4万亩。

第四节　经营管理

综合经营　全县各级水利管理单位，在管好用好工程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的综合经营，1985年水利综合经营收入270多万元。

强家湾水库建成后，库区绿化和水产养殖同时兴起。1982年，开辟为“南湖公园”，实

现水、农、工、商、游全面发展。1985年综合经营总收入26.04万元，经费自给有余。

黄龙水库，蓄水30万立米，3名驻库人员承包后，除搞好蓄水灌溉和防洪工作外，利用水土资源，开展养鱼、养猪、种经济作物和培育树苗，1983年收入1.499万元，占总收入2.865万元的52%，经费达到自给。

水费征收 民国期间，一些较大渠堰，都按亩征收部分堰谷，作为工程维修费用及堰长、小甲的报酬。解放后，水费征收在较大灌区逐步形成制度。

红寺坝水库灌区，1951～1955年民营时期，征收实物，即忙水每亩征稻谷3斤，闲水每亩1.5斤。由原濂委会所辖行水干部分层征收，所征实物由各支会主任保管，25%上交濂委会作经费，75%留作工程费和行水人员津贴。1955年10月后，转为国营管理，民办公助，分等级征收水费。即：水库灌区自流两季田、空板田为1级，每亩1.0元；2级为冬水田，每亩0.8元；其它灌区自流两季田为3级，每亩0.6元，4级冬水田及二、三挡车水田，每亩0.4元；5级田，即临时水库田（蓄水1米以上），四、五挡车水田，每亩收0.2元，后几经调整，1级田每亩1.4元，2级田每亩0.9元，3级田每亩0.6元，4级田每亩0.4元。

冷惠渠灌区，1984年前，分3级田征收水费：1级每亩1.8元，2级1.4元，3级0.8元。

1984年7月，根据汉中行署颁发的《汉中地区水利工程供水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精神，县内国营灌区和集体水利工程供水收费标准进行调整：（1）自流灌区，稻田统一按每亩3.2元征收，水浇地（种旱粮作物）每亩2.0元，蔬菜地每亩5.0元，果园、经济作物（包括喷灌）每亩4.0元。（2）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自营抽水站，一律按量计费，以机口水量计（不计扬程），每立方米0.008元，亩超400立米的收3.2元。电费按不同扬程的实际耗量计收。（3）经管理单位批准，群众自备机械从国营渠道、水库提水灌溉，每立方米0.06元，不具备按量计费条件的，每亩2.4元，电、油费自负。（4）国营灌区内群众自建的抗旱机井，抽水站，权属不变，所灌面积由管理单位按计划供水，在批准抽水时间内所用电费，按40%予以补助，水费全收。（5）水库养鱼和鱼种生产，按总产量售价的3%收费，稻田改为养鱼池，第一年按每亩3.2元收水费，第二年为5.0元。（6）水力发电站用水，按每度电计收水费0.011元。

集体管理的水利工程，过去收水费的不多，1984年县政府规定，有管理机构的灌区，稻田每亩收费2.0元，作为管理维修、养护经费；无专管机构的，按管理权属，由区、乡及水管站确定收取一定管理费。

工 业 志

据翦伯赞《中国史纲》载，远在汉代，汉中郡（本县为附郭）的冶铁、炼丹砂等业就比较发达。

明清时期，县内手工业作坊散于各村镇。清末民初，一些较为先进的工业技术开始传入本县。民国元年（1912）后，城区陆续出现用新式机器生产的工厂，旋即被涌入境内的外国工业品摧垮。25年（1936）后，本县成为抗日战争后方基地之一，供应军需物资量大，促使城乡手工业再度发展，被摧残的工业又始复兴。28年（1939）后，城区工业以电为动力，生产又有新发展。35年（1946）后，随着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工厂纷纷倒闭，手工业亦呈凋零景象。

本县解放初，原城区工厂由南郑市（后改为汉中市）人民政府接管。属县辖的手工业116户，259人，总产值59.8万元。1956年私营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形成手工业合作社、组46个，总产值97.3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3.5%。1958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不顾实际条件的可能，全县掀起全民大办工业的高潮，土法上马，竞相办厂，终因原料、技术短缺，产品质量低劣，大部分工厂关闭下马。1961年恢复南郑县制时，新辖区内仅有地方国营企业1家，集体企业91家（其中手工业社30家，公社办61家），工业总产值98.2万元。1966年以服务于农业、人民生活为主的五小工业（小钢铁厂、小煤矿、小机械厂、小化肥厂、小水泥厂）正拟发展，又被“文化大革命”动乱所破坏。当时，一批中央部属军工企业陆续迁入境内，遂促进本县工业起步。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县办砖瓦厂、氮肥厂、水泥厂等相继建成。后建起烟厂、酒厂、糖厂等，食品工业得到发展。各厂初建时，多是边设计，边施工，或是土法上马，手工操作，技术水平低。加之生产管理吃“大锅饭”，经济效益低。1978年后，县办工业抓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同时，乡镇工业开始兴起。1978年全县有工业企业122家，其中全民27家，

南郑县1949～1988年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县属全民	县属集体	乡村工业（包括个体）	年份	合计	县属全民	县属集体	乡村工业（包括个体）
1949	59.0				1970	356.3	219.7	115.1	21.5
1950	53.4				1971	700.8	470.1	156.5	74.2
1951	52.1				1972	970.4	498.1	164.7	107.6
1952	59.8				1973	1182.0	933.2	189.5	59.3
1953	55.5				1974	1319.4	1040.4	215.3	63.7
1954	263.2				1975	1460.1	1191.0	227.8	41.3
1955	251.2				1976	1457.2	1130.8	209.9	116.5
1956	97.3				1977	1780.7	1433.0	238.1	109.6
1957	99.9				1978	2042.3	1710.1	255.8	76.4
1958	153.0	54.3		86.4	1979	1969.5	1631.1	236.0	102.4
1961	98.2	29.3		68.9	1980	2271.9	1826.5	275.6	169.8
1962	197.0	127.5	56.0	13.5	1981	2576.1	2110.7	262.3	203.1
1963	143.7	77.8	58.7	7.2	1982	3020.8	2529.2	742.2	247.4
1964	165.9	96.4	61.6	4.3	1983	4347.7	3773.2	276.4	291.8
1965	220.3	132.5	81.2	6.6	1984	6020.5	4251.7	302.9	1466.0
1966	286.9	171.4	105.7	9.8	1985	7473.9	4814.9	363.5	2295.5
1967	346.0	323.8	112.7	9.5	1986	9822.0	6021.0	425.0	3376.0
1968	211.8	120.3	81.9	9.6	1987	18198.0	11543.0	493.0	6162.0
1969	266.6	150.8	101.4	14.4	1988	27268.0	16917.0	619.0	9732.0

集体95家，工业总产值2042.35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9.3%。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方针指导下，全县工业企业开始突破过去以全民所有制和县属集体所有制为主的单一的经营模式，乡（镇）村工业和个体家庭工业逐步发展。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实行厂长负责制、离任审计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企业的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趋向独立。并按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在县属企业和乡镇企业中，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租赁、转让等经营方式，使企业初步具备发展商品生产的内在动力和活力，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87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3415家，其中全民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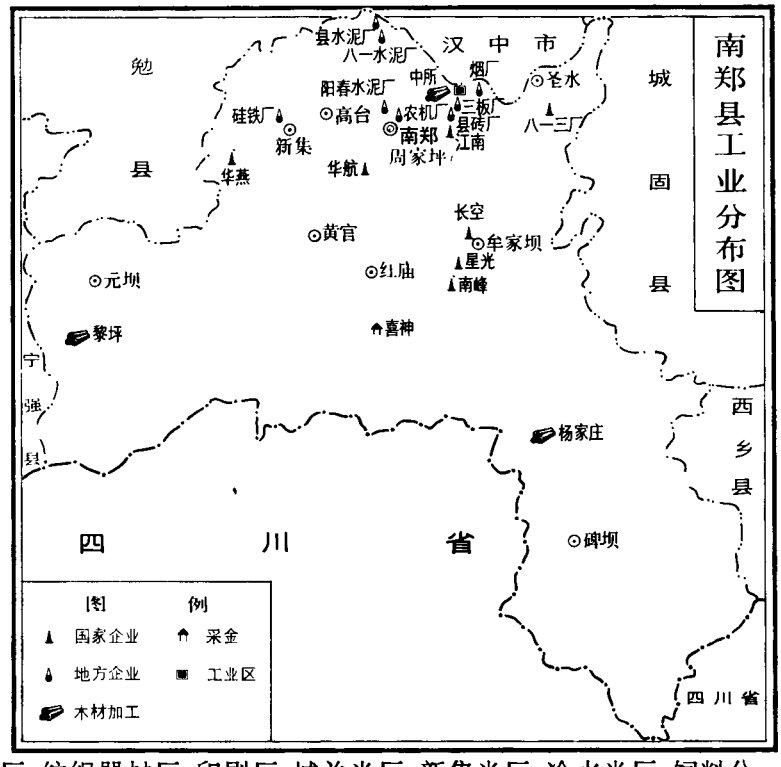

有制企业27家，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20家，乡镇工业企业115家，村办企业662家，合作企业90家，个体户企业2501家。工业总产值1819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1.69%，比1952年增长304.3倍，比1978年增长7.9倍。在总产值中，全民企业11543万元，占63.4%；集体企业493万元，占2.7%；乡镇企业（包括村）4160万元，占22.9%，个体户企业2002万元，占11%。年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县办企业有烟厂、氮肥厂、水泥厂、油漆厂、食品饮料厂、机砖厂、纺织器材厂、印刷厂、城关米厂、新集米厂、冷水米厂、饲料公司等12个。全县从事工业的职工23693人，其中全民工人4377人，全员劳动生产率26063元；县属集体工人1031人，全员劳动生产率5203元；乡镇企业工人3680人，全员劳动生产率4910元。是年，全民工业有独立核算企业23个，其中盈利企业21个，实现利润236.9万元；亏损企业2个，亏损额71.3万元；盈亏相抵利润总额165.6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4930.3万元，产品销售税金6809.7万元，产品销售利润169.1万元。100元产值实现利税61.76元，100元销售收入实现利税46.9元。县属集体工业有独立核算企业18个，其中盈利企业17个，实现利润6.8万元，亏损企业1个，亏损0.1万元。盈亏相抵利润总额6.7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75.9万元，产品销售税金18.3万元，产品销售利润4.2万元；100元产值实现利税5.71元，100元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利税6.7元；乡镇工业有独立核算企业115个，其中盈利企业100个，实现利润107.4万元，亏损企业15个，亏损额239.3万元，盈亏相抵净亏损131.9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121.9万元，产品销售税金94万元，产品销售亏损68.4万元；100元产值亏损2.12元，100元销售收入亏损1.78元。1988年全县工业总产值27268万元，比1949年增长461.2倍；比1978年增长12.4倍。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36873元，实现利税总额12044.5万元。

县办工业是本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工商税在财政总收入中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28%，上升到1987年的97%，是年全县仅156个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提供产品销售税金6921.3万元。1988年本县财政收入突破亿元大关，为全省第一，主要是工业利税收入。工业生产规模，由小及大，产品产量从少到多，逐步形成以电力、建筑材料、化工、食品工业为主体，机械、印刷、陶瓷、缝纫等工业为辅的工业体系；乡镇企业正在蓬勃发展；以大河坎、梁山为主的轻化工业和建材工业基地初具规模；工业产品1000余种，部分产品如卷烟、油漆、饮料等，产量大，质量好，在省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第一章　烟草工业

本县卷烟工业始于清代，仿造福建条丝烟卷烟，约有10家，产品行销四川，后全倒闭。民国32年(1943)，由外地迁来中华机器卷烟厂，设于县城西柏乡街，产量较大，运售西北，抗战胜利后迁走。35年(1946)，民营正大卷烟厂建于县城，原料源于武乡、文川等地，产量最高日出4箱。次年因原料不济，日出1箱。产品运销西安、甘肃、新疆等地。

手工卷烟始于民国20年(1931)，多为家庭副业，专营此业者约二三十家。此种卷烟，用城固烟叶，加甘草水而成，烟味与汉烟无异。包装分50支和25支两种，石印包皮，做工精细。由于成本低，售价廉，乡村小贩，零星批发，分赴农村零卖，部分销往陇南、川北等地。后因不思改进，日渐衰败。

1975年在大河坎筹建地方国营卷烟厂，1976年投产，当年手工生产卷烟423箱。1980年生产卷烟23170箱；1983年生产卷烟34616箱。是年生产的雪茄烟被评为全省雪茄烟质量第二名。是年底，国家调整烟厂，南郑烟厂在被砍之列，县长张光中亲自到省烟草公司寻求支持，正在省委开会的县委书记李晃也将烟厂的历史、现状、人员、收益分配等情况报告省委。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南郑烟厂划归城固烟厂领导，作为城固烟厂大河坎车间，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县委、县政府为扭转烟厂亏损局面，一面投资增设先进机械设备；一面狠抓产品质量，整个生产过程全部采用同行业较先进的机械化流水作业，产品质量有一定的提高。具有配料精细、灰白条紧、香气纯正、燃烧性强、装璜新颖、携带方便等特点的帅牌雪茄烟深受广大消费者的欢迎。1984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旅游产品。后因经营管理不善，质量不稳定，到1985年，产品积压480万元，需降价报损的原辅材料540万元，负债580万元，流动资金全无，呈倒闭之势。

1986年初，县委、县人民政府调整烟厂的领导班子，厂长兼党委书记李峰上任后，首先在职工大会上公布厂情，号召职工为烟厂出谋划策，调整任命48名工段以上干部，其中农副工、临时工28人；购置7万元的化验、监测仪器，选派人员去西安、上海等地进修，强化质量管理；全面实行经济责任制，生产车间实行联产、联值、联消耗，按件计酬，科室实行以岗定责、百分计奖。年底全员劳动生产率比1985年提高57.4%，成本下降20%，职工个人收入增长15%。1987年5月又取消职工固定工资级别，以岗位、效率和效益决定工资收入，正式工、农副工和临时工一律同酬。是年全车间上缴财政利税6460万元，获得县人民政府的12324元重奖。1988年全厂1730人，生产卷烟19.39万箱，总产值1275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90827元，实缴利税11757.6万元，人均6.8万元，上缴利税占县级财政收入的92.6%。

该厂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存亡的关键，成立质量管理委员会，从选烟、配料、切丝、穿皮、卷制、包装等工序层层把关，建立档案卡片。同时，聘请省烟草公司退休干部王景昌为技术顾问，很快改进滞销的“红玉”烟配方，销量大增；又研制出“石马”和“公主”红、黄、白系列卷烟，投放市场后，供不应求。为扩大销路，该厂注重产品宣传，除在报刊、电台登播广告外，1988年先后举办“公主杯”全国健美邀请赛、“公主杯”西北五省秦腔新秀大赛、“公主杯”新闻摄影大赛，以提高产品知名度。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的采购员云集烟厂，运烟的各式车辆在厂区排成长龙。“红汉江”雪茄烟色泽纯净，香气浓郁，吸味清雅、谐

调，入喉和顺，香味舒适，灰白卷紧，装璜美观，1986 年 6 月荣获陕西省优质旅游产品奖，10 月又获陕西省优质食品称号。1987 年，“公主”、“石马”卷烟和“红汉江”雪茄烟在全省食品质量评比中全部夺魁。1988 年黄“公主”和“红玉”香烟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红玉”卷烟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

该厂主要设备有卷烟机、切丝机、压梗机、包装机等专用通用机械 100 余台。所用原料，建厂初为本地晒红烟，因质量不过关，产品无销路。1983 年使用云贵烟草作原料，因市场竞争激烈，原料不能满足生产之需。1987 年县长张光中亲临云贵考察，与贵州威宁结为友好县，签订烟草长期供货合同，建立烟草原料基地，由烟厂按每亩 50 元拨给种植扶持费，全年共拨专款 800 余万元。

第二章 建筑材料工业

本县建材工业主要包括石灰、砖瓦、水泥及其制品。解放前，没有大型建材工业。1964 年仅有建材工业企业 1 个，总产值 10.8 万元。1980 年全县有建材企业 10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 2 个），年总产值 154.65 万元。1985 年，建材企业 18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3 个，集体企业 2 个，乡镇企业 13 个），年总产值 704.7 万元，其中全民企业 354.8 万元，集体（包括乡镇）企业 349.9 万元。1987 年有建筑材料企业 27 个（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总产值 1049.7 万元。

第一节 石 灰

民国 37 年（1948）蔡洁丞编《南郑县志工商材料·农村工艺》载：“梁山石灰……系本县特产，品质极佳”，“县西中梁寺半山，遍地皆系石灰矿质，烧灰历史甚久”。旧窑约有 100 余座，窑为圆形，石底砖墙，高约 2～3 丈，半出地面，宽约 1 丈。烧窑用煤做饼，间层装入矿石，需烧 20 天，闭火 10 天，方能出窑。解放以前，本县石灰多由民间烧制，产量较少，且时烧时停。解放初期，只有乡间少数石灰窑烧石灰，产量较少，且时烧时停。1961 年政区变动后，梁山褒新综合厂有年产 300 吨灰的暗火窑 6 座，职工 12 人，全系手工作业，当年全县生产石灰 395 吨，1967 年 500 吨。从 1970 年起，石灰产量逐年增加，1978 年产量 18870 吨，1983 年达到 28481 吨，除满足本县使用外，尚有部分供应外县。1985 年全县共有石灰厂 7 个，其中县办 1 个，乡镇 6 个，生产石灰 37467 吨。1987 年生产石灰 68643 吨，其中县石灰厂 13367 吨。县属建材化工厂 1984 年投资 55 万元，新建轻质碳酸钙车间，产品达到部颁标准，当年生产轻质碳酸钙 445 吨。1987 年生产 349 吨，产值 5.23 万元。

第二节 砖 瓦

本县民间烧制砖瓦历史较早。以地产胶泥手工制坯，烧制分装窑、点火、浸水等程序。最大一窑可烧砖 6 万块，瓦 4 万页，用煤或柴火烧 3 日即成。民国 30 年（1941），全县砖产量 600 万块，产值 12 万元，瓦产量 900 万页，产值 9 万元。

解放后，农村手工烧砖仍较普遍。1961年全县年产砖70万块，瓦100万页。随着建筑业的发展，砖瓦需求量更大。1965年至1970年，先后建成二里坳砖瓦厂和周家山机砖厂，大量生产机制砖瓦。1966年全县青红砖产量达272万块，瓦318万页；1967年至1969年，砖产量有所下降。70年代初回升，1976年产砖达到2872万块，瓦的产量上升较慢，为342万页。1978年以来，县砖厂的产量上升，社队办的砖厂产量也不断增加。1981年全县砖产量为4326万块，瓦503万页。1983年有砖瓦厂6个，砖产量为6676万块，瓦828万页。1987年全县生产机制青红砖21235万块（其中乡镇企业19078万块），瓦2406万页（其中乡镇企业2394万页）。

县砖瓦厂　1965年在白马乡杨家坝大队建成二里坳砖瓦厂，1966年投产。1970年又在油房公社（今大河坎镇）周家山兴建周家山机砖厂，1978年将二里坳砖厂并入，今称县砖瓦厂，属地方国营小型建材企业。1985年在厂内兴建耐火纤维车间。现全厂建筑面积16251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21万元。厂内设制坯、烧坯、机修、纤维四个车间。

主要设备：制砖机两套、真空挤瓦机1套、轮窑2座、推土机4台、挖掘机1台、金属切削机床11台、机动车4辆、卧式快装锅炉1台、制耐火纤维棉用电弧炉一座、风冷电动固定式空气机1台及吹棉室等各配套设备。主要产品：机青砖、机红砖及机制瓦、普通硅酸铝耐火纤维及制品、高温粘结剂和高温涂料，供给省、地驻县国营工厂及本县基本建设。其中耐火纤维及制品质轻、耐高温，广泛用于冶金、石油、化工的炉窑、管道保温等，是一种节能新型保温材料。经冶金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所抽样化验和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测，硅酸铝耐火纤维的各种理化指标均达国家标准。1987年又筹建黄磷车间，增添有关设备。

该厂1979年机砖产量2009万块，每万块砖成本452元，全年亏损23.1万元。1985年生产纤维棉56吨，纤维制品27吨，青红砖3604万块，机瓦9万页，完成总产值170万元，实现利润13.5万元，上缴税金22万元，年末职工348人。1987年生产红砖2130万块，瓦12万页，总产值124.7万元，亏损19.17万元，年末职工345人，全员劳动生产率3604元。

第三节　水　泥

1971年，本县开始生产水泥，是年生产325号水泥381吨。1973年水泥厂扩建，生产能力提高，当年产量1377吨；1976年生产4287吨。1983年，经过技术改造，开始生产425号水泥，当年两种型号水泥总产量达10116吨，除供本县及汉中各地外，尚有部分销往甘肃、新疆、安康等地。1985年先后有梁山、阳春桥等乡镇水泥厂建成，至1987年全县生产水泥8.32万吨，其中乡镇企业3.78吨。



县水泥厂

县水泥厂 1970年南海区在秦家公社筹建小水泥厂，1972年由县接管，转为地方国营企业。1970年厂址迁至梁山，建筑面积8700平方米。主要原料是石灰石、黄土、铁矿、石膏、矿渣、煤，除石灰石为本地产外，其余均从外地采购。主要机械设备有1.2×4.5米球磨机2台，2×8米机立窑1座等。厂内设政保股、生产技术股、财统股、化验室、基建组、生料磨车间、主窑车间、熟料磨车间、机电车间。1973年由年产3000吨水泥改建为年产7000吨，全年生产水泥1377吨，每吨成本184元，亏损6万元。1983年将7000吨生产线扩建为2万吨生产线，1985年投资498万元，新建一条8.8万吨生产线。全年生产水泥22444吨，总产值110万元，实现利润33.7万元，上缴税金35.3万元，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为100%，在省、地同类厂家质量评比中名列前茅。1987年生产水泥4.51万吨，总产值249.2万元，利润21.45万元。年末职工482人，全员劳动生产率5170元。

梁山水泥厂 1984年梁山镇与河南李固水泥厂达成协议，筹建梁山水泥厂，由李固水泥厂提供技术设备，帮助施工安装，梁山镇投资611万元，于1986年6月试车投产，所产"中梁"牌425号水泥质量符合国家部颁标准。李固水泥厂负责技术帮助一年，无偿培训化验、锻烧等技术员四期33人。选用最新水泥机械设备，实行全线电子自动控制。1987年因产品滞销、资金短缺，生产不景气，成为乡镇企业亏损大户之一。

第三章 电力工业

第一节 电力生产

民国28年(1939)12月，国民党南京政府国家资源委员会在原县城内建汉中火电厂，每天下午6～12时送电，原县城居民始以电照明。因电机破旧，经常发生故障停电。31年(1942)又在褒惠渠武家沟支流上建成陕西省内第一座水电站，装机161.7千瓦，与原火电配合，日夜供电，年发电量57.8万度。城内各工厂始以电为动力。解放前夕，水电厂被国民党溃军炸毁。

1958年在牟家坝建成第一座12千瓦木质旋浆式水轮发电站。此后，全县以小型、群众自办为主，陆续建起赖家山、焦山、江西营、广东梁、强家湾等电站。到1970年，建成小水电站32座，装机1030千瓦。牟家坝、大河坎、周家坪、红庙、黄官、新集等集镇通电照明。同时，利用水轮泵、木质水轮机加工并发电的还有黄牛窝、高台寺、岭镇电站。这几座电站，随着大电站的建成和电网输入已被淘汰。

1972年，建成红寺坝渠道电站，装机400千瓦。同年2月成立南郑县电厂，统管赖家山、强家湾、广东梁、红寺坝4座电站，共装机820千瓦，年发电量197万度，并在大河坎、周家坪成立供电所。同期，架设通往冷水、汉山、高台、新集、黄官、红庙、南海7个区150公里长的高、低压线路。形成发、输、配、供四统一的独立性地方电网。1972年又从五七工厂将大电网电输入县电网，补充本县工农业用电。

1980年元月茶房寺1000千瓦电站建成后，并入大电网运行。到1983年，全县共建成水电站66处，装机5252.5千瓦。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结构的调整，本着"中、小、微结合，国家、集体、个户一齐上"的办电方针，从1984年起，开展以微型、户办、联办为

南郑县30千瓦以上水电站一览表

电站名称	所在乡村		引用水源名称	水头（米）	设计流量（秒立米）	装机容量		年发电量（万度）	建成年月	投资（万元）	权属	备注
	乡（镇）	村				台	千瓦					
茶房寺	湘水	群利	冷水河	16.0	8.8	2	1000	5000	1979.12	321.14	县电厂	
赖家山	胡家营	赖家山	冷惠东干渠	7.2	7.0	1	160	50.0	1964.12	7.2	县电厂	
强家湾	连山	石门	强家湾水库	16.0	1.84	2	200	50.0	1970.6	25.31	县电厂	
红寺坝	水井	长岭	红寺坝水库	16.0	3.5	3	650	200.0	1972.1 1984.6	80.5	县电厂	1984·6建成第三台机组：1×250千瓦
广东梁	青树	潘家沟	红寺坝水库东干渠	14.0	0.58	1	60	12.0	1969.8	6.0	县电厂	
青龙崖	殷家坝	金华	青龙渠	12.5	3.0	4	400	50.0	1972.10 1976.12	27.0	红管局	1976·12建成2×75千瓦机组
牟家坝	牟家坝	红光	冷水河	7.45	2.7	2	235	30.0	1963.6 1970.5	30.0	南海区	1958年建12千瓦后经两次扩建成。
元坝	元坝	元坝	西流河	39.0	0.3	1	125	26.0	1972.12	11.0	元坝区	
碑坝	碑坝	西沟	前河	10.4	2.31	2	115	50.0	1983.12	28.0	碑坝区	
鹅项颈	牟家坝	棚沟	冷水河	38.52	7.59	3	1250	5000	1983.12	70.5	八号工厂	
碑林坝场	西河	西河	前河	31.26	0.5	1	125	50.0	1982.7	37.8	碑林坝场	
焦山	焦山	野炉	濂河	16.0	0.7	1	60	15.0	1964.10	13.0	焦山乡	
中沟坎	忍水	白马	双泉堰	28.0	0.3	1	30	2.0	1974.5	7.0	白马村	
江西营	红庙	五星	濂河	17.0	0.64	1	60	30.0	1966.4	12.0	红庙镇	
鳖咀崖	喜神	民生	濂河	18.2	0.5	1	55	10.0	1980.1	11.0	喜神乡	
群福	喜神	群福	濂河	34.0	0.4	1	55	10.0	1982.4	11.0	群福村	
红阳	红庙	白杨塘	濂河	11.0	0.5	1	30	3.0	1979.10	7.0	白杨塘村	
东沟	小坝	双龙	小坝河	23.0	0.5	1	30	2.0	1983.2	7.0	双龙村	

主的水电建设。1984、1985两年中，地县投资20万元，群众集资8万元，投工5万个，共建成农村小型水电站50处，装机166.2千瓦。其中5.5千瓦以上5处，装机72千瓦；5.5千瓦以下微型电站45处，装机94.2千瓦。1987年县财政投资40万元，购回发电机无偿支援山区，在碑坝、元坝、南海、红庙等山区建小水电站11座，装机117.1千瓦。红土乡退伍军人梁家学集资2.8万元，建起一座40千瓦小水电站，解决附近两个村的用电问题，成为本县第一家电力专业户。由于大电网的发展及部分小水电机械损坏、水源变化等原因报废17座，容量163千瓦。1978年县内实有水电站122处，装机5488.2千瓦，全县发电量1105.27万度(其中水电局系统969万度，乡企局系统36万度)，连同大电网在内，已有9区、64乡(镇)、436村、2695个村民组通电(海棠、回军坝、黎坪、马元乡无电)。其中：由小水电站供电有31乡(镇)、79村、504个村民组，分别占通电乡、村、村民组的48%、18%、18.7%。

第二节 电力供应

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本县发电量少，仅供部分城镇、农村居民照明和灌溉、加工等。70年代初，西北电网进入南郑，本县用电主要由大电网输入。1973年，南郑县电力局成立，隶属汉中地区供电局领导，管理全县电力供应。1974年7月将赖家山、强家湾、广东梁、红寺坝水电站电力并入大电网。随着水电的发展，各种输、变电设备也相应增加，截止1985年，全县共有输电线路6条，全长73公里，电压分别为35千伏和110千伏级；变电站7座，其中110千伏级1座，35千伏级6座；共有10千伏配电线路11条，全长480.2公里，分别网络全县7区47乡，配电变压器534台，总容量为35179千伏安。电力局下设周家坪、青树、黄官、新集、高台、大河坎、南海7个供电所，平川各乡以电网供电为主，山区则以小水电为主。1975年全县供电量679.6万度；1985年2145.4万度；1987年为2767.7万度，比1975年增长3倍。

第四章 化学工业

清代或更早，县内城乡染坊就以自制植物染料染纸、染布。光绪年间，本县有染纸坊13家，利用地产植物红花、梅子熬汁或用苏木取汁加入白矾、石灰水，制成红色染膏染纸。民间群众也用蓝靛、红花、五倍子、橡碗子、榛子、山麻柳果、栀子等配制红、绿、兰各色染料染土布。民国年间，能制造化妆品、肥皂、蜡烛等化学品，并用土法熬硝制硫。解放后，新建一批小型化工企业，生产化肥、油漆、涂料、纯碱、肥皂和塑料制品等。1987年，全县共有化学工业企业14个(其中全民企业3个)，总产值1104.2万元。

第一节 化 肥

民国34年(1945)，国民党重庆政府农业部西北肥料骨粉厂在南郑建立，次年5月，首出骨粉1万市斤。原料以兽骨为主，经烘烤、去油、碾碎，掺以10%石灰发酵。水田试用后，效力尚佳。37年(1948)总出骨粉4万市斤，后因宣传不够，政府维护不好而停业。

1966年在中所乡回龙寺筹建县氮肥厂，1970年投产，1973年生产配套系统完工，属地方国营小型化肥企业，建筑面积12420平方米，固定资产678.97万元，拥有主要生产设备300多台(件)。建厂初至1985年共投资2526万元。厂内设办公室、总务科、财务科、生产科、设备动力科、技术安全科、原料科、碳化车间、煤球车间。1970年有职工287人，1985年有职工769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5人，技术员12人。主要产品碳酸氢铵，含氮量为16.9%，含水量3.75%，原料由国家计划调拨。当年生产碳酸氢铵30吨。1973年生产合成氨1626吨，折合碳酸氢铵5049吨，吨肥成本为240元。1979年生产合成氨5324吨，折合碳酸氢铵19476吨，吨肥成本166元。1983年生产合成氨10003吨，折合碳酸氢铵40443吨，吨肥成本137元。1987年生产合成氨9677吨，折合碳酸氢铵42416吨。

初建厂时有生产设备171台，生产能力为3000吨。1976年先后进行技术改造，将一套氮氢压缩系统单塔生产改为两套氮氢压缩双塔并联的双系统生产，形成1万吨生产能力。主要新改项目有：KZL4—13快装链条炉、自动控制煤气发生炉、碳化车间、320kg/cm2合成系统、L3·3—17/320型五合氮氢压缩机、∅500铜洗塔、三台67/150型铜液泵等。1984年和1985年又筹建更新改造项目11个，主要有：年产2万吨纯碱、2万吨氯化铵、6.5吨和10吨锅炉改造、更新2D型压缩机、运用微型计算机进行自动调控、采用曝气法治理废水污染、脱硫、甲烷、氢气自动分析和更新高能耗变压器等。1987年完成废水治理工程和5000吨合成氨技改工程。

该厂自投产以来，连续10年亏损361.48万元。1980年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后，扭亏为盈，是年总产值390.83万元，实现利润20.2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964元。1987年总产值638.3万元，实现利润65.3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14万元。

第二节　油　　漆

1974年8月筹建县油漆化工厂，厂址大河坎，属地方国营小型化工企业，建筑面积6274平方米。

建厂初，有5名工人，500元周转资金和两口铁锅，现已形成以立、卧式砂磨机为主，年产2千吨的油漆生产线，固定资产为109.7万元。主要设备有密封锅、三棍机、砂磨机、剪板机、冲床、缝焊机、翻边机、上桶机、点焊机等专用机械87台。产品有红、黄、绿、白、灰酚醛磁漆、酯胶调合漆、底漆、防锈漆、沥青漆等40种。质量达到部颁标准，产品销往20多个省、市、自治区。1975年生产各种油漆78吨。1977年被评为陕西省轻纺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1978年被评为汉中地区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1983年全面推行生产责任制，制定产品质量管理细则，由工程师和技术员组成质量化验组，各车间开展自检、互检活动，使产品质量稳步提高，是年总产值116.7万元，实现利润6.4万元。1985年研制出醇酸树酯漆。生产过程中的17道工序层层控制，道道把关，其产品的一次合格率由1984年的97%上升到100%。经省标准局油漆质量监督检验站抽样复查，4个品种质量指标全部合格，成为全省同行业质量全部合格的唯一厂家。其中白酯胶调合漆名列第一名，酚醛清漆、绿酯胶调合漆分别名列第二名，大红调合漆获第三名。白酯胶调合漆以颜色纯正、覆盖力强，粘度适中、细度好、光泽亮等性能，被省政府授予优质产品称号。F53—32灰酚醛防锈漆质量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获省优产品称号。1986年TO3—1白酯胶调合漆获

陕西省优质产品奖。1987 年生产漆 603 吨，总产值 205.7 万元，上缴利税 54.8 万元，年末职工 99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 20778 元。酚醛清漆和灰酚醛防锈漆又荣获省优产品称号。

第三节 塑料制品

本县塑料制品于 1980 年开始生产，规模小，生产能力低。1982 年生产塑料制品 25 吨。1985 年有县竹藤棕制品厂（属县板金厂）、江南电线厂、周家坪塑料厂、南湖塑料厂、石拱塑料厂、石拱塑料编织厂等 6 家生产塑料制品。主要产品有聚丙烯制品 28 吨、聚乙烯薄膜 35 吨、聚酯树脂制品 6 吨、废旧塑料加工品 66 吨、塑料电线 17 吨，总产值 67.3 万元。1987 年全县生产再生塑料 330 吨（其中乡镇企业 114 吨），塑料制品 138 吨（其中乡镇企业 129 吨）。

第四节 石 油

中所乡 1980 年投资 50 万元，筹建江南石油化工厂，1981 年投产。初采用大锅土法熬制，手工操作，提炼 30 吨柴油和黄油，产品质量不稳定，经济效益差。1984 年聘请省化工研究所工程师朱鸿林为技术顾问，多方筹集资金 40 多万元，增添新设备，改造工艺流程，从外地进原料，又回收本地废油加工生产，采用蒸气加热、管道输送、仪表控制、机械化操作，生产 11 号、12 号等 11 种机械润滑油。1985 年该厂有职工 23 人，总产值 50 万元，实现利润 3.68 万元，工资总额 1.3 万元。

第五章 食品工业



传统粮食加工工具
（风车、磨子、石碾、石磨）

第一节 粮油加工

本县粮油加工工具：旧时稻谷靠磨子去皮，再用手碓、脚碓、水碓或平碾、槽碾加工成米；麦子靠石磨、水磨加工成面；食用植物油则用铁锤、木方挤压或榨打而成，费时费工，工效较低。民国 23 年（1934）民营益民机米厂使用加工机械，34 年（1945）始用汽车引擎带动碾米机，磨谷仍用人力。壮劳力一天仅出大米 360 斤。35 年（1946）亚华工厂翻造磨谷机 5 部，配合碾米机，在 15 小时内可出机米 1 万斤。36 年（1947）全县有机米厂 29 家，各装碾米机 1 部；手工磨米坊 26 户，乡间仍沿用碓和磨加工。农村有油榨作坊 50 家，油榨种类有千斤榨、雷





公榨、撞榨。菜籽每斗出油7斤，芝麻每斗出油8斤。



新式粮食加工机械

本县解放初，共有私营米粮业9家49人，机面业160户225人，油业51户189人。1953年粮油统购统销后，粮油加工由粮油供应部门统管。农民食用粮油仍靠手工加工。1961年除南海、红庙两家公私合营油厂外，分别在周家坪、大河坎粮站兴建米面加工厂。有简易石磨、碾米机等设备。至1972年，南海、新集、冷水粮站先后建成粮油加工厂，增添6台90型液压榨油机。1973年周家坪米面加工厂包饼机试制成功，采用液压传动和电磁感应控制，改装90型榨油机，使炒料、蒸料、进圈、制饼、提饼、压榨等工序连续机械化作业，受到省粮食科技大会的表彰。1974年工艺革新改造后，大米加工实现半自动化。至1976年，冷水、新集、大河坎、南海等粮站增建米糠或榨油车间，安装机械8台（套）。1978年全县共有国营粮油加工厂5个，生产大米14269吨、面粉1580吨、糠油105吨，总产值505万元，基本满足内销和外调。农村各行政村、组都安装有磨面机、打米机、榨油机等机械，加工自食粮油。1987年全县生产大米16543吨、面粉6934吨、植物油251吨。新集粮食加工厂产值1.77万元；冷水加工厂产值101.7万元；城关粮食加工厂产值607.7万元。

第二节　副食品调味品加工

清末民初，本县私人开设的酱园、醋坊、糖坊、豆腐坊、粉坊等遍及乡村各地。铺镇、灵泉两乡沿江一带有糖坊数十家，以甘蔗为原料熬制红砂糖，或用米、麦、包谷为原料制饴糖。民国19年（1930）全县生产白糖3万斤、冰糖4千斤、红砂糖5万斤，总产值49200元。

1955年以来，全县各大集镇相继建立食品厂、副食品厂和酱制品厂。1955年生产食糖174吨。1958年周家坪食品厂建成，主要生产糖果、糕点、酱醋等。1970年总产值为18.8万元，实现利润1.27万元。主要设备有烘烤机、烘烤炉、电冰箱、卧式锅炉等机械。1977年引进日本、西德的先进技术，改革工艺流程，将自然发酵改为低温固态发酵，产品质量有所提高。在1979年汉中、宝鸡、安康三地市调味品协会上酱油荣获第一名，1980年又在陕西省调味品评比会上荣获第二名。1987年全厂40人，完成产值46.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1600元。

1980年后，乡镇副食加工企业增多，并逐步以机械生产代替手工作业。1985年全县副食品加工企业主要有商办食品一厂、食品二厂；供销社办汉山、南海、新集副食品加工厂；乡镇办南湖食品饮料厂、胡家营食品饮料厂等。全县生产糕点228吨、糖果70吨、调味品（酱醋）1148吨、大肉212吨、粉条96吨，产品主要在县内销售。1987年商办工业引进酥心糖和小饼干生产技术，改革生产工艺，采用包谷醋酿制配方，改太阳光自然发酵为蒸锅加热发酵。商业局系统全年生产糖果糕点290.12吨。供销系统完成工业产值87.68万元，利税14.29万元，生产酱醋952.1吨。程坛罐头厂生产的清水竹笋罐头荣获

陕西省乡镇企业优质产品称号，糖水桔子罐头被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行业产品第二名。

第三节 酿 酒

民间酿酒，历史悠久。民国时期，山口、铺镇小曲烧酒坊最多。全县有大曲酒厂1家，工人12人；小曲酒坊21家，工人81人；黄酒坊16家，工人32人。烧酒原料高粱、包谷、大麦均为本地产，1.6石粮出酒90斤。黄酒为糯米酿制，斗米出酒30斤。另有家酿醪糟，系农家待客之用。民国19年(1930)全县酿制烧酒10吨，总产值2万元。

本县解放后，1955年酿制烧酒62吨。60年代后，酿酒坊以商业、供销系统所属企业为主，但生产能力不大。1976年在大河坎兴建县酒厂，主要生产白酒。1982年与县糖厂合并，改称食品饮料厂，固定资产270万元，水、电、气设备齐全，全部采用机械化生产作业。除生产白酒外，还生产麦精露、桔柑露、杨梅露、苹果露、小香槟等清凉饮料和葡萄酒、桔柑酒等低度果酒及药物可乐饮料。1983年该厂派技术员到贵州考察，与西北植物研究所一起，对本地野生刺梨营养成份进行测定及生长规律调查，于1984年底试制出浓刺梨汁新产品。1983年国家投资65万元，1985年建成果汁浓缩车间，日处理鲜果能力为10吨。试制出VC大王—野生刺梨浓缩汁、鲜刺梨汁、野刺梨酒、刺梨香槟等系列产品，经过省级鉴定，产品质量合格，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刺梨浓缩汁的维生素C含量达4500毫克/100克，其风味突出，酸甜适度，保持了原水果的营养成份和特色。是年全厂总产值281.7万元，实现利润10万元。“圣水”牌浓刺梨汁，1986年6月荣获陕西省旅游优质产品称号；10月，“南湖”牌浓刺梨汁获陕西省优质食品称号。1987年总产值237.8万元，上交利税18.5万元。

1984年白马乡贷款13万元，建成“113”果酒饮料厂。鲜桔露、助君兴饮料投放市场后，以色鲜味美、价格低廉受到用户欢迎。1985年品种增加到10个，产品销往四川、河南、湖北、甘肃及本省各地。汉中火车站包销的该厂产品，被旅客誉为“佳用饮料”。是年全厂30人，完成产值45万元，上缴税利2.18万元，实现利润1.75万元。

1987年全县共有饮料制造企业9个，共生产饮料酒841吨(含白酒480吨)。其中县饮料厂545吨，商业系统67吨，乡镇企业229吨；无酒精饮料1597吨，其中县饮料厂1130吨，商业系统126吨，乡镇333吨；总产值345.8万元。

第六章 印刷、造纸工业

第一节 印 刷

民国元年(1912)官绅合营图书馆，以千金购回对开印刷机及铅字，开展印刷业务。3年(1914)成立民营广智印刷局，9年(1920)创印《汉中日报》，后续印《新汉》、《民智》等报，均系石印，经历20余年。抗战期间，输入5部对开印刷机，并带回中、英、法、俄、德文5种铅字，另有8架脚踏圆盘印刷机，分散各印刷馆、文具店。35年(1946)县有大小石印机46架，后随铅印日增而衰退。

1958年新集有私人买回1台旧式脚踏印刷机，办起印刷社，印刷帐单、表格及作业本，年产值3800元，盈利500元。1961年兴建县印刷厂，是本县最早的全民工业企业。随后逐步由手工操作转入半机械化作业，由印刷帐单、表格、作业本上升到可承印全县各机关、厂矿的书报文档材料，规模初具，业务扩大，产值上升。1980年全县有印刷社、厂2个，总产值38.1万元。1983年，县城及新集等镇共有印刷厂（社）4个，总产值26.6万元（不包括文教系统印刷厂的产值）。1987年全县印刷企业增加到5个（全民2个），总产值239.4万元，其中全民企业209.9万元，集体企业29.5万元。

县印刷厂　1961年建成，厂址周家坪，属地方国营小型企业，建筑面积96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大小印刷机、切纸机等机械17台，固定资产25.9万元。1963年产值为2万元。1965年改革大圆盘机带小圆盘机，提高工效一倍多。1968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年产值降至1.1万元，无盈利。1971年产值上升到7.7万元，实现利润1.24万元。1979年产值达37.23万元，税利4.5万元。1980年产值、利润下跌。至1983年产值下降到18.2万元，实现利润2.4万元。1985年投资30万元建成彩印车间，从照相制版、彩印全部采用较先进的设备。1987年投资50万元，扩大彩印生产线，总产值达185.3万元，上缴税利9.02万元，年末职工130人，全员劳动生产率14254元。是年承印的“红玉”烟盒获陕西省轻工局印刷优秀奖。

第二节　造纸及纸制品

造纸是本县历史最悠久的手工业之一。清嘉庆《续修汉南郡志》记载：境内南山遍地出产苦竹，是造纸的重要原料，从事造纸者亦多，但因道路阻僻，工人食宿困难，时兴时止。土法造纸设备简单，制浆、舀纸、烘干三道工序均为手工操作。民国32年（1943）后，新法造纸逐渐传入境内，产品除本地销售外，还远销关陇、鄂西等地。

解放后，县造纸制棉厂和西河造纸厂生产土纸，1955年生产1450公斤，1958年为5150公斤，1963年为3800公斤，后因技术落后而停止。1980年后，乡镇办有造纸企业，1987年共3家，生产纸制品2336吨，总产值152.6万元。

1984年大河坎镇投资158万元，建成江南造纸厂，生产200～550克度的各种箱板纸、挂面纸，产品远销四川及本省勉县、洋县等地。1985年全厂118人，生产纸及制品666吨，完成产值23.5万元，上缴税金0.86万元，实现利润2.1万元。1987年生产的1号黄板纸被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行业产品第二名。白马乡造纸厂贷款10万元，新增蒸球机、切草机、除尘器等设备，日产量由4吨增加到5吨，1985年完成产值57万元，实现利润6.1万元。

第七章　陶瓷工业

本县胶粘土面广量多，陶瓷工业原料充足。清末，四川艺人在黄官岭设陶瓷作坊，生产土陶，到民国29年（1940）发展到5户，窑1座。民国20年（1931）10月31日《陕建周报》载：南郑“西南门外，均有砖瓦窑，烧制陶器”。“南区高家岭烧制陶瓷……缸、坛、盆、钵、罐均有，年出四五千件。”高家岭陶瓷，其色黑红而质粗，窑形如船，头低尾高，制坯用

轮盘。36 年(1947)有窑 2 座。余家沟(原属褒城县)旧有瓷窑,所产瓷碗运销汉中一带。28 年(1939)当地烧窑者有 32 家之多,制作技术纯熟。

解放后,陶瓷工业发展较快。1955 年高家岭陶瓷社、黄官陶瓷社在原私营陶瓷场的基础上建成。1956 年兴建新集陶瓷社,以生产土碗为主。1961 年全县生产日用陶瓷 68 万件,1964 年生产日用陶瓷 118.6 万件,产值 18.3 万元,1987 年生产日用陶瓷 119.55 万件,产值 36.4 万元。

陶瓷产品主要有缸、坛、罐、盆、钵、土碗等,除供应本县外还销往城固、洋县、汉中、勉县、留坝、宁强、略阳、西安等地。

高家岭陶瓷厂原名高家岭陶瓷社,远在清代就已生产瓷器,当时主要生产水缸、盆罐等类粗陶,其色黑红。本县解放前,该厂无大发展。1955 年公私合营为集体所有制陶瓷企业,主要产品:缸、坛、盆、罐等日用陶瓷。产品销往本地区 11 个县市。主要生产设备 6 台,固定资产 32.8 万元。1961 年废除"老笼窑",新建煤气倒烟窑,可全煤全柴。1972 年国家投资 12 万元,1974 年通电后,生产方式由手工操作改为半机械化作业。1977 年引进彩釉技术试制精陶产品,因成本过高,销路不畅,这一技术被淘汰,继续生产日用陶瓷。该厂 1958 年总产值 2.88 万元;1962 年停产,1963 年复产,1983 年总产值 14.8 万元,利润 1.1 万元。1987 年总产值 22.2 万元,由于产品滞销等原因,仅上缴税金 0.91 万元,实现利润 0.2 万元。年末职工 65 人。

第八章 纺织、缝纫、皮革工业

第一节 纺织及纺织器材

本县产棉、养蚕也有悠久历史。清末,缫丝除供给本县外,尚有输出。民国元年(1912),官绅合办教工厂,雇川工 2 人,用手拉木机,先丝织、后棉织,但因不适社会需要而停业。

抗日战争时期,布疋为重要物资,在花纱布管制局指导下,民营宽机、土机两种布业,极为发达,由手拉机而脚踏机,由城市而乡镇。民国 34 年(1945)达到极盛时期,仅在花纱布管制局登记的就有铁木织布机约 400 架,其中铁机占 2/3,乡间家庭也有织布机。产品有棉布、线袜、绸、缎、缦、绉等类,从业者约 3000 人。抗战胜利后,受物价波动影响,逐渐停业。36 年(1947)仅存 40 家,铁机 120 部,木机 90 部,织工、学徒 300 人。据 20 年(1931)统计,全县绸产量 1 万丈,产值 1.4 万元;绉 1 万丈,产值 1.2 万元;缦 1.5 万丈,产值 0.9 万元;土布 2.1 万丈,产值 2.1 万元。

解放后,县内棉花作物逐渐淘汰,养蚕业也未被重视,时有时无。近年社队蚕丝虽有发展,但规模不大,本县现无棉、丝纺织业。

1974 年,筹建纺织器材厂,为国家纺织工业部定点专业厂,生产纺织木配件,销往北京、上海、邯郸等地。1983 年产量 9.7 万件,产值 24 万元,利润 0.35 万元。1985 年强化质量管理,设立机台工艺卡和生产线流量卡,从原材料到成品按工艺流程逐道交接、检验,严格把关,产品质量提高,1986 年与 11 个省市 124 家纺织企业签订购货合同。1987 年生

产木梭 22.22 万把，木纱管 39.34 万只，产值 145.1 万元，上缴税利 8.09 万元。

第二节　缝纫、皮革

缝纫　民国前，服装由家庭妇女手工制做。民国初年，有人由广州运来缝纫机两架。随后，胜家公司又运缝纫机到汉中，因民众习惯于手工缝衣，故虽有机而无衣可做。民国 12 年(1923)军需服装转多，缝纫机渐增，共有成衣铺 30 多家。以“怀记”、“忠源”两家营业较好。抗战开始后，南郑为军需后方仓库，缝纫机大增。军用被服厂调集民用缝纫机 300 余架，组成“汉记”等三厂加工军用服装。37 年(1948)全县有缝纫铺 103 家，缝纫机 200 架，从业者 206 人。

1954 年私营服装缝纫业逐步转入合作社、组，至 1958 年，相继成立协税、青树、牟家坝、红庙、武乡、十八里铺、龙江铺、湘水、碑坝等缝纫小组，各服装厂担负着成衣制做和来料加工业务。1954 年生产服装 10.2 万件。1964 年全县有手工业社缝纫企业 8 个，106 人，加工、生产服装 6.18 万件，产值 31.13 万元；1966 年为 9.41 万件；1977 年为 16.47 万件。1987 年共有缝纫企业 10 个(全民 1 个)，生产服装 47.62 万件，其中全民 7.36 万件，乡镇企业 39.25 万件(不包括个体户)，总产值 135.5 万元。

皮革　解放前，有皮革加工 10 余家，多集中在县城(今汉中)内，主要生产皮箱、绳件、皮鞋及军用品，行销关陇等地。解放后，皮革生产基本没有发展。1980 年草堰乡皮革厂成立，主要生产皮鞋。1985 年中所乡康家营村集资 3 万元，办起江南制鞋厂，由浙江引进制鞋设备和技术。1981 年全县生产皮鞋 300 双。1987 年生产皮鞋 3900 双，产值 4.7 万元。

第九章　竹、藤、棕、草编织及木材加工业

第一节　竹、藤、棕、草编织

本县竹、藤、棕、草资源丰富，编织业历史悠久，竹器如箩筐、土箕、晒席、连枷等类，南山地区生产最多。农民就地取材，空隙制做，上市自由买卖，其工艺精细，造型考究。民国初期，全县有木工、竹篾匠 400 人左右，店铺 55 家。民国 36 年(1947)有竹器业 30 家，工人 31 人。棕制产品有棕箱、棕毯、蓑衣等。棕箱属大宗产品，系以棕丝包于模箱外面，以棕绳缝制而成，箱壁多用棕丝配制字画图案，此箱坚固耐用，便于携带，凡旅汉客商，多喜购买。每个约 1.5 元至 3 元。经营此业者，均系自做自卖的手工业户。每年约销售二三千元。因墨守旧法，不知改进，数十家之中，得利者仅有三、五家。南山产藤，水煮剥皮后，可编制各种家具上市出售或自用。36 年(1947)共有 3 家，6 人。

1954 年手工业改造时，成立湘水寺竹器生产组、铺镇竹木器生产合作社、红庙塘竹器生产组、南郑县木器制造厂等，年末全县生产竹、棕、藤制品 23 万件。1958 年降至 0.15 万件。尔后多停办转为家庭副业。1965 年县竹藤棕制品厂在周家坪成立，有职工 24 人，年产值约 5000 元，利润 800 元。产品有棕箱、棕垫、藤椅、蒸笼及各种竹器等。因经营管

理不善，资金周转困难，1980 年与县板金厂合并（厂名保留，独立核算）。近年来，编织业专业村、专业户大量涌现，产量急剧上升。1987 年总产值达 359.6 万元，已与国内 25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购销关系。竹帘、竹席、草席及藤编沙发、桌椅、茶几等产品，在国内市场上享有声誉。藤制品和竹帘还销往日本、美国。1986 年团堆乡团堆村李光哲利用本地木竹资源建起家庭衣架生产线，全年产值 4 万多元，获纯利 7 千多元，衣架走俏汉中各地，远销新疆、河南等省。



传统手工产品：棕箱、棕垫

藤编制品以水井乡桂花村著称，全村从事藤编的有 164 户，320 多人。1985 年藤编收入 11.54 万元，占全村农业总产值的 48%，每人平均收入 490 元。1987 年总收入 26.8 万元，人均收入 837.5 元。其藤编花色品种多，有平板藤椅、单人藤沙发、双人沙发、三人沙发等 10 多个品种。工艺精细，花纹繁多，主要有桃儿形、牛眼睛、菊花形、木瓜形等多种样式，远销西北五省区及四川、河南、广州、武汉等地和日本。1984 年 7 月 7 日中央电视台和陕西电视台录像播放。

棕制品以草堰乡高庄村一带最负盛名，全村 278 户，1983 年底有 90%以上的农户加工棕制品，全年收入 18.58 万元，占全村农业总产值的 50.4%。产品工艺精细，花色新颖，具有防潮、防虫、保温等优点，远销西北、上海、江苏等 12 个省市。1987 年从事棕编织 605 人，全年总收入 75.5 万元，占全村总收入的 61.7%，每人平均 1247.6 元。编织生产由集体和个体分头组织原料，推销产品。集体用 2 万元作周转资金，把个体户加工的部分产品按质作价收购，由推销员向外推销，从总收入中抽 5～8%作为推销员的报酬和集体提留，用于扩大生产和改进工艺。

第二节 木材加工

解放前，本县只有个体木工加工木器。如制作犁耙、拌桶、桌椅、床柜等类。解放后，部分乡镇根据本地资源，组织乡间匠人成立竹木器生产组。1964 年全县集体性质木器制造企业生产木制农具 200 件，木制家具 900 件，后来多半又转为家庭副业。林业部门建有木材加工厂，但全县木器产量不高。1978 年，乡（镇）村木器加工企业开始兴起，木器品种增多，家用木器制品由原来的单一式逐步向组合式发展。至 1985 年全县有国营木材加工综合厂 1 个，集体性质 2 个，乡（镇）村木材加工企业 23 个，总计生产各类木器 3.67 万件，锯材 5319 立方米。1987 年生产家具 13800 件，锯材 3141 立方米，木材（商品材口径）14388 立方米。

县木材加工厂在更新产品、改进工艺的同时，重视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赢得信誉。生产的欧式组合家具和中式家具畅销青海、甘肃、西安、汉中等地。1987 年县木材加工厂生产家具 4700 件，锯材 2421 立方米，产值 63 万元；职工 80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7875 元。

第十章　机械及金属加工业

第一节　机　　械

县内简易机械工业，发端于民国元年(1912)的南郑铁工厂。先是军办，只修枪械。25年(1936)成立民营欧亚五金工厂，始为民间修理机件，并能制造压面机，月产值5000元，产品销往西安。抗战时期，又成立工合铁工厂。37年(1948)共有民营铁工厂14家(其中兼翻砂厂5家)，原动力为电力；专营翻砂厂一家，系用人力。设备计有车床14部，共有艺工104人，产品有磨谷机、碾米机、轧花机、弹花机、织袜机、压面机、铅印机等。

解放后，原县城的铁工厂等由南郑市(今汉中市)接管，至1966年前，本县没有机械工业。1966年筹建县农业机械修造厂，1969年生产小麦脱粒机27台，1972年以后经过多次技术革新改造，试制出大、中型旋耕机，质量达到部颁标准，并列入国家生产计划。部分区农械厂制造打谷机、水田轮及小台钻等中小型农业机械和农机具配件。1976年全县制造水田轮257付，旋耕机241台。旋耕机为全省调配产品。1980年制造大小旋耕机939台、打谷机59台、农机具配件17700件；1983年制造农机具配件33400件、旋耕机144台、耕地犁15台，后因产品老化滞销停产。1985年仅生产农机配件5.4万件。县农械厂1967年至1982年的15年中，除1972年和1975年盈利外，其余年份均亏损。1983年转为机械修理，完成产值21.06万元，盈利2.5万元，上缴税金0.57万元。1985年经济体制改革后更名南郑县机械厂，实行厂长负责制，先后与略阳钢铁厂、朝阳机械厂加强横向联系，增建锻打、元钉、汽车修理车间。是年完成产值44.1万元，实现利润2.96万元，上缴税金1.4万元。1987年完成产值72.03万元，利润0.89万元，上缴税金3.3万元。

第二节　金属加工

本县金属加工主要产品为小农具。有锄、镰、锹、铧、斧等，炊具有铁锅、菜刀、铁勺、锅铲等。旧时多为民间铁匠在乡村或集镇设铺，收买废铁，铸造、加工成品，挑负乡间叫卖，或以旧易新、只找火钱。明、清时期，庙坝、回军坝设有锅厂，就地取材于巴山地藏铁矿加工铸造。庙坝铁锅曾以质量高而名噪一时。当时川属西河口也设有锅厂，产品销往南郑。

1949年全县有铁制小农具、炊具加工铺77个，从业184人，年产值6.98万元。1954年93户，从业216人，年产值11.27万元。1956年以后，转为手工业合作社，大部分区乡都设有农具社或铁业社。乡间时有小炉匠走街串乡，铸造加工镰刀、菜刀、锄头、斧头、犁铧、铁铲、铁锹等。1961年全县69个手工业社，加工生产各种铁制家具、炊具618839件；1966年加工、铸造小农具70600件，炊具56000件。1987年，全县有县属集体农具企业和乡办农具企业40多个，共铸造加工小农具、炊具191.69万件(其中乡镇企业生产190.31万件)，产值283.9万元。

第十一章 矿采工业

第一节 石灰石

据旧县志记载，梁山石灰矿石很早就已开采利用。民国年间采掘尚盛，除供应本地石灰厂外，还销往外地。民国12年(1923)梁山乡有私人专业船只运输矿石、片石到城内销售。本县解放后，石灰矿由水泥厂、石灰厂等生产厂家自行采掘。

1980年在梁山公社建立南郑县矿山公司，从梁山采挖矿石，为建材工业企业提供原料。主要设备有运输机动车5辆、翻斗车16辆、风钻机8部、空气压缩机2台，以及其它配套设备。拥有固定资产40万元。1980年开采矿石0.67万吨，完成产值3.43万元，吨石成本3.83元，亏损893元。1981年开始盈利，至1983年开采矿石7.93万吨，完成产值19.6万元，吨石成本2.26元，实现利润1.3万元，上缴税金0.8万元。1985年经过体制改革，实行经理负责制，全年共开采矿石11万吨，完成产值55万元，吨石成本2.39元，实现利润4.7万元，缴纳税金1.38万元，年末职工132人，其中科技人员2人。1987年矿山公司共有职工295人，完成总产值81.9万元。

第二节 煤 炭

本县梁山、黄杨河、西河口等地有煤矿，以黄杨河煤矿质量较高。解放前属当地富户冯姓所有，开采历经5代人。因阻于交通，短于资本，缺少技术，作业困难，出产量较低，日产不过二三百斤，多销往黄官及县城一带，后因战乱停产。

1958年黎坪中心区在黄杨河建立煤矿厂，是年采煤4074吨。1970年本县组织30余人，先后在元坝10多个矿点挖洞找煤，掘进1000余米，采煤900吨，又在黄杨河老洞湾发现较好的煤层。1975年成立筹建小组，组织120名劳力，进驻矿山，实行三班作业，掘进650米，整修扩建巷道460米，采煤1300吨，1978年采煤3400吨。因经营管理不善，连年亏本，累计达60余万元，于1983年停办。

1984年7月由9户农民集资联办黄杨河煤矿，采煤4000吨，产值8万元。1985年黎坪乡组织三个村的120名农民，在3个井口采煤6950吨，产值13.8万元。1987年119人，采煤2880吨，产值17.3万元。

第三节 采 金

民国年间，境内汉江流域即有淘金者，农民在农忙后当作一种副业。因金价不高，每日所得换成国币，只供一日口食，所以淘金者甚少。抗战以后，黄金的需要量增加，而金价有涨无跌，淘金者日渐增多。淘金组织共有两种：一是团体的，以长方桌1架，支床1张，把含金砂粒放在篮内，循环冲摇，每床每日可淘砂12吨，每床需摇篮1人，掘沙数人，担砂四五人；二是个体的，一般1人即可摇盆淘洗。当时南郑每年约有5000两砂金出产。

解放后，汉江沿岸的汉山、冷水、高台3区有11个村组织农民采金，有淘金盆、淘金床15套，有掌盆、看金技术员13人。采金工具除2套为集体所有，其余均为私人所有。每组9～15人。每两沙金奖售粮75公斤。自1957年至1965年，全县采金22655克，价值54314元。后在"左"的错误影响下，单一抓农业生产，加之治理汉江河堤，防止水冲农田，沿江一带社队不准农民淘金。近年虽有淘金者，但人员少，规模小，出产甚微。1987年冷水区有淘金床124架，农闲参加淘金的劳力1100多人，总收入74万元。1985年陕西地质矿产局第二勘探队在喜神乡境内发现2.8万平方米的高品位金矿。喜神乡投资53.3万元，筹建矿产公司和冶炼车间。1986年采炼合值金1300克，产值23.5万元。

南郑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择年统计表

名　称	单　位	1954年	1962年	1970年	1975年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7年
发电量	万　度		2	99	337	292	381	1125	1105
合成氨	吨			13	3551	5170	6013	9768	9677
农用化肥	吨			30	10170	14849	23902	39657	7209
油　漆	吨				78	397	457	503	603
旋耕机	台				210	1100	939		
低压阀门	万　件				0.40	2.14	14.8		
水　泥	吨				4645	3236	1225	22444	83200
青红砖	万　块		70	442	2749	4138	2874	14241	21235
机制瓦	万　页		100	300	366	565	398	285	2406
石　灰	吨	540	395	2840	3400	1887	24260	32168	68643
木　材	立方米			918	9866	17384	11999	17664	14388
日用陶瓷	万　件	11	68	72	120	194	116	364.83	119
饮料酒	吨		31	16	188	201		1232	841
脱粒机	台			447	87	64	127		
卷　烟	标　箱					7286	23170	28792	147000
食用植物油	吨		58	43	171	356	261.3	344	251
木器家具	万　件	0.3			2.4	4.1	145.4	3.67	1.38
中小农具	万　件	9.8	7	7	11	29	27	16.34	192

第四节 料 石

境内匠人很早就开采料石，供建筑公路桥梁、房屋使用，多是就地开采，无固定组织。1980年后，少许乡镇办有料石开采企业。1984年开采料石68512立方米，1985年为39533立方米。

1985年，高家岭乡郑家沟村集资500元，办起花岗石料石场。1988年，周家坪镇郑家塝村和赵家湾村以汉山优质花岗石为原料，贷款80万元，分别办起花岗石板材厂，合计生产能力为年3000平方米(汉山花岗石分黑、红两色，已探明贮量7000万立方米)。是年生产花岗石板材800平方米。

第十二章 工业企业管理

第一节 领导体制

“文化大革命”前，本县县办工业企业实行党委(支部)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内部设股室、车间、班组。“文化大革命”武斗期间被各种“造反派”组织所代替；武斗结束后，先是设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后恢复党支部，成立厂革命委员会。企业内部效仿部队建置，设连、排、班、组。如原县砖瓦厂，厂下面设三个排(相当车间)、四个组(相当股室)，排下面又设若干个班；原周家山机砖厂，厂内设5个组4个连，连下又设排、班。1970年后强调党的一元化领导，厂党委(总支、支部)集体负责生产经营，仍保留厂“革命委员会”。1979年撤销厂“革命委员会”，设立厂长、副厂长，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企业内部陆续将连排改为车间、工段，内部职能组改为股室。1981年普遍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和厂长负责制，较大的企业又相继将股室改为科室。1986年各企业陆续实行厂长负责制，确立厂长在企业的中心地位，党委(总支、支部)起保证作用，职代会起监督作用。许多企业还在内部开办劳动服务公司，设立综合职能办公室、经营管理办公室、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和新产品与技术开发办公室等。

第二节 经营管理

“文化大革命”武斗期间，本县大部分工人卷入运动中，派性头子当家，生产基本停顿，企业处于一片混乱状态。武斗结束后，虽然恢复了正常生产，但由于受“左”的思想的严重干扰，企业以抓阶级斗争为纲，生产上不去，经营管理无章可循，提倡工人自己管自己，生产无定额；停产搞政治运动，停产支援农业的现象较为频繁。由于政策上的“大锅饭”，国家对企业实行原料、燃料统筹供配，产品由国家计划销售，助长了企业依赖国家的思想，致使企业经济效益低，大部分企业亏损，靠财政补贴维持生产。1973年全县21个工业企业中，盈利企业16个，盈利38.27万元；亏损企业5个，亏损77.37万元；盈亏相抵，全县净亏39.1万元。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县工业企业经过整

顿和经济体制改革，普遍建立和健全了以经济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企业的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工业学大庆　遵照中央、省、地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1977 年 3 月县委成立工业学大庆办公室，具体指导全县工业学大庆运动，并制定建成大庆式企业规划，组织检查验收。各企业在学大庆运动中，深入揭批“四人帮”破坏工业生产的罪行和加强企业管理就是对工人“管、卡、压”的谬论，认真贯彻鞍钢宪法（毛泽东于 1960 年提出的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克服企业领导班子软弱、涣散现象，加强劳动纪律，完善劳动组织，初步改变了以前那种生产无定额、用料无计划吃大锅饭的现象，促进了工业生产的发展。县氮肥厂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考勤、物资管理、经济核算、设备维修管理、技术操作规程、交接班、班前班后会等 23 项规章制度。县印刷厂在厂部建立工管会，车间班组设工管小组，小组下设考勤员、质检员和安全员。县砖瓦厂在生产经营管理中，实行厂部、车间两级管理两级核算。

至 1980 年上半年，工业学大庆运动结束时，全县列入规划建成大庆式企业的有 47 个全民、集体企业，经本县组织检查验收合格的有 25 个企业。南郑微波站、县氮肥厂、县印刷厂分别被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命名为大庆式企业。通过工业学大庆运动，生产秩序得到恢复，经济效益有一定提高。1976 年全县 26 个全民工业企业有 18 个盈利，利润总额 49.93 万元，亏损企业 8 个，亏损额 85.4 万元，盈亏相抵，净亏损 35.47 万元。1980 年全县 23 个全民企业有 16 个盈利，利润总额增为 74.96 万元，亏损企业 7 个，亏损额 38.9 万元，盈亏相抵，净盈利 36.06 万元。工业学大庆运动，亦有“左”的错误影响，如过分强调突出政治，抓阶级斗争等，以致出现图形式，走过场，实际效果不明显的现象。

企业整顿　1977 年至 1978 年，为配合工业学大庆运动，全县工业企业开始进行恢复性的整顿。主要以整顿企业领导班子，整顿劳动纪律，建立正常生产秩序，整顿和提高干部工人思想觉悟，整顿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为中心内容。县委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对周家山机砖厂、县农械厂、县石灰厂进行重点整顿，其余企业进行自整。1979 年为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又对一些企业进行探索性的整顿和改革，包括领导班子、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职工民主管理、建立经济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培养职工队伍等方面。

1982 年 3 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精神，县人民政府制定规划，抽调人员组成蹲点调查工作组，有计划、有步骤、点面结合、分期分批地对全县工交企业进行全面整顿，于 1984 年下半年基本结束。全面整顿后的企业，普遍建立和健全以经济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全面计划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全面经济核算和全面劳动人事管理，标准、定额、计量、统计、信息、教育等各项管理的基础工作得到加强，使企业的经营管理开始走向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的轨道。

企业经济体制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企业结合整顿内容，学习首钢（首都钢铁公司）经验，参照农村经济改革模式，以建立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为重点，进行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1980 年 6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县氮肥厂列为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企业，从生产计划、销售、留利、物资处理、技术改造、内部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配备、招用工人、职工奖惩等方面给予企业一定权力。1981 年将该厂的扩权经验推广到全县工交企业试行。1982 年在企业试行以责定权，以责定利，责、权、利结合的经营管理制度，主要形式有“包（包死基数）、保（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核（核实资产）”和三级管理，两级核算。

1983年又试行三级经济承包的办法，即：县财政与各主管局、主管局与各企业、各企业与车间，层层落实经营承包，签订合同，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利润包干，超利润分成；二是亏损包干，减亏留用，超亏不补；三是上缴积累包干，超积累分成。全县38个企业有36个企业分别与主管部门签订承包合同。一些企业在内部试行层层建立岗位责任制，层层分解指标，签定承包合同的经济责任制。由于缺乏经验和企业外部环境条件限制，这一探索中有些措施落空，但为后来的改革积累了经验，为企业打破大锅饭，提高经济效益打下基础。1984～1985年在贯彻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中，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完善扩展内部经济责任制内容，对经营管理、工资、奖金、人事、用工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改革，以改善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县砖瓦厂对车间实行产量、质量、效益大包干，超利润三七分成，亏损三七负担；在定额管理上推行基本定额、先进定额、标兵定额三种计酬形式，分等论级，按月考核评奖；把30%的基本工资与奖金、岗位津贴连在一起浮动。县水泥厂在五定（人员、产量、质量、消耗、单价工资）的基础上，内部层层签订承包合同，实行车间聘任班组长，班组自行组合工人；工人可聘用为干部，干部可下车间当工人。县农机厂、矿山公司实行工资、奖金全浮动，生产、费用车间大包干，盈亏自负。县食品饮料厂、烟厂及轻工集体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

1986年在12个预算内全民企业中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进一步确立厂长在企业中的中心地位。同时还建立厂长（经理）任期目标制和离职经济责任审计制。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搞活企业的经营管理，县政府还制定《关于国营工交企业经营活动中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87年预算内的12个全民工交企业分别与县财政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其余企业也分别与各主管部门签定承包经营合同，主要形式有“双保一挂”（确保上缴利税，确保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个人所得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上缴利税基数包干超收分成，盈利和技改包干，超目标利润还贷等形式，承包的期限为1～3年。各企业内部在分配制度上推行浮动工资、计件工资、承包工资、岗位工资和超额工时奖等形式。主管部门对县石灰厂、县砖瓦厂机砖车间实行基数招标，在社会上公开招聘厂长的试点。还将资不抵债的红茶农具社公开拍卖。上述改革，虽然还在继续进行中，但已使全县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出现新的面貌，各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克服了“吃大锅饭”的弊端，职工、干部劳动积极性被调动起来，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87年全县工业总产值比1978年增长8.9倍，全民工业独立核算企业利润比1978年增长2.6倍。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道 路

第一节 古 道

古代，本县与关陇、巴蜀交通往来的要道有褒斜、陈仓、谯骆、子午、金牛和米仓等古道。其中，只有米仓道在境内，其它各道虽以本县为联结点，但因主要部分在他县，故从略。米仓道是联结汉中与四川北部地区的主要通道，境内路途有三：

（一）由县城（今汉中市）西南 1.5 公里经中渡过汉江，经回龙寺、草堰塘、周家坪、青树子、红庙塘、喜神坝、牛头岭（今牛脑壳梁）、岩房坪至陕川交界的台上，入四川南江县境，境内长 75 公里。

（二）由县城南 1.5 公里过下水渡，经卢家沟，沿冷水河谷行 23.5 公里至牟家坝，再行 28.5 公里经青石关、回军坝，逾天池子梁，入四川通江县境，县境内全长 58.5 公里。

（三）由县城西渡汉江，经石拱、高台、新集、黄官、白崖河、庙坝（今向阳），入四川南江县境，境内全长 107.5 公里。

三道均越川陕交界的米仓山，统称米仓道。其道狭窄、曲折、险峻，过往行人扪蔓摸石，举步维艰。米仓道自汉代起，就是重要的行军路线和商运要道。民国 22 年（1933），中共地下工作者，沿米仓道（县城—牟家坝—青石关—天池子梁）开辟了红色交通线。25 年（1936）后，汉中入川已有公路干线，此道行人渐少。解放后，本县沿米仓古道建成汉朱（汉

中至朱家坝)、汉红(汉中至红庙塘)公路。

第二节　公　　路

境内公路建设始于民国24年(1935),是年宝汉(宝鸡—汉中)公路竣工通车后,汉白(汉中—白河)、汉广(汉中—广元)公路又相继通车,三条公路境内长38.3公里。29年(1940)后,陆续修通23条乡村公路。名为公路,实为车马道,路宽5尺左右,路质低劣,晴通雨阻。解放后由国家、地方政府及人民群众三方筹资,按照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方针,大力发展交通事业,1983年全县68个公社基本通了公路。1985年使用国家补助的粮棉布"以工代赈"修建地方公路,到1987年,国家共补助粮862.23万公斤,棉17.255万公斤,布86.23万米,折合人民币453.14万元;汉中地区补助配套资金158.37万元。以上各项共611.51万元。本县各级党政发动群众新修乡村公路,大规模改造旧路,增设构造物,疏通断头线,交通面貌大为改观,使原来以大河坎为轴柄呈扇形展开的公路体系,变为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全县,贯通东西南北的交叉网络。全县通车里程708.48公里,其中高级路面里程31.72公里,次高级路面里程83.76公里,低级路面里程372公里,无级路面里程221公里,公路密度为每平方公里0.249公里。共有县公路10条228.3公里;乡公路23条239.4公里;干支线公路4条135.78公里;专用公路13条105公里。全县平川丘陵七区环道已经疏通,东有三道与城固县相通,西有三道与勉县相连,北有二桥与汉中市相接,南有二南公路通达四川。主要公路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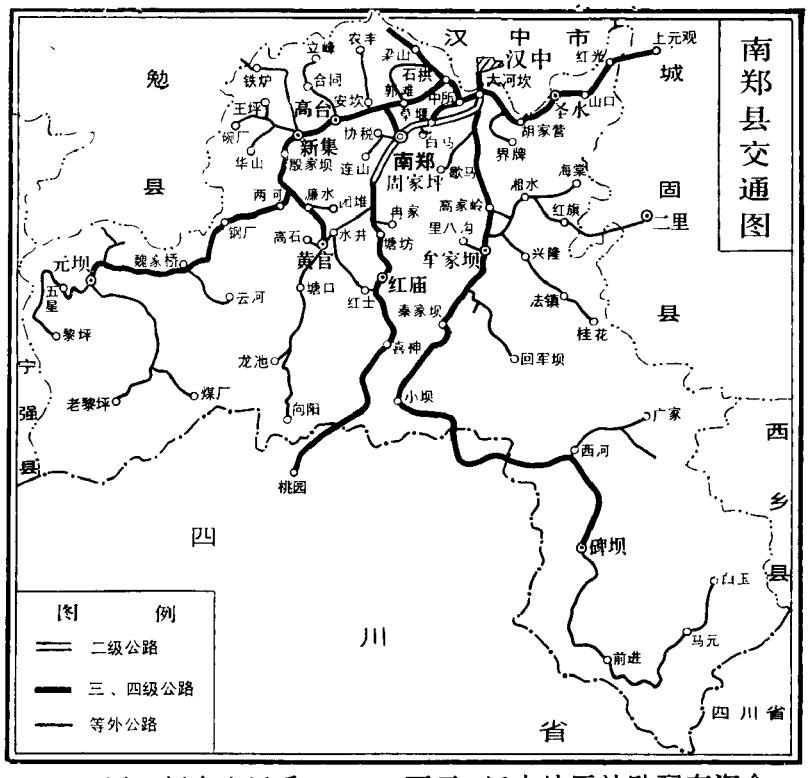

汉(中)朱(家坝)公路　由汉中经大河坎、卢家沟、祖师殿、茶房寺、牟家坝、秦家坝、小坝,翻越米仓山主脊,至西河口,又沿碑坝河南下到碑坝、朱家坝、再过磐坪山抵福成、白玉,全长155.6公里(汉中至小坝属干线公路43.8公里,小坝至朱家坝属县公路75公里,朱家坝至白玉属乡公路36.8公里),宽4.5～8.5米。1956年3月,由陕西省交通厅派技术员测设并负责施工,是年6月1日动工,至1957年5月1日修通到朱家坝,国家共投资170万元。1963年至1972年,省、地、县先后投资50.2万元,对老虎嘴、头道河等路段进行修复、改线。1977年至1983年,县、区、乡投资130万元,向东延伸36.8公里至白玉。1978年,国营南峰机械厂投资70万元,将大河坎至郑家坝段26.2公里,按三级公路标准

南郑县公路一览表

公路级别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地形	最大纵坡%	最小半径（米）	路基宽度（米）	路面宽度（米）	全长（公里）	有路面里程（公里）				公路等级（公里）				晴雨车通里程（公里）	修建年份	
									高级	次高级	低级	无路面	二级	三级	四级	等外		始建	改建
县公路	二南公路	强家湾—台上	重丘	9	15	6.5～7.5	5～6	45.9		45.9	45.9				45.9		45.9	1985	
	青岭公路	青树—岭镇	微丘	9	30	6.5～7.5	5	14.7		7.9	6.8				14.7		14.7	1959	1976
	南环西路	新集—分水岭	微丘	9	15	6.5	5	12.2			12.2				12.2		12.2	1977	1980
	南环东路	813医院—干沙河	平川	4.3	20	6.5～7.5	5	8.2			8.2				8.2		8.2	1977	1980
	石梁公路	石拱—海秀寺	平川	5	20	6.5～7.5	5	13.7			13.7				13.7		13.7	1959	1974
	南八公路	南心桥—八角山	微丘	9.3	15	6.5	5	16.9			16.9				16.9		16.9	1977	1981
	南桂公路	石桥坝—付家沟	微山丘岭	9	15	5.5～6.5	4～5	26.1			20.1	6			20.1	6	20.1	1966	1981
	汉朱公路	小坝—朱家坝	山岭	9.8	10	4.5～5.5	4	75.0			75.0				19	56		1957	1983
	牟红公路	牟家坝—红庙	微丘	9.3	12	6.5	5	13.5				13.5			10	3.5	6.0	1975	1985
	渔店公路	渔营—店子街	平川	2	200	8.5		2.1				2.1			2.1			1986	
乡公路	土冉公路	土门子—冉家营	微丘	9	15	5.0～6.0	3.5～4.0	4.0			4.0					4.0		1977	1980
	岭向公路	黄官—向阳	微山丘岭	9.5	12	4.5～7.5	3.5～4.5	33.1			12.6	20.5			12.6	20.5	11.0	1978	
	魏云公路	魏家桥—云河	山岭	9	15	4.5～5.0	3.5	10.0				10.0				10.0		1976	
	水濂公路	桂花树—濂水	微丘	3	15	5.0～6.5	4.5	7.3			7.3				7.3			1974	
	元黄公路	元坝—黄家坝	山岭	9	15	4.5～6.5	3.5～5.0	23.0			23.0				23.0			1975	
	岳碗公路	岳岭—碗厂	重丘	9	15	4.5～6.5	3.5	8.0								8.0		1977	
	彭高公路	彭家河坎—高台	平川	9.3	8	4.0～6.5	3.5	31.3			5.0				5.0	26.3			
	周连公路	周家坪—连山	平川	8	20	6.5～8.5	5.0	6.0			6.0				6.0		6.0	1965	1986
	卢歇公路	卢家沟—歇马	微丘	8	20	4.0～6.5	3.5	6.0			3.0	3.0			6.0		6.0	1976	

（续表一）

公路级别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地形	最大纵坡%	最小半径（米）	路基宽度（米）	路面宽度（米）	全长（公里）	有路面里程（公里）				公路等级（公里）				晴雨通车里程（公里）	修建年份	
									高级	次高级	低级	无路面	二级	三级	四级	等外		始建	改建
乡公路	王界公路	王河坎—界牌	微丘	8	20	4.0～6.5	3.5	7.3				7.3				7.3		1975	
	湘马公路	湘水—马家嘴	重丘	9.3	10	4.0～6.5	3.5	21.5				21.5				21.5		1985	
	牟石公路	牟家坝—石嘴子	微丘	9.8	15	5.0～6.5	3.5～4.5	3.1			3.1				3.1		3.1	1981	
	法小公路	法镇—小盘坝	微丘	9	15	4.5～6.5	3.5～4.5	5.5				5.5			5.5			1975	
	西广公路	西河口—广家	山岭	8	12	4.5～6.5	3.5～4.5	10.0				10.0				10.0		1959	1976
	郑回公路	郑家坝—回军坝	山岭	9	12	4.5～6.5	3.5～4.5	10.4			5.0	5.4			10.4			1976	
	朱白公路	朱家坝—白玉	山岭	9	15	4.5～6.5	3.5～4.5	36.6			32	4.6			26.6	10.0		1978	
	钢勉公路	钢厂—徐家岭	山岭	8	20	5.0～6.5	3.5～4.5	0.8			0.8				0.8			1980	1982
	杨白公路	杨家坝—白马	平川	6	20	5.0～6.5	3.5～4.5	2.5			2.5				2.5		2.5	1976	
	三两公路	三门—两河	微丘	6	15	3.5～5.0	3.5	2.5				2.5				2.5		1974	
	岭高公路	黄官—高石	重丘	8	15	4.5～6.5	3.5～5.0	2.5			2.5				2.5			1976	1984
	新焦公路	新集—焦山	平川	4	15	4.5～6.5	3.5～5.0	2.0				2.0				2.0		1977	
	岳王公路	岳岭—王坪	微丘	6	15	4.5～5.5	3.5～5.0	3.0				3.0				3.0		1977	
	圣医公路	圣水寺—813医院	平川	6	15	3.5～5.0	3.5～4.0	3.0				3.0				3.0		1972	
干支线公路	汉朱公路	大河坎—小坝	平重川丘	9	12	5.5～8.5	3.5～6.0	43.8		25.0	18.8			25	18.8		43.8	1957	1978
	汉黎公路	大河坎—元坝	平山川岭	12	10	5.0～6.5	3.5～5.0	66.7		29.1	37.6				66.7		66.7	1958	1975
	汉红公路	濂水桥～草堰	平川	5	20	6.0	5.0	3.96		3.96					3.96		3.96	1958	1974
	汉红公路	大河坎—强家湾	平川	4.7	100	12～14	8.5～9.0	17.52	17.52				17.52				17.52	1985	1987
	周柳公路	周家坪—柳园	平川	8	25	6.5～7.5	5.0	3.8		3.8					3.8		3.8	1979	1981

（续表二）

公路级别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地形	最大纵坡%	最小半径（米）	路基宽度（米）	路面宽度（米）	全长（公里）	有路面里程（公里）				公路等级（公里）				晴雨通车里程（公里）	修建年份	
									高级	次高级	低级	无路面	二级	三级	四级	等外		始建	改建
专用公路	76号专用路	牟家坝—水井沟	重丘	9	12	5.0～6.5	5.0	1.5		1.5					1.5		1.5	1966	1976
	8号专用路	郑家坝—郑家坪	山岭	9	12	6.5	5.0	1.9	1.9						1.9		1.9	1966	1971
	179号专用路	大分水岭—香炉山	山岭	9	12	4～2.5	5.0	4.5				4.5				4.5		1970	
	碑坝林场专用路	南岔河—天坪河	山岭	9	12	4～2.5	5.0	17.5				17.5				17.5		1979	
	元坝煤矿专用路	长沟口—黄杨河	山岭	9	12	4.5～6	3.5	8.0				8.0				8.0		1972	
	元老公路	元坝—老街	山岭	9	15	4.5～6	3.5	26.8			10	16.8			26.8		10	1972	
	垦殖场专用路	蔡坝口—炮坪	山岭	9	12	3.5～5	3.5	4.0				4.0				4.0		1966	
	88号专用路	太白岭—88号信箱	微丘	8	20	4.5～5	3.5～5	7.0		7.0					7.0		7.0	1968	1971
	57厂专用路	郭滩—57厂	微丘	8	20	4.5～6.5	3.5～5	4.0		4.0					4.0		4.0	1968	1971
	81号专用路	石门河坝—81号信箱	微丘	8	20	4.5～6.5	3.5～5	1.5		1.5					1.5		1.5	1967	1972
	813厂专用路	大河坎—813厂	微丘	8	20	4.5～6.5	3.1～5	12.3	12.3						12.3		12.3	1968	1974
	红寺水库专用路	新店—红寺坝	微丘	6	20	4.5～5	3.5	4.0				4.0				4.0	4.0	1958	1976
	汉山电视台专用路	青树—汉山顶	山岭	12	8	4～6	3.5	12.0				12.0				12.0		1981	

改造整修。1981年至1983年汉中公路总段投资70万元，将此段铺成渣油路面。此路为境内里程最长、工程浩大的公路，是南山土特林产品输出要道。

汉(中)黎(坪)公路　由汉中经大河坎、濂水桥、石拱、高台、新集、三门子、钢厂、魏家桥、元坝，抵黎坪乡驻地黄家坝，境内长89.9公里(汉中至元坝属干线公路66.9公里，元坝至黄家坝属乡公路23公里)，宽5～7.5米。1958年建成简易公路至元坝，1966年至1974年先后改线加宽，1975年延伸23公里至黎坪公社。同年将濂水桥至三门子29.3公里铺筑成三级油路面。此路是元坝区群众往来的唯一公路。

汉(中)红(庙)公路(二南路)　由汉中经大河坎、回龙寺、周家坪、青树子、红庙塘、喜神坝，抵川陕交界的台上，境内长63.4公里，宽5～7米。大河坎至强家湾干线二级公路17.5公里。强家湾至台上称二南公路45.9公里。1958年筑成简易公路至红庙塘。1961～1983年先后四次整修、改线、加宽，延伸至喜神坝。1974年和1976年，分期将大河坎至强家湾段铺筑成渣油路面。1984年本县与四川南江县磋商，各自包干打通二南路。县长张光中、副县长余颖、人大副主任罗萌等领导亲临工地检查指导，解决问题。平川7区42乡万余民工，自喜神坝依次列阵，夙夜奋战，于翌年春完成路基工程，1985年10月25日在南江县桃园乡举行通车典礼。南郑段，喜神坝至台上18.5公里，省、地、县总投资96万元，总投工622981个。路成后与四川南江县城至桃园乡的公路相接，总称二南公路，为陕川第三条通道，也是本县第一条跨省公路。1985年冬大河坎至强家湾段按二级公路标准改线拓宽，翌年春完成基础工程；1987年混凝土路面工程开始施工，1988年竣工。

南环公路　西起宁强铁锁关，经勉县镇川，向东横穿本县铁炉、忍水两乡，至新集接汉黎干线，再至大河坎，沿813厂专用线东行，经山口子、红光至城固县上元观抵洋县。全线沿汉江之南环绕汉中古城，故名。境内长54.7公里，实际入网20.3公里，宽6～7米，于1977年和1980年分期接通东西断头线。此路沟通本县东西部与外界的直接联系。

周(家坪)柳(园子)公路　由周家坪过阳春桥抵柳园子，1979年修通，1981年铺成渣油路面，长3.8公里，宽7米，将汉黎、汉红路联结一起。从县城经此路至高台、新集，到元坝区的距离，比原绕道濂水桥缩短里程13公里。

第三节　乡间道路

乡间道路承担着民间往来和农事生产活动的运输任务。本县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乡间道路，弯曲狭陡，只可行人。解放后，原马车大路、羊肠小道，除少数边远地区外，已改筑为公路，可通汽车。70年代始，本县在规划田园化公路的同时，规划了以利机械耕作的生产路，平川以农田划方开路，丘陵、山区将原始小道加宽改造。80年代后，乡间道路建设出现高潮，以村为单位自筹资金自修自建，到1985年，全县宽3.5米以上的乡村之间的交通线，以县乡公路为骨架，交织成网，共有309条，总长1046.3公里。504个行政村，已有418个通汽车和拖拉机。

此外，原始的乡间便道，与公路、机耕道连成一体。山区便道可行人、畜，平川、丘陵地区的便道可通架子车。

第四节 桥 梁

本县解放前，汉江、濂水河、漾家河、西流河、碑坝河等主要河流上均无固定桥梁(冷水河在1943年建第一座桥梁)，县内外交通十分不便。解放后，人民政府在大力兴修公路的同时，建设永久性桥梁，至1978年，凡公路经过的大小河流，均有桥涵衔接。

明洪武初年，境内有木板桥6座，县东5里为梳洗桥，东南5里为万仙桥，南10里为金华桥，西2里为明珠桥，北门外为狮子桥，南2里为通济桥。嘉靖四十年(1562)，通济桥、金华桥改建为石台木桥，石拱乡明家营的石碌桥为本县已知最早的石桥，明代由乡人捐助兴建，一孔一跨，用12个石碌作桥柱，两侧用石条砌成，桥面用石板铺设，桥长9尺，宽5尺，高6尺，现已废。民国年间，境内共建拱桥22座，其中石拱桥和砖拱桥各11座，另有大小木板桥58座，涵管120孔。

解放后，1955年始建永久性桥梁，至1987年，共兴建大小桥梁155座，总长4388延米，其中大型桥梁6座，计长1101延米；中型桥梁24座，长1164.22延米；小型桥梁105座，长2122.58延米。桥梁中最长的430米。设计负荷量不等，型式以石拱桥为主，计石拱桥94座，钢筋混凝土桥32座，跨径最大的50米，最小的3米。这些桥，有的由国家投资兴建，有的由县、区、社(乡)、队(村)集资兴建，有的由国营厂矿投资协助兴建。

未通公路的山区村落，结合本地实际，在难以修桥的地方架设索桥。即在两岸筑桥台，数根铁索并列锚于两岸之塔，上铺木板或竹笆作桥面；桥身长者，中间增立排桩以做墩，上端两边各悬一根绳索作扶手，即可行人。桥长40～70米之间，面宽2米左右，这种花钱少的索桥主要建于1970年至1985年间，多为行政村架设，或由社员集资，或由财政补贴。碑坝区有索桥12座，元坝区有索桥8座，其它区少见。主要桥梁：



碑坝铁索桥

南心桥 位于南海区茶房寺南1公里的冷水河上，是通往湘水寺、法慈院等乡镇的中心桥梁，故名。桥长54米，宽3.7米，高9米，4孔净跨9、10.6、11、12.5米不等，为民国时修建的最大的石拱桥。民国32年(1943)筹建，翌年冬竣工。所用大工每天给米15斤，抵交田赋，小工由牟秦、湘法、让水、和平4乡调征民工负担。施工所用石料就地开采，所用水泥一吨由褒惠渠工程处捐助，半吨钢材由陕甘鄂边区警备司令部援赠。座浆砌石沙浆采用当地野生阳桃根泡水调白灰代替。桥成，警备司令祝绍周等题词凿于桥身，建桥款收支、所用工日数目，刻碑立于桥头。1956年汉朱公路从桥西穿过，通往湘水的公路以此桥为起点。因该桥跨径小，屡经洪水冲击，桥东台墩基础洗空，拱圈裂缝。1956年、1963年和1979年三次修补。因桥窄无栏，骑车坠桥者14人，其中11人死亡。1986年民办公助，在原桥南5米处新建实腹式石拱桥一座，长71米，宽7米，2孔净跨25米。

汉江大桥 位于县城东10公里大河坎(原下水渡)，跨越汉江，是汉朱路、汉红路、汉

黎路的咽喉，也是南郑与汉中各县交往的要冲。建桥前，夏秋两季靠木船摆渡。一遇洪水，交通中断，千百年来，行人望江兴叹，饱受阻隔之苦。民国32年(1943)南郑县政府闻蒋介石来汉视察，仓促草拟修建"中正大桥"计划，翌年5月，蒋来汉时，批交由中央交通部督办，当地群众闻讯后大为高兴。省公路局派员前来测设，后由省府将设计方案、图表呈报中央交通部，虽经多次催促，仍石沉大海。县政府年年向当地人民摊募修桥经费，实饱私囊。建国后50年代后期，汉朱、汉黎、汉红干线公路相继修通，下水渡每天交通流量猛增，仅有两艘汽车船和七、八条木船维持交通。1965年7月，经西北局批准，在此建桥并投资135万元。由陕西省交通设计院和汉中地区交通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共同测设。施工任务以南郑县为主，由南郑、汉中两县抽调民工600余人，于1965年9月动工，次年5月竣工通车。桥长430米，桥面净空7+2×1米，高7米，26孔，跨径15米。上部结构为无中横隔T型钢筋混凝土梁，下部为双柱式钢筋混凝土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荷载标准为汽13级、拖60，设计流量8400米3/秒，设计洪水标高506.45米，桥面标高508.60米。



汉江大桥未修建前靠木船、板桥摆渡

濂水大桥　位于中所乡小河坝，跨越濂水河，是汉黎公路的重要桥梁。由汉中公路总段技术员李孟书测设，上部结构为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无纵横隔T型梁，下部为单柱灌注桩基础。桥长103米，桥面净宽5.5米，6孔跨径16.8米，桩柱高9米，墩帽高1米。由国家投资27.5万元，于1966年动工，翌年元月通车。

冷水大桥　位于胡家营乡王河坎，跨越冷水河，是南环公路东段的重要桥梁。由汉中公路总段技术员李孟书等人测设，813厂投资，中国人民解放军8808部队承修，于1970年7月建成通车。桥长205米，桥面净空6+2×1米，12孔，净跨15米。上部构造为钢筋混凝土T型梁，下部为双柱式墩台，钻孔灌柱桩基础。

前进大桥　位于汉朱公路117公里的前进乡，跨越碑坝河，由碑坝区委书记何正中设

南郑县全长20米以上公路桥梁一览表

线路名称	河流	桥名	桥位里程	孔数～跨径	长度（米）			桥型	修建年月
					长	宽	高		
汉朱公路	汉江	汉江桥		26～16.8	439	6.5+2×1	7	钢筋混凝土T梁桥	1966
汉朱公路	牛强沟	幸福桥	19K+800	1～5	20	13	8	实腹式石拱桥	1957
汉朱公路	冷水河	秦家坝桥	32K+200	4～6	27	4.6	5	钢筋混凝土板桥	1957年建石台面桥1965年改建
汉朱公路	银杏湾	纵向桥	75K+600	1～15	25	8	5	实腹式石拱桥	1972
汉朱公路	拱桥湾	拱桥湾桥	109K	1～11	30	6.2	4.1	实腹式石拱桥	1957年建石台木桁桥，1976年改建
汉朱公路	牛金溪	牛金溪桥	113K	1～12	20	5.8	8.5	实腹式石拱桥	1973年改建
汉朱公路	碑坝河	前进桥	117K+300	1～50	93	5.6	13	实腹式石拱桥	1976.8
汉朱公路	红花河	祖师殿桥	8K+500	3～4	23	4	4.5	实腹式石拱桥	1942年建1980年补修
汉黎公路	杨成河	杨成河桥	23K+600	1～15	22	6	4	实腹式石拱桥	1972
汉黎公路	漾家河	钢厂桥	42K+400	3～12	45	6	7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959年建石台木桁架桥1972年改建
汉黎公路	芦马河	元山桥	62K+400	1～5	20	7	5.5	实腹式石拱桥	1973
汉黎公路	莱坝河	水磨桥	67K+400	1～12	24	6	5.5	实腹式石拱桥	1971
汉黎公路	西流河	元坝桥	67K+70	8～5	5.5	6	7	实腹式石拱桥	1958年建石台木面桥1973年改建
汉红公路		红寺桥	31K+900	3～8	36	5	4	实腹式石拱桥	1971
汉黎公路	濂水河	濂水桥	2K+500	6～15	110	6	6.5	钢筋混凝土T梁桥	1966.12
元黄公路	钻洞河	钻洞桥		1～12	20			实腹式石拱桥	1987.2
元黄公路	大沙河	大田坝桥		2～20	30			实腹式石拱桥	1988.10
元黄公路	大河坝	桃坝桥		3～6	27			实腹式石拱桥	1988.10
南环西环		黄家河桥	10K+70	1～20	34	6.5	5.5	实腹式石拱桥	1977

（续表一）

线路名称	河流	桥名	桥位里程	孔数～跨径	长度（米）			桥型	修建年月
					长	宽	高		
南环东段	冷水河	冷水桥	37K+600	12～15	205	6+2×1	5.5	钢筋混凝土T形桥	1970
南环东段		八一三桥	46K+500	6～3	25	5	2.5	钢筋混凝土平板桥	1970
南环东段	南沙河	813医院桥	医院西	6～3	25	5	2.6	钢筋混凝土平板桥	1970
三岭公向路		三门桥	0K+200	1～4	20	7	5	石拱桥	1976
三岭公向路	濂水河	联合桥	0K+50	3～16	64	5	6.5	实腹式石拱桥	
三岭公向路	白崖河	白崖桥	18K+600	1～14	23	5	4.5	实腹式石拱桥	1977
三岭公向路	邓家垭	邓家垭桥	22K	1～8	24	6.5	6.5	实腹式石拱桥	
青岭公路	韩家河	韩家河桥	50K+300	3～10+2—8	62	5.5	4	实腹式石拱桥	1973
青岭公路	沙河	沙河桥	4K+700	1～25	43	7	9	双曲拱桥	1983
周柳公路	沙河子	沙河子桥	2K	1～14	23	9	3.5	实腹式石拱桥	1979
周柳公路	濂水河	阳春桥	3K+100	6～20	144	6.5+2×0.75	6.5	竹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979
元林专坝区线	黄杨河	两岔桥	15K+700	1～12	23	6.5	5	实腹式石拱桥	1972
元林专坝区线	西流河	桃咀桥	20K+300	2～12	67	5	5.5	实腹式石拱桥	1972
元林专坝区线	西流河	黎坪桥	25K+800	1～15	33	5	7	实腹式石拱桥	1975
元林专坝区线	黄杨河	黄杨桥	4K+200	1～12	20	5	5	实腹式石拱桥	1975
88号专线	龙王河	龙王桥	3K+500	2～10	22	6	3	钢筋混凝土T梁桥	1967
高立路	白水河	长青桥	0K+50	2—4+1—2	26	6.5	7	实腹式石拱桥	1979
红水专寺库线	濂水河	水井桥	水井	2～14	36	5	4.5	实腹式石拱桥	1975
林线坝专区	南岔河	廖家坝桥	0K	1～15	22.8	5	8	实腹式石拱桥	1978

（续表二）

线路名称	河流	桥名	桥位里程	孔数～跨径	长度（米）			桥型	修建年月
					长	宽	高		
南桂公路	冷水河	南心桥（旧）	0K	4～1、8、9、10	55	3.5	7	实腹式石拱桥	1944
南桂公路	冷水河	南心桥（新）	0K	2～25	72	7		空腹式石拱桥	1987
南八公路	湘水河	湘水桥	4K＋300	1～15	20	5	4.5	实腹式石拱桥	1977
郑回公路	冷水河	郑家坝桥	0K	3～14	46	5	7	钢筋混凝土T梁桥	1966
新焦公路	濂水河	新集桥	0K＋200	4～20	103	6	8.2	实腹式石拱桥	1977
岳王公路	两河口	龚家场桥	0K＋50	2～8	26	5	3.5	实腹式石拱桥	1979
水濂公路	濂水河	团结桥	2K＋300	3～16	60	4.5	5.5	空腹式石拱桥	1977
牟石公路	冷水河	牟家坝桥	0K＋400	3～12	46	5	6	双曲拱桥	1975
牟石公路	沙河	石咀桥	3K＋200	2～14	36	5	4.5	实腹式石拱桥	1975
元黄公路	马家河	马家院桥	7K＋400	1～13	24	6	6.5	空腹式石拱桥	1981
元黄公路	西流河	周家营桥	26K＋500	2～25	66			空腹式石拱桥	1985
朱白公路	两岔山	马元桥		1～34.2	51	4.5	12	空腹式石拱桥	1982
朱白公路	茶园河	茶园桥		1～25	36	4.3	11	空腹式石拱桥	1983
朱白公路	白玉河	高坝桥		1～25	31	4.6	11	实腹式石拱桥	1983
朱白公路	柴山沟	方山桥		1～13	20	5	10	实腹式石拱桥	
二南公路	濂水河	高桥	胡家营	1～20	34			实腹式石拱桥	1985
魏云公路	云河	杨四沟桥		1～15	24	4.5		实腹式石拱桥	1986
魏云公路	漾家河	云河桥		2～20	56	4.5		实腹式石拱桥	1986

计，耗资8.5万元，民办公助，国家补助8万元，于1976年8月建成通车。桥长93米，宽5.6米，高11.4米，单孔净跨50米，等截面为圆弧拱，拱圈厚1.3米，全用料石镶面、块石砌筑。此桥为本县空腹式石拱桥中跨径最大的桥梁，是群众在试验和探索过程中修建的。

阳春大桥　系周柳公路桥，跨越濂水河。由南郑公路段技术员蒋文寿测设，民办公助，国家投资17.5万元。由高台、汉山两区投工，自1978年7月动工，于翌年5月建成通车。桥长143米，高6米，桥面净宽6+2×0.75米，6孔净跨20米，矢跨比1/5。主拱圈由拱肋、拱波和拱板组成，利用预制构件拼装，拱肋用竹筋混凝土预制，缆索吊装、木排架固定接头。下部构造为双柱式片石混凝土桥墩，沉井桩基础。该桥将经过加工处理后的竹筋，浇筑于拱肋混凝土中作主肋，以满足拱肋吊装时的受力要求，为境内唯一的一座大型竹筋混凝土空腹式双曲拱桥。

钢厂桥　位于汉黎公路42公里处的钢厂乡，跨越漾家河。桥长45米，宽6米，高7米，矢跨比1/6，为3孔跨径12米空腹式钢筋混凝土圆弧线双曲拱桥。这是本县修建的第一座双曲拱桥。1959年建成石台木桁架桥。1966年后，上梁腐朽，桥身下沉，整修加固后，暂时维持交通。1972年国家拨款7万元，新集、南海两区调集民工120人，由南郑公路段技术员蒋文寿测设并组织施工，因地制宜，利用原桥墩台，于是年7月动工，10月通车。施工中采用无支架吊装，用独脚扒杆配合5吨吊车，两天时间拱肋吊装完毕，其余部件利用人工短期内拼装结束。共耗资3.5万元，省工、省时、省料，为境内桥梁建设少见。

第五节　渡　　口

据明嘉靖《汉中府志》载，汉江南郑段有渡口4处，即上水渡、下水渡、老古渡、龙岗渡，均系官船，设有水夫。至民国13年(1924)汉江上渡口增加到11处，即万寿渡、龙湾渡、上水渡、汉江渡、下水渡、麻柳渡、文家渡、油坊渡、卢家渡、新渡、安家渡。31年(1942)全县共有渡口23处，渡船39只，其中汉江河有渡口14处，船29只；濂水河有渡口5处，船5只；冷水河有渡口4处，船5只。各渡口均有船桥会，船只及船工多寡不一，一般每年5～10月为涨水期，开始摆渡，其余为枯水期，在河面架设木板桥。经费来源主要靠公田公地出租，收取船桥费养渡。

1952年全县有渡口19处，人民政府对各渡口船桥会分别进行整顿改选，所有财产及船工均由当地村政府管理。各渡口均制定安全措施，船只载重量实行定额，统一收费标准。1960年8月，上水渡口因人多拥挤，无法控制，渡船超载，行至江心，船舱进水下沉，淹死8人。1964年各渡口集资2102元，新建和维修船只48只，搭浮桥14座。1965年成立渡口安全管理委员会。全县共有渡口24处，其中专业渡口2处，副业渡口13处，农业渡口3处，农副兼设渡口6处；共有各种渡船50只，总载量208.2吨，其中汽车船3只，人力船8只，渡船37只，救生船1只，货船1只。随着永久性桥梁的兴建，渡口逐年减少。到1985年汉江河仅存渡口8处，渡船13只，船工31人。即珍宝渡，船1只，船工2人；上水渡，船3只，船工12人；梁西渡，船2只，船工2人；麻柳渡，船1只，船工4人；马家咀渡，船1只，船工2人；山口渡，船2只，船工2人；安家渡，船2只，船工6人；明光渡，船1只，船工1人。

1961年至1987年本县渡口由于重视安全工作，从未发生事故。1983年汉中地区交

通局授予南郑县23年渡口安全无事故先进县锦旗。

第六节 公路管理

公路养护 1958年成立南郑县汉朱公路养路队，共有专业养路工30人，负责养护小坝至碑坝55公里山路。大河坎至小坝段，由所在区、社组织义务工养护。1963年汉朱、汉红公路养路队成立，共有养路工35人，由县工交局领导，负责养护大河坎至牟家坝、大河坎至周家坪两条干线，计33公里。1966年，全县组建建勤代表工185人，承担养护汉朱、汉红、汉黎3条公路上专业养路队所余的167公里，由沿路所在区、社出劳力，县交通部门予以少量补助。1971年成立南郑公路管理段，属汉中地区公路总段和县工交局双重领导。1980年成立南郑县地方道路管理站，承担地方道路维修及管护工作。

1981年根据省交通厅《关于调整公路养护体制的报告》精神，对公路实行分级管理。境内3条干线由省列养，归南郑公路管理段管理；主要县乡公路由地区下达列养任务和县上下达增养计划，由地方道路管理站常年养护；一般社队公路实行自修自养；专用公路由使用单位养管，县交通部门在业务和技术上给予指导。每公里定员按0.7～0.9人编制，养路道班工人集中食宿，班间划分责任路段，包干养管。1985年全县养护里程为690.3公里：归公路段养护131.6公里，下设道班12个，道班房88间，共有道工123人，平均每人1.07公里；归地方养护21条366.9公里（其中汉中地区下达列养12条273.8公里，本县增养9条93.1公里），下设代表工道班39个，道班房97间，代表工295人，平均每人1.14公里；季节性养护13条51.7公里，每年每公里补助60元；乡村公路自养10条42.9公里；专用公路自养13条97.2公里。同时，每年农闲季节还组织沿途农民对各条乡道进行突击性整修或备料，以补助正常养路之不足。

1983年公路养护实行“投资包干、超支不补、节约分成”的经济承包责任制。由上而下，层层议定内容，签定合同，实行浮动10%工资的计分计奖制。段、站半年组织一次路况鉴定评比，年终总评。1987年全县建勤养护里程439.3公里（其中地区投资养护269.3公里，县财政拨款养护170公里），好路率43.5%，养护综合值61.2。段管公路平均好路率81.26%，养护综合值80.4，其中优等路16公里，良等路82公里，次等路22.6公里。

养护机具由原铁锹、铁镐、人工手锤打夯和人拉石碌子及手推车、牛马车等，逐步发展为汽车、翻斗车、搅拌机、拖拉机、砸石机、压路机、电焊机等机械化养护工具。至1984年止，公路管理段有机械设备26台（部），地方道路管理站有各种养路筑路机械16台（部）。

路政管理 建国前，境内公路少，质量低，车辆稀，但行经公路的个体马车、手推车须有通行证，方可放行。建国后，随着城镇建设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车辆日多，城市栽设电杆，架设通讯、动力电缆、电线；搞地下管道、消防设施，沿路兴建公私建筑；开设商业网点；路面积雪、积水、污水、生活垃圾和晾晒粮食等，对公路干扰有增无减。1975年根据交通部《关于公路养护、管理暂行规定》精神，县交通部门组织力量，巡回宣传，干扰状况稍有改变。

1981年后，由于“放宽、搞活”政策的落实，公路交通流量日趋增大。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路政管理，每年“三夏”、“三秋”前，由主管县长挂帅，交通部门主持，公安部门配合，抽调人力物力，深入各路线开展路政宣传，并确定每年5月和9月为路政管理宣传检查活动月。各养路道班均设有一名路政管理员。1982年以来，本县路政管理一直名列全地区前

茅。1983年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布告》，并制定《南郑县公路路政管理实施细则》。1984年后，将路政管理纳入区、乡行政日程，形成政府管、群众管的局面。1985年在路政管理中共纠正违章操作99台次，处理蚕食路基、乱砍行道树、挖沟引水、堆放杂物、违章建筑和打粮晒草等案件500余起，赔偿损失250元，罚款600元。新设标号志23件，原各种标号志、里程牌、桥护栏杆基本无损。

第二章　运　　输

第一节　汽车运输

货运　抗日战争爆发后，本县为后方重地，军用物资运输频繁。民国27年(1938)，县城外二道关驻有汽车团，有军用汽车10辆，专运军需品。同时，西北公路管理局在县城北门外成立汉中汽车站，有客货混合车15辆，但货运较少。34年(1945)，城内东关设有私营利民公司，有汽车20余辆，专司货运，随后在汉口、上海、兰州、天水、重庆、成都等地设立分公司。其货运量无考。

解放后，1950～1968年，本县无国营专业运输机构，大宗物资出进，均由汉中地区运输公司(以下简称汉运司)承运。1961年县市分设时，拨给县商业局一辆吉尔货车，这是本县自有的第一辆汽车。60年代中后期，国防工厂陆续来县建厂，机动货车猛增。到1970年，拥有机动货车167辆，主要分属8个内建国防工厂。

1969年成立县交通运输管理站，有旧戛斯货车3辆，翌年增加到6辆。1972年正式成立县运输公司。原由交通运输管理站承办的货运业务归运输公司办理。是年，汉运司汽车七队进驻大河坎，有解放牌汽车50辆，境内大宗货运由该队承担。到1978年，县运输公司有货车10辆。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境内物资部门如粮食局、物资局、生产资料公司、林场及县办工厂等单位，亦陆续自备货车，进出物资由自己承运。乡村农用物资，除汽车运输外，有相当一部分由各公社拖拉机站承运。1983年个体运输专业户开始发展。到1987年，全县拥有货车396辆，小型货车120辆，大小型特种车44辆，全年完成货运量39.6万吨，货物周转量1386.94万吨公里。

客运　民国25～38年(1936～1949)，境内汽车客运(加篷代客车)，由西北公路管理局下设的汉中汽车站承担。27年(1938)，南郑至安康，每星期三、五对开1辆；南郑至西乡每星期二、四、六对开1辆；南郑至城固每天往返2辆；南郑至宝鸡每天对开2辆；南郑至四川广元每天对开1辆；南郑至褒城每天往返4次；南郑至沔县每天往返2次。到37年(1948)，每天由南郑县城发往汉中各县的客车共有21辆次。

1963年汉运司在境内开办客运，营运周家坪至大河坎的旅客，每天往返3次。1964年增加客车2辆，周家坪至大河坎每天往返4次，石拱至高台每天往返3次。1966年由周家坪经大河坎至牟家坝，每天往返4次。是年5月，汉江大桥通车后，汉运司开放汉中至周家坪班车，每天往返6次；周家坪至青树子每天往返2次；由汉中经大河坎、濂水桥、高台至新集每天班次不等；1969年开办新集至元坝的客运，每天往返1次；1981年每天往返2次；1977年开办由大河坎至山口子的客运，每天往返2次；1980年延伸至红光、城固

的南乐区，每天往返3次。1983年又开办由新集经忍水、铁炉至勉县的客运，每天往返2次。现在，汉运司在境内大河坎、周家坪、新集各设一个汽车站。

1973年上级交通部门拨给县运输公司大轿车2辆，自此本县始自办客运业务，主要承担由周家坪绕汉中南门至牟家坝36公里和周家坪至青树子9公里的客运。周家坪至牟家坝每天往返4次，周家坪至青树子每天往返2次。是年，客运量为6.5万人次，旅客周转量为62.7万人公里。随着旅客流量的不断增加，县运输公司逐年添置客车。汉朱路的客运线向南延伸至郑家坝、秦家坝、小坝，东到法镇；汉红路延伸至红庙塘、喜神坝，西至黄官。1980年为解决老革命根据地碑坝区群众乘车难问题，由县财政给予补贴，县运输公司开辟周家坪至碑坝112公里的客运线，由货车加篷代替客车，每星期一、三、五去碑坝，二、四、六返周家坪。农闲人多时，两车对开，每年自春暖雪化至大雪封山止，为通车时间。但因路况不良，时开时停，从1985年5月起，这条线的客运改由汉运司承担。

1987年全县客运里程为285公里，客运路线有汉运司所辖的4条，县运输公司所辖的6条，每天驶出客车75班次，停靠点144处，经过乡镇34个。中央、省、地属企业及县属部分工商企业自备客车，为本单位服务。1987年全县有大型客车60辆，小型客车150辆，个体运输专业户有客车4辆。县运输公司有职工168人，拥有客车28辆，座位1332个，完成客运量343.5万人次，旅客周转量3529万人公里，完成运输收入87.1万元，实现利润5万元，上缴税金26.3万元。

第二节 民间运输

运输 本县有汽车运输之前，各类物资全由民间承运。汽车运输出现后，仍有相当数量的物资由民间承运，以人力、畜力为主。建国前，在本县至褒城、沔县、城固、洋县的道路上，常有以骡驴为主的马帮往来驮运，多者二、三十匹，少者四、五匹。直至解放前，人力背负肩挑者遍及县内大小道路。南郑通四川的金牛道、米仓道为羊肠小道，崎岖难行，只有背负肩挑者往来。背负者多系四川人，他们结伙成队，俗称“背老二”；本县去川者，多系肩挑，一行多人，俗称“挑老三”。由川北通、南、巴诸县背负绸缎、砂糖、茶叶、纸张、铜铁器、雪花盐输本县；挑往川北的有棉花、棉布等物。客运一般为坐轿子，城内设有轿铺多处，乡间亦有富家备轿出租，供婚嫁租用。汉白路通车后，城内客人往来由黄包车拉运。运输日程和运费不尽相同。

解放初期，周家坪、大河坎一带，有木轮手推车30余辆参加营运；高台、新集、黄官一带，以肩挑为主，极少畜驮；南海、红庙以畜驮为主；碑坝、元碑山区仍靠背负。全县运输人员200有余，牲畜50头以上。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物资转送量大增，公路沿线的乡、镇将个体运输户组织成8个运输连、1个运输组，调用1000余人参加运输。1961年成立南海、汉山、高台、新集、黄官、红庙6个专业运输合作社，运输工人195人，由县交通部门统一管理。各社队还组织有副业运输队，农忙时搞生产，农闲时参加短途运输，为集体经济增加收入。据统计，是年全县共有架子车4300辆。1966年至1976年，禁止个体运输，社队集体运输大为减少，仅存6个运输合作社。

1976年后，党中央逐步放宽了各项政策，民间运输业发展迅速。1978年县运输指挥部统计，仅架子车的货运量已达19405万吨，货物周转量达133.57万吨公里，为汽车、拖拉机货运量的12倍。随着公路建设的迅速发展，机动车逐步代替人力肩挑背负。集体运

输合作社，逐渐被个体运输专业户所淘汰。各合作社连年亏损，不能自给。到1985年止，先后有高台、新集、南海运输合作社并入当地供销社。汉山合作社改业加工蜂窝煤。红庙、黄官两社人员在大河坎成立搬运队。农民自备架子车，主要转运粮草，间或参与社会性运输。农民自己承包或购置的拖拉机全部投入运输，成为民间运输的一支生力军。到1985年，全县私人有大小拖拉机1970台，20902千瓦，三轮摩托车45辆，轻骑车267辆，架子车18000多辆，自行车5万余辆。是年，据县交通指挥部统计，架子车完成货运量378万吨，货物周转量42.01万吨公里，收入31.42万元；拖拉机完成货运量25.76万吨，货物周转量613.57万吨公里，收入226.96万元。

工具　本县民间运输常用工具主要有背篓、背架、扁担、尖担、轿子、滑竿、鸡公车、架子车等。

背篓以竹篾编成喇叭状或椭圆状，系背带两条。是本县农民背负物品的主要工具，尤为山区、丘陵地区的群众出门必备之物。

背架也称背夹，以木制架，中间用竹篾编织，两侧系背绊，挎于背者双肩。架上放物，以绳绑缚，为山区群众货运工具，载重因人力可多可少，至今未废。此外，还有高肩背架，货物由腰部高悬头顶之上2尺余，载重200斤左右，多为长途运输，今废。

扁担，以六尺左右树木，刨成扁平状，两头各坠吊一箩筐，即可挑物。男女老少均可使用。为平川、丘陵货运工具，山区较少。农村挑水运肥，使用最为普遍。

尖担形似扁担，两头削尖，扦插物体。为丘陵、平川运送柴草工具。

以上四种，均为原始的运输工具，多数农家必备。运送货物时均须随带打杵，一为探路搭力，二为歇息、换肩时支撑之用。

轿子，以木竹制篷，两根竹子作抬杆，轿门挂帘，可遮日挡风，为本县旧时重要客运工具之一。种类有龙轿、花轿，供新娘乘坐；拱竿轿，为上层官员及豪绅专用；小轿走亲访友及旅行用。轿子多为轿房（后改成肩舆店）购置经营。经营方式，或出租或雇人抬，或由经营者自己抬。据民国37年（1948）统计，县城内有肩舆店11家，专业轿夫20余人。另外，农闲时节，少许农民临时受雇抬轿，其数量无统计。轿子盛行于清朝和民国年间，黄包车出现后日渐减少。

滑竿是用两根长约丈许、粗约2寸的斑竹做抬竿，中间绑一特制坐椅或躺椅，上围遮布篷，前后两人肩抬。适宜行旅往来于山间小径时乘坐，也可用于平坝。滑竿有私人专用的，也有作运输工具抬人挣脚钱的。境内滑竿，民国初期出现，大小集镇，一般都有乡绅专用滑竿。建国后，营运滑竿消失。境内山区、丘陵一带现仍有少许滑竿，用来抬送不能乘车的病人。

鸡公车即独轮车，以木制做，装一轱辘，由人推着前行，可载货物200—300斤。轻便灵活，在山路、平地、田埂、院坝均可使用，可做长、短途运输，为丘陵、山区一带主要货运工具。建国以后，鸡公车比较普遍，南海、红庙一带多见。主要转运木柴、木炭、粮食及日用品。1958年“大炼钢铁”时，从农村调集1000余部鸡公车搞突击运输。70年代后，鸡公车逐渐被架子车、自行车和机动车代替。但交通不便的地区，鸡公车仍是不可缺少的运输工具。

架子车又称人力板车，以木制成车架，左右各装一车轮即成，是本县农村的主要运输工具。建国前，车轮一般为木轮外套牛皮或胶皮制成，载重400～500斤；建国后改为钢圈胶气轮，可载物品1000斤以上。境内出现架子车约在19世纪末，当时大部分为车老板所

有，用来出租赚钱，少数为拉车人合资购置，共同使用，车夫多系以出卖苦力为生的贫民百姓。解放后，50～60年代，农民拥有的架子车逐渐增多；1976年后数量猛增，由1961年的600辆增至10731辆，到1984年又上升到18300辆。现在架子车多与牛、驴、马配套使用，每辆每年货运在100吨以上。

第三节 水 运

汉江航运历史久远，据《禹贡》记载，2000多年前，汉江已是荆州和梁州向中原运输贡赋的要道。

民国以来，大宗物资由汉水输入输出。汉江上游货物，以南郑为汇集中心，运往安康、老河口、汉口等地。每年增水期，江面舟楫往返频繁。输出物资有木耳、药材、皮张、桐油、生漆、竹木和稻麦杂粮等；输入物资有棉布（每年约7～8万卷）、砂糖、石油、烟草、染料及日用杂货等。此外，还开办旅客航运业务，南郑至老河口（下航），增水期需时6日，减水期为13日；老河口至南郑（上航），增水期为25日，减水期为30日。

行在汉江的船只种类有：（1）茂耳船，可载货四、五百担，三四十名旅客；（2）小鲦船，可载三、四百担。船费下航一日，每客须银二角至三角，上航加至三倍。行于勉县、南郑之间的船，大者长三丈七八尺，宽丈许，小者长丈余。因河中多险滩，故于舳部备有长舵，以为闯急流之用，船底平、吃水浅，大者用橹，小者用桡，均位于舳部两侧。

民国12年（1923），梁山乡私人有货船4只，主要运输石灰、片石到城内销售，还去沔县装运木炭到县城。30年（1941），安康人胡邦昌来南郑，有船2只，专司航运，随后在碗铺街成立汉南航运社（即“永丰社”），负责组织货源、装卸等事宜，管辖五、六只船，常运陶器、百杂货等物，到洋县、城固、石泉、安康、老河口等地。大河坎私人有船4只，自撑自运，运费低于陆运近半，上航高于下航一倍。船只载重5、8、10吨不等。据民国19年（1930）统计，邻县由汉江输入货物：木炭20万斤，木柴40万斤，药材20万斤，棉布5千尺，煤油3000箱；本县输出货物：桐麻10万斤，棉花30万斤，牛皮20万张。每里百斤运费一分，每年运费总计3000元。自汉宝、汉宁、汉白公路通车后，原沿江出入货物改作陆路运输，因而汉江航运一落千丈，仅有少数船只来往于南郑、城固、洋县之间，进行少量短途运输。

解放后，因本县政区变动，加之汉江水位降低，县内汉江航运自行消失。除汉江外，境内濂水、冷水等河虽不能通航，但旧时山区老乡利用河流涨水时，把采伐的竹木，扎成筏子，运往县城出售。

第四节 运输管理

交通监理 1972年成立南郑县交通安全委员会，具体业务由公路管理段负责。1977年成立南郑交通监理站，直属汉中交通监理所管辖，负责县内交通监理工作。是年，在冷水区建立第一个安全片区，后在全县推广。安全片区在全县普及后，各片区的单位建立社会性的交通安全联合组织。至1983年全县共建安全片区13个，每个片区有3～5人，组成领导小组，在统一安排下开展活动。1978年开始，本县确定每年5月为安全月，9月为质量检查活动月，现已形成制度。1983年，成立整顿交通秩序领导小组，配合监理部门维护交通秩序。1984年，县公安局成立交警队，配备交通警察10人，分别在周家坪和大河

坎镇十字路口设立岗楼，轮流值班，指挥进入市镇车辆。是年，在地区统一安排下，本县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被评为汉中地区安全竞赛先进县。1985年被评为汉中地区三夏交通安全先进单位。平时，组织人员加强路检和定点检查，发现一般违章行车及时纠正，严重违章者予以处罚。同时张贴交通安全宣传画，印发事故通报材料，在重要线路、繁华街道和集市贸易点进行事故案例图片展览，结合一年一度的检查审验工作，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1987年10月31日成立交通警察大队。

本县1972～1985年共发生公路交通事故571起，死亡126人，受伤379人，经济损失约10万元。

运输市场管理　民国时期，南郑运输行业被各类同业公会或把头操纵，航运船只均归行店代招客货，船各有帮，各帮归各帮行店招揽。胶轮车无既定章程和固定运价，运输市场各自为政。

建国后，为稳定运输市场，贯彻中央关于统一承揽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配劳动力的“三统”管理制度，本县于1956年成立航运渡口管理所和交通运输管理站，加强航运渡口、车辆运输的“三统”管理工作。1966年成立南郑县交通航运管理站管理民间运输和渡口船只，收取2%的管理费。1978年成立南郑县交通运输指挥部，对运输市场进行管理。营业性运输车辆征收3%的税金和2%的运输管理费。1980年后，在交通运输的多渠道经营中，运输管理部门大力支持专业户、个体户和经济联合体承运客货，统一各种车辆的运价，划分和规定营运路线。

南郑县择年货、客运输量统计表

项目＼年份			1970	1975	1978	1980	1982	1984	1985	1987
货运量（万吨）	合计		0.90	0.81	20.89	49.94	47.14	38.27	52.96	99.00
	其中	汽车			0.10	10.17	6.82	13.87	23.42	39.60
		拖拉机			1.38	15.65	13.97	15.65	25.76	51.48
		架子车			19.41	24.12	26.35	8.75	3.87	7.92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合计		32.51	44.77	175.77	1051.07	1054.57	1042.50	1413.29	2237.00
	其中	汽车			3.99	372.34	505.59	528.25	757.71	1386.94
		拖拉机			38.20	414.93	338.17	355.43	613.57	782.95
		架子车			133.58	263.80	210.81	158.82	42.01	67.11
客运量（万人次）				15.99	45.50	87.44	134.00	166.50	257.00	343.50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147.05	522.00	915.86	1384.00	1748.00	2651.00	3529.00

1982年本县根据省、地有关文件精神规定，对参加公路运输的拖拉机配发营业证，部分汽车配发准运证，运输市场管理由单一的专业运输管理转向全行业管理。1985年为贯彻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对从事公路运输的货车，配发营运标记（分专营、临营、非营3种），为参加营运的拖拉机配发《汉中地区公路运输证》，做到物畅其流，人便于行，

运输市场日趋活跃。是年，全县提取管理费84747元，比1978年增长19.8倍，其中架子车8073元，拖拉机16909元，汽车39793元，装卸19972元。1987年全县运输管理费收入108996元。

第三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政设置

清光绪年间，汉中府在南郑县设民信局，办理邮政业务。光绪三十年(1904)，改为大清邮政汉中府邮务三等局。民国2年(1913)，寄平信贴邮票4分，邮票图案为"帆船"。

民国18年(1929)，汉中邮局管辖14处邮寄代办所和3处信柜，共有邮务员、邮务佐、信差、听差、更夫、邮差等27人。20年(1931)邮政业务日渐扩大，汉中邮局改为南郑二等邮局，属陕西省邮政管理局直辖。24年(1935)南郑邮局下辖12处邮寄代办所和3处信柜。31年(1942)，正式设立十八里铺三等邮局，直属陕西省邮政管理局领导，有员工4人，负责办理镇内的邮件收寄与投递事务。34年(1945)，南郑二等邮局升为一等局。38年(1949)，南郑邮务人员增加到66人，下设龙江铺、青树子、周家坪、协税、红庙塘、高台、新集、黄官、牟家坝、法慈院、湘水寺、塘坎子、武乡、黄家坡、新街子、联乡镇、丁家营、长寨子等18处邮政代办所。还在沙沿子、马家嘴、山口子、大河坎、濂水、喜神坝、柏乡街、草堰塘等地设有信柜8处。是年5月，因交通中断，陕西邮政管理局邮资凭证供应不上，南郑邮局局长杨绳武决定发行自制无面值邮票三种，即国内平信、国内挂号、国内快信，其图案用木戳盖制，票面上半部框内印有三种票名及"邮资已付"、"限三十八年某月某日贴用"。下半部盖有"南郑一等邮局局长"印章及"南郑"二字。除局长章为朱红色外，余皆蓝色。邮票按浮动价格出售，用户购票后粘贴在邮件上，邮政发行部门按有价票证予以过戳盖销。共发行一个多月后停止，平信售出约3300枚，挂号票约1320枚，快信约660枚。

1950年设立十八里铺邮局，只办理普通邮件的收投。1955年正式成立南郑县邮电局。1961年县邮电局下设红庙、元坝、碑坝、新集、南海、黄官等邮电支局，中所、协税、高台、山口、湘水邮电所。1969年撤销县邮电局，分别成立县邮政局和县电信局。邮政局下设5个邮政分局、6个邮政所、1个代办所；电信局下设5个电信分局、5个电信所。1973年两局合并，仍称邮电局。1985年全县设有大河坎、南海、碑坝、红庙、黄官、新集、高台、元坝、第五等9个邮电支局；青树、湘水、石拱、法镇、南峰(山上)等5个邮电所；西河、东方、南峰(山下)、华燕等4个邮政所及山口子邮电代办所。另设有邮票代售处48个、农村邮政信箱104个、社会报刊发行站14处。1987年全县共设邮电局、所20个、社会报刊发行站194个、邮票代售处77个、信箱信筒104个，其中设在农村99个。

第二节 邮 路

据明嘉靖年间《汉中府志》载，南郑境内有专为官方传递信息及文牍的驿道3条，铺司6处。即：东10里吴家铺，又10里白鹤铺，接城固县境；西10里沙沿铺，又10里龙江铺，

至褒城县境；北十里长亭铺，又十里双桥铺，至褒城县境。有驿马 5 匹，马夫 4 名，扛夫 12 名，铺司兵 21 名，主要依靠步行或骑马投递信件。民国 24 年(1935)，南郑邮局在境内设乡村邮路两条：一条为南石路(途经周家坪、协税、新集、高台、石拱)，全长 105 华里，为逐日班；一条为南湘路(途经周家坪、黄官、红庙、牟家坝、湘水)，全长 205 华里，为间日班。是年 8 月，东亚航空公司试由长安经南郑飞往成都，南郑出口邮件以暂免纳航空费交该机代运，此为南郑航邮之始。38 年(1949)境内原 2 条乡村邮路合并为 1 条，改为 3 日步班，沿途经草堰塘、周家坪、协税、高台、新集、黄官岭、青树、红庙塘、喜神坝、牟家坝、法慈院、湘水寺、塘坎子、大河坎。城区共有 6 个投递段道，城郊有 2 条直投邮路：一条向北经三里村、二道关至武乡；一条经黄家塘、周家湾、马家嘴至山口子。

1950 年南郑邮局(南郑专区管辖)的出进口邮件在川陕公路上的褒城县交换，用架子车运输(1953 年改为马车班，1957 年改为汽车班)。境内自办邮路 8 条，城乡投递段道 6 条，总长 149.5 公里，均为徒步投递邮件。1963 年底，全县有邮路 41 条，总长度为 1264.9 公里，总行程 1783.75 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 610.3 公里，行程 1002.3 公里；步班邮路 654.6 公里，行程 781.45 公里。直接投送的有 9 个区、68 个公社、429 个生产大队、208 个学校；由接转站投送的有 148 个生产大队。随着邮政业务量的不断增加，为迅速、准确地投递邮件，从 70 年代起，逐步添置摩托车、汽车等邮运设备，减少步班邮路。至 1985 年县内有干线邮路 7 条，全长 453 公里，其中自办汽车邮路 2 条(用车由汉中地区邮电局承担)，长 117 公里；自行车邮路 3 条，长 81 公里；步班邮路一条，长 34 公里。另有乡村邮路 55 条，长 1743 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 37 条，长 1081 公里；步班邮路 18 条，长 662 公里。全县 9 个区，68 个乡(镇)全部达到直接投递的要求；504 个村直投的有 500 个，直投率为 99.2%；3846 个村民组直投的有 1369 个，直投率为 35.6%。1986 年伸长邮路 138 公里，将南海至碑坝邮路由自办改为委办，增加直接投递点 361 个。1987 年在陕西省“双优”竞赛活动中，南海支局乡邮员魏刚强被评为最佳投递员，红庙支局乡邮员苏红杰被评为优秀投递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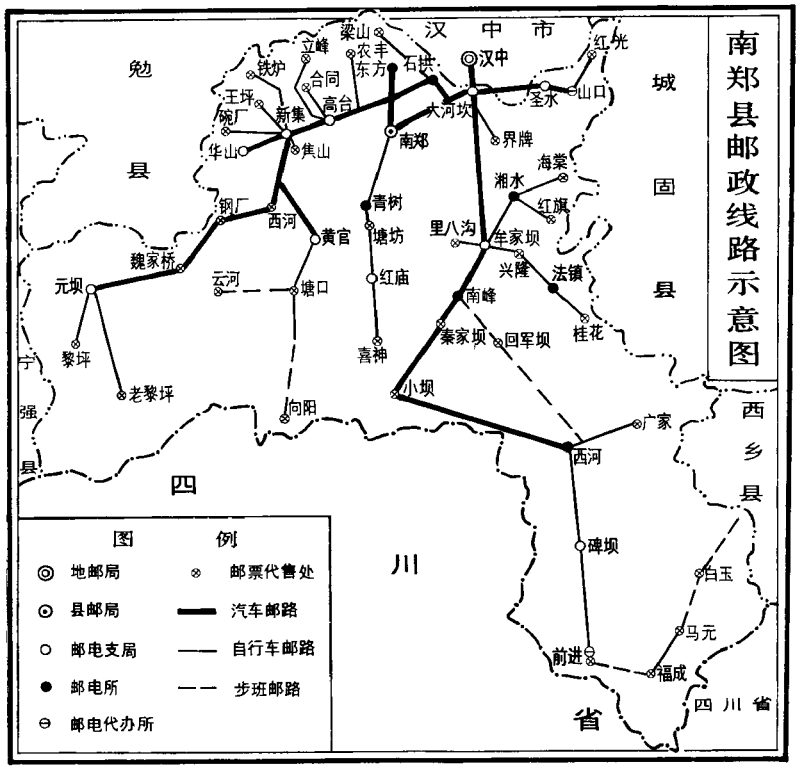

1984 年 12 月将县城至红庙支局干线邮路承包给青年农民白新明；遂后又将碑坝至西河、前进、马元及黄官支局至纸坊等大山区投递段道包给当地农民；将小坝、秦家坝、桂花、红光、魏家桥、钢厂乡以下的投递业务承包给当地乡政府，由乡政府雇员投递，县邮电

局每月付给报酬10～20元，不足部分，由乡自行解决。1987年售给白新明邮运专用自行车一辆。

南郑县择年邮路概况表

单位：条／公里

项目			1961	1965	1970	1975	1979	1983	1985	1987
邮路总长度			／1895	55／2158.7	61／2370.9	71／2792	64／1932	62／1856	62／2196	61／2056
干线邮路			／250	10／377.6	10／307.8	10／320.5	6／251.2	5／166.2	7／453	6／284
其中	汽车	自办							2／117	1／45
		委办			1／23		1／53	1／53	1／53	2／160
	摩托车				1／30	3／105	3／142	1／27		
	自行车		／165	9／323.6	7／200.8	5／161.5	1／22.4	2／52.4	3／81	3／79
	步班		／85	1／54	1／54	1／54	1／33.8	1／33.8	1／34	
农村投递邮路			／1645	45／1781.1	51／2063	62／2471.5	58／1680.8	57／1689.8	55／1743	55／1772
其中	自行车		／63	17／563.1	27／1010.6	40／1185	37／1011.6	38／1049	73／1082	38／1143
	步班		／1582	28／1218	24／1052.5	22／1286.5	21／669.2	19／639.8	18／662	17／629

第三节 邮政业务

业务种类及业务量 民国18年(1929)，汉中邮局每月发售邮票1000元以上，汇款2万元以上。38年(1949)办理收寄各类函件(包括单、双挂号及快递)、包裹、快递小包、办

理汇兑、电汇及储金、代售印花、代发恤金、代办人寿保险及税金等业务。

1955年，办理的邮政业务有收寄各类函件（包括平常及挂号）、包裹、快递小包及汇兑、电汇等业务。1961年又办理机要文件的收寄。

各类邮件业务量：函件1962年为307500件，1974年714623件，1987年为1123926件，为1962年的2.6倍。机要文件，1962年为2332件，1974年为2288件，1987年为1289件，比1962年下降55%，下降的原因是取消了对区级单位机要文件的收寄；包件，1962年为2200件，1974年为10840件，1987年为11217件，为1962年的5.1倍；汇票，1962年为5807张，1974年为32172张，1987年为41545张，为1962年的7.2倍。

南郑县择年邮政业务量

类别 / 年份	函件（件）	机要文件（件）	包件（件）	汇票（张）
1962	307500	2332	2200	5807
1969	567560	430	9302	26926
1974	714623	2288	10840	32172
1979	756930	2820	12246	31100
1981	918973	2263	11633	38950
1984	889789	2213	9778	38783
1985	925224	1616	10493	44612
1987	1123926	1289	11217	41545

邮件运转与交换　出进口邮件的运转时限性较强，要求运转速度越快越好，并保证邮政通信质量。

民国31年(1942)，十八里铺邮局每日封发班2次。

自1962年以来，本县出进口邮件每日封发2次，邮件封班时间随邮车到达时间而改变。各支局、所除大河坎支局每日封发2次外，每日封发1次。1985年县局每日上午封发出口邮件(邮车下午1.30时到达)，下午封发进口邮件及出口西路各支局、所邮件(邮车次日晨6.30时到达)。

进口邮件投递频次，随着邮运交通工具的改进而变化。1979年境内逐日投递的有9个区、64个公社、337个生产大队、778个生产队；2日投递的有4个公社、132个生产大

南郑县择年邮件交换量

年份	出口进口县内经转	总包邮件	给据邮件				平常函件	机要文件
			函件	包裹	汇票	合计		
一九六二	出口	12556	64575	2200	5807	72582	307550	2332
	进口	18708	63704	5060	23112	91876	315367	4888
	县内经转	—	62081	4480	—	66561	189220	—
	合计	21264	190360	11740	28919	231019	812137	7220
一九六五	出口	15630	75715	3108	13617	92440	420637	8581
	进口	23451	87226	5594	24511	117331	484592	8752
	县内经转	—	69781	4475	—	74256	290755	1780
	合计	39081	232722	13177	38128	284027	1195984	19113
一九七〇	出口	36984	118240	13267	38504	170011	788264	4350
	进口	40024	141888	15913	40420	198221	866478	5655
	县内经转	—	113510	12304	—	125814	606535	1217
	合计	77008	373638	41484	78924	484046	2261277	11222
一九七五	出口	21644	112371	11210	28407	151988	749143	2304
	进口	34196	147006	17040	36276	200322	881836	4838
	县内经转	—	117605	12780	—	130385	683784	2903
	合计	55840	376982	41030	64683	482695	2314763	10045
一九八二	出口	36607	140593	10023	36189	186805	819116	2478
	进口	57870	157160	18041	43423	218624	934028	5944
	县内经转	2040	135167	12060	—	147227	517154	4092
	合计	96517	432920	40124	79612	552656	2300298	12514
一九八四	出口	39322	152850	9778	38783	201411	736937	2213
	进口	63660	177981	18669	46507	243157	958775	5474
	县内经转	3290	158775	12674	—	171429	581693	5006
	合计	106272	489586	41121	85290	615997	2277405	12693
一九八五	出口	46278	166358	10493	44612	221463	925225	2460
	进口	75048	187663	18932	52968	259533	1069551	5959
	县内经转	3750	187818	16444	—	204262	627699	1617
	合计	125076	541809	45869	97580	685258	2622474	10036
一九八七	出口	60077	187413	11217	41545	240175	936531	1289
	进口	97422	230457	18372	57710	206539	1300835	3840
	县内经转	4871	316623	24149	—	340272	1540858	2770
	合计	162370	733993	53738	99255	886986	3778224	7899

队、238 个生产队；三日投递的有 20 个生产大队、40 个生产队；四日投递的有 8 个生产大队、11 个生产队，由接转站投递的有 4 个生产大队、2179 个生产队。1985 年投递频次是：逐日投递的有 9 个区、64 个乡(镇)、338 个村、920 个村民组；二日投递的有 4 个乡(镇)、134 个村、390 个村民组；三日投递的有 20 个村、46 个村民组；四日及四日以上投递的有 8 个村、13 个村民组。其中，自编人员投递的有 64 个乡、434 个村、1225 个村民组；各类委办人员投递的有 4 个乡、66 个村、144 个村民组；捎转的有 4 个村、2477 个村民组。

邮件交换量：主要包括总包邮件、给据邮件(包括函件、包裹、汇票)、平常函件、机要邮件的出口、进口、县内经转的业务量。本县进口邮件数量一直大于出口邮件数量。民国 33 年，十八里铺邮局每日平均出口函件 254 件，进口函件 394 件，进出口总包邮件每日 10 袋 17 套。1962 年出口邮件 382414 件，进口邮件 412131 件，进口邮件比出口邮件多 29717 件。1985 年出口邮件 1149147 件，进口邮件 1335043 件，进口邮件比出口邮件多 185896 件。

报刊发行　民国年间，邮局不办理报刊发行。解放后，1950 年 12 月开始由邮局办理报刊订销业务。1962 年报纸期发数为 2274 份，杂志期发数为 1394 份，报刊发行收入 4905 元。1978 年以来，报刊发行量猛增，到 1987 年，全县发行报刊有 2341 种，报纸期发数为 44183 份，比 1962 年增长 18.4 倍；杂志期发数 43233 份，比 1962 年增长 30 倍；报刊发行收入 111188 元，比 1962 年增长 21.7 倍。发行量最大的报纸杂志是《汉中日报》(6123 份)、《支部生活》(4450 份)、《陕西农民报》(2856 份)、《陕西广播电视报》(2698 份)、《陕西日报》(2693 份)、《半月谈》(2059 份)、《人民日报》(1095 份)、《红旗》(882 份)。

1965 年以来，县邮电局开展少量的、间断性的报刊零售业务。1980 年县邮电局设报刊零售柜台。1985 年经销报刊 209 种，零售额 12641 元。1987 年报刊零售 159 种，累计 126943 份，零售额 22240 元。

1984 年县邮电局被陕西日报社、陕西农民报社评为发行《陕西日报》、《陕西农民报》先进集体；南海邮电支局被陕西日报社评为发行《陕西日报》先进集体。

南郑县择年报刊发行量

		1962	1969	1974	1979	1981	1984	1985	1987
报纸	期发份数	2274	12434	13753	19366	22311	42121	49286	44183
	累计份数	533486	2424666	4473927	5194188	4844149	6946177	7285970	7274144
杂志	期发份数	1394	445	12453	21021	34446	41540	46989	43233
	累计份数	30276	14000	148999	252934	471403	581147	619245	609500

集邮　境内群众性集邮活动开展较早。1983 年县邮电局开办集邮业务，当年收入 4320 元。1984 年扩大经营范围，又在南海、大河坎，第五支局办理集邮业务，全年收入 10579 元，1987 年收入 11938 元。

邮政储蓄　1987 年县邮电局和 6 个邮电支局开展邮政储蓄业务，年末储蓄余额 45 万元，储蓄收入 4365 元。

第四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报

民国3年(1914)，汉中电报营业处在县城成立，采用有线报机收发报。20年(1931)改为南郑四等电报局。23年(1934)装莫尔斯报机3部。24年(1935)在城东田家庙设无线发报台，装100瓦无线发报机一台。28年(1939)升为一等电报局，32年(1943)改称南郑电信局，翌年国际电报大量增加，又装韦氏自动电报机2部，与成都、西安、老河口、宝鸡作报。南郑至褒城、沔县、略阳、宁羌(强)、凤县、城固、西乡系用话传方法收发报。37年(1948)改为南郑二等电信局，有人员111人，安装有线快机6部，通西安、宝鸡、成都、广元、重庆、兰州；莫氏人工快机2部，通安康、双石铺；装有400瓦无线报机1部和100瓦报机2部，与西安、宝鸡、重庆、成都、兰州作报；话传电报通城固、西乡、褒城、沔县、宁羌(强)、石泉；无线电话通西安、兰州、重庆、成都、广州。

解放后至1958年，县邮局不办理电信业务，电报由南郑市(后改为汉中市)邮电局接转。1961年，周家坪至汉中间架设双铁线一对，实线用于接续长途电话，幻线电路作人工音响电报，所有电报均发往汉中地区邮电局接转。1975年装设15瓦无线人工收发机2部，每日按规定时间与汉中会晤一次。1976年、1979年和1982年先后安装电传机3部，将人工音响报机收发报改为电传收发。1984年开通南郑至汉中的载波电路。1986年安装8路载报机1部、双接头自动发报机2部。1987年电报电路共3路(其中无线1路，载波2路)，8路载报机1部，电传机8部。

1962年发报7349份，收入7431元；1975年发报22273份，收入16322元；到1987年发报达47242份，比1962年增长5.4倍，收入93770元，比1962年增长12.6倍。国际及港澳地区进口电报141份，出口电报35份。

第二节 电 话

长途电话 民国23年(1934)，南郑电报局装有电话机5部，与沔县、宁羌、广元、西乡、城固、石泉、安康通话。30年(1941)设有长途台，装有20门西门子供电式交换机2部、中天牌20门交换机1部，至西安和成都有载波2路。37年(1948)装有三路载波机两端，一端通兰州，一端通成都，转接重庆、汉口、南京、广州局电话；还装有单路载波机两端，一端通安康，一端通西安；装有40门长途交换机2部、长途电话帮电机全套。另有双铜线长途线路5对，即经双石铺至宝鸡，经褒城至双石铺；经西乡、石泉至安康，经褒城、宁羌至广元2对；南郑至城固局单铁线4条转接洋县、佛坪、西乡；南郑至褒城局单线5条转接沔县、宁羌、略阳、留坝、双石铺、凤县；城固至西乡单线两条，接转石泉、镇巴。

新中国建立后至1958年，长途电话皆由南郑市邮电局接转。1961年，有长途电路2路直通汉中。1963年增加单路载波电路1路。1965年装有长、市话合用50门磁石交换机1部。1969年增装单路载波1路、长途专用20门交换机1部。1978年与汉中间增装

3路载波机2端。1979年开通大河坎至汉中电缆电路1路，1980年又增加为2路。1982年换装50门长途交换机，增装12路载波机，引入配线架、保安配线架等设备。1983年安装12千瓦及10千瓦柴油机发电机组各1台、24伏蓄电池2组及油机转换屏、交直流配电屏、硒整流器等设备。1984年为了适应业务量增长的需要，开通南郑至汉中半自动拨号载波电路2路。另外开通直达勉县电路1路，出租给公安局1路。1987年完成南郑至汉中22D43三路载波机及TW－24路特高频无线电话机安装工程。是年共有长途电话有线电路15路，其中明线载波13路、电缆2路，总数中半自动4路；出租话路1路；磁石长途交换机1部；长市中继线17回线；载话终端机2部，其中3路1部，12路1部。长途电话去话90451张，收入79234元。

市内电话　民国20年(1931)陕西省第六区环境电话管理处设在南郑，主要服务于国民党军政部门和少数大商号。37年(1948)电报局内设置市话台，装有80门及40门交换机各1部。党政军等机关用户占70%，商号占30%。38年(1949)环境电话管理处装有30门及20门交换机各1部。共有单路专线6条。

解放后1950年，县人民政府内环境电话装有5门交换机，共有5个用户。1953年，十八里铺邮局装有20门交换机，将原接入县政府总机上的地信用户，改接入邮电局交换机上。1958年，市内电话实有用户25户。1961年，周家坪与协税各设有一个市内电话营业区域，分别装有50门和20门交换机，两地间架有中继线2对，市话线路均为明线，共有3.6杆公里，10.44线对公里。两地共装市内电话35户。至1965年县局(周家坪)市内电话改装100门磁石交换机，协税仍为20门交换机，共有电话机90部，线路8.286杆公里，31.36线对公里，并架设铅包电缆0.416皮长公里，20.8芯线对公里。1969年协税交换点撤销。1970年县局增装100门交换机1部，共200门，实占112门，接话机89部，杆线变化为：明线6.6杆公里，26.6线对公里；电缆0.94皮长公里，44.33芯线对公里。1971～1981年间，市内电话用户增至161户。1982年按500门磁石交换机配备机线，实装300门，实占容量为266门，接入电话单机188部。1986年迁改市内电话杆路0.7公里，1987年安装大河坎环口路载波机迁改更新线路6.4杆公里。是年市内电话总容量500门，实占容量为417门，接入电话单机268部，接用户小交换机容量为450门，接入用户交换机话机579部，中继线6对，共有杆路4公里，装有架空电缆5.3皮长公里。市内电话收入3887.8元。

农村电话　民国38年(1949)陕西省第六环境电话管理处曾在县内设乡镇电话线路6条，即：县城至牟家坝、秦家坝、回军坝一条；至塘坎、湘水寺、法慈院一条；至周家坪、青树子、红庙塘、喜神坝一条；至铺镇、柳林一条；至武乡、龙江、郭滩各一条。这些线路，在南郑解放前夕被国民党地方政府和军队破坏。

南郑解放初期，乡村电话线路由南郑市邮电局负责修复。至1953年修复通话的有武乡、龙江、协税、南海、冷水、新铺6个区、乡，共有杆路58.2杆公里，线路61.2对公里。1956年省邮电局派工程队负责架设县城至区、乡的电话线路。1958年全县共有农村电话线路403.054杆公里，522.558线对公里，装有交换机15部，容量330门，实装141门，共装电话95部，通话11个区、66个乡、18个铁矿点。

1962年全县7个区、56个公社的线路改架后全部通话，总长445.89杆公里，线路553.166线对公里，装有交换机12部430门，实占247门。另有公社经营的杆路999.4杆公里，线路499.7线对公里，装有15部交换机，容量190门，接通生产大队电话459个

(部)。1965年农村电话线路增建和改架后，全县9个区、68个公社全部通话，线路长451.799杆公里，848.579线对公里，并新架和改架了县局经高台至新集，大河坎至南海，大河坎至冷水的中继线路。

1974年对农村电话线路先进行大修换杆，增架中继线，将县局至新集，大河坎至冷水改换水泥杆，并在县局、大河坎、南海、新集、岭镇、高台支局装置单路载波机12端，1980年以来全县农村电话线路先后改线换杆。为解决电路紧张，在县局至大河坎和县局至南海支局增装三路载波机2端、单路载波机6端。1986年安装调测、试通县城－05－碑坝支局的特高频农村电路中继电路，大修改造农村电话杆路15杆公里，16线对公里。1987年改造农村电话线路16.7杆公里，在黄官支局安装DZ603可控硅整流器、DP114交流配电屏和DD913直流配电屏，开通大河坎至碑坝特高频电路，建立梁山电话站，安装30门磁石交换机1部，实装用户6户。至1987年全县共有农村电话交换点16处，装有交换机18部1030门，实占容量675门，接入交换机上的电话机506部，会议电话终端机12部，载波电话终端机12端，其中3路载波机2端，杆路总长度为484杆公里(其中中继线216杆公里)，架空明线总长度1071对公里(其中中继线长399对公里)，电缆线23.9皮长公里。乡经营电话交换机总容量1部30门，实占7门，通话68个村。

1987年用户476户，通话张数为345222张，收入495664元。1984年，本县农民专业户开始安装电话，至1985年，全县共有6部。截止是年，本县所用电话机一直为手摇磁石机。

南郑县择年电信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数量 / 年份 / 项目		1962	1970	1975	1980	1983	1985	1987
电报去报份数	份	7349	16903	22237	28125	36225	42912	47242
长途电话去话张数	张	24924	29620	41126	58194	64998	88699	90451
市内电话年末到达户数	户	52	89	124	158	193	249	256
市内电话年末平均户数	户	47		133	1481	1903	2305	2518
农村电话年末达到户数	户	215	267	284	385	401	447	484
农村电话通话张数	张			204445	242551	308035	356323	34522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本县城乡建设历经治乱兴衰的演变过程。原县城(今汉中市),为历代地方官署驻地,其建筑物历史悠久。新集、牟家坝、黄官、红庙塘、周家坪等,很久以前,就已形成日中为市、通商贸易的集镇。这些集镇多座落在江河之滨的交通要道处,杂姓夹路聚居,街道不分主次,缺乏完整的布局。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污水混流,镇上建筑多为坯墙青瓦平房和土墙草棚,行商坐贾踞地贸易。解放前,战争频仍,冲要之地区无不蒙受劫难。全境广大农村,除地主富户有高堂瓦屋外,贫民百姓多住草房,山区一带的黎民多结棚而居,更是简陋不堪。

解放后,南郑县区域3次调整,县城两次迁变,加上全县经济基础较差,城乡建设困难亦大。后因政治运动的干扰,又缺乏整体和长远规划,城乡建设速度缓慢。1978年后,国家和省、地、县大力投资于城乡建设,在县城乡建设部门的指导下,按照长远规划,经过逐年改造建设,水电路系统和公共服务设施日渐齐备,城乡面貌大为改观。

随着城乡建设的日益发展,本县建筑业在城乡蓬勃兴起,建筑队伍不断壮大,到1987年已达13000余人,1961年至1987年房屋竣工面积335900平方米,每年平均竣工面积12440.74平方米。在经济建设迅速发展的同时,环境污染开始出现,严重危及人畜和工农业生产建设,已引起本县政府的重视,1978年后,对环境污染采取多种防治措施,初步取得成效。

第一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县城建设

街巷道路　民国时期，周家坪仅有一条长200米、宽4米的泥土街道，东起东岳庙（今县剧团址），西到晋圣宫（今县政府），即现在的西大街。两端街口有栅子门（民国25年后拆除），街道中心铺设半米宽的石条。随着住户的增加，到1961年，街道延伸到400多米，因受地形所限，呈S形。县城移此后，对旧街道逐步改造，街道延长到2000米、宽8米。1981年城建部门对县城进行全面规划，大规模改造旧街道，路面由6米加宽到21米，新建北大街、南湖路、汉山路、人民路、水井巷。至1987年，城区共有街道14条，总长6.56公里，其中渣油路面2.8公里，混凝土路面1.6公里，其余为土路面。总面积6.83万平方米，其中人行道占地0.94万平方米。在主要街道安装路灯（水银灯）97盏。1987年新装钠灯67盏，汞灯13盏，并在北大街安装了高级华灯。是年始对县城机关单位、居民的门牌进行编号。

东大街，是城区东侧入城的主要干道。东起县委党校，西至北大街口，长1300米，宽8～21米，大部分路面为渣油铺设。1987年将东头450米改造成混凝土路面，沿街设有供销社、商业局、机械厂、人民银行、工商银行、饲料公司、农牧局、地方道路管理站等单位，街道东部有部分农民居住。

西大街，由原街道改造而成，东起北大街口，西接青年路、渔场路，长650米，宽21～23米，渣油路面。街道两侧设有县委机关、县政府机关、电影院、剧团、百货、副食门市部、新华书店、邮电局、城建局、税务局、蔬菜公司等单位，为县城最热闹的街道。

北大街，1984年建成，是城区通往县北地区的主干道，南端与东、西大街成丁字街口，北至王家山砖厂，全长560米，宽8～26米，南段100余米用混凝土铺筑。街道两侧设有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城关中学等单位，并设农贸市场一处。

南大街，1986年搬迁民房，1987年疏通，并完成街道土石方、桥涵及供水管道工程。北与北大街相通，南与二级公路直交，全长402米，面积922平方米，总投资95万元，沿街设有文化馆、工人俱乐部、教师进修学校、卫生中等学校等单位。

汉山路、南湖路是1984年建成的东西向街坊道路。汉山路东接人民路，西与北大街正交，全长470米；南湖路东连汉山路、西交水井巷，全长280米，两路均为混凝土路面，宽14米。汉山路有体育场、幼儿园等公共设施，设有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站等单位，路南有部分农户。南湖路两侧设有消防队、粮食局、城关粮站、工商局、人大常委会等单位。

青年路、渔场路，从西大街西端成45度角分道。青年路西至周家坪镇防腐材料厂，与二级路接头，长600米，1987年将街道由8米加宽到23米，将油渣路面改造为混凝土路面，沿街设有县医院、县一中等单位。渔场路西北至周家坪砖厂，长700米，宽6米，沙土路面，沿街有渔场、种子公司、兽医站等单位，农民居住较多。

人民路、水井巷，为南北向街坊道路，于1984年建成。人民路北接汉山路东端，南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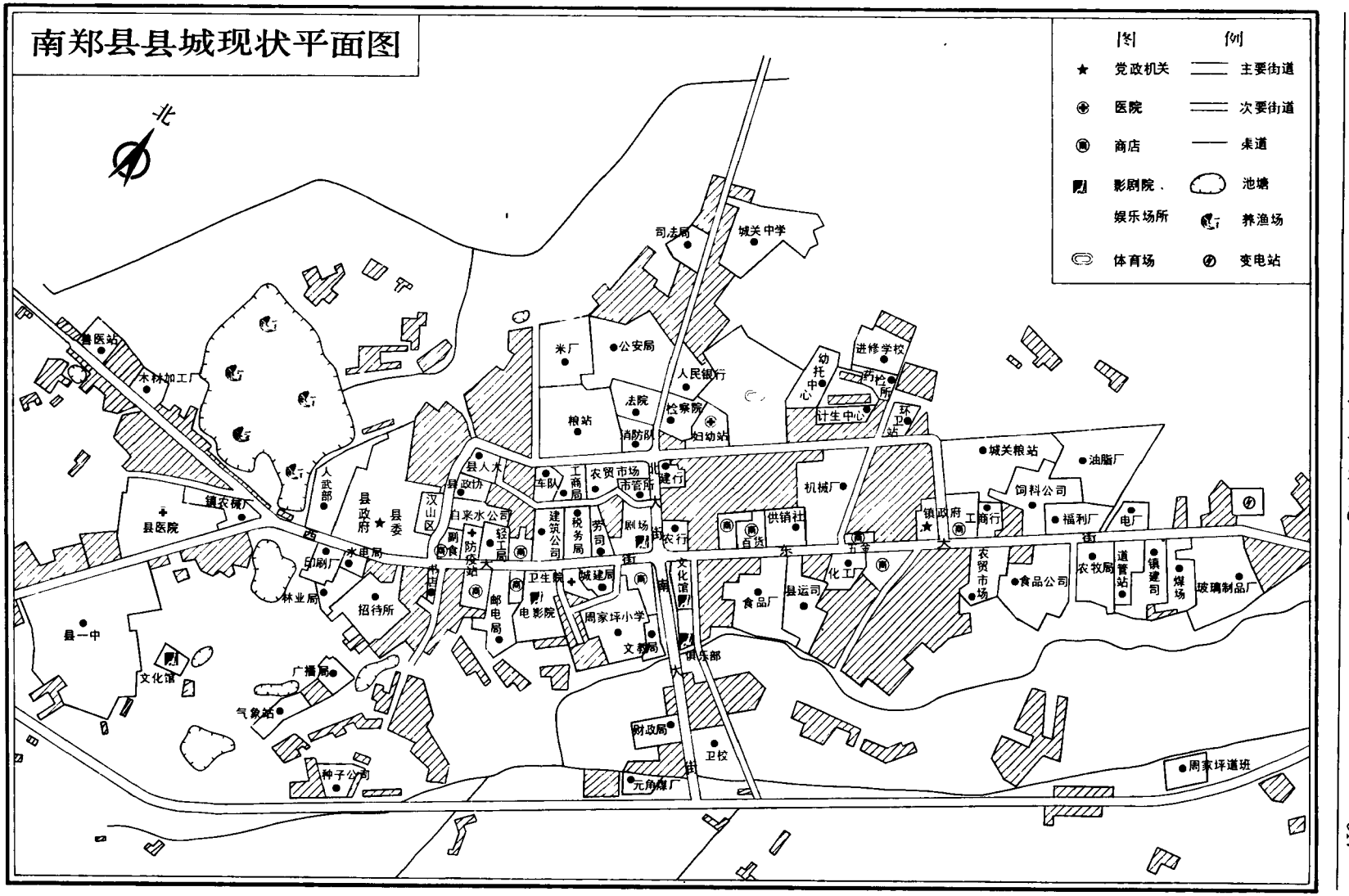
南郑县县城现状平面图
图例
党政机关
医院
商店
影剧院、娱乐场所
体育场
主要街道
次要街道
桌道
池塘
养渔场
变电站
北
兽医站
木林加工厂
镇农械厂
县医院
人武部
县政府
县委
汉山区
县人大
县政协
自来水公司
防疫站
印刷厂
水电局
林业局
招待所
县一中
文化馆
广播局
气象站
种子公司
车队
工商局
农贸市场
市管所
建行
建筑公司
税务局
劳司
轻工局
剧场
农行
卫生院
城建局
邮电局
电影院
周家坪小学
文教局
文化馆
俱乐部
财政局
卫校
元角煤厂
司法局
城关中学
米厂
公安局
人民银行
粮站
法院
检察院
妇幼站
商防队
进修学校
幼托中心
药检所
计生中心
环卫站
城关粮站
油脂厂
饲料公司
福利厂
电厂
机械厂
供销社
百货
镇政府
工商行
化工厂
县运司
食品厂
农贸市场
食品公司
农牧局
道管站
镇建司
煤场
玻璃制品厂
周家坪道班
东大街
南大街
西大街

东大街直交，长 180 米，宽 14 米，混凝土路面。水井巷是一条小巷道改造而成，呈 S 形，长 210 米，宽 10 米，混凝土路面，1987 年铺设人行道，街道两侧主要有县政协、汉山区公所、自来水公司等单位，还有县委、县政府家属住宅楼等建筑。

除以上主要街道外，城区还有文化巷、煤场巷、周坪巷、新华巷、小学巷等小巷道，均为泥土路面，1987 年疏通拓宽新华巷和小学巷道路。

房屋建设　周家坪原有房舍均为土木结构平房，街面多装铺板门，便利开铺设店，住户以农民居多，有部分小商小贩。1963 年，在西大街兴建邮电局、合作商店二层砖木结构的营业楼，为周家坪兴建楼房之始。1966 年又兴建中学、印刷厂、百货门市部等楼房。70 年代相继兴建水电局、防疫站、县委、县政府办公楼及招待所、居民住宅楼等。1980 年后，城区房屋建设速度加快，除西大街少部分旧房外，其它街面民房大部分迁拆，一幢幢办公楼、营业楼相继拔地而起。1985 年，全城楼舍占地面积达 62.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6.6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 4.3 万平方米。机关单位办公和居住以二层至四层楼房为主。较大的建筑物有公安大楼、邮电大楼、电影院、剧院等。1987 年县医院住院部七层大楼竣工。城区农业人口以居住土木和砖木结构平房为主，部分农家近几年建起二层小楼。

供排水　供水，1968 年前，周家坪居民饮用水以敞口浅水井和池塘水为主，部分单位自建简易水塔。1969 年解放军建字 021 部队帮助建了一座 50 吨供水塔，利用原一口探井改建成供水井，日产水量 300 吨左右。1982 年在探井东侧又打供水井一口，井深 258 米，含水层厚 18.64 米，涌水量为 33 吨/小时，配 6JD—56 型深井泵一台。1984 年新建 500 立方米水池 2 座，内装 3B57、4B54 离心泵各 2 台，在城北王家山开辟水源池 3 处。1987 年县城日供水量 1842 吨，共有输水管线 1 万米，供水方式为二级供水，消防给水采用低压制，城区用水普及率为 95%。

排水，1980 年前无排水设施，雨季污水横流，顺地形排入镇外农田。从 1980 年起，开始建设排水工程，至 1985 年，共有下水道 1.5 公里，服务面积仅占全镇 30%。现在尚无污水处理设施，全镇日排污水量 2000 吨，未经消毒处理，排入东南石堰河。远离下水道的单位，自建暗沟排水。1987 年完成汉山路 1200 米下水道工程，初步解决北片单位和群众的排污和防洪问题。

街市卫生及设施　70 年代以前，居民和各单位自设厕所，镇区无公厕。农贸市场和街巷卫生无专人管理，只有住在街道两边的单位“各扫门前脏”，使主街道尚能保持清洁。1978 年后，城建部门和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共同负责街市卫生工作，几条主要街道按单位分段划分卫生责任区，将责任区域和负责人姓名挂牌公布，以便群众监督。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定期组织各方人员检查评比。1984 年正式建立环境卫生管理站，隶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负责县城主要街道的清洁卫生、绿化等工作。全站有清洁工 4 人，人力垃圾车 4 辆，1985 年添置洒水车一辆，在主要街道洒水防尘。1980 年以来，先后在北大街、西大街、东大街设公共厕所各一座，东西大街设有固定果皮箱 20 个，痰盂 30 个，另在城北的阳春桥建立垃圾站 1 处。1987 年新配环境卫生监督员 10 人、清洁工 4 人，承担全城 4 万平方米的清扫、洒水保洁任务。全年清运垃圾 960 吨，管理清洗公厕、痰盂、果皮箱等公用设施 200 余件次，经省地检查评比，被陕西省命名为文明卫生城。

园林绿化　城建部门在执行总体规划的同时，注重环境绿化。在东、西大街栽植的二球悬铃木（俗称法国梧桐），现在绿树成荫，其它街道随着改造，也先后栽植了桂花树、法国梧桐、水杉等。1984 年在北大街建成街心花园，铁栏杆围护，栽种有桂花、玫瑰、芙蓉、万

年青等花木。1987 年新栽法国梧桐和国槐 570 棵，并在新疏通的南大街建成街心花园。此外，机关单位及居民一般都喜栽花、种草、植树，以绿化、香化、美化环境。

第二节 集镇建设

本县现有集镇 18 个（详见《建置志》），其中民国以前形成的 13 个，解放后兴建的 5 个，均分布于交通要道和江河之滨。镇内街舍或依山傍水而建，或沿过境道路排列，建设各自为政。旧有集镇，除新集、黄官、牟家坝、红庙外，其余均一条独街，因受地形影响，大部分街道弯曲、狭窄，路面高低不平。房舍以土木结构平房为主，为便于开店设铺，门面用活动木板镶拼。旧时，各镇除学校外，无其它公共设施。解放后，各镇均为区公所或乡人民政府驻地，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市政设施逐步改观。1985 年，各中心集镇（建制镇）由城建部门制定总体规划，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执行，区镇成立集镇建设领导小组，并配备建设助理员具体负责，至此，市政建设进入新阶段。

街道 原有集镇的街道，宽度 4～8 米不等，因形成历史较久，居民又多，不易改造。60 年代以来，逐步拓宽，修整路面，部分集镇铺筑渣油路面。1985 年以来，各中心镇已开始按规划将街道加宽。新集、黄官、牟家坝、红庙、青树子、碑坝等镇，自 60 年代以来，依过境公路建成新街道，宽度均在 14 米以上。新街建成后，集镇的中心逐步转移；老街道仍以传统特色，发挥其功能。以过境公路为中心形成的 5 个新集镇，街道一般宽直平坦。牟家坝镇 1983 年由区公所倡导，各单位集资，居民出力，将街道铺成渣油路面和混凝土路面。梁山镇 1986～1987 年，采用民办公助、多方集资的办法，筹资 20 万元，搬迁房屋 365 间，街道拓宽到 18 米，整修街面 14220 平方米，集镇面貌大变。

房屋 各镇居民住宅，解放后至 70 年代，除部分翻修外，其余变化不大。70 年代末至今，约 30％的民宅，建成砖混结构二至三层楼房。驻镇机关单位，解放初至 60 年代，或使用旧政权遗留房屋，或借住民宅，中小学则占用镇上庙宇、祠堂的居多。70 年代以来，机关单位的办公、住房大都改造。现在区、乡行政机关、供销社、银行等单位大都兴建钢筋混凝土楼房，各镇的中小学校舍也成为镇上最好的建筑之一。房屋建设以中心集镇发展最快，据 1985 年统计，8 个中心镇房屋建筑面积 50.26 万平方米。各镇居住水平，平川、山区略有不同，平川 9 镇居住面积 135647 平方米，户均 23.5 平方米，人均 4.7 平方米；丘陵 6 镇居住面积 75964 平方米，户均 24 平方米，人均 4.8 平方米；山区 3 镇居住面积 39924 平方米，户均 22.5 平方米，人均 4.5 平方米。

其它建设 各镇在改造街道、新建房舍时，注意一并解决照明、供排水、卫生等问题。中心集镇已在主要街道安装路灯；新集、黄官、牟家坝等镇已建水塔或自来水厂，其它镇则由机关单位自建简易水塔供水；各镇一般都修建临时简易下水道，并建了公厕。各中心镇修建有专用农贸市场，其它镇仍沿街设集。文化设施，中心集镇建有文化站、影剧院。因地方窄小，绿化都较差。此外，紧靠河岸的新集、牟家坝、湘水寺、元坝等镇，陆续建起永久性桥梁，便利与周围地区的往来。

大河坎镇的建设居全县集镇之首。1958 年后，县内 3 条干线公路以此为起点建成通车，大河坎遂成交通枢纽，沿过境公路逐步形成十字街道。其后，街道随公路改造而铺成晴雨路面，4 条街道总长 4.3 公里。镇区房屋，70 年代前，以砖木结构平房为主（农民住房

以土木结构为主)；70年代后期，特别是80年代以来，数十幢楼房拔地而起，较大的有汉中地区运输公司南郑汽车站大楼、五金公司大楼、汉山供销社百货大楼、烟厂办公大楼、电影院等。此外，沿汉江建起近3公里的护河堤。1984年集资修建下水道940米，架电线2700米，安装路灯30盏，道牙765付。1985年投资3.3万元，建排污站一座、污水沉淀池一处、长128米的排污渡槽一条。镇内尚无统一供水工程，多由各单位自建简易水塔或压水井等供水设施。到1985年，大河坎已是一个东西长2.5公里、南北宽1.8公里、占地面积4平方公里的大集镇，公共建筑面积10.3万平方米。1987年将820米长的江滨路铺设成混凝土路面。现在该镇已成为本县主要的工业开发区。

小集镇建设　1981年县人民政府为加快商品经济的发展，提出在交通沿线有计划地建设一批小集镇(当时称"卫星集镇")，之后，各区、乡立即着手筹建，至1987年，汉红、汉朱、汉黎三条交通干线及厂矿集中地区，已有21个小集镇建成。计有：石门、草堰塘、卢家沟、王河坎、麻柳树、双桥、阳春桥、钢厂、华山沟、龚家岭、濂水、三门子、塘口子、郑家坝、马仙坝、向阳(庙坝)、西河口、广家店、福成(程家坝)、马元、水井沟。

第三节　乡村建设

村落　明代以前无考。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汉中府志》记载，本县主要村落有水南村(今渔营一带)、长寨(今属勉县)。清乾隆五十九年《南郑县志》载，本县有村庄154个，其中东部42个，西部37个、南部39个、北部36个。光绪年间，川、楚移民大批移居本县，在户口增加的同时村落相应增多。《续修南郑县志》载，本县清末民初有村庄720个，其中东部178个，西部250个，南部98个，北部194个。民国中期又有增加。解放后，随人口增加，除原有村庄扩大外，又新出现大批村落。至1985年全县504个行政村，辖自然村落2134个。

明、清时期，居住10多户至数十户的村落大多分布在平川，又多建于江河两岸、谷口及平原与山丘接界处，既受河水之利，又有交通之便。山区、丘陵区则受水源、耕地之限，除集镇外，10户以上的村落较少，一般以几户或单家独院(群众称为吊庄户)即为村落。散布在平川地区的村落，多以村、庄、滩、塘、坎、台、店、屋、街、巷、桥、庙、庵、寺、殿、营等为名。丘陵地区的村落，受地形影响多以坪、梁、坡、垭、塌、沟、湾、槽、坝等为名。山区多以坝、口、嘴、山、石、岗、树等为名。村名前多冠以姓氏。本县还有部分称"×寨"、"水城"、"土城"的村落，其形成约在清嘉庆年间，新集镇鲁营村张官坝有通石碑，记载嘉庆初年白莲教起义军撤离本县后，地方仕绅，根据朝廷命令修筑土城事。丘陵区现存很多寨子的遗址(有的村名仍用寨)，老年人说是当年为防"长毛子"(即地方官绅对太平天国革命军的诬蔑)而筑。农丰乡中山寨石碑(刻于宣统三年)所记内容可证实此说。

县内村落建设，旧无一定之规，如修房造屋一般由村民依据地形和个人经济实力决定，故多数村子里道路、房屋布局比较零乱，仅在平川地区的一些大村落里，才有街巷式的通道，但曲折、狭窄，只能通行架子车。清末民初，一些村民为防土匪抢掠，在村子四周筑土围墙，修栅子门，设了望塔楼，俨然小城堡一般。塘口乡塘口子村至今仍保留着两座土木结构的了望塔。解放以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乡村面貌大变，多数农民翻修了房屋，村子里草房、茅舍日益减少，大都改造了道路，修建了一批公共设施，近年来又开始按统一规划修建文明新村。山区村落比较分散，规模又小，变化比之平川、丘陵要小。

住宅 本县乡村农家住宅，因居住地区不同和经济条件不一而各异。解放以前，乡村建房材料，平川除窗户外少用砖石、木料，一般房屋除屋基用石、栋梁门窗用木外，墙壁系以就地泥土筑造，或用土坯（俗称胡基）垒砌。沿江河一带农户，因砾石就地可取，故墙壁多用砾石砌二三尺，借以巩固墙基而防雨水泡冲。屋顶多数为小青瓦，以稻草、麦草及野草覆盖的亦不少见。丘陵山区，则以茅草屋为主。明清时期川楚流民在山区结棚而居，被称为棚民。米仓山南坡的碑坝一带，亦有以木柱为屋架，以小毛竹编成墙笆，里外用泥搪抹，屋顶盖野草，草上用泥糊抹。解放初至60年代，房屋建筑材料变化不大。进入80年代以来，砖、石、水泥、钢筋等建材进入农家。即便以土筑墙的户，屋顶也用瓦盖。本县农村房屋构造及设备甚为单调，依地区及人口多少、水平高低不同，分为四类：

（一）一字型房屋，横、隔为三间，中为堂屋，以安放农具及餐桌等，屋门开于前方正中，左右两间，一为灶房、一为卧室，仅于前方墙上边开一不便开闭的小窗。其外常搭一畜圈与厕所，屋前稍有空地。

（二）曲尺型房屋，曲尺型横向，一连三间，中为厅，左右为房，直向一连两间或三间，其中为牲畜圈舍和厕所，屋前为一空地，间有围以院墙者，空场或种蔬菜或作晾晒粮食之用。

（三）三合屋，即三座房屋相连建筑作“凵”形，构造较曲尺型房屋精致，房前多围院墙，左右前后，都有园林。“凵”形缺口一面，常开大门，间有在大门之内建一走廊，以供磨面、砻米或圈牲畜。

（四）四合院，多见于平川或地势平坦之地，即四向各建瓦屋一座，呈“口”字形（旧称一颗印），中为空场天井，周连围墙辟门出入。其院常为三合土所筑，便于晒谷打麦。以上房屋屋顶坡度一般约30～40度。两方坡长一般相等，亦有南坡（前）短于北坡（后），形成前檐高，后檐矮，使正面屋内明畅。门窗多南向，北侧背阴；除房屋在南北向街道上有东西向门窗外，余不多见；有的仅于墙壁上部开一极小窗口。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户建筑硬肋子房，即在垛子墙壁中加木柱，一般三柱、五柱、九柱立地。

南郑解放前，农民温饱不易，住宅建设亦难，居住条件极差。除寺庙祠堂和富贵人家有高堂瓦屋外，贫农人家则是茅草房、笆笆墙、火笼坑、棒棒床，不少穷苦人还住千脚落地的窝棚或崖沿。人畜混居，锅灶连床，几代一屋等现象比比皆是。甚至还有无家的赤贫户，携儿带女或流落破庙，街头乞讨度日。解放初，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广大贫苦农民不但分得了土地，而且分到了一部分房屋。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好转，乡民建房与日俱增。“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住宅建设上，强调“先治坡、后治窝”，农民经济拮据，怕挨批判，盖新房的少，旧房老化，加之人口猛增，缺房问题极为突出。1978年后，各地农民解决了温饱问题，开始改善居住条件，全县兴起修房造屋热潮。1985～1987年，全县农村有6950户农民新建房屋16392.5间，面积783110平方米。冷水、汉山、高台、新集区的农户以及其他区靠近集镇和交通便利的农户，修建砖混平房和楼房的愈来愈多，大多农房布局更趋合理，逐步向经济、适用、美观、具有地方特色和有利生产、方便生活、节约用地的方向发展。山口乡花木专业户张孟国花3万多元钱修建一幢包括客厅、卧室、洗澡间、厨房、厕所和自用水塔在内的二层楼房，式样新颖，造型美观，为近年农村建房中的佼佼者。据县农村抽样调查队调查，1982年每100户农民每人平均居住面积15.4平方米，1985年每100户农民新建房屋32间，建筑面积933平方米，每人平均居住面积21.6平方米。本县农村居住水平按平坝、丘陵、山区分，平坝居住面积为3926309平方米，户均72.67平方米，人均

16.9平方米；丘陵居住面积为2664025平方米，户均88.75平方米，人均20.64平方米；山区居住面积1463712平方米，户均68.8平方米，人均16平方米。农村居住水平与集镇居住水平相比，户均高1.33倍，人均高2.82倍。

公共建筑　1949年以前，本县乡村公共建筑，庙宇较多，除此还有祠堂、戏楼、小学校、保公所等。1949年12月南郑解放至合作化前，乡村公共建筑无大的发展，主要是把一些庙宇改建成区、乡、村政权机关或学校。人民公社建立后，全县各生产大队陆续盖起大队部、文化室、医疗站、学校、科研站、农场、林场、粮食加工厂、饲养场、代购代销店等。各生产小队普遍盖仓房、养猪场等。1970年后，乡村公共建筑大量兴建，以人民公社为中心，供销社、卫生院、兽医站、学校、综合厂、广播站、拖拉机站、电影队、农技站等生活、生产服务设施日益齐备。1979年后，随着农业承包责任制的逐步实行，集体公房又逐步新建和改建成住宅或工商企业，少数生产队将保管室、仓房变卖给农民。

水、电、路　县内农家，平川以食用深井水为主，大部分是几户一眼井，井深3～10米，多用辘轳或吊杆提水。丘陵、山区以食用浅井水为主，井深1～5米，大多1～5户一井，少部分地区吃泉水、河水、塘水。近年平川一部分乡村居民吃上手压井水或自来水。

解放前，本县农村照明极为困难，普遍依赖于桐油、松脂、菜油等。20世纪60年代开始，少数山区利用本地资源，逐步兴建小水电，电力进入农家。1970年西北电网进入县内后，平川、丘陵地区乡村的排灌、农副产品加工、乡镇企业、人民生活逐步用上了电，至1987年全县已有64乡(镇)，436村，2695个村民组通电。

解放后，本县乡村道路发展较快，特别是70年代始，在规划田园化公路的同时发展利于机械耕作的社队生产路，平川以农田划方开路；丘陵、山区将原始小道加宽改造，均以村为单位自筹资金自修自建。至1985年，全县3.5米宽以上的乡村道路共309条，总长1046.3公里，504个行政村，有418个可通汽车或拖拉机。此外村落之间的便道如网似织，遍布全县。

乡村规划　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时，县人民政府曾提倡农村按规划建设居民点，改善村容村貌，以后的20多年中，县政府曾几度提出过关于建设“新农村”、“大寨村”和搞“三端一平”(即路端、渠端、树端、田地平)等设想，按山、水、田、林、路、村、电总体规划建设农村居民点，因“左”的错误的干扰，加之管理措施跟不上和经济拮据，而未能实施。1981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增设乡村建设规划股，抽调30多名业务干部，实地调查测量、编制规划，将圣水镇白庙村作为规划建设试点，于1985年10月全面完成全县612个村镇规划的测量、编制、审批和建档工作。共绘制图纸1224张，编制规划说明书612份，填写登记表172份，经汉中行署村镇规划验收领导小组审核验收合格。1987年结合文明村、专业市场建设，修改完善16个文明村、专业市场的规划方案。城建部门组织村镇规划人员到关中考察学习，按照本地风俗习惯，根据人口、耕地、经济能力、自然地理等，选编农村房屋单体设计方案图集一部，共选编25个设计方案，印制68份发放到20个乡村。圣水镇白庙村是按规划建设的新村，全村42户，202人，人均耕地0.81亩，户型组合为1～3人9户，4～6人26户，7人以上7户。1981年7月被洪水淹没后，县村镇规划领导小组以此为试点，另选新址，建成新村。因灾后困难较大，县、区、乡组织乡村预制厂，试制钢筋混凝土门、窗、梁、檩等构件，并利用地产沙石，自制混凝土砌块，选派技术员设计住宅。建成后的新村，包括道路共占地21.36亩，比原村庄节省土地4.18亩，户型组合为1～3人2间，4～6人3间，7人以上4间。房屋样式新颖，村容整齐卫生，采用庭院住宅，保持了民情特色。

第二章 建筑业

第一节 施工队伍

本县从事建筑业的泥、瓦、木、石匠人，队伍庞大，人才济济，散见于全县各地。解放前，建筑行业没有统一组织，遇有工程，各类工匠单独或结伙修建，完工则散。解放后，50～60年代，出现建筑合作社、包工队等集体性质的组织。一般由技术较好的匠人，以生产队或大队组织起来，外出施工，但多为临时性的，工程完竣之后各自回家。1972年，县建筑工程队在原建筑合作社（集体性质）的基础上建立，有工人266人，固定资产9.17万元；年完成投资81.07万元，施工面积1158平方米，实现利润2.59万元。1978年改为建筑公司，隶属县建设局（今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有工人255人，固定资产20.89万元，年完成投资额99.06万元，竣工面积12548平方米，实现利润0.94万元。1985年，全公司有工人267人，其中技术骨干170人，助理工程师2人；固定资产累计65.2万元，完成投资122.65万元，竣工面积2413平方米，上交利税3.68万元。公司被评定为二级建筑施工企业，1987年晋升为三级建筑企业，年末职工280人。

县内公社（乡）、大队（村）正式兴办社队建筑业是在70年代。1976年开始，本县对基本建设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收费标准，并对包工队进行考查和整顿，于1977年由计委批准成立了20个社队建筑队，共有人员1362个。至1981年，先后又批准12个社队建筑队，全县共有32个建筑队，1974人，技术骨干约310人。到1985年，全县有乡镇建筑公司8个，建筑工程队50个。其中达到国家四级建筑施工企业的5个，即：大河坎镇江南建筑公司、连山乡南湖建筑公司、青树乡建筑公司、红庙镇建筑公司、周家坪镇建筑公司。临时级企业53个。共有建筑工人11000人，其中技术骨干510人，担负着土、木、钢筋混凝土、油漆、水电安装、道路铺设等20多个工种的施工任务。此外，80年代以来，县内又出现了个体建筑业，1985年有5户，共16人。到1987年，全县建筑队伍不断壮大，达到国家三级企业2个，四级企业8个；经省、地培训一年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68人，建筑业从业人数达到13400人；全年完成房屋竣工产值1900万元。已有10个施工企业1500人，步入北京、济南、西安、安康、汉中及西乡、略阳、勉县等建筑市场，完成产值700多万元。本县施工企业在汉中地区评比中名列第二名，县建筑公司预制厂名列第一名。

连山乡建筑公司于1976年成立，现有工人496人，属四级企业。1977～1985年，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楼房有县公安局、工商局、县政府6号家属楼、南湖公园宾馆等18座，总面积31423平方米，经验收全部合格。

青树乡建筑公司于1981年成立，现有工人310人，各种机械50多台件，固定资产27万元，流动资金14万元，属四级企业。1980年以后在城固、西乡、〇一二基地所属工厂等单位承包大型建筑物，声誉甚好。

南郑县1961～1987年房屋建设情况

年　度	房屋施工面积（平方米）	房屋竣工面积（平方米）	竣工房屋价值（万元）	竣工房屋造价（元／平方米）
1961	606	441		
1962	1289	963		
1963	2528	1827		
1964	9154	6648		
1965	9509	8143		
1966	6930	3134		
1967	6467	5473		
1968	15156	12464		
1969	24483	15262		
1970	28733	14845		
1971	12892	10030		
1972	27921	12106	57.85	48
1973	20141	9802	62.23	63
1974	18514	10744	79.26	74
1975	26068	14294	72.10	50
1976	29478	11921	132.31	66
1977	32664	19506	164.65	83
1978	29521	15314	132.01	86
1979	24613	10662	92.5	87
1980	41922	29747	307	90
1981	25510	12677	135.93	107.2
1982	36464	15424	187	121.2
1983	39871	18405	248	135
1984	34106	23171	338	146
1985	33843	17800	223	125
1986	35020	23566	407	173
1987	22042	11531	169	147

第二节　设　　备

建国初期，建筑业设备简陋，多以手工作业为主。60年代后，建筑施工逐步添置了井字架、打夯机等设备。进入70年代后，经纬仪、水准仪、刨床、拖拉机、翻斗车、汽车、卷扬机、搅拌机、合灰机、振动器、电焊机、拉丝机、拉伸机、空压机、水磨机、钢筋调直切断机、油灌、推土机等机具，先后用于建筑工程施工。到1985年，全县建筑企业拥有各种机械设备

350台(部),其中县建筑工程公司拥有各种机具110台(部)。

第三节 建筑工程与质量监督

建国前,县内较大的建筑物,除原县城外,现境内有明嘉靖时建筑的圣水寺,另有龙岗寺,现存建筑房屋48间(建筑年代待考),为砖木结构。全县很多地方的庙宇祠堂,其建筑年限也在民国以前,大部分为砖木结构。匠人施工均为雇用式,即工价由营造户和匠人面议,一种是日工资,另一种是包工资。

建国后,城镇房屋建筑为减少耕地占用,逐步兴建多层楼房。其工程按国家定额施工,包工不包料。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双方恪守合同规定。1978年后,建筑规模日盛一日,建设单位和施工队全面推广包工包料定额制,这种施工是将工、料按照定额对工程的造价进行预算,由建设单位依照预算造价分批付款给施工单位。有的建设单位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视其设计要求,议定造价进行承包。1961～1987年,累计完成建筑竣工面积335900平方米;由县建筑工程公司施工的县医院7层大楼,于1987年交付使用,这是县内有史以来最高层的建筑物。本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于1986年开始,1987年接受监督项目59个,总监督面积60663.32平方米,工程监督总投资1146万元,年底竣工验收项目17个,合格率100%,优良率47%。

第四节 建筑设计

1979年前,本县建筑工程图纸由内建厂或外地设计提供。1979年筹建南郑县建筑设计室,1980年正式成立,为事业单位。至1987年共有5人,专业配备建筑、结构、室内给排水、电气、概预算等工种。业务范围:承担现行民用建筑设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程等级三级和三级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的多层民用建筑以及跨度不超过21米的单层民用建筑;跨度不超过21米、吊车吨位不超过5吨的单层厂房和仓库;中小型烟囱、水塔及水池等建筑物。

设计室成立以后,完成建筑设计主要项目有:大河坎镇800座位砖混结构影剧院(其图纸又被新集、圣水电影院重复利用)、县火葬厂(投资110万元)、县幼托中心(投资30万元)、计划生育指导站门诊楼(投资25万元)、县知识分子住宅楼(投资25万元)、周家坪玻璃厂跨度12米、柱高12米的砖混结构单层厂房(面积1000平方米)。同时,承担了南湖公园的规划、设计,有亭、台、楼、阁、殿、榭、馆等15座工程项目(总投资300余万元、单项工程35万元以上)。

第三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

水污染 随着工业和城镇建设的发展,水污染开始出现。全县工业主要污染源有9

个企业单位，分布在冷水、濂水河畔。据1981年监测，全年向河道排放污水506.88万吨，其中含氨、氰化物、六价铬、硝氮、铅、锌、砷、酚等多种有毒物质，经过处理的仅有24.074万吨，占4.7%。1985年全县共排放污水443.7025万吨，符合排放标准的166.4252万吨，经过处理的6.7618万吨，达标率为37.51%。濂水河污染尤为严重，其次为冷水河。

南郑县41眼井水污染监测情况

项目 / 类别	单位	最高	最低	平均	超标(%)
PH(酸碱度)		8.4	6.2	7.2	2.4
耗氧量	毫克/升	3.4	1.1	2.1	
总硬度		224.8	207	98.2	
总矿化度		627.1	46.2	239.6	
氨氮	毫克/升	0.76	0.04	0.16	100
亚硝酸盐氮	毫克/升	0.075	0.001	0.011	19.5
硝氮	毫克/升	1.70	0.01	0.75	
钙	毫克/升	120.01	0.8	43.37	
镁	毫克/升	71.2	2.7	16.2	
钾钠	毫克/升	104.1	1.4	32.5	
重碳酸盐	毫克/升	396.6	11.9	184.45	
硫酸盐	毫克/升	142.1	1.0	20.95	
氯化物	毫克/升	155	0.5	36.03	34.2
砷	毫克/升	痕迹	0		
氟	毫克/升	0.9	0.198		
细菌总数	个/毫升	936	9	472.5	68.3
大肠菌群	个/毫升	7230			97.6

“三废”(废水、废气、废物)的严重污染，对地下水也有危害。1985年对41口水井进行监测，含有大量有毒物质。其中平均含矿化物239.6毫克/升，氨氮0.14毫克/升，钙43.37毫克/升，镁16.2毫克/升，硫酸盐20.95毫克/升，细菌总数472.5个/毫升。

大气污染　因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及燃烧、供热方式较为落后，降尘严重。1981年废气排放总量达201766.23万标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74108.73万标立方米，生产工艺过程中废气排放量132510.9万标立方米，生产工艺过程中已回收处理的25818.5万标立方米，占废气排放总量的12.3%。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2747.43

吨，其中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尘等多种有毒物质。梁山矿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是工业粉尘，年排放量约 0.1371 吨，殃及大气和附近的农田。

1985 年废气排放量 74226.56 万标立方米，经过消烟除尘和净化处理的 9009.39 万标立方米，仅占 12.1%。

第二节 保护治理

本县环境保护工作开展较晚。1979 年前，县计委、建委曾指定兼职人员抓此工作，主要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督促企业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卫生部门对汉江水系的干流和支流以及部分厂矿的排放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初步掌握冷水、濂水两条主要河流污染趋势变化。

1980 年，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内设环境保护组，始在县内开展环境保护工作。1980 年和 1981 年的三、四月份，开展“全国环境保护宣传月”活动，宣传国家的《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科普知识、防治污染技术、经验等。同时，积极治理废水、废气、废渣，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添设消烟除尘和废水净化处理装置，降低了“三废”污染。1984 年对 11 个工厂的烟尘、废水作了监测，督促企业积极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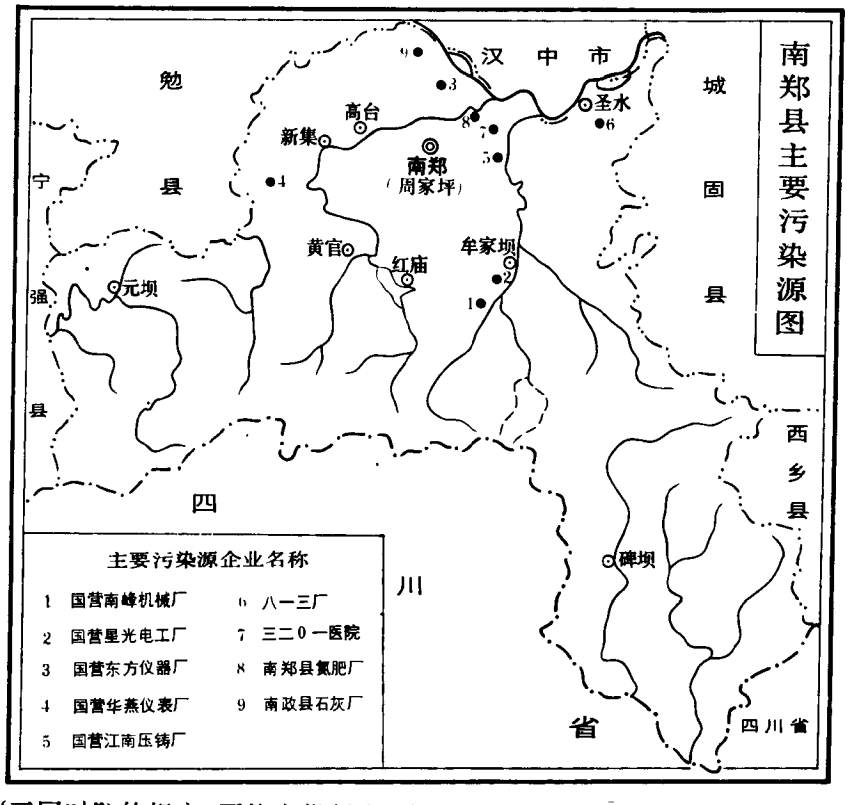

为了控制新污染，近年来，执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其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即“三同时”）的规定，严格审批制度，建立企业的环境保护档案，对重点污染源的企业进行经常检查，实行用经济手段治理环境污染。

经过几年的管理和保护，境内环境污染有所降低。1985 年废水、废气排放量比 1981 年分别减少 196.65 万吨和 127539.67 万标立方米。废渣排放量虽比 1981 年增加 2.27 吨，但已综合利用的却比 1981 年提高 33%。1981 年全县有锅炉 49 座，改造 22 座；1985 年 44 座锅炉已全部改造；1981 年有工业炉窑 14 座，改造 5 座；1985 年 11 座工业炉窑已改造 9 座。1986 年开展工业污染调查、建档工作，基本掌握全县主要工业污染源、污染物、污染企业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使用情况，并制定出保护环境的措施。1987 年按照

“三同时”的规定，严格审查碑坝铜矿、黄磷生产线等15个新建项目，以堵新污染源的产生，督促县氮肥厂、梁山水泥厂治理污染。配合汉中地区监测站对6个企业进行环境污染监测，征收超标排污费7.9万元。同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境内24个厂矿企业（包括乡镇企业）进行检查，对存在的污染问题分别作了处理。

商业志

本县古为汉中府附郭首县，远在汉代就与周围地区通商贸易。县城（今汉中市）、铺镇、新集、牟家坝等是远近有名的商业城镇。清代，大批客籍商贾来县经商，全县大、小集镇店铺林立、生意兴隆。清末至民国初期，受交通和政局变化的影响，商业时兴时衰。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忙于内战，人民群众被苛捐杂税所苦，社会购买力低下；市面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商业萧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营商业建立，供销商业发展，并逐步成为全县商业的主体。1956 年私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全县商业成份以国营、供销商业为主，辅以合作商业和个体商业。1962 年后，取缔和限制私商发展，造成流通渠道堵塞、市场不活，不少物资供应紧张。1962 年至 1978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为 47375 万元，年均 2786.8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流通体制和流通企业的经营机制，实行工商、农商、商商联营和联购分销、分购联销制度，初步建立起多层次、多渠道、城乡开通、内外相联的流通网络。1987 年全县集市发展到 40 个，成交金额 3141 万元。有商业机构 3952 个，人员 8264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 107 个，1844 人，供销合作社 288 个，1222 人，其它集体所有制 205 个，686 人，农村代购代销店 218 个，363 人，个体有证商业 3134 个，4149 人；饮食业 1580 个，2421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 3 个，37 人，供销合作社 8 个，28 人，其它集体所有制 60 个，190 人，个体 1509 个，2166 人；服务业 872 个，1395 人，其中全民 4 个，47 人，供销合作社 9 个，19 人，其它集体所有制 90 个，280 人，个体 769 个，1049 人。商业饮食服务网点遍及全县各大小集镇及要道路口，商店、货栈、摊铺排列有序，购销两旺。全县商业服务网点 6404 个，每 100 人平均占有 1.25 个，商业服务人员 12060 人，每 100 人有服务员 2.36 人。1979 年至 1987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 75316 万元，年平均 8368 万元。1987

年与1978年相比，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2.1倍。

南郑县择年社会商品零售额和商品购销总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商品零售额	其中		国内纯购进		国内纯销售总值
		对农村社队和社员的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对居民和社会团体的零售额	总值	其中：农副产品	
1962	1505	177	1328	241.1	223.5	973.9
1964	1389	112	1227	267.3	241.3	918.9
1966	1608	330	1278	361.4	311.9	1328.4
1968	1532	306	1226	216.6	185.2	1256.0
1970	2827	558	2269	366.2	375.6	2077.8
1972	3271	748	2523	590.9	478.0	2521.7
1974	3554	805	2749	1768.0	1573.0	3929.0
1976	4276	860	3416	1690.0	1308.0	4216.0
1978	4712	1061	3651	2808.0	1942.0	4749.0
1980	6026	1260	4766	3730.0	2440.0	5563.0
1982	6716	1486	5230	4543.0	2744.0	6616.0
1983	7658	1638	5685	5574.0	3042.0	7015.0
1984	8390	1933	6457	5160.0	3062.0	6880.0
1985	9989	1990	7999	6433.0	3901.0	8245.0
1986	11270	1588	9682	7429	3836	8520
1987	14587	2496	12091	17996	4955	10437
1988	19427	3080	16347	25425	5204	18914

第一章　商业成份

第一节　私营商业

清代和民国年间，县内以私营商业为主。地主、官宦大多兼营商业，历届商界首士和

商业资本都集官、商一身。光绪初年，不少外籍客商来县经商。清末民初，商界形成帮派体系。仅县城（今汉中市）就有："河南帮"，专营中草药，并与汉中行帮搞批发业务；"江西帮"，专营陶瓷，由江西输入，回头货多为药材；"西安关中帮"，原先经营典当业务，辛亥革命后，业务萧条，改为衣铺，"九·一八"事变后，全帮倒闭；"黄帮"（湖北黄陂帮），专门经销桐油、猪鬃、生漆、毛皮货和药材，多系出口商品；"杂货帮"，专营副食品、日用生活品；"钱庄帮"，又叫交易所，专门掌握金银价格的涨落，交易全系买空卖空；"京货帮"，专营天津、上海、四川及苏杭的绸缎、布匹、京广百货和京药；"山西帮"，"九·一八"事变后，由西安迁入，专营布匹、百货，后取代了"黄帮"的业务；"小店帮"，专门接待甘、川客商，为之代购代销，从中抽取佣金；"行帮"，即行栈，专为外商落货、代销代购，从中抽取佣金。有些帮在其它集镇也设有店铺，如周家坪就有湖北帮的字号。

南郑县1949年部分集镇私营商业统计表

行业 \ 集镇数量	牟家坝		湘水寺		法慈院		红庙塘		青树子		喜神坝		周家坪		协税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125	392	50	143	43	94	114	369	70	174	31	77	68	132	86	161
布匹	5	22	3	9	1	1	5	24	3	10	1	7	4	6	3	7
百货	10	30	4	14	2	4	10	35	6	20	5	16	4	9	6	13
盐店	3	13	4	10			15	40	2	4	1	5	9	9	9	9
山货	2	4									1	7			6	10
行店	3	13					1	6	1	4	2	10	2	18	3	19
酒店	19	57	8	25	5	10	15	58	12	32	4	8	4	8	6	12
饮食店	15	50	4	12	7	16	12	38	4	10	3	6	4	8	6	13
旅店	7	20	2	4	2	2	7	20	6	6	4	8	4	8	3	7
茶馆	8	26	5	12	4	8	10	37	15	30	3	5	6	10	10	12
理发店	3	9	3	5	3	5	1	4	1	2	1	2	5	10	6	10
当铺	2	2					3	7							1	2
修理铺	5	15	3	8	4	8	5	20	6	18			4	8	8	17
肉架子	10	20	7	18	8	15	15	30	7	14	3	6	9	9	11	14
杂货摊	20	60	5	24	7	21	15	50	7	20	3	7	7	23	8	16
其它	13	51	1	1									6	6		

此外，私营商业店铺散见于各大小集镇，主要有百杂铺、药铺、饮食店、酒店、行店、旅店、理发店、茶馆、肉架子、山货铺等。各店铺一般以自家经营为主，少数雇用店员或几家合股经营，从业人数一、二人或三、四人不等。民国7年（1918）全县共有店铺1923家，从

业者5261人。38年(1949),全县私营商业2664户,从业者7341人。

本县解放后,随着国营商业、集体商业的发展壮大,私营商业逐渐减少。1953年在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中,私营商业减少到1415户,从业者1830人。1955年,对私营商业的改造由国营批购商品形式转为国营经销代销商品形式。1956年进入高级形式。在完成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全县1739家私营商业中,有1428户加入社会主义合作商业组织。50年代后期至1978年前,受"左"的思想影响,私营商业被列为取缔对象。1963年,在整顿市场中,取缔私商234户,实际登记发展的仅110户。至1969年,全县仅剩私商29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传统的集市贸易恢复,私营商业作为国营和集体商业的补充,迅速得到发展。1987年全县登记发照为个体商户6101户,从业人员8214人,较1980年分别增长38.6倍和52倍。商业零售额2442万元,占全县商业零售额的22.2%。

择年个体商业登记发照统计表

行业 / 年份	合计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修理业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950～1955	1122	1442	515	632	369	495	206	277	35	38
1963	110	110	60	60	10	10	25	25	16	15
1969	29	29	12	12					17	17
1980	158	158	33	33	32	32	67	67	26	26
1981	375	432	50	50	55	55	208	261	62	66
1982	662	697	231	231	119	139	261	61	66	66
1983	2249	2452	1107	1192	428	513	548	573	166	174
1984	2852	3461	1277	1552	618	792	670	775	287	342
1985	4364	5863	2220	2952	1000	1326	719	1062	425	523
1987	6101	8195	3134	4149	1509	2166	769	1049	689	831

第二节　集体商业

供销商业　1952年7月,成立南郑县供销合作社,有人员17人,基层合作社3个。资金来源有县农协会拨款、上级合作社借款、政府补助、社员集股等项。是年社员股金为6.2万元。

1953年召开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改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简称县联社),设理事会和监事会,有基层合作社9个。1957年供销商业资金周转困难,不足部分向银行贷款。1958年县联社与服务局合并称第二商业局,改为国营性质,13个基层社合并为8个。1961年恢复县联社,以公社为主建立基层社。1962年对国营商业和集体合作商业体

制进行改革，县联社分管农副产品购销、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及日用杂品销售业务，全社共有流动资金336万元(其中商品资金占用83.6%)，社员股金17.3万元。1969年，县联社与商业局合并，称商业管理站。1976年又从商业局分出，还社于民，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成为本县农村商品流通的主要渠道。1985年，县联社下设土产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和汉山、新集、高台、黄官、红庙、南海、冷水、碑坝、元坝9个基层社，68个分社，254个门市部，9个批发部，共有固定资产总值487.2万元，流动资金2015万元(其中商品资金占用1589万元)，社员股金63.6万元，银行贷款1613万元，纯购进总值1733.4万元，纯销售总额3505万元，商品流通费用472万元，实现利润11.6万元，年末有职工1276人。1986年县联社推行工业品联购分销和农副产品分购联销，销后利润返还的经营方式，放开经营范围，公开招标承包门店，职工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上升。1987年供销系统商品纯购进2149.8万元，商品纯销售4067.5万元，上缴财政税金116万元，实现利润52.98万元；年末商品购销网点288个，1222人，饮食服务网点17个，47人。

合作商业 合作商业是个体劳动者自愿组合、缴纳股金、共同劳动、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的集体性质商业组织。1956年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个体商贩自愿结合，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年底共有合作商店34个，363户，445人；合作小组31个，413户，471人；代销组70户，75人；合作食堂4个，90户，94人，登记管理的421户，434人。1963年，全县有合作商店、组58个，流动资金17.6万元，其中股金2.9万元。到1985年有合作店组10个，135人，流动资金31万元，股金2万元，公积金23.5万元，固定资产13.8万元，营业收入105.2万元，亏损5000元，上缴税金3.3万元。

乡(镇)村办商业 乡村商业是1978年后发展起来的新型商业组织形式。乡村两级党政领导，组织社员自筹资金，发展集体商业企业，税收上实行低税或免税，信贷上予以扶持。1979年全县有乡村商业194个，其中乡办64个，村办130个，总收入211万元。1981年后，乡村商业多由个人承包经营，与乡、村签订定额合同。1985年乡村商业发展到382个(其中乡办107个，村办275个)，经营商品购销业304个、饮食业37个、服务业31个，总收入722万元，利润24.22万元，税金8.87万元，工资总额78.54万元，从业人数807人。商业网点主要分布在各乡(镇)政府所在地。

第三节 国营商业

1955年6月国营南郑县食品公司成立，为全县第一个国营商业企业，11月又成立国营南郑县专卖批发部，1956年成立贸易公司和农副产品采购局，专卖批发部更名为专卖公司。1956年11月南郑县商业管理局成立，1957年撤销食品、专卖公司，成立服务局，1958年5月商业局更名为第一商业局，是年7月与第二商业局合并，称商业局。下设中心商店8个，经理部3个，零售门市部57个，分销店47个，收购点22个，批发部16个，共156个网点，职工237人。是年纯购进158万元，纯销售213.9万元，利润3.8万元，年末库存150万元。1962年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分设。商业局下属百货、副食、药品器械3个专业公司和市场管理委员会、汉中转运站。是年纯购进47.3万元，纯销售314.5万元，实现利润11.87万元，年末库存180.4万元。1969年商业局与供销社合并，成立商业管理站，下属百货、副食、药材公司和市管会、经理部，各区设中心商店。1970年更名商业局。1976年供销社由商业局分出，商业局辖百货、副食、肉食、水产、药材公司和批发站、

市管会、101 综合商店、厂管商业管理所。1983 年国营商业有百货、糖业烟酒、五金交电、蔬菜、食品、石油、饮食服务 7 个专业公司。1985 年下属 6 个专业公司，112 个网点，其中批发部 8 个、食品购销站 10 个，加工厂 3 个，旅社 2 个，食堂 7 个，零售门市部 36 个，油库 1 个，照相馆 1 个，主要分布在周家坪和大河坎。是年纯购进 1540 万元，纯销售总额 2569 万元，实现利润 82 万元，年末职工 905 人。1986 年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和任期目标管理制，调整完善内部各个经营环节的责任制和分配方式，实行利税定死基数，递增包干，超缴分档分成奖励，打破城乡分割和经营分工的旧格局，内部平等竞争，纯销售 4426.9 万元，实现利润 88.2 万元，上缴财政税金 98.8 万元。

第四节　公私合营

公私合营商业是将私营企业中的资本收归国有，国家委派干部担任企业领导。合营后，国家对私方股金的赎买改行定息制度，生产资料由国家统一调配使用，企业的经营直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私方除拿定息之外，其利润按“四马分肥”的原则分配。1956 年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本县共有公私合营的商业企业 9 个，133 户，165 人。1963 年有公私合营企业 11 个（其中南海 4 个，新集 3 个，协税、黄官、碑坝、红庙各 1 个），流动资金 1.1 万元。1966 年 3 月国家停止支付定息，公私合营企业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或集体所有制商业。

第二章　集市贸易

县内交通要道或人群聚居之地，很早以前就已自发兴起集市贸易。新集、牟家坝、黄官岭（原属褒城县）、红庙塘、青树子、山口子等地，在清代就是重要集市。民国时期，全县有集市 22 个。每日集有县城（今汉中市）、十八里铺、沙沿子、武乡镇；间日集有龙江铺、红庙塘、喜神坝、牟家坝、湘水寺、法慈院、青树子、周家坪；无定期集有新民寺、柳林铺、关帝庙、卢家沟、祖师殿、茶房寺、回军坝、石拱桥、郭家滩、八里桥等。相距较近的集市采取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等日轮流交易。民国 36 年（1947）全县集市每月累计交易 243 次。

这些集市主要买卖以粮食为大宗，其它有油盐、棉花、纱布、杂货、匹头、中西药、牲畜、禽蛋、竹木、柴草、蔬菜、干鲜果品等，应有尽有。部分集市以上市品种设专集，如新集有粮集、炭集、棉花集、线集、土布集、禽蛋集、骡马集、瓜果集、蔬菜集、柴草集、山货集、肉食集等。主要交流形式：一种为有形的物资交换，一种为无形的智识交流。赶集的人以县内为主，邻县以及外省人也有来者。逢集时人如潮涌，拥挤不堪。一般的集市还定期举办庙会或其它集会，以交换产品、调剂余缺、活跃市场。周家坪每年农历三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新集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有骡马大会。这些古会因时逢春耕，耕牛及骡马买卖兴隆。

建国初期，县人民政府重视恢复和建立农村集市贸易工作，县内集市贸易十分活跃，主要集镇基本沿袭民国时期的逢集日期。政府组织工商联、国营商业、合作社、税务、银行等部门举办交易会，1953 年集市贸易成交额为 51 万元。是年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粮、棉、油禁止集市自由交易。二类物资均实行派购管理，只允许农民、农业社在市场上自由出售剩余的产品或交换产品，上市品种相应减少。是年夏收前，在牟家坝、协税、红庙塘等

地，利用骡马会、古会等形式，举办物资交流会5次，成交金额12.9万元，其中，生产资料占23.1%，日用百货占34.7%，牲畜占32.8%（成交耕牛521头）。1964年，全县有牟家坝、黄官、红庙、青树子、新集、高台、石拱、协税、周家坪等集市举办物资交流会，总会期达61天。

民国36年(1947)南郑县主要集市概况表

集市名称	逢集日期	交易种类	赶集乡村
县城	每日	食粮、棉花、柴炭、蔬菜、水果、豆制品	近城二、三十里各乡村
十八里铺	每日	同上	县东四乡及城固西乡
牟家坝	单日	同上为木柴集中地	南山各乡村
湘水寺	一四七	粮油、柴炭、蔬菜、豆腐、为木柴集中地	东南山各乡村
法慈院	二五八	同上。唯交易简单	同上
周家坪	双日	同上	西南乡及褒属南乡
青树子	单日	同上。为木柴集中地	西南山各乡村及褒属南乡
红庙塘	双日	同上。唯交易简单	同上
喜神坝	单日	同上。为木柴集中地	西南山各乡村
沙堰子	每日	同上。为瓜果集中地	西乡各村
龙江铺	单日	同上	西乡及褒属北乡各村
柏乡街	双日	同上。唯交易简单	同上
武乡镇	每日	同上	北乡各村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集市贸易虽未明令关闭，但将集日改为三日集、五日集，对上市物资也限制极严，除蔬菜外，其它物资极少。一部分农民为出售自产猪肉、粮食、柴草等物，只有在偏僻的小巷或河坝摆摊，暗中交易，被称之为“黑市场”。由于上市物资少，群众必需的肉食品，除国营食品店凭证供应少许外，别无可买之处。1977年5月22日，推广社会主义大集，统一实行七日一集，全县14个集市每月累计交易仅有58次。

1978年后，本县集市贸易很快活跃起来，市集除原有大集镇外，又陆续在交通要道、人口密集之处兴起了一批小集镇，成为当地商品交易中心。特别是以往集市不发达的元坝、碑坝区，近年集市贸易也日渐兴旺。至1987年，全县已有大小集市40个，其中万人以上大集6个，即周家坪(县城)、大河坎、新集、黄官、牟家坝、红庙塘。同时根据人口、交通、区域和商品生产发展实际，多次调整集日。1985年全县有周家坪、大河坎、新集、牟家坝、黄官、红庙塘、高台、石拱、双桥、龚家岭、石门、草堰、山口子、圣水、王河坎、麻柳树、华山沟、濂水、三门子、郑家坝、马仙坝、水井沟、濂水桥、卢家沟等24个天天集；有协税、阳春桥、梁山、塘口、青树子、喜神坝、法镇、元坝、碑坝、西河口等10个隔日集；有湘水寺1个双

日集；有福成、马元、广家、向阳等4个1、4、7日集；有钢厂1个2、5、8日集。各集市交易时间相应延长，一般是日出入市，日落收市，日中交易，极为活跃。按每月30天计，全县集市累计每月交易930次，比民国36年(1947)增加687次，比1977年增加872次。

上市物品，除传统的农副土特产外，各种地产工业品(尤以乡镇企业产品为著)也摆满集贸市场。为疏通渠道，调剂余缺，各大集镇多次举办物资交流大会，1983年县政府在周家坪举办了规模盛大的物资交流会，会期10天，计有17个省、市、自治区的客商赴会，与会人数达25万人次，成交金额为1000余万元。1984年全县各集镇举办物资交流会18次，总会期达407天，成交金额408万元，其中成交耕牛3971头，金额216万元。

1981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总额为871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6.06%。1985年集市贸易成交总额为2412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4.15%。1987年集市贸易成交额为3141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的21.9%。

第三章　商品购销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销

畜禽　本县农家素以养猪养鸡为家庭副业。解放前，生猪、鸡鸭、鲜蛋等产品，由农民自行交易，尤以猪肉为大宗。民国10年(1921)县城(今汉中市)有屠宰场8处，肉架子30个，从业30人。其它集市多是自宰自卖，计牟家坝有肉架子10个，从业20人；红庙塘15户，从业20人；法慈院6户，从业9个；青树子3户，从业6人；湘水寺5户，从业9人；周家坪4户，从业4人。民国38年(1949)全县有肉架子140户，从业207人。

解放初期，生猪、鲜蛋等产品仍自由交易。1954年国家对生猪、家禽、鲜蛋实行派购政策，由国营商业购销，农民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其余可自由经营。是年收购毛猪9085头。1955年6月国营食品公司成立，编制25人，主要经营猪、牛、羊肉、鲜蛋、蔬菜和水产品。当年，汉中地区下达本县派购生猪任务8500头，自购2500头，销售2200头，上调8800头。收购价：毛猪每公斤0.62元，猪肉每公斤1.04元。1956年武乡、牟家坝、协税分别成立肉食门市部。是年全县收购毛猪21177头，销售12147头，收购鲜蛋1.5万公斤，销售0.1万公斤。

1958年刮起高指标、高征购的“共产风”，全县收购生猪32839头，比1956年多购1.1万余头，销售猪肉57.18万公斤，收购鲜蛋3.45万公斤。1961年中央制定“按猪派购，购留各半”，陕西省商业厅制定收购畜禽予以奖励的政策，即社队集体和社员个人饲养的猪，每年定购一头的50%，多养不增购；每头按60公斤为标准，毛重75公斤以上的肥猪，每0.75公斤奖售粮食0.5公斤，架子猪按毛重1公斤奖售粮0.5公斤，白条肉40公斤折肥猪一头，每公斤奖售粮1公斤，是年10月起每头免票奖售绒衣一件。鲜蛋实行按鸡派购的政策，即社队集体饲养的母鸡(鸭)每年每只定购1.5公斤。社员个人饲养母鸡(鸭)每年每只定购0.75～1公斤。每公斤奖售粮、糖各0.5公斤。本县立即按政策进行收购。1962年5月县人委决定对生猪、菜羊的收购实行任务包干，由各基层收购单位同生产队签定合同、包干任务一次确定，全年不变。是年全县收购毛猪5625头，销售2316头，收购

鲜蛋 6.6 万公斤，销售 0.1 万公斤，当时，城镇居民每人每年供应大肉 0.75 公斤，元旦节 0.15 公斤，春节 0.3 公斤。1978 年收购毛猪 43778 头，销售猪肉 249.8 万公斤，收购鲜蛋 18.17 万公斤，销售 7.55 万公斤。1985 年全县共有食品购销站 19 个，职工 138 人，共收购毛猪 30099 头，销售猪肉 246.4 万公斤，收购鲜蛋 1.05 万公斤，销售 0.74 万公斤。1987 年全县收购毛猪 63067 头，销售猪肉 194.18 万公斤，收购鲜蛋 13.18 万公斤，销售 4.67 万公斤。

蔬菜 解放前，蔬菜由私人经营，一般集市均设有蔬菜市场或摊点。1958 年食品公司开始经营蔬菜。1962 年蔬菜由副食公司经营，实行计划生产、计划上市、计划价格，统购包销。是年收购 22.5 万公斤。1977 年由副食公司分出蔬菜公司，下设周家坪、大河坎、新集、南海 4 个购销站。是年收购蔬菜 942.5 万公斤。1983 年收购 483.5 万公斤。随后对蔬菜经营进行改革，实行产销见面，由菜农直接上市出售。1984 年蔬菜公司撤销，

南郑县择年主要农副土畜产品收购量

项目	计算单位	1962年	1965年	1971年	1975年	1978年	1980年	1982年	1985年	1987年
猪和猪肉	头／百公斤	8012／3908	20028／12494	26275／	48705／25770	43778／24980	46798／24980	35887／26030	38737／29824	63067／46697
牛和牛肉	头／百公斤	54／31			843／250	430／120	195／90	149／70	51／117	72／68
鲜蛋	百公斤	795.5	387	855	1650	1817	435.5	478	105	1318
水产品	百公斤	0.05		3860	150	160	20	900	6236	5715
茶叶	百公斤	442.5	412	49.8	554.5	551	823	1578	2272	4038
苹果	百公斤				10	30	84	4	746	
柑桔	百公斤	49.5	1950	2839	542.5	30	103.5	350	432	
蜂蜜	百公斤	22	103	125	443.5	1440	1930	1968	989	3081.6
晒烟	百公斤				460	4435	144	5348	3133	669
桑蚕茧	百公斤		38	20	68.5	50.5	72.5	118.5	150	320
花椒	公斤	750	650	500	700	816.5	850	750	7400	48500
棕片	百公斤	17	181	187	583	293.5	173.5	469.5	241	58
生漆	百公斤	9	157	136.5	162.5	238	322.5	366.5	145	221
木耳	百公斤	4	5	30.5	11.27	97.95	18.5	5	46	33.55
牛皮	张	868	1414	2930	3037	950	2655	1555	130	72
羊皮	张	2262	6318	722	2917	2574	2338	2154	1725	450
蔬菜	万公斤	22.5	48.28	542.5	803	1144	735.5	611		

在糖业烟酒公司设蔬菜科，负责计划面积管理和技术指导。

土特产品 本县土特产品资源丰富。解放初由农产品采购局和推销经营部经营，后由供销社土产公司经营，大多就地购销。主要品种有毛竹、棕片、生漆、茶叶、土麻、木耳、晒烟、中药材、竹木器、干鲜果品、桑蚕茧、皮张、兽骨等。收购方式和收购政策，各期不同，大体分派购、订购、限量收购几种。1956 年国家对土特产品实行归口经营，尔后对部分产品实行奖售。1963 年属奖售范围的品种有 100 余种，1965 年缩小到 48 种。“文化大革命”中，在错误路线干扰下，盲目收购，致使很多产品长期积压，仅 1978 年土产公司三类农副产品降价处理损失 23.9 万元。1980 年对农副产品收购政策作了调整，除一、二类产品继续统购派购外，三类产品由县政府确定任务，收购部门与各乡、村签定产购合同。土特产品增加到 400 多种，收购量也逐年增加。1986 年后，茶叶、木耳、生漆等产品，实行农商联营，销后返利，由收购单位给生产单位提供技术、物资、资金、种籽、信息等服务；产后统一由扶持单位购销，每公斤茶叶返利 0.06 元，每公斤生漆返利 0.2 元。1987 年全县收购茶叶 403800 公斤（其中农商联营收购 275854 公斤），蜂蜜 309157 公斤。生漆 22100 公斤，草袋 136 万条，核桃 53000 公斤。

棉花 民国年间，棉花是本县大宗出口物资，一般由行帮收购，销往四川等地。民国 36 年（1947），全县产棉 23092 担，运销四川约 2 万担。解放后，种植面积逐步减少，棉花收购量亦相应下降，生活用棉，由国家计划调拨，凭票计划供应。供应范围有民用、工商企业、新生婴儿补助等，民用一般每人每年 0.4 公斤。1976 年前棉花销售量每年约 1000～1500 公斤左右；1983 年供应棉花 240450 公斤；1984 年国家提高棉花价格，实行敞开供应。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解放后，肥料、农具、农药、农械等农用生产资料，由供销社下设的生产资料公司（原为生产资料供应经理部）统一调拨供应，各基层供销社都建有专业门市部。1953 年，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为 5.5 万元，1962 年为 177 万元，1978 年为 1061 万元，1987 年为 2496 万元。

肥料 解放前，本县农村均以施用农家肥料为主。供销社成立后，把“为农业生产服务”作为首要任务。1953 年加工油渣肥 149 吨，供应农村。1954 年开始经营化学肥料（简称化肥），以硫酸铵为主，间或供应少量尿素、磷矿粉或骨粉。由于农民没有使用化肥的习惯，销量颇小。1954 年供应化肥 12.55 吨。1957 年县联社配合农业部门先后在 7 个乡推广化肥施用技术，打开了化肥的销路，是年供应化肥 824 吨，施用后，增产效果显著，深受农民欢迎，需要量愈来愈大。1962 年始，化肥属计划分配物资，统由县联社独家经营，全省一价。1963 年起，对部分经济作物和农副产品，实行奖售化肥。此外还对良种试验、繁育，供应专用化肥。1970 年本县开始生产碳酸氢铵，其它肥料仍靠市场调节。1979 年后，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化肥销售量大增，1987 年供应化肥 48990 吨，其中氮肥 40846 吨，磷肥 7658 吨，复合肥 201 吨。本县供应的化肥品种，氮肥有尿素、碳酸氢铵、氯化铵、硫酸铵、硝酸铵、氨水；磷肥有过磷酸钙、钙镁磷、磷矿粉；钾肥有氯酸钾、硝酸钾；复合肥有氮磷钾复合肥、磷酸二氢钾；微量元素肥有硼酸、钼酸铵等。

农药 1954 年本县开始施用农药，以“六六六”药粉为主，全年供应 10.6 吨。1954

年品种增加到6种，全年供应32.6吨。1957年县联社对全县植保技术员、农药保管员、农药营业员进行培训，印发农药使用手册2000多份。同时派人深入农村试验和推广农药新产品。1963年开始推广防治稻瘟病的药物和方法。以后，一般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等，逐步被高效低毒农药所取代。1987年供应农药104.5吨。

县内供应的主要农药共30多种，杀虫剂有六六六、滴滴涕、1059、1605、敌敌畏、鱼藤精、乐果、呋喃丹、杀螟松、马拉松、亚氨硫酸、敌百虫等；除病杀菌的有稻瘟净、敌木古唑、敌枯松、西力生、赛力散、多菌灵等；除草剂有除草醚、敌草隆等；灭鼠药有磷化锌；土农药有硫合剂、安苦合剂、麻柳叶汁、水牛尿、多种植物液汁等。1984年前，化学农药属省管商品，全省一价。低毒农药敞开供应，剧毒农药需持社队证明按需供应。

1982年6月西河供销社生产资料门市部错将敌草隆当"六六六"出售，致使24.71亩稻田受害，19亩水稻枯死。营业员除赔偿损失1871.26元外，还被判刑半年。

农具、农业机械 本县农村使用的传统农具分为铁、木、竹三大类制品。铁制农具有锄头、镰刀、铁铧、钉耙、铁铲、铁镐等，约占农具总数的40%左右；木制农具有尿桶、扁担、拌桶、风车、鸡公车、连枷、犁轭、犁拨等，约占农具总数的40%左右；竹制农具有档席、晒席、箩筐、筛子、土箕、斗笠、背篓等，约占农具总数的15%左右。此外还有棕制农具如蓑衣、背垫、棕绳等，约占农具总数的5%左右。

1952年供销社开始经营中小农具，一般为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供应。1954年，县联社组织37盘铁炉、3个铸铧厂、15个竹木器生产组，铸造、加工农具11.46万件，其中铁制农具3.78万件，竹制农具7.68万件，1957年供应各类农具30.88万件。1962年后，供应的农具品种增加到50多种。现代农业机械出现后，小农具销量下降。1963年供应26.9万件，1987年下降到11.43万件。

1975年后，本县开始供应农用薄膜。因供应部门大量购进，加之农村尚未掌握使用技术造成农用薄膜积压滞销。1978年，供销系统农用薄膜降价处理，损失达11万元。1980年全县销售农用薄膜40648公斤。1986年因推广薄膜玉米种植法，农用薄膜用量大增，供应趋紧，1987年销售55560公斤。

1955年本县开始经营农业机械，主要有喷粉器、喷雾器、双轮双铧、水车、收割机、播种机、条播机等。1956年销售双轮双铧犁650部、水车142部、打谷机99部、十二行播种机1部、双行棉花条播机1部、农药械95部。1967年引进拖拉机，当时由陕西省有关部门直接调拨。1972年后，农用动力机械由县农业机械公司经营，部分产品由供销社代销。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大型农业机械销售量下降，小型拖拉机受到农民欢迎。1978年，全县销售农药械1195部、大型拖拉机38台，小型拖拉机207台。1987年销售农药械1770部、农用动力机械241台、中小型拖拉机244台。

耕牛 1955年县经理部开始经营耕牛。当年销售耕牛169头。1965年至1966年底，从四川、湖北、贵州、云南、湖南5省20县采购耕牛1234头，供应农村。1971年至1978年从外省采购耕牛2353头。1980年耕牛由生产资料公司经营，因死伤多、亏损大，1983年停止此项业务，耕牛由市场自由调节。1955年至1982年，全县累计供应耕牛16513头，累计亏损11565元。

南郑县择年农业产资料供应量

品种及品名		单位	1962	1965	1978	1980	1983	1985	1987
化学肥料		吨	862	1933					
其中	氮肥	吨	746	1556					
	磷肥	吨	116	115					
	复合肥	吨			41	41	411	1490	201
化学农药		吨	94	118	182	177	274	163	104.5
其中	六六六粉	吨	14	19					
	敌百虫	吨		0.2	9.4	6.2	21	7.4	13.2
	敌敌畏乳油	吨		1.5	1.5	3.5	5	2.7	4.4
	硫酸铜	吨	3		1.5	0.31	2	2.8	3.8
	乐果	吨			3.5	3.3	3.7	116	7.1
农药械		架	243	225	1195	631	3985	1192	1770
农用薄膜		公斤				40648	25647	29425	55560
中小农具		件	269000	254000	284000	23000		3400	11430
其中	镰刀	把	42515	53426	329000	29200	21700	15800	2161
	犁	件	30689	47121	10500	17600			
	锄头	把	36876	41870	66200	55900	41500	18200	41000
农用动力机械		台/千瓦				359/2553	225/1678	216/1344	241/1161
其中	大中型拖拉机	台/千瓦			38/970	2/58		2/48	
	手扶拖拉机	台/千瓦			207/1829	336/2966	41/362	143/1262	92/596
	小四轮拖拉机	台/千瓦						73/809	152/1233

第三节　生活消费品销售

建国初期，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商业网点少，商品种类不多，人民生活水平不高，生活消费品销售量很小。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部分商品实行凭票供应，除原来统销物资外，还先后发放糖票、烟票、肉票、豆腐票、肥皂票、煤油票、食盐票以及农副产品奖售票等。1962年6月起，在保证定量供应的同时，先后对糖果、糕点、烟、酒、熟食品、自行车、

南郑县部分生活消费品择年销售量统计

品名	计量单位	1962年	1965年	1971年	1975年	1978年	1980年	1983年	1985年	1987年
猪肉	公斤	30354	834030	71280	716000	28000	1392000	1584000	1415955	1941757
牛肉	公斤	2540			21000	11000	47000	3351	8860	10675
鲜蛋	公斤	14	215	476	65000	75600	65500	15800	215200	467
水产品	公斤	5077		5459	1020	42000	2000	9000	157000	5322
食盐	吨	2338	2565		843	3386	3077	3994	5120	6385
食糖	吨	89	188.4	97	87	739	793	790	702	1712
卷烟	箱	442	1109	556	785	3504	5988	4546	7785	17761
酒	公斤	83000	354000		158000	694000	148000	12851000	1716160	
化纤混纺布	米	1500	5696		115300	1935100	494700	660200	1520800	767600
呢绒	米	165		2527	11100	9800	4000	10000	33900	19200
绸缎	米	18428	8348	9798	80700	11400	7100	12500	39900	63600
各种服装	件	1000	4853		39200	44800		91930	571150	294770
火柴	件	3698	4046		4768	4584		8648	5764	21995
煤油	吨	462	480	77	813	682	1242	544	993	563
洗衣粉	公斤			27400	91000	102000		199000	247740	501300
缝纫机	架	174	14	131	1864	1726	2168	965	1801	3580
手表	只	3	21	410	1004	1867	2025	8693	17238	12865
自行车	辆	169	135	1770	1833	3248	3578	5585	6465	7350
半导体收音机	台		13		450	1105	5858	3825	2041	609
电视机	台						559	241	973	2902
棉布	万米	76		287.86	221.5	250.8	265.68	142.32	212 62	142.88

注：表中1983年以前数据均为国营商业零售数

钟表、收音机等少数商品实行高价供应，以增加货币回笼。高价幅度，一般超出平价3倍左右。是年全县高价商品销售总额158968元。1965年废除高价供应办法，除保留粮、油、棉(布)、肉等票证外，其余票证取消。

棉布凭票供应范围有民用、临时调剂用布、工业生产用布和劳保用布4类。民用定量一般每人每年17尺，最低1.7尺，1982年停止使用布票，棉布敞开供应。

1978年后，市场繁荣，流通渠道畅通，生活消费品逐步转向高档商品，其销售量与日俱增。1985年消费品零售额达8368万元，比1962年增长5.5倍，比1978年增长1.3倍。销售量增长最快的是化纤混纺布、呢绒、绸缎、家用电器等。1985年全县销售化纤混纺布152万余米、呢绒3.39万米、绸缎3.99万米、手表17238只、半导体收音机2041台、电视机973台、录音机600台、电风扇2161台、洗衣机609台。此外，许多用户还从外地购买回大量高档商品。按销售对象分，售给城乡居民的约占90%，售给社会团体的约占10%。销售旺季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约占全年销售量的60%。1987年全县生活消费品零售额达1124万元，比1985年增长69.2%，增长较快的是高档家用电器、自行车和卷烟，电视机销售2902台，增长近2倍；自行车销售7350辆，增长87.7%；缝纫机3580台，增长近1倍；卷烟销售17761标箱，增长1.3倍，而化纤绲纺布、棉、呢绒则有下降的趋势，下降比例约60%。

第四节　工业品生产资料供应

工业品生产资料分为三大类：一类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代表国务院统一分配，称统配物资，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和机械产品；二类是供应面宽的比较重要的物资，由国务院所属部、委统一分配，称部管物资，主要包括化工产品、新药产品；三类是一般工业用生产资料，允许工矿企业自行采购。本县经营供应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主要有钢材、有色金属(铜、铝、锌、锡等)、石油、煤炭、烧碱、纯碱、轮胎、胶管、汽车、磨具、水泵、电机、电焊机、工业锅炉、仪器仪表、玻璃、油毡、沥青、纤维板、胶合板、炸药、雷管、导火索、红丹、冰醋酸、盐酸、防水粉、立德粉、棉纱等。此外，本县地产水泥、木材也纳入计划，平衡供应。

60年代初期，中央提出物资集中统一管理的方针，本县由计划委员会物资处供应，1963年成立南郑县物资局，统一管理统配物资和部分部管物资。上级生产单位实行按隶属关系分配物资指标，分期调拨。对缺口较大的短线物资，则由县物资局根据市场需求调剂供应。按照“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将物资列为基本建设、农田水利、农机制造、农具维修、科研技术改造、市场民用等项目，本着“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统筹供应。1981年为减少流转环节，密切产需关系，扩大物资交流，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国家规定允许相当一部分工业品生产资料进入市场。同时在周家坪、新集、南海等集镇设立物资销售点，扩大生产资料市场。

物资销售量增长最快的是钢材、水泥、煤炭等。1963年销售钢材26.4吨；1979年为834.6吨；1985年为1191吨，其中组织计划外钢材731吨。1987年全年销售钢材2716吨，其中销往乡镇企业、农村建房1237吨；销售水泥4316吨，其中销往乡镇企业、农村建房2787吨；销售木材1213立方米；煤炭25441吨；玻璃1055标箱，大部分用于乡镇企业和农村建房。山口乡农民购销员叶维德，在汉中地区内设立煤炭销售点12个，在外地设

点7个，聘用采购员17人，雇工46人，1987年煤炭销售额210万元，上缴税金1.5万元，现在固定资产21万元。

1976年物资局购进总额228.48万元，销售总额182.98万元，利润总额0.4万元。1980年购进总额247.42万元，销售总额242.69万元，实现利润1.86万元。1985年购进总额573.2万元，销售总额589万元，实现利润5.3万元。1987年购进总额962万元，销售总额1067万元，实现利润6.65万元。

南郑县主要物资择年销售实绩统计表

品名 / 年份	钢材	木材	水泥	玻璃	煤炭
	吨	立方米	吨	平方米	吨
1963	26.36	177	37	85	235.08
1965	101.44	4181	952.86	790	2447.42
1967	27.71	3083	359.39	940	71.12
1969	126.47	3064	839.68	3890	58.22
1971	112.78	1455	610.6	3570	77.2
1973	183.79	2536	2649.98	10770	49.23
1975	562.22	2781	3984.49	3750	33.46
1977	344.45	3303	3635.51	3515	12.90
1979	834.57	2546	5978.08	7545	18535
1981	1237.11	4348	6547.82	5100	30474
1983	1079	2630	9023	1095	20442
1985	1191	547	8736	91725	34476
1987	2716	1213	4318		47748

第四章 商品调存

第一节 调 拨

解放前，政府不管商品调拨之事，主要商品出入，全由私商自管，商船由汉江水路顺流而下，至老河口、汉口等地；部分商品经陆路出入甘肃、成都或川北等地。人负畜驮，络绎不绝。主要输出商品有山货土特产以及加工整理的甘肃药材等；主要输入商品有百杂货、

南郑县择年主要商品调存统计表

商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62年			1976年			1980年			1985年			1987年		
		调入	调出	年末库存	调入	调出	年末库存	调入	调出	年末库存	调入	调出	年末库存	调入	调出	年末库存
猪肉	头／公斤			1143／53575		15426／820000	1181／68000	499／18600	13271／973000	281／19000	24／1252	8398／654247	435／34742		22251／17210	2033／1629
鲜蛋	百公斤				20	95	15		477				16		19	3598
茶叶	百公斤			59.5	74.2	77.8	24.1			396.5	226	1187	1040	950	992	1231
食盐	吨			1206	1148		1273	3216		1472	6624	2356	640	6036		528
食糖	吨			171	93.35		2872	710		495	823	299	200	865	9	25
卷烟	箱			45	840			5783	624	1129	7468	2780	1373	3223	97710	8503
酒	百公斤			170	1710		1224.70	10450	5530	3000	3461.48	305.37	2766.13	646	6950	3573
棉布	百米			17	19156	283	11734	35253	614	15664	24562		4437	11377		5532
化纤布	百米				975	40	806	1011		695	1757	11	1317	1410		1124
手表	只			167	1400		200			127	13336		2488	13238		5138
自行车	辆			308	2480			3389		23	5308		1482	5833	24	1335
煤油	吨			92.4	607		82	681		255	943		209	1080		148
化学肥料	吨			40	2756		1330			3269	299	1697	3825	7707	3598	5652

药材、染纸、京广洋货等。民国初年，人民群众买不起洋货，故入境商品不多，仅斜布、白布输入量较大。输出商品主要是药材、山货、土烟等。与民国19年(1930)以后商品输入输出情形相比，此时入大于出。随着商运路线的不断增加和本县工业的兴起，商品输出输入开始变化。民国33年(1944)输出总值7111.02万元，其中以输入后转出的纸烟、食盐为最多，年输出量各为61万斤和43万斤，价值为2896.02万元，占输出总值的41%；输入总值为2067.16万元。其中以布匹为大宗、年输入价值达1521.53万元，占全部输入总值的73.6%，二者相比，输入总值是输出总值的29.1%。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实行计划调拨。1958年，计划调拨的工业品共103种，1961年减为36种，1978年减为20种，1981年定为26种，主要商品有煤炭、元钉、铁丝、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棉布、钢材、机电、木材等。计划调拨的方法：先由本县根据购买力和消费特点，参照历年经营情况，提出商品调入计划，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平衡后，由批发站逐级下拨，或指定进货地点。每年调入总值因物资紧缺和消费者生活水平高低而有变化。1978年以前，计划调拨的商品平均每年占购进总额的65%左右。近年商品流通渠道多，物资丰富，计划调拨的商品仅占30%左右。1980年商品调入总值为10768万元，其中由省外调入547万元，由省内县外调入10221万元。1987年调入总值2699万元，其中省外调入425万元，省内县外调入2274万元。

本县调出商品，70年代以前，主要是农副产品。尤以粮食、油脂为大宗，其次是茶叶、木耳、生漆、油桐、蜂蜜、棕片、兽皮、药材、毛竹、柴炭以及竹、棕、藤制品等。随着地方工业的发展，工业品调出省内外的品种不断增加。主要品种有卷烟、油漆、化肥、石灰、水泥、机砖、糖果、糕点、白酒、果味酒、饮料等。1975年本县农副产品、工业品调出省外的总值为116万元。1978年上升到221万元。1983年调出总值2201万元。其中调往省外621万元，调县外省内1580万元。1987年调出总值上升到10176万元，其中调往省外1210万元，调往县外省内8966万元。

本县尚无对外贸易部门，一般由供销社将收购的出口商品直接调往上级外贸部门。1966年出口商品共15种，1976年后，出口商品增加到25种。主要有猪鬃、猪肠衣、羊肠衣、山羊毛、牛皮、黄鼠狼皮、兔皮、鹿皮、獾皮、狗皮、鹅鸭雁羽毛、人发、黑木耳、生漆、核桃、苦杏仁、茶叶、蚕砂等。这些商品主要销往香港及东南亚各地。1983年后增加外贸出口洋芋(马铃薯)。两年来，红庙、黄官、南海等地共提供出口商品洋芋5000多吨。1966年，外贸出口总值为5万元，1976年为6.9万元；1987年外贸出口总额83.6万元；出口蜂蜜135.5吨、薇菜6.2吨、洋芋1870吨。

第二节 储 存

解放初，商业、供销、物资等部门以古庙、旧房储存商品。仓储条件简陋，商品霉、烂、鼠咬、虫蛀现象时有发生。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商品种类的增多，商业部门不断改变仓储条件，建立和完善商品储存保管制度，开展无虫蛀、无鼠咬、无霉变、无事故的"四无"仓储活动。同时，坚持"勤进快销，薄利多销"的原则。尽量少留库存，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1958年"大跃进"中，在"工商一家"的口号下，商业部门对计划外商品大包大揽，造成大量商品积压、报废和降价等损失。"文化大革命"中又重蹈旧轨，盲目包揽商品，常常货不对路，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70年代后期，商品储存向防潮、防尘、防虫鼠方面发展，仓储条件得到改善。1983年国营商业仓储总面积15543平方米，供销商业仓储面积为53650平方米。在商品储存中，改变进货办法，多进样，少进量，根据市场需要，灵活多变。并加强商品养护，采取高垫防潮、密闭防尘、通风防霉、涂油防锈、遮光防退色老化、鲜活防腐烂、有色防套色污染。易燃、易爆、易碎、串味商品专门库柜存放。并按商品性质和特点，分类分库，大件上垛，小件拆零上架，以减少商品损耗。1983年县联社被陕西省商业厅评为"四无"仓库先进单位。

1962年全县商业部门(包括粮食局)期末库存总额972.8万元，1978年为3090万元，1987年为5208元。

第五章　粮　　油

解放前，国家不直接办理粮食贸易，只建仓库，收贮田赋。民国初年，县设军米局。民国10年(1921)县署内设户粮股。30年(1941)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负责各区赋粮的征收、保管、拨缴等工作，兼收邻县配交的军粮。解放后，国家于1953年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是年本县设粮食科，辖13个粮食收购站、点。1955年成立县油脂公司，各区设油脂收购组。1961年全县有6个粮食购销站、6个购销分站及212个临时购销点。1979年后，开放粮食贸易自由市场，国家计划销售量也不断增长。1985年县粮食局下设城关、大河坎、冷水、南海、新集、高台、黄官、元坝、红庙、碑坝、八一三、郭滩等12个粮油购销站，湘水、法镇、钢厂、青树子等4个分站；三门子、茶房寺等2个粮点以及城关粮食加工厂、饲料公司、议价公司。共有18个独立核算企业，干部职工433人。

第一节　收　　购

1953年11月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有计划地收购农民的余粮，组织供应城镇居民及农村缺粮户的口粮。本县农业税的余额和标准田亩的产量，政府逐级下达征购任务，经民主评定，由农民向国家交售粮食。1955年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一定三年不变。油脂收购，贯彻"二留"政策，即每人每年留油1.4公斤，每亩留种0.5公斤，余油部分按90%比例收购。1957年对超过"三定"计划的农业社(户)增购超产部分的40%，缺粮地区实行减购。1958年"大跃进"期间，实行超计划购销，曾一度在粮食管理上造成混乱现象。1965年对遭受灾害的部分社队，核减购粮1100吨，核减借粮500吨。1966年全县统购粮食33395吨，占年产量的19.6%，收购食油279.45吨。

1971年实行"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本县根据农业生产条件的变化，对各社队的征购基数重新调整，超过基数的收购由5%到10%改为5%左右，全县共调减203个生产队的购粮506吨，调增236个生产队的购粮475.5吨，超购部分加价30%。食油收购政策为：以0.6公斤为起购点，1.5公斤以上对半开，3公斤以上全购回。汉中地区核定下达本县统购粮食任务为2900吨，1975年实际完成37485吨，收购食油481.5吨。

1979年，粮食征购继续保持"一定五年不变"，统购价格从夏季开始提高20%，超购部分在此基础上再加价50%。1980年陕西省规定，试行以油顶粮的办法，即0.5公斤食油顶粮3公斤，粮食征购任务，顶抵征购基数的执行统购价格(每公斤菜籽0.72元)，顶超购

的执行超购价（每公斤菜籽 1.08 元）。1982 年限制以油顶粮数量，1983 年取消以油顶粮规定，油菜籽收购改为“倒四六”计价，即 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1985 年 4 月 1 日起，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制订购。合同定购的粮食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七成按原超购价，三成按原统购价，合同外的粮食按原超购价敞开收购。1985 年全县定购粮食 37445 吨，议购粮食 3950 吨，定购食油 2533.15 吨，议购食油 65.45 吨。1987 年全年定购粮食 38540 吨，议购粮食 6520 吨，定购食油 26442 吨，议购食油 1960 吨。

第二节 销 售

计划销售 1953 年粮食逐步纳入计划销售的轨道，主要有城镇居民口粮、农村返销、工商行业用粮、饲料粮、菜农口粮、交售农副产品奖售粮等。供应分四证三票，即城镇居民粮油供应证、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城镇畜役饲料供应证、城镇居民粮油转移证；全国通用粮票、陕西省地方粮票和陕西省地方料票，由粮食部门统一发证、编号，逐户建卡，严格管理。

城镇居民粮油统销 1953 年实行粮食统销政策初期，本县结合实际，拟定《南郑县粮食计划销售实施办法（草案）》，定额标准为成人每人每月按工种分为 17 公斤、20 公斤、22.5 公斤和八岁以下小孩 9 公斤四个等级。1954 年每人每月供应食油 0.2 公斤，机关 0.25 公斤。1955 年 8 月，贯彻陕西省规定，按职业、工种、年龄、特重体力劳动者、重体力、轻体力劳动者、机关团体及其他脑力劳动者、大中学生、一般居民分等定级，每人每月定量标准调整为 6 等 22 级。1961 年为支援灾区人民生活，干部职工均减量供应，其中干部为 13 公斤。1964 年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定量食油 0.1 公斤，每月固定补助 0.05 公斤。1966 年贯彻国家“干什么工种，吃什么定量”的原则，调换工种后随时调整定量。本县每人每月粮食定量分为 38 个等级。平均 16.465 公斤，其中特重体力劳动者 22.5 至 27 公斤，共 11 个等级，平均 24 公斤；重体力劳动者 17.5 至 21 公斤，共 8 个等级，平均 19.25 公斤；轻体力劳动者 15 至 17 公斤，共 5 个等级，平均 16 公斤；大中学生 15 至 17 公斤，共 3 个等级，平均 15.8 公斤；脑力劳动者 15 公斤；9 周岁以下 10 周岁以上 3 至 12.5 公斤，共 11 个等级，平均 8.75 公斤。食油定量随着油脂生产的发展也在相应增加，1971 年每人每月改为 0.2 公斤，1979 年改为 0.25 公斤。生产发展后，粮油实行议价销售（高于计划价 75％），城镇居民还可按需求供应议价粮。1984 年，在县内实行定量不定点供应城镇居民粮油。1985 年取消了搭配粗粮，每人每月增供半高价油 0.25 公斤；节日增供大豆 0.5 公斤，计划价食油 0.5 公斤。1987 年定销粮食 17133 吨，定销食油 293.9 吨。

农村返销 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对人口多、耕地少、产量低、靠自产不足维持其生活的缺粮队和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按标准予以返销，以队定销，以户发证，凭证分季购买。1958 年盲目追求粮食高指标，大放“卫星”，认为粮食已经过关，随意取消“三定”，并在农村普遍推行“吃食堂饭”。随后遭受自然灾害，粮油减产，全县农村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不足 15 公斤原粮，每人每年不足 0.5 公斤食油。1962 年为解决人民生活问题，本县发放返消粮 5715 吨。经过经济调整和恢复“三定”政策，农业生产有所好转。农村返销粮逐年减少，1966 年返销 195 吨。“文化大革命”期间鼓励农民卖“冒尖粮”、“忠字粮”，不分丰歉，一律完成，并出现卖过头粮的现象，农民生活水平日渐下降，到 1976 年，农村返销粮达 4800 吨。1978 年农业生产发展，粮食增产，农村返销粮开始下降。1979 年为 380 吨；

1985年对25度以上还林还牧的坡地，每亩返销75公斤，是年全县返销粮食400吨；1987年返销粮食45吨。

工商行业用粮　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工商行业用粮纳入计划供应。用粮单位按耗粮定量，分月编报用粮计划，粮食部门按指标供应。饮食业和食品加工业供应70%细粮，30%粗粮。1958年由国家辅底按统一标准收取粮票，用粮单位凭票供应粮食。1979年后，个体饮食业、食品加工业兴起，在计划标准不足的情况下，用议价的办法补充。1985年工商行业计划内实行购销同价，计划外和进城办企业的农民供应比例价加费用或议价。

菜农定销　城镇所辖的蔬菜队，粮食部门按人口用专项返销指标核定供应口粮，蔬菜由国家统一安排销售。1981年起，实行菜粮挂钩，在按人定量15公斤的指标内以70%作基本口粮，30%为生产奖售粮，商业部门与菜农签定种植合同，凡不按合同规定面积种植蔬菜的扣减粮食供应指标。半粮半菜的生产队自种自食。

饲料粮　主要供应农业部门的种畜和工商部门参加运输的役畜饲料。按照牲畜种类和劳动强度大小，分别定量，凭证供应。骡马每日每匹2.5公斤，驴牛每日每头1.5公斤，其它动力牲畜每日每头1公斤。国家收购的生猪，在集中喂养时间内，每头每日1公斤。供应品种主要以玉米为主，间搭其它杂粮，或以麸皮1公斤折合玉米0.5公斤。

农副产品奖售粮　主要指公民向国家交售肥猪、禽蛋、木耳、生漆、蚕茧、烤烟、药材等农副产品奖励销售粮。1973年生猪每头60公斤奖售粮食20公斤，每超0.5公斤增加0.25公斤。1980年后，以60公斤为基数，奖售20公斤，每超0.5公斤奖售0.5公斤。1964年鸡蛋1斤奖售粮食0.25公斤。1974年改为奖粮0.5公斤。1979年取消上述奖售，仅木耳50公斤，奖售粮食75公斤。1982年改为150公斤。

此外，还有民工建勤、高中学生补助粮等。民工建勤是经批准的农田、水利、交通、造林等建设项目，对民工实行口粮补助，由工程单位编报计划、经粮食部门核查后统一补粮。高中学生补助粮是指农村学生升入高中后，在生产队人均口粮不足15.5公斤者，由粮食部门补助供应。

市场自由销售　本县集市大多以粮食为主要买卖。清末民初，私商粮行、油行及路口小贩星罗棋布。据民国31年(1942)公布，各集市设有斗行和米粮行多处。成批交易则在城内进行，粮食均为四乡农民输入，也有小贩从农村购买后输入城内。而城内粮行，每到粮市旺季，大量收购囤积，春荒或歉收之后以高价出售，牟取暴利。抗战前夕，城内有粮行15家，以“张顺”、“王明有”两家获利最多。交易方式：通过斗纪从中介绍协商作价，成交后凭卖方条子(红单)提货，斗纪负责品质和数量。议价时由斗纪在袖筒内捏手定价或用行话(隐语)说价，即：一宗、二眉、三昌、四书、五瓦、六雍、七皂、八刀、九龙台。如每石价为389元，行话即为“昌的百，刀的十，龙台的元”。抗日战争爆发后，关中一带缺粮，纯赖汉南各县接济。南郑又当要冲，商贩运销络绎不绝，市场粮食供不应求。一些不良斗纪乘机包卖包买，或假以政府赋粮机关委派，强迫过斗，勒提行粮，或压价收买，操纵粮食市场。

解放初期，粮油市场基本沿袭旧习。当时主要政策是严禁粮食投机倒把和黑市交易，卖有自由，买有限制，合法调剂。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当即取消了粮油集市交易。1960年农民为了调剂品种余缺和生活用粮，逐渐在集镇附近形成粮油自由市场。但1966年后又禁止自由市场交易粮油，造成城乡粮油不济现象。1978年后，恢复了在国家粮油部门指导下的粮油自由市场，允许单位、集体、个人经营贩运，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1980年市场粮食自由成交量1820吨，到1985年达4599吨，比1980年增长1.5倍，占计划销售量的24.3%。

第三节 储 运

储存 乾隆五十九年《南郑县志》载，本县有常平仓4所，额储谷4万石，府仓归并县仓储谷3万石；社仓5所，共本息谷5056石。光绪八年，又增义仓78处。民国19年(1930)，有县仓2所，容量23265石，其中县仓实储谷9871石，乡仓实储谷4757石，储存总值13576元。29年(1940)，东区铺镇、西区周家坪、南区卢家沟分设仓库，储存赋军公粮11636石，各乡公所收存仓谷8653石。县府对粮食一般随接收，随拨付使用，保管期限较短，对仓储条件、保管方式无长远打算，浪费损耗严重。30年(1941)，全县积谷194.8万斤，霉烂鼠耗1.7万斤。

解放初期，县内储粮的祠堂庙宇有3处，共有大小仓房80间，容量4000吨。随后配有少数粮温计、多层抽样器和水分测验器。1955年推广浙江余杭县储粮经验，开展无虫蛀、无鼠咬、无霉烂、无事故的"四无"仓储活动，贯彻"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保粮方针，坚持"三日一小查，五日一大查，遇到风雨随时查"的检查制度。1961年在中所、碑坝等7个区建立粮油购销站和高台、法慈院等6个分站，设立临时收购点212处，仍利用庙宇或租赁民房储粮。1968年始建茶房寺、郭滩、孙家岭、三门子4个国库，合计新建仓库容量7500吨。红庙粮站保管员张建勋根据粮情变化和季节气候变化规律，采取"热入库"办法，创出5年不用药剂熏蒸的经验，1971年被评为陕西省粮油保管先进工作者。1976年本县采用热敏电阻检测粮温。1979年推广小麦高温缺氧密闭和稻谷低温密闭方法。1981年进行生石灰压盖稻谷密闭储藏。1984年后实行"四定一包"(定人、定仓、定仓库利用率、定费用，包"四无")和按月抽查制度，采用机械通风，石灰、薄膜、篷布、谷皮压盖、高温密闭和粮面低剂量用药等科学保粮方法。1981年获得汉中地区"四无"粮仓称号，1984年和1985年经地、县普查，全县达到"四无粮仓县"标准。郭滩粮库创立的"以秤定责、按量计奖"的经营管理经验，在全县推广，1986年获陕西省金杯奖和国家商业部银杯奖。

1985年，粮食部门建成粮站(库)15个。分站7个，粮点3个。其中坚硬化库、站、点12个，绿化库、厂、站15个。全县仓容量46355吨，总面积36573.6平方米，其中苏式仓容量845吨，房式仓容量41615吨，拱型仓容量8645吨，简易仓容量1260吨，窑洞仓容量350吨，圆砖仓容量465吨，祠庙仓容量1560吨，是年全县仓储粮食479万吨。1973年3870吨，1976年1925吨，1978年后，集体储粮逐年减少，1981年仅有15吨。随着家庭承包责任制的落实，集体不再储备粮食，多藏粮于民。

调运 本县属两熟余粮地区，每年平均入仓粮食45000吨以上，需调出粮食年均25000吨左右。粮食部门根据平战结合，灵活调度，方便群众，符合流向，有利节约及跨出调进的原则，合理组织运输，增加接收网点，选择廉价工具，开辟直线运输，消除二次运输。1955年共节约运费12.8万元，出席粮食部召开的基层合理运输工作会议，并被评为先进单位。70年代开始，粮食部门购置大型汽车，至1981年有专用粮运汽车8辆，承担了全县粮油调出调入的三分之二的运输任务。1953年全县调出粮9600吨，1962年调出24505吨，1976年调出27390吨，1985年调出35455吨，1987年调出11214吨。

南郑县择年粮油购销调存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粮食						食油	
	统购（吨）	超购加价款（万元）	统销（吨）	其中农村返销（吨）	调出（吨）	年末库存（吨）	统购（吨）	统销（吨）
1953	21595		3830		9600	8165		
1954	31575		92515		21360	9125		
1956	24705		9370		18455	7450	42.45	26.6
1958	29150		9070		23290	9520	36	18.4
1962	21970	17.19	8655	5715	24505	11350	965	2.1
1964	28030	16.48	5510	2545	28303	12995	285	37.5
1966	33395	70.30	4395	195	33355	18120	27.95	6.35
1968	26265	12.48	6010	1150	26265	29610	21.7	7.05
1970	32465	28.73	8840	1285	32465	14205	304	11.3
1971	33750	35.47	9105	45	33750	18230	3490	13.4
1973	38095	38.38	9025	1075	38095	9470	411	118.5
1975	37485	88.66	12915	2100	37485	12770	481.5	152
1976	27390	85.49	27010	4800	27390	12255	368	161
1978	34040	72.68	11950	970	34030	18535	341.5	152
1980	30250	63.02	12535	390	20200	15955	938.5	204.5
1981	21270	150.45	19670	2575	3965	7485	2847	174.5
1982	28310	156.07	17390	4525	6555	11560	3001.5	281.5
1983	32445	271.63	13835	1450	11815	28180	2066.5	298.5
1984	4194	429.24	17220	2135	29450	42500	1807.5	212.5
1985	37445	372.45	18910	400	35455	47935	2533	211.5
1986	33402	451.98	25890	775	18615	15756	2633.9	282.5
1987	31632	515.87	17133	594	11214	20064	2644.2	293.9

第六章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概 况

饮食服务是本县城镇最古老的行业，但民国以前无统计资料。民国38年(1949)，牟家坝125家商店中，有饮食服务业67家，占商店总数的53.6%；红庙塘114家商店中，有饮食服务业65家，占商店总数的57%；周家坪68家商店中有饮食服务业36家，占商店总数的55.9%；青树子70家商店中有饮食服务业53家，占商店总数的75.7%。

民国37年(1948)主要市镇饮食服务业分布表

行业＼镇名	县城	十八里铺	牟家坝	新集	红庙塘	青树子	周家坪	协税	黄官	湘水寺
饭馆	140	15	15	15	12	4	4	6	10	4
酒馆	42		19		15	12	4	6		8
茶馆	50		8		9	15	6	10	10	5
旅馆	51	7	7	15	7	6	4	3	5	2
理发店	44	1	3	9	3	1	5	6	2	3
染洗店	25	2	2							
裱糊铺	18	1								
寄售店	20	1								
浴池	2									
照相馆	7									
行店	15		3	7	1	1	2	7		
修理铺	22		5		5	6	4		6	3

1955年本县饮食服务业仍以个体为主，约占总数的一半以上。全县有饮食业369家，495人；服务业206家，277人；修理业35家，38人。

1956年饮食服务行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大多属于公私合营的集体性质，服务网点缩小。其后国营商业部门及供销社系统开办了食堂、旅社等。

1963年全县有饮食店31家，理发店11家，旅店6家，茶馆4家，寄售所1家，掌鞋铺1家，从业者88人，其中饮食业45人，服务业43人。另有私营饮食业10户，服务业15户，修理业25户。全县公、私饮食服务业年营业额106万元。以后几年，本县饮食服务业

没有大的发展。

1978年后，各地来往人员增加，本县饮食服务业得到发展，特别是个体户，成为县内饮食服务行业中的主要力量。其行业种类也随之变化。饮食业有饭菜馆、面食店、小吃摊、茶铺等，县城的南郑饭店、南湖饭店和国营一食堂，设有雅座，承包宴席。服务业有旅社、客店、理发、照相，规模较大的有南湖公园、国营周家坪旅社、国营大河坎旅社和县政府招待所，其中南湖公园建成高档客房45套，86个床位，会议室140个座位，餐厅250多个座位，低档客房38间，68个床位。县招待所供会议食宿，并对外营业，内设有浴池、停车场。照相、理发散见于城镇街头，以个体为主。修理业有补鞋、补锅、五金修理。1980年后，自行车、手表及家用电器修理个体户日渐增多。

1982年全县饮食服务业营业额119万元，其中国营49万元，供销42万元，集体20万元，个体8万元，个体饮食服务业仅占总营业额的6.7%。1983年，全县有饮食服务业1287户，营业总额137万元，其中全民30户，营业额42万元，集体115户，营业额78万元，个体1142户，营业额17万元。个体户分别占总户数的88.7%和总营业额12.4%。1985年全县私营商业4364户，内有饮食服务业2144户，约占一半（其中饮食业1000户，服务业719户，修理业425户），相当于全民、集体饮食服务业户数的5倍。是年全县饮食服务业营业总额达743万元，比1983年增长4.4倍。其中个体户营业额650万元，国营28万元，供销17万元，集体48万元，个体户营业额占全县饮食服务业营业额的87.5%。

1987年全县有饮食服务机构2452个3796人（包括企业管理机构在内），其中饮食业1180个2421人，服务业872个1375人。全县饮食零售额814万元，其中全民企业30万元，供销和其他企业37万元，个体747万元。个体户零售额占全县饮食零售额的91.8%。

第二节　地方风味小吃

带把排骨　此菜历史悠久，选料考究，工艺精细，具有味道鲜美，营养丰富，增进食欲等特点。

原料：瘦肉600克，食油225克，干粉200克，带肉排骨10节（7公分长），酱油25克，花椒15克，食盐4克，味精1克，胡椒2克，生姜75克，葱100克，蒜50克。

制作方法：把瘦肉与鸡蛋等调料制成肉馅，包在剥皮排骨上，型似柿饼，再裹上细干蒸馍，油煎至金黄色，外壳凝结后捞起，再用细叉扎上小孔，又入锅内炸熟，即可食用。

狮子头　是传统酒宴名菜，制作精细，味道酥嫩可口。

原料：净肉550克，鸡蛋2个，干粉50克，花椒、食油各15克，食盐4克，葱、姜、蒜各100克，酱油、料酒各25克，味精1克。

制作方法：将肉剁细，与鸡蛋、干粉、花椒、食盐调匀，做成丸子，油煎至黄色后捞起，将葱、姜、蒜、酱油、料酒、味精、干粉用炒勺作汁，又将丸子入汁烧熟即可食用。

水花肉片　是近年新创地方名菜，选料精细，制作简单，肉质酥而嫩，味美而清香。

原料：净里肌肉250克，鸡蛋1个，食盐5克，干粉、醋各50克，酱油25克、味精1克，红油辣子25克，麻油10克，大蒜100克。

制作方法：把肉切成薄片，与鸡蛋、干粉、食盐调匀，倒入沸水，锅内漂浮后捞起，用凉开水过滤，再加醋、酱、味精、食盐、麻油、油辣子、大蒜调匀，即可食用。

《南郑县志》勘误表

页	行	误	正
26	18	最高达8250	最高达8360
39	1	铝铁	钼铁
96	13	（大河坎大桥段，1981年）	（汉中，1949年）
126	7	萱麻	苎麻
	倒14	紫胡	柴胡
147	倒17	7月28日	7月27日
169	6	中学文化程度24.5%	中学文化程度26.5%
207	7	1958	1985
239	表4栏	0.0093	0.0953
240	7	4676口	4705口
244	7	青桐	青杠
253	12	37.22公里	35.7公里
323	12～13	公司被评定为二级建筑企业，1987年晋升为三级建筑企业	公司被地区建设局评定为三级建筑施工企业，1987年经省建设厅核定为三级建筑企业
346	8	5208元	5208万元
349	倒12	46355吨	54740吨
	倒10	479万吨。1973年	47935吨。另，农村社队1973年储战备粮
362	倒6	负入	岁入
414	表2栏	1949.12～1951.10	1949.12～1952.10
	10栏	1961.10～1961.7	1961.10～1962.7
415	表倒3栏	～1988.12	～今
416	脚注	汉中寺区	汉中地区
417	11	协税岳内	协税东岳庙内

页	行	误	正
438	表 5 栏	余正玄	余正东
	9 栏	名美煊	史美煊
446	表 6 栏	陕南蒲郑县	陕西南郑县
	10 栏	冯众选	冯众举
	下表1栏	藉贯	籍贯
447	倒 4	198	1984
466	倒 3	1952年	1950年
467	表倒1栏	1254	4254
471	倒 1	南郑县委员会	南郑县武装委员会
478	倒 12	坜泣	玷泣
487	4	44000万	44000
515	表 2 栏	东德金	陈德全
536	表倒10～	许新清	许新萍
	9 栏	陶和萍	陶和清
553	倒 2	白免岭	白兔岭
559	表倒9栏	县农技局	县科协
561	表 10 栏	田戴玉	田载玉
568	倒 3	地应力3台	地应力仪3台
611	倒 3	（1843）	（1897）
612	倒 4	（1924）	（1824）
690	表倒 2	周家坪小学	周家坪中学
704	下表3栏	党校二部	党校一部
705	表 4 栏	何弟银……党委书记	何弟禄……支部书记
	倒 5 栏	团谋长	团参谋长
706	表 4 栏	副书长	副书记

拔丝苹果 为地方名菜，制作简单，营养丰富，色呈金黄，块型光滑，香甜略酸，外脆里嫩。

原料：苹果500克，白糖200克，青油100克，面粉75克，干粉25克。

制作方法：苹果去皮、去心，切成梳背型的块，放入面和干粉调成的糊中，跑油将白糖熬化，勺挑成丝后将苹果倒入，拌和装盘，即可食用。

面皮 是本县人民最喜好的传统冷食。将大米浸泡两三个小时后滤干，加清水磨成浆，用勺舀入铺有布单的笼里，入锅蒸熟，冷却后切成细丝，放入醋、酱、油辣子、盐、味精、香油、芥末、大蒜、姜水等佐料，调匀即可食用。现在的大街小巷个体饮食摆面皮摊在60%以上。近年本县人在西安、重庆、河北等地开设面皮小吃店，销量较大。

凉粉 用作凉粉的原料除大米外，还有红薯、豌豆、扁豆、蚕豆、橡子等物的淀粉。加入清水、白碱或石灰水，搅煮后冷却凝固，切成细条，加入与面皮相同的佐料，即可食用。经营凉粉多与面皮摊同搭，但不大普遍。

烧饼 将面粉加水揉匀，切块，加入青油、芝麻、肉末等，擀成1厘米左右厚的圆形，放入摊锅内，锅上锅下用炭火烘烤，熟后即可食用。

财政·金融志

解放前，本县财政大部分收支由省署（政府）配定掌握，往往入不敷出，地方财政支出则由地方自增税捐或附加解决。抗日战争开始后，本县为后方重镇。国民党政府以抗战为名，向南郑人民强索各种税捐，地方也巧立名目，搜刮民脂民膏。全县财政收入80%用于军费开支，而水利、交通等建设经费多由乡民募捐解决，工食自理。解放后，本县加强生产，励行节约，千方百计增加财政收入，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社会福利事业所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县国民经济发展较快，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地方财政收入相应增加，逐步减轻国家和人民负担。1983年摘掉历年吃补贴的帽子，1988年财政收入突破亿元大关，在财政资金分配和实施税收政策中都把经济建设放在首位。1961～1987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中工商税占54.6%，农业税占11.4%；上级补贴和专项补助占31.2%，其它收入占2.8%；财政支出中经济建设占33.3%，社会教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占36.3%，行政管理仅占19.2%，其它支出占11.2%。

清末，本县开始通行货币，私人开设的钱庄、典当等专门从事银钱兑换、货币放账、抵押拆借、商号贷款等业务。抗日战争期间，各种银行开始办理存款、信贷、托汇等独立的金融业务。解放后，本县金融事业与国民经济同步发展，金融部门充分发挥信贷、存款对各项经济活动的监督和促进作用，为支援工农业建设和城乡物资交流提供大量的周转资金。自1951年中国人民银行南郑县支行成立，至1987年，全县有专业银行、储蓄所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单位102家。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体制

清代和民国初年，县级财政统收统支，尽收尽解，地方课征的牙贴、当税及其它各税，一部分由县署支配，一部分由朝廷或省署直接掌管。

民国10年(1921)县财政局设立后，县级财政收支，由省府统一配定，不敷部分由地方自增税捐或附加以自给，20年(1931)后，实行统收统支，县财政局主管征收，县银行代办县库经费保管和发放，县财政讨论委员会主管财政收支预决算。

解放初期，根据中央"统一财政收支管理"的决定和新的农业税、工商税、货物税等暂行条例，设置财政检查机构，负责预算编审程序，制订各种会计制度，实行统收统支，实报实销的新型财政制度。

1954年县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部上缴，支出由上级核定。1955年后，根据中央三级财政制度，逐步实行各种收入比例留成，屠宰税、公产收入折价、公房租金等均属地方财政收入，公粮由地方财政留50%。

1977年，县内开始试办区财政，其内容是财政年度收支预算指标由县核定，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结余归区，超收部分留65%由区财政支用，短收部分由县财政补助50%。1980年，全面推行"收支挂钩，金额分成，比例包干、三年不变"的财政管理办法，即按收入范围，参照近三年财政收支情形，确定收入上缴和留用比例，由各区实行包干、一定三年不变，应缴收入由县统一确定，应留部分由各区统一安排。凡入小于出的区，收入全部留区，并由县确定三年不变固定补助数，凡低于20%，其收入比上年增长的部分另给5～10%的分成，这种办法废除了过去那种统收统支的习惯做法，有利于增收节支。

1983年6月，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本县对县属国营工业、交通运输、商业、县以上供销、饮食服务等38户企业实行利改税，参照1982年决算和1983年核定的留利水平，给工业企业留利23%，交通运输企业留利31%，商业企业留利16%。小型企业的纳税标准，根据实现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缴税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大中型企业除缴纳55%的所得税外，还视其税后利润情况缴纳一定的调节税。饮食服务行业，缴纳15%的所得税。1984年财政收入改按多层次、多税种、多环节的税收制度向国家缴纳。9月，本县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全县共23户盈利企业实行利改税。1985年财政体制改革为"划分税种、核实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新体制。同时，在9个乡(镇)试办乡镇财政，实行县、区、乡三级财政管理。1987年实行财政生产资金有偿使用，将一次性无偿使用改为多次性往复有偿使用。通过资金的投放、管理、监督以及资金占用费的征收，全年全县累计有偿投放1405万元，用于42个企业的技改及生产资金不足之需，扩大再生产能力100万元，取得47.4万元的经济实效，为财政净增税利3.4万元。同时控管预算外资金，将240万元借给27个工商企业及乡镇企业，新增产值374.4万元，获利22.1万元，为财政增加税金24.2万元。

第二节 财政收入

历代的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是向群众摊派苛捐杂税。清代，收入项目主要有田赋、地丁、差徭银的存留部分及各种附加。据《南郑县财政汇刊》记载，民国年间，地方财政预算中，岁入科目有田赋、契税、畜税、屠税、牙税、杂税、亩款、肩款、斗捐、灯捐、行捐、公产、婚姻登记等项。地方经费收入科目有田赋附加、买契附加、典契附加、买典契税经征费、杂税附加、杂税四成、牙行附捐、烟灯捐、春台会畜屠附加等项。地方经费以田赋附加为主，民国 20 年(1931)全县收入地方经费 111316 元。

解放后，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生产和流通领域。解放初，调整后的南郑县新政区，农业、工业、财贸事业基础薄弱，财政收入甚少。1950 年仅征公粮(后改为农业税) 345 万公斤，地方粮 134.3 万公斤，工商税 18.12 万元。1954 年后，财政收入主要有农业税、工商税、企业收入和其它收入四部分。是年县级财政收入 332.39 万元，其中农业税 208.77 万元，工商税 104.33 万元，分别占 62.8%和 31.4%。1962 年至 1966 年，年平均收入 278 万元。1968 年县级财政收入 221.74 万元，是 1954 年以来财政收入最低的年份。从 1974 年起县级财政收入中工商税所占比例不断上升。特别是 1978 年后，本县工商企业迅速发展，工商税收入大幅度增长。1985 年县级财政收入 1532.4 万元，其中工商税 1441.9 万元，占 94%，农业税 239.5 万元，占 15.6%。1987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充分发挥预算外沉淀资金的社会效能，使财政收入有重大突破，县级收入达 6119.5 万元，是 1950 年的 337 倍，是 1978 年的 3.8 倍，是 1985 年的 2.1 倍，其中工商税 5941 万元，农业税 279 万元。1988 年县级财政收入 1.27 亿元，成为陕西省第一个财政收入过亿元的县，其中工商税 12386 万元，占县级财政收入的 97.5%，农业税 335 万元，占县级财政收入的 2.5%。

农业税 本县田赋明时分民地、民丁、屯地、屯丁四项。民地为民粮，屯地为军粮。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刻版的《汉中府志·田赋》载，南郑县田赋有“夏地七十三顷二十七亩六分八厘五毫七丝二忽，夏粮三百六十六石八斗八升四合二勺八抄六撮；秋地一百九十七顷二十四亩二分三厘二毫，秋粮一千九百七十六石二斗四升八合四勺三抄三撮六圭；草二千八百五十四束，站价七百四十四两一钱四分；农桑绢一十五疋一丈四尺七寸，布二十九丈四尺六寸；商税课程折银一十三两三钱九分，力役四百四十六名，准银七百七十八两七钱；徭赀八百二十五两五钱；盐钞折银一百四十五两七钱一分。”

清初沿袭明制，雍正五年(1727)摊丁入地，始称地丁或地丁钱粮。乾隆五十九年《南郑县志》记，全县额征地丁正银 18518.495 两，其中民地丁银 8362.633 两，屯地丁银 10155.862 两。嘉庆十四年 (1809) 摊盐课 794.907 两入地丁，同治初年至光绪二十年 (1894) 全县征地丁正银 18283.6 两，外加耗羡银 (即借口银两熔化换耗而加征的部分) 1446.332 两，盐课银 794.909 两，总计 20524.841 两 (遇闰月加征地丁正银 170.848 两)。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政府给陕西省摊派庚子赔款白银 60 万两，遂以“差徭银”名称分摊各县，本县地丁正银每两加征 0.7 两，共计增加 12798.52 两，全县地丁银正、附额上升到 33323.361 两，较前增加 62.4%。

民国初年仍以清末额定数征田赋，民国 5 年 (1916) 本县粮银每两附加二成，计加 3656.72 两；又将旧时官吏浮收的“平余银”(每两 3 钱)纳入正额，又增加 5850.752 两，至

南郑县1950～1988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县级收入	其中					上级补贴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专项补助收入	其它项目收入	收入总计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其中		其它收入					
				工商各税	农业税						
1950				18.12							
1951				30.76							
1952				60.84							
1953	81.43	0.08		81.35			62.69				114.12
1954	332.39	0.08	313.10	104.33	208.77	19.21	39.70				372.09
1955	354.06		335.29	128.56	206.73	18.77	61.11				415.17
1956	335.91		325.18	107.09	218.09	10.73	73.07				408.98
1957	359.73	0.28	339.04	88.58	250.46	20.41	53.05				412.78
1958	226.71	1.24	209.37	82.78	126.59	16.10	28.17				254.88
1961	235.20	7.8	222.00	81.90	140.10	5.40	216.70	34.00			485.90
1962	275.80	1.4	266.60	116.40	150.20	7.80	40.80	11.80			327.70
1963	293.92	2.10	284.32	126.32	158.00	7.44	48.26	20.78	12.0		374.96
1964	294.40	1.1	267.80	126.80	141.00	25.50	28.10	39.60			362.10
1965	259.78	0.92	256.90	113.47	143.43	1.96	50.59	42.67		4.09	357.13
1966	266.10	0.51	263.38	89.95	173.43	2.21	71.61	4.36		11.18	353.25
1967											
1968	221.47	−14.94	235.84	63.65	172.19	0.57	240.52	27.08			489.07
1969	293.99	−8.43	300.74	112.36	188.38	1.68	9.12	26.80		15.34	345.26

南郑县1950～1988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续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县级收入	其中					上级补贴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专项补助收入	其它项目收入	收入总计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其中		其它收入					
				工商各税	农业税						
1970	306.50	9.78	291.96	113.48	178.48	4.75	92.94	16.86		15.72	432.01
1971	279.87	—22.86	299.62	122.58	177.03	3.11	130.21	16.76		6.00	432.84
1972	298.24	—34.38	329.44	152.07	177.36	3.18	194.77	20.96		30.90	544.87
1973	290.30	—42.9	330.26	154.43	175.83	2.94	249.73	19.76	71.80	11.00	642.59
1974	389.61	51.48	346.42	175.11	171.31	0.71	234.33	12.00	20.52	15.94	681.41
1975	459.56	77.64	380.54	207.74	172.80	1.38	175.79	5.49		18.38	659.22
1976	394.31	—14.17	406.68	239.90	166.78	1.80	282.76	—0.27	28.24	19.00	724.04
1977	457.46	—1.58	457.07	279.57	177.50	1.96	345.81	55.39	4.04	16.70	879.39
1978	539.80	8.50	528.54	356.70	171.84	2.76	734.88	59.16		65.32	1399.16
1979	533.45	—31.44	564.00	365.20	198.80	0.88	651.13	206.07		6.07	1396.71
1980	606.10	34.18	570.76	400.82	169.94	1.16	456.02	25.24			1087.36
1981	403.71	—226.65	627.31	518.62	108.68	3.05	1490.18	14.05			1907.94
1982	926.70	43.90	876.60	656.90	219.80	6.20	636.40	—84.40			1478.70
1983	1324.6	—42.40	1353.90	1088.20	211.80	13.10		27.20	571.9		1923.70
1984	1362.6	—28.80	1386.40	1168.40	218.00	5.00		138.30	640.8	28.50	2170.20
1985	1532.4	—153.30	1681.40	1441.90	239.50	4.30		—37.20	244.8	176.80	1916.80
1986	1608.4	—175.80	1737.10	1474.20	262.90	47.10		—6.70	500.2	219.40	2321.30
1987	6119.5	—149.50	6220.00	5941.00	279.00	49.00		48.50	687.00		6855.00
1988	12701.0	—82.00	12721.0	12386.08	335.00	62.00		893.00	784.00		14378.00

此每两正银变为2.2两，全县共征银42828.754两，比清光绪二十七年前增加一倍多。

13年(1924)田赋改征银元，每两折库平银1.5元，折征国币51512元。17年(1928)，地丁正银一两折征银元3.36元，民粮正银一两折征银元3.45元，军粮正银一两折征银元3.83元，省定比额为58000元，当年全部收清。18年(1929)实收47816.71元，尾欠豁免。22～25年(1933～1936)征田赋51512元，26年(1937)土地陈报结束后，查出全县土地为629986.32亩，新定田赋额为124463.5元。30年(1941)调整插花地后，田赋为124161.71元。31年(1942)复查土地后，田赋额为104170,07元。34年(1945)城关、铺镇等地举办地价税，从田赋额中剔除后，全县田赋额为99842.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改田赋为农业税，征收实物称公粮，本县属农业县，农业税在县财政收入中占重要地位。1950年征收公粮(农业税)米345.32万公斤，麦80万公斤、地方粮51.795万公斤。1952年全县十二等以上水田25.16万亩，十一等以上旱地34.05万亩，共负担农业税(稻谷)1144.57万公斤。1954年农业税改征货币，即按田亩产量，交实物代折，是年农业税收208.77万元，占县级财政收入的62.8%。

195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规定全国的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5.5%，地方附加一般不超过纳税人应纳农业税的15%，规定耕种田地粮食产量，依率计征，按灾情减免，并坚持“增产不增税”的原则，鼓励农民增产增收。1958年农业税收为126.59万元，占县级财政的55.8%。1970年农业税收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基本保持这个数字上下。70年代中后期，本县工业迅速发展，农业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有所下降。1985年农业税收239.4万元，占县级财政收入的15.6%。1987年农业税收279万元，占县级财政收入的4.6%。

为照顾农村实际困难，扶持农业生产发展，实行依法减免农业税，其原则是“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1953年至1958年共减免24.69万元，占计征数2.5%；1965年至1970年共减免49.8万元，占3.7%；1971年至1980年共减免158.47万元，占6.5%；1981年至1983年共减免129.95万元，占17%。

工商税　民国初年，沿用清制征收契税、交易税、屠宰税、牙税等，契税每张契纸收价0.5元，县制誊正契格每张收价0.1元，按税额每元收费0.03元，正款税率为买契价60%，附加0.02元，典契价3%，附加5厘，明佃暗当税按典契税率抽收。民国8年(1919)收契税17000元；17年(1928)29516.83元；19年(1930)23357.48元；23年(1935)19000元。交易税按骡、马、牛、驴、羊5项牲畜成产交价的5%抽收，8年(1919)前收3000元；17年(1928)7444元；19年(1930)7070元。屠宰税8年(1919)每头猪征0.4元，每只羊征0.3元，年收约6000元；19年(1930)实收10733元；21年(1932)屠宰税额改为每头猪征8元，每只羊征6元；31年(1942)收屠宰税176791.01元。牙税，每张牙帖交费1元，按营业种类、资本多寡核实为300元、250元、200元、160元、120元、80元6个等级，照等按价征税3%，每张年纳20元。8年(1919)前每年收牙税约380元。23年(1934)达1560元。地方政府除增收各税附加外，还巧立名目，向群众摊派的苛捐杂税有兵役捐、客军捐、驻军捐、土地捐、服装捐、铺盖捐、公益捐、自治捐、船捐、车捐、斗捐、灯捐、行捐、战时影捐、筵席捐、化装品捐、房捐正捐和副捐等税捐，以及军事费、马料费、剿匪费、维持费、杂项支用费、收据费、税征费、税单费、经征费、特税正费和附加费、劳军费、家具费等。还有多种临时摊派款费，诸如田赋摊款、公仓摊粮、“直奉战费”、“冯(玉祥)军加款”、军需借款等。16年(1927)国民党第十六路总部摊派给南郑县军捐5.5万元，正筹措中，

民国20年(1931)年南郑县地方经费田赋契税杂税附加各款一览表

税目	附加机关	附加细数	加自何年	用途	备注
田赋	苗圃经费	年约收700元	17年	常年经费	每地丁正银一两附加洋三分九厘三毫
	留学经费	年约收990元	同上	同上	每地丁正银一两附加洋五分五厘零二丝
	留学津贴	年约收450元	9年	同上	每地丁正银一两附加洋二分五厘
	县立第一小学校	年约收450元	10年	同上	同上
	财政局	年约收710元	同上	同上	每张粮票提钱40文，于十八年按市价折收洋
	职业学校	年约收460元	11年	同上	每张粮票加钱26文，于十八年按市价折收洋
	女高小学校	年约收5元	8年	同上	每张粮票加钱2文，于十八年折收洋
	留学津贴	年约收170元	10年	同上	每张粮票加钱10文，于十八年折收洋
	合计	全年约收洋3900余元			以上八项每地正钱一两共附加地方经费二角二分
契税	汉中中学校	年收无定额	3年	常年经费	随买契价附加五厘
	县立高小学校 县立初级中学	同上	同上	同上	随买契价附加一分七厘五毫
	县立职业学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随买契价附加一分二厘五毫
	警察经费	同上	5年	同上	随买契价附加一分
	县立第一小学校	同上	10年	同上	随买契价附加五厘
	编查户口处	年收无定额	12年	常年经费	随买契价附加一分
	县立初级中学校	同上	15年	同上	同上
	县立女高小学校	同上	10年	同上	随买契价附加五厘
	县立职业学校	同上	11年	同上	随买契价附加一分
	合计				买契按价附加七分五厘典契按价附加一分
杂税	公安局	年收720元	11年	警察常年经费	查杂税附捐前由杂税局代收，至十一年始交财政局收
	教育局	年收1137元	同上	由教育局支付地方各学校经费	
	财政局	年收435元	同上	常年经费	
	建设局	年收168元	同上	同上	
	合计	全年2460元			屠畜附捐全年收额二千四百六十元，支拨以上各机关
说明	一、查田赋每正银一两折收银洋一五角。 二、查买契正税按价现收六分，典契正税按价现收三分。 三、查杂税正项本年额收19200元，附捐收额2460元。				

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又派来公债7万元，此债名为有奖公债，但还本付息由县财政支付，而县财政库空如洗，只得浮收各种附税，最后还是转嫁到人民身上。18年(1929)加征4倍军费，本县征收军费达233506.24元；19年(1930)支各种军费达123939.5元；20年(1931)支汉中绥靖司令部清乡费70093.45元，支15项捐款44060.19元，全年共支军事费捐114153.64元。

1950年1月国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本县开征的税种有工商业税、货物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利息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全年征税18.12万元。1953年1月修正税制后，本县新征商品流通税和文化娱乐税，全年征税81.35万元。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正式公布《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将税目简化合并，本县征收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城市房地产税、盐税8种。其中工商所得税，除缴纳利润的国营企业外，其他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均以年内所得利润按率计征。1962年新征集市交易税，工商所得税按39%比例税率征收。1963年手工业合作组织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合作商店实行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个体工商户按十四级金额累进税率征税。1966年本县按财政部规定，对农村社队企业按20%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1972年税制改革后，本县征收工商所得税、工商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为支持农村工副业的发展，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减半征收大队以上工商企业所得税，免征生产大队以下企业和售给社队企业生产的化肥、农药、兽药、电力、农机具及配件，为社员生活服务的粮、棉、油、饲料加工收入等所得税，是年全年征收工商税152.07万元。1979年停征牲畜交易税。全年征收工商税365.2万元。由于本县工业生产迅速发展，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商企业内部改革不断深化，工业产值和商品销售额持续上升，税源猛增，至1987年全县工商税收达5941万元，占县级财政收入的94%，比1950年增长327倍，比1979年增长15倍，增长速度为全省第一。

第三节　财政支出

清末至民国，财政支出由县财政机关统一管理，主要用之于官，供养统治阶级。项目有省款、党务费、财务费、公安费、教育费、建设费、军费、补助费、民团费、司法费及其它支出等项。本县旧为汉中道治，在军事上占重要位置，故大军常驻，迭遭兵匪之患。各项收入甚微，而军费支出浩繁，仅民国19年(1930)12月至20年(1931)3月，全县财政总收入不过18万元，而军费支出14万余元，达8/10以上。21年(1932)县内地方各项支款：教育费47217.4元，建设费5755.9元，财务费4800元，公安费13884元，政务警察费7296元，保卫团费及协团费3120元，区公所经费9000元，区团费8400元，救济院费1800元，南褒留保卫团指挥官经费10253.8元，县府旅费960元。以上11项总共支洋114251.1元，岁出负入相抵，尚余洋12104.8元，拟作地方开会典礼费、公安局、政务、警察、保卫团服务费、公共交际费、补修工程费、仓粮管理费等项及上年地方款不敷之用。

解放后，财政支出以扩大再生产为主，支出科目有：工、交、商、事业费、支援农业资金、文教卫生事业费、经济建设费、行政管理费、其他支出等7大项，财政支出坚持“量入为出，略有节余”的原则。1953年全县财政支出为81.45万元，其中：文教卫科技事业费37.9万元，占年支出的46.5%；经济建设费2.47万元，占年支出3%；行政管理费41.02万元，

南郑县1961～1988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县级支出	其中						各项上缴	其它	滚存结余	支出总计
		经济建设费	文、卫、科事业费	抚恤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其它支出费	流动资金				
1961	379.10	208.70	71.68	6.60	84.20	7.92		66.80		40.00	485.90
1962	206.91	45.70	78.88	8.77	64.93	8.63		85.60		35.20	327.70
1963	235.87	81.81	78.32	10.62	60.52	5.20		87.24	7.51	44.34	374.96
1964	249.80	62.97	107.50	5.80	66.96	5.57		50.70	17.60	43.00	361.10
1965	292.80	55.00	96.92	54.93	69.77	16.18		30.00	29.97	4.36	357.13
1966	345.00	86.26	128.57	28.45	72.80	28.83		8.20		0.06	353.25
1967	276.00	53.60	109.78	22.20	67.48	23.54					
1968	240.80	56.65	101.18	16.65	63.82	2.50		221.74		26.80	489.07
1969	318.00	69.81	97.35	19.10	85.00	44.74	2.00	0.60		26.66	345.26
1970	309.61	68.58	113.24	21.38	80.77	24.64	1.00	107.64		14.76	432.01
1971	395.09	83.68	163.93	15.90	105.94	9.64	16.00	16.79		20.96	432.84
1972	508.83	172.88	175.70	13.93	124.40	10.92	11.00	1.19	15.09	19.76	544.87
1973	557.78	206.91	195.49	20.58	123.99	10.82		7.51	72.80	12.00	642.58
1974	628.50	192.70	230.00	28.5	139.35	22.68	15.27	26.89	20.52	5.49	681.41

南郑县1961～1988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续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县级支出	其中						各项上解	其它	滚存结余	支出总计
		经济建设费	文、卫、科事业费	抚恤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其它支出费	流动资金				
1975	666.99	233.46	234.40	26.03	133.05	19.85	20.20			−7.77	659.22
1976	713.45	255.69	243.04	32.29	129.08	34.35	19.00			10.59	724.04
1977	790.99	263.78	269.74	60.52	121.48	53.47	22.00	23.86	5.4	59.14	879.39
1978	1171.08	620.27	337.27	35.28	143.7	21.56	13.00	22.02		206.07	1399.16
1979	1370.99	714.00	372.94	43.21	171.66	48.18	21.00	6.78		18.94	1396.71
1980	1073.731	369.83	401.90	41.08	214.22	34.28	12.00			14.05	1087.36
1981	1939.80	604.23	651.93	287.39	316.57	79.07		52.54		−84.40	1907.94
1982	1430.01	498.20	430.76	101.72	328.73	70.20		30.00		18.70	1478.71
1983	1765.60	394.29	524.68	98.85	428.87	318.98		51.10		107.00	1923.70
1984	1955.30	627.80	620.30	69.30	532.30	105.80		202.90		12.00	2170.20
1985	1921.30	610.50	676.50	1131.10	398.60	122.60		50.60		−55.10	1916.80
1986	2190.40	692.40	808.00	127.00	413.50	135.50		127.50		3.50	2321.40
1987	5779.00	2132.00	1182.00	106.00	686.00	1662.00	11.00	131.00	100	845.00	6855.00
1988	11542.00	8122.00	1519.00	140.00	778.00	988.00		1497.00	26.00	1313.00	14378.00

占年支出的50.4%。1965年全县总支出为292.8万元，其中：文教卫科技事业费96.62万元，占年支出的33%；经济建设费55万元，占年支出的18.8%；行政管理费69.77万元，占年支出的23.8%。1976年全县总支出为713.45万元，其中：文教卫科技事业费243.04万元，占年支出的34.1%；经济建设费255.69万元，占年支出的35.8%；行政管理费129.08万元，占年支出的18%。1979年全县总支出为1371万元，其中：文教卫科技事业费372.94万元，占年支出的27.2%；经济建设费714万元，占年支出的52.1%；行政管理费171.66万元，占年支出的12.5%。1987年财政支出5779万元，其中直接投放于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及农业生产支出2132万元，占总支出的36.7%，行政管理费686万元，占总支出的11.9%。

第四节 财务检查

建国初期，全县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揭发贪污公款行为。1956年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财政部门配合税务、工商部门建立财税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挪用、贪污公款等违法行为不断发生。1968年7月，造反派曾以武力逼迫副县长杨文选批拨10万元，作为“造反”费用，造成财政混乱局面。1981年全县开展财务检查，共清查119个单位，收回违纪金额111940元。1982年对5个重点单位、30个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和4个区进行清查，收回违纪金额8万元。1983年，企业自查46户，行政事业单位自查59户，主管部门抽查19户，共收回违纪金额20.74万元。1987年全县自查5092个单位，抽查2310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56.32万元，入库52.11万元。

第二章 金 融

第一节 钱庄、当铺

票庄 清末，本县有山西票庄两家，专事汇兑及商号贷款，利息约一分，有的商号有时也将大批白银送到票庄，以备兑贷之用，辛亥革命时停止。

钱铺 清末，本县有钱铺30余家，专门从事银钱兑换，或小型农贷款，或经县公署准可代民完纳地丁。这些钱铺曾发行制钱1000或500的油布票（帖子），全凭自己信用流通，凭自由支配来增加活动资金，辛亥革命后业务遂收缩。

放帐铺 清末，本县有山西帮放账铺10余家，放印子钱，先扣1/10利息，平均100天或120天收完，后改为70天收完，放账对象多为本县确有相当收入的小手工业或小贩。民国初年，业务日渐缩小。

当铺 清末，本县设当铺4家，专办抵押借款，利息2.5分至3厘，借款期半年或1年居多，最长不超过3年，过期不赎者为死当，所当之物，以衣料、首饰、用品、房产、田地、铜铁木器等为主。当物户主多系贫民百姓或遇难浪人。

钱局 清末，省城富秦官钱局在本县设分局一处，发行银两及制钱，亦办贷款。民国初年，秦军第一师驻防本县，设保安钱局，发行钱票，后随军迁走。民国22年(1933)杨虎

城部三十八军开办裕汉钱庄，发行钱帖（用粗布石印，再加桐油，通称油布票），价值不定，初发行时每元不及10吊，后则20吊、30吊，人民常受亏累。钱庄设铜元铸造厂。

银号　清宣统二年（1910），陆军第三旅在本县先设济汉钱庄，民国10年（1921），陈树蕃驻汉时设汉兴银号。11年（1922），吴新田部第七师设兴元银号。两银号各发行其自制纸币。当汉兴银号纸币作废时，本地商民损失惨重。

钱号　民国18年（1929），商人胡轩、薛子丰开设大信钱号，发行1角、2角大洋角票。23年（1934）春，各业萧条，金融吃紧，外欠无法收回，大信钱号周转不灵，当即宣告停业。

第二节　银　　行

陕西省银行　民国20年（1931）4月陕西省银行南郑分行成立，地址城内中山街，共有职员16人，属省营性质，专办代理省库存放汇兑业务。贷款分定期、活期两种，定期以半年为限，活期分3个月或6个月两种，金额以每户30元为限，月息1分。33年（1944）活期存款2700万元，放贷款350万元，盈利326.5万元。38年（1949）秋停业。该行成立之初，奉省行令，给南郑派股3.5万元，每股5元，股本7千，股票分1000元、100元、50元、10元、5元5种，股息为周年5厘。银行年得纯益，除付息及公积金外，其余分10成。以2成为优先股（一月内入股者）红利。余数由优先股、普通股（一月后入股者）均分。凡认购50股以上、1000股以下者，有选举和被选举银行董事或监察委员之权。当时汉中一带遭天旱匪患，又复苦于种种课税，人们挖肉补疮也得入股，濒于破产者不计其数。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南郑分行，成立于民国27年（1938）3月，地址城内北大街，办理国家存汇业务，调拨县区内军费，每月约500～600万元，兼营押放业务。该行成立初，活期存款周息3%至4%；放款利率定放月息15%，押放月息9%，多者10%。属国营性质。资金情况无考。民国36年夏关闭。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南郑支行，成立于民国27年（1938）12月，原为办事处，30年（1941）改为支行，属国营性质，办理国家存汇业务，兼营押放贷款，地址城内中山街，共有职员15人。33年（1944）活存1914.9万元，定存1.5万元，放款2604.2万元，汇出6400万元，汇入8500万元，盈利1.1万元，存款利息6%，放款30%，35年（1946）7月收业。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南郑支行，成立于民国27年（1938）11月，属国营性质，办理国家存汇业务，兼营押放贷款，地址城内中山街，共有职员9人。33年（1944）活存3200万元，定存3万元，放款800万元，汇出13400万元，汇入12000万元，盈利31.5万元，存款利息为7%，贷款利息为30%。38年（1949）秋收业。

中国农民银行　中国农民银行南郑支行，成立于民国25年（1936）1月，地址城内中山街。共有职员11人，属国营性质，专办农贷及存放汇兑业务。农民银行成立后，曾几次举办农村贷款，但手续太繁，农民望尘莫及，反为土豪劣绅利用。35年（1946）活存为2500万元，定存4万元，放款3500万元，汇出3500万元，汇入1200万元，盈利7.6万元，存款利息7%，放款利息30%。38年（1949）秋收业。

县银行　南郑县银行成立于民国30年（1941）10月，地址城内中山街，属县营性质，专办代理县库及存放汇兑业务，共有职员8人，资本总额100万元。33年（1944）存款利息为8%，放款利息为30%，当年，活存140万元，放款339.8万元，汇出216.1万元，汇入

239.5 万元，盈利 166.3 万元。38 年(1949)秋关闭。

金城银行 金城银行南郑办事处，成立于民国 28 年(1939) 11 月，地址中山街，属民营性质，办理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共有职员 6 人。33 年(1944)存款利息为 6%，放款利息为 30%，活存 221.8 万元，放款为 50 万元，汇出 3600 万元，汇入 1200 万元，盈利 5.5 万元。38 年(1949)关闭。

美丰银行 成立于民国 34 年(1945) 6 月，属民营性质，办理存款、放款、汇兑业务。38 年(1949)秋关闭。

华侨银行 成立于民国 33 年(1944)秋，属民营性质，地址天香阁，办理存款、放款、汇兑业务，36 年(1947)秋关闭。

大同银行 成立于民国 33 年(1944)秋，属民营性质，地址川主庙，办理存款、放款、汇兑业务，36 年(1947)秋关闭。

金库 民国 28 年(1939) 9 月合作金库成立，地址在县城中山街，业务范围及资金情况无考。32 年(1943)工合金库成立，地址在城内北大街。33 年(1944)，活存 60 万元，放款 150 万元，盈利 6 万元，存款利息 6%，贷款利息 30%。

中国人民银行南郑县支行 在铺镇营业所的基础上，于 1951 年 10 月 1 月正式成立，直属中国人民银行汉中督导处领导。地址十八里铺，辖牟家坝、龙江铺、武乡镇、协税营业所。1956 年 3 月由人民银行分设农业银行，1957 年 5 月又与农业银行合并，辖牟家坝、法慈院、青树子、红庙、新民寺、协税、龙江铺、武乡镇、马家嘴、碑坝 10 个营业所。1961 年县市分设后，县支行成立于协税镇，辖中所、新集、黄官、红庙、南海、碑坝、元坝 7 个营业所和周家坪储蓄所。1962 年将中所营业所更名为协税营业所，增设高台、马家嘴营业所。1965 年 9 月县支行迁至周家坪，将协税营业所分设为汉山、冷水营业所，10 月县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1979 年人、农两行再次分建，各区营业所归农业银行领导。人民银行内设计信股、储蓄股、人秘股，下设大河坎、二九七八办事处、南峰机械厂分理处，中心、西街、华航 3 个储蓄所，全行干部职工共 82 人。1984 年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县级不设人民银行，其业务由工商银行代理。1987 年恢复中国人民银行南郑县支行，主要履行中央银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业务工作的职能。

中国农业银行南郑县支行 1956 年 3 月由县人民银行分设中国农业银行南郑县支行，1957 年 5 月又并入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内设有农村金融股，办理农村信贷业务。1964 年 3 月，在协税镇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南郑县支行。1965 年迁至周家坪。10 月与人民银行二次合并。1979 年底，人、农两行分建后，农业银行直属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内设计信股、会计股、业务股、社队会计辅导股、人事股、办公室，下属汉山、冷水、新集、高台、黄官、红庙、南海、碑坝、元坝九个营业所和东风服务所，管理 68 个信用社，并代理工商行部分信贷业务。1985 年元月改代理业务为自营业务。1987 年农业银行各项贷款 6462.6 万元，各项存款 9602.9 万元，城镇储蓄余额 2437.7 万元，发行金融债券 200 万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郑县支行 1979 年成立，编制 8 人，地址周家坪。开展拨款、贷款、会计、统计、人事、预决算等项业务，管理中央、省、地驻县单位的拨款、贷款等工作，1982 年归属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1985 年设综合行政股、投资股、会计股。1987 年增加储蓄存款业务，全年完成基建投资 915 万元，拨款支出 1421 万元，发放贷款 312 万元，贷款回笼 171.3 万元，企业存款余额 1005 万元(其中储蓄存款 48 万元)，

发行金融债券7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南郑县支行　1983年成立，代理人民银行业务。机构和人员一并交工商银行，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1985年元月成立东风分理处，年末全行共有干部职工98人。1987年工商银行各项存款5185万元，城镇储蓄543万元（包括50万元金融债券），发放技改贷款2393万元，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6228万元，实现利润169万元。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民国年间，本县乡镇专为银行办理农贷的合作社，是较早的农村金融机构。民国30年（1941）本县20个乡镇合作社募集基金，办理种种合作事业。31年（1942）冬，每保募集食盐基金5万元，全县158保，共集790万元。次年又增募一次，综合各项基金约有2000万元上下，每个乡各有100万元基金。其总额超过县银行股本30倍以上。因县政府对合作社不管不问，合作金融的主办者经营又不得法，加之农民不理解其作用，至抗日战争胜利后，各合作社相继亏闭，基金亦化为乌有。

1952年冷水山口子成立全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属集体性质，资金来源：吸收存款和社员股金，由人民银行管理，有干部1人。取得经验后，至1954年，全县发展信用社62个，干部增加到100人。1955年，信用合作社增加到96个，社员股金192296元，干部126人。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后信用社调整为70个。1961年政区变化后，全县有信用合作社68个。1966年经济条件较好的大队始建信用站，一般由大队会计或出纳代管，当年建站210个，社干部人数增加到175人。1979年信用社归农业银行统管。1985年3月成立南郑县信用合作联社，并设理事会，与农业银行两个牌子，一套人员。年末，共有社干部201人（其中正式干部150人），社员股金34万元，9个分社，149个信用站。1987年全县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4188万元，各项贷款313万元，村民储蓄余额3302万元。

第四节　货　　币

清末货币　清末，南郑权衡物价的币制仍用制钱，大数则以制钱折合生银，流通种类有白银、制钱、油布票，由钱铺发行。白银1两合制钱1000文，油布票价1000或500文。1老斗（折合2市斗）合制钱300至400文。当时制钱有所谓典钱，即十足制银1000文，不扣底子钱，俗称一串钱。底子钱，即每串扣穿钱之草串钱2文，又有所谓二八钱和三七钱，即每串制钱中，掺以私造劣质2成或3成的毛钱。

民国货币　民国年间境内流通的货币种类繁多，兹将部分货币流通情况分述如下：

民国5年（1916）本县境内流通的货币种类有白银、银元、铜元、制钱、油布票。银元1枚，换制钱1000文或铜元100枚，折白银7钱2分，1老斗米换制钱600～700文。此后因制钱笨重，日渐淘汰，代以当10文铜元。7年（1918）川军驻本县时，市面一度流行四川货币当100文、当200文铜元，民间称之为大板。10年（1921）本县流通的货币种类有白银、银元、铜元、油布票，半元、2角、1角等辅币亦均流通。当时银元1枚，换制钱1500文。17年（1928）本县除流通银元、铜元外，西北银行成立即发行纸币3种，当即取缔私出油布票。因铜元缺乏，令商会发行流通券，银元1枚换流通券1800文，1老斗米换银元七

八角。21年，银元1枚换流通券2300文。22年裕汉钱庄和南郑商会油布票54万余吊，按27吊合洋1元计，即20余万元。25年(1936)本县境内流通的货币种类有银元、法币、铜元、枚票，枚票随市价折算。1老斗米换法币1.5元，法币有1元、5元、10元3种。随后流通券与银元均停用。30年(1941)除法币外，关金券开始流通，票面有1元、5元、10元、20元4种。法币20元换关金券1元，1老斗米换法币1.89元。36年，增发关金券多种，自50元至5万元止。1老斗米换法币1.3～1.4万元。与此同时，县城内的10家公私银行还发行的有"中央银行券"、"金元券"、"银元券"、"交通银行券"、"中国银行券"、"农业银行券"、"陕西省银行券"等等，以致全县通货膨胀，物价暴涨，民不聊生。37年(1948)本县境内流通金元券5种：即1元、5元、10元、50元、100元。辅币5种：有铜、镍、银3类；金元券1元换法币300万元；2元换银币1元；200元换黄金1市两；3元换白银1市两；4元换美金1元。是年8月19日，1老斗米换法币360万元，合金元券1.2元，合银元0.6元。

川陕革命根据地货币 1932年冬，红四方面军到川陕边境初建根据地时，苏区流通过鄂豫皖苏区使用过的纸币(道林纸制，面额1元)，但流通时间短，旧铜元仍通用。1933年公布的苏区《经济政策》中对国民党政府的纸币，一概停止使用，并规定："苏维埃区域的旧货币，应加以清查，并盖图记，以资监督，苏维埃政府应发行苏维埃货币，并兑换旧的货币，外来之货币一律兑换，已盖苏维埃图记之货币或苏维埃发行的货币，始能在苏维埃区域通用。"1933年5月川陕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建立后(地址在四川通江县)，即制造和发行苏维埃货币(以下简称苏币)。纸币有1串、3串、1元；布币有2串、3串、5串、10串4种，背面印有"增加工农生产，发展社会经济"的艺术字；发行的硬币分两种：一种为银币，定额1元(版模计有7种)；一种铜币，定额有大200文，小200文和500文。



苏维埃时期的货币

为适应外贸需要，工农银行还铸造在白区流通的川版"汉"字银元。苏币发行后，外来货币一律换苏币，法定兑换比值是：银元1元，等于铜元30枚，即合200文铜币150枚或相当于此数值的布币和纸币。川陕苏区工农银行，发行苏币280万元以上，基本占领了根据地金融市场。1935年4月红军撤出根据地后，苏币即停止流通。苏币流通时间虽短，却对稳定市场物价，发展苏区的经济，粉碎国民党的经济封锁，起了重要作用，特别是苏维埃银币和铜币的铸造在中国金融史上还是第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 解放初期，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1955年为了稳定市场物价，降低单位价值，减少币制面额和流通量，国家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新人民币收兑旧人民币。收兑的比值是1万元旧币换新币1元。新人民币有拾元、伍元、叁元、贰元、壹元五种；辅币有伍角、贰角、壹角和伍分、贰分、壹分6种。1957年发行镍币，有伍

分、贰分、壹分3种。1964年国家收回并取消叁元面额的人民币和酱紫色伍元和拾元币。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本县市场货币流通量日益增加，银行的现金收付量逐年上长。1986年开始发行新版人民币，面值除上述几种元币、角币外，增加伍拾元、壹佰元两种。

南郑县择年现金收付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付出	投放
1954	597.3	746.3	150.0
1955	992.0	1056.1	64.1
1957	1114.8	1189.6	74.8
1961	973.5	1157.2	181.9
1963	1000.3	1098.6	98.3
1965	1221.5	1446.4	224.9
1967	1639.3	1736.9	97.6
1969	1868.4	2077.0	208.6
1971	2385.4	2839.0	453.6
1973	2852.6	3157.2	304.6
1975	2966.9	3304.6	337.7
1977	3347.1	3526.6	179.5
1979	4203.4	4344.3	140.9
1981	5308.4	5426.1	117.7
1983	7174.0	7541.1	366.1
1985	11260.8	12184.1	923.3
1986	13142	13840.9	971.9
1987	17660.5	18492.1	829.7

第五节　储　蓄

本县货币储蓄，自钱庄开始，主要是商户存储周转。民国初年，西北银行成立后，才有个人储蓄。抗日战争开始后，各种银行增多，因滥发纸票，人民深受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和物价飞涨之害，不存货币，转储物资或金银。

解放后，银行举办定期定额、有奖定期、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和活期储蓄等业务。1952

南郑县1952～1987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其中	
		城镇	农村
1952	0.5	0.5	
1953	7.4	7.4	
1954	20.3	12.1	8.2
1955	49.9	13.3	36.6
1956	59.1	17.2	41.9
1957	79.3	25.0	54.3
1958	85.7	39.0	49.7
1961	129.8	23.4	106.4
1962	85.8	19.3	66.5
1963	90.0	26.6	63.4
1964	94.6	35.5	59.1
1965	80.1	40.6	39.5
1966	113.8	52.7	61.1
1967	113.5	69.3	44.2
1968	117.8	77.2	40 6
1969	118.1	79.4	38.7
1970	180.4	124.9	55.5
1971	239.1	165.0	74.1
1972	278.8	206.7	72.1
1973	304.5	224.3	80.2
1974	331.7	252.5	79.2
1975	357.5	285.0	72.5
1976	334.7	274.4	60 3
1977	441.4	304.4	137.0
1978	542.4	367.4	175.0
1979	777.0	516.8	260.2
1980	1073.6	723.4	350.2
1981	1280.2	805.5	474.7
1982	1661.3	1006.9	654.4
1983	2117.5	1280.7	886.8
1984	2940.9	1761.3	1179.6
1985	4074.3	2471.0	1603.3
1986	5232.6	3466.6	1766
1987	6945.4	4726.7	2218.7

年仅有城镇居民储蓄5000元(折新人民币，下同)。1954年全县城乡居民个人储蓄上升到20.3万元，其中城镇储蓄12.1万元，农村储蓄8.2万元，到1961年上升到129.8万元。1962年后，国民经济处于困难时期，城乡储蓄有所下降。1965年退至80.1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城乡储蓄一直徘徊在110～300万元之间，增长幅度不大。1978年后，随着城乡人民经济收入的增加，存款利率的多次调整提高，居民个人储蓄数额增长较快。1978年全县城乡居民储蓄542.4万元，其中城镇储蓄367.4万元，农村储蓄175万元。1985年全县城乡储蓄上升到4074.3万元。1987年全县城乡居民储蓄6945.4万元，比1952年增长1389倍，比1979年增长7.9倍，比1985年增长58.7%。

第六节　信　　贷

工商企业贷款　清末民初，本县私人钱庄兼为商人提供商业贷款。民国年间，国、省、县各级银行办理信用和抵押两种形式的工商企业贷款，其中以押放贷款为主要业务，贷款利息为30%。

解放后，工商业贷款包括地方国营工业、物资供应企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外贸、医药、书店及集体工商企业。解放初，为保护工商企业，人民银行开始实行差额利率为私营工商企业贷款。1953年为商业贷款6.9万元；1955年，为国营商业贷款58.8万元，使国营商业迅速发展，占领了市场，促使私营工商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为支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放工商贷款223.6万元。1976年后，在发放工商贷款的同时，积极支持解决国营农业企业、农办工业、农办商业、农业企业设备、乡村(社队)办工商业、集体商业、个体工商业、国营、社队其它企业等生产资料周转和设备贷款。并贷出一定数额的预购金，为发展乡(镇)企业提供了资金。1985年工商业贷款6909.2万元，其中工业贷款2284.8万元，商业贷款4624.4万元，两项贷款包括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13万元，国营农业贷款261万元。1987年工商贷款13633.9万元，其中工业贷款5763.1万元，商业贷款5197.8万元，乡镇企业贷款2548万元，建筑企业贷款100万元，个体工商业贷款25万元。

农业贷款　民国年间，本县农业贷款主要由农业银行、陕西省银行、南郑县银行、陕南事务局、汉中区农贷委员会南郑分会等单位承办，各年放贷款数不等。民国25年(1936)，本县发放农业贷款45394元，但多为乡镇士绅把持，贷到一般农民手中的很少。

建国后，农业贷款，包括牲畜贷款、口粮贷款、农田基本建设贷款、种子贷款、肥料贷款、修建房屋贷款及生产费用贷款等，为帮助农民发展生产，解决农业生产畜力不足和个别困难户，本县银行发放以大量实物为主的生产和生活贷款。1952年农业贷款2.5万元；合作化、公社化时期，开始发放社员贷款；1956年，投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82.6万元。60年代到70年代，银行增加农业贷款项目，主要有农、林、副、渔等生产费用和生产设备贷款、社队农机专项贷款、多种经营专项贷款、小水电贷款、灾区社员口粮无息贷款、社员生产、生活贷款和信用社贷款。农业贷款主要由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放，信用合作社按照"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持为辅"的方针，"有借有还，到期归还，周转使用"的政策和借款坚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原则，根据各个阶段农村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农业生产发展情况的需要，及时发放各项贷款。信贷业务重点是帮助农民解决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随后大量的信贷转为支持社队发展农副业生产和社队企业的资金需要。1975年全县农业贷款290.1万元。

南郑县1952～1987年银行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合计	其中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其中当年收回
1952	2.5			2.5	1.0
1953	21.0		6.9	14.4	9.9
1954	54.2		35.6	18.5	12.9
1955	116.3		58.8	57.5	32.1
1956	223.9		82.1	141.8	53.6
1957	130.3		76.9	53.4	92.8
1958	146.1	11.4	212.2	122.5	105.2
1961	965.9	8.5	875.1	82.3	140.8
1962	916.8	4.8	743.5	168.5	128.1
1963	700.7	2.6	534.7	163.4	178.3
1964	689.6	1.5	539.4	148.7	141.7
1965	882.8	0.9	638.9	243	151.3
1966	977.0	4.2	829.3	143.5	143.6
1967	917.4	1.9	773.7	141.8	108.3
1968	1111.1	4.1	1030.6	67.4	67.1
1969	992.3	3.3	816.6	172.4	122.2
1970	1526.8	35.7	1358.3	132.8	171.9
1971	2085.2	338.3	1587.4	159.5	163.1
1972	2281.6	414.2	1597.9	269.5	169.1.
1973	2345.2	355.4	1702.1	287.7	161.6
1974	2081.1	205.0	1639.0	237.1	222.1
1975	2472.1	172.8	2009.2	290.1	226.2
1976	2427.6	277.6	1675.4	474.6	242.4
1977	2831	306.3	2203.4	321.3	373.2
1978	3036.1	343.3	2306.6	386.2	302.0
1979	3531.4	341.9	2525.9	763.9	596.0
1980	3711.2	457.9	2298.7	954.6	706.7
1981	3885.6	791.9	2158.4	935.3	699.7
1982	3598.5	982.5	1756.6	859.5	760.3
1983	4561.4	1191.3	2196.5	1173.6	920.6
1984	8734.4	1600.3	4749.4	2324.7	740.9
1985	9481.6	2284.8	4624.4	2572.4	1496.7
1986	13221.8	4024.5	5055.6	3110.9	
1987	18700.5	8436.1	5197.8	3374.9	

(1984年和1987年贷款合计中包括预购定金贷款和其它贷款.)

1982年农业生产责任制建立后，社员为添置必需的农具、耕牛、化肥和其它生产设备，贷款数额逐年增长。但因盲目大量发放贷款，以至逾期难以收回。1986年在清收逾期贷款的同时，健全贷款期限管理制度，严格审批公证手续，对大额贷款进行摸底、调查考核，在既有担保人，又有财产抵押的情况下才准予贷款，确保资金为发展生产服务。1985年全县农业贷款2572.4万元，1987年上升到5197.8万元。

第七节　保　　险

1982年7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郑代理处，开展所有企业单位财产和个人财产保险业务。是年全县共投保汽车7辆，吉普车1辆及氮肥厂，保险额为17.1万元，收保险费0.27万元。1983年投保单位34户，其中汽车53辆，拖拉机6台，投保金额为554.4万元，收保险费28795元，补偿损失2起，金额349元。1984年投保64户，其中企业财产5户，人身1户，机动车辆61户，及各种车辆146辆，保险费收入34418元，赔偿损失费2309元。1985年开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全县投保81户，保险金额7009万元，保险费收入136052元，赔偿损失21207元，其中汽车保险19307元，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00元。1986年5月8日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郑县支公司。1987年企业财产承包保险31户，保险金2967.2万元，保险费6.74万元，赔款3起0.97万元；机动车辆保险687辆，保险金983.7万元，保险费20.08万元，赔款91起8.71万元；家庭财产保险21.9万元，保险费600元，子女教育婚嫁保险113人，保险费2.33万元；简易人身保险469人2576份(每份每月1元)，保险金103.3万元，保险费1.73万元；养老保险6户296人，保险费3.03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学生平安保险4116人)，保险金4117.9万元，保险费4.6万元，为学生赔款2.46万元，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302人，保险金353.9万元(包括公路运输伤害0.45万元)，保险费3.36万元。

第八节　有价证券

公债　民国16年(1927)陕西省发行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有奖公债，南郑债额为7万元，即分摊给商会1.4万元，中区1万元，东区1.22万元，南区1.27万元，大西区0.98万元，小西区0.54万元，北区0.59万元。此债面额分百元、伍拾元、拾元、伍元4种，其中伍元内分有5条，每条一元，年息6厘，至第2年起用抽签方式每次偿还债额总数的20%，第6年全部还清。凡月内交清债额100元者，奖债户6元。此项债款还本付息，均由县财政支付。

1950年为恢复国民经济建设，本县推销经济建设折实公债，即人民胜利公债。至3月底，全县完成10112分，认购数额比原分配额9500分超过612分。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至1958年，全县认购公债122.439万元，1959年停发。本期公债国家从1955年逐年偿还，至1968年全部还清。

国库券　1981年国家开始发行国库券，利率为：单位购买的年息的4%，个人购买的年息为8%，面额分壹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壹千元6种。自发行后的第6年起，个人购买者，一次抽签，每次偿还发行额的20%，5年作5次偿还，单位按平均5年作5次偿还。1981年全县只在企事业单位发行。中央和省属企业单位当年认购24万元，地

方单位认购15.6万元。1982年起在全县城乡发行，共发行国库券415427元，其中：单位认购185587元，个人认购229840元。1983年全县认购55万元，其中单位认购23.25万元，个人认购31.75万元。1984年全县认购45.5万元，其中单位认购8.5万元，城镇居民认购24.5万元，农民认购12.5万元。1985年全县认购63.88万元，其中单位认购10.18万元，城镇居民认购40.6万元，农民认购13.1万元。1986年全县认购国库券59.46万元。

管理经济志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本县解放以来，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遵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按照国家制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计划要求，结合县内实际，编制全县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社会再生产计划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发展计划。这些计划，遵照党在各个时期发展经济的方针、政策、任务，从本县实际出发，既有战略目标，又有具体指标；既有全面要求，又有发展重点，以及实现目标的步骤、措施等，从而促进全县各项事业协调一致地高速发展。

解放初，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在中央“统一财政收支、统一国营贸易和重要物资的调度、统一货币和现金管理”的政策指导下，县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打击投机商的破坏活动，迅速稳定物价，并有计划地对农业、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国营经济迅速发展，全县经济走上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1958 年的“大跃进”和 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计划管理体制混乱，计划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导致各项比例失调，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经济建设困难不少。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计划管理再入正轨，计划工作得到加强。同时针对过去统得过死、管得过宽的情况，改革计划体制；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

划的范围，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管理体制，完善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计划指标体系。农业生产指令性计划指标由38个减到8个；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包括国家计划供应原材料的化肥、84号产品、木材采伐生产、调用等；基本建设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规定规模安排，保证国家统一计划的执行；其它计划实行指导性计划与市场调节。计划工作的重点，由侧重年度计划转到研究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上，进行宏观控制，注重中长期计划的制定；并相应改革计划方法，充分重视经济信息和预测，提高计划的科学性。

县计划委员会是县政府主管计划工作的职能部门。1955年7月统计科改为计划统计科。1958年正式成立县计委，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计划，对本县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发挥协调作用，搞好综合平衡，即正确处理各种比例关系，求得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平衡，保证全县经济和各项事业有计划地协调发展，实现最佳的宏观经济效益。

第二节　计划制定与实施

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包括短期计划（如半年计划、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如5年计划、10年规划），由县计划委员会主持制定。计划是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综合平衡、互相衔接的要求和“两下一上”的程序制定的。先根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编制下一年度建设计划，报送上级计划部门。然后按照省、地下达的计划指标和任务，结合本县实际，总结上一个5年计划或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组织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后拟出初稿，计划管理部门综合平衡、汇总编制，经过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法多次修订，形成草案，报送县人民政府批准。1982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草案）报送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计划草案批准通过后，即按条块系统分别逐级下达有关部门、区、乡执行实施。

短期计划　解放初，本县开始制定短期计划，主要有季度计划、半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当时的短期计划单一，多是侧重农业生产。1955年起增加工业生产、财税计划。1958年5月在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制定过半年工业计划，在“全民办工业”的错误方针指导下，本县不切实际地计划半年发展大小工厂2500个，要求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六厂”（饲料加工厂、米面加工厂、肥料厂、铁木器厂、砖瓦石灰水泥厂、养猪场），年底全县工业总产值赶上农业总产值。各地为了完成计划，盲目开矿，大炼钢铁，大小工厂“星罗棋布、遍地开花”，结果造成极大浪费和重大损失，工农业生产比例关系严重失调。1966年后“文化大革命”武斗期间，短期计划一度中断。1969年后才恢复。随后计划内容有所增加，纳入计划管理的有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商品购销、文教卫生、交通运输、邮政电讯、基本建设、劳动工资、物资消费、人口增长等综合内容。1978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完成计划产量的110.3%，打破了多年来未完成农业生产计划的状况，平均亩产910斤，超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指标；工业总产值完成计划产值的93.1%，基本建设项目55个，完成上级批准计划投资的75%，财政收入完成计划的99%，财政支出完成计划的93%。1980年后，随着各项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实施年度计划开始实行经济责任制，执行单位与主管部门签订经济责任书。对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和指导性计划指标，执行单位依据计划，按质、按量、按时签订经济责任书，保证计划的实施，年底按责任书计划指标和实际完成经济指标实行奖罚。1986年初各区公所、政府各经济主管部门分别

南郑县各个五年计划时期主要发展速度

指标名称		恢复时期	一五计划	二五计划	调整时期	三五计划	四五计划	五五计划	六五计划	七五计划
		1952年比1949年±%	1957年比1952年±%	1962年比1957年±%	1965年比1962年±%	1970年比1965年±%	1975年比1970年±%	1980年比1975年±%	1985年比1980年±%	1988年比1985年±%
总人口		7.7	9.5	6.0	6.3	14.4	12.2	1.9	1.4	1.6
农业人口		5.9	13.9	7.9	4.8	13.7	7.9	2.7	10.9	1.0
社会劳动者		2.5	4.1			11.7	11.8	9.3	16.0	15.2
耕地面积		9.4	−0.4	−16.1	5.7	4.1	−9.2	0.2	−2.8	−0.2
社会总产值		31.5	23.5			10.9	99.2	130.1	83.3	157.5
国民收入		31.5	19.7			10.9	99.2	100.6	82.9	152.4
国民生产总值		31.5	21.6			9.1	99.2	148.7	58.3	144.6
工农业总产值		25.3	22.2			10.7	105.4	64.0	60.1	124.8
工业总产值		1.3	67.1	97.2	11.8	61.7	309.8	72.8	196.2	264.8
农业总产值		26.0	21.0	−26.5	53.2	7.3	84.9	62.1	27.7	47.6
乡镇企业总收入									407.4	404.0
财政收入				−33.2	−5.9	17.9	50.0	31.9	152.8	728.8
财政支出				−8.1	41.5	5.7	115.4	60.9	79.0	500.7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4.3	29.6	7.5	−0.1	88.0	36.6	72.9	54.4	88.4
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50.0	−15	41.2	409.7	−42.8	233.8	−19.3	111.8
主要产品	粮食总产量	25.3	31.2	−24.1	47.0	10.7	6.5	8.4	8.4	22.9
	油料总产量	114.0	4.5	−64.3	105.1	58.9	5.7	153.1	52.3	12.7
	出栏肥猪数量	3.3	12.9	−23.3	15.6	13.1	91.8	54.2	7.4	53.1
	发电量				152.6	106.3	241.4	12.7	195.3	−6.3
	合成氨产量						26315.4	69.3	62.4	−14.6
	砖产量					−17.1	522.2	4.5	395.5	55.1
	石灰产量		36.8	−90.8	4933.3	135.1	195.8	188.8	32.6	98.0

与县政府签订责任书。是年全县社会总产值完成年计划的100.7%，工农业总产值超额5.9%完成年计划，营运收入超年计划8.4%，外贸物资出口总额超年计划103%，财政收入完成年计划的95%，列入计划的12个科研项目已通过签订和完成计划任务的有6项。1988年本县坚持"深化改革、稳定经济"的方针，国民经济各个方面都已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任务。粮食总产超过计划1.2%，油料完成计划的91.2%，乡镇企业总收入完成年计划的151%．工业总产值超过计划24%，交通运输客运量和客运周转量分别超过年计划31.5%和28.6%，财政收入超过计划85.9%。

中长期计划　中长期计划除国民经济5年计划外，还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届政府的需要，编制长期计划（或规划）。本县1953年始编制第一个5年计划，由于其他事业尚未发展，"一五"计划主要是农业，计划指标有总人口、农业人口、耕地面积、粮食总产、油料总产、生猪出栏数、大家畜存栏数等。1956年在编制《南郑县1956～1967年全面规划》、"二五"计划和"三五"计划期间，由于受"高指标"的影响，本县的国民经济发展目标和措施，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计划指标增长幅度不大。1964年成立农业规划领导小组，经过3次修订，制定出《南郑县农业生产七年（1964～1970）规划（草案）》，后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其规划落空。1981～1985年"六五"计划时期，由于贯彻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和政策，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国家下达本县的"六五"计划主要指标，如工农业总产值、主要农产品产量、乡镇企业收入、财政收入和人口自然增长率等，都提前一年完成计划。到1985年底，工农业总产值完成计划的145.5%（其中，工业总产值超计划99.3%，农业总产值超计划2%），财政收入完成计划的204%。1983年实现财政收支自给有余，到1984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比"六五"计划下降66%，由计划的9.5‰降到3.08‰。1986年8月开始编制"七五"计划，在编制计划中，根据"六五"计划完成情况，在深入调查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发挥本县自然资源优势和经济优势，把"七五"计划同国民经济长远规划结合起来，对后10年全社会经济发展进行预测，制定经济发展的方向和重点、"七五"发展设想和实施计划的措施、以及到2000年的奋斗目标。各部门、各行业编制"七五"发展计划，以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下达的计划和县委、县政府对全县经济建设及各项事业发展的设想、规划、提出的方针为依据。"七五"计划除一些综合性设想外，其它各项指标已分解到年度计划中。《南郑县"七五"计划发展纲要（草案）》经县人大常委会审定通过，随后又编制的有《南郑县"八五"发展计划》、《南郑县2000年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南郑县1988～1992年经济目标计划》、《南郑县1989～1995年调整产业结构的建议》等。

第三节　生产计划管理

本县生产计划管理经历了一个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过程。1978年以前，由于"左"的思想干扰，计划管理连续出现失误，主要是计划与实际脱节，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较长时间只有农业、工业、交通运输生产计划。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本县各级领导尊重客观规律，依据县情，实事求是地制定生产计划，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计划的完成。各项生产计划，贯彻计划体制改革精神，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农业生产只下达粮、油总产量等指令性计划和猪、牛年末存栏头数、造林面积、多种经营总收入等指导性计划，其它由农民自行安排。工业生产除对工业总产

值和发电量、木材、合成氨、卷烟的产量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对水泥、机砖、白酒、油漆、木梭、木纱管、配合饲料等产品产量实行指导性计划，其它产品产量指标，由各主管部门和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安排。

第四节 流通计划管理

长期以来，县级流通计划商品指标的编制和下达，均依据上级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安排到有关部门、单位执行。列入计划商品管理的经营范围和品种：属于工业品生产资料主要由县物资局负责，经营的品种有钢材、生铁、煤炭、焦炭、有色金属、烧碱、纯碱、水泥、沥青、汽车等；属于日用生活资料、农业生产资料及农副产品收购，分别由商业、供销、粮食部门负责。商业部门经营汽油、柴油、煤油、缝纫机、自行车、电视机、铁丝、元钉以及猪肉、糖、烟、酒、布、药材等。供销部门经营化肥、农药、棉花、生漆、茶叶、蜂蜜、皮张、废旧物资及五金交电、烟酒副食、针织布匹、日用百货等；粮食部门经营的有大米、小麦、油籽、清油、混合饲料等。

商品管理政策，长期以来，国家对工业品、农产品划分一、二、三类实行分类管理。1981年前，根据中央和陕西省规定，在本县流通的一类商品有70余种，二类商品300余种。1981年后，一、二类计划管理商品逐步缩减。1985年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后，将粮食、油料、生猪等农产品按指令性计划采取的统购、派购，改为合同定购；中药材除麝香、杜仲、厚朴、甘草4种为国家收购外，其它均属市场调节。纳入计划管理的商品仅限于国家计划价格部分。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

本县解放后，对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列入计划管理，基本建设项目、规模、投资以及技术改造投资，均由县计划委员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和本县确定的基本规模，进行综合平衡，审查立项，下达有关单位执行。具体管理程序：凡经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审批的建设项目和省、地审批的建设项目（均包括技术改造项目），其设计方案须经县、地计委审查后方可进行施工图的设计；开工前须办理开工报告，否则银行不予拨款；施工过程中计委定时组织检查，竣工亦由计委组织验收，对违反基建管理程序者予以经济处罚。全县大多数基建项目按计划进行建设，保质保量完成。由于本县现政区是1961年新划的，各项基础设施薄弱，随着经济发展，基本建设速度加快。加之，过去中小学基建投资不在控制指标内；县政府及主管部门有权批准零星建设项目，县内一度出现基建规模较大的状况。1981～1985年，中央、省、地各级多次下达文件，强调加强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清理和压缩基建投资计划规模，本着“先吃饭、后建设”的方针，依据国家财力、物力搞好财政、信贷、物资三个平衡，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先后制定贯彻意见，主要内容：（1）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凡单项工程投资2万元以上，由县计委审批；工业、交通、水利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下，非工业和民用建设总投资在20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县计委审批下达，并报地区计委备案。凡属非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以及单项工程在3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建设由企业决定，抄报县计委备案；（2）技改项目由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

按规定审批或报批；（3）建设资金来源须经财政、审计、建设银行等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按审批权限上报，经批准后，列入专项资金开支；（4）建设工程由有证设计单位设计，严禁无证单位或个人设计、无图纸施工；（5）对投资项目实行施工招标和费用包干责任制。1986 年地区下达本县基建投资规模为 114 万元，全县安排基建项目 10 个，完成投资 113.2 万元，占计划的 99.3%，与 1985 年的投资相比压缩了 47.8%。1988 年地区下达的投资规模为 129 万元，全县安排建设项目 8 个，总投资没有超过控制指标数。是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再建项目，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的通知精神，全县共清理在建项目 57 个，确定停建项目 2 个，投资 870 万元；缓建 5 个，投资 154.8 万元，总共压缩投资规模 1204.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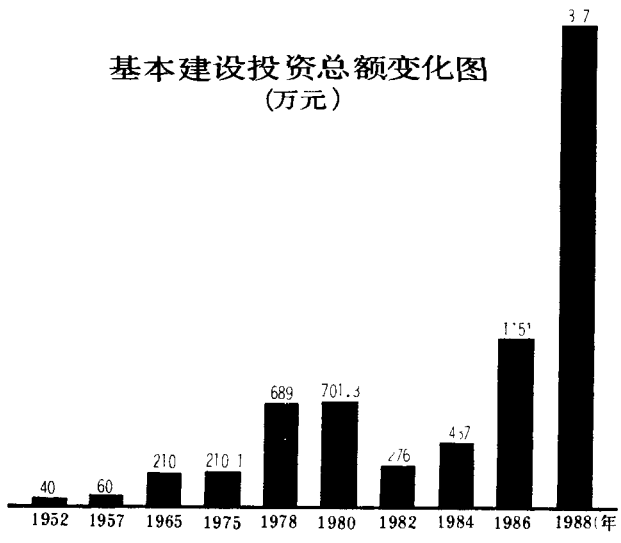

解放 40 年来，本县基本建设有计划发展，取得很大成就，固定资产投资随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增加。1970～1988 年，累计投资 7879 万元，其中 1979～1988 年的 10 年间，投资 5306 万元，占 67.3%；新增固定资产 6303 万元，其中 1979～1988 年为 5109 万元，占 81.1%。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既保证生产性建设项目，又兼顾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非生产性项目。1979～1988 年生产性固定投资 3060 万元，非生产性投资 2246 万元。此外，1982～1988 年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投资达 3462 万元，其中用于生产性项目 3126 万元，占 90.3%。1961 年以来，县内一大批新建设项目完工，在经济建设、人民生活中发挥巨大作用。其中，1979 年以来的 10 年中，就有电石厂、饲料加工厂、黄磷、钼铁、硅铁生产线及二南路、供销贸易中心大楼、县医院住院大楼、大河坎中学等 20 多项工程交付使用，另一批项目正在建设中。

第六节　人口、劳动力计划管理

人口计划管理　1950～1970 年，县级对人口未进行管理。到 1970 年，全县总人口达 43.3 万人，是 1949 年的 1.5 倍。1971 年起，编制和下达了以控制人口增长为主要内容的人口计划，由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具体贯彻实施。计划指标内容主要是当年人口出生数、出生率、自然增长率、一胎率等，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实现上述指标。实行人口计划管理后，全县人口增长速度得到控制。“六五”期间，年自然增长率计划 9.5‰，实际只有 3.08‰。1988 年全县人口 51.4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7‰。

劳动力计划管理　解放后至 1978 年前，劳动力虽然纳入计划管理，但制度尚不健全，特别是“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劳动力管理混乱，浪费劳动力现象相当严重。1978 年后，劳动力计划管理逐步走上正轨，城镇人口就业基本同经济发展相适应。管理办法：（1）严格审批制度，控制全民和城镇集体企业职工人数增加；（2）严格控制使用农村劳动力，从 1979 年起停止在农村招工，对农村劳动力招工只限于在矿山井下、地质勘探、森林

采伐等少数行业，报经省、地批准后执行；（3）大力发展城镇、街道集体和个体企业以及乡镇企业，以解决城镇劳动力就业难问题，并对农村剩余劳动力找出路；（4）招工招干时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5）使用季节工或临时工，1981 年前由县计委审批，1981 年后归劳动局审批。1985 年，招工、补员由固定工改为劳动合同用工制度。

第七节 经济结构

解放以前，本县经济以农业为主业，但相当落后。解放后农业得到很大发展，至 1978 年，依旧是全县经济的主导，工业、交通、财贸等发展较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农村经济改革的带动下，工交、财贸等业全面进行体制改革，发展速度很快，全县经济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开始由传统的农业经济转向工农业齐头并进，实现了以工业经济占主要地位的经济结构。

南郑县产业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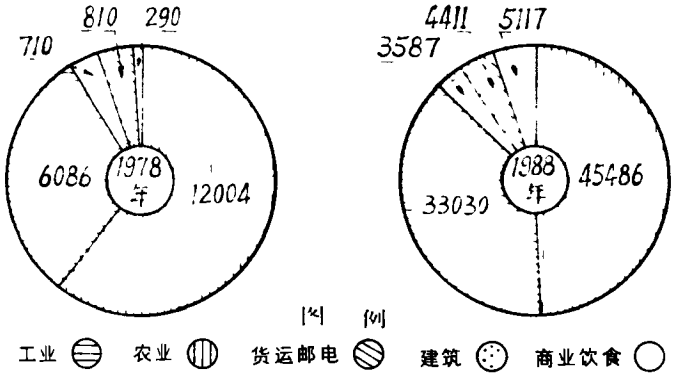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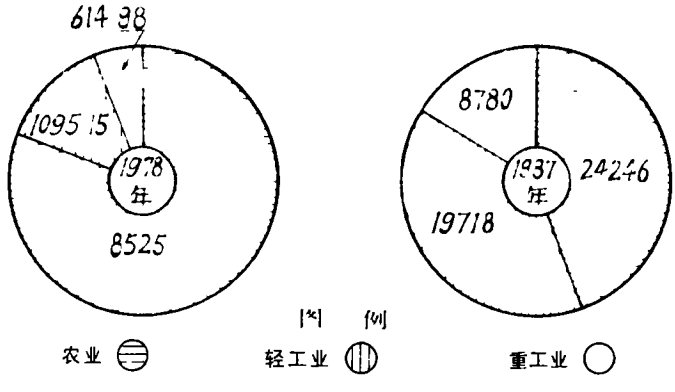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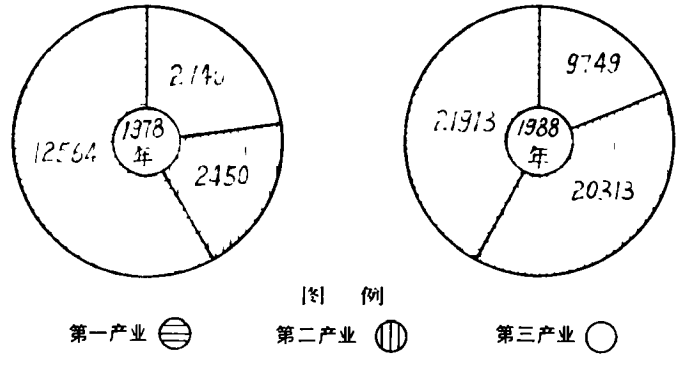

所有制结构 （一）农业。本县农业生产以种植、养殖为主。1978 年后，贯彻中央精神，在坚持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生产以户营为主。至 1987 年，全县农业耕地中国营占 0.19%，集体占 0.3%，农户经营占 99.6%；林业用地国营占 33.5%，集体占 66.5%；大家畜，1978 年以前，除国营农场外，大部分归集体所有，1981 年土地承包到户后，基本上由农户家庭经营。至 1987 年末，大家畜存栏 38017 头，其中国营 31 头占 0.08%，农户 37987 头占 99.2%；肉类总产量中国营占 0.4%，农户占 99.6%，牛、羊奶产量国营占 88.2%，农户占 11.2%；渔业总产量中国营占 4.96%，农户占 95.04%。

（二）工业。1977 年以前本县工业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1978 年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乡镇工

业企业和个体工业企业迅速发展，到1987年在全县工业总产值中，全民占63.4%，集体占25.6%，个体占11%。

（三）建筑业。1978年全县有建筑企业25个，基本上都是大集体企业，随着本县的经济发展，1987年乡镇施工企业发展到477个，个体专业户发展到1028户。

（四）运输邮电业。1978年以前，以国营、集体运输业为主。1979年后，个体运输业有一定发展，至1987年已有2677户。邮电业一直由全民单一经营。

（五）商业饮食业。1978年前商业饮食业以国营和集体为主，个体商业甚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多渠道、多种经营成份、多种经营形式的流通体制，所有制结构明显变化，个体商业饮食业发展很快，形成与国营、集体相竞争的局面。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全民占30.2%，集体占36.5%，个体占33.3%。

产业结构 （一）五大行业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构成。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逐步调整了不合理的产业结构。1984年，县人民政府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本县的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进行调整。1988年与1978年相比，社会总产值增长3.6倍，产业结构比重变化：农业由60.3%下降到36%，工业由30.6%上升到49.6%，建筑业由3.6%上升到3.9%，运输邮电业由1.5%上升到4.8%，商业饮食业由4%上升到5.6%。

（二）农、轻、重比例关系。10年（1978～1987）改革，打破了单一生产结构，农轻重比例关系逐步协调，农业比重下降，工业比重上升。农业生产以粮为主，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建立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提高商品供给能力；工业生产建立开发型工业结构，基本形成三大工业体系（以卷烟、饮料为骨干的食品加工工业，以水泥、砖瓦、石灰为骨干的建材工业，以碳铵、油漆、纯碱、黄磷、电石为骨干的化工工业）和两个工业开发区（大河坎轻工业开发区、梁山建材工业开发区）。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52744万元，其中农业24246万元，占46%，轻工业19718万元，占37.4%，重工业8780万元，占16.6%。与1978年相比，农业下降34.7%，轻工业上升24.4%，重工业上升10.3%。

（三）三大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构成。1978年本县国民生产总值12564万元，其中第一产业7350万元，占58.5%，第二产业2450万元，占19.5%，第三产业2740万元，占21.8%。到1988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51975万元，其中第一产业21913万元，占42.2%，第二产业20313万元，占39.1%，第三产业9749万元，占18.7%。

第二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体 制

1952年本县成立统计组后，开展有关基本统计工作，1953年根据政务院《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于4月成立南郑县统计科，在建立组织的同时，建立健全一些统计调查、统计报表、统计数字资料使用，提供统计情报等制度。对10人以上的私营工业、手工业进行一次性调查，对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普查，对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一次性调查和收益分配调查。1956年为配合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按省地统一规定完成工商业、农业等专业定期月、季、年度统计报表。1958年国家在河北保定召开全国统计工作现场会后，强调统计工作必须为政治服务，即政治运动开展到哪里统计工作就

开展到哪里，党政领导要什么就统计什么，搞所谓的县、区、部门、企业、个人评比，号召全党全民办统计，即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把各级统计机构，各种统计工作，直接置于各级党委领导之下，组织发动群众参加统计工作。为满足当时各行各业“大跃进”、“放卫星”、“一天等于二十年”的形势之需，县上可在一个晚上统计出全县生产进度数据，三日内完成一次全面性普查。实际上是浮夸虚报，随心所欲的“估计”代替实事求是的科学统计，给以后的统计工作造成严重的后遗症。1961～1962 年，农村人民生活严重困难时普遍发生隐瞒粮食产量数字的现象。1963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后，本县纠正统计工作在“大跃进”时期遗留下来的混乱现象，各种报表的准确性、及时性有了提高，并按现行政区划范围和新的口径，整理编印一年一度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初，本县统计组织机构被冲垮，致使统计工作一度中断。1965～1966 两年的统计资料迟至 1970 年才编出；1967～1969 年仅有很少统计资料，是由县革委会生产综合办公室编印的。1970 年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指示，发出《关于建立统计报表的通知》，本县按照通知精神，由县计划委员会负责，建立工业、农业、基本建设、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社会商品零售额、工业企业财务成本和物资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其统计表式和指标及业务量都有所增加。具体工作中，除按期完成各年的月、季、年度、各专业统计定期报表和夏秋两季农产量调查外，还开展研究分析，为地方党政领导决策和业务部门编制计划、指导经济工作，提供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资料。

1980 年成立南郑县统计局，统计专业人员得到加强。198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后，本县基层统计机构逐步健全，统计专业人员进一步充实；统计体制由“封闭式”转向“开放式”，注重开展统计调查分析，提供量多质高的统计分析资料，为地方党政领导决策服务；加强横向联系，扩大统计信息资源；对社会统计资料采取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的方法搜集，对涉及面广、长期、、固定的项目，主要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搜集。

1987 年 12 月县统计局安装使用微型电子计算机，对各专业报表进行自动运算、分类汇总和打印。1988 年上机工作的专业统计有工业月报、基建月报、物资月报、劳资月报；另外进行微机处理的还有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月报等。

第二节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是全部统计的总和，即在各个专业统计初步建立后，并占有各方面的统计资料的基础上，加工整理计算出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数据。本县于 1983 年正式开展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主要任务是汇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资料：计算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国民(内)生产总值，共编制 8 种报表即：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综合表(1980 年不变价)、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综合表(当年价)、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综合表(当年价)、国民收入消费综合表(当年价)、国民收入消费综合表(1980 年不变价)、居民消费水平(当年价)、国民收入积累综合表(当年价计算)。

全县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由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及商业饮食业等五大行业的产值、收入构成。国民生产总值由国内(即县内)生产总值——包括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产值和国外(县外)净要素收入构成。解放前，由于国民党的腐败统治，县内百业凋零，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到 1949 年，全县社会总产值只有 1998 万元，国民收入 1299 万元，国民生产总值 1319 万元(均按当年价计算)。解放后，共产党、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坚持

走社会主义道路，大力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各项事业取得巨大成就。至1965年，社会总产值达3821万元，国民收入2407万元，国民生产总值2484万元，均为1949年的1.9倍。1978年，上述三项指标分别达到19900万元、11684万元、12564万元，较1965年分别增长4.2倍、3.9倍、4.1倍。1979～1988年，全县人民坚持改革开放方针，经济建设出现本县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好形势。1988年，社会总产值达91631万元，国民收入49203万元，国民生产总值54675万元，较1978年分别增长3.6倍、3.2倍、3.4倍；分别为1949年的45.9倍、37.9倍、41.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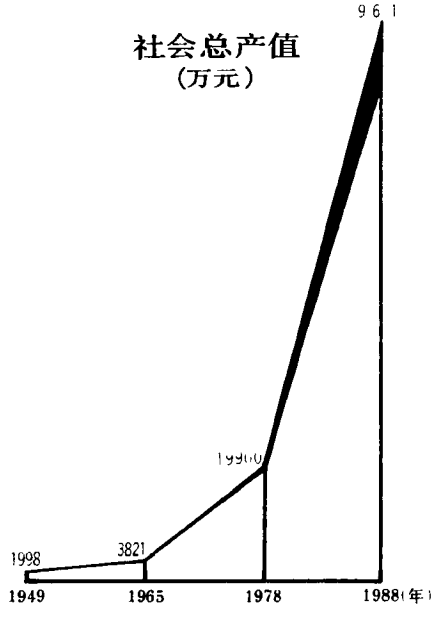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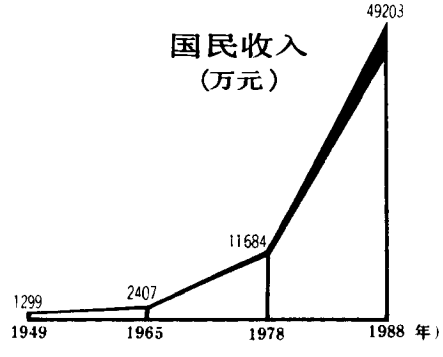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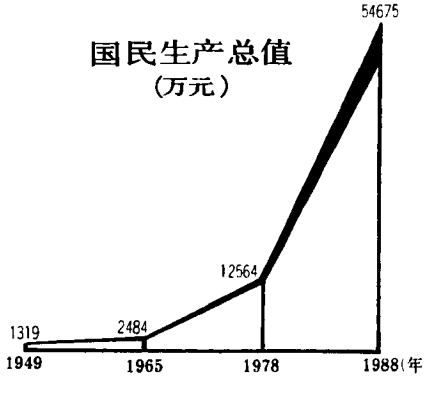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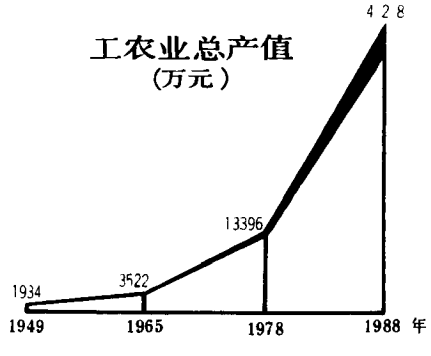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经济统计

经济统计是本县各经济部门生产、消费、流通过程中所进行和完成的各项经济指标的汇总。主要有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商业、物资、劳动工资等行业。其统计内容、方法、指标因部门的经济活动范围不同而互不相同。

工业统计 1952年国家统计局设立后，县人民政府责成主管部门和各工矿企业开展工业统计工作。50年代至60年代，本县工业尚不发达，工业统计内容较少，统计方法简单，主要进行工业总产值、商品产值、产品产量等统计。进入70年代后，本县工业迅速发展，为全面反映工业经济的生产水平、发展速度、比例关系、经济效益、职工状况等变化情况，统计部门根据工业的计划管理、经营管理的要求，调查搜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工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统计资料。统计内容有五大类，即：(1)生产指标，包括总产值、净产值、商品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主要产品产量、质量等；(2)产品销售指标，包括产品的销售额、库存额、销售量、库存量等；(3)设备和技术指标，包括设备的数量、能力和利用，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生产工艺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新技术的推广和效益等；(4)能源和原材料消费指标，包括能源和原材料的供应额、消费额、库存额和供应量、消耗量等；(5)财务成本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产品成本、利润、税金、工资等。本县工业统计的范围是：县属各种经济类型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县内个体工业单位和农村工业。工业统计按统计报表制度，分别采取普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填写调查表和利用有关部门掌握的资料进行估算相结合的方法，由各工业企业向县统计局定期报送统计报表，然后逐级汇总，层层审核上报。其中：年报统计报表填报的指标较多，各种分组指标较细，对个体工业则是利用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部门的有关资料进行估算。1985年6月至1987年6月，根据国务院通知，全县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县设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抽调专人对全县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普查，普查资料已汇集成《南郑县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

农业统计 1952年国家统计局向各级人民政府印制农业生产、耕地面积、牲畜、人口户数、劳动力、农田水利等报表，自上而下逐级布置和自下而上逐级统计汇总，层层上报，本县农业统计制度自此建立。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计划管理的需要，农业统计的内容各个时期都在不断进行调整和充实，有些内容如生产条件、生产成果、收益分配和农民的收入、支出等指标基本稳定，其它内容依据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各年度有增有减。农业统计建立之初，统计内容只限于反映基本情况的一些简单指标。实行农业合作化时期，建立起比较稳定的农业统计报表制度，开展内容比较广泛的农村经济统计调查，但是20多年来主要偏重于农业生产方面的调查统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统计不仅包括狭义的农业，而且包括农、林、牧、渔、农村工业、农村商业、农村建筑业、农村运输业、以及经济信息和金融信贷等。农民家庭收支调查发展为农村住户调查，以全面反映农村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发展情况。至1988年农业统计报表共有27种(其中年度报表18种、季节报表9种)，主要有三大类：一是农村基本情况统计，包括人口、耕地、森林覆盖面积及分布、塘库、农业机械等；二是农业生产统计，包括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畜牧存栏、出栏数，蚕、茶、果产量等；三是农村经济统计，包括农业总产值、多种经营总产值、农民人均纯收入、农村社会总产值、收益分配等。

农业统计调查方法，根据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农业统计在不同时期，不同内容，采用不同的调查方法。解放初期，划类选点的方法在基层调查中运用较多。农业合作化后，采取重点调查与全面统计相结合的方法。1978年后使用抽样调查，除对户数、人口、总产值、劳动力、耕地、播种面积、牲畜头数、农业机械等指标，由基层填报取得资料外，对主要农产品产量、农民家庭收支采取全面统计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办法取得资料，并相互验证核实。

南郑县1978～1988年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综合表

按当年价计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1978	1980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社会总产值	19900	19416	22102	29842	35581	39801	63252	91631
1. 工　业	6086	5418	8731	9619	13094	14874	28498	45486
·2 农　业	12004	10133	11123	15347	15469	18252	24246	33030
3. 建筑业	710	1867	981	2665	3825	3329	3569	3587
4. 运输邮电业	290	349	157	434	648	696	2376	4411
5. 商业饮食业	810	1649	1110	1777	2545	2650	4563	5117
国民收入	11684	10662	11698	16562	19497	20681	33655	49203
人均国民收入（元）	2434	213.91	230.99	327.52	385.66	406.69	660.00	957.00
1. 工　业	8160	1946	3278	3594	4887	5081	12969	21754
2. 农　业	360	6890	7150	10665	10633	12318	15769	21466
3. 建筑业	170	709	524	985	1948	1165	1031	932
4. 运输邮电业	560	227	90	290	353	382	1006	1569
5. 商业饮食业		890	656	1028	1676	1735	2880	3482

南郑县1978～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统计表

按现行价计算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度	国民生产总值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国外净要系收入
1978	12564	12540	7350	2450	2740	24
1979	12368	12368	7027	2472	2869	
1980	13428	13372	7614	2906	2852	56
1981	11483	11483	5984	2726	2773	
1982	13405	13405	7639	2850	2916	
1983	13251	13251	7150	3278	2823	
1984	18052	18052	10665	3594	3793	
1985	21521	21251	10633	6887	3731	
1986	25064	25000	13116	7005	4879	64
1987	35421	35273	15606	12982	6685	148
1988	51975	51975	21913	20313	9749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和建筑统计　解放初，即建立基本建设统计。1980年为适应计划管理的需要，将基本建设统计改名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最初建立的基本建设投资统计指标仅有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和新增能力（或效益）三部分，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内容逐年有所增加、充实，到1985年，一套以投资额、新增生产能力、新增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房屋建筑面积和经济效果等六部分组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指标体系基本建立，可全面提供和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发展速度、部门比例及投资效果的基本资料。最初建立的建筑业统计只包括价值工作量，实物工作量，劳动工资和材料供应等指标，后经几次增加、充实，到1985年已基本建立起产值、产量、产品质量、劳动条件、财务成本、经济效益较齐全的统计指标体系。本县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主要靠向基层企业布置全面报表搜集资料。

商业统计　商业统计是本县开展最早的专业统计之一，解放初就已建立商业统计报表制度。1953年统计科建立后，设有专管商业统计人员，各商业核算单位设有统计组织和专职人员。50年代至60年代主要统计国营、供销合作社、合营商业企业的商品购销调存总额及数量。1978年后，各种经济形式的商业机构，特别是个体商业的发展，商业统计由国营商业、集体商业扩大到个体商业、工业部门商品零售、其它行业商品零售等社会商业统计，主要有五个方面的内容，即：各条流通渠道的商品流转；全社会商品流转；社会农副产品收购；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经济效益、社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和人员；社会商品购买力总额。商业统计方法：由各商业零售点起报，各主管公司、局（社）汇总报县统计局。统计局按国家统一表式综合汇总上报，并对其中部分缺口指标进行典型调查，抽

样调查取得的数据，进行分析估算汇总上报。

物资报表　1950年起，国家就对煤炭、钢材等8种物资进行平衡调度，为掌握主要物资使用情况，在工业、基本建设统计报表中建立物资统计报表。1953年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1954年物资统计报表制度”，各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和基层企业、事业单位，先后建立物资统计机构，配备专职统计员。本县的物资统计在“文化大革命”前由县统计局（科、组）承担。1970～1980年县统计机构未单设，物资统计业务由县物资局直接汇总上报。1981年县统计局从县物资局接管物资统计任务。物资统计主要有五项内容：（1）物资产销统计，包括工业产品产量、销售量、国家合同量、供货量、欠交国家合同量、以及产品库存量等；（2）物资供应统计，包括生产资料进货量、库存量、原材料、燃料消费量、机电设备（产品）使用量等；（3）原材料、燃料消费统计，包括原材料、燃料总消费量、单位产品（工作量）消费量、能源和主要原材料库存量等；（4）产品、物资总值统计，包括产品销售总值、库存总值、生产资料消费总值、库存总值等；（5）物资流转统计，包括物资购进、销售和储存量等。物资统计范围，凡中央、省、地驻县的物资供应机构、物资部门和直属直供单位及省以下邮电、公路系统全部单位，不仅要按物资管理体制提供以物资分配计划口径为主的统计资料，而且还要按国民经济部门、经济类型、物资使用方面等分组提供资料，除年度资料外，对主要物资的消费、库存指标，使用电讯，按月、季报送。物资统计的调查方法，主要依靠基层填报单位布置全面报表进行搜集、整理、逐级汇总上报。有时对个别指标，也采用普查、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的方法取得资料。

劳动工资统计　1954年国家统计局开始建立劳动工资统计制度，1979年县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设有专职统计干部，劳动工资统计范围包括全县辖区内各级全民、集体、独立核算单位。从1980年由原来的年报、半年报改为月报统计。统计内容有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劳保福利费用、劳动生产率、劳动力资源与分配，统计单位约160个。劳动工资统计面大、任务重，月报、年报采用布置基层报表，手工汇总上报。

第四节　社会统计

社会统计是指各主管业务部门负责进行和完成的交通邮电、文教、卫生、体育、财政、金融、民政、人口等统计任务。各业务主管部门对其各种定期报表（即年报）在报送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同时，抄送县统计局，由统计局编入全县年度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社会统计范围不仅限于主管系统的单位，而且还包括主管系统外的同类性质的单位。调查方法以全面统计为主，近年来开始采用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等方法。报表布置和综合汇总基本以块块进行，即凡是在县行政区内所管辖的各基础填报单位不论隶属关系、系统内外，统一由县业务主管部门布置和汇总，然后逐级上报国家主管部门，并同时抄送同级政府统计部门。社会统计主要内容有：

交通运输　由县交通局负责统计所属系统的全部业务活动运转情况，包括全县公路通车里程、公路质量等级、桥梁里程、全县拥有各种机动车辆数、客运量、货运量等指标。

邮电　由县邮电局统计所属系统的全部业务活动情况统计，包括邮政和电讯业务两部分，主要有邮电收入、报刊发行量、邮政路线长度、电讯线路长度等指标。

教育　由县文教局进行统计，包括各级各类学校、主要有学校数、招生数、在校学生数、毕业生数、学龄儿童入学率、幼儿园基本情况、各类学校教职工数及教职工基本情况等

指标。

卫生 由卫生局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统计，主要有卫生部门基本情况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指标，如按所有制和部门分组的各类卫生机构数、床位、各类专业卫生人员数，计划生育率和节育率、性比例、晚婚、独生子女情况等。

体育 由县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统计，包括开展体育活动项目、布局和训练情况，举办运动会情况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发展人数等指标。

财政金融 分别由县财政局、税务局及银行系统负责统计，包括财政、税务、银行部门在本年度开展业务活动的最终成果和效益，反映全县国民收入再分配及货币投放、回笼的实际情况等内容。

第五节 农村抽样调查

农村抽样调查又名农村住户经济调查（简称农经调查），是以农民家庭为调查单位和调查对象，以农户经济活动为主要内容的一种抽样调查，具有代表性、可比性、连续性和综合性的特点。本县50年代开展过农村经济调查，1958年"大跃进"中断，1982年恢复农村经济抽样调查，1984年正式成立南郑县农村经济调查队。农经调查运用对称等距的科学方法，在全县平川、丘陵、山区抽选出9个固定农村住户调查点，共100户农民家庭户及7个农产量抽样调查点。9个农经调查点的分布是：山口乡庄房村10户，协税乡吴坝村15户，安坎乡安坎村15户，殷家坝乡大堰塘村10户，塘口乡张家湾村10户，红庙镇浸林村10户，高家岭乡茶房村14户、碑坝镇花园村10户，元坝乡菜坝村6户。7个农产量调查点是：协税乡吴坝村，白马乡权家湾村，安坎乡安坎村，郭滩乡丁店村，焦山乡许营村，红庙镇浸林村，里八沟乡里八沟村。

农经调查根据国家统计制度规定，具体调查主要有八个部分：1. 农户基本情况，包括家庭常住人口、劳动力、文化状况、经营耕地面积、年末拥有生产性固定资产及新建和使用房屋等；2. 经营生产情况，包括种植业、养殖业产品产量等；3. 总收入，包括实物和现金收入；4. 总支出，包括实物和现金支出；5. 现金收支平衡；6. 出售产品，购买商品情况；7. 粮食收支平衡；8. 主要实物消费量，包括食品、衣着及主要用品等。

农经调查报表分农民家庭收支季节报表和年度报表两种，季报是根据调查户现金收支账和实物账整理填报的农民现金收支平衡、出售产品和购买商品实绩；年报是全面系统的填报农户全部经济活动和社会文化生活情况。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市场管理

集贸市场建设 解放前，全县集贸市场22个。解放初期，集市贸易沿用旧习。后因政治运动频繁，商品生产遭到遏制，集市贸易曾被限制或取缔，市场更无建设可言。

1979年后，政策放宽，集市贸易繁荣兴旺，人民政府将城乡集贸市场纳入城镇建设规

划。工商管理部门本着方便群众交易和不影响交通的原则，合理设置。除原有传统集市外，按人口、地理位置、商品发展情况，采取贷款、财政拨款、市管费投资和民建公助等措施，新建或扩建专门交易农副产品的市场。1982年全县征用土地17.26亩，搭盖交易棚124间，计2420平方米，投资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5万元，银行贷款2万元。1985年新建交易棚40间，改建售货铺32间，平整场地4处16亩，新征土地14.06亩，与村民队挂钩租用市场土地3处10.24亩，投资12万元。南海、新集、红庙区还动员个体工商户集资投劳建设市场。是年本县被评为陕西省市场建设先进单位。至1987年，全县市场建设累计投资69.95万元，建成综合性和专业性市场40个，总面积61252平方米，其中棚顶市场24个，面积10009.19平方米，室内市场3个，面积1386平方米。在专业市场铺筑混凝土地面6750平方米，兴建玻璃钢瓦"丫"字型交易棚289间，覆盖面积4062平方米，安置国营、集体、个体店摊2700多个。几个主要集市初步改变了过去沿街设摊叫卖、拥挤、不卫生、不文明的状况。县人民政府授予周家坪北大街小商品市场和牟家坝综合农贸市场"文明市场"称号。

在建设市场的同时，从1980年起，逐步在县城和较大集镇，按交易种类划分区域，设立专业市场。县城周家坪有小商品市场、禽蛋水产市场、粮食柴草竹木器市场。大河坎农贸市场设有粮食、畜牧、大肉、蔬菜等6个交易点。

交易服务　清末民初，地方当局在集市设有"官牙"和"额课"专管市场与征税。牙人经纪以中间人身份参与买卖双方交易，"评议市价"，收取"佣金"。民间自由贸易，须向官署缴纳"交易金"。农村集市备有"斗纪"，供集市之需、交易之用。民国时期，所有交易均由牙纪、牙子承包，经其说合或过秤，方能成交。米粮交易，斗纪每印一斗，从中抽取粮食一合。腊月30日封斗，正月初5开集。积久成习。民国37年(1948)秋，协税集东岳庙门口，卖油饼者日聚数百起，3千斤左右，交易中无人服务，竟由三个和尚过秤收费。

解放初仍沿旧习。1950年各镇牙纪经税务机关登记发证后，为市场交易服务，并依法规定佣金为1%，未经登记的牙纪，严禁在市场介绍交易。1953年国家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后，增设市场专职服务人员，逐步建立和健全各种服务设施，安排专人介绍行情、参与评级议价，调解交易纠纷，开展检疫、过秤、结算、代存货物服务活动。市场设立公平秤、标准尺，以制止短秤少尺欺骗群众的行为。"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场无服务设施，突击性管理较多，限制群众交易。

1978年以后，工商管理部门在加强市场建设的同时，不断提高集市贸易的管理水平，开展多种交易服务活动。1984年，全县共设免费公平秤和复秤台13个，信息咨询11处，大河坎新建交易房32间，其中将17间租赁给13户个体无线电修理、饮食小吃和杂货经营者使用。同时设立牲畜交易棚，为上市牲畜提供草料和圈舍。1985年县局每月下旬向各区、乡和外地印发《市场行情》，重点介绍周家坪、大河坎、新集、黄官、红庙、牟家坝6个集贸市场的主要农副产品的价格，以及县办工商企业和乡镇企业、专业户的积压商品和"拳头"产品。还设立市场信息牌，不定期地公布市场行情，既引导市价，又为贩运者提供信息。至1987年，全县设置专业市口标牌96个，信息牌9个，宣传栏13个，公平秤17杆，复秤台12处，标准尺25根，过磅开票处18个，肉架杆238条，牲畜圈5间，防雨防晒棚(伞)129间，售货台11米，厕所7个，印发《市场行情》50期。

对进入集市交易的商品，根据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当地工商所收取市场管理费。收费标准：工业品、大牲畜费均不超过成交额的1%，其它商品不超过

2%。王河坎、钢厂、向阳、76号、元坝、碑坝、福成、马元、西河、广家等10个集市免收市场管理费。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国营、集体企业登记 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本县开始对工商企业登记发照。1963年根据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试行办法》，对全县国营、公私合营、集体、农村社队经营企业进行整顿、登记发证，划分生产范围，调整网点布局，取缔无证经营。全县登记发照：国营企业28家，集体企业145家（均不含分支机构）。

1979年本县恢复已经停止十几年的工商企业登记发照工作。全县核准登记78户，81个经营单位，其中国营21户，集体57户。按行业分旅店业20户，旧货业16户，印铸刻字业7户，修理业35户。

1980年后多次对工商企业普查登记，颁发行业执照，建立经济户口档案。1984年全县换发了国家统一制定的营业执照，建立健全企业档案，计有306户工商企业转产或变更经营范围，51户停业。至1987年，全县登记发照取得法人资格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企业达2154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315户，集体所有制企业692户，乡镇企业1147户。

个体工商业登记 城镇和农村的个体工商业包括手工业（或小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房屋修缮业等，根据个体经营者的申请，由街道居民委员会或农村社队（乡村）签署意见，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方准营业。个体工商户歇业、转业、合并、转让等，均需办理登记手续。

1950年由县工商业联合会管理个体工商业的开、停、并、转工作。是年调查全县个体工商业1400多户、从业1800多人。1951年冬登记90多户私营商业，并给肩挑小贩230户发了临时营业证。1952年在牟家坝、法慈院、湘水寺3个集镇，登记个体工商业户359家，其中手工业58户，商业301户，并给48户开业、4户转业、23户歇业的个体工商业户办理登记手续。1953年县政府组织有关单位成立南郑县私营工商业登记换证工作委员会，在经营者自报登记的基础上，进行调查核实登记和换证。是年全县登记1415户，从业1830人，其中工业、手工业247户，325人；商业515户，632人；饮食业369户、495人；服务业206户，277人；修理业35户，38人；其他26户，37人。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农村个体工商业基本绝迹，仅有少数城镇个体工商业。1963年对全县378户个体工商业全面核查登记，取缔234户，实际登记发照144户，从业144人，登记资金6346元。其中手工业34户，商业60户，饮食业10户，服务业25户，修理业15户。后因"左"的思想影响，到1969年个体工商业减少到49户，登记工作长期中断。

1979年后，个体工商业得到迅速发展，登记管理工作也逐步走向正轨。1980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城乡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全县批准登记个体工商业234户，发给《营业证》，其中城镇185户，农村49户。1985年全县个体、工商业登记发照5128户，从业7218人，其中城镇148户，从业167人，农村4980户，从业7051人。全年个体、工商业总收入1504万元。1987年个体户登记管理，逐步放开政策，打破行业界限，允许经营高档商品和大宗农副产品；允许一处设店，多处经营或流动经营，允许修理行业配套经营修理、销售零件。是年本县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7424户，从业10412人，注册资金413万

元。

南郑县择年工商企业登记统计表

年份	项目性质	企业个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	注册资金（万元）	企业分类							
						工业	商业	交通运输业	建筑业	饮食业	服务业	修理业	金融保险业
一九六三	合计	173	364	2205	290.5	60	53	8		32	16	4	
	全民	28	52	367		1	23			1	2	1	
	集体	145	312	1838		59	30	8		31	14		
	其中乡镇	35	18	90		31		1				3	
一九八三	合计	708	476	14986	6066.19	161	415	12	36	59	14	11	
	全民	126	356	7422	4863.95	26	87	3		7	2	1	
	集体	582	120	7564	1202.24	135	328	9	36	52	12	10	
	其中乡镇	510	30	565	822.73	116	304	4	35	39	3	9	
一九八五	合计	1197	747	34787	20490	398	601	13	63	64	28	30	
	全民	143	115	13128	14522	38	83	2	2	9	5	4	
	集体	1054	632	21659	5968	360	518	11	61	55	23	26	
	其中乡镇	902	218	17514	3728	326	441	5	59	37	12	22	
一九八七	合计	2154	864	36633	25539	602	1211	18	73	117	70	14	102
	全民	315	178	14071	16646	53	199	6	3	11	5	4	34
	集体	1839	686	22562	8893	549	1012	12	70	74	44	10	68
	其中乡镇	1147	226	17406	4901	468	551	5	64	32	21	3	

监督检查　1981年全县登记的工商企业普遍开展自查整顿。对6个商业企业、2个贸易货栈、1个运输公司进行重点整顿。1982年工商企业普查登记发照(证)后，组织力量复查验照。全年查处违犯登记条例案件212起。其中71个国营企业，有20个超越经营范围；157个集体商业企业，有50个超越经营范围；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的有3个国营企业，14个集体企业。配合其他部门4次检查企业产品质量和商品价格、度量衡器和酒类生产经营，吊销2个企业营业执照，停止经营。对5个企业给予罚款处理。1983年先后在7个区的228个国营、集体企业和175个商户进行复查验证工作。1984年后为扶持发展乡镇企业，对机关、团体、厂矿、街道以个体联营要求开办公司的申请，按政策规定予以审查核准登记，全县共有各类合作经营公司226个，仅有少部分按照核定的生产经营方式和范围，办得比较好。而大部分公司一无场所，二无资金，三无固定人，四无固定经营范围，被群众称为“皮包公司”、“四无公司”。这些“公司”趁经济体制改革之机，买空卖空、招

南郑县择年城乡个体工商户登记发照统计表

行业 / 年度		工业 手工业	运输业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修理业	其它	合计
1949和1953	户	247	16	515	369	206	35	26	1415
	人	325	24	632	495	277	38	37	1830
1963	户	34		60	10	25	15		144
	人	34		60	10	25	15		144
1969	户	20		12			17		49
	人	20		12			17		49
1980	户	37		33	32	67	26	39	234
	人	37		33	32	67	26	39	234
1981	户	51		50	55	208	62		426
	人	51		50	55	208	62		426
1982	户	73		216	119	261	66		738
	人	78		231	139	261	66		775
1983	户	252	1	1107	428	548	166		2502
	人	305	1	1192	513	573	174		2758
1985	户	749	10	2220	1000	719	425	5	5128
	人	1319	20	2952	1326	1062	523	16	7218
1987	户	1296	15	3134	1509	769	687	12	7424
	人	2119	25	4149	2166	1068	831	54	10412
1988	户	1729	17	4082	1866	1056	890	15	9655
	人	2902	27	5445	2780	1447	1091	66	13758

摇撞骗、敲诈勒索、投机倒把，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经销违禁品和国家统管物资，大搞违法活动，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利用签订假、大、空合同手段，诈骗金额达113万元。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1985年5月开始，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工商管理部门成立清理公司办公室，抽调人员对全县各类公司进行全面摸底、清理、整顿。对22个“四无”公司吊销营业执照，其中3个严重违法的公司立案查处；对24个长期未开业的公司收缴营业执照；对127个挂大牌子不够条件的公司，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全县共保留公司43个，其中具备条件的公司15个。同时，对党政干部以集资入股名义，在企业挂名任名誉职务的问题

也作了处理纠正。1983～1985年，在监督检查个体户中，共吊销执照3户，注销营业执照35户，查处违法违章案件841起，罚收金额97508元。1986年对3797个个体工商户进行验照贴花，对204户违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分别作了处理。

第三节 合同、商标管理

经济合同管理 1981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鉴证农、工、商的产、供、销合同。当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1400份。1982年全县鉴证各类经济合同1397份，总值170.4万元，同时印发《经济合同法》1000册，发送各经济单位。粮食部门在冷水区集中培训68名粮管员，组织9万余户农民签订一定三年不变的粮油产购合同。1983年工商局组织经济合同管理人员，先后到商业供销部门、工厂，调查摸底，制定仲裁、调解程序和工作制度。印制《经济合同法人委托书》1000份，《购销合同文书》2万份。同时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开展调解仲裁工作。全年鉴证经济合同94份，总金额476万元，调解仲裁13起，确认无效2起。1984年县人民政府成立经济合同管理领导小组，工商局建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充实各级经济合同管理队伍，编印推广《法人代表委托书》7500份。全年鉴证购销、定货、经济责任承包等经济合同257份，共13个类型、41个品种，价金1013.5万元；收备案合同29份，价金61.7万元；确认无效合同3份，价金4.3万元；调解合同纠纷7起，争议金33万多元。1985年培训经济合同人员500多人次，咨询服务2300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合同3600份。同时推行《法人授权委托证签订经济合同》制度，发出申请书1300多份，填发委托证680多份。是年全县鉴证各类经济合同320份，总金额3483万元；接收合同纠纷案48起，争议金843万元，其中调解34起，立案处理13起。1986年和1987年共鉴证经济合同43份，总金额470.3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13起，争议金25万元。

商标管理 本县工商企业基础薄弱、定型产品少，1980年前无产品注册商标。1981年始，县工商局统一办理各企业的商标申请注册转报手续，实行强制注册。当年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注册的商标权有2户。以后商标注册逐年增多。至1987年，全县核准注册商标主要有："汉江"牌油漆、"汉江"牌雪茄卷烟、"石鼓"牌雪茄卷烟、"翠竹"牌雪茄卷烟、"海棠"牌雪茄卷烟、"石燕"牌雪茄卷烟、"公主"牌卷烟、"红玉"牌卷烟、"红汉江"牌雪茄卷烟、"孔雀"牌电表、"圣水"牌桔柑果汁、"南湖"牌麦精露饮料、"濂河"牌服装、"华山"牌复印机、"圣水"牌格瓦斯饮料、"秦南"牌果酒。

在审核、转报注册商标的同时，对假冒商标案进行查处。1982～1985年，共查处乱用、盗用、假冒商标案件5起，查封未注册商标9600张，罚款500元。1987年，分别检查全县12个印刷厂和所有享受注册商标的企业，没收县印刷厂非法印刷的"剑南春"商标5.1万套，罚款4千元。

第四节 取缔非法经营

解放后，为维护国家政策法令，保证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消费者利益，工商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加强市场经营监督，查处倒卖国家统管物资、贩卖珠宝、金银、文物、各种证券及国家不准上市的淫秽书画、音相磁带、腐毒物品和走私外货等非法经营活动。

1962～1963年，全县查处违章违法案件3566起，没收现金5843元，补税罚款12.6万元，没收倒卖棉花374公斤。

“文化大革命”时，由于受“左”的错误影响，把群众打鱼摸虾、捶石运沙、种菜卖瓜、烧窑卖瓦也当作资本主义活动加以限制，严重阻碍了市场流通。1978年后，市场管理贯彻“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该放的坚决放开，该管的严格管理，以保护合法交易，制止和打击非法活动，坚决查处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1981年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下，组建打击投机倒把领导小组，全县查出走私手表1555只，尼龙布990米，贩卖粮票11292公斤，当归700公斤，收回罚没(变价)款4.46万元。1982年县上成立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工商、公安等部门配合，共查处投机违章案件210起，其中投机倒把50起，非法牟取暴利千元以上的大案11起。查处的物资有：木材6立方米，生漆160公斤，粮票5098.5公斤，布票3164尺，走私尼龙布400米，尼龙裤150条，法丝衫50件，手表40只，银元18枚，大烟0.7公斤，麝香0.746公斤，贵重中药材1672.5公斤，共罚没现金53328元。1985年全县查处市场投机违章案件283起，罚没金53913元，查出钢材76吨，银元42枚，大烟0.5公斤，淫秽书画532份(册)，假冒贵重药品价值1.85万元，假冒凤凰牌自行车30辆，冒牌电视机15台。1986年，查处违章、违法案454起，罚没款66854.45元，其中钢材144.178吨、汽车3辆、黄铜250公斤、手表209只、黄金376克、假银元152枚、汽油19.2吨，烧碱74.3吨，不合格复合肥料400吨，劣质、淘汰药品86个品种。1987年，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多次组织检查，共查处11起假冒商品案，并将查处的假冒伪劣商品实物在县城展览，帮助消费者识别商品真伪。同时，立案查处3起倒卖化学肥料的案件，制止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的不法活动。

第四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自由市场价格

清代，集市价格无考。民国年间，本县为陕南各种货物的集散地，亦是汉中各地物产的交易中心。市场价格随行就市，涨跌不定。民国初期，当地市场交易表面上虽以铜元、银元为权衡标准，实际上仍未脱离以物易物的旧传统。本县盛产粮食，自由市场物价总以粮价为转移。当时，每斤猪肉、每斤食盐约合大米一老升(即两公斤)。土木工匠的工值，每天约合大米二老升。各种货物交换的标准各异。本县所有外来货物的价值，多以西安为转移而较高，而地产柴炭、粮食、肉油等，则比西安要低。一般年景，本县的粮价仅相当于西安的一半。“九·一八”事变后，日货充斥市场，一丈安安兰布值一石大米。民国23年(1934)，关中遭灾，西安粮价是南郑的三倍。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货币贬值，商品流通渠道受阻，工业品运进困难，货物短缺，市场动荡不定，物价急剧上涨。是年6月，大米每老斗价2.60元(法币)，大肉每斤0.20元。民国30年(1941)6月，斗米涨到39.00元、斤肉涨到2.00元。民国34年(1945)冬，国民党发动内战，又滥发纸币，造成通货膨胀，物价暴涨，有时一日数涨，往往早晨买一斤米的钱，到下午买不足一两，出现了两个鸡蛋换一根针、一斗米换一斤盐的不等价交换现象。民国37年(1948)6月，每斗米

涨到360万元。国民党县政府为限制物价飞涨，召集各单位公务员评价。结果是专门限制粮食、柴炭、油肉土产等农副产品的价格，农民、小贩怕亏本，大多不敢上市，致使黑市泛滥，物价更高。民国37年(1948)冬，法币贬值，国民党政府又发行"金元券"，物价仍旧飞涨不已，农村个体经济急速崩溃，工人、农民、甚至连军政要员也怨声载道，叫苦不迭。

民国30年南郑县零售物价指数

类别	食物类	衣着类	燃料类	杂项类	总指数
物品项数	18	9	4	6	37
1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月	108.65	105.62	97.40	114.15	107.46
3月	112.86	116.86	100.62	122.83	113.55
4月	123.43	125.75	106.70	129.36	123.00
5月	133.53	127.37	105.35	134.35	137.10
6月	153.73	131.10	106.54	147.22	141.15
7月	170.30	139.70	114.87	168.87	155.30
8月	187.74	151.85	120.44	178.00	168.50
9月	187.74	158.23	129.83	205.00	175.40
10月	212.14	201.59	158.67	240.34	207.23
11月	235.86	209.18	185.00	260.50	226.89
12月	271.21	244.39	197.75	281.50	257.05

民国26年至37年物价增长倍数表

年代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年底较年初增长数	二成	四成	三成	九成	二倍弱	二倍半	二倍弱	二倍弱	二倍弱	四倍弱	四十八倍	十八倍
较1993 37 7年以前增长数	二成	七成	二倍半	六倍半	二十四倍	六十七倍	二百一十倍	六百六十倍	一千七百倍	九千六百倍	十万四千倍	二百四十万倍

注：民国37年物价系按南郑米价计算得出，25年下半年白米价每老斗2.60元；37年下半年白米价每老斗360万元。

民国26年6月与30年6月南郑县物价变动对比表

单位:元

品名	单位	1937.6	1941.6
大米	每斗	2.60	39.00
黄豆	每斗	1.70	24.00
猪肉	市斤	0.20	2.00
鸡蛋	每个	0.20	0.15
菜油	市斤	0.20	3.20
食盐	市斤	0.15	2.35
白糖	市斤	0.20	5.80
火柴	每包	0.25	2.00
白菜	市斤	0.02	0.12
香烟	每合	0.08	1.20
肥皂	每块	0.12	1.20
酒	市斤	0.20	5.06
棉花	市斤	0.45	4.40
阴丹士林布	市尺	0.25	3.00
木柴	百市斤	0.90	5.80

解放初期,百废待举。本县农业因受天灾收成不好,经济较为困难。加之各种物资短缺,投机商囤物抬价,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物价飞涨现象,一时还没有彻底控制,粮食等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仍在上涨。1950年4月,根据中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物价等项措施的紧急命令》,本县采取了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整、统一现金管理,加紧税收,吸收存款,抛售粮食,挂牌公布价格等办法,很快制止了物价上涨现象。1952～1958年,县内集市价格转入稳定。1961年,时逢国民经济困难,县内市场物价上涨很多,大米每公斤6元,猪肉每公斤24元,胡萝卜每公斤0.8元,红薯每公斤2元。1963年后国家调整了政策,市场物价开始下跌。当年牌市价差率为25%。1966～1976年,集市贸易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因限制上市的物资多,某些物资转入"黑市"交易,价格上升。1966年集市贸易大米每公斤平均价格0.66元,至1970年上升到1.2元至1.4元,上涨一倍多;国家牌价大肉为1.2元至1.8元/公斤,自由市场上卖3元至3.6元/公斤。

1978年后,集市贸易实行开放政策,上市品种大增,物资丰富,物价随行就市,有升有降。大米每公斤下降到0.76元左右。1979年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大幅度调整,大部分干部职工增加工资,社会购买力迅速增长,集市价格有所上涨,但增涨幅度不大,大米则呈下降趋势。1984年物价总水平比1983年上涨2%,1985年比1984年上升6%,但职

工的工资人均水平比1984年上升20%，农民纯收入比1984年上升15.7%。1984年大米每公斤平均价格0.56元，1985年下降到0.52元。是年，其它几种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小麦每斤0.4元；猪肉（中等带骨）每公斤2.3元；牛肉（中等去骨）每公斤2.04元；鲜蛋每斤2.8元，中等活母鸡每公斤2.54元；中等鲤鱼每公斤2.32元；牛（中等，有使役力）每头311元；中等毛架子猪每公斤1.3元；蔬菜（混合）每公斤0.16元。当年牌市价差率为27%。1987年集市价格水平较1986年上涨32%，上涨幅度大的是大肉、粮食。其中猪肉上涨37%，大米上涨22.4%，小麦上涨18.4%。

第二节　计划价格

1952年前，农副产品自由交易，其价格随行就市。1953年，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后，取消了粮油集市贸易。随后，一、二类物资实行统派购。国家根据产、购、销情况及工农业产品比价规定，实行计划购销，城乡差价。收购价比销售价高出3%。1958年，计划分配品种增加，实行凭证供应。主要农副产品通过奖售、换购等形式，同农民直接交换。农副产品收购，因丰歉程度不一，其收购价格、奖售换购标准也不尽相同。并调整了10余种地区差额过大的商品价格。

1961年，国家再次提高农副产品统购价格。每百公斤中等小麦由14.8元提到22.6元，稻谷由12.8元提到17.2元，油菜籽由25元提到45元，生猪由72元提到88元，茶叶由104元提到158元。均比1957年提高23%至40%。统销价格未动。购销倒挂差额，由国家财政予以补贴。同时，县粮食和商业部门采用议购议销办法，部分农副产品除征购、派购外，同生产队或农民协商，用高于国家牌价、低于集市的价格进行购销。

1962年，人民生活必需的18类消费品，包括粮食、棉布、油、盐、酱、醋等的价格连续保持不变，其它商品的价格逐步下降，接近了国家计划价格。1963年，为逐步缩小购销倒挂差额，把商业用粮和农村返销粮价格提高到与统购价相等。1965年，把城镇粮食统销价格提高到与统购价相等。国家对职工实行粮差补贴。1972年，根据中央通知精神，县内物价停止调整，实行冻结。1973年，县粮食局对完成征购任务后的粮食、油脂、油料实行加价收购，称为“超购”，其价格高于牌价30%。1979年，国家对农副产品（包括粮食、油脂、油料、生猪、茶叶等）的收购价进行建国以来幅度最大的调整，购销倒挂出现的差额亏损，由国家实行财政补助，粮油的超购价格，在原高出牌价30%基础上又提高30%。部分副食品，如猪、牛、羊肉、禽、蛋、牛奶等的销售价格也有适当提高。国家对每个职工每月加发5元副食品补贴费。1980年，县内议购议销范围逐步扩大。主要有粮食、油脂、油料、水产、肉食品等。

建国后，农副产品价格经过调整，基本与人民的生活水平保持平衡。1985年与1953年相比，粮食、油脂、油料、水产品、畜产品、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提高一倍多，有的提高两倍多，而销售价格仅提高50%左右。农药、化肥、农具机械、食盐、煤油、手表、收音机、化纤布等工业品的价格时有下降，工农业产品差价逐步缩小。

1986年开始，国家对零售物价总指数的控制实行层层包干。陕西省规定县级物价部门管理权限内的调价总指数不得超过上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0.2%。本县对长期影响生产和经营价格突出不合理的4个县管品种价格及收费作了调整，即地产木梭、水泥和机制面条加工费、理发费，提价总金额89686元，占1985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0.0869%。同时放开名牌自行车、收录机、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中长纤维布、80支纯棉纱及其织物的价格，调整了烧碱、电石、靛青、食用纯碱、氯碱、铝制用具、酒精、甘油、腈纶及其制品、棉维混纺、毛混产品、羊奶粉、食盐、黄豆、内销绸缎、有光纸、木材、汉中啤酒、阿斯匹林、庆大霉素、黄金饰品的价格及游览参观门票收费等，改革生猪收购和猪肉销售作价办法，对部分农产品实行指导价格。1987年统一规定百货文化用品分类和运杂费率。为加强地方工业产品价格的指导和管理，健全价格制度，对县属11个企业生产的主要副食品、饮料、油漆、调味品等99种产品的出厂价格和批零价格重新审核和整顿，严格商品提价变价申报制度。对市场影响大，群众需求迫切的议价粮油、副食品和化肥等商品价格进行重点管理。1987年在县级价格管理权限内，先后恢复县产碳酸氢铵的厂销价和过磷酸钙的零售价，批准县机砖厂生产的机红砖实行浮动价，核定县产84#产品的运杂费率和鲜牛奶价格，全年提价总额1650元，占1986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0.0015%。1988年6月以来，社会上刮起的抢购风引起部分生活资料销售增长，一些库存的残次产品成了抢手货，人民急需的部分生活资料如食盐、火柴等供应一度短缺，物价猛涨，全年另售物价总指数为19.1%，超过全国水平。

第三节 物价检查

民国年间，县内商界设立“同业公会”，审议和评定商品价格。名为平抑市场物价，实为看涨调价。物价上涨越快，价格调整越频繁。有时虽也“限价”，但毫无成效，只好听之任之。

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制定的“整理收支，稳定物价”政策，对市场物价实行计划管理，采用多种手段，制止物价上涨。首先没收官僚资本，壮大和充实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其次向市场抛售大量物资，打击囤物抬价的投机商，物价上涨风被平息。

1952年县人民政府统计组负责物价工作。1958年县计划委员会兼管物价。这期间的物价管理一是稳定工业品销售价格；二是动用价值规律，调整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及长期不合理的部分商品价格；三是适当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以粮食为中心，合理规定各种农产品之间的比价，保障城乡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合理分配和供应，继续打击私商的投机活动，以稳定市场物价。1961年成立南郑县物价委员会以后，按上级有关指示，组织集市贸易。在保持18类主要消费品价格不变的同时，扩大定量供应范围，实行凭证供应紧缺商品，还用议价购销部分农副产品，控制物价上涨。1968年，物价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负责。1971年县计划统计组兼管物价。1972年划归县计委管理。1981年计委内设物价组，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清理整顿议价商品价格。自此，每年在市场购销旺季及平时不定期进行物价检查，发现问题，就地处理。各集市贸易的物价，均由市场管理委员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对执行物价政策好的单位给予表扬；对自行提价、变相涨价、擅自扩大议购议销范围、乱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违反物价政策和物价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不同程度给予收缴非法利润、罚款等处理。1982年全县组织两次物价大检查，共查415个经营单位和346户个体商贩的15134个商品的价格。1983年组织物价检查5次，处理违反物价政策事件30起，没收非法收入376.75元。对冷水区供销社压级压价收购烟叶、福成供销社议价收购杜仲、法镇供销社提价收购天麻等给予罚款处理。是年，为贯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

南郑县择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百公斤

品名	等级	1954年	1957年	1961年	196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1年	1983年	1985年	1987年
籼谷	中等	12.8	12.8	17.2	19.0	19.0	19.0	23.1	23.1	23.1	31.18	35.9
小麦	中等	14.8	14.8	22.3	23.8	26.8	26.8	31.2	31.2	31.2	44.82	44.82
玉米	中等	11.2	11.2	15.4	18.8	18.8	18.8	23.0	23.0	23.0	31.06	33.06
大豆	中等	13.8	13.8	23.0	28.4	28.4	28.4	46.0	69.0	69.0	69.0	69.0
油菜籽	中等	25.0	25.0	45.0	45.0	56.0	56.0	72.0	72.0	72.0	93.6	93.6
生漆	65%	180.0	270.0	280.0	506.0	700.0	900	900	1200	1200	1200	1700
黑木耳	二等	300.0	320.0	400.0	440.0	840	840	1100	1320	1320	2200	2700
茶叶	三级六等	104.0	104.0	158.0	164.0	186	186	230	270	270	310	396
干天麻	中等	463.4	507.2				1000	1880	3200	3200	3200	指导价
生猪	中等	72.0	72.0	88.0	88.0	96.0	96.0	96.0	124	124	144	184
鸡蛋	中等			158.0	124.0	136	136	178	178	192	200	指导价

料价格的紧急通知》，本县组织人员对黎坪林场、碑坝林场、物资局、生产资料公司和生产资料门市部等单位的物价进行检查。为加强对饮食业价格的管理，印发饮食服务业价格资料，发到各经营单位和工商所，执行和监督。1984年组织物价检查5次。没收非法收入456元，纠正错价136个、变相涨价73个，抽查钢材、电视机、自行车等紧俏商品价格389个，对全县饮食业的分类毛利率和县产工业品的产、销价格进行调整，并在县城开展物价信得过百日竞赛活动。1985年物价体制改革后，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作价范围，可自行定价，农副产品实行比例价、指导价、议价、浮动价和最高限价，使产销直接见面。1986年共检查1870个单位(包括个体户)，其中违反物价政策的有285个，共收缴违纪资金35021.97元，其中没收非法收入3449.97元，退还用户7229元。并检查生产资料价格和部分非商品收费项目，包括学杂费、邮电费、电费、计划生育手术费、卫生防疫费、气象站有偿服务费、自来水费、理发费、旅客住宿费等。1987年检查商业经营单位(包括个体户)2622户，有违反物价政策的单位38户，没收非法收入和罚款30732.26元。对13个单位经营的农药、化肥、农业机械、钢材、种籽、柴油、煤油、农用薄膜等生产资料价格进行重点检查，清理整顿各种非商品收费标准，全县有115类1537项收费项目，属县级自定的12类25项，各单位越权自定的13项，按照政策规定制定《县级有关部门非商品收费管理目录》，取消一些不合理、高标准收费。

南郑县择年工农产品交换比价表

交换品	被交换品	单位	1960	1965	1967	1975	1979	1983	1985	1987
籼谷（百公斤）	食盐	公斤	29.10	47.80	55.90	55.90	77.00	77.00	130.93	112.19
	煤油	公斤	12.30	16.50	20.20	26.40	32.10	32.10	43.30	48.86
	白棉布	米	14.93	20.06	22.20	22.20	27.00	20.26	36.46	23.47
	肥皂	条	26.60	35.80	39.60	39.60	48.20	48.20	54.70	62.98
	火柴	百合	6.40	8.64	9.50	9.50	11.60	11.56	10.40	11.96
油菜籽（百公斤）	食盐	公斤	56.80	123.60	132.40	165.00	240.00	240.00	312.00	292.5
	煤油	公斤	23.60	42.80	47.49	77.00	100.00	100.00	130.00	130.00
	白棉布	米	29.26	48.73	52.60	65.46	84.20	63.13	109.47	61.17
	肥皂	条	52.00	92.80	93.80	116.60	150.00	150.00	164.20	164.2
	火柴	百合	12.60	22.20	22.60	28.00	36.00	36.00	31.20	31.20
生漆（百公斤）	食盐	公斤	636.40	1408.30	1408.30	2059.00	3000.00	4000.00	4000.00	5312.50
	煤油	公斤	269.20	487.50	539.40	972.20	1250.00	1666.70	1666.7	2361.10
	白棉布	米	327.47	593.00	593.00	818.67	1052.63	1052.63	1403.51	1111.10
	肥皂	条	583.40	516.20	516.20	1448.40	1875.00	2500.00	2105.26	2982.40
	火柴	百合	140.00	253.60	253.60	350.00	450.00	600.00	400.00	566.60

第五章　审　　计

1984年根据宪法有关规定设立南郑县审计局，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县、乡(镇)人民政府、县直事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是年试审8个单位，共查出违纪资金137127元，其中上缴县财政104484.18元。

1985年对7个企事业单位开展行业审计和专项审计，共审出违纪资金32.6万元，其中上缴财政2.2万元。同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财务检查，共查出违纪资金120万元，上缴财政32万元。审计部门三进石油公司立案审计，审出倒卖石油、行贿受贿、贪污挪用、私分公物等严重问题，两名罪犯被捕，两名领导受党、政纪处分。

1987年为推进审计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审计部门不断完善审计体系，拓宽审计领域，开始组建内部审计组织，加强计划和协调管理，推行行政事业单位的报送审计，有计划地委托主管部门、经济实体、企事业单位的内审机构对下属单位进行审计，结合本部门的情况，以财务收支审计为基础，以经济效益审计为主导，突出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基建项目审计、厂长经理离任审计、经济合同审计等。1988年有计划地对县生产资料公司、农业机械公司、保险公司、糖业烟酒公司、运输公司；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和行政、事业等62个单位进行行业、专项、定期报送，承包经营和经济效益审计，全县有34个行政事业单位报送审计资料，共审计行政事业费和专项拨款金额1832万元，查出违纪资金6.9万元；建立内部审计机构35个，配备内审专干40人，兼职内审员34人，内部审计188个单位，审计资金7319.79万元，共查出违纪资金91.47万元。

1984～1988年审计部门共审计行政、企事业单位149个，审计总金额2.2亿元，共查出违纪金额512.41万元，已上缴财政75.26万元，补交税款49.96万元，减少财政补贴14.77万元。通过审计还给企业增加资金75.15万元，其中增加国拨流动资金27.5万元，增加企业利润23万元，追回各种专用基金24.65万元。并对违纪责任人移交司法部门，受刑事处分3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人。对维护财经纪律，提高企业的自控能力，改善经营管理起到监督作用。

第六章　标准计量管理

标准管理　本县标准管理自始由县科委下设的计量所专管。1987年1月县标准计量局成立至1988年底，指导企业制订、修订标准8个，发布标准6个，其中有4种产品已通过投产技术鉴定，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了依据。同时指导和监督企业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全县165个企业，72种产品已有65种产品采用标准生产，企业标准覆盖和产品标准覆盖率达90%以上。硅铁、钼铁采用国际标准，有4个产品被评为省优产品，有3个产品在省同行业评比中名列前三名。

1984年4月成立产品质量监督所，购置和安装600千牛顿材料试验机，开始对建筑材料，建筑预制件进行检测。

计量管理　解放前，境内市场计量极不统一，秤分16两、18两、20两1斤(俗秤官秤、

老秤、背号)；容量为石、斗、升、合、勺、撮及粗、细粮两种斗。计量器具由欺行霸市的“行户”掌握，大斗进、小斗出，大秤买、小秤卖，任意巧取豪夺，人民深受其苦。

解放后，1953 年 9 月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工商联收回市场上的旧斗、旧秤，推行统一度量衡，市场实行统一市制秤、斗、升、尺，1 市斤(16 两)等于原老秤 13.6 两，新斗(十升一斗)等于 0.45 老斗，市尺未变。是年全县集市配发公斗 23 个，公升 31 个，市尺 382 根。市斗随着粮油市场的取缔而消亡，国营粮油部门实行以秤计量。1959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长度以米为单位，重量以公斤为单位。1961 年改 16 两 1 斤为 10 两 1 斤。在城乡交易地设立公平复秤台。1978 年将中医药剂传统的市制计量法改为以克为单位的公制计量。

1979 年 7～8 月，县科委、工商局、物价所等单位联合对全县 8 区 10 个集镇的 175 个单位的各种衡器、竹木直尺进行检查。检查 321 台案秤，合格 243 台；161 杆秤，合格 132 杆。工商管理部门为维护买卖公平、严防短斤少两，在农贸市场设立免费公平秤，在粮食、大肉、牲畜等市场设过磅开票处。全县各工商所配备标准秤 35 杆，酒度计、标准计量器具 15 套，随时检查市场计量。1983 年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市场计量器具大检查三次，共查衡器 1079 杆(台)，失准 242 杆(台)，没收 126 杆(台)，修理 44 杆(台)。检查尺子 135 把，提子 89 个，失准的分别占 12%和 8.5%。1987 年县标准计量局采取“联合检查、自己检查、强制检查”的形式，在 15 个集镇先后检查 13 次，强查计量器具 3211 台件，抽查计量器具 10735 台件，查处短尺少秤案件 281 起，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 204 件，由工商部门罚款 498 元。是年推广千克秤 1447 杆；有 10 个企业取得三级计量合格证书，有 3 个企业取得能源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整顿个体秤工，全县有 12 个秤工取得生产许可证。

1988 年共抽调 149 人(次)对市场计量先后检查 13 次。同时加强法制计量单位改制工作，推广使用容量提 100 付，千克秤覆盖率达 98%。县内已有 35 家企业通过省级计量验收、定级，其中南郑县油漆化工厂、城固雪茄烟厂二车间取得二级计量合格证书。

党派·群众团体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一、建国前党组织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对共产党人进行大屠杀，史称“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此后，本县在外地一些知识分子和学生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受党的重托，陆续回县，从事地下党组织的建设并开展革命活动。

中共南郑小组（支部）　1927年9月，中共党员谢佐民在回乡经西安时，与中共陕西省委取得联系，回县城后（今汉中市）即联络地下党员，在县城东关塔儿巷他的家中成立中共南郑小组并任组长。11月中旬，由刘甲三（中共陕南特委书记）在中共南郑小组的基础上建立中共南郑支部（第一个支部），赵勃生为党支部负责人。

中共南郑县委员会　1933年春，中共陕南特委派刘明达（化名川流）在县城内金轮什字街（今汉中市文化街）李厚镛家召开会议，成立了中共南郑县委员会。书记先后为张书行（又名张树兴、化名江鸿涛）胡居仁、（又名胡子坚）；组织：牟心钊、熊先兴；宣传：余晴初（又名余际旭）、何士林（又名何蔚然）。县委建立后不久，张书行、胡居仁相继他调，遂停止

活动。1934年7月，随着南(郑)褒(城)西南区组织的巩固、发展和革命斗争的需要，由中共陕南特委负责人刘顺元、白耀卿主持，在杜家湾村杜正清家召开西南区党、团扩大会议，除讨论组织发动群众开展革命斗争的有关问题外，还决定恢复活动中断近一年的中共南郑县委员会。新县委负责人：书记白耀卿(化名老马)，组织：杜正清(又名杜四友)，宣传：余海峰(又名余国斌)、陈小平(1935年2月任职)，委员李建堂、杜捷如。县委隶属陕南特委领导，其机关驻杜家湾村。领导新集、黄官两个区委，26个党支部，140多名党员。1935年2月初，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某部由四川南江、旺苍进驻县境内新集镇，中共南郑县委机关亦迁驻新集镇。2月22日，红四方面军撤离新集镇进入四川。县委多数党员随军长征，党的活动亦停止。

中共南褒西南区委员会　1928～1930年，在外地参加中国共产党的南郑人王建安、偶彦明等先后回乡，受中共陕南特委指示，在新集、高台小学以教书作掩护进行秘密活动，发展党员。1931年春建立中共高台寺小学(今育红中学)支部；偶彦明任支部书记；接着又建立三洞桥、石咀子、周家坪小学等支部；10月，偶彦明等根据中共陕南特委指示，在高台寺小学支部的基础上建立中共南褒西南区委员会(该地域为南郑西部，褒城县南部交界处，故名)。区委书记先后由偶彦明、王建安、陈小平、赵定泰、白耀卿等担任。区委建立后，积极开展活动，发展党员和地下组织。到1934年5月，又建立陈家河沟、高台寺、周家坪、协税女子小学、真神洞、流西河、张溪沟、荒溪沟、青树子、杜家湾、杜家湾妇女支部、杨坎子、王庵子、李家厦、罗家堰、徐家桥、新集士兵支部、大河坝、苇池坝、高家坝、陈家湾等21个地下党支部，党员100多名。1934年4月，在流西河建立中共南褒西南区流西河分会(辖流西河、青树子、张溪沟党支部)。区分会书记：刘义迁；组织：李春芳；宣传：李春锦。1935年2月更名为中共黄官区委员会。1934年7月中共南郑县委恢复后，南褒西南区委更名为中共新集区委，归县委领导。1935年2月，大部分党员随驻县红四方面军长征后，区委活动即停止。

中共坝溪区委　1932年，红四方面军由鄂豫皖西征，过秦岭，越巴山，深入川陕地区，解放通江、南江、巴中后，成立中共川陕省委员会，领导川陕苏区人民开展革命斗争。坝溪地区地下党在红四方面军七十三师二一七团协助下，按照川陕省委和红江县委部署，于1933年4月，建立坝溪区委会，区委书记杜华模，组织部长张兆和，宣传委员杨青和，秘书彭青云，少共书记鲜奎模，妇女部长朱仕秀，少共宣传委员张宗孝，工会组织部长王化青，委员岳兴义，共14名党员，领导人民抗税、抗租、抗债、抗捐、抗粮、打土豪、开仓放粮等项斗争。在斗争中，党组织得到发展，先后建立碑坝、坝溪、朱家坝、程家坝等7个支部，有党员30多名。1935年，红四方面军北上，党组织遂停止活动。

中共南郑县学生工作委员会　1938年8月，中共汉中特委派江涛(即董学源)在城区南关张绍基家召集徐士杰、唐树人、张绍基开会，成立中共南郑县学生工作委员会，隶属中共汉中特委领导。学生工作委员会书记徐士杰，组织：唐树人，宣传：张绍基。1939年2月停止活动。

中共南郑市委员会　1939年2月，中共汉中特委书记李铁轮把在新集国民党部队内搞地下工作的陈元方(又名陈宏)调回南郑城，从事特委机关工作，并决定成立中共南郑市委员会，陈元方兼任书记，张效良负责组织工作，1939年6月停止活动。之后，上级党组织虽给本县不断派送党员干部，活动于城乡，但直至解放前夕，再未建立党组织。

二、建国后的党组织

县委 1949 年 8 月，人民解放军在进军西南途中，经中共西北局批准，在宝鸡县黄家崖村组建中共南郑县委，确定县委书记为张建德、副书记为明吉顺，及组织部、宣传部、各区主要领导人。12 月 6 日本县解放，12 日在十八里铺正式成立中共南郑县委员会。

1958 年 12 月撤销南郑县建制，县委随之撤销。

1961 年 8 月 22 日，南郑县恢复建制，中共南郑县委员会重新建立。1966 年 8 月下旬，“文化大革命”在全县展开，县委受到冲击。1967 年元月以后，吴政明等 7 名常委被打成“走资派”，“靠边站”，致使党组织瘫痪。1970 年 9 月，中共南郑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第五届委员会，与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1979 年 7 月后，党政分设，到 1987 年，县委办事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党史办公室、机关党委、党校、对台工作小组、机要室，另辖 9 个区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 基层党支部于 1927 年始建，从事地下活动，共建地下党支部 40 个。1939 年 6 月后，由于国民党政府的镇压，党的基层组织停止活动。

全县解放后，于 1950 年开始在乡村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同时在机关、学校及企业继续发展党的组织。1954 年全县共建党的基层组织 156 个，其中，农村党支部 130 个。1961 年中共南郑县委重新建立后，全县基层党支部 512 个。1962 年有 65 个人民公社建立党委，机关单位建总支 3 个，基层党支部 596 个。1966 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基层党组织普遍被“造反派”冲击而瘫痪，直至 1970 年才逐步恢复。之后，随着党员队伍的壮大，基层党组织继续增加，至 1987 年，全县有基层党委、总支、支部共 993 个。其中，乡镇党委 68 个，农村党支部 502 个，机关、企事业党组织 423 个。

第二节 党 员

1927～1935 年间，本县有中共地下党员 200 余人，其中多数为革命流血牺牲。解放 38 年来，党的组织不断壮大，党员由 1949 年底的 56 人发展到 1987 年的 17774 人，增长 317 倍。党员发展最快的时期是 1950～1954 年，其间经历反霸减租、清匪肃特、民主建政、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运动，大批翻身农民在党的教育下迅速成长，申请加入党组织。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又有一大批农村干部入党。1957 年党员数较 1954 年增加近 3 千名。“四清”运动(即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接收千余名“社教”积极分子入党。“文化大革命”初期，党员被迫中断过组织生活，组织发展停顿。1970 年后逐步恢复，但发生了突击入党的错误倾向。1971～1976 年间，发展党员 6995 人，占全县党员半数以上。1978 年以后，发展党员贯彻积极慎重的方针，重点放在中年知识分子和从事第一线生产、工作的骨干方面。1980 年到 1986 年，增加党员 1494 人，中专以上学历的有 498 人，占 33%。

党员的文化结构：1954 年，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只有 19 人，占党员总数的 1.5%；文盲 681 人，占 52%。1965 年，高中以上文化的 181 人，占总数的 2.4%；文盲 3425 人，占 44.6%。1987 年，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2464 人（中专以上的 973 人），占党员总数的 13.9%，文盲 4143 人，占 23.3%。年龄结构：45 岁以下的中、青年，1954 年占党员总数的 93.8%；1965 年占 89.3%；1987 年各年龄组的党员占党员总数的百分比依次是：25 岁以下的是 3.1，26～35 岁以下的 21.7，36～45 岁的 26.9，46～55 岁的 28.4，56 岁以上 20。

中共南郑县委机构设置变化表(1949～1987)

年　代	地　址	曾　设　办　事　机　构	备　注
1949.12 ～1950	十八里铺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3	同　上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5	十八里铺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委会、生产合作部、财贸部。	
1957	同　上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文教部、工交部、财贸部、农工部、政法部、监委会、党训班。	
1959～1960			与汉中市合并
1961	周家坪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监委会。	
1964～1966	同　上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县监委、农工部、农林政治部、工交财贸政治部、党校。	
1974	周家坪	办事组、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工交部、财贸部、统战部、机关党委、党校。	
1979	同　上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工交部、财贸部、纪检委、机关党委、党校。	
1980	同　上	办公室、政研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委、农工部、工交部、财贸部、统战部、机关党委、党校。	
1982	同　上	办公室、政研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委、统战部、农工部、政法委员会、党史办公室、机关党委、档案局、党校、对台工作小组。	
1987	同　上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政研室、党史办公室、机关党委、党校、对台工作小组、机要室。	〃

建国后南郑县择年党员、党组织统计

项目 数字 年度	党员			党组织			
	总数	男	女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1950	282	249	33	33			
1953	960	874	86	141			141
1957	4227	3930	297	392	3	24	365
1961	5669	5105	564	512			512
1962	6074	5479	595	664	65	3	596
1965	7676	6894	782	714	69	3	642
1971	9515	8391	1124	707	69		638
1976	13776	11918	1858	814	72	2	740
1978	14341	12514	1827	854	71	3	780
1981	15923	14256	1667	818	70	9	739
1982	16119	14281	1838	818	72	10	736
1983	16303	14490	1813	905	74	10	821
1984	16552	14716	1836	915	70	10	845
1985	16973	15097	1876	908	71	9	828
1986	17417	15536	1880	988	71	16	901
1987	17774	15829	1945	993	71	17	905

县内党员主要分布在农林系统(农村又占大多数),科教文卫部门较少。1987 年,农、林、水、牧行业有党员 13170 人,占总数的 74.1%;工交财贸系统 1582 人,占 8.9%;党政群机关 1895 人,占 10.7%;科、教、文、卫部门 911 人,占 5.1%;其它行业占 1.2%。

中共南郑县委在党的建设中,重视党员教育,坚持上党课、学理论、整党整风等,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1952 年下半年,县委针对党内出现的违法乱纪等问题,决定整党。其中农村 222 名党员通过学习党章党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 193 名基本达到党员标准,13 名被清除出党。1957 年春又对农村党员进行全面系统教育。"文化大革命"中,党员教育以阶级斗争为主,强调党员要站在所谓"正确路线"一边,"斗私批修"。1978 年后,党员教育重新走上正规,各级党组织建立健全学习、生活制度。1980～1984 年,围绕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对全县 1.6 万余名党员轮训三次,同时全面开展"怎样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和"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党员"等活

动，表彰298名优秀党员，查处违纪党员240名。1983～1987年1月，在全县党员中开展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中心任务的全面整党，有16887名党员参加，占党员总数的99.6%。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和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献，提高其思想政治觉悟。经审查，合格、基本合格的党员15519名，合格率达98.9%，准予登记；缓登党员52名，除名不予登记的61名；给各种党纪处分的86名；其中开除16名。

本县共产党员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涌现出大批优秀人物。在历年的省、地、县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中，党员均占绝大多数。中所乡共产党员陈兴元将自办的三个企业交给村委会，让利于众，自己每月少收1000多元。县医院党员副院长林祯蓉忘我工作，1987年受中共陕西省委表彰。

第三节　代表大会

本县从1954年起至1988年，共召开八次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4年6月24日至7月1日在铺镇召开。正式代表120人，列席代表23人。会上，县委书记杨久良代表县委总结了本县解放四年多来，党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一系列社会改革和生产建设等工作。报告指出，县委在贯彻执行上级党委的方针政策中，集中全力发动群众消灭国民党残余及匪帮、镇压反革命，巩固地方民主政权，实行土地改革等项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社会经济秩序安定。特别是1952年春完成土地改革后，全县广大无地少地农民分得土地和一部分生产、生活资料，彻底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农民积极性提高，生产有所发展。在此基础上，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互助合作组织，推动生产进一步发展。同时，发展壮大了党组织，全县发展党员812名，建立农村党支部123个。在具体工作中也发生过一些偏差，主要是在工作中纠正右倾情绪时未注意到可能发生的“左”的偏差。如在互助合作运动中贯彻等价交换政策不够，在粮食统购中发生强迫命令行为，在党务工作方面政治思想工作薄弱，党的部分组织和党员不够团结等。

会议确定以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健全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发扬民主，加强团结，求得全党在思想上、组织上和行动上的统一，加强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保证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8月23～29日在铺镇召开，正式代表170人，候补代表10人，列席代表22人。会议听取讨论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通过本县12年发展规划；选举本届县委组成人员。县委书记张树诚在工作报告中指出，县委贯彻上次代表大会精神特别是贯彻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决议和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十七条指示以来，本县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及其它各项事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全县农民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占总农户的90.24%；手工业者加入手工业合作社（组）的人，占应入社总人数的87%；私营工商业者，加入各种合作组织的占总户数的77.18%。生产得到发展。农业在各种自然灾害影响下相当于1954年水平；手工业总产值比1954年增加170%；水利、林业都取得明显成效。党员由1954年的1310名发展到3114名。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主要是有半数左右副业生产被挤掉，使农民手头无钱用以及指导思想的形式主义等。

会议选出第二届县委委员15人，候补委员2人，并提出今后任务：将现有个体经济通过各种形式纳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从经济上、政治上提高、巩固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在进行技术改革、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随着国家工业的发展，逐步实行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1年12月26～28日在周家坪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5人。会议中心议题：检查过去工作；解决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问题；安排社员生活，夺取农业丰收。大会总结了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指引下的经验教训，肯定了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渡过三年自然灾害所取得的成效。大会确定将大队为核算单位改变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解决平均主义的问题，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全县人民更高地举起"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做好各项工作。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3年10月2～3日在周家坪召开。正式代表255人，列席代表31人。会议审查通过了上届县委的工作报告，部署了今后的任务，选出县委组成人员和出席省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对上届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等政策，促使经济发展的成就予以高度评价；对县委贯彻1962年1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为以往被错误批判过的2400多名党员、干部甄别平反，予以肯定。但限于当时的形势，会议对县委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有关阶级、阶级斗争指示精神时，在全县开展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教育等工作，亦予肯定。会议提出的任务是，继续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分期分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加强党的建设，争取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0年9月30～10月7日在周家坪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498人，选出第五届县委委员27人。这次会议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召开，贯彻执行了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的错误方针。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0年8月28～9月1日在周家坪召开。正式代表400名，候补代表40名，列席代表10名。大会指出，上届代表大会的前6年多正处在"文革"动乱时期，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干扰破坏，党内生活极不正常，各项工作损失严重。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使我们的事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拨乱反正，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按照党中央部署，及时开展揭批查运动，即揭露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革命阴谋，批判他们推行的极左路线、清查并处理"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打砸抢问题；在思想领域里正本清源，开展真理标准的讨论，向干部、群众进行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落实人的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等，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促进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及时把工作重点从搞政治运动转到搞经济建设上来，根据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重点加快农业和轻工业，促进全县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大会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带头解放思想，维护安定团结，学习业务技术，做好经济工作，团结和带领全县干部和群众，加快经济建设步伐，使集体和个人尽快富裕起来。

会议选出第六届县委委员30人，候补委员5人；选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同时选出出席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代表4人，候补代表1名。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4年6月18～22日在周家坪召开，出席代表39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李晃代表六届县委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3年多来，中共南郑县委认真贯彻

中共南郑县委领导人更迭表

1949年12月～1968年9月

书　记	任　职　时　间	副书记	任　职　时　间
张建德	1949.12～1951.10	明吉顺	1949.12～1952.4
杨久良	1952.10～1955.2	佘　新	1953.6～
张树诚	1955.2～1958.12	关发隆	1954.12～1958.12 1961.9～1964.10
吴政明	1961.9～1968.9	谭克智①	1958.1～1958.12
		窦英成	1956.9～1958.12
		李有温	1961.9～1968.9
		樊立品	1961.9～1962.7
		杨文选	1961.9～1962.7
		闫生长	1961.10～1961.7
		张效良	1962.9～1964.11
		薛明辉	1965.7～1968.9
		杨　华	1965.3～1965.12

1970年10月～1976年10月

书　记	任　职　时　间	副书记	任　职　时　间
鞠二丑	1970.10～1973.7②	薛明辉	1979.10～1973.7
薛明辉	1973.7～1976.10	胡建俊	1970.10～1971.4
		杨文选	1973.1～1976.10
		傅廷辉	1973.2～1976.10

1976年10月～1987年10月

书　记	任　职　时　间	副书记	任　职　时　间
薛明辉	1976.10～1978.1	杨文选	1976.10～1979.7
张　敏	1978.1～1979.7	傅廷辉	1976.10～1979.7
傅廷辉	1979.7～1982.9	陈瑞秀	1978.2～1980.8

① 1958年1月，张树诚任中共南郑县委第一书记，谭克智为第二书记。

② 1968年9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后，同时建立“中共南郑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组长鞠二丑，副组长冯众举、薛明辉。至1970年10月重新建立中共南郑县委，核心小组取销。

（续表）

书　记	任　职　时　间	副 书 记	任　职　时　间
杨吉荣	1982.9～1983.12	张有琪	1978.2～1982.1
李　晃	1983.12～今①	刘馥亭	1978.2～1980.8
		王智全	1978.8～1983.8
		李柏仁	1979.5～1982.1
		杨吉荣	1980.8～1982.9
		党占学	1982.1～1983.8
		杨春景	1982.1～1987.4
		王述华	1982 1～1987.4
		李　晃	1982.9～1983.12
		张铁功	1983.3～1987.6
		张光中	1985.4～1988.12
		王泉清	1987.3～今
		李鸿儒	1987.11～1988.今
		李　斌	1987.11～今
		高万成	1988.12～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十二大精神，带领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在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实现了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上的战略转移，处理大量历史遗留问题，各项改革顺利进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不相适应的矛盾得以调整，各方面积极因素被调动起来，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胜利完成。大会提出今后3年总的任务是：以改革和整党为动力，全面加速经济建设，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切实整顿好社会治安，提前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为建设繁荣富庶、文明发达的新南郑努力奋斗。

会议最后选出第七届县委委员30人，候补委员5人；选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8年元月20～24日在周家坪召开，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249名。大会实事求是地对七届县委卓有成效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第七次党代表大会后的3年，是改革奋进的3年，是本县历史上经济发展最快，面貌变化最大，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3年。3年的实践体会：一是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是实施正确领导必须遵循的一个重要原则；二是加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必须以改革为动力，大力清除“左”的思想和僵化观念；三是党的组织和党的干部，任何时候都必须把富民工作放在首

① 指本志付印时仍任该职。

位，少说空话，多办实事，保持廉洁奉公的优良作风；四是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充分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为群众办好事，既不能操之过急，也不能等待一切条件都具备了再来办，要善于引导群众克服困难，积极向预期目标迈进。会议强调指出，在改革开放、竞争日趋激烈的状况下，要看到工作中的差距和前进中的困难，不可把起步当作起飞，不能自满，要在全省、全国的横向比较中找到自己的确切位置，瞄准先进目标，努力奋进。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要在党的十三大路线指引下，努力更新观念，继续坚持改革，带领和团结全县人民，以崭新的姿态，脚踏实地、艰苦创业，为开拓具有南郑特色的富县富民道路而奋斗，以夺取更大的胜利。

大会选出第八届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4人；选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四节　中共南郑地下组织斗争纪略

20世纪20～30年代，本县在军阀、国民党统治之下，劳苦大众身受沉重的政治压迫和残酷的经济剥削，生活贫困到极点。尤其是多如牛毛的捐税杂费，加上天灾匪患，逼得百姓走头无路，啼饥号寒。国民党县政府"除要款，一点好事也不办，每天派委员、差人、团丁、兵士下乡摧捐要款，牢中押的、每天坐堂审的、打的、拷的多数不是为捐就是为款"①。

1927年9月，中国共产党南郑地下组织建立后，领导人民群众开展斗争，反对国民党统治，其主要活动如下：

推动学生运动，掀起反帝反封建斗争高潮。中共南郑地下组织初建时，工作重点在教育界。地下党员以教书为掩护，在学生中宣传马列主义，发动学潮。先后在城区几所中学以学生名义办起《前驱》、《曙光》等进步刊物，宣传新文化、新思想，反对封建文化、孔孟之道。城区学生多次上街游行示威，抵制日货，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反对国民党的统治。1932年春，县城学生集会纪念孙中山逝世，反对蒋介石的投降主义，国民党南郑县党务指导员岳德良等出面干涉，激怒学生，捣毁了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岳德良等狼狈逃窜。是年春，南郑县长温天伟还与县党部合谋利用执法队殴打抗日学生，地下党组织发动学生开展"驱温活动"，迫使汉南绥靖司令赵寿山撤了温的职。同年3月因公安局在女师学生纪念"三八"节时逮捕进步学生，各校学生怒打公安局，赶走局长淡栖山。同时驱逐国民党委派来的反动校长、教员。

打官差，杀委员，抗捐抗税。1931年后，党的活动扩展到农村，多次领导农民群众打击下乡催捐要款的委员、官差。1932年8月的一天夜里，中共党员偶彦明等带领新集、高台的农民捣毁4个收款处，赶走收款委员朱长庚，解救被关押的农民。同年，新集四五百农民在地下党组织下痛打褒城县派来催捐款的财政科长陈友松，由于农民的斗争，这一地区有很长时期没有人前来收捐款。

建立组织，扩大根据地。中共地下组织在县内除先后建立两届县委、两个边区委、3个区委、40个党支部外，还建立了共青团、妇女会、农民协会、红军之友社、儿童团等多种群众组织，扎根于群众之中。北至勉县境，南至汉山，东起县城（今汉中市），西至黄官岭的大片地区，成为地下党活动的根据地。

组建工农武装，开展游击战争（详见《军事志》）。

① 1932年9月陕南地下党的报告（存汉中寺区党史办公室）。

成立苏维埃政府（革命人民的政权组织），分田地，支援红军。1932年红四方面军开创川陕革命根据地，中共地下组织在红军协助下，先后建立起县、区、乡苏维埃政府37个，开展打土豪分田地活动。碑坝区、乡苏维埃政府建立后，打土豪46人，分粮食188.4万斤；2500多农户分得3万多亩土地。在支援红军活动中，妇女做军鞋，男子参军参战，儿童站岗放哨遍及各地。红军北上时，有1000多南郑儿女参军。

中共地下组织的活动在1935年后因受国民党的残酷镇压而处于低潮，但上级党组织仍不断派员来县秘密开展活动。1938年有部分青年到了延安。临解放前，中共陕西省委又派党员回县，迎接解放。

第五节 党 校

中共南郑县委党校于1961年底成立，初期在汉中市委党校（设铺镇）合办一期脱产党员学习班。1962年4月，借新集中学部分房屋设校办学。1965年7月，党校设协税岳内，“文化大革命”中一度停办。1971年改党校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7年9月恢复党校名称。1981年3月，迁址二里坳（县城东二华里）。自此，党校校址固定，教学逐步走向正轨。

县委党校成立至1985年，共举办各种培训班108期，培训党员、干部14564人次。教学内容主要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根据各个时期党的中心任务，选学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有关内容，学习党在不同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党章等。1967～1976年，党校的正常教育被迫中断，代之以办所谓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共42期。这些学习班以学习马列著作的部分篇章和毛泽东著作为主，兼学当时的中央文件、报刊社论及“四人帮”炮制的“批林批孔””、“评法批儒”等材料，向受教育者灌输“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等错误理论。1979年全国第一次党校工作会议后，党校教育始逐步走向正规化。1979～1983年，共举办29期党员干部培训班。学习内容包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等。1985年6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党校改为中专体制，从7月起招收党政干部45人，9月初开学，1987年中专学员毕业。同时继续举办干部培训班，共办6期，培训干部610人。

第六节 纪律检查

中共南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自1950年成立后，为维护党章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做了大量工作。1950～1956年主要工作有：（1）查处党员干部违法乱纪案件。1950～1953年处分在反霸、土改等运动中犯错误的党员干部28名。1954～1955年，纪律检查的重点是反对和防止资本主义思想对党的侵蚀，教育党员、干部坚决同出租土地、买卖空仓、囤积粮食、投机倒把等行为作斗争，查处党员干部在合作化运动，发行新货币，粮食产、供、销“三定”等工作中发生的违法乱纪案件，保证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中央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对51名党员给予党纪处分。（2）1956年机关内部肃反，清除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给包庇反动地主、富农和在粮食统购统销中隐瞒产量、营私舞弊的21名党员干部以纪

律处分。（3）建立健全纪检组织，区、乡党委均配备纪律检查干部。1957～1966年，纪律检查工作重点是：（1）结合增产节约运动、整风运动，反对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个人主义；反对贪污盗窃、瞒产私分、腐化堕落等行为，保证党在这一时期的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1957～1958年，共处理违反党纪的党员217名。（2）1962年，中共南郑县监察委员会（1955年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对1958年以来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受过批判、处分的2423名党员、干部的案件进行甄别，得到平反的占被批判处理人数的98.7%。（3）1963～1966年，县监察委员会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查处457名党员（其中对部分党员的处理是错误的）。（4）全县68个公社建立监察委员会，加强纪律检查工作。

"文化大革命"中，本县的纪律检查工作受到严重破坏和干扰，纪律检查机构瘫痪，干部受冲击，党纪党风遭破坏。

1979～1981年，中共南郑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后，重点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冤案、假案、错案，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复查建国至1966年6月以前各种历史案件，依据党的政策，实事求是地作出结论，认真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简称"准则"）和上级党委关于端正党风的一系列指示，协助县委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保证党的新时期总路线顺利贯彻执行。

复查纠正三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受理"文革"中被处理的430人申诉案，已全部查结清楚。对其中确属冤假错案的一律平反纠正。已开除公职的，收回安排工作；部分人因同其他问题合并处理，对处分过重的也作了纠正；对受迫害致死的，昭雪后补发安葬、抚恤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有子女的招收一名子女参加工作。

复查历史案件：主要是在"社教运动"、"反右"斗争和反"右倾"运动中被处理的党员和党员干部，共计1497人。其中，364人的处理全错全纠正；636人的处理有部分错误的纠正错误的部分，其余维持原处理结论。

贯彻《准则》，纠正不正之风：（1）制定实现党风根本好转规划，落实抓党风的责任制。为此，县委于1985年4月召开端正党风表彰会，表彰先进集体59个，先进个人23名。（2）抓各级领导班子以端正党风为中心的对照检查和党风大检查。1985年检查有31个单位发生不同程度的不正之风，收交乱发的奖金、实物等51628元，有40户企业补交漏欠税款25.7万多元。在纠正不正之风和查处以权谋私中，共清退不符合招工条件的职工11人，农业转非农业户7户14人。（3）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至1986年全县立案查处经济犯罪案155件181人，追回赃款赃物折价41.79万元。其中涉及党员61名，给党纪处分的25名。（4）严肃党纪，认真查处违法乱纪党员。自1979年至1987年共处分党员414名。其中开除党籍77名，留党察看62名，撤职16名，严重警告115名，警告144名；（5）抓全面整党。

第七节　统战工作

1927年年底至1935年间，中国共产党在南郑县开展革命活动时，注意利用和争取国民党上层人物和地方开明仕绅，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组建人民武装，打击土豪劣绅，为推翻国民党的统治进行坚决斗争。1933年春，在杨虎城的西北军军部任参谋的中共党员武志平根据上级指示，来县通过地下党开辟川陕苏区运送物资的交通线。武志平在地

方党组织的配合下，在国民党三十八军（杨虎城部）内开展统战工作，使该军与红四方面军达成互不侵犯，共同抗日的协议。同时，从县城至碑坝（当时属四川红军驻地）建立红色交通线，将各种物资、情报不断送往红四方面军。

解放后，县委根据中央在不同时期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团结县内各阶层民主人士，发挥人民团体的作用，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南郑。县委专设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负责统战工作。1987年全县统战对象共8020人，民主党派成员19人（其中民盟成员9人，民革2人，民进2人，农工民主党6人，民盟建立一个小组，其它党派未建立组织）；无党派知名人士56人；非党知识分子1628人；少数民族943人；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554人；宗教界人士32人；去台人员亲属3240人。统一战线工作包括：

建立人民民主制度，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 1950年4月至1952年9月，本县共召开了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每届代表会均有300多名代表参加。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308人，党政代表占4.5%，各机关团体4%，工人、农民52.4%，妇女15.6%，文教5.2%，解放军、劳动模范各0.7%，学生3.3%，工商界9.5%，自由职业者1.6%，宗教及少数民族0.3%，爱国民主人士4.2%。各界人民代表会充分发杨民主，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通过各项决议和代表提案，选举产生各界人民代表委员会和人民政府领导成员。

建立工商业联合会 1950年9月，南郑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相继成立7个分会。

组织各界人士学习政治理论 全县有100余名党外人士被有计划地输送到汉中地区举办的工商业者训练班、社会主义讲习班和省委举办的社会主义公学，学习政治理论。同时，县委统战部定期组织各界人士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政治理论，座谈讨论，交流学习体会、心得。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发挥党外人士的作用，使他们有职有权，放手工作，并通过他们团结教育本阶层的群众，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作贡献。

吸收党外人士参加政府工作，搞好党与非党的合作共事关系 1954～1980年，先后安排非党人士担任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5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人，县政府各部门也安排了一批非党人士担任领导。1981年以来，安排党外人士任县人大代表179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4人、副主任1人、政协副主席3人，担任县政府部门、县直单位、乡镇领导108人。均给予应得的荣誉和奖励。高级畜牧兽医师李奇在家畜、家禽防病方面很有研究，被选为县政协副主席。民盟成员、县一中老教师牟彦，县高台中学教师刘云，执教30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仍刻苦钻研业务，使所教课程的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分别被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县政协委员。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逐人复查过去被处理的76名非党知识分子的问题，除6人维持原处分外，余皆彻底平反，恢复政治名誉；给39人补发工资；退还被抄物资。全县恢复和解决非党知识分子家属326人的城镇户口。在解决子女就业、住房、夫妻两地分居和学非所用等问题中，给予从优照顾。

贯彻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 县委针对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歧视少数民族的恶习，在干部群众中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克服大汉族主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合法权利。至1985年先后安排少数民族3人为县人大代表，1人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招收民族干部15人。对生活困难的23人安排就业；对冷水区的一个回族聚居村，发放救济款2500元，提供无息贷款8000元，并为该村买手扶拖拉机两台，扶持回族群众发展生产。为活跃回族群众的文化生活，还在集镇办文化站一个。1984年，有关部门给该文化站赠送一台20寸黑白电视机。1987年，为该村发扶贫款9000余元，帮助回族群众发展商品

经济。

贯彻落实宗教政策　解放初至1966年，境内4个教派的1000多名教徒均有固定活动场所，过着正常的宗教生活。“文化大革命”中，教堂、寺庙被没收或毁坏，宗教活动被迫中断，56名宗教职业者和教徒受到错误处理。1978年以来，统战部根据党的政策，对错误处理的宗教人士全部平反，恢复政治名誉，退还查抄物资、房屋；对已拆毁变卖宗教活动场所的房产折价补偿，恢复4个宗教活动点，允许教徒过宗教生活；安排宗教界上层人士5人为县政协委员。

对台及侨务工作　本县在解放前夕有423人去台湾，现仍有326人留在台湾，有30人移居港澳，67人侨居国外。1981年以来，县委围绕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总目标，专设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又设台、港、澳同胞接待办公室，做好县内在台人员家属的工作，接待台、港同胞及海外侨胞回乡探亲观光。截止1987年，纠正以往错误处理的31名台属问题，推荐22名台(侨)属为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女代表；有200余户台属与去台人员通讯取得联系；接待10余起20余人次台、侨胞回县探亲、旅游。此外，对台办公室还向电台，报刊提供资料、稿件，进行对台宣传。

平反党外人士的冤、假、错案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几年的复查、落实政策，共平反、纠正了1310人的冤、假、错案和历史遗留问题。除上述民族、宗教、台属问题外，还有：改正错划右派66人的问题，恢复政治名誉，对部分生活困难者予以照顾。其中：22人安排工作，3人按退休处理，补发生活费1250元；给5人补工资差额3774.元；给死亡的12人补发安葬、抚恤费5288元，8人的遗属按月发给生活费；恢复受株连家属19人的城镇户口，安排子女6人就业。另对错定为有“右派言行”的50人也全部改正。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受到错误处理的50人的问题，除3人因犯新罪维持原判外，其余全部进行纠正，恢复政治名誉；给6人补发冤狱生活费2750元，补偿查抄物资折价款650元，恢复3人家属的城镇户口。为原工商业者干部、职工120人落实政策。首先，区分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含小业主)85人；补发“文化大革命”期间118人被停发的定息4007元。其次，复查82人受处理的问题，其中被开除公职的66人，收回50人，补发工资1.9万多元，其余维持原处分；判刑4人，1人无罪释放，补发工资4068元，3人维持原判；遣返农村2人，收回原地落户；原公私合营经理10人恢复干部身份。为原工商业者的家属共311人恢复了城镇户口。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组织简况

国民党南郑县党部　民国16年(1927年)春，在外地加入国民党的南郑籍学生回县宣传、组建国民党组织，成立汉中市临时党部筹备处。遂即召开市临时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侯剑臣、傅鹤峰、杨觉天、白干丞等7人为执行委员。时有部分国民党员竞选失败，退出另组南郑县党部，与市党部对峙，经费由县财政拨付，呈报上级备案未准，后因清党，奉命全部停止活动。是年冬，陕西省党部委令吴文卿、何新陆、赵葆茹等7人为南郑县党部筹备委员，成立筹备处，办理党员登记手续，建立5个区党部、两个直属区分部。民国17年

(1928)冬奉命停止活动。民国18年(1929)省党部派陈澂(陈遥先)来南郑恢复国民党组织,成立南郑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年底易名县党部。

民国19年(1930)省党部被解散,县党部亦解体。次年,省党部改组,派岳德良、陈希贤为国民党南郑县审查委员,设办事处,登记入党党员。旋因岳德良阻挠学生集会反对蒋介石不抵抗(日寇)主义,激起公愤,学生捣毁审查委员办事处,岳、陈逃往西安。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将南郑县审查委员办事处改为国民党南郑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派陈希贤、丁超、卢养纯为指导员,民国22年(1933)被撤职,贺允中、邓书云、王阁臣继任。时有国民党员149人,划分9个区分部、3个区党部。由国民党管理的所谓民众团体有商会、工会、妇女会、农会等。之后继任党务指导员的有王寿山等。民国28年(1939)底,指导委员办事处改为国民党南郑县党部。次年4月,指导委员制改行书记长制,并与中统汉中专员办事处合并,由山西人张选元任调查专员兼书记长,中统特务崔睦九等为干事,继任书记长的有李绍唐等。民国33年(1944)有区党部7个,区分部38个,党员699人。是年,县党部更名为国民党南郑县执行委员会,张善任主任委员,陈希贤、姚彦甫等为委员。同时成立国民党南郑县监察委员会,汪明清任主任委员。民国35年(1946)复改名县党部。民国36年(1947),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张善为书记长,晏克鑫为副书记长。同时设"党团统一委员会"和"党团统一政治委员会"。旋因张善他调,白鑑接任书记长。时有区党部24个,区分部112个,国民党员800余人。民国38年(1949)5月,省党部南逃汉中,指定南郑县长陈士杰为县党部书记长。不久,为挽救灭亡命运,由陈士杰、王之杰、白鑑等9人组成国民党南郑县党部"战斗核心小组"。年底,随着本县的解放,国民党南郑县党部土崩瓦解。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南郑县分团部组织概况 民国28年(1939)冬,国民党复兴社成员、中央军校第一分校政治部主任林树恩在县筹建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南郑分团部(以下简称三青团),由国民党县党部干事任哲生等协助。民国29年(1940)3月1日,成立三青团南郑县分团部筹备处,主任林树恩,书记宋雪天。筹备处设总务、组训、社宣三股,办理日常业务。5月,在汉台建立第一个区队,首批吸收三青团员40余人。民国32年(1943)宋雪天他调,林树恩转任南郑区团部干事,陕西省支团部委任饶国钧为南郑县分团部书记,白鑑为佐理。旋即召开团代会,选举产生三青团南郑县第一届干事会。干事会由7人组成,饶为干事长,白鑑为书记,下设总务、组训、社宣三股。民国33年(1944)夏,饶调离后,干事长由白鑑接任,书记先后为张有智、晏克鑫充任。民国35年(1946)3月召开团代会,选举产生三青团南郑县第二届干事会,5人组成,晏克鑫为干事长,张辅汉为书记。同时选举产生三青团南郑县监察委员会,5人组成,李善纪为常委委员。民国36年(1947)12月奉令党(国民党)团合并,成立南郑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对三青团员进行登记,全部转为国民党员。县分团部组建后,即在汉中联中、汉中女师、省立南郑中学、复兴中学、南郑农职、平民中学、汉兴中学发展三青团员,建立区队。学校校长为区队指导员,区队长由学校训育主任或教务主任担任,区队副由区队长指派学生中三青团员担任。每个区队由两个以上分队组成(基层组织),每个分队6~15名团员。除在学校发展三青团员外,在新民、铺镇、牟秦、湘法、灵泉、旱麓、上水等乡(镇)农村发展。三青团南郑分团部及其直属区队长均为国民党员,分团部成员多为县党部成员。民国35年(1946)前在三青团员中建立"三青团南郑青年小组(又名"防奸"小组)"、"三民主义革命同志社",动员团员青年参加"复兴社别动队"、"反共保乡同志会",进行反共活动。

第二节　活动纪略

国民党南郑县党部建立后，不遗余力地推行蒋介石的法西斯主义及各项祸国殃民政策，本志各分志对此已有记叙。本节主要记叙南郑县党部的党务及有关政治活动。

发展党员，扩大组织。县党部初建时，主要在上层官绅中吸收党员，人数很少。民国20年（1931）后为推行其“以党治国”、一党独裁的宗旨，发展党员速度加快。民国27年（1938）春，南郑党部根据国民党中央关于“凡公职人员均得为本党党员”的规定，开始办理直接入党事宜，向各机关团体、学校发专函，要求凡未加入国民党的公务员、教职员迅速办理入党手续，有党籍的也要登记，但因国民党的所作所为不得人心，参加者寥寥无几。抗日战争胜利后，县党部把发展党徒以硬任务分配给各乡、保，规定每保至少要有20名党员并制发登记表，乡、保长随便填些名字上报交差。有时县、区党部因凑不够规定人数，就以发表数充党员数上报。即便如此“发展”，到本县临解放时，国民党员数也仅有1000多人。县党部一面吸收党徒，一面扩充组织。民国33年（1944）国民党中央下令各县党部限期于本年6月底建立基层组织，南郑党部立即行动，从专员公署、县政府、驻军及各机关单位到中、小学、乡、保纷纷建立区党部、区分部。这些组织，除机关单位偶有活动外，农村多数虚有其名。此外还建立农会、工会、妇女会等外围组织及御用机构参议会，并规定县党部书记长兼参议会秘书长，利用这些组织控制民意。

反对共产党，镇压革命群众。1930～1935年间，本县人民在中共地下组织领导下，革命斗争如火如荼。南郑县党部一面直接破坏中共地下党的斗争；一面假国民党驻军和县府之手屠杀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县党部派员充任各校教师，监督进步学生，阻挠学生抗日反蒋斗争，指使军警逮捕进步学生及共产党员。中共党员偶彦明、王建安、赵定泰、赵华轩等数十人及进步青年戴树仁等多人被国民党军警活埋或枪杀。1935年红军过境后，国民党在境内血腥镇压留下的共产党员及其他无辜群众，各级地下党组织均遭破坏。他们还经常利用一切机会和各种舆论工具诬蔑、咒骂共产党。

实行特务统治，推行法西斯主义。县党部的书记长、干事大多是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即中统）的特务，他们与“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军统，后为保密局）及胡宗南特务对本县实行法西斯统治。1934年，国民党就在三十八军设陕南肃反委员会驻本县。1939年6月改为汉中区调查专员办事处，中统特务崔睦九负责。1943年又在政府重设社会科，由中统分子把持。中统特务还把持《西京日报》南郑版及《汉中日报》等新闻工具。1947年又派特务杨志俭任南郑县长。复兴社特务，很早即以各种身份混入本县。军统（保密局）陕西站于1941年推荐其成员胡伯辉任南郑警察局长，从此军统分子陆续渗入南郑警界，以行政职务从事特务活动，警察局名为南郑县政府机构，实为“军统陕西站南郑警组”。在军统特务左明、李倬才任局长时，多次镇压学生运动。军统还于1943年控制汉中警备司令部稽查处，先后委派左明、仉超凡、王之健、李倬才等任处长，并向各县派分所长。稽查处表面担任正常的治安业务，实际进行着特务勾当，国民党垮台前，保密局陕西站及胡宗南的特务机构，在县内组建众多特务组织，布署潜伏破坏活动。王之健奉命组建特务武装“陕西绥靖总署直属第一支队”，在人民解放军进入汉中后溃散。县党部命令党徒控制保甲组织及国民兵团、自卫团等组织，规定给各乡派驻保安警察分队。各保设盘查哨、递步哨盘查过往行人。每周局部清乡一次，半月全部清乡一次，一月联防总清乡一

次。各乡镇组织侦缉队，还派便衣特务到茶馆等公共场所，严密监视共产党人及群众活动，白色恐怖笼罩全县。

另外，国民党的党网人员中有不少土豪劣绅及地痞流氓，这些人披着国民党员的皮，逞霸一方，鱼肉百姓，激起人民对国民党的仇恨与反抗，群众称国民党为“刮民党”、“祸民党”。1949 年 12 月上旬，国民党在本县的统治彻底垮台。

第三章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节 政协委员会

1980 年 10 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本县设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郑县筹备委员会。经三个月的筹备，于 1981 年 1 月 4 日正式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郑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协)，为县级常设机构。一届委员会委员 98 人，其中，中共代表 10 名，群众团体代表 4 名，工农劳模代表 2 名，科技界代表 16 名，文教界代表 23 名，医疗卫生界代表 17 名，少数民族代表 2 名，宗教界代表 4 名，特邀代表 20 名。二届委员会委员 119 人，由中共、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物、中国人民解放军、少数民族、特邀人士等 17 个方面的代表组成，其中非中共党员委员占 73.9%；上届留任委员占 58%（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69.8%）；增加了爱国侨胞和台湾同胞的家属委员。三届委员会委员 127 人，由 19 个界别的代表组成，其中非中共党员的委员占 66.7%；上届留任的占 62.9%，委员平均年龄较二届下降 2.3 岁，其中，最大的年龄 76 岁，最小 28 岁。

县政协初建时设工作机构有办公室、宣传组、文教组、科技组、社会组、卫生组。1984 年机构改革，撤组设委员会，至 1987 年工作机构有：办公室、学习宣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

第二节 会 议

1950～1952 年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本县召开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商县政大计。1981～1987 年召开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三届 9 次，其中一届 5 次，二届 3 次，三届 1 次，会址均在周家坪。

一届一次会议 1981 年 1 月 4 日至 12 日召开，到会委员 98 人。听取、审议县政协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一届政协委员会主席张有琪，副主席阎圣禹、李仕科、安子修、王广居，秘书长王明阳，常委 23 人；列席县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明确提出县政协在新的历史时期所肩负的任务，动员各阶层人士、各民主党派为本县的经济建设和祖国统一贡献力量。会议中，政协委员就本县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提意见、建议案 95 件，会后交由有关部门研究处理，至 1981 年 12 月，全部提案均办毕。

一届二至五次会议，分别于 1982 年 1 月 11～16 日、1983 年 4 月 9～15 日、1983 年 9 月 8～9 日、1984 年 3 月 5～10 日召开，会议议程均包括听取审查工作报告，增选领导成员等。其中二、三次会议收到提案 165 件；四次会议作出“学习《邓小平文选》的决议”；五

次会议中有15名委员交流为四化建设作贡献的经验，表彰奖励成绩突出的委员。

二届一次会议　1984年8月22～28日召开。会议期间，学习全国六届二次人代会和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文件；听取、审议县政协一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列席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政协二届委员会主席王智全，副主席阎圣禹、李仕科、张明濯、李奇，秘书长王明阳，常委23人。会议收到提案84件，立案办理37件，分别转交政府有关部门。给不担任本届政协委员的上届委员发了慰问信。

二届二次会议，1985年4月8～12日召开，到会委员116人。三次会议1986年4月7～10日举行，到会委员97人，会议增补政协委员7人。

三届一次会议　1987年5月14～20日召开，到会委员127人。议程7项，主要有审议二届政协常委的工作报告；列席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政协三届委员会领导成员。会议收到政协委员的提案113件，其中经济建设45件，科、教、文、卫45件，党团政法、知识分子政策及人事23件。经审查后立案33件，分送政府有关部门办理。会议选举主席王智全，副主席秦广文、叶朝珠、田增祥、李仕科、李奇，秘书长叶朝珠（兼），常委23人。

第三节　活　　动

县政协作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在中共南郑县委领导下，对涉及县计民生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并通过建议、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主要活动有：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与本县重大政治事务的讨论　县政协成立后，除召开全体委员会和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共商本县四化建设大计外，日常由政协常务委员会负责开展各项活动，参与本县重大事务的讨论。一、二届常务委员会共召开常委会44次、主席办公会百余次；列席各次县人大常委会议，听取、讨论县国民经济计划、经济体制改革、计划生育、普法教育、普及初等教育等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多次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列席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会议；让政协委员及各界知名人士学习、讨论中央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了解县内各条战线的形势、任务，为地方大事出谋划策。政协委员为本县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提意见、建议案近千件，多数办理后收效甚大。

为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县政协围绕本县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组织委员开展专题调查，并以调查报告形式向党政部门提出应兴应革建议。1984～1985年部分常委和委员到2区6乡的30多个乡镇企业调查，写出有关体制改革等问题的调查报告8份。《关于中药问题的调查》中反映安坎、石拱乡卫生院在中药管理中存在严重问题，县委据此派人检查了52个部门的中西药品，发现不合格中药1571种，西药过期、失效的177种，均及时给予处理，保护了群众的健康。科技界的政协委员利用各种形式向群众提供科技服务，在1984年县办物资交流大会期间，配合科协组织56名农技人员，为1.5万人解答农业技术问题，提供资料1.5万份。县政协不断组织委员及所联系的各界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组建专门学习组26个，组员800余人。政协委员在各地均积极参加法制宣传、民事调解、教育青少年、建设文明村镇等活动。文史资料委员会抢救、征集文史资料128万字，出版《南郑县文史资料》三集，介绍乡土历史及英雄模范人物，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巩固、扩大爱国统一战线　县政协协助统战部门认真落实政协委员及所联系的各界

人士的政策。1985年8月以前，有49名统战对象被落实政策；至1987年上半年又有15名委员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通过举行各种纪念活动、各种座谈会形式，紧密联系各界人士。县政协每年春节、中秋节都邀请各界知名人士座谈，由县委、政府领导介绍全县经济、政治形势，探讨促进本县建设，尽早实现祖国统一等问题。此外，县政协扩大与台湾、港、澳同胞及国外侨胞的关系，加强和平统一祖国的宣传和联络工作。平川区建立7个台属联络组，有125名台、侨家属参加，每季度学习一次，会同有关部门接待多起在台人员回乡探亲访友。截止1987年，县政协除委员外，联系的各界人士共1200人。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组织 1932年，中共南褒西南区委在周家坪小学组建本县第一个共青团支部。随后在协税女小、流西河、三洞桥、高台、杜家湾等地建立共青团支部。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共青团南褒西南区委员会，由中共南褒西南区委领导。团区委书记先后由白鹏启、王保国、王宾、赵定太、李建堂担任。

1934年7月，中共陕南特委决定正式成立共产主义青年团南郑县委员会，书记李建堂。并相继在流西河、杜家湾和三洞桥一带为红军开展募捐活动，协助地下党开展抗粮抗捐斗争，配合红军行动。1935年2月，红四方面军离县，团县委主要领导和广大团员青年随军参加长征，团组织即停止活动，直至解放前夕。

本县解放初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南郑县工作委员会，王登任书记，有6名工作人员，全县有专职团干33名，46个团支部，发展团员964名。1954年姚前任书记；各区设团委、乡设团总支；县级单位和农业社设团支部。是年全县有基层团支部125个，团小组392个，团员3350名。1957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南郑县工委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郑县委员会，1958年底并入汉中市团委，1961年8月恢复。1965年，全县有68个基层团委，12个团总支，508个团支部，1336个团小组，7422名团员。次年至1968年，因"文化大革命"，团组织瘫痪。1970年开始整顿基层团支部，新建团支部129个。1972年12月重新成立共青团南郑县委员会，杨春景任书记。全县有68个公社团委，664个大队团支部。1974年6月县直机关成立团委，同年，张华继任团县委书记。1979年3月，李庆章任团县委书记。1982年，全县共有68个基层团委、9个团总支、781个团支部，专职团干64名，团员2323名，赵斌任团县委书记。1985年7月，袁桂平继任书记。全县有93个基层团委，14个团总支，827个团支部，73名团干部，19142名团员。

团员代表大会 自1953年2月在铺镇召开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到1985年7月在周家坪召开第十次团员代表大会。每次大会，除例行换届选举团县委领导成员外，还紧紧围绕党在当时的中心任务，安排部署团的工作，以更好发挥助手作用。先后有5次团代会选举了出席陕西省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历年团代会如表：

南郑县历届团员代表大会一览表

届次	时间	代表人数	选举结果
一	1953年2月24～27日	116人	委员9人，省代表7人。
二	1956年7月7～10日	145人	委员11人，省代表5人。
三	1958年4月23～25日	122人	委员11人。
四	1961年12月31～1962年1月2日	194人	委员13人。
五	1963年4月19～22日	258人	委员11人，省代表6人。
六	1964年上旬	400人	委员11人。
七	1972年11月26～30日	650人	委员25人。
八	1979年3月17～20日	499人	委员25人，省代表12人。
九	1982年11月27～30日	544人	委员25人。
十	1985年7月17～19日	446人	委员25人，省代表6人。

团组织活动　解放初，全县青年在各级党、团组织的领导下，积极参加各项运动，全县青年中有8270人参加农会；3289个民兵中有1938名团员。

1955年，冷水区胡家营乡首先建立青年试验田，开展农业科学试验。1956年秋，团县委召开有147人参加的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表彰和奖励8个先进集体，18名先进个人，其中有胡德元、马维民先后出席共青团陕西省委、团中央召开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荣获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称号。陈忠发、徐书文、刘玉侠三青年在扫盲活动中先后被团省委、团中央评为扫盲模范。1957年元月团县委召开优秀青年社员代表大会，7个先进集体和32名优秀社员受到奖励和表扬。会后有2万多名青年参加红寺坝、钟宝寨、红高堰、铁炉沟水库的修建；有500多名团员和青少年参加营造“共青团林”、“红领巾林”和“少先队林”的活动，同时组建140个农科组。湘水乡群联大队团支部书记张朝林进行玉米、水稻远缘杂交试验，于1960年被省科学研究分院聘为特约研究员，出席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曾去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等国参观访问。1961年在全县团员和青年学生中开展“三史”（村史、队史和家史）教育和写“三史”的活动。县内5个区团工委，8所中学，写“三史”6440篇。1972年，在农村团员和青年中开展“三田”（试验田、种子田、丰产田）竞赛活动，种植面积达10165.6亩。1978年，在全县青年中进行“三晚”（晚恋、晚婚、晚育）教育，晚婚率占全县已婚青年的99.3%。

1979年至1984年，全县各条战线又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别受到团的县、地、省、中央委员会的表彰。县工交财贸战线团组织在开展的“爱厂如家”、“增产节约”和争当“优秀服务员”活动中，有42人受到团县委表彰和奖励，其中20人被团省委、省财贸部命名为“青年优秀服务员”。县武警中队战士翟建朝荣获省公安厅干警自动步枪速射

比赛第二名；石拱乡爱国村农科队长田长安实行科学种田，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县油橄榄场、焦山公社宋家营大队（村）青年林场、两河公社（乡）青年林场被团省委授予“陕西省青年绿化祖国突击队”称号；汉山区团委书记张永志被团省委授予“优秀团干部标兵”称号；马家嘴公社南华大队青年之家被评为“陕西省模范青年之家”。1984 年，全县青年开展“植树造林，采种支援甘肃”的活动，植树 3622520 株，采种 17668 公斤，绿化面积 4147.5 亩，其中冷水区团委被评为全国植树造林先进集体和省采种支援甘肃先进集体。法镇公社法镇大队团支部书记兼林场场长刘安禄成功地进行刺楸树有性繁殖、低海拔黄连、天麻栽培及果树嫁接等实验，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省林业局命名为省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手，出席共产主义青年团全国第十一次代表大会，被选为团中央委员，并于 1983 年随同团中央和中国农民协会组织的农民代表团去日本东部地区考察茶叶栽培技术。1984 年以来，团组织发动青少年营造汉江青年林，受汉中地区绿化委员会表彰；在农村知识青年中开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510 期，培训 12.3 万人次，有 85％的贫困户青年走上致富之路，受到团中央表彰。此外，团员、青年在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组织服务队 210 个，为人民做好事 4000 多件。

第二节 其它青少年组织

廉让青年学会 1925 年秋，在新集小学任教的偶彦明及王建安、杜景明等青年联络新集、协税、黄官、高台、周家坪一带在汉中各校求学的学生及部分小学校长、教员等 40 余人以研究学术为名在新集小学组织廉让青年学会（因这一地区处古廉泉与让水之间，故名）。地方公正人士亦多赞助加入，偶彦明被选为会长，王建安为副会长，并在新集、高台设立两处讲演所，介绍新思想、宣传《新青年》杂志刊载的革命理论，提倡剪辫、放足、摧毁偶像、宣传婚姻自由、婚丧新礼，号召打倒贪官污吏、废除苛捐杂税、破除迷信等。还在所内设立平民夜校，就学者男女皆有，年龄不限，先后毕业 1300 多人。学会的宗旨是“砥砺学习、开发民智”。有常年例会和临时会议制度，设总务、会计、宣传、交际等股，会员一年交会费两次，一次一至二角。

学生联合会 1927 年，在外地学生影响下，县城各校成立学生会，下设组织、宣传、研究、体育、讲演、辩论等股，开展学术研究，宣传进步思想，发动和组织学生阅读进步书、刊，办墙报等活动。1930 年，各校学生会选出代表，成立南郑学生联合会，公开进行社会活动。联合会设执行委员，下设组织、宣传、训练和秘书等，具体领导分校学生会的工作。学生联合会在陕南地下党领导下，成立党团组织作为领导核心，办刊物、发传单，宣传马克思主义，主张言论自由、结社自由、男女学生公开社交、废除奴仆制，领导学生罢课、示威游行，形成陕南学生大联合。

少年先锋队 1932 年，陈小平等人在本县周家坪小学组织成立少先队组织。次年，由学校引向农村，先后在杜家湾、流西河建立少先队。是年，红四方面军到达碑坝后，成立区苏维埃政府，少先队、童子团组织亦相继建立。参加少先队组织者 11 人，童子团组织者 31 人。区委设少共部领导少先队、童子团活动，主要任务是站岗放哨、检查过往行人、平时组织学习文化。红军离碑坝时，少先队中有 4 人、童子团中有 26 人参加了红军。1935 年，红军北上后，少先队组织遭敌破坏，活动逐渐停止。

1950 年 5 月，本县重新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次年，组织 5 个大队，30 个中队，94

个小队，20名辅导员。1953年9月，中国少年儿童队更名为“中国少年儿童先锋队”，全县有队员18068人，辅导员353名。1956年，团县委召开第一次少先队员代表会。当时全县有27580名队员，占队龄儿童83.3%。1965年，全县有548个少先队组织，45763名队员，1217名辅导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少先队组织停止活动，少年儿童成立“红小兵”组织。1978年，仍恢复少年先锋队组织并正常开展活动。

儿童团　1933年，中共南褒西南区委员会，在杜家湾村建立南褒西南区儿童团，杜幺娃任团长，有团员20多名。1934年7月后，更名为新集儿童团，1935年2月后停止活动。初建时红二十九军部分力量在南、褒两县的杜家湾、黄官、流西河一带进行活动。当时，国民党三十八军九十八团驻守在褒城的长林镇和协税一带，与杜家湾等游击区相距咫尺，游击队活动受到限制和搔扰。为克服困难、便利通讯，儿童团员们积极投入传递情报和站岗放哨等活动。

第三节　工人组织

机构沿革　1952年成立南郑县工会筹备委员会。1954年11月17日正式成立南郑县工会联合会。1958年12月底南郑县并入汉中市，县工会亦同时并入。1961年8月市县分设后，恢复南郑县工会联合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组织停止活动。1973年4月重新筹备县工会，同年6月正式成立南郑县工会。1979年4月根据省总工会通知更名为南郑县总工会。

南郑县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一览表

届次	时间	代表人数	选举结果
一	1954年11月15～17日	38人	
二	1956年3月15～17日	38人	委员11人　省代表1人
三	1957年4月18～20日	43人	委员11人　省代表1人
四	1958年5月6～8日	47人	委员11人　省代表1人
五	1963年2月28～30日	85人	委员11人　省代表1人
六	1973年6月8～10日	130人	委员15人　省代表19人
七	1979年4月25～27日	150人	委员23人　省代表3人
八	1983年5月28～30日	171人	委员22人　省代表1人
九	1986年12月17～19日	150人	委员19人

基层工会组织　1954年全县有基层工会13个。1961年会员1649人。1973年基层工会43个，会员3199人。1979年基层工会75个，会员4700人。1985年基层工会116个，会员8089人。

工会活动　县工会成立后，特别是1978年以来，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在职工中开展活

动。（1）动员职工为建设社会主义作贡献。1957年，组织职工开展增产节约活动，县百货公司提前35天超额完成全年购进计划的106.3%，销售计划的113.8%，节约管理费1.6万元。“文革”中，工会被诬为“生产工会”，一度陷入瘫痪，后又被当做“阶级斗争”的工具。1978年后，多次在职工中开展劳动竞赛，发动职工为改革出力，推动全县经济发展。1982年氮肥厂60个班组开展红旗机台赛，摘掉连年亏损的帽子，上交利税90万元。1987年供销工会在本系统开展以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中心内容的红旗竞赛，扭亏增盈65.5万元。是年全县职工提合理化建议和开展增产节约竞赛活动，创造的经济效益达1037万元。（2）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简称职代会）制度，职工民主管理企业，监督干部。1965年工会在全县推广县副食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做法，“文化大革命”时中断。1981年再行推广，至1987年全县组建职代会的单位基本普及，并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职代会工作制度及实施细则。职代会在各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等重大决策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城固烟厂大河坎车间1986年初生产不景气，职代会及时召开建议会，厂领导采纳职工意见，调整中层班子，转变经营思想，推出新产品，1987年上交利税5000多万元。县砖厂1983年制订经济承包方案，经职代会讨论，在全厂实施，职工人人出满勤、干满点、创优质，不仅完成任务指标，而且质量跃居全地区同行业第三名。1987年有80个基层工会开展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活动，表扬了一批好干部，罢免了部分不称职者。（3）开展职工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历年来，县工会配合党组织对职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形势教育、法制与纪律教育，效果较好。同时开办各种文化、技术培训班，提高职工的文化水平（详见《教育志》）。（4）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替职工说话办事。县工会对侵犯职工权益的事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1984～1985年，严肃处理5起殴打教师的案件。职工对生产、生活方面的意见，各级工会及时向党政部门反映，并切实予以解决。1983年全县建互助储金会87个，储金10余万元，为800多名职工解决困难。县邮电局工会1986年给16户困难职工补助现金550元。县工会经常组织人员检查各单位的生活设施，帮助解决职工的吃、住、孩子入托等问题。

30多年来，全县职工中涌现出大批先进人物，受到县、地、省以至中央的表彰奖励，其中有模范教师、优秀护士、先进工作者等（详见《人物志》）。

第四节 妇女组织

组织机构 1934年春，中共南褒西南区委员会在杜家湾村建立南褒西南区妇女自治会，1934年7月更名为新集区妇女会。负责人甘素兰（1934·4—1934·7）、牛秋之（1934·7—1935·2）。1935年红四方面军离县后即停止活动。

解放后的1950年7月，“南郑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成立。1951年至1952年，各区乡亦设妇联会组织。1957年12月17日，将“南郑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更名为“南郑县妇女联合会”，各区乡妇联会改为“办事处”。1962年，各社建立妇女委员会，生产大队、小队，均成立妇女工作领导小组。1968年南郑县革委会内设群工组，妇联与工会、共青团合署办公。1973年11月10日，恢复南郑县妇女联合会。1987年，县妇联以下有9个区办事处、68个乡（镇）妇联会、502个村妇女代表会，区、乡均配备专职妇女干部。

妇女运动　1928～1934年，在中共南郑地下党领导下，新集、协税女小师生与汉中女师学生联系，先后组织讲演团、宣传队、“放足会”.上街贴标语、讲演、演戏，宣传剪辫子、放足、“抗日救国”、“婚姻自由”等革命思想，赶走校内反动教员，公开举行“三八”妇女节的纪念活动。新集、高台、协税、黄官、喜神坝、南海、碑坝(坝溪)等地妇女开展割谷斗争、抗租、抗捐、开仓放粮、打土豪、分田地等革命活动。为红二十九军绣军旗、缝衣做鞋、捐款捐物，为地下组织送信放哨，动员妻子送丈夫、父母送子女参加红军。1935年初，红军撤离川陕根据地时，有不少妇女参军。在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中，涌现了一批妇女英烈，如牛秋芝、杜鹃霞、朱仕秀等，她们在敌人的酷刑面前英勇不屈，视死如归，至今为全县人民所怀念。

妇女工作　(1)宣传贯彻婚姻法。解放以来，全县多次开展贯彻婚姻法群众活动，废除父母包办、金钱买卖、童养媳等婚姻制，使早婚、订娃娃亲、换亲等陋习得到改变。婚姻自由，男女平等，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等优良风尚逐步形成。50年代，汉山区五郎乡妇联主任郭元英带头解除自己的包办婚姻，又帮4名女青年摆脱封建婚姻枷锁，积极宣传婚姻法，被评为模范宣传员，出席全国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连续3年参加陕西省妇女代表大会。(2)发动妇女参选(举)参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全县有公民权的妇女，普遍参加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活动，直接参加民主建政和管理工作。县、乡各级人代会和政府机构中，妇女成员均占一定比重。1984年，政社分设，各级组织均选配有妇女领导干部，任正副乡长、书记者10人，选入村级领导班子者402人，任村级主要领导者20人。1987年出席县十届人代会妇女代表64人，占代表总数23%，当选县十届人大常委委员3人。(3)组织妇女参加各项经济建设。在以生产为中心的妇女工作方针指引下，历年来，在全县妇女中开展“争当社会主义积极分子”、“百朵金花”、“争创三八红旗手”、“妇女专业组”、“学技术、创新业”等各种类型的竞赛活动。1986～1987年，有7.3万名妇女投入商品生产，创造的商品经济价值占农村经济收入的40%。在1956年8月、1958年9月、1975年3月、1976年8月、1979年12月、1984年5月等历次县妇女积极分子、先进工作代表大会上，受到表彰奖励者达2591人次。出席陕西省妇女代表会的先进个人58人次，出席全国的11人次。1985年，有14名先进个人出席陕西省第七次妇女代表会议。农丰乡刘台村妇代会主任黄秀荣自70年代任职后，勤恳工作，多次受到表彰，1983年以来嫁接桔柑、培育良桑苗、桂花等，年均收入2000多元，并将培育花果树苗技术传授给本村10多户贫困农民，受到群众好评，1985年出席陕西省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4)组织妇女学文化、学技术。1952～1953年，参加扫除文盲的妇女有8389人。1986～1987年办扫盲班445个，有13419名妇女脱盲。有23617名妇女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班。新集区200余名女青年把办嫁妆的30万元钱用于学技术，在全县传为佳话。随着文化素质的提高，妇女科技队伍也不断成长。1982年全县女科技工作者569人，占科技人员的21.5%。(5)举办托儿所，解放妇女劳动力。1956年底开始，至1985年，全县办学前班249所，冷水区村村有幼儿班，1982年被评为省、地、县儿童少年工作先进集体。1985年3月，大河坎镇大河坎村民来芝勤自筹资金，聘请4名幼儿教师，办起本县第一所家庭幼儿园，入托幼儿达140人。(6)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1983年10月，成立县妇联法律顾问小组，聘请一名律师为顾问。同年12月全县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揭发残害妇女儿童案件158起，作案232人，被依法惩处103人。同时表彰先进单位和模范个人。

妇女代表大会　建国以来，妇女代表会共开十届。会议简况如表：

南郑县妇女代表大会一览表

届次	时间	地点	会议主要内容	代表人数	选举结果
一	1950年7月 8～9月	铺镇	1. 成立南郑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2. 选举省妇代会代表。	45	委　员:13人 常　委:5人 省代表:2人
二	1951年11月 15～18日	〃	1. 传达贯彻专区妇联会精神； 2. 总结一届妇代会以来的妇女工作。	50	委　员:10余人 常　委:5人
三	1952年10月 11～12日	〃	1. 总结近一年的妇女工作； 2. 选举产生三届妇联委员、常委； 3. 选举省妇代会代表。	149	委　员:18人 常　委:7人 省代表:3人
四	1954年2月 22～25日	〃	1 总结三届妇代会以来的工作； 2. 选举四届妇代会委员； 3. 安排今后任务。	165	委　员:10余人 常　委:5人
五	1955年4月 25～27日	〃	1 总结四届以来的妇女工作； 2 听取县上领导讲话； 3. 补选妇联执委委员； 4 选举省妇代会代表； 5. 安排今后任务。	157	补选委员:4人 省代表:4人
六	1957年1月 1～3日	铺镇	1. 总结五届以来的工作； 2. 安排今后任务； 3 选举六届妇联委员、常委。	173	委　员:13人 常　委:3人
七	1962年3月 7～9日	周家坪	1 总结六届以来的工作； 2. 听取县委领导讲话； 3 选举七届妇联委员、常委。	132	委　员:14人 常　委:5人
八	1973年3月 4～7日	〃	1. 总结几年来工作； 2. 听取县委领导讲话； 3. 选举八届妇联委员、常委； 4. 选举出席地区妇代会代表。	589	委　员:21人 常　委:5人 地区代表:78人
九	1979年4月 9～12日	〃	1. 学习中央文件； 2. 总结八届以来的工作； 3. 听取县委领导讲话； 4. 选举九届委员、常委。	350	委　员:25人 常　委:7人
十	1985年4月 26～29日	〃	1. 选举产生县妇联十届委员会； 2. 表彰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女能人。	354	委　员:25人 常　委:7人 省代表:7人

第五节　农民组织

农会　本县1949年12月上旬解放后，即在十八里铺试办农会。次年1月在全县乡村普遍组织建立农会，到三月底共建乡村农会180个，入会农民4500多人。1951年2月，县农民协会成立，随后，在全县共建立8个区农会，118个乡农会，457个村农会，村下建农会小组，共3407个，会员达78391人。各级农会在解放初期的农业建设、反霸减租、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中发挥了领导和骨干作用。

贫下中农协会　1964年4月20日建立南郑县贫中下农筹备会，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正副主任。同时在县委机关设专门办事机构——南郑县贫下中农协会。1965年1月和1973年8月，先后召开两届贫下中农代表会，主要选举协会领导成员，围绕党在农村的中心工作，研讨和部署各级贫协工作任务。到1977年底，全县68个公社，501个大队，3251个生产队建立贫协会，入会会员173554人，占应入会的93.7%。1979年12月至次年1月，县贫协与民政局抽调干部7人，在元坝区魏家桥公社开展扶贫试点工作。对应扶持的50户，217人，帮助建房92间，并拨发救济款、物。贫下中农协会在“社会主义教育”、“文化大革命”等运动中被用做整干部和所谓阶级斗争的工具。1980年秋后各级贫协机构撤销。

第六节　工商业组织

商会　本县商会始于清光绪三十年(1905)，系会长制，首任会长贾炳录。后经10多次变更，至民国25年(1936年)开始依照中央法令，由基层组织各同业会选出商会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改组商会，商会会员名额以店员人数为标准分配，是年先后成立32个同业公会。民国29年(1940)中央修正商业团体组织法，会员名额改为以资本为标准分配，各同业公会同时改组。同年5月，依法投票选举，正式成立南郑县第一届商会，王植槐当选为理事长。民国32年(1943)4月，第二届商会改选，廖登庵当选为理事长。第三届改选，以40个同业公会及直属商店，共出席会员代表69人，组成会员大会，依法投票选举崔立庵为理事长。历届会址均在东关净明寺。较大的集镇，如十八里铺、新集、牟家坝、黄官也有相应的商会组织。

同业会　即帮会。由同业、同乡或有关行业联合组成，是一种帮派体系。光绪初年，除本地帮外，还有西安帮、四川帮、怀庆帮、江西帮、湖北帮、福建帮、山西帮、合阳帮等，各有会馆。主要经营钱店业、杂货业、汇兑业、疋头业、药材业、行店业、磁器业、染纸业、茶庄业、京广洋货业、河道转运业等。民国36年(1947)，仅县城(汉中城区)就有同业会42个。

工商业联合会　本县解放后，原商会、同业公会等组织随即消失。1950年成立南郑县工商业联合会。1953年后又在南海、汉山、红庙、武乡、龙江、碑坝设立分会6个。1958年并入汉中市工商业联合会，1962年恢复，并在南海、红庙、新集、黄官设立4个分会，在元坝、碑坝、高台设立3个工商小组。1972年停止活动。工商业联合会自成立至1972年，共召开了4届会员代表大会。先后担任主任委员的有岳维域、张铭富。

个体劳动者协会　1978年后，个体工商户不断增加。为了加强领导，监督和检查个

体工商户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令、物价等情况，收集市场经济信息，促进个体商业的发展。1983年12月成立南郑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各区相继成立分会。协会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宗旨，起着党和政府联系个体劳动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到1987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下属8个分会，共有会员10412人。

政 权 志

明、清时期，县级政权机关为县署，基层为里、乡。至民国，分别改称县政府和联保处、乡公所，它们是剥削阶级统治人民的工具。1933～1935年初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在境内建立人民政权县苏维埃和乡苏维埃。新中国建立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为本县最高权力机关（闭会期间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权力）；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分别为县、乡两级行政机关；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分别为县级审判和法律监督机关。县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全县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检察院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一章　县署、县政府

第一节　县　署

明代，县署设知县统领行政和司法，另设县丞（管粮秣和赋税）、主簿（掌文书和户籍）、典史（司监察和狱囚）、教谕和训导（主教育）、驿丞（管邮传和迎送）各1人辅理县事。衙役分设3班（壮班掌召捕、皂班管护卫、快班司侦缉）和6房（吏房，掌官制和官规；户房，管户籍和赋税；礼房，司学务和礼俗；兵房，主缉捕和马政；刑房，管诉讼和牢狱；工房，掌河道、水利和城建）。正德年间（1506～1521），增设巡检司驻青石关，分管缉盗和盘诘奸宄等事务。

清沿明制，另增仓房（管储粮谷）和库房（掌理银钱）。光绪年间，新编勤杂人员161名。此外，还设有阴阳训术、医学训科、僧会司、道会司、乡约所等。光绪三十一年（1905）行新政，废科举，兴学校，裁教谕和训导，改设劝学所主管教育。并在县城设城守营，置把总、文书和武备各1人，负责把守城池、防治水患。

明清时期，知县主一县之政，其中审理诉讼案件又是主要职责之一，办案中，唆讼、卧票勒索、私押、贿放等弊端经常发生。审理时，被告、原告均要跪着回话，差役如狼似虎，刑具阴森可怖。堂费、保金、传证、具结，费规繁杂。一般穷苦百姓根本打不起官司，民间有"天下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之说，有钱人行贿可免罪，无钱人无罪也屈打成招，此种案例时有所闻。旧志记本县清代86任知县，多数"政绩"平平，最突出者如王行俭、周蕃寿等，则是在镇压农民起义军时被杀死。也有少数人有所建树，如班逢扬、杨大坦等，任内重视兴修水利；秦俊声等捐资兴学，但其出发点仍以维护封建统治为宗旨。

第二节 县 政 府

民国元年（1912）改县署为县公署，知县为知事，置二科（一科主民政，二科管财政和建设）、二所（劝学所和警察所）及青石关县佐分司衙门。民国2年（1913）分设民政、财政、教育、实业、总务等5科，废劝学所、存警察所。民国17年（1928）改县公署为县政府，知事为县长，置秘书室、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等4科，改警察所为公安局。民国20年（1931）改4科为4局，存公安局，废县佐。民国24年（1935），张笃伦任陕西省第六行政区督察专员兼南郑县长，专县合署办公，县政由专署一科（综合）、二科（财政）、三科（教育和建设）分理，另设助理员4个。民国27年（1938）张离任后专县分设，恢复县政府，裁助理员，分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兵役等5科和警察局，增置秘书、收发、会计、出纳、军法承审等5室和兵役征募委员会。民国30年（1941）6月，国民政府明令实行新县制，本县列为一等县。县政府设县长1人，置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粮政、社会等7科和秘书、合作、户政、统计、会计等5室；存警察局，增国民兵团。次年改粮政科为田赋粮食管理处，新设保警队、县训所和民众自卫总队。民国34年（1945），改兵役科为军事科、裁县训所和国民兵团，成立军事征运会和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民国36年（1947），设教育、警察二局，民政、财政、社会、地政、建设、军事6科和秘书、会计、户政、合作指导、军法承审等5室。民国38年（1949）11月底，县政府在法慈院设"行署"。12月6日晚，人民解放军进县城。9日，"行署"瓦解，多数人员向解放军投降，统治人民38年的国民党南郑县政府，自此消亡。

民国年间的选举、参议会 民国初实行议会制，各级代表均从官绅中选举产生。至民国36年（1947），本县公开选举8次。

民国2年（1913），选举王煊、陈维新为陕西省首届议会议员，钟允谐为国会参议院议员。民国7年（1918），又选钟为国会众议院议员。民国11年（1922），选举蓝培原为省三届议会议员，次年成立县议会。所选议员届满不改选，众绅哗然。民国29年（1940），县内每保各选1～2人充任乡（镇）代表会代表。民国33年（1944），各乡（镇）共选出县临时参议会议员19人。次年改设县参议会，选举参议员28人，其中乡（镇）20人，职业团体8人。民国36年（1947），国民政府给南郑县分配国大代表名额1人，5月开选。3名候选人各以家产为赌注，到处设宴请客，贿买乡长保长拉选票。结果，县参议会议长赵葆如倾注

南郑县民国时期县官更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职别	备考
马锡藩	直隶蠡县	清生员	民国元年	知事	民国初改知县为知事
胡文钧	四川南江	清拔贡	民国2年	知事	
王景峨	湖南	清进士	民国2年	知事	
余钦烈	山西浑源	清附生	民国2年	知事	
张铸	陕西临潼	清举人	民国3年	知事	
杨楷	山西应县	清举人	民国3年	知事	
吴兰生	安徽		民国4年	知事	
许复	安徽桐城	清附生	民国4年	知事	
吴士泰	浙江吴兴		民国4年	知事	
胡足刚	山西虞乡	清生员	民国4年	知事	
曾淮	四川寿神	清拔贡	民国5年	知事	
郭凤洲	直隶高阳	北洋大学毕业	民国5年	知事	
杨学渊	四川资阳	清禀生	民国6年	知事	
阮贞豫	安徽合肥	清生员	民国6年	知事	民国10年回任
邱晋	湖北黄冈		民国8年	知事	
谢泰来	四川射洪	清举人	民国8年	知事	
柴守愚	陕西白河	清拔贡	民国9年	知事	
张世舒	四川巴中	清贡生	民国10年	知事	
张鸿藻			民国13年	知事	
高德久	安徽		民国17年	县长	17年改知事为县长
刘必达	陕西华县	高中	民国18年	县长	
廉炳莘	山西运城	大学	民国18年	县长	
房少玄			民国19年	县长	
温天纬	陕西扶风	大学	民国20年	县长	
冯志旭	陕西同官		民国21年	县长	
韩兆鹗	陕西户县	大学	民国22年	县长	

（续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职别	备　考
张企留	浙　江	大　学	民国23年	县长	
彭　熙	湖　南		民国24年	县长	
张笃伦	湖北安陆	保定军校毕业	民国24年	县长	专员兼县长
余正玄	湖北大冶	大　学	民国27年	县长	
高应笃	河南开封	中央政治学校毕业	民国29年	县长	
孙宗复	浙江武夷	大　学	民国30年	县长	
冯志翔	湖　南		民国33年	县长	
名美煊	江　西	大　学	民国34年	县长	
杨志俭	陕西礼泉	大　学	民国36年	县长	
陈士杰	陕西南郑	中央军校毕业	民国37年	县长	
王之杰	陕西南郑		民国38年	县长	先任副县长，11月中旬任县长

1.5亿元，获胜当选。

民国元年(1912)，本县成立临时议会。后因袁世凯复辟帝制而废。民国12年(1923)成立县议会，正、副议长吴文青、魏清舫。民国16年(1927)，国民党推行以党建国，遂取消县议会。

抗日战争后，国民党为骗取民意，令各县成立参议会。民国33年(1944)6月1日，本县临时参议会成立，议员有绅士19人，蔡洁丞、赵葆如为正副议长，召开会议两次，听取县长施政报告。次年正式成立参议会，议员由豪绅、官贾28人充任，其中乡镇20人，职业团体8人；赵葆如、陈绍藩为正副议长。11月28日～12月2日，召开首次会议，收到报告6份，建议案45件，提议案和交议案132起。经审议所谓能成立的议案128件，临时动议案6起。至1949年12月，先后开会7次，从未换届。因为它是国民党政府的御用工具，所以会议产生的议案，虽提交县政府办理，但毫无结果。

民国时期的南郑县政府，代表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对全县人民实行高压统治。民国17年(1928)前，县知事由驻县军阀委派，共20任知事，主要任务是给军阀筹备粮饷，借以中饱私囊，加在本县人民头上的苛捐杂税多如牛毛（详见《财政金融志》）。民国17年(1928)10月底，军阀吴新田兵败，县知事张鸿藻随吴逃至白河，为溃兵所劫，几年贪污所得悉数被抢。是年县财政局长亦因贪污被新任县长处决。其后的国民党南郑县政府，除继续向人民群众强征苛索外，在县内实行法西斯统治。民国21年(1932)，县长冯志旭因贪污被告发，国民党驻汉中军政官员，为缓解民愤，将冯扣押，冯行贿后于夜间潜逃。民国24年(1935)中国工农红军离县以后，张笃伦任汉中督察专员兼南郑县长，开办保学教师干部训练班，强制推行保甲制；县府设立清乡委员会，四出清乡，捕杀革命群众。民国30

年(1941),孙宗复调任南郑县长,人称活阎王,他与鄂陕甘边区警备司令祝绍周紧密勾结,残酷镇压共产党人,杀害进步人士安汉及其他无辜群众多人;还侵吞大量公款、公物。新中国建立后,孙宗复被人民政府捕获镇压。本县临解放时,国民党南郑县府秉承胡宗南(国民党西北行政长官)的旨意,将县府职员按军事编制,破坏水电、桥梁设施(由于人民的保护,未能全部实现),烧毁文档材料,逃亡南山地区,企图负隅顽抗。人民解放军解放汉中后,国民党南郑县政府彻底瓦解,本县人民重见天日,当家做了主人。

附:南郑地方法院 民国 10 年(1921),北洋政府陕西省高等审判厅在本县设立分厅,受理汉中道所辖 23 县的上诉案件。民国 12 年(1923),正式建南郑地方审判厅,首任厅长宋伟。民国 17 年(1928),改为南郑地方法院,并将南郑地方检察厅(1925 年设立)业务并入,内分院方和检方,设院长和首席检察官各一人,分管两方事务。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选 举

本县解放后,人民通过依法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实现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1950～1952 年选举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共 930 人,其中一届 164 人,二届 223 人,三届 308 人。

1954 年实行普选。1980 年前,选举人民代表采用间接选举的方式,即先由选民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下称乡人代会)代表,再由乡(镇)人代会选举产生县人代会代表。1961 年 8 月县市分设后,召开县四届人代会,代表由公社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156 人,从汉中市人代会转入 144 人,凡 300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乡选举中断。1978 年召开县七届人代会,代表 500 人,由各界人士民主协商产生,未在基层选举。1980 年恢复选举制,改间接选举为直接选举,即县乡人代会代表由选民同时选出。至 1987 年先后普选七次,选出乡(镇)人代会代表 23900 人,县人代会代表 2063 人(不含 1961 年补选的 156 人),代表全县人民行使管理国家大事的权利。

一次普选 1954 年 2～4 月举行,登记选民 177239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55.7%,参选公民 165224 人,参选率 93.3%,选出乡(镇)人代会代表 2608 人,再由乡(镇)人代会选出(下同)县人代会代表 256 人。

二次普选 1956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8 日举行,登记选民 193871 人,参选公民 183877 人,参选率 94.8%,选出乡(镇)人代会代表 2763 人,县人代会代表 275 人。

三次普选 1958 年 3 月 1～22 日举行,登记选民 208159 人,参选公民 202526 人,参选率 97.2%。选出乡(镇)人代会代表 2594 人,县人代会代表 277 人。

四次普选 1963 年 4 月 2～28 日举行。登记选民 193616 人,参选公民 189774 人,参选率 98.0%,选出乡(镇)人代会代表 4916 人,县人代会代表 350 人。

五次普选 1980 年 12 月～1981 年 1 月 25 日举行,登记选民 285565 人,参选公民 280184 人,参选率 98.1%,选出乡(镇)人代会代表 4491 人,县人代会代表 310 人。

六次普选 1984 年秋举行。登记选民 335848 人,参选公民 310997 人,参选率

99.24%。同时选出乡(镇)人代会代表4352人,县人代会代表374人。

七次普选 1987年举行,登记选民346466人,参选公民329537人,参选率98%,同时选出乡(镇)人代会代表1366人,县人代会代表283人。

第二节 历届会议简况

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4月～1952年9月,本县召开四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下称"县各代会"),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未召开前代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历届代表都由年满18岁的公民从工农兵学商等行业中选举产生,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县各代会代表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共同商定县政大事,作出相应的决议。四届首次会议,还选出县人民政府县长和委员。

一届 1950年4月1～3日在铺镇召开,代表164人,特邀代表28人。会议根据县委书记张建德的工作报告,讨论并肯定了本县解放初在建立政权,救济灾民,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等方面所做出的成绩;作出生产自救,清匪肃特和反霸减租等决议。最后,选举产生首届各代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席3人,委员15人。

二届 1951年10月8～11日在铺镇召开,代表223人。会议期间,代表们热烈讨论县委书记张建德的《关于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的动员报告》、县长刘齐的《关于搞好三秋生产工作的报告》,并做出相应的决议,通过南郑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成员名单和提案14件,罢免了因犯错误的首届常委会委员饶恒周、马生贵,依法补选李星垣、戴天荣为常委会委员。

三届 1952年2月21～24日在铺镇召开,代表235人。会议讨论和通过《南郑县一期土改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二期土改工作的安排意见》,并做出两项决议:一是开展三反(反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受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击退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侵蚀;二是继续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政权。

四届 1952年9月25～29日在铺镇召开,代表308人(实到290人),列席代表29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南郑县三届各代会常委会工作报告》、《南郑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南郑县查田定产方案》,并作出三项决议:一是大力做好三秋工作;二是广泛开展短距离物资交流;三是积极做好社会文化教育工作。会议还选出杨久良、刘齐、刘平如和岳维域为县四届各代会常委会正副主席;刘齐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周正德、黄有发、安素华和郭素贞为出席省二届各代会代表。

二、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1987年5月,本县召开10届18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代会),其中一届3次(1～2次未选政府领导成员),八届5次,九届3次,余为各1次。1～3届在铺镇召开,4～10届在周家坪举行。1～7届未设常委会,闭会期间由县人民委员会(或县人民政府)代行其职权。历届会议均依照法律规定,代表全县人民选出政府组成人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听取和审议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本县

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的报告。并根据县情特点和国家政策，作出与之相应的决议。下面只记资料齐全的16次会议简况：

一届一次会议 1954年7月16～20日召开，代表256人（实到231人），列席代表3人。大会对县长张正范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南郑解放后在民主建政、减租减息、清匪反霸、土改镇反、查田定产等方面的成绩是巨大的、深得人心的，大会作出《大力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的决议》，选举出席省首届人代会的代表。

一届三次会议 1955年3月26～30日召开，代表256人，实到249人。大会审议《政府工作报告》、《1954年财政决算和195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南郑县法院工作报告》；听取了《首届一次人代会议以来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张正范、窦英成为县人民委员会（下称"县人委会"）正副县长，梁宗堂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二届一次会议 1956年11月21～24日召开，代表275人。这次大会是在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下召开的。代表们充分肯定政府在过去一年里建成大型水库13处、扩灌农田77514亩、财政收入341.4万元（超原计划5.8%）的成绩；通过《南郑县1956～1967年农业发展全面规划》、《南郑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伍玉泉为县长、李玉亭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三届一次会议 1958年5月14～16日召开，代表277人。大会在听取和审议《南郑县人委会工作报告》中，对1958年1～3月份的税收成绩给予肯定。会上，选举伍玉泉为县长；伍玉泉、杨久良、许秀珍、韩瀛观为省二届人代会代表；作出《开展全民整风运动、反对右倾思想、推动工业农业大跃进的决议》。

四届一次会议 1961年11月24～26日召开，代表300人，列席代表22人。大会听取并审议《南郑县人委会工作报告》后，认为本县在连续两年遭受旱涝灾害的情况下，1961年粮食总产仍达到8850万公斤（比1960年增产5.3%），是难能可贵的。同时，授权县人民委员会对本县1962年财政预算中不符合上级指示和客观情况变化的部分，进行适时的和必要的调整。会议选举关发隆为县人委会县长，王邦鼎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五届一次会议 1963年7月31日～8月2日召开，到会代表300人，列席代表19人。大会除充分肯定本县1962年粮食总产9577.5万公斤，财政收支达到平衡的成绩外，还选举赵复新为县人委会县长；蒋大荣、韩瀛观等为省三届人代会代表；作出《关于继续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下称"社教"）运动的决议》，确立所谓"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施政方针。会后进行的社教，使农村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六届一次会议 1968年9月13～16日召开，"代表"80人（未经选举，均由各"造反派"组织摊派）。会议期间，召开所谓万人庆祝大会，宣告成立南郑县革命委员会（下称"县革委"），领导成员是由所谓军队、干部、群众代表95人拼凑结合而成的。会后至1976年县革委在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批林批孔、农业学大寨、反击"右倾翻案风"等群众运动，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详见《"文化大革命"动乱纪略》）。

七届一次会议 1978年8月16～19日召开，代表500人（实到482人），列席代表13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县革委工作报告；选举新的县革委领导成员及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代表们经过反复讨论、协商，在47名候选人的基础上，选出傅廷辉为县革委主任，何志德为县法院院长，杨汉德为县检察院检察长；作出《关于发动群众揭批"四人帮"罪行的决议》、《关于宣传宪法，加强法制教育的决议》。

八届一次会议　1981年1月6～10日召开，到会305人，列席代表35人。这次会议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全县政治形势稳定、经济形势好转的情况下召开的。主要议题是成立首届人大常委会；撤销县革委会，恢复南郑县人民政府；审议县革委、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期间，杨吉荣在《县革委工作报告》中指出："两年来由于在农村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结果，全县经济状况已基本好转，1980年粮食总产17880万公斤，接近1978年水平；多种经营收入900万元，增长8.89%；社队企业发展到1200个，年收入656万元，分别增长0.85%和10.5%；工业总产值2259万元，增长9.8%；财政收入580万元，增长9.4%。"对于这些成绩，代表们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大会选举傅廷辉为首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吉荣为县人民政府县长，何志德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杨汉德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作出如下决议：(一)巩固发展粮油基地，大力开发商品生产；(二)加快山区建设步伐，尽快改变其落后面貌；(三)全力发展教育事业，培养建设人才。

八届二次会议　1982年1月12～15日召开，代表309人(实到292人)，列席代表49人，出席县政协一届二次会议的委员76人列席会议。大会听取和审议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补选赵琪代表为首届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八届三次会议　1983年4月10～14日召开，代表309人(实到263人)，列席代表56人，县政协一届三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会议。大会除审议通过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外，还补选杨吉荣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晃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选举出席省六届人代会代表9人。

八届四次会议　1983年9月8～9日召开，代表309人(实到239人)，列席代表42人，县政协一届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列席会议。大会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我县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情况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县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因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吉荣、副主任王智全工作变动，大会依法补选党占学、易凯强为正副主任。

八届五次会议　1984年3月6～10日召开，代表309人(实到255人)，列席代表52人，县政协一届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列席会议。大会除听取、审议和通过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外，还围绕振兴南郑经济这个中心，提出各类提案174条，其中归纳合并169条，审定立案128条。这次会议因县级机构改革，人事调整，由县委提出缺员候选人，提请县人代会依法补选，经代表充分酝酿，补选张光中为县人民政府县长，田增祥和罗萌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开桂为县法院院长，李斌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九届一次会议　1984年8月23～28日召开，到会代表359人，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全体代表列席会议。大会对本县近几年在党的富民政策指导下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即1983年粮食总产20259万公斤，比上年增长6.6%；和1980年相比，1983年多种经营收入6100万元，增长了三倍多；工业总产值4346万元，增长91%；乡镇企业总产值1933万元，翻了一番；财政收入1324万元，增长了一倍；农村人均收入146元，增长51%，多数地区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会议选举党占学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光中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张开桂为县法院院长，李斌为县检察院检察长；作出《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力争1986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一番的决议》、《关于组织江河沿岸城乡群众参加防洪工程义务劳动和清除河道违章工程的决议》。

九届二次会议　1985年4月9～12日召开，代表实到336人，列席代表4人，县政协

二届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列席了会议。大会审议通过县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县计委的《南郑县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报告》和县财政局的《南郑县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代表们对上述报告进行讨论，提出议案29件，经审定立案1件，余交有关单位查处；并做出《关于发动群众修建公路的决议》。鉴于本县的省六届人代会代表朱声石已调到南京工作，按照《选举法》规定，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应予补选，经充分酝酿，补选王国志为省六届人大代表。

九届三次会议 1986年4月8～11日召开，到会323人，列席代表20人，在县的4位省人大代表和县政协二届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期间，县长张光中做了《关于"七五"计划(草案)的报告》，听取审议县计委主任刘继农《关于1985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人大、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等。代表们除对上述报告认真讨论外，还提出议案50件，经审定后，建议交县人民政府处理的49件，交县法院查处的1件，并要求在半年内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会上，因原检察院检察长李斌离职学习，依法补选陆明鸿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十届一次会议 1987年5月15～20日召开，代表283人。大会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认为县九届人代会一次会议提出的战斗任务，已胜利完成，和1983年相比，1986年全县社会总产值39801万元，增长80.1%；国民经济收入24873万元，增长60.8%；工业总产值增长1.04%；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收入分别突破亿元大关；基础教育、计划生育、植树造林、文明村镇建设和民政扶贫、优抚等工作也跨入全国先进行列，受到国家部委和省、地的表彰奖励。会议选举党占学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光中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张开桂为县法院院长，陆明鸿为县检察院检察长；作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继续贯彻改革、开放和寓富县于富民之中的方针，夺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胜利》的决议。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

1981年1月八届县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下设办公室、政法组、农业组、工交财贸组、科教文卫组。1984年农业组和工交财贸组合并为经济组，增设代表联络组。至1987年5月，先后改选2次，召开常委会议26次；主持县、乡直接选举及其换届工作2次；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及其他部门工作报告52次，并做出相应的决议；依法任免县人大、一府两院和其他领导干部202人次；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623次；监督、办理各类提案1197件；围绕经济建设、开展视察活动3次和调查研究39次，写出报告25篇；组织人大代表278人次考察68个乡镇的144个企业和199村的个体、联户企业，以及55所小学和14个敬老院的情况，召开各种座谈会149人次，走访选民1235人，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498条；督促和检查9区的25个乡镇的普法教育工作，及时解决普法教育中存在的问题。

南郑县1981～1987年人大常委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党派关系	籍贯	任职时间
主任	傅廷辉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山西中兴县	1981年2月～1983年4月
主任	杨吉荣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汉中市	1983年4月～1983年9月
主任	党占学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山西保德县	1983年9月～今①
副主任	王智全	男	高中	中共党员	山西河曲县	1981年1月～1984年8月
副主任	梁宗堂	男	高中	中共党员	山西偏关县	1981年1月～1984年8月
副主任	易凯强	男	高中	中共党员	汉中市	1983年9月～1987年5月
副主任	贺发文	男	高中	中共党员	山东莒南县	1981年1月～1987年5月
副主任	王如生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江苏宿迁县	1981年1月～1987年5月
副主任	张明濯	男	大专		南郑县	1981年1月～1984年8月
副主任	李贵喜	男	高小	中共党员	南郑县	1983年4月～今
副主任	田增祥	男	大专	民盟成员	南郑县	1984年3月～1987年5月
副主任	罗萌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南郑县	1984年3月～今
副主任	杨汉德	男		中共党员	汉中市	1987年5月～今
副主任	张利中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安徽[illegible]山	1987年5月～今
副主任	杨兴德	男	大专		南郑县	1987年5月～今
副主任	马生义	男		中共党员	南郑县	1987年5月～今

第三章　县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　构

1933～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长征途经本县时，帮助地下党组建县、区、乡苏维埃政府。1949年12月本县解放后即建立南郑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的政务活动涉及许多方面，有关民政、经济、军事、文教、科技、卫生等方面者，均在相应分志中记述。本章只记县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及公安、司法、信访、劳动人事、监察等方面的历史、现状。

① 指本志付印时仍任该职。

一、苏维埃政府

南郑县苏维埃政府 1935年2月，红四方面军发动陕南战役，由四川南江、通江、旺苍进驻本县喜神坝、牟家坝、新集等地。是年2月12日，红军某部和中共南郑县委（地下党）在新集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正式成立南郑县苏维埃政府，隶属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领导。由杜明德（杜建安）任主席，杨桂林（杨真娃）、杨明贵（杨皂狗）、张进娃、王炳荣、王全、张子才等6人任委员。县苏维埃时辖新集、黄官两个区苏维埃政府和16个乡23个村苏维埃政府。2月下旬，红四方面军奉命回师川北，苏维埃政府即停止活动。

红江县坝溪（碑坝）区苏维埃政府 1933年4月，中共川陕省红江县委员会（在今四川省通江县）派共产党员杜华模、朱仕秀等来坝溪地区（今碑坝区）开辟工作。他们在红四方面军217团协助下，在坝溪街建立川陕省红江县第七区（坝溪）苏维埃政府，辖碑坝、朱家坝（今前进）、西秦、程家坝（今福成）、坝溪、马巷子等6个乡苏维埃政府。先后任区苏维埃政府主席的有魏本初、何金昌、张兴、杜仲德、邱盛烈、刘文财、苟怀升、张明祥。1935年1月，红四方面军撤离革命根据地后，停止活动。

二、县人民政府

1949年12月12日南郑县人民政府成立，设县长1人，下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实业科（后改建设科）、教育科、司法科、公安局、县大队。1950年增设粮食局（1953年改为粮食科）、税务局、工商科、检察署（1954年改称检察院）。1955年4月，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设正、副县长各1人，人民委员21人，原秘书室改为办公室，文教科改为文卫科，并增设商业局。1956年建设科分为工交科和农林水牧局，粮食科改为粮食局。1958年底，县人民政府设办公室、公安局、财政局（财政科、税务局合并）、工交局（工交科改）、农林水牧局、文卫科、粮食局、商业局（供销社并入）、体育运动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计划统计科（由统计科改）、民政科、手工业联社（1956年设）等办事机构。

1958年底至1961年8月底，撤销南郑县建制，与汉中市合并。恢复南郑县后，县人民委员会驻周家坪，设有办公室、财政局、税务局、工交局、手工业联社、农林局、水电局、文卫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计划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统计局、民政局、公安局。后又增设物资局（1963年）、计划生育委员会（1964年），手工业管理局（1963年由手工业联社改）并入工交局。

1966年5月，本县“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8月，县内“造反派”兴起，派性活动日益猖獗，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受到冲击而瘫痪，县级主要领导干部被批斗，全县一片混乱。1968年9月，“夺权”后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有主任1人，副主任10人，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1970年恢复财政局、农牧局、水电局、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林副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1971年复设文教局、工交局、物资局、计划委员会。1973年撤销生产组、政法组，恢复公安局、法院、民政局；成立卫生局、电力局、计划生育办公室。1976年，增设粮食局、供销社、商业局（1969年与供销社合并改为商业管理站，1974年分设）、税务局。

1978年，增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城乡基本建设局（1980年改称基本建设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恢复人民检察院。1980年10月，工交局改称交通局；11月增设司法局、公证处、律师事务所。1981年1月6日，经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撤销县

"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8人。下设办公室(办事组撤销)、计划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财贸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等40个委、办、局、社、行(其中邮电局、银行为代管单位)。

1984年春,县人民政府实行机构改革。至1987年底,设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民政局、劳动人

南郑县人民政府领导人更迭表

1949年12月～1968年9月

县长	籍贯	任职时间	副县长	籍贯	任职时间
刘　齐	山西神池县	1949.12～1954.7	窦英成	山西偏关县	1954.7～1956.9
张正范	山东邹县	1954.7～1956.11	李有温	山西中阳县	1956.11～1958.12
伍玉泉	山西离石	1956.11～1958.12	张成才	陕西蒲城县	1956 11～1958.5
关发隆	山西偏关县	1961.9～1963.7	陈康伯	陕西汉中市	1956.11～1958.12
赵复新	山西河曲县	1963.8～1968.9	樊立品	陕西南郑县	1958.5～1958.12
			梁宗堂	山西偏关县	1961.11～1963.7
			稽云峰	陕西兴平县	1961.11～1968.9
			杨文选	山西临县	1963.8～1968.9
			冯众举	山西神池县	1966.5～1968.9
			王英超		1966.5～1968.9

1968年9月～1976年10月①

革命委员会主任	籍贯	任职时间	副主任	籍贯	任职时间
鞠二丑	河北武邑县	1968.9～1973.7	张宝才	陕西澄城县	1968.9～1970.3
薛明辉	山东莒县	1973.8～1976.10	王卫平	陕西西乡县	1968.9～1970.3
			冯众举	山西神池县	1968.9～1976.2
			王智全	山西河曲县	1970.6～1976.10
			胡建俊	陕西	1970.8～1971.4
			薛明辉	山东莒县	1970.8～1973.7
			杨文选	山西临县	1970.8～1971.4
			王徐明	陕西临潼	1971.4～1972.10
			王造群	河北深泽县	1972.11～1974.7
			王泽厚	陕西勉县	1973.1～1976.10
			杨行春	湖北竹山县	1973.1～1976.10
			党占学	山西保德县	1974.12～1976.10
			易凯强	陕西汉中市	1974.11～1976.10
			杨春景	陕西西乡县	1974.11～1976.10
			张　华	陕西南郑县	1976.2～1976.10

① 1968年9月～1970年3月,任革委会副主任的还有"群众"代表周玉琴、何长、李德才、王金和、周克敏、苗振基(后判刑)、张应明。

1976年11月～今①

革命委员会主任、县长(1981年后)	籍 贯	任职时间	副主任、副县长(1981年后)	籍 贯	任职时间
薛明辉	山西莒县	1976.11～1978.2	王智全	山西河曲县	1976 11～1978 8
张 敏	陕西甘泉县	1978.2～1978.8	王泽厚	陕西勉县	1976 11～1978 8
傅廷辉	山西临县	1978.8～1979.7	杨行春	湖北竹山县	1976 11～1978 8
陈瑞秀	河南许昌市	1979.7～1980.7	党占学	山西保德县	1976.11～1982.1
杨吉荣	陕西汉中市	1980.8～1982.9	易凯强	陕西汉中市	1976 11～1983 9
李 晃	陕西南郑县	1982.10～1984.1	杨春景	陕西西乡县	1976.11～1982 1
张光中	陕西汉中市	1984.1～1988.12	张 华	陕西南郑县	1976.11～1979 6
高万成	陕西城固县	1989 1～今	陈瑞秀	河南许昌市	1978.2～1979.7
			刘馥亭	陕西勉县	1978.2～1979 7
			房步荣	陕西榆林县	1981.1～1984.1
			田增祥	陕西南郑县	1981 1～1984 1
			李建华	陕西城固县	1981 1～1984 8
			余 颖	陕西城固县	1981 11～1978 12
			陆仲扬	河南孟津县	1981 11～1984 1
			罗 萌	陕西南郑县	1982.3～1983.8
			陆 鉴	陕西南郑县	1982.10～1984 1
			秦广文	四川武胜县	1983 7～1986 9
			杨岫生	河南扶沟县	1984 1～1987 12
			邱 军	陕西南郑县	1985 6～今
			张文忠	陕西南郑县	1986 9～今
			王述华	陕西汉中市	1987 5～1990 1
			王明志	陕西南郑县	1987 5～1990 1

事局、农牧局、统计局、轻工局、交通局、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粮食局、商业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公安局、司法局、林业局、水电局、乡镇企业局(原社队企业局，198年改为多种经营局，1985年改为今名)、卫生局、文教局、审计局、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1986年8月28日改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信访局、物资局、广播电视管理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

① 指本志付印时。

室、物价局、计量局、土地管理局、供销合作总社、档案局，共41个。代管电力局、邮电局、中国人民银行南郑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郑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郑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郑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郑县支公司。1988年5月，增设行政监察局。

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为区公所，各区公所区长1人，副区长2～3人，区公所变化情况详见《建置志》。

第二节　公　　安

1949年12月本县解放后，成立公安局，下设秘书室、侦察股、治安股、警卫队等。1950年建立铺镇、武乡、协税、牟家坝4个派出所。1958年县市合并，公安局归于汉中市。1961年县市分设后，恢复县公安局，并在新集、红庙、南海、元坝、碑坝建立5个派出所。1967年1月至1968年8月，公安局因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名存实亡。1968年9月至1973年9月，实行军事管制。后恢复南郑县公安局，下设汉山、新集、岭镇、元坝、碑坝、南海、红茶7个派出所。1977年增设高台、冷水派出所。至1987年，局机关设有6股1所4个队，在基层设有16个派出所，其中隶属县公安局的派出所12个，属双重领导关系而编入公安序列的林业公安派出所3个，旅游风景区公安派出所1个。

县公安局成立以来，依照法律，行使着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巩固人民政权的职能。公安工作主要有：

剿匪肃特　本县解放后，公安局配合人民解放军在境内清匪肃特（详见《军事志》）。

敌伪党团登记　1950年5月3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第八号布告，开始登记国民党、三青团的骨干分子。公安机关大力宣传党的有关政策，并发动群众检举、敦促有关人员主动登记。受登记的有国民党南郑县党部及9个直属分部和35个区分部，"三青团"南郑分团及其所属5个区队和18个分队，二者共有登记对象321名，实登285名，其中中统、军统特务分子和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骨干分子167名，"三青团"分队长以上的88名，其余30名因外逃或其它缘故未登记。全面登记后，对84名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停止公民权。

镇压反革命　1951年3月，本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镇压的主要对象是进行破坏活动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运动中，全县在8个区16个地方多次召开公判大会，坚决镇压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反动分子。

取缔反动会道门　解放初，本县有"一贯道"道徒两万余人，点传师以上道首426人；"皇坛"、"归根道"堂口109处，道徒1000余人。他们在县内利用迷信活动制造谣言，在县外与宝鸡、广元等地的会道门秘密联络，进行复辟活动。1953年4月及1958年3月，公安局宣布取缔这些反动会道门，令其退道登记，悔过自新，对罪恶严重屡教不改的道首绳之以法。

禁烟肃毒　解放初本县仅十八里铺、协税、牟家坝三个集镇就有1146人贩卖大烟（鸦片），其中要犯927人。群众中吸食毒品的人也不少。1952年10月至1953年12月，全县开展肃毒运动，重点打击了131名贩毒犯，收缴烟膏子9850两，毒具339件，没收贩卖毒品款528140元。对群众中的吸食毒品者，采取宣传、规劝、教育的办法使他们提高认识，自觉戒毒。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958年全县开展声势浩大的打击刑事犯罪分子运动，破获了历年未破的政治、刑事案件多起。1962～1966年底，县公安局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对刑事犯罪案件及时进行侦破处理。1967～1973年，公检法军管组对"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发生的打、砸、抢重大案件48起进行清理，镇压了部分罪犯，但不彻底。1979年以来，依靠群众，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打击刑事犯罪活动。1983年1月至5月，全县抽调了2708人，组成工作队，分两期在全县68个公社、9个居委会进行综合治理。是年下半年，根据中央部署，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社会治安明显好转。1984年至1985年摧毁犯罪团伙23个，对犯罪分子及时给予惩处，大部分判刑，少部分劳动教养，治安处罚225名（行政拘留193人，罚款21人，警告11人）；收缴各种凶器137件、赃款和赃物折款4.41万元。1986年开展反盗窃斗争，摧毁犯罪团伙8个，追回电视机、收录机、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贵重物品价值3.5万元；破获刑事案件131起。1987年再破刑事案106起，打击罪犯185名。

户籍管理 1950年，公安机关依照国家《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及全国第一次治安工作会议要求，开展户口管理工作。农村户口由乡人民政府负责登记，填报人口年报表，公安局予以业务指导。城镇居民的户口则由当地派出所负责管理。1965年以后，县内陆续迁入内建厂8个，医院1个，其户口由县公安局直接管理。1986年，对进入城镇、林区做工或经商的暂住人员进行调查登记。1987年，全县流动人口5494人，有3672人已发暂住证。

交通指挥 县公安局抽人配合交通监理部门，整顿交通秩序，并对97辆特种车实行统一管理，专车发证。1984年5月，组建交通警察大队，配干警9名，队址设汉山派出所（现移大河坎）。5月26日始在大河坎镇上岗执勤（随后在周家坪上岗），负起公路交通安全责任。至1987年底，共处理交通事故71起，纠处各类违章5188人次，罚款2.2万元。建有执勤岗的周家坪、大河坎车辆畅通，秩序良好，很少发生事故。

消防管理 50年代县公安局根据南郑地处农村的条件确定"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消防管理方针，专设消防干部，购置消防水泵车、火钩、大斧、灭火器等消防器材。1973年11月，成立消防队，采取措施提高消防队员的军事、业务素质，增添消防设备。1952～1983年底，全县共发生火灾820起，烧伤死亡101人，毁房965间，损失粮食22160公斤。县消防队从组建到1987年底参加灭火战斗100余次，出动车辆160余台次，人员3500多人次，为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做出了贡献。是年，在消防业务考核中，获全地区第一名。

治安管理 多年来，县公安局除重视对公共场所（主要是县城、集镇影剧院、重大节日游艺场所、南湖公园等处）的治安管理外，还于1984年和1985年对全县638个服务性行业（如旅社、旧货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等）进行全面整顿、登记，其中由公安机关加强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的102个；对炸药、雷管等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送、使用等均建立和实行严格的审批审核制度，有效控制了危险品事故的发生。

看守所 1950年，南郑县看守所成立，依法收押看管未判刑的犯罪人员。1963年看守所由协税街迁到周家坪，所内建立严格的收押、值班、检查、提审、接见、送物、通信、出所等制度。从建所至1987年，公安干警始终按照法律规定，对被押者进行思想教育，促使罪犯认罪伏法，走坦白从宽，重新做人之路，未发生重大事故。

群众性治保工作 1950年，全县建立10个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393个治

安小组，治安人员1961人。1952年5月，召开县首次防奸治安模范代表大会，表彰42名治安积极分子。1958年全县有治保会577个，保卫股321个，治保人员3791人。“文化大革命”动乱中，治保组织受到严重破坏。1979年后恢复和建立治保会571个，治保人员1980人。1979年以教育、提高、调整、稳定为内容，对城乡治保组织普遍进行整顿。1980年5月，召开平川七区和交通沿线集镇治保主任会议，参加会议256人，表彰6个先进治保会和26名先进个人。建立乡、镇后，在全县68个乡(镇)、504个村、11个居委会和厂矿企业内部，建立治保会674个，治保组65个，有治保人员3757人。1983年公安机关根据治保人员提供的417条线索，破获一批刑事、治安案件。山川乡9个村治保组织，破获偷砍树木案件37起，追交树木253根。1984年实行单位包职工、学校包学生、家长包子女、街道农村包社会青年的办法，对132名违法青少年进行帮助教育，其中62名变好，56名停止违法活动。1986年全县建立综合治理小组927个，成员3430人，实行承包责任制，整顿社会治安。1987年公安机关在群众治安组织配合下，抓获赌博团伙24个，赌徒209人；查获迷信骗财23案49人；收缴赌资及迷信骗财款1627元；擒获扒窃流氓团伙5个，23人。大河坎镇卢家沟村治保会，一直是治保先进单位，治保主任唐元安，1983年1月出席陕西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第三节　信　　访

1951年前，信访工作由县政府秘书室办理。次年，根据中央政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规定，建立临时“问事处”，配备专职干部一名。1953年4月，正式成立“南郑县人民问事处”，制定《信访工作暂行办法》。1956年，信访工作隶属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增设专职干部若干人，区、乡信访工作则由文书兼办。1957年8月，县委、县人委分设“人民接待室”，配备专职干部。1968年9月，成立“陕西省南郑县革命委员会接待室”，配备专干1名；各区、社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大队有调解组织，小队有调解员。1981年改“接待室”为“信访室”，配备专职干部6名，区、社组织同前。1981年，在机构改革中将信访室升为部局级的“信访办公室”。县委确定，县信访工作部门是县委、县人大和县政府的办事机构，区、乡、村组织如故。1985年5月1日，更名为“南郑县信访局”。1986年全县有信访干部156人。

1952～1953年，共受理信访618件(次)；1951～1956年，共3361件(次)，每年平均1121件(次)；1957年127件次；1962～1965年，共7212件(次)。1966～1976年因“文化大革命”动乱，信访停止。打倒“四人帮”后问题成堆，1977～1983年，共受理29762件(次)，年均4251件(次)，最多的1979年为8625件次。主要内容为解决1957～1976年间冤、假、错案问题。1978年以来，各级党政部门通力合作，大部分案件已复查，需平反纠正的均已办妥。1984～1987年共受理群众来信6852件，接待来访1987人(次)。来信来访内容主要有：揭发、控告违法乱纪；要求解决退职退休遗留问题；要求解决口粮、救济、调资、就业问题；处理民事纠纷；反映计划生育问题以及提批评建议等。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均已处理，连续4年无积案。

为做好信访工作，县委和县政府于1957年8月、1962年1月、1969年9月、1971年3月，先后召开全县信访工作会议，由胡家营、新集、海棠、渔水、焦山、殷家坝等公社先后作经验介绍。1983年12月5～7日，县委、县政府联合召开“信访工作表彰大会”，对22个

先进集体和1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1984年5月，南海区荣获县信访工作奖第一名，是年南郑县被评为陕西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信访办公室干部吴尚华被授予陕西省信访先进工作者称号。1988年信访工作再次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

第四节 劳动人事

一、劳动、工资

就业 解放初，本县根据建设和工作的需要，大量留用旧公职人员，录用城乡知识青年和闲散知识分子。1954年为基建、生产等12个单位安置无业人员776人。1965年改进合同工、临时工使用办法，招收固定工237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大专院校、中专技校停止招生，就业渠道被堵塞，特别是1967～1972年，县内外知识青年1859人下乡插队劳动（内有外县1538人，本县321人），待业人员剧增。1973～1978年，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仍安排知识青年2312人，其中外县1267人，本县1045人。安置知识青年工作于1981年全部结束。1978年以后，根据“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公开招工、择优录取”的办法，广开就业门路。1980年11月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为社会介绍就业，输送临时工、进行职业培训；先后举办15个基层劳动服务公司、18个劳动服务网点，安置城镇待业人员1064人，其中集体工362人。1980～1985年全县有待业青年12059人，通过各种渠道安置5049人；先后拨发劳动就业费39.3万元（含扶持生产周转金14万元），以无息有偿形式贷给沙发厂、水暖器材厂和南湖风景区等单位开辟就业门路。1986年成立县劳动服务科，招工试行合同制。是年全县有1829人待业，安置1094人（内有合同工139人），安置率为59.8%。1987年有待业人员2034人，举办培训班27期，培训538人，先后安置848人，其中全民制工人312人，集体工135人，各类顶替招工40人，临时就业359人，个体经营2人。

工资 清代实行俸工制，薪资按月计发白银，乾隆年间（1736～1795），知县薪资24.27两，养廉银600两；教谕和训导各40两，主簿36两；典史、巡检养廉银各60两，薪资各31.52两。民国初期仍延清制，月薪计发银元。民国8年（1919），县知事300元，县佐73.90元，科长30元；雇员一等12元，二等8元；门役、差务、杂务、传达各6元；杂役3.2元。民间雇工按日付酬：木工、裁缝管伙食制钱百文（约合大米2升），工徒减半。后来公务员实行工资制，规定县长为荐任5级，秘书为委任4级，科长为委任6级。民国27年（1938），县长月资100元，秘书、科长和审判官各50元，科员40元，事务员35元，巡官30元。民国38年（1949），县长月资256元，秘书和科长各88元，科员60元，民间工人日工资2～3元（约合大米2升），不管伙食。

建国初期实行供给制（即包干制）和部分工资制、工资份制，后者规定月工资分为17级328分，18级292分，19级268分，20级244分，21级220分，22级198分。1956年国家职工实行货币工资制。本县属六类地区。机关干部月平均工资为46.27元，企事业职工为42.2元。1963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县属2865名职工（计算升级面总人数）中升级1138人，升级面39.7%，全年增加工资额3.24万元（月增0.27万元，升级者人均2.37元）。另有55人转正定级，年增工资额0.24万元；79人因工资过低而提高标准，年增资额0.11万元。1971～1983年又先后四次调整工资。198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工资制度改

革有关文件精神，本县对行政事业单位8010名干部职工的工资进行改革，月增资总额142987.24元，人均增资17.85元，其中干部4119人（不包括合同制干部），月增资额84749.75元，人均增资20.58元；工人1510人，月增资额24632.09元，人均增资16.31元。同时，对县属全民企业职工的工资也进行改革——即理顺企业内部的工资关系。参加企业工资改革的有4096人，改革前月标准工资总额为195206元，人均月工资为47.66元，改革后月标准工资总额为272725万元，人均月工资为66.58元，月增资总额为77519元，人均月增资18.92元。这次套改时，属于1978年底参加工作的干部未到行政23级的改定为23级；工人未达到本单位现岗位三级工的改定为三级工。全县改定工资256人，月增总额1476.86元，人均月增5.77元。其中干部31人，月增工资总额201.50元，人均月增6.50元；工人225人，月增工资总额1275.36元，人均月增5.65元。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不含人民公社）职工的工资也有适当调整。1970年全县集体所有制职工687人，年工资总额30.277万元，人均440.71元，月均36.72元；1979年工资总额为126.6万元；人均541.03元，月均45.09元。1985年，全县有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3581人，年工资总额275.5万元，年人均769.34元，月均64.11元，较之1970年增加74.6%。1986年调整企业职工4096人的工资，升资面95.6%，同时调整事业单位5251名职工的工资。调整后，全县全民制职工12132人，年工资总额1413.98万元，人均1165.41元，月均97.75元；集体制职工3894人，年工资总额346.67万元（含奖金、补贴和加班费），人均890.32元，月均74.19元。1987年，为国营企业10%的职工计749人升了工资，月增资总额10102元，每人平均5.29元。之后，又按陕西省有关文件精神为国营企业职工1706人调了工资，升资面达37.77%。同时，事业单位职工4160人也增加了工资。

福利　解放以来，本县职工全部享受国家规定的公费医疗、探亲假、产假、劳动保护、离休退休金等福利，仅公费医疗费一项，1982年全民制职工共支49.12万元，每人平均43.38元。1985年为81.43万元，每人平均66.69元。劳保福利费用总额，1981年为134.15万元；1985年为212.57万元，增加58.5%。是年各种福利费总额中，开支离休、退休、退职费76.36万元；丧葬抚恤费5.29万元，医疗卫生费81.43万元；职工生活困难补贴13.49万元；文体宣传费2.44万元；集体福利事业补贴1.47万元；其它福利费用32.09万元。1988年全县开支全民制职工劳保福利费508.96万元，其中医疗费190.82万元，丧葬费16.61万元，文体宣传费4.3万元，生活困难补助费24.93万元，集体福利补贴12.72万元。是年，另支离、退休职工福利费219.86万元。

二、人事

干部选用　解放初期，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多从随人民解放军南下、西进的干部中选拔任用，其中山西、陕北、湖北和山东籍的人居多。党、政机构健全后，县、区、乡主要领导由上级党、政部门委派。1954年后，县委领导由党代会选举产生；县、乡政府领导由人代会选举。县级中层领导干部，分别由县委、人大任命（政府中层副职由政府任命）。一般干部从社会上招收（部分由学校分配）。

1950年有区、乡党政、公安、财贸干部700余人，其中来自老解放区的28人，由陕南公学院和西北革命人民大学分来23人，经地方培训后吸收的农村积极分子152人，余为留用的旧公职人员。1951～1952年，吸收在反霸减租、土改、查田定产中涌现的积极分子，充实干部队伍。1954年，干部增至900余人。此后，干部来源主要是军队转业干部、

大专和中专毕业生、基层知识青年(含考试招收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有231名县级机关干部和党政领导人被送到“五七”干校劳动改造,名曰:“斗、批、改”。其中,关“牛棚”、受“审查”的49人。

1978年后,落实党的干部政策,一批受迫害的国家干部重新走上工作岗位,年龄大的则按离、退休处理。1983年选拔青年知识分子161人担任领导工作,其中县级6人,部委局办31人,区级8人,乡级20人,企业单位24人,中小学72人。1984～1985年进行机构改革,选拔干部244人充实领导班子,其中县委副书记1人,副县长4人,纪检委副书记1人,正副部长、局长、主任24人,县直企事业单位144人,区级10人,乡(镇)级25人,其他35人。1985年整顿干部队伍,对1961年以来选用的418名区、乡半脱产干部先辞退,后考试,择优录取合同制干部251人,聘期3年,先试用3个月,合格者留用。

职工编制 1949～1950年县人民政府有党政、群团、财经、粮食、卫生、邮电等职工768人。1956年整编后共有职工和教职员1229人,其中党政374人,政法71人、教职员784人。1958年12月,职工编制2347人。1961年8月22日恢复南郑县,县级编制1227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人员变动频繁,管理混乱,职工编制不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职工编制工作。1980年全县编制3849人;1984～1985年为5320人,其中行政机关1426人,企事业单位1660人,教师1825人,党团系统409人。1987年实行定编定员的宏观控制,全县定编职工5266人,其中党政机关2114人,企事业单位3152人。1988年有县属全民制职工12577人,其中固定职工8709人,合同职工1152人,其它职工2716人。

〔**附:清代、民国时期本县编制** 清代,县署设知县、主簿、教谕、训导、典史、县丞、巡检各1人。下领门子2人,皂隶15人,忤作2人,马快8人,民壮46人,轿伞夫7人,库子4人,禁卒8人,钟鼓夫10人,铺司兵21人,扛夫12人,马夫4人,水手7人,斋头3人,门斗子3人,巡司兵4人,捕衙5人,共166人。民国36年(1947),县政府设县长1人,主任秘书1人,秘书2人、局长2人、科长6人,会计主任1人,军法承审1人,督学3人,统计员1人,技士4人、技佐2人,人事管理员1人,科员28人,事务员8人,工役15人,雇员11人,户政主任和合作主任各1人,指导员8人,督导员2人,共94人;各乡(镇)公所设正副乡(镇)长各1人,干事和事务员各1人,乡(镇)丁6人,工役2人,共12人。〕

奖惩 1963年初,县人民委员会依据《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罚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全面考核干部,优者奖励,违纪者惩戒。1964～1965年全县惩处干部19人(不含社教运动处分者),其中降级3人,降职3人,撤职5人,记大过4人,开除公职3人,开除留用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考核制中断。1980年恢复考核制度,规定干部要在年终写好书面总结,由其单位讨论评议,作出鉴定,然后评选先进,奖给现金或物品。内分单项奖、年终奖,对个别贡献突出的提升一级工资。1985年奖励8人,各升工资一级;惩处违纪干部24人,其中警告处分7人,行政记过6人,记大过3人,撤职1人,开除公职4人,开除留用3人。

精减下放 1957～1958年,本县下放干部319人,1962年成立减少城镇人口和精减职工领导小组,精减下放职工704人(含外地回乡职工455人)。1970～1972年,由地区机关下放到本县干部51人。1968年成立“五七”干校,大批干部被送去接受“审查”,多遭迫害。1978年后落实“三案”(冤、假、错案)政策,凡被错处的干部都得到平反、改正,恢复公职。

离退休管理 195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工人、职工退休处理暂行规定》,凡国家干部、

职工，男60岁。女55岁，连续工龄10年者都准予退休。男50岁，女45岁，因工致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经医院检查证明，劳动人事机关确认后予以病退。退休后，按工龄每月发给原工资的60%～80%的退休金。1958～1978年，本县根据这一规定办理退休218人。1978年国务院补充规定，凡是1949年10月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一律按离休对待，工资全发。至1987年全县有"双退"干部1013人，"双退"职工1378人，退职人员29人。1982年7月，成立县老干部管理所，负责对退休退职干部按住地或系统进行管理，建立活动小组60个。1987年建成68个活动中心，11个联络小组，并订有报刊，配有文体用品，定期组织他们进行学习，开展文体活动。

第五节 行政监察

为适应廉政建设的需要，本县于1988年5月成立监察局，暂编干部7人，制定《关于处理违纪案件的暂行规定》，由清理涉外合同入手，开展监察业务。

涉外合同清理 1988年7月初，重点清理县针织厂和南湖公园，1985年以来从香港、台湾、日本购进塑料再生机1台，编织机30台，游艇16只，涉及金额99518美元的案件。历时两个月，经内查外调，商检部门鉴定，认为所进设备性能良好，符合质量要求；在履行经济合同交往中，亦无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等问题。

来信来访处理 截止1988年底，全县有群众来信来访23件。按种类分，来访6起，来信17件；按性质分，以权谋私的12件，违犯财经纪律的4件，其它违纪7件。来访6起，已全部办完；来信17件，转办10件，自办7件。自办的已办完4件，正在查处的3件。办完的4件中，受行政记过处分的2案2人，受行政警告处分的2案2人。

举报案件查处 1988年9月，配合地区监察局查处行署领导交办的一个案件，即本县某部门一领导接受一企业毛毯一条，低价购进一批建筑材料事。查明后，令其退赔125元，做出深刻检讨。县商业局部分职工举报县食品公司上调白条猪肉时有加价作弊行为。经查明，1987年12月～1988年2月14日，该公司在上调白条肉823741.25公斤时，经双方协商从每公斤中提取8分钱作为结算现金的方式，从中截留65899.30元，给公司和食品站职工发了奖金。此案涉及上级与本县食品公司双方的责任，已上报待处。县土产公司从陕西省棉烟麻公司购回皮棉108396.5公斤，每公斤平均3.9元。购回后违反国家政策规定，擅自卖给城固县棉织厂56789公斤，非法获利15123.02元，造成市场棉花紧缺，群众十分不满，查清后，全部没收其非法收入。

第六节 司法行政

解放后，本县司法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法院代管。1980年11月成立县司法局，正式分管民事调解、法制教育、法律顾问、公证等业务及其指导工作。

民事调解 1953年初，开始在双庙、庆云、铺镇3乡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后在全县普遍建立，村村有调解员。村人民调解员由村民选举产生；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设主任1人，委员5～7人，从各村人民调解员中选举产生。1953年12月，全县有调解员86人（兼职的38人），其中男67人、女19人。1954年，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增加到133个，调解员863人。1961年8月，南郑县建置恢复后，社队建立健全调解委员会（组）512个，选出

调解员2108人，其中男1892人、女216人。截止1962年，县人民法院在全县62个公社570个生产大队中，建立健全调解委员会(组) 562个，调解员2728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调解组织遭到破坏，1978年以后，相继恢复。1980年11月后，移交司法局分管，到1987年，全县有基层调解委员会417个，调解员1642人。另建立法律服务站32个，有服务人员135人。1950～1985年，人民调解组织协助人民法院调解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2920件，占法院审理同类案件的73%；调解财产权益案1050件，占71%。农村调解组织在解决邻里、家庭等矛盾中发挥重要作用。农村司法服务站建立后，为农村商品经济服务。1987年调解经济纠纷63件，其它纠纷423件。

法制教育 本县解放以来，各级党政机关重视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尤以1982年中央提出在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进行法制教育的任务之后，成效显著。是年6月制定本县5年内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规划；县、区、乡及各企事业单位组建普法领导机构416个，专司普法工作；各级党政组织“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层层培训宣讲骨干3300多人，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开展法律教育；依据不同行业和知识结构，分类部署，分阶段实施普法任务。至1987年底，在15万党政干部、学校师生、企事业职工和22万农民中开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10个法规的活动，其余农民的普及学习同步展开，全县初步形成学法、守法、依法办事的风气。县政府各职能部门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对各种经济活动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1986年学习《经济合同法》后，签订合同成功率97%，1987年上升到98.5%。

法律顾问 1956年9月，县法律顾问处在县城十八里铺成立，由县人民法院代管，1957年撤销。1980年11月司法局成立后，重新建立法律顾问处，到1986年有专职律师4人，行政人员3人。1956～1957年，县法律顾问处归属县府机关，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提供法律咨询，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及国家、集体利益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是年，为347名农民、44名家庭妇女、23名职工、21名工人、21名其他劳动者、18名学生，共467人，解答法律询问，其中代书法律文件258件，解答法律咨询221件，担任辩护案16件。1981年恢复律师制度至1986年，共代书法律文件527件，代理民事案件138件，接受委托担任刑事辩护案247件，非诉讼代理案件23件，解答法律询问1744件，担任县烟厂等16个单位法律顾问。

公证 1956年县法院设公证室，1957年撤销。1980年9月成立南郑县公证处。1980～1985年，有公证员3人，行政人员2人；共办理各类民事法律关系公证和各种经济合同等公证2794件。1987年公证处6名办证人员，共办理各类公证697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572件，占总数的83%，民事法律关系公证125件，占17%，年底收费6868.90元。

第四章 审 判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内设临时法庭，由县长刘齐兼管，下设办事员2人。1950年成立南郑县法院，高再录任院长，下设秘书室、刑事审判组、民事审判组、镇反法庭，编制干部9人，法警3人，另辖南郑监所(1951年移交公安局)。1955年8月，县法院新设审判委员会，法院内设办公室、民事审判庭和刑事审判庭，并建立南郑县人民法院协税人民法庭。

1958年与汉中市法院合并。1961年重建南郑县人民法院，移址协税街，院内设民、刑两审判庭和办公室，新置新集、黄官、牟家坝3个人民法庭。1967年2月，县人民法院被"造反派"夺权，成立"南郑县人民法院革命工作委员会"。1968年9月～1973年9月，人民法院同公安局、检察院一起，由南郑县人民武装部实行军事管制。法院大多数工作人员被集中到强家湾水库办学习班。1973年9月，取销军事管制，恢复南郑县人民法院，同时恢复民、刑两庭及院办公室和下辖的新集、黄官、牟家坝人民法庭。1976年12月，成立元坝、高台、汉山、冷水、红茶、碑坝6个人民法庭。至此，全县9个区均建立人民法庭。同年9月，新设南郑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1981年12月，县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和第二刑事审判庭。1982年又增设法院政工室和来信来访接待办公室。1985～1987年底设13庭、2室，编制79人。

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第一审刑事案件、第一审民事案件及经济案件。审判程序因案件而异。刑事案件中的公诉案件，审判包括法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审判等程序。除涉及国家机密及个人隐私或法律另有规定的外，案件审理一律公开进行。

刑事审判　县人民法院1950～1987年3月，共审理刑事案件7090件，其中，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1670余起。1950年5月人民法院成立镇反法庭，审理清匪反霸运动中的刑事案件2471件，镇压一批被群众称为"土皇帝"、"山大王"的恶霸土匪、反革命分子。土地改革运动中，人民法院组建巡回法庭，审理恶霸、不法地主、反革命案件1771件，枪决称霸一方的古长贵和杀害农民的雷培元，追回转移土地2000多亩及其它财物。1954～1956年，人民法院审理破坏农业互助合作、粮食统购统销案190件。"大跃进"中，法院审案也搞大跃进，实行三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同审的办案方法，提出"苦战二十天，清案二百三"的口号。此种不正常的做法，还受到省司法厅、高级法院的表扬。1961年后，法院审判工作亦以"阶级斗争为纲"，重点查处贪污、盗窃以及破坏"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等运动案件，发生不少错案，于1978年后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中，人民法院一度被"造反派"夺权，错判83起对"文化大革命"有异议和损坏毛主席像的所谓现行反革命案（详见《"文化大革命"　动乱纪略》）。1978年后，重点审理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和杀人、强奸、抢劫、流氓、重大盗窃、拐卖妇女儿童、引诱强迫妇女卖淫等重大刑事犯罪案。1984～1987年，共审理公职人员和社会上的不法之徒贪污、盗窃公款公物、投机倒把案66件，90名罪犯被判刑；七类刑事大案的罪犯272人被判刑。

民事审判　县人民法院1950～1987年间共审理民事纠纷案件6729件，其中婚姻案件占大多数。1950～1958年的民事案中，婚姻案占72.1%；1961～1965年占77.3%；1966～1976年占87.2%；1984～1987年占62%。1978年以来，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家庭关系发生新变化，出现新问题，民事案件呈上升趋势。1987年较1980年增加44i件，其中除婚姻案外，财产权益案件，不赡养老人案件及邻里纠纷案件增多。法院一面全面贯彻民事法律和政策，正确、合法、及时审理各类民事案件、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一面耐心做群众工作，向当事人宣传法制，多方调解，有效地防止人民内部矛盾的激化，促进社会的安定。

经济审判　1982年县法院设经济审判庭，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运用法律手段，疏理流通渠道，排除经济活动障碍，保护、支持经济体制改革。至1987年底，审理经济案件148件，诉讼标的金额320多万元。1986年受理白马乡113果酒饮料厂诉石泉县联社驻

武威采购供应经理部等单位购销饮料货款案后，办案人员深入调查研究，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为该厂索回货款2.7万元，使之由频临倒闭转而再现生机。

县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中，从1954年起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文化大革命”中这一制度遭破坏。1979年底依法选举人民陪审员128名，其中男90名，女38名。1981年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陪审员185名。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享有审判员的同等权利，参加县人民法院及各人民法庭对各类案件的审理。

第五章 检 察

1950年10月，县公安局长马学武兼县人民检察署检察长，但未设专门机构，业务由公安局兼理。1952年9月，县人民检察署正式成立，潘志仁任检察长，时有干部3人。1954年12月，改称“南郑县人民检察院”，编制干部5人。1958年12月检察院并入汉中市。1961年9月，重建县人民检察院，共有干部6名。1962年元月，封定一任检察长，内设检察委员会，分审查批捕、起诉、自侦三组，编制干部11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至1967年春，检察机关瘫痪。同年3月11日，县武装部派员与本院二人组成革命工作委员会，接管检察院全部工作。1968年9月，县人民武装部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1973年9月撤销。1978年10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杨汉德任检察长。1985年院内设刑事检察股、监所检察股、法纪检察股、经济检察股、政工股、办公室，编制54人。

县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的规定，行使批捕、起诉、侦察、监督职权。

1952年，县人民检察署按照最高人民检察署的命令，清理出“三反”、“五反”运动中28起有问题的案件，其中5案全属假案，以反革命罪判死刑的贾培基经复查后无罪释放。当年10月至次年9月在复查3起杀人案中，发现办事人员工作粗糙，全是错案，下令释放被捕的10人，刘齐县长在万人大会上向受害人赔礼认错，并在生活上给予妥善安置。1954～1958年，检察院除继续审查批捕案件外，重点查处干部中的违法乱纪案件。1958年，全县发生捆绑、吊打、乱斗和不给社员吃饭案399件，逼死人6口，检察院调查落实后，依法处理210名当事干部。1961～1963年，查处干部贪污盗窃案近50起，逮捕法办部分罪行严重者。1965年审理积案67件70人，对罪行失实、定性不准、拘押不当等11案11人分别适当处理。是年底，中共陕西省委汉中社教总团政法组取代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的部分权利。“文化大革命”期间，批捕、起诉，由军管组独揽。

1981～1987年间，检察院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其中，1983年下半年至1987年初，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批的刑事案件，批捕率为91.3%；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238案308人，经审查决定起诉238案315人；出庭支持法院审理231案302人。批准逮捕的罪犯中，杀人、放火、抢劫、强奸、拐卖妇女儿童犯占60%。1981年1月至1982年11月受理经济案件41起，立案侦查13件。县轻纺工艺品展销部经理卢玉喜为首的4人贪污、受贿、诈骗案侦破公诉，法庭开庭公审，推动全县打击经济犯罪活动。1984～1987年又受理经济案件222件258人，立案侦查77件84人，依法逮捕43名罪犯，提起公诉39案43人。几年查处经济案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56.7万元。

南郑县部分年份刑事案件批捕、起诉情况

项目 \ 年份		1955	1957	1962	1964	1979	1981	1983
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批捕率(%)	79.2	81.2	55 6	68.2	66 7	93 9	98 3
	审查起诉	55人	83案 83人	102人	83案 83人	28案 33人	81案 111人	342案 574人
检察机关自侦案件	受理	89案 94人	102案 104人	20案 20人	27案 27人	18案	36案	44案
	起诉	28案 29人	83案 84人	1案 1人	20案 20人		10案 17人	8案 9人

检察院对县看守所的检察监督，从解放初即已开始。1954年建立监所检察制度，并对监狱政策和贯彻情况进行检查，查出有无票关押、久押不问及因人力不足而警戒不严等问题，随即予以纠正。1955～1956年坚持一月一小查，一季一大查，节假日重点突出查的检察制度。1957年后，贯彻对犯人采取阶级斗争与人道主义、生产劳动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方针，一面对认罪态度不好、违犯监规者坚决打击；一面改善犯人的生活条件，加强对犯人进行守法和改恶从善教育。1965年监所收押的70名犯人，有56名提高认识后交待余罪，退赔赃款赃物。1978年检察院建立后，每逢节假日均抽人会同公安局、法院检查监所号舍，落实防范措施。1980年正式建立监所检察股，配备3名干部，及时掌握犯人的思想动态，教育感化犯人。1981年纠正干警对犯人施用戒具的违法行为28起。1982年围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对在押人员进行政策教育，促使人犯检举犯罪线索16条，对企图逃跑的两名犯人加刑处罚；纠正超期羁押11案。1983年下半年，县检察院监所检察股对收监的重点犯人人身检查20余次，对看守所大检查2次，抽查提审人犯60余人。1984～1985年，检察院在对看守所实行监督工作中，配合看守所检查人犯生活场所和警戒设施34次，检查监舍安全9次，抽查提审人犯500余人次，正副检察长和监所检察干部对人犯进行法律、政策教育90余次，有4名人犯经教育交代余罪40余条，并检举了一些犯罪线索，公安局通过查证破获杀人案一件。

民 政 志

第一章 优 抚

第一节 褒 扬

民国29年(1940),为纪念抗日阵亡将士,在县城(今汉中市)北校场建立忠烈祠、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另在北门外十里村修建抗日阵亡将士墓园一处。

1980年,县人民政府在周家坪建成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内设革命烈士事迹和遗物展览室。次年6月,为何挺颖住宅敬挂《革命烈士何挺颖故居》的金字匾额。1982年,编写《南郑县革命烈士英名录》,收录在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社会主义建设中牺牲的烈士342人,并为他们的遗属颁发《革命烈士证明书》。1986年县政协编印的《南郑县文史资料》第三册,为在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中牺牲的烈士25人写了传略。

第二节 表 彰

建国后,每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全县都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1950年为24户烈属,3023户军属和60户荣军家属,赠送慰问品、贺年片、光荣灯或光荣匾。1955年评出模范烈军属、残废军人和复退军人30名,奖给现金55793元。1977年表彰奖励烈属21人、

军属106人、残废军人40人，退伍红军老战士6人、复退军人128人。1987年，县委、人大、县政府和县政协领导组成慰问团，对全县302名军属，特等、一等残废军人和退伍红军老战士家访两次，给他们赠送礼品753件，写慰问信427封，对他们的模范作用给予高度评价。是年7月中旬，县委和县政府在高台区召开庆功大会，庆祝本县现役军人中有102人在部队立了功，并对他们的家属进行表彰。

第三节 优 待

本县解放后，优待对象为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残废军人、红军老战士、荣誉军人和复员退伍军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为使上述优待对象的生活水平略高于一般群众，实行国家优待和群众优待。

国家优待 从1950年起，国家每年下拨一定数量优待款、物，由县人民政府通过区、社（乡）、大队（村）予以发放。优待款和物资分定额和不定额两种。1950年春节期间，县人民政府下拨粮食5.65万公斤，其中原粮1.15万公斤，大米4.5万公斤，解决24户烈属、60户荣誉军人、3023户军属的生活困难。1953年两次给全县优待对象下发现金19028.9万元（旧人民币）补助生活所需，包括其子女入学费。另给家庭困难的烈军属53户、55人减免医药费21238.4万元；给22名转业军人家属补助医疗费721万元。1957年对人口多、劳力少或因病、修房而困难的烈属和复员军人临时补助48286元。1960年7月起，对孤老烈、军属实行凭证定量定期补助，标准为城区每人每月9元，农村平川为7.5元，山区为6.5元（其时本县与汉中市合并，定补费用由市民政局发）。1961年本县享受定量补助的烈军属共80户，91人，每月补助36元。同时对抗美援朝和以前失踪的91名革命军人家属拨一次性补助款14410元。1972年调整定量补助标准：城区每人每月8～12元；农村每人每月4～7元。当年共发放补助款22000元。同时对家庭人口多、困难大的定补对象给予适当临时补助。1979年夏，县民政部门对全县优抚对象进行普查，烈军属、复退军人中无劳力或少劳力的共2857户，15051人，在群众优待的基础上，人民政府对83户、91名孤老烈属、失踪军人家属及带病回乡的复员军人，每人每月给予6～8元的定期定量补助。对丧失劳力的50名老年单身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给6～7元定量补助。1980年新增定补对象598人，并提高原享受定补对象的补助费。另对8名生活不能自理的特等、一等残废军人每人每月增发30～40元护理费；对3名在农村的一等残废军人的口粮，补足每月35斤原粮。1981年，追认烈士342人，共发抚恤金87.4万元。1982年，本县决定对烈属实行户户优待，同时提高定补标准，每人每月7～13元，享受定补的545户，569人，补助金额55020元。另优待军属4101户，20215人，现金81470元。1986年，将81名符合疗养条件的和15名需治病的复退军人送往医疗单位；为23名特等重残军人及其家庭的农业户口转为城镇户口。1987年全县有优待对象5714户，5717人，优待金额436250元。其中定期定量补助818户，821人，金额104580元；现役军人家属2125户，补助276250元；患病复退军人2771户，补助55420元。同时核实、确认马维华等14人为红军失散人员，其家属享受国家优待。并为4名因公牺牲的军人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群众优待 本县享受国家优待的烈军属、残废军人，同时享受住在地群众的各种优待。1950年春节，铺镇、梁山等区的8乡群众为烈、军属、荣誉军人和驻军捐送大米2675石、黄豆252石、现金178万元（旧人民币）、毛巾10打、手帕29打、枕头10个、袜子19

双、肥皂5454条、红糖7.5公斤、鸡蛋140个、大肉113.5公斤。1952年土改时，群众主动把好田、好地、好农具分给烈军属和残废军人。对缺乏劳力的优待对象，群众在生产中给予帮工，或代耕土地。实行农业合作化后，改帮工代耕为优待劳动日、参加集体分配。1957年优待449户，1505人，劳动日8165个，平均每户18.1个。之后，享受群众优待的户数增多，1963年共2130户，7157人，优待劳动日103553个。1979年优待2857户，15051人，劳动日243212个，平均每户85个。另对丧失劳力的老年单身复员军人50人，每人评定优待劳动日80～100个。1982年以来，在全县农村普遍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群众优待除恢复代耕土地外，对现役军人家属普遍实行优待。农村青年应征入伍，其承包土地不予收回；现役军人战士划一份承包地，每年给予定额现金补助，其标准不低于本人在家时的收入，最高120元，最低80元，因平川、丘陵、山区而异；给战士的优待现金由乡政府从村民组提取存入信用社，待本人退伍后支取。此外，对带病回乡、部分丧失劳力的复退军人和其他享受优待对象一样，由群众进行优待。

第二章 社会保障

第一节 社会救济

救灾 清末，县城（今汉中市）设县仓2个，积谷17740.41石；四区各坝各有社仓一个，积谷9999.41石。民国初，军阀强征粮饷，县仓存粮全部充作军粮，社仓多变价提供军饷，仅存1/10。后来官绅倡建义仓，发动民众积粮救灾，实为地方豪绅所掠夺。民国18年(1929)，大旱饥馑，灾民以草根、树皮充腹，县城四关设立舍粥厂，附近极少数饥民每人每日挤领一勺稀米汤，因而逃荒要饭者数以万计。民国38年(1949)，县内旱、涝、虫灾交袭，加之国民党溃军的洗劫，造成严重的灾荒。

1950年春，全县有灾民125606人，县人民政府成立救灾委员会，除组织灾民生产自救，互助互借外，还拨发救灾粮2.55万公斤，清贷义仓杂粮折大米1473.5石，及时转发了中央人民政府机关干部捐献的救灾款15000元。1961～1967年，县财政下拨救灾款达17.3万元，至1985年，全县先后发生自然灾害37起，其中以1981年的特大洪水灾害最为严重，灾民达85237户，378051人。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和省、地领导都来县视察和慰问；省、地及时下拨救灾款245万元、棉花0.65万公斤、布票19万尺、木材600立方米、返销粮980万公斤。省内外党政军干部捐赠现金11546.30元、粮食10134.4公斤、粮票59084.4公斤、各种救济物175627件。县委、县政府制定生产自救措施20条，拨款200多万元，帮助灾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次年，部分地区遭受暴风雨和冰雹灾害，地区拨发救灾款50万元、籽种1万公斤、尿素500吨；县人民政府为重灾区福成乡发放玉米种2550公斤、黄豆种250公斤、救灾粮2862公斤。

济贫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对农村人多劳少户或其它贫困户，实行临时性救济。1950～1955年，发放救济粮22.43万公斤、救济款旧人民币68804.5万元。1956年全县有贫困户5947户，25688人，发放救济款852.49万元，另拨1万元为他们制作寒衣。1962～

南郑县1962年～1987年救济情况统计表

年度	社会救济金（元）	灾害救济金（元）	救济物资						
			粮食（公斤）	单衣（件）	棉衣（件）	棉裤（件）	棉被（床）	棉布（尺）	絮棉（公斤）
1962	18500	285500		1598	1800	1500	200	986100	22150
1963	197505	187916	601214		1500	1600	200	535500	21750
1964	130000	153000			1500	1600	250	191000	2500
1965	257300	238500			1500	1800	250	171660	2000
1966	102274	55000			1500	1800	300	150000	9000
1967	66000	45000			1800	1800	300	150000	8250
1968					1800	1500	400	155000	7500
1969					2000	1600	400	140000	9000
1970	72050	190500			18500	1550	400	140000	9000
1971					2000	1000	500	140000	10000
1972	30500	131500			1500	1000	400	155000	11000
1973	86000	50000			2500	1500	500	150000	10250
1974	110000	60000			3000	2000	550	150000	11250
1975	125383	40000			3500	2000	500	120000	11250
1976	86391	30610			5000	2000	500	110000	5000
1977	20380	72588	350000	1000	3960	2100	400	210000	11400
1978	143488	7770	350000	1200	3500	3500	420	155000	16000
1979	619406	1764	70000		3500	2800	420	125000	70000
1980	91138	160000	14750	450	3600	2000	500	110000	52500
1981	185590	2421363	2549619	235623	88415	4700	6095	501000	25500
1982	134233	730886	1000750	3004	3500	2500	400	114000	5000
1983	552892	181700	690000	3010	4000	1500	1850	152550	75300
1984	106505	292770		2000	4500	1800	400		
1985	243502	329453		2000	4500	1800	400		
1986	20552	107606		3100	4789	828	1286		
1987	30652	140875							

1978年，平均发放10万元。1965年始，本县对1961～1965年6月前精减的、在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中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或长期患病的，实行定期救济，每人每月发给原工资的40%的生活费和50%的医疗费。1984年4月，又根据陕西省劳人险发(1983) 65号文件精神，对上述职工410人进行核定，为符合条件的274人按月发给生活费，计补助原工资70%的4人、60%的120人、40%的150人，共发77731.15元；每人每月另发副食补贴2元，计发11040元，医疗费2/3，计发8064元。至1987年，除死亡者外，其余仍按此规定计发。

扶贫 1979年，改临时救济为扶持贫困户改变穷困状况(简称"扶贫")。是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扶贫工作组。经初步查明，本县有贫困户10459户，56204人，分别占总农户和农业人口的10%和11.3%。每年由县财政拨款7万元，民政局调济2万元，再从多种经营局、税务局和水电局的周转金中各拿出1万元，扶持贫困户兴办乡村企业，发展商品生产。至1985年脱贫1550户，6975人。是年改设扶贫领导小组，经深入调查，确认本县有贫困乡30个，占全县乡镇的44%，多在山区。县委、县政府做出《关于切实帮助贫困山区人民尽快改变面貌的决定》，允许上述地区开放木材市场，特困户免征农业税、户办企业免所得税各5年，并减免其义务工、公益金和子女入学费。次年，民政局投资百万元，扶持6158个贫困户25600人，兴办经济联合体、经济实体52个，年产值274万元，实现利润27.1万元，脱贫2350户，9980人。县财政为30个贫困乡减免农业税54.80万元，又拨款30万元重点扶持贫困户400户。交通局、水电局投资35万元，为山区修路、架桥并解决人畜饮水问题。乡镇企业局拨款4.2万元，扶持开发自然资源，增设购销网点96个。是年，县民政局被民政部评为全国扶贫扶优先进集体。1987年，全县投资59.45万元，扶持6911户25600人(含优待对象784户2747人)，兴办经济联合体63个，从业2200人，其中贫困户1321人，占60%以上。是年脱贫2350户，其余的家庭经济状况亦有明显变化。

第二节 社会福利

育婴堂 清嘉庆十八年(1813)，由汉中郡守严如煜捐款设立，有砖砌房8间，收养弃婴多年，后废。

惠民所 城北原设有养济院，因孤寡残老宁受饥寒不愿入养济院，郡守滕天绶于康熙二十六年(1687)在城西复设惠民所，以收养之。衣食由府、县轮流按月供给，乾隆年间废。

安怀堂 在县城西门内，清光绪初年由汉中总镇李辉武捐款3000缗为基金设立之。内有房舍30余间，收养孤老百余人，每人每月发给息钱360文。民国初，基金移办教工厂。仅余旱地40亩，出佃收租，酌济孤贫。

矜节会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陕安道尹高赓恩向官绅募集白银600余两为基金设立，每年以息银周恤孤贫，民国初年废。

教工厂 又名平民工厂，民国11年(1922)设于城区，收容孤贫，教以工艺。

敬老院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对农村无依无靠的孤老实行临时性补助。1956年实行农业合作化时，全县有孤老769户，841人，由生产队按月发给粮、油、柴草和其它费用，享

受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简称“五保”)等待遇。1960年初,部分社队兴办敬老院,集中供养五保户,每人每月由生产队供应细粮15公斤,油盐柴菜等费2.50元,后因“文化大革命”停办,仍行五保制。1985年,由集体筹集粮款,全县开办敬老院43所,入院五保户345户,358人,分散供养273户,303人,由亲友代养23户,25人。1987年对43所敬老院的351个老人实行分级管理,计钱、粮由乡筹乡管的5所,75人;乡筹钱村筹粮的31所,246人;村筹乡管的7所,30人。是年,县财政为各敬老院分拨房屋修缮和生活补助费11900元,增发棉被65床,衬衫191件。国家机关干部还为他们捐献现金483元。敬老院开展编织、种养等副业生产的有37所,年收入9230元。春节期间,各级领导和群众组织对482位老人分别进行慰问,为70岁以上老人颁发寿星章500枚。

福利厂　1980年4月在周家坪建成县社会福利厂。次年安置城镇残疾人8名,其中哑巴2人,每月生活费38.5元;体残者6人,每人每月生活费38.5～68.5元。1983年,增开机械和缝纫业务,教以技艺。1985年有职工30人,4年累计,加工救灾棉被10546床,棉衣34118件,棉裤5972条,单衣7827套,收入22.50万元。是年,各区、乡开办福利厂20个,安置农村残疾人357名。1987年城乡有福利厂25个、福利服务部3个,拥有场地34884平方米,厂房333间,各种机械设备116台(件),职工569人(内残疾人188人),固定资产118.2万元,流动资金34.7万元,年总产值227万元,实现利润13.14万元。年终,评选奖励先进集体7个、先进个人9名。次年4月,民政部及省、地民政系统领导一行8人,来县检查民政工作,视察高台、新集、石拱敬老院和红旗、新集、梁山福利厂。对本县安置残老工作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

社会保障基金会　1987年,汉中地区民政局下拨救灾款27772元,在白马乡陶家湾村进行基层社会保障试点工作,经过民主讨论,在该村原有自发保障项目的基础上,制订《社会保障基金会章程》和《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细则》,建立和完善老人保障、医疗保障、优抚保障、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保障、幼托保障和新村建设保障等综合性福利项目,以提高群众自我保障意识,为社会保障开辟新的途径,受到省民政厅的表扬。

农村社会保障网络　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家庭细胞越划越小,养老问题日益突出;加之商品经济竞争激烈,一些残疾人和贫困户望“富”兴叹。为缓解社会矛盾,促进安定团结,县民政局于1988年积极探索,建立和健全新时期农村社会保障网络4个。(1)五保网络。以敬老院为主体建立43所,安置老人351人,占全县五保户总数的53%;基本实现生活营养型、管理服务型、环境园林型。(2)残疾人安置网络。以乡镇福利厂为主体兴办福利企业40个,安置盲聋哑残和贫困户1400余人,当年产值520万元,实现利润34万元,超额完成省,地下达的任务。(3)高层次救灾扶贫网络。以救灾扶贫基金会为主体,筹资36万多元,仅5个月时间,就为1000余贫困户和受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的急难问题。(4)复退军人安置网络。以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为主体建立之,当年全县安置军地两用人才2000多名,使80%的退伍军人有了用武之地。为此,县民政局再次受到民政部的表彰。

第三章 安 置

第一节 难民安置

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难民纷纷来县。民国26年(1937)，在汉江南岸店子街、张家村的庙内设立收容所，安置安徽难民100余人，每月按人发给口粮。民国28年(1939)，在县城东关和大河坎建立难民工厂，从收容所选出难民40人，教以技术，生产肥皂和卷烟。1940年，国民党中央赈济委员会及农林部在今元坝区开辟黎坪垦区，收容安置河南等地难民3万余人，开荒6万多亩，发展农林牧生产。1943年，垦区管理局长安汉被祝绍周诬杀，生产瘫痪。抗日战争胜利后，灾民纷纷返乡，垦区废。

第二节 复退军人安置

1950年成立复员建设委员会，安置复退军人183名，家属9人。1955年安置822人，其中乡企事业和学校85人，农业合作社主任136人，互助组长257人，其它344人。1961年有复退军人2404人，安置大部，余回农村生产。1977年有624人(内干部2人)，安置适当工作的53人，回家劳动的571人。1981年有787人，参加劳动的667人，安置120人(其中企事业单位67人，社队领导53人)。是年拨款1万元，木材100立方米，给回家的有困难的106名退伍军人建房各一间，维修房屋31间。另拨专款1万元，为102名患病退伍军人治病。1982年，接收748人，安置于社队企业的135人，县企事业单位34人，民政部门为返乡的有困难的复退军人拨款3.28万元、粮食4.05万公斤、木材198立方米，帮助建房198间，维修房屋230间，给82人治了病，协助81人解决了婚姻问题。1987年度接收730人(城镇136，农村594人)，对其中两用人才112人，安置在乡(镇)企业的86人，县企事业单位的26人。

第三节 收容遣送

机构 1961年12月，本县根据省、地指示精神，在周家坪镇何家湾村成立南郑县收容遣送站，配备干部2人，负责对外流人口的收容遣送工作。1969年1月，站址迁往协税街。1977年1月，又从协税迁至二里坳。1987年，定编人员6人。

收遣 本县收容遣送工作是从1963年开始的，当年收容自流人口322人(内有男299人，女23人)，其中本县237人，外地85人，经审查教育后，外地的遣回原籍，本县的送回家予以安置。1974年，共收容遣送709人，其中小偷164人，外流人员422人，乞讨要饭的103人。1976年，收容遣送的有小偷115人，外流人员260人，乞讨要饭的185人，共560人。1977年，收容遣送外流人员1184人，其中外地136人，本县1048人。1981年在县内收容遣送185人次。次年，入站395人，其中直接收容的118人，他站转来

的264人，上年留站的13人。经审查教育后，遣回原籍的368人，转送其它部门的3人，年底留站管教的27人。1983年，收容283人（含上年27人），其中男246人，女37人。经审查，属于犯罪分子的11人转交公安部门，余皆送回原籍。1984年，收遣255人次。1985年，收容167人。经审查后送公安部门处理的4人，因经济犯罪问题留站待查的2人，转送他站遣回的13人，其余送回乡村安置。1987年，全县收容遣送151人，其中安置常流人口6人。

第四章　殡葬、婚姻

殡葬管理　为革除旧有土葬陋习，树立火葬新风，本县于1983年5月10日成立县殡葬管理所，设所长、会计、出纳、业务员各1人。是年，县财政投资50万元，在阳春桥以南征地32亩，筹建火葬场，先后修房43间，购装火化电炉2座，添置汽车2辆。1987年底，主体工程大部竣工，暂编职工8人，先后以试炉免费火化死尸6具。

婚姻登记　1950年5月1日后，县人民政府在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同时，开始办理结婚、离婚、复婚登记手续。登记工作由民政局委托各乡人民政府办理。

凡登记结婚的，须男女双方自愿，达到结婚年龄，有男女一方或双方取得当地乡、村、组的证明，另有证人两名，申请登记，符合结婚条件的发给结婚证书。1950年履行婚姻登记的男女青年108对，1957年789对，1965年1248对，1985年4254对，1986年4563对，1987年3995对。

凡男女双方要求离婚的，应有法院离婚判决书或民间调解离婚的协议书，才准予离婚登记。1952年全县登记离婚46对，1957年96对，1965年48对，1985年401对。男女双方离婚后，要求恢复婚姻关系的，收回原离婚证书，加注“恢复结婚”字样，重发结婚证书。1952年，全县登记恢复结婚的夫妻4对，1965年1对，1985年3对。

南郑县择年婚姻登记情况表

单位：对

项目 数目 年度	结婚					恢复婚姻	离婚				
	批准结婚	未批准的					准予登记				
		合计	包办强迫	不够婚龄	其他		合计	感情不合	一方受虐待	重婚再婚	其他
1950	108	18	2	16		4	46	18	14	6	8
1957	789	34		34		96	56	19	8		13
1958	1645	42	5	19	18		12	7	2	3	9
1961	1743	21	6	15	6		54	45			16
1962	2014	157	28	125	4		83	67			13
1963	1964	24		21	3		51	38			2
1964	1743	32	16	7	9	18	24	21		1	
1965	1248	8	2	5	1	1	48	32	16		5
1966	834	61		61			64	57	2		12
1978	1748	122		109	13		121	95	14		5
1979	3034	61		61			98	64	27	2	4
1980	2459	105	5	96	4	18	77	55	18		7
1981	2948	153	37	83	33	13	56	46	3		15
1982	5239	62		125		27	102	53	26	8	
1983	4875	48		14	34	12	51	51			
1984	4596	217		384	8	3	62	62			
1985	1254	524		217	307	3	401	254	41		106

军 事 志

第一章　战略要地

南宋川陕宣抚使张浚评论汉中战略地位时说："汉中实形胜之地，前控六路之师，后接两川之粟；左通荆襄之财，右出秦陇之马，号令中原，必基于此。"南郑旧乃汉中府附郭首县，自为兵家必争之地。故驻军多，战事频。20世纪30年代，中国工农红军某部经本县北上抗日，发动陕南战役，牵制国民党一个军，掩护主力西渡嘉陵江入川，播下革命火种。今政区虽已南移，但北据汉水之险、南仗巴山之固，又为秦蜀三大交通要道之一，关隘、山洞、重镇尤多，仍不失为汉中之战略要地。

第一节　关　　隘

旧时，本县与川北来往必须翻越米仓山主脊，道路崎岖而险峻。险峻处多关隘，隘多设卡。历代用于军事的有6大关隘。

花石梁　位于桂花乡与广家乡间的米仓山主脊。其间"峻岭横隔，人野绝迹"，是旧时经牟家坝、关爷庙、法慈院、回龙庙一路南入四川通江的要隘。明嘉靖年间设卡，清末废。

青石关　位于回军坝乡小南海以南的山谷口，谷中"两山夹峙，碥路羊肠，盘曲而上，颇为险峻"。（清严如煜《三省边防要览》）。明正德年间始设巡检司于此，有弓兵4名，皂隶2名。嘉靖二十一年(1542)增设保甲1人，乡侠20人，县队总甲1人，民壮20人，分班

守关。清仍明制，同治元年(1862)三月，四川农民军邓天王部曾据此关攻县城。民国初改设县佐，后废，间有驻军。

回军坝　青石关以南的回军坝、天池子为通川要隘。天池子南下5里有镇南关，又名卡门，与原通江县的羊圈关(今属本县西河乡)相对，其间“两山陡绝，中通一径”，历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誉。清代间有军队驻守。

巫山垭　位于小坝与喜神坝之界山之上。旧为喜神坝经小坝南入四川南江县的要隘，严如煜称：“巫山垭、回军坝、花石梁为南郑三卡”。

梅子坝关防　位于喜神坝南25公里川陕交界的台上。又名官仓坪，历为汉中入川之要隘。相传张鲁曾由此南入巴中。宋、元以来间有驻军。

庙坝关　位于庙坝乡西南部川陕交界处。明末在此修有挡墙，据郭凤洲《续修南郑县志》记载：挡墙“险踞崖侧，陡临深涧，出入上下，人难并行”，旧为入川要道之一。挡墙遗迹尚存，道路加宽。

第二节　洞　　穴

本县碑坝、回军坝、喜神坝、黎坪等地区，有大小天然石洞83个。洞内有水源，通风良好，可容4.1万余人。其中有利于防止空袭空投、隐蔽精锐的洞穴约13个。

大佛洞　洞口在小南海西北方半山腰，内高平均5米，宽平均4.2米，已探测到的部分长约1700米，面积约7140平方米，自然防护层高度约180米，至少可容7000人，洞外有公路通青石关，现为8号信箱开发利用。

观音洞　位于回军坝乡。内高平均20米，宽平均18米，长约100米，面积1800平方米，自然防护层高约4米，洞内可容1800人，洞外有小道一条。

吊洞子　位于回军坝乡猪石沟村。内高平均20米，宽平均19米，长约700米，面积13300平方米，可容万余人，自然防护层高200米，现为猪石沟村开发利用。

渔洞子　位于牟家坝镇柳沟村。内高平均10米，宽平均25米，长约40米，面积约1000平方米，可容千余人。自然防护层高约30米，洞上有公路通青石关，现被8号信箱开发利用。

黑虎洞　位于福成乡幸福村。内高平均7米，宽平均20米，长约500米，面积10000平方米，自然防护层高约30米，其内可容5000余人。

肖洞子　位于五郎坝周家营。内高平均20米，宽平均8米，长约500米，面积4000平方米，自然防护层高约100米，内可容纳4000人。

来回洞　位于魏家桥乡竹坝村。内高、宽平均各5米，长约400米，面积2000平方米，可容2000余人。

城墙岩洞　位于黎坪与四川交界处。内高15米，宽平均1米，长约2300米，面积2300平方米，自然防护层高约百米，内可容纳2300人。

干龙洞　又名大黑洞，位于喜神乡蒿坝村。内高平均3米，宽平均6米，长约500米，面积3000平方米，自然防护层高约200米，内可容纳3000余人。

大洞子　位于回军坝乡西沟村。内高平均6米，宽平均8米，长约33米，面积264平方米，自然防护高约200米，其内可容200余人。

硝洞子　位于小坝乡陈家坪村。内高平均30米，宽平均9米，深不可测。

水洞子 位于小坝乡西沟村。内高平均12米，宽平均5米，长约120米，面积600平方米，自然防护层高约200米，内可容纳600余人。

大洞子 位于白玉乡元平村。内高平均11米，宽平均3.5米，长约400米，面积1400平方米，自然防护层高约50米，内可容纳1400人。

第三节 重 镇

本县自然村镇甚多，其中具有战略地位的有大河坎、牟家坝、黄官镇和新集镇等四个。解放后经过建设，其地位更为重要。

大河坎镇 为本县交通咽喉，又是汉中城的南大门。汉江上今有钢筋混凝土大桥两座，连接南郑、汉中。县内公路由此起呈扇形展布全县：北进汉中、关中；南通川北各县；东至城固、洋县；西达勉县、宁强。为阻击敌人的重要门户。

牟家坝镇 本县南山重镇。清代以来，就是汉中通川孔道，常有驻军守卫。由此经汉朱公路南通碑坝地区；经支线东到法慈院，扼守此镇，可防川北方向来敌之进犯。

黄官镇 本县西南山区重镇，通川要隘。经此处东至红庙塘、牟家坝折南可入通江；南至塘口子、白崖河可达南江；西至钢厂、西流河可到广元；北至新集，可抵勉县。明代设守备，清代设把总，民国设县佐，均有驻军。今为汉黎、汉红(二南)公路的支线三向路与青黄路的交接点，是本县西南交通咽喉。

新集镇 为县境西北部的交通要冲，南经黄官越巴山可至南江，北经分水岭可达勉县、宁强。这一地区物富民殷，可作战略攻守和军需供应的重要据点。

第二章 机构及驻军

第一节 机 构

明以前，本县设县尉管军事和治安。明清时期，军役由知县统领，下设兵房，管粮马、军递和巡捕，另设巡检，驻青石关。民国初期仍清制。民国24年(1935)，设县保安大队，管治安、保卫。次年，成立兵役委员会。商筹征兵事宜。民国26年(1937)设兵役科，有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主管壮丁征训和补交。民国28年(1939)，改保安大队为保安团，有官兵1500余人，长短枪1000多支。民国34年(1945)初，设国民兵团，旋改为县自卫总队。民国37年(1948)改称民众自卫团。次年恢复保安团，年底瓦解。

1949年12月，本县解放后设县大队，有官兵百余人，主管治安、剿匪和镇反。1951年3月，成立县、区人民武装部，为现役编制。县设部长、参谋各一人。区设部长一人。1954年撤销区人民武装部。县设兵役局，下设民兵、训练、动员、统计、军官5科，各配科长一人；主管兵员征集、民兵训练和预备役军官登记。1955年成立兵役委员会，有委员11人，由县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商定新兵征召，次年撤销兵役局。1958年底县市合并后，原机构归属汉中市。1961年县市分设，县人民武装部随即恢复。1962年各区、社建立人民武装部，配备专职武装干部(非现役)。1961年成立南郑县委员会，委员11人，仍由县委书记

兼主任委员。1986年因军队精减整编，县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

第二节　驻　　军

民国以前驻军　公元前206年，项羽立刘邦为汉王。四月，刘邦率部来本县建都；八月，出定三秦。汉更始二年(24)，淮阳王刘玄部将刘嘉在本县屯兵10万。汉初平二年(191)，天师道首张鲁屯兵本县，建立政教合一政权近30年。三国、两晋及南北朝时期，魏、蜀、前秦和南朝的部分军队先后驻扎本县。南宋建炎三年(1129)，抗金名将张浚任川陕宣抚处置使，治兵本县，负责川北、陕南的防务。元宪宗八年(1258)，蒙哥率兵4万驻本县。元顺帝时，先后派宗王牙失里、亲王宽彻斑来本县屯兵。

明设汉中卫于本县，有指挥11员，军士5000余名，小部驻防，大部屯田以自给。嘉靖初，有卫军户926户，3067人。

清初设汉中城守营于县城，有副将、都司和千总各1员，把总2人，马、步、守兵720名。顺治五年(1648)和九年(1652)吴三桂部两次进驻县内，嘉庆十三年(1808)，城守营裁副将，有都司1员、千总2人、把总3人、经制外委和额外外委各4人，存马步守兵390名；另有镇标左营设外委1人、马战兵50名，分防青石关汛和回军坝、法慈院、铁炉坝、牟家坝等塘。光绪末编练新军，改设汉中镇于本县，驻兵数无考。宣统三年(1911)，新军管带李光辉一营兵驻本县。

民国时期驻军　民国元年(1912)初，四川援陕革命军刘荫西部、秦军第一师张宝麟部进驻本县。3月，刘智杀清管带李光辉后，挥师南归，由张接管城防。2年(1913)，秦军第二师驻防本县。4月，有两个营发生兵变，抢劫商号。4年(1915)，陕南镇守使贾德辉率陆军第十五旅驻扎县城。8年(1919)川军刘存厚部两师人据县城，强令农民大种鸦片烟，搜食城乡仓储2万多石。10年(1921) 11月，陕南边防总司令吴新田率陆军第七师盘踞汉中、兴安两府，军部驻本县。招兵买马，横征暴敛，为害达7年。17年(1928)，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十三军第八师张维玺部进驻本县，统治汉中3年，实行田赋四倍加征，百姓叫苦不迭。19年(1930)，第十三军第十六师独立第三旅王志远部、三十八军五十一旅赵寿山部先后驻防本县。王部军风较好，赵部赌博成风。21年(1932)，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第一师胡宗南部盘踞本县，捕杀革命人士，阻截红军北上。25年(1936)，陆军第十三师万耀煌部、陆军第四十九师李及兰部先后来县驻防。次年，由陆军第五十二师王耀武部驻县接防。32年(1943) 9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汉中行辕在本县成立，李宗仁任主任，下辖第一、第三、第十三等战区的军事机构。次年，第一战区长官司令部移驻本县，司令陈诚，副司令郭寄峤。是年夏，美国空军一个分队、两个宪兵队驻本县西关，有飞机数架。协助中国空军负责川、陕、甘、鄂四省空防。美军驻汉期间，常有酗酒闹事、侮辱妇女的事件发生。此外，还有青年远征军二〇六师驻县内，被百姓视为一害。34年(1945)，陆军第八十军方先觉部驻县内，方后任青年远征军师长。36年(1947)，青年远征军二〇三师移驻本县，接管防务，次年他调。先后由川军罗文广部、陆军第三军盛文部来县驻防。38年(1949) 5月，西北军政长官公署西安绥靖公署主任胡宗南率部溃退本县，部署潜伏活动，捕杀进步人士。11月南逃入川时，炸毁电厂一所、桥梁多座。

民国时期另有驻军如下表：

驻军名称	来县时间	离县时间	长官姓名	备考
汉中保安司令部	1935	1949	张笃伦 魏席儒 孙宗复 章履和	
汉中警备司令部	1937	1949	刘鸿勋、刘志勤、祝绍周、郭寄峤、宋帮中、王 晋、冯 龙、陈士杰	后改为鄂陕甘边区警备司令部。
宪兵第十三团三营	1938	1949		
陕南师管区司令部	1938	1949	张[illegible]威 曹日晖 彭戡光	
中央军校第一分校	1938	1944	祝 绍 周	

解放后驻军 1949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师一六九团进驻本县，清匪肃特。1969～198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某团驻大河坎，参加修建国防工厂。

第三节 地方工农武装

1931～1935年，本县在中共地下组织领导下，先后建立地方工农武装28支，约4000人，其中人数较多、影响较大的有3支。

南褒西南区游击大队 1931年1月成立，中共南褒西南区委会武装组织，队长杜振武、杜捷如，辖游击队（组）16个。1933年11月，改为红二十九军第九游击队，杜振武任队长，蔡伦任政委，队员600余人。此队成立后，领导群众抗捐抗粮70余次，处杀陈金亭（镇长）、马效武（劣绅）、徐超（财政局长）等官绅数十人，多次粉碎国民党军队的“围剿”。1935年初，配合红四方面军参加陕南战役，战后，成为南郑县红军独立团的主力。

坝溪区游击营 1933年4月在红四方面军二一七团领导下成立的坝溪区武装组织，下辖7支游击队（或赤卫队），1000余人，营长王绍联，教导员赵天锡。此队成立后，在领导群众支前、侦察、反“围剿”等活动中奋勇当先，为空山坝战斗的胜利做过贡献。1935年2月红军北上时，大部分队员随军长征，留在地方的坚持对敌斗争一年多。

南郑县红军独立团 1935年2月成立，为县苏维埃政府的主要武装组织，1800余人，枪69支。团长杜启安，副团长武吉安，政治委员陈小平、杜正清。该团由红军的两支军队组成，一为三个正规营，营长分别是马负图、姜仲明、米树芳；二为两个独立营，即黄官独立营，营长杜捷如和林朝文；周协独立营，营长何忠和罗锡文，教导员李建堂。红军离境时，陈小平率部1400余人随军长征，余部活动即终止。

附：南郑（南褒勉边区）人民治安临时维护大队 1949年9月，由倾向人民民主革命的原中共南褒西南区委会少数脱党脱团的人员、从外地回乡的进步青年、敌伪党政军机关中的进步人士等自觉成立的武装组织，下辖11个分队。此队成立后，分别在南郑、褒城、勉县诸地进行对敌策反、分化土匪、维护治安等工作。虽然内部成分复杂、良莠混同，但他们对迎接解放有所贡献。解放初，本县维护大队主动交出武器，人民政府对其中大部分人给予肯定和安置，对少数持枪做坏事的人进行了处理。

第三章　兵　役

第一节　旧时兵役

明行卫所制，县内设汉中卫，军士皆源于军户。据《续修南郑县志·武备》记载：洪武四年(1371)，诏定各军户"五丁抽一"。正德五年(1510)，改为"五丁以下者择一"，"五丁以上者择二"。嘉靖初(1522)，"有军户926户，3067人。"

清行"八旗"制(满族由黄、白、红、蓝四旗和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所建立的军事组织形式)，军队由满"八旗"、蒙"八旗"和汉"八旗"组成。"八旗"人领取朝廷粮饷，可以世袭。康熙始，削汉"八旗"为民，使之从事屯垦，叫军籍户，人口叫屯丁。军籍户只缴地粮银，不纳丁税。本县额定屯丁为983人，至乾隆二年(1737)，实存580人，军籍户数不详。民国初期，军阀采用募兵制，招兵买马，据县为王，强征粮饷。民国26年(1937)，南京政府实行征兵制，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次年，首次征兵。民国31年(1942)后，开始强行抓兵，对逃跑者统以封门灭户论处。次年，征兵配额3256名，实拉4229名，超拉973名，占全县28万人口的15‰多。民国33年(1944)，全县仅余适龄壮丁8783人，当局又以年征、补征、特征的名义，先后拉兵28次，共拉3459名，致使农村劳力紧缺，播种失时，粮食仅有七成收。民国36年(1947)，拉兵559名，征募青年军和地方部队1198名。为逃避兵役，出现农民出家为僧，远走山林，自伤致残，被迫自杀身亡等现象。民国38年(1949)，国民党统治集团企图作垂死的挣扎，更加扩大征兵额，在本县拉征1432名，比上年配征额增加1.6倍。连十四五岁的少年乃至残废人，也被抓去当了兵。

国民党各级政府借征兵之名，在本县抓兵30余年，常有富户雇兵、官绅卖兵、驻军乱抓行人的事件发生。对所抓壮丁鞭打绳拴，视如囚犯。民国31年(1942)后，部分军官、地主官绅及乡保人员公开借抓兵、卖兵升官发财。民国32年(1943)春，县长孙宗复在半月内抓送壮丁1000余人，受了奖，升了专员。次年，汉中师管区曹连长来县接兵时一次就卖兵3名，获赃款3万余元(可买大米7500多公斤)。湘水乡当了10年保长的李某，以卖兵所得买田多亩，成为年收200多石租谷的富户。拉兵已是百姓的一大灾害，民间有谚语云："养下儿子是老蒋的，挣下银钱是保长的！"

第二节　现行兵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实行自愿兵役制。1950年，本县两次号召青年从军，出现父送子、妻送夫、兄弟争相当兵的现象。先后自愿报名参军的贫苦青年农民有716人，大部分参加抗美援朝战争。1954年又两次号召青年参军，先后自愿报名入伍的有950名。1955年7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18～45岁的公民都有服兵役的光荣义务。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兵役法。该法规定，国家现在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役与志愿兵役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南郑县1955～1987年征兵统计表

人数/季度 年度	春季	冬季	人数/季度 年度	春季	冬季
1955		594	1974		699
1956		308	1975		700
1957		340	1976		900
1961		100	1977		778
1962	115(夏)	70	1978		1020
1963	16	412	1979		765
1964	20	914	1980		738
1965		700	1981		810
1968	950		1982		773
1969	950	765	1983		748
1970		885	1984		682
1972		957	1985		551
1973		550	1986		550
			1987		415
备注	1. 1966、1967、1971年本县未征兵。 2. 1964年本县增选滑翔学员41人；1979年增招飞行员1人；1984和1985年又增招飞行员各2人。				

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预备役又分二类：一类为年满18～30岁民兵和18～45岁的退伍军人；二类为30～45岁的公民。平时参加生产，接受规定的训练，战时听从召唤，参军参战。1956年11月，本县对预备役军人进行登记。次年12月，进行首次训练，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时数分别为20%和80%。1982年6月，对全县退伍军人进行登记。是年，全县有预备役军人6217人，其中一类3163人，二类3054人。1986年，全县应服兵役的8942人，免服兵役的2050人，不得服兵役的95人，落实应征青年2499人，在外参战人员293人(其中干部18人)。1987年，全县接收复退军人660人，符合服预备役的637人，免服预备役的23人。

第四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织

1949年12月，本县解放后，开始建立民兵组织。1950年初，有民兵中队25个，小队75个，民兵831人，在县大队统管下参与剿匪、反霸和减租运动。1951年上半年，大部分乡村都建立民兵组织，有民兵11367名。1952年，民兵发展到15893人，其中干部1900人，基干民兵5178人，普通民兵8715人。1953年，实行普通民兵制度，贯彻"民兵三大任务（工作、战斗、生产）、十项原则"，进一步健全组织。1957年民兵与预备役合而为一，有基干民兵（政治进步，身体健康的16～30岁的男性公民和16～25岁的女性公民）和普通民兵（16～45岁的一般男性公民和16～30岁的一般女性公民）16331人。基干民兵的组织形式是小队（8～15人），分队（2～5个小队），中队（2～5个分队），属县武装部领导；普通民兵以乡为单位编为分队，由乡队部领导。1958年"大跃进"中，民兵组织形式由小队、分队、中队等改为班、排、连、营、团、师等形式，参加"大炼钢铁会战"。1962年有民兵90129人，其中基干民兵48721人，编为43个基干民兵连、451个基干排。1969年有普通民兵、基干民兵和武装基干民兵三种组织。1970年有民兵120291人，组成一个民兵师，49个团，32个营，589个连，3213个排，并给部分武装基干民兵连发有武器。1981年，全县民兵组织经过大调整后，共有民兵52810人，组成民兵连512个，排3176个，班9329个。1984年有民兵连587个，民兵50403人。1986年4月，人武部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整顿，新编各类民兵37100人，其中，普通民兵27900人，基干民兵9200人（女民兵650人），分别占全县总人口的5.5%和1.8%。1987年共编民兵36962人，退伍军人和经过军事训练的11058人。

第二节　训　练

民兵组成以来，本着劳武结合的原则，每年都要组织民兵进行军政训练。

训练形式　解放初期，结合剿匪、反霸减租、土改等运动，每年冬季对民兵进行教育训练，提高民兵的军政素质。1960年后，采取分级训练的形式。县人民武装部训练民兵营连长和军事教员；公社训练基干、普通民兵，年均一次，每次15～20天。从1985年开始，县人武部主要训练没有参加过军训的基干民兵和专业技术分队，每次20～30天，训练结束时，经人武部考核，发给训练合格证。

训练内容　民兵干部、军事教员训练，主要是组织指挥和教学，要求达到会讲、会教、会做、会做政治思想工作，能组织训练，能带领民兵指挥打仗。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的训练主要是传授战术、射击、打坦克、投弹、刺杀、爆破、队列等知识，并参加学习政治理论和军事常识。1981年，全县培训民兵连长282人，其中273人参加实弹射击，及格率81.6%，总评优秀；240人参加投弹，及格率91.2%，总评优秀。是年，全县共训练基干民兵5353人，其中4555人参加实弹射击，及格率84.6%，总评优秀；798人参加手榴弹投

掷，及格率82.3%，总评优秀。基它项目经考核，均取得良好成绩。1986年，全县应训民兵370人，实训398人，其中，步兵分队248人，高射机炮80人，通信35人，侦察35人，经考核成绩及格者390人，合格率98%。1987年，训练民兵345人，合格率97.7%，优秀率59%。

第三节 活动纪略

防务 解放初期，本县民兵在反霸减租、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等运动中，除担负执勤巡逻、站岗放哨等任务外，还组织小分队配合人民解放军捕捉土匪。红庙民兵轮战队，苦战7天，连破7个抢劫案，22名民兵捕获22个土匪。1950年9月16日，土匪4人在城固县古路坝抢劫之后，3人逃至圣水乡麻柳树村边。放哨民兵发现后，立即鸣枪报警。民兵队长鲍子平迅速带领民兵和群众向土匪包围过去。土匪慌忙逃往汉江边，鲍子平紧追不舍，在河对面群众的配合下，将土匪全部活擒，缴枪2支。

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民兵配合公安机关维持社会治安，保卫重要桥梁、仓库，平息反革命暴乱；协助侦察、破获案件多起，抓获罪犯近万名。1969年，因战备需要，建立县三防（防空、防原子、防化学）指挥部，下设战备办公室，并组建治安、消防、对空射击、通讯、抢险、抢运、工兵、救护等专业分队，共169人。在县城及大集镇修建永久和半永久性防空工事多处，一些地方还装有警报设施。

抢险救灾 民兵组建以来，多次参加抗洪抢险、扑灭山火等活动。1981年8月，本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沿汉江的3个区的8个公社，立即组成21个建制民兵连和48个抢险队，共6000余人投入抗洪救灾，救出被洪水围困的群众1100人，抢捞的公私物资价值15万元。洪水过后，全县又发动民兵140353人次，进行生产自救，修建房屋1152间，修复农田1643亩，抢种蔬菜1172亩，修建道路34036米，修复河堤9491米。民兵在抗洪救灾中的英勇行为，受到党和政府的表彰奖励。全县评出先进个人31名，先进集体15个。有17人出席了汉中军分区召开的表彰大会；2人出席兰州军区抗洪救灾表彰大会；1人荣获省政府大功一次，6名立三等功各一次。1987年，全县民兵组成54个抢险分队，40个预备队，共11225人，参加河道、水库、渠堰等抗洪抢险工作，受到县委、政府的奖励。

参加经济建设 20世纪50年代以来，县内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公路修建，三线工厂建设等，都以民兵为主体。1969年12月，全县抽调3万多名民兵组成铁路民兵师，参加阳安（阳平关至安康）铁路的修建，完成39处涵洞、5座中小桥梁、137万多方路基开挖任务。1970年，本县2000多名民兵，按连、排编制开赴米仓山主脊，苦战7个月，完成“05”工地的建设任务。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民兵投身于经济改革之中，率先治穷致富。1984年统计，民兵中有个体户、专业户1093户；被县、区、乡评为“五好家庭”的有5320户。

此外，全县民兵响应祖国号召，踊跃报名参军服兵役。截止1985年底，先后有2万多民兵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0～1985年间，全县民兵一直起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作用，涌现出不少模范人物，受到中央、省、地、县的表彰奖励。冷水区民兵鲍子平被县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剿匪模范，于1953年先后出席西北地区和全国英模代表大会。青树乡民兵曾自喜，1956年被省公安厅评为省“一等治保功臣”。前进乡民兵廖金凡，1959年、1960

年先后被评为陕西省和全国民兵工作先进个人，并出席省和全国召开的民兵英模代表大会，全国民兵英模代表大会奖给他半自动步枪一支。李星安作为民兵代表，于1981年、1982年先后出席陕西省“抗洪抢险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陕西省军区和兰州军区分别召开的“部队、民兵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新集区焦山民兵营被评为陕西省民兵工作先进集体，1970年、1978年赵海珍代表民兵营分别出席兰州军区召开的“西北地区民兵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和陕西省“第二次民兵代表大会”。

1987年，人武部在全县民兵中组成扶贫组678个，开展“一兵扶一户、一连带一村”的扶贫致富活动，使他们发挥本地优势，利用自然资源，发展种植、养殖、竹藤编织、食用菌培养和茶叶加工等商品生产；组织他们带头创办户办、联户办和村办企业，并承包大型建筑工程46个。是年全县民兵扶持贫困户2291户，其中1348户脱。

第五章　兵　事

第一节　兵事纪略

本县山多川少，地形复杂，历为兵家必争之地，兵事频繁，除已记入《大事记》者外，再择几例如下：

魏太和元年(227)，荆州刺史桓豁派督护桓罴攻南郑，魏将毕钦举兵应战，桓兵败。

蜀炎兴元年(263)，魏将胡烈领兵攻破县城四关，尽得仓库积谷，复乘虚袭城，汉中蜀守将傅佥与胡部血战而死。

南齐明帝建武二年(495)，魏郡王元英部10万人攻南郑，梁州刺史肖懿派主将姜山安等领兵万人应战，败入城内固守，元英进围县城60余日，不下，兵疲粮绝，退入斜谷。

西魏文帝大统十七年(551)，肖循领梁州牧，参军刘㘏为南郑令，时武陵王纪攻南郑，㘏降，王部动手屠杀全部百姓时，坊泣求杀其全家，别杀百姓，百姓免难。

唐武德元年(618)，派薛仁杲领兵来县与羌族交战，羌败，佥地降，留长安，佥地余部率众数千反唐。

清宣统三年(1911)冬，陕西民军统领邓占云部攻县城，不克，兵退四川。

第二节　农民起义

本县农民暴动除朱兆琼领导的反“十元半”斗争(见传)外，其余无考，这里所记事例，均为从外地来县活动的农民起义军。

晋愍帝建兴元年(313)，湖北农民起义军将领李运、杨武等部攻汉中城，杀了刺史张光。次年春，梁州人张咸等起兵反抗朝廷。

元至正十二年(1352)，兴元、金州农民聚众起义，遍及本县，反抗元朝，四川行省平章政事目鲁帖木儿倾兵镇压，义军败。

明天顺元年(1457)元旦，褒城僧人王斌领导农民起义，陷褒城。三月，攻南郑城时被

俘牺牲。明成化元年(1465)夏,刘千斤率郧西流民数万起义,转战至本县,明守臣不能御。四年(1468)七月,汉中李明在县造反,后为陕西巡抚马文升所镇压。明正德四年(1509),四川农民起义军首领鄢本恕、蓝廷瑞等部10万余人攻县城。次年,明都御史兰璋、总制洪钟来汉镇压,六年(1511)六月,起义军将士30余人被俘就义。明崇祯元年(1628)十一月,陕南饥民400余人,甘肃两当农民3000余人进逼县城。次年,副使刘应遇派兵攻杀,义军首领数十人遇难,余部入川。三年(1630),常义、张板子聚饥民数千据宁强、勉县、南郑等地,后被游击解文英镇压。七年(1634)二月,农民起义军张献忠部入县境,杀明将杨正芳,张献忠在成都建立大西国时铸造"南郑县印"一枚(黄铜篆文,现存四川博物馆)。九年(1636)至十年(1637),农民起义军闯王蝎子块和小红狼义军围县城,旋为清军贺人龙部所败。十六年(1643),李自成部下将领田见秀破县城,令韩文、贺珍守城。清顺治二年(1645),兵部郎中胡全才诱胁贺珍投降,贺表面与他周旋。次年正月举旗反清,在汉中、兴安一带持续数年之久。



明末农民起义军张献忠大顺三年铸造的南郑县印模

嘉庆元年(1796)正月,川、楚义军首领王聪儿(齐王氏)部占汉中东部,全陕震动。七月,白莲教将领李槐、詹世爵部将张汉潮率众入南郑,数月后入川东。四年(1799)十二月,白莲教将领杨开甲、辛聪、高大升、马学礼等部来县活动;占领宁强、勉县、西乡、汉阴、石泉、紫阳诸县的白莲教义军亦进逼县城,牵制清军7000余人。六年(1801)二月,高、马义军再次入县。这些义军在县历时6年,沉重打击了清王朝的统治。

同治元年(1862)三月,四川农民起义军邓天王部100余人由川入县,据青石关,四出活动,足迹遍及周家坪、新集等地,队伍发展到四五千人。其时,农民义军蓝大顺、蓝二顺部各万余众攻克镇巴、西乡二县,向西挺进与邓会合。是年四月,左营游击屠大元、南郑知县周藩寿领兵"围剿"义军,屠部百人被歼,周被打伤回城。清廷惊怒,派陕西布政使毛震寿来县镇压义军,驻月余,不敢出战,到处骚扰百姓。

同治二年(1863)正月,太平天国英王陈玉成部由安康进兵汉中。各县富商大户数万人闻风蚁聚本县城,一时"凡巷陌之中,角落之地,绳索乱牵,席棚漫盖"(见陈才芳著《思痛录》)。二月五日,义军兵临城下,汉中知府杨光澍命令知县周蕃寿凑兵35营拒守,他自己南逃大佛洞躲藏。四月,城内瘟疫大作,粮食尽绝,所有空地都埋满死尸。义军围而不攻,待其自伤自毙,并在四乡安抚百姓。八月十八日,清廷调"湘果军"、"响导营"前来镇压,驻油坊街、苏家山。义军乘其立足未稳,发动进攻。激战两昼夜,杀得清兵"尸积如山,沟渠之水皆赤"(《思痛录》)。余部落荒而逃。周部卢又熊见援军被歼,杀周蕃寿,尽掠珍宝而去。义军乘乱攻破县城后,"出示安民,令其耕种",并"入山攻打洞寨",消灭地方武装。次年正月二十日,义军挥师回京。

第三节 红军过境

1933年初,红四方面军进驻碑坝地区,置红江县(含川北一部),成立县委和县苏维埃

政府，书记张琴秋（旋为马其芳），主席贺明善。3月始，实行土地革命，动员青年2500人参加红军。5月15日，四川军阀刘存厚、田颂尧两师联合进犯红江县。红军总部与红七十三师主力和红十一师、十二师各一部结合地方武装坚守空山坝阵地，发动反击。先与刘军在竹峪关激战一夜，毙、伤、俘敌官兵800余人。后又与田军在余家湾、柳林地区血战三日，消灭敌人7个团，击溃6个团，歼敌5000余人，俘虏田部旅长杨杰、团长杨选福及师部参谋长张汉城，缴获长、短枪3000多支，机枪20余挺，迫击炮50多门，田部溃不成军，退守嘉陵江岸。这次战役，涉及本县碑坝的部分地区。空山坝战斗的胜利，对建立和巩固川陕革命根据地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1934年12月，红四方面军红九〇师据牛脑壳梁，击溃国民党派驻红庙塘、喜神坝的军队100余人。次年元月6日，孙蔚如派辎重营王云山部到喜神坝构筑工事，“堵剿”红军。19日，红军分兵三路攻敌正面和左、右翼山头，互有伤亡。2月6日，红三十三军一部乘虚袭敌之背，歼敌一半，取得喜神坝战斗的胜利。

1935年初，红四方面军发动陕南战役。2月15日，第九、十、十三军各一部及教导师主力、地方武装约3万人佯攻南郑县城，时战时休，全歼右翼之敌。攻5日，牵制敌人一个军的兵力，掩护红军主力入川。2月20日，境内红军先后入川，担负接应第一方面军北上抗日的任务。

附：红军在地主路千石家开仓放粮情况（李文国回忆材料）　1935年元月，红军三十一军九十一师二十七团三营来到周家坪，记得营长姓侯。我就在那时参加了红军，当时才15岁。开始，我在连里当兵，后被调到营部当通讯员。营部驻周家坪街上小学里，团部驻新集。

我到营部的第二天（大概是正月二十七日或二十八日）在文家店院坝开会，成立苏维埃政府（是哪一级政府记不清了）。会上宣传红军是工农子弟兵，是打国民党反动派，打土豪恶霸，救穷人的。号召大家莫听反动宣传，不要怕，要参加红军。并宣布第二天在路千石家开仓放粮，穷苦农民都可以去拿粮。会后，苏维埃主席（名字忘记）又到各家做工作，要大家大胆去背粮。

路千石是路家湾的一户大地主，名叫路思义。因他每年要收近千石地租，所以大家就叫他“路千石”。路千石的谷子装在十多个土仓、板仓内。红军来时，他全家人都逃走了。放粮那天，早晨来拿粮的人不多，只有几十人。红军和工作人员让大家尽量多拿一些。并要来的人回去再动员一些人来拿粮，来过的人还可以再来。还问了来的人里面有无坏人。早饭过后，来拿粮的人就多起来了，到中午时，路家院坝已是人山人海，好象赶集一样。男女老少，有挑箩筐的、有背背篓的、有拿口袋的，还有拿被单子或用衣服当口袋的，都由各人到仓库尽情装满了走。红军把所有仓库都打开了，谷子拿完拿麦子，最后连黄豆杂粮也拿光了。这一天来拿粮的穷苦百性，大约有好几千人，大家那个高兴劲儿就没法说了。

我亲眼见到红军在南郑放粮就这一回，听说红军在本县其他地方还开仓放过粮。红军在周家坪一带活动了20来天，后来开到新集。再后来就到了四川。以后继续北上抗日时，我也随红军长征去了。

第四节 日机骚扰南郑罪行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者先后出动飞机300余架，骚扰、轰炸县城20余次，炸伤炸死百姓近300人，毁坏民房数百间，人民深受其苦，现择几例记于此，以志帝国主义者祸害南郑人民的罪行。

民国27年(1938) 3月13日，日本帝国主义飞机初次轰炸本县城西郊机场，油库被毁。次日又来轰炸，民房被毁甚多。10月4日，日机26架，狂炸西关一带，炸伤数十人，毁房近百间。民国28年(1939) 5月16日，日机15架，在城关投弹100余枚。次日，日机12架，又在城关投弹50余枚，均伤人不少。10月25～26日，日机51架，炸县城东关、北关、七里店、吴基庄、何家庄等处，死者近200人，伤者更多，毁房数百间。民国39年(1940)，日机袭扰更为频繁，有时一日之内，警报数次；有时一次警报，长达七八小时才能解除。5月20日晚9时后，两批敌机夜袭城关。

民国30年(1941)元月31日午后1时，日机26架轰炸县城，投弹70多枚；5月21日上午10时，敌机40架轰炸县城，伤30多人；8月29日敌机两批28架轰炸县城，投弹80多枚；12月4日午后2时，敌机8架又炸本县，居民伤损甚重。民国32年(1943) 2月8日，敌机12架于上午10时炸城关；3月9日，日机9架轰炸城区；4月20日和21日，日机19架轰炸县城，每次轰炸，毁房伤人甚多。是年夏，日侦察机1架，窜入县城上空，中国飞机两架起飞迎击，追至城固霸王寨上空击中，日机起火，坠入洋县南山中，机内一男二女同时烧化。

民国33年(1944) 9月8日晚1时许，日机2架侵入县城上空，投弹19枚；11日上午12时，日机4架，分批入侵，投弹46枚，炸死3人伤9人。

民国34年(1945) 8月15日，日本投降，本县人民始摆脱日机骚扰之苦。

第五节 剿 匪

民国年间，本县有国民党散兵、地方民团或地方武装持枪行劫的王三春、曾子才、徐耀明、李刚五、韩剥皮等土匪多股，流窜各地，昼伏夜出，打家劫舍，骚扰百姓。对此，国民党政府常借清剿之名，向百姓摊派粮款，但见诸行动的，仅有民国20年(1931)王志远旅围剿驻于协税的土匪曾子才一例。舍此，则全行明剿暗纵，兵匪勾结，官匪为奸，镇压革命之实，此类事例颇多。

民国15年(1926)，陕南护军使吴新田与王三春订立“互不侵犯协定”，令其前哨驻扎油坊街。民国20年(1931)三十八军旅长赵寿山招抚王三春，编其众为整编师，令驻佛坪、镇巴为匪多年。民国22年(1933)，川军田颂尧与徐耀明勾结，破坏川陕苏区红色交通线。民国23年(1934)，川军刘湘任命王三春为司令，“围剿”川陕革命根据地。民国24年(1935)至30年(1941)，孙宗复任褒城、南郑县长时期以“剿匪”之名屠杀中共地下党员、革命群众200多人。国民党当局“剿匪”多年，依然是“兵匪不分、兵来匪去”，社会一片混乱，百姓苦难重重。

1949年12月，南郑解放时境内有国民党残部忠义军、惯匪陈子贤部及从外地窜入的武装土匪30余股，活动猖獗。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十五师一六九团、五十七师一七一团及

汉中军管会警卫连同时在南郑、褒城的南山地区(重点是红庙、黄官两区)围剿土匪。一七一团和汉中军管会警卫连在黄官剿匪时,有两名战士牺牲。军队、地方联合组建巴山剿匪指挥部,统一部署剿匪工作。地方建立县大队、区干队和民兵组织,配合部队剿匪。采用军事进剿与政治瓦解等办法,历时一年,境内土匪全被肃清,收缴大批武器弹药。在剿匪斗争中,黄官区长王世俊作出重要贡献。

王世俊,山西临县人,曾参加过抗日战争。1949年随人民解放军南下留褒城县,任黄官区长,时年30岁。12月中旬,他单骑赴黄官上任,当天即在投诚了的保四旅旅长谭化初配合下,消灭了逃到黄官的褒城县保安团,活擒县长陈四维。几天后,他和区干队一队员闯入张溪沟,智擒土匪"忠义救国军"48人。接着又用计剿灭云河匪首周顺保等7人。之后,采用各个击破的办法,捕捉股匪、散匪数十人。他还只身赴大河坝(今属勉县),夜会惯匪陈子贤,与之谈判,劝其改恶从善,陈答应交枪投诚。但因其他变故,陈子贤潜逃深山,被我剿匪部队击毙。王世俊在剿匪中多次遇险,但他临危不惧,屡以过人的胆略和智谋,化险为夷。

“文化大革命”动乱纪略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本县和全国各地一样经历了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的“文化大革命”运动。

在这场运动中，县、区、社各单位党政组织的许多领导干部被“造反派”打成“黑线人物”或“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下称“走资派”），惨遭揪斗；大批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和党所依靠的群众也被定为“反党分子”或“现行反革命分子”，受到打击。全县生产、生活秩序大混乱，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均蒙受巨大的损失。

面对这一严峻现实，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面千方百计保护被揪斗的领导者；一面抬田造地，治河修路，建厂办电，坚持生产和工作，用以反对和抵制林、江反革命集团的丑恶行径。

十年内乱给本县带来的严重灾难，已在县志的有关分志中有所记载，为记取血的教训，本《纪略》着重记述“文革”中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以集中反映这段历史的概貌。

一

1966年4月16日，《北京日报》发表错误批判北京市委书记邓拓的《燕山夜话》和邓拓、吴晗、廖沫沙合写的《三家村杂记》（简称“三家村”）的文章以后，中共南郑县委（下称县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及统一部署，要求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配合省委社教工作团组织干部、学生、居民进行学习和座谈，“武装”思想。5月12日，召开声讨“三家村”的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群众大会，为“文化大革命”在全县的开展作了思想准备。

会后，县属 8 所中学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各校党支部书记任组长，发动和领导师生批判"三家村"，深挖所谓"三家村"的赞赏者和追随者。6 月 1 日，县委派"文革"工作组进驻各中学，开始在教师中"查三代"、"清历史"、"挖右派"、"抓权威"、"揪黑帮"，分类审查一些出生于非劳动人民家庭的、或有这样那样社会关系的教师（多是富有教学经验而勤恳工作的老教师），不问表现如何，均被列为"审查对象"，受到怀疑和批判。

8 月初，本县集中中小学教师 800 余人（县属公办中学教师除外），到汉中参加中小学教师集训会，时间 45 天，集训会为从教师中揭批所谓黑帮、右派、反革命和资产阶级反动权威，采用"点名交待、互揭互批，人人过关"的方法，给揪出来的教师剃光头、挂黑牌、跪瓷瓦片、戴高顶帽子，有的还被隔离反省。在刑讯逼供下，不少人被打成各种"分子"，黄官区参加集训的 65 人，被戴上各种"帽子"的竟达 56 人，占 86.2%。9 月中旬，教师集训会结束后，外地大专院校师生来县串连，批判集训班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下称"资反路线"），要求平反。10 月初，县委成立平反委员会，派员将集训会上形成的材料，当着受害教师的面烧毁，并恢复其名誉。

8 月 26 日，县委向各级党组织转发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后，成立南郑县"文革"办公室，发动群众在县级文化、艺术、教育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中挖出所谓走资派 9 人，所谓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 27 人。运动开始向厂矿、集镇和农村全面发展。

农村的运动有所不同。黄官、南海、碑坝三区派有"文革"工作组，斗争激烈，其中以黄官区为最；汉山、冷水、高台三区与"社教"补课交叉进行，斗争面广；其它三区由当地党政领导，斗争平缓。旋因西安建筑学院南下宣传队、西北工业大学赴汉平反团在县煽风点火，运动进入混乱时期，在混乱中，各种"造反派"组织纷纷兴起。

红卫兵　1966 年 8 月，高台中学（旋改为育红中学）首先组建"红卫兵"组织，搞乱学校教学秩序，之后，各中学"红卫兵"应运而生。贫下中农出身的学生都戴上"红卫兵"袖章，自以为荣；地、富家庭出身的学生被称为"黑五类"、"狗崽子"，受到歧视。高台中学"红卫兵"向县文教局施加压力，要求把"黑五类"送回家参加劳动。随着运动的发展，各小学也于 1967 年 3 月成立"红小兵"组织，虽未进行大的"造反"活动，但一度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引起广大家长的不满。"红卫兵"组织成立后，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煽动下，到处"造反"，其主要活动是：

斗教师。从 9 月下旬开始，各校"红卫兵"人人写大字报围攻教师。他们写给每个教师的大字报少的数十张，多的数百张，到处张贴，把校园变成大字报的海洋。大字报捕风捉影，无限上纲，诽谤之词连篇，使教师日夜惊恐不安。揪斗时，周家坪中学 3 位领导被打成"黑帮分子"，8 位教师分别被划为"坏分子"、"反党分子"、"反革命分子"或"地主阶级分子"；多数老教师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他们只能挨斗，无权工作，学校里一片混乱。高台中学把揪出来的教师、校长 14 人关进猪圈，日夜看守，谁交头接耳，就斗谁。吃饭时，让他们戴高帽、挂黑牌，到食堂外排队"请罪"，然后领上残汤剩饭，站在石灰圈里吃，如脚出线，即遭毒打。据县文教局统计，各校约有 1/3 的教师被戴上各种帽子，遭受批斗。

破"四旧"。所谓"四旧"就是"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其中许多东西是祖国优秀文化遗产，"红卫兵"认为这些都在破除之列，于是大破大毁以显示其"革命造反"精神。有的将学校的所谓"四旧"墙壁、门窗、教具等物统统毁坏；有的将有价值的古旧文物砸烂。后来，各校修复教具的费用多达 5 万元。"红卫兵"还在校外点燃破"四旧"的

烈火，各机关、社队纷纷组成破“四旧”小分队，采用“改、拆、烧、搜、砸”的方法，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截止10月底，全县改换101个旧区、社、队、村名为富有“时代气息”的名称；拆除云峰寺、真身洞、金华寺、倒座庙、立峰寺、梁营庙、沈家寨庙、青垛山庙等古建筑群数十处；烧毁古书古画3375本(件)，各种照片300多张及县剧团和新集、协税、湘水等地戏班或社火会的部分戏装(价值数万元)；搜获民间黄金105.3两(其中金砖两块)，银元1020个，金银首饰273件(“文革”后已清还原主)；砸烂县内碑碣、匾额、龙麟、凤、马、石狮等颇有价值的文物数千件，使南郑县这个文物之乡成为汉中地区的“文物贫困区”。

大串连。11月6日始，本县“红卫兵”565人，由县“文革”办派人带队，分两批赴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之后，以中学生为主，兼有部分干部和工人自愿结合，分别到县内外的农村、工厂煽风点火；有的还到全国一些大、中城市去“经风雨、见世面”。据统计，县财政用于教育系统的串连费达14万元之多，其中，县内17个接待站(主要接待外地来县串连的大专院校师生)用去52304元，本县师生用去87696元，耗费的粮食则无法统计。

“红卫兵”闹腾一年以后，多数人自觉回家参加劳动或自学；少数人卷入更为激烈的政治运动，其中有6人参加武斗送了命，做了“文革”的殉葬品。至1969年初，随着大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本县“红卫兵”就名存实亡了。

“统派”与“联派” “文革”初，本县除“红卫兵”组织外，还有“统派”系统和“联派”系统的组织70个，其中县委和人委机关5个，县直单位16个，区级17个，公社级10个，中学22个。在一个单位里，往往有两个以上的“造反组织”。随着批判所谓“资反路线”和全面夺权，这些“造反派”组织逐渐分裂为两派，相互间的争斗、攻击日益加剧，由文斗发展到武斗。两派间的对立还涉及到家庭成员及亲朋好友间。对立的“造反组织”为显示其“造反”精神强，都“踢开党委闹革命”，把斗争矛头指向党政领导干部。1966年8月23日，县邮电局“工矿企业司令部”在汉中大学“造反派”的煽动和参与下，纠集周家坪公社部分社员和部分社教工作队员起来“炮打司令部”，首先刮起揪斗县委，县人委领导人的妖风。9月6日，以县邮电局工人苗振基为首的“工矿企业司令部”(后属“统派”)成员200余人揪斗县委副书记薛明辉、县长赵复新，诬蔑他们不支持工人的“革命行动”，是在执行“资反路线”。县委机关“星火燎原战斗兵团”，人委机关“风雷激战斗兵团”(后均属“联派”)成员大喊“誓死保卫县委、人委”的口号，与之辩论，互相指责，最后将苗振基一伙轰了出去。12月初，白马公社南郑县“贫下中农联合会”(后属“联派”)成员去造县人委“走资派”的反。“县工矿企业司令部”与之对骂，要挟县委予以镇压(未遂)。进入1967年，这些“造反派”组织根据其不同观点先后纳入汉中地区两大派别：“统派”与“联派”。

“统派”。全称“汉中地区统临矿总指挥部南郑分部”。本派于1967年1月下旬起初步形成。初名南郑县“红色造反派联合委员会”(简称“红委会”)，“红委会”由育红中学“临委会”，人委“尖兵战斗兵团”，南郑县“工矿企业司令部”，县商业系统“红心造反队”、县剧团“打落水狗战斗队”，黄官区“红色造反派统一指挥部”等40个组织组成，成员1500人，其中，学生占70%，工人和干部占30%。是年9月，在汉中市东关二小改称“汉中地区统临矿总指挥部南郑分部”。12月在铺镇改组。

“联派”。全称“汉中地区联新革命造反总指挥部南郑分部”。这一派的各组织开始虽观点一致，但无统一指挥部，直到1968年1月才正式成立统一指挥机构。分部由县委机关“星火燎原战斗兵团”，人委机关“风雷激战斗兵团”，南郑县“贫下中农联合会”等30个“造反派”组织和县公检法部分干部组成，成员千余人。

两派形成过程中，都以夺取县党政大权为目标，先后揪斗县级领导人25次，并制造了三大事件：（1）1967年1月25日，"红委会"头目为了制造夺权舆论，唆使焦山庙农业中学等10多个"造反派"组织，非法召开3万人的大会，批判县长赵复新的所谓经济主义思潮。会上，对立的一派有人要求发言，上台抢夺话筒，双方发生冲突。事后，县委和公检法部门研究决定，以非法制造事端为由，逮捕主持会议的首要分子6人，将次要分子12人游街示众，此即"一·二五"事件。（2）1月26日，"红委会"在汉中"工矿统一指挥部"（后属汉中地区统临矿总指挥部）的支持和参与下，组织部分工人、学生到公、检、法部门"造反"，要求释放被关押的人犯。他们从汉中调动汽车30多辆，由苗振基等人带头，到县砖瓦厂、建筑队、县人委抓到赵复新等45人，从周家坪到汉中市，游街示众，打伤30多人，这叫"一·二六"事件。（3）1967年1月20日晚，"红委会"召开常委会议，决定夺取县委、人委的领导权，天亮前，他们接管县广播站，安排编辑、播音员多人，占领宣传阵地。24日晚，他们接管县邮电局、县印刷厂，印刷厂工人罢工3日，以示反对，造成经济损失近万元。2月1日，"红委会"成员揪斗县委书记吴政明、副书记李有温，胁迫他们交权让位未遂。2月5日，"红委会"头目纠集其主要成员百余人，荷枪实弹，密布岗哨，抓住县长赵复新，攻击他领导"文革"不力，要夺他的权（"新政府"成员名单事先已私下拟定）。在场的县人武部部长李捷勇认为县长是一县之长，这样夺权不合适。正在争论不休时，邮电局工人苗振基带领一伙人敲锣打鼓来"造反"，说"红委会"头目不是夺权，而是偷权，因为没有给苗封大官。在苗的冲击下，夺权以流产告终，此谓"二·五"夺权事件。

二

1967年3月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郑县人民武装部（下称"县人武部"）奉命出面"支左"（后发展为"三支两军"，即支援工业、支援农业、支持"左派"广大群众、军事管制、军政训练），成立县、区两级"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时称"生产办"）和"支左"办公室（时称"支左"办），取代县委、人委的领导权。原领导班子成员大都靠边站，只有个别人参与"生产办"的工作。面对这种局面，靠边站的原县委、人委领导干部不顾随时被揪斗的危险，常以私下碰头的方式研究县内重大事件，解决县生产办遇到的棘手问题。

"支左"工作开始后，县人武部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506期，有9511人参加学习，开支经费1.5万元，但成效甚微。与此同时，向"造反派"内部斗争最激烈的单位或地区派驻工作队，劝导"造反派"停止武斗，联合夺权。1967年8月，"统派"、"联派"在黄官区武斗多次，"支左"工作队到黄官区召开两派大小头头会，劝说他们消除内部分裂，联合起来同整"走资派"。随后，区长李柏仁、派出所所长苟本信、岭镇公社社长李建中等都多次挨斗、游街。塘口公社40名社、队干部有26人挨斗，全社生产几乎趋于停顿。

县人武部为促成两派的大联合，尽管做了大量工作，但在林、江两个反革命集团煽动下，为夺权急红了眼的"造反派"们，根本不听劝阻。两派在揪斗"走资派"的同时，将更多精力用于内部争斗，并愈演愈烈。1967年下半年，随着外地武斗的升级，县内两派亦开始抢武器，组建武斗队，将原来的拳头棍棒打斗上升为枪战。人武部一面通知各地民兵注意保管枪支，一面根据汉中军分区领导指示，命令"造反派"交枪。但两派拒不执行，相反加紧抢枪，为此打死打伤民兵数人。两派在县内积极备战，并制造数起小规模武斗事端的同

时，派武斗队参与汉中、西乡、洋县、安康等地的武斗。据统计，至1968年7月，两派共参加外地武斗11次，打死无辜8人。1967年6月13日，“统派”武斗队长张仿（本县梁山人，被镇压）指挥武斗队员炸毁汉中城古建筑钟楼。1968年7月11日，“联派”武斗队员李××、赵××参与炸毁汉中市南大街粮站的两层楼房，使国家蒙受经济损失44000万元。

县内武斗规模升级是在1968年4月以后。两派在县内9区搞武斗50多起，其中规模较大的30多起。武斗中，对抓到不同观点的人，均施以酷刑，有的被打得死去活来，有的甚至用炸药炸成肉泥，有的还让未死的“俘虏”跪着去舔死尸上的血迹。武斗高潮时，他们又互抓所谓探子，枉杀无辜18人，其中有本县走亲戚的农民15人，镇巴来红庙赶集的3人。有些参与武斗的人，还乘乱以报私仇。1968年夏，红庙区造反派高崇宪，抓住跟他有成见的雷茂连、周玉萍、门登荣3人，私自审讯，枪杀1人，打死2人。7月4日，青树公社社长袁通成对在社教中给他提意见的陈天益怀恨在心，将陈抓住枪杀（县革委会成立后，高、袁均被镇压）。两派还强迫五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右派、坏分子）近千人，为他们修公路、筑工事、运物资、当炮灰。7月，中央连续发出制止武斗的“七·三”、“七·二四”布告，“造反派”阳奉阴违，继续武斗。

武斗期间，“造反派”四出抢粮、毁路、破坏水利设施，制造多起打、砸、抢事件。据统计，截止1968年9月上旬，两派在县内发生的打砸抢事件542起，其中严重的有54起：

（一）在武斗中双方抓打枪杀致死致残事件50起，死87人（内有所谓探子18人），伤15人；其中，机关干部12人，工人8人，学生6人，农村干部5人，社员群众71人。最严重的武斗事件有如下3起：（1）1968年4月3日，协税发生武斗，双方在战场上打死1人，枪杀“俘虏”6人。（2）1968年6月20日，大河坎发生武斗，双方打死8人，（3）1968年7月17日凌晨，“统派”南海武斗队长陶成福等纠集队员百余人（含城固二里坝武斗队5人，汉中市2人），从两面进攻“联派”湘水寺武斗队。激战中，双方共伤15人，死24人。

（二）武斗队抢劫武器事件2起：（1）1967年8月，汉中“联派”头目王善清率领武斗队围攻本县人武部，夺走长、短枪50支，子弹600多发，小炮3门。（2）1968年初，本县“联派”头目纠集武斗队员30余人冲击县看守所，抢劫短枪37支，子弹200余发。

（三）武斗中强行提粮提款事件2起：（1）“统派”少数头目带领武斗队，强行提走山口粮站粮食63500余公斤。（2）“联派”少数头目，逼打副县长杨文选，为他们签拨了“造反”活动费10万元。

打、砸、抢造成了严重的后果。1968年全年粮食总产比上年减少17.72%，比1966年减少28.68%；财政收入仅完成221.471万元，占计划数的76%；5个企业竟亏损14.94万元；社员全年口粮不足150公斤（毛粮）的有1640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50%，其中不足50公斤的有112个生产队，人口48852人，每人月均口粮仅10公斤，次年发生春荒时，大批人外出谋生，部分人患了浮肿病。

三

1968年9月13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南郑县革命委员会（下称县革委）。并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按各派势力对等分配的。会议确定由军队代

表、革命干部、"造反派"代表95人组成三结合的领导班子，军代表鞠二丑任主任。是月底，先后建立区、社"革委会"50个，大队领导小组1017个，各企事业单位也逐一成立相应的组织。根据中央关于制止武斗的"七·三"和"七·二四"布告精神，县革委收缴"造反派"手里的各种枪800余支，枪弹50多万发，各种炮50门，炮弹400余发，手榴弹及地雷4000多枚，本县武斗至此结束。

9月21日，县人武部奉命对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以办学习班为名，将多数干部送到强家湾水库劳动锻炼一年零四个月。

10月2日，县革委召开区、社革委会主任会议，部署所谓"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任务。11月4日至9日，县革委在里八沟、殷家坝两公社召开所谓"举旗抓纲"(即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狠抓以阶级斗争为纲)现场会。会间，肯定这两社的贫下中农对毛主席"三忠于"(即"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四无限"(即对毛主席"无限热爱、无限崇拜、无限敬仰、无限忠诚")和"早请示、晚汇报"的所谓革命感情、行动和制度，并决定在全县推广。会后，由县革委副主任12人率领毛泽东思想宣传队483个，队员3995人，下乡宣传，使182700人受到"教育"，在全县掀起学习这两个公社贫下中农的热潮。

11月15日，在红寺坝水库成立"五·七"干部学校，将原县委、人委机关的多数干部送去参加所谓斗、批、改。一些"有问题"的干部特别是被定为"走资派"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白天干活，晚上挨整，惨遭折磨。县计委主任宁道三(共产党员)被迫自杀。

1969年初至1976年上半年，县革委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在县内开展各种政治运动。

清理阶级队伍　1969年3月至1970年2月，县革委按照汉中地区在西乡县召开的"清理阶级队伍"现场会的要求和做法，在全县开始"清理阶级队伍"(下称"清队")。重点是挖原县委、县人委及公安、检察、法院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领导中所谓黑线人物，以揭开全县"阶级斗争"的"盖子"。其做法是：(1)点名定性。1969年3月18日至25日，县革委召开1500人的四级干部会议，部署和落实"清队"工作。会上，有人在"分析"本县"阶级斗争"情况时说："旧县委、旧人委、旧公检法等机关的216名干部中，有问题的有100人，占46.6%；县委6个常委里，有4人有严重问题，占66.6%。"接着又连续点了74个县级和中层领导人的名，说这个是特务，那个是叛徒；某某是右派分子，某某参加过反革命组织，等等。会议还给一大批普通干部定"罪"戴帽子，并株连其家属，使他们惨遭迫害。1978年12月，县委复查后认为，被点名定性者纯属冤案，予以平反和恢复名誉。(2)办学习班。全县举办各种形式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7387期，参加人员878800人次，不少人受到审查和冲击，其中，以中学教师学习班最为显著。学习班从4月14日开始，到6月底结束，共78天，参加人员有9所中学及南郑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的教师202人。学习班采用"一分析"、"二揭批"的方法，在教师中大挖所谓的阶级敌人，在"分析"学校"情况"时说："解放后，历任中学领导50人，14人有严重问题，18人是各种阶级敌人。"又说："高台中学历任领导10人，6人是阶级敌人；周家坪中学11个领导中，2人有严重问题，5个是阶级敌人。"另在教师中认定有"问题"的68人，经揭发、批斗、定性55人，其中，定为人民内部矛盾的23人，定为敌我矛盾的32人。1979年6月，县委经过复查，对上述冤案全部予以平反。(3)派工作队。县革委以里八沟、殷家坝两公社为农村"清理阶级队伍"的重点，并为各社、队派驻"清队"工作队。他们以点带面，发动群众斗群众，无限上纲，制造了一些冤、假、错案。现择典型案件记述于后：

(一)所谓恶毒攻击毛主席案。(1)1967年4月,县农械厂干部郑鹤田为邓小平鸣不平,写信给县"支左"办。因信中说到"毛主席有唯我独革的思想"而受到残酷斗争。1969年1月,驻厂宣传队又以此将郑定为"现行反革命",关进监狱。(2)1968年8月,钢厂公社合作食堂会计罗明建因5岁的儿子损坏毛主席塑像,被株连受到批斗和开除。1969年3月,"清队"工作队又以"纵子攻击毛主席罪"将其拘留4个月。释放后,处以监督改造。(3)1968年8月,小坝公社社员谭××出于热爱领袖,购回一尊毛主席石膏像,他用墨水点上眼珠,以为像就更有神气。一些群众发现后说他在侮辱领袖。他怕挨斗,就用水洗、刀刮,把眼球弄了个大洞。为此,他挨了几天斗。1969年"清队"工作队认为这是"恶意攻击毛主席"的典型,把他定为"现行反革命",判处有期徒刑10年。

1978年8月,经县委复查,证明上述案件全属错案,决定撤销其原处分,给受害者恢复名誉;对生活困难的,分别给予解决。

(二)所谓反革命集团案。1969年5月,县革委派工作队进驻里八沟公社搞"清队"试点。在追查1963年反革命阴谋暴乱集团遗留枪支时,认为"挖的反革命集团越大,人数越多,就显得越'忠诚'、越'革命'",便发动了一场"大打歼灭仗的人民战争"。社、队专案组的一些干部提出"马鞭子底下交朋友,不打不成招"的口号,起用一名坏分子和另一名品质恶劣的社员为"清队"中心组骨干分子,放任他们批斗14岁的少年蓝××(因蓝对干部批斗其母不满)和钟××,诱胁二人按照他们编造的谎言进行交待,从中追得"线索",并对所谓嫌疑犯施以20多种酷刑,硬是打出了两个所谓反革命集团:"平新党"、"七·一九"。两案涉及3个区5个公社的374人。仅里八沟公社就有209个基层干部和群众被打成"反革命"。其中,对"平新党"121人的批斗中,打死15人,打残11人,拘留5人;"七·一九"70人中被打死11人,打伤6人,关押13人,毒打40人。与此同时,相邻的高家岭公社在深挖所谓"平新党"、"七·一九"反革命集团中,专案组人员和一些干部急于"扩大清队成果",听信坏人诬告,对被审查的社员采用"上踩杆"、"吊半边猪"等酷刑,逼其承认是"反革命集团"成员。专案组一个18岁的女青年,将一受审查者栓在一圆木上,她坐在上面用棍打,使之拉着木头跑。在严刑逼供下,挖出"反革命"66人,其中6人被打死,3人被打残。两案发生后,政法组干部杨汉德奉命前往核查,发现各"犯"口供矛盾重重,又见一些干部还在打人,便与受害者接触谈话,他们都说自己忍受不了酷刑,不得不说假话。据此杨认定,此案"证据不力,属于假案或扩大性的案件",并向公社专案组提出证据和意见。对此,公社革委会非但不听,反而认为他是在为"反革命事件"翻案,令其在全社接受批判,以资"消毒"。后将杨送往强家湾水库劳动。

1979年5月2日,经县委复查决定,对上述案件予以平反,烧毁假材料;对死者家属及致残者的生活困难,分别予以解决。

一打三反 1970年3月至1971年9月,县革委为贯彻中共中央"三·五·六"号文件精神,在县内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简称"一打三反")。查处"九种人"(即地、富、反、坏、右、叛徒、特务、走资派、现行反革命)并清查全县财贸系统、学校、机关单位的会计人员。另外,落实定案处理"清队"中遗留的案件。为此,全县抽调干部507名,积极分子1088名,组成"一打三反"工作队,深入县、区、社各有关单位,举办各种对象学习班38期,参加人员26437人,其中县级1期281人,区、社37期26156人。这次运动还把10所中学作为重点来整。3月初,县革委组成以贫下中农代表、复退军人和"革命教师"(实为原"造反派"成员)为主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各中学,写

贴大字报9671张，揭出"三反"言论等重大问题261件，涉及52人，其中逼死2人。

据县革委在《一打三反运动简结》中记载：（1）清查处理"九种人"928人，其中拘捕125人，判刑63人，镇压17人，管制32人。（2）查实各种赃款50.7万元，其中千元以上70人；粮食（票）77800公斤，布票14000多尺。经批斗，追回赃款29.91万元，粮食48450公斤，布票6314尺。（3）落实"清队"和"一打三反"运动中被揪斗和审查的人的问题8497个，定案处理7667人，其中属人民内部矛盾的7446人，属敌我矛盾的221人。

批林批孔　批林批孔运动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即"四人帮"）为打倒周恩来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而搞的政治阴谋。1971年5月30日，县革委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召开整风学习会，部署批判"唯生产力论"、"和平过渡论"等观点的任务。会后，"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革命搞好了，生产自然也就上去了"等滥调，在城乡喧嚣一时，谁要强调生产，就给谁戴上"利润挂帅"、"生产第一"的帽子，致使全县生产秩序难以恢复。10月16～19日，县委召开1376人的大队支书以上干部会议，批判林彪一伙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决定开展批林整风运动。会后，抽调脱产干部1176人，培训理论骨干10422人，深入基层向党员和群众宣传批林整风的意义，使全县90%的人受到教育。是年冬，对全县123个大队和4个机关的领导班子进行了整顿。

是年10月21日至30日，县革委召开教育工作会议，与会者273人，决定根据毛主席的有关指示组织贫下中农303人，登上上层建筑舞台，用毛泽东思想改造和占领教育阵地，从思想上肃清林彪的流毒。10所公办中学的"革委会"主任、书记13人受审查，认为有所谓严重问题的达10人；8所中学的领导班子再被砸烂。

1974年2月9日，县委第15次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决定在批林整风的同时，开展批林批孔运动。为此，全县举办理论学习班1816期，培训理论骨干11896人，到基层发动群众批判孔子的"克己复礼"，大肃"孔孟之道"的流毒。同时举办"革命样板戏"汇演一次；组织县剧团、业余剧团编排以批林批孔为内容的戏曲，巡回演出数百场。5月2日，城镇6所中学进驻工人宣传队；农村577所中、小学建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工人、农民重登讲坛后，"上挂黑主子（即孔子），下打黑靶子（即教师）"，大批"智育第一"、"分数挂帅"、"师道尊严"等思想。实行开门办学，学工、学农、学军，以工厂、田间、操场为课堂，只讲劳动，不重知识，升学不考试，只由贫下中农推荐，贻误了一代人。农村批林批孔的重点是"割资本主义的尾巴"。农民在农闲时搞副业，弄点油盐钱，均被斥为"搞资本主义"。批斗对象由群众决定，不上报审批。1975年初的两个月内，县、区、社召开批斗会131次，参加群众14万余人次，挨斗的干部群众384人。之后，各生产队刮起"割尾巴"风。殷家坝公社一雇农社员利用濂河优势，养鸭2000只，禽蛋大部分卖给国家，被定为"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挨斗、丢鸭。胡家营公社张家山大队批斗借农闲搞贩运的社员10人，外出做活的能工巧匠15人，把他们罚得倾家荡产；七斗八斗，该大队荒芜良田30亩。是年粮食总产比上年减少20%。

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周恩来病重期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他提出以毛主席的"学习理论"、"促进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三项指示为纲"，召开各种会议，逐步纠正"文革"的错误和批林批孔造成的混乱，各条战线稍有生机。是年，本县粮食总产16534万公斤，比1968年增产5110万公斤。12月，县委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在全县开展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运动，批判邓小平的"三株大毒草"（即"三项指示为纲"、"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关于科学技术工作的几个问题"）。但因群众对这

次运动的意义不甚了了，劲头不足，及至了解了“三株大毒草”的内容，又无从批判，所以运动冷冷清清，无甚进展。后来，由点名批判发展到批上头联自己，对所谓三株大毒草持不同看法的16名干部被定为“右倾”分子，其中从严处理5人，开除留用1人。1979年10月，这些案件全部平反。

四

1976年10月6日，党中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愿，一举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十年内乱宣告结束。是月20日，本县召开万人大会，热烈庆祝这一伟大胜利，欢声笑语昼夜不息。

1976年10月下旬至1978年底，中共南郑县委发动全县人民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祸国殃民的罪行，清查与他们有牵连的人和事。对在“文革”中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进入领导班子的予以清除；对6名民愤极大的“造反派”头头予以法办。1978年下半年又在县内开展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极大地解放了干部、群众的思想。年底，县委专设落实政策办公室，复查“文革”中及其以前的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在全县开展四项基本原则教育，进一步拨乱反正，全面落实党的各项政策。“文革”中受审查、处理的国家干部746名(其中迫害致死21人)，农村干部4426人及其他群众的案件，全部清查，大量冤案、假案、错案彻底平反、纠正；被定为“反革命集团”的6案815人，全部推翻；对冤、假、错案中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按政策予以妥善安置。全县到处呈现出政通人和、安定团结的喜人局面，为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条件。1980年8月召开的中共南郑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和1981年1月召开的南郑县第八次人民代表大会，在全面总结本县粉碎“四人帮”以来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建设繁荣富庶新南郑的宏伟蓝图。之后，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在短短的几年间，便基本改变贫穷落后面貌。1988年县财政收入突破1亿元，名列陕西省第一。

教育志

《汉南续修郡志》载：宋庆历年间(1041～1048)，府、县两级均设学府于县城外东南里许。元朝至元五年(1268)移至城内，同设于文庙一宫；学宫外，县城有书院，城关有社学，乡村有义学、私塾。清朝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兴学堂。全县有学堂10所，次年增至18所。

民国元年(1912)改学堂为学校后，境内学校逐步发展，区有高等小学，保有初小或保国民学校。抗日战争时期，河南教师服务团来南郑教学；国立七中、二十二中、国立汉中中学、太原平民中学、省立工业学校、国立西北联大医学院、陕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均在本县设过总校或分校，对本县教育促进很大。抗日战争胜利前，城内及四关有公私立完全小学13所，中学和专业学校12所。至民国38年(1949)全县各类学校472所。

解放后，1950年，县境有小学215所，学生9108人，教职工464人；中学2所，学生215人，教职工217人。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废除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的教育，实施人民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废除训导制度，取缔童子军和军训课，革新课程设置，改革教育内容和方法，普遍进行“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教育，在教师中开展三查(查出身、查历史、查思想)和思想改造运动。1953年首次调整学校布点，整顿教育队伍。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学校教育迅速出现第一个发展高潮。1958年较1950年，小学增加249所，中学增加5所，在校学生分别增加42047人和2901人。1961年8月，本县恢复后，新政区面积大，教育基础薄弱。当时，县内有小学378所，学生43777人，教工1003人；中学9所(含高中2所)，学生3275人，教工209人。次年对中小学进行第二次调整，有小学337所，学生33845人；中学8所，学生2177人。经过三年经济调整，使教育出现第二次高潮。1965年，小学校数及学生数比1962年分别增长122%、34%；中学学生数增长30%。“文化大革命”初，全部中学和部分小学“停课闹革命”，中学生外出串

连，中小学生分别比上年下降63%、26%。1968年名为复课，实则推行“工、农、兵上讲坛”，大搞“开门办学”，队队办小学，社社办初中，“念了语录读报纸，批批斗斗学种田”。到1977年，全县中学增至174所（其中高中39所），学生29441人，教职工1436人；小学增至443所，学生83879人，教职工2678人。全县教育呈现出摊子大、问题多、质量低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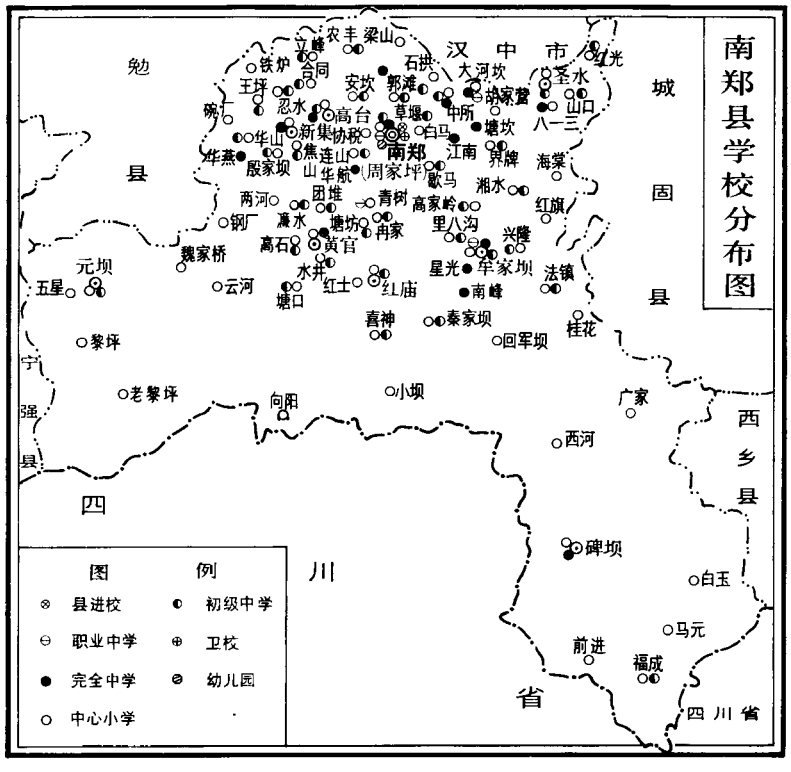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教学为中心上来，恢复升学考试制度。1981年3月以来，县委和县政府先后作出《振兴南郑教育，提高教学质量》和《关于加快改革步伐，开创南郑教育工作新局面的决定》；调整中小学布点，完善普通教育骨干体系；改革中小学教育结构；坚持公办与民办两条腿走路的方针。1984年，县政府决定县、区、乡（镇）、村四级办学、四级管理，1986年改为三级管理。各级政府直接办教育，管教育，发动群众集资办学，改善办学条件。截止1988年底，全县有幼儿园28所，214班、入园儿童7953人，幼师424人；小学480所，学生56901人，教工2911人；中学63所（内完全中学14所），学生22591人，教工1762人；成人业校3所，学员1400余人。另有青树、南海、塘坎三所普中改为职业中学，使中等教育结构的改革逐步展开。小学入学、巩固率均达98%，荣获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称号。

第一章　私塾、社学、书院、县学

第一节　私塾（含义学）、社学

明清时代，城外村镇均有私塾，其中包括家族在祠堂办的族塾、村人共办的村塾及私人独办的家塾或馆塾。其名称有的直接叫私学，具体所数不详，皆为一师一校，教材以儒学启蒙教育的《幼学》、《四书》、《五经》为本。采用个别教学方法，学习无一定期限。至民国年间，部分私塾与私学改为私立学校，规模有所扩大，一师增为多师，学制、教材、教法多有革新。1923～1927年，全县有520余所私塾和私立学校。至解放前夕，深山区尚有个

别私塾存在。

元、明、清时，城乡尚有地方兴办的社学、义学。《汉南续修郡志》载：南郑府学东、县署西、东关、西关、南关各有社学一所。太守陈玑所建。在兴办社学同时，还有村镇群众集资兴办的义学，学生可免费入学。清朝至民国初年本县各地都有设立。兴隆街、台盘寺、圣水寺、法慈院、徐家庵、协税、红庙塘、喜神坝等集镇、寺庙、家祠，都办有义学堂。民国初期和中期陆续改为高等小学或保国民学校。

第二节 书 院

境内有书院五所。

兴元书院 清康熙八年(1669)，知县钟[illegible]利用明瑞王残宫(汉中市体育场内)创建，约存20年废。

汉南书院 院址今汉中中学。乾隆四年(1739)副使岳礼、知府朱闲圣、南郑知县侯天章等共同兴建。

中梁书院 为汉南书院附属书院，地址与汉南书院在一起，专收南郑籍生员授课。

天台书院 院址在今汉中市第三中学。光绪初年开设，曾办两期，后与中梁书院合并。

高台书院 曾名廉泉书院，原属褒城县。清嘉庆十四年(1809)，知县傅承缃创建。建房9间，未完工，去任，后由官绅续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钮福嘉，将廉泉书院改为高台寺高等小学堂。

第三节 县 学

本县县学，始于南宋，有学宫，原在县署东南，明洪武八年(1376)知县陈师锡筹建；明成化九年(1474)，梁觐移建于文庙大成殿院内；明正德十四年(1520)，副使吕和重修。

学制，儒学无固定学年限制。凡由城乡考入县学的生员叫秀才，未考中的不论读书多少年，都称童生。考试时间，原先，省府学使每三年莅临府县，考试诸生学业一次，评定秀才等第，叫岁试。又隔一年复临选拔考试一次，确定参加乡试的报考人名额，叫科试。后将岁试与科试合并举行，每三年一考。

学额，逐代有所增加。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岁试与科试规定名额，选拔文生员15名参加乡试，同时录廪生、增生各20名入县学学习，并选拔武生员15名。至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之前，岁科两试，定额选拔文生员30名报考乡试，县学仍录取廪生、增生各20名。另外，每两年一次的府学考试，又拨入县学8名，同时进武生员15名。

南郑县历代科第人数表

朝代	徵荐	进士	举人	贡生	武进士	武举人
汉	10					
宋		2				
元	1					
明	3	26	90	12	2	
清		10	44	70	4	21
年无考者				107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民国34年(1945)在钟楼小学及汉中女师创办幼稚园3处,4个班。

1950年,原县建幼儿园7所,入园幼儿147人,有幼师36人。1958年,建幼儿园和寄托组3141个,入园幼儿16673人。1963年,于新建县城周家坪设1所,初为单班。1981年,增为3班,幼儿134人,教师4人,内有大学毕业1人。"文化大革命"中,部分幼儿班停办。1985年,全县共有幼儿园206所,244班,入园幼儿7302人,占园龄儿童49%;其中大班6个,中班11个,学前班221个(包括寄托班16个,厂办4个),幼儿6464人,共有幼儿教师251人,其中女教师215人,受专业培训者85人,公办教师7人。1984年,冷水区实现村村办幼儿班,获省、地幼儿教育先进奖。大河坎个体户幼儿班教师来芝琴获省、地、县先进个人奖。1987年,县办1所,其它部门10所,集体17所,在园幼儿8308人,幼儿教育职工424人。

幼教设施,1976年起,各地幼儿园有转椅、滑梯、压板、攀登架等设施,后逐步增设皮球、飞碟、桌凳等。集镇和厂区幼儿园一般按年龄编为大中小班进行教学,小班多设置体育、游戏、音乐、游艺,并开设语言、常识、计算、美术等课。大班多采用学前班语文、数学课本,每日画一图,教1～2字。农村幼儿园5～7岁儿童较多,玩具较少,多进行识字教学。1985年,县财政拨款25万元,建幼托中心于县城汉山路。1986年已使用,共有7班,幼儿247人,幼师27人。同年周小幼儿园并入幼托中心。

第二节　小学教育

自清末废科举后,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建立第一所高等小学堂于金轮什字(现汉

中市第三中学处)。民国元年(1912),改为县立高等小学校。当时在今县境内建立的初等小学堂有:水南村、螺蛳坝、牟家坝、高皇山、湘水寺、八角山、法慈院中街、梓潼庙、关爷庙、红花河、万寿坝、康家营、上廉水坝、八十亩、红庙堂、梅子坝(今喜神坝)等小学堂,以及兴隆女子初等小学堂(在今牟家坝镇)。清代,在周家坪、何家湾、里八沟武学桥西南、兴隆乡沙河村,各有武学堂1所。民国4年(1915)在城内钟楼什字东建立第一所高等女子小学,校长兰培原,先后募捐建楼房二幢,校舍44间。

民国2~8年(1913~1919),先后在十八里铺、周家坪、牟家坝、新集、龙江铺等建成区立高等小学5所。周家坪小学招收高小2班,其余各校均招收高小1班,20~30人不等。同时期,全县有区立国民学校(初级小学)92所,其中城区15所(内有女小2所),东区23所,大西区19所(内女校1所,设于新集镇),小西区6所,南区19所(内有女小1所,设于牟家坝镇),北区10所。每校学生10余名、四五十名不等。民国5~7年(1916~1918),县知事郭凤洲、杨学渊等,每届暑假选拔学生到县城会考,比较成绩,奖优促劣,振奋教育精神。民国24年(1935)起,推行"政教合一"政策,改区立小学为县立小学,原乡镇完小改为中心国民学校,农村初小(保国民学校)达120余所。当时部分地区实行"强迫教育"。随后国民政府征兵开始,为避兵役,许多丘陵地区青年纷纷入学,公私立小学高年级学生,年龄高达二十七八岁,有父子同上小学者,在校学生数急剧增加。民国29年(1940)底,有初小220余所,学生6000余人;完小18所,学生3000余人。

南郑县清末、民国年间小学教育基本情况统计

时代	年度	校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数	备注
				合计	公办	民办		
清末	1906	1	100					第一所高等小学堂
民国	1912	1	240					改名南郑县立高等小学
	1913	2	270					新增区立铺镇高小
	1915	4	580					增县立女小和周家坪高小
	1916	5	790					增牟家坝高等小学
	1917	7	980					增新集、龙江铺高小(以上初等小学未统计在内)
	1919	99	3250					共有区立国民学校92所
	1925	153						内有高级小学8所
	1940	220	9000			260		内有完小18所学生3000人
	1942	243	13554					内有中心学校22所
	1949	215	15930	499			476	内有完小33所

本县解放初有初小182所,完小33所,共有学生15930人,教职员工499人,其中专职教师476人。

1950年初，小学在校学生为9108人。1953年对学校布点、教师队伍进行调整与整顿。1954年改完全小学为小学。1958年贯彻公、民办两条腿走路方针，小学发展到464所，为1950年的2.15倍；学生增至51155人，为1950年的5.6倍。是年底，本县与汉中市合并。1961年8月，县市分设，本县境内有小学378所。1962年，按"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素质、稳步前进"的方针，整顿小学，精减教师27人，抽调220余名骨干教师到中学和重点小学任教，同时实行两种教育制度，办起一批耕读小学。1965年，全县共有小学960所，其中公办全日制小学223所，民办全日制小学203所，耕读小学534所；学生51790人，其中全日制小学生36459人，耕读小学生15331人；教职工1675人，其中民办教工1012人。

南郑县解放后择年度小学基本情况统计

年度	校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数	备注
			公办	民办	合计		
1949	215	15930			499	476	
1950	215	9108	277	187	464	441	
1955	317	33647	853	20	873	729	
1958	464	51155	829	412	1241	1128	
1961	378	43777	781	222	1003	920	
1965	960	51790	663	1012	1675	1601	
1967	374	43428			998		
1970	500	55552			1457		
1974	556	78536	759	1701	2460	2448	
1977	443	77039	678	2000	2678	2602	
1979	504	88816	748	2174	2922	2824	各项数字含内建厂小学的数字
1980	503	89950	777	2322	3099	3035	
1981	517	86551	1111	2263	3374	3239	
1982	526	85768	1234	2448	3682	3514	
1983	523	80014	1153	2234	3387	3217	
1984	505	74045	1100	1903	3003	2807	
1985	497	75329			2868		
1986	483	69117	1166	1866	3032	2872	
1987	479	60419	1169	1787	2956	2845	



群众集资兴办的普营小学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平川部分小学停课，当年毕业学生回校"造反"。次年秋，大部分小学"停课闹革命"，当年适龄儿童近2万人未能按时上学。1968年复课并恢复招生。1969年，掀起"教育革命"高潮，小学全部下放大队办，由贫下中农管理；教师工资制改为"工分加补贴"。实行"贫下中农讲师团"上讲台，大搞"政治建校"，以"阶级斗争为主课"，大量时间用于"兼学别样"。1976年，耕读小学全部改为民办全日制学校，全县共有小学485所(内有厂办小学3所)，在校学生79510人，教职工2741人，其中民办教师2003人。"文革"结束时，全县501个生产大队都办起小学(有的是七年制学校)，校舍、师资极短缺。不少学校利用破庙或借住社员房屋；一批未经考核的民办教师涌入小学教师队伍；近半数以上小学的教学质量低下。1977年，小学教育开始拨乱反正，建立正常教学秩序和恢复考试制度。但仍有63所小学改社办中学或七年制学校，70余名教师改教初中课程。至1979年，小学教育质量仍未回升。1980年毕业考试时，语、数两科及格率仅6.6%。

1980年以来，实行"初小分散、高小集中"，进行教育内部结构和学校布局调整。压缩中学36所，小学20所。村办初小，联村办完小，每乡办好一所中心小学。1984年，成立普及初等教育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区、乡(镇)、村也成立相应组织。1985年冬，全县中、小学试行县办县管，区办区管，乡(镇)办乡(镇)管，村办乡管(或联办共管)的三级管理体制。全县有县办小学2所，区管小学8所，乡(镇)办中心小学60所，村办乡管或几村联办共管的完小、初小417所，另有内建厂子校10所。其间，按干部四化标准调整小学领导班子；并从中学抽出187名教师返回小学，中师毕业生绝大部分到小学任教。经过整顿、精减、辞退不合格民办教师327名。县进校培训公、民办教师，逐步加强小学教师队伍。经过5年艰苦努力，截止1985年，全县学龄儿童入学47544人，入学率为97%，年巩固率97%；小学五年级学生11156人，经统一考试，毕业成绩及格的10675人，毕业率达95.7%。当年，12～15周岁少年儿童总数43488人，除盲、聋、哑、痴114人外，上小学的23323人，上中学的10866人，小学毕业、结业或达到脱盲的8924人，普及率98.6%。升初中合格率为34.4%。同年10月，省、地初等教育验收团，来县检查验收，全县68个乡(镇)497所小学，达到国家普及初等教育标准，省人民政府颁发合格证书、嘉奖令、锦旗和奖金，并获"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称号。

周家坪小学 位于周家坪镇，为县办小学。原校址为现在县政府住址，由王国权创办于民国4年(1915)，名南郑县大西区高等小学，当年秋招生2班，学制3年。20年代初改为四二制完全小学，全县解放后，更名为南郑县周家坪小学。1955年秋迁入新校舍(即今校址)。1969年秋，下放于周家坪大队，更名为周家坪小学。1970年春，改行春季招生，五年制。1978年春被定为重点小学之一。1985年有校舍94间，1986年新建教学楼一座，全校占地面积13.2亩，16个教学班，学生900名，教职工22名，有图书3000余册，课桌凳及教学仪器均较齐全。

30年代初，该校在中共地下组织领导下，进行过英勇的革命斗争。1931年春，中国共产党员偶彦明任该校校长，成立学生自治会，宣传革命，发展地下党组织。7月建立周家坪小学党支部，偶彦明任支部书记，组织进步学生抗日救国会，红军之友社，在群众中揭露地方官吏的罪行，组织学生同汉中学生联合行动，在宣传革命、组织学生运动中互相支持，共同战斗，还谱写革命歌曲，流传于西南区。该校中共地下党员及进步师生，经常参加周家坪、协税一带的杀豪绅、打官差、抗捐、抗粮等群众运动。

在恢复招生制度以来8年中，(1978～1985)，共毕业23班，1058人，升学率95.1%。

牟家坝小学　位于牟家坝中街，原为清同治元年(1862)所建的兴隆街义学。民国5年(1916)由覃绍烈、兰培原、刘执锐等人改建为南郑县牟家坝高等小学，后又改建和易名南郑县立牟家坝小学、南郑县立第三小学、南郑县南海小学、南郑县牟家坝八年制学校。为南郑重点小学之一。

民国5年(1916)，有初高级学生各1班，为春季招生，四三制。有地租、行捐等项收入800余元，为常年办学经费。民国11年(1922)，实行四二制，改为秋季招生，高年级增为双班。民国20年(1931)秋，北迁于大河坎关帝庙内。民国26年(1937)迁回原址。红四方面军曾在原校址建立苏维埃政府，主席曾维余。乡游击队以此为联络点，进行秘密活动。民国27年(1938)学生6班，200余人，教职工10人。

1955年增招初中1班，69人。1962年，被定为重点小学，至“文化大革命”前，教学质量居全县小学首位。1971年，招初中2班，校内办小农场、小工厂。“文化大革命”后，办印刷厂，每年纯收入1万余元。1978年3月，建教学楼1幢，有小学、初中生18班，1000余人，教职工46人(含印刷厂工人)。1981年撤销初中班，更名牟家坝小学。先后毕业初中学生1153人，高小学生15000人。1984年以来，该校研制的“行程问题演示器”，在汉中地区推广；《用“观察法”教圆的周长》的教学经验，在地区数学研究会上被评为一等奖；《激发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率》等专题文章，在省、地教育杂志上发表。

新集小学　民国6年(1917)9月成立于新集街，首任校长张作亭。有大西区立新集高等小学、南郑县立第六小学、褒城县新集中心国民学校、南郑县新集小学、新集8年制学校等易名。初创时，施行四、三学制。民国19年(1930)，中共地下党员偶彦明任校长，组织师生宣传革命思想。民国37年(1948)8月有学生约270人、教职员9人、校舍35间。1949年，全校学生约200人。

解放后，该校发展成为一所完全小学。1981年，撤销初中班。1982年，县政府拨款15200元，先后改建校舍41间。1984～1985年，全校面积为19.8亩，校舍建筑面积2541平方米，16个教学班，学生698人，教职工30人，教师合格率95%，学生“四率”95%以上。

第三节　中学教育

本县自光绪三十二年(1906)起至民国及解放前夕，有县立中学2所：汉南中学堂，成立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地址在原汉南书院，内附设初级师范。民国元年(1912)秋，改为汉中专区12县联立汉中中学校，学生增为6班，300余人，常年经费由12县契税附加及书院田租等项筹出万余元。县立初级中学，成立于民国14年(1925)，由县立高等小学改建。民国22年(1933)并入联立中学。民国30年(1941)恢复。

私立中学七所：私立民德女子中学，民国 27 年（1938）成立于天主堂；民国 36 年（1947）增招男生，改名明德中学，首任校长李圣学。私立复兴中学，民国 29 年（1940）成立于青树子，原为私立自强中学，首任校长贾自强。私立鄂邨中学，民国 31 年（1942）成立于十八里铺朝阳庵。私立乐育中学，民国 38 年（1949）成立于治平庵。私立太原平民中学，民国 32 年（1943）成立于山西会馆。私立汉兴中学，民国 32 年（1943 年）成立于河南会馆。私立蜀兴中学，校址地藏庵。

省立中学一所：陕西省立第五中学，民国 17 年（1928）成立于万寿宫，民国 18 年（1929）招收高中生 1 班，为汉中地区有高中之始。民国 32 年（1943）更名为陕西省立南郑中学，曾迁址周家坪东焦山庙。

解放初，本县辖区仅有鄂邨、复兴、乐育 3 所私立初中，学生 215 人，教职工 27 人。1950 年暑期，复兴中学改为中学班，设于青树完小。1952 年改鄂邨、乐育中学为县立第一、第二初级中学。第二初级中学于 1954 年秋，改为周家坪中学。翌年将复兴中学并入。1956 年增建塘坎、武乡镇、南海 3 所初级中学。1957 年周家坪中学始招高中学生 2 班。1958 年又增建龙江铺和碑坝两所初中，恢复青树初中。1961 年，有县办中学 9 所，其中高台、周家坪为完全中学；塘坎、南海、碑坝、新集、黄官、青树、元坝中学为初中，共有中学生 3275 人，内高中生 384 人，教职工 209 人。1962 年初精减元坝中学。1965 年，县办中学 7 所，学生 2831 人，其中高中生 431 人；教职工 184 人。1966 年 8 月，部分中学师生停课参加“文化大革命”，全县招生停止。翌年，中学全部停课。1968 年下半年，各中学成立“革命委员会”。1969 年，周家坪中学、中所中学等下放公社管理。法镇中学开始招收高中生。全县招收高中生 509 人，初中生 3918 人。1970～1976 年，县办中学全部改为完全中学；社办中学继续增加，其中社办高中发展到 19 所。1973 年一度抓教育质量和试行统考招生，但随即被批判为“回潮”。1976 年，全县共有中学 110 所。其中：县办完全中学 10 所，社办 93 所（高中 19 所），厂办 7 所。1977 年，社办中学剧增为 165 所，其中高中 28 所。1978 年，开始调整，并新建铁佛中学。1980 年后，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对中学教育再调整，压缩社办中学，减少县办中学高中班，腾出部分高中教师，加强初中、小学，改变教育战线比例失调的局面。同时调整中学领导班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教学岗位责任制，巩固正常教学秩序。1984 年，全县中学由 1977 年的 174 所，调整为 64 所，其中初中由 135 所调整为 50 所，高中由 39 所调整为 14 所（内有内建厂办 7 所），11 所县办中学调整为 7 所。中学生数由 1977 年的 29441 人减少为 20945 人，其中高中生由 7301 人降至 2845 人，教职工由 1731 人降至 1381 人。

1961～1988 年，全县共有高、初中毕业生 136608 人，升入大专院校学生 1092 人（内含 1972～1976 年推荐选拔工农兵大学生 309 人，县财政拨款委托西安 5 院校代培生 194 人），升入中等专业学校 2388 人（含推荐选拔 372 人），升入中等技工学校 636 人。

南郑中学 位于周家坪西南侧，1952 年 11 月成立，其前身为私立乐育初级中学。民国 38 年（1949）9 月创建于治平庵，校长为李善继。解放后改为公办中学，初名南郑县第二初级中学，迁址周家坪后更名南郑县周家坪中学，田增祥代理校长。1957 年秋，开始招高中两班、全校共有高初中 17 班，学生近 1000 人，教职工 80 余人。1961 年 9 月校舍为县人委使用，高中班迁中所营为分部，初中班新建校舍于周家坪下街。1965 年，该校舍折价处理于商业部门，又于今校址重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课闹革命”，教学与设备均受破坏。1969 年 2 月，分部改为中所中学，本部下放于周家坪公社管理，新建教学

楼竣工后被县革委会用做招待所。1972年交还学校，由初中改办为完全中学。1980年4月，被列为县重点中学。7月，更名为南郑县第一中学。1984年10月更名为南郑中学。

南郑县普通中学发展概况统计

时代	年度	校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公办	民办
清末	1906	1	1							
民国	1912	1	1		300	300				
	1925	2	2							
	1940	3	3							
	1949	10	10							
新中国	1950	2	2		215	215		17	17	
	1956	5	5		1542	1542		83	83	
	1957	8	8		2008	2008		112	103	9
	1958	8	6	2	3116	2987	129	167	167	
	1961	9	7	2	3275	2891	384	209	209	
	1963	8	6	2	2145	1870	275	174	174	
	1965	7	5	2	2831	2400	431	184	184	
	1967	8	6	2	1043	699	344	202		
	1970	11	10	1	21562	11068	494	248		
	1971	37	29	8	16259	13913	2346	637	466	171
	1972	38	28	10	13492	11973	1519	897	682	215
	1974	38	21	17	15085	11600	3485	1050	920	130
	1975	90	73	17	18408	14301	4107	1158	976	182
	1976	110	81	29	24423	18816	5607	1318	946	372
	1977	174	135	39	29441	22140	7301	1731	1064	667
	1978	138	107	31	29491	22551	6940	1713	1151	562
	1979	111	89	22	26468	21056	5412	1621	1155	466
	1980	109	87	22	26449	23587	2852	1838	1224	614
	1981	73	55	18	21903	20217	1686	1620	1186	434
	1982	63	48	15	22297	20427	1870	1542	1202	340
	1983	62	47	15	18572	16287	2285	1438	1197	241
	1984	64	50	14	20945	18100	2845	1381	1190	191
	1985	58	45	13	23404	20403	3001	1512	1321	191
	1986	62	48	14	24692	21313	3379	1602	1389	213
	1987	63	49	14	25247	21876	3371	1713	1547	166
备注		1981年后，高中校数含内建厂子校7所（1985年为5所）								

南郑县择年高初中毕业生升人大学中专名额统计

年 份	合 计	大 学	中 专	备 注
1961	35	3	32	
1964	55		55	
1965	100		100	
1966	42		42	
1972	34	34		推荐选拔
1973	155	49	106	推荐选拔
1974	75	75		推荐选拔
1975	183	77	106	大学实选入15人，社来社去62人
1976	234	74	160	推荐选拔
1977				冬季考试，数字计入下年内
1978	189	44	145	考上研究生2人(西工大、北大)
1979	173	36	137	
1980	131	18	113	升入中等技工学校60人
1981	158	34	124	入中技44人
1982	186	28	158	入中技35人
1983	232	34	198	入中技22人
1984	264	32	175	中技54人
1985	210	57	153	中技15人
1986	235	55	180	中技46人
1987	310	109	201	中技14人
1988	342	139	203	中技346人(含自费生173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年扩大规模，改善条件。校内占地面积 51 亩，校舍 1800 平方米，图书 2 万余册，教学仪器值 3.2 万元。有学生 1730 余人，教职工 107 人，先后培养初中毕业生 7240 多人，高中毕业生 4750 多人。1977 年高考制度恢复以后，截止 1987 年，先后为大专院校输送新生 385 人，高中中专 238 人。

高台中学 原为清嘉庆十四年(1809)创建的廉泉书院。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为高台寺高等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改为褒城县立高台镇高等小学校。民国 35 年(1946)为褒城县第二初级中学，首任校长李启庵。1949 年底，为褒城县人民政府接管。张明濯

为代理校长。1961年划归本县，名为南郑县高台中学。“文化大革命”时，称育红中学。1961年后，规模扩大，现有校园104亩，校舍220余间，建筑面积比县市合并前扩大3倍。有图书1.8万册，物理化学仪器260余种。解放前，校内有简师部329人。1958年始收高中生。1987年，高中12班，学生652人，初中6班，354人，教职工95人。1979～1987年，高中毕业生考入大学119人，中专192人。

内建厂子弟学校简况　1968年9月，先后迁入本县的中央部属工厂（简称内建厂）办有职工子弟学校14所。至1985年，国营南峰机械厂子校，中小学分设，教师76人，学生753人。国营星光电工厂子校，中小学合设，教职工50余人，学生500余人。国营长空机械厂子校，中小学合设，教职工32人，学生361人；国营江南压铸厂子校，中小学合设，教职工31人，学生342人。国营华航光学仪器厂子校，中小学合设，教职工29人，学生334人。国营华燕仪表厂子校，中小学合设，教职工23人，学生352人。国营东方仪表厂子校，中小学合设，教职工40余人，学生450余人。国营3201医院子弟小学，教职工9人，小学生100余人；国营813厂子校，中小学分设，教职工44人，学生497人。国营南峰机械厂技工学校，教职工58人，学生150人。

第三章　专业教育

第一节　农业职业教育

县立农业职业学校　清宣统三年（1911），知县秦骏声开办初等农业学校。民国元年（1912）改名南郑县立乙种农业学校，校长刘执锐。民国8年（1919）校长樊尚仁倡办甲种农业学校，知事郭凤洲等筹款7000余串，增修校舍40余间，添设甲种蚕科，招生1班，和原乙种蚕科3班，学生共120名，有桑园20亩。民国32年（1943）改称“南郑县立农业职业学校”，增设高级职业班。民国36年（1947）有农艺科、蚕桑科3班，普通科6班，学生421人，教职员34人。解放后改为汉中农校。

普通农业初中　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末期，本县部分区社陆续办起不包分配的民办普通农业初中，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招收高小毕业生，为农村培养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并有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的农业劳动者，学制3年，采用普通初中部分文化教材，增加农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学校经费民办公助。自1957年开办，至1965年发展到20所，45班，学生2197人。1969年，压缩为15校，班级增至151班，学生6010人。1969年后，逐步停办或改为社办中学。

共产主义劳动大学　简称“共大”，本县先后建有三个：“陕西省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汉中分校南郑部”，1965年3月成立于红寺坝，简称“南郑共大”。1968年，有学生166人，教职工8人，学制1年，半耕半读。1978年停办。“法镇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由南海区自办，地址法镇，1975年1月1日开学，收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学员32人。有土地41亩，校舍31间，教职工21人。设政治、农用机械、医疗卫生、农业技术、农村财务管理等课，并设气象站以供实习，学制1年，1978年停办。“铁佛五·七农业大学”，1970年创办。以培训农村干部为主，由县文教局主管，西北农学院陕南教学基地承担教学。教材不固定，学

员学习3至4月，1977年停办。

改制职业中学 1982年，中央颁布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决定后，是年秋，本县在青树中学试办高中职业班，确定为农学专业。南海中学在八三届高中两班中增设机电、养殖课。为克服教育部门独家办职业教育的困难，1985年6月，县委、县政府召开联合办职业中学的座谈会，30多个部门，46位领导参加会议，作出11条决议，转发全县。10月，改塘坎中学为农业职业中学。

青树职业中学 校址在青树街，其前身为私立自强中学，始建于民国29年(1940) 8月，校长为贾自强，次年改为私立复兴中学，校长为秦子明。1950年改办中学班，附设于青树完小。1955年合并于周家坪中学。1958年秋重办，更名为南郑县青树中学。从创办至1970年均招初中班。1971年，开始招高中班，成为完全中学。1981年改名南郑县第六中学。1982年，在高中部试办职业班。职业班均为常规班。学制原为3年，1985年改为2年。至1987年共招6级，12班，400人。文化课参照普通高中教材，专业课依据本县人才需求。1982年招农学两班，1983年招化工两班，1984年后招建筑、林果、化工、农作物栽培等专业班，还开展苗圃、农场、渔塘、温室育秧、食用菌培殖、奶牛养殖等生产实验，便利教学实习，也为群众服务。办学经费，县政府除每月拨付事业费外，每年加拨奖学金1万元。1984年，地区拨给设置款10万元。现有校舍130余间，新辟运动场占地6亩，原有实验园地4.5亩。1985年秋，又扩园地30亩。理化教学仪器100余套，图书8000余册，电影放映机1架。1984年8月被列为汉中地区重点职业中学之一。

第二节 师范教育

解放前，本县无自办师范学校，唯县境汉南中学堂于宣统三年(1911)，附设有初级师范1班，学生来自汉中各县。民国14年(1925)，县城(今汉中市)西门外，建省立汉中师范学校(省立第五师范)，有简师与中师2部。民国35年(1946)迁往城固。民国18年(1929) 5月，省立汉中女子师范学校在县城开办，设简师、中师2部。民国35年(1946)陕西师范专科学校在本县汉台西侧设立南郑分校，后迁返本部。

建国后，仍无专设师范学校。1958年，曾于周家坪中学附设1年制简师1班。1975年，中所中学代汉中师范培训社来社去初师3班，188人，学制1年半。

第三节 卫生教育

民国22年(1933)国立西北联大医学院迁来县城东郊黄家坡，民国35年(1946)迁回西安。解放初，县人民医院临时组织医护人员，短期培训，先后举办3期，训练助产士、护士约40人。1958年，于铺镇开办南郑卫生学校，设西医、药剂、护理3个专业，学制2年，招收学生110人，年底划归汉中市。1965年南海医院办卫生班1个，47人，培训医务人员。

1976年，于周家坪重设县办卫生学校1所，校长毛治中，至1985年，共培训医、药人员14期，608人，毕业495人，在校113人。其中1977年，收新医班50人，学制2年，社来社去。1980年，收中医护士班50人，学制3年，面向社会招生。其余各期多为半年、1年、2年的在职培训。1987年有职工18人，招收自费医护学员2班，120人。县卫校属县



原卫生部长崔月犁视察县卫校

卫生局管辖的中等职业学校，经费由卫生事业费开支。

第四节　其它专业教育

民国23年(1934)，四川旅汉人士在本县开办商业学校1所，设商业、簿记专业，共3班，教职工9人。民国35年(1946)省立南郑工业学校由褒城迁至本县，有土木、机械、电机等专业，均为高级班，教职工26人。两校均在全地区招生。抗日战争后，陆续迁去。

第四章　成人教育

民国20年(1931)，本县曾设民众教育馆，负责民众教育。国民政府推行过识字运动，但收效甚微。

建国后，自1950年起坚持开展成人业余教育。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1951年，县人民政府根据毛泽东“从百分之八十的人口中扫除文盲，是新中国一项重要工作”的指示，贯彻“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扫盲方针，在全县开展扫盲运动。1953年12月，成立扫盲委员会，组织群众用“祁建华速成识字法”扫除文盲，参加学员8440人。1956年兴办民校、业余高小班、初中班112个，参加学员28508人。1958年成立“南郑县文化革命运动指挥部”。全县共办民校2672所，业余小学155所，业余中学7所，红专学校323所，累计有12岁以上文盲149000余人参加学习。陈中发、徐书文、刘玉霞曾被评为全国青年扫盲积极分子。1961～1965年，继续开展农民业余教育。1965年，县政府下拨扫盲经费14666元，发业余学校教材88330册。“文化大革命”中，业余教育一度中断。1970年，文化程度普查时，全县416761人，不识字者161556人(不包括未入学的学龄儿童)。1971年，又进行扫盲，印发扫盲课本10万册，办扫盲班547处，参加扫盲生24198人。当年统计，全县脱盲青壮年52204人。

70年代中期，农民业余教育以政治夜校为主。1976年，全县有政治夜校543所，学习人数28819人。1978年底统计，除元坝、岭镇、碑坝区外，全县办识字班1720余处，入学40470人，仅南海区办识字班530余处，入学1100余人。为编印教材和培训教师，县文教局拨扫盲经费3万元，下发《农民识字课本》5万册。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部分农民自

学农业科学技术，寻找致富门路。1983年以来，兴办农民技术学校、技术夜校，逐步在全县形成县、社(乡)、队(村)三级农民业余学习技术网。

1982年，全县12～40周岁的人口中，文盲、半文盲98881人，文盲率为34.2%。经逐年扫盲，至1987年初普查核实，尚有文盲、半文盲31918人。县文教部门购置扫盲课本14000册，下发各地。各方通力合作，办扫盲班445个，有27843人参加学习。至年底，文盲率下降至5.32%，有1区、34乡(镇)符合省颁基本无文盲标准。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文化补习 从1950年扫盲运动开始时，文盲职工大多随农民识字班、冬学、民校一起就读。这些学习组织，农忙即散，职工学习不能经常进行。“文化大革命”时期，职工文化学习被“政治学习”代替。据1982年统计，全县8000多名正式职工中，“文化大革命”中毕业的青年职工即有2080人，虽有初、高中学历，但无实际文化水平。在各级工会领导下，1983～1985年间，供销、商业、粮食、邮电、银行、氮肥厂等单位先后建立职工学校6所，开办半年至一年的文化补习班20余期。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文化和技术补习，培训人数达1392人。到1986年底，全县职工学校举办长短班培训职工达3054人次，占职工总数35%，基本达到文化、技术双补要求，尚有800余人，参加各类短训班、职工业余大学、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学习。另外，坚持寓教于乐，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全县先后建立职工读书小组839个，参加职工5207人，自学成才169人。氮肥厂职工惠建群由普通青年，成为全国读书活动积极分子。粮食局干部李正元坚持自学粮仓建筑知识，改进粮仓建筑，使每百万斤粮食降低贮藏费用3000余元。

专业补习 1983年以来，轻工系统先后举办缝纫、无线电修理、电视机技术、实用美术等类型的培训班20余期，培训人员达2600余人次。工交财贸系统在1560多名青壮年职工中开展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粮食、商业、供销等系统利用职工学校对246名职工分别进行脱产轮训。卫生部门和其它企业单位也分别对青年职工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行政管理培训 1985年以来，各级党政机关有100多名中、青年干部在地、县党校学习行政管理知识。

第五章 教育改革

学制与体制 民国初年，实行“癸丑学制”，7岁入蒙养院或初等小学堂，均4年；高等小学堂3年。毕业后，升中学4年，春季始业。民国11年(1922)改革学制，实行“壬戌学制”，初小4年，高小2年，秋季始业，初高中各3年。均为全日制，实行升留级与升学考试制度。解放后至“文化大革命”前均沿旧制，60年代曾在周家坪小学实行5年制教学。1961年底，曾将连山寺等41所小学改为半日制。“文化大革命”后，恢复为全日制。“文化大革命”中，小学均实行5年制，中学4年，初、高中各2年，并由秋季改为春季招生，废除升留级与升学考试，升学实行推荐与选拔相结合。“文化大革命”后，小学5年，初中恢复学制为3年。1981年起，高中逐步改为3年，实行秋季招生。1982年，中央颁布中等教

育结构改革的决定后，至1987年，先后将青树、南海、黄官、元坝、碑坝等中学改办为农业职业学校，并将里仪沟中学办为初中职业中学，学制一至三年。职业中学为现代化培养普通技术人才。办学与管理，从1986年起实行四级办学，三级管理：县、区、乡、村四级办学，县、区、乡三级管理。现有7所完全中学，3所职业中学，2所初级中学和1所小学由县办县管，其余543所中小学，由区、乡、村办，区、乡管理。明确各级政府办教育、管教育的权限与职责。校内实行校长负责制、岗位责任制、目标管理、分段奖惩制。

课程设置　短期培训班或业余补习学校，根据需要，课程自行设置。凡中小学等正规学校，一般按上级部门颁布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及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文化大革命”后期，实行“开门办学”，课程设置以“乡土教材”为主，偏重政治活动与生产劳动，史地等文化课普遍砍掉，其余课程也不能坚持进度。由于师资短缺，不少农村中小学外语等课不能按期开设。1978年以后，全县中小学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均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规定。1982～1987年，农村新办的改制职业中学，除设语文、政治、数理化等基础课外，增设农学、养殖、化工、建筑、缝纫、摄影、机电、食用菌等专业课。教材多数为专业教师自编。

教学方法　教学方式，明清时期科举教育主要为同堂诵习，个别教学。民国时期改为分级、分班、分科，统一课时教学。教学方法多为注入式，有部分采用自学辅导式。解放初，学习苏联凯洛夫等人教学法，考试采取五级记分制，后恢复百分制。开始运用仪器、实物等教具，加强直观与实验教学。60年代初，强调三中心（教师为中心、教材为中心、课堂为中心）和两基本（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教学法。“文化大革命”动乱中，贯彻“五·七”指示，师生下乡下厂劳动，大搞“开门办学”，实行“工农兵上讲台”，教学秩序遭破坏，质量下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重视文化课教学，加强教学研究，健全教研组织，全县形成县区乡村四级教研网，提倡启发式，注重学生独立思考，开发学生智力。1983年后，贯彻“文道结合，加强双基，开发智力，培养能力”的教学方针，采取“三为主”原则（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训练为主线），寓教于情和一课一得。1984年，部分学校开展电化教学，县办中小学均购置电视机，县教研室、南郑中学、青树中学备有电影放映机。1987年以来，普及教育科学，推动教育改革。“学导式”教学法已在平川、丘陵地区各小学普遍试行。城关中学推行“大课型”教改实验和“三步六字”（引导、点清、反馈）教法实验。高台中学的“作文系列训练”，大河坎小学的引导自学、启发讨论、练习订正三环和检查、评讲、讲解、评议、辅导、总结六步教学法，周家坪小学的“作文早起步”实验，新集小学的“拼音识字，提前读写”实验，铁佛中学开展赛教活动，推广湖北黄岗中学经验，都取得显著成效。

第六章　勤工俭学

1958年5月15日成立县“勤工俭学委员会”，全县中小学逐步开始实行勤工俭学，其形式和内容，60年代主要是按照“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把劳动作为一门课程，列在课内进行。一般中小学均以学农为主，在校内经营小块学农园地，种植少量蔬菜、粮油作物，用以改善师生伙食。有基建和修缮工程的学校，或组织师生搬运建筑材料，或制作土坯，或动手修建围墙，为学校节约部分开支。70年代后期，中小学有的搞小型农林园艺，进行粮、油、蔬菜、药材、花果多样种植，有的开设校办工厂。法镇、湘水等社办7年制

学校凭开展小农场、小秋收和竹器编织等活动的收益，为学校盖起土木结构教室，免收学生学杂费用。

1982年起，对勤工俭学加强了领导。县文教局成立勤工俭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办有关事务；同时成立勤工俭学服务公司，专为勤工俭学通信息、找门路、出主意、想办法，使全县勤工俭学得到发展。除农林场外，其它校办工厂、商店等项经营，均走向专业化、企业化，实行专职人员责任承包经营制。全县具体活动项目有“十小一采收”，即小工厂、小农场、小林场、小药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茶场、小鱼塘、小鸡场、小商店，采集和收旧利废（采集主要在山区学校）。勤工俭学收益总值，1983年21万元，纯收入6.3万余元。1984年5月，召开勤工俭学表彰会，奖励先进集体11个，先进个人12名。1985年，配合全县集资办学，普及初等教育， 进一步促进了勤工俭学活动。全县中小学开展面，由1982年的53%上升为98%。学校达519所，学生人数达50940名，师生建校投工213580个，美化校园植树215830株，纯收入由1984年的69655元，上升到95633元。1986～1987年度总收入187010元，纯收入158930元，其中校办企业5个，纯收入73470元。

勤工俭学开展较好的校办企业有：（1）大河坎小学印刷厂。现有职工29人，有常用机械9台（件），固定资产47000元，流动资金44000元，定型产品29种。销往汉中、留坝、甘肃省等地。1985年产值153400元，纯收入21000元；销售额突破20万元。（2）高台中学玻璃仪器厂。创办于1972年，初期以制灯泡为主，后来以生产玻璃仪器为主，并能生产工业用爆花碱、民用鱼缸、西洋糖罐、霓虹灯和彩箱等70多种产品。现有厂房25间，固定资产139700元。1985年上半年产值110212元，下半年因烟囱坏、停产，实现利润4736元。厂内工人来源于毕业留校学生。1985年，全年职工平均人数37人。（3）中所中学电器厂。创办于1970年，以修理电器为主，年收入1000元左右。1978年以后一度停办。1982年承包给个人经营，主要设备有钻床、冲床、干燥箱、空气压缩机、电焊机、点焊机等，主要产品有灯具、助燃器、蜂窝煤点燃器、点焊机及来料加工建筑器材。（4）青树职业中学食用菌场。1984年底建成投产。1985年纯收入500元，为学生重要实习场地之一。（5）南海中学养殖场。有鱼塘一口，有效水面2.5亩。1957年开始养鱼。至1984年，每年可出售鲜鱼300～400公斤。1984年至今先后养良种鸡70～120只，饲养7个月，单鸡重4.7～6.8公斤。有鳝池两口，先后养鳝30～40公斤。另外曾于1962年～1963年兴办农场，有田地55亩。建猪场3处，养猪羊120余头（只）。曾被评为省、地、县勤工俭学先进单位。（6）山口乡中心小学园艺场。1983年开始培植花木5亩，为冷水区商品花木基地之一。1984年收入3083元。1985年收入6000元，纯收入2133元，采集松果收入720元，学生人均收入16.21元。提供办学资金244元，年底尚存花木近1万元。（7）梁山镇中学食品厂。开办于1985年1月，借贷和筹资1万余元，购置B—8型冷藏两用机、冰棍模等器械。于5月1日正式开业，日产冰棍8000支，当年实现利润1190元。

第七章 师 资

第一节 任 用

明清时代，县学、书院等官办学府的授教者，主要为教谕、训导、山长等学官和知县等

命官。生员以下的蒙养教育机构私塾、社学、义学的任教者为办学人聘请或地方公推。民国年间，学校校长、主任由教育主管部门委任，或校委会推举，教职员由校长聘请。建国后，凡公办教职人员均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分配，民办教师一般由基层推荐，区乡考核，文教主管部门审批，业务考核合格者，发给民办教师任用证，不合格者为暂用。

民国29年(1940)，按国民政府《教育部教员登记大纲实施令》及《陕西省小学教员登记实施细则》。对全县"免鉴定资格"、"试验鉴定资格"及"无试验鉴定资格"者，分别进行登记，发给登记证，有登记证者方能聘为教师。高小教员由"免鉴定资格"者任用；初小教员由"试验鉴定资格"者任用；"无试验鉴定资格"者可任为职员。中学校长、教导主任从高等师范学校或大专毕业的教员中推荐。小学校长从"免鉴定资格"的教员中推荐，方可委任，但教师是否被聘用，还取决于人情、背景状况。

建国后，60年代初，公办中学教师多数为大专毕业生。小学教师多数为中师、高中文化程度。1969年后，中学数量猛增，社办中学教师多从小学教师中选拔。小学教师的空额由返乡青年学生填补，条件偏重政治，对文化有所忽视。大学本科毕业教高中、大学专科毕业教初中、中师毕业教小学的国家规定难于执行。

第二节　状　　况

民国29年(1940)，全县有小学教职工260人。民国38年(1949) 499人。同时期，除省立学校外，全县有公、私立中学教职工120余人。解放后，1950年，全县中小学教职工481人；1965年，增至1859人；1975年为3674人；1985年为4171人，为1950年的8.8倍。其中公、民办教师比重：1950年公办占61%，民办占39%；1965年，公办46%，民办54%；1975年公办45%，民办55%；1982年公办47%，民办53%；1987年公办55.7%，民办44.3%。教师文化程度：1974年大专毕业者181人，中师、高中1071人，初中1684人，小学284人；1980年大专255人，中师、高中2604人，初中1352人，小学226人；1987年大专296人，中专1277人，高中318人，初中以下709人。1974年中小学教职员中共产党员362人，共青团员947人；1980年党员575人，团员1763人。1985年有党支部64个，党员774人。1987年，中共党员609人，共青团员502人，民主党派4人。

第三节　培　　训

在职自修　各级学校教师从1978年起，坚持业余自修。截止1987年全县已有2155名教师领取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占应考人数96%，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考试有1320名教师应试。

离职进修　1979年7月于县城周家坪设立南郑县教师进修学校(简称南郑进校)，现有教职工25人。截止1987年，举办半年至一年的短期培训班33期，培训公、民办小学教师1983人。两年制中师一班，结业43人。另外，上省、地教育学院进修90余人，到汉中师范短训班学习半年至一年者410人。历年来集中短期培训的小学、初中教师，分别占全县小学、初中教师的61%、55.4%；培训幼儿教师232人，中小学行政干部129人。同时全县分设9个教导点，分散培训中小学教师2800余人，全县小学教师基本上都经过培训。

函授教育 60年代县内有少数中小学教师参加外省函授学习。1979年，陕西师大函授部来县招收高师函授生，部分小学教师参加中师函授学习。至1984年，中师函授生毕业54人，高师毕业61人。到1985年底，全县参加高师、中师函授、刊授学习共1689人。1987年第二届中师函授班结业147人，其中132人获中师毕业文凭。其余1334名刊授教师经过重点考试，有603人被录取为卫星电视中师函授班学习，其中588人已获有语文结业证书。第二届高师函授有41人参加学习。

第四节 待 遇

政治待遇 解放以后，中小学教师享受国家干部待遇。1973年以来，全县选拔150余名教师，进入县、区、社（乡）领导班子，其中2人任县级领导职务。1980年全县表彰3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331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1985年教师节，县、区、乡（镇）分别举行庆祝会，给优秀教师颁发奖品。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5年，给教师平反冤、假、错案250件，在教师队伍中发展党员222人；为123户教师解决住房；农业户口转城镇户口321人；有182名教师夫妻分居问题得到解决；300名教师被评为县、区先进工作者；县政府为两户祖孙三代从事教育者颁发“师表世家”光荣匾；在全县境内颁发尊师爱校布告；严肃查处殴打教师、破坏校产的案件5起。尊师重教社会新风正在形成。

生活待遇 民国前，学宫、书院的教谕、训导、山长、教授等人薪奉，基本与县丞相等；在乡村的私塾、义学教师，其待遇略高于长工。民国初年待遇有所提高。民国15年(1926)，一般小学教师月薪银币10元；南海等地初小教员月薪12元，生活补助1元，在校起伙者，烧柴由学校供应；高级小学教员月薪24元。民国26年(1937)，冷水、湘法、武乡、南海等地小学校长月薪90元，教师80元。民国31年(1942)，县联中级任教员，月薪300元。40年代，由于通货膨胀，乡镇部分公立学校，教员月薪改为稻米70～80公斤，私立学校90～130公斤。解放初期，部分教师实行供给制，部分为工资制。1956年，评定工资级别，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教师月工资平均70元，后经几次工资调整，对工资偏低的逐步提高。1980～1982年，全县经过40%升级和普遍升级，中、小学教师中，月工资最高102元，最低43元。至1985年工资改革后，公办教师每月平均工资76.6元，最高113元，最低58元。民办教师每月平均工资54元，最高68元，最低48元。1987年下半年，按新规定，对全县中小学公、民办教职工进行职称评定。年底，教师普遍增薪10%。凡中小学教师，其工资内容除工龄补贴外，还有教龄补贴；班主任还有班主任津贴。

第八章 管理、设施

第一节 管 理

行政管理机构 明清及以前由教谕、训导主管文教事宜。民国时期有教育科。解放后，有文教卫生科、文教卫生局、文教局等专门行政机构。

教学研究机构 教育会。古代教育行政领导与教学研究合而不分。清宣统三年

(1911),始于文庙明伦堂设教育会(相当于现今教研室)、教育研究会。民国31年(1942),在教育科下设立教育研究会,直到解放。

教研室。1961年10月底成立,"文化大革命"中停止两年,1970年恢复。1974年迁至周家坪小学后院至今,有办公楼与会议室各一座。承担在职小学教师培训,中师函授教育和教材教法研究,总结教学经验,下发教学参考资料,指导中小学教师教学,负责中小学招生、评卷工作,印发中小学及职工文化考试试题等任务。1973年协助文教局编写出《中小学教职工学习与工作制度》、《中小学奖惩制度》、《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中小学生考勤暂行办法》。1979年编写《教导工作要点》、《教研组工作要点》。1982年,代文教局制定《15种教学岗位责任制》。为保证教研活动正常进行,制定《教研工作基本要求》、《教研站工作人员的职责》、《教研活动登记卡》。在县教研室指导下,岭镇、鲁营、雅和等小学编写了《小学语文听、说、读、写的内容及要求》、《语文单元教学的教法》、《小学语文一至十册生字、音序、部首查字表》等教学资料,印发全县各校。

第二节　经费与设备

经费　明清时代,各类学校均以学田、房产等租息为常年经费。公办学校还有畜、屠、斗税(四成)、契税附加、牙贴捐以及民户分担等项收入。后因学校发展,物价上升,学校经费以政府拨款为主,以校产收入为辅。《续修南郑县志》载,民国7～8年(1918～1919)岁出总额17715元。民国21年(1932)南郑县参议会统计当年支出教育经费47217元。民国23年(1934)国民党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统计教育经费40577元。民国34年(1945)教育经费为1420400元(其时每老斗米价为2600余元)。

解放后,县立中小学经费均由政府下拨。区、乡、村办的各级学校,属民办公助,其中公办教师的工资福利、医药、公杂等项经费由文教局下拨。区、乡、村仅负担校舍、教具设备、民办教师待遇等项开支。学校维修及基建款,文教局根据学校实际,以保证重点,兼顾山区学校为原则,审批下拨。随着经济发展,教育经费逐年增长。解放初,年拨教育经费30余万元;1956年56万元;1965年77万余元;1979年263万余元;1985年485万余元;1987年文教与卫生两个部门共拨款1175万元。1983年以来,继续贯彻公办与民办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政府拨款和集体、个人集资兴办教育事业实际投资更大。

设备　本县教学设备,解放后,虽经逐年改善,但因底子薄,战线长,加之"文化大革命"动乱,以及1981年秋洪水袭击(毁房180余间),设备条件仍很简陋。1981年普查,除内建厂子弟学校外,全县517所小学,利用寺庙做校舍的有61所,祠堂16所,公房47所,租房12所,原地主庄园8所;"大跃进"中建简易校舍和由集体用房改建的校舍363所。中小学合计共有校舍11670间,其中有危房2039间;课桌凳36332套,水泥桌凳761套,土台子2739套;围墙8519米,校均10.8米;操场488亩,校均9分6厘;校门114个,平均5校1个;公办中学有图书26万余册,教学仪器1200余套。

为了改善办学条件,县政府1981年秋下拨危房改建款70万元,省、地拨救灾款119万元。并发动群众集资办学。1981～1985年,共集资1091万元。新建、改建校舍6745间,维修3778间;新建围墙、护坡51026米;安装铁制校门239道;添置课桌凳2961套;购置仪器柜、图书柜713件;新添3万余元的教学仪器。全县小学实现无危房、有教室、有桌凳的要求,大部分小学达到"一无多有"。部分经济条件较好的乡村小学做到室内洁白顶

棚化，地下平整水泥化，门窗油漆玻璃化，校园优美园林化。公办中学和重点小学，大都配备有电视机、录音机。1984年以来，全县逐步推广电化教学，不断添置新设备。1985～1988年，县财政先后拨款1156万元，维修、新建中学校舍，建设职工教育基地。1987、1988两年，全县又集资268万元，用于改造区、乡办中学校舍。

南郑县部分年份教育经费统计

单位：元

时代		经费总额	占财政支出%	使用方面%		
				中学	小学	其它
民国	7、8年	17715				
	21年	47217				
	33年	40577				
	34年	1420400				
新中国	1961	523297	13.8			
	1962	558907	17.3			
	1965	773292	26.4	30	66	4
	1970	802855	25.9	28	69	3
	1971	1102595	27.9	22	69	9
	1972	1220597	24.0	23	71	6
	1976	1600000	22.4			
	1980	2774217	25.8			
	1982	2881000	20.1	23	75	2
	1983	3018000	17.1	23	75	2
	1984	3970000	19	33	63	4
	1985	4859015	25.3	28.2	56.1	15.7
	1986	5486000	23.6			
	1987	7375000	12.7			

南郑县解放前捐资兴学部分统计表

年代	捐资人	数额	年代	捐资人	数额
明嘉靖初	张仕隆	捐薪俸兴学	民国5年	王某等群众	为台盘寺小学捐水田11亩旱地7亩
	项思聪	捐薪俸购学田			
乾隆四年	岳礼	捐资购学田100余亩	民国21年	王万喜	捐田12亩
	松筠	捐薪俸兴学		王万福	
	崔某	捐银300两		王万祺	
乾隆末年	王行俭	裁减薪俸办学	民国31年	秦子明	捐田50.5亩
嘉庆十一年	杨大坦	捐银400两		安汉	捐田20亩
十三年	严如煜	捐薪俸银建书院		刘克强	捐地27亩
	李文敏	捐银2000两		余致中	捐田11亩
	马通	捐银1100两		张立斋	捐田18亩
	殷际昌			钟明轩	捐田6亩
	黄秉正			刘荣卿	捐田5亩
	殷永昌	捐旱地15.3亩		李彦如	捐田6.5亩
	王秉懿	捐田9亩		汪幼睦	捐田6.6亩
				杨润亭	捐币10000元
光绪二十四年	唐文富	捐田2亩，地2.7亩		黄余氏	捐田21.8亩
三十二年	钟允谐	筹捐银18000两		韩朝兴	捐币1000元
	蓝培元			安汉	捐币7.3万元，其它各界捐田149亩
宣统三年	秦骏声	筹捐兴建汉中农职学校		秦子明	
民国5年	郭凤洲	捐钱7000串		刘克强	
	覃绍烈	给牟家坝高等小学捐银857元		余程元	
	兰培元			张立斋	
	刘执锐			余晴初	
	龙伯飞			李雪峰	捐田7.3亩
				荣玉珊	
				陈李氏	

南郑县集资办学个人捐赠100元以上姓名表

(1984～1985)

捐赠人	金额	捐赠人	金额
王存保	2000元	陈德金	1500元
徐选民 陈刚 夫妇	2578.8元	陈兴元	1200元
黄能刚	1044 元	彭俊德	500 元
张光中	300 元	陈良志	300 元
王朋彦 等10 人	2350 元	何文质	200 元
王财有	170 元	余德海	100 元
苏敬香	100 元	周继林	100 元
黎朝富	100 元	李有成	捐瓦房2间

文化艺术志

本县文化艺术源远流长。早在周朝民歌即已兴起，史有“旱麓兴歌”记载。后来的“汉山樵歌”，更以其地方特色名噪汉中。萌生于元代的南郑地方剧“汉调桄桄”，历700余年而不衰。其它民间文艺诸如狮子、龙灯、彩船、竹马、社火等，一直为全县民众喜爱；刺绣、剪纸、绘画、编织等工艺，更为民间艺人所擅长。

封建社会群众文化地位低下，无专门机构和专业队伍，全靠自发活动，虽有优秀传统也未能发扬光大。

近代以来革命运动兴起，本县文化艺术发生变化。民国21年(1932)后，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进入本县，建立了苏维埃政权。此后为动员民众，红色歌谣在革命根据地兴起，并于碑坝山区形成红军文化群落。抗日战争中，沦陷区一些文化团体及民间艺人相继来南郑宣传抗日，因而使话剧、电影等新型文艺逐渐传入，南郑文化于是呈现新格局。

解放后，文化艺术的作用和地位发生质的飞跃，人民群众开始成为文艺活动的真正主体。政府先后设置文教科(局)和广播站(局)，相继兴建文化馆(站)、电影院(站)、图书馆(室)、俱乐部和新华书店，并大力扶持和发展专业与业余演出团体，整个文化艺术活动进入有组织、有领导的全面发展时期。40年来，本县文化艺术经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土改、合作化时期，专业文化机构和团体开始建立，业余创作和演出出现新的生机；第二阶段为“大跃进”时期，民间创作和群众性文艺活动十分活跃，但“浮夸风”、“共产风”卷入文艺阵地，空喊口号的虚假文风极为严重；第三阶段为“文化大革命”时期，“革命样板戏”独占舞台，全民大唱“语录歌”，大跳“忠字舞”，传统戏曲和民间表演艺术多被禁止，群众文化生活空前冷落；第四阶段为打倒“四人帮”后的新时期，文化艺术重获解放机构和设施加速发展，文化馆(站)和电影院(队)逐步形成网络，服务手段逐步向现代化发展。录像放映、舞会等新文艺日益兴旺，传统的文艺蓬勃发展。涌现出一批文学、美术、音乐、戏曲作品，有

的达到较高水平，获得全国、省、地多种奖励。专业文化、业余文化、家庭文化、街头文化等多元形式同时并存，竞相发展，文化艺术事业呈现生气勃勃的新局面。

第一章　群众文化工作

第一节　文化宣传

民国20年(1931)，官办的南郑县民众教育馆于文庙成立。23年(1934)，举办首次国画展览，展出老画家陈次石与陈瑾芳的多幅作品。“七·七”事变后，平、津流亡学生来本县组织抗日救亡歌咏队，由田纹羊、胡萍等率队在城乡宣传演出。翌年春，音乐家张寒晖来本县，在钟楼前教唱《松花江上》等抗日救亡歌曲。后来南京抗敌剧团来本县，著名演员戴涯、丁尼等，在城区演出话剧多场。西北联大迁南、城、勉等县，该校剧团、歌咏队经常在城乡巡回演出，开展抗日救亡宣传。28年(1939)初，河北画家叶访樵偕其女弟子孙竹青在汉台举办国画展览；秋，复在汉台举办本县书画家遗作联展；冬，著名戏剧家左明(本县人)从延安鲁迅学院回本县招生，组织青年学生演出《大义灭亲》、《军火船》、《王八蛋才逃》等话剧。此后，抗日文化宣传遍及本县城乡，影响很大。30年(1941)，省立民众教育馆在北校场成立，各乡镇设立民众阅览室；32年(1943)秋，著名豫剧演员常香玉率团来县演出；35年(1946)，社会各界于省立女子师范学校举办书画联展，宋菊鸿担任美展会长。此等文化宣传，多为民众发起。

解放后，县文化馆于1952年在铺镇建立。县治迁周家坪后，于1962年在协税重建，1964年迁周家坪。1978年，在县城十字路口新建馆舍，建筑面积810平方米，至1984年，建立文学戏剧、美术摄影、音乐舞蹈、文化站(室)、图书阅览和行政后勤6组，有人员18名。从1974年起，开始在乡镇建立文化站，至1985年底，全县共建乡镇文化站66个，配备工作人员66名(其中26名招转为国家合同制干部)。各站共有房舍119间，影剧座位6216个，电视机34台，照相机12部，体育游艺器材413件。

文化馆(站)主要宣传活动是：举办各种文艺演出，开展群众游艺活动，举办各种阅览、展览，开展破除迷信、移风易俗活动，辅导农村文化室开展活动等。1981年11月，南郑县文化馆荣获陕西省人民政府文化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和奖励。

县工人俱乐部建于1964年，起初无固定活动场所。1978年后始有房舍13间，并配备职工4人。1988年新建六层大楼一座，为开展活动创造了良好条件。几年来，先后开展了阅览、游艺、录像、电视放映、舞会、文化补习及美术讲座等活动。

第二节　图书阅览

民国元年(1912)，南郑开办官绅合办图书馆。18年(1929)，联立图书馆成立于汉台。

解放后，图书阅览工作由县文化馆兼管，有少量藏书及报刊。1978年6月，南郑县图书馆成立，与文化馆合馆办公，行政及业务由文化馆代管；借用文化馆房舍9间，配备人员

3名，设图书室、阅览室各一；至1985年底，藏书14100册，每年订各种杂志百余种。在开展正常的借阅和读书咨询活动的同时，县图书馆于1982年组建10个流动图书箱，装书1600册，送往农村巡回借阅。至1985年底，全县农村文化站（室）共有图书室69个，藏书23287册；中、小学校有图书室82个，藏书83800册；党政机关、厂矿及工人俱乐部有图书室7个，藏书40972册。总计全县有图书室158个，藏书148059册。

第三节 图书发行

图书发行，清朝及以前无考。民国年间，原县城有私营大汉书局、民生书局；铺镇有正中书局，主要销售旧小说、教科书及文具簿本等。1949年12月，陕南区党委工作队随人民解放军南下，在汉中一带流动宣传，发行书刊及报纸。

1950年，成立南郑县图书发行站，有职工1名。1956年，新华书店南郑支店成立，人员12名，代销处8个。1961年，全县有周家坪、新集二门市部。1970年，增设南海门市部，有代销处27个。1976年，八一三厂建立厂办书店1处。1983年12月，县新华书店收归省新华书店管理，1985年有职工20人。50年代经营图书达500余种，年销售量最高10万余册。60年代至70年代后期，《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领袖像及反特惊险小说等类最为畅销，年销售额二、三十万元左右。80年代初，武侠小说、少儿连环画占图书销售量60%，其次为古典作品、传记、传奇等作品。1985年，因图书涨价，各类图书销售量有所下降，较为畅销的为工具书、学生复习资料、科技书籍等，这类书占总销售量70%以上，武侠书、连环画严重滞销。

从1983年起，推行以门市部为主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将销售任务落实到人。1984年全县销售书125万余册，销售额达72.4万余元，利润5.1万元；1985年销136万余册，金额82.1万元，利润4.31万元；1987年销195万余册，金额91万余元，利润1.7万元；1988年销211万余册，金额115万余元，利润3.4万余元。其中畅销图书以文化教育类为首位，占33%。其次为科学技术与大中专教材，分别占5.7%、4.8%。

第四节 电影、电视

一、电影

管理机构 1954～1958年，电影放映由县文化科兼管。1961年10月成立南郑县电影管理站，有职工3人；1968年底，电影管理站划归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2年恢复，人员增至7名。1980年7月，管理体制改革，县电影管理站改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人员增至19名，配备宣传发行、放映管理、机修、财会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影管理工作贯彻“一手抓普及，一手抓提高，重点农村、兼顾城市”的方针，把各项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

电影院 1958年正式成立南郑县电影放映站，年底并入汉中市。1962年6月，重新成立南郑县电影放映站，购置长江54—35毫米提包机1套。除在周家坪小学、剧场售票放映外，并于草堰、协税、高台、新集、黄官、青树等地售票放映。1980年6月，上级拨款35万元，修建周家坪电影院，总面积1500平方米，座位991个，购置松花江5502型35毫米座机1套，编制11人，实行独立核算，隶属电影公司。1981～1983年，又建新集、大河坎

电影院，隶属电影公司。截止1987年，已建12座简易农村影院，室内售票点47个，露天售票点27个，有室内座位2.81万个，50%地区的农民能入室看电影。

电影队　1951年春，省文教厅第五电影队，1953年3月第十八、十九、二十四、二十九电影队先后来县放映。1954年2月，省第三十七电影队划归本县，县内始有公办电影事业，编制4人。1957年发展到3个公办电影队，编制9人。1962年，有3个民办电影队均转为公办，全县共有1个放映站，6个放映队，职工22人。"文化大革命"中，放映单位降至5个，人员降至17名。1972年开始发展厂矿、区、社、队电影队，1981年底，有国营、厂矿、社队所办62个放映单位，人员140名。1984年开始出现个体放映队。1987年，全县共有放映单位95个，录像放映单位3个。

电影放映　民国26年(1937)，县城始有无声电影。50年代初，全县一年仅放映十来场。1954～1965年，放映场次由一年200余场增至1400余场，观众约70万人次。边远山村仍终年看不上电影。"文化大革命"时，仅发行8个"样板戏"、《毛主席接见红卫兵》以及"三战一打击"(《地雷战》、《地道战》、《南征北战》、《打击侵略者》)等影片，放映场次大减。1968年，5个放映单位全年共放映116场，收入6000元，工资行政支出短缺2/3。粉碎"四人帮"后，被禁锢的影片与新影片同时上映。集镇增辟放映场，农村以生产大队为放映点，边远地区以自然村为放映点，组成城乡放映网。一般条件的放映点，每年放映40多场。条件好的放映点，放映100多场。新片上映，备受欢迎。大型纪录片《周恩来总理永垂不朽》在新集露天影院上映时，一场达6000余人。1981年，《喜盈门》影片在县影院连放3天，映出14场。1985年，放映16695场，观众达1215.12万人次，放映收入46.97万元，发行收入24.69万元。1988年放映13640场，观众达1209万人次，放映收入41万元，发行收入21.4万元。

1983年元月5日至3月5日，县电影公司举办南郑县科教影片展览和南郑县第一届银幕科技奖活动。共放映科教片1886场，观众144万余人，被评为陕西省科教片普及工作先进集体，荣获物质奖励。1987年被中央农、林、水等六部评为科教影片放映先进单位。



汉山电视转播塔

二、电视

转播台　1971年下半年，汉中地区在本县大汉山顶建成汉中电视转播台，开始转播电视节目。

电视差转台　1979年至1980年，驻县星光电工厂、长空机械厂、南峰机械厂、华燕仪表厂、八一三厂等分别建立电视差转台。1981年至1983年，由县、区筹资，于元坝、碑坝区建立10瓦、3瓦电视差转台，边远山区群众看上电视。1986年新建西河、铁炉两个差转台。1987年8月1日，在周家坪建成地面卫星电视转播台，覆盖面12平方公里。

电视机　1976年9月，县人武部购回第一台北京牌14吋黑白电视机。不久邮电局、电影站等单位也先后购回电视机。1978年，县委宣传部购进第一台彩色电视机(春雷牌，19吋)。

1980年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购买电视机，部分职工与少数农民也购买电视机。1981年，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覆盖率占50%，陕西电视台第一套节目覆盖率60%。1985年底，全县有电视机9803台，多为国产，少量为进口，约40余种牌号。1987年增至1.1万余台。平川区涌现不少电视村。

电视录像 1983年，开始录像放映。1985年有录像放映队21个，主要播映武打片、生活片等。1985年7月成立电视录像管理领导小组，对录像队伍进行整顿，取缔私人录像放映队，统一在县广播电视局管理下开展录放工作。本县现有录像设备3套，摄像机1套。1985年6月开始向汉中电视台提供电视新闻，至1989年先后被采用42条。

第二章 民间艺术

第一节 社 火

社火又称哑戏，自古相传。本县新集、协税一带流行最盛，其芯子、高跷，远近闻名。

芯子社火 也称杠子社火，分单台、悬台两种。单台由一孩童饰一古戏角色，悬台由3人以上共饰一折古戏角色，多以铁制芯子支撑，由16～30人用长杠肩抬，在锣鼓声中漫游街头。80年代以来，改肩抬为车运，台上剧目和角色增多。

高跷社火 装扮与芯子社火大致相同，扮演者脚登3～4尺长的木腿，多人组成一戏。内容多取材于民间传说或古戏，有走圆场、龙摆尾、插花十字或跳跃扭摆等动作，在锣鼓声中前进。

南郑民间社火内容颇丰，大多以各种脸谱扮演戏曲人物，再现历史故事，熔音乐、舞蹈、美术、杂技于一炉。社火脸谱分对脸、破脸、悬脸、碎脸、转脸、定脸6种，主要类型有红花脸、黑花脸、粉红花脸、青脸和白脸。

协税上、下街各有社火组织，其历史久远，表演古朴、典雅。每逢春节，两处竞赛，各具特色，引人入胜。

除社火外，尚有彩莲船、竹马、狮子、龙灯舞等文艺形式。彩莲船以山口乡表演最盛，1984年春节，该乡文艺队的彩莲船进县城表演《送金桔》，船姑娘、艄公分别由9岁女孩、12岁男孩扮演，表演生动活泼风趣，倍受观众赞赏。跑竹马也以山口乡的技艺著名，1984年参加地区民间文艺调演，与彩莲船同时获奖。狮子舞在南郑流传颇广，以新集、协税等地的演出著称，主要表演内容除《笑和尚逗狮子》外，还有《吕蒙正赶斋》、《懒婆娘抢场》、《大海捉鱼》、《金女梳头》等，多在正月初一到十五演出。民国时期，回光乡曾以悬台狮灯舞出名、建国后未见再用。龙灯舞在境内主要有板凳龙、火龙、水龙等形式。板凳龙又称三脚龙，即用长凳装饰为龙，一端为龙头，装两腿，由两女孩执舞；一端为龙尾，装一腿，由一男孩执舞。在锣鼓配合下，三人合舞《盘龙》、《龙滚水》等花样，多为贺房、贺婚、贺寿所用。火龙又称亮龙，用竹编圆筒竹龙，面罩龙衣，内燃蜡烛，下以竹柄为腿，于夜间表演，由贺主家将备好的竹筒焰火对准舞龙者。舞龙者则头缠红绸、赤足、袒胸，奋勇舞动如火龙奔腾。水龙带有迷信色彩，多用以祈雨，天旱时农民以柳条、竹丝盘扎成龙形。所至乡野，均须用水泼洒，欲以水声哗哗来"感动神明"起云下雨。解放后，此舞绝迹。

第二节　歌　　谣

本县歌谣内容丰富多彩，主要形式有山歌、民谣、小调、锣鼓草、报春歌、嫁歌、孝歌、神歌、报路歌等，曲调各异，句式以四、五、六、八句为多，每句字数五、七言不等。

山歌　主要流行山区。其词多为七言四句，也有六句、八句。或一人独唱，或一唱众和。调式多样，优美动听，尤以汉山樵歌著称。其曲调高亢激越，唱词或颂景或传情，它源于唐代，流传宋、元，盛于明、清。建国后，樵者日少，渐无人唱。

民谣　因活泼流畅，押韵上口，最易流传。1933～1935年间，曾盛极一时，主要有《红军来了要翻身》、《穷人盼红军》、《打游击》、《斗土豪》等民谣。

小调　曲式多种，节奏快慢不一。其词别于山歌，有七言四句或多句。境内流传的《月儿落西下》、《绣荷包》等为五、七言句式，长达200余句，包括十写、十送、十劝、十绣、十哭、十祭等段。又如五、七言叙事小调《吴幺姑》，长达800余句。

锣鼓草　起源无考，建国后互助合作化集体生产时盛行一时。因多在薅草时演唱，歌手执锣鼓站于劳作者之后，口唱褒贬之词，间奏锣鼓之声，以激励劳动热情，故曰“锣鼓草”。80年代后，此种形式不再用。

报春歌　即春官所说的春词。本县春官，每年在冬至春节期间皆手执木雕春牛，肩背褡裢，内装春贴，每至一户门前，即唱歌报春。歌词多为五、七言句，见景生情，即兴编唱，大多祝愿吉祥，唱后赠春贴，主人多以钱米相酬。但因其为自发行动，唱词中糟粕不少。从1979年起县文化馆每年召开春官会议，审阅所编唱词，提高春贴排印质量，为这一民间说唱形式赋予了新的内容。

嫁歌　专为哭嫁所用，腔调简单，一般哭父母养育之恩，其情难舍难离。民国初期嫁歌风行，解放以后，随着婚姻自由、社会进化，哭嫁现象渐绝。

孝歌　自古流传，说唱结合，四句为段，间奏锣鼓。主要哭诉父母恩德，声调凄切悲痛。民国以前，唱孝歌很普遍。唱者于灵堂间，从天黑唱到天亮，少者一夜，多者二至三夜。流传南郑的孝歌，主要有《十月送孝》、《十月怀胎》、《大孝记》等。与孝歌相随的还有哭丧歌，内容与孝歌相似。

神歌　又称拜香歌。旧时讲迷信的人请香师带领12岁以下童男童女，进庙拜神还愿。拜香小孩头扎黄表，手端香盒，随香师跪拜唱颂。现已废除。

报路歌　主要流行山区，多为背夫集体唱和所用。背头领行于前，不时报告路上险情，或者互相取笑。如遇游路上险情，或者互相取笑。如遇游蛇，则报“路上有条绳”，后行者则答“绕个弯弯行”，如遇动物粪便，前报“路心一朵花”，后答：“咱们不采(踩)它”。

第三节　美　　术

本县民间美术主要有刺绣、雕刻、泥塑、陶瓷、剪纸、编织等多种形式，其中尤以刺绣为盛，包括挑花、架花、堆花、绣花等，多用于衣、帽、鞋袜、床幔、门帘、裙带、手巾、枕头、钱袋等饰物。旧时为境内广大妇女普遍爱好，尤为小坝、秦家坝、牟家坝、喜神坝、黄官岭、濂水、新集、大河坎、胡家营等地妇女所擅长。富有代表性的作品主要有《送亲图》(绣入140余个人物)、《龙凤狮戏图》、《四姑娘打牌》、《双龙戏珠》、《狮子滚绣球》、《百花园》等。著名

的刺绣艺人有喜神坝的段永芬、刘汉秀，新集的汪张氏、许培清，黄官岭的管素清，小坝的邹玉兰等。雕刻以竹、木、铁、石、骨等为原料，大多用于家具、文宗或建筑。清末草堰乡人何永昌、何定云父子，是境内较有名的民间雕刻家，张良庙、小南海等名刹留有手迹。编织艺术主要用于竹、棕、藤家俱的美化，如草堰乡高庄村的棕箱子，艺人用棕丝、人发等物编织出各种花鸟图案，为人们喜爱。此外，民间的画匠在县内各寺庙留下不少精美壁画，惜多毁于"文化大革命"中。近年，农民画又在部分农村兴起。

第四节 音 乐

民间音乐，主要有花鼓调、端公调和曲子等。花鼓调大多流传于汉江沿岸，主要为演出彩莲船所用。原由湖北传入，因本县地处汉江上游，故又称《上河调》。此调曲式以三小节为一乐句，中间穿插打击乐，到第四乐句时加以扩展而后结束；二、三乐句常随时转为溜溜板(即数板)，可长可短，类似说唱；结束时仍回到原调第三或第四乐句，形成小三段体曲式。

在全县山区流传的主要是民歌音乐，大多为五声徵调式或羽调式，节奏明朗，色彩华丽。二乐句和四乐句的单乐段结构最为常见，主要曲牌有《撒花调》、《单身歌》、《洛阳桥》、《五更里》、《柳连枝》、《打石榴》、《小金莲》、《送春牛》、《烧拜香》、《老汉唱拳》、《十二月花》、《十把扇子》等。号子曲牌约有72种之多，主要是《嘟嘟号子》、《令锣号子》、《雷公号子》、《嘿吆号子》、《上滩号子》、《平水号子》、《石匠号子》、《小开门》、《九道拐》、《长路咏》、《万年欢》等。1985年，由著名民歌手林其平、邓显育、董正国、谢尚元等人演唱，经省、地、县音乐工作者采录，被收入《中国民间歌曲集成(陕西卷)》的南郑民歌音乐，共27首。典型曲谱如：

金钱板 此调为本县解放前民间流传的一种曲艺形式。演唱时将两米长的竹子掏空，两头各钻三个眼，每眼各串麻钱二枚，手握竹竿未钻眼处，边抖动边演唱，凭麻钱撞击的响声作伴奏。多在茶馆中演唱，常演唱的有《十二月花》等歌曲。

十 二 月 花

1=C $\frac{2}{4}$ 南郑县 汉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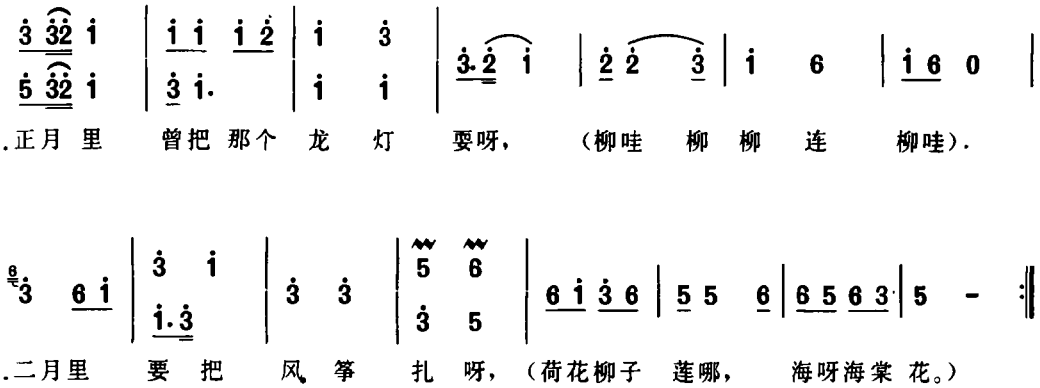

号子　民歌中的号子在劳动场合中表现，又叫劳动号子，多数为体力劳动中壮声助势的呼号咏唱，歌词有的无实词，只有表语气和感情的助词。本县流传的有嘟嘟号子、哈哈号子、连号子、唢呐号子、吆猪号子等多种。

嘟　嘟　号　子

2=B $\frac{2}{4}$　　南郑县　汉族

自由悠扬地



小调　本县流传的民歌小调名目很多，已收集到的有翠金扇、小金莲、十二将、撒花调、洛阳桥、柳连柳、五更里等20余种。

撒　花　调

1=D $\frac{4}{4}$　　南郑县　汉族

稍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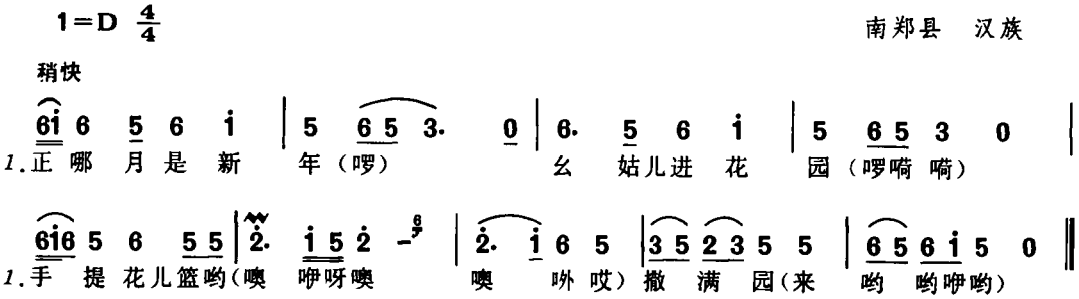

洛　阳　桥

1=C $\frac{2}{4}$ $\frac{3}{4}$　　南郑县　汉族

中速



山歌　流传于本县境内的山歌曲调亦很多，收集整理的已有20余调。主要分为单口独唱、领合二重唱、问答式的盘山歌等类型。

太阳出来万丈高

1=C $\frac{4}{4}$ $\frac{3}{4}$ $\frac{2}{4}$　　南郑县　汉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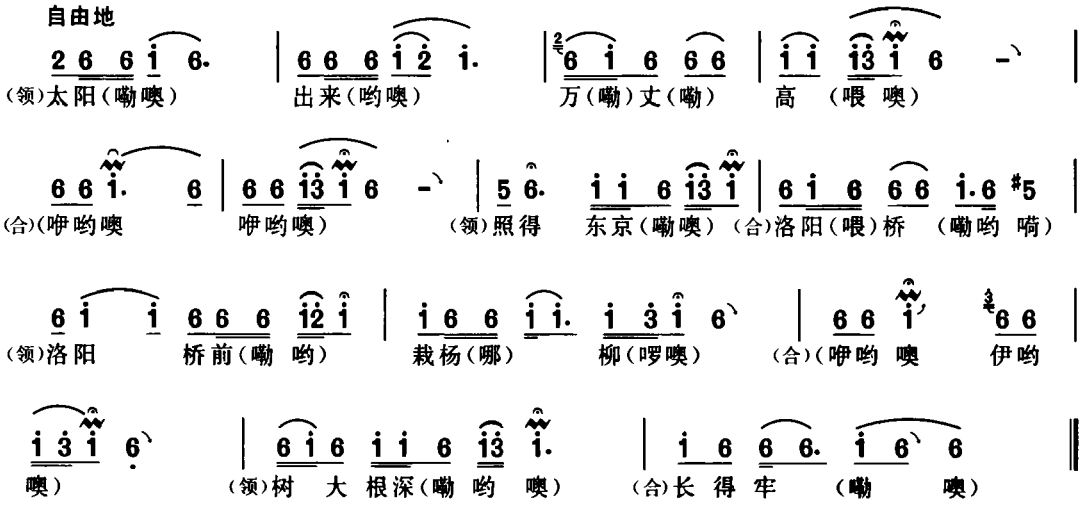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文艺创作

第一节　创作队伍

本县解放前创作人员及作品传世者不多。民国初年主要作者有岳亮(新集镇人，清末贡生，代表作为汉调桄桄《廉河玩景》和《阿芙蓉》)、田龙飞(回光乡人，擅长书法，笔力遒劲，字体雄健，颇为乡人推重)。民国19年(1930年)在上海从事戏剧工作的廖左明(法镇人，有传)，先后创作《难姐难妹》、《母亲》、《王先生到农村》、《王先生生财之道》、《王先生过年》、《王八蛋才逃》、《大义灭亲》、《神枪手》等话剧和电影剧本，受到著名戏剧家田汉、洪深等人赞赏。

解放后，创作队伍逐步发展。50年代初，即成立过文学艺术群众组织；1970年成立南郑县直单位革命文艺业余创作组，成员有10余人；1977年12月重新成立南郑县业余创作组，成员近20人；1984年7月县文化馆重建南郑县文学业余创作中心组，组员30余人。在县创作组组织带动下，乡镇文艺爱好者也先后自发组织一些文学社团，主要有：庄稼人诗社，1983年10月创立，社址胡家营乡文化站，成员26人，编印社刊《巴山歌》；新农诗社，1984年10月创立，社址新集镇文化站，有成员42名，编印社刊《濂水谣》。

建国以后坚持创作时间较长，成绩较大的作者有：孙伯和、孟学范、陈显远、何高风、叶祖衍、罗朝纲等。其作品多在省、地刊物发表或展览，并获多种奖励。

第二节　创作活动

本县50年代初出现诗歌、戏剧等创作，孙伯和的叙事长诗《玉姑坟》、《八角山上长青松》分别编入和发表在《陕南红色山歌》、《星星》诗歌月刊；叶祖衍业余创作的国画《群峰竞秀》曾参加全国美展，被吸收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60年代初，县文教局曾组织部分专业作者召开戏剧作品讨论会。70年代后期，全县创作活动开始有组织地进行。1970年成立南郑县直单位革命文艺创作组之后，首先创办《工农兵文艺》（铅印小报），广泛征集业余作者稿件。1971年3月，本县组织"四小"（小戏曲、小话剧、小歌剧、小舞剧）创作和调演活动。1973年8月，县文化馆创办铅印内部刊物《南郑文艺》（16开本），至1979年先后出刊3期，发表本县作者创作的小说、故事、散文、诗歌、戏剧、美术、摄影和音乐等作品45件。县文教局、文化馆曾召开过数次创作改稿会议，其中1978年1月召开的创作会议规模最大，到会作者达140余人。1981～1983年，继《南郑文艺》后又创办文艺小报《春竹》（4开4版），并编印《计划生育演唱材料》2集，《南郑演唱》、《春节演唱材料》各1集。1984年7月，县文化馆召开全县文学骨干作者座谈会，发起庆祝建国35周年创作活动。至9月共征集各类作品百余篇，选出64篇（件）编为《枫红时节》一书，在县内发行。是年在全国及省、地报刊发表各类文艺作品54件。1984年后，县文化馆相继邀请作家或报刊编辑蒋金彦、李彦清、王蓬、周竞、王寅明、华彧、李耕书、董晓铎、徐永锡等来县讲学。至年底，全县作者在省、地报刊发表文艺作品127件。

1973～1984年间，县文化馆组织故事创作活动数次，其中孙伯和创作的革命历史故事《花轿传奇》参加地、省调讲并在省刊发表。1974～1985年，县文化馆曾举办数次文艺创作活动，谭仁杰的《欢迎新社员》，县文化馆集体创作的《春满大地》、《战风雪》、《夏收》、《青龙潭发电站》、《新社员来了》，刘爱民的《送书到山村》等30余件作品先后参加美展、省农民画展、省银行画展、儿童画展、省政协画展，县文化馆也先后举办过多次画展。

本县书法、摄影创作活动，因受条件限制近年才有所开展。民国以前的书法仅能从残碑断碣中窥豹一斑，其字体大多效法古代楷书。民国时期境内徐启明、潘子端、田龙飞等人在书坛享有一定名声，但传世之作现已少见。解放后，主要是1979年以来，爱好书法的人日渐增多，县文化馆、工人俱乐部等多次举办书法展览。业余书法爱好者罗朝纲、倪干、王文治、王文方等人的作品受到观众好评。50年代，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曾出版罗朝纲的字帖。青年书法爱好者叶松书写的宋词小楷参加省政协书画展。摄影方面创作活动较少，有业余爱好者孙万林的《教授进山来》等作品参加过省展。1985年，由县内部分书法、美术、摄影爱好者发起，成立南郑县书法、美术、摄影协会。

第三节　作品目录

本县解放后，作者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或者参加省上展览、演出，或受地区级以上奖励的各种文学艺术作品，收录部分如表。

南郑县1987年前于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艺创作部分目录表

小 说 (传 记)				
篇 目	作 者	发表(展、演)处	年 份	奖 励
九十九大叔	余成新	陕西日报	1980	征文二等奖
回忆录第一节	刘岩松	中国青年报	1985	征文一等奖
月下	王福祥	陕西青年	1981	征文二等奖
捉鱼	但晓蓉	陕西日报	1983	
渴求	王清和	陕西日报	1985	
黄洋界上炮声隆	高风、伯和、仲华	陕西少儿出版社	1987	地区特别奖
红绿相间的纱巾	刘岩松	花溪	1987	
太阳的滋味	刘岩松	当代	1987	
散 文 诗 歌				
八角山上长青松	伯和、守正	星星	1957	
好汉崖	孙伯和	陕南红色山歌	1958	
玉姑坟	孙伯和	陕南红色山歌	1958	
山乡集市	高 风	陕西日报	1962	
大巴山赞歌	孙伯和	延河	1962	
老贫农的诗	高 风	陕西日报	1963	
矿工的心愿	张浩洁	陕西日报	1977	
集镇,一条音乐的河流	冯贵华	陕西日报	1982	
合家欢	高 风	陕西日报	1983	
映山红	刘兰鹏	陕西日报	1984	
我是熔化工	周 帆	陕西工人报	1984	征文一等奖
卖鸟人	冯贵华	无名文学	1985	
春在山乡萌动	冯贵华	陕西日报	1985	
新生的茶山	孙伯和	延河	1985	
一个落榜的女孩	周 帆	当代诗页	1986	
巴山女子	周 帆	绿风	1987	
彼岸	刘兰鹏	爱情诗页	1987	
在四川巴中县城	刘兰鹏	星星诗刊	1987	
巴山精魂	冯贵华	星星诗刊	1987	
巡逻	刘兰鹏	北京文学	1987	
测桩	冯贵华	飞天	1987	
雨忆	冯贵华	蝴蝶表杯竞赛	1987	鼓励奖
冬泳少女	周 帆	蝴蝶表杯竞赛	1987	
荷花	韩 起	陕西日报	1987	
故乡的板栗树	陈兴云	社会保障报	1987	

戏剧				
月光爱的河水清	孙伯和	西北文艺	1951	
宇宙锋	陈显远、封志谋	长安书店	1953	
牧歌	孙伯和、张　沛	长安书店	1956	
黑杀船	孟学范、陈显远	长安书店	1956	
嚷府	陈显远	省会演(首届)	1956	
打灶君(改编)	孟学范	长安书店	1957	
参军乐	伯和词、肖冷曲	长安书店	1957	
帝王珠(整理)	陈显远	长安书店	1957	
二姐娃害病(整理)	孟学范	长安书店	1957	
花换布(整理)	孟学范	长安书店	1957	
梅降雪	孟学范	长安书店	1958	
油鼎封候	陈显远	长安书店	1958	
斩韩信	陈显远	长安书店	1958	
打樱桃(整理)	孟学范	长安书店	1958	
新锁厢房	孟学范	长安书店	1958	
迁坟	陈显远	群众艺术	1958	
镇台念书(改编)	孟学范	青海出版社	1958	
回娘家	孟学范	群众艺术	1959	
一条心	孟学范	长安书店	1960	
曲艺				
枣红马	伯和词、肖冷曲	东北歌曲会演	1958	
姑嫂观灯	孟学范	陕西日报	1960	
东风船	孟学范	陕西日报	1965	
不打刘湘头难抬	伯和词，志强、洪铮曲	省群曲艺演	1979	演出一等奖
只生一个好	伯和词、忠儒曲	省群艺调演	1979	演出三等奖
剧评				
篇　目	作　者	发表(展演)处	年　份	奖　励
谈汉调桄桄《帝王珠》	陈显远	西安日报	1956	
老太婆程海青	孟学范	西安工商经济	1956	
关于造反问题	孟学范	西安戏剧	1959	
喜看《大破天门阵》	孟学范	西安戏剧	1960	

绘		画		
群峰竞秀	叶祖衍	全国美展	1956	
送书到山村	刘爱民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1974	
欢迎新社员	谭仁杰	省美展	1974	
战风雪	文化馆集体作	省农业画展	1976	
新社员来了	文化馆集体作	省农业画展	1976	
春满大地	文化馆集体作	省农业画展	1976	
夏收	文化馆集体作	省农业画展	1976	
青龙潭发电站	文化馆集体作	省农业画展	1976	
今夜星光灿烂	张 景	省电影画展	1976	
进程	叶祖衍	省美展	1982	
青山长歌	谭仁杰	省美展	1982	
只生一个好(幻灯)	孔宪和	15省市调演	1982	荣誉奖
巴山雨霁	叶祖衍	省美展	1982	
踊跃储蓄	王刚武	省银行画展	1984	
高路入云端	谭仁杰	省政协画展	1985	
荷塘	赵鸿祥	省政协画展	1985	
觅(油画)	王福祥	《革命英烈》封面	1985	
书		法		
宋词小楷	叶 松	省政协画展	1985	
字贴	罗朝纲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唐诗	罗朝纲	省政协画展	1985	
摄		影		
南湖春光	孙万林	陕西影展	1979	
教授进山来	孙万林	陕西影展	1982	
茶园春晓	孙万林	陕西影展	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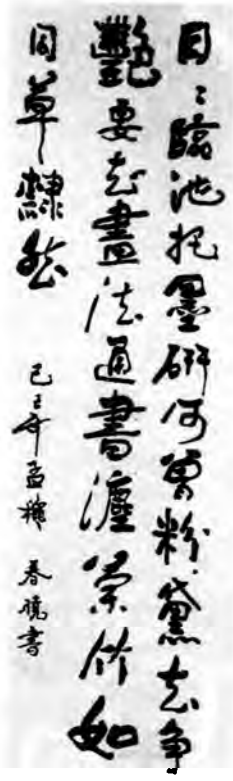

行书（高代贵）



篆书（王奉仁）



行书（罗朝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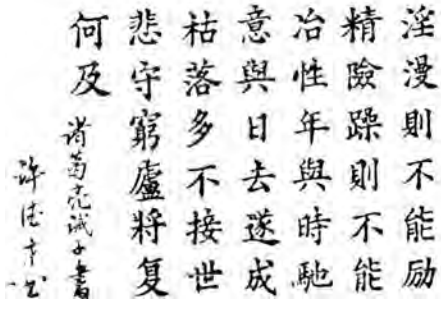

楷书（许德才）



年画《送书到山村》（刘爱民）



油画《觅》（王福祥）



草书(吕林森)



行书(王文治)即"吴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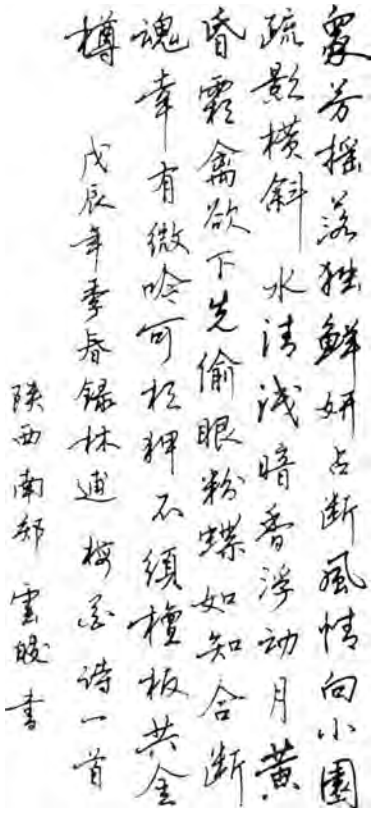

硬笔书法(吴云皎)

版画《黄昏》(张仕森)



行书(倪干)





国画《巴山春雾》(叶祖衍)



国画《屏蠡流泉》(谭仁杰)



架花



国画《雪夜出诊》(王文方)

虎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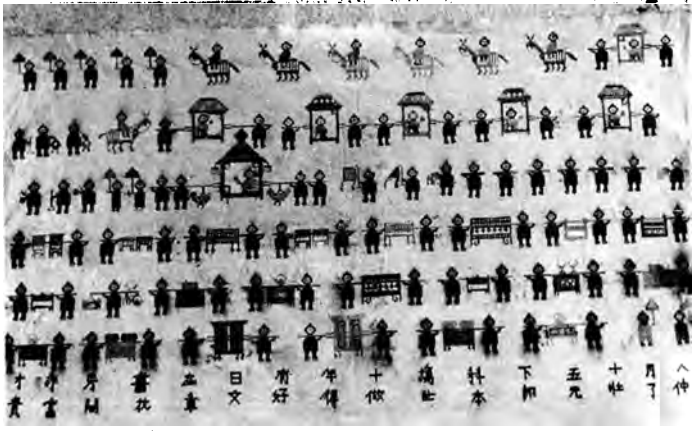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民间文艺收集整理

民国年间，境内曾有少许爱好者搜集整理过一些民间文艺作品，但已散佚。

解放后，文艺部门对民间文艺作品的搜集整理逐步重视。50年代初，南郑县新民剧社（县桄桄剧团前身）成立后，开始收集整理并演出汉调桄桄传统剧目。

50～60年代，民间文学爱好者利用业余时间，收集碑坝山区一带的大量红军歌谣，先后被多种书刊发表或采编。70年代后，县文化馆有计划地收集各种民间文艺。1979年，收集并选送25件民间艺术作品参加全省展览，被省群众艺术馆收藏。1983年收集选送9件民间艺术作品参加全省展览，又先后在北京、上海、南京等9大城市巡回展出。同年，收集编印南郑风物传说故事集《含羞的龙头山》，共辑录风物传说、民间故事41篇。1985年，收集民间书画、刺绣、编织、木刻等作品325件，参加地区汇展，其中19件被省群众艺术馆收藏。同时，整理部分民间音乐作品。据不完全统计，至1985年底，全县共搜集各类民间文艺作品1500余件，其中发表、入书的故事、歌谣及乐曲共509篇（首），展出的美术作品359件。县文化馆于1984年10月获陕西省民间文艺搜集整理成果先进集体奖（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颁发锦旗一面），孙伯和获个人奖，并被吸收为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会员。1985年，县文化馆获汉中地区民间艺术收集整理和展出优胜奖，有4件民间艺术珍品选送香港展出和出版。

第四章　戏剧曲艺

第一节　戏　　剧

本县地方戏剧有以下4种：

汉调桄桄　汉调桄桄又叫汉中梆子戏，是陕西省9大剧种之一，也是陕南最大的剧种，属梆子腔系。其唱、白吐字归韵，均以汉水流域群众语音为基础，采用梆子乐器击节发出桄桄的响亮乐曲。汉调桄桄大约起于元代，与秦腔有一定联系。在发展过程中，既有秦腔高亢激越特点，又溶入川剧、汉调二簧柔和婉转之长，形成有鲜明地方色彩和风格的剧种。

汉调桄桄的唱腔板路有二流、慢板、尖板等多种，又有软、硬、快、慢之分。“软”即苦音，“硬”即欢音，曲调色彩相异，前者悲凉，后者欢快；“快”、“慢”意指同一板路中仍有速度之分，前者紧凑，后者沉稳。其演唱方法别于秦腔，多用假声，或由真声转假声，艺人称为“老少配”。伴奏乐队分文武场。武场为打击乐，文场有善板二弦、板胡、京胡、月琴、三弦、二胡、笛子等。汉调桄桄音乐优美，语言幽默、风趣、通俗易懂。表演动作泼辣、大方、朴实。唱腔喜、怒、哀、乐界限分明，生、旦、净、末、丑行当齐全，唱、念、做、打和谐完整。颇能代表汉水流域人民温和典雅、淳朴大方的性格特征，深为陕南人民喜爱。

汉调桄桄的旺盛时期，约在19世纪中、末叶。自光绪年间起，到民国20年(1931)，汉中一带有40多个专业桄桄班社，演出活动遍及陕南、川北、鄂北、陇东等地，当时的五福班领班长名丑王庚子(有传)被誉为“戏状元”。在汉中享有盛誉的演员还有大净“盖汉中”张同福，“活曹操”田五德；小生“活周瑜”刘志华；丑角杜文书和“活眉毛”何顺清；小旦“小红桃”王小凤；老生“活乔老”王喜满，“活孔明”彭庆德；青衣杨桂芳；老旦刘太祥、海才、张文祥、范五福；二净王喜述；旦角金不换、李兴红；武丑田兴华等，均为各班社的顶梁柱。民国20年(1931)后，各班社大多迫于生计而停散，境内仅存同乐、协和两个班社，亦流落异地演出。至解放前夕幸存的名老艺人近30名。

汉调桄桄遗产丰富。陕西省文化局曾于1959年组织人力成立挖掘传统剧目小组，至1962年根据“肚腹”剧本共挖出大小桄桄剧目723个，整理绘制脸谱200多幅。1959年～1961年由省剧目工作室出版汉调桄桄剧本11集，其中有《孟丽君》(连台戏)、《蛟龙驹》(连台戏)、《精忠保国》、《闹天宫》、《游月宫》、《黄金台》、《群英会》、《摘樱会》、《两狼山》、《梅鹿镜》以及三国、列国、杨家将等戏约50余本。陈显远、孟学范于1953年开始，先后创作、改编移植大小型汉调桄桄剧本200多个，上演100多个，有的流行全国。汉调桄桄剧本既能演出古典历史剧，也可创作改编为现代剧。建国后，陆续编演《卖余粮》、《春风吹到诺敏河》、《白毛女》、《沙家浜》、《红色交通线》、《幸福桥》、《一条心》等近百个剧本。

端公戏　端公戏又名对儿戏，属地方小剧种，系从端公跳神发展而成的一种民间歌舞剧。清时由外地传入境内，流行全县各地至今。端公戏适宜排演小型剧目，其唱腔朴实柔和，表演活泼洒脱，唱词幽默风趣，艺术风格独特，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主要板式有一字、二平、快二流、慢二流、四合四等，主要乐器有大筒大胡、板胡、二胡、三弦、堂鼓、尖鼓、

鞭鼓、苏钹、牙子等。

民国年间，流行境内的主要剧目有：《十八里相送》、《花亭会》、《刘海砍樵》、《梁祝姻缘》、《双赶子》、《郭璦拜寿》、《花田错》、《洞宾戏牡丹》、《蓝桥会》、《槐阴记》、《双花园》、《宝莲灯》、《韩相子渡妻》、《打山鬼》等。

新中国建立后，各地创作演出的端公戏剧目有：《打麦场》、《刘二娃背亲》、《吹鼓手招亲》、《双献料》、《讨债》、《赶工》、《好媳妇》、《一分工》、《争上游》等现代戏。

曲子戏 眉户曲子传入汉中后，与汉中民歌小调结合，其唱、白归韵以汉水流域的语音为基础，吸收《五月花》、《九月菊》、《莲花闹》等本地民歌曲调，形成为汉中曲子，流行全县。曲子戏先由念曲子（清唱，不用乐曲）发展到配乐，以三弦、板胡、琵琶、笛子、碰铃、碟子、四页瓦等乐器伴奏。民国时期，汉调桄桄、汉调二簧戏班子又吸收利用曲子登台演出，发展为完整的曲子戏，并自成体系，风格独特，具有音乐优美、内容丰富、生活气息浓厚、表演细腻真切、板调变化灵活、地方色彩鲜明等特点。民间有72大调、36小调之说，深受人们喜爱。流行剧目有：《打樱桃》、《打面缸》、《二姐娃害病》、《大钉缸》等折子戏。建国后，专业、业余剧团曾创作移植演出现代曲子戏如《雷锋》、《卖余粮》、《渡荒年》等。

汉调二簧 又称土二簧，由汉江流域的山歌、民歌、民间小调发展而成。其唱、念、白的音韵，均属汉中一带的发音、语调，以簧管伴奏，故名“汉调二簧”。其始于何时，无文字记载。相传清咸丰初年（1851），西乡县沙河坎开办科班，在汉中一带授徒，受地理环境及风俗习惯影响，复经几代发展逐渐形成。至清末遍及汉中、安康、商洛等地，流行湖北、四川、甘肃及云南、贵州等省，对京剧、徽剧、川剧的形成和发展有一定影响。

汉调二簧长于文戏，巴山气息浓，语气柔和，语言生动风趣，音调悠扬，唱腔婉转，表演细腻、文雅，民间有“紧凑爽朗看桄桄，幽雅文静看二簧”之说。其板式有上调、下调之分，上调多表现悲愤、凄凉、惋惜等情绪，下调多表现舒畅、明快、豪爽等情绪。行腔运调随人物性格、身份、立场、环境、感情而变化，有喜、怒、哀、乐和甜音与苦音之分。伴奏乐器以二弦为主，后改为京胡，配有二胡、月琴、笛子、三弦等。打击乐器与“汉调桄桄”相同。汉调二簧既可演传统历史戏，又可演改编和创作现代剧。

汉调二簧在南郑境内流行较广，各乡镇有戏箱道具。汉中汉剧社的原班人马为法慈院的戏班子，解放初曾在汉中市新南门外搭台演出，后正式建成戏院。

第二节 曲 艺

本县曲艺除有相声、快书、快板、小演唱、秧歌剧等以外，还有碑坝清音。碑坝清音主要流行于碑坝地区，其曲调唱腔、乐器等与四川清音基本相同。唱腔大方，音色圆润明朗，通常由一人边敲皮鼓边演唱，伴奏以板胡为主，辅助乐器有二胡、提琴、碰铃、木鱼等。1979年，本县创作的碑坝清音《只生一个好》参加陕西省群众文艺调演，获演出三等奖。

第三节 专业剧团

本县约于明代出现私人戏班戏社，并在县内演出。清朝中期，汉调桄桄已盛行，汉调二簧、端公戏、汉中曲子及竹马灯等戏剧班社达到鼎盛时期。清末至民国初年，仅汉调桄桄班社就有：三春班、洪喜班、同庆班、艺华班、忠兴班、忠和班、五福班、春盛社、明治社、松

县剧团参加会演获奖情况表

时间、地点	演员	饰演角色	获奖类别	备注
1956年陕西省第一届戏剧会演	余林风	《嚷王府》桂英	一等奖	集体三等奖
	马忠福	《打銮驾》包公	二等奖	集体二等奖
	王伍太	《帝王珠》明宗	二等奖	导演集体奖
	李共华	《帝王珠》三王	三等奖	
	许新萍	《黑杀船》柳碧燕	三等奖	
	陈启民	《黑杀船》张仲坚	三等奖	
	杜文书	《张松献图》张松	奖状	
	孙太正	《帝王珠》木耳	奖状	
	杨桂芳	《帝王珠》西皇后	奖状	
	张金风	《帝王珠》(导演)	导演奖	
	黄玉华	《打路》黄桂英	奖状	
1957年汉中地区戏剧会演	马忠福	《宇宙锋》赵高	一等奖	
	李共华	《宇宙锋》秦二世	二等奖	
	王伍太	《宇宙锋》匡洪	二等奖	
	张庆华	《宇宙锋》赵艳溶	三等奖	
	谭明生	《宇宙锋》康建业	三等奖	
	白敬民	《宇宙锋》匡扶	三等奖	
	陈显远	《宇宙锋》	改编奖	
1960年陕西青年会演	许新清	《武拉》张彩风	优秀奖	评奖无等级
	陶和萍	《武拉》李玉	优秀奖	
1979年地区会演		《宇宙锋》	音乐舞美奖	不评个人奖
			集体奖	
1981年汉中地区青年演员选拔演出	许新萍	《杀裴》慧娘	一等奖	
	曾建芳	《以德报怨》梁月兰	二等奖	
	马新堂	《打店》武松	三等奖	
	卢继荣	《打店》孙二娘	三等奖	
	李共华		艺术教育奖	
附注	1960年、1962年、1972年、1975年省地会演均参加，大会均不评奖。			

柏社、常春社、复兴社、积玉社、文化班、林化班、协和社、同乐社、华生社、聚乐社、同育社、保忠社等约 40 多个专业团体，演出遍及陕南、川北、鄂北、陇东等地。名气最大者为五福班。五福班于民国 9 年(1920)成立，由草堰塘朱万福出资金，王庚子、彭庆德等人筹办并任教师，在连山乡垭河庙开办汉调桄桄戏科班，招收学员 40 人。11 年(1922)出科后，由彭庆德领班在南郑、勉县等地演出，影响颇大，各地争相邀请。21 年(1932)改为同乐社，艺人有所增加，演出戏剧目主要有《蝴蝶杯》、《甘露寺》、《鸿门宴》、《两狼山》、《精忠保国》、《鸡鸣山》、《海瑞奏严嵩》以及三国、列国、封神等压台戏。

1951 年，原汉调桄桄职业性戏班同乐社的领班长杨桂芳，招集原同乐、聚乐、协和 3 个班社艺人 34 名，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于 6 月 25 日在铺镇成立南郑县新民剧社，在露天剧场演出汉调桄桄传统剧目和现代剧，同时招收十多名学生，随社培训。1956 年剧社参加陕西省第一届戏剧会演，演出《帝王珠》等剧目，演职员有 11 人，分别获奖。1957 年剧社招收男女学生 30 多名，组成训练班。1958 年改称南郑县人民桄桄剧团，全团共有演职人员 47 人。1961 年恢复南郑县制，剧团改名南郑县桄桄剧团，初设在周家坪街，1964 年移居于协税东岳庙。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剧团停演。翌年改名文工团，人员缩减到 18 人，只演出小型节目，如歌剧、话剧、清唱、曲艺、相声、快板等，将传统戏剧束之高阁，无人敢提。1968 年，文工团与文化馆、电影站、书店等文化系统单位，组成南郑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2 年陆续调回部分演员，招收了一批学生。1977 年，文工团恢复原名，专演汉调桄桄，保护传统剧种至今。现在全团人员共 61 名，第一、二代新艺术工作者有许新萍、陶和清、陈启民、李共华、张庆华等。名艺人杨桂芳任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理事。近年，因受电影、电视的冲击，加之剧团演出技术水平提高不快，时演时停，收不敷出，县财政年给予补贴。1985 年县剧团转变作风，走向农村，演出 150 多场，纯收入 1.4 万元，1987 年招新生 40 名，培训后继人才。

第四节 业余演出

建国初，原县城铺镇以店员、学生、教师为骨干，成立南郑县职工业余剧团，配合土改运动排演《土地还家》等节目。1953 年后，各地共青团组建多种业余演出组织，为中心工作服务。1956 年 3 月民歌手罗益光赴省参加民间艺术会演，获奖旗一面。1957 年 2 月林其平随汉中民间文艺代表队赴省，为西北局、省党政领导和群众演唱山歌 12 场；4 月，又随陕西省民间文艺代表队赴京演出，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朱德等到场观看。1958 年后，协税、红庙、喜神坝、法镇、杜家湾、山口、马家嘴、牟家坝、湘水等业余剧团相继建立，演出传统桄桄剧和汉调二簧，其他一些临时性小型文艺组织还排演端公戏、曲子戏和歌曲、舞蹈、相声、快板等现代节目。“文化大革命”期间，传统戏被禁演，部分业余剧团的戏装、道具被毁。多数乡村组建业余文艺队，演出“革命样板戏”，唱“语录歌”，跳“忠字舞”。1978 年后，全县农村、厂矿恢复和新建业余剧团 12 个，文艺组 32 个；漫坡、喜神坝、法镇等业余剧团相继出县演出。1979 年 6 月，全县选调优秀演员排练自编节目，先在县城演出；9 月参加汉中地区群众文艺调演。地方小戏《花红苗壮》、山歌大联唱《不打刘湘头难抬》、碑坝清音《只生一个好》、山歌高腔《一声号子震山崖》等 4 个节目获奖。后《不打刘湘头难抬》、《只生一个好》参加陕西省 1979 年群众文艺调演大会，分别获演出一等和三等奖。1982 年 3 月，县文化馆组建业余秦剧团，先后在冷水、高台、新集和勉县等地演出；青

树乡组建杂技队，也多次赴外县演出。1982年8月，幻灯节目《只生一个好》参加北方15省（市）计划生育幻灯调演，先后获省优秀节目奖和15省（市）调演荣誉奖。1984年“国庆”，共青团县委和县文化馆在县体育场举办大型集体舞表演，参加演出的青年400余人，观众2000余人。另由县文教局、县工会、团县委和县文化馆联合举办的职工文艺调演，在县城演出两场，赴地区参加会演，获得7项奖励。1987年以业余文艺爱好者为主体的新声乐团建立，几次演出均受好评。

第五章　新闻广播

第一节　新　　闻

通讯网　本县解放后，县委宣传部设置通讯组，配备通讯干事具体负责通讯报道工作，业务上受新华社陕西分社领导。1951年，开始在干部、教师中发展通讯员，同时进行业务培训。1953年，于白沙渡小学举办通讯员学习班，约200人参加学习。1956年，县广播站成立，此后直接领导通讯工作。1961年9月，本县宣传部出题目、分任务，积极为《汉中日报》、省电台写稿。从1963年起，发动各级党组织，自报课题，按时交稿，安排播出，并由广播站联系骨干特约写稿。1964年，每社建一通讯组，县级重点单位各建一通讯组，全县共有通讯组百余个，通讯员500人。“文化大革命”初，通讯组解体，1968年，重新组建通讯组，至1976年，形成县、区、社、队四级通讯网。1982年，整顿全县通讯队伍，发展骨干通讯员，颁发通讯员聘书，邀请报社、广播站编辑作业务辅导，进行集体采访、编稿，提高业务水平。1984年，县广播电视局、广播站推荐18名县区编采员为汉中电视台记者，165名骨干通讯员为汉中电视台特约通讯员，分别发给记者证、特约通讯员证。1985年底，全县有通讯组100个，通讯员806人，其中骨干通讯员75人，通讯队伍建设和指导工作受到汉中地委宣传部、《汉中日报》社表彰奖励。农民通讯员王伯祥在50年代曾被群众誉为“陕南王老九”。

报道　50年代，《汉中日报》等报刊即大量登载本县的通讯报道。1957年副县长李有温所写干部劳动锻练的长篇通讯，在《人民日报》头版刊出。60年代，全县每年写通讯报道近2000篇。从1979年起，全县通讯员在《汉中日报》的见报稿，每年达400篇以上。1980年《汉中日报》采用本县通讯稿535件。1983年《汉中日报》采用657件，省报、省电台采用42件。1985年《汉中日报》采用1080件，省报、省台采用295件。1986年被全国性和省地等新闻单位采用1912件，其中全国性报刊采用55篇。1987年被省以上新闻单位采用稿件1600余份。

报刊　民国12年（1923），本县在上海的学生创办过《汉钟》小报，运回汉中传递信息。30年代，境内先后创办有《民智报》、《汉中博报》、《南郑日报》（后改为《汉中日报》）、《党务周刊》、《妇女月刊》、《民众乐园》、《学生园地》、《青年文学》、《社会服务》、《风雨》、《漫画》、《西京日报》、《昆仑日报》等报，油印、石印、铅印皆有。30年代初，红军创建川陕苏区时，境内有《共产党》、《红军》、《川北穷人》、《苏维埃》、《赤化全川》、《战场日报》、《少年先锋》、《斧头》、《经济建设》、《血花》、《小日报》、《红旗》、《红星》、《红光小报》、《战士小报》、

南郑县部分获奖通讯稿和广播节目

篇　　名	作　　者	获 奖 级 别
退休教师张定耀入党	陈友模	地区一等奖
瞎施肥吃苦头，巧施肥尝甜头	刘安平、陈兴堂	陕西农业三等奖
岭镇区供销社为农民致富搭桥铺路	陈兴德	地区三等奖
哑巴种田学科学	吴元贵	地区一等奖
茶香飘千里	瞿正安、吴元贵、陈兴德	地区优秀稿
濂河两岸花更红	刘安平	地区二等奖
专访文明村	吴元贵、瞿正安	地区音响新闻二等奖
梁山石燕飞	李春和	地区二等奖
殷天中三换车	但恒祥	地区三等奖
一个孤老的遗愿	李春和	陕西新闻二等奖
为了李主席的嘱托	刘安平	地区三等奖
对农村广播	张学义	地区优秀节目奖
1983年南郑新闻节目	何高风、瞿正安、吴元贵	地区优秀节目一等奖

《红军画报》等各种油印报纸在群众传递。40年代，县办报刊只有《南郑县报》。由外地订购的大小报刊，主要有《大公报》、《中央日报》、《战斗报》等。

解放后，县办新闻性报刊只有《南郑报》一种，1958年5月1日创刊，8开2版3日刊，社址在铺镇。同年9月1日更名《南郑日报》，改为4开4版，是年底随县市合并休刊。

第二节　广　　播

机构编制　民国年间，县城有电台广播，属汉中督察专员公署主办。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县委内设收音站一处。1956年2月正式成立南郑县有线广播站，编制7人。1957年更名为南郑县广播站，1958年底并入汉中市广播电台。1961年9月南郑县广播站恢复，编制4人。1968年更名南郑县革命委员会广播站，1979年复称南郑县广播站至今。

1982年5月，县人民政府新设南郑县广播事业管理局，1983年改称广播电视局，主管全县广播、电视、录音录像等事业。下辖县广播站及各区广播站、乡（镇）放大站。1985年9月广播电视局体制改革，内设编辑部、宣传股、事业股、服务部，县局、站共设编制34人。

区、乡（镇）有广播站、放大站，始于1958年。是年，中所扩音站（放大站）成立。1964～1965年，各区建立放大站；1970～1980年，各公社相继建立放大站。1985年，全县有区、乡（镇）广播站、放大站78个，广播人员80人，其中区广播站设编采员、机务员各1

人；乡(镇)放大站设广播员1人。县内另有业余线路维护员249人。

播音宣传　解放初，县委宣传部由专人负责，从收音机的广播中，纪录国内外大事和时事政治，一面供县委领导参阅，一面编写宣传资料印发乡村。1953～1955年，广播收音站工作人员背负直流电收音机和幻灯机，徒步去农村巡回播放。1956年2月，有线广播站初建，广播地区只限于县城附近乡镇，喇叭均为高音。4月以后陆续发展了小喇叭，播音时间一般每日3次，内容以转播中央和省广播电台节目为主，辅以自办节目，包括“本县新闻”、“听众信箱”、“科学知识讲座”、“卫生知识”、“时事通俗讲话”、“地方文艺节目”等，深受群众欢迎。“文化大革命”中的1967年2～3月，县广播站被“造反派”接管，自办节目一度停播。1968年9月恢复，1970年7月，中午加半小时自办文艺节目，节目有新闻、对农村广播、科学种田、学习、青年工作、民兵工作、妇女工作和纪念性节目等。从1983年起，增加党的建设、计划生育节目，夏季每天中午增加一次对城镇广播。1985年6月对节目进行改革，增加在家乡的土地上、每周一论、少儿节目、普法教育、今日电视预告等节目，增加主持人节目的形式。1979年增加寻人启事和工商广告节目。县委和县政府凡有较大政治活动，都利用有线广播转播实况。

从1981年起，县广播站每年开展一次优秀节目、优秀稿件评选活动，并向地区推荐4至8套优秀节目、8篇新闻稿件参加总评。至1985年共有4组新闻节目、8篇新闻稿件获地区奖励，一组新闻节目获省上奖励。

南郑县广播站1973～1987年收稿用稿统计表

年　度	收稿篇数	用稿篇数	年　度	收稿篇数	用稿篇数
1973	1080		1981	4315	2461
1974	1867		1982	3679	2001
1975	2513		1983	5388	2351
1976	5461	1853	1984	7367	3035
1977	9898		1985	8196	3110
1978	4075	169	1986	7725	2952
1979	3362		1987	6559	2968
1980	4314	1690			

经费设备　县广播站初建时，经费部分由国家支付，部分由邮电局、广播站筹集。1965～1966年，全县广播实行喇叭收费制，公用喇叭每只月收0.50元，私用0.30元。公社广播放大站经费，1975年前由社队筹资，国家拨少量补助款，1975年后列入地方财政，1977年3月，县站统一按月下发。村队、农户的广播网路设施均由集体和群众负担兴建，县、区、乡广播(放大)站从技术上给予协助。

县广播站建立前，收音站仅1台电子管收音机，5台直流电收音机。1956年广播站建立后，添置500瓦扩大机3台，15千瓦柴油机及配套发电机2套。架设广播线路358杆公里，安装喇叭608只。1963年自架广播线路40杆公里，小喇叭增至450只。1966年全

县68个公社通广播，广播线路多借用电话线。至1977年广播线路增至3165.15杆公里。其中县至区乡网路229.25杆公里，乡至村队网路2935.2杆公里；小喇叭数为46499只，分别是1956年的8.8倍和76.5倍。1981年8月，全县遭洪灾，广播网路严重破坏，仅电线一项即损失折人民币68000余元。1985年县、区、乡(镇)广播站、放大站拥有扩大机82台，功率42.5千瓦；汉山、高台、南海、冷水、新集、黄官、红庙7区和51乡(镇)406个村架通广播专线，总长2232杆公里；大喇叭1301只，小喇叭53427只；小片广播网15个，全县已通广播的村民队2532个，占村民队总数的66.2%；安装喇叭的农户53427户，占总农户的52.2%。1987年更新广播杆线365根，257公里，新架新集至碗厂广播专线6公里，乡以下广播线路2269公里，听播覆盖率达95%，80%的农户都能听到广播。

全县收音机拥有情况 50年代初，县委、县政府有几台直流电收音机。合作化时期，县委向部分乡发放15台直流收音机，农村开始出现收音机。从60年代起，收音机逐步增加。70年代中后期，农村中购买收音机的户数显著增加，个别农户中出现收录机。80年代的前5年，收音机、收录机等音响设备增长很快，全县收音机多达50余种、59960余台。

第六章 档 案

第一节 档案机构

县档案局、馆 国民党统治时期，县府曾设管卷室，主管文档材料，后于国民党政府垮台时销毁殆尽。1949年12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各项工作中形成的重要文件材料都散存于机关和个人手中，1955年县委和县政府分别成立机关档案室，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各部门的档案材料。1958年8月成立南郑县档案馆，直属县委领导，集中统一管理全县党政群团的文书档案。同年12月，南郑并入汉中市。1961年8月，恢复南郑县时重建档案馆。“文化大革命”初期档案工作亦受冲击而停滞，后期档案馆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主管，1978年后仍由县委办公室主管。1980年6月成立南郑县档案局，局馆合一。1985年县档案局列入县政府编制序列，县档案馆归口县档案局管理，共有干部5人。

馆库建设。1961年县市分设后，县档案馆有平房2.5间，档案柜14个。1970年，有库房10间，1978年添置3节和6节档案柜84套，卷盒6000多个。至1985年有档案柜118套、卷盒1.3万个，有静电复印机1部。是年，县财政拨款地区财政又资助3万元，开始新建档案馆大楼，1986年竣工使用。

馆藏档案。截止1987年县档案馆共收藏档案222个全宗，计40410卷。由5大部分组成：(一)旧政权3个全宗，档案334卷。其中主要有旧南郑县邮电局1930～1949年文书档案149卷，褒惠渠1929～1949年档案24卷，旧褒城县参议会1944～1949年档案128卷；(二)褒城县1949～1958年的13个全宗，档案3302卷；(三)黎坪区1952～1958年的17个全宗，档案1602卷；(四)宁强静安区1951～1953年档案9卷；(五)中共南郑县委、南郑县人民政府、南郑县人民委员会、南郑县革命委员会及其所属机关单位、区社(含原工委、原乡)党政历年档案，共189个全宗，35163卷。另有图书资料2577卷(册)。

档案室　本县档案室有文书、科技、专门档案室三类。（1）文书档案室。截止1985年，全县有县委、县政府及所属部、局、委、办，县直属单位和区乡（镇）等党政机关的文书档案室178个，管理上级来文和本单位形成的文件材料。（2）科技档案室。本县43个企事业单位应建科技档案室、联合档案室和科技档案专柜。截止1985年共建科技档案室12个，联合档案室5个，其余26个单位都在生产部门设立科技档案专柜。（3）专门档案室。已设立有人事档案室4个（组织部、劳动人事局、文教局、卫生局），刑事诉讼档案室3个（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病历档案室2个（县医院、中医院），教学档案室3个（县教研室、一中、二中）。还有人口普查、计划生育、农业区划、工业普查、地名普查等办公室共建15个专门档案室。

第二节　档案工作

编研利用　解放初至60年代初，文书档案除在人事工作中利用较多外，其它方面利用较少。“文化大革命”中的1966～1967年，有5261卷档案被“造反派”抢劫，后追回4953卷，部分档案被“造反派”用为批斗干部的口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档案工作走向正规化，利用率显著增加。截止1985年底，编制的检索工具有《全宗名册》、《档案存放索引》、《案卷目录》、《惩戒档案目录》、《死亡干部档案目录》、《接收、移出登记簿》、《借查阅档案登记簿》、《查库统计登记簿》、《档案利用情况统计表》、《科技档案总目录》、《科技档案分类目录》、《科技档案利用情况统计表》、《资料目录》等13种。编纂的参考资料有《中国共产党南郑县一至六次代表大会简介》、《南郑县一至八次人民代表大会简介》、《南郑县妇女联合会一至九次代表大会简介》、《共青团南郑县委员会一至八次代表大会简介》、《南郑县工会一至六次代表大会简介》等5种。

近年馆存各类档案在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如在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整顿以工代干、编史修志、整党、体改、解决一些历史纠纷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1987年，接待来馆查阅档案资料的共1100余人次，利用档60卷。

科技档案　根据国务院1980年246号文件精神，本县产生科技档案的44个企事业单位落实领导、机构、人员、设备，对各种科技文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初步统计，全县共有科技档案22700余卷册，其中病例档案21000余册；基建档案400余卷；设备仪器档案300余卷；产品档案100余卷；工程技术档案300余卷；其它专业档案600余卷。

第七章　艺文传说

第一节　艺　　文

明清以前流寓名宿及本县生员所作诗文为王行俭、孙万春、郭凤州所修三部《南郑县志》所收录，计古文、碑记44篇，杂记70则，诗词309首。民间无名人士旧作，除岁久年湮、散佚泯灭外，更遭“文化大革命”横扫，迄无幸存者。解放后，有领导的群众文艺兴起，

诗歌小说、戏剧、书画作品不断丰富。有改编、新编剧本300余本；创作与收集整理的诗歌民谣，计有《陕南革命歌谣选》、《陕南红色山歌》；诗文合编的有《枫红时节》；民间故事有《民间故事集成》、《含羞的龙头山》等书。其余文艺爱好者未成专集的篇章与日俱增。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部分目录，已见第三章。此处仅从民国以前旧志未选录的作品及解放以来诗文创作、故事整理中，选录部分有代表性的篇章，以见本县艺文概貌。

一、古文

禁赌碑文

照得士农工商，各有大业。一人赌博，则百业俱废。赌博盗贼之源，荡家之由。是以定例，轻者杖徙，重者军流。南山以内，现经府宪将军奏明，加等问罪。功令森严，岂容故犯？

本州不□不教而诛，前已剴示，并严拿究办在案。查宁羌力耕勤织者，固不乏其人；而嗜酒赌博者，正复不少。蜀肃连界，多有外来棍徒，串通本地匪人，引诱良家弟子，嗜酒赌博，无恶不作，必至倾家荡产，流为匪类而后已。言念及此，殊堪痛恨，除严拿案例究办外，合再出示严禁，为此示仰阖州军民人等知悉。嗣后务须洗心涤虑，痛改前非，各安本分，共保家身，毋再赌酒。承受祖业者，宜思祖父艰辛；自己起家者，宜思来处不易；至肩挑背负庸工度活之辈，更当思所赚钱文，皆自淌汗滴血而来，切毋赌博。自示，如有匪人引诱良家子弟，开场聚赌，许尔文据实擅究，自首免罪。倘不知悛改，复蹈前辙，自落法网，或经访拿，或被首告，定必照例治罪，并将失查之约保牌甲人等，一并究办。本州冷面如铁，决不姑宽，各宜凛遵，毋违特示。大清道光四年八月。

严禁不法行为碑文

特调南郑县正堂加一级又记叙加四级纪录三十四次朱为出示严禁以靖地方而安闾阎事：

照得本县访闻关爷庙一带有等无赖之徒，敢将卖出房产、田地复行侵占，或借有古坟任意讹诈，以及强霸水分，稍不遂意，即捏情滋讼。并闻有无业之徒，盗砍竹木，穿墙越壁，肆行偷窃，并游食僧道、乞丐，三五成群，遇孤村独户，强取恶讨。此等为害地方，已属不法，兼有渔利之辈或在坟院修房，或在市场聚赌，以致外来匪类，引诱良家子弟，或遇鼠牙雀角，不投约理处，辄行捏情妄控。种种，为害闾阎，合行出示严禁。为此仰乡地牌保人等知悉，务须随时严查。如有前项之徒，许即密禀，以凭立拿，照例究办，毋贻后悔，凛遵特示。

严禁积弊碑文

加道衔调署汉中府事西安府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龚为通谕严禁积弊，以苏民困事：

照得宁邑，土瘠民贫，多以山艺为生。自遭兵燹，小民涂炭，惨不堪言，亟宜培养元气，以复苍生，岂可再任剥削。兹据绅粮公恳，以近来州署，幕友家丁，往往借以查禁烧熬为名，带差下乡，任意搜求勒派，倚势肆虐，害民无底，且有营讯佐杂，擅受民词，实属大干。

本府仰体斯土，靓此孑遗，欲求抚字之宜，当除旧积之积弊，况耳扒烧熬，应禁应查，先有旧章。幕友追以办公，非所借以差遣，奚与丁役横行，一致如此，并访问该处，无知遇民

口角微嫌，辄行就近呈控营讯，希图拖累泄忿，殊堪痛恨，若不严加示禁，闾阎何以安生？合行一体通谕。为此，示仰闾牌军民知悉。自示以后，如遇钱债细故，务须邀同乡保查理处息。若案情较重，即赴该州呈控，该营员佐贰均不违例，擅受致干参处。凡耳扒烧熬，除民间养老娱宾家酿不禁外，余照旧理。官亲幕友不准下乡借事苛索，私损民财。如有上项情弊，许被害之家指名重究，从严惩办。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上南路西流河牌士民等为遵

主陈示谕西流河牌应给每年酒税钱十二千文，秋季十月完纳批准存案，永为定例。

右仰通知

同治八年八月吉日，闾牌绅粮士庶等公恳议立。

下水渡船桥会序（摘录）

《易》曰："善不积，不足以成名。"《书》曰："作善，降之百祥。"如汉郡南乡，阁会绅士，设理下水渡船桥会，所造各桥，夏秋南通北达，利济行人，历代久远。及道光十二年，公举会首苏去信、苏振虎，经理数手，立王碑记。又道光十二年，公举会首张盛明、李作赞、张洪绪、黄有章，协力同办，屡年收进租石，并计收会金。于十五年十月买木料板片，风经演戏，超渡河口，二宗费用钱贰百千有余，复买明田地数亩，以光前烈，以表功德，更望后继善人踵承其事，善为经理，庶此会之兴，可垂以远不朽云。是为序。（张洪绪撰，道光十七年，后略）

二、今文

回忆录第一节

刘岩松

爷爷离休后，专心写起了回忆录。他究竟写些什么呢？他从未给我讲过他的战斗故事。我只从奶奶那儿知道，他负过五次伤，立了八次功。这天上午，爷爷在客厅里接待老战友吴爷爷，我趁机溜进了他的书房。

写字台上摆着一叠手稿，我急切地读起来：

一、我第一次参战

194×年×月×日，我所在的连要为掩护大部队打阻击。我们埋伏在一片树林里，等着敌人上来。这是我第一次参加战斗，才17岁。我心中非常害怕。

枪子儿一响，我腿肚子转开筋了。看到身旁血肉模糊的牺牲战士，我直打哆嗦。

突然，连长向这边喊道："李三，你立即背吴参谋下火线，赶上大部队！"

我叫李山，旁边的一位战士才叫李三。我真羡慕他有这样的好运。可他却看看连长，又望望我，显然没弄明白是命令他还是命令我。我竟陡然一阵狂喜，立即跳起来答道："是！"背起腿上负了伤的吴参谋便跑。路上，我中了颗冷弹，但我还是背着吴参谋追上了大部队。

一个月后，我竟被授予了二等功。因为我护送的吴参谋带给大部队一个重要情报，使我军取得一次大捷。可是，我们全连都牺牲在了阻击战中。李三那份死原是我的，我心里难受极了，可我却昧着良心没有向上级报告实情。只是暗暗发誓，要赎回自己的罪过。

以后，我又参加过多次战斗。我被负罪感折磨着，放弃了怕死的念头，也打算牺牲在战场上，但却活了下来。于是，我又认定自己不该死，竟渐渐减轻了负罪感，以至完全忘却了。

现在，党让我们写写自己革命历程中最有价值的东西，我却又忆起了这件事，并且又被折磨得受不了了。这是我革命的第一步，也是我对不起革命的第一次，虽然并无多大价值，但我如果不写出来，便会再一次对不起革命，这比死还要可怕……

书房的门响了。我连忙跨到书柜前，装做在找什么书。我17岁的大脑乱糟糟的。

两位老人走进来，坐在写字台旁的两张藤椅上。半天吴爷爷才情恳意切地说："老李，稿子我就不看了。你更不必拿到杂志上去发表。我就不相信，你当时会那样怕死，我也不能证明，你们连长叫的是李三还是李山。我只知道，你把我背下了火线，我送到了重要情报，你负了伤。"

"那是你不熟悉我们连的情况。"爷爷沉重地说，"可是，我的耳朵听得清清楚楚。"

"万一听错了呢？"

爷爷似乎被问住了，但少顷又说："即使听错了，我当时心里也确实是那么想的。这可是真的，我想忘也忘不掉。"

"这……也没见过，谁去写自己第一次打仗怕死啊！你还要为我们这一代人的形象负责嘛。"吴爷爷显然很生气了。

"不！老吴。我如果不把这事告诉党，告诉后代，我会忧郁到死。"

我走到写字台前，想重读一遍回忆录第一节，然后再接着读下去。

三、诗歌

瞻彼旱麓

瞻彼旱麓，榛楛济济。岂弟君子，干禄岂弟。

瑟彼玉瓒，黄流在中。岂弟君子，福禄攸降。

鸢飞戾天，鱼跃于渊。岂弟君子，遐不作人？

清酒既载，骍牡既备。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瑟彼柞棫，民所燎矣。岂弟君子，神所劳矣。

莫莫葛藟，施于条枚。岂弟君子，求福不回。

——《诗经·大雅》

和郑百愚兄秋原韵

本县人　钟允谐（民国）

（四首录三首）

青门菊绽与君逢，酌酒东篱带醉容。
衰柳肖疏曾系马，闲云舒卷懒从龙。
燕山老去庭多桂，彭泽归来径有松。
鸡黍莼鲈乡味美，儒生自此薄侯封。

迎地风云郁不开，沧桑变后我重来。
荒榛乱世征人路，衰草斜阳古汉台。
时见郊原添战垒，谁从薮泽觅良才。
寒砧落木方萧瑟，怕听城头画角哀。

倦鸟飞还伏草茅，故人犹许赋同胞。
胸中垒块消醇酒，匣甲晶莹敛宝刀。
潭水澄时群石出，霜林落处乱山高。
苍松翠柏凌寒惯，天遣清贫励我曹。

书　怀

本县人　蓝培元(民国)

孝养由来重亲温，萱庭寂后滞青门。
一行作吏明心迹，五夜思亲萦梦魂。
脱帽远看琴伴影，题襟当记酒留痕。
宇内何时兵气敛，山庄半亩隐陆浑。

秋　月

本县人　张云芳(民国)

秋月作好友，移榻近窗口。
诗兴入云汉，贪赏忘夜久。

雨　中

张云芳

昨夜西风起，朝来细雨微。
园花争逸格，矫首不低垂。

偶　望

本县人　叶香(民国)

妾住汉江滨，心沉汉江水。
日日盼秦云，兴怀人彼美。
雅诗歌旱麓，榛楛丰乡地。
芳微终邈然，怅怀林泉里。

笨　伯

本县人　安　汉(民国)

笨伯头衔任所呼，各从所好本殊途。
分明祖国龙方蛰，学到雕龙德不孤。

散　沙

何挺颖(民国)

散沙枉多四万万，热度只有五分钟。
中国不亡非天理，午夜徘徊心如焚。

转　学

何挺颖

缪斯女神吾所爱，赛斯先生国所需。
渊明若处荒年世，应不种秫而种粟。

参　军

何挺颖

南京路上圣血殷，百年侵华仇恨深。
去修学者博士梦，愿作革命一新兵。

给刘晓甫

何挺颖

四万万人发吼声，火山爆发世界惊。
中国有了共产党，散沙结成水门汀。

赠陆阿毛

何挺颖

我教你认识了几个字
你教我懂得了不少事
我照着书本讲阶级斗争
你的行动讲得有声有色
过去无产阶级对我是一个概念
今天我认识了你们这一伙英雄好汉
你们是天生的革命战士
我多么荣幸做了你们的同志

蟾宫曲

田直僧①

牙根嚼得菜根香
左一口芬芳
右一口芬芳

青山流水草桥旁
一点点牛羊
一群群牛羊

人生开怀即天堂
这不是仙乡
哪里是仙乡

①作者田直僧，山东人，抗日战争中随河南教师服务团来南郑，曾在私立自强中学、省立南郑中学任教，自强中学停办初，曾一度在元坝深山区牧羊，作此曲。

祈不雨

菊①

你莫哭了吧！
篱下的花儿被你凋零尽了，
林中的鸟儿被你打散完了，
乡下的农人都不能去田间——
收他们的庄稼了，
你莫哭了吧！

我是一个最易感触的人，
我更是一个经不起感触的人，
眼看那花儿、鸟儿，
和农人们的庄稼，
……②

你莫哭了吧！

你莫哭了吧！
你纵不念那花儿、鸟儿，
和乡里的人，
你也应该可怜我这个——
经不起感触的多情人。
你莫哭了吧！

秋 风

菊

怪冷的秋风，
吹得窗上的白纸不住地响，
树上的老鸦哑哑地鸣，
更把那场中的草都枯槁，
园里的花都凋零！

秋风呀！
你摧折了花，可寂寞了我！
你要摧折花，不如摧折我！
你如要摧折了花，
我只有哭她！

“你不要哭她，
天地不灭，
她是不死的，
你请自己爱惜吧！”

《汉钟月刊》民国 12 年 8 月 26 日

垂 钓

本县人 廖佑民(民国)

垂钓来柳荫，风过草木馨。
燕子掠江去，黄莺三两声。

燕 子

廖佑民

燕子最宜人，入门笑语温。
相思无限苦，别后又逢春。

春 山

廖佑民

春山一雨绿成荫，淡淡新装锦绣屏。
流水依依东去也，孜孜不倦赴长征。

浦 东

廖佑民

春日邀朋去浦东，小船行水快若龙。
浣纱知是谁家女，侬看桃花人看侬。

浪淘沙 怀念朱总司令

廖佑民

仰望井岗山，回忆当年，同心不怕远征难。

风雨同舟闹革命，改地换天。

五次反围歼，一马当先，千斤担子以肩担。

自古英雄面貌是，伟大平凡。

①作者菊，系革命烈士廖左明笔名，有传。
②旧稿原文不清。

我是熔化工

周　帆

我用青春的热情
来烧红我的坩锅
让一块块冰凉呆板的合金
融为一腔沸腾的血
我是熔化工
我熔化冷漠

钢锭、铝锭、铁锭
在我手中复活
在我的微笑中
它们远征——
走向田野　走向天空　走向江河
我是熔化工
八十年代的普罗米修斯——是我

我没有权力选择工作
然而，祖国选择了我
我是一个男子汉
我有一个男子汉才配干的工作
我是熔化工
我心里装着祖国
为了成型　合格的嘱托

野　菊

韩　起

我是一株野菊，
我是一株不甘寂寞的野菊。
凄风苦雨，雪压霜欺，
我仍要放出金菊郁郁。
我爱美，却不为供人观赏。
我不娇，也不需着意培育。
我开花，尽我的血肉之躯。
为大地，吐秋色一缕……

陕南风情①（二首）

伯　和

崖上猴

幺妹溪边洗手，
崖上抛下石头；
水花儿冰冷刺脸，
惊得幺妹一抖。

抬头仔细看看，
莫不是小伙挑逗；
“龟儿猴娃子莫开玩笑，
小心跌下崖拖你喂狗！”

小猴天真活泼，
心里想啥，捉摸不透。
幺妹向它摆摆花巾，
它刨脸蛋儿——羞！羞！

它们有知事的婆妈，
拉住它拍打小小的猴头；
似乎责备它惹事生非，
为啥吓人把石头乱丢？

情漫山道

走进云，
钻云雾；
忘掉的——脚印，
记住的——弯曲的路。

路，上上下下，
山，葱葱绿绿。
渴了，泉水当香茶，
乏了，绿荫给搭铺。

人生叹蹉跎，

①载《陕西日报》。

进山怕岔路；
山梁上高问一声，
炊烟处飘来亲切语。

低头望，淡装一山姑，
两朵红霞在白云处。
“客，你歇歇走，
崎岖路儿无坦途！”

进屋去，人生情不疏，
坐下来，烟茶忙摆出。
鼎罐里正在唱乱弹，
火塘熏着疙瘩、野鸡、兔。

“客人是否是肚子饥？
一进老林却是少人户噢？”
“有心在贵家吃一顿，
生客又咋麻烦主！”

山姑一笑天真露，
“妈的娘家也在坝里住。”
一句话，甜透远行人的，
堂门前，风摇盛开的梨花树。

巴山精魂（二首）

——写在红军走过的地方　谷子①

将军松

踩灭过硝烟的脚
深深地插进坚硬的裸岩
信念的根和韧性的枝条
向巴山云峰再现
一个将军的铮铮风骨

灼灼如歌的松风里
我俯身拣起一枚松果
象拣起一枚发烫的弹壳
于是，我从
这有生命的种子
读到民族不泯的精魂

女红军坟

昨天，弥天的战火
把一个悲壮的故事
封锁在大巴山腹地
本该带着一种追认的荣誉
响成革命编年史的惊叹号
却向一方无字的图章
遗弃在荒草掩映的乱石里

那天，从山下
来了一位女画家
含着母亲般的泪水
把这枚图章印在
一幅画上
作为中国最美的风景

古代歌谣

（一）

太阳落坡渐渐寒，商鞅当年废井田；
秦国大治三十载，车裂商君在咸阳。

（二）

黄巢杀人八百万，此事必定非真传，
黄巢出身苦汉子，为何杀我穷光蛋？

（三）

吃我娘，喝我娘，娘生爹养受凄惶；
不如开门迎闯王，闯王来了不纳粮。

（四）

收获不上痛心怀，一家吃穿怎安排；
乡约地保踢门凶，租子杂税紧逼来。

①谷子为冯贵华笔名。

（五）

抗烈强，得了胜，朝廷反把罪来问；
一割地，二赔银，还向列强去赔情。

（六）

苦瓜蔓上结苦瓜，苦儿生在穷人家。
爹妈变牛养儿大，儿又变马把车拉。

（孙伯和供稿）

红色歌谣

红军来了好快活

（一）

彩船龙舟下大河，桅杆顶上挂大锣；
响锣响鼓重锤敲，红军来了好快活。

（二）

太阳当顶又当台，蜂子朝王午时来；
财东喜欢走衙门，穷人喜欢苏维埃。

（三）

砍松树，搭松桥，身要稳来嘴要牢；
身稳才能干革命，嘴牢才能当红军。

送郎当红军

（一）

送郎送到八角山，要学楠竹腰不弯；
刀架颈项眼不眨，英勇杀敌当好汉。

（二）

送郎送到茶树坪，记住头上红五星；
满山鹰鹞不迷眼，一心跟着徐（向前）司令。

（三）

送郎送到红石梁，小小包袱背肩上；
布鞋衣服亲手作，穿上天天打胜仗。

（四）

送郎送到大路边，心里常把革命念；
你我同心多努力，天下红了再相见。

唱歌就唱革命歌

说唱歌，就唱歌，唱歌就唱革命歌。
不怕官家王法大，不怕钢刀割脑壳。

山歌子满天飞

山歌子，满天飞，唱歌不怕砍头罪，
脑壳落地算个啥，高唱革命万万岁！

黑夜终要到天明

穷苦人，苦在心，租税压得腰难伸。
老财老财你莫狠，黑夜终要到天明；
有朝一日红军到，剥你的皮来抽你的筋！

听说红军来

听说红军来，有米又有柴，
衣服破了咱缝补，草鞋烂了换麻鞋；
红军为的贫苦人，血肉相连分不开。

山上树木根连根

山上树木根连根，世上穷人心连心。
树木连根吹不倒，穷人连心能翻身。

贫农团

参加贫农团，坐个团团圆，
商量翻身事，话儿大家谈。

红太阳

中国有了共产党，好比天上红太阳。
阳坡阴坡齐照亮，人间地狱变天堂。

瓜连蔓子

瓜连的蔓子，蔓连的根，
穷人连的共产党，共产党连穷人。

穷人爱的苏维埃

工农兄弟是一家，一树不开两样花，
无产阶级来领导，穷人爱的苏维埃。

只因红军到巴山

不交租，不纳捐，走路走在路中间；
保长见我低下头，财主见我把腰弯。
不是反动派心变好，只因红军到巴山。
工农成立了苏维埃，封建制度齐推翻。

踏遍四海我有家

穷家门，穷家屋，穷人屋里进又出；
穷人把我当儿待，我把穷人当父母；
走尽天下我有家，踏遍四海我有屋；
看我青年红军娃，到处有亲人亲门户。

风情歌谣

锣鼓草歌词(选例)

薅草莫薅吊颈草，一场白雨又活了。
薅草莫薅猫盖屎，草在身后生儿子。
薅草莫薅鳖跳崖，草在身后把头抬。
六月薅草薅得尽，如同瘦地上层粪。

众人打鼓如雷鸣

村帮村来邻帮邻，南山帮的北坝人。
盘古开天是一家，瓜儿连藤藤连根。
石板桥儿踩不断，众人打鼓如雷鸣。

我用秤砣作回答

若问政策差不差，我用秤砣作回答。
自从种了责任田，秤砣直往秤梢爬。

包干乐

包了地，包了田，包了农家幸福年。
年年腊肉串连串，菜油米酒满坛坛。
不是地脉龙神转，而是政策把光添。

缴公粮

一路春风一路人，满袋粮食满袋情。
深情全向四化缴，好歌献给党来听。

十八姐儿九岁郎

十八姐儿九岁郎，夜夜抱郎上牙床。
不是堂上公婆在，你当儿来我当娘。

爱的是你人勤快

妹是牡丹园中开，哥是蜜蜂绕花台；
爱的是你人勤快，为采真蜜我才来。

郎耕田来妹纺棉

郎上山来妹下山，郎耕田来妹纺棉。
情同鸳鸯比翼鸟，心似鱼水紧相连。

不爱小郎爱哪个(对歌)

女：郎在对山搭歌台，妹把歌儿唱起来，
洋州好耍你不耍，却把山歌装在怀。
男：洋州好玩我不玩，我爱这方梯梯田。
黄牛耕在白云里，犁头下面金花翻。
女：情哥爱的梯梯田，是种秧子是种棉？
插下秧子饱几顿？种下棉花暖几年？
男：我插稻秧我种棉，手中有个泛水泉；
淌出米来饱一生，流出布疋暖百年。
女：众星朗朗月光明，好马当中出麒麟；
不爱小郎爱哪个，打上灯笼也难寻。

变鬼也是你的人

不爱金来不爱银，不爱高官坐衙门。
只要真有爱我意，变鬼也是你的人。

你看怄人不怄人

我跟贤妹门对门，眼看贤妹长成人。
花花轿儿抬了去，你看怄人不怄人。

看你新船管多年

隔河叫姐姐不言，必定上了外人船，
我把旧船推上岸，看你新船管多年。

哭孝歌（摘录）

哎！黑漆棺材当堂放，孝儿孝女泪汪汪。
想起父母养育恩，悲悲切切哭一场。

儿女哭爹娘

哎！哭一声爹，哭一声妈，你咋忍心丢下"小冤家"？
自孩一尺三寸落下地，爹妈时时费心思；
数九寒天儿尿铺，让儿睡干娘睡湿；
你教孩儿学走路，你教孩儿学礼义；
这养育之恩深又长，永生难报你万一！

哭夫（摘录）

一更里来进孝堂，手拉儿女泪汪汪。
叫声夫君不答应，堂前棺材好凄凉。
前日同床把话谈，今日去阴不还阳。
五更里来进孝堂，手拉儿女泪断肠。
金鸡叫鸣惊人醒，苍天落剑分鸳鸯。
你今去世万事休，丢下儿女受凄惶。
哭我夫君到天亮，亲邻四友来祭丧；
如刀割断连心树，多谢亲邻来相帮；
叫声夫君慢慢走，望乡台上再望乡。

哭嫁歌（注）

红叶是条油嘴狗（哟），这头吃了那头走（哟）；
如意郎君你说散（哟），冤家对头强成偶（哟）。
千怪万怪都不怪（哟），只怪爸妈贪财心（哟）；
亲生骨肉不惜疼（哟），硬把为女送火坑（哟）。

第二节　传　　说

仙女洞

在龙头山的西山腰有个石洞，高宽约2丈，洞内阴森黝黯，深达数里，这便是有名的仙女洞。传说此洞里面原很明亮，且常有花香随风飘出。心地善良的人们向里走去，会看见星星、月亮、殿阁、楼台，还有绿荫蔽岸的河湾流水，令人乐而忘返。但如有心怀不善的，便被狂风刮出洞外，摔得鼻青脸肿。上山打柴、做活的小伙子们常去洞口休息。一年秋天，一个叫秋生的青年，独坐洞口哀叹："叶落秋风寒，苦我无鞋穿；双脚将冻烂，会有谁人怜！"话毕，忽闻洞内有脚步声，回头一看，来了一位美貌姑娘，向他望了一望，羞怯而温情地说道："可怜人儿，要防冬寒，拿些布料，保有鞋穿。"说毕在地上画了个圆圈，朝圈内一指即转身回入洞中。秋生如梦似醒地回家，请婶子剪了鞋样，买了布料跑到洞口，放到美女画的圈内。第二天，他到洞口就见姑娘画的圈子里放着一双崭新的鞋。他向洞里拜了三拜，高兴地捧鞋回家了。年轻的哥儿们见秋生穿上新鞋，都追问鞋的由来。秋生把奇事向大家说了，小伙们照秋生的办法都穿到如意新鞋。他们说洞里的姑娘是仙女下凡，自此

远近的人们都上香许愿。有一个名叫胡劳的阔少，一向浪荡不规，他学着秋生的办法也得到仙女一双鞋，穿上也很美。但他心生邪念，在第二次求鞋时窥见仙女头上宝石闪光，身上衣服如云霞，面目如花似玉，便在仙女弯腰收拣布料时猛然跳出，抱住仙女说："好仙姐，你幽居深洞，独自一人，岂不寂寞！请让我进洞陪你好吗？"仙女道："你既有这番好心，就放开手，好好言谈，也有礼义！""不行，你答应了才松手。"不管仙女怎么说，胡劳都死不丢手，仙女气极了，把头摇摇说道："你仔细看看我是什么！"胡劳定睛瞅见仙女的脸，直吓得他魂散魄消。原来他抱着的是一个冰冷的大石人，把手一松，回身就跑，一下子跌到悬崖下去了。从此洞里不再有香风、仙女了。人们都咒骂该死的胡劳。直到现在一块象人的大石头还爬在崖下，而洞口放鞋的圆圈，据说叫秋生拿去了。

（依据钱天岳原稿整理）

石 门

早年，在小汉山脚下，有个青年叫石生娃，靠卖豆腐养活老母。一年，大旱成灾，讨口要饭的人很多，石生娃在街上卖豆腐，常把豆腐送给穷人充饥，渐渐折了本钱。一天忽有一位白发老太太向他家讨饭，告诉他们母子二人说："要想家道好，石门去取宝；石门对石鼓，金银鼓下找。"话刚说毕，便不见老太太踪影。母子俩子又喜又惊，高兴遇见了神灵。第二天，石生娃就照白发老太太的话去做。先找见了石门，却找不到石鼓。后见石门对岸有个癞蛤蟆大青石，背面平平的，嘴下巴鼓鼓的，莫非就是石鼓吧！他到蛤蟆石下面乱草丛中找到一个尺多长的怪石头，以为就是金钥匙，拿到石门前，朝石门轻轻撞了两下，那石门竟轰隆一声，豁然敞开了。石生娃进门一看，只见里边金光灿烂，使人眼花缭乱。其中有个金马推着金磨，喷着金麸子；一匹银马推着银磨，喷着银麸子。他走到磨前，抓了三把金麸子，五把银麸子，装在帽壳里拿着，又抱起金钥匙走出门来，石门便自动关闭了。石生娃用金、银给妈买了穿的戴的，依然磨豆腐。凡遇穷苦人买豆腐总是特别照顾，或赊欠，或不要钱。镇上有个浪子李赖，心狠手毒。一天他拦路抓住石生娃的衣领威胁说："走，到官府打官司去，你是怎么发财的！"石生娃想到打官司家里就无人照顾老母了，便向李赖说了石门取宝的实话。李赖听后表面高兴，心里却怕取了金银财宝石生娃要给泄漏秘密，便将石生娃骗至山上，推下悬崖，独自拿上金钥匙去取金银。当李赖刚刚打开石门，不料有个专门盗取财宝的假喇嘛紧紧跟在他的身后，同时闯进石门。假喇嘛施法术把李赖变成一匹骡子，急忙到金磨前满满装了两袋金子，放在骡子背上，还打算把宝库里的金银全部驮走，且要牵走金马、银马。因金子驮得太重，骡子力气小，没走到门口，喀喳一声跌倒在地惊动了门神，马停步，磨不转，石门轰隆一声关闭了。石生娃被李赖推下崖，落在一丛葛藤上，没有摔死，就急忙回家看望母亲，后又去察看李赖盗取石门财宝的情况。他刚到石门外，就碰巧见到李赖遭恶报的情景。他大出了一口气，回家去了，依然磨豆腐，做生意，孝敬母亲。后来，那儿留传着"石门对石鼓，金银二万五；谁将石门开，买至汉中府"的民谣。今天，石门真正被打开了，在石门上面建起了强家湾水库，石鼓上面建起了白免岭水库，两个水库淌金流银，永远造福南郑人民。

汉山樵歌①

相传元朝时期，千岁爷王彦龙贪欢好色，他听说汉山有神妙的樵歌和歌仙，一日骑马登山探奇。当时果闻樵歌四起，所唱都是世道昏黯生活疾苦的民情哀调。他很不中意，便问随行地方官为何所唱皆这等扫兴之音。一位下吏迎合巧奏道："今日所唱，只是一些山夫聊情，原无雅趣可赏。美妙的歌是在深夜才唱，声传数十里，身在城中也会声如在耳。王爷非同凡人，必定有佳音供赏。"于是地方官们逢场作戏，找来一些不凡歌姑，三更后齐上城墙大唱樵歌。先唱了一些帝王将相英雄美人轻歌艳曲之类，末了唱出：

有福之人听山歌，好歌还比群星多；要听须来山上听，歌声轻扬渡银河。

王爷听罢这一曲心旷神怡，觉得歌姑在夸他，并有邀他上山渡银河之意，喜不自胜。第二天便自带卫士去饱赏仙音仙容，但到山间后只见云雾弥漫，鸟兽出没，一片阴森冷落，不闻一声歌唱。正在心灰意冷之际，忽从山岭上传出清丽的箫音和悠扬的歌声：

山歌曲曲伴玉箫，仙鹤对对乐松涛；霓裳羽衣岂易见？良辰美景逢几朝？

身在汉山唱樵歌，不屑巫山神女乐；千岁欲作楚王梦，无翅安能追天鹅？

王爷听到这些歌声，更觉仙女向他招手调情，神魂为之缥缈。遗憾的是只闻其歌不见人，歌仙老和他兜圈子，满山上下，回旋飞跃地歌唱不已。王爷求仙真切，不见黄河心不死，歌声在哪里飞扬，他就向哪里追奔。就这样奔波一整天，突然晕倒在地，抬回王府卧床七天。据说爬起来又到汉山求仙，前后共去了三七二十一次，都是败兴而归。最后终于大病，再也未能去汉山了他心愿。

汉山樵歌自那以后唱得更欢，歌仙谁也没见着踪影，但那悠扬的樵歌与箫声、笛音，每天深夜几十里外也能隐约听见。

（讲述人：洪庆；整理人：汪平、伯和　有改动）

龙盘寺

现在的汉中电视转播台处，原来有座古庙就叫龙盘寺。相传从前汉山脚下有个放牛娃，名叫叶龙。他给财东家放牛割草遇到了一棵宝草，天天割不完割不败。一天在草根下挖出一颗灿烂夺目的宝珠，便拿回去给母亲。母亲把它放在米柜中，白米突然满柜，取之不尽。此后叶龙便不再当放牛娃而在家卖起米来。买米的渐多，财东窥察他有了宝贝，就同爪牙们闯进家去，翻出宝珠亮了家底。慌忙间叶龙将宝珠一口吞下，财东和他的爪牙们走后，叶龙只喊要喝水，于是喝干了水缸喝干了水井都不解渴，就直向大海奔去。他妈慌了，跟在后面直喊："叶龙，叶龙，或是个孽龙吗？你回来！"叶龙听他母亲说他是"孽龙"，认为对他封赠不好，非常悲痛，霎时变成了一条巨龙，天黑地暗，洪水遍地，怒涛汹涌。他将尾左右一摆，沿江两岸的地主庄园均扫荡一空，准备顺江而下，直奔东海遨游。

不料此事早已惊动上苍，玉帝调遣神兵天将各处镇守，使他出不了汉中。首先在龙江铺与黑龙江（褒河）的乌龙交了一战，折回头经过梁山的龙湾、南褒边界的龙潭坝、老龙池、濂水的回龙寺，又回头来到黄龙寺，随后上了大汉山，盘踞山顶。此前汉山本无水，故名旱山。孽龙来后在山上开了黑龙泉、黄龙泉，山上到处有了梯田，从此不旱，故而改名汉山。后来人们在汉山顶端，孽龙盘踞处建起龙盘寺纪念它引水之功。孽龙在汉山盘踞未久被

①汉山樵歌，有不同传说，此录其一。

二郎神发现，赶杀而来。孽龙溯冷水河而上，两次冲进青石关下石壁，形成了小南海的黑洞与大佛洞。二郎神眼见孽龙藏身石洞，便用宝剑在山间猛刺狠插，又用铁靶在石崖间耙磨。青石关一带的山间，现在还可见到许多深坑和一道道的铁凿痕，传说都是二郎神追赶孽龙的遗迹。

（根据余晴初原稿整理增改）

张县令和真身洞

传说清朝乾隆年间，城固县令张瑞秀清政爱民。一年遭大旱，百姓无粮，饥民遍野，使他日夜不安。于是召集乡绅，劝赈救灾，遭到部分豪门抵制，效果甚微。灾民嗷嗷待哺，张县令如坐针毡，于是横下决心，勒令绅士财主按期输纳救灾粮。县署统筹赈济初见大效，不久祸事落到张县令头上。一些顽强豪户联名诬陷张县令妄图囤粮招兵谋反。巡抚责令汉中知府严查此案。张县令得知消息，安置了家眷，一去杳无音讯。官府四处追捕无着，有人说他跳了河，有人说他隐居深山。穷苦百姓为他祷告许愿，祝他长寿健康。事过两年，得知南郑县金华寺前山洞中有一中年男子，端坐死去，尸身已经干枯，却完整无腐，模样颇似张县令。消息传到城固，贫苦百姓奔走相告，纷纷前来探望，果然正是他们的父母官张县令。认为他活着是好官，死了是神仙，向他焚香礼拜不绝。从那以后，金华寺山洞即叫真身洞，也有人叫它真神洞。

嫂嫂莫要打瞌睡

本县南山，每当盛夏，万绿丛中有一只黑翅黄腹小鸟不停地呼叫着："嫂嫂莫要打瞌睡，嫂嫂莫要打瞌睡！"它为什么这样呼叫？民间流传这样一个故事。很早以前，有一个漂亮媳妇，人称疲沓嫂，成天贪玩爱睡觉，万事靠丈夫。活到30岁生个胖女孩，取名叫桃花。疲沓嫂见桃花越长越好看，越看越喜欢，成天抱在怀里打盹睡觉，不动弹。一天午后，她搂着桃花倒睡在门外大皂角树旁。邻居叫她进屋去睡，她说："屋里热得很，心里不安宁；屋外风摇扇，胜于吃油面。"邻居说："屋外有狼呀，狼要吃娃哩！"她摇摇头说："狼吃的是冤家对头，我和狼无冤无仇。"太阳偏西丈夫回家不见了桃花，把她叫醒，她双手一搂只搂着自己的衣襟，伤心地哭了起来。全村人都惊慌地帮她找桃花，一连找了三天三夜，最后找见桃花的鞋鞋帽帽和一双水灵灵的眼睛。疲沓嫂哭天哭地，一直哭到眼不睁，心不跳。忽然从地下刮起一阵狂风，揭掉房盖，刮倒树木把她刮上天，刮得越去越远，最后只见一个小黑点儿。愤怒的丈夫端起猎枪，在狼洞口等了七天七夜，终于打死老狼精，但找不见了他的妻子。每天盼望空中那个黑点儿再回来，望穿双眼，望穿烟云，终于望回一个黑影，却不是疲沓嫂，而是一只黑翅黄腹小鸟儿。它在村子里的绿树上飞来飞去，飞到一些大嫂子门前，高声地歌唱："嫂嫂莫要打瞌睡！嫂嫂莫要打瞌睡！"就这样一代一代地唱下来，而今还在不停地歌唱哩！

科 技 志

民国前，本县科学技术落后，农事多为刀耕火种，肥沃之地稻谷亩产仅一、二百公斤。直到清宣统三年(1911)，知县秦骏声始办初等农业学堂(后改称南郑县立乙种农业学校)，提倡农艺。民国8年(1919)，樊尚仁又倡办甲种农校，知事郭凤洲等捐资增建校舍传授农作、蚕桑技术。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的部分机关、学校内迁，在本县传播科学文化。是时，城区始创火电厂、水电厂，机器工业、化学工业相继出现，纺织技术也有所改进。在内迁的中央农业促进会、金陵农业学院协助下，1933年成立汉中专署农业推广所。1940年又创办第六区农林讲习班，并在回龙寺建立第六区模范农场。1942年成立南郑县农业推广所和农林场，先后推广斯字棉、德字棉、209号小麦等良种。

本县解放后，在党和政府重视下，科技事业迅速发展，科技队伍逐步形成。管理机构、科技群团组织逐步完善，工业、农业、医药等都有新的科研成果跨入省的先进行列。化肥、水泥、烟酒、农机制造、轻纺等数十种产品畅销省内外，部分产品列入部优省优名牌行列。11项科研成果获部、省一、二、三等奖，5项获地区一、二、三等奖，6项获本县政府奖，另有12项已作鉴定总结并申报评奖。科技成果科技事业的持续发展，提高了本县生产力水平，加快经济建设速度，逐步改变贫穷落后面貌。

第一章 机 构

50年代初，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开始建立，主要抓农业技术的引进、推广和应用，向群众宣传科学技术知识。60年代，县文卫局兼管科技工作。1972年，在县计委内设科技组，主管科技、地震和计量。1978年6月正式成立南郑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编制5人。1987

年增至10人。除以上科技行政管理机构外，科普群众组织也先后得到发展。1956年2月，南郑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简称县科协）成立，有会员54人。1958年增至568人，另有科普宣传员564人。同年底与汉中市科协合并。市县划开后，科协工作由县委宣传部代管，后又划归县计委，“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直至1981年重建南郑县科学技术协会。1982年后，各区科协和乡（镇）科普协会以及县直各专业学会、协会相继成立，并于1984年9月召开南郑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二届代表大会。1987年，原22个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调整为15个，除9区、68乡（镇）均有科普协会外，各区乡（镇）还分别成立农学、林果、茶叶、花卉、养猪、养鸡等11个专业技术协会，各种学术小组527个，全县各级科协会员总数达8000人，形成一个上下相连、左右相通的科普工作网。

南郑县1987年学会（研究会、协会）基本情况表

项目 / 组织名称	挂牌单位	成立时间	项目 / 组织名称	挂牌单位	成立时间
农学会	县农牧局	1983.2	水产研究会	县水电局	1983.12
林学会	县林业局	1982.7	药材栽培技术协会	县药司	1983.5
牧医学会	县农牧局	1981.8	养禽协会	县农牧局	1983.12
园艺学会	县农牧局	1983.3	养猪协会	县农牧局	1983.12
人口学会	县计生委	1982.8	少年科技辅导协会	县文教局	1985.1
中医学会	县卫生局	1980.11	工业技术经济协会	县经委	1982
县农经学会	县农委	1987.1	水利学会	县水电局	1980.5
蔬菜研究会	副食公司	1984.4			

第二章　科技队伍

本县科技人员，民国年间除县政府建设科偶而配备一两名技正、技士之外，其余则是散处民间的能工巧匠、名医良农及农业、职业学校毕业的部分学生。

解放后，全县科技队伍随着科技事业发展而壮大。1953年有农业技术人员12人，其中中专和高中文化程度者8人。到1981年全县有自然科学工作者571人，其中大专文化程度210人、中专文化者361人。按专业分，工程技术人员131人，农业技术人员168人，卫生技术人员188人，理科教师84人。到1987年底，全县干部中有专门人才2673人（其中有学历的2367人），另有离退休和社会闲散专门人才384人。是年共有高级职称1人，中级61人，初级571人，内含行政75人，事业537人，企业21人（不含调离及已故人员）。此外，据1980年调查，本县还有闲散的社会科技人员190人，其中大专程度15人，中专175人，均为1966年以前毕业，已被录用、复职者16人，作其它安排者64人。

1987年底以前在南郑工作的中级职称科技人员名册(含调走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职称	工作单位	毕业学校及专业	备注
杨岫生	男	1938	工程师	县政府	1961年天津大学 无机合成工程	
杜丕堂	男	1941	工程师	县经委	1966年四川大学 无机合成工程	
常三成	男	1940	工程师	氮肥厂	1966年陕西工业大学 无机合成工程	
蒋万玉	男	1934	工程师	县计委	1957年西安地质学校 矿产地质与勘探	
兰景泉	男	1940	工程师	县经委	1966年西北农学院 农业机械化	
张廷吉	男	1942	工程师	县城建局	1966年西安矿业学院 矿建专业	
刘正文	男	1921	管理工程师	县城建局	1949年兰大肄业 电机系	已故
冉秀夫	男	1929	工程师	县水电局	1966年北京水电学院 河川枢纽水电建筑	
徐企本	男	1936	工程师	县水工队	1961年陕工大 水利工程	调离
黄遇怡	女	1936	工程师	县水工队	1961年陕工大 水利工程	调离
王盛仁	男	1936	工程师	县设计室	1961年陕工大 河川枢纽水电建筑	
刘义政	男	1927	管理工程师	县水电局	1948年南郑工业职业学校 土木工程	
查胜祥	男	1935	管理工程师	县计委	1960年成都水电学校 水工建筑	
杨兴德	男	1933	工程师	县设计室	1955年西安建筑学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屈世全	男	1940	工程师	县食品饮料厂	1965年陕工大 无机物工艺	
蒋文寿	男	1938	工程师	县交通局	1964年西安公路学院 桥梁与隧道	
殷建新	男	1929	工程师	县建行	1955年西安建筑学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赵朝俊	男	1941	工程师	县农技局	1964年西北农学院 园艺	
徐怀浩	男	1940	工程师	县林业局	1962年榆林农学院 林业	
何渝	男	1940	工程师	碑坝林场	1961年西北农学院 林业	
陈志孝	男	1936	工程师		1962年西北农学院 农田水利	调离
姚顺祥	男	1938	工程师	县林业站	1962年西北农学院 林业	调离
侯国斌	男	1935	工程师	红管局	1957年三原水校 农田水利	
冯平程	男	1936	工程师	红管局	1954年武功水校 农田水利	
蔡星梁	男	1939	工程师	县外经委	1957年咸阳机械学校 金属加工	
王长发	男	1928	工程师	县水泥厂	1949年南郑工职学校 土木工程	

（续表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职　称	工作单位	毕业学校及专业	备注
马志清	男	1938	管理农艺师	县科协	1962年西北农学院　园艺	调离
田新福	男	1934	农艺师	县食品饮料厂	1956年汉中农校　农作	
张万常	男	1935	农艺师	县农牧局	1961年西北农学院　农学	
李宗林	男	1937	农艺师	县农牧局	1957年汉中农校　植保	调离
张振汉	男	1934	农艺师	县农技站	1954年汉中农校　农作	调离
韩和平	男	1933	农艺师	县区划办	1955年武功农校　植保	
赵　智	男	1933	农艺师	县农技站	1958年汉中农校　植保	
徐　赢	男	1939	农艺师	县农技站	1960年武功农校　农作	
李润发	男	1938	农艺师	县农技站	1957年汉中农校　农作	
刘素珍	女	1939	农艺师	南海农技站	1962年榆林农学院　农作	
温国贤	男	1920	农艺师	高台农技站	1956年西北农学院　农学	
王尚贤	男	1924	农艺师	红庙农技站	1948年汉中农校　农艺	退休
张利中	男	1940	农艺师	县人大	1965年安徽农学院　茶业	
刘显书	男	1937	农艺师	蚕茶果指导站	1960年西北农学院　园艺	
周培德	男	1934	农艺师	县种子公司	1957年汉中农校　植保	
陈景章	男	1930	农艺师	新集农技站	1954年汉中农校　农作	
秦家学	男	1936	农艺师	农牧局	1959年汉中农校　植保	已故
王其炎	男	1934	农艺师	农牧局	1960年西北农学院　植保	调离
石　坚	男	1930	兽医师	科协	1948年西北附属高职园艺	调离
李　奇	男	1929	高级兽医师	县政协	1954年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兽医	
马兴堂	男	1936	管理兽医师	农牧局	1956年汉中农校　兽医	
王志喜	男	1934	畜牧师	农牧局	1956年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畜牧	
何文质	男	1938	管理兽医师	县劳人局	1957年汉中农校　兽医	
周光明	男	1931	兽医师	县兽医站	1957年长春兽医大学　畜牧	
姚素英	女	1940	畜牧师	县兽医站	1963年甘肃农大　畜牧	调离
李富中	男	1934	兽医师	县兽医站	1959年甘肃农大　兽医	

（续表二）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	职　称	工作单位	毕业学校及专业	备注
李兴伯	男	1929	兽　医　师	县兽医站	1951年汉中农校　兽医	
王兴才	男	1937	兽　医　师	县兽医站	1957年汉中农校　兽医	
王玉全	男	1938	兽　医　师	县兽医站	1958年汉中农校　兽医	
张学明	男	1925	兽　医　师	县种猪场	1956年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兽医	
陈永兴	男	1935	兽　医　师	食品公司	1954年汉中农校　兽医	
林祯蓉	女	1930	内科主治医师	县医院	1960年西安医学院　医疗	
刘枝林	男	1939	主治医师	卫生局	1964年西安医学院　医疗	
罗陈刚	男	1929	内科主治医师	县医院	1955年省卫校　医士	
田戴玉	男	1939	外科主治医师	县医院	1964年西安医学院　医疗	
田甲顺	男	1940	外科主治医师	县医院	1965年西安医学院　医疗	调离
乔志斌	男	1936	外科主治医师	县医院	1963年西安医学院　医疗	调离
樊一鸣	男	1933	主管医师	县计生委	1953年省卫校　医士	调离
杨振华	男	1931	主治医师	县医院	1955年兰大医学院　医疗	
贺永清	男	1940	主治中医师	县中医院	1965年省中医学院　中医	
余嘉祥	男		经　济　师	县农行		退休
邵云生	男	1940	主治医师	县医院	1963年汉中医疗系　西医	
王伯安	男	1938	主治医师	县医院	1963年陕西中医学院　中医	
王凤英	女	1939	主治医师	县卫校	1964年西安医学院　医疗	
罗汉兴	男	1941	主治医师	县医院	1966年西安医学院　西医	
张志恩	男		主治医师	县医院	西安医学院	调离
徐银昌	男	1932	农　艺　师	县农技站	1954年汉中农校　农作	
张文堂	男	1931	农　艺　师	县农技站	1964年汉中农校　农作	
王晋科	男	1923	会　计　师	县药材公司		
张鸣泉	男	1933	会　计　师	粮食局		
张连和	男	1940	主治医师	县医院	1965年西安医学院　医疗	调离

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农村科研活动的开展，使农民技术队伍迅速成长。50年代初，全县聘请百余名特约农民技术员推广新品种、宣传新技术。1958年农村中一大批能工巧匠在技术革新中崭露头角。60年代，全县农村普遍建立科研组，数以千计的农民技术员活跃在各项科学实验活动中。据1975年统计，全县不脱产农民技术员11950人，其中大队和生产队有11916人。1981年以来，农村普遍实行生产责任制，原有农民技术员已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许多农民通过自学或参加技术培训班，学得一技之长，成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能手。据1983年统计，全县举办技术培训班近800期，参加学习的农民达22万余人次。1987年县、区、乡三级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595期，开展25次重点技术培训，参加者共计8.22万人次，其中农村知青参加5.35万人次。

科学技术的普遍推广，使科研和生产出现新局面，涌现出许多先进人物，创造出许多新的科研成果。高级畜牧兽医师、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会员李奇，中医主治医师、陕西省中医学会常务理事、县中医院院长贺永清，县蚕茶果技术指导站站长、农艺师刘显书，助理农艺师王国志，县油漆化工厂化验室主任助理工程师田荣稼等分别在本行业中取得良好科研成果，先后于1984～1985年被评为省地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山口乡农民徐建忠、张孟国刻苦钻研花木栽培技术，进行汉桂与冬青树嫁接试验成功，为发展汉桂等名贵花木创出新途径。他们自办花木苗圃，不仅个人致富，还带动周围农民种植花木，使山口乡成为全县花木生产基地。

第三章　科技活动

第一节　科　　普

本县从解放初开始向群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78年以来，群众性的科普活动又蓬勃发展。

50年代科普活动主要有：（1）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利用板报、广播、会议或田头院落，向群众宣传选用良种、合理密植、间作套种、田间管理、防治病虫害、施肥技术等，使农民初步掌握先进农业技术。一些科普宣传开展好的农村，小麦亩产由50多公斤提高到100余公斤，水稻单产达到250公斤左右；（2）举办图片展览，宣传唯物史观常识。在县城和大集镇举办“天体运动、日蚀、月蚀”以及“从猿到人”等大型图片展览，使参观者受到唯物主义教育；（3）宣传普及讲究卫生、预防疾病常识，改变不良习惯，一些群众自觉进行改水、改灶，除害灭病。

60年代初期和70年代后期，本县科普重点是农业技术、计划生育及地震等知识。因受“左”的思想干扰，这一时期的宣传普及多以“阶级斗争为纲”，故收效不一。1976年唐山地震后，宣传普及地震知识较为深入。进入80年代后，县科协及有关部门不断组织区、乡（镇）科协和县直学会的人员到外县和省交易会参观，学习开展农村科普活动经验，指导各学会日常工作，举办农业科技讲座（689期），开办各类科技培训班，组织科技咨询服务等项科普活动。

第二节 技术引进推广

自1950年起，逐步引进、推广、应用工农业先进技术。

农业技术引进推广 重点是引进推广优良品种，推广先进耕作制度和作物栽培技术。30多年来，引进推广水稻、小麦、玉米、油菜、薯类、禽畜等良种30余种，有效促进全县农牧业生产(详见《农业志》)。

南郑县农林牧优良品种引进推广情况表

年 代	引进推广品种	原平均亩产	现提高亩产
1953～1970	水稻胜利籼、云南白、399	250公斤	300～350公斤
1965～1980	广场矮、珍珠矮、22矮		350～400公斤
1976年起	杂交稻		一般亩产500公斤
50年代	小麦2905		平均亩产75～100公斤
1964～1980	小麦南大2419		逐步代替2905
1964～1981	阿 勃		150～200公斤
1981年起	凡六、凡七、川育5号、绵阳11号		250公斤左右
50～60年代	玉米金皇后		代替原产品
60年代后期	玉米杂交种		因成熟迟未推广
70年代起	推广自制杂交玉米品种		获得成功
60年代	推广米花洋芋、红大苕		代替白洋芋与乌苕
50年代	胜利油菜	50公斤	75～100公斤
70年代	早丰系统油菜		100～125公斤
50年代起	蔬菜杂交种一代甘兰大白菜		达5000公斤
	西红柿杂交种		
	津研四号黄瓜		
70年代	温州蜜桔		最高可达2300公斤
1977年	马尾松、油松、杉木、水杉		
1974年	汉白猪育种		
1979年	牛精人中授精		
1983年	来航鸡、星杂288鸡种		

耕作技术推广，以变更耕作制度推广先进栽培技术为重点。60年代中期，开始冬水田起旱，辅以种绿肥，增加磷肥和有机肥等改良土壤。1973年夏粮较1965年提高1.5倍。70年代初期推广双季稻和两旱一水三熟制，因条件不足，于1977年停止。从70年代起在丘陵山区推广旱地间作套种法，湘水乡1972年推广间作套种后，1974年旱地秋粮增产70.9%。

50年代初，改小麦的点播为条播，改油菜直播为育苗移栽。水稻育秧先后推广小畦秧、铺盖秧、薄膜育秧和两段育秧。两段育秧已在全县推广应用。玉米育苗移栽，特别是1985年开始推广的地膜玉米栽培法，对提高高寒山区粮食产量有重要作用，现已在山区大面积推广。此外，还推广水稻密植技术及其他农作物的栽培技术。

38年来，由于推广农业技术，改善其它条件，全县粮食亩产由1949年的125公斤提高到1987年的313公斤；粮食总产量由7900万公斤提高到23452.6万公斤；油料亩产由42公斤，提高到132公斤，总产量由103.5万公斤提高到1365.2万公斤（详见《农业志》）。

其它技术推广　林业方面，从50年代起推广山口乡农民吴大刚的马尾松育苗、绿化荒山经验；70年代开始飞播造林。此外，还引入蜜桔、毛竹等经济林木。水利方面，50年代初，从南方引进修建水库技术，即建起全省第一座水库，后水库建设遍及全县，水利化程度在全省名列前茅。牧业方面，以引进推广良种猪、良种鸡为主，并推广本县科技人员研究总结的家畜病防治技术。

农机具自50年代开始改革和推广先进机械，此后农业机械化程度逐步提高，特别是架子车、机动车的逐年增加，使农民逐渐从肩扛背驮的劳累中解放出来。

本县工业自70年代起注重技术改造与革新，注重吸取运用先进技术，使经济效益逐步提高。城固雪茄烟厂大河坎车间卷烟生产原以手工操作为主，生产流程实现机械化后，产品由黑烟转向白烟，产量直线上升（详见《工业志》）。

第四章　科研成果

70年代后期以来，全县科研活动广泛开展，部分科研、科技试验项目成果显著，截止1987年，已有22项科技成果通过鉴定，并获部、省、地、县科技成果奖。另有工业、农业、医药卫生等12个科技项目已经总结鉴定。具体项目如下：

《南郑县土壤资源及其改良利用》　在县农牧局秦家学、王远录、张平主持下，组织土壤调查组，对全县土壤资源进行了普查分析，提出了改良利用的科学规划与方案，于1985年9月完稿出书。省、地土壤普查办公室验收合格，发合格证书，获国家农牧渔业部科技三等奖。

《南郑县乡镇企业区划报告》　1983～1984年，县乡镇企业区划组初步查明本县矿产资源分布和储藏量，核清本县乡镇企业发展情况，提发展乡镇企业的限制因素和存在问题，比较合理地划分了乡镇企业分区，为本县乡镇企业发展提供出科学依据。1984年11月，经地区乡镇企业局鉴定验收，1985年获省区划办一等奖。

镭一铍中子源辐照鱼卵，促进苗种生长的研究　县水产养殖场助理工程师余永成、杨从义等，在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陕西省水产研究所、汉中地区水产工作站的指导下，从

1976年开始用镭－钹中子辐照家鱼受精卵，观察苗种阶段的促长作用。1976～1979年共辐照鲢、鲤、草、鳙鱼卵1353万粒，经反复验证，低剂量快中子辐照鱼卵可促进苗种生长：白鲢个体净增长5～14%，净增重32～45%，增产幅度达16～24%；鲤鱼个体净增产17%，净增重35～71%，增产幅度达6～30%。1979年12月汉中地区科委邀请科技部门专家，在本县召开科研成果鉴定会。鉴定结论认为：镭－钹中子源照射鱼卵促进鱼种生长的研究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可进一步扩大试验，并在生产上示范推广。后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1983年选送北京，参加全国核技术应用展览会。1984年又参加农牧渔业部科技成果展览，现已在县水产养殖场实际应用。

红茶菌膜贴敷创面治疗Ⅱ度皮肤烧伤 县医院外科主治医师乔志斌、张志恩在有关科室的协助下，从1982年开始用红茶菌膜（简称TF膜）治疗Ⅱ度皮肤烧伤。3年多经82例临床试验效果良好，止痛时间平均13.3分钟，最短3分钟，伤面干燥平均为7.9小时，94%的患者均为一次性贴敷完全治愈，平均治愈时间为7.8天，大部分未留伤痕。1984年10月，汉中地区科委、地区卫生局邀请第四军医大学等有关部门专家鉴定，认为用TF膜治疗Ⅱ度烧伤具有保护伤面、减少渗出液、加快伤面干燥等效果，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属首创性科研成果，获1984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两段育秧技术引进推广 两段育秧技术1982年从外省引进，由县农牧局农艺师秦家学、张万常，助理农艺师邹育礼和农艺师韩和平等人负责推广。经3年试验，示范表明两段育秧能使水稻增产14～16%，并可扩大杂交水稻种植的时空范围。1984年县科委、农牧局组织专家鉴定，认为两段育秧技术在陕西省首次引进推广，是水稻栽培技术重大改革，对水稻生产具有普遍意义，获陕西省1984年科技成果二等奖。

黄连低海拔栽培技术研究 法镇公社青年林场刘安录，许家垭队药场李兴智，在西北植物研究所蒋德勋指导下，于1975年开始在法镇林场海拔600米（法镇青年林场）、800米（苧麻山）、1000米（许家垭）三处各选一亩试种黄连，采用适温催芽，棚架蔽荫，合理施肥等措施。1979年11月收获，600米处收黄连108.6公斤；800米处收160.8公斤；1000米处收34.3公斤。黄连药用成份（小檗碱）超药典4%以上。1980年9月，专家鉴定低海拔栽培黄连能正常生长发育，产量理想，质量可靠，试验成功，获陕西省1980年科技成果二等奖。现已在本县及附近地区推广。

油茶优良品种选育和丰产栽培试验 1973年，本县两河油茶林场从湖南攸县引进油茶新品种——薄壳香油茶进行丰产栽培试验，由肖洪福、古铭怀负责，西北植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李玉善作技术指导。新品种与本地油茶同样管理，对照观察结果，比本地油茶早花早果3～4年；出籽率高24～31%，出油率高7.1%；分枝紧凑，适应密植，抗寒抗病力强，－8℃时安然无恙；无碳疽病发生。此外，还作过“油茶种籽沙藏催芽去根尖”快速育苗试验，“油茶山地短穗插播育苗试验”和“逐月移栽试验”。1981年汉中地区科委邀请植物研究所及汉中地区有关方面科技人员鉴定，结论认为：油茶优良品种选育和丰产栽培试验，对扩大陕西省木本食用油源、绿化荒山、保持水土都有重要意义。引进的攸县油茶具有较高利用价值，为本地提供了良种。1982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用变换余热部分蒸馏法回收利用废氨水的装置研制 1980～1981年，县氮肥厂工程师杨岫生、杜丕堂针对氮肥厂碳铵生产中普遍存在排放大量低浓度废氨水造成浪费和污染的问题进行了科学研究。他们首先对稀氨水部分蒸馏法进行理论分析和实验，确定用变换余热对稀氨水进行部分蒸馏回收利用的工艺路线，并施工试验获得成功。使用滴度

为20的稀氨水可回收为100滴度以上的浓氨水，回收率达80%以上。回收利用氨水装置简单，工艺路线设计可靠，经济效益显著。1981年6月，县科委邀请省、地有关专家进行鉴定，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此项科研解决了氮肥生产中的一个难题，是一项成功的技术革新。是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经皮肝穿刺胆道造影术（简称PTC）在基层医院的应用　此项临床医学应用技术研究成果，用于诊断梗阻性黄疸疾病的原因、部位、性质和程度以及有较明显的胆道病症状，用排泄性造影和逆行造影检查不满意者。此技术采用自配不锈钢普通细针，长10厘米，外径0.45～0.5毫米，内径0.3毫米，从右腋中线第九肋进针，抽出胆汁为注射造影剂的标志。此项研究由县医院外科主治医师乔志斌负责，在林祯蓉、田甲顺、田戴玉等协助下完成，对研究本地胆道结石分布，提高诊治水平，减少病人痛苦具有重要意义。1982年6月通过鉴定，获陕西省卫生厅医药卫生科技成果三等奖。

《南郑医案选》　为县卫生局组织部分名老中医集体研究，由贺永清执笔编写的中医著作。书中汇集本县10多位名老中医多年临床经验，有病例、药方和辩证施治理论分析，是中医大夫有益的参考书。1979年12月，经省地有关专家鉴定，获陕西省卫生厅科研成果三等奖。1982年，该书由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内科常用名词注释汇集》　县人民医院内科医师邵云生于1983～1984年编写，经县科委、卫生局邀请专家鉴定，认为汇集内容丰富，所选常用内科医学名词结合临床实践，注释准确、简明、通俗，便于查阅参考，是基层医务人员良好的工具书。此书已申报陕西省科技成果奖，并筹备出版。

猪传染性胃肠炎诊断研究　1978～1980年，县兽医站陈汉章、程道林、李奇，协税兽医站徐凯中，汉中农校蔡文烈等对本县猪群中每年流行一种以腹泻为主要症状的疾病——俗称“冬季拉稀病”的病因进行了探讨。在流行病学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生物学试验，病理学检查，免疫荧光抗体检查等综合诊断，确诊此病为“猪传染性胃肠炎”，并证实汉中、勉县、城固等县所发此病均属同一病症。1980年6月28日，县科委组织鉴定，认为这一研究为汉中地区防治猪传染性胃肠炎提供了科学依据。同年获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

野生刺梨开发利用加工技术研究　1983～1985年，县食品饮料厂在西北植物研究所协助下，将野生刺梨浓缩加工制成果汁饮料。其成品规格为45BX，呈棕红色均匀细腻稠状液体，证明本地野生刺梨为生产本系列饮料的理想原料。1985年10月23日，通过科研鉴定，获1985年汉中地区科研成果二等奖。

松针煎汁母乳传递防治仔猪白痢研究　1978～1985年，协税乡兽医站在汉中地区兽医中心、汉中农校共同协助下，采用当地资源松针捣碎煎汁饲喂母猪，使有效成份通过母乳传递进入仔猪体内的方法防治仔猪白痢，治愈率达97%。原料易得，方法简便。1985年4月26日通过鉴定，获汉中地区1985年科技成果二等奖。

汉中地区茶叶品质与适制性的研究和汉中地区茶树引种试验研究　1975～1982年，西北植物研究所肖永绥、霍学廉由外地引进19个茶叶品种和品系，在法镇后河茶场选育福鼎大白茶、黄山中叶种、安徽一号及藤茶等4个优良品种，使汉中地区茶叶生产良种化有了基础。1982年10月20日通过科技鉴定，1983年获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鱼池排水设施的改制　县水产养殖场杨从义、余永成在县水暖器材厂协助下，从1976～1982年经多次试验成功。新的鱼池排水设施分为水工、闸阀、拦水三部分，经几年

实际应用止水性能良好，拦水效果较佳，操作维修方便，造价低廉，使本场实现了鱼池排水机械化。1982年8月，县科委组织科技人员鉴定，认为这一改制路线正确、设计合理；止水、排水、拦鱼效果好，易于制造、操作；与原设施的鱼池比较鱼种生产每亩增产7.5——15%；成鱼亩增10——16%；闸阀启闭时间缩短50分钟，获1982年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南郑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 县农业区划办公室赵朝俊、田遐龄等于1983～1985年调查研究，查清全县农业资源和时空分布规律及特点，并作了综合评价分析。1985年1月由省区划办、地县区划系统鉴定，获县科技一等奖。

《南郑县林业区划报告》 由县林业站李国庆、林业区划办赵朝俊负责，于1983～1984年摸清本县林业资源家底，森林资源植被种类，林种面积，为开发林业资源提供了科学依据。1984年12月由地县林业系统验收，1985年11月获县政府科技成果奖。

洋芋温室催芽高产栽培试验 县农技站石坚、蔬菜公司黄道行于1981年3～6月试验，亩产洋芋达2816公斤，比对照大田增产1.98倍。1981年6月县科委组织专家鉴定，获1981年南郑县科技成果奖。

《南郑县畜牧业资源调查区划报告》 县畜牧兽医站及畜牧区划组李富忠、李应海于1983～1984年基本查清本县草场资源分布，畜禽资源品种、数量及其分布，准确地划分了畜牧发展区域，为我县畜牧业发展，改良畜种确定了方向与措施。1985年1月由地县农牧局总结验收，1985年11月获县政府科技奖。

《南郑县水利区划综合报告》 县水利区划组徐企本、周鹏飞于1984年比较系统地揭示了本县水利资源，摸清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现状，总结分析建国以来水利建设的经验教训，为本县水利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1984年12月由地县水利系统总结验收，1985年11月获县政府科技奖。

《南郑县农业经济效益调查报告》 县农经管理站陈国恩于1983～1984年，通过对农业经济效益的分析、论证，以经济效益观点、方法指导农业生产，为提高本县农业经济效益，促进农业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1985年1月由地、县农委、农办审查验收，11月获县政府科技奖。

已作鉴定、总结、申报评奖并实际应用的12项科技项目如下：

创产名茶“汉山雪芽” 1984年立项，助理农艺师王国志、技工钟继红负责完成。主要以鲜叶定标采收，电炒锅恒温烘炒，严格筛选密封等措施制成。1986年5月由地区科委组织鉴定，正式命名为“汉水银梭”，产品出口美国洛杉矶等地。

河蚌育珠试验 1984年立项，助理工程师曹凤兰，技工费伟林、钱长囡等负责完成。该项目引进浙江三角帆蚌，采用人工植片和鱼塘吊养等技术。于1986年9月，县科委作技术总结，认为此项试验已为汉中及西北地区养殖珍珠创出先例。

成年桔园改造和新建桔园丰产稳定技术研究 1984年立项，农艺师刘显书，技术员李海全，助理工程师马才引、程均，桔园廖目忠、陈长江等负责完成。主要采用综合栽培技术，引进早熟良种，建立小气候观测，保花保果，防治病虫害等措施，亩产达330.9公斤。1987年10月由地区科委作技术鉴定。

高寒山区地膜覆盖玉米栽培技术的引进推广 1985年立项，1986年列入地区科技计划，由助理农艺师张忠龙、杨其瑞，农艺师张万常，技术员林有全等负责完成。主要以地膜覆盖栽培技术，选用适宜良种在高寒山区栽培。元坝区已大面积推广，亩产达360余公

斤，比对照露地玉米增产3.1倍。已完成总结，上报申请鉴定。

马尾松母树林基地建设技术研究　1979年始行，1985年正式立项，林业助理工程师李国庆、郑金海负责完成。主要应用林木良种基地建设规范化技术，在宋营村建立马尾松母树林180亩，为我省第一个集体性母树林基地。1987年10月县科委组织鉴定，已上报评奖。

密植速生茶园栽培技术推广　1983年立项，助理农艺师王国志，技术员杜庭华、陈斌、何龙光，技工钟继红负责完成。主要以园地选择、科学规划、深翻施肥、合理密植、加强管理等技术措施，在塘访乡汪家坝建设密植速生示范茶园20亩，现已推广到3区10个乡，计300余亩，第五年亩产茶125公斤。1987年8月县科委、农委作技术鉴定。

刺梨人工园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1986年立项，助理工程师李国庆、邵志明，助理农艺师杨其瑞、王明发，助理研究员王光陆负责完成。1987年底已建成人工丰产园四处350.5亩，现已进行阶段总结。

肉用仔鸡饲养技术示范推广　1987年立项，地区畜牧师蒋永录为技术指导，县科委张瑛，协税乡兽医站徐凯中负责完成。主要选用良种，地面火炕育雏，保证营养，笼养育肥，一次性免疫，定期防病等技术。于徐坡村办点示范，养殖户33户，试养三批，1987年售商品鸡20075只。1988年1月进行技术总结。

油茶籽综合开发利用　1986年立项，由县科委马才引、庹朝辉等负责完成。主要对当地油茶进行深加工，综合利用。现已完成榨油和茶籽烘干等部分任务。1987年已作阶段总结。

慢性肾功能衰竭中医辩证施治探讨　1985年立项，县中医院主治医师贺永清负责完成。主要以温阳方辨症治疗肾功能衰竭的疑难病——尿毒症，达到病症解除，肾功能恢复。1987年10月，县科委、卫生局进行评审鉴定。

瘦肉型猪繁育推广　1986年立项，助理兽医师郑文军、技术员王卓荣负责完成。主要以引进瘦肉型良种公猪，用人工授精技术与本地猪杂交，提高育肥猪瘦肉率。屠宰测定胴体瘦肉率达45.3%。已作阶段总结。

《**中医辩证护理学**》　县中医院主治医师贺永清于1983～1984年编著，1984年9月进行科研鉴定，已由陕西科技出版社出版。

第五章　科技服务

第一节　地震测报

本县从1976年8月中旬开展地震测报工作。始由县计委科技组负责，下设10个测报点，1978年移交科委。1979年'10月成立南郑县地震办公室，负责全县地震测报。1981年将原10个测报点调整为5个，即县1中、县2中、六号子校3个微观点，县渔场、县种猪场两个宏观点。测报手段有：土地电五组，地应力3台，磁偏角仪2台，地倾斜仪3台，水平摆1台，报警器3个。

地震测报工作开展以来，各测报点及时将记录和观察到的异常现象报告上级地震部

门，为全地区震情会商、预报提供科学依据，受到上级表彰。

第二节 气象预报

县气象站建于1965年1月，并于同年开始气象观测。1987年有工作人员9人。

地面测报 主要任务为观测、发报和编制报表，每日08、14、20时做3次定时气象观测。02时的记录用订证后的自记记录代替，并按规定时次、种类和有关电码观测编发省内组织的重要天气报、雨晴报和小天气图报。同时进行观测记录和目记记录的统计整理，以日理、旬清、月结的方法完成各种报表的编制，并按时寄出。出现灾害情况天气时进行调查记载。观测项目有云、能见度、天气现象、气压、空气温度和湿度、风、降水、雪深、日照、蒸发、冻土和地温（0、5、10、15、20厘米）。1981年，县站获全省测报普查第三名，奖旗一面。1983年，连续23个月报表出门合格。1986年，又创11个月报表出门合格成绩，汉中地区气象局全面普查总分116分，为全地区最高纪录，获地区气象局表彰和奖励。

预报服务 在接受大站指导预报和预报加工品的基础上，根据县站资料、预报图表的方法作出解释预报，每天定时发布全县范围两天内的天气预报。同时，还发布月预报和春播、三夏、汛期、三秋等关键季节天气预报。从1979年开始，每季对已有气象资料分类整编，进行分析，找出科学性、规律性及特殊性，从中得出供作天气预报的科学方法和指标，提高了天气预报的准确率。1983年6月2日，综合分析气象资料，及时预报3日晚至4日有小到中雨，到时果然降水42毫米。雨前全县抢运小麦46500亩，避免了损失。

近年来开展专业气象有偿服务。1985年，汉江机砖厂与县站签订半年天气预报合同，厂方巧用天时，6、7、8三个月超产机砖52万块，增收2万余元。

第三节 科技情报与咨询

本县科技情报工作从1978年科委成立后兴办，除采用科技宣传栏（画廊）、黑板报、科教电影、印发《南郑科技》、发放科技资料等方式进行宣传外，并收集整理各种专业技术资料，随时提供科技情报。截止1987年，收集整理科技资料63种，2642册（份），提供科技信息354项。整理科技档案7类52册，办科技信息28期，每期700份。科技照片资料8套，720余张，与省内外45个科技部门建立联系。

在开展科技情报同时，举办科技咨询服务。1984年组建南郑县经济技术咨询会，为经济建设服务。同时在大河坎镇及草堰乡等地建立科技咨询服务部2处，科普联系点4个，除解答疑难问题，交流种植与养殖业的先进技术外，还备有农药、化肥、种子、微量元素等物资供应农民。1987年，全县接待咨询群众33237人次，解答疑难问题6670条，进行技术交流340次，有48908人参加，同时对105485人进行技术指导。1984年12月，科学技术开发中心成立于县城周家坪。1985年试制出DX-A型电子保鲜器样机一台，并对全县大理石资源进行实地踏勘，初步查清南海、红庙、高台、碑坝4区11个石材矿区的品种和储量。

体育·卫生志

第一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农民体育

农村少年体育活动　旧中国本县体育落后，广大农村儿童少数入学，多数失学。他们在自发结伙游戏时，多以传统的体育活动形式锻炼身体。

踢毽子。民国20年(1931)左右，在本县犹盛行。每年冬春两季，六、七岁到十六、七岁的青少年，多爱踢毽子活动。踢法有右脚单踢、双脚对称踢、偏拐踢、脚背直上踢、脚掌腾空越背踢、膝肩头顶交替承接踢等。这种踢毽子活动既锻练身体，又可供人观赏，后来被跳方、皮筋舞、打宝、打扑克等活动代替，踢毽活动渐少，80年代已不多见。

滚铁环。旧时城乡少年儿童皆爱好。玩时，仅用一根二尺来长的小竹钩钩滚一个小桶箍大小的圆铁圈，随后奔跑。经常滚铁环可练长跑。

拍球。民国初年及以前没有皮球，农家儿童都以“毛蛋”代替。毛蛋是用棉花和棉线网成的棉球，当作皮球拍打玩耍。较大的用脚踢，类似踢足球，后来为皮球所代替。

走棋。农村儿童中早年有一种十子棋，双方各五个，多用麻钱代替，棋名“逼下井”，又叫“捉老虎”。民国年间有了军棋、跳棋，集镇、机关单位的成年人下象棋较普遍，现仍盛行。

打扑克。临解放前几年偶有所见，解放后逐渐普遍。

打皇。在地上立一块较大石头，若干儿童在数米外各用一块小石头轮流去打大石头，谁打倒就算谁赢。可锻练儿童臂力和视力。

游泳。本县到处都有江河池塘，是人们游泳的自然条件。无论城乡，参加游泳者全是出于自发爱好，虽无组织领导与教练，但能以大带小，以强助弱。故大都学会一些简单的游泳技巧。

摔跤。农村的男孩子大都自发地进行这种锻练，人们叫做抢腰架子。

农村青壮年体育活动　打秋千。本县城乡青年普遍爱好荡秋千的活动，民国初年犹很时兴。每年春节至清明期间，各处村镇院落，都有秋千架耸然屹立。有很讲究的，架杆高达二丈有余，杆上张贴红对联，如："飞身上下，俯仰天地；放浪形骸，逍遥乾坤。"或"笑声云里去，倩影空中来。"横额有"直上青云"，或"凤凰展翅"等等，把秋千场地渲染得春意盎然。每逢午后或月夜，秋千架子下男女麇集，架上男女竞争斗彩，有荡技高超的博得阵阵掌声和笑声。这种娱乐既表现了春节的乐趣，也锻练了青年身体。解放后，因文娱活动丰富多彩，秋千已很少见。

划龙舟。汉江边居民过去每年端午节均有小型龙舟在江里竞渡表演，船上装饰五彩龙头，锣鼓齐鸣，岸上男女围观取乐。"文化大革命"后未再举行。

习拳练武。封建科举时代，城乡部分富家子弟，延师练武准备考武生，其内容有举重（端千斤石）、耍大刀、跑马射箭、打拳、舞棍等，如青树乡五一村的马道梁就是过去武生练习跑马射箭的专用场地，原县城（今汉中市）的北校场即是汉中全郡科举比武的考场。至20世纪70年代少见，1980年以来城乡青年习拳练武之风又兴。

50年代末、60年代初，全县始开展农民现代体育活动，不少社队组织男女乒乓球队、篮球代表队，出现乒乓球、篮球热。"文化大革命"中，因武斗，这种活动一度中断，70年代重新高涨，相继开展射击、球类、田径竞赛等多种项目。元坝区重视体育活动，利用河滩空处建起运动场。1982年夏季举行历时三天的全区农民运动会，参加比赛的运动员506人，评选出各项先进集体和冠亚军50多名。胡家营、草堰、连山农民在体育锻练中坚持小型多样、业余自愿原则，开展篮球、乒乓球、康乐球、象棋、野营拉练、体操、武术、爬山、游泳等项活动。草堰乡齐力村以每年正月初一为群众运动日，举行篮球、乒乓球、象棋等项竞赛。地处深山老林的庙坝乡，1986年有4个村群众投工献料建起5个篮球场，组织5个篮球队，购置40套运动服，经常到外乡参加篮球比赛。

第二节　职工体育

解放后，机关职工体育活动逐年发展，大部分机关为职工备有象棋、扑克等娱乐工具，部分单位还有乒乓球、羽毛球、康乐球，少数厂矿企业有俱乐部，组织篮球、排球队在节假日举行友谊赛。如元坝区企事业单位组织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联队11个，县氮肥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多样化体育活动。各级工会利用春夏秋冬四季及有关节假日分别举行男女篮球、越野、登山、乒乓球、象棋、拔河等项比赛，元旦还举行越野赛跑等体育活动。1986年县体委与县总工会联合举办机关单位职工篮球赛，8个系统150多人参加比赛，后又举行单位职工象棋比赛。

第三节 老年体育

城乡老人曾有太极拳、静坐、气功等体育活动。民国时期僧道游方、江湖游民及某些会道门徒等老人多有此类活动，但人数很少。解放后，老年体育逐渐重视，特别是80年代以来，大量的退休职工坚持自觉体育锻练，每天早起跑步，作广播操，练太极拳、气功，握健身球，各从所好。政府领导部门每年组织老年人进行乒乓球、羽毛球、拔河、长短跑等项竞赛活动。1986年7月，县上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平川、丘陵6个区和部分工厂都建立老人体协组织，举办气功、太极拳培训班3期，250名骨干参加学习。11月组队参加地区老年篮球赛，获第二名。

第二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幼儿体育

1973年全县重办幼儿教育以来，各幼儿园、学前班从训练走、跑、跳等基本动作开始，每天坚持早操、户外活动。体育课以游戏为主，训练幼儿攀、钻、爬、跳、跑、投掷等动作，为小学体育打下基础。

第二节 小学体育

清朝末年，本县仅有一所高等小学堂开设体育课，每周1～2节，内容为队列、游戏、徒手操等项，初等小学无体育课。民国元年后，改学堂为学校，一些外地青年来本县任教，增加了体育教学内容。民国6年(1917)前后，女子小学聘请女体育教师(福音教徒)以哑铃、木棍等器械进行教学。民国11年(1922)后，小学设童子军课，学生穿童子军服，配备童子军教练员，教儿童以军事知识精神。每年夏秋季举行露营活动，暑假组织夏令营生活。抗日战争前后，城镇部分高级小学已有篮球、乒乓球、垒球、游泳、田径等项竞技体育活动，但多为男生参加，学校体育队一般无女队。

解放后，各级学校按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体育课逐步正规化，各校坚持每周两节体育课，每天做早操、课间操和眼保健操，坚持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规模较大的中心小学，逐步配备专职体育教师，每年举行春秋两季体育运动会，儿童节、国庆节还举行团体操表演。60年代开始进行劳卫制锻练。70年代后期按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培训青少年，条件较好的中心小学还组织乒乓球、游泳、田径、排球等项体育业余训练队。1984年，全县小学有专职体育教师17名，兼职56名。1985年，全县小学生达标6102人，达标率6.5%。

第三节　中学体育

民国元年，原汉南中学堂改为汉中联立中学，后又新办农业学校，任教者以军队的操练方式教育学生，有时还集合高等小学高年级学生参加会操。除体操外，陆续设置单杠、沙坑供学生锻练身体。民国 12 年(1923)后，联中、农校及县立高等小学开始踢足球、打网球。17 年(1928)前后，城区除联中、农校外，又成立南郑县中、省立汉师、女师、省立南中、汉兴中学、平民中学 7 所学校，学生 2000 人以上。此时去外地学体育的青年先后回县任教，学校体育十分活跃。当时篮球最盛行，垒球、足球、排球、网球也很时兴，校内经常举行班级友谊赛。抗日战争时，初中设童子军课，高中开设军训课，学校聘请军训教官，学生穿军服，打绑腿，学习步兵操典，开展射击、防空演习活动，举行军训检阅。

解放后，从 1955 年起，中学体育按大纲规定和统编教材教学。从 60 年代起实行劳卫制锻练，70 年代后期推行《国家体育锻练标准》，坚持两课、两操一活动(每周两节体育课，每日早操、课间操、课外活动)。此外，先后推行 6 套广播体操。

中等学校因县办、乡办及内建厂(院)学校的条件不同，体育教学活动的开展也不平衡。县办中学优于乡办中学，省、地体委在本县布点的南郑中学(原周家坪中学)、高台中学，优于一般县办中学，培养的体育人才也比较多。内建厂(院)子弟学校体育成绩更佳。1982 年，本县参加汉中地区七届运动会的体育代表团成员，内建厂子弟学校学生占 70%，而地方仅占 30%。乡办中学的体育工作开展较好的有大河坎镇油房街中学。该校建立校内外相结合的训练网，坚持业余训练，培养体育尖子；坚持体育教学大纲，面向全体学生；班班建立达标组，学生每人一本《达标手册》。自 1972 年以来，在汉山区体育运动会上一直保持第一名。学生罗玉梅于 1977 年破地区 800 米纪录，罗玉丽于 1982 年获得地区第一名。1983 年全校达标率 55%。

截至 1987 年，全县中学有专业体育教师 185 名。有等级裁判员 84 人，其中一级裁判员 2 人，二级 13 人，三级 69 人。全县中学生体育锻练达标者 5634 人。南郑中学、高台中学、达标率均在 70%以上。

第三章　竞技体育

第一节　运动会

民国 13 年(1924)，汉中联立中学在校内举行春季运动会，参加竞赛的师生 81 人。项目有田径、球类，是为县境首次体育运动会。19 年(1930)秋，在汉中北校场举行中学生运动会，有径赛、田赛等项目。驻军赵寿山统领的 101、102 团也在北校场举行过万米长跑、百米短跑、篮球等项竞赛。21 年(1932)春、23 年(1934)夏，均举行中小学生运动会，特别是 26 年(1937)夏，专员张笃伦举办的中小学生体育运动会规模空前，参加学校达 50 余所。城固、西乡、褒城都有学生参加，比赛项目多和以前同，只减高低栏和足球赛。29 年(1940)夏，汉中警备司令部主办汉中、安康两府全民体育运动会，参加人数 1326 人。

解放后，体育运动日益繁荣，参赛单位主要为中小学校，其次为机关、厂矿、农村青年体育队等。学校体育竞赛除校内班级之间、师生之间经常开展各种球类比赛活动外，且于每年春秋两季各校自行开展全校性体育运动会，校外又有校际之间的友谊赛，各区又有各区区运动会，全县又有全县运动会。竞赛项目有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拔河、射击、游泳、武术、象棋等等。体育竞技培训主要在中小学校内，除平时体育课的普遍训练外，条件较好的中小学均有课外体育训练小组，专门培训体育优秀生，并以此为班级体育队或校队。机关厂矿、农村青年培训多为临时性或短期突击。

截止1982年，县全民运动会共举行7次。1984年后，由青少年体育运动会代替全民运动会，每两年举行1次。1985年，县内又出现新的竞赛活动——赞助赛，即县体委负责比赛业务，所需经费由某单位提供，当年共举行这类比赛4次。

全民运动会 第一届：1956年5月，在县城十八里铺举行田径、乒乓球、篮球赛，参加单位有县级机关、各区代表队，运动员290人。第二届：1964年6月在周家坪举行田径、乒乓球、篮球赛，平川6区代表队和县级机关代表队参加，共320人。第三届：1966年4月在高台中学举行田径、射击、乒乓球赛，有9个区代表队参加，运动员400人。第四届：1971年4月在高台中学举行田径、篮球、乒乓球、排球赛，参加比赛的有9个区代表队，由干部、职工、农民、学生组成，运动员510人。第五届：1973年在高台中学举行田径赛，9个区代表队参加，运动员581人。第六届：1975年5月在高台中学举行田径、球类竞赛，9个区代表队参加，运动员730人。第七届：1982年5月在县一中举行田径、球类赛，参加比赛的有9个区代表队和县一中、二中、76号子弟学校等12个单位，运动员410人。

青少年体育运动会 第一届：1984年5月在周家坪举行，参加者为部分县办中小学和部分内建厂子弟学校，共500人，进行田径、篮球、足球、乒乓球、游泳选拔赛。

赞助赛 1985年县级机关单位在县城举行首次篮球赞助赛，由参加单位筹钱举办。同年，长空机械厂子弟学校举行乒乓球赞助赛，有4个单位参加，该厂出钱，县体委给予少量补助。南峰机械厂子弟学校举行中学生排球赞助赛，3个单位参加，由该厂出钱。驻县内建厂职工和县级机关单位游泳赞助赛，由813厂主办，8厂1院和两个县级单位参加。

第二节 竞赛成绩

本县竞技体育据教育界老前辈书面回忆，自民国13年(1924)至29年(1940)，先后由国民党驻军汉中警备司令部及专员公署等单位于汉中市举办大型体育运动会6次，本县每次均有中小学体育代表队参赛。因国民党县政府档案被毁，故民国时期体育运动成绩失考。解放后，1954年南郑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始有各届体育运动会部分成绩记载。

本县历年参加汉中地区运动会所获团体名次 1973年：汉中地区11县市小排球赛，获男女第三名；1977年：获女子田径团体总分第三名，男子游泳总分第三名；1978年：获足球赛第三名，游泳总分第二名，女子乒乓球第三名，男子田径总分第三名，男子排球第三名，男子篮球第三名；1979年：获少年田径总分第一名，男子篮球第二名，女子乒乓球总分第三名；1980年：获女子篮球第三名；1981年：获中学田径总分第二名；1982年：获男子篮球第二名，男女田径总分第三名，儿童乒乓球总分第二名，女子排球第二名，女子篮球第四名，射击总分第二名；1983年：获射击总分第一名；1984年：获男子小篮球第二名，女子

南郑县田径运动最高纪录

成年男子					成年女子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100m	11″7	王京成	1985	汉中	13″6	袁小丽	1981	汉中
200m	23″7	王京成	1985	汉中	28″	袁小丽	1981	汉中
400m	55″4	薛宏程	1985	汉中	1′2″	袁小丽	1981	西安
800m	2′9″8	罗勇	1981	西安	2′32″77	王秀平	1975	咸阳
1500m	4′36″	马小平	1982	汉中	5′10″9	王秀平	1975	咸阳
3000m	10′17″1	甘军	1982		11′29″63	陈亚玲	1986	汉中
5000m	17′17″		1982	汉中				
10000m	37′36″		1982	汉中	18″9			
110m栏	18″8	冯宾	1976	汉中				
400m中栏	1′7″8	蔡万科	1972	汉中				
跳高	1.76m	王胜利	1982	汉中	1.34m	罗朝荣	1982	县一中
跳远	5.93m	王京成	1985	汉中				
三级跳远	12.14m	王燕	1982	汉中				
铅球(7.26公斤)	9.72m	曾开先	1982	汉中				
铁饼(2公斤)	28.82m	王燕	1982	汉中				
铁饼(1公斤)					25.80m	潘彩琴	1982	县一中
手榴弹(700克)	59.84m	吕建平	1982	汉中				
手榴弹(500克)					41.52m	陈小华	1982	汉中
标枪(700克)	38.86m	费少华	1979	汉中				
标枪(600克)					26.70m	潘彩琴	1982	汉中
4×100m接力	48″6	县队	1982	汉中	57″4	县队	1982	汉中
4×400m接力	3′56″7	县队	1982	汉中	4′43″9	县队	1982	汉中
5公里竞走	25′49″	孙胜谋	1982	汉中				
10公里竞走	55′56″5	舒永富	1982	汉中				
撑竿跳高	2.70m	乔志刚	1982	汉中				

（续表一）

少年男子甲组					少年女子甲组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1500m	4′41″5	屈培林	1985	汉中				
跳高	1.68m	栾健	1982	汉中	1.32m	李平英	1978	汉中
跳远					4.36m	刘小荣	1982	县一中
三级跳远	11.73m	栾健	1982	汉中				
铅球(5公斤)	10.38m	樊向阳	1981	县一中				
铅球(6公斤)	11.17m	刘宝军	1982	汉中				
铁饼(1公斤)	23.66m	张乔明	1973	县二中				
铁饼(1.5公斤)	30.16m	刘宝军	1982	汉中				
手榴弹(500克)	62.46m	南亚军	1980	县一中	39.26m	黄秀娥	1982	汉中
手榴弹(700克)	50.52m	夏军强	1982	县一中				
标枪(600克)	41.42m	徐力	1982	汉中	28.32m	廖芝杰	1983	县一中
4×100m接力	48″7	县甲少年组	1986	汉中	58″	县甲少女组	1981	汉中
4×400m接力	3′51″7	县甲少年组	1986	汉中	4′47″	县甲少女组	1981	汉中
五项全能	2095分	古仁汉	1982	汉中				

（续表二）

少年男子乙组					少年女子乙组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100m	12″3	叶军山	1980	县一中	14″38	张映冰	1986	汉中
400m	1′0″4	叶军山	1980	县一中	1′11″2	袁小丽	1979	县一中
800m	2′22″2	黄勇	1980	县一中	2′46″35	杨发惠	1986	汉中
1500m	4′53″57	周金伟	1986	汉中	5′29″5	杨发慧	1986	汉中
3000m	10′35″	偶平娃	1979	汉中	12′20″8	蒋汉银	1980	县一中
5000m	18′39″4	马岸忠	1980	汉中				
跳高	1.45m	张辉	1980	汉中	1.24m	耿彦华	1973	县二中
跳远					4.26m	宋玉凤	1985	汉中
三级跳远	10.63m	张辉	1980	汉中				
铅球(4公斤)	9.50m	杨光军	1979	汉中	6.66m	瘳子杰	1979	汉中
铅球(5公斤)	10.02m	邓三银	1980	汉中				
铁饼(1公斤)	29.78m	张德友	1980	汉中	19.74m	潘彩琴	1979	县一中
手榴弹(500克)	49.97m	刘光忠	1980	汉中	36.70m	蒲素平	1979	县一中
标枪(竹子)	39.70m	龚永辉	1980	汉中	24.86m	刘秀丽	1983	洋县
标枪(600克)	32.84m	吴书亮	1983	洋县				
三项全能	903分	柴少宏	1980	县一中	825分	杜清	1980	县一中

（续表三）

小学男子					小学女子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60m	9″2	李汉军	1973	县二中	9″6	刘小荣	1981	汉中
100m	14″9	甘中宁	1973	县二中	15″7	刘小荣	1981	汉中
200m	30″7	李海娃	1973	县二中	32″7	刘小荣	1981	汉中
400m	1′7″6	王天寿	1973	县二中	1′19″3	王丽英	1979	县一中
800m	2′37″9	师光才	1981	汉中	2′55″2	郑志玲	1981	汉中
1500m	5′30″	师光才	1981	汉中	5′43″4	郑志玲	1981	汉中
跳高	1 20m	豆维庆	1973	县二中	1.20m	童立新	1981	汉中
跳远	4.20m	秦德贵	1973	县二中	3.72m	童立新	1981	汉中
铅球(4公斤)	7.75m	蒋正	1979	县一中				
铅球(3公斤)					5.48m	孙明英	1979	县一中
手榴弹(300克)	47.66m	杨发喜	1973	县二中	32.90m	孙明英	1979	县一中
垒球掷远					39.26m	范新芹	1973	县二中

南郑县游泳最高纪录

成年男子组					成年女子组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100m自由泳	1′15″8	南亚军	1985		1′51″2	王志雯	1985	
200m自由泳	3′13″5	南亚军	1985		4′15″5	蒋兆云	1985	
100m仰泳	1′29″5	南亚军	1985		2′1″	蒋兆云	1985	
800m自由泳					19′32″	李红梅	1982	
200m仰泳	3′19″	赵广群	1985		4′46″	王志雯	1985	
100m蛙泳	1′31″3	林云英	1985		1′55″2	陈小华	1985	
200m蛙泳	3′14″4	孙洪宾	1982		4′20″8	蒋兆云	1985	
100m蝶泳	1′35″8	赵广群	1982		3′54″5	青平	1978	
200m蝶泳	3′46″	赵广群	1982		9′40″8	李红梅	1982	
200m混合泳	3′20″	贾春明	1978		4′45″5	陈小华	1982	
4×100m自由泳接力	6′5″	813厂队	1985		8′6″	8号厂队	1985	
4×50m混合泳接力	2′51″3	813厂队	1985		3′48″3	8号厂队	1985	

（续表一）

少年男子甲组					少年女子甲组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100m自由泳	1′14″8	南亚军	1986	汉中	1′20″8	李晓玲	1986	汉中
200m自由泳	2′57″6	刘兴文	1986	汉中	2′24″9	王 荣	1986	汉中
400m自由泳	4′57″2	杨 杰	1982	勉县	6′06″4	兰文艳	1986	汉中
1500m自由泳	23′33″7	任忠绪	1986	汉中				
100m仰 泳					1′27″4	王海艳	1986	汉中
200m仰 泳					3′2″5	王海彦	1986	汉中
100m蛙 泳	1′24″	冯明跃	1986	汉中	1′31″6	冯 夏	1986	汉中
200m蛙 泳	3′16″8	肖德全	1986	汉中	3′19″	冯 夏	1986	汉中
100m蝶 泳	1′29″	王 军	1986	汉中	1′29″7	兰文艳	1986	汉中
200m蝶 泳	3′24″2	王 军	1986	汉中	3′18″9	兰文艳	1986	汉中
200m个人混合泳	3′04″	王 军	1986	汉中	3′33″9	王海艳	1986	汉中
4×100m自由泳接力	5′07″6	县 队	1986	汉中	5′18″7	县 队	1986	汉中
4×100m混合泳接力	5′47″2	县 队	1986	汉中	5′57″8	县 队	1986	汉中
4×200m混合泳接力					12′25″4	县 队	1982	勉县

（续表二）

少年男子乙组					少年女子乙组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50m自由泳	43″8	黄开智	1986	汉中	43″9	吴 静	1986	汉中
100m自由泳	1′25″8	李 坤	1986	汉中	1′25″	杨海华	1986	汉中
200m自由泳	3′19″	蒋 健	1986	汉中	3′42″3	熊红平	1986	汉中
400m自由泳	7′28″5	李 军	1986	汉中	6′21″9	杨海华	1986	汉中
1500m自由泳	26′7″4	任忠绪						
800m自由泳					15′37″6	李秋玲	1984	勉县
100m仰 泳	1′40″9	孙海兵	1983	勉县	1′50″8	熊红平	1986	汉中
200m仰 泳	3′32″6	李 坤	1983	勉县	3′20″6	王海燕	1984	城固
100m蛙 泳	1′38″4	李 明	1977	汉中	1′57″	李红梅	1978	勉县
200m蛙 泳	3′45″6	方志敏	1977	勉县	3′56″7	吴 静	1986	汉中
100m蝶 泳	1′35″3	方志敏	1977	汉中	1′45″9	杨海华	1986	汉中
200m蝶 泳	4′18″3	李 明	1982	勉县				
200m个人混合泳	3′30″2	蒋 健	1986	汉中				
4×50m自由泳接力	2′49″1	县 队	1986	汉中	3′8″4	县 队	1986	汉中
4×50m混合泳接力	3′5″4	县 队	1986	汉中	3′17″3	县 队	1986	汉中
4×100m自由泳接力	7′	县 队	1982	勉县	6′1″8	县 队	1978	勉县
4×100m混合泳接力	7′34″	县 队	1982	勉县	7′42″1	县 队	1978	勉县

（续表三）

儿童男子组					儿童女子组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50m自由泳	58″9	杨旭兵	1974		1′5″	邓华蓉	1966	
100m自由泳	1′46″8	肖德全	1983		1′40″	王荣	1983	
200m自由泳	4′2″4	刘文兴	1983		3′34″7	王荣	1983	
400m自由泳	8′3″	赵广群	1976					
800m自由泳					12′50″	黄小伟	1982	
50m仰泳	1′3″	程文禄	1966		1′42″2	张德兴	1982	
100m仰泳	2′3″3	张宇	1983		1′42″8	王荣	1983	
200m仰泳	4′19″2	肖德全	1983		3′39″3	冯霞	1983	
50m蛙泳	1′45″	侯波	1966		1′40″	王荣	1983	
100m蛙泳	1′55″5	刘文兴	1983		2′6″	李哲红	1983	
200m蛙泳	3′59″5	刘文兴	1983		4′29″8	王海艳	1983	
100m蝶泳	2′32″6	刘保全	1982		2′33″	南亚杰	1976	
200m个人混合泳	4′52″6	刘保全	1982					
4×100m自接力	9′3″2	县队	1982		9′54″9	县队	1976	

南郑县射击最高纪录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男子小口径运动步枪　9+30	271环	余波	1981	西安
男子小口径运动步枪　3×10	241环	余波	1981	西安
男子汽步枪　10+40	322环	余波	1981	西安
女子小口径运动步枪　9+30	254环	陈红	1981	城固
女子小口径运动步枪　3×10	228环	陈红	1981	城固
女子小口径运动步枪　10+40	286环	陈红	1981	城固

小篮球第三名；1986 年：获男子田径团体第二名，女子游泳团体第一名，男子游泳团体第二名，乒乓球男女团体第二名，女子篮球第三名，男女团体总分第二名；1987 年：获田径赛女子团体总分第一名，男子团体第五名，游泳女子团体总分第二名，男子第三名，老年门球代表队获第四名，老年迪斯科健美操代表队获第六名；1988 年：获农民田径运动会男子团体第二名，女子团体第四名，并评为道德风尚代表队。

第四章 体育管理、设施

1984～1985 年，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的重视下，给县体委拨款征地 20 多亩，修建了县体育场。

解放前，体育无专管机构，其行政领导隶属教谕或教育科。解放后，1954 年 10 月和 1961 年 9 月两次设立体育运动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初体委瘫痪，1970 年重新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1985 年共有干部 6 人，职工 2 人。

本县现辖地区多为偏远山区地带，解放前无公众体育设施，学校体育设备落后，仅少数城镇中学和完小有操场、篮球场。其它保国民校或初小一般无场地，器械更为缺乏。解放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体育设备逐步有所改善，各级学校逐渐有操场、篮球场、乒乓球台、单双杠等基本设置。县办中学设备改善较大，山区部分村办初小的体育设备仍很简陋。

南郑县体育场地普查情况统计(1983)

数字项目 / 系统		场地类别与个数							总平面积(平方米)	人口数	人均面积(地·场)
		运动场	小运动场	足球场	篮球场	排球场	射击场	其它用房需			
全县总计			7	3	245	3			97440	506425	0.19
工矿系统				1	12				8418	1600	5.26
人民公社系统					21				7644	460000	0.02
学校系统	中专				1				364	200	1.82
	中学		7		61	1			78466	18600	4.21
	小学			2	143	2			2548	80000	0.03
备注		1. 有固足看台灯光球场列入篮球场计。 2. 各系统人口数为约数。 3. 学校系统的人数为在校学生。									

南郑县部分中小学体育器材统计表(1983)

数量品名 / 校别	篮球架(付)	排球柱(付)	乒乓台(个)	单杠(付)	双杠(付)	跳箱(个)	跳跃器(件)	垫子(床)	秒表(只)	浪木(付)	联器合械(付)
11所县办中学	82	5	45	9	8	6	3	16	21	1	1
37所中心小学	29		91	6	4			4	8		
附注	1.本表未含内建厂子弟学校。 2.中心小学68所,只统计37所。 3.队办初小未统计。										

第五章　医疗卫生机构

第一节　医疗团体

南郑县救急会　民国5年(1916)县城中医组成救急会,名医张焕文任会长,设义诊所,每日2～4人轮流诊病,免收诊费。13年(1924)后停办。

南郑县红十字会义诊所　民国16年(1927)由宗教团体设于汉台巷口,会长郑集五。以"慈善济德"为宗旨,由中医万清初、王炯斋、樊尚仁等义务看病,主持人在社会各界发起募捐活动,施舍医药。23年(1934)后停办。

南郑县国医师公会　民国28年(1939)成立于汉中饮马池龙神庙,以研究中医学术、交流临床经验为主旨,协助县府管理开业中医、学徒出师考核。民国33年(1944)解体。

南郑医师公会　民国31年(1942)由西医开业人李恒德、孟希圣、李健犹、张宝珊等于县卫生院成立,以讨论医学科学化问题、交流学术经验为主旨,并进行卫生防疫。民国36年(1947)终止。

南郑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0年12月南郑卫生防疫委员会成立,1952年区、乡均建立相应组织。1953年3月改称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58年12月,并入汉中市,1963年4月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重新成立。1970年7月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领导小组,1978年4月复称南郑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区亦成立相应组织。

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　1970年7月成立,直属县委领导,有领导成员6人,下设办公室。各区社亦成立相应组织。

南郑县卫生工作者协会　1951年2月,陕西省卫生工作者协会南郑支会成立,会址设于铺镇联合诊所。同年,全县成立区、乡协会12个,卫协小组23个,1952年5月、1954年12月、1983年12月,先后召开过代表大会三届。县卫协组织下设办公室,分组织监察、学术宣传、财务福利3组。全县9区分会同时成立,共有会员1216人。

中华全国中医学会南郑县分会 1980年11月成立，会址设县中医院，会员54人，常务理事13人，设立临床、基础、草药3个小组。1987年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创办《南郑中医》刊物。

第二节 医疗机构

南郑县卫生院 民国24年(1935)设陕西省第六行政专区中心卫生院，地址在水井巷报应村，代管第六区各县有关卫生行政事务，民国30年(1941)改名南郑县卫生院，33年(1944)院址迁东门外地藏庵，民国35年(1946)院内增设烟毒检验室，1950年由南郑市军管会接管，后撤销。

南郑县人民医院 1950年6月成立于铺镇白鹤寺(现为铺镇区医院)，院长1人，卫生干部10人，设门诊内外科，病床5张。1958年12月更名汉中市第二医院。1961年9月，县址迁周家坪，重新成立南郑县人民医院，有职工35人。1968年与县卫生防疫站合并，改名南郑县人民卫生院。1973年12月复名南郑县人民医院，设西医内科、西医外科、妇产科、中医科、五官科、放射科、检验科、药剂科、行政管理科、后勤科。1987年共有病床118张，医务人员181人，其中中医师5人，西医师30人，中医士3人，西医士26人，其它117人。

南郑县中医院 1979年2月由原汉山区医院改建而成，地址在大河坎，有中医内科、外科、骨科、西医内外科、放射科等科室。1985年有病床40张，医务人员77人，其中中医师20人，西医师2人，中医士12人，西医士6人，其他37人。

南郑县卫生防疫站 1965年6月成立于周家坪下街，分妇幼保健、防疫、卫生三股，有职工10人。1978年站内分流行病、地方病、卫生、检验、行政管理5科。1985有干部、职工40人。

南郑县妇幼保建站 1952年11月始设于铺镇，1961年9月由铺镇迁至周家坪，归属于县医院防疫保健股。1977年12月重设南郑县妇幼保健站，分妇女、儿童保健两组，1979年建新楼于周家坪汉山路。1983年4月设门诊部，有病房3间，观察病床10张，妇幼保健人员12人(其中医师3人)。

南郑县药品检验所 1977年成立，1985年有干部职工9人。

区医院 1951年3月于武乡镇建立第一个区卫生所，至1952年6月，全县9区均于区公所所在地相继建立。1973年10月，各区卫生所全部改为医院。1985年除汉山区医院只负行政管理外，其他各区医院均设置医疗组(包括内儿、外科、妇产科、中医科及诊断室、放射室、化验室、心电图超声波室、中西药房、注射室等)、住院部(有综合病房、手术室、护理部等，南海、新集、黄官、高台等医院住院部分为内儿科、内外科两部分)、防保组(由各医院防疫、妇幼专干组成，指导检查本区的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工作的安排实施并参与个人专业工作)、行管后勤组(由院长和后勤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全区各项卫生行政的督促、指导、后勤供应等工作)及收费室、财会室、医院办公室、中西医药库、职工灶等机构。各区医院共有床位205张，医务人员268人，其中医师36人，医士77人 。

乡卫生院 民国32年(1943)，成立铺镇、武乡、牟秦、旱麓四个乡卫生所，各有医生1人，设门诊治疗常见病。1953年5月，成立铺镇第一联合诊所，此为本县乡镇有联合诊所(卫生院)之始。1957年部分乡联合诊所改称乡卫生所，1958年改称乡卫生院，1966年发

展到85个(包括部分联合诊所),1969年后调整为68个,1981年后共有乡镇卫生院69个。1983年,乡镇卫生院共有床位214张,医务人员503人,其中中西医师21人,医士177人,除青树、塘口、湘水、法镇、新集、周家坪等卫生院分设有中西医内外科门诊部、放射、化验和综合住院部外,其它乡卫生院仅设置综合诊断室,中西混合药房、药库等,但卫生防疫、妇幼技术人员齐备。

南郑县部分年份卫生事业发展情况表

单位:个

年份	县级医疗机构	区卫生院	区医院	联诊所	乡(社)卫生院	病床数	人员总数	乡村(赤脚)医生人数	个体医生数
1950	1					5	10		
1951	1	2				25	24		
1957	2	11		43		28	600		114
1961	1	5	2	77		101	740		88
1962	1	6	2	74		25	623		
1965	2	7	2	83		105	573		21
1970	2	7	2	2	67	372	575	950	
1975	3		10	1	68	533	806	1199	
1980	6		8	1	67	593	936	944	
1984	6		9	1	68	589	1032	736	53
1985	6		9	1	68	544	1044	635	77
1987	6		9	门诊所7	70	587	1199	732	95

合作医疗站　"文化大革命"中农村合作医疗、赤脚医生应时发展。1969年2月,焦山公社红旗大队建立全县第一个合作医疗站。1970年3月,县、区、社医院分别举办培训班30期,培训赤脚医生943名。1971年5月,全县办起合作医疗站481个,其基金由生产队、大队公益金和社员集资解决,每年筹集一次,平均每人一至二元。社员当年治病免收医药费的站占57.7%,部分免费的25%,全收费的17.3%。1977年底实行合作医疗的大队有497个,占大队总数99.2%,有赤脚医生1218名,内有女医生484名。后因免费、半免费医疗不能维持,逐渐改为全部收费医疗,到1983年,全县合作医疗点分为大队办的350个,乡村(赤脚)医生联合办的52个,个体办的60个,共有乡村(赤脚)医生777人。1987年有村级医疗站504个,在站医生325人,乡村医生325人,卫生员407人,另有批准开业的个体医生95人。

第六章 卫生队伍、医疗设备

第一节 卫生队伍

民国及以前，本县个体医药工作者城乡皆有，但具体人数不详。公办医疗机构及人数，从民国3年(1914)至38年(1949)，境内先后有国民党驻军、工交部门及天主教堂等医院、门诊所、病室之类医疗机构21处，总计职工人数约100人。

解放后的1950年，县人民卫生院有公办医务人员8名，1951年增至16名。武乡、汉山、新民区卫生所，各4。1952年，县区两级卫生单位医药职工增至77人(区卫生所44人)。1957年县区乡三级卫生单位增至600人。1963年以来，全县卫生工作队伍迅速发展，到1987年底县区乡三级医疗卫生单位共有职工1104人，其中全民所有制685人，集体所有制419人；有主管医师1人，主治医师7人，医师及相当职称者121人，医士及相当职称者478人，无技术职称的各类初级卫生人员497人。有个体开业医生95人。另有内建厂职工医疗机构9个，有医务人员824人。

南郑县部分年份卫生系统人员统计表

年度	人员总数	其中			
		卫生技术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医生	护士	其他	
1950	10	3	2	2	3
1961	741	627	26	75	13
1965	573	415	36	88	34
1970	575	399	57	88	31
1975	806	469	84	203	50
1985	1094	547	185	280	82
1987	1199	648	146	316	89
1987年内建厂医院	824	300	209	134	181

第二节 医疗设备

房舍 1950年6月，县人民医院成立时有旧房14间，门诊部利用庙房3间，职工宿舍三、四人合住一间。1952年有房舍27间，当时各区卫生所相继成立，房舍多由旧庙改建或租用民房。1953年后，联合诊所逐步建立，仍多用旧庙、祠堂改建成诊室。1961年，

随政区变动，县人民卫生院迁至周家坪，占用农村医院旧房 11 间开设门诊医疗，职工借住农民家中。1963～1983 年，各级医疗单位的设备有较大增加。1970～1983 年陆续修建职工家属楼、传染病房、会议室等。此外，由县财政拨款和上级补助，县卫生防疫站、县卫校、县妇幼保健站均先后修建办公、门诊楼，各区医院的房舍也全部更新，大多数公社（乡）卫生院通过集体筹资、国家补助新建或改建办公、医疗用房。1983 年全县 84 个乡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占地 1099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9375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28622 平方米，职工宿舍 15362 平方米，每人平均住房 15 平方米。1986 年县人民医院新修住院部 7 层大楼一座，建筑面积 4425 平方米，现已验收使用。

器械　1950 年，县人民医院有病床 5 张，脓盘 2 个，镊子数把。1952 年，增加生物显微镜 1 台，高压消毒器 1 个，万能手术床 1 台，外科、妇产科手术刀包各 1 套。各区卫生所初建，仅有少数血压计、听诊器，区乡两级共有病床 36 张。1961 年县人民卫生院主要器械有 30M·AX 光机 1 台，生物显微镜 7 台，手提式高压消毒器 6 个，简易手术包 10 套。1983 年，县区两级医院均配备有包括 X 光机、心电图机、超声波诊断仪、高压消毒器、电动离心机、空气麻醉机及成套手术器械在内的各类医疗设备。公社（乡）卫生院有各类医疗器械设备价值计 478526 元，病床数从 1963 年的 97 张增加到 584 张，增加 5 倍以上，相当于 1951 年的 24.3 倍。1984 年后，随着医疗卫生工作的改革，医疗器械由各单位从业务费中自行购置。至 1987 年 12 月，县医院又增设 B 型超声、纤维镜、激光治疗仪，县防疫站增设低温冰箱、冰排速冻器、酶标分光光度计，妇幼保健站增设干燥箱、激光治疗仪，南海等区医院购有冰箱，部分乡镇卫生院依靠群众力量购置 X 光机和显微镜。另外从 1970 年开始，县卫生系统已先后配备救护与生活服务汽车 6 辆，三轮摩托 1 辆。

第七章　卫生防疫

第一节　疫情报告

民国 34 年（1945 年），本县即有疫情旬报的记载，当时主要由县卫生院按旬上报陕西省卫生处，报告病种有霍乱、伤寒、赤痢、斑疹伤寒、回归热、天花、白喉、猩红热、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鼠疫等 11 种。解放后，1956 年各区逐步建立疫情报告网，1965 年使用传染病登记卡。1974 年后，病情报告、预防注射、疫点处理等工作坚持经常化、制度化。从 1950～1983 年，所发生的传染病按规定序列有（3）天花、（4）白喉、（5）流行性脑脊髓膜炎、（6）百日咳、（7）猩红热、（8）麻疹、（9）流行性感冒、（10）痢疾、（11）伤寒副伤寒、（12）病毒性肝炎、（13）脊髓灰质炎、（14）流行性乙型脑炎、（15）疟疾、（16）斑疹伤寒、（18）黑热病、（22）钩端螺旋体病、（23）布鲁氏杆菌病、（25）炭疽等两类 18 种。对各种传染病的疫情及时逐级上报，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

第二节　预防接种

光绪二十一年（1895）前，本县仅有种“人痘”者。次年，陈才芳（宁强人，曾任翰林）于

县城(今汉中市)设同善堂和牛痘局,开始种西洋牛痘苗。民国23年(1934),本县始有官方组织预防接种的记载,当时制品种类有牛痘苗、霍乱菌苗、霍乱伤寒混合菌苗,接种对象以城镇居民、驻军官兵为主。解放后,预防接种走向正规化,人们享受免费注射,实行计划免疫。

1950年对城镇、机关、学校和部分农村儿童22444人进行牛痘苗接种。1951年全县首次普种牛痘。从1952年起接种对象分婴儿、6岁、12岁、18岁四个年龄组。1952～1957年共种588783人份。至1982年本县终止牛痘苗接种工作。

从1950年起,每年夏季于机关、学校、集镇开展伤寒、副伤寒、甲乙三联菌苗和霍乱菌苗接种工作。1953年本县始有接种白喉类毒素记载。1957年4月首次进行流行性乙型

1977～1987年南郑县常规生物制品接种情况表

接种种类 / 年度	牛痘苗	麻疹疫苗	小儿麻痹糖丸	百白破联菌苗	流脑菌苗	乙脑疫苗	钩体菌苗
	实种人份及%	实种人份及%	实种人份及%	实种人份及%	实种人份及%	实种人份及%	实种人份及%
1977	200551	8471	93899	10665	93745	119982	170113
1978	355727	14753	47204	16060	72293	90235	216734
1979	158111 91.3%	79164 90.7%	33571 96.7%	36146 86.5%	77716 91.1%	93850 84.2%	124541
1980	16196 90.0%	2454	43181 97.3%	55197 94.7%	152456 90.1%	106400 89.5%	
1981	10715 93.3%	6197 93.0%	19286 98.4%	35792 92.2%	125603 85.9%	126325 92.7%	157865 77.3%
1982		9243 94.1%	28897 98.7%	30054 92.5%	128671 93.9%	30467 96.8%	224595 85.2%
1983		9102 95.5%	20378 98.9%	20582 90.6%	110300 93.2%	27535 94.1%	15094 85.2%
1984		13759 97.1%	26077 98.6%	19510 94.8%	28698 93.2%	21531 94.8%	171603 86.5%
1985		14434 96.6%	25591 98.7%	18586 95.0%	25969 94.5%	21038 92.3%	99728 83.5%
1986		3950 96.9%	24133 98.7%	17405 96.0%	23544 95.7%	21884 96.4%	156918 89.1%
1987·			17220	18441			

脑炎疫苗接种;1959年开始在圣水寺、治平庵两小学接种卡介苗300人份。1962年开始进行钩端螺旋体菌苗接种,计6479人份。之后,以常年参加农业劳动者和7岁以上的中、小学生为接种对象。1968年开始麻疹疫苗和脊髓灰质疫苗(糖丸)的预防接种工作。1976年实行计划免疫,全县501个大队建立预防接种登记册。1981年对15岁以下人群

建立“预防接种登记卡”，登记174517人。卡、册由大队医疗站或公社卫生院及接种单位保管、使用。

1984年7月，西北5省（区）计划免疫考察团抽查本县高台区柳园村、新集区陈家湾村的基础免疫情况，考察结果如下表：

抽查点	抽查人数	卡介苗		糖丸		百白破三联菌苗		麻苗		四苗复盖	
		实种	接种率%	实种	接种率%	实种	接种率%	实种	接种率%	实种	接种率%
柳园村	20	18	90.0	20	100.0	17	85.0	20	100.0	16	80.0
陈湾村	15	14	93.3	15	100.0	10	66.7	14	93.3	10	66.7

1985年4月，县防疫站用随机抽样法在全县范围选择30个村，对1～2岁幼儿进行卡介苗、麻疹疫苗、百白破三联菌苗、小儿麻痹糖丸的基础免疫情况调查，其中建卡率94.7%（198/209），四苗全程足量接种率为61.2%（128/209），已达上级“四苗复盖率”的要求指标。同年，本县派代表参加北方14省（市）县防疫站计划免疫协作组成立及第一次会议。

第三节　主要传染病、地方病防治

建国前，本县无系统防治措施，疾病严重危害群众健康。民国19～20年（1930～1931年），麻脚瘟（霍乱）、大头瘟（脑炎）、窝儿寒（流感）等大肆流行，死亡17000多人。城内东大街每天出尸数十具，里八沟703户人中，几十天即死300多人，因病绝户者各村皆有。

钩端螺旋体病　简称钩体病、稻田热。此病县内早有发生，因未被认识而无记载。1962年7月29日，协税公社发现首例病人，当年全县共发病397例，死22例。1964年发病5077例，死54人；年发病为1347.38/10万，病死率1.06%。1962～1985年，全县累计发生此病17061人，死亡208人。在防治钩体病中，本县中西医务人员总结出以清温败毒为主，忌汗、忌下、忌燥的辩证施治经验，并编印成册在县内发行。1963～1964年培训专业防治人员936人次，成立县钩体病防治领导小组，下设6个防治队，56个防治组和1个巡回医疗组，调配医生200多人，对患者抢救抢治，对病区易感人群预防接种。1977年此病基本控制。

地方性甲状腺肿　简称地甲病，中医称瘿，群众叫瘿瓜瓜、大脖子。本县于1950年开始普查，1958年查清全县患者14255人，占全县人口3.84%。1975年普查483666人，有患者5397人，占受检人数11.2%。经药物手术等综合治疗，1979年发病率降到1.0‰，达到中央地甲办公室控制指标。1985年，全县患病率下降至0.64‰。省地甲病五年防治监测工作组检查时，本县名列汉中地区第一名。截止1987年，全县有病区9个乡，病区人口4.67万人，有患者290人，占病区6.2‰，占全县人口0.014‰。

大骨节病　俗称大罗拐，病史无考。1970年查出患者516名。1978年，陕西地方病防治研究所、西安医学院大骨节病研究室及殷培璞副教授一行赴元坝区调查，共查黎坪、五郎坝、元坝3乡7444人，计患者1216人，占受检人数16.3%。其中前驱期患者占57.4%，病情一度者占27.4%，二度者13.5%，三度者1.8%。对179人进行X线拍片，

结果干骺型，骨端型、骨关节型各11人。对重病区的松坪、灰炉坝、小沙河村55名少年儿童进行拍片检查，总检出率为30.9%。1979年3月，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邀请部分名老中医、草医去元坝病区考察防治，用骨质增生丸(散)、马前子散、二妙散等药剂为759名患者治疗，对34例患者详细观察，64.5%的患者疼痛有缓解，当年县政府拨专款1万元，改良元坝病区饮水条件。1984年5月，防疫站、县医院等单位共同配合，对元坝区217名少年儿童作X线拍片，其中阳性片占8.68%，经陕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鉴定，元坝大骨节病区为稳定型轻病区。1987年全县有大骨节病区8个乡，病区人口3.1万人，病人总数1489人，占病区人口4.8%，占全县人口2.9‰。

肺结核病 俗称肺痨病，为本县多发病之一。解放前无防痨措施，群众中有“十痨九难医，死后尸也传”的说法。1959年开始在儿童中进行卡介苗接种。1962年，县医院配设X光机，对结核病开始防治结合。1978年经国家结核流行病学领导小组确定，青树公社五一、查家两个大队为全国抽样调查点之一，共查2135人，占应查人数98.6%。查出结核患者7人，占受检人数0.33‰。1982年，县结核病流动调查领导小组成立，并组成流动专业队，对上述流动调查点进行第二次调查，结核病发病率47.5/10万(1/2106)，死亡率47.5/10万。1983年，县防疫站又调查了协税下街等8个大队，共查10658人，占应查人数98.71%，其中活动性肺结核患者53例，占受检人数5.00‰。1985年，新集碗厂村被确定为全省结核病流动调查点之一，实查985人，占应查人数98.21%，有肺结核患者5人(均为Ⅲ型)，患病率为0.51%。

麻风病 建国前，人们对此病闻而生畏，患者遭受歧视，甚至有被驱逐、活埋、焚烧者。民国27年(1938)，在县内石佛寺创办麻风病院，开始收治麻风病人，次年迁址白基寺，病人多被强迫押送而来。由于医疗设备差、技术落后，死亡人数较多。至1949年共收186人，无一人治愈。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时，在院病人只剩29人。1954年，陕西省麻风病院对本县麻风病作首次调查，查出患者278人，占受检总人数0.84%。后于1970、1974、1980、1984年先后4次调查。1984年8月，由县卫生防疫站负责，抽调92名医务人员进行麻风病流动调查，全县应查家属线索和社会线索6976人，实查6966人，占应查总数99.85%，共查出现症病人13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6/万。全县有1个乡和140个行政村为麻风病非疫点乡村。在调查基础上，各区建立麻风病患者家属及线索档案，由防疫专职干部统一管理。1985年2月，本县流动调查工作受到地区级奖励。1987年累计，解放后共有患者777人，治愈者622人，死亡98人，其他减少5人，现症病人78人，患病率0.15‰，发病率0.197/10万，发现率1.18/10万。

麻疹 民间叫做麸麻、麻子、疹子。此病在县境长期流行，为幼儿死亡的主要疾病之一，为此曾有“养儿养一半，出了痘麻才能算”等说法。民国年间，每隔3～5年大流行一次，发生逆象或合并它症而亡者常达百分之二、三十。

1952～1953年，麻疹大流行，发病4690人，死亡60人，死亡率1.28%。1964年梁山公社发生384例，占全社总人口7.61%，死亡23例，病死率为6%。次年元月15日至3月9日，碑坝全区发病433例，县、区、社抽调医务人员深入病区，以中医中药为主，分别采用辛凉透表、清热解毒、养阴生津等治法辅以西医西药，对症治疗。对易感儿童及时服用紫草散、白茅根煎剂，进行控制。从1968年开始，在汉山、红庙、碑坝区接种麻疹疫苗。1976年以来，每年对应种对象进行全程足量的预防接种，并3次全民普种。1977～1985年，麻疹总发病人数2156人，比1968～1976年的麻疹总发病人数12258人，下降82.4%。

南郑县1962～1973年主要急性传染病情况统计表

病类 / 年度	白喉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百日咳	猩红热	麻疹	流行性感冒	痢疾	伤寒及副伤寒	病毒性肝炎	脊髓灰质炎	流行性乙型脑炎	钩端螺旋体病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1962			137		2237 (47)		4		4		1 (1)	397 (22)
1963		4 (2)	229 (2)		366 (9)	19 (2)	49	33	3	8		2319 (44)
1964	41 (1)	67 (1)	362	1	4335 (47)	36	6	2	2	7	8 (1)	5077 (54)
1965	82 (4)	18 (3)	316	2	4188 (38)	22	13		11		28	4299 (31)
1966	193 (10)	478 (43)	714	2	4195 (12)		126 (4)		16	21	179 (19)	1026 (6)
1967	66 (10)	794 (58)	182	1	2553 (3)		17 (2)	1	27	7	68 (10)	767 (16)
1968	10	88 (4)	22	3 (1)	472		2	1		2	44 (3)	789 (4)
1969	5 (1)	75 (8)	143 (1)		1251 (5)		10		2	4	54 (2)	83 (1)
1970	2	45 (1)	270		164 (3)	3493 (18)	27		16	1	127 (21)	135 (5)
1971		59 (4)	17		2677 (1)		36	14	294		197 (47)	96
1972	2	40 (7)	35	2	1258 (5)	1296 (1)	72 (2)		355	2	271 (60)	64
1973		12 (4)	431 (3)	6	1055 (3)	28	41	5	194	1	126 (30)	4

头癣病　为本县常见皮肤病。1981 年开始普查普治，查出患者 246 人，占受检数 54.3/10 万。后给患者发药，各公社卫生院采取剪、洗、擦、服、消五字方法进行免费正规治疗。两个多月治愈 238 例，获汉中地区头癣、疥疮防治先进单位锦旗奖。1983 年 10 月，陕西省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对头癣防治工作进行验收，治愈人数占受治人数 100%。现有患者一例，患病率下降到 1/10 万以下，头癣病已基本消灭。1987 年发病 5 人，治疗 5 人。

疥疮　俗称干疙瘩、脓泡疮，曾有“神仙难逃汉中疥”和“十人九疥”之说。建国后，积极防治，50 年代末期此病已经消灭。“文化大革命”时期，因卫生工作遭破坏，此病又起。1978 年部分中小学及农村陆续发生。从 1981 年起，县防疫站自制硫磺膏逐级下发，根据患者情况收费或免费，同时发动群众运用民间单方、验方自行疗治。1981 年初至 1983 年底，全县累计疥疮患者 86338 人，治愈 84749 人，治愈率 98.16%。1987 年发病总人数 1313 人，治愈 898 人，治愈率 68%。

南郑县1974～1987年主要急性传染病情况统计表

病类 / 年度	白喉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百日咳	猩红热	麻疹	流行性感冒	痢疾	伤寒及副伤寒	病毒性肝炎	脊髓灰质炎	流行性乙型脑炎	钩端螺旋体病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发病与死亡
1974		12 (2)	706 (1)	47	4422 (11)				90	16 (1)	46 (13)	43
1975	1	10 (1)	349	4	509 (2)	158	29 (1)		207		89 (21)	1755
1976		19 (3)	222 (1)		450 (2)	78	24	4	138	1	77 (11)	15
1977	1	179 (6)	523		832 (2)	248	43	4	52	1	15 (5)	142 (2)
1978	12 (2)	255 (19)	345	50	818 (5)	432	198	9	122		28	61 (2)
1979	9 (2)	322 (21)	14	64	47		276	3	212		12 (2)	
1980	9 (1)	63 (4)	45	3	11	40	70 (6)	12	285		14 (1)	5 (1)
1981	20 (1)	22 (2)	75	8	72		92	1	72		26 (7)	3
1982	7	11 (1)	13		16		17	1	24		43 (7)	3
1983	2 (1)	2	4	1	40		39	1	32		4	
1984	3	12	25	4 (1)	312 (1)		91	1	55		48 (6)	2 (2)
1985		73 (4)	24	2	8	50	89		890		21 (1)	1 (1)
1986		8	12	1				2	306		13 (2)	
1987		10	6	4				1	155		9	

建国以来，卫生部门坚持开展地方病、传染病的综合防治。天花除1953年报告3例外再未发现；黑热病自1958年后再未发现。疟疾、梅毒经过普查普治，60年代中期已被消灭；脊髓灰质炎自1977年再未发现。1985年全县共发生麻疹、百日咳、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痢疾、钩端螺旋体病、肝炎、猩红热9种法定传染病共计658例，死亡6例，占发病人口的0.9%。1987年，麻风病与痢疾防治工作受省卫生厅表彰奖励。

第八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妇女保健

新法接生　旧时妇女生产多为产妇自生自接，或请民间接生婆接生，一无器械，二不懂消毒，三不会科学接生技术。若遇难产，接生婆即用“打秋千”、“跪凳子”、“压杠子”等粗暴方法，或用手伸入阴道拽拉，致使婴儿死亡或母子俱亡，故有“儿奔生，娘奔死，阎王只隔一张纸”的说法。即或幸免于死，而导致产妇子宫脱垂、宫颈炎、尿瘘等病症亦极普遍。1950年，本县开始新法接生，培训接生员，组建乡镇接生站，1958年，累计培训接生员554人，建立新法接生站50个，基本达到各乡有站有人员的要求。1965年，文教卫生局拨专款制作接生箱下发各大队。1977～1983年分期举办接生员和区社妇幼卫生人员短期学习班50期，新训复训乡村接生员1062人。1978年以后，推广柞水县“一躺三消毒”的科学接生经验，全县已普及新法接生，产褥感染、产妇死亡、新生儿破伤风均获有效控制。1985年全县新法接生率稳固在98%以上，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2.5/万。

妇女劳动保护　1952年，妇女劳保措施开始推行月经期、怀孕期、产褥期、哺乳期的照顾。1957年，先后在学校女生中推行月经登记卡片、月经带及卫生纸消毒使用。1962年后，全县继续推广妇女劳动“三调三不调”(经期调干不调湿，妊娠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的经验，落实到生产队由妇女队长执行。1977～1984年，县妇幼保健站把妇女“四期”保护措施列为妇女卫生工作重点内容之一，对独生子女母亲增加产期和哺乳期休假时间。1981年，全县开展危产期保健工作，对孕产妇统一建卡管理，凡孕满28周的妇女都进行定期检查，开设优生优育咨询，对高危孕妇和高危胎儿采取早期防治措施。1983年，全县孕产妇6062人，建立卡片登记85%，对64位胎位异常的孕妇，指导纠正46人，特殊管理6例，高危胎儿、危产期新生儿死亡率为4.5%。1985年，全县孕产期妇女4949人，建卡登记76.96%，其中产前5次检查，产后3次随访占建卡人数82.3%，并对106名胎位异常孕妇指导纠正，特殊管理53例，住院分娩1319例，住院分娩率33.4%。

妇女病防治　本县妇科病种繁多，如子宫颈炎、阴道炎、子宫脱垂、尿瘘、月经病等，性病、急性淋病旧时也有发生。从1953年起，全县卫生机构开展妇女病门诊查治。性病、急性淋病得到控制。“文化大革命”中，此项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75年，在陕西省医教队和驻县内建厂医院协助下，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同时作子宫脱垂手术治疗。1977年，共查妇女48886人，患病率47.6%。1978年5月，贯彻上级关于限期治愈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尿瘘)的指示，至1980年共查治子宫脱垂1977人，尿瘘22人，采用综合治疗1980人，治疗率99%，总有效率93.38%。手术治疗子宫脱垂730例，治愈702例，占96.16%。22例尿瘘全部手术治疗，甲乙级疗效18人。随后县医院组织“两病”治疗协作小组，培训技术人员30名，在各区设立手术点，加快治疗。经过5年的随访复查，全县已无新患者，但原患者因未能坚持使用子宫托，无效率占6.42%，手术后复发率为0.67%。

自1981年开始在全县开展以妇女宫颈炎为主的普查普治，三年中反复查治125609人，其中患病率33%，治疗38555人，治愈率74.9%，县妇幼保健站在防治妇女病的实践

中，探索总结出中西结合疗法：以“三黄散”、“青黛散”、“昏弗妇果”、5%的碘酊和自配的妇炎片等收到较好疗效。

1983年，县妇幼保健站开设门诊，化验室增加宫颈炎刮片脱落细胞染色检查。对农村妇女病查治已由季节性大规模地突击，改为经常性防治，新式月经带、消毒卫生纸普遍使用，妇女病已逐步减少。

第二节 儿童保健

建国前，本县无儿童保健机构。儿童麻疹、天花、水痘等急性传染病常年可见，儿童死亡率高达60%以上。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央赈济委员会西北儿童教养院于民国28年(1939)8月迁来汉中，以南郑县沙沿子凹口寺、大河坎、弥陀庵寺庙为院址，收养孤儿。35年(1946年)改名陕西省第一育幼院。民国初年，汉中天主堂也曾建立“育婴堂”，收养少量弃婴、孤儿。

解放后，县卫生局、妇幼保健站配合民政部门，逐步建立儿童保健组织，开展儿童疾病防治。至1983年，县区两级医院设立儿科病床60张，占总床位12.1%；配备小儿科医师5名，医士15名，并设儿童保健试点37个，系统管理7岁以内儿童3534名。从1952年起，县妇幼保健部门对儿童传染病免费预防接种，对某些传染病免费治疗。1978年对全县82520名7岁以内儿童进行体检。1979年，抽医务人员153名，组成34个儿童体检小组，对50个公社的50423名7岁以内儿童体检、化验，对患蛔虫病儿童予以免费服药。1980年以来，每年举办妇幼保健人员学习班，并建立儿童8010人的健康登记卡。4年共作健康检查71717人次，对患有各种疾病和缺陷的29101人进行边查边治，对独生子女进行免费检查。1983年全县儿童保健试点内，7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1.3‰，其中婴儿死亡率从1980年的12.4‰，下降为6.61‰，基本控制了儿童常见传染病、多发病的流行。1985年，全县儿童死亡率1.7‰，婴儿死亡率占儿童死亡的13.1%；小儿佝偻病、营养性贫血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得到控制。

第九章 中、西医

第一节 中草医

中医 本县中医，旧时城乡皆有，个体开业，为民诊治疾病。清宣统二年(1910年)，陕安道黄诰对县境中医举行考试。

民国初年，中医药人员遍及全县，铺镇、武乡、牟家坝、周家坪、协税、青树、红庙、喜神坝等乡镇，或以医为主，兼营药铺，或以售药为主，附带行医。如县城四大名医卢黄跃、关泰、马佐堂、张焕文等声传邻县，有“卢温补、张接骨、关石膏、马柴胡”的传颂。南海袁再益、唐直卿、李才科、徐步云诸人，都为中医乡秀。塘口朱子冠、兴隆陈永和在家行医，诸科兼长，日诊百余人，远近推崇。民国18年(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明令取缔中医，使中医、药家受到打击。24年(1935年)，汉中南郑专县合署对全县中医进行考试，合格者颁发

证书，有证书者可免兵役。次年，陕西省派人来汉，对县内中医人员举行重点考试。31年（1942年），县政府对全县中医进行考试，谢焕堂获第一名。38年（1949年），全县有中医药人员349人（家），其中开店行医者209家，专长外科的药帘20人，四瓶捻子12家，诊病不营药的坐堂医生83家，专营中药店不诊病的25家。

解放后，中医事业得到保护与发展。1953年5月，李紫莹于铺镇组织第一个中医联合诊所。同年10月，召开全县中医代表会议，有中医代表72人，西医代表2人参加会议。1955年2月，贯彻党的中医政策，加强对中医的领导，纠正轻视中医的思想，掀起西医学习祖国医学的热潮，促进了中西医的团结。1956年，县医院开设中医科，1957年，各区医院均设中医科。1979年2月，汉山区医院改建为“南郑县中医院”，成为全县开展中医药的科研工作基地。“文化大革命”中，有105名医药工作者被打成“牛鬼蛇神”撵出医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被诬医生平反昭雪，对40多名受株连的家属子女恢复了商品粮户口。

在中医研究整理古典医籍方面，刻印医著有：清时南海茶房寺坝付宅有由蓝葆初写跋的《眼科寄书》；里八沟杜家庵版《医林改错》；梅子坝（喜神坝）关帝庙版《伤寒补天石》；青树五道岭余宅《遂生福幼篇》；南邑余敬业谨志《大生要旨》；柏乡坝张家竹林白印庵版《太乙神 ·》等书。为了继承老中医学术经验，1955年11月，集散存于民间的秘方、验方选编印发了《中草药验方集》，其中收载土单验方160个、常见病52种。1979年9月，县卫生局召开名老中医座谈会，交流学术。有20多位老中医献出家传师授和自己验证的单方，献出珍藏古版书籍有《中医良方三百种》、《医方辨难大成》、《陆氏三世医案》、《活人心法》、《回生急救方》、《广瘟疫论》、《程松崖先生眼科应验良方》等中医文献60余册。同时在全县开展发掘老中医临症医案和单方、验方工作，并整理汇编印发了《南郑医案选》，收录医案110例。中医学会南郑分会于1980年成立后，曾举办5次学术年会，先后征集医药资料300余篇，整理汇编学术文章99篇，其中包括理论探讨、临床经验介绍、单验秘方、护理、经典体会等内容。1964年至1985年，名老中医采取带徒弟办培训班等方法，先后培养出中医药人才120余名。

草医　民国年间，县内草医十八里铺有谭记生、周胡子，城内有郑成发、王教纯、尤生礼、王强、王道兴、吴光才，青树子有谢宁绪，周家坪有郑连贵，牟家坝有张仲举等人设摊卖药，问病配方，或者转乡串村，充作游医。

建国后草医得到发展，尤其在农村发挥了保健作用，并使草医进医院，草药进病房。1970年7月，县卫生部门曾举办第一次草医学习班，开展草医经验交流活动，收集民间草医验方500余个。经临床验证筛选出78方，用以治疗痢疾、咳喘、淋病、骨伤、疔疮、痈疽、胃病、毒蛇咬伤以及避孕、绝育等30多种病例均获良好疗效，被整理汇编为《草医验方集》，内分传染、寄生虫、内、外、皮肤、儿、妇等科。1979年在县中医院成立草医科，治疗内、外、儿、妇诸科常见病和多发病，并配备助手协助治疗。同时开展草药树药研究，编印《南郑树药》。1981年元月召开名草医学术经验交流会，特邀元坝草医张兴义，南海树药医钟吉安参加。县医院内科研究使用草药土单验方，收集验证50个草药方剂。

民间少数草医药农，常用一味或二三味药专治某病，见效特著，如用虎杖、六月荛治感冒，芹菜根治咳嗽气喘，飞龙掌血治跌打损伤，马齿苋治痢疾，八爪龙治咽喉肿痛，鱼腥草利水消肿，二百草治妇女带症，扇子七治泡疹等。中草药结合运用，能收到显著疗效，故有“中药加草药、百病起沉疴”的谚语。

第二节 西 医

本县西医起自清代末期。光绪七年(1881),英人韦大夫在天主教堂支持下,于县城东关竹巷开设"东关医院"。二十七年(1901),东关医院停办,中国教徒谢锡三在原址上创办"济生医院"。宣统三年(1911),意籍医生马利华在今汉中市设西医诊所一处,至民国12年(1923),扩大改称为"汉中天主教堂医院"。西医药初以义诊方式吸引患者。民国初期县城出现的私立医院、诊所、西药房,有大德、崇仁、恒德、慧灵、今代、博士等医院;惠康、建犹、赵子谷等诊所和华西、西法、西纪、华洋、九洲、亚东、新华、永春等西药房。民国37年(1948),县城、铺镇、武乡、牟家坝等主要集镇,共有私立医院18家,54人;有西医诊所10家,20人;有西医助产士6名,西药房14家,42人;西药摊和镶牙所22个,25人。早期以治疗小伤小病为主,后渐接生助产,治疗金创红伤,设有少量病床,收治个别重危病人。农村散存的西医、药人员,以走乡串户,随病发药为主要行医方式。部分职业医者,送子弟去北京、上海、兰州、成都等地学习西医,以子承父业成为世医,西医、药遂逐渐广泛兴起。西医、药译著有《卡二氏外科》、《剖腹理法》、《万国药方》、《黄氏疗学》等书在县境流传。

民国24年(1935)和27年(1938),"陕西省第六行政区中心医院"、"中央卫生署汉中公路卫生站"成立于县城。抗日战争中,西安医学院、西安医专以及其它医药机构,相继迁驻县境,西医、药力量一时大增。当时一批西医、药界知名学者如尤安、林凤祥、谢界清、肖泽天、黄国钦、赵月波、万福恩、郭宝成、成保仁、王清元等荟萃本县。教会医院和私立医院中造诣较深的有周明中、康增伟等。当时西医、药分为德日、英美等派。38年(1949年),县境内有西医院10个,诊所11个,药店、药房27家,内外各科大夫30人。

解放后,西医随着整个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而壮大。截止1987年,县区乡三级医院西医、药技术人员(不含行管人员)230人,占中西医、药技术人员总数19.2%。其中西医师63人(不含内建厂医药人员)。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30多年来,本县中西医结合,一是全县中医、西医人员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从1965年起,坚持自学辅导和离职学习培训,使95%的西医人员学习到中医知识。县医院28名西医能用中医方药诊治常见病、多发病。广大中医人员也自学西医诊疗理论和方法。二是中西医协同诊断,配合施治疑难病症。县医院1972~1979年,应用中西结合治疗乙脑163例,探索出中西医治疗乙脑规律,制成复方兰蚤注射液,肌注和静脉点滴治疗5例,均获痊愈。以茵兰芩胆汤为基础方,治疗急性病毒性肝炎100例,治愈94例,好转4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病毒性肝炎辨症分型和中西结合治疗方法,将原主方加味调整,命名复方清肝饮,随症加味,辅以西药,治疗急慢性肝炎,都取得较好效果。对重型病例,适当给予抗感染,抗休克治疗,中西医综合疗法效果显著。放射科在胆囊联合造影前服用消气汤,排除肠腔内积气,废除造影前清洁灌肠,口服泄剂等方法,效能提高三倍。外科治疗肠梗阻、胆道蛔虫等常见急腹症和骨折创伤,与中医结合应用消胀攻下等法,用胃通1号、2号中药溶液口服,两小时可以进食,22小时可以解大便。过去腹部手术后沿用的"两管一禁(鼻饲管、引流管、禁饮食)基本废除。中西医结合在针炙麻醉方面的

成果，1983年，本县运用针灸麻醉进行的头、颈、胸、腹、盆腔、四肢手术，占手术率80%，成功率达90%以上，针麻下施行11.25公斤卵巢囊肿摘除成功，红庙区医院1977年用针麻施行输卵管结扎手术734例，均未用辅助药物，优良率达97%。三是中西药制剂，在研究中草药方面，中西医结合建起药理实验室、细菌室和制剂室，研制出加味生脉注射液1号和2号、复方早休注射液、复方清肝片、复方强肝片、复方辣蓼合剂等31个品种的针片剂。四是总结经验，撰写论文，促进学术交流。

第四节　医疗技术

西医内科　70年代后期，新的技术广泛应用，本县内儿科在治疗坏死型小肠炎、肝硬化腹水、肝脑综合症、肺性脑病、心肌梗死、肾病综合症、DDV中毒等方面，都取得成功经验。1976～1985年，县医院内儿科增设心电图、A型及B型超声波和纤维镜、心电示波器、心脏起搏器等设备，并协助检验科开展骨髓细胞涂片检查，病房开始收治急慢性白血病患者，填补了本县诊治心血管和血液系统疾患的空白。

西医外科　1965年后，高等医学院校为本县陆续输送技术人才，1985年底，县医院在普外、泌尿、骨外、颅脑、胸部外科等方面培养出的专科医师，已掌握胃大部切除，胆总管探查，胆囊摘除，胆总管十二指肠吻合术，胆总管空肠y式吻合，巨脾切除，甲状腺次全切，支气管囊肿摘除，肺叶切除，肝破裂修补，结肠癌根治，直肠癌根治，游离植皮，肛裂切除，开颅探查和手术治疗颈椎病等医疗技术，其中输卵管吻合，脑、直肠癌根治手术达到较高水平。

妇产科　1978年，县医院为各级医院培养手术骨干30名，并开展阴道前后壁修补曼氏手术和阴式子宫全切，简单尿瘘等治疗工作。1983年，增加输卵管钳夹，J男粘堵等节育手术新方法，在处理产后大出血时增加宫颈钳夹术，同时开展腹膜外剖腹产术。

五官科　1969年以来，陆续增加眼底镜检、内眼疾病的诊断治疗、斜视矫正、白内障、急慢性青光眼、泪囊扁桃体切除等手术。1980年分设口腔科门诊室，除诊治口腔内科一般疾病外，还开展全口牙叉齿修复等口腔外科手术。

放射科　1970年，增置200MAX光机一部，1976年增加50MAX光机一部，可以同时拍片透视检查，开展全消化道钡餐透视、钡灌汤和四肢、关节、脊柱和颅脑拍片检查。1972年后，增加椎管、肾盂、胆道、支气管造影，改进胸部X线摄片定位器，使肺部断层摄象成功率得到提高。1982年，开展经皮肝穿刺胆道造影术(PTC)，提高胆道系统结石的确诊率。到1983年底，共穿刺造影13例，成功12例，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检验科　1962年以来，随人员、设备增加，逐渐开展转氨酶，二氧化碳结合力，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水试验，脂甲球蛋白、抗"○"，血尿淀粉酚，血液钾、钠、氯、钙，血脂等96个项目检验。

药剂科　1970年生产50%、20%、10%等葡萄糖注射液、生理盐水、复方氯化钠、甘露醇2∶1液、3∶2∶1液，氯化钾、氯化钠、胎盘组织液等20多个品种，达到基本自给，并开始支援区社部分医疗单位。1975年后利用中草药制成膏、片、散、注射液等剂型31种，其中复方清肝片治疗慢性肝炎取得明显疗效，生脉1号注射液治疗穿刺性心动过缓，复方早休注射液治疗流行乙型脑炎，均有显著疗效。1978年在药剂科下设药品检验室，配制药检试剂50种，并饲养小白兔、小白鼠供作试验。1981年受到陕西省药品质量检查团表

彰。1988年制剂室负责配制出雷佛奴尔引产针剂，除供本县自用外，还为汉中、安康部分县提供针剂。自制大型输液也能保证本院应用。

第五节 医药科研及验方

县卫生系统遵照防病、治病、保护人民健康的方针，坚持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三支力量一齐上，在对本县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临床诊断，治疗理论以及外地先进经验的引进实践等方面积极开展医药科研活动，取得较好成绩的有29项。其中获省科研奖4项，地区奖14项，在省科技刊物发表和会议交流的14项，主要项目详见《科技志》。

中医验方选 本县民间医生(中医)中流传有众多验方，除在《中草药验方集》、《草医验方集》、《南郑医案选》等书中收集者外，今再录以下9个验方，以存资料。

(一)通便蜜条。组成：北细辛6克、牙皂角6克、蜂蜜30克。功效：驱蛔虫，润肠通便。主治：蛔阻便结(蛔虫性肠梗阻)。制法：先将细辛、皂角共为细末，炼蜜拌成条状。用法：纳入直肠，大便解下蛔虫即止。(张乔松)

(二)雪口散。组成：苏薄荷叶18克、黄柏1.5克、青黛1.2克、硼砂0.9克、朱砂0.9克、冰片0.3克。功效：清热解毒，去腐生肌。主治小儿实热鹅口疮。制法：共为极细粉末。用法：外用，每次取药粉1—2克，吹入口内患处。(王鉴)

(三)喉痹散。组成：川黄连5克、冰片5克、麝香2克、人指甲5克、人中白9克、朱砂2克、白矾3克、硼砂3克、玄明粉3克、灯草炭3克、儿茶3克、姜虫5克、苏薄荷叶5克、鸡内金1个、开口箭5克、青鱼胆6克、牛鼻棕绳疙瘩烧灰1个。功效：清热解毒，利咽散痹。主治：白喉假膜，阻塞气道。制法：共研成极细末，装入瓷瓶密封。用法：外用，取适当药粉吹入患部。(雷文华)

(四)利骨丹。组成：白降丹3克、火哨30克、活泥鳅一大条。功效：化腐、去浊、排脓。主治：附骨症(慢性化脓性骨髓炎)，死骨难出，腐肉不去，缠绵难愈者。制法：取一条大活泥鳅，用刀除去肚内脏物，装入上二药，悬挂于通风透光处，约10天左右，待泥鳅体表有白色针状结晶取出，收藏入瓷瓶密封备用。用法：外用，从药瓶顶端捻取少许结晶，插入溃口。(张启兴)

(五)风寒感冒饮。组成：紫苏30克、倒挂牛30克、黄豆20克、生姜15克、大葱根15克、大米20克。功效：发汗解表，去风散寒。主治：感冒风寒，身痛头疼，恶寒无汗，鼻塞声重，骨节酸楚。制法：先将黄豆、大米炒成焦黄色和诸药一剂，水煎取汁。用法：饭后温服下药汁，一日三次，盖被取微汗止，忌食油腻生冷诸物。(农村流行方)

(六)散症定痛散。组成：大黄15克、官桂10克、三棱10克、莪术10克。功效：行气破血，消积散症。主治：妇女经闭，脐痛有块，乍寒乍热，烦呕，久治不愈，脉象沉玄者。制法：以上4药共为细末，用新石灰10克放入铁锅内炒成粉红色后，再加陈醋调匀药末待用。用法：外用，每次仅用1/3，以新白布包贴痛处，冷后即将药末再加陈醋炒热包贴，一日一次，隔日再用。(张映辉)

(七)通淋饮。组成：柳树根须30克、白糖15克。功效：利尿通淋。主治：湿热淋痛，滴沥难下。制法：水煎柳树根须，沸后取热汤，调入白糖。用法：不拘次数，趁热饮下。注意事项：忌食辛辣饮食物，避免重度劳动。(雷哲)

(八)扇七饮。组成：扇子七根30克(此药叶形如扇而得名，仅对称两叶，又名鸳鸯七，

根似蜈蚣形，又名蜈蚣七，无毒性）。功效：清热解毒，祛风止痛。主治：缠腰火丹（带状疱疹），痒痛难忍。制法：将药切细，水煎取汁。用法：日三次。每付只服药汁的2/3，其余涂洗患处，切忌搔破疮疱。（陈本志）

（九）治疥方。组成：蜈蚣1条、鸡蛋1个。功效：解毒杀疥。主治：疥疮瘙痒或后期感染。制法：鸡蛋顶端打食指尖大一小孔，将蜈蚣放入蛋内，封口煨热。用法：成人一次食之，小儿将蜈蚣减半食之。（陈本志）

第十章　中、西药

第一节　中、草药

本县盛产中药材，经普查已知名的有307种，开发利用的有169种，其中野生的117种，家种的52种，家种品种南药北移、北药南种成功的28种，野生变为家养的10种，有历史种植习惯的14种，其中党参、天麻、杜仲、乌药等为传统名贵药材，除供本县自用外，并畅销省内外，少数出口国外。各种药材细分共有8类：

根茎类　党参　沙参　玄参　泡参　丹参　苦参　玉竹　白芍　赤芍　川芎　生地　苍术　山药　白术　百合　何首乌　黄芪　附子　黄连　黄芩　大黄　麦门冬　天门冬　贝母　半夏　桔梗　前胡　柴胡　白芷　延胡索　香附　泽泻　紫菀　独活　羌活　防风　防己　花粉　升麻　葛根　续断　常山　韭白　干姜　虎仗　地榆　贯仲　藕节　白芨　荜茇　板兰根　白附子　牛膝　地胆　白前　白薇土贝母　银柴胡　石菖蒲　蚤休　冬葵　山豆根　商陆　老龙头　威灵仙　川乌　草乌　蒿本　木香　南星　苎麻根　光慈姑　狼毒　漏芦　淫羊藿　大蒜　白头翁　射干　丹皮　红药子　白药子　黄药子

果实类　五味子　栀子　牛蒡子　苏子　牵牛子　前仁　补骨脂　女贞子　苍耳子　青葙子　来服子　胡芦巴　白芥子　菟丝子　蛇床子　梭罗果　地肤子　冬瓜仁　丝瓜络　小香　柏子仁　桃仁　郁李仁　杏仁　吴茱萸　枳壳　山茱萸　瓜蒌仁　连翘　枳实　桔核　槐角　槐米　牙皂　木瓜　白扁豆　薏苡仁　葶苈子　王不留行　充蔚子　楮实子　苦楝子　香附子　急性子　梧桐子　复盆子　韭子　青皮　桔皮　皂角　甜瓜子　石榴皮　马兜铃　鹤虱　桑椹　芡实　凤眼草　干石榴　白蒺藜　八月瓜　莲子　椒目　莲房　冬瓜皮　棕榈子　柿蒂　草决明　无花果　山楂　海金沙　核桃仁　莲须

草茎类　细辛　苕细辛　薄荷　茵陈　蒲公英　荆芥　益母草　仙鹤草　木贼草　鹿寿草　伸筋草　半枝莲　黎芦　石苇　地丁　紫苏　大蓟　小蓟　旱莲草　泽兰　佩兰叶　败酱草　透骨草　老鹳草　车前草　马鞭草　金钱草　青蒿　刘寄奴　鱼腥草　卷柏　马齿苋　云雾草　扁蓄　巴岩香　瞿麦　白茅草　百部　芦根　灯心草　金石斛

花叶类　银花　菊花　红花　冬花　厚朴花　蒙花　辛夷花　槐花　桂花　荷花　葛花　鸡冠花　芙蓉花　月季花　扁豆花　木槿花　参叶　冬桑叶　夏枯草　谷精草　枇杷叶　大青叶　荷叶　侧柏叶　艾叶　桔叶　功劳叶　杜仲叶　芙蓉叶　淡竹叶　枇

杷花 茶叶 芫花

树皮类 厚朴 杜仲 黄柏 桑皮 骨皮 白鲜皮 姜朴 五加皮 椿树皮 合欢皮 苦楝皮 紫槿皮 榛皮

藤木树脂类 木通 竹茹 通草 皂刺 鸡血藤 忍冬藤 钩藤 桑枝 松节 鬼箭羽 石兰藤 络石藤 夜交藤 三颗针

菌藻类 猪苓 银耳 雷丸 马勃 天麻 桑寄生 浮萍 茯苓

动物类 豹骨 牛黄 麝香 熊胆 水獭肝 鸡内金 僵蚕 蝉蜕 灵脂 桑螵蛸 刺猬皮 牛胆汁 土鳖虫 露蜂房 鳖甲 蝉花 蛇蜕 熊掌 田鸡 螃蟹壳 猪肝 蚕沙 虻虫 紫河车 水蛭 地龙 红娘 斑蝥 熊油 蝼蛄 鼠妇 蜣螂 蛇胆

此外草药有328种。

第二节 西 药

西药随着西医于光绪年间同时引进，清末及民国初年，仅有少量应用，如山道年散、金鸡钠丸、阿斯匹林等内服药和红汞、碘酒等外用药品不过数十种。民国24年(1935)后，随汉宝公路通车，西药品种逐步增加到100多种。主要外用药有利凡诺、酒精、硼酸、凡士林、臭石脂、石碳酸、消炎粉；内服药有非那西酊、小苏打、消炎片、奎宁丸、鲁米那、溴化钾、罗比利阿、阿米妥、维他命甲乙、仁丹、咖啡因；注射液有葡萄糖、康复尔、肾上腺素、凡百灵、吗啡、科池宁、氯化钙、606、914、普鲁卡因等。民国30年(1941)以后，增用盘尼西林。此类西药多由美、日、德等国生产，少量由香港哥伦布化学药品厂和上海信谊、兴亚等药厂生产。

解放后，所用西药基本上为国内产品。1981年县医院药剂科设制剂室，开始自制部分西医药剂，1985年产值36544元，纯收入14618元。

第三节 药材经营

清末和民国初，本县有中药店铺22家，具有社会影响的约10家，如东关中药店“公兴大”等，药物炮制得法，擅长膏丹丸散，自制自售中成药达50余种。黑白膏药、八宝如意丹、金黄散、六味地黄丸加味等，远近驰名。售药采取薄利多销和赊销方式。

民国37年(1948)县内中药店铺90余家，中西药兼营30余家，药店规模大者有雇员25人，小者四、五人，他们把“广怀”药材发售于南海、红庙、铺镇、武乡、新集、黄官等广大乡镇，药价大都保持一致，业务互相照应，形成中药行帮。初以“广怀”药材为主，后来增加大量地道药材。乡村行帮皆为小本生意，以贩运、零售、摊贩等不同方式相互竞争。

解放后至1957年7月前，本县药材由县供销社经理部经销，原医药店铺至1956年公私合营，人员由人民政府统一安排。1957年7月后，成立南郑药材商店，1961年改为药品器械公司，1968年改为陕西省南郑县药材公司，由汉中市东关迁至南郑县大河坎。截止1987年，公司机构发展扩大，下设城区药店、大河坎零售部，碑坝、南海、新集、红庙、黄官药店及天麻研究所等15个医药机构外，另有乡(镇)经销网点19处，开展中西药材与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中药材收购业务。全公司系统共有178人，所经营药材有中药453种，西药1075种，医疗器材296种。1987年销售总值达896万元，上调中药材价值48.5

万元。

第四节　药材炮制应用

本县历代中医均能自行炮制，一面遵守古法，一面发展提高，采用炮、炙、焙、炒、煅、蒸、煮、浸等多种方法。1979年县卫生局印发《陕西省药品质量标准》一书，促使中药炮制又有新的改进。

广大医药卫生人员在医药实践中，对原有剂型进行较大改进，并创造出新的剂型。1975年以来，县医院实验室和制剂室，在中草药剂型改革和西药制剂方面研制和引进各种片剂，试制出复方丹参注射液，加味生脉注射液，复方强肝片，复方清肝片等35个品种，多用于急救和服药有困难的病患者，用量小、见效快。

在中药用量上进行计量改革，遵照上级规定，全县各级医疗单位统一于1979年1月1日起，处方用量将原用钱计单位改为克计单位，并由卫生局统一购发克制秤。

第十一章　医药管理

第一节　技术管理

为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县卫生局先后采用短训、进修、职业训练和现场练兵等方法，使85%的专业技术人员逐步提高业务能力。各单位普遍建立技术档案。1980年对全县退休医生顶招子女46人进行专业训练，配备为区社医院护理人员。在开展质量管理安全无事故月活动中，县医院、中医院等先后建立病案室，由专人整理本院病历，指导基层医院填写卫生统计报表。组织医护质量检查组，对三级医院进行检查评比。1983年全县各级医院普及病例书写，建立急诊、抢救、术前讨论、查房、查对、交接班、会诊、疑难病例讨论、死亡病例讨论等关键性医疗制度。不断开展优质服务活动，举行内外科、护理技术表演。在实际工作中，全县基本达到管理工作制度化，技术操作常规化，基本设施规格化。

第二节　药政管理

药物市场管理　民国年间无医药专管机关。国民党中央卫生署于20年（1931）提出调查编订药典、麻醉药品及毒药毒物取缔等事宜。但有名无实，县内城乡私人药铺，诊所各行其是，江湖游医售伪劣药品，骗钱误人，药价混乱。解放后，由文卫科、文卫局、卫生局、药品检验所等机关先后兼营、专管，逐步加强药物市场管理。从1951年4月1日起，全县实行统一处方笺，医生无统一处方笺，不得开方治疗。并对进入县内自由交易的药商、药贩进行审查、登记，发证营业。凡行居无定，来路不明的药商一律取缔。1952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决定：中西医师按执照行医，取缔游医、巫神。1956年后，全县各级医院、联诊所一律从国营医药批发单位购药，严格执行国家统购统销政策。1966年4月，县文教卫生局遵照卫生、公安等部门《关于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的通知》，加强

对草医、草药的管理，规定草药只能由草医本人自采自用，不能倒卖。1983年县药品检验所会同药材公司制定乡以下医疗站、个体医生购药证，经委、科委、公安、工商行政等部门还规定各医疗单位一律凭证购药。1984年9月成立贯彻《药品管理法》领导小组，设办公室于药品检验所，举办打击不法游医药贩展览。1985年全县医药单位对照《医药管理法》开展自查、互查活动。在自查中报损94个品种，金额达8480余元。1978年以来，县药品检验所遵照国务院(1978) 154号文件精神，配合公安、工商等部门打击取缔游医药贩，清理没收伪劣药品。1980年，对兜售用"1059"巨毒农药自制"特效皮肤药"导致5人中毒3人死亡的蔡祖印逮捕判刑15年。至1987年，全县共打击、取缔来自19个省市的游医、药贩近500起；没收海捞沙、胡椒花、天麻、冬虫夏草、沉香等伪药300余种，1.33万公斤；没收乌发丸、蛇骨丹、参茸河车丸、少林练功丹等8种伪制成药，共计万余包(管)。至此，全县医药市场逐步走上法制管理轨道。

药物质量管理 从1954年开始加强药品质量管理：(1)改进药品保存工作，用有色瓶存易氧化变质药品，药库增加避光防潮设施；(2)加强药品质量检查，县药品检验所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药品化验检查，严守质量关。截至1987年，累计对医药单位的药品质量监督检查近400次，查处假劣药品447种，价值20余万元；(3)县区两级医院组建药品管理委员会，制定落实药剂人员岗位责任制；(4)组织药剂人员训练班，选送人员到省地学习提高，对初、中级药剂人员进行定职考试；(5)清理淘汰药品；(6)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律制裁，1964年对红庙区卫生所两名医生非法浓缩阿片酊，查实后依法逮捕判刑。

麻醉、剧毒药品管理 (1)麻醉药品管理。从1951年起，县人民卫生院遵照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关于麻醉药品暂行条例》等通令对全县私人医院、诊所、药行所存的阿片类、吗啡类、可卡因和大麻药品进行登记造册，限制使用。1957年县卫生科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管理麻醉药品实施细则》的精神，规定全县医疗单位统一购买麻醉药品的手续和使用权限，规定大专、中专毕业从事医疗2～5年以上的西医内外科、妇产科医生可给处方。凡麻醉药品使用单位均做到专人保管、专柜加锁、专用账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1983年县药检所查处非法购买县药司罂粟壳一起，并抽查部分医疗单位麻醉药品，对变色不合规格的注射剂1100余支和破碎片剂2285片，当众销毁。(2)剧毒药品管理。从1965年起，全县医疗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等部门关于管理毒药、限制性剧毒药暂行规定，严格掌握毒限药品使用范围，并用专用药品签，注明含量、常用量，药剂人员严格把关，毒性中药专柜保存。凡需加工炮制的药用部分，遵照传统炮制法加工，且禁止收购、制售毒性中药。1980年以来，县药检所多次检查各医疗单位保管使用情况。1983年规定，乡以下医疗单位对乌头、半夏、毒K，麻黄素、阿托品等药品每季度限量供应一次。30多年来，本县对麻醉、剧毒药品的管理，除加强职工思想教育外，还配合法律部门进行法律制裁，因此增强了药品管理职能。

第三节 公费医疗管理

本县干部职工公费医疗，1952～1982年先后由县文教卫生科、文教卫生局、卫生局分别兼管。1983年1月成立南郑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简称公管会)，设办公室于卫生局，配备专职干部2人，负责管理全县公费医疗工作。享受公费医疗者包括全县各级党政

部门工作人员、文教卫生、经济建设等单位中的干部职工和长期抚恤的残废军人。1964年3655人，1981年5151人，1984年5800人，1987年7092人。

公费医疗管理办法，1952年全县公费医疗按每人每月2元计算，以专款列入县财政预算，由文教卫生科统一掌握。1953年7月规定享受公费医疗人员一律凭公费医疗证就医，不许将医疗费平均分配或发给个人使用。需住院、转院治疗者，由医疗单位诊断证明，报请公费管理机关批准。1956年6月补充规定，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凡自购成品药不准报销，滋补性药物需有医生证明病情所需者方能报销，凡临时工作人员、代课教师、民办教师，均不享受公费医疗。1974年9月，规定各级医疗部门统一制定处方和医药单据，防止自费药品在公费医疗中乱报账的弊端。1977年10月进一步规定一、二类昂贵药品凡单味使用者一律自费，在复方中使用者方可报销。1982年按每人每月2.5元下拨各区各系统，统一掌握，包干使用，节余留用，超支要报请公管会讨论处理。各医疗单位对自费药品由药房加盖“自费”印记，收费员不予发票，违者追究责任。从1983年起实行发票金额限制，中药1.5元以上需附处方，西药2元以上发票需注明数量与名称。凡在国营药店、合作医疗站、个体医生处诊治疾病均需附处方，否则医疗费自负。需赴外地治疗者，要经县级医疗单位诊断证明和单位介绍信（急重危和边远地区除外），由公管会审批。1985年1月，本县规定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组织机关部门（不包括领导干部）平时治疗每人每月按5元标准划拨各单位包干使用，住院由部门领导同意，公管会批准拨给经费。县直各系统和区乡干部职工的医药费，平时治疗每人每月以4元标准拨付各单位包干使用，住院费由报销单位和公管会各承担50%。1987年以来，全县各单位职工每人每月均以5元标准下拨。随着公费医疗人数增加和药价上涨，全县公费医疗支出额逐年增大。1981年医疗费支出总额29.37万元，1984年44.4万元，1987年69.26万元。

为加强医疗保健，本县对1949年前参加工作的“三老”干部职工，区级以上领导干部，中教五级、小教三级以上教师、工程师、主治医师以上科技人员，从1985年2月由县医院进行全面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由公管会保存。

第十二章　爱国卫生运动

第一节　卫生宣传

50年代初，卫生部门结合中心工作，利用幻灯、板报、画展、挂图组织小学生5000人，广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群众破除迷信，相信科学，改变生活习惯。1956年配合青、工、妇、宣、教等部门宣传卫生工作方针，并根据不同对象，进行生理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消毒、营养、急救等卫生基础知识教育。县妇联同时开展避孕知识的宣传指导工作。

1965年县卫生防疫站成立以来，陆续添置照相机、录音机、扩大机等宣传设备。1973～1983年，县卫生防疫站、广播站、电影公司共同开展卫生宣传，自制幻灯片，展出计划生育图片、模型，办板报专栏，张贴卫生法规、标语。仅1981年为贯彻执行《南郑县食品卫生管理规定》，县卫生防疫站出动宣传车在9区14个集镇巡回宣传17天，县广播站连

续7天予以广播，并给饮食服务单位配发《食品卫生五四制》宣传画78套。1952年以来，先后编印卫生常识小册子、传染病防治宣传资料、演唱材料等6种，约10万份。

1982年以来，随着“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五讲四美”活动结合，全县县、区两级医疗单位在各集镇设立宣传台，用图片、模型、实物、显微镜等工具宣传解答地方病、传染病、妇幼卫生、优生优育等卫生知识。县、区电影放映队放映有关科教片3部，计400多场次，广播站播放卫生专题146篇。近两年还开展防治疥疮、头癣、灭鼠等宣传。1983年5月，在户县召开的“陕西省灭鼠经验交流会”上，南郑灭鼠情况展览受到领导和各地代表的好评，陕西电视台曾录像播放。本县卫生宣传工作，1987年受省卫生厅表彰奖励。

第二节 除害防病

消灭四害 1950年3月，即开展消灭蚊、蝇、臭虫、老鼠的全民运动。至1953年12月，全县灭鼠262059只。1956年4月，县爱卫会开展以除“四害”改良环境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月。武乡区在一个月内灭鼠15239只，灭蛆挖蛹30公斤；湘水寺小学被评为省卫生先进集体，出席了省卫生工作者代表会议。1958年4～8月，全县大力开展消灭蚊、蝇、鼠、雀活动，捕鼠30余万只，灭雀48万余只，消灭大量蝇、蛆、孑孓，臭虫已彻底消灭。

建设卫生村镇 1952年为粉碎美帝细菌战的威胁，首先在中所营建立卫生村。此地过去被称为“豆腐村”，经过“讲卫生、爱清洁、信科学、保健康”的教育后，村民努力改造环境卫生，建立公约和制度，连年被评为汉中地区模范村，受到中央爱卫会检查团的称赞。1965年，建立红莲卫生村。此村原来“灾荒加瘟神，家家贫病愁煞人”。经过8年改造，出现“人有厕所畜有圈，垃圾污水听使唤”的新面貌。多次被评为汉中地区卫生先进村。1970年，全县学习红莲卫生村经验，先后涌现出焦山公社红旗、红心、十亩等大队，高台东兴大队，高家岭打鼓庙大队、塘坊土门第一生产队等十多个卫生先进村，殷家坝水城大队从1975年开始，新建改良井11口，回风灶、风箱灶、弯角灶242个，加了盖的厕所46个，人畜分居达98%。

1982～1983年，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全县统一规划，首先重点建设周家坪镇。整修街道、下水道，修建街心花园，合理布置贸易市场，美化县城。同时在广大农村乡镇进行美化和卫生的改造工作。1987年，文明卫生城镇建设获地区检查第一名，县政府受省爱卫会表彰。

1983年春，县委、县政府组织宣传、共青团、妇联、武装部、文教、卫生、水电、科协等单位成立文明卫生村建设领导小组，各区、社建立相应组织。全县先后抽出537名干部，组成106个工作小组，分赴各区、社协助开展此项工作。同年3月，在马家嘴公社南华大队召开军民共建文明村大会；4月召开文明村试点座谈会，驻汉部队首长对南华文明村建设作了肯定与鼓励。在南华大队文明村建设的同时，全县分三批建设文明村（队）。1985年已有116个村，被命名为文明村，占全县村数的23%。

文物·胜迹志

本县远在数十万年前的更新世，即有原始人类活动，在梁山、龙岗等地留下史前文化遗址；迄周秦时期，累为兵家征战重地，后为西汉开国之基。东汉以后，又为州、郡、府、道首县及治署所在地，久为汉中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故历有“衣冠文物，甲于一郡”之誉。20世纪30年代，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及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领导开创川陕革命根据地，革命人民英勇斗争，留下光辉业绩与大量革命文物。1961年县市分治，原南郑县汉江以北的文物古迹，属汉中市管辖；汉江以南的古人类文化遗址、古县城遗址和革命文物，属南郑县所辖。现境内名胜主要有龙岗寺、圣水寺、小南海及南湖风景区。

本县文物专管机构有1981年3月成立的南郑县文物管理所；1982年11月成立的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1984年，撤销县文管所，设文管会办公室；委员会下设圣水寺、龙岗寺和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等3个文物管理单位，分别设置专职干部4～7人，开展文物管理工作。

第一章　古遗址

第一节　史前文化遗址

旧石器时代遗址　本世纪50年代初，西北大学郁士元教授带领学生在梁山实习时曾采集到一千余种石器。1980年6～7月、9～10月和1985年春，西安矿业学院专家阎嘉祺及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汉水考古队，先后在梁山地区龙岗寺、营盘梁、黄家山、白虎寨、中梁

山、土地岭、苏家山等地(面积约30平方公里)采集近千件打制石器,同时,本县文物工作者也在这一带采集到部分旧石器。这些石器多见于山地表面,由沟谷直至山顶皆有分布,或混杂于角砾、滚石之中,或直接散布于基岩表面。

地质和考古研究部门的专家从梁山的地质、地貌以及这些石器的制作技术等方面研究分析,肯定为旧石器时期的遗物,其地质时代属更新世中期,在文化上属旧石器时期早期的晚一阶段,距今约二、三十万年,从而证实梁山地区为重要的旧石器文化遗址。

梁山旧石器制作粗犷,器形原始,大部保留一定的砾石面,制作方法多采用碰击法,单向打击不多,很少进行第二步加工。类型包括砍砸器、刮削器和石球、石片等,还有两种制造石器的工具——石锤、石砧。各种类型中砍砸器和石球最多,砍砸器又以砾石砍砸器为主,石器的数量多而集中。这一发现填补了陕南旧石器时期文化的空白,对研究我国旧石器时期文化分布及传承提供了新的宝贵资料,亦说明这一地区及至整个汉中盆地,均为古人类栖息、繁衍和生活的园地。

新石器时代遗址　1983年冬,陕西考古研究所汉水考古队由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学生配合,在龙岗寺以东200米处,发掘出原始社会母系氏族遗址墓葬群落。墓中原始人遗骨残骸,大部分仰身直肢,其中有同性合葬者2座,一为两人合葬,还有小孩瓮罐葬8处。随之出土的有石器、骨椎、骨箭头、装饰品等200余件。同时,还发现储藏东西的仰韶文化窖穴30个,内有石凿、石刀、石铲、石磨、骨铲、骨针等。另从3个窖穴中出土了三足陶罐、陶碗、圈足碗等文物。1984年、1986年陕西省汉水考古队,又在龙岗寺先后3次发掘新石器时期墓葬两处,一处出土2000多副完整的随葬品,内有玉铲10多副,大的长30厘米,宽10厘米,小的长10厘米,宽3—5厘米,作工精细,呈扁平舌状。专家认为,这是原始人模仿生产工具精心制作的随葬品,也是仰韶文化中首先发现的玉制生产工具,随葬品中还有长达48厘米的石铲,刻有花纹的骨雕艺术品,绿松石装饰品和1000多件陶器。另一处出土宽翻沿黑陶罐2个,三足黑陶鼎1只,并有许多黑陶片,初步鉴定为龙山文化遗物。先后共发掘的墓葬455座,内有5座完整的李家村文化墓葬,434座完整的仰韶文化墓葬。专家认为,由于李家村文化墓葬层叠压于仰韶文化墓葬之下,从地层关系上证明李家村文化早于仰韶文化,距今7000年左右。

第二节　古城遗址

廉水县城遗址　在今濂水乡,清乾隆五十九年修《南郑县志》引《魏书》、《宋史》等载:"后魏延昌中置,梁大同中省,宋复置。"南宋"绍熙四年(一说"绍兴四年"),安抚使宇文价奏,于南郑县南路石幢置廉水县,以便民户输纳"。《续修南郑县志》记:"今所遗者,唯一城隍庙。"此庙于20世纪30年代拆毁。该遗址曾有多次文物出土,1946年,出土陶罐1个,小银碗7个。1954年,挖掘城墙根火砖,从走向看原为一座方城。1974年出土北宋"直百五铢"、"崇宁通宝"等铜钱数百斤。从地下发掘与当地传说得知,原廉水河在今濂水河东约三里的孟家营、何家垭山麓下,曲绕而北,后河水改道,穿原县城而过。初步判断廉水故城在今濂水乡濂河村、孟家营与何家垭的田野中,其北正对莲花坡,今濂水中学校址即原城隍庙。

万石城遗址　《隋书·地理志》载:"南郑县有黄牛山、龙岗山",龙岗山上原建筑过一座"万石城"。《水经注》载:"汉水又东迳万石城下,城在高原上,原高十余丈,四面临平,形

若覆瓮，南遏水为阻，西北并带汉水。”其城宿是流杂聚居，故世亦谓之“流杂城”。严如煜在《汉南续修郡志》中对万石城地址曾作具体考证：“按《水经注》城在高原上，原高十余丈，南遏水为阻，西北并带汉水，与《华阳国志》所云：‘龙岗北临汉水，南带廉津’①相合，则龙岗当即万石城也。”

古梁州遗址 今回军坝乡之南有一大山古名“梁州山”，今称“天池梁”。《中国古今图书集成》载：“梁州山，在(汉中)府东南百八十多里，与孤云、两角相接，上甚平旷，古梁州治即此。”《辞源》、《辞海》、《汉南续修郡志》、《资治通鉴》、《读史方舆纪要》等书均有类似记载。

王行俭修《南郑县志》载，本县旧有汉阴故城、曹操城、下桃城，皆不详其址。

第三节 寺庙遗址

《续修南郑县志》载：境内原有影响的寺庙有云峰寺、小南海、金华寺、石窟寺、治平庵、娘娘山庙、圣水寺、乾明寺、龙岗寺等20余处。但全境未曾上志的寺庙，仅南山红庙区6乡统计，有庙产和有僧尼主持的中小型庵、观、寺、庙就有30余处。全县9区至少不下300处，豪门大族的祠堂家庙尚不在内。至于财神、土地、魁星等独神小庙，几乎村村皆有。此等寺庙，多为明清代所建，民国初年尚完好无损。“五四”运动后至抗日战争时始毁，有的改建为学校，但为数不多，解放后继续坍塌，至“文化大革命”彻底被毁。

乾明寺 又名乾明院、泽润庙，俗称中梁寺，位于县内高台区梁山乡的中梁山上，曾为陕南最大寺院之一，其神派属“临济宗”。早在宋代即蔚为丛林，有房千间，庙产百顷，每年进拜香客不下10余万人。《舆地纪胜》载：“乾明院，在中梁山，剑外丛林，唯牛头(牛头寺，在今勉县段家坝乡北)与此为胜。”乾明寺创建年代，《汉南续修郡志》载：“五代蜀广政间(935～965年)建，宋太平兴国三年(978)饬赐寺额”。《南郑县志(王志)》引明代《汉中府志》：“寺有凌霄阁，下瞰汉川。”并记：“中梁山有神，曰灵寿将军。绍兴二十年(1150)加封休应侯，庙号泽润，经倾圮，废之。”五代后唐于邺有《址中梁山》诗，宋徐中亦有《梁州寺》诗。相传本县进士洪如钟曾读书于其中。中梁山一带，至今还流传有洪如钟读书的“搬倒井”、“气死土地神”等故事。庙前原有《乾明寺记》石碑，文中记有新罗(朝鲜)僧人某从海东来居，遂成伽兰，惜于“文化大革命”中被毁，另有诗碑一通，为知府杨一钧立，有诗二首，一为太子太保刑部尚书兼督察院御使洪钟《遥题七律》，一为邢恩次韵太保公诗，均对乾明寺描绘称颂。1966年，乾明寺庙被拆，木料用于县剧场修建。

金华寺和真身洞 金华寺又名福严寺，在本县殷家坝乡金华村，原有大庙一院。《汉南续修郡志》载：福严寺在褒城县“西南九十里，即金华寺也。寺前有仙人真身洞并龙骨铭。”塔为绍兴三年(1133年)建。

真身洞，在金华寺东约2里处，道光十年(1830)修。《褒城县志》载：“真身洞在金华山虾蟆石之南，从石门逶蜿而入，内空而坦。真身饰以金，傍崖立龛而坐。中有佛殿三楹，林木茏葱，涧流潺潺最为幽胜。”

金华寺和真身洞，过去每年6月6日远近群众来此观览朝拜，熙来攘往，人流如潮。此两处庙宇房舍均于1972年被当地人拆作他用，古迹无存。

①经查《华阳国志》无此语。

治平庵　始建于明朝初年，光绪十九年(1893年)、三十二年(1906年)两次重修，宣统三年(1911年)再次翻修。庵院构建为悬山式格调，纵深三进，大小五院，房舍56间。中有前殿，后有上殿，旁有翘角楼、化字楼各1处。另有学堂、侍厅、讲堂、自习室、管理处、仓房、厨房等。多为砖石结构，兼有明清两代建筑风格。后院有清代桂树一株，庵前有石旗杆1对，大小石狮4对(1980年移一对于县文化馆院内)。此庵自初建起，已历时500余年，浮雕石础、木刻窗棂，今犹琳琅可鉴，惜于1985年，为扩建治平庵小学，其后院古建筑被拆毁。

倒座庙　位于汉山北麓宋家山北坡，占地约2000平方米，建于明成化年间。原名兴隆院，因庙门向北，故后来群众称作倒座庙。

此庙前后两院，有上下、左右、正偏殿共6殿。山门有楼阁3层，院外有乐楼1座。全院建筑辉煌壮丽，所用木材名贵奇特，不仅粗大，且传说多为古代马桑。庙内神像、大小木雕10尊。前殿山墙，塑有佛岩，神像千姿百态，颇具民间艺术风采。庙外苍松古柏，间杂柠檬刺槐，郁郁葱葱，四季常绿。众树之外，更有大皂角一株，直径达2米，有离奇的神话传说，旧时来庙进香的人很多。抗日战争时，国民党伤兵营和干训处曾驻此庙，树木被伐，香炉、古钟被“捐赠抗日”，门窗楼板被拆。1958年前后，劳教队驻该庙，神像捣毁，1967年，全庙尽毁。

云峰寺　在南海区下红花河，明弘治年间(1488～1505年)建。寺踞高峰上，殿宇宏广精洁，前有合抱香樟67株，葱茏掩映，云遮雾障，故名云峰寺，“文化大革命”中被毁。

汉王台庙　位于小坝乡龙头山西麓。《续修南郑县志》谓：“汉王台，相传为张鲁遁迹处”，台地高出平地千米许，面积约二、三十亩，庙建其上，现残存石垒山墙、山门、殿堂遗址和柱础、石碓、石磨、石水缸等遗物。原正殿内有张鲁祀像，庙址东150米处有该庙住持广乘和尚墓，清同治七年(1868)六月建，坟亭保存完好。墓志中记：“汉王台庙始于汉，盛于魏晋，遂至百代。”“道光二十六年(1846)，重建汉王台庙，十倍于前。”庙门有石刻联云：“寺内有尘清风扫，山门无锁白云封。”(龙岗寺、圣水寺、小南海等遗址详见游览名胜章。)

第四节　古堰遗址

境内古堰遗址主要在濂水、冷水沿岸，共20余处。

濂水河流域汉代有流珠、鹿头、龙潭等堰；唐代增双泉、天生等堰；明代增马湖、响水、野鹿、野罗(炉)、白马、马岭、石梯、杨林、金华、四股、华山、铁炉、茅包、石门、长岭等堰。冷水河流域，清代始有杨公、复润、隆兴、芝枝、班公等堰。此等古堰有的为现在水库渠道取代，有的有所扩建更新，至今犹“膏泽斯民”，水利志有详记。

第二章 馆藏文物

第一节 石 器

本县自1982年以来，从龙岗获得石器180余件，分存龙岗寺与圣水寺文管所，其中除6件为新石器初期的打制石斧外，其余全为旧石器，分尖状器、砍砸器、石核、石球等类型。内有3件相当原始，打制粗糙，属更新世早期的人类石器工具。

第二节 陶、瓷器

陶器 现收存陶器38件，其中主要有：(1)陶罐6件，何家湾村出土，西汉墓葬品。罐高14.1厘米，上口内径8.8厘米，外径10.7厘米，底内径6.2厘米，外径8.1厘米。敞口翻唇、圆鼓胀，质地细泥灰陶无纹饰。(2)陶仓4件，其一为西汉制品，何家湾墓葬出土，细泥灰陶，造型别致，引人注目。高32.5厘米，上口外径7.1厘米、上颈肚宽19.8厘米，下底外宽12厘米。(3)陶井1件，东汉器物，绿釉红砂陶。上梁有横档2根，已断缺。高32.4厘米，上口外径16厘米。下底同外径斜倾直腹、平底。(4)陶灶2件，一大一小，大的长26厘米，高7.5厘米，小的口大台短窄。汉山区白马乡出土物。(5)陶狗1件。(6)陶鸡5件，红色细泥陶，大小不一。(7)陶猪1个。(8)陶俑6个，形态各异，均为红色细泥陶。汉2个，隋4个。(9)陶钵1个，三足，黑色，属龙山文化。(10)三彩罐2只，唐人遗物，汉山区协税吴家坝出土，绿黄土红釉，红泥陶。高分别为26.5厘米、25.2厘米，上口宽12.11厘米。(11)陶鼎1个，汉时红色泥质陶，通高19厘米，兽足，盖上有蟠虬纹，鼎有双直耳，足上有饕餮(tāotiè)兽面，向外分立。

瓷器 现存瓷器8件，其中：(1) 青花瓷碗4个，明末2个，清初、民国各1个；一为高圈足，三为低圈足。碗高分别为7.6厘米、7厘米，深5厘米，口径15.2厘米、16.4厘米。(2)宋时白瓷小碗2只，直径分别为11.7厘米、11厘米，高均4.7厘米。(3)宋时白瓷釉碟1只，高3厘米，口径13厘米。底内有一裂纹，瓷点较多，形态古朴。(4)汉代瓷酒器1个，高13厘米，腹鼓8厘米，深9厘米。全身有云纹几何图及绿色白青釉，内为红陶，盛酒器，上缺。

第三节 铜、铁器

铜器 (一)铜镜。现存铜镜大小共21面，内有各种不同品位，其中：(1)盘龙镜2面。其一，直径12.5厘米，中有巨龙海涛等浮雕；其二，直径7.5厘米，中有云龙浮雕。(2)神兽镜10面。为王莽到汉末时期产物，直径10.5厘米，内圈四方有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等图案。边宽平，呈三角形套乳丁几何图案，镜铜纯青，镜面光亮异常。(3)魏晋六朝回文境1面。质地不及汉制之精。(4)唐代吉祥镜9面。半球扭，四周有四方块，内书“五子登科”、“长命福贵”、“状元及第”、“喜生贵子”字样。(5)宋代带柄镜1面。上有

"耸中泉造"4字，直径11厘米。（6）无名铜镜5面。边内带圈，无字无图纹。直径分别为24、13.5、9.4、5.5、4厘米。另有青铜镜2面，在龙岗文管所保存，未作鉴定。

（二）铜印。有道家所用方印一枚，铭文"道家师宝"，篆文，阳刻。

（三）铜洗。收存1件，为汉代制品。其上半已脱落无存，直径23.4厘米，不见铭。

（四）铜孔雀。此器为铜配件，似为某种物品上的装饰物件，重150克，高、宽各10厘米。塑造优良，形态自然，羽毛彩屏清晰朴实。

（五）香炉、佛手、酒盅、酒壶。现存铜香炉、佛手、酒壶各1件，酒杯2只。

铁器　（一）铁罄。现存铁罄3个：（1）关公像前铁罄，为清咸丰三年（1853）正月铸造。口径44.5厘米，通高35厘米。上沿图案为海涛纹，下边一方为花纹，三方为铭文。（2）圣水寺上殿罄，口径47厘米，通高37厘米。上口铸有海涛澎湃图，中鼓腔部分为四面罗文字。（3）龙神殿前罄，口径49厘米，深30厘米，通高35厘米。上沿图案为回文字，下边四块皆铭文。

（二）铁钟。现存铁钟1口，清道光十九年（1839）铸造，内口径55厘米，高72厘米。下口外圈云纹图案，周身铭文突起，模糊难认。现存龙岗寺文管所。

（三）铁佛头。铁观音头像（残）一尊，为南峰机械厂1983年于原小南海古庙遗址施工发现收回。金色已脱，铁锈斑斑。中空，厚1.5～3厘米，宽18厘米。为清光绪年间铸造，其面目口鼻处光滑如磨，而发际头顶，铁质内仍含沙粒，斑斑隆起，形成整个头部明暗与粗细分明，当时铸工技艺于此可鉴。

第四节　石　　刻

诗碑　（一）圣水寺诗碑。民国29年（1940）立，长80厘米、宽32厘米、厚12厘米。共刊诗6首，录存3首：

咏寺门苍松七言减字回体：钟灵圣水有潜龙化老松。

咏紫荆七绝联珠体：紫荆佳树发奇花入望赊（时）人共赏。①

仿回文咏圣水寺泉桂：

名山有桂与灵泉，五色分形老气坚。荣盛花光红似玉，洁流秋水碧同天。

晴初赏月攀枝好，火热烹茶饮客便。清静寺僧高奇迹，明文圣境乐逃禅。

（二）乾明寺诗刻碑。正面，明朝太子太保刑部尚书都察院御使洪钟《遥题七律》；背面，同朝生员邢恩与洪钟和韵诗一首。（原诗略）

（三）待考诗碑。碑高108厘米，宽58厘米，厚8厘米。字10厘米见方，碑文无题七绝，无款时记载。字体在欧字基础上兼习王羲之书体。草同苏轼，流利潇洒，双线阴刻，行笔自如稳重，有书法研究价值和习字楷模作用，碑存圣水寺文管所。其文为：

牡丹花事碧玲珑，几许残春怨落红。点滴声中人独倚，销魂风雨月朦朦。

石对联　在圣水寺内，高310厘米，厚、宽各24厘米，民国2年（1913）立。联云：

桂树腾芳美荫古茂资福地　灵泉毓秀清光荡漾涤俗氛

下面石刻戏台联二副，一在圣水镇大沟村，一在黄官区濂水乡，碑石暂未运回，文录如

①诗四句，读法应是：紫荆佳树发奇花，树发奇花入望赊，花入望赊人共赏，赊人共赏紫荆佳。每句开头依次降三字，刚好为七言绝句，且为联珠，粘联得体，如加进"时"字，则破坏联珠格高，时"时"实为多余。赊同奢，此处读shā，不读shē。

下：

忠义洽全家禄鸳鸯楼上春秋配　和氏璧玉如意麒麟阁下文武升　（圣水镇大沟村）

二度梅中春秋配配成鸳鸯鸳鸯楼　三滴血内文武升升就麒麟麒麟阁　（黄官区濂水乡）

吴中嗣墓志碑　碑高95厘米，宽45厘米，厚10厘米，每行53字，共1165字，题盖为“皇宋洋州察推吴君志铭”10字，文祁撰并书。苏樵题盖（盖缺），姜敏刊。碑存于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碑文内容，记吴忠嗣忠贞不屈，宽厚待人，高风亮节。原文过长，截录大要如下：

开禧丙寅，权臣用事，谋动干戈，敢窃位号，延置亲党。吴忠嗣时宰武连，大变起，族叔待母淑人，太宗皇帝七世诸孙，伪命狎至以芑曹处之，君怒骂曰：“祖先勋业，著在盟府，忍一旦坠地耶！吾宁一死，终不为尔屈！”径却其檄，凶徒怒甚，下令后军屯将，遣甲士十数，露刃庭中，迫之使行，有“如其不从，函首前来”，君屹立不动。伪督运徐景望声势汹洞，家奴氏县无状，君曰：“此赵官家世界，汝何敢尔！”杖之，仍械诸狱，逆党为沮。朝延宪章，遵奉一如常日，令公牍存县可考。邑当孔道，弓剑旁午，父老恃以无恐，凡四十有五日，乾清坤夷，天日复见。太守知其详，连核颠末闻之，得旨，免连坐，免移徙，官使仍旧。嘉定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洋州察推官任，客兴元府城固。姨魏氏，早起无疾而逝，年四十有七，官止儒林郎。

当未仕时，左右经史，喜学为诗，榜其室为“吟窟”。历五任所，谈者几不容口，宽厚爱人，乐施予，遇亲旧贫死无归则葬之，其幼孤则字之。昆季间奴隶，平时靡人不称，闻其亡云，悲咽有如丧所亲者。

初娶王氏承直郎班女，再娶实淑人妹。三子柬之、震之、损之，从进士举，君胄贵室，为小官，明于避就，弗坠党与，不贻父母羞，虽教忠有自，亦性忠君父使然。皇明旌异，用功方来忠孝者，于铭何辞！铭曰：

大浸稽天，砥柱弗徙。风雨如晦，鸡鸣不已。

性孝与忠，维古烈士。君崇高节，无生有死。

全璧而归，持见天子。彼波荡者，颜之厚矣。

金华松岗，实墓其址。清风百世，闻者兴起。

晋圣宫碑　晋圣宫古庙址在今南郑县人民政府大院，庙宇毁于民国初。1988年县府修建职工篮球场，发掘石碑二。一为晋圣宫修建戏楼碑记，碑身高、宽、厚分别为155厘米、74厘米、9厘米，刊于清道光十五年（1835），完好无损。另一碑为重修晋圣宫碑序，碑身高、宽、厚分别为155厘米，65厘米、16厘米，刊于道光二十六年（1846）。碑石似为米黄色大理石，已腰折为两段，个别字迹残缺。现均存县政府办公室前院。

乾明寺记碑　乾明寺前，原竖有南宋孝宗淳熙八年（1181），僧人修信撰文的《乾明寺记》一碑（见寺庙遗址）。其中有“伪蜀广政间新罗（朝鲜）僧，传佚其名，从海东来居之，遂成伽兰”一段记载，惜于“文化大革命”中被毁。

教案碑　红旗乡经堂湾村，原天主教堂东墙嵌有一通石碑，名八角山教案碑。其高142厘米、宽64厘米，此碑是帝国主义利用宗教压迫中国人民的罪证（内容见社会志），竖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43）九月十五日，现存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

龙岗寺地土边界碑　此碑高100厘米，宽160厘米，厚10厘米，碑腹竖行阴刻，其文内容为龙岗寺四周边界地址，现存龙岗寺文管所。

重修廉水县城隍庙石碑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重修城隍庙立。高177厘米,宽86厘米,厚12厘米。上载此庙城隍神,传说是做过廉水县令的施为可。据《汉南续修郡志:职官》载:"施为可锦官(成都)人,宣和间为廉水县令。廉水县在褒城,宋有县久裁,乡民祀城隍神即施公,水旱疾疫,有祷辄应,报赛唯虔。必生而有功德及民,没而血食此邦也"。

按:所记施为可于宣和间为廉水县令,时间不确。查宋置廉水县年代有两说,《宋书·地理志》为绍兴四年(1134),《舆地纪胜》为绍熙四年(1193),因后说成书与南宋较近,故后说较可信。但前后两说均在宣和之后数十年,因资料缺乏,暂悬此疑待考。

水利建设碑　(一)班公堰碑记。碑高200厘米,宽81厘米,厚9厘米,清嘉庆十七年(1812)2月立,现存大沟村。碑文录:

尝闻古圣,教民稼穑,树艺五谷,以足民食。而足民食之道,莫善于田。如府南七里坝上中下一带尽属旱地,并无水田。土庶人等,数岁之耕,不敷一岁之用。于嘉庆七年,三坝再三酌议,依南山角开一堰,引冷水河之余水,灌溉上中下一带,旱地成田。呈县主班太爷勘堰作主,分付三坝,各按田亩派夫创修。上坝旱田一亩派夫十名,中坝十二名,下坝十四名,轮流行工,周而复始。若堰头所费木料、石条、钱文,三坝按田亩公摊。于二月十八日动工,修至四月中旬开成。堰内高低不平,水不能通行,至尝顺水性开挖,水始引至赖家山。九年,三坝将工分开,自堰口至任家坪、土地庙作三坝。官工以下,上坝修上坝,中坝修中坝,下坝修下坝。幸蒙李太爷勘,差役催修,自九年以至十年,水又引至胡家营、白庙、黄家营。由十二年、十三年至十四年,蒙现任杨太爷亲临查验,发给告示,饬令堰甲赶修,水又引至徐家乐楼、陈家营,并中坝马家嘴、沙河等处。十四年七月内,又蒙府宪严太老爷从堰头至堰尾察勘明确,委员查造田亩清册,又委经厅部,照厅陈张、署捕厅后补分县李办。铨至十五年,上坝托福全栽,中坝十分之九,下坝十分有七(甚至二十载)大工可成,是虽众民之苦力,非宪之劳心,不至此,庶士无以报德,建祠树碑,照兹来许。(下略)

阁坝领修堰长小甲同立,大清嘉庆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荒溪堰条规碑。新集区新集镇有《荒溪堰议定条规》碑一通,立于清道光四年(1824年)冬。高、宽、厚分别为138厘米、74厘米、11厘米。直书22行,碑额雕龙,旁刻花纹图案。

(三)白马堰条规碑。黄官区濂水乡濂水坝《白马堰三坝使水条规》碑,为道光九年(1829)三月立。碑高、宽、厚分别为126厘米、76厘米、7厘米,现存圣水寺文管所。

(四)响水洞堰与平木樱桃堰碑石。碑高158厘米,宽70厘米,厚11厘米,直书17行,1980年由濂水乡中学运回圣水寺文管所。

(五)大河坎龙王庙遗址现存清代下水渡船桥会序碑3块,民国4年(1915)、13年(1924)永兴义渡碑4块。

社会兴革碑　在元坝、兴隆等乡发现清朝与民国年间有关兴建集市,严禁不法行为与社会积弊之石碑,其文虽都简短,但对当时社会状态与行政官吏,尚可借以窥见一斑。(1)禁赌碑,现存元坝乡政府院内,被砌做台阶。碑高128厘米,宽81厘米,厚度无法测量,清道光四年(1924)八月立。(2)严禁不法行为碑,　兴隆乡发现石碑一通,高、宽、厚分别为90厘米、60厘米、6厘米。文字为仿宋体阴刻,道光二十七年(1847)三月立于关爷庙,内容为南郑县令严禁砍伐、偷盗、讹诈、滋事、捏讼、聚赌等不法行为。(3)奉县章程碑,此碑现存元坝旅社,因被房柱所压部分文字不可见。碑高131厘米,宽79厘米,厚10

厘米，文为楷书，13行，每行29字。所记为当地乡绅请求在元坝（原名红庙子）设立集市，允准后，褒城知县孙某为集市订立章程，以免不法之徒滋事生端。另由此碑可知，元坝子在清嘉庆九年（1804）建庙，道光二十七年（1847）设立集市，大小沙河、铁峪坝等地人民的买卖活动始得方便。（4）严禁积弊碑，此碑现在元坝乡政府后院台阶上，系新任汉中知府龚某为宁强县出的布告，意为不准官亲幕友骚害百姓，刻碑时为同治八年（1869）。碑高128厘米，宽79厘米，厚10厘米。以上各碑文见文化艺术志艺文录。

第五节 其 它

古币 从1982年开始收集，现存圣水寺文管所有民国年间的铜元37枚，银（半）元币1枚；清朝前各代铜钱47.9公斤。清朝铜钱比较齐全，但缺祺祥重宝和宣统两种。其余各代古币为数几如凤毛麟角，数量比较多的是汉代货泉，共375枚半。其它如五铢钱，唐开元通宝，宋淳化、咸平、祥符、天禧、天盛、皇宋、熙宁、元丰、元绪、绍圣、政和、景兴、鼎隆、景盛、通宝十四种，有嘉靖、万历、崇祯、利用、昭武、洪化通宝六种。另有元末农民起义军铸造的天启通宝、明末清初吴三桂及其孙子吴世番铸的利用通宝、昭武通宝、洪化通宝若干。还有日本钱币宽永通宝四种，太平天国钱币，天国圣宝、太平通宝、平清圣宝、嗣统通宝四种。

书画拓片 （一）古刻板书：（1）《增补资治通鉴》一套，18册。清光绪丁亥年（1887），玉尺山房校刻，袁了凡先生原本，善成堂梓行木刻。（2）《明纪纲本》两册，清光绪已丑年（1889）仲秋新镌，善成堂藏板，属御撰《资治通鉴纲目》三编。（3）《关中胜迹图志》（复印本），12册。

（二）名家书画拓片：（1）岳飞书诸葛亮《前出师表》，六联，珠砂石拓。联幅长214厘米，宽75.8厘米。（2）苏轼书《前赤壁赋》，墨拓，六联。幅长166厘米、宽32.2厘米。（3）黄庭坚《幽兰赋》，墨拓，六联。（4）胡涂道人71岁时为鲁敬文题《瓦字铭》嘱书，横幅，长118厘米、宽26.7厘米。（5）孔令贻书《刘庸先生息讼歌》，木版，墨拓，四联。长124厘米，宽27.5厘米。（6）扇面诗画，横幅，一联。（7）近人题四屏诗，四联。（8）陈次石画卷，牡丹图一帧，画面长133厘米，宽47厘米。（9）胡肇清刺绣画册，石印，一本。（10）韩之桐四屏花鸟水墨画，画面长41.2厘米、宽30.3厘米。

木刻 明式建筑门窗装饰木雕，共20余件，为大殿所留之物，有福（蝠）寿（桃）圆雕云纹。卷草图装饰空雕及文房四宝，武用箭戟等浮雕，造形生动。

第三章 革命文物

一、革命斗争遗址

中共陕南军委遗址 地址在郭滩乡利民村陈家湾烈士陈小平住宅。1932～1933年，中共地下组织杜家湾支部和石嘴子支部，领导游击队开展斗官差、杀劣绅的革命群众斗争。陕南军委领导人汪锋、张明远、王克明、史维然、杨殿藩、张汉民等决定把陕南军委迁设于陈小平家中办公。于是储藏军械、保护领导、开会、联络，均在此处。陈小平烈士及其

家庭均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做出不朽贡献。县人民政府于1981年3月5日决定陈小平烈士住宅为陕南军委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挂匾。

中共陕南特委代表会遗址　地址在石拱乡龙岗寺。中共陕南特委于1927年成立后，即开展抗捐税、打官差、除劣绅的群众运动。1930年夏，由梁益堂、贾拓夫等主持在龙岗寺庙内召开中共陕南特委第一次代表大会，决定把党组织由城市转向农村，以农村包围城市。县人民政府1981年3月5日决定龙岗寺为中共陕南特委代表会遗址，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挂匾。

红江县坝溪区苏维埃政府遗址　地址在碑坝镇中南村李子垭原苏维埃林区。1933年1月，红军七十三师师长王树声、政委詹广才组建了中共红江县坝溪区委、川陕红江县坝溪区苏维埃政府，在坝溪武庙办公，后撤至碾子坪、李子垭。1935年春，遭敌军偷袭，区少共书记鲜奎模、妇女部长朱仕秀等壮烈牺牲。国民党军队焚毁区苏维埃住房100余间，抢走军械、粮食。后为纪念坝溪区苏维埃政府驻地及英勇牺牲的革命烈士，詹广才和苏区军民在李子垭栽植青松74株，至今，这些树挺拔苍翠，矗立云天。县人民政府1981年3月5日决定，将川陕省红江县坝溪苏维埃遗址，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挂匾。

何挺颖烈士故居　地址在周家坪镇何家湾村，有土木结构瓦房3间，门窗为旧式雕花隔扇。室内有古式靠背木床、大衣柜、竹床、竹椅等家具。何挺颖是中国工农红军重要指挥员之一，1929年1月牺牲，事迹详见《人物志》。县人民政府1981年3月5日决定，何挺颖烈士故居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挂匾，由专人负责管理。



何挺颖烈士故居

二、川陕革命根据地货币

川陕苏维埃政府曾建有两个造币厂，一个造纸币、布币，一个造银元、铜元。纸币、布币系石印（省工农银行印钞厂印制。全厂有工人30多人，印钞机十几台）。纸币有一串、二串、三串、一元四种，用道林纸，票面用红绿蓝黄等色上图案。布币有二串、三串、五串、十串四种，印字黑色，背面有“增加工农生产，发展社会经济”的艺术字。银币定额一元，铜币定额有大二百文，小二百文，五百文三种。

三、红军石刻标语

碑坝区前进、福成两乡，有当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留下的石刻标语60余条，现择其中石刻尚清楚、完整的抄录如下：

前进乡红军标语群　分布在荣华村、蟒蛇滩一带山路边，多数刻在山崖上，由北向南依次有：

打倒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坚决消灭四周敌人！红四军政治部(直书三行)

穷人不要怕死，只要大家一条心，打倒刘湘，刘湘就一定死在穷人手里！ 红九军政治部(直书五行)

(以上两条刻在一桥志碑上，碑高100厘米，宽30厘米，已运回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以下各条分别刻在山崖及河滩石头上。

活捉刘湘！推翻国民狗党！打倒帝国主义！ 红三十军政治部(高80厘米，顶宽60厘米，底宽100厘米。直书)



红军石刻标语

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进攻中国革命！红三十一军政治部(高70厘米，宽60厘米)

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石缺，无署名高65厘米，宽35厘米。直书3行)

工农穷人不要怕死，大家起来组织游击队赤卫队！(无署名，高80厘米，宽35厘米。直书5行)

中国共产党万岁！红军胜利万岁！红三十三军政治部(直书7行)

要切实执行苏维埃的一切决议和法令！红三十一军政治部，高50厘米，宽90厘米。直书7行)

……只有苏维埃政权之下……(无题款，缺字，长110厘米，横书1行)

庆祝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成立一周年纪念！(无署名，长130厘米，直书1行)

工农群众自动热烈的参加红军，扩大五万新红军，到前线上去活捉刘湘！

红二十五军政治部(高85厘米，宽25厘米。直书7行)

打倒卖国的国民党！(无署名，横书1行)

工农群众每人每日节省一把米，集中粮食，拥护红军，去彻底消灭刘湘！拥护红军就是拥护自己！西北军区政治部(高70厘米，宽80厘米。直书8行)

工农穷人现在正是我们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不打刘湘，刘湘就要来屠杀我们。只有拿出更大的牺牲精神去消灭刘湘！红三十三军政治部(直书7行)

穷苦工农弟兄联合起来，参加运输队，担架队，参加赤卫队、少先队，完成新的独立营、独立团，配合红军行动，快快消灭刘湘！红四军政治部(高120厘米，宽140厘米。直书12行)

定要消灭刘湘，不消灭刘湘穷人死；消灭刘湘穷人生，不消灭刘湘不算共产党员！不消灭刘湘不算红军，不消灭刘湘不算穷人！(高78厘米，宽158厘米。直书7行)

莫要脚踏两只船，风吹两岸倒。穷人只有坚决同刘湘等和发财人斗争，才是出路！”红三十军政治部(高105厘米，宽100厘米。直书7行)

不捉拿反动派不算党团员(无署名，高10厘米，宽130厘米。横书1行)

誓死为保卫苏维埃政权，为争取中国民族的独立与领土完整而消灭刘湘等国民党军阀！红三十军政治部(高80厘米，宽160厘米。直书8行)

穷人只有自己救自己，决不要听发财人的谣言欺骗，拿出自己的力量，坚决斗争，把刘

湘棒老二打下去，才是出路！红二十五军政治部(高90厘米，宽135厘米。直书10行)

打倒帝国主义！(红四军政治部　高100厘米，宽45厘米。直书三行)

加紧查田查阶级运动！(无署名，长100厘米横书1行)

战争开始了，放下你们的斧头、镰刀，参加红军和地方武装，到前方去消灭敌人！(红四军政治部高115厘米，宽90厘米。直书9行)

推翻国民狗党！红三十一军政治部(高116厘米，宽35厘米。直书2行)

改良士兵生活！红江县制(高18厘米，宽106厘米。横书1行)

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红四军政治部(高170厘米，宽40厘米。直书2行)

实行武装保护苏联！(无署名，直书2行)

福成乡红军标语群　主要分布在该乡底坪村的北坡、南下坡地段的石头和石崖上。现存标语有：

工农劳苦群众们，消灭刘湘，要加紧全赤区的武装，严紧站岗、放哨、查路条、捉侦探、调查、搜山，严拿反动分子，……红四军政治部(高200厘米，宽80厘米，厚8厘米。直书7行。已运回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保存)

工农群众们：我们不要怕敌人，我们要起来同刘湘拼命，怕敌人就要被敌人振(整)死，只要坚决斗争，消灭敌人，才是我们的出路。反对强迫学生加入国民党，要求官兵夫薪饷待遇平等。(高130厘米，宽80厘米，厚8厘米。直书6行)

推翻国民狗党！丁(部队番号署名，下同)(高35厘米，宽55厘米。直书2行)

国民党是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祸首！(无署名。高40米，宽52厘米。横书1行)

收复绥定，宣汉！(高34厘米，宽75厘米。横书一行)

打倒帝国主义！丁(高42厘米，宽82厘米。横书1行两字，直书2行四字)

全苏区穷苦青年，把连武装起来，打倒刘湘！(残高48厘米，宽65厘米。直书4行)

争取苏维埃新中国！丁(高67厘米，宽42厘米。直书3行)

消灭刘湘，赤化全四川！丁(高35厘米，宽82厘米。直书6行)

加紧开荒，多种粮食！丁(高70厘米，宽33厘米。直书3行)

打倒出卖四川、屠杀工农的匪首刘湘！丁(高70厘米，宽80厘米。直书5行)

驱逐英、日帝国主义兵舰出川！丁(高64厘米，宽70厘米。直书4行)

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进攻中国革命！丙(横书一行)驱逐英日帝国主义兵舰出川！收回五家沱租界！丁一(高103厘米，宽63厘米，厚13厘米。直书5行)

欢迎青年士兵拖枪投红军，同红军一路去消灭英日帝国主义走狗刘湘！丁一

打到保宁去，活捉田颂尧(高80厘米，宽120厘米。直书2行)

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进攻中国！(直书4行)

赶快组织运输队、担架队，配合红军行动！(高77厘米，宽70厘米。直书4行)

加紧站岗、放哨，严拿敌人侦探！丁(高120厘米，宽420厘米。横书1行)

欢迎青年士兵和团丁，参加红军，分好田地！(横书1行)

欢迎青年士兵参加红军，同红军一路消灭英日帝国主义走狗刘湘！打到重庆去活捉刘湘！(高125厘米，宽80厘米。直书5行)

消灭刘湘，保卫赤区，赤化全川！丁(高125厘米，宽80厘米。直书3行)

只有消灭刘湘，才能救四川！只有消灭刘湘，才能救穷人！只有消灭刘湘，才能保住

身家性命！（高140厘米，宽80厘米。直书4行）

反对帝国主义兵舰停住万县、重庆一带，不准帝国主义海、陆、空到中国来！（高120厘米，宽80厘米。直书4行）

没收地主、豪绅阶级土地，平均分配！分配土地和工作给士兵，就是棒老二、流氓，改务正业者，亦得分配土地和工作！丁（碑高150厘米，宽80厘米。直书6行）

以上5条均刻在旧石碑上，碑在底坪村余家湾古庙院内，前4通于1980年运回县城保存。

打倒刘湘走狗！红四军二一八团（横书1行）

子弟入红军，家里有代耕！（高20厘米，宽220厘米。横书2行）

打倒军阀！”中国工农红四方面军第二十五军政治部（高75厘米，宽78厘米。直书2行）

加紧春耕运动，储藏粮食，到白区去打粮，将粮食运回赤区来，准备充分粮食，进攻白区！中国工农红军红四方面军三十五军（石印的标语一张）

起来参加红军，一定就可以消灭敌人，还可以得便宜盐吃！（已运回县城）

以下七条标语，系1966年前考察时拍摄的照片资料，原物已失。

粉碎了一切反革命的谣言！红江县制

世界革命成功万岁！

刘湘有一千多种剥削穷人的手段！

反对国民党军阀一切苛捐杂税！

实行了累进税制！红江县制

快快消灭刘湘！

只有消灭刘湘才能保障土地利益和政权，不消灭刘湘便活不成了！红九军政治部

四、川陕革命根据地部分遗物

文籍 收存于南郑纪念馆，为油印、石印、拓片等件。

捷报一：“前日我军在徐家铺消灭反动民团会匪大胜利。我军昨日在周口击溃杨森残匪两团。我军占领绥定府，缴获胜利品非常之多，并得无线电台两架。前日我军之一部分地方武装在徐家铺一带，击毙该地反动民团和会匪一千多人，活捉过来一百多，少数残匪四处逃散。

我军昨日在周口击溃杨森残匪两团，缴枪二百余支，毙匪无数，并夺敌大旗数面。

我百战百胜的红军，到处接连胜利，赶快扩大两万新红军，争取彻底消灭刘湘的更伟大胜利啊！”（西北军区政治部印12月25日）

捷报二：“我军今日接三连四的大胜利，三十四团两连人，夜摸镇巴降头山，击溃赵匪全部。

二六八团两营完全消灭匪刘湘第一师第一旅，我军两排打垮敌两团。

今夜十一时接前方快电，我红军三十四团两连人，夜摸敌人，将镇巴县降头山赵寿山×部击溃，缴获机关枪两架，步枪四百余支，子弹军用品甚多，活捉赵匪士兵一百余名，打死无算。”

文件 （1）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略）。（2）红军第四军司令部布告1份。（3）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川陕苏维埃政府布告1份。（4）油印报《川北穷人》2份。（5）中国共产党

川陕党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总结1份。(6)中国共产党川陕省委没收条例说明书1份。

货币　铜币200文,500文拓片。

木刻印章　《红军第二十九军关防》,《赤北县二区七乡苏维埃政府》,《川陕赤北县第五区苏维埃政府》,《川陕红江县第七区苏维埃政府》。

红军第四军司令部布告①　红军宗旨,民权革命。赣西一军,声威远震。此番计划,分兵前进。官佐兵夫,服从命令。平买平卖,事实为证。乱烧乱杀,在所必禁。全国各地,压迫太甚。工人农人,十分痛苦。土豪劣绅,横行乡镇。重息重租,人人怨愤。白军士兵,饥寒交并。小资产者,税捐极重。洋货越多,国货受困。帝国主义,那个不恨。国民匪党,完全反动。口是心非,不能过硬。蒋桂冯阎,同床异梦。冲突已起,军阀倒运。饭可充饥,药能医病。共党主张,极为公正。地主田地,农民收种。债不要还,租不要送。增加工资,老板担任。八时工作,恰好相称。军队待遇,极需改订。发给田地,士兵有份。敌方官兵,准其投顺。以前行为,可以不问。累进税法,最为适用。苛税苛捐,扫除干净。城市商人,积铢累寸。只要服从,全皆不论。对待外人,必须严惩。工厂银行,没收归并。外资外债,概不承认。外兵外舰,不准入境。打倒列强,人人高兴。打倒军阀,除恶务尽。统一中华,举国称庆。满蒙回藏,章程自定。国民政府,一群恶棍。合力铲除,肃清乱政。全国工农,风发民众。夺取政权,为期日近。革命成功,尽在民众。布告四方,大家起劲。

军长:朱德　党代表:毛泽东

五、革命英烈遗物

红二十九军军长陈浅伦遗物:笔筒、石砚、蚊帐、脸盆架等物。游击队员灰色老布军帽3顶,灰布军鞋1双,写标语用的纸1卷,竹筒1个。革命烈士刘秀珍、卢惠祥、黄琼珠、黄素梅等人的皮箱、棕箱各2口。张绍祥用过的皮箱1个。武器:铁铜1只,尖刀1把,火枪1支,铜号1只。

六、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

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于1980年5月建立,地址在县城东大街,当年5月1日开始对外展出。共分5个展室,第一展室主要陈列革命老前辈为南郑纪念馆题词题诗19条;第二展室为中共陕南地下组织当年开展革命斗争的历史遗物;第三展室主要为巴山游击队、红二十九军、红色交通线的活动史料;第四展室为革命英烈生平事迹介绍;第五展室为红四方面军在碑坝区留存的石刻标语拓片。纪念馆搜集保存了中共地下组织、红军在本县进行斗争的大量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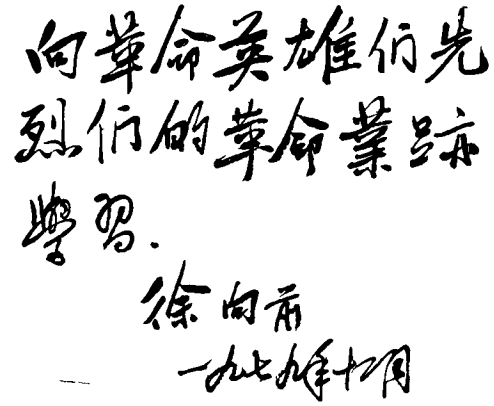

徐向前题词

纪念馆建成后,曾在南郑一带战斗过的革命老前辈热情题词,辑录部分如下:

题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

英雄的业绩泣鬼神感天地;

①此布告系南郑县征集的,原件于1954年呈送毛泽东主席亲自鉴别,批注有"这是红军1929年1月从井岗山向赣南闽西途中的布告"一语。并将其中"共产",改为"共党",现存南郑纪念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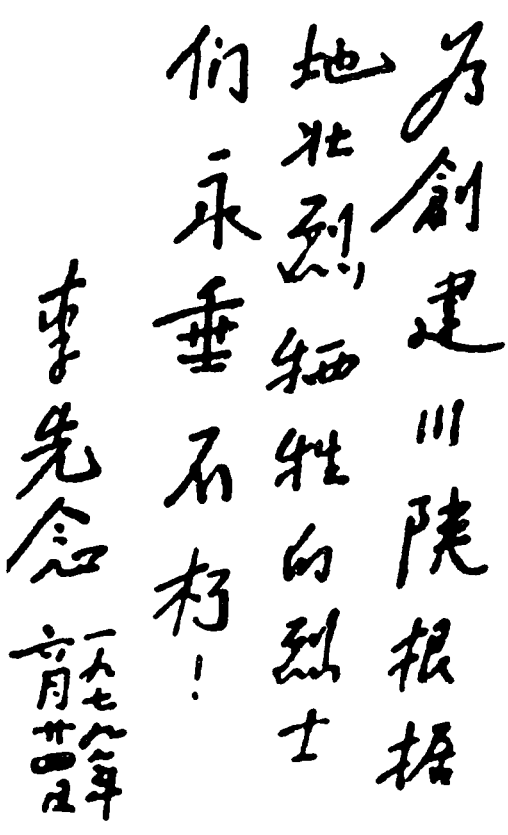

李先念题词

先烈的精神育后代启来人。

肖华　1980年7月25日

继承老根据地的光荣革命传统，为祖国的四化做出新的伟大的贡献。

成都军区顾问组组长余洪远　1980年1月

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

秦巴儿女同歼敌，红军英勇创奇迹。

血染杜鹃花更红，青山启后争朝夕。

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院长魏传统　1980年3月

继承红军艰苦创业的精神，同心同德地建设四化。

原川陕苏维埃主席　袁克服　1979年12月10日

为南郑纪念馆题：

志士出陕川，南郑育儿男。

革命好传统，定要代代传。

杨培君　1980年3月14日

为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题诗：

三山移去，四海如春。创业艰难，正气长存。
先烈千古，事迹堪珍。遗志有继，传统是遵。
史不容诬，践验理真。鬼蜮为祟，祸国殃民。
拨乱除恶，洗乾涤坤。今朝人物，一代风云。
四化伟绩，国家命运。极目放远，前程似锦。
举剑扬眉，何须呻吟。接力长征，同德同心。

陈元方　1979年12月12日

第四章　风景名胜

一、寺庙

龙岗寺　位于南郑县石拱乡的龙岗东端，距县城周家坪16公里，建于一处旧、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上。现有房舍116间，其中古建庙宇48间，总面积1168平方米，为本县现存的大庙之一。龙岗的名称由来，《南郑县志》（王志）考证：因龙岗山在汉江南岸，江流蜿蜒曲折，而山势相随，回旋如龙，故名。山上早年林木葱郁，“烟笼绿树树笼山”，且有神奇的“万石城”虎踞山头。香火燎绕、钟磬相续的山寺与车水马龙、人声鼎沸的汉中城一衣带水，隔岸相望，在历史上早负盛名。出土文物证明：南朝宋前废帝永光元年（465）就有龙岗寺，唐宋时期已成为人们由汉中乘船赴寺游览观光的胜地。唐代著名诗人岑参有《陪赵

行军龙岗寺北庭泛舟王侍御》诗：

谁宴双台使，行军粉署郎。唱歌江鸟没，吹笛岸花香。

酒影摇新月，滩声聒夕阳。江钟闻已暮，归棹绿川长。

20世纪30年代，中共陕南特委在寺内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近年文物考古工作者在寺附近发掘出大批史前珍贵文化遗物，故现在的龙岗寺既为县内重点保护的革命遗址，又为陕南重要的古人类文化遗址。1984年，寺内设文物管理所，对龙岗寺进行保护研究。

圣水寺　位于县城东20公里处。因寺内有五个龙泉，取“五龙捧圣”之意，故名圣水寺。解放前又称灵泉寺。《南郑县志》记载：“圣水寺在中七里坝，建于明嘉靖时(1522～1566)，有青、白、黄、乌、黑五泉。黑泉从佛座下流出，其余在寺院东西。”传说旧时人们将泉水盛于器皿中，即能辨认出某泉之水。寺中有桂树一株，大四五合抱，开花时香远数里。此树传说为西汉相国萧何所植，故名汉桂。汉桂花开四至九瓣之多，较一般仅开四至五瓣的桂花大有特色。为保护汉桂根基，树周特为修砌砖墙，台盘约30平方米。寺背靠群山，面临汉水；寺外苍松古柏，擎天而立。春秋佳日，远近游人为之神往，下述两诗可见其概(作者无考)：

(一)汉江开绿野，圣地起丛林。路远重来熟，山幽每至深。

五潭喜照影，一桂信铺阴。游客百千亿，分香无二心。

(二)宛转窥庭月，风清作伴来。有茶喜久坐，无语意方谐。

缥缈闲云过，横斜银汉开。桂香飘不歇，此趣谁能猜！

1981年，南郑县文物管理所设立于此，对寺内文物加强保护工作。

二、溶洞

县内石灰岩地区有溶洞80余处，其中较大的有小南海、大佛洞、鱼洞、观音洞、龙洞、吊洞子、硝洞子、大洞子(均在南海区南部)、大黑洞、干龙洞(黄官区南部)、来回洞、奇龙洞、肖洞子、周家洞(均在元坝区)。著名的洞有：

小南海　位于冷水河上游谷地，在牟家坝以南10公里，青石关下的山坳中，距青石关1公里。洞口与河谷水面大致相平。入洞数丈，即冥然骇人。凭借火炬灯光，隐约可见脚下有一水池，前宽后窄，面积约3亩有余，此即古所谓池水(今冷水)源头。其水面波纹荡漾，叮咚作响。水为终年恒温9℃，令人有冬暖夏凉之感。沿池右岸，竖有铁栏杆，长约660米，防人坠水。沿栏杆续进，有石径，初宽1米，愈深愈窄，杂有溪流，时断时续。回声震荡，时若钟鼓，时如雷鸣。洞顶崖壁，钟乳石笋，参差相缀，有形似佛象的，栩栩如生。贴壁探行数里，终不可入。洞外冷水河即由此洞奔流而出，古称冷水为池水，当因此故。早年有僧人于洞口修架三拱虹桥，建观音庙于桥上，滔滔流水，滚珠而下，终年不息。洞内有池水如小海，洞外有观世音塑像，故名小南海。殿阁僧刹，倚山傍水，彤瓦粉墙，舞檐飞甍，都在古木掩映、松啸鹤鸣中。过去每年正二、六、九各月，汉中各县仕女，焚香旅游，结队前往。清光绪末年，皇帝赠以“播润天池”匾额，赞誉此地形胜。前人到此游览，多有题咏，清乾隆时知县王行俭有《咏小南海》诗：

曲径穿云取次来，溪桥转处息尘埃。万绿寂历钟声过，千仞嵯峨石壁开。

洞底蛟龙窥法象，岩前风雨护香台。登临漫发逃禅意，拟共山僧结社回。

清末四川秀才谢升平咏《小南海七律》：

海本有源源难穷，不知竟与何源通。山足忽然开大孔，海水遂乃出其中。

山势高耸水势雄，云谲波翻飞白龙。白龙一跃五十丈，怒卷海门山千重。

大佛洞 在小南海西北岸山腰间，因洞中原有佛殿故名。洞口显豁，宽约 17 米，高约 20 余米。初入光线尚好，再进，颈窄，渐暗。早年曾有人欲探洞中桃源，燃竹入行半日，莫测其深，中途而出。1986 年夏有游者 20 余人，持火炬入。见洞内深数十公里，景物迷人。时高宽十数米至数十米，时窄狭逼人，仅能攀壁侧身而过。中有一清溪，长 10 余公里，水如桶粗，清彻见底，未知源终。深处有一石楼，下潭上屋，内钟乳滴露，石笋如林，若冰若玉，清幽奇观，如临幻境之妙。太平天国军进攻汉中时，避入洞中居民数百家。

鱼洞 洞址位于小南海右下方的石滚坪崖下。洞口吞吐小南海流水，水冬温夏凉，俨如游鱼之家，鱼群从中出入不绝，岁岁如此。

1966 年，因修公路，将小南海庙宇全部拆毁，大佛洞和鱼洞为某工厂改建利用。

三、南湖风景区

南湖风景区，位于县城西南 7 公里，系强家湾水库改建而成的游览胜地。水库修建于 1956 年，共有水陆面积 5500 余亩，其中水面 1000 多亩，蓄水 700 万立方米。原以灌溉、养鱼、发电为主，由于境内地势奇特，风光优异，于 70 年代，即成为旅游观光的乐园。1980 年后，逐步增设游览设施，1982 年定名为南湖公园，被列为重点建设的省级旅游区之一。1987 年 2 月改名为南湖风景区，现已开辟为能容纳数万人的水陆游览区。主要景观在湖心岛和四岸小山头的丛林间。湖西岸有一号码头、八仙台、水榭长廊；湖中孤山有动物园、百花园、儿童乐园、神怡宫、琼花阁、钓鱼台；湖东岸有中心码头、南湖宾馆、餐厅、集贤殿、九曲路、狮子亭等大小建筑群。这些景物的布局、造型，大多中西合璧，因地制宜，协调组合，相映成趣。既瑰丽典雅，又新颖雄浑；既有传统艺术，又有时代风貌。湖四岸，还新修环湖路 10 余里，穿林盘崖，蜿蜒迤逦，曲径通幽。湖中新置龙舟、游艇、玻璃钢船、电瓶船、水上自行车等游湖工具。每年春夏之交，盈盈湖面，轻舟纵横，翠峰绿树，倒影如屏；成千上万游客，喜笑遨游，无不心旷神怡；更有国际友人接连前来揽胜。游客对景抒情咏诗不少，现录汉中师范学院李星《春游汉中南湖》二首：

（一） 争说天汉有佳境，揽胜今向南湖行；云间路绕巴山色，汉上竹掩帘水声。

（二） 翠峦九绕托明月，玉亭琼阁含幽洁；空山松涛听鸟语，归憩南湖不思别。

社 会 志

第一章　民族、宗族

第一节　民　　族

解放前有汉、满、回三个民族，汉族为世居；满族于清代迁入留居；回族明代约数十户，清康熙年间由四川南江、陕西凤翔等地逐渐迁入，增至1000余户，同治年间降至100余户，后由略阳、勉县各处迁来数十户，共200余户，1100余人，分别居住于塔儿巷、铺镇及回光寺（现红光乡）、渔营等地。解放后，由于工作分配或婚姻关系，增加其他兄弟民族定居于此。据1985年统计，全县有14个民族，计汉族50.5万人，回族316人，满族156人，蒙古族37人，壮族18人，布衣族7人，朝鲜族6人，苗族5人，侗族3人，白族2人，锡伯族2人，土家族1人，维吾尔族1人，高山族4人。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和睦相处，团结奋斗，同奔四化前程。

第二节　宗　　族

姓氏　据县公安局和各派出所、乡（镇）1985年户籍登记簿载，境内姓氏456个，其中复姓6个：卜、丁、刁、乜、于、广、上、万、才、门、马、卫、乃、土、弋、木、干、么、弓、凡、习、王、方、牛、亢、文、毛、孔、尤、凤、尹、公、仇、韦、支、邓、毋、卞、井、巴、从、戈、计、允、车、边、龙、

付、古、田、左、叶、石、包、宁、甘、史、艾、冉、卢、申、冯、皮、丛、厉、母、布、区、白、司、兰、帅、邝、旦、可、字、生、平、巨、代、仲、刘、关、庄、米、向、祁、成、乔、师、危、权、阎、华、任、邢、伍、吉、纪、问、江、齐、年、安、汤、牟、许、如、全、仵、阮、伏、曲、同、吕、孙、朱、池、朴、过、仵、阴、巩、回、红、后、庆、刚、毕、肖、巫、言、但、余、佘、时、吴、沈、何、况、宋、冷、沙、应、谷、严、来、杜、闵、狄、杨、酉、张、汪、旷、匡、连、佟、陈、苏、邵、李、邱、陆、芮、邸、郤、辛、邹、芦、延、串、忻、初、君、贡、孝、步、庞、佐、孟、妥、金、周、罗、房、虎、尚、明、武、林、者、奉、岳、官、苗、钟、范、苟、季、郑、屈、治、居、杭、郁、泽、宛、和、卓、青、国、苑、岭、宗、法、冠、郎、底、呼、易、俞、哈、胡、封、胥、贺、查、洪、柯、柳、昝、荣、赵、首、姜、姚、饶、费、施、侯、段、祝、郝、钱、鄢、茹、郜、闻、刺、骆、官、单、郗、须、降、娄、信、柏、南、带、奎、泉、度、奕、邬、欧、恒、荆、涂、祖、宾、衷、秦、徐、紫、席、顾、夏、贾、聂、敖、党、唐、晋、倪、桂、高、晏、翁、卿、桑、晁、谈、莫、殷、陶、都、海、索、郭、展、浦、诸、凌、莱、栾、逢、袁、奚、敕、酒、原、戚、扈、谌、屠、龚、曹、麻、康、章、崔、梁、盛、偶、续、常、黄、强、渠、理、梅、符、淡、随、隰、隋、矫、混、尉、隆、寇、庹、教、姬、游、焦、韩、富、童、斯、惠、彭、舒、覃、温、曾、喻、谢、景、普、鲁、鲍、紫、薛、嵇、智、蒙、释、储、粟、税、隗、湛、辜、程、董、傅、葛、敬、敢、鼓、将、靳、褚、黑、雇、慎、赖、路、解、简、詹、訾、窦、甄、楚、裘、廉、蓝、蒲、嵩、雍、阙、满、溥、删、楼、滑、雷、端、谬、禚、虞、熊、雒、鲜、裴、谭、缪、管、谯、廖、翟、演、慕、蔚、蔡、暴、赫、黎、腾、樊、颜、虢、臧、潘、墨、阚、衡、穆、霍、冀、戴、鞠、璩、蹇、瞿、魏、上官、令狐、皇甫、呼延、欧阳、桐里。

宗族源流　本县宗族，有土著和客籍两个来源。龙岗寺出土文物证实：早在七、八千年前的原始社会初期就有先民在此生息繁衍，其后裔即为本县固有的土著宗族；外来宗族系历代由甘肃、关中、湖广、江西、四川等地迁入。

北魏郦道元在《水经注》中说："桓公死于犬戎，其民南奔，故以南郑称"。《三国志·张鲁传》："建安十六年(211)春三月"，"韩遂、马超之乱，关西民从子午谷奔之者数万家"，被张鲁收容安置。《三国志·诸葛亮传》："亮拔西县（今甘肃省天水市西南）千余家还汉中"。《晋书·李特传》记，晋元康年间(291～299)"关西百姓流徙就谷，相与入汉者数万家，十余万口。"永嘉五年(311)秦州两千余家因饥饿所迫流入汉中。建兴元年(313)，李运、杨武等人将襄三千余家迁入汉中。《宋史·吴玠传》："南宋绍兴六年(1136)吴玠命梁、洋守将，治褒城毁堰，(关西)民知灌溉可恃，愿归者数万家。"《汉中府志》载："郡属土著无多"，"南北两山及西、凤、宁、略、留、定之属则老民十之二三，余均新民矣。新民两湖最多，川民亦多；次湖籍，则安徽、两广，次则河南，贵州间亦有之。"《续修南郑县志》中也说："南郑遭'蓝发之乱'（对蓝大顺、太平军在南郑的军事行动的诬蔑），土著仅十之二三，余多客籍。"《续陕西省通志》载："汉江以北者称为北坝，人民土著居多。汉江以南亦系平原，称为南坝，多系四川、湖广、江西等处外来户。"本县旧为汉中首县，历次迁来汉中的人口，都首当其冲地增加本县户籍，休养生息，形成本县现在的住户和大家氏族。境内由户数多少不等的同姓聚居某地，遂成大小不等的大姓宗族(俗称大户、大族或大姓)。各乡、镇、村大都有几姓为主的大族，而以平川为多。大族聚居地也有外姓杂居。其户数少，常被大姓氏族称为"独户"或"外来户"。宗族聚居处，往往以姓氏称其地名，如：何家湾、汪家坝、陈家营等。

宗族关系　维系宗族亲缘关系的链条是族谱和宗祠。本县宗族大都有《族谱》，"文化大革命"时多数被焚，今只征集到郭、蓝、袁三氏《族谱》各一本。宗祠俗称祠堂，是家族供祖聚会之所，一般大族均有。祠堂内大多附设"家学"，族内子女都可入学。民国以来，祠

堂多毁。保留下来的，解放后或作学校，或为生产队公房。

按“字派”取名，是氏族内辨别长幼辈份，区别“同宗”与否的依据。字派均记入《族谱》，无《族谱》者，则一代接一代记传。

宗族中都有“族规”或“家训”，并随时确定其族长。《南郑县青山沟袁氏族谱·家训篇》有：“孝父母、和兄弟、谨夫妇、教子孙、慎婚嫁、正继嗣、重丧祭、睦宗族、厚渊里、勤职业、崇节俭、慎交游”等十二条。各氏“族规”或“家训”条款不一，然皆以“四维八德”，修齐治平等封建伦理道德为宗旨。“耕读传家”是乡村族规中共同标榜的家风。法镇乡马家岭的廖左明，30年代在上海参加田汉领导的《南国剧社》，后成著名戏剧家。廖姓家族认为是本族耻辱，竟不准左明再姓廖。“族长”是宗族的领导者，大都由辈高、年长或“德高望重”者担当，依族规、家训要求族人，调解族中纠纷，劝戒或惩处族人中的不肖子孙。特别对侵犯尊长、忤逆不孝、屡教不改者，严加处治。一般在清明上坟时，令犯者面对祖先坟墓或祠堂内的牌位下跪，听凭族人数罪、训斥后，使之当众认错，表示悔改，然后由族长与族中骨干人物决定处分：或给长者、父母赔情敷礼，叩头悔罪，递保证书；或罚（给祖坟培新土，出钱资助坟会和家学）或打（打手心、抽背花）；或绑送官府请求治罪。据说还有个别罪孽“严重者”，在族人要求下被活埋的。

同姓宗族内部一般不通婚姻，只少数旁系远房有通婚现象。

各宗族间一般互通声气，讲究“仁义礼让”。但又不免明争暗斗，大族压小族，旧族压新族。同族之内，富者压迫、奴役贫者，富者之间亦不免明争暗斗，往往引起械斗与诉讼纠纷。

宗族中的富室豪门，影响一方的经济、政治，解放前湘水乡的刘姓宗族占大量田地，与县内头面人物及官府深有夤缘。清末民初时，当地的首事、团头、乡约、地方，尔后的联保主任、乡长、保长等均非刘姓莫属，个别外姓和外来任职者，与刘氏非亲即友，如不依附于刘氏，就会好景不长。有的家族人多势众（或个别强横者），往往为富不仁，称霸乡里，故民间流传以下民谚：“黄官岭的手（首）摸不得，红庙塘的钉（丁）碰不得，青树子的鼓（古）敲不得，高台寺的鱼（余）捉不得，新集的箫（肖）吹不得，何家湾的河（何）过不得”，“要过草堰塘，先拜四条羊（杨）。”

宗族的种种情况，因政治、经济的变革而不断变化。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等运动，宗族的族规、家训、族长、族权已经消亡，家族观念日趋淡薄，但依“字派”取名及清宗、续派等宗族残迹，在部分地方仍有保留和偶尔出现。

第二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本县佛教属禅宗南宗派中的临济支派，崇奉佛教始祖释迦牟尼，传入时间约东汉末年。民国以前，佛教组织状况无考。民国初，正宗祠（现汉中市民主街地区公安处）内设有陕南佛教净业社，理事为万光法师（铺镇杨家庵人）。民国34年（1945）底，有佛教团体6个，佛教徒668人。35年（1946）成立南褒佛教会，会址在城内南大街万寿寺。会长、副会

长为心明法师、昌全法师。心明法师是县城北门外李子沟人，曾旅缅、泰等国参禅、研究佛学。昌全法师是本县安家渡人，毕业于四川佛学院，收过许多弟子。

县内佛教徒有两类。一类是正式的僧尼，必须落发，停嫁娶，并易父姓而改姓"释"，按佛教规定取名，即所谓出家当和尚、做尼姑。"经堂"设在寺、庵院内，长年茹素，每日定时诵经拜佛，严格遵守教规。另一类教徒或在家设立佛堂，或集资建立庙堂，举行佛教礼节活动。清末、民国年间，各地的观音堂、三佛堂等都是此类教徒的活动地。在家的教徒，不受教规的严格要求，饮食可荤可素，长年茹素称长斋、清斋，每月初一、十五吃素者为花斋。吃素人大都在中年以上，故将长年茹素者称为斋公或斋婆。

佛教传入后，唐宋元明清各代活动都很兴盛。乾明寺碑记有"伪蜀广政间(935～965)，新罗(今朝鲜)僧从海东来居此"的记载，该寺在宋代即有房舍千间，庙产百顷，每年内外斋僧不下十余万。县内大小庙宇遍布，多有僧尼居住。当地汉族群众几乎家家供佛，户户敬神，历有"晨昏三叩首，早晚一炉香"的习俗；佛教的拜佛敬神活动常与以物资交流为内容的"庙会"相相结合，此种庙会城乡都有，每当会日，虔诚教徒和"善男信女"，前往进香，络绎道途。小南海观音会每年正、二、六、九月举办，进香者除陕南各县外，还有关中、湖北、甘肃、四川等地香客源源而至。其中有集体筹办的"太平香"、"大蜡会"，有独家为父母祈福、祈寿而"还愿"的"拜香"。香客之多，时续之长，为县内庙会之冠。

本县解放后至"文化大革命"前，民间拜佛敬神活动基本消失，近年朝山拜佛活动又有所见。现有老僧释广智1人，原在云峰寺主持教会，后因"文化大革命"冲击，该庙被毁，无教会活动场所而辍失。

佛教在本县传播历史久远，诸如"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该死不得活，该活不得死"；"命里只有八合米，走遍天下不满升"；"前世作孽多，今生牛马苦"等宿命论观念以及"百忍堂中有泰和"的处世哲学，在旧社会长期束缚人们头脑，成为封建统治者统治人民的桎梏。今天这些思想残余仍在少数人中作祟。

第二节　道　　教

本县道教，最早为"五斗米道"，又称"正一道"、"天师道"，是东汉汉安元年(142)张道陵创立的道教中最早的一派，主要在农民中传播。初学道者称"鬼卒"，骨干称"祭酒"，以"治"为传道单位。汉安二年(143)已发展为二十四治，主要分布在雍、益(包括汉中)二州。张道陵死后，传子张衡·张衡死又传子张鲁。初平二年(191)，张鲁据汉中，即以教中的祭酒管理地方政治，并在各地设立义舍，置义米、义肉，让过路者量腹取食。为节约粮食，禁止酿酒；春夏禁止杀牲。按"五斗米道"规矩，犯法之人，原宥三次，然后用刑；有小过者则令其修治道路百步。张鲁建立的政教合一政权延续近三十年。"五斗米道"在汉中、川北有大量道徒，不少巴人及关西人民奔汉中，追随张鲁。本县其时为张鲁大本营，"五斗米道"盛行。道家活动的场所观、宫、殿，各处都有。《汉中府志》载：元至正年间(1341～1368)兴建有：高峰观，在府西四十里。玉井观，在府西北四十里。康熙五十九年(1720)在府东五十里兴建九仙观。《南郑县志》记：青龙观县北四里。旧志未记的还有许多，如祖师殿、老君殿、三清宫、玉皇观等。旧时头戴道冠、身着道袍、肩挎葫芦、手持禅杖化缘的道士，经常可见。

县内道教徒有两类：一是出家道士、道姑（属道教中的全真派），不婚配，住于观、庵之中，按规诵经、炼丹，向往“长生”、“成仙”。生活靠化缘、进香人士的捐施维持，少数靠自耕自种或采药治病所得维生。一是俗家道士（或称“火居道士”，属正一派），生活习俗与世人差异不大，或务农、或行医，也从事诵经做道场，勘“地脉风水”等活动。解放后，道教消失。

第三节 天主教

早在明万历年间（1573～1519），县内就有天主教活动，但信教的人很少。鸦片战争后才渐多，历受梵蒂冈①控制。

组织 本县天主教内部有主教、神甫、修女等神职人员，下辖各地教徒和教民群众。自清光绪十四年（1888）正式成立天主教区后，至抗日战争中期，先后有意籍主教安廷相、拔士林、康道华、巴明善、祁济仲等人，均属梵蒂冈委派。汉中教区下辖48个会口，大会设总会长，会口设会长。境内大会会口有：西大街、十八里铺、周家坪、刘里营、七里坝（山口子）、八角山（经堂湾）。会口亦称堂口，每一堂口皆有田地出租于教民，收租作为堂口经费，供养总堂派驻的教士。小堂口经费不足者，由堂村教民会长按户摊派，名为“支日”。教士到富有教民家，则招待3～7天，或1～3天，每日三餐，酒肉丰盛。外国教士进餐，独坐一席，饭菜均为西餐。

活动 主要活动为传教，吸收教徒，建立教堂，兴办教会学校，从事文化侵略。自清宣统二年（1910）利用“宁羌教案”的赔款白银2.5万两，开始在县城西街西北角兴建新教府，包括教堂、公馆、育婴堂、修院等建筑。民国5年（1916）落成，相继建立“慈善院”、“残老院”，选拔少女培训“守贞姑娘”（终身不婚，由父母给一定田地为终身费用）。14年（1925）在县城内设立崇德小学，25年（1936）改为明德小学，并设立明德女子中学，在农村会口普遍设立“经言教理学校”。30年（1941）于十八里铺设立明德小学分校。

清廷曾授予汉中地区主教“二品顶戴”。意籍主教拔士林于民国2年（1913）来县时乘八抬绿呢大轿，前有肃静、回避牌等仪仗，俨若清朝的总督、巡抚驾临。驻汉军阀吴新田、张维玺，以后的汉中行政专员张笃伦，警备司令祝绍周等都为主教鸣锣开道，相互朝拜，彼此“借光”。至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中国政府对德、意、日轴心国宣战后，汉中专员公署才将意籍主教及神甫集中于燕子砭小区教堂进行监视，不许自由行动。教堂财产、事务均由中国神甫李圣学等人接管。教会创办的明德女子中学、明德小学亦由李接办。意大利教士中有专门考察地质，做经济侵略准备的工作者。抗日战争前，天主教士李某，从不接触教民，终日研究自各地采集的地质矿石标本。分类装箱运回意大利，直至年逾80，死于汉中为止。

教规 教民子女从幼年起，必须学会诵经，热心做弥撒。结婚必去教堂举行婚礼弥撒，由神甫当众诵经祝愿，男女互换婚礼戒指，终身一夫一妻，离婚者视为对上帝犯罪，出生婴儿必由父母送教堂受洗礼，上人丁簿，取洗名，由神甫当众取名、诵经。早年规定教民不准与非教子女结婚，违者必予弃绝（开除教籍）。教民有寡妇再嫁者也必嫁教民，有违反规定的教民须在亲友规劝悔悟后，教会宣布收回时由父母率领子女跪于本村教堂，让父母

①梵蒂冈——系建立在意大利首都罗马城内的教皇国，也是天主教的核心领导机构。

当众喊堂，自称犯罪，待教士宣布承认方休。教民有家庭纠纷时，经一方禀告教士，外国教士即对犯罪者罚跪，责令闭门思过，或打耳光，打板子等处分。有些意籍教士，饱食终日无所事事，作风腐败，污辱中国妇女，教会中的中国修女被诱奸、强奸，受害者时有所闻。

现状　解放初有教徒1167人，主要分布在红旗乡经堂湾和山口子等地。经过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革新运动，外籍主教、神甫、修女相继出境，不再受外国宗教势力左右。但于"文化大革命"动乱中蒙冤受害者不少，经堂湾教口牵连"圣母军"冤案，教徒23人受审被关，有的判刑7年之久，逼死5人。1980年平反昭雪。1984年批准重新开放教会活动。现有教徒49人，教堂瓦房7间。山口乡的庄房村活动点有瓦房4间，教徒群众520人，亦于1984年批准开放活动，建有5人管理小组主持教务，其活动时间除三夏三秋大忙外，每周做礼拜一次。

八角山教案　意籍神甫戴礼裴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到八角山传教，建修教堂，发展教民，强迫信教。次年于本县红旗乡经堂村建立一所拥有房屋25间的天主教堂。戴神甫宣称："八角山百姓入教，要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口。""入教蒙惠，不入遭祸。"并勒令：八角山农民，不管入教与否，做"礼拜"时，都得听经，且派人逐户传唤，强迫到场。光绪二十三年(1897)农历六月二十五日，戴礼裴作"礼拜"，吴年进、吴年忠、吴年选兄弟三人被迫前往听讲"圣经"，愤慨不平，小声嘀咕。戴礼裴大骂吴氏兄弟为"贱民"、"畜牲"。吴氏兄弟还敬戴是"洋鬼子"、"放洋屁"。戴大怒，跳下台举棍殴打。吴氏兄弟未敢还击，仅将戴推搡两下，引起在堂众人哄笑。戴声称其"胳膊被扭断"，向古路坝总教堂主教诬告。主教移文城固县衙，县衙将吴氏兄弟关进城固监狱。戴力主将吴氏兄弟处死，方解其恨。主教为避免引起中国人民公愤与反抗，在两月后，暗示八角山教会会长请绅粮等出面"讲情"保释，并对吴氏兄弟罚款，胁迫设筵、献贡、竖碑认罪。其碑文云："具恳免重罪，甘受轻罚，刊碑示众，用儆尤事：情本堂教民吴年进、吴年忠、吴年选兄弟三人，怀英锐之愤恨，逞不义之豪强。今于六月二十五日，胆敢轰拥堂内，辱骂本堂神甫戴礼裴，实为逆礼犯分，神父因之气郁成疾。经本主教拨行文到县，请官照例严办。罪民昏庸，之后，自知伦常有亏，罪不容赦，只得邀请绅粮及该处会长等，齐赴主教台前，恳恩请罚，免罪沐恩。允许绅粮情面，俯怜罪民年少无知，准免例办重罪。公议认咎轻罚，条目附列于左。嗣后兄弟等改过自新，谨遵教命，永不仍蹈前车。此系自知不伦，甘受轻罚，并不得妄挟仇恨，再滋无名事迹。特此勒石晓众，宣示各会通知。计开：

一、请四十八会会长，齐临古路坝会馆，证见了息。兄弟项带锁链，协同绅粮、会长等同赴主教台前，认罪请罚。

一、于古路坝堂内，罚筵席三十桌，兄弟三人项带锁链，手捧十字。并献黄蜡十斤，鸣金放炮晓众。由主教公馆同绅粮、会长等人，齐至古路坝堂内，兄弟三人同跪天主台前，叩头悔改。

一、于八角山堂内树碑一面，注明起衅原委，兄弟三人依然项带锁链，鸣金放炮，同众抬至八角山堂内竖立。

一、罚兄弟三人钱六十串，任随主教公用天主台前。

(绅、粮、乡约等十二证人姓名，从略)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吴年进、吴年忠、吴年选立。

此碑现存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

碑上刊载条件，吴氏兄弟均被迫照办，把仅有的几亩坡地，几间草房卖尽，直至倾家荡

产。吴年忠、吴年选生活艰难，在疾病折磨下相继死去。吴年进逃至盐井坝，亦被戴礼裴指使人将其活埋。实为骇人听闻的宗教陷害事件。

第四节 基督教

县内基督教，俗称福音教。约于19世纪20年代，英国牧师艺恩来汉传播“福音”，在县城内设立“内地会”，并到乡镇发展教徒。继艺恩牧师的是荷兰人德思基牧师，再后是英国人穆信诚和他的儿子穆福心先后任牧师。后是英籍女牧师韩志宏，韩在城里创办严志小学，抗战时迁到协税。教徒由汉中城内发展到协税、新集、黄官、牟家坝、湘水寺，其中协税建有两处福音堂。

解放后，有教民1021人，主要分布在协税、新集、黄官、湘水等地，由长老杨芝友（县政协常委）总领其教。50年代三自革新后进行正常宗教活动，“文化大革命”动乱活动中断，教堂房屋或被占用或被拆毁。1982～1987年，县政府先后批准三个活动点，重新开放，基本解决教堂房舍问题。协税教口有汉山、新集、高台三个地区的教民650余人，教堂房舍现有5间，礼拜活动不足容纳教民群众，尚待扩充。各活动点已成立5人管理小组，具体主持教务。

第五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又称回教，随回民移居而传入本县。马云程（回族）编修《汉中市回族伊斯兰教史志》记述：汉中回族在元末明初，由外地来经商或个别为宦者逐渐定居于此。至明代中叶，继续迁来800来户，多数由陇西、少数由成都、广元等处迁入，住于汉中城内北大街及东北角一带。随回民人数增加，不断发展教会修建庙宇。自明嘉靖至民国初年，先后共建有城内清真寺、清真北寺、南寺、铺镇清真寺、清真仙隐寺、汉江南岸渔营清真寺等6座，现在寺均毁坏，仅残存遗址或少许旧房。教会除组织教徒过教会生活外，还建有塔儿巷回民义学，于民国24年（1935）改为私立清真小学。34年（1945）有回教团体1个，教徒252人，解放前伊斯兰教受歧视，称伊斯兰教为“小教”，回民为“回子”或“回回”。

现在，本县伊斯教活动点在红光乡五爱村回民村民组，有教民120余人，活动室5间。1984年县政府批准开始活动，仪式除请阿訇为亡人洗身外，其它均在汉中市进行。

附记：

巫教 巫教在本县虽无教会与统一组织，但其信徒城乡均有。除端公、神婆（或称阴生、仙娘），还有算命、看相、拆字、卜卦等类的人们，成为一种迷信行业。他们通以迷信手段为人“禳灾”、“治病”、“推算”祸福凶吉，供奉坛神，有钱人家为了“祛邪”、“还愿”，常请端公千余人到家，宰杀肥猪，设坛做供品。端公们除做法事还唱几折短戏，如《刘海戏金蝉》、《韩相子招亲》等，喧嚣一夜，此称“庆坛”，也叫“跳端公”、“跳乱坛”。一般的病人家，则请一个端公夜间到家卜卦，做法事，画符咒贴在病人房门口，或佩带在身上，称此为“送花盘”，或叫“送鬼”。另有一种叫阴生，到家后在香案前由阴生本人或其他人以幻觉妄语到“阴曹”查询病人得病缘由，进行“解免”，此叫做“走阴”。神婆多在自己家中供奉神坛，病人家属到其家，祈灵于神婆，叫做“问仙”。神婆静坐神坛前，头顶红巾，闭目作态，少顷，即拖腔运调，自称为“某神、某鬼、某亡魂”，答复家属询问，说出与病人纠葛，向病家提出要

求，或告诉吃什么药物，饮什么符水等等，与《聊斋志异·促织》中的巫女做法略似，但无灵验之处。新中国成立后，科学逐渐普及，迷信活动逐渐减少，大型的庆坛活动已经绝迹，但单个的端公、神婆、看相、算命、卜卦、装神弄鬼等欺骗愚弄人的行为，仍在落后群众中潜伏活动。

第三章　风　俗

第一节　生活习惯

一、仪表服饰

发型　民国初年至“五四”运动前，农村男子尚保留清代发型：头发四周剃去，头顶蓄长发，编独辫，盘于头上，外包黑布帕。“五四”运动后，多数将长辫剪成短发，与现在妇女的短发类似，不同处是四周头发剃去，也有人剃光头。农家已婚妇女一般均留长发，用银簪盘结脑后称“纂纂”，外罩发网。男孩子多在头顶留护囱发，左、右、后三方剃去，只在头顶蓄锅铲形的一块。女孩子多剃掉四周留长发，在鬓角上各扎一撮，形同鸡毛毽子，叫做“偏帽盖”。12岁后则全留，编成独辫，用红头绳结扎垂于背心。工作人员、男女学生均短发，男多剪为平头、圆头，女多为短散发，叫剪发头。解放后，男性仍多留分头，女性由散发扎为双辫，有长有短，唯深山区少数农家妇女尚有留长发绾结的。近年，城乡青年妇女烫发、染发者日多。少数男青年亦有烫发者。城镇烫发店馆应运而生，生意兴隆。

耳饰　解放前，女孩子满12岁即穿耳，戴耳坠。解放后至70年代，此习消失。80年代以来，又有少数姑娘戴耳环。

手饰　解放前，富家妇女讲究手上装饰，指上有金、银戒指，腕上有玉镯、银镯，个别有金镯。一般人家妇女也有戴手镯的，只是价值不高。解放后戴手饰的人减少。近年，有个别年轻人戴戒指。老幼戴手表者，与日俱增。

服饰　民国前后，服色多喜兰黑二色。山区人们上下衣，多喜宽大短；平川则时长时短，时宽时窄，颇不固定。无论长短，多系大襟，右衽布纽扣。男子老少喜着长衫，农家外套短袄或棉坎肩（南山叫“领夹子”），并束腰带，劳动行路时，常把下襟提转扎入腰带内悬起；富人绅士，长衫外套黑马褂或皮夹子，不束腰带。农家妇女全穿短衣，老太太外套坎肩，年轻妇女劳动时，胸前佩围腰，围腰有的是满襟无后背，有的是短裙，只护腹前；富家少妇，多穿旗袍短裤，少数有长裙。旧式男女裤均不开口，上端弥接白布裤腰，腰口宽大，穿时褶叠，外系裤腰带。衣服质料，富者绫罗绸缎，贫者土布（自纺自织，叫家机布）。民国初，富人间穿阴丹士林、皂布、斜布、织贡尼等“洋布”。中青年喜穿中山服，其它便服多为对襟。解放后，衣着变化较大，长衫、大襟衣、大腰裤逐渐淘汰。50至70年代，男人普遍穿中山服、军便服，女穿圆领、翻领服或其它便服。80年代以来，男子着西装的日多，妇女服饰尤为新颖，花色繁多。

头戴　旧时男子一般不戴帽，只包黑布帕，裹满头。冬天有戴棉风帽者，帽尾宽大，呈半圆形，覆盖肩背。青少年多戴黑色瓜壳帽，富家阔少和旧公职人员多戴大礼帽。妇女多

缠黑色长帕，所缠样式与男子不同，露出头顶，只缠四周（产妇例外）。山区妇女布帕很长，头部四周缠扎很厚，样式特殊。南山区还有部分男女喜包白布帕，只包一圈，传说这是为诸葛亮戴孝的遗风。少数富家妇女有戴“勒子”者，“勒子”形似无顶棉帽，仅长条一扇，上有刺绣或银花珠玉装饰，戴时从前额向后交接绑扎。一般少女喜打光头。解放后，国产商品日多，妇女多用新式绒帽、针织头巾之类，走向全国大众化。

鞋袜 旧时农家男子多穿草鞋、麻鞋，冬春时穿布鞋、布袜，均由自家手工制作。秋冬雨雪时，布鞋下面套木屐，或者用棕包脚外套草鞋，少数人有牛皮钉鞋。妇女小孩的鞋面讲究刺绣，袜底与脚后跟处，亦扎花绣朵，常作送人礼物。解放后，特别是80年代以来，鞋袜已为工业品取代，手工自做者逐渐减少。

婴儿装饰 风衣为正方形，有领无帽，常用来将婴儿手脚腹背全包，头部外露，另戴帽子。此种帽子，旧时或由其母自做，或到满月时由舅家馈送；帽形多样，有的刺绣绚丽，有的银饰斑烂，有的双耳上方有银铃数对。现在的风衣、帽子已多由工业品代替，只有山区部分农家仍沿用旧款式。

枕头 旧时枕头均为冬瓜形长枕，直径约5寸，两端各有彩绣装饰。中所营等地部分妇女能制作动物形枕头，如猫枕、虎枕等，栩栩如生。此枕供小儿使用，既含祛灾避邪之意，又为幼儿玩具，堪称工艺美术制品。解放以来，城乡枕头多为新式长方枕代替，旧时长枕已很少见。

二、饮食习俗

本县山区平川，饮食习俗大同小异。（1）同有粗细粮兼食的风尚。平川盛产稻麦，吃饭以米面为主，兼搭少量玉米、红薯等杂粮；山区多产玉米、洋芋、红薯，向以米面等主粮和玉米薯类等杂粮兼半搭配。解放后，平川主粮增产幅度很大，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主粮压倒优势，基本上已不吃杂粮。山区主粮增产幅度较小，特别是在“暂时困难”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粮食紧张，吃杂粮多于主粮，常以薯类瓜菜代替部分主粮，称“瓜菜代”。近几年来，亦开始以米面为主，杂粮搭食比重普遍下降。（2）口味基本相同，略有南北之分。酸甜苦辣诸味，群众兼好，烹肉作菜，酷嗜辣椒与花椒，近似川味。平川对酸味尤为偏好，家家都有酸菜坛和浆水盆，一年四季酸菜不离，盐味特别重，又酸又咸。甜食主要是元宵与醪糟，无论山间与平川，凡正常年间，春节前后，家家户户都要做元霄和醪糟，除自食外，还用以待客，或作为礼物送情。尤其醪糟一物，农村产妇十有九备。吃苦味食品，本县人也有偏好。有一种高产蔬菜，叫苦瓜，熬炒为菜，食之清苦，别有风味。此种嗜好，至今未变。（3）喜好肉食，吃法山、川略异。全县人普遍爱吃猪肉，乡里人有“几天不吃肉，心里燥得慌”之说，南山老乡嗜肉尤甚。民国时，富家食必酒肉；中等人家每逢初一、十五即吃肉，叫“打牙祭”；贫家肉食较少，间有担柴卖草割肉回家食用者。杀猪过年为传统习俗。除灾荒之年，即使贫雇农家，亦大部分杀猪过年。解放后，杀年猪的乡俗更盛，除暂时困难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外，其余年份，特别是近几年来，超过任何历史时期。据协税乡枣林村第七村民组和南山喜神坝乡新建村树林[illegible]组调查，1985年春节时杀年猪户数均在91%左右。猪肉大都自己食用，春节食用一部分，其余熏成腊肉，留作平常食用。熏腊肉向为普遍乡俗。肉的吃法上，南山吃肉风格特殊，肉块很大，称做“木梳肉”、“杠子肉”。碑坝与南海等地待客，席上少不了“盖碗肉”，肉片比大碗口的直径还长，两端搭在碗边上，食之确能解馋，表示诚心敦厚。平川人家讲究细作，不切大块肉。（4）惯于粗粮巧作，向

有多种乡土食品。南山人喜欢的食品有：

搅团　玉米面搅成（部分人家搅成糊），加以浆水菜和调料，食之经济可口。

蝌蚪饭　将玉米粉调成稠浆，用漏勺漏成小蝌蚪状，煮熟，再捞出调以肉汤或其它调料即成，因状似蝌蚪或小鱼，故又叫“包谷鱼儿”。

粗豆腐　豆浆不过渣，烧开加油菜或白菜、食盐及少量酸水点清即成（有的加米煮成粥）。因不去渣，故又叫“连渣闹”。

米糕馍　用大米磨浆，一半熟一半生搅和一起，发酵后，再以蒸笼蒸成半寸厚左右的发馍，洁白酥甜，经济可口。平川有人将此种馍的米浆盛在缸内，霜冻后，春节前时再蒸制成糕，山里人叫做“冻馍”，平川人叫“水酵馍”。质地细密柔软，其味鲜甜如饴。

盐菜　本县城乡人民嗜好吃盐菜，由来很久。家庭妇女，每年春季用青菜、包儿菜、香椿芽、蒜苔洗净晒至半干，加盐和油煎辣子等调料，装入坛内密封，腌制而成。盐菜切成四五寸长，捆成小把的叫长盐菜，切得很细的叫短盐菜。长盐菜腌存数年不坏，其味芳香浓郁，熬肉下酒，视同山珍。乡下人常为姑娘出嫁时准备摆茶之用。盐菜中还有用大蒜腌制成的蒜瓣，叫盐蒜，食之甜香喜人。

泡菜　又叫酸菜。城乡人家制作食用极为普遍，千家万户，四季不离。

浆水菜　为酸菜的另一种，将白菜、油菜叶、萝卜茵烫成半熟，在盆内发酵即成，简便经济，为家常菜之一。

民间乡土菜还有豆豉、红豆腐、豆瓣酱、辣子酱、豆腐干之类，皆为传统佳肴。家庭妇女每年制作此类食品，都要各显身手。

另外，普遍盛行于境内的食品还有：

面皮　用大米磨浆蒸制而成，不仅是城镇每日销售量最多的经济小吃，亦是农家最喜好的冷食。据了解，现有南郑人到西安、重庆等地开设面皮小吃店的，生意很好。

凉粉　用扁豆、豌豆、蚕豆等杂粮的淀粉加水搅煮而成，还有大米凉粉、红苕凉粉、橡子凉粉等。这种食品或冷食或热食，加以调料，老少无不喜爱。

粉皮子　用蕨根粉或苕粉、洋芋粉加白矾烫制而成，冷后切成细条以芥末、油辣子、陈醋等佐料，色味俱佳，尤为年轻人所好。解放前，高台乡齐家湾村的粉皮子闻名陕南。

菜豆腐　豆浆稀饭内加放豆腐片，吃时蘸辣子、香菜末，其味清香，营养丰富，为便饭佳品。

浆水面　浆水菜炒豆腐丁做臊子调面，另加油辣子。原县城么儿拐的浆水面，向为乡下人所欢迎。

宴瑞帕　农村办红白喜事待客时，主家总要发纸各席，让客人把席上的干炸肉等食品一起包回家去。据说此俗起于明代，因汉中的瑞王府宴客后，用布帕包食物送客，故称“宴瑞帕”，原意是拿回家去孝敬老人。也有人说是春秋时代郑国人颖考叔之遗风。现在农村仍有此习。

三、住房习俗

解放前，城乡建房普遍带有封建迷信色彩。讲究勘地论风水，造房大小高低少不了一个“八”字。房舍开间有九尺八、一丈零八，最大有一丈二尺八。进深以房盖的椽木长短计算，从屋背到前后檐口，各用一个六尺椽和一个八尺椽的叫“六八尺”，各用两个八尺缘的叫做“重八”，室内进深为二丈四尺，房屋高度从屋脊到地面有一丈五尺八、一丈六尺八、一

丈七尺八，尾数都带有八字，人们认为：要想发不离八，直到现在的新式楼房建筑才基本打破这些旧规矩。院落结构：有钱人家为四合院、三合院瓦屋；贫寒人家修房一字单排，一间至三间，多草房。普遍为宽前檐，窗子小而少，后墙无窗户，且多不南向，光线极差。住房的共同习俗为：正中一间无窗户，门从中开，叫堂屋，设祖宗神龛，左右两边的房间为睡房。贫穷人家房屋奇缺，两代同室、三代同室者甚多。猪牛圈与厨房相接，锅头上普遍无烟囱。解放后，50、60年代，住房以土木结构为主，不少草房翻瓦房。70年代少部分群众盖起了砖墙瓦屋。80年代修房观念有所更新，不讲风水，到处出现土墙换砖墙，平房升楼房，水泥地板玻璃窗的人家。多数灶屋装有烟囱。猪圈、鸡舍、厕所布置日趋合理。建房上梁之日，普遍讲究庆贺，除鸣鞭炮外，还要在中梁上张帖"上梁大吉"的横额，并悬挂大彩红新被面；新柱上帖对联，如"上金梁千年富贵，立玉柱万代兴隆"、"修高楼感谢国策，建新家不忘党恩"等等。

四、行路习俗

解放前，人们外出行走时，讲究长辈先行晚辈后行，妇女先行男子后行的礼节。因本县毗邻四川，也许是蜀国古风的传播，与周公礼教相沿，现在仍有此等风尚。旧因交通不便，工具缺乏，除富豪仕宦人家骑马坐桥乘滑竿（一种担架）、新娘坐花桥外，劳苦大众无论远近，均为步行，且有背负肩挑之苦。出远门时，不少人讲究吉日良辰，忌讳不吉利的言语和征兆。解放后，新娘改为步行，或骑自行车。交通运输，除山区有背负肩挑外，平川多用架子车。80年代逐渐被自行车、摩托车、拖拉机、汽车代替。

第二节 交往礼节

日常应对 旧时，晚辈见到长辈要跪拜叩头以请安，一般人则相互作揖问候。"五四"运动后至抗日战争期间，逐步废除跪拜礼，代之以鞠躬、握手问好（乡间人们问好的常用语是"吃了吧？"）的礼节。待客吃饭要让客人、长者先坐，坐必上席。在酒席上，主人或晚辈要向客人、长辈敬酒，并不断劝餐、看饭（添饭）、请吃（南山称为"请挑菜"，北部地区叫"请挟菜"，西部山区称"请拈菜"，平川叫"请叨菜"）、奉菜，给客人或长辈碗里挑肉，挑好吃的，劝人吃好。当亲友告辞时，一般要用"叨扰了"、"道谢"等词语表示谢意；主人则全家出动，送客门外，并说"怠慢"、"招待不周"、"下次再来耍"等话。亲友若逢灾遇难，或前往慰问，或资助财物。凡逢嫁娶、生辰、生子弥月以至建房、乔迁、开业、丧葬等事都要准备礼仪，前往祝贺或吊唁。礼品薄厚，视其亲疏远近和经济条件自定，民间有"千里路上送鹅毛，礼轻仁义重"的歇后语。

祝寿 生日祝寿的风气在城乡普遍盛行，不但富有人家要给自家的老人办生日祝寿，贫苦老人逢生辰其亲友也要登门庆祝，馈送生鸡或方肉、糕点。富家有寿幛、寿炮、寿桃、寿酒、寿面等礼品，及至先鸣放鞭炮，向寿星老人道一些健康长寿的祝词，早年还向老人跪拜叩头。主家都要设置酒筵，招待来客，但不主动邀请客人，当地有"做寿不接，过年不歇"的谚语。旧时富豪人家，有唱戏、唱围鼓子祝寿的。解放后，60年代初至"文化大革命"中祝寿风气已很淡薄，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通人和、丰衣足食，此风日盛，其排场比前有过之而无不及。原来父母健在，儿媳不做寿待客，现在部分人不受此限，才给父母做了寿，又给自己张罗生辰庆典。贺礼也随生活提高而升级，由送简单的方肉、糕点，而进

到贵重的礼品或现金。招待方式除丰盛酒筵，还有组织看戏看电影的文娱活动。

生子满月　出嫁姑娘生孩子前，娘家要给女儿送只红公鸡，叫“催生”。产后以男女为别，由女婿抱一只公鸡或母鸡去丈母家报喜。一看即知生的是男是女。多数娘家在姑娘产后三天，馈送婴儿衣帽鞋袜及产妇营养品，如蛋糖肉鸡之类，平川称“看汤”，山区称“洗三”。然后在第七天时再去看望一次，合称“三朝一七”。此间，邻居也前去看视。孩子满月之日，主家置酒待客，亲友多来庆贺，叫做“办满月”。

第三节　节日古会

春节　历来普遍重视，无论贫富，家家孩子都盼过年。春节前半月，都要尽力操办年事，各家经济力量不同，年货的成色亦有高下浓淡之别。一般人家进入腊月，都要拆洗衣被，准备新装，进行室内大扫除。从腊月三十日开始过年。是日，大都讲求更换祖宗牌位，张贴门神春联，祭祀坟陵，家人回家团聚，午餐或晚餐，举行家宴，叫做吃“团年饭”。

除夕夜，灯火通明，全家围炉，谈笑坐夜，深宵才眠。较富裕之家，老人要给孩子们散压岁钱。

大年初一，春节正日，黎明即起，老少新衣，迎神祭天地、祖宗。富家鞭炮轰鸣，所谓“爆竹声声辞旧岁”，向家中祖辈拜年。早餐大多吃元宵或挂面，象征团圆顺利。早餐后，由家长或族长率领子孙等辈，到族属家向长辈叩头，叫做“团拜”。主家备有茶点果品，招待拜客并对小孩赏赐拜钱，叫做“打发”。初二至初五，向舅姑姨丈等亲人拜年或回年节，互送酒肉糕点等年礼。凡少年儿童来拜者，主家都要打发钱。未婚女婿、新婚夫妇来娘家，打发尤重。初四夜，打扫室内外整洁，将垃圾倾倒野外，叫做送神送年，也叫送五神。初五谓之“破五”，早晨吃面片，名曰“补巴”。

新中国成立后，春节时祭天祀祖基本革除，宗祖牌位、灶神爷均已取消。门神原已绝迹，而近年又有所见。其它吃穿庆贺之风大体未变，但各时期风行程度不同。60年代，因“暂时困难”和“文化大革命”影响，春节冷落，徒有其名，鞭炮之声不闻，拜年者罕见。80年代以来，冬、腊月家家杀年猪、酿醪糟、碾元宵面，户户不缺。临到除夕十日前，家家赶制新衣，操办年货者满城满镇，摩肩接踵，盛况空前。

春节期间，机关单位职工除商业服务行业外，初一至初四休假过节。初五以后干部工人上班，农村有人开始做活，但年节并未过完。农村集镇还要举办狮子、龙灯、彩莲船、竹马、高跷等文艺演出。不少人家，还要请客吃春酒，亲戚间继续频繁往来。一直到正月十五，春节才算结束。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夜，旧时集镇居民大张花灯，通宵达旦，任人观赏，家家吃元宵过大年。此俗现在仍存，只是花灯减少，白天仍有社火等文娱活动。

春龙节　农历二月二日，俗称龙抬头，又叫中和节。此日黎明以簸箕盛草木灰，用树枝敲打，把草木灰圈撒于房外墙根四周，边敲边说：“二月二灰簸箕，虫虫马蚁飞过去”。以祈防虫免疫。同日炒黄豆、玉米花，让小孩们嚼吃，象征咬死虫类，以免为害。现在尚有炒黄豆、玉米花的作法。

清明节　在清明前一二日，为全县传统扫墓节。现在尚有扫墓鸣炮烧纸的习俗。

端阳节　农历五月五日，又叫端午节，城乡盛行。旧时农家当天黎明出门采集菖蒲、艾叶悬挂于门楣，以为防病驱邪，同时采集金银花、香茹、升麻、柴胡之类，存作饮料和药

物。是日讲究吃鸡蛋、粽子、饮雄黄酒，并用雄黄酒给小孩点额。下午汉江河有水上健儿表演龙舟，远近青年沿岸游览观光。姑娘、媳妇穿戴整齐，胸前佩带彩色香囊，俗称香包，用绸缎刺绣（形如菱角、鸡心、绣球、花瓶、天鹅等，内装香料、外缀珠须），惹人喜爱，兄弟姊妹和未婚对象互相赠送或喜戏掀夺，以寄情谊。现在龙舟、香囊逐渐消失，吃粽子、鸡蛋、大蒜、喝酒仍然延续。因雄黄酒有毒无人再喝。未婚女婿去岳丈家送节礼，丈人家打发雨伞之类习俗尚存。

曝晒节 农历六月六，又称晒经节、天贶节。这天因阳光最强，白昼亦长，旧时多此日晒书、晒衣物，以免虫蛀腐蚀。现在仍有晒毛料等衣物者。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本县自古盛节。旧时城乡人家，白天准备佳肴盛餐，晚上陈月饼瓜果以祭月亮。现虽不祭月，但欢庆中秋，吃月饼赏月的习俗仍沿袭未变。这天农村未婚女婿要到岳丈家送节礼，以便与女友相会。

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早年农家多于此日庆祝丰收，吃糍粑。有闲人登高游览，展望秋色，舒畅胸怀。近年，国家规定此日为老人节，开展敬老活动。

腊八节 腊月初八。每年此日早餐，用糯米加肉丁、豆腐、山药、芋头、红白萝卜等物做粥，称腊八粥，全家食用，共祝来年五谷丰登。

除尘节 旧时腊月二十三至除夕前，家家进行大扫除，同时户户拆洗衣被、洗头理发，迎接新年。大年三十夜，人人温水洗脚。此种传统，现仍兴盛。

古会 解放前民间流行各种古会，如农历正月初九有天爷会，三月初三有娘娘会，五月十三有关爷磨刀会，六月十三有龙王会，七月十三有牛王会，七月十五有土地会，七月二十二有财神会，八月二十七有孔圣会。还有一些行业的敬祖会，如四月十八为药王会，七月初七为织女会。另外还有青苗会、春牛会、孝义会等等。这些古会，有些反映人们祈祷事业顺利，获得丰收的愿望；有些带有迷信色彩，期望神仙降福；有些则是农民贸易交换的需要。解放后古会渐废，代之而起的为集市贸易和物资交流大会。

第四节 红白喜事

婚姻 解放前，县境内婚俗复杂，男女结婚多数讲门当户对，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平川男娶女嫁视为正宗，也有留女招赘者。碑坝区的马元、白玉等乡，“嫁儿留女，娶婿养老”习以为常。各地有贫寒人家先收养幼女在家，到成年时给儿子成婚为媳的婚姻方式，称童养媳，也有纯用金钱购买妇女成婚的。有兄弟中一人早死，其妇不外嫁，改配兄弟，名为“转房”或称“圆房”。绝大多数为一夫一妻，少数为一夫多妻。山区有个别妇女原夫残疾，又收留一个男的共同生活，叫做“招夫养夫”。

婚礼演变，本县较明显。古代有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礼。《续修南郑县志》载：“南郑婚礼不全”，缺纳采、亲迎。民国年间，山区与城乡婚俗大体一致，只名目细节有所不同，一般是：第一步男方央媒人向女家提亲；如同意开亲，第二步则是“合婚”，由算命先生合“八字”①；第三步托媒人转告合婚结果；如果“八字”相合，第四步就是订婚。山区有的在订婚前先有“相亲”一节，要男娃到女娃家“帮忙”，让姑娘家考察其劳动身手和思想性格，被女家“相中”后，才能订婚。订婚时由男娃同母亲、媒人等到女家商谈，双方亲

①合八字，又称合婚，归中国迷信的一种。将人的出生年月日时四项，各用天干地支中的二字相配，构成八字，叫八字帖，也称庚帖。归俗订婚前，女方庚帖交男家，由阴阳推算男女两命，如相生则可订婚；相克，则不能订婚。

人若无意见，男方即给女方赠送衣料、首饰、现金等礼品，女方亦给男方“打发”鞋袜、枕头和现金，亲事便算定案。直到结婚，每逢节日、丈人生日，未婚女婿都要前去送礼看望。平川在午宴的酒席上趁姑娘出来斟酒的机会，男女双方互相一瞥，就算相了亲。席后，双方亲属背后品评对方人品，如双方满意，即交换礼品，订婚亦即告成。这种订婚如同契约，大多数人均能信守不变；第五步“插花”，又叫“插香”、“送喜贴”、“送期单”。这个仪式，一是向女方送交结婚日期，二是交付聘礼的大部分，如衣料、鞋袜、脂粉、现款等；第六步结婚。结婚前二三日，要给女家交聘礼的余留部分。酒肉、现金，数量通过媒人议定，多少不等。到正式结婚之日，有的由女婿亲迎，有的由女宾代迎。姑娘辞别娘家时，由男方出“祝神”、“离娘”、“上轿”、“押轿”等项礼金，新娘方坐上花轿，在喜乐声中由四人抬至郎家。南山少数新娘不坐花轿，步行时脚缠红布，入洞房后解下来，放在猪牛圈内，象征猪牛兴旺。新娘到家后，由牵亲娘子扶出花轿进洞房，新郎挑去新娘面纱（称“盖头”），饮交怀酒，然后举行“周堂礼”，叫“拜堂”。由礼宾先生主持跪拜礼，受拜者给拜钱。女方送亲的客人将娘家全部嫁妆陈设在香堂前，叫做“摆桌子”（亮箱），同时向新郎交付嫁妆清单、箱柜锁钥匙，并由婆母收点装套。洞房花烛夜，青年亲友要闹房，好事之家有“办花桌”、“闹花堂”的风习，由司仪调遣导演唱歌舞蹈等闹剧或哑剧，逗趣取乐。偶有男女“八字不合”的，在拜堂后，就让新郎头顶铁锅，新娘头顶铜盆，二人相互碰撞，并说“你顶铜盆我顶锅，二人能活一百多”，这是闹洞房的一种特殊形式。次日清晨，娘家亲人用陪嫁的盐菜、果品、糕点等物，分装碗盏摆茶席，招待亲朋百客。新婚次日或第三日，夫妇去娘家省亲，叫做“回门”。另有新婚第四日回娘家耍四天或十天，叫做“住四”、“住十”。

寡妇改嫁。解放前，人们歧视寡妇，诬蔑为“扫帚星”、“丧门神”，多数被强迫守寡一至三年方能改嫁。改嫁时，多由公婆索价卖人，不作欢送，不得带走财产，只能夜间由买家悄然接走寡妇一人。

民国后期，婚事有所从简，废除媵妻守寡。解放以来，实行新婚姻法，全县彻底废除包办、买卖、多妻、多夫、童养媳等陈腐婚姻制度及繁复的婚礼陋习。现在形成的新婚俗，全县基本一致，大多是通过介绍人引见，初步交谈表态，双方合心互送礼物，初步定点，然后互相往来，进一步了解，确定订婚与结婚。订婚议式多是女家去男家，男家盛宴招待，后给女方赠送衣物、手表、现金等订婚礼物。有的不需介绍人，完全自由恋爱结婚，但仍有少数父母干涉、包办儿女婚姻等现象。结婚时皆为男方亲迎，少数步行，多数骑自行车相随，个别用汽车迎亲。在迎亲途中，近几年形成一种新形式——新娘手执圆镜一面，据说这是象征花好月圆。以茶会形式举行婚礼仪程，主要是宣读结婚证书和证婚人讲话等项。1985年以来，青年中出现旅游结婚、集体婚礼的新形式。是年1月7日，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县民政局等八个单位在新集区委会议室张灯结彩，以茶话会形式为23对青年举办集体婚礼。县委、县政府及区镇领导同志，亲临祝贺，县剧团娃娃班的小演员们也赶去助兴，使参加集体婚礼的男女新人，倍感荣耀和幸福。

嫁妆的变化，过去结婚时新人床上的铺盖，洞房内的木器家俱如桌子、箱子、柜子等原来均由娘家自愿陪送，通叫嫁妆，解放后这一套的绝大部分转由男方备制。婚前有些女家向男家讨价，有的提出高级衣料若干套，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木器家俱若干件。80年代，平川少数人家结婚讲求高档家俱、电视机、洗衣机、摩托车等，山区部分地区娘家犹有苛求，亦是一种陋习。

丧葬　旧俗，老人病危，儿女要守护身旁到死，是为“送终”。死后，孝子戴长孝向亲属

叩头报丧，给死人穿老衣，进行“掩殓”、装棺“闭殓”、设置灵堂，丧家上下人等穿白布孝服，头缠孝帕，脚穿麻鞋，叫做“成服”。如当时无力安葬者，即将灵柩封停在堂屋，虽尸骨腐臭满院喷鼻，也要忍受，等二三年经济许可时才举行丧葬。安葬前再发讣告，遍请亲戚族属参加葬礼，还延请道士或僧侣来家做道场，一般念经3天，富者达7天。有声望与官职的死者的神主牌位，在念经同时还请求秀才举子辈到场举行“点主祭祀”，仪式繁琐惊人。出丧时锣鼓喧天，8至16人肩抬棺材，孝子披麻戴孝在前拉牵。墓地讲究风水，在勘地、挖墓穴、棺材入墓、掩土、垒坟等过程中，都有烧纸叩头等专祭仪式。死者从死亡起，每7天祭奠一次，叫做“烧七”，一直烧7次叫“尽七”，死至百日，要做百日祭，叫做“烧百天”。每逢周年要做周年祭，直至祭过三周年，才算行孝期满，孝子才能除去孝服。在3年以内，头戴白帕，脚穿白鞋，不举宴，不听喜乐，不随便谈笑，春节时门帖白字对联，理发时头侧留发一小撮，表示孝心。

解放后丧事大为更新，人死后不过3天即安葬，不勘地，不做道场，只做花圈、挽联、孝幛。公职人员死后开追悼会，一切从简。近年来提倡火葬，但土葬者很多，火葬尚待大力倡行。安葬前丧家唱孝歌的风气尚存，(从死后至葬前，家人坐夜守柩，请专门唱孝歌的人在锣鼓伴奏中彻夜照本哀歌，颂扬死者辛苦劳绩，教训晚辈效法悼念等等)。烧七、烧百天、祭周年者仍兴。未除孝服前，子孙戴黑袖套代替孝帕、孝服，全县亦较普遍。

第五节 陈规陋俗

城乡人民除在婚丧节日中渗透若干封建迷信色彩外，尚有以下陈规陋习：

迷信天命鬼神。治病不就医服药，而请巫婆神汉，装神弄鬼，让其诈骗钱财。遇有困难灾患，不从主观努力克服，而祈灵于方士、阴阳，看相算命、卜卦、画符，有的焚香许愿，有的设坛神跳端公，听凭敲诈勒索，自己折(shé)财上当而不觉悟，此种现象暗藏民间，从未消失。至今，除设坛、跳端公已经绝迹，其它种种尚有所闻。

给小儿拜干爹。部分人认为自己的孩子不易成活，拜了干爹，就可避免夭折，此俗现在尚有所见。

讳言忌行。行走出门要卜期看日子，强调“七不出门，八不归家”。只能说好话，不能说不吉利的话。结婚时不许孕妇和独身人入洞房。死了小孩，父母不能亲手埋藏。妇女产期不许生人进门，家中建灶也不许生人入室。类似陋俗，至今尚存。

酗酒。城乡有部分人不会过日子，有今天没明天，经常大吃大喝，嗜酒如命。赶集、探亲动辄酗酒猜拳，醉后发疯，打闹生事，影响安定。有的东拉西借，也“不让嘴受穷”，庄稼不着急，年终靠救济，年年救济，年年穷。

吸毒。清末民国年间，本县人民中抽大烟形成最严重的恶习。大烟即鸦片烟，原为英法帝国主义者侵华输入，故又称洋烟，清咸丰年间从湖北、四川等地传入本县。同治末光绪初，县内有少量种植，后渐扩展，不少城镇居民随之吸食成瘾。民国10年(1921)陕南边防军总司令吴新田，为扩充实力，支应军费，放纵农民种植大烟，从中大收烟亩款。20年(1931)前后，全县每年种烟面积不下20万亩，夏粮面积严重减缩，素以产粮著称的汉中盆地，粮食竟不能自给，靠外地输入。因种烟普遍，吸毒受害程度亦日益严重。原南郑县有关资料载：“商民吸烟成瘾的约十之八九。”80老人刘克强于民国29年(1940)曾为县政府禁烟委员会主任委员，他在书面回忆中说：“本县吸食鸦片盛行时期，家家客房里都摆烟

具，喜事丧事招待客人的鸦片比酒肉还重要。城乡各处，烟馆到处可见，原南郑城区竟有烟馆200余处，全县烟馆上千家。开设烟馆者大多是无业游民，本人也吸烟。一间房设几个烟床，每床一副烟具，至少一个枪手（因本身成为烟鬼，无法聊生，整年倒在烟馆的床上替吸烟客人当助手），凡从烟馆出入者，多为衣衫褴褛，形容枯槁的狠狈样。”另据调查，农村居民中吸毒者也很多。协税集当时有居民200余户，烟馆即有30余家；周家坪居民150户，有烟馆16处；青树街居民不足60户，有烟馆13处。无论城镇农村，到处都有面如黄土、身枯似柴的烟民。不少人染上烟瘾后不能自拔，或倾家荡产，卖儿卖女，或沦为乞丐、盗贼，或服毒自杀。据《陕西民政》记载：民国27年（1938），南郑有烟民18620人，其中贫民10752人，赤贫7545人，普通者323人。民国21年（1932），南京政府曾下禁烟令。24年（1935）设立禁烟所，但又设官膏局，收纳灯捐，由警察局照烟馆灯数按月收缴，禁售禁吸形成空话。《陕政月刊》四卷十二期载：“鸦片收入，作为军费开支，故军人皆不主张禁烟。”从民国21年（1932）至解放前夕，禁烟长达18年，时禁时放，从中渔利，禁不彻底。解放后才彻底肃清烟毒危害。

第六节　新风尚

解放后，经过50年代的五爱教育（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60年代的学雷锋活动，80年代的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教育和建设文明村镇等活动，全县广大人民群众，不仅对原有的勤劳、勇敢、忠厚、纯朴、艰苦、乐观等传统美德有所发扬，而且逐步形成社会主义新风尚。特别是1982年开始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建设活动以来，城乡许多地方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成风；学雷锋、树新风、做好事成风；移风易俗、计划生育成风；遵纪守法成风；学习先进成风。在广大青年中争做模范党团员、文明职工；发扬共产主义精神，插秧修房，邻里相帮，实行义务劳动，不要报酬；尊老爱幼，尊师爱徒；团结和睦，婚事新办；信科学，不信迷信等新的社会风气普遍兴起。

郭滩乡80多名团员、青年于1985年底用六七天时间亲手做了80多双布鞋和鞋垫，寄给老山前线对越南侵略者作战的将士，寄托他们学习英雄、热爱祖国的情怀。青树乡高村现役军人强成义的妻子杜秀芬，动员爱人超期服役，奔赴老山前线参战。华燕村共青团员女民兵廖彩虹的未婚夫张明德参军后，她说服亲生父母，到婆家落户，帮助生活困难的公婆种好责任田，又做百杂货小生意，使未婚夫安心在部队服役，人人称赞。塘坎村周叔清、刘兰英妯娌争先孝敬公婆，争当好儿媳，受到老人和邻里赞扬。集资办学活动中，全县干部踊跃捐赠，1985年共集资达1091万元，改善了全县乡村小学办学条件。青树乡查家沟村社员邓广和于1985年元旦前，为乡敬老院赠送烤火煤200公斤，白菜50公斤，大油7.5公斤。同年春节前，中所乡综合厂职工为中所敬老院赠送烤火煤2吨。

新集镇在村民中倡导各村成立移风易俗理事会，制订《移风易俗理事会章程》，在村民中倡导勤俭办红白喜事。罗堰村党支部书记张荣安和龙王村村民张玉琴，在儿子结婚时改变原准备大操大办的想法，带头让儿媳参加集体婚礼，将节约下的钱用于发展家庭副业生产。龙王村参加集体婚礼的青年22对，共节约开支6000多元。太白村周培兴的母亲病故，娘家要求给死者烧1令纸，穿10件衣服，拱双层墓，要子女跪3小时。学习移风易俗条例后，娘家人提高认识，放弃原来要求，村里群众说：“要按老规距办，死人不吃饭，家

当去一半；如今节俭办丧事，老少都称便。”

1984 年成立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管精神文明建设。至 1985 年底，全县涌现出五好家庭 37851 户，占总户数 32.4%；双文明户（精神文明、物质文明）5818 户，占五好家庭的 15.4%。1987 年在发展原已命名的 18 个文明村、14 个文明单位的基础上，又有 20 个村、41 个单位达到文明村、文明单位标准和条件。其中 6 个单位被地区命名为文明单位，两个区医院被省卫生厅命名为文明单位。县精神文明办公室又确定山口乡后营村、大河坎镇大河坎村、草堰乡高庄村、石拱乡爱国村、郭滩乡荣国村、连山乡石门村、新集镇太白村、团堆乡西沟村、牟家坝镇马仙坝村、红庙镇红庙村等 10 个村为重点建设文明村。并开展建设文明大院活动和文明县城建设工作，推行职业道德教育。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先后制定出五好家庭条件和文明村标兵条件。五好家庭的条件是：（1）有理想，爱国家，劳动生产工作好；（2）学文化，学科学，努力提高本领好；（3）讲文明，讲卫生，提倡新的生活方式好；（4）计划生育，教育子女，遵纪守法好；（5）尊老爱幼，民主和睦，邻里团结好。文明村标兵的条件是：（1）五好家庭达到总户数 80%，双文明户达到总户数 50%。（2）村办学校校风、教风、学风、校容好，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学前幼儿入学率达 95%，青壮年中无文盲。（3）计划生育率达到 100%。无盲怀超生，晚婚率达到 90%以上。（4）五年以上无刑事犯罪，无偷盗赌博、封建迷信活动，无乱砍滥伐、乱修乱建现象，基本无民事纠纷发生。（5）实施了新村建筑规划。50%以上农户按新村规划修建，村内主干路是水泥路或油路，70%以上农户用上自来水或有压水井，旧的村容村貌基本改观。（6）村队经济发展迅速，村办企业及多种经营收入占总收入 80%或成为专业村，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700 元以上。（7）有一个团结战斗、坚强有力的党支部，党风端正，党员都能起模范带头作用，人人遵守村规民约，村风民风好。（8）文化室办得好，经常开展文化、经济、体育等活动。（9）有切实的卫生公约，近年来无地方病、传染病蔓延发生。（10）室内外整洁，陈设美观，环境优美，村容村貌整齐，基本实现绿化、美化、香化。

1988 年底，全县已命名 145 个文明村、?24 个文明单位，同年县城被省、地评为文明县城。

第四章 方 言

第一节 语 音

本县行政区域属西北，但地处长江流域，与四川接壤，加之历代天灾战乱人口流徙，有大量四川、两湖人杂居于此，对本地方言影响很深，故语言基本属西南方言，个别地区还是地道的四川话。本县语音与国家推广的普通话基本相通，却有某些差异。

一、县内方言区

境内不同地区形成各自的方言特点，从大的方面区分，有南山与北川两大片。平川话叫坝腔，山区话叫山腔。坝腔多团音，山腔多尖音。平川地区处于汉中与四川过渡地带，

语言为川楚变种；山区大部毗邻四川，四川话的色彩更浓。从细微方面区分，南北山川两地又各有三个小方言片。

平川区　一是汉江沿岸的冷水区，汉山区的大河坎、油坊街，高台区的龙岗寺、梁山镇等狭长地带距汉中市一衣带水，与汉中市方言基本相同，极少尖音，语言轻柔圆转。部分一声字如阴、青、衣、商等读作二声。二是以县城周家坪为中心，东南自汉山北坡，西南至连山，北至高台区的安坎及新集区北部边缘为汉麓方言片，其语音主要特点是韵母 en、eng 互换，部分汉字读音与普通话颠倒。如蒙读门，门读蒙，风读分，分读风，讽刺读粉刺，论文读令翁（二声）；部分一声字读为三声，如阴读引，青读请，衣读以，妈读马，语音较高昂强劲。三是濂水河以北的高台集镇和新集区西南部的新集方言片，主要语音特点是声母 F 代替 sh，并缺韵母 u，如书读夫，水读匪，树读父，双读方，不如汉麓语音高昂，音程较短促。

山区　一是碑坝全区，原为四川划入地区，纯为四川方言。突出特点是韵母 a 代 e，麦子读麻子，黑读哈 há，国 guó 读刮，核桃读哈桃。声调对一、四两声字爱拖长音。二是南海区桂花、法镇二乡的小片方言，其特点是声母 h 代 F，韵母以 u 代 ü，飞读灰，分读昏，风读轰，法读华，肥读回，房读黄，院读万，音程较碑坝略短。三是由南海红旗、海棠二乡起，西至红庙、黄官、元坝等区大片山区和丘陵地带的南山方言区，其特点是声母 F 代 h、g 代 j，缺韵母 u，虎读府，胡、壶读福，角读各，孙读森，村读 cēn，语音清亮平和，介乎碑坝与平川语音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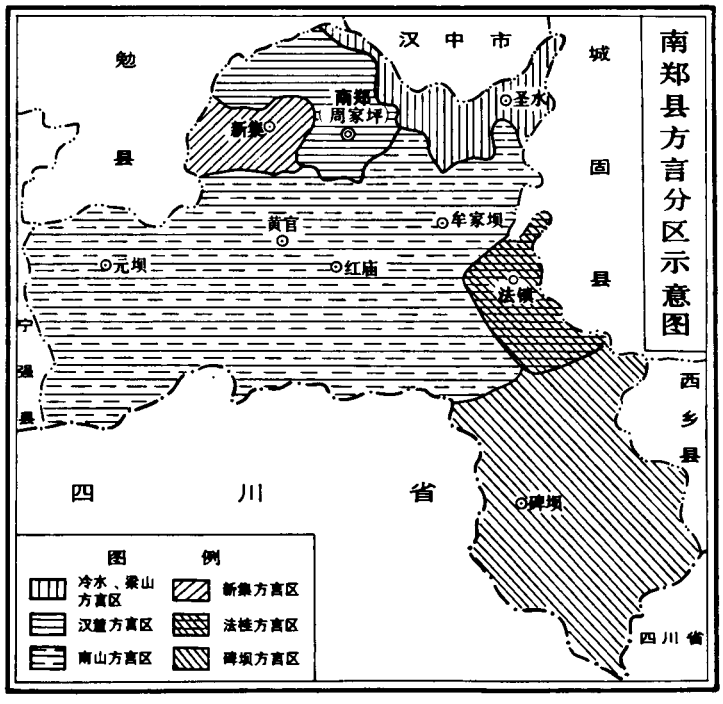

二、声韵调异同

与普通话对照，全县各地语音在声韵调等方面有以下异同：

声母　（一）数量：本县方言中，普遍无声母 n，对普通话声母能使用的只 20 个，而另有原国音字母ㄋ、ㄣ二声，共 22 个声母。由于无声母 n，则 n、l 混为一声，故拿 ná 喇 lá 不分，南 nán 兰 lán 不分，挠 náo 牢 láo 不分，能 néng 棱 léng 不分。有声母 ng 的方音延读，故凡零声母汉字安 ān、恩 én、熬 āo、欧 ōu、我 wǒ、鹅、恶、厄、讹、额、萼 e 等字读音均在韵母之前带有声母 ng，有方音声母ㄫ的延续，而无普通话声母 n，故凡拈、年、碾、捻、念、牛、纽、宁、凝、尼、你、腻等字声母均不用 n，而用注音字母。还有宜、疑、闫、眼、仰、业、硬等字发音声母亦均用ㄫ而不用 i。

（二）拼读：声母拼读绝大多数与普通话一致，而有少量汉字发音声母互易或互代，形成与普通话的显著差异。如下表：

南 郑 方 言 声 母 表

b 玻	p 坡	m 摸	f 佛	d 得	t 特		l 勒	g 哥	k 科	ng ㄫ	h 喝	j 基
q 欺	ㄔ	x 希	zh 知	ch 蚩	sh 诗	r 日	z 资	c 雌	s 思			

南 郑 方 言 主 要 声 母 互 易 表

例 字	普通话声母	南郑话声母	地 区
法 发 飞 福 分 风 肥	F	h	南海东部
虎 胡 壶 忽 浒 狐 户 互	h	F	南山地区
书 熟 署 树 水 双 说	sh	F	新集高台
鄙 避 庇 辟 哺 甫 卜 勃	b	p	全 县
秩 稚 滞	zh	ch	全 县
师时纱沙杉代筛晒士事视山 杉 珊 衰 生 帅	sh	S	全 县
常 尝 偿 乘 辰	ch	sh	全 县

（三）尖音：本县方言尖团音较分明，山区语音中尖音字尤为普遍。主要尖音字如下表：

例 字	普通话声母	南郑话声母	地 区
千 签 阡 前 钱 潜 浅 枪 墙 抢 青 情 妻 栖 七 漆 齐 戚	q	C	南 山 区
津 精 进 井 渐 尖 贱 将 蒋 奖 匠 焦 酒 嚼	j	Z	南 山 区
西夕习席息锡悉心新星醒信 姓性相襄镶详翔想象先仙休 修 羞 线 羡 小 笑	x	S	南 山 区

韵母 本县方言中的韵母与普通话拼音方案基本一致，但有三个差异：

（一）韵母短缺。部分地区短缺韵母 u 与 ong，主要字音如下：

例　　字	普通话韵母	南郑话韵母	地　　区
村 孙 顿 损 论	un	en	红庙区等地
窗	uang	āng	红庙区等地
聪 纵 葱 从 丛 充 冲 虫 重 崇 宗 宠 工 公 恭 龚 弓 躬 空 孔 龙 荣 容 戎 融 松 中 钟 终 踪 棕 通 童 洞	ong	eng	红庙区等地

(二)韵母互易。主要如下表：

例　　字	普通话韵母	南郑话韵母	地　　区
绷 登 邓 哼 衡 恒 横 能 坑 藤 腾 痛 撑 称 成 城 惩 承 橙 升 生 声 绳 省 争 挣 征 蒸	eng	en	
兵 冰 丁 钉 顶 定 经 竞 荆 京 惊 警 景 颈 敬 劲 径 并 平 评 凭 萍 青 请 经 卿 顷 庆 磬 宁 凝 拧 兴 星 行 幸 杏 婴 樱 营 盈 蝇 影 颖 英 硬 映 应	ing	in	
白百析宅拆	ai	ê	全　县
解戒界介械届	ie	ai	全　县
药虐钥脚角郝	ao	e	全　县
喝河何合禾和貉贺荷	e	uo	全　县
粥谋某否	ou	u	全　县

(三)方音韵母。本县方音韵母仍普遍延续 原国音字母ㄝ(ê),与普通话中e(ㄜ)不相同,如车、别、白、迫、斜、者、社、射、蛇、折、黑、墨、决、绝、缺等汉字均用韵母ê(ㄝ),而不是

声调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例字	张 军 李 赵	娲 皇 女 后	先 民 苦 斗
	生 财 有 道	音 容 宛 在	非 常 美 妙
	风 调 雨 顺	中 国 解 放	光 明 远 大
	衣 食 有 望	歌 台 舞 榭	芳 名 永 耀
	汪 王 往 旺	阴 迎 饮 印	方 房 纺 放
	姑 骨 古 故	青 情 请 靖	圈 全 犬 劝

用 e(ㄜ)相拼读。

声调差异 即四声差异。本县方言声调同普通话有一致的一面，对汉字都能读出四个声调(除轻声外)。与普通话对应相通，例如上表诸字，全县大多数人均能分明不混。

除上表例字外，与普通话声调对应一致的还有大量汉字，占总量大多数。同普通话声调相差异的主要是调值、音程、四声互易等方面。

本县方言四声调值，一、二两声与普通话相近而略低，阴平为半高平 44，阳平为低声调 23。上、去两声则差异很大，上声为高声调 45，比普通话降声调起落都高，去声的调值是中降调 31，比普通话高降调低得多。

从声量与音程上比较，南郑话与普通话也有较大差异。其中阳平不仅调值低，而且音程亦较短促，仿佛为旧时入声字的易名，远不及普通话的阳平响亮昂扬。上、去二声近似普通话三、四两声的颠倒。不少语文教师指导学生说普通话都是这样做的，但细加区分，即使颠倒，也仍有差别：普通话的上声先降后升，音程曲折，呈波浪音，而本县方言无论何声均无曲折音势；普通话的去声，不但调值先高后降，而且声量亦先强后弱，音程短促；南郑方音的去声，声量并无强弱之势，音程亦较缓长，不似普通话去声字那样急促。总观本县方音声调，阴平若箭离弦，在水平线上向前直驱；阳平声出平地，抬头即止；上声如同直线上升，不作曲折变化；去声如沿滑梯下降，舒缓一致。如果说普通话四声调号："－ˊˇˋ"能形象表明各声音程与声量特征，那么南郑话的四声则似乎以"—、·、↑、↘"作调号为宜。

声 调 互 易 例 字 表

常 见 例 字	声 调	
	普通话	南郑话
埃剥吃跌鸽割胳出激击积揭接丛发刮瞎湿鸭押脱托昔惜夕锡息翻歇楔卓桌	阴平	阳平
翱谈闸	阳平	去声
北笔骨谷渴匹铁逼骋尺储甲胛法脚角属雪眨窄	上声	阳平
避创悼稻诲晦握	去声	上声
隘鲍束恙	去声	阴平
必毕壁臂寂不促旋眩血月钥越岳恶额扼色塞测侧厕策册炽赤长彻撤复腹覆耗鹤立恋录绿灭莫陌默设脉穆牟纳若弱涉摄祝筑筹	去声	阳平
卜给寝	上声	去声
糙瑰纤压	阴平	去声
讽港轨缴谴遣	上声	阴平
攻脂扔	阴平	上声

讳　读　字　表

讳　读　例　字	普　通　话	南　郑　话
日、披、批、丕、坯、粪	rì　pī　gōng	ěr　pēi　wān

第二节　词　汇

本县方言词汇，数量浩繁，仅就名、代、动、形、量、介、副、助各类，择录常用者若干条于后①。

名词　(一)人称。囡囡 nēnnēn：祖母。

爹爹 diādiā：少数人称父亲，由 diēdiē 变音。

娭毑 āijiě　：为境内少数人对母亲的称呼，可能为两广客籍户的方言遗留。

伯伯、大老老：伯父。

幺大、幺老、幺满、幺叔、满满：对叔父的称呼。

娘娘 niāng　niāng：与婶婶同义。娘读一声。

老表：表兄、表弟。

挑担：连襟。

代诏：旧时称理发匠。

碎娃儿：小孩子。

背时的：亲昵的骂语。

尖脑壳：爱通风报信，讨好一方的人。

墨脑壳：小偷，詈语。

把式：内行、能手。

豁子：缺嘴子。

红叶：媒人。

炸喇子：爱说、爱笑、嗓音响亮的人。

三脚猫：形踪无定的人。

烧包儿：爱显示自己的人。

烧料子：言行不稳重、冒失的人。

孱头 càntóu：混蛋。

白伙食：半傻不傻的人。

北瓜汤：二百五。

母老虎：泼妇。

野马婆：行为放任的女子。

桃子客：爱离家出走的人。

疙瘩客：吝啬。

白嘴子：说谎者。

谝 piǎn 嘴子：爱吹虚的人。

狠子手：勤奋刻苦者。

挖锄脑壳：勤奋农民。

蛮疙瘩：小使、奴仆。

(二)身体。

脑壳：头。

颈项：颈子、脖子。

手杆：胳膊。

脚杆：腿杆、腿。

嘴巴：口、嘴。

(三)动物。海海：母猪。

奶羯子：阉过的母青猪。

鸡公：公鸡。

鸡母：母鸡。

男猫：公猫。

女猫：母猫。

蟆子 mōzǐ：蚊子。

耗子：老鼠。

盐老鼠：蝙蝠。

癞蛤蟆 làihámá：蛤蟆。

(四)综合名词。

起先：先前、起初。

迎根儿：原先、以前。

开山子、毛铁：斧头。

皮蛋：变蛋。

①方音字中有音无字者，部分以同音近义字通假，部分以"□"代替。

抹和：白拿、白吃。
耳风：消息。
红脚杆：外行。
孤奴子：赌棍。
阴肚子：闷在心里不言不语的人，或设计使人上当的人。
粉白脸子：奸险狡诈的人。
蔫棒 niānbàng：行动缓慢的人。

代词 咿儿：那里。
这个当 dàng：这里。
那个当：那里，那个地方。
那个塔塔：那个地方。
残的：别的，其它的。

动词□Kóu：用盆形物件盖物品，“天是个□□，往哪儿跑”？
闶 kǎng：与上一词同义。
吃莽莽：对儿童说吃饭。
筛酒：斟酒，本为温酒、烫酒。
赶场：赶集，上市场做买卖。
解手：上厕所。
□ diā：单手提东西。
□ biā：张贴东西。
弄：做、干，做饭说弄饭。
搞干：办事，经营事业。
有搞干：有才干，会办事。
□zuá：做啥？“□”，即你干啥？
老 lǎo：把东西扛着。
肘 zhǒu：把东西举着。
煨龌 wěiwò：糟踏，亵渎。
要得：可以、能行，表示赞成。
要不得：不行，使不得。
没得 mòděi：没有。
得晓得：不知道。
吃香：有作为，受尊敬。
姑着：蹲着。
□ pēn：靠躺。把东西靠在那儿，说在□那儿；躺一下，说□一会。
打捶：打架。
葛孽 géniè：打架。
培治 pěizhì：处罚。
抖 tǒu：打人、体罚人。
搡 sǒng：猛力推人，言语伤人。
欻 chuā：用力除掉，欻莴笋叶。
欻治人：责骂人。
诀人：骂人。
挨日诀：受责骂。
歪 wāi：责骂人。
耗人：奚落、扰烦人。
耗班子：不郑重从事，当儿戏。
讹人：强夺、霸占别人财物。
巴不得：巧合心意。
臊 sào 皮：丢脸。
背时：不逢好运。
编造人：对人挖苦，讥讽取笑。
谝传、谝闲：聊天。
尽他：不管他，任随他。
打咣子 guǎngzi：聊天。
摆龙门阵：聊天。
嚼舌根：拨弄是非。
辱失人：用大话、讽刺话伤人。
日弄人：捉弄人，怂恿人上当。
倒腾人：同日弄人。
耍试人：捉弄人，要人难堪。
斗耳朵劲：诱哄别人财物。
显尖：卖聪明，逞能干。
断住：截住、拦住、追赶回来。
勒坑：逼迫、为难。
挼 ruá：（1）用手揉搓衣物，弄坏细软物件。（2）想方设法降低卖主物价。
掰 bāi：用手把东西分开或折断。
乜 miē：用手把东西分开。
日塌了：弄坏了。
瞎了 hǎle：坏了、糟了。
响送：断送了、破坏了。
打折了 zhěle：收拾、整理、布置。
刹贴 shātié：收拾、不干了。
刹各 shāgè：结束。
□钱 qiāngqián：借钱。
起发：嫁女。
打发：给青少年客人赏赐财物，嫁女。

理识：理睬。
不耳识：不理不睬。
怄气 òuqì：受气、憋气。
失格：言行不合体统、规范，丢脸。
帮肩儿：差不多，可以。
冲壳子：说谎、骗人。
夆 zhā：张开，开了口儿。“夆起口出气”。
打哱 bō：亲嘴
掌着：扶着。
笨：用力拉着东西前进。
抃脚 qiájiǎo：迈步。
跄 ziàng：践踏，用脚踩砖泥叫跄泥。
跚 lī：用单脚在地上摩察。
跐 cī：用脚在地上抹去足迹。
□ hā：用手指拨拉寻找。□谷子，“鸡□命，□一颗吃颗。
挡 cōu：用手向外推掀。
扫 sào：小孩玩弄东西，禁止语，叫莫扫。
贱：与扫同义，顽皮得很，说贱得很。
匪：说孩子顽皮爱动：匪得很。
抬 tāi：用手从下面托着物体不使晃动，或下落叫抬着。
挝 zhuá：用脚踢东西叫挝。
估按 an：估计、猜测，“我估按他不会来了”。
腾穷筋：互相依赖，都不出力。
放黄：计划落空。
兆 gǔ：威逼、强加人意，“把人兆了”。
不谄 chàn：不愿意，不答应。
形容词 造孽：可怜。
还债：多指家畜遂心，讨人喜欢。
没来头：没关系，不要紧，不聪明。
没搞场：没作为，没干头。
没达刹 shā：呆里呆气没出息的样子。
灾乖：很坏的、不顺心的东西。
贯铅：假货，不理想的东西。
死扎：呆板，固执，不通商量变通。
扎挖：刻薄、吝啬、分文必究。
小见：小气，不大方、吝啬。
财碎：贪财好利，分文必究。
香应、便宜：合算。
□ liā：很娇气□声□气，“□得很”。
癞稀：肮脏。
尖聪明，“尖得很”。
板眼：理顺，规矩。
难缠：形容某人固执己见，难说话，不能通融，难相处。
烂脏：很坏、很差。
孬〔方言〕（普通话读 náo）piè：东西不好。
瞎 hǎ：坏、瞎得很。
千烦：鬼猾阴险下流的行为。
颠顽：与上同。
门面：标致、漂亮。
牌子：标致、漂亮。
相押：家人情感投合、融洽。
相生：相处得来，指父母子女而言。
干 gàn：形容技艺精彩，动作优美，如“唱得干”、“写得干”。也形容穷困，说“干得很”。
苶 nié：痴呆苶痴痴的。
然缠 ránchán：啰嗦、不利落。
晏 àn：迟、晚，“来晏了”。
斯文：文雅，有礼貌。
礼性：客气、斯文。
凶欻欻 chuā：凶猛可怕的样子。
藏 zàng：指调皮、滑稽可笑行为，“藏得很”。
玩格：享福、摆阔气。
拽 zhuài：阔气，“拽得很”。
不铆：合不来、难相处。
日眼：不顺眼。
磨：慢。“你吃饭磨得很呀？”
量词 块：一块钱、一块肉。
坨 túo：一坨菜地，一坨酵面。
卡：一卡远，拇指与食指伸开的距离。
把：一把米，一把柴。
丝：一丝儿毛线。
绺 liǔ：一绺头发。
挑：一挑水、一挑菜。
道：说一道又一道。
盆：一盆水。
捆：一捆稻草。

根：一根柴。
窝：一窝小鸡、一窝蜂。
副词 果不其然：果然。
偏：故意坚持一端。如：偏不低头，看他怎样。
甭 béng：同不要，如“甭哭”、“甭说”。
硬是：简直顽固坚持。
⿱爫耍 báo：用法同“不要”、“别”等。“⿱爫耍去”、“⿱爫耍闹”。
直接：的确、实在。“他直接够朋友”，与简直同义。
稀乎：几乎，差一点。
反正：终究、无论如何。
红黑：不管怎么，无论如何。“他红黑听不惯”。
横竖：同上。
美实地：狠狠地，“美实地地教训他一下。”
美美地：同上。
美美实实：同上。
蛮：很、总是、光是。
光：仅、只。
老：“老是出洋相。”
死：“死吃亏”。
生活用语
没眼戏、没门儿、没聊儿、没搞儿、细眉细眼、细声细气、尖嘴利舌、嘴尖舌快、龇牙咧嘴、扯筋撩皮、戚戚楚楚、冒估失天、二不挂五、挤眉弄眼、棱睛鼓眼、眼不见心不烦、张势王狂、洋大二不睬、装闷吃象、贼脚贼手、手脚不干净、船上不等岸上人、绳子爱从细处断、皇天不负苦心人。

第三节 熟 语

谚语 （一）积肥谚语
庄稼一支花，全凭粪当家。
家里土，地里虎，有钱难买熏烧土。
钢要加在刃子上，肥要施在节令上。
人怕老来穷，苗怕老来红。
金筐银筐，不离粪筐。
（二）改土治水谚语
种地不开沟，等于贼来偷。
坡地不开沟，遇雨连本丢。
土淤一寸，如同上粪
天干不怕干，就怕人靠天。
一苗喝一口，一亩多几斗。
庄稼要得好，还要施肥巧。
一个牛粪蛋，一碗白米饭。
深耕加一寸，如同上底粪。
引水浇一遍，粮食多一半。
（三）选种谚语
好葫芦做好瓢，好种子出好苗。
母壮儿肥，种优产高。
种籽年年挑，产量节节高。
（四）轮作倒茬谚语
种地要巧，一年一倒。
茬口不换，丰年也歉。
三年两头倒，地肥人畜饱。
（五）播种谚语
“芒种”忙忙栽，“夏至”谷怀胎；
夏至栽老秧，赶上喝米汤。
春争日，夏争时，“芒种”栽秧时赶时。
五月六月栽秧田，一天一夜差半年。
头伏芝麻二伏芥，三伏种得好白菜。
八月蚕豆九月豌，十月种上光杆杆。
头伏芝麻二伏豆，三伏萝卜莫推后。
七月种高山，八月种河湾，九月种平川。
秋后栽苕，胜于点荞。
白露油菜霜降麦。
（六）田间管理谚语
要吃来年饭，勤在田边转；
庄稼做好了，田里有块田。
地是刮金板，人勤地不懒。
误了一年春，十年理不伸。
要得富，田里开个杂货铺（套种）。
丰收没巧，保苗锄草。

边头地角种一棵，粮食添一箩。
湿锄高粱干锄花，不湿不干锄芝麻。
九成开镰十成收，十成开镰二成丢。
玉米去了头，力量大如牛。
麦怕午时风，谷怕连夜雨（扬花时）。
（七）气象谚语
日落乌云障，半夜听雨响。
东虹日头西虹雨。
云跑东，一场空；云跑南，要撑船。
盐出水、铁出汗，大雨不难见。
云跑西，骑马披蓑衣；云跑北，好晒麦。
人黄有病，天黄有雨。
蛤蟆呱呱叫，大雨就来到。
日落火烧天，明日晒衣衫。
日月戴金圈，雨在两三天。
红云变黑云，必定大雨淋。
早烧（朝霞）不出门，晚烧（晚霞）行千里。
有雨天边亮，无雨顶上光。
（八）植树造林谚语
家有千株树，不愁吃穿住。
无灾人养树，有灾树养人。
山岗树木稠，水土不下流。
家有百株柳，烧柴不远走。
云雾高山出名茶。
橡子落地，三年还种。
多栽松和杉，造房鲁班夸。
千棕万桐，吃穿不穷。
松树不怕挤，两株栽一起。
桃三杏四李五年，要吃核桃得九年。
（九）养猪谚语
农家无猪，秀才无书。
喂猪没巧，圈干食净三顿饱。
头大尾短嘴筒壮，肯吃肯长肯变样。
猪是农家宝，粪是地里金。
穷不离书，富不离猪。
（十）养牛谚语
母牛生母牛，三年成五头。
草膘料劲水精神。
寸草铡三刀，无料也上膘。
入九不喂料，来春不用套。
人不勤劳不富，牛无夜草不肥。
不怕使十天，就怕猛三鞭。
（十一）增产节约谚语
不种今年竹，哪有来年笋。
死水怕的勺勺舀。
思前想后，吃穿常够。
饱时莫忘饥时苦，省吃俭用常有余。
节约好比针挑土，浪费犹如水推沙。
三年烂饭砌个楼，三年薄粥买条牛。
细雨落成河，粒米积成箩。
碎石片片砌高楼，滴水点点汇巨流。
越有越算，越算越有。
增产不节约，就象无底锅。
一顿省一口，一年省一斗。
冻死闲人，饿死馋人。
细水长流，老少无愁。
拉账要忍，还账要狠。
（十二）哲理谚语
吃鲜肉发渴，作贼心虚。
身正不怕影子斜，脚正不怕鞋子歪。
众人拾柴火焰高。
和气能生才，性急不耐老。
家有一老，强如一宝。
一针不补，十针难缝。
田坎服水，道理服人。
要得知人心，患病遭年成。
屋檐水点点滴，点点滴在现窝里。
后颈窝里的头发，摸得着看不着。
百闻不如一见，百说不如一干。
篾缠三道紧，话说三道稳。
人怕理，马怕鞭，蚊虫怕火焰。
要打当面鼓，不敲背后锣。
九人九条心，犁辕奔断筋。
莫在人前夸海口，强中还有强中手。
单丝不成线，孤树不成林。
（十三）卫生谚语
细嚼细咽，益寿延年。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一天三笑，老翁转少。
剃头洗脚，强于吃药。

一顿吃仿，十顿喝汤。
吃药不忌嘴，跑断医生腿。
要想身体好，天天起身早。
歇后语 蚂蚁叼秤砣——嘴劲大。
螃蟹下酒——不需盐(言)。
卖圆宵的卖棕子——学尖了
王母娘娘蟠桃会——聚精会神。
染匠下河——摆布。
染匠的瓢——蓝勺(难说)。
裁缝丢了剪刀——光尺(吃)了。
嫦娥月宫使剪子——高裁(高才)。
春官摸帽子——没说的了。
韭菜拌豆腐——一青二白。
篾条穿豆腐——不能提。
青蛙跳尿坑——扑嗵(不懂)。
苋菜地里跑趟子——红脚杆。
两手提竹篮——左篮(难)右篮(难)。
背上儿媳妇朝南海——吃力不讨好。
快刀打豆腐——二面取光。
堂上挂草帘——不成画(话)。
狗长抵角——羊(洋)相。
井底埋人——葬得深。
墙上冬瓜——二面滚。
正月十五的花灯——边走边看。
叫花子卖米——只有一升(声)。
三月桃花——谢了。
老鼠卧秤盘——自称。
狗戴罐子——胡碰。
癞蛤蟆支桌子——硬撑。
胳膊长毛——老手。
吃蒜瓣喝凉水——淡辣无味。
老鸦歇在猪背上——谁也莫说谁黑。
菩萨不爱钱——多多为善。
矮子上楼——步步高升。

第四节 语法举例

本县方言中的语法，与现代汉语对照，亦有少量差异。

词类活用 名词作形容词：菜太油了，衣服太汗了。加点的词都由名词变作形容词谓语。

名词作动词：烟子烟得慌，面情把人面住了，该把孩子家教一下，用米浆把单子浆一下。句中加点词都是名词作动词谓语。

形容词作副词：蛮有理，死吃亏，硬要去，偏不饶。句中加点词都由形容词变作副词状语。

用特殊词语的表达形式 如：扶着——掌着、掌到；候着——等到；拿着——拿到；关着门——关到门；正开着会的——正开到会的；时态助词"着"以"到"代替，这是本县方言中较普遍的用法；没有——没的(mòdí)，不知道——晓得的，得晓的；赶不及——来不赢；没关系——没来头等等，均为特殊词语表达语意。

词序变动形式 如：不知道——知不道，晓不得；不能用——用不得、要不得；不认识他——认他不得；不能吃——吃它不得。移否定副词"不"于谓语合成动词之间，为本地方言常用形式。把公鸡、母鸡说成"鸡公"、"鸡母"，移中心词于修饰词之前，原在本县南山地区用得很普遍，近年知识青年中这样说的较少了。

补语残缺形式 如：这鞋小得没法，饭烫得没法，病把我害得没法，手头困难得没法，关系紧张得没法……这种句式在本县，特别是南山区用得尤为普遍。五个"没法"都是补语成分。没法什么？后面本该有穿、吃、熬、过、说等动词，但在此地，一律省去，其意自明，形成补语残缺形式。

以叠词作形容词表示小、少的习惯用法 鸟鸟、雀雀、秧秧、虫虫、崽崽、蛋蛋、花花、芽

芽，都表示它们小；一丝丝、一缕缕、一片片、一撮撮、一口口、一点点都言其少。

第五章　人民生活

解放前，本县劳动人民生活大多艰苦，民间有“借着吃，打着还，跟着拌桶过个年”的说法，每遇天灾，便有不少人流离失所。解放后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全县生产不断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全县人民已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因地理条件有差异，县内各地生活改善的幅度亦有差别，平川优于丘陵，丘陵优于山区，总的均比10年前有显著改善。

第一节　收　入

农民收入　全县100户农民典型调查，1985年人均纯收入294.7元，为1961年的4.96倍、1975年的5.45倍、1978年3.63倍、1980年4.43倍。1987年增至385元，为1985年1.3倍，比汉中全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297元高29%。1988年人均纯收入470元，又比上年增长22%，比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404元高16.3%。

职工收入　解放后，全县职工收入随着1956年工资改革、1982年工资普调和历次局部调整增薪，得到不断提高。1983年全县职工月平均工资64.26元，比1961年39.9元增长61%，比1978年45.5元增长30.4%。1987年增至99.3元，比汉中全地区月工资66.55元高21%。1988年增至114元，又比上年增长14.8%，比1978年增长1.15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增长73.1%，平均年增长5.8%。

南郑县农村人均年收入择年统计表

年　度	每人平均收入（元）	每人平均口粮（公斤）	年　度	每人平均收入（元）	每人平均口粮（公斤）
1949		245	1970	53	207
1950		228	1975	54	192
1955		206	1976	46	182
1957	47.6	225	1978	81	290
1958	39.4	179	1980	66	260
1960	28.8	133	1982	73	293
1961	28.1	113	1985	253.6	260
1963	36.7	163	1987	373	277
1965	48.4	228	1988	470	288
1968	55.1	154			

第二节 消 费

饮食 本县山区和丘陵面积大于平川地区，出产杂粮比重大；人口密度高，广大农民吃粮长期以主杂粮兼食，人均吃粮量亦向来偏低。清朝汉中知府严如煜在《三省边防备览》中说："兴、汉居民常日两顿，工作三顿，干饭只一顿。"解放前，本县人民吃饭长期如此。民国18、19年(1929、1930)遭大旱，多数人以糠菜代粮，少数人吃草根、树皮，或逃往他乡。饿死道途，断绝烟火的人家，各村都有。解放后，大兴农田水利，科学种田，粮食产量虽不断提高，但由于多种原因，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动乱，全县人民的温饱问题未尽解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多数年份人均粮食达250公斤以上，农家80%已不吃杂粮，少数人家搭配杂粮比重也大为减少。截止1988年农村人均消费粮食288公斤，但比全省人均消费粮食317公斤低9.15%。

副食 肉蛋消费量逐年增长。民国时期，农村居民一月打一两次"牙祭"，吃蛋仅限于产妇和待客。解放后，农民肉蛋消费有所增长。但60年代初的暂时困难及"文化大革命"时期，肉蛋消费量有所降低，农民家庭除春节时自杀年猪一头，百余斤肉，全家人吃一年，平时农民很难买到肉吃。干部职工，每月凭票供应0.5公斤，山区只供应0.35公斤。当时全县人民买肉唯恐不肥，而现在敞开卖肉不受限制，多数人争买瘦肉排骨，净板肥肉往往滞销，待客基本不吃肥肉。过去吃饭只图一饱，现在讲究营养、口味。

饮料 民国时品种很少。酒只有玉米、大麦、高粱酿制的烧酒，大泡酒(俗名股子酒)为上品。米酒有醪糟、黄酒，均为土法自制。茶只有外来的老茵茶。80年代以来，饮料五光十色，品类多不胜数。

衣着 解放前，农民衣被只有本地老土布，色调单一，以蓝黑为主，不仅质地粗劣，且多不能每年更换新衣，大多是"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再三年"。更有甚者，山区少数农民缺衣无被，过着白日蹲火塘，夜晚"冲壳子"(在玉米壳子里睡觉)的生活。民国20年(1931)后，家机布逐渐为"洋布"取代。市民比农民衣着质地较优，花色较多。黑斜布、白洋布、英丹士林、安安蓝、桂子红……时尚衣被四季翻新。绫罗绸缎，细软轻裘，唯朱门豪贵方能有。解放后，农民衣被不断更新丰富。胶鞋、半胶鞋很快普及。过去那种"全家一床被子，四季滚席子，忍痛喂蚊子"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衣料更为丰富多彩，样式也日新月异。男女西服迅速流行，广大青年定婚结婚衣物尤为讲究，多以美新奇为上。

住宅 解放前，农村居民大多住草房。解放后50年代，少数农民改草房为瓦房。60、70年代进一步改造住房，淘汰草房实现瓦房化。80年代以来，乡镇农民开始修建红砖楼房，初见现代化景象。1985年全县人均住房21.6平方米，1986年22.45平方米，1987年23.5平方米。自1980年以来，有1/3的农户建有新房，但每人平均住房面积尚不足城固、洋县、西乡等县。

用具 农家用具，旧社会历来简陋，生产方面大部只有镰刀、锄头、扁担、箩筐，部分农家有犁、耙、风车、石磨等农具。生活方面，多数有桌、凳、床、柜。山区少数人家，男人一挑，女人一背，就可搬走全部家当。他们在门槛上打坐，木墩上烤火，杈杈床上睡觉。解放后，贫苦农民有了土地，翻了身，普遍添制农具和桌凳、热水瓶、搪瓷器皿等生活用品。60年代部分农家制作床头或简易新式床、油漆家具，购置收音机。70年代后期兴起制作家

南郑县农村住户100户经济情况抽样调查表

（1982～1988年）

项目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人口数		495	496	461	463	463	454	441
人均年收入	纯收入	元	182.8	232.5	254.2	294.7	315.0	385.0	469.9
	年末存款	〃	4.6	5.5	8.0	15.1	20.8	23.9	67.4
	手持现金	〃	12.1	13.5	18.0	24.8	23.8	39.5	42.5
主要物资消费量	粮食	公斤	303	276	271	260	257	277	288
	植物油	〃	2.0	2.0	2.4	2.4	2.5	3.0	3.3
	动物油	〃	2.2	2.4	3.1	3.3	3.3	4.1	4.6
	猪肉	〃	9.3	15.0	17.8	17.5	17.9	18.8	19.5
	家禽	〃	0.2	0.3	0.4	0.4	0.6	0.9	1.6
	蛋类	〃	0.3	0.4	0.8	0.9	0.9	1.6	1.7
	食糖	〃	0.7	1.1	0.9	0.9	1.8	1.0	0.9
	酒	〃	2.3	3.0	2.0	2.9	3.5	3.6	3.5
	布	米			4.5	4.8	4.3	4.3	
住房及耐用物品拥有量	住房	m^2	18	18.2	19.7	21.6	22.5	23.5	22.5
	自行车	辆		47	48	59	72	91	113
	缝纫机	架		19	19	19	21	16	15
	手表	只		54	57	77	98	140	142
	沙发	个			2	8	9	11	29
	大衣柜	个			21	28	32	40	46
	写字台	张			11	19	23	27	38
	收音机	台		50	48	51	51	49	21
	黑白电视机	台		1	3	5	7	11	28
	收录机	台			1	2	3	4	4
	洗衣机	台							1

具热，如大小立柜、写字台、三斗桌，并购买缝纫机、收音机、钟表等。80年代以来，沙发、电视机、收录机等高档家具也进入农家，城镇居民则更为讲究，纷纷向家庭现代化看齐。

第六章 帮会组织

解放前，本县城乡有青帮和洪帮(红帮)两种封建社会组织，而以洪帮势力为盛。

青帮组织主要在县城内，人数不多。乡下仅新集、协税、牟家坝等大集镇有其组织，人数更少。各地青帮组织的领头人和下属成员互称师徒。民国时陕西省第六行政区督察专员张笃伦、保安司令副官华伯尊等人都是青帮成员，随后保甲人员也有参加青帮者。

洪帮组织，据李宗禹《汉中的红帮》一文所记：汉中红帮的“仁”、“义”两堂最占优势，“礼”字堂以下都附属在他们的羽翼下活动。民国时汉中洪帮总舵（也是陕南22县的总舵)是李俊卿，他收拜的弟兄众多，曾受督察专员张笃伦、魏席儒等人的青睐。其他有名的袍哥如：马固山、陈耀三、岳怀民、胡作庵、宋天明均在李俊卿手下从事红帮日常活动。“义”字堂骨干李德春利用乡约的职权与官府挂勾，损人利己，侵夺土地和地租。城外各集镇都有红帮堂口，青树、红庙塘、喜神坝、牟家坝等地为红帮“仁”、“义”两堂。各堂口领头人称“大哥”、“二哥”。红庙塘的丁豁如，喜神坝的吴志明，牟家坝的兰云祺等人是南山显赫一时的红帮“大爷”，该组织常替当道者作反动工具。国民党未垮台时，各堂口的头面人物与乡保甲人员勾结一起，为国民党地方行政开道，区乡保甲人员都是在帮的，不在青帮就在红帮。解放后，各地帮会全部被取缔。

人 物 志

第一章 传

第一节 英 烈



何挺颖(1905～1929) 本县周家坪镇人。1920年考入汉中联中，常秘密传阅表兄王钧石从北京寄来的《改造》和《努力》周报。1922年初，与同学廖左明等20人组成同学会，倡读进步书刊，研讨革命道理。5月4日，带头参加联中、农职学生的罢课游行，迫使汉中道尹王炳坤通电全国支持抗日。1924年前往上海，先后在浦东中学、上海大学读书。192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在北伐战争中担任北伐军某团指导员。1927年9月，挺颖在湘赣边界参加秋收起义，跟随毛泽东向井岗山进军。1928年3月上旬，秋收起义的前敌委员会改组为师委，挺颖担任书记。5月，朱德、陈毅率领南昌起义的部队和湘南暴动的农民武装上井岗山与毛泽东会合，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挺颖任三十一团党代表。7月中旬，中共湖南省委代表杜修经强令红军大队向湖南冒进，敌人乘机调集11个团的兵力进犯井岗山。在毛泽东的指挥下，挺颖带领三十一团用四面游击的灵活战术，将敌人围困在永新一带各个击破全部歼灭。8月，红四军二十九团在湘南失

利，毛泽东留挺颖、朱云卿带领三十一团一营保卫井岗山，自己亲自率三十一团三营迎接二十九团。这时候，敌人突以一个师的兵力，企图乘红军主力未回之机攻占井岗山。在紧急关头，挺颖立即召开连级以上干部会议，号召全体官兵坚守井岗山，并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做了部署。在当地群众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加下，红军凭险抗敌，终以不足一营的兵力打垮了敌人一个师，取得著名的黄洋界保卫战的胜利。

挺颖在毛泽东、朱德领导下，多次带领部队英勇战斗、屡立战功，为建设和保卫井岗山根据地作出贡献。是年10月在茅坪召开边界党第二次代表大会时，被选为第二届特委委员。会后调任二十八团党代表。1929年1月，挺颖在江西大庾（今大余）岭战斗中身负重伤。时因环境险恶，医药匮乏，作战频繁，在一次随军转移的夜行军中不幸牺牲，年仅24岁。

程德章（1910～1933）　本县殷家坝乡人，字子文。1930年初加入共产党，后参与组建新集红军之友社、中共石嘴子和真神洞等支部。次年5月任青树子民团训练员时，利用



野外训练机会，配合游击队夺取该团长枪18支、短枪12支和一批子弹，壮大了游击队的武装力量。1932年冬，德章到西乡协助陈浅伦筹建红二十九军。他受命与转战至巴山的红四方面军领导张琴秋、曾中生取得联系，领回枪支70余条，创建了暂编川陕边游击队（后为红二十九军主力）。次年2月13日，红二十九军在私渡河正式成立，陈浅伦为军长，李艮为政委，德章为政治部主任兼军事审判长。在军部领导下，他为部队制定了七大纪律，依法处决了屡犯军纪的营长曾安云，并发动群众组建两个苏维埃区和一批乡、村苏维埃政府。在土改中镇压了刘传星、熊振川等土豪30余人，将没收的1200多石粮食、18000余亩土地全部分给1900多户贫农，为创建面积400平方公里，人口万余人的西乡革命根据地作出重大贡献。1933年3月16日，汉中绥靖司令部买通隐藏在红二十九军内的叛徒张正万为内应，联合西乡民团总局范鸣歧、骆家坝民团王朗轩向西乡苏区发动进攻。德章在军长、政委的领导下，指挥部队多次打退敌人。4月1日，陈浅伦在马儿岩召开重要会议时，由于张正万的告密，敌人包围了会场，德章掩护陈浅伦、李艮、孟芳洲等领导突围脱险后，始冲出会场，入山与他们会合。4月2日，叛徒张正万匪部四出搜山，德章、浅伦、李艮不幸被捕，一同英勇就义。



赵华轩（1905～1934）　本县黄官镇人。1929年在开封政治学校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6月奉命回乡，在中共陕南特委领导下，以黄官区公所（时属褒城）民团团长为掩护，配合地下党员在黄官、流西河、新集、高台等地开展打土豪、抗捐税、开仓放粮的斗争，推动了农民运动的发展。1934年4月，任张溪沟支书。后来，华轩联络湘水寺民团团长刘邦彦率领兵丁36人，携带长枪20支到大河坎聚众起义，突遭汉中绥靖司令部一个支队的袭击。起义失败后，敌人在大河坎四处"清乡"，大肆捕杀共产党员和赤色群众，他只好回乡活动。9月，华轩到杜家湾参加会议，为叛徒出卖被捕。敌人把他押到汉中军法处脱光衣服，用香火烧他的肉体，给他往指甲里钉竹签，直到皮焦肉

烂，十指贯通，他始终保持了一个共产党员的气节。9月12日，被杀害于汉中西门外，年方29岁。

田正伦(1878～1934) 本县福成乡农民。1932年冬，红四军在福成建立苏维埃政权时被选为田家营村苏维埃主席。在反军阀、打土豪、分地分粮的斗争中立场坚定，于193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改任余家湾乡苏维埃主席。正伦一上任，就动员儿子田中汉和其他青年50余人组织赤卫队(田中汉被选为队长)，日夜为红军筹运粮草，抢救伤病员。民团威胁他，烧了他的房子和粮食，他不为所动仍坚决斗争。红军主力转移后，他把3000余斤军粮和大批食盐藏在灌沟山洞里。空山坝战斗打响后，反动民团分两股包围余家湾，妄想捕杀苏维埃干部。他指挥赤卫队和当地群众奋力反击，粉碎了敌人的进攻，缴获长枪50支。1934年9月，反动民团冯占武部抢劫乡招待所，正在值班的田正伦落入敌手。经内弟王培和周旋始获释。回家当晚，另股反动民团朱有守部闯入他家，将他们父子捉住拷打，逼索枪弹、食盐和粮食。他们被打得死去活来，始终没有说出东西存放的地方。天亮时，朱有守问他们给不给。田正伦说："你们要的我没有，我只有这条命！"朱有守抽出手枪向他们连打两枪。田氏父子倒在血泊里，为党献出宝贵的生命。

陈瘦娃(1918～1934) 本县安坎乡人。1932年参加共青团，任中共南褒西南区委侦察员。1933年3月，他扮成小樵夫到二龙沟侦察地头蛇马效武是否在家。及至，见马家高墙深院，门关窗闭，便故意砍马家门口的一棵小树。马效武闻声冲出抓住他，把他捆在院子里，打了几轮耳光，训斥了一顿，才把他放了。当晚，他带领游击队杀了马效武。是年4月，他在新集侦得敌三十八军一营李俊彦部正调兵围攻杜家湾的情报时，便飞奔回村做汇报。党组织立即带领群众、干部和赤卫队安全转移，使敌人扑了空。1934年9月2日拂晓，李俊彦又率部向杜家湾扑来。在村口领导放哨的陈瘦娃、杜娟霞当机立断，由瘦娃留下吸引敌人，娟霞回村放信，陕南特委领导立即指挥群众迅速转移。敌人进村后抓住了陈瘦娃等人。李俊彦大怒，当场审问陈瘦娃，用手枪顶住他的脑后，逼他说出地下党领导和党员、干部的姓名和下落。他闭口不语，只是摇头。李俊彦命令士兵用枪托打他，把他打昏死了又用冷水泼醒了再打，但得到的只有一句话："不知道！"李俊彦象疯狗似地朝他打了一枪。年仅16岁的陈瘦娃就这样惨死在敌人的屠刀下。

陈小平(1905～1935) 原名兴汉，本县郭滩乡人，生长于富农家庭。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1月任周家坪小学支书兼校长。是年，中共陕南特委、陕南军委南褒西南区委在他家召开会议时，他全力保护与会者的安全。会后改任区委书记，先后变卖祖田60亩用为革命活动经费。1932年冬，他领导农民杀恶霸、闹分粮。仅在苇池、安坎两乡就没收地主的粮食万余斤分给穷人过年，还带领游击队杀了上水乡(今石拱)两个恶霸。是年除夕，他到城内挂匾巷参加军委、特委会议，因他人泄密，与会者杨奠藩、杨维三、偶彦明被捕，他跟陈庆五、赵德懋突围出城，奉命到凤县活动。次年5月，他在凤县双石铺小学教书，发展窦煦、董汉士为党员。庆五、德懋在西街小学工作，宣传革命。事泄，凤县军警于11月6日晚包围了西街小学。庆五、德懋突围后到双石铺叫上陈小平，连夜奔往天水，住进明德客栈。次日晚，因人告密，庆五、德懋被捕，陈小平脱险回家。他刚进家门，汉中敌特就来捉拿他，经侄女陈惠新掩护，他才脱身到勉县，后到甘肃及本县黄



官、流西河、钢厂、黎坪等地开展对敌斗争。从5月到10月，敌人多次前来抄家。妻子、儿女、亲友备受拷打，但他们都未说出他的去向。后来妻子被迫流落深山，无以为生拿小女儿抵了店钱，把一个儿子送了人。留在家里的一儿两女，也先后死于非命。他捎信给妻子说："这不是我们一家人的仇恨。只有革命胜利了，才能解除苦难。"1935年初，红四方面军进驻本县，他在重新恢复活动的中共南郑县委员会任宣传部长，先后发动青年千余人组建了南郑县红军独立团（下辖黄官、周协、新集三营），任团政治委员。红军转移时，率领部队千余人随军入川，履立战功，后在雅安战斗中壮烈牺牲。



陈庆五（1907～1935）　本县安坎乡人，字喜泉。1923年在陕西省立汉中第五师范加入中国共产党，并积极参与反军阀、反日货的学生运动。1927年秋，他考入四川岷江大学历史系，大闹学潮。因内奸告密，军阀的马队不时来校抓人，为此他写了篇《马啼声声》的文章，在蓉城报刊上发表后引起各界的共鸣。敌人捉拿他，他转移到四川师范大学就读。在校刊上发表《皇姑的桂冠》一文，推动学潮运动。1930年冬，他由川回汉任南褒西南区委组织委员兼协税女子小学校长。1932年春，先与党员教师赵德懋、翟碧莲发展校工田建福为党员，建立女小党支部，自己任书记。后又同党员偶彦明、王建安等在新集、高台诸地建立支部25个、南褒西南区委会流西河分会1个，以扩大革命组织。1932年5月，协税镇长陈金亭扬言要捉拿陈庆五。庆五与偶彦明率众在协税牛马会上杀了陈金亭，并烧毁其派粮捐的花名册，释放抗捐饥民120人。是年除夕，他到城内挂匾巷参加党的会议，因人泄密遭敌人包围。他与陈小平、赵德懋突围出城，奉命到凤县开展活动。次年5月，庆五、德懋在凤州西街小学任教，发展朱致和、白三夏、马俊武、龙芳声、王鹏、杨枝芳等学生为党员，建立了凤县第一个党支部。11月6日晚，凤县国民党军警包围了西街小学，事态紧急。庆五、德懋在学生掩护下越墙脱险，叫上在双石铺小学教书的陈小平同奔天水。途经唐藏时与德懋的同学高星北相遇，他们在闲谈中无意向高说了此行的原因。高星北为求荣急向天水胡宗南部告了密。12日，三人抵天水，住进明德客栈。次日晚，庆五、德懋被捕，陈小平脱险回家。他们二人被关进胡宗南部军法处，面对敌人酷刑，始终没有屈服。因无证据，敌人以所谓"危害民国罪"给他们判处有期徒刑6年，转押于天水第三监狱。在狱中，他们向难友宣传共产主义，秘密发展党员，成立狱中支部和陇南人民抗日支队。1935年正月初一晚，发动了一次震撼西北的天水渭河越狱暴动。出狱后，庆五率领支队向陇南山区进发，且走且战。行至罗家堡村时，陷入敌军重围。在激战中，庆五等14人落入敌手，一同在天水城北英勇就义。



偶彦明（1901～1935）　本县高台乡人，字文华。1924年在汉中联中读书时，发起组织南褒旅汉同乡会和青年学会。曾带领同学40人斗争褒城县长裴式甫，逼他退回所贪污的旅外学生补助费大洋500元。次年秋，彦明因家贫辍学，先后任新集小学教员、校长。在校内外发动褒城廉泉、南郑让水的青年组织廉让青年学会，被选为学会理事长，领导会员在新集、高台一带创办女子小学、贫民夜校和济贫施医所各一处，宣传

革命，不断掀起反官绅、反苛税的农民运动。1926年底，汉中道尹公署下令捉拿偶彦明。他出走河北通县，考入冯玉祥主办的军事训练班学习，在校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后，分到郑州某县任县佐，在此发展革命组织。事泄被迫回乡，再任新集小学校长。次年春，发动饥民数百人赶走新集的催粮委员朱长庚，引起敌人的仇视和报复。1928年秋，他再去通县找到党组织。党把他安排到杨虎城的十七路军部任副官，负责往汉中押运枪弹。1930年冬，因在押运途中"丢失"枪弹过多，被革职回家。1931年初，彦明出任陕南特委委员，发展陈小平、查守贵等为党员。并与王建安、陈庆五等党员一起在农村建立党支部25个和区分部1个。7月，任中共周家坪小学支书（已任校长）。10月与王建安等组建中共南褒西南区委员会，并任书记。次年5月，与陈庆五等杀了协税镇长陈金亭，处决了土豪陈光宗、何向烈，在全区推动了反官绅的斗争。1932年除夕，彦明到城内挂匾巷参加特委会议时不幸被捕。在狱中，他发动难友开展绝食斗争，反对狱吏的虐待。为与外面取得联系，又同难友亢学诗争得狱医的同情，将亢的侄子改名换姓为狱医当佣人，暗中替他们通风报信。父亲来看他时，他说服父亲将准备修房的大洋80元给他交了党费。1935年初，红四军兵临城下，敌人慌了手脚。正月初七凌晨，彦明被活埋于县城西北角，将一把铮铮忠骨献给了革命事业。

王建安（1903～1935） 字肇基，本县焦山乡人。1925年任廉让青年学会副理事长，因参与反官绅、反苛税的斗争被通缉，遂到西安中山学院就读。次年春，在反对军阀刘镇华围攻西安的斗争中，表现突出，被吸收为中共党员。1930年冬，建安回乡任高台小学校长。先后建立高台小学、三洞桥、甘坝子等党支部6个和游击组织多个。1933年春，被选为南褒西南区委书记，发动和领导抗捐税、杀劣绅的农民运动。1934年9月，建安在杜家湾召开区委会议时被捕。在汉中监狱里受尽了酷刑，直至皮开肉绽，但他没有丧失共产党员的气节。1935年正月初七日，被杀害于，被杀害于汉中北校场。



李建堂（1915～1935），本县高台乡人。1929年在高台小学读书时加入共青团，任团支部书记。因说服父亲将家里的茶馆作为地下党的联络点，及时向党汇报敌情，1932年被吸收入党。1933年8月，建堂任共青团南褒西南区委会书记、中共法华庵支部书记，领导党、团员印刷传单和标语，宣传革命。后转任南褒西南区委交通部长，多次深入勉县敌三十八军警卫营驻地，同中共士兵、军官支部负责人研究对敌斗争和策反工作，出色地完成了任务。是年8月，敌保安团突然包围建堂的家。他越窗而出，受伤被捕，家里也被洗劫一空。年底经党营救出狱。1935年初红四军进驻新集时，他参加了红四军。正月十九日随军入川，在一次反"围剿"战斗中英勇牺牲。

邱养鼎（1911～1935） 本县新集镇人。1932年任高台小学教员，在校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支部宣传委员。在白色恐怖下，他积极做好党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坚决清除反动分子。并常在夜间四出张贴传单和标语，以唤起民众。1935年初，红四军一到新集他就在村、镇刷写欢迎红军的大幅标语，发动群众打土豪、开仓放粮。正月十九日随红军入川西征，在一次激战中壮烈牺牲。

门应华（1911～1935） 本县高台乡人。1931年任高台小学教师，在校加入中国共产

党。次年3月任三洞桥小学支书和教员。后任罗家堰小学教师，在当地建立党组织和游击队武装，发动群众开展反贪官、杀土豪的斗争。1932年2月20日，应华带领游击队砸毁第三区公所，杀了区长张伯亭，并将其罪状置于尸体示众。3月，获悉褒城县长刘生炎（郭滩乡人）回家葬父，应华欲率众除恶，事泄刘逃，只捉杀李启安（白水县长）的爪牙李继元和石静安。8月，处杀协税恶霸杜福州，没收其所贩卖的大量鸦片烟。事后，官绅勾结县府逮捕了应华的父亲门炳阳，逼他供出儿子的下落。炳阳在酷刑面前守口如瓶，没有屈服。敌人一无所获，只好将他释放。1935年初，红四军在本县休整时，应华积极刷写标语，宣传党的政策。并发动群众开仓放粮，建立濂水乡苏维埃政权。红军转移时，他被留下坚持斗争。5月23日，应华在新集遭捕。在汉中监狱中，敌人用压杠子、钉竹签、坐老虎凳等酷刑摧残他，他始终没有泄露地下党的秘密。6月1日被杀害于汉中西门外，年仅24岁。

杜幺娃（1919～1935）　本县安坎乡人。1932年加入儿童团，多次为活动于杜家湾的南褒西南区委领导人送信、带路、张贴标语，提供情报。次年8月，区委处决褒城县财政局长徐超时，幺娃带领10几个少年参加了这次活动。后在村外站岗放哨中发现一个便衣特务，他立即报告游击队长杜振武，把他干掉了。1934年，幺娃加入共青团，任儿童团团长。在敌人疯狂"围剿"杜家湾的严重时刻，他担任区委交通员，冒着生命危险，多次把特委、区委的指示送到各地党支部，为党指挥本区的斗争起了积极作用。1935年3月16日，长寨和协税的国民党驻军从三面包围了杜家湾。在这紧急关头，幺娃奔跑传信，大声疾呼："快跑呀，白狗子来了！快……！"最后一句还没有喊完，他就被敌人捉住了。在敌三十八军军法处，幺娃受尽酷刑，始终不屈。4月27日在汉中西门外被杀，年方16岁。

贺文太（1911～1935）　本县福成乡人。1932年12月27日在碑坝参加红四军。1934年红军主力转移时，被留下任碑坝赤卫队队长，领导筹运粮草、打击民团反攻等工作，屡立战功。次年2月红四军西征后，国民党自卫军第三团徐辉明部卷土重来，大肆"清乡"。他带领赤卫队神出鬼没地打击敌人，转战3月之久。10月，文太夜间下山为战士取衣服时不幸被捕，被押到敌团部严刑审讯。敌人把明晃晃的刺刀对准他的胸膛，逼他写出党员、干部和队员的姓名和下落，否则就要剥皮、抽筋。他笑而不答。一军官以为他答应了，就把笔、墨、纸送到面前让他写。他一脚踢了过去，敌军官满脸墨渍恼羞成怒，于是就朝他肚子上戳了一刀，并命令众匪用石头砸。贺文太惨死在敌人的乱石之下。

袁玉武（1882～1935）　本县福成乡农民。1932年12月参加革命，任芭蕉坪村苏维埃主席。次年4月入党，改任苏维埃政府纸厂经理。纸厂一无厂房，二无原料，三无技术，他领导工人自己动手，日夜奋战，克服了重重困难，日产纸2400余张，为战胜敌人经济封锁和解决苏区用纸困难做出了贡献。1934年春，玉武当选为红江、赤北两县财政科长，较好地保证了部队的供给。次年2月，红军入川西征时被留下坚持斗争，保护红江、赤北县印和一些苏区货币。3月，还乡团反攻"清乡"，巴山一片恐怖气氛。他召集乡、村苏维埃干部商定斗争策略。临行，他嘱咐大家说："党的根本要坚持，党的秘密要保守，脑壳掉了没来头！"玉武带病回家，敌人便跟踪而来。他带着县印、苏币忙到深山隐居。儿子袁儒祥常借打柴之机给他送粮送药。一些乡亲也常去看望他，告诉他民团洗劫村里的情况。他对乡亲说："死，我不怕。只怕县印落入敌手，只怕乡亲受累！"6月10日玉武病故。临死时他对儿子说："哪怕杀身灭门，也要把县印和苏币保护下来，交给红军！"袁儒祥没有辜负父亲的重托，1957年他把用生命换来的革命文物交给县人民政府，现陈列于川陕革

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内。

朱仕秀(1902～1935) 女，本县前进乡人。1932 年 12 月参加革命，在抗捐粮、打土豪、分田地、反霸剿匪的火热斗争中经受考验，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 年 4 月，仕秀同杜华模在红四军二一七团的领导下建立中共坝溪区(碑坝区)委会和区苏维埃政府，任区委妇女部长，领导妇运工作。红军北上前夕，她发动妇女送子送夫参军参战。红军北上时被留下保护伤、病员，领导对敌斗争。1935 年初，反动民团朱有守部 300 人突然包围了区政府所在地李子垭，当时区里只有朱仕秀、鲜奎模和 5 个伤员、45 个游击队员，势单力薄。朱仕秀临危不惧，立即将游击队分为两组：一组 10 人背上伤员且走且战，突围脱险；一组 35 人奋勇反击，歼敌近百人。但终因众寡悬殊，朱仕秀和鲜奎模落入敌手，26 个游击队员壮烈牺牲。敌人将朱、鲜二人押到坝溪街审讯时，先用石头砸死鲜奎模给仕秀看，然后伸出几十把明晃晃的刺刀对准她，逼她供出苏区领导和红军伤员的去向。她面对刀枪，笑而不语。敌人见威逼无效，把她吊在树上棒打石砸，又脱光她的衣服，割下她的乳房，砍断她的双腿，她始终保持了一个共产党员的革命气节！

陈汉(1895～1936) 本县安坎乡人。193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杜家湾支部组织委员。经常参与领导新集、高台、安坎等地抗捐粮、杀官绅的斗争。1933 年陈汉发动两个弟弟参加赤卫队，自己任队长。在他们兄弟的带动下，加入赤卫队的青年达百余人。1934 年与白耀庭建立中共高家坝支部，发动群众镇压当地的豪绅多人。9 月 2 日，国民党协税驻军“围剿”杜家湾，他带领赤卫队掩护干部、群众脱险，与敌血战 4 个小时，两个弟弟壮烈牺牲。1935 年初，红四军进驻新集。陈汉根据红军和地下党的指示开仓放粮，先后没收小沙乡(今安坎) 4 户豪绅的粮食 3 万余斤，分给穷人过年。2 月 22 日红四军入川西征后，敌三十八军四出“清乡”，大肆捕杀无辜。陈汉在杜家湾召开赤卫队会议时敌人包围了会场，他立即指挥队员奋力反击，双方死伤多人，陈汉落入敌手。敌人把他送到汉中军法处审讯，他们虽然采用了压杠子、钉竹签、鸭儿凫水等 30 多种酷刑，但是始终没能折服陈汉这条铁汉子。1936 年 4 月 27 日，陈汉被敌杀害于汉中西门外。

杜振武(1903～1936) 本县安坎乡人。1932 年加入红军之友社，领导群众抗捐抗粮。8 月，军委杨维三来区上指导武装斗争，改红军之友社为区游击大队，振武任大队长。任内果断处理了队里的私吞公物、调戏妇女的人和事，军威大振。1933 年 11 月，原区游击大队整改为红 29 军第 9 游击队，振武继任队长。旋与殷立周、徐炳汉到勉县菜园子军委训练班受训。受训后领回一批枪弹，武装了游击队。次年初，红 29 军第 3 游击队发动勉县元墩子战役，振武带领徐录、张英基所属的两支游击队前往支援，使战斗很快取得胜利。3 月 16 日晚，他带领 40 人杀了反动教员陈之玉、苇池坝区长李卫藩。7 月，褒城县财政局长徐超携带贪污巨款回家时，他率众将徐超截杀于萝卜沟，缴获大洋千元。为此，敌人派特务常德山跟踪他，企图报复。他把常诱到一个无人的田野打死，除了后患。1935 年初，红四军在新集等地扩建苏维埃政权。振武领导群众打土豪、开仓放粮，参与组建南郑县红军独立团。7 月，同杜振清杀了叛徒白鹏启。是年 10 月，振武到城内石灰巷执行任务。由于叛徒陆正元的告密被敌逮捕入狱。次年 3 月在汉中西门外英勇就义。

张绍祥(1909～1940) 本县黄官镇人，字华丰。1934 年与红庙塘游击队长林朝文相识，结为义友。1937 年 7 月，林部编入巴山游击队，枪弹匮乏，经林保举，营长赵明恩请来张绍祥，求他出山买枪弹。他慨然应允，先后弄回长短枪 20 支、机枪 5 挺及子弹一批。一次，他在汉中得到专员张笃伦的名片，便扮成阔少爷以赵大德、周梦德为跟班，乘坐滑竿到

城固古路坝国民党兵工厂买到手枪10支、子弹2000夹(每夹20发)放入滑竿内。折经汉中时凭名片闯过岗卡，穿城而出将枪弹送给巴山游击队。又一次，他到勉县陈伯英处买枪。成交后连夜回家，卖田10亩，将钱按期送交货主，买回手枪4支、子弹100夹(计价大洋1115元)，赠给赵明恩。还有一次，他到汉中城内买枪，因特务密布，无法与人接头。一天傍晚，他同随从张占奎到饮马池散步，见池南三台阁上有一青年军官腰挂手枪，嘴噙香烟，独自徘徊。便向占奎使了个眼色，然后上前"借火"抽烟。占奎乘其不备，从身后将军官紧紧抱住，下了他的枪弹，并将其头按在石柱上猛撞几下，推下台阁毙了命。他们连忙出城过江，向南急进。行至高家岭见有哨卡，便在附近店内住下，藏好枪弹。次日凌晨，他们乘敌兵换岗时离开客店，将枪弹送往游击队驻地。赵明恩见他在外影响过大，就让他担任游击队独立连副连长。1940年2月，他参加了反"川陕会剿"的战斗。战后，率余部到川北活动。5月的一天，他在回家取衣服的途中被川军一六四师四九零旅李子猷部逮捕，后在南江县城英勇就义。

杜鹃霞(1918～1940)　女，原名俊英，本县安坎乡人。其父杜启安时为共产党员。鹃霞在父亲熏陶下从小就挑起掩护各级领导的担子。后来，又无私地献出了22岁的生命。1934年9月2日拂晓，敌人突然包围了区委所在地杜家湾。在村外放哨的鹃霞立即命令少先队员边喊边跑，把敌人吸引住，自己则飞报村里让领导、群众朝西疏散。敌人进村后抓住队员8人就地拷问，但谁也没有暴露真情。敌人恼羞成怒，当场杀了陈瘦娃，后把鹃霞和杜烈等7人押往协税审讯。鹃霞坚贞不屈，敌人没有抓到什么证据，后经党营救获释。次年春，被吸收为中共党员。1935年2月，红四军离县西征。敌人四出"清乡"，大肆捕杀革命者。中共陕西省委及时派杨永昶来区指导反"清乡"斗争。由于工作需要，她改名鹃霞，并化妆掩护杨到红寺坝山区活动。次年杨去了延安。1937年9月，杨永昶来汉恢复中共汉中工委时，因特务密布不便活动。鹃霞奉命化妆成贵妇到城内把杨接到新集，在宋正国家住下，组建了中华民族抗日先锋队(下称"民先队")南郑支队。是年底，又陪杨到城内以农职、女师、联中为据点，建立了民先队汉中支队，推动了抗日救亡运动。1939年初，她到延安学习一年半。次年6月底回汉后形势突变，她奉命掩护地下党员米俊、刘洪轩到成都槐树街建立川、陕革命联络站，为互传情报做了不少工作。9月22日上午，他们同四川党员在法国教堂开会，突遭日寇空袭。米、杨当场牺牲，她被炸伤了手臂。住院期间，她继续向病友宣传革命。事泄，她戴上四川大学校徽应付特务的盘查。是月25日，被特务抓去杀害。



左明(1902～1941)　原名廖新，本县法镇乡人。从小喜爱文艺。1925年秋，考入北平国立艺术专门学校攻戏剧，在校加入中国共产党。以参与编、演时装剧闻名一时。1927年始，先后在上海艺术大学、南国艺术学校向欧阳予倩和田汉等人学习。并随南国社到南方各大城市巡回演出，宣传抗日。在长期艺术实践中，成为戏剧界的后起之秀。1929年，左明和郑君里、周扬等17人创立摩登社，组织和领导上海各大、中学校的剧团和戏剧运动。摩登社联络上海戏剧界成立上海戏剧界联合会(旋改为左翼剧团联盟)前，他参与了广泛的联络工作。1930年冬，该联盟发展为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下称剧联)，他是剧联的主要成员之一。1933年3月，他写了独幕剧《大义灭亲》，号召

青年奋起抗日。次年与曹雪松编导了《王先生的秘密》、《王先生过年》两部影片，由新时代影片公司摄制发行。同时又为吉星影片公司编写了《难姊难妹》、《年年明月夜》等电影剧本。1937年，为天一影片公司编导了《王先生奇侠传》、《王先生生财有道》等影片，并发行到香港等地放映。“七七”事变后，上海文化界抗日救亡协会成立，吸收爱国学生组成13个抗日救亡宣传队，左明任第五队队长，率领张平等30多名队员到苏州、南京、蚌埠、开封、郑州等地演出，以推动当地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1938年春，左明带领1～5队抵武汉，先在赵清阁主办的《弹花月刊》上发表了《军火船》、《王八蛋才逃》等剧本，后同其他进步团体将所带宣传队改组为5个抗敌演剧队，他任第五队队长，率队员从武汉出发经郑州、沿陇海路抵西安，途中在城乡演出多场。3月，他奉命领队去延安前夕，被国民党三十八师师长董钊逮捕。经西安八路军办事处及其兄廖佑民的营救，获释到了延安。9月，他在延安参与鲁迅艺术学院（简称“鲁艺”）的筹建工作。后任鲁艺戏剧系主任，写有舞剧《农村曲》，曾执导大型话剧《血祭大上海》，为党培养了大批文艺骨干。1939年秋，他回汉中为鲁艺选招学生时，受到特务追缉，遂到城固上元观等地任教。在校组织抗日救亡宣传队，多次在上元观、二里坝、牟家坝、法慈院等地宣传演出。还在教学之余编印话剧《神枪手》等剧本。次年秋，他只身南下重庆，本想与汇集在北碚的剧联一些艺术家共研抗战文学，因病未能如愿，后在周恩来的安排下回家疗养。1941年重阳节，他在编写五幕八场话剧《爱国一片心》的最后一场时，被病魔夺去了生命。1983年，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他为革命烈士。

谭怀孝（1916～1941） 本县新集镇人。1935年12月入党。1937年9月，杨永昶来新集恢复中共汉中工委时，他负责保护杨的安全，并参与组建民先队南郑支队。1938年，他在新集组织读书救国会（后改为读书研究会），吸收进步青年入会，共研抗日救亡道理。后与何成章、宋正国等青年在水南坝、鲁家营筹建抗日游击队，同队员在鲁凤翔家订立“协力抗日、生死与共”的盟约，以推动当地的抗日救亡运动。10月10日，参加新集小学校长戴树仁（地下党员）组织的示威游行，不时领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汉奸卖国贼”等口号。是年底，他先后在宝鸡陈村军校、延安中央党校学习。1941年3月回家，领导党团组织联络工作。4月底敌人逮捕了他，每受审，必痛斥法官是汉奸卖国贼！敌人气急败坏，将他杀害于汉中西门外。

侯忠业（1942～1981） 山西河曲县人，国营八一三厂劳保科工人，共产党员。1981年8月22日凌晨，汉江特大洪水冲垮八一三厂安装车间以西一段河堤。霎时车间围墙倒、平房塌，地面水深3尺余。此时有43名职工被困在车间里，有的上楼，有的攀树，急向厂部求救。厂党委立即组织抢险队，泅水营救遇难者，侯忠业第一个报名参加。抢险队先派3人下水，让把一根缆绳拉到对岸拴在大树上，做囚渡人员的路标。3人抓住缆绳，在波涛中艰难前进。泅到30多米处，缆绳被激流冲走，3名队员在波涛中上下翻滚。忠业见战友处境危险，便一头扎入激流去援助，但立即被巨浪卷走。几经挣扎，才爬上一个沙丘。他见险情未除，再次下水，不幸被狂涛巨浪卷入漩涡，再也没能露面。忠业生前曾8次舍身救人。1970年6月，他在水库洗澡时，救起一名落水的小男孩，并亲自送他回家。是月14日，住在高台乡甘坝子、偶家寨的部分职工家属被洪水围困，他带领几个工人从厂部赶去，把她们一一救出险境。1971年夏，厂内职工王庆珍在汉江洗澡，不慎陷入深滩，生命垂危。忠业在大家的协助下救活了老王。次年12月20日下午，他在下班回家的路上，见一骑车的女青年掉进两米多深的渠水里，便连衣跳下去救人、捞车后送回家。这天

晚上他发高烧，滴水未进。第二天下午，又带病去女家看望，并帮她修好损坏的车子。1973年，工厂附近两户农民先后失火，他两次冒着烈火抢物救人。1980年9月的一天夜里，又救起一名从崖上掉下来的樵夫，送进厂医院抢救。侯忠业为救战友光荣献身，1981年11月2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他为革命烈士。

第二节　知名人物

李固(94～147)　字子坚，本县人。东汉司徒(复称丞相)李郃子。少年好学，不恋家庭舒适生活，独到长安游学10余年。后至京师洛阳太学读书，一心治学，善交英贤。每去公府看望父母，总是秘密出入，不让师友知道他是司徒之子。《幼学琼林》载："李固不夸父爵，可称子弟之良！"阳嘉二年(133)，李固以对策利政，被授为顺帝的顾问议郎，多所陈谏。后因直陈外戚、宦官专权之弊，被贬为雒南令。四年(135)，大将军梁商闻其贤，便荐他做宿卫宫殿的从事中郎。他建议梁商力正风化、裁减冗官，未被采纳。永和二年(137)梁商卒，朝廷以梁冀为大将军。梁冀本是外戚、宦官集团的头目，从此独揽朝政，横行无忌，以至民不聊生，国势垂危。李固联络太学士和正直的官员，多次上书朝廷，力劝改革弊政，发展生产，引起朝廷的不满和权贵的憎恨。永和四年(139)，全国农民纷纷起义。李固先后出任荆州刺史、泰山太守，曾分化瓦解过两地农民起义军。因被升为主管土木建筑工程的将作大匠。他一面督造宫室、宗庙，一面奏举周举、黄琼等8贤士为按察史，巡行天下，考核吏治，并劝顺帝查处了一批贪污害民的宦官亲友。之后，转任大司农，主管国家财政多年，以清正廉明闻名一时。建康元年(144)，顺帝病逝，冲帝即位。梁太后临朝听政，李固任太尉，并同梁冀参录尚书事。他总领军务，日理万机；辅佐朝政，昼夜不懈，维护了东汉王朝的统治。永嘉元年(145)，冲帝逝世，廷议立新君时，李固主张立清河王刘蒜。梁冀不从，强立年仅8岁的乐安王之子刘缵为质帝。次年，梁冀鸠杀质帝，欲立其妹夫蠡吾侯刘志。李固坚持说："刘蒜年长识义，乃中兴之才，宜为君。"冀怒，先奏请太后免了李固的职，继立刘志为桓帝。建和元年(147)，复以"交通刘鲔罪"将李固逮捕杀害。李固虽然忠于封建王朝，但他从小不夸父爵，扎实治学，为政尽职尽责，举贤选能，敢与权贵斗争的品质是难能可贵的。

李穆姜　本县人。东汉直臣李法(字伯度)的姐姐，安众令程文矩的后妻，生有2子。文矩病故后，其前妻所生4子对继母穆姜既恨且谤。穆姜始终以慈爱为怀，给他们的衣物和零钱，总是多于亲生子。但他们不思悔改，继续与继母闹对立。邻居劝穆姜说："四子不孝甚矣，何不别居以远之？"她却回答说："吾方以义相导，使其自迁善也。"后来，前妻的长子程兴患病多时。穆姜日夜守候在旁，为他调药喂饭，端屎倒尿，不厌其烦，终于感动了程兴。病愈后，程兴对3个弟弟说："继母仁慈出于天授，吾兄弟不识恩养，禽兽其心！虽母道益隆，我曹过恶亦已深矣。"于是，兄弟4人一同向县官陈述继母的恩情，请求处罚他们。县官将情况报诸郡守，郡守表彰穆姜的美德，豁免她家的徭役，并教育4子作出痛改前非的保证。此后，4子在她的教育下都已成才。穆姜活了80余岁，临终时对6个儿子说："吾弟伯度智达士也。所论薄葬，其义至义。今令汝曹遵承，勿与俗同，增吾之累！"众子遵照母亲遗嘱，从简办了丧事。

李孟(？～1321)　字道复，原籍山西上党人。元朝初年，跟随在汉中做官的父亲李唐移居南郑。他7岁时就能作文，后来发愤为学，通晓经史，以"善论古今治乱"之事闻名。

遂在家里教授学生，向他求学的人很多。元贞元年(1295)，成帝命令各省采访先朝政绩史料时，李孟始应聘参与陕西省采访纲目的编写工作，旋经人举荐，被召进皇宫辅导太子武宗、仁宗读书，为他们讲论治国安邦的道理，受到成帝的嘉奖。大德元年(1297)，武宗到北方抚军后，他随仁宗陪侍昭献元圣皇居降居怀州，每日为仁宗讲仁说义，连众侍臣都被他感化了。大德十年(1306)，成帝病逝。庶子阿难答刺在近臣的怂恿下，欲谋帝位。仁宗接到右丞相哈剌哈孙的密信后犹豫不决。李孟根据“庶子不嗣”的古训，力劝仁宗“当奉大母，急还宫廷”夺取政权。仁宗这才奉母回朝，捉拿首谋及从犯，平息了一场内乱。事定后，仁宗暂理朝政，以李孟为行省副长官参执政事。他一面派人到北方去迎接武宗，一面协助仁宗整治朝纲，众臣无不心服。武宗返朝前夕，李孟认为自己“难当重任”，便弃官隐居深山以让贤路。至大元年(1308)，武宗登基以后，经多方查访，将他召回来尊为宾师。三年(1310)，被任命为地方最高长官平章政事同知枢密院事(中央军事首长)。次年，又兼管国子学。仁宗即位后，李孟仍任平章政事。他力劝仁宗“赏善罚恶”、革除大德以来的社会积弊。皇庆元年(1312)七月，被封为秦国公，受到仁宗的敬重。次年六月，他再次要求辞掉相位，让出贤路。仁宗不许，说：“朕在位，必卿在中书，朕与卿相终始！”同时，给他赐钞10万贯，并下令为他修造府第。李孟悉辞不受，说：“所望于陛下者，非富贵也。”延佑七年(1320)，仁宗逝世，英宗继位后听信权臣铁木迭儿的谗言，削去朝廷历次给李孟的封爵，并将他贬为集贤侍讲学士，用意是想借他嫌官小不就，进一步加害他。但李孟欣然受命，毫无怨言，做出不少成绩。病故后，经御史大夫的申辨，才恢复爵位。他一生虽然效忠封建皇帝，但其“三让贤路”不居功的精神，历为人们所称颂。

张　羽　字伯翔，本县人。明弘治十二年(1499)考中进士，初任传谕圣旨的行人官。正德初年，宦官刘瑾(兴平县人)以同乡笼络张羽，羽因不与为伍而受到压制。五年(1510)，刘瑾谋反事败被杀，羽才升任考察山东吏治的御史。当时有个县官以权谋私，为害地方，并借故友关系求张羽向上说情，妄图升官。张羽立即奏请皇帝将其革职并问罪。武宗游猎山东时，劳民伤财以尽其乐，他极力劝止，武宗不听，将他贬为广平知府。张羽上任后，创立漳州书院，授徒教民，革新风习，筑堰修渠，开田万顷，发展生产。后在惩办一个草菅人命的大官时，被其家属收买的当朝权贵朱宁诬陷下狱，不久得到平反，转任河间知府。武宗南下狩猎时，各地方官都纷纷敛财供奉，借机中饱。只有他用官府余钱办理迎送事，不累民。百姓赞颂说：“张府主清如水，明如镜，平如秤！”后来，张羽升任山西布政使。当时因巡抚不恤军士，引起众军作乱。他不顾个人安危，奋然入乱军中，向乱军晓以利害，并对一些具体事情做了妥善处理。众军服其公正，作乱遂息。后转任江西廉访使，考核官吏勤惰，劾处了一批不称职的官员。嘉靖初年，他任贵州布政使，清结了历年积压的大批民事案件。对于地方官隐匿公金不报事，也逐一做了清查与处理，令其悉数造册交公。后又出任山西大理寺卿，复查核办冤案，释放无罪百姓数百人。此后，张羽调任工部侍郎，主持扩修国学、建筑皇陵等工程，不但造型奇特，壮丽完固，还节约大量白银，受到朝廷嘉奖。张羽为官30年持正不阿，清贫如洗。死后，他的名字被列入“当朝卿贤祠”。

王有家　字子修，清代本县人。从小智慧好学，不安贫困。母亲死后他拜石匠为师，学得一技之长养活父亲和兄弟。每日走街串乡，再远再累也要当天赶回家来，先向父亲问安，再做好饭菜端给父亲吃，然后讲些趣事，博得父亲的欢心。每外出，总要留些零钱，叫父亲花用。发现钱少时，下次就多留一些，从不让父亲受困。父亲年老在家，有时感到寂寞，有家常于夜晚为他唱歌解闷。一到冬夏，老人嫌冷怕热，难以入睡。他或为暖被，或为

扇凉，侍奉老人非常周到。后来父亲瘫痪卧床，又不惜重金为父治病。老人喜欢看戏，他常和弟弟将父抬往剧场观赏，兴尽始归，因被誉为尊老楷模。

朱兆琼（？～1920）　本县福成乡人。清末秀才，以农为业，家贫。民国7年（1918）10月，川北民军（军阀）总司令部郑启和下令强征军饷"十元半"，对交不起的穷苦百姓轻则捆绑吊打，重则剥皮抽筋。11月，兆琼在程家坝一带组织红灯教，吸收教徒2万余人。从中选出精壮者为"神兵"，自任首领，据山练武，铸造兵器，储运粮草。次年五月，掀起反"十元半"的农民运动，与郑启和转战两年半，先后杀死恶绅4名，税收员5人，毙伤民军及其帮凶碑坝军阀石青阳部官兵千余人，缴获大量武器和物资，迫使郑启和于9年（1920）元月缓征"十元半"。兆琼不为所惑，继续与之战斗。是年5月，兆琼在一次激战中被俘牺牲。

苏芳（1851～1927）　本县歇马乡人。父母早亡，从小以放牛、卖柴为生。清同治元年（1862）三月，四川农民起义军首领邓天王率部据青石关攻县城，苏芳参加起义军。次年，义军战斗失利，他随余部转战各地，常利用战斗之余读书、习字。义军失败后，回家设塾教书。光绪三年（1877），县内瘟疫猖獗，歇马乡一带先后病死数千人。睹此惨状，苏芳心如刀绞，遂生学医济世之念。于是业余自学《伤寒论》、《寒温条辨》、《医宗说约》等医书。其间经常废寝忘食，精思其旨，写了大量笔记。历时五年，初晓医理，便改行从医。民国6年（1917），县南上下红花河、高皇山等地瘟疫流行，仅歇马店一户就病死7人。当时多数医生拘泥医经，投用辛温升散剂为治，使受治者火闭气阻，生命垂危。他建议同行说："勿泥古法，勿持己见，宜按病情辩证施治。"并同他们分析了疫病的症状，改用辛凉芳透剂治病，疗效良好，逐渐控制住疫病的蔓延。苏芳病故时，经他治愈的人都来送葬，称他"为人正直，医德可风！"

岳亮（1862～1932）　本县合同乡人。家富，清末贡生，好戏成癖。与"戏状元"王庚子结为朋友，时常周济落难的艺人，并为他们编写剧本，针砭时弊。民国8年（1919），本县各地大种鸦片烟，以至粮食奇缺，吸烟贩毒者遍及城乡。仅上岳家湾一村，就有10户人因吸毒而破产。他对此深为忧虑，常对乡亲们说："长此以往，亡国灭种之祸将临头矣！"为揭露烟毒，他把人们吸烟的一套用具比拟为9大妖怪，创作一本神话剧《阿芙蓉》，送请王庚子修改、排练。11年（1922）由桄桄剧五福班搬上舞台，先后在协税、高台、新集等地演出30余场，颇受观众欢迎。民国13年（1924），他的家乡有个姓屈的花花公子毒杀原妻，与新欢杨小姐每日在濂河之畔游玩，群众十分气愤。岳亮就此事创作了讽刺剧《濂河玩景》，屈公子闻讯，许以重金收买。岳亮不为所动，断然将剧本交请王庚子修改排练。次年，由同乐社在各地演出，观众拍手称快！后来，此剧连演10年之久。岳亮活了70岁，所写剧本惜未刊行留世。

王信聪（1865～1929），本县青树乡农民，以带头抗捐抗税闻名乡里。民国18年（1929）春，农民以草根树皮充饥。当局不恤民困，派汪委员下乡预征烟苗税，动辄鞭打绳拴，乡无宁日。王信聪每日义务监视差人，见差人来就鸣锣报警，指挥乡亲上山躲税。差人上山追捕时，大家滚石以砸，与之对抗数月。一天，乡亲们躲税上了山，差人抓住一个小孩毒打，逼他叫回亲人缴税。信聪怕伤害这个孩子，就毅然下山与差人说理。差人将他绑至青树街活活打死。一时民众哗然，荷锄执棍者数百人砸了乡公所，赶跑了汪委员，并联名告到官府，请求处理。官府慑于民愤，下令3年不征青树乡的烟苗税。当地群众为信聪敬献木匾一面，上写"舍生取义"四字。

王煊(1844～1936) 字晓峰，本县兴隆乡人。清末贡生，擅长医术和书画，关心民众。民国2年(1913)，被选为陕西省首届议会议员。10月6日，赴京选举正式大总统时因投了孙文一票，被袁世凯通缉，遂到贵州避难两年，后回西安参与反袁活动。8年(1919)，再次当选为省二届议会议员，倡导振兴实业。次年，任杨虎城将军的参议。7月，在直皖战争中曾为杨出谋献策，后被杨荐为清涧县县长。民国17年(1928)，他还乡行医，看病不取方资。次年，驻汉军阀张维玺实行田赋4倍加征。他通过熟人两次向当局陈述百姓疾苦，得使田赋加征部分废止。民国20年(1931)，孙蔚如部三十八军以共产党嫌疑逮捕汉中联中学生赵建中、何建基等人。王煊受学生家长之托，连日奔走说情，将学生保释出狱，拒收谢礼。是年3月，四川难民400人流落南郑，嗷嗷待哺。他面请在汉中视察的杨虎城将军，为难民签发救济款数千元，并帮助他们安排好生产与生活。王煊生前所作书画多幅，惜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焚。

陈模(1901～1938) 字绍禹，本县法镇乡人。家较富，民国7年(1918)，在汉南中学读书时以才思敏捷、学有所长著名。民国10年(1921)，陈模任教于南郑县金轮什字小学，分教自然常识课，先后制作天平、独角马、蒸气机模型等教具20余种，加强直观教学，激发学生学习自然科学的兴趣。民国14年(1925)，他被聘为陕西省立第五师范附属小学教员，仍教自然常识课。业余，与同事张彬如设计，制成汉中第一部滑翔机，在教场坝试飞成功，受到数千观众的称赞。民国20年(1931)，牟家坝小学迁至大河坎上课，他在经费少、校舍破的情况下出任校长，并以治学谨严、劳动建校赢得人们的赞誉。23年(1934)，任南郑县教育局督学，常深入南区检查教学情况，动用清收的公产改善办学条件。民国25年(1936)，他不顾肺病的缠扰，与张彬如研制成新式菜油灯，光亮、无烟、省油，为群众照明提供了方便。陈模生前好学知礼，不与劣绅为伍，被家乡后生尊为楷模。

蓝培原(1868～1941) 字葆初，本县里八沟乡人。少时就读于私塾，聪颖诚笃，后因家贫辍学，且耕且读，学识日长。20岁时考入县学，因诗文出众，被选为廪生。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中举后出任汉南书院讲席，倡导教学相长、循循善诱，受到学生敬重。三十一年(1905)，清政府废科举、兴学堂时，他同钟允谐(字琴石，前清举人)筹捐白银18000余两创办南郑县立小学堂(今汉中市金轮什字)。三十三年(1907)，又用清收的庙产创立上红花河公立初等小学堂(今青山沟小学前身)。宣统元年(1909)，蓝培原赴京参加礼部会试中选，签分山西候用知县。刚登仕途，旋值辛亥革命胜利，便还乡兴办文化教育。民国4年(1915)，他创建南郑县立女子高等学校(今汉中市中山街小学)，任校长。先后募捐修建楼房2座，平房44间。次年，与覃绍烈和刘执锐建立南郑县立南区高等小学校(今牟家坝小学)。民国8年(1919)，他受任南郑县修志局局长，主纂《续修南郑县志》7卷。11年(1922)，当选为陕西省参议会议员，倡导发展教育，振兴实业。13年(1924)与勉县侯剑澄、城固王晓康倡议并重刻《汉中府志》33卷，使濒临散佚的《汉南续修郡志》得以完整地保存下来。晚年，培原退居山村，事母教子，直至病故。生前所著《琐忆》、《诗稿》各一卷，已佚，现仅存《书怀》诗一首，已收入《续陕西通志》。

王庚子(1866～1942) 本县郭滩乡人。父名"大旗杆"，叔名"二旗杆"，都是桃桃剧的名演员。庚子从小随父、叔学艺，11岁就登台唱戏。父、叔去世后，求拜名丑宋合子为师，并向各类名角学习，技艺全面，出众。庚子戏路甚广，如饰演《佛手桔》中的邱小艺，身手轻提，令人捧腹；饰演《抱琵琶》里的老生王延龄，潇洒自如、幽默风趣；饰演《龙玉笛》内的郭子仪，语气铿锵，吐字清晰；饰演《夜断阴曹》中的司马懋，威武雄壮，气势逼人，故有"戏状

元”之称。庚子从23岁起先后创办和领导过明治、松柏、积玉、春盛、同乐等7个桃桃剧班社，纪律严明，演出一丝不苟，在汉中地区和四川、甘肃都享有盛名。30岁以后，庚子先后在喜庆、忠兴、五福和艺华等桃桃戏班社担任教师，授徒300余人，培养了不少新秀。如“活曹操”田五德、“活周瑜”刘林才、“活乔老”王喜满及名旦李五凤、名净马忠福、名丑杜文书等人，都颇有名气。庚子被艺人尊为“祖师爷”。民国31年(1942)端阳节深夜，庚子带领同乐社演职人员赶赴宁强演出时不幸途中坠崖而死，终年76岁。

安汉(1897～1943)　字杰三，本县梁山镇人。民国7年(1918)毕业于陕西省立农业学校。因学绩出众，被北洋政府选送法国留学，考入朗西大学农学系。一些热衷仕途的同学认为学农不吃香，便讥笑他是“笨伯”。他不为所动，后经9年苦学，获得本科硕士学位。民国16年(1927)，安汉回国后出任国民革命军第四集团军农务处主任、国民革命军驻陕总司令部参议、陕西省立职业学校校长等职。民国19年(1930)冬，转任中央实业部科长兼行政院新疆建设计划委员会委员，开始普查西北农业资源。曾率领一支考察队，对热河、绥远、宁夏、青海、新疆五省的农、林、牧做了全面的的调查与研究。沿途还与少数民族中的老农座谈，了解他们的生产与生活。事后，写成并出版了《西北垦殖论》。他在《自序》里表达他的抱负说：“汉生长西秦，幼习稼穑，留学法国，专攻农牧，以开发西北为职志，以研究屯垦为要图。援掇所知，成《西北垦殖论》就正当世，并以供从事西北者之参考。”民国21年(1932)夏，安汉随陕西实业考察团团长李仪祉考察洋县黄金峡险滩，提出炸碎峡中24个滩内的巨石、修水闸3处以通航运的建议。折返汉中后，又主持召开筹款治滩的各界人士会议。24年(1935)，兼任中央农业试验所技正和国立西北农业专科学校农场筹备特派员。曾到甘肃、宁夏、青海三省勘察，选定试验场址，写成并刊印了《西北农业考察》。后来，此书被西北农专校选为教材。抗日战争开始后，经济部与赈济委员会决定开辟陕西黎坪垦区，收容战区流亡难民。27年(1938)8月，经济部以安汉为团长，组成10余人的调查团，对黎坪的荒地面积、河流灌溉、物产交通、开辟难易等情况做了调查。事后由他和另外4位调查团成员起草，写成《黎坪垦区调查报告》报送国民政府参考。他们在《结论》中写道：“近来战事日趋紧张，难民问题愈趋严重。勿谓荒地面积小，而不注意；亦不可谓费用浩大，而借故推辞。但愿能多救一名难民，能多开一寸土地，能多增一份生产，即是救国，即是抗战。深望当道诸公，采纳报告计划，于最短期内实施，则此行庶不虚也！”次年5月，他出任黄龙山垦区管理局副局长，开始农垦实践。任职仅仅5个月，就收容难民9万余人，开荒7万多亩，推动了垦区的发展。29年(1940)初，转任黎坪垦区管理局局长，先后收容难民3万余人，垦荒6万多亩，为垦民修房700多座，建成教养院1所和小学4所。另外，还修建礼堂、宿舍、办公室、图书馆、医务所、公安部、邮政所等用房80余间；简易公路4条(总长160公里)；兴办林场、板厂、炭厂、酒精厂各1处。一时市场四起，经济活跃，吸引了山外不少商人。民国31年(1942)，他支持秦子明兴办青树子私立复兴中学，捐田20亩为校产。后因常在公开场合批评或上书指控汉中警备司令祝绍周、南郑县长孙宗复的贪脏枉法行为，为祝、孙所不容，他们暗中指使人在黎坪深山种植鸦片，嫁祸安汉。次年5月，汉中警备司令部以“武装种烟”的罪名，将他逮捕监禁。10月27日拂晓，被杀害于汉中西门外。

覃绍烈(1880～1948)　又名永寿，字眉山，清末秀才，本县西河乡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留学日本东京帝国师范大学，并加入中国同盟会，毕业时获硕士学位。宣统元年(1909)，他回国任汉南中学堂(地址在汉中中学)学监，以其所学对教学内容和方法做了

一些改革。并暗向学生宣传孙中山先生的革命主张。民国4年(1915)，他因不屑与官绅为伍被排挤出校。是年秋，应蓝培原、刘执锐之请，共同集资扩建牟家坝兴隆街义学。次年春，创立南郑县立南区高等小学校(今牟家坝小学前身)，并任校长。在常年经费仅900元的情况下，厉行节约，先后修房30余间，购置图书、教具400多种，以改善办学条件。10年(1921)，他转任南郑县立女子高等小学校国文教员，结合教学传播男女平等的思想。次年秋，兼任南郑县贫民教养工厂工监，教工徒识字，给工徒传授技术，受到厂方敬重。19年(1930)，他回到南山办学，曾利用破庙创立回军坝初级小学，并集校长、教员、工友于一身，传播文化18年。一时慕名而来入学者多达百余人。27年(1948)初，他告老还乡，贫病而死。不久，其子亦亡。乡亲哀其一生，为他敬送挽联一副。联曰："东洋硕士，竟成身死家亡；巴山名儒，只余路侧荒丘！"

李才科(1884～1949)　本县湘水乡人。家富，小学文化。从17岁开始，他先后随李妙富、殷回春、杨德旺攻读医经，研习中医内、外科医术。历时10年，出师行医。民国初，他在象鼻沟开设荣茂堂售药、看病。远近来求医者，不管有钱无钱，悉为详诊，给药。病后无力调养的，只要相求，他就送以银钱或食品，使其康复。他还利用家中空房收治患病乞儿，舍药供食，不愈不放。才科正骨所选药物，多用自采的毒蛇、草药炮制而成，价廉效好。主治疮痈诸症，常用蟾蜍锭子涂抹疮面，并在四周敷上如意金黄散，待其根盘缩小、出头、流脓，再以生肌散收功，疗效好，无复发。才科常登门拜访徐步云、李文善、刘嘉平等名医，虚心求教。闻有善本医书或密传验方，不惜重金买来研读。19年(1930)，因避匪到县城行医时，还常与南关外科名医李升研讨医理，交流临床经验。后在治疗疑难病症方面颇有名气。25年(1936)，农民郭自云患瘩背疮求治。他见其疮腐、血多，便以大剂量补托药令其内服。然后去腐肉、脓血，填以糍粑，外面敷药，经内外合治两月，新肌生，排出糍粑，疮痕渐失，未复发。30年(1941)，城固周彬如(地下党员)患肺病，慕名而来。他确诊为肺肾阴虚症，投以百合固金汤加减，三剂见效。后用蒜苗一斤，以百部、白芨、川贝母为末，让他放在猪肺中炖服，服后病愈无发。被时人誉为"李半仙"。才科好为乡亲调解纠纷，使他们和睦相处。每到年关，总要拿出稻谷10石，周济穷人。31年(1942)，牟秦乡祖师店兴修南通大桥时，曾赞助稻谷200石，当地群众称他为"聚义公"。

张西轩(1869～1954)　字惠畴，清末秀才，本县高台乡人。祖父巨元、父亲居渊以及他和他的五子一媳，俱从医，因称"四世医家"。民国初年，西轩在新集河沿街开设医药铺



行医、售药、授徒，以家传密方治愈了许多麻疯病人，受到群众好评。5年(1916)，他开办家庭私学一所，亲自教子女及农家子弟读书、写白话文，不收贫寒学生的学费。7年(1918)，出面清收公产，兴办高台、新集女子小学。常登门动员当地妇女入校读书，有时还亲自教她们唱歌、识字。13年(1924)，在地下党员偶彦明创办的贫民夜校任义务教员，为学员捐助部分灯油费。后任新集施药所(属"廉让青年学会"领导)义务医生，并为所内募有部分济贫基金。19年(1930)，濂河两岸村镇发生瘟疫。新集有个任孬娃染了病，无钱治疗，躺在洞宾庵里待死。西轩知道后立即为他治疗，并为送药送饭，终使起死回生。21年(1932)，城乡流行麻脚瘟病，患者多死。他四处张贴防治传单，并用密方"雷击散"为人治病，收费甚微，治愈病人不少。24年(1935)，红四军来到新集休整时，西

轩被请去为伤病员看病多次，只收了三枚苏币做纪念，曾被选为民众代表。红四军转移后，他被还乡团关押起来，经行贿、找保，始获自由。西轩曾研制成大小两种脚踏纺纱车，其形如织布机，只是车上安有棉花斗，脚一踏机关小车出纱 12 支，大车出纱 30 支，比手摇纺纱车提高功效 10 多倍。“七七”事变后，他编写了《抗日十绣歌》，常带领儿孙沿街演唱，宣传抗日救亡的道理，西安《老百姓报》多次撰文表扬他。27 年(1938)，本县开始征兵时，他送第五个儿子张兆祥参了军，嘱咐他要多杀日本鬼子。南郑县政府送给他宣纸条幅一份，上书“深明大义”四字。解放后，他仍从医 5 年余。临终再三嘱咐儿孙说：“定要从简办后事，切莫厚葬枉花钱。”

严潘氏(1853～1961)　本县梁山镇人。小时即与父母下地干活，闲暇时常跟祖母学习认草药、疗疮痈、正脱臼等技术，后与一贫农结了婚，夫妇以租种土地为生。在长期的艰苦劳动中，练就了一副结实的身体。严潘氏生活尚俭朴、重规律，平日不嗜酒肉，好粗茶淡饭；衣着不讲华丽，但求宽舒；心胸开阔，乐于助人，凡来求治疮痈、脱臼者无不施以手术，舍以草药，为乡里所称颂。民国 38(1949)，她 97 岁两耳失聪，牙齿脱落。但每日黎明即起，或散步院中，或洒扫庭室，或静坐养神。她常对人说：“人老在所难免，只要有动有静，就能活筋强身，健康长寿。”严潘氏活了 109 岁，是本县当代享寿最高的老人。

何挺杰(1908～1966)　本县周家坪镇人，字亚尘，何挺颖烈士之弟。1923 年在西安成德中学读书时，积极投入全省人民驱逐军阀刘镇华的运动，在斗争中被吸收为社会主义青年团（后改为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1925 年 5 月又参加了中共陕西省地下党组织领导的驱除军阀吴新田的群众运动，吴新田逃至汉中后，挺杰受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的派遣，回汉开展反吴斗争，并对社会状况和农民生活做了些考察。返回西安后，在共产党人魏野畴主办的《西安评论》第 29 期(1925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上发表《汉南农民状况的调查报告》，揭露了官绅、兵匪互相勾结，层层剥削农民的罪行。次年初，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地委成立，何挺杰被选为组织部长。4 月 17 日，被赶出陕西的军阀刘镇华率部围攻西安城，企图重新统治陕西人民。中共陕西省党组织发动群众，配合守军开展反围城斗争。挺杰与西安团地委领导密切配合，在城区建立特别团支部 7 个及下属支部 4 个，组织团员四处宣传，慰问守军，参加社会救济，并在战地加入中国共产党。11 月 28 日西安解围后，党组织派他到渭南县立中学以教书为掩护，从事地下斗争活动。1927 年 3 月，挺杰出席中共陕甘边区第一次代表会议，成为边区领导成员之一。会后，转任中共渭南地委书记，领导固原、赤水、华县、高塘、龙兴等县 5 个特别支部的活动，发展党员 800 余人。7 月 11 日，中共陕西省委成立时被选为省委委员，后改任中共渭南县委书记兼东路特派员，代表省委领导本地区的党务工作。1928 年初，挺杰去上海开办长风书店，继续革命活动。次年 10 月，同表兄王世琮赴日留学，考入东京法政大学经济系学习，与中共组织脱离了关系。“九·一八”事变后，他不堪日本一些反华分子的歧视，愤然回国，出任南京国民党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的书记官。在此常去陕西会馆与同乡安汉、刘次枫等进步人士会晤，谈论抗战必胜的道理，参与抗日救亡活动。1940 年初，他受陕西黎坪垦区管理局局长安汉之请，担任局外勤秘书，为收容安置沦陷区难民，组织副业生产做了不少工作。1943 年挺杰因受安汉事件株连出走重庆，在国民政府教育部南郑同乡杨觉天的帮助下，担任温泉女子工艺社秘书。1945 年日本投降后，于右任、杨觉天派他到东北接管伪满州教育工作，后任浙江金华英士大学教授。全国解放后，挺杰在北京辅仁大学任教，在校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52 年调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教授，在校刊《群众论坛》上发表经济论文多篇。

1957年"反右斗争"时，他实事求是的指出了党的某些失误，被定为"右派分子"和"反革命分子"。1966年"文化大革命"伊始，他就被"造反派"关进牛棚，迫害致死。1981年3月26日，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对他的历史重新做了结论，纠正了原有的错误处分，并在八宝山革命公墓为他举行隆重的追悼会，学校所送的挽联写道："挺身风云，革命路上历艰险，倜傥永隽；杰灵化雨，桃李园中洒心珠，虽劫犹刚。"

杨桂芳（1899～1973） 本县秦家坝乡人。家贫，幼时曾替人放牛。12岁随杨登明学唱端公戏，20岁跟张本家（时人称名旦为本家，名不详）改学桃桃剧，凭其勤奋好学和一副好嗓子，成为桃桃剧的名演员。杨桂芳工旦技，他饰演《拷红》中的红娘，活泼风趣；《白蛇传》里的白云仙，婉转悱恻；《营门斩子》内的樊梨花，威武矫健；《打金枝》中金枝女，娇态横溢。还有饰演《春秋配》里的姜秋莲，《血手印》中的王桂英等人物，也都形象逼真，颇受观众好评。民国18年（1929），天旱无收，饥民纷纷外出谋生。境内几个桃桃剧班社也先后趋于停顿。杨桂芳逃荒到成都，在一家弹戏班演戏糊口。在演出桃桃剧《白蛇传》、二簧戏《营门斩子》后，立即轰动了锦官古城，成都几家报纸刊登了他主演的剧目和评价文章。21年（1932）初，返回汉中。次年，杨桂芳带领桃桃剧复兴社演职人员，再赴四川的朝天、广元、剑阁等地演出一年多，对交流川、陕文化起了积极作用。返回后，又领过协和社、聚乐社、同乐社等恍恍剧团，足迹遍及陕南各地。1951年，杨桂芳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支持下请回流散的艺人，成立南郑县新民剧社（后改为"南郑县桃桃剧团"），并任团长至年老退休。1956年，在陕西省首届戏剧会演中，他饰演《帝王珠》里的西太后，获荣誉奖。杨桂芳活了73岁，生前任过南郑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常务理事。

秦显文（1882～1976） 字子明，本县喜神乡人。民国12年（1923），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林学系，先后任农商部第一林业试验场技术员、广西建设厅技士、河北实业厅技术员、陕西建设厅技正专员、国立西北农学院林场主任等职，著有《中国黄土高原育苗造林试验》等论文。29年（1940），他任陕西黎坪垦区管理局技师科长，协助局长安汉普查森林资源，推动林业生产。次年冬，兼任农林部长江水源林区汉水分区主任，领导工人沿汉江两岸栽种麻柳树数十万株。31年（1942），他在安汉等人的协助下，将原自强中学改建为青树子私立复兴中学，兼任校长，给学校捐田50亩。次年，安汉遇害后他到重庆任农林部专员兼技术科长，以所写《西北林业建设计划》呈送当局，请求实施未遂。35年（1946）愤然还乡办教育，直至解放。1950年秋，他出任陕南行署建设处科长，初步调查了秦岭山区林业资源。次年初，陕南行署改为南郑区专员公署，他任专署林业局局长。土改时，曾向专署建议为各县留出国有林区以建立林业站；在汉江两岸各留足15丈宽的土地，由沿江各县包营护岸林。专署采纳了这一建议后，他深入各县督导实施。后来，各县的林业站和汉江的护岸林都在省内出了名。1953年3月，他调任绥德专区无定河造林局长，对沙漠做了些实地考察，常向老农请教治沙经验，还亲自乘飞机指导撒播草籽和树种。后来又总结、推广种沙蒿固沙，种枣、柏防风的方法，收到较好的效果。1955年，陕北连旱数月，粮草无收，农民纷纷外出谋生。中央拨下大批救灾粮款后，他向绥德地委提出生产救灾的书面意见，建议采用以工代赈的办法兴修水利，只救济那些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地委采纳了这一建议。是年，没有饿死一个人，还在全区掀起大规模兴修水利的群众运动。次年，陕西青年水土保持、造林护林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在绥德召开时，他做了《开展水土保持，必须做好林业工作》的报告，介绍了绥德防风固沙、兴修水利的成绩和经验，并提出全省造林护林的见解和规划，受到与会人员的好评。1957年元月，他转任榆林专区造林局局长，成年奔波

于茫茫沙原考察、造林和种草。1958年5月，率领陕西蚕桑参观团一行50余人，对江苏、浙江、辽宁、北京等地的蚕桑事业进行了考察。返回后，提出《在沙漠中发展蚕桑的设想与规划》，被榆林地委采纳实施。1961年3月，他退职到西安定居。“文化大革命”初，被遣送回乡。在艰苦的生活条件下，还向生产队提出一些改山治水的书面意见。1976年病逝于西安。

王滋生（1895～1977）　名鸿润，本县兴隆乡人。四川法政专门学校和陕西省政治研究所毕业。民国14年（1925），任宁、略、勉杂税局局长。17年（1928）任杨虎城部马青宛团副团长。后转任河南邓县、陕西山阳和褒城县县长，以廉洁奉公著称。28年（1939），他辞官还乡，任五祖庙初级小学教员，方圆30里内的学生争相来学。30年（1941），创办湘水寺中心小学，任校长，先后为学校修缮旧房50余间，新建教室2座。次年，倡建法慈院梓潼中心小学，兼任校长，每月到校一次，解决经费和教学困难。33年（1944），他当选为南郑县临时参议会议员，提过一些发展农村文化教育的意见。后倡建湘水河石拱桥一座（名“青年桥”），还兴办了湘水寺民众教育馆。陕南解放后，他在家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直至病故。生前常告诫他的晚辈说：“生活宜俭，俭可养廉，廉则清白。不清不廉，必为世人唾弃！”又说：“为人之道，在于正直。正直才能取信于人，信而后才能为人所用。”

杜文书（1895～1981）　浑名黑熊，本县中所乡人。民国7年（1918），他到桄桄剧班文化科学唱大净，后因嗓子“倒仓”，从师“戏状元”王庚子改学丑角。从学徒到名演员，数十年如一日地坚持练功，从无懈怠。就是年近花甲之时，他还于每日清晨练说“绕口令”、“口白功”。有人劝他说：“你年事已高，名也有了，还练那干啥？”他却回答说：“活到老，学到老。还有一半没学到，不练咋行？”杜文书演戏时无论唱腔或表演程式，都有其独特的艺术风格，尤以口白戏、硬功夫取胜。如他饰演《张松献图》中的张松、《花儿骂相》里的花儿、《考文》里的考生等角色吐字清晰、口齿伶俐，道白如行云流水，语音有轻重缓急，那一连串的大段台词，常使观众入胜入迷。饰演《时迁偷鸡》里的时迁、《盗银壶》中的邱小艺等角色，幽默风趣，身手敏捷，功夫娴熟，令人捧腹。他还练就一手绝技，叫“吊帽盖”，即将头顶上的一撮头发扎成辫儿，用绳系于台口横梁上打秋千，来回游动，以塑造各类人物形象。1956年，陕西省举行首届戏曲会演时，他饰演《张松献图》中的张松，获荣誉奖。后被选为南郑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李吉康（1901～1982）　原名李津，本县中所乡人。民国19年（1930），任安康绥靖区第三团团长，驻防石泉。他的故友共产党员陈雨皋，当时正在这里领导地下斗争，绥靖司令陈定安略知他们的关系，便坐镇石泉，要他逮捕陈雨皋。他劝司令说：“共产党员有啥坏处，国民党员有啥好处。我俩啥党都不是，做事要三思而行，不可断了后路！”说得司令打消了逮捕陈雨皋的念头。次年冬，他到安康办事时对妻子说：“要常跟司令太太打听司令对陈雨皋的态度，如有意外就赶紧通知老陈防备！”24年（1935）5月，他返回石泉，妻子告诉他：“前几天司令说陈雨皋告了他，非杀他不可！”他立即通知陈雨皋离开石泉。“七七”事变后，他在陈雨皋的争取和帮助下加入陕西抗日义勇军，任第二团团长。27年（1938）秋，奉命防守三原、耀县间的封锁线。屯兵三原时，有10位男女青年要去延安参加抗日，为三原县政府拘禁。李吉康借口要解往西安审讯，将学生接回团部，又连夜将他们护送出城。10名青年到了延安后，他被人告发逮捕。经友人营救，始于31年（1942）获释归队。36年（1947）解甲归田，1982年病故。

第三节 反动人物

朱有守(？～1943) 本县福成乡人。1918年,参与朱兆琼领导的反对军饷"十元半"的农民运动,任百长(类似排长),每战必先。义军败,投敌,任甲长。以后因巴结上司被委为民团首领,渔肉乡里,捕杀革命人士。1932年冬,红四军某部在福成乡建立苏维埃后匆去空山坝参战。腊月24日晨,苏维埃干部召开支前大会,时因叛徒王鸾昌的告密,朱有守带领团丁包围了会场,杀害苏维埃主席彭邦志、代表程文学、游击队长朱仕阔、粮食委员孙开华、炊事员乔克成和群众岳树生、吴志荣、伍显丕等8人。并指使其心腹田代茂等人严密封锁消息,拼凑了一个乡政府领导班子。次年春节,派田代茂等提上肥猪到空山坝"慰问"红军,请他们来"指导"工作。2月12日傍晚,红军吴队长、徐科长领战士10余人刚到福成街,就受到朱部的四面夹击。徐科长掩护吴队长和战士撤退后牺牲,朱部亦伤亡甚众。朱有守"赔了夫人又折兵",杀了游击队长之父朱有逢、兄弟朱仕达。1934年9月,又捕杀了余家营乡苏维埃主席田正伦、赤卫队长田中汉。1935年春,红军西征后,他率众攻打中共坝溪区委会所在地李子垭,杀死妇女部长朱仕秀、少共书记鲜奎模和游击队员26人。后来,当局派军"清乡"时收缴了他的枪支。他回家后不思悔改,大种鸦片烟害人。1943年初,当局在禁烟、肃匪中把他列为首犯。他畏罪潜伏南郑县城,被祝绍周部捕杀。

白鑑(1913～1951) 字醒吾,本县周家坪镇人。民国26年(1937),在西安市第一高中学习时,正值抗日战争爆发,他参加复兴社特务组织,走上反共反人民道路。次年转回陕西省立南郑中学读书时又加入复兴社别动队、西北青年抗敌协会,在校监视进步师生。28年(1939)秋,考入国立西北大学地质系,写有毕业论文《陕西汉中梁山二叠纪地质研究》和《高中矿物学》手稿。32年(1943)7月,他任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南郑分团书记、干事长,发展团员400余人。次年6月,任南郑县临时参议会秘书长,常借开会、演讲或题词的机会散播反共思想。抗日战争胜利后,他担任汉中联中校长。在校组织正鹄社,创办宣传反共思想的《火焰》、《陕南青年》等刊物,先后开除进步学生80余人。35年(1946)冬,被指定为陕西省参议会议员,并加入"防奸"小组,发展组员4人。他在任校长期间贪污公款银币141元、金元券1080元、法币5亿多元;私吞稻谷250石、大米2.4石和公物收音机一部。38年(1949)5月,胡宗南率残部由西安溃遁南郑后,他常与胡聚谋反共策略。11月23日,被吸收为反共救国同志会会员。宣誓后,胡宗南握着他的手说:"白先生,希望你忠诚勇敢!"事后他积极诱胁青年学生90人入川充当伪军。12月6日,南郑解放时他烧掉三青团、国民党的秘密文件和陕西省教育厅的密电码,闭门不出拒受传讯。1950年1月25日,南郑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将他逮捕入狱。次年3月21日,被南郑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

王天成 原籍四川永州人。民国初年来汉中经商赚钱,定居南郑,购买和出租大量土地,年收地租3000余石,成为当地大地主。王天成出租土地时先让佃户交足相应的"丁手钱"。佃户如少交或不交地租,他就拿它抵租并撤佃。后来,他家粮食多得霉成了团,就让佃户以粮折钱来顶租,折价要比市面高得多,佃户中十有八九被他剥削得没裤子穿。王天成有佃户2000多,每年他和儿子总要到佃户家看一看,要他们杀鸡招待。佃户杀鸡时,他们又说:"别杀了,把鸡给我带回去吃!"其实,他们把鸡卖了钱。逢年过节做生日,他还要向佃户索取鸡或蛋,因为这比大肉贵。佃户去他家时,他只给二两烧酒,一碟炒泡豌豆、一

双圆筷子，催你快吃喝了回去务庄稼。圆筷子夹圆豌豆，一夹一滑，来者只好喝了酒走。王天成放高利贷时对无保人、无抵押品者一概拒之门外。他放出百元，先扣草鞋费10元，实出90元，限期百日，每日收回1.2元，收够百日，就算还清了本息，这叫"印子钱"。放出百元，限期一年，到期收回200元，名曰"对半利"。"对半利"到期还不上，他就让债主本利相加另立字据，到期收回400元，此谓"驴打滚"。民国18年(1929)，城乡小商30户借了他的高利贷，其中24户都因还债破了产。因此，人们送给他个绰号叫"大鲨鱼"。

第二章　　录

第一节　革命烈士

何挺颖　(有传)

罗桂林　安坎乡人。1927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1932年在褒城参战牺牲。

程文学　福成乡人，1918年生。1932年参加游击队，队员。次年2月，在观音崖为敌杀害。

孙开举　福成乡人，1899年生。1933年加入苏维埃，任粮管员。同年2月，在观音崖为敌杀害。

朱世括　福成乡人，1905年生。1933年参加乡游击队，任队长。同年12月，在福成为敌杀害。

张成恩　前进乡人，1888年生。1932年加入金银坎村苏维埃，任主席。次年4月，在碑坝为敌杀害。

龚官娃　郭滩乡人，1917年生。1932年参加红二十九军第三游击队，任通讯员，后加入共青团。次年10月，在勉县二郎坝为敌杀害。

程德章　(有传)

贾能俊　福成乡人，1901年生。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共青团员。同年，在四川万源参战牺牲。

周德奎　周家坪镇人。1932年参加红四军，任粮管员。次年，失踪。

龚志福　郭滩乡人。参加革命后失踪。

陈双喜　安坎乡人，1912年生。共青团员。1933年任杜家湾村团支部书记。次年9月，在村里为敌杀害。

陈瘦娃　(有传)

杜成贵　安坎乡人，1896年生。1933年任杜家湾游击队小组长。次年，在村里为敌杀害。

赵华轩　(有传)

牟腾义　新集镇人，1912年生。中共党员。1934年4月，在新集为敌杀害。

王方和　碑坝镇人，1908年生。1931年参加陕南游击队，队员。1934年，在汉中为敌杀害。

张华先 碑坝镇人，1919 年生。1933 年参加陕南游击队，队员。次年，在四川为敌杀害。

马贤美 福成乡人，1914 年生。1933 年加入田家营村苏维埃，任主席。次年 8 月，在磨儿垭为敌杀害。

刘正碧 福成乡人，1884 年生。1933 年任乡苏维埃主席。次年 8 月，在磨儿垭为敌杀害。

杨昌华 福成乡人，1886 年生。1933 年任田家营村苏维埃主席。次年 8 月，在芭蕉坪为敌杀害。

陈洪授 本县人，中共党员。1933 年任陈家湾党支部委员。次年，在协税乡为敌杀害。

赵中林 周家坪镇人，1934 年任红四军某营秘书，同年失踪。

王永兴 碑坝镇人，1933 年参加红四军，战士。次年，在西乡参战牺牲。

田正伦 （有传）

张宗汝 前进乡人，1920 年生。1933 年参加红四军，战士。次年，在四川通江参战牺牲。

李正泉 前进乡人，1981 年生。1933 参加红四军，战士。次年，在四川通江参战牺牲。

王永清 团堆乡人，1902 年生。1934 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共青团员。次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陈庆五 （有传）

龚正勃 郭滩乡人，1879 年生。中共党员。1924 年参加陕南游击队，队员。1935 年，在汉中被敌杀害。

门应华 （有传）

陈 汉 （有传）

陈 跃 安坎乡人，1907 年生。1932 年加入共产党，任杜家湾党支部书记。1935 年，被敌人杀害于汉中。

杜幺娃 （有传）

偶彦明 （有传）

杨景炽 高台乡人，1896 年生。1933 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杨坎村党支部书记。1935 年，在协税乡被敌杀害。

鲁朝元 华山乡人，1915 年生。共青团员。1934 年参加南山游击队，队员。次年，在勉县脑袋坝为敌杀害。

王建安 （有传）

曾建安 本县人，1899 年生。1933 年参加革命，任中共杜家湾支部交通员。1935 年，在汉中西门外为敌杀害。

罗兆育 新集镇人，1930 年加入共产党，任罗家堰村党支部书记。1935 年，在汉中西门外为敌杀害。

曾维都 牟家坝镇人，1891 年生。1934 年参加革命，任苏维埃主席。次年，在牟家坝小学为敌杀害。

谢文元 碑坝镇人。曾任坝溪村苏维埃主席，1935 年，被敌杀害于本村。

魏正国　福成乡人，1917年生。1933年参加福成童子团，任团长。1935年，在观音崖为敌杀害。

朱世点　福成乡人，1896年生。1934年参加苏维埃，任粮管员。次年，被敌杀害于本乡。

施全道　马元乡人，1899年生。1932年参加东玉河村苏维埃，任副主席。1935年，在马元为敌杀害。

查守贵　周家坪镇人。1935年参加红二十九军童子团，团员。同年5月，在西乡马儿岩为敌杀害。

徐　福　本县人，1899年生。1934年参加陕南第三游击队，战士。次年，在协税乡为敌杀害。

徐　禄　本县人，1904年生。1933年加入共产党，任陕南第三游击队队长。1935年，在安坎乡为敌杀害。

王正江　两河乡人，1897年生。1935年参加红四军，战士，中共党员。同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蓝诗银　红庙镇人，1905年生。1935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同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王雷德　碑坝镇人。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王朱娃　碑坝镇人。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宋孝义　碑坝镇人。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唐林贵　碑坝镇人。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王安银　碑坝镇人，1914年生。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马明忠　碑坝镇人，1916年生。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陈东开　碑坝镇人。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卢邦国　碑坝镇人。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刘成祥　碑坝镇人，1903年生。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刘兴邦　碑坝镇人。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魏国平　碑坝镇人。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文良善　碑坝镇人，1895年生。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候联邦　碑坝镇人。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朱代红　碑坝镇人。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张二娃　碑坝镇人。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张维举　碑坝镇人，1915年生。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田玉代　福成乡人。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郭天寿　福成乡人，1874年生。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姜仲明　新集镇人。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共产党员。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

踪。

王兴全 碑坝镇人。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王安荣 碑坝镇人，1890年生。1932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王洪涛 福成乡人，1894年生。1933年参加红四军，任排长。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王顺全 福成乡人，1902年生。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田毓英 福成乡人，1911年生。1934年参加红四军，战士。次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程开万 福成乡人。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周学义 福成乡人。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钱贵六 前进乡人，1892年生。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四川通江参战牺牲。

杨云山 前进乡人，1915年生。1932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因战牺牲。

张思华 前进乡人，1918年生。1932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因战牺牲。

刘成恩 前进乡人，1920年生。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四川参战牺牲。

傅纪德 前进乡人，1920年生。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田玉学 马元乡人。1932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5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张志明 西河乡人。1933年参加革命。

朱益富 西河乡人。1933年参加革命。

余际全 本县人。1935年2月参加红四军，战士。4月，在协税乡为敌杀害。

余成明 协税乡人，1916年生。1935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同年，在长征途中因战牺牲。

胡桂生 本县人。1935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同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张义成 本县人。1935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同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张阳宝 农丰乡人，1910年生。1935年参加红军，战士。同年，在协税乡为敌杀害。

翟四友 安坎乡人，1920年生。1935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同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傅未子 安坎乡人。1935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同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杜顺文 安坎乡人，1898年生。1935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共产党员。同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杜继有 安坎乡人。1935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同年12月，在四川因战牺牲。

李建堂 （有传）

李建成 高台乡人，1910年生。1935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同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王国俊 高台乡人，1910年生。1935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共产党员。同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何玉明 高台乡人，1910年生。1928年加入共产党，1935年参加红四军。同年，在

长征途中失踪。

邓子干　高台乡人。1931年入党，1935年参加红四军，同年，在长征中失踪。

张财和　殷家坝乡人，1891年生。1935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同年，在新集石嘴子因战牺牲。

张财俊　殷家坝乡人，1886年生，1935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同年，在新集石嘴子因战牺牲。

王永清　团堆乡人，1902年生。1934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共青团员。次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杜捷如　团堆乡人，1903年生。1931年加入共产党，1935年担任红四军某团营长。同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杜逾基　团堆乡人，1906年生。1935年参加红四军，任某团代理营长，中共党员。同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陈国栋　团堆乡人，1910年生。1932年入党，1935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同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危记儿　团堆乡人，1917年生。1935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同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邱养鼎　（有传）

袁玉武　（有传）

古克吉　两河乡人，1914年生。1930年入党，1935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同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刘　全　梁山镇人，1912年生。1935年参加红四军，战士。同年，在长征途中失踪。

马建玉　郭滩乡人，1909年生。1933年参加陕南游击队，排长，中共党员。1936年，在安坎乡为敌杀害。

龚黑娃　郭滩乡人，1918年生。1933年参加第三游击队，队员。1936年，在安坎乡为敌杀害。

高寿元　安坎乡人，1914年生。1935年参加陕南游击队，队员，中共党员。次年，在汉中为敌杀害。

高鹏举　安坎乡人，1906年生。1935年参加共产党，任杜家湾支部书记。次年，在协税乡为敌杀害。

高腾云　安坎乡人。1932年加入共产党，任高家坝支部委员。1936年，在协税乡为敌杀害。

杜振武　（有传）

潘连富　水井乡人，1903年生。1933年入党，任乡苏维埃主席。1936年，在协税乡为敌杀害。

吴志章　小坝乡人，1885年生。1932年加入共产党，任西沟村苏维埃主席。1936年，在小坝为敌杀害。

高五元　本县人，1911年生。1933年参加杜家湾游击队，战士。1936年，被敌人杀害于汉中西门外。

彭端林　前进乡人，1882年生。1933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36年，在四川松潘因公牺牲。

李华民　协税乡人，1910年生。1934年加入陕南游击队，任营长。1937年，在协税

乡为敌杀害。

田树滋 梁山镇人，1914 年生。1936 年参加陕南游击队，队员。次年，在汉中为敌杀害。

王大顺 焦山乡人，1908 年生。1928 年加入共产党，任三洞桥村党支部书记。1937 年，在褒城石梯坡为敌杀害。

李春芳 团堆乡人，1908 年生。1931 年加入共产党，任某团政宣部组织委员。1937 年，在山西高平县因公牺牲。

李 彦 协税乡人。1934 年参加革命，任吴坝村苏维埃主席。1938 年，被敌人杀害于汉中监狱。

杜鹃霞 （有传）

张绍祥 （有传）

廖左明 （即左明，有传）

谭怀孝 （有传）

彭树成 红庙镇人。1935 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42 年失踪。

路 建 本县人。1944 年参军，副大队长。同年，因战牺牲。

陶省三 协税乡人，1915 年生。1939 年加入共产党，任某军区后勤处处长。1946 年，在山东因公牺牲。

梁顺军 本县人。1935 年参加红四军，连长。1947 年，在山西万荣县参战牺牲。

梁杰才 铁炉乡人。1945 年参军，战士。1948 年，在湖北襄阳因战牺牲。

徐天贵 南海区人，1918 年生。1933 年入党、参军，任营长。1948 年，在山西省因战牺牲。

吴周宝 梁山镇人，1913 年生。1935 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48 年，因战牺牲。

马福成 碑坝镇人，1917 年生。1933 年加入共产党，任红四军某部教导员。1949 年，在四川因战牺牲。

朱天赐 前进乡人，1892 年生。1933 年参加红四军，战士。1949 年在四川因战牺牲。

饶世贵 胡家营乡人，1922 年生。1945 年参军，战士。1949 年，在甘肃马家坝因战牺牲。

李刘娃 高台乡人，1925 年生。1946 年参军，1949 年在河北石家庄参战牺牲。

严富贵 冷水区人。1948 年参军，战士。1949 年，在安康牛蹄岭参战牺牲。

焦有才 本县人。1949 年参军后任班长，在湖北黄冈参战牺牲。

黄永清 周家坪镇人，1922 年生。1948 年参军，战士。次年，在眉县全渠镇参战牺牲。

朱世华 黄官镇人。1949 年参军，战士。同年，在福建厦门市参战牺牲。

李本意 青树乡人，1924 年生。1948 年参军。次年，在合阳县刘家庄参战牺牲。

瞿有云 牟家坝镇人，1929 年生。1949 年参军，战士。同年 7 月，在眉县常家堡参战牺牲。

白清华 高家岭乡人，1927 年生。1946 年入党、参军，战士。1949 年在广东参战牺牲。

皮文福 湘水乡人，1930 年生。1948 年参军。次年，因战牺牲。

张德发　牟家坝镇人，1926年生。1948年参军，任通讯员。次年，在眉县孙庄南参战牺牲。

李忠成　红旗乡人。1949年参军。同年12月，因战牺牲。

孙世双　本县人，1926年生。1947年参军，班长。1949年在歧山县罗局镇因战牺牲。

刘志安　本县人，1925年生。1949年初参军。同年8月，在眉县参战牺牲。

余双亮　本县人，1922年生。1948年参军，战士。次年6月，在眉县参战牺牲。

杨芳开　本县人，1927年生。1948年参军，战士。次年6月，在眉县全渠镇因战牺牲。

罗印华　本县人，1925年生。1948年参军，战士。次年6月，在眉县全渠镇因战牺牲。

沈光佳　本县人，1930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同年6月，在歧山县参战牺牲。

余国章　青树乡人，1930年生。1948年参军，战士。次年，在眉县全渠镇因战牺牲。

邢福才　本县人，1916年生。1948年参军，战士。次年6月，在眉县全渠镇参战牺牲。

李　森　本县人，1929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同年6月，在眉县全渠镇因战牺牲。

金云峰　胡家营乡人，1928年生。1947年参军，战士。1949年，在山西因战牺牲。

汪洪义　忍水乡人，1933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次年，在宁强剿匪牺牲。

陆丑子　草堰乡人，1919年生。1950年参军，战士。同年，在兰州市剿匪牺牲。

彭文银　水井乡人，1920年生。1949年参军，解放军某部班长。次年，在眉县剿匪牺牲。

郑明义　冉家乡人，1934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次年，在福建因公牺牲。

晏林杨　里八沟乡人，1923年生。1950年参军，战士。同年，因参加剿匪牺牲。

蔡玉山　海棠乡人，1921年生。1946年参加解放军，班长。1950年，在贵州清镇剿匪中牺牲。

唐国万　兴隆乡人，1926年生。1947年参军，排长。1950年，在广西被敌杀害。

陈　泽　本县人。1950年参加革命。同年在紫阳县被敌杀害。

方志文　本县人，1923年生。1948年，在西北荣校二大队二中队疗养。1950年，在华阴县因战伤复发牺牲。

杨文德　红光乡人，1931年生。1949年参军。次年，赴朝参战牺牲。

徐德才　红光乡人。1950年参加志愿军，战士。同年，在朝鲜失踪。

苏中强　中所乡人。1949年参加志愿军，战士。后在朝鲜云山战斗中牺牲。

张自忠　中所乡人。1949年参军，战士。后赴朝参战失踪。

刘其贵　新集镇人，1919年生。1946年参军，排长，共产党员。1950年，赴朝参战牺牲。

刘平跃　钢厂乡人，1929年生。1949年参军，后赴朝参战牺牲。

张世寿　青树乡人，1924年生。1949年参军，次年赴朝参战牺牲。

陈连顺　冉家乡人，1932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共产党员。次年赴朝参战牺牲。

黄河财　高家岭乡人，1929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次年赴朝参战失踪。

邓文学 界牌乡人，1925年生。1949年参军，班长。1951年，因战牺牲。

李春蔚 石拱乡人，1926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共产党员。1951年，在四川彭县因公牺牲。

岳全福 本县人。1951年参军，战士。同年7月，在湖南湘西牺牲。

李盛文 华山乡人，1936年生。1946年参军，战士。1951年，在青海省因公牺牲。

梁茂奎 华山乡人。1950年参军，战士。同年，在朝鲜失踪。

胡成兴 圣水镇人，1923年生。1949年参军，班长。1951年，赴朝参战牺牲。

雷俊山 山口乡人，1915年生。1947年参军，战士，中共党员。1951年，赴朝参战牺牲。

赵振华 红光乡人，1927年生。1949年参军，副班长，共青团员。1951年，赴朝参战牺牲。

苏培元 连山乡人。1947年参军，排长。1951年，赴朝参战牺牲。

彭国邦 歇马乡人，1928年生。1949年参军，文化教员。1951年，赴朝参战牺牲。

吴朝禄 中所乡人，1914年生。1947年参军，班长，中共党员。1951年，赴朝参战牺牲。

窦占禄 石拱乡人，1926年生。1946年参军，战士。1951年，赴朝参战牺牲。

高瓜娃 石拱乡人。1949年参军，战士。1951年，赴朝参战失踪。

王 福 郭滩乡人，1929年生。1949年参军，班长。1951年，赴朝参战牺牲。

王夫州 郭滩乡人。1951年参加抗美援朝时失踪。

龚飞鹏 郭滩乡人，1923年生。1948年参军，战士，中共党员。1951年，赴朝参战牺牲。

张兆成 郭滩乡人。1951年参加抗美援朝时失踪。

李兴全 郭滩乡人，1929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1年，赴朝参战牺牲。

李成云 安坎乡人，1921年生。1949年参军，班长，中共党员。1951年，赴朝参战牺牲。

田国民 安坎乡人，1930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共产党员。1951年，赴朝参战牺牲。

龙合成 高台乡人，1929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1年，赴朝参战牺牲。

曹显荣 高台乡人。1950年参军，战士。后失踪。

偶自红 新集镇人，1931年生。1948年参军，战士。1951年，赴朝参战失踪。

蒋付南 忍水乡人，1926年生。1949年参军。1951年赴朝参战牺牲。

危金华 华山乡人，1931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1年，赴朝参战牺牲。

蔡先荣 塘坊乡人，1923年生。1946年参军，战士。1951年，赴朝参战牺牲。

刘慕行 牟家坝镇人，1928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1年，赴朝参战牺牲。

高发春 胡家营乡人，1929年生。1948年参军，战士，中共党员。1952年，在云南曲靖县剿匪牺牲。

张志明 胡家营乡人。1949年参军，战士。后失踪。

张绍汉 胡家营乡人。1949年参军，战士。后失踪。

李德昆 山口乡人，1935年生。1949年参军，干事，共青团员。1952年，在青海剿匪中牺牲。

赵二喜　王坪乡人，1923年生。1947年参军，战士。1952年，在临潼县关山剿匪牺牲。

魏平安　殷家坝乡人。1948年参军，战士。后失踪。

但瑞云　殷家坝乡人。1949年参军，战士。后失踪。

彭易才　喜神乡人，1925年生。1949年参军，班长。1952年，在江苏徐州因公牺牲。

金玉光　胡家营乡人，1921年生。1949年参军，班长。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董自林　胡家营乡人，1920年生。1949年参军，排长。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徐培益　圣水镇人，1930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郑东成　山口乡人，1932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郭殿宝　连山乡人，1928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黄正元　连山乡人，1928年生。1949年参军，班长，共青团员。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张思贤　协税乡人。1949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张新禄　协税乡人。1949年参军，战士，后失踪。

吴政文　中所乡人，1929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李学成　大河坎镇人，1930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李树新　梁山镇人，1922年生。1942年参军，战士，中共党员。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史炳焕　石拱乡人，1928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熊忠周　石拱乡人，1920年生。1949年参军，团助理员，中共党员。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岳云才　安坎乡人，1928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中共党员。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龚福安　郭滩乡人，1922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龚　汉　郭滩乡人，1920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余毛娃　安坎乡人，1933年生。1948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失踪。

高永成　安坎乡人，1933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失踪。

刘全国　合同乡人，1927年生。1950年参加志愿军，战士，中共党员。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李耀堂　高台乡人，1929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中共党员。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杨德润　新集镇人，1920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张兆华　忍水乡人，1928年生。1947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张治国　忍水乡人，1929年生。1946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廖义成　忍水乡人。1949年参军，战士。后赴朝参战失踪。

黄明道　殷家坝乡人，1928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刘志英　石拱乡人，1928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高本明　黄官镇人，1919年生。1950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杜兆廷 团堆乡人，1920年生。1948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孟兴正 濂水乡人，1928年生。1948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傅三娃 高石乡人。志愿军某部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失踪。

李光荣 高石乡人，1923年生。1949年参军，医生，中共党员。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杨永成 青树乡人，1931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邓万国 青树乡人，1925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张昌英 红士乡人，1925年生。1947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柯云龙 喜神乡人，1927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中共党员。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石国宝 喜神乡人，1924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贺兴明 塘坊乡人，1934年生。1949参军。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曾定海 青树乡人，1921年生。1947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王安国 湘水乡人，1930年生。1950年参加志愿军。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陈和祥 兴隆乡人，1915年生。1945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靳昆明 南海区人，1925年生。1948年参军，战士。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曾阶才 青树乡人，1928年生。1950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蒋 礼 新集镇人，1924年生。1947年参军，连教导员，共产党员。1952年，赴朝参战牺牲。

代少贵 里八沟乡人，1926年生。1951年参军，战士。1953年，在兰州市病故。

王有治 山口乡人，1930年生。1948年参军，副排长，中共党员。1953年，赴朝参战牺牲。

沈全禄 山口乡人。1949年参军，副班长，中共党员。1953年，赴朝参战牺牲。

刘贵华 周家坪镇人，1930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3年，赴朝参战失踪。

谢弟成 周家坪镇人。1949年参军，战士。1953年，赴朝参战失踪。

熊耀洲 草堰乡人，1929年生。1949年参军，排长。1953年，赴朝参战牺牲。

高中槐 中所乡人，1930年生。1949年参军，文化教员。1953年，赴朝参战牺牲。

薛建堂 安坎乡人，1929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3年，赴朝参战牺牲。

曹新洪 高台乡人，1931年生。1949年参军，副班长，共青团员。1953年，赴朝参战牺牲。

余黑娃 高台乡人，1928年生。1949年参军，副班长。1953年，赴朝参战牺牲。

程德全 新集镇人，1920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3年，赴朝参战牺牲。

蒋自发 忍水乡人，1927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3年，赴朝参战牺牲。

姜昌礼 魏家桥乡人，1925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3年，赴朝参战牺牲。

李芳厚 青树乡人，1928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53年，赴朝参战牺牲。

晏凤林 青树乡人，1929年生。1948年参军，战士。1953年，赴朝参战牺牲。

杨真华 里八沟乡人，1930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3年，赴朝参战牺牲。

邓吉成 里八沟乡人，1929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53年，赴朝参战

牺牲。

杨永清　高家岭乡人，1933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共青团员。1953年，赴朝参战牺牲。

蒋滋民　焦山乡人。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后赴朝参战失踪。

穆长根　焦山乡人，1932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3年，在山东荣山镇因公牺牲。

张兴隆　本县人，1907年生。1936年参加革命，秘书。1953年，在四川南江保卫局被错杀。

黄孝安　胡家营乡人，1926年生。1949年参军，班长。1954年，赴朝参战牺牲。

张子文　山口乡人，1930年生。1949年参军，战士。1954年，在朝鲜因公牺牲。

张培元　新集镇人，1920年生。1950年参加志愿军，团参谋。1954年，赴朝参战牺牲。

朱宗财　法镇乡人，1931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4年，在朝鲜病故。

李芳荣　合同乡人，1934年生。1955年参军，战士。同年，在宁夏因公牺牲。

彭成茂　冉家乡乡，1933年生。1950年参军，班长。1956年，在四川宁南县剿匪中牺牲。

陈洪顺　本县人。中共党员。1956年参军，任公安某部副队长，后在四川德昌县因公牺牲。

李全明　石拱乡人，1930年生。1948年参军，任公安某部排长，中共党员。1956年，在湖北因公牺牲。

古洪富　胡家营乡人，1935年生。1954年参军，公安某部战士。1957年，在甘肃东河桥因公牺牲。

蓝逢春　歇马乡人，1909年生。1948年参军，任新疆建设兵团电影放映员，中共党员。1957年，在叶城因公牺牲。

曾德坤　水井乡人，1955年参军，班长，中共党员。1958年，在青海平叛中牺牲。

任子强　红光乡人，1950年参军，战士。后失踪。

孙继成　胡家营乡人，1934年生。1955年参军，班长。1958年，在甘肃平叛中牺牲。

许长明　红光乡人，1931年生。1952年参军，公安某部战士。1959年，在河北因公牺牲。

方好成　向阳乡人，1938年生。1957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59年，在甘肃黑河桥因公牺牲。

李云新　王坪乡人，1937年生。1953年参军，排长，中共党员。1960年，在西藏古友岗平叛中牺牲。

黄茂清　高家岭乡人，1941年生。1958年参军，公安某部战士，共青团员。1960年，在信阳武胜关因公牺牲。

陆万成　王坪乡人，1932年生。1955年参军，小队长，中共党员。1961年在青海都兰县因公牺牲。

田廷贵　喜神乡人，1938年生。1958年参军。民警小队长，共青团员。1961年，在河南灵宝因公牺牲。

龚德明 郭滩乡人，1945年生。1965年参军，后在西藏昌都因公牺牲。

魏忠有 圣水镇人，1930年生。1949年参军，副连长。1962年，在中印边界参战牺牲。

方登魁 胡家营乡人，1928年生。1954年参军，排长，中共党员。1962年，在中印边界参战牺牲。

方全文 胡家营乡人，1940年生。1957年参加革命，任中共卓尼县委干事。1965年，在当地因公牺牲。

郭元金 协税乡人，1940年生。1961年参军，班长，中共党员。1965年，在山西岚县鱼东坡因公牺牲。

毛蓬清 紫阳县人，1924年生。1948年参军，科长，党员。1965年，在本县武装部病故。

杨怀安 胡家营乡人。1970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次年，在西藏阿里因公牺牲。

宋长生 中所乡人，1943年生。1964年参军，战士。1968年，在青海西宁市因公牺牲。

杨秀全 里八沟乡人，1945年生。1964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68年，在青海因公牺牲。

何海凤 本县人。1948年参军，战士。后在山阳县牺牲。

袁世堂 黄官镇人，1951年生。1969年参军，战士。同年，在浙江定海因公牺牲。

何富正 团堆乡人，1946年生。1965年参军，战士。1969年，在新疆吐鲁蕃因公牺牲。

左志顺 红庙镇人，1951年生。1968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69年，在内蒙古额其纳因公牺牲。

张自宣 郭滩乡人，1952年生。1968年参军，战士。1970年，在福建省因公牺牲。

姜昌明 两河乡人，1946年生。1965年参军，排长，中共党员。1970年，在新疆和靖县巴仑台因公牺牲。

任义润 胡家营乡人，1950年生。1970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72年，在西藏因公牺牲。

庞永志 圣水镇人，1952年生。1969年参军，战士。1972年，在山西省因公牺牲。

黄明兴 石拱乡人，1948年生。1969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72年，在福州市因公牺牲。

胡长有 高台乡人，1950年生。1968年参军，战士，团员。1972年，在紫阳县因公牺牲。

刘清元 红旗乡人，1949年生。1968年参军，班长，中共党员。1974年，在镇巴县因公牺牲。

卿代文 红旗乡人，1948年生。1971年参军，战士。1972年，在黑龙江省因公牺牲。

康培发 中所乡人，1953年生。1971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73年，在吉林省通辽市(今属内蒙古)因公牺牲。

谭云贵 钢厂乡人，1953年生。1971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73年，在吉林省通辽市因公牺牲。

蒋滋民　焦山乡人，1951年参军，战士。后失踪。

徐全民　圣水镇人，1954年生。1975年参军，战士。同年，在西宁市因公牺牲。

邵厚新　新集镇人，1953年生。1973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75年，在吉林乌兰浩特（今属内蒙古）因公牺牲。

陶光银　兴隆乡人。1972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75年，在吉林省乌兰浩特因公牺牲。

张全海　周家坪镇人，1952年生。1973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76年，在吉林省因公牺牲。

杨志福　大河坎镇人，1954年生。1975年参军，战士。1976年，在新疆因公牺牲。

王成义　两河乡人，1957年生。1976年参军，战士，中共党员。1978年，在甘肃靖远县因公牺牲。

危厚义　两河乡人，1955年生。1976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78年，在甘肃靖远县因公牺牲。

张志政　福成乡人，1953年生。1973年参军，战士。1979年，在吉林省敦化县因公牺牲。

黄海青　郭滩乡人，1961年生。1980年参军，班长。1981年，在新疆新源县因公牺牲。

王明安　高家岭乡人，1957年生。1977年参军，班长，中共党员。1980年，在新疆因公牺牲。

彭敬贵　胡家营乡人，1965年生。1984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86年，在陕西太白县因抢救战友牺牲。

第二节　名宦名人

李　燮　字德公，本县人，东汉太尉李固之子。12岁时，其父为梁冀收狱，他随王成出走徐州为仆。梁冀被杀后遇赦还乡，被召为议郎。因屡陈时弊，出任河南尹。任内，曾痛打并劾处了"谄贵卖友、贪官埋母"的地方官甄邵。灵帝下诏拨钱3亿，扩建西园万金堂时，他极力反对，使之收回成命。

刘泰姬　东汉时本县人，杨相之妻，生4男2女。相死，她教子不纵小恶。长子元珍外出，带醉归，她怒斥说："吾在，尚如此。吾死，何以帅群弟乎？"元珍悔，从此不再饮酒。次子仲珍请来数友作客，她见中无一贤，立即指责他的过失。仲珍洗心收面，始与益友相交。后来，4子都成为名士，成就也胜过前人。她的家训，盛传三世不衰。

祝　龟　字元灵，东汉时本县人。15岁时远出为学，聪颖，能文。汉中太守认为他是奇才，说："吾见海内士多矣，无如祝龟者也！"后被州牧刘焉授为葭萌长，撰有《汉中耆旧传》，坚持著述至老死。

陈　术　字申伯，三国时本县人。博学多闻，著有《释问》7篇、《益都耆旧传》及《志》。位历新城、魏兴、上庸三郡太守。

柳　申　明代本县人。洪武初年，任大名府太守，为政以德，重教宽刑，百姓称颂。

董官策　明代本县人，庠生，任塾师。以尊亲爱弟著闻。一日，在途中拾得大量遗金，他端坐赤日下等候，直至归还失主。失主分金致谢，他笑而不受。

王　信　明代本县人。成化二十一年(1485)任都督同知，后改为都督漕运使，一洗漕务之积弊。他一生不营私产，凡亲友有婚丧大事者，莫不倾囊相助。常说："俭足以久，不累子孙，所遗多矣。"

郭　琦　明代本县人，乡贤，官至解州学士。清廉谨慎，教士有方。宦官权奸刘瑾聘他做官，他托疾不就。后刘瑾被杀，应其聘的都受连累，郭独得免。时人服其高见。

邢　恩　明代本县人。嘉靖二年(1523)进士，任主事。其清廉刚介的作风，影响到他的兄长和儿子。兄纶，举人，任孟津令，惠政益多。子深，举人，官至长史，忠直无畏。

朱　绶　明代本县人。嘉靖二年(1523)进士，初以传旨出使宗藩，拒收徽王的馈赠。后为御史，多所陈谏。时兵司马门内地面涌出红色泥浆，众人十分惊异，不敢上告皇帝朱厚熜，只有朱绶以此异端为由，上疏劝谏皇帝多行善政，内外称是。死后，囊空几不能治棺衣，时人叹服其清廉节操。

傅庆诏　明代本县人。嘉靖十四年(1535)进士，任参政。持正独立，不畏权势。辞官回乡，清贫如洗。

白　豸　明代本县人。嘉靖十六年(1537)进士，任崇明县令。洁身持政，爱民如子。死后，百姓立祠祭祀。

王　言　明代本县人。嘉靖三十七年(1558)解元，任国子监博士。考选御史。执法如山，因触犯时相，出任绵道佥事，为政以德，西蜀肃然。一生巍然岳立，不为私利所动。

席上珍　明代本县人。嘉靖四十一年(1562)进士，博学工诗。历官户部郎中、永平知府，清廉慈惠，所在称颂。

黄阁开　清代本县人。顺治五年(1648)拔贡，任江西广信府及河南理间通判。剔弊除奸，执法公允。死后竟无钱治棺衣，幸有士民资助，始得运柩还乡。

楚文璟　清代本县人。乾隆十三年(1748)进士，任福建宁德知县两年。兴文教，立义仓，化诉讼为友好。一时人文蔚起，陋习顿革，县民称颂。

僧寿觉(1810～1868)　俗姓文，本县塘口乡罐平山人。20岁时，削发为僧，勤学不倦，翻译佛经多种。道光二十九年(1849)，以积蓄重修汉王台庙。后总领关帝庙、堰口涌佛寺、清龙庵等徒众及佛事，被尊为师范。对于附近穷人，也时有舍施。死后，徒众为他修建坟亭一座，由文童邬世宦写了《墓志铭》，此亭至今完好无损。

黄腾汉　清代副贡生，本县人。兄亡，对待寡嫂、孤侄如同一体，以致六世同堂，无闲言。常解囊资助有困难的乡亲和学生。东关文昌庙焚毁后，他独力修复，用费达4000余金。

吕　涵　清代本县人。乾隆二十七年(1762)中举，任福建惠安知县，提倡农垦，体察民情。百姓立祠塑像，颂其德政。

余敬业　本县青树乡人。同治初年，任三原、户县、西安教授，视学生如子弟。晚年，任汉中善后局长。曾率众修复山河堰，并为汉南书院清收校田百余亩。

田见龙　清代本县人，增贡生。尊老爱幼，治理五世同堂之家，上下和睦。时常为有病穷人舍药供食；如死，则捐以寿衣、棺板及坟地。设立私塾一所，劝人就学。为卢家沟新兴渡倡造船只、木桥，时人称便。又提倡垦荒、种树，一时邻村各地林木葱郁。乡亲一有纠纷，就出面调解，常使双方握手言和，因被时人尊为"乡贤"。

陈所见　清代本县人。庠生。倡立并主管汉江上船桥会30余年，冬天架桥板，夏秋设渡船，行人称便。晚年，坚持在汉江渡修理桥、船，为群众所称道。

钟允谐(1886—？)　字琴石，本县山口乡人。前清举人，历官四川犍为知县。民国2年(1913)，任首届国会参议员。4年(1915)，同蓝培元创办南郑县立高等小学校。7年(1918)，任二届国会众议院议员。著《诗稿》一卷，已佚，仅存《秋感》一首，已收入《续陕西通志》。

况曰钦(1885～？)　字正阳，本县山口乡人。清末优贡生，后补知县。民国初，就读并毕业于北洋单级师范、天津法政讲习所。在任县劝学所所长、陕西教育厅督学期间，热心地方教育，曾荣获"陕西省八等嘉禾勋章"、"陕西省双莪金质奖章"各一枚。

何秉汉　本县周家坪镇人，清末优贡生。曾在汉南书院任教。1911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力倡革新。民国初，他根据杠杆原理改进、制成新式轧花机和榨油机，并在周家坪首创轧花、榨油小作坊，经营来料加工业务。

余际云(？～1914)　本县青树乡人。早期同盟会会员。清末，任北京军机处标统，暗中争取军机大臣葆平倾向孙中山。事泄，回乡宣传革命。袁世凯称帝时，在乡组织反袁活动。民国3年(1914)为陕南镇守使张钫捕杀。

王卓之(1869～？)　本县兴隆乡沙河村人。晚清武生，会武功，力举320斤的石头至顶，行百步而不喘气。民国初，先后任朝邑、镇安两县知事。19年(1930)，在西安与一日本武士作拉铁链的比赛获胜，使日武士收敛骄意。晚年还乡，有国民党士兵数人来村伐竹，他阻止说："要多少，我替你们拔？"言讫，手抓粗竹五六根一扯即出，士兵瞠目结舌而去，不敢再来。

田龙飞(1883～1943)　字云卿，本县红光乡人。清末拔贡，擅长诗词。历任县立高等小学、汉南中学国文教席多年。以治学谨严荣获"陕西省双莪金质奖章"。教学之余，致力于研习汉、魏、晋书法，熔铸诸家之长，自成一体，名噪汉上。惜其遗墨多佚，仅有圣水寺、治平庵所存楹联、匾额10余种，被行家视为珍品。

刘执锐(？～1944)　字励夫，本县里八沟乡人。汉南中学堂首届毕业生。历任县财政局长和田粮处处长、代理城固县长等职，以善于理财闻名。曾创办汉中益智图书公司，并同蓝培元、覃绍烈创立南区高等小学校，发展文化教育。

何永昌　晚清时本县草堰乡人。精于雕塑神像，制做戏装道具。其子定云也精父技。父子俩为张良庙、小南海等名刹塑有神像，绘有墨画。作品形神跃然，时人称道。

牛秋子(1911～1935)　本县安坎乡人，从小当童养媳。民国24年(1935)，在新集参加红四军，任妇女会主任，发展会员30余人，动员妇女百余人随军西征。红军转移时留下坚持斗争，后被还乡团杀害。

古殿英(1881～1954)　字伟臣，本县青树乡中医。以"从证不从脉"之术著名。民国7年(1918)，劝服驻在青树乡的川军刘占鳌连减征军饷军粮。11年(1922)，建议吴新田只向富户为其三姨太摊派"脂粉捐"被采纳，穷人得免其累。26年(1937)捐募大部粮款，为来乡定居的战区难民安排生产和生活。28年(1939)，以清收的公产修建新街一条，建小学一所。

黄明轩(1909～1970)　字凌汉，本县红光乡名中医，善治伤寒诸症。解放后，历任回光联合诊所所长、山口公社医院医生，在除害灭病中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70年8月，修建红寺坝水库电站时担任工地医疗工作，一面看病，一面劳动，因积劳成疾而逝。生前著有《脉决指南》、《红丝脉纹》、《伤寒舌鉴》等手稿三卷，有益后学。

徐启明(？～1971)　本县协税乡人。大学肄业2年，擅长书法，尤以悬笔所书狂草，

能给人以龙飞凤舞之感，但遗墨散失无存。曾倡立褒城县第五小学校（今协税中学地址），首任校长，后任濂河水利委员会负责人时，勘设改修了鹿头堰渠道，并将石门堰土堤改建为石堤。

张鸿儒（？～1973） 本县协税乡人。解放前任新疆省保安司令部少将军需处长，新疆解放时为起义部队五人小组成员之一。解放初，任解放军农业建设兵团第四师少将总务处长，后病故。

唐素贞（1906～1982），西乡廷水人。1932年，随丈夫（陕南特委领导陈浅伦）来本县定居，任特委机关联络员，为党捐助活动费大洋300元，又多次掩护上级领导杨永昶等脱离险境。次年，浅伦在西乡"马儿岩事变"中牺牲，唐素贞到本县湘水乡石板坡种地并宣传革命，直至解放。后为县妇联常委、县人民代表、陕西省政协委员和县政协常委，生前，常带病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董德润（1881～1983） 本县周家坪镇人。青壮年时外出经商，常肩挑百斤日行百里。睡前，坚持用热水洗脚无间断。平日不贪烟、酒，喜看戏曲，每以"知足常乐"自勉。解放后改商还农，80岁时，仍坚持劳动，出力不亚于青年人。90岁时耳聪而目明，仍好动，终年103岁。

蒋桂芳（1917～1983） 四川通江人。1932年冬，在碑坝参加红四军，任坝溪区少共妇女部长。1934年8月，参与反刘湘"第四期总攻"的战斗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后随军转战巴山南北，三次被冲散、掉队，又三次找到红军。次年，在西河口侦察敌情时被捕，坚贞不屈。获释后部队已不知所向。她一路乞讨，到小坝乡西坪村定居，与农民吴永和结为夫妻，租种土地。解放后，带领群众劳动致富。1980年，任县政协委员。

秦家学（1936～1984） 本县喜神乡人。1958年汉中农校毕业，分到陕西省植物保护研究所工作。在棉花病虫害防治试验中，创省内皮棉亩产百斤新纪录。1962年调回本县，先后任区、县农技站技术员及县农业局局长等职。所主持的冬水田起旱、品种组合和引进"两段育秧"等试验多种，均获成功，增产效果显著。1981年12月，被评为农艺师。1984年6月，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陶光明 （1940～1985） 本县湘水乡人。1959年参军，自学摄影，任空军某部文化部摄影员。1969年退伍，任《西安晚报》摄影记者，至1985年因公殉职。遗有《雪地练武》、《英雄后代革命人》、《华山西峰》、《瑞雪话丰收》等文艺作品及新闻照片4000多幅。

第三章　表

第一节　模范人物

姓名	性别	籍贯	当时工作单位	何时何因获何种荣誉称号	授予荣誉机关	备注
杜洪文	男	法镇乡	法慈院乡政府	带领群众，恢复发展生产成绩显著。1951年荣获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王成侃	男	汉中市	县农场	带领群众，恢复发展生产成绩显著。1951年荣获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蒋明祥	男	殷家坝乡	殷家坝乡政府	在濂河分水工程中苦战60昼夜，治河修渠成绩好。1951年获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邹有福	男	白马乡	周家坪水利管理站	在兴修水利运动中勘设督修库塘多处，成绩卓著。1956年荣获全国农业先进生产者	农林部	
张义成	男	北京市	县农场	带领工人发展农牧副业均获丰产。1956年荣获全国农业先进生产者	农林部	
陈忠发	男	黎坪乡	黎坪三坝子农业社	在扫盲运动中带头学习文化，成绩显著。1956年荣获全国扫盲积极分子称号	共青团中央	
刘玉霞	女	焦山乡	焦山乡农业社	在扫盲运动中带头学习文化，成绩显著。1956年荣获全国扫盲积极分子称号	共青团中央	
徐书文	男	圣水镇	南郑曙光农业社	在扫盲运动中带头学习文化，成绩显著。1956年荣获全国扫盲积极分子称号	共青团中央	
郑　琢	男	中所乡	铁佛寺小学	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积极努力，成绩显著。1956年荣获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张定耀	男	喜神乡	喜神坝小学	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积极努力，成绩显著。1956年荣获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马隆发	男	汉中市	圣水寺小学	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积极努力，成绩显著。1956年荣获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李瑞丰	男	汉中市	牟家坝小学	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积极努力，成绩显著。1956年荣获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田增祥	男	红光乡	周家坪小学	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积极努力，成绩显著。1956年荣获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黄国庆	男	协税乡	志丹县鼎山小学	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积极努力，成绩显著。1956年荣获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80年调入青树中学。

（续表一）

王文治	男	汉中市	汉中市一中	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积极努力，成绩显著。1956年荣获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75年调本县教研室。
张儒道	男	汉中市	铺镇第二联诊所	除害灭病，成绩卓著，1956年荣获省先进卫生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现在本县工作
孙家成	男	南郑	县卫生院	除害灭病，成绩卓著，1956年荣获省先进卫生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牛全荣	男	山口乡	山口公社中医联诊所	除害灭病，成绩卓著，1956年荣获省先进卫生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王映安	男	安坎乡	宁强县卫生院	除害灭病，成绩卓著，1956年荣获省先进卫生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61年调回本县
安怀义	男	河 南	高台区卫生院	除害灭病，成绩卓著，1956年荣获省先进卫生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韩禹绩	男	元坝乡	黎坪个体中医诊所	除害灭病，成绩卓著，1956年荣获省先进卫生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唐世富	男	勉 县	黎坪区诊疗所	除害灭病，成绩显著，1956年荣获省先进卫生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周志萱	女	城 固	白河县妇幼保健站	在妇幼保健工作中，成绩优异。1956年荣获省先进卫生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现在本县工作
余志琴	女	周家坪镇	周家坪公社接生站	在妇幼保健工作中，成绩优异。1956年荣获省先进卫生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李春霞	女	西乡县	宝鸡市邮电局	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中，成绩优异。1956年荣获省邮电先进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86年调入县邮局
马维民	男	汉中市	三皇乡马家坝农业社	在农业会计工作中有多种创新和发明。1958年荣获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称号	国务院	县市合并时属汉中市
胡德元	男	胡家营乡	南郑县光明农业社	实行“三定”，发展农副业，成绩显著。1958年荣获全国社会主义积极分子称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蒲廷由	男	秦家坝乡	秦家坝公社	研制土仪器，测修水渠2条，扩灌农田300余亩，1958年荣获农业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吴永祥	男	山口乡	山口公社林场大队	领导社员修渠打井，改旱地为水田，增产增收。1958年荣获全国林业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吴大纲	男	山口乡	山口公社林场	育苗造林，培育马尾松成功，绿化荒山有贡献。1959年荣获全国林业先进生产者	农林部	
杜洪伦	男	水井乡	汉中市粮库	为食油统购统销工作做出了优异成绩。1959年荣获省粮食系统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张义华	男	勉 县	中共新集商店支部	在推行党对企业的领导工作中，卓有成效。1959年荣获省商业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续表二）

曹培德	男	城　固	汉中市六中（今周中）	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积极努力，成绩优异。1960年荣获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张朝林	男	湘水乡	湘水寺公社	开创高粱与水稻、玉米与水稻远缘杂交试验先例。1960年荣获省级农业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廖金凡	男	前进乡	前进公社民兵营	组训和领导民兵发展生产，维护治安，成绩突出。1960年荣获全国民兵先进工作者	共青团中央	
李志强	男	合阳县	汉中市百纺公司	领导商业系统民兵维护治安，开展优质服务活动。1960年获省级民兵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军区司令部政治部	1961年县市分设后调入本县
龚长海	男	郭滩乡	郭滩公社民兵营	在农田基本建设中，领导民兵苦干不懈，成绩好。1960年荣获省级民兵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军区司令部政治部	
李文新	男	连山乡	连山公社民兵营	在农田基本建设中，领导民兵苦干不懈，成绩好。1960年获省级民兵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军区司令部政治部	老红军战士
侯治歧	男		碑坝区供销社	在收购、储运、供销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1962年荣获省级商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余永贵	男	云河乡	云河公社干沟河大队	在农田水利基本建高中身先士卒，成绩显著。1963年荣获省级农业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强德益	男	南　郑	红茶区供销社	在财贸战线学大赛、学大庆活动中成绩突出。1977年荣获省财贸系统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文云峰	男	南　郑	县药材公司	在财贸战线学大寨、学大庆活动中成绩突出。1977年荣获省财贸系统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余远敬	男	南　郑	云河公社信用社	在财贸战线学大寨、学大庆活动中成绩突出。1977年荣获省财贸系统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薛鹏云	男	南　郑	南海区粮站	在财贸战线学大寨、学大庆活动中成绩突出。1977年荣获省财贸系统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沈甲玉	男	周家坪镇	县农行	在财贸战线学大寨、学大庆活动中成绩突出。1977年荣获省财贸系统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吴振芳	女	胡家营乡	中共胡家营村支部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成绩显著，1977年荣获省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代表会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谢明清	女	南　郑	新集区供销社	在购销、储运和优质服务活动中成绩优异。1979年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陈秀清	女	红光乡	中共民光大队支部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成绩显著。1979年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张桂芳	女	石拱乡	中共南堂大队支部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成绩显著。1979年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张志恩	男	河　北	高台区医院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成绩显著。1979年荣获省计划生育工作先代会先进个人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续表三）

张国防	男	南郑	中共碑坝乡委员会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成绩显著。1977年荣获省计划生育工作先代会先进个人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翟建潮	男		县武警中队	在维护社会秩序、环境卫生和武警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1980年荣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共青团中央	
田长安	男	石拱乡	石拱公社爱国大队	在带领青年学科学用科学活动中成绩优异，1980年荣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共青团中央	
刘安禄	男	法镇乡	法镇公社林场	在带领青年学科学用科学活动中成绩优异，1980年荣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共青团中央	
李星安	男	南郑	中共冷水区委	在抗洪抢险、生产救灾中身先士卒，成绩卓著，1981年荣获省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会陕西省人民政府	
李耀兴	男	大河坎镇	渔营大队民兵连	在抗洪抢险、生产救灾中身先士卒，成绩卓著，1981年荣获省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会陕西省人民政府	
张连和	男	留坝县	县人民医院	在抗洪抢险、生产救灾中身先士卒，成绩卓著，1981年荣获省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会陕西省人民政府	
周禹林	男	南郑	县人民政府司机班	在抗洪抢险、生产救灾中身先士卒，成绩卓著，1981年荣获省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会陕西省人民政府	
肖自荣	女	石拱乡	石拱公社广播站	在抗洪抢险、生产救灾中身先士卒，成绩卓著，1981年荣获省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会陕西省人民政府	
张　利	男	梁山镇	梁山公社水管站	在抗洪抢险、生产救灾中身先士卒，成绩卓著，1981年荣获省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会陕西省人民政府	
李长林	男	中所乡	中所公社民兵连	在抗洪抢险、生产救灾中身先士卒，成绩卓著，1981年荣获省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会陕西省人民政府	
李万荣	男	南郑	县商业局	在抗洪抢险、生产救灾中身先士卒，成绩卓著，1981年荣获省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会陕西省人民政府	
李厚福	男	安康县	县木材检查站	在护林防火工作中取得明显成绩，1981年荣获省林业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叶朝珠	男		中共南海区委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成绩显著，1982年荣获省计划生育工作先代会先进个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	
李素兰	女	南郑	黄官区医院	在妇幼保健、防病治病工作中成绩优异。1983年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余永芳	女	汉中市	县妇幼保健站	在妇幼保健、防病治病工作中成绩优异。1983年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李春芳	女	高台乡	观音沟大队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成绩突出。1983年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崔占英	女	新集镇	新集镇居民队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成绩突出。1983年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续表四）

张春莲	女	元坝乡	元坝大队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表率。其家1983年荣获全国“五好家庭”称号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王世忠	男	汉中市	青树乡政府	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成绩优异。1983年荣获省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政府人民会	
孙洪宗	男	草堰乡	新集区法庭	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成绩显著，1983年荣获省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政府人民会	
张耀如	男	汉中市	县人民检察院	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成绩显著，1983年荣获省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政府人民会	
刘远斌	男	红土乡	红庙区公安派出所	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成绩显著，1983年荣获省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政府人民会	
唐元安	男	大河坎镇	卢家沟大队治保会	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成绩显著，1983年荣获省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政府人民会	
杨成贵	男	南　郑	县公安局预审股	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成绩显著，1983年荣获省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政府人民会	
陈全文	男	南　郑	高台区民政组	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成绩显著，1983年荣获省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政府人民会	
金先佐	男	胡家营乡	胡家营乡文化中心站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成绩优异。1983年荣获省农村文化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政府人民会	
陈正安	男	南　郑	黄官区公安派出所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身先士卒，成绩优异。1984年荣获省公安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政府人民会	
惠建群	男	洋　县	县氮肥厂	在振兴中华职工读书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1984年荣获全国读书活动积极分子	中华全国总工会	
彭书华	男	南　郑	县粮食局	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生产建设中成绩优异。1985年荣获省企业先进领导干部称号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政府人民会	
刘显书	男	湖　南	县蚕桑茶果技术推广站	在农村科技普及工作中成绩显著。1985年荣获全国科普先进工作者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周清槐	男	西　乡	县二中	在长期的班主任工作中，教书育人，成绩卓著。1983年荣获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中国青年编辑部	

（续表五）

冯树国	男	南 郑	共青团冷水区委	领导青年学科学、用科学劳动致富成绩显著。1985年荣获新长征突击手	共青团中央	
张永义	男		县一中	在学校教育工作中教书育人，成绩突出。1985年荣获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张龙杰	男	上 海	县一中	在学校教育工作中教书育人，成绩突出。1985年荣获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郑新平	男	南 郑	高台中学	在学校教育工作中教书育人，成绩突出。1985年荣获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汪建业	男	南 郑	高台中学	在学校教育工作中教书育人，成绩突出。1985年荣获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王贵元	男	南 郑	胡家营乡中学	在学校教育工作中教书育人，成绩突出。1985年荣获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王元林	男	南 郑	牟家坝镇中学	在学校教育工作中教书育人，成绩突出。1985年荣获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赵忠发	男	南 郑	新集马鞍山	在学校教育工作中教书育人，成绩突出。1985年荣获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李 峰	男		城固烟厂大河坎车间	大胆推行经济责任制，选贤任能创名牌，1987年实现利税6640万元，被授予省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唐忠明	男	红庙镇	红庙区计划生育组	计划生育工作十余年，走乡串户如一日，成效好。1987年被授予省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林祯蓉	女	四 川	中共县医院支部	尊重知识和人才，为院长实行科室承包排难解纷，经济效益好。1987年被授予省优秀党员称号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	
李炳坤	男	胡家营乡	县电力局	促使台胞与亲人通信，对祖国统一大业有贡献。1987年被省政协评为先进工作者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	
郑宝录	男	南 郑	县医院药剂科	甘洒心血制灵丹，改善管理成效好。1987年被省政协评为先进工作者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	
查炳和	男	周家坪镇	县个体协会	在发展经济中秉公执法，为个体户提供咨询效果好。1987年被省政协评为先进工作者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	
徐建中	男	山口乡	山口村花木组	培育花木致了富，帮助学校办林场，带动本村40户农民脱贫，1987年被省政协评为先进工作者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	

第二节　南郑在外人才

（部分）

教科文工作者（获中级职称以上）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籍贯	学历	现在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有何著述、专长、成果和奖励	备注
袁述之	男	1914	里八沟乡	大学	甘肃平凉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有《甘肃省育苗造林规程及其规划》等科研成果6项，1984年获中国林学会劲松奖	
黎顺清	男	1917	牟家坝镇	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教授	著有《孔子在我国教育史上的伟大贡献》等论著10种，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白日煦	男	1918	周家坪镇	大学	汉中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	顾问	工书，具有鉴别古字画真伪的能力	省文史馆馆员
白鹏云	男	1918	周家坪镇	高中	宁夏公路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具有高原公路、桥涵的勘设、绘图、施工等实际能力	
孙绍良	男	1919	连山乡	大学	陕西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骨伤科	副主任医师	参编的《中医伤科学》、《中医辞典·骨伤科词条》等书5种，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发表学术论文15篇	
黄正中	男	1920	周家坪镇	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教授	著有《机床电气设备》等高校教材7种，所研"稀土永磁退磁设备"由212厂生产，远销朝鲜等国	
陈润业	男	1922	黄官镇	大学	西北大学	副教授	发表古生物地层学术论文10余篇，一篇获陕西省科研成果二等奖	
陆汉焜	男	1922	中所乡	大学	太原市二十三中、少年体校	教师	50年代初，翻译出版《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选举》等书3种	1986年按县团级待遇离休
晁选民	男	1922	黄官镇	大学	陕西省纺织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有《营口纺织厂细纱与织布车间的通风降温工程设计》等科研成果多种，获纺织工业部科技奖	
齐培德	男	1922	水井乡	大学	西乡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工程师	发表《汉江平川治理结构的探讨》等论文3篇	
刘明昭	男	1922	里八沟乡	大学	城固师范	讲师	发表《后进生心理分析及其矫正方法》等论文多篇	
王泰清	男	1925	安坎乡	大学	西安第四军医大学	教授	主编有《医学生物细胞学基础》、《医学生物学》、《医药生物学和优生学基础》等书	
杨同澄	男	1925	胡家营乡	大学	湖北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	主任医师	《甲癣的治疗》、《针刺治疗荨麻疹》等科研论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王显同	女	1925		大学	湖北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	主任医师		杨同澄之妻

（续表一）

李光锐	男	1925	黄官镇	大学	中国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研究员	参编《中国肥料概论》一书，发表论文30篇。1987年获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许 立	男	1925	草堰乡	大学	青海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工程师		
陈思英	男	1925	协税乡	高中	汉中三二〇一医院	会计师		处级
王新民	男	1926	白马乡	大学	杭州大学	馆 员	1953年在抗美援朝中获练兵二等模范。1981年与杨汝福合编《科技文献检索讲义》，供高校教学用	处级
汪广汉	男	1926	新集镇	大学	青海第一毛纺厂	总工程师		
王正兴	男	1926	高台乡	大学	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院水工处	工程师	著有《碾压式高土石坝断面发展》等书2种	
李协生	男	1927	连山乡	大学	水电部成都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译有苏联名著《水工建筑物的渗透计算》一书，在国内外发表论文11篇	
吴 琳	男	1927	殷家坝乡	大学	成都供电局	工程师		
张佐清	男	1928	牟家坝镇	大学	北京航空工业部625所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有《真空电焊》等科研成果3项，获国防科委二等奖。译有《超声波点焊》等学术论文	
杨刚全	男	1928	周家坪镇	大学	黑龙江省友谊县种子监督站	农艺师		
王治斌	男	1928	协税乡	中专	安康地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农艺师		
田裕德	男	1928	圣水镇	大学	北京国营211厂	工程师	有《高精度内孔机械化研磨夹具设计》等科研成果3项，获全国科技改革奖。	
查大寿	男	1928	周家坪镇	大学	汉中师范学院数学系	副教授	著《数论基础选讲》等书二种已出版，译有《广义逆矩阵及应用》一书	
夏子全	男	1928	高台乡	中专	安康地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农艺师	著有《安康地区推广杂交水稻的几项技术分析》等论文，获陕西省科技成果奖	
曹洪明	男	1928	焦山乡	大学	新疆八一农学院兽医系	讲 师		
徐炳明	男	1929	焦山乡	中专	内蒙古呼和浩特铁路局物资处	工程师		
方炳仁	男	1929	水井乡	大学	陕西省农业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续表二）

秦官属	女	1929	喜神乡	大学	西安植物园	助理研究员	发表《超声波在中草药栽培中的应用》等科研论文22篇，主编《花卉》等书2种，由陕西科技出版社出版	
任自强	男	1929	圣水镇	中专	洋县43号信箱职工医院	主治医师	有《本草纲目附方分类选编》等论著4种，获陕西中医学会优秀成果奖	
胡有义	男	1929	胡家营乡	中专	新疆城乡建设厅	会计师		
王定邦	男	1929	连山乡	大学	重庆市社会科学院	副院长	有《科学社会主义教程》等著述3种，获重庆市优秀科研成果奖。	
唐金裕	男	1929	红庙镇	高中	汉中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	副研究员	著有《从水文考古调查看汉中地区的水利灌溉设施》等论文4篇，并先后发表	
黄云昭	男	1929	牟家坝镇	大学	河南洛阳师范专科学校	副教授	参与编写的《数学分析》一书，已用为高校教材	
马家骏	男	1929	圣水镇	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教　授	《外国文学》、《外国文学作品选讲》等著述4种，获陕西社会科学院优秀成果奖	
何　凡	女	1930	大河坎镇	大学	北京教育杂志社	副总编	参编中小学语文课本10种，发表论文30余篇	
罍自明	男	1930	忍水乡	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有《新编中医学》等著述5种，获全国优秀科技图书二等奖	
罗万新	男	1930	新集镇	研究生	西北工业大学社会科学系	副教授	写有《红军在陕西》、《无形战线上的战士》等书4种	
黄志发	男	1930	南　郑	中专	汉中市江河管理站	工程师		
唐　涛	男	1930	牟家坝镇	大学	河南国营红宇机械厂	工程师	《红宇机械厂35千伏输电线路和35千伏变电站的设计与施工方案》获省科技三等奖	
傅景兰	女	1930	高家岭乡	大学	汉中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农艺师	有《甘兰型油菜高产栽培技术研究》等论文2篇，在《陕西农业科学》发表	
田　梅	女	1930	青树乡	中专	汉中三二〇一医院	护理师		
徐和卿	男	1931	圣水镇	大学	东北工学院自动控制系	副教授	著有《电渣炉型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研究》等论文，获辽宁省金属学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苏宗元	男	1931	南　郑	中专	中原油田钻井工艺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60年代发明的《连套带倒处理钻井卡钻事故新工艺》、《钻具螺纹修磨台肩工具和工艺》居国内外之首	
晁圣民	男	1931	黄官镇	大学	牡丹江市林业中心医院		著有《森林脑炎临床研究》等论文4篇，获黑龙江省先进科技奖	

（续表三）

偶明义	男	1931	高台乡	中专	汉中地区畜牧兽医中心站	兽医师	编有《疫苗技术改革》等科普读物3种	
李华清	男	1931	协税乡	中专	汉中地区农牧局	兽医师		
吴子荣	男	1932	新集镇	大学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副研究员	有《中国黄土形成的地质背景》等著述2种，获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谢远明	男	1932	湘水乡	大学	陕西中医研究院附属医院	副主任医师		
方兴汉	男	1932	界牌乡	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有《茶叶生理及茶叶生化实验手册》等著作2种，获部级自然科学进步三等奖	
何自明	男	1932	高台乡	大学	汉中地区农业学校	讲　师	参与编写《养牛学》、《畜产品加工与储蓄》等中专教材4种	
王建恩	男	1932	兴隆乡	高中	西安东风仪表厂	主　任		曾任沈阳部队通讯团参谋
蓝礼翼	男	1932	里八沟乡	大学	兰州铁路局西安工程公司	工程师	著有《西安东站枢纽工程》等论述3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龙光耀	男	1933	高台乡	大学	中国农科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著有≪甘肃省畜禽疫苗普查资料≫等3书，获全国科技大会奖	
邹俊章	男	1933	白马乡	中专	汉阴县农技中心站	农艺师		
周昌福	男	1933	两河乡	中专	汉中地区农牧局	畜牧师		
胡兴林	男	1933	周家坪镇	大专	水电部天津勘测设计院地质队	工程师	写有《黄河龙门水电站地质勘测报告》等论文4篇	
刘魁隆	男	1933	湘水乡	大学	银川供电局	工程师		
胡正全	男	1933	草堰乡	中专	国营八一三厂	工程师		
王文宣	男	1933	安坎乡	中专	汉中地区畜牧兽医中心站	畜牧师		
何建生	男	1933	周家坪镇	中专	安康地区城建局	工程师		
杨建国	男	1933	协税乡	大专	青海兴国县政协	畜牧师	著有≪兴国县畜禽图谱≫等书，已出版发行	

（续表四）

田道阡	男	1933	草堰乡	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讲师	所编《公元1556年华县大地震史料汇编》，获省科研二等奖；《浅谈地理教材中的爱国主义》，获省教育协会优秀论文	
韩日衷	男	1934	新集镇	大学	新疆八一农学院	副教授	参编有《兽医卫生检查》等高校试用教材	
沈文杰	男	1934	中所乡	大专	安康地区水电水土保持局	工程师		
陈建新	男	1934	郭滩乡	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社会系	副教授	参编的《马克思主义原理》等书3种，已出版发行	
廖仁培	男	1934	团堆乡	大学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工程师		
李景烜	男	1934	石拱乡	中专	汉中地区种子公司	农艺师		
赵贵卿	男	1934	界牌乡	中专	汉中地区农业学校	讲师	参编《兽医药理学》等书4种，用为中专讲义	
潘光天	男	1934	梁山镇	大学	汉中地区水电局	工程师		
刘玉田	男	1934	新集镇	高中	中国工商银行汉中支行	经济师		
刘心一	男	1935	湘水乡	中专	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发表《羊假包叶中毒》等科研论文3篇	
余镇基	男	1935	安坎乡	中专	青海省第六地质队	工程师	发表《青海东部地质矿产图》等论文多篇	
董纪录	男	1935	中所乡	大专	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院地质队	工程师		
李露华	男	1935	石拱乡	中专	汉中地区农技中心技术科	农艺师		
李景洁	男	1936	石拱乡	中专	汉中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农艺师		
陈天华	男	1936	草堰乡	中专	酒泉地质调查队	工程师		
管宪德	男	1936	水井乡	大专	陕西汽车制造厂铸工分厂	工程师		
白泉涛	男	1936	周家坪镇	中专	陕西地矿局第二地质队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路汉明	男	1936	周家坪镇	中专	鄂东南地质大队	工程师	参与编写《鄂东南部铁矿资源总量预测》等书	
龙世英	女	1936	法镇乡	中专	冯家山水库管理站	工程师		

（续表五）

张泽禄	男	1936	梁山镇	中专	国营东方仪器厂	工程师		
郑兴文	男	1936	周家坪镇	中专	安康县水电局	工程师	所写《安康县水利区划报告》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彭进夫	男	1936	胡家营乡	大专	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曾参与《黄河中上游诸多水利工程的勘设与研究》一书的编写	
袁代文	男	1936	法镇乡	大学	骊山床单厂	工程师		
巫国龙	男	1936	黄官镇	中专	四川养窝农厂	工程师		
李世全	男	1936	白马乡	大学	汉中地区药材公司	副主任药师	1983年《天麻酒研究》成果获省科技三等奖；主编《秦岭巴山天然药物志》一书	
龙光宇	男	1937	高台乡	大学	咸阳市审计局	会计师		
康明全	男	1937	中所乡	大学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装备部	高级工程师		
陈德禹	男	1937	里八沟乡	大专	西安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殷　杰	男	1937	大河坎镇	中专	汉中地区农牧局	农艺师		
苏永华	男	1937	郭滩乡	中专	汉中地区农牧局	农艺师	所编《玉米杂交培训教材》获地区两杂体学建设二等奖	
刘德森	男	1937	里八沟乡	大学	中国科学学院西安光机研究所	副研究员	参编《纤维光学》等书2种，用为研究生教材	
何正中	男	1937	青树乡	中专	国营华航光学仪器厂	工程师		
刘忠有	男	1937	圣水镇	中专	略阳钢铁厂机动科	工程师		
李鹤林	男	1937	连山乡	大学	宝鸡石油机械厂	工程师	主编《石油机械用钢手册》等书，获全国科技奖	
徐孝亲	男	1937	协税乡	大学	新疆巴里坤县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蒋金彦	男	1937	王坪乡	大学	宝鸡市文联	副主席	有《秦中吟》等小说集出版发行	
王光陆	男	1937	安坎乡	大学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汉中地区油橄榄区划》、《野生刺梨资源开发利用》等研究成果获省科研三等奖；参编《陕西森林》、《秦岭巴山天然药物志》，另发表科研论文10余篇	

（续表六）

张培鸿	男	1937	白马乡	大学	陕西省标准化情报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有《薯芋皂素新工艺》等成果多项获全国科技大会奖	
张百祥	男	1938	梁山镇	大学	陕西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参编《耕牛蹄腿肿烂病源》一书获农业部技术改进一等奖	
李文贵	男	1938	协税乡	大专	安康县建设局	工程师	发表《江南大厦框架结构》等论文2篇	
王增寿	男	1938	安坎乡	中专	青海省地矿局区调综合地质大队	工程师	写有《地质普查报告》多种	
罗士杰	男	1938	胡家营乡	中专	汉中地区水电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编有《汉中国土资源》一书	
罗香廷	男	1938	牟家坝镇	大学	宝鸡市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曾任空军某部副团长
李树森	男	1938	忍水乡	大学	汉中师范学院生物系	副教授	1982～1987年发现的汉中麻虻和戴箭蜻蜓新品种，为世界昆虫区系研究作出了重大贡献，另发表有关医学的昆虫论文10余篇	
李桂茹	女	1938	石拱乡	中专	西北电力建设局第一工程公司	统计师		
李　瑛	女	1938	南　郑	中专	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馆员	院先进工作者，发表了《怎样查找本院图书资料目录》等文章	
方炯仁	男	1938	水井乡	大学	江苏技术资料翻译公司	英语翻译		
杨文贵	男	1938	兴隆乡	中专	渭南市建设局	会计师		
王尚武	男	1939	梁山镇	大学	石家庄炼油厂	工程师	所著《新型迟延焦化》一书，由石油出版社出版	
徐　涛	男	1939	青树乡	中专	宁夏水文总站银川分站	工程师	所著《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区划》获全国农业科研成果三等奖	
张明德	男	1939	水井乡	中专	韩城矿务局桑树坪煤矿	工程师		
白璧华	男	1939	周家坪镇	大学	机械工业部上海电气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有《高速轴承试验装置》等成果多项，受到市级奖励	
白璧瑶	男	1939	周家坪镇	中专	略阳县经委	工程师	《磨粉机铸铁管工艺装置》的设计、生产以来畅销不衰	
白靖汉	男	1939	周家坪镇	大学	安康铁路分局勉县工务段	工程师	《闵江大桥修复吊盘的设计》，为国家节约资金40余万元	

（续表七）

秦权海	男	1939	焦山乡	中专	新疆米泉县建设局	工程师	编有《米泉县建筑工程验评标准》等书2种	
白阳生	男	1939	周家坪镇	大专	广西桂林第一电机厂	工程师		
王 钟	男	1939	梁山镇	中专	国营东方仪器厂	工程师		
赖春芳	女	1939	胡家营乡	大学	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陈福昌	男	1939	塘口乡	大专	宁强县科普协会	农艺师	写有《宁强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一书	
董继和	男	1940	周家坪镇	高中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石盐中微量元素的研究及其应用》等论文5篇，获中科院科研成果三等奖	
罗万龄	男	1940	新集镇	大专	西北电力试验研究所	工程师	《大型发电机失磁试验》等论文3篇获水电部重大科技发明三等奖	
徐光耀	男	1940	协税乡	大学	汉中地区水电设计队	工程师	编有《汉中地区水利区划报告》一书	
徐克智	男	1940	安坎乡	大学	酒泉钢铁公司技术监督处		《铁矿石国家检查标准》一书，获嘉峪关市科技大会奖	
张永发	男	1940	协税乡	大学	铁道部成都物资办事处	工程师	在《物资科学管理》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	
饶和中	男	1940	周家坪镇	大专	宁夏水文总站固原地区分站	工程师		
张荣明	男	1940	南 郑	大学	西安音乐学院	讲 师	为《中国历史大辞典·隋唐卷》拟订词目183条，并撰写释文4万余字。	
李春芳	女	1940	白马乡	大学	陕西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翻 译	所译《西德克虏伯公司先进技术史料》获冶金部重大成果奖	
汪有余	男	1940	忍水乡	大学	西安东风仪表厂	工程师	主研《沉一4水雷引信系统》等成3项，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李芝惠	女	1940	草堰乡	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矿产地质研究院	工程师	《长江中下游黄石一铜陵地区多金属成矿规律与成矿方向》等成果20项，获国家科研成果奖	
陈吉元	男	1940	喜神乡	大学	新疆建设兵团三师农场	农艺师	《康山6898小麦的引进和推广》等论文获农建师科技成果二等奖	
董汉林	男	1941	中所乡	大学	临夏市政协	工程师		
杨东涛	男	1941	大河坎镇	大学	汉中地区水电局	工程师		

（续表八）

张志洲	男	1941	王坪乡	大学	国营华燕仪表厂	工程师		
袁通海	男	1941	协税乡	大学	安康铁路分局勉县工务段	工程师		
朱裕兴	男	1941	喜神乡	大学	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	讲　师		
白　云	男	1941	周家坪镇	大学	安康铁路分局统计科	统计师		
陈正乾	男	1942	白马乡	大学	铜川市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吴德华	男	1942	梁山镇	大学	兵器工业部第213研究所	工程师		
李彦清	男	1942	高台乡	高中	解放军某部政治部文艺创作组	创作员	有长篇小说《努尔海霞》等出版发行	副团级
柏俊义	男	1943	界牌乡	大学	西宁铁路分局工务段	工程师		
李宗渊	男	1943	黄官镇	大学	西安公路学院工程学系	讲　师		
何挺继	男	1943	周家坪镇	大学	西安公路学院工程学系	讲　师		
谭继兴	男	1947	团堆乡	大学	韩城矿务局	工程师		
何兴元	男	1955	高家岭乡	大专	西藏第六地质队二分队	工程师		

党政军干部（处级以上）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	出生乡镇	学历	现在工作单位	职　务	受何奖励	备　注
明　朗	男	1917	石拱乡	高中	华东工程学院	党委书记		
明吉顺	男	1921	石拱乡	高中	中央党校二部	副主任		
白泉峰	男	1926	周家坪镇	小学	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河南地质六队	副主任		
樊立品	男	1928	协税乡	小学	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地区分行	行　长		曾任汉中市副市长、城固县委副书记

（续表一）

林其春	男	1930	喜神乡		安康师范专科学校	党委书记		
康明仁	男	1931	中所乡	高中	汉中地区木材公司	党委书记		曾任佛坪、宁强和洋县县委副书记
陈光德	男	1931	协税乡	中专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武装部	副政委		
何弟银	男	1931	牟家坝镇	初中	汉中地区轻化建材公司	党委书记		
周清海	男	1950	焦山乡	大专	海军厦门水警区司令部	科 长	曾受基地以下嘉奖多次	副团级
马德明	男	1931	合同乡	中师	汉中地区广播电视局	局 长		
秦建平	男	1932	焦山乡	初中	安康地区药材公司	党委书记		曾任兰州部队某团团长
马 升	男	1932	梁山镇	高中	汉中地区教育局	局 长		曾任勉县长
张建平	男	1932	大河坎镇	大学	中国五金矿产机械进出口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经 理		曾在中国驻缅甸大使馆工作7年
王建恩	男	1932	兴隆乡	高中	西安东风仪表厂	主 任		曾任沈阳部队通讯团参谋
王 钢	男	1933	梁山镇	中专	水电部第三工程局勘测设计处	副处长		
李东汉	男	1933	秦家坝乡	初中	中共勉县委员会	副书记		
李光全	男	1933	黄官镇	小学	勉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陈治钧	男	1933	圣水镇	高中	汉中地区行署计划委员会	主任		
高自才	男	1935	石拱乡	初中	西北光学仪器厂房产科	党委书记		曾任兰州部队某团谋长
张文禄	男	1935	法镇乡	中专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副处长		
张玉兰	女	1935	胡家营乡	初中	洋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白永生	男	1936	周家坪镇	高中	国营四〇五厂	副厂长	1951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获朝鲜军功章。	
刘朝汉	男	1936	法镇乡	初中	中共汉中地委党史办公室	副主任		

（续表二）

陈宗华	男	1936	铁炉乡	初中	解放军青海部队某部	团政委		
张　鉴	男	1937	牟家坝镇	中专	中共新疆自治区墨玉县委员会	书　记		
王宝贤	男	1937	焦山乡	中专	勉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何文汉	男	1938	草堰乡	初中	中共宁强县委员会	副书长		
李一宾	男	1939	里八沟乡	大学	安康地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柴　庆	男	1940	石拱乡	大专	中共汉中地委政研室	主　任		
路兴家	男	1941	中所乡	中专	汉阴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方玉洁	女	1941	安坎乡	大学	湖南省公安厅政法研究室	副主任		
傅春海	男	1941	安坎乡	大学	安康地区民政局	副局长		
郭邦贵	男	1941	兴隆乡	大专	解放军某部政治部	主　任		
邹希孟	男	1944	白马乡	大学	解放军某部政治部	主　任		副师级
危海明	男	1946	王坪乡	高中	武警昌都支队	团政委		
刘成文	男	1946	周家坪镇	大学	重庆市人民政府秘书处	副秘书长		
郭元忠	男	1946	连山乡	初中	安康铁分路公安局	副处长		
何郑德	男	1946	连山乡	中专	南京军区后勤部	部　长		
张庆福	男	1949	忍水乡	中专	海军厦门水警区后勤部	副部长		
杜瑜华	男	1914	安坎乡	初中	石家庄高级步兵学校	副校长		1933年参加革命，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少将
李培智	男	1933	白马乡	中专	总参通讯部七六一二工程指挥部	主任工程师		副师级
谷扬冒	男	1929	冉家乡	大学	北京金燕汽车总厂	厂　长		副师级
冯心全	男	1943	黄官镇	中专	安康地区供电局	局　长		
宋传新	男	1952	两河乡		东海舰队舟山基地	副团长		少校

附　　录

一、重　要　文　献

解放以来，本县党政领导机关先后发布文告千余件，对指导县政诸业，特别是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这些文告的原件现存县档案馆内，这里选载有代表性的31件的篇目和9件的原文，用为存史。

发文机关	文　告　题　目	发布时间	文　号
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恢复发展生产，护林植树的布告	1950.3	南建字第一号
南郑县人民政府	土改干部在土改中应遵守的八项纪律	1951.10.18	
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治安，严禁赌博的布告	1950.2.16	
中共南郑县委	十二年农业发展规划	1956.5.20	
南郑县人民委员会	加强市场管理，严禁抬高价格的布告	1958.10.13	
南郑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严肃遵守国家税收法令积极履行纳税义务的通告	1963.3.28	
南郑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木材市场管理办法的通告	1964.4.2	
南郑县人民委员会	保护森林资源，严防山林火灾的布告	1964.12.15	(64)会林字第381号

（续表一）

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城镇建设管理的规定	1983	南政发(1983)36号
中共南郑县委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改革步伐，开创农村教育工作新局面的决定	1983. 11. 1	南发(1983)60号
中共南郑县委	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十条规定	1984. 3. 18	
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水利管理的布告	1984. 4. 25	
南郑县人民政府	尊师爱校布告	1985. 3. 13	
南郑县人民政府	保护野生珍贵动物，严禁乱捕滥猎布告	1984. 1. 10	
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杆秤市尺的通告	1985. 6. 26	
南郑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1985. 6. 19	
中共南郑县委、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1986. 3. 7	南发(1986)6号
中共南郑县委	南郑县扶贫规划和措施	1986. 3. 10	南发(1986)7号
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外对内经济开放的十条规定	1986. 3. 10	
中共南郑县委	关于改革教育体制，巩固普教成果，提高教育质量的决定	1986. 3. 15	南发(1986)12号
中共南郑县委	关于争取我县党风尽快实现根本好转的决定	1986. 5. 8	南发(1986)18号
中共南郑县委	关于加强村镇管理暂行的二十条规定	1986. 11. 11	
中共南郑县委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学校管理，提高教育质量的十项措施	1986. 12. 19	南发(1986)41号
中共南郑县委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把我县建成粮油基地县的决定	1987. 1. 8	南发(1987)2号
中共南郑县委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搞活流通，大力发展联户、个户经营，促进农村繁荣富裕的若干规定	1987. 5. 18	南发(1987)29号
中共南郑县委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企业投资效益的指示	1987. 7. 21	南发(1987)39号
中共南郑县委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稳定完善土地及桑、茶、果园、荒山、塘库承包责任制的安排意见	1987. 9. 21	南发(1987)47号
中共南郑县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统战工作的决定	1987 11. 26	南发1987)55号
中共南郑县委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	1987. 12. 19	南发(1987)58号
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施方案	1987 9. 15	南政发(1987)65号
南郑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决定	1987 7. 9	

中共南郑县委

关于当前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几个问题的规定(草案)

毛主席教导我们:"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农村要拨乱反正,大治快上,必须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和学大寨运动很好结合起来,认真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现就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几个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反对"一平二调"和"瞎指挥"

生产队的土地、劳力、牲畜、农机具和其它财物都归生产队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侵犯和平调。生产队对生产的经营管理和收益的分配有自主权。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有权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进行种植和决定增产措施。上级机关和工作队,既要加强对生产队的领导,又要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不准瞎指挥,不准强迫命令。

对于目前农村劳力"三多一少",随意平调生产队土地、劳力、现金、物资,加重生产队负担的问题,各级各单位都要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力量,认真进行清理,迅速加以解决。

国家机关、厂矿、学校和企事业单位,未经征用而占用生产队的土地,除自己动手开垦的荒地、改造的沙滩外,都要在夏季收获后无条件退还,因修建房屋等原因已无法退还的,要写出检讨,补办征用手续。社队办企事业占用生产队的耕地,数量大、群众要求退还的,也要酌情退回一部或大部。今后占用集体土地,一律要经县以上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侵占,不准用土地搞非法交易,不准浪费土地。

对于合同工、临时工、农副工的清理,分两步走。第一步,凡未经县计委批准而私招乱用的,一律要在5月底以前退回。第二步,由县计委给各用人单位下达定员人数,超员的,6月底以前辞退。不按上述规定办理和今后仍然私招乱用的,计委不予补办延用手续,银行拒付工资,生产队不给分口粮。公社半脱产人员,除农技员(平川25个公社每社2人)、多种经营员、水利员(指非国营灌区的公社)、电管员、粮管员、广播员各1人,电影放映员2人,农机员并入农机站,养猪员由公社不脱产的副书记或副主任兼任外,其余一律取消。社队企事业也要进行整顿,精减私自安插和不必要的人员。大队赤脚医生最多2人,赤脚兽医1人,区供销社邻近的大队设的双代店要撤销。

县上进行大的基本建设,按每个劳力一年3至5个义务建勤工从生产队抽调劳力,主管部门补贴伙食。农田水利工程,一般由受益区调劳动力建设,需要在非受益区抽调少量劳力支援的,要付给合理报酬,至少不能让他们贴钱补粮。集体福利事业用工,由各队分摊。今后任何单位都不得无偿调用生产队的劳力。过去无偿调用的要把账算清,逐步解决。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经批准调用的合同工,可以向生产队交50%或60%的工资,记同等劳力的工分,也可以交工资8%的三公积累,分基本口粮;农副工(包括临时工)从6月份开始,日工资最低给1.25元,交队50%,记同等劳力工分;公社半脱产人员,从6月份开始,月工资37.5元,交队50%,记同等劳力工分。交生产队部分都由用人单位直接寄所在公社信用社。社队企业调用生产队的劳力要返还工资,其标准一般不得低于全社、全大队平均工值。大队主要干部和赤脚医生、兽医、电工、广播、代销等事业人员均不得脱

产，实行定工劳动，定额补贴。民办教师也要规定一年参加劳动的时间。大队、生产队对上述人员不再贴钱补粮，农村文体活动要在业余时间进行。民兵训练要坚持劳武结合，不要影响生产，要尽量压缩各种生产用工。县以上召集队干部和社员开会，要按规定付误工补贴，回队交钱记工。

国家单位、公社、大队平调，借用生产队的钱粮物，要进行清理退还。今后一律不准平调，不准随意摊派。各部门在农村兴办事业，不能从生产队平调，加重群众负担。

从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向大队过渡，必须确实具备条件，成熟一个过渡一个，不能赶时间。

二、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办好社队企业

社队在搞好粮食生产的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经济作物面积（不包括油料）一般可占耕地的5%左右，土地较多的地方也可以占到10%。不能把种植经济作物、发展多种经营当作资本主义、"金钱挂帅"批判。

要按照"三就"、"四为"和"一种二养三加工四采掘五其它"的方针，积极发展和办好社队企业。企业人员实行亦工亦农，农忙务农，农闲做工，劳动在厂（场），分配在队，评工记分，厂（场）队结算的原则。所有企业都要实行计划生产，定额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都要实行包括返还工资在内的经济核算。亏损企业要限期转亏为盈。利润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同时也要上交社队一定数量。公社、大队收交的企业利润，主要用于兴办新企业、农田水利建设，购买农业机械，不得搞非生产建设，作非生产开支。公社企业人员可以适当给予生活补贴，但不能搞高补贴、高福利。

财贸、工交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扶持社队发展多种经营，发展社队企业。要通过合同制度，帮助解决生产设备、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等问题。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不准压级压价。

三、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搞好劳动计酬

生产队要管好劳力，建立健全"两基本"制度，恢复和建立各项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生产责任制，不能把合理的规章制度说成是"管、卡、压"。

生产队要建立临时的或固定的作业组。劳力、骨干合理搭配到组，划分地段，落实任务。生产队对作业组，按农活段落实行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定工分的"四定"责任制。但不准包产到组、包工到户。生产队要根据需要，抽调一定数量的劳力，组成畜牧肥料专业队，养牛、养猪、常年积肥和管好肥料。

要实行定额管理。凡是能够制订定额的农活，都要定出劳动定额。大部农活定额包工到组，评工记分到人，少数农活也可以定额计酬到人。劳动底分要一年调整一次，作为评工到人的依据。但不能搞底分死记，必须按农活段落或按月进行活评。实行大寨评工记分办法的生产队，要继续总结提高。

生产队对政治思想好、生产任务完成好、团结协作好的作业组、专业队和社员个人，对超额完成投工投肥任务的，对畜禽饲养繁殖工作有显著成绩的，除精神鼓励外，还要适当给予工分或物质奖励。对表现不好、没有完成任务的，则要批评教育，有的还要给点处罚。但不能搞大奖大罚，不能把适当的奖励说成是"物质刺激"。

四、贯彻三兼顾政策，搞好粮食分配

粮食分配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今年的粮食征购，采取在1977年产量和任务的基础上，增产部分三·七开（国家占30%，集体、个人占70%）的办法。各

级对去年征购任务分配畸轻畸重的，要在5月底以前经过商议，适当作点调整，逐级下达到队，向群众公布，作为今年增产增购的基础。生产搞得好、对国家贡献大的队的口粮，一般应该高于生产搞得差、对国家贡献小的队。同时，要保证社员最低限度的口粮，"绝对不可以购过头粮"。过头粮的界限是，水田地区400斤，半田半地地区360斤，纯旱粮地区300斤。

集体留粮应精打细算，不准乱提乱留。籽种、饲料按规定留够，专粮专用。生产用粮要控制在总产的0.5%以内。口粮不足"三定"标准的一般不留储备粮，不扣过去借的储备粮，按当年的肥料、工分、人口实行"一、二、七"分配。超过"三定"标准的，要适当扣还一些过去已借的储备粮，基本扣清后再新留储备粮。今后再借储备粮，要交押金，并在当年扣还。

五、坚持勤俭办社，做到分配兑现

坚决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反对铺张浪费。一律不准用公款公物请客送礼搞招待，国家干部职工一律不准向社队企业和生产队借钱借粮，公社开会不准由大队轮流管伙食，大队内的农田基建和其他突击性劳动，不准集体拿粮拿钱开大锅饭。生产性的开支也要勤俭节约，生产队要努力做到"四为主"，即：肥料以农家肥为主，种、苗以自育为主，耕畜、仔猪以自繁为主，小农具以自造自修为主。饲草也要自给，力争在一、二年内把生产费用平川降到30%以下，丘陵、山区降到25%以下。在正常年景下，保证90%的社员增加收入。

搞好财务管理，实行民主理财。坚持每月开展一次民主理财活动，一年两次小四清，堵塞贪污盗窃、铺张浪费漏洞。对于不合理的开支和铺张浪费，财会人员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人不得因此进行刁难和打击报复。

要抓紧清收超支欠款，严格控制借支，纠正垫支和包生活，千方百计保证分配兑现。国家职工社队干部，要带头归还超支欠款。有欠款职工的单位要密切配合，督促归还。有能力而不归还超支欠款的，生产队可以要他们交钱分粮。

六、鼓励社员经营政策允许的家庭副业

在保证集体经济发展和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在不搞投机倒把和弃农经商，不影响集体生产和集体劳动，不损害公共利益，不破坏国家资源的前提下，允许社员经营自留地和从事正当的家庭副业，允许社员在集体劳动以外的时间从事饲养、采集、纺织等家庭副业，允许社员复收集体没有收净的木本油料和干鲜果品，允许社员在房前屋后种植少量的竹木和经济作物。集体使用社员架子车，要付给合理报酬。不能把社员在自留地上种经济作物，把社员从事正当的家庭副业看作是资本主义乱批判，乱限制，乱禁止。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

中共南郑县委　南郑县革委会

关于大力发展社队企业尽快让集体和农民富起来的十条规定(试行)

各区委、区公所,各公社党委、革委会,县委、县革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单位:

粉碎"四人帮"以来,我县社队企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基础差、水平低、发展慢,远远不能适应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特别是发展农业的需要。在调整国民经济中,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认真落实中央两个农业文件,把农业内部的比例关系调整好,把农村经济搞活,加快农业的发展,尽快使社队和农民富裕起来。为使我县社队企业有一个大的发展,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地有关指示,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大力发展社队企业是高速度发展农业,壮大集体经济,尽快让农民富起来的必由之路;是走中国式的农业现代化——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必由之路;从长远观点讲,对于城乡结合,改善国家工业布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缩小和消灭三大差别,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我们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也就在这里。"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充分认识社队企业的重要性,确实当成一个战略任务来抓。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虚实并举,多谋善断,全党动员,大办社队企业。改变那种不重视,不关心,不支持和另眼看待的错误态度。要象对待全民所有制企业那样对待社队企业,要象抓农业那样抓社队企业,满腔热情地办好这一伟大事业。

二、切实加强领导

社队企业点多量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当前又处在起步阶段,将会遇到许多困难和阻力。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拿在自己手里,定期研究,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为了加强领导,县委分工两名常委主管社队企业;区、社都要有一名副书记或副主任拿出主要精力抓这项工作。区、社都要设立3至5人的社队企业办公室,由主管书记或主任兼办公室主任。不脱产人员所需费用,从提取管理费中解决。

三、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社队企业要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发挥优势,多快好省。既要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也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大工业服务,为出口服务。一开始就要把基础打好,把方向摆正,把脚根站稳。要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民主办企业,勤俭办企业的原则,由小到大,由土到洋,办一个成一个,巩固一个,再发展一个,不断提高。

四、充分发挥优势

我县山川相连,河坝、泥巴、竹子、木头、石头等地上地下资源非常丰富,又有十几万勤劳勇敢的廉价劳动力,这是我们的最大优势,也是最好的物质基础。各地都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狠抓一个基础(多种经营),突出一个重点(拳头项目),发挥一个优势(自己所长),立足当地资源,广开生产门路,有计划、有步骤地大力发展一批"长命富贵"、有利可图的新企业,为本地区创出一条路子来,带动全面大发展。在三、五年内,全县社队企业都要有一个大的突破,产值和利润都要成倍增长,做出新的贡献。

五、用经济办法管理企业

正确处理好企业同公社、大队、生产队和务工社员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要把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和物质的奖惩制结合起来，企业对务工社员，主要采取定额计酬的办法，可以“厂评等级，队记工分，厂队结算，回队分配”，也可以实行工资制度。具体办法，由社队和群众商量决定。企业管理人员，要实行经济挂钩：按企业利润计划，超一奖五（即超计划1%，奖个人工资的5%），欠一扣一（即欠利润1%，扣个人工资1%）。企业对公社，实行利润分成：计划内利润，四六开成（即企业留40%，公社提60%），超计划利润，倒四六开成。公社收回的钱，一般采用五、三、二的办法进行分配，即50%用于扩大再生产，3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20%返回生产队参加社员分配。这样，企业与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息息相关，大家都来爱护它、支持它、帮助它，使它兴旺发达，越办越好。

六、扩大企业自主权

我们现行的经济管理弊病不少，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必须改进。总的要求是，思想上、政策上要集中，管理方法上要分散。在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原则下，什么制度和办法，只要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有利于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都应当采用和实行。目前扩大企业自主权，主要有：（1）用人上的自主权。要大胆起用人才，选择管理干部，一要身体适应，二要有经济头脑。吸收务工社员，要自愿报名，文化考试，体格检查，择优录取，不准安插亲友。（2）生产上的自主权。只要不改变企业所有制，不搞邪门歪道，完成国家计划，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己作主。（3）管理上的自主权。各企业根据自己的特点，有权决定行之有效、群众拥护的管理办法，上级部门不能统得严、管得死、“一刀切”。（4）收益分配上的自主权。企业计划内的利润留成，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搞什么项目，由企业决定；超计划利润，可以采用四、二、四的分配办法，即40%给本企业职工分红，2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40%按各队投工数额返队参加分配。

七、放开手脚做生意

消费是生产的动力，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社队企业的产品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市场调节为主。所有企业，都要按照人民的需要，生产适销对路、物美价廉、具有竞争能力的产品，实行薄利多销，积极进入市场。没有竞争，无非是吃大锅饭。要有竞争能力，就要千方百计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没有质量就没有企业。这一点非常重要。购销价格，除国家规定外，随行就市，议购议销，可高可低，可赔可赚，总的要有盈利。要建立一套社队企业供销体系。县上成立社队企业供销公司，区、社设立社队企业展销门市部，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前门设店，后门设厂，积极推销自己的产品。一定要把生意做活。过去有关限制生产和交换的规定应作调整，企业供销脱节，生产与消费脱节的作法必须改正。要允许社队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后，进入市场自由交易；允许社队企业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自行出售农副产品，或者到城镇设店推销；允许国、合商业和物资、农机部门直接向社队企业进货，允许社队企业出县出省长途运销，乃至出口。

为了加强社队供销，活跃农村经济，各地供销社设在大队的“双代店”改为大队自营，经销国家供应农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享受批发价格。大队经销的商品，要执行国家价格政策。

八、积极解决企业发展所需资金

这是当前妨碍社队企业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资金来源，首先，靠企业本身增加积累，社队自筹；其次，银行拨出一定数量的低息贷款，优先扶持，专项列支；第三，财政从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中，拿出50%发展社队企业；第四允许并组织公社、大队、生产队（包括社员个人）积资联办，入股分红。分红比例，按照企业经营情况，可高可低，最少不低于银行存款利息。

鉴于目前社队企业资金缺乏，积累又少，纳税困难，国家实行低税、免税政策。管理部门的供销机构和专业公司，也按此执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和为社员生活服务的企业，逐级报省批准，可以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

九、农副产品由社队就地加工

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不能卡死了。要对农民有点让步政策。小河有水大河满，社队和农民富起来了，国家也强盛。今后只要社队能办的企业，县上不要办；集体能办的企业，全民所有制不要办；能在农村办的企业，城市不要办。允许社队酿酒，主要酿代用品，也可以拿出一部分饲料粮酿酒。社队酿的酒可以交售商业部门，也可以自己销售。县上在近几年内，除必须兴办的少数全民所有制企业外，主要精力发展社队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农村兴旺了，农民富起来了，全局稳定，四化大有希望。

十、各行各业都要大力支援社队企业

计划部门要为社队企业沟通渠道，组织好协作，有些生产项目要纳入国家计划，有些产品要加工订货，定点协作。社队企业所需原材料，由计划切块，物资部门优先供应。今后回收的废旧物资，社队企业优先利用，然后外调。工交部门要搞厂社挂钩，扩散产品，培养技术，组织好运输。农林部门归口的农用工业产品，优先扶持社队企业生产。商业、供销、农机等部门，要指导社队企业了解市场情况，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并且积极帮助组织原材料，推销产品；已纳入计划和签订合同的产品，要负责经营，一包到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企业登记和合同管理，积极帮助调节产销关系，保障合法经营。总之，各行各业对社队企业都要做到“扶上马，送一程，帮到底”，都要为社队企业的大力发展出力、流汗、多贡献，为很快把我县国民经济搞上去而努力奋斗。

各地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及时报告县委办公室。

一九八〇年元月十六日

中共南郑县委　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的决定

各区、社党委，区公所、公社管委会，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中共中央、国务院2月9日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我们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为此，县委、县政府特作如下决定：

一、认真学习好中央《指示》

各级党政组织和各事企业单位的领导，要安排专门时间，组织“一班人”和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好中央《指示》，特别是党政一把手要带头学好并给“一班人”做好辅导。首先把各级领导和党员思想统一到中央指示上来，提高认识，增强对控制人口增长的紧迫感和责任心，增强抓计划生育工作的自觉性，在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重大问题上，不论在什么场合，都要和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

二、积极宣传中央《指示》

中央指示是《公开信》的发展和具体化，两者精神是一致的。中央领导同志说：《公开信》的立场不能后退。因此，我们各级领导同志和全体党员都必须站在《公开信》的立场上，以中央指示为准，统一宣传口径，集中力量把4月份宣传中央《指示》的运动月抓好。在宣传中要紧密结合生产和五讲四美活动，由领导带头，联系实际，向干部、群众宣传中央《指示》，达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县委宣传部要一如既往把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制定计划，安排部署，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充分发挥喇叭、银幕、舞台等作用，占领城乡思想阵地，定期检查总结，把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做好，以便早日达到“破千年陋习，树一代新风”之目的。

三、坚决贯彻中央《指示》

1. 必须大力提倡晚婚、晚育。晚婚、晚育对调节生育高峰，对青年们的学习和工作以及家庭幸福，都是有利的。因此，各级青、工、妇组织和民政部门要坚持积极态度，大力提倡、教育青年男女响应党和国家晚婚、晚育号召，特别是党员、团员、干部、职工都必须带头执行中央晚婚晚育指示。

2. 必须坚持“只生一个”的总政策，按规定照顾二胎生育。

（1）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除特殊情况（如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为长正常劳动力的；再婚孕妇只有一个孩子，一方未生育过的；多年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经过批准者外，一对妇夫只生育一个孩子。

（2）农村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如夫妇双方均属社员，只生育一个孩子，确有实际困难的，除上述三种情况外，系几代单传的，男到女家落户的，几门一个的（弟兄几个只有一人成家或成家后未生育的），抱养子女成亲的，父母一方伤残的，独生子女结婚的，再婚夫妇只有一个孩子的，如有上述条件之一要求生育二胎者，经过审批，可以有计划的安排。

（3）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按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规定，如要求生育二胎，也可允许，但要批准后，才能安排指标。任何人生育二胎，都必须按规定手续，间隔4年以上，报县计划生育部门批准，方可安排生育。但不论哪一种情况都不能生三胎（包括送人和抱养在内计算）。

（4）从5月1日起批准领证的独生子女保健费（1）实行夫妇各发一半的规定。

3. 必须坚持以奖为主和行政、经济措施为辅的政策。特别是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后，实行“双包”的地方，对独生子女的奖励和超生、多生子女父母的经济处罚问题，各区、社都要在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时，根据中央指示，抓点带面，紧密联系当地实际，一定要解决好“双方挂钩”的问题，把两种责任制同时建立和完善起来，制定相应措施，把奖罚政策落在实处。总之，不论实行哪一种责任制，都要保证计划生育成果的巩固和工作不断深入发展。

四、必须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首先，加强党和政府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中央《指示》明确指出：计划生育是关系到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败的大事。这一点，我们各级领导都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根据马克思“两种生产”的基本原理，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坚持书记挂帅，全党动手，群众路线的基本方法，坚持晚、少、优，普遍提倡一胎，严格限制二胎，坚决杜绝多胎的生育政策，坚持以经常为主突击为辅的方法，保证打好计划生育工作这个“硬仗”。第二，健全充实各级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及时给党政当好参谋。各区、社、大队和单位都要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办事的机构，设专（兼）职干部办理日常工作，大队、生产队都要确定一名拿固定补贴的领导专抓这项工作，从县到队形成一个计划生育工作网。对各级计划生育办事机构和专职干部，要做到：中心农忙不抽，三夏三秋会不关闸，从组织上、制度上保证“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人口政策落到实处。第三，宣传、卫生、公安、民政、农业、财贸等部门和工、青、妇群团组织都要把控制人口增长当作义不容辞的光荣责任，列入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其部门职能作用，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控制人口增长，为党分忧，为国立功，为民谋利，为“四化”建设早日实现而努力奋斗！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日

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坚决制止农村滥占耕地建房的布　告

为了坚决刹住滥占耕地建房的歪风，根据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乱占耕地的通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和《陕西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农村建房用地管理试行办法》的精神，特对我县农村建房占地作如下布告：

一、耕地是农业发展的基础。现在，我国人多地少的矛盾已很突出。珍惜和节约每寸土地，都关系到我们子孙后代生存的根本利益，是我国的国策。因此，必须人人自觉行动起来，保护耕地，尽量减少非生产占地。

二、所有耕地，包括社员的宅基地、庄基地、自留地、自留山、荒坡、荒地、草滩都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和承包的责任田（地）只有使用权，不准在其间擅自建房、葬坟、建窑、烧砖、做瓦、挖泥坑、打胡基和搞永久性建设或搞变相固定建设；不用或暂时不用的，交由集体安排。

三、严格控制建房占用耕地。今后几年内，农村建房不准再占用耕地（不包括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对确需建房而又无旧宅基地的，生产队应从现有庄基地内调剂或在空闲地、荒坡、荒地内给予安排。已经批准尚未建房的，要重新进行审查，能不占用的要收回；确实需要的也应尽量节约土地。

四、坚持统一规划。今后农村建房，要按照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大队或自然村作出当前和今后10年内的批建房规划。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许乱修滥占，尚未制定规划和规划尚未批准的，不能修建。要积极鼓

励和支持社员修建楼房。但不要搞庭院宽敞的设计模式，尽量节约土地。

五、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必须在农村建房的，也要列入计划，尽量利用宅基地和空地、荒地；确需占用耕地的，须逐级申报批准，并坚决按指定的地址、方位修建，不得随意转换地点。在没有取得正式批准手续和交纳土地补偿、安置费之前，一律不准动工。

六、社员建房用地实行间数和面积双重计算标准。按照人均半间，已够标准和出卖了房子的，一律不能再申请建房。独生子女可按两人标准划给房基地。

七、从1983年1月1日起，社员建房一律征收土地补偿费。补偿费由建房户凭县政府审批的建房证，按规定一次性交清，由公社、大队、生产队分成使用。

八、认真查处滥占耕地建房问题。对1979年1月1日至1982年12月底违章建房的，要坚决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该拆除的必须拆除，该罚款的坚决罚款，该收回宅基地的要坚决收回，该办审批手续的补办审批手续。处理中，对态度恶劣、情节严重的要加重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国家干部、职工和队干部、党员更要从严处理。今后，若发生违章建房问题，区、社、队应立即处理。

九、对国家干部、职工和农村基层干部的建房用地要严格审查，必须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城镇居民不允许在城镇附近变相购地建房，要坚决制止任何人以职权指使滥占耕地，或以权谋私、优亲厚友、徇私舞弊。违者，除对本人严肃处理外，同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今后，违背法定制度滥占耕地建房的，不论是什么人和什么单位，都必须从严处理，严重的要依法惩处。

十、关于社员建房审批程序、占地标准、土地补偿费标准和分成使用办法，县人民政府将另行通知。

本布告从1983年1月1日起施行。

一九八三年元月一日

中共南郑县委　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改革步伐
开创农村教育工作新局面的决定

各区、社（乡）党委，各区公所、公社管委会（乡政府），各中、小学，县委、县政府各部门：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指引下，在1981年3月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振兴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的决定》全面贯彻以后，由于各级党政的重视，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突出了“振兴”二字，狠抓了调整工作，使我县农村教育逐步走上正轨。小学基础教育有所加强，中学的虚肿现象有所消退，领导班子得到了充实，师资水平有所提高，办学条件有了改善，教育秩序越来越好，师生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连续3年来，中小学的教育质量出现了稳步上升的趋势。

但是，由于农村生产经营方式的改变和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广大农民掌握文化科学知识的要求越来越迫切，而目前的教育现状很不适应这种形势发展的需要。其突出问题

是：小学教育尚未普及，农村青壮年文盲还没有扫除，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办学条件（尤其是小学和社办中学）仍然很差，许多社队民办教师的待遇没有很好落实，教育调整与上级的要求差距甚大，骨干教师层层上拔、层层削弱的问题没有彻底解决，虚肿现象还有继续蔓延的危险，教育质量同先进地区相比还远远落在后面。

党的十二大把教育和科学作为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之一，这是党中央总结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为实现二十年的奋斗目标所作出的重大决策。教育担负着造就专门人才和培育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新人的任务，科学技术的繁荣、经济建设的发展、整个社会的进步，都要依靠教育的普及和提高。忽视教育这个基础，那么，在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和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就有落空的危险。全县各级党政组织，一定要进一步清除轻视教育、轻视知识、轻视知识分子的错误观念，从思想上、工作上确实把教育放到战略重点的地位上来，把教育当做一件大事来抓。

根据十二大精神，在今后一个时期，我县教育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育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教育的决定》精神，突出“改革”二字，大力普及小学教育，整顿、提高初中，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压缩普通高中，积极、稳步地发展职业技术教育，重视幼儿和农民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质量，尽快建成适合我县农村特点和发展农业经济需要的多种形式、多层次的教育体系。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继续贯彻调整方针，完善农村普通教育骨干体系

为了彻底消除“虚肿”，理顺教育事业，充实完善农村普通教育骨干体系，切实保证教育质量，必须进一步贯彻调整方针，缩短普通中学战线，加强小学基础教育，毫不动摇地调整好普通教育内部结构和学校布局。

按照省上每10万人口有一所高中或每8万人口有一所完全中学，每2至3万人口有1所初中的要求，我们将完全中学控制到6所：一中、二中、三中、五中、七中、十中。学校规模以12班、18班、24班3种进行规划。逐步把社办初中调整为25所：高台4所、新集3所、黄官3所、红庙3所、汉山4所、南海5所、碑坝1所、冷水2所。山区每校不少于6班，平川每校以12个班为宜。小学的布点，一般维持现状。为有利儿童就近入学和提高质量，可本着初小分散、高小集中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尤其要办好公社（乡）中心小学，规模以7班（一、二、三年级各1、四、五年级各2）、10班、12班、14班为好。在此基础上，要集中力量办好一批重点中小学。重点中学是：一中、二中两所，重点小学为：周家坪、大河坎、高台、新集、岭镇、红庙、牟家坝、塘坎、碑坝和元坝小学。各区要抓好一所重点社中。重点学校要办出水平，出质量、出人才、出经验；要在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科学管理学校、进行教学改革、培养提高教师等方面，为全县中小学提供经验，做出表率。

为了调动各级党政和全县人民的办学积极性，宜将各类学校的公、民办性质分清，明确管理权限，落实办学责任。县办11所中学和10所重点小学属公办，一切经费开支由国家承担，隶属县文教局直接领导。公社中心小学和社办初中属民办公助，校舍修建、教学设备及其他经费开支，由办学区社（乡）自筹和发动群众集资解决，县上逐步增派公办教师，并从经济上择优予以扶持。这类学校隶属区、社（乡）两级领导。队办小学、初小属民办，教师和学校建设及一切经费均由办学单位负担，隶属公社、大队领导。在条件许可的

情况下，可给办得好的学校派遣适量公办教师。对民办教师，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县上发给一定的补助费。公办教师一律由县文教局统管，如需在区内调动，应由区上提出意见报文教局批准。民办教师由区上管理，如因特殊情况需增添或辞退，也应报文教局批准。县办中学、社中和公社中心小学的领导干部由县上任免，队办小学（或初小）的领导由区上任免。

二、大力普及小学教育，打好农村教育的基础

小学教育是整个教育的基础，能否尽快普及小学教育，直接影响着我县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一定要下决心在1985年前普及小学教育。具体要求是：除盲、傻、哑、聋外，保证学龄儿童全部入学并读满小学，要德、智、体全面考核（德育以《小学生守则》为准；智育由县上统一命题，语文数学都达到及格；体育用《小学生体育锻炼标准》衡量），合格率平川达到80%，丘陵达到70%，山区达到60%。对年龄在15岁以下的文盲、半文盲，要采取有效措施，使他们学完小学主要课程。少数边远山区的学生，文化课成绩大体相当于一般5年制学校的4年级程度即为合格。

各级党政领导都要切实重视普及小学教育工作，明确责任，层层落实。（1）县上尽快制定出《普及教育发展计划》并颁布实施。每年召开一次普教工作会，检查《规划》落实情况，1985年组织全面检查验收。发动县级机关单位捐赠资金，支持普教工作。今年由县妇联牵头，在县城内筹办一所示范性幼儿园。（2）各区都要抓好一个公社，树立榜样，推动工作。半年召开一次普教工作会，搞好平衡发展。发动区级机关单位捐助资金，重点扶持普及教育搞得好的学校，以改善办学条件。（3）公社、大队两级党政要切实抓好普及小学教育，对学生入学率、巩固率和改善办学条件负有直接责任。首先要严格把好入学关，今年年底，要由大队负责，对3至7周岁的学龄前儿童和8至18周岁未入学或未读满小学的少年儿童逐户登记造册，摸清底子。每学年初，要积极协助学校动员学龄儿童入学，对坚持不送子女入学，或无正当理由要求退学的家长，由大队每年征收30至50元扫盲教育费，直到子女脱盲为止。其次，今年内搞好学校布点调整，平川、丘陵地区，除人口集中、学龄儿童足够满班满额的大队可以单独办完小外，其它的实行分段设点，大队办初小，几个大队联合办高小。居住分散的山区，除适当增加教学点外，高年级学生可以实行在校食宿。人口稀少的边远山区，初小阶段可采取冬学、春学、半日制和巡回教育等形式办简易小学。文化课只开设语文、数学，入学年龄可适当推迟一、二年，学制也可延长一年，具体方案由公社、大队、中心小学研究提出，区上批准，报文教局备案。第三，改善办学条件，落实民办教师待遇。今年内，社队要定出具体措施，分步实现。联队办高小和中心小学的校舍修缮及所属民办教师待遇问题，应由公社出面，召集有关大队协商，作到合理负担，保证落实。第四，大力发展幼儿教育，平川、丘陵公社，力争做到队队兴办，山区可在公社所在地和人口密集的大队先办。经费和师资由办学单位解决，教学由当地小学统一安排和管理。

要努力提高各类小学的管理水平。大队、公社和学校都要建立健全“六册一表”（学龄前儿童名册、学龄儿童名册、学生学籍册、学生考试成绩册、留级生登记册、流动学生登记册、普及小学教育“三率情况统计表”），要把校长、班主任和教师的工作情况同学生的入学率、巩固率、合格率联系起来，制定科学的、具体的管理和奖惩制度，定期检查总结。中心小学要负责全社教师的业务辅导、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工作，做到统一要求、统一安排、统一检查。学校校长要负责解决8至15周岁文盲、半文盲的插级学习问题，对无法插级学

习的，要会同大队、公社研究出妥善的补习办法，保证他们基本学完小学语文、数学两门课程。

学生家长有主动送子女入学、支持子女读满小学的义务，要紧密配合学校加强子女的思想教育，督促、检查子女好好学习。

小学学制仍然实行5年制，并实行“三·二”或“四·一”分段。

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普及小学教育上，经常检查指导，加强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

各个部门、各条战线，都要关心和支持普及教育工作，切实保证《普及教育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

三、改革农村中等教育结构，积极稳妥地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状况，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开创农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实现经济翻番的的需要。我们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有计划有步骤地办好职业高中和其它职业学校。1985年前，集中力量办好南海、青树两所职业中学，同时在普通高中增设职业技术课和劳动技术课。职业中学按重点中学要求，从领导、师资、教学设备等方面迅速配齐配好。两所县办职业中学的专业教师，可在教育系统调剂，解决不了的，可以从农业、科技部门选调或聘请。教学实验基地由所在区、社负责解决。这几年内，两所职业中学每年的招生量最低各100名。为了奠定发展职业教育的基础，在青树职业中学增设专业课教师短训班，为发展初级职业中学培训一定数量的专业师资。1990年前，有条件的区、社（乡）也要办起职业学校，力争全县农村各类职业学校在校人数达到或超过普通中学。

职业教育要符合农村特点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同生产劳动相合，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教学内容除文化科学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技能外，还要讲授农村经济政策和科学管理知识，要把教学、生产劳动与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等活动紧密地结合起来；职业课的比重不少于30%。从明年起，职业中学实行单独招生。招生对象，主要是立志学农、爱农、扎根农村、献身农业现代化的初中毕业生和同等学历的回乡知青。学生毕业后，回乡从事生产劳动或报考高一级学校。今后要逐步做到农民技术员从职业中学毕业生中择优录用。有关部门要在新技术的推广、生产投资和贷款等方面，对回乡的职业中学毕业生给予支持。

为使职业中学办出成效，使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用得上”，县上成立职业教育领导小组，解决师资、场所、投资、设备、管理等问题。主管县长兼任组长，文教局要有一名局长分管此项工作，经常深入学校检查指导，及时解决问题。农委、科委、多种经营办公室等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帮助职业学校选定专业，防止盲目开设课程和学用脱节的偏向。

四、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中、小学教育，既要为高一级学校输送合格的新生，又要为社会培养优良的劳动后备力量，“合格”与“优良”就是质量要求，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要大力开展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改革教学方法。学校教育应以教学为主，教学应以课堂为中心。教研单位要制订计划，开展群众性的教学研究活动。各级各类学校都要结合实际，确定教改项目，进行教改试验，开展专题教研活动。广大教师都要树立向教改要质

量，向每堂课要质量的思想，要以科学加汗水的精神，提高教育质量。

要加强科学管理、学校领导必须深入教学第一线，坚持代课、听课，参加教研活动，取得指导教学的主动权。学校管理人员和广大教师要严格执行文教局颁发的“职责”，履行各自应尽的责任，既分工又协作，搞好学校各方面的工作。团、队、工会组织都要有机地配合，围绕学校工作中心，开展好有关活动。要推行教工代表大会制，调动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性，群策群力，把学校办好。要落实教学岗位责任制，建立教学档案，严格学生成绩考核制度和教师考勤、考绩制度，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要注意认真总结经验，随时表彰先进，帮助促进后进，造成互帮互学、你追我赶、不甘落后地争做贡献的生动局面。

要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学校办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熔炉。坚持经常对学生进行共产主义理想、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社会主义法制、集体主义、热爱劳动等方面的教育，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新一代。

要重视体育、卫生工作。坚持上好“三操”“两课”“一活动”，开展好群众性体育活动，执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不断提高学生的“达标率”。搞好环境和个人卫生，做好卫生保健工作，不断增进师生健康水平。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建立一支稳定的合格的教师队伍，是办好农村教育的关键，也是振兴我县教育事业的重要环节。1985 年前，要对全县中小学教职工队伍进行一次认真整顿，达到精干队伍，提高素质，调动积极性的目的。首先，要认真做好在职教师的培训提高工作。从现在起就要落实力量，有计划地抓好中小学教师的进修学习，并在适当时候进行考核，成绩合格者，发给合格证书。县进校要在较短时间内，对教学有困难的小学教师普遍进行一次离职培训，同时分期分批办好骨干教师培训班，还要抓好函授学习，鼓励教师在职自学。要通过各种途径使广大教师的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得到提高，力争 1990 年前，95％以上的小学教师达到中师文化程度。经统一考核合格者，有关部门应承认其学历，公办教师工资待遇按我省自学考试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民办教师宣布长期任用，并在规定的政策范围内予以照顾。县上每年选送一批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骨干教师到大专院校定向培养，力争尽快解决高中教师不配套和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奇缺的问题。第二，全面整顿民办教师队伍，保证落实其待遇。教育部门要从今年开始到明年上半年，抽调力量，对全体民办教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合格者发证任用，不合格者坚决辞退。为保证教师质量，民办教师可以在公社范围内统一调剂使用，其待遇除国家补助外，集体所付报酬应高于大队主要干部的报酬，一年分两季由大队负责提取，交公社统一管理，按月发给本人。第三，造成全社会都尊重教师，关心和支持教师工作的风尚。人民教师从事着艰苦的劳动，各级党政领导要带头尊重教师，主动关心、爱护教师，要大造人民教师光荣的舆论，形成人人尊敬教师的社会风气。对无理取闹、辱骂、殴打教师，冲击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党政和司法部门要及时查处，情节严重者要以法从重制裁。各级党团组织，都要主动关心教师政治上的进步，注意发现和培养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按照条件及时接收他们加入党团组织。凡教龄满 30 年的教师，要发给荣誉证和奖章，每年发给保健费；县上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农转非指标，解决在职中、老年骨干教师的家属户口问题；平川到山区任教满 3 年的教师，每月发给生活补贴费 5 元，下山后取消；民办教师因重病住院，家庭经济确有困难者，可酌情予以报销 30％以下的医疗费。

教师也要自尊、自觉、自爱，严格要求自己，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做到德才兼备。

六、发展农民教育，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目前，我县农民教育工作极不适应形势的需要，加之历史遗留的文盲、半文盲人数较多，严重影响着科学技术的普及和发展。因此，发展农民教育已经成了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我们必须抓紧办好。

发展农民教育要切实贯彻“态度一定要积极，步子一定要稳妥”和“统筹兼顾，区别对待；扎扎实实，讲求实效；依靠群众，加强领导”的原则，与生产紧密结合，与农民的经济利益紧密结合，运用有效的灵活多样的形式，发动和组织农民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

农民教育的内容，主要是学习科学技术。以学习科技带动学文化。农民教育的对象，主要是农村基层干部、农民技术员和专业户、重点户、科技户。农民教育的方式，应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多种方法，既可以举办农民技术学校、农民业余学校，也可以举办单项技术培训班、广播讲座、专题报告、科技电影、技术咨询等。现在重点是大力办好农民技术学校或农民技术夜校，逐步形成县、社（乡）、队（村）三级农民技术教育网。

今年内，由农业部门和科协牵头，在白马公社办一所示范性的农民技术学校，主要培训脱产、半脱产干部。各社、队要发挥基层科普组织、妇联、共青团组织的作用，举办农民文化技术补习学校（班），争取在两三年内，对农村基层干部、青年农民和有一技之长的能工巧匠、重点户、专业户、科技户普遍进行一次轮训，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他们进行系统的职业教育，力争1990年有20%的人达到初级或中级农民技术学校毕业水平。

七、坚持“两条退走路”，增加智力投资

增加教育经费。从现在起，要努力创造条件，争取教育经费每年按5%的比例增长；从多种经营和扶贫款中，每年各拿出10%来扶持职业教育；教育部门每办一所职业中学，县上拨给一万元设备费；各区每年的财政节支款，至少要拿出30%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发动群众办学。1981年以来，凡按县政府有关规定，落实校舍修缮任务至今未完工的，限定今年底必须完成，否则要追穷社队有关领导的责任。今后，各级各类学校要按其管理权限，明确责任，尽快改善办学条件，1986年做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各部门、各机关团体每年都要集资支持教育事业；非教育部门兴办的职业学校，经费由办学单位解决；举办短训班的经费，由委托部门负责，也可酌情收费；县办农民技术学校的费用，由农业培训经费开支；社办农民学校费用，从社队公益金项目内开支。

所有学校，都要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由公社负责，大队协助，给每所学校解决一至二亩土地；农村职业中学，要有一定的生产项目，逐步提高经费自给的比重。

八、切实加强对教育的领导

改革和发展农村教育涉及财政、农业、人事、科技、多办、教育等各个方面，必须加强统一领导。

县上将加强和充实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力量，配备办公室专职主任一人，专职干部4人；各区、社（乡）也要成立相应的农民教育领导小组，吸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具体抓好本区、社（乡）的农民教育；农村生产大队要成立教育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管理普及小学教育工作。各区要把普及小学教育列入社队干部岗位责任制中，做到有检查、有评比、有奖罚。

加强学校领导班子的建设。所有担任学校领导工作的同志，都要认真学习教育科学，加强思想修养，提高领导艺术，努力做好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深入第一线，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并要代课、听课、参加教学研究，同教师一起为提高教育质量而努力。对于那

些不适宜担任领导职务的同志要及时进行调整。

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和有关部门协商合作，切实把农村教育管好、管活。农业、财政、人事、多办、科协、科委、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协作，积极发挥各自在农村教育工作中的作用。

各级党政领导要认清新形势，端正思想，把加强对教育的领导制度化。党委第一书记要亲自抓教育；区、社（乡）党政领导班子一年最少讨论4次教育工作，研究解决一些问题；对教师要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把全县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

我们深信，只要全党重视，共同努力，加快教育改革的步伐，我县教育事业必将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

中共南郑县委

关于发展农村商品生产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去年3月，县委印发了《当前发展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草案）》，经过一年的试行，证明基本是正确的，应继续贯彻执行。

现根据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稳定完善生产责任制，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再作如下规定：

一、继续稳定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

第一条　延长土地承包期。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15年以上。生产周期长的开发性项目，如林木、果园、荒山、荒沟、荒坡、荒滩等，承包期可以延长到50年。在延长承包期以前，群众有调整土地要求的，应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经群众充分讨论，由集体统一调整。

继续鼓励农民加工、改造土地，培养地力。对农民向土地的开发性项目的投资应予以合理补偿。补偿办法，可通过社员民主评议，给土地定级或定等估价，建立档案，作为土地使用权转移时实行投资补偿的依据。农民向土地投资增加收入后，不增加承包产量，不增加集体提留。对因掠夺式经营以及取土、拉胡基等破坏了地力的，移交或转包时应负责赔偿；因无力耕种而荒芜、弃耕的土地，集体应及时收回，另行承包。因灾毁坏、承包户无力修复的农田，集体应及时组织劳力修复，所花工日计入建勤工统算。

第二条　允许土地转包，鼓励耕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社员在承包期内，因无力耕种或转营它业而要求不包或少包土地的，可以交集体统一安排转包，也可经集体同意，由社员自行协商转包，并向生产队备案。边远零散的土地，可以跨乡、村转包。但均不准出租、买卖，不准转作宅基地和其他非农业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原承包合同的内容。在目前条件下，允许由转入户为转出户提供平价口粮。

第三条　坚持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在保证粮食总产稳定增长、完成粮食生产计划的前提下，实行大计划、小灵活。社员承包的土地，除良田外，经集体同

意，可以改变生产项目，合理安排林、牧、副、渔等多种经营，从事专项或多项商品生产。

第四条　鼓励农民从事开发性生产。荒山、荒沟、荒坡、荒滩，可由个体户或联户承包经营（其中荒山可划给个体户作自留山）。承包对象和面积不受限制，由乡政府发给使用证，长期经营，可以继承，也可折价转让。鼓励平川地区农民和城镇居民进山承包，搞开发性生产。从事开发性生产资金不足者，银行可发放贷款，还贷款期限可以放宽。山区、丘陵的疏林和杂灌林带，经林业部门批准后，可以有计划地去杂更新发展经济林或用材林，但不得开荒种粮。

集体林区在实行林木采伐"一本帐"的计划中，要给社队和农民留下30%的木材。这部分木材和抚育间伐材、困山材、小径材及其成品、半成品，可以通过县林部门或其委托的经营单位统一组织同外地换粮换物或代销，所得利益的绝大部分应归林农。

国营林场无力开发的杂灌林带，可以由临近农民进行承包，去杂更新，有收益时按比例分成。

第五条　制止不合理摊派，减轻农民负担。集体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和农村教育、计划生育、民兵训练、优抚、交通等各项统筹费用，以基本核算单位计算，一般应控制在社员承包总收入的10%以内。各地可以根据农民的经济状况，由乡人民代表大会定项限额，提出预算，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基层统筹使用，一年定一次，中间不得任意追加。

提留办法不宜一律按田亩摊派。除农业税、水费可按田亩分摊外，其他负担可按农业人口分摊，农建工和义务工全年每劳力最多不超过40个。

精简干部，合理确定报酬。减少享受固定补贴的干部，所有干部不再搞实误实记。党团员培训和过组织生活，一律不发误工补贴。

民办教师队伍必须整顿，不合格的予以辞退。补贴原则上可略高于大队（村）干部。

现役军人普优，可实行优待现金或免除本人承包土地负担的派购任务、集体提留和义务工。

兴办学校、修公路、办敬老院、建文化站、普及科技等公益事业必须量力而行，分期分批逐步去办。

第六条　改革财务管理体系，精减财会人员。实行专业会计制度。集体积累和提留实行村筹乡管，严格审批制度。

二、发展商品生产

第七条　允许农村雇工，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不足者可雇请零工；专业户为发展商品生产可以请季节性帮工和常年技工；个体工商业户可以请帮手、带徒弟。常年雇工以帮手不超过3人，徒弟不超过4人为宜。从事开发性生产的专业户，雇工可以多些。

雇请工人超过规定人数的联办企业只要实行从税后利润中留一定比例的积累，规定股金分红和业主收入的限额，从利润中给工人一定比例的劳动返还等，也可允许。

第八条　乡镇企业可以由厂长（经理）承包或联合承包，实行超利润分成。厂长（经理）对本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分配、人员任用有自主权。也可由个人投标承包，但要防止少数人依仗权势垄断承包、压价承包或转手承包。要积极试行固定资产折价定股，把50%的股金按人计算到户，每年按股分红。

实行厂长（经理）承包责任制的企业，只要按照中央一号文件规定的以下五条原则管理也可允许招雇工人，即：（一）企业的所有权属于社队，并留有足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

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二)社队对企业的产品方向、公有固定资金的处理、基本分配原则等大问题有决策权；(三)按规定向社队上交一定的利润；(四)厂长(经理)只在社队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企业业务；(五)实行按劳分配、民主管理，对个人投资只按一定比例分红，经理报酬从优，但与工人收入不能过分悬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办理登记发证工作，加强管理。

第九条　提倡和鼓励农民兴办集体的、联户的、家庭的工业。允许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但必须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乱建房屋及其它固定设施。

第十条　农民和集体的资金，可以不受地区限制，自由地或有组织地流动，个人可以向企业投资入股，按股分红；也可以入股带人，比例分成。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政府和法律保护。

允许农民个人之间自由借贷，利率可略高于银行的利息规定。

第十一条　保护和扶持专业户。专业户可以跨乡村，跨地区联合兴办企业，建立商品生产基地，对专业户在良种、化肥、技术、资金、市场信息等方面实行优先扶持，不准敲诈勒索、刁难打击，不准借联合之名派人搭股。

对年产值在5000元以上，专业生产收入占全家总收入70%以上，商品率在60%以上的专业户，由县政府发给光荣证，并奖售给部分紧俏商品。

对务桑2000株，务茶2亩，务桔柑300株以上的农户，对户均达到上述某一项标准的乡、村，由县、区分别发给"光荣匾"，树立"光荣碑"，并在生产资料和技术、资金上尽可能给予扶持。

三、疏理流通渠道

第十二条　供销社体制改革要深入进行下去，真正办成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供销社除经营统配商品外，可以经营农副产品，也可经营国营工业、商业委托的代购代销业务，要开展多种形式、多层次的农工商联营，扶持生产，开拓销路，为千家万户的商品生产服务。

第十三条　认真贯彻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进一步搞活流通渠道。要大力提倡联营商业和农民集资经营商业，经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发证，可以发展购销专业户和运销专业户。允许各地在城市推销农副土特产品，产销直接见面，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

第十四条　继续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改进收购办法。完成统派购任务后的产品，除棉花外，允许国营商业、供销社、合作商业、有证商贩和经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有营业执照的农民长途贩运，多渠道经营。

完成统派购任务后的所有农副产品，允许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按合理的进销差率，灵活掌握购销价格，以便参与市场竞争和调节。

农副产品统派购任务必须落实到生产单位，统派购基数一定几年不变。大宗的三类产品和其他计划外产品，也要在安排生产之前与农民签定购销合同。双方都必须信守合同，违反者由工商部门仲裁罚处。

第十五条　加快储藏、运输和加工设施建设。除国家投资外，商业部门要在税后留利中提取部分资金用于基础性建设。鼓励农民集资兴办各种服务公司，兴建农副产品储藏、加工运输设施，实行谁办谁得益的原则，国家在税收上给予照顾和优惠。

四、搞好社会服务

第十六条　提倡国家设在农村的一切企事业单位，按照互惠的原则，同邻近农民、集体建立经济合作组织，向农民提供各种服务。企事业单位可以出设备、技术，提供信息，推销商品，农民可以出劳力、场地、原料，收益双方分成。

第十七条　供销社要从农民的实际需要出发，扩大经营范围，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增加饮食、旅店、照像、修理、寄卖等服务项目，逐步办成综合服务中心。

第十八条　信用社要在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和接受农业银行领导、监督的前提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存贷业务，多存可以多贷，贷款利息可以浮动。贷款范围要放宽到支持产销全过程以及为农户生产服务的科技、劳动等部门。贷款数额只要符合政策，经济效益好，还款有保证，可不受限制。

农业银行成立信息组织，及时提供经济信息。

第十九条　采取多种形式，搞好科技服务。科技部门要积极推行技术承包责任制，凡担负农、林、牧技术推广工作的技术干部，都要落实技术承包责任制，建立登记卡片，年终进行考核、评比、奖励。凡没有特殊原因不到基层搞承包的，一律停发奖金；三年内不搞承包，或者因主观原因造成严重损失的，降低或取消其技术职称。农村中的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可以搞科技专业户和联合服务组织，也可以自找门路，跨区域，跨行业接受招聘，发挥一技之长。

第二十条　服务也是一种劳动交换，一般应是有偿的。各种形式的服务工作，都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和报酬。服务单位和项目，应由农户自愿选择，不准任意摊派和强行接受。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

（1982年1月16日南郑县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各区、社，县级各单位：

爱国卫生运动是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清洁卫生是“五讲、四美”建设精神文明的突破口。为此，特作以下决定：

一、切实加强对爱国卫生运动的领导。各级爱卫会要制定开展“五讲、四美”，搞好清洁卫生，建设精神文明的行动计划。各个单位，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具体措施，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领导机关要以身作则，做出表率。共同努力，把清洁卫生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动员群众。要利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开展“五讲、四美”要从清洁卫生做起，以清洁卫生为突破口的重要意义；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在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养成"讲卫生光荣，不讲卫生耻辱"的社会新风尚，自觉地同不卫生的习惯作斗争。同时，结合法制教育宣传有关卫生法规和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发动群众，民主制订"爱国卫生公约"，自觉遵守，人人养成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

三、恢复和坚持"周末卫生日"制度。每个星期六全县各单位和街道居委会，要动员干部和群众，积极参加以搞好清洁卫生为内容的义务劳动。每月最后一个"周末卫生日"，各单位要由领导干部带领，参加社会义务劳动，搞好公共场所卫生，解决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

四、集镇要以环境卫生和饮食、食品卫生为重点，首先搞好县城和区、社所在地的卫生，以城镇带动农村。要认真整顿市容，建立健全卫生岗位责任制，切实解决一个"脏"字。加强对饮食服务部门、农贸市场、影(剧)院、医院、车站、旅社等公共场所，特别是个体摊贩的卫生监督管理。

农村集镇和生产队的清洁卫生工作，由公社和大队结合农村特点具体安排。继续以"两管五改"为重点，因地制宜地搞好改水、管粪和改善环境卫生工作。

五、开展检查评比，做到持之以恒。各区、社及各单位要定期检查评比，表彰先进，总结交流经验，促进后进转化，把爱国卫生运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中共南郑县委　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帮助贫困山区人民尽快改变面貌的决定

目前占我县土地总面积38%的山区，仍有30个乡的人民年均收入不足70元，口粮不足300斤。帮助这些地区的农民发展生产，摆脱贫困，走上富裕的道路，是实现全县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迫切需要，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一项重要任务。为帮助这些地区人民发展生产，增强自身经济活力，县委、县政府决定对这些地区进一步放宽政策，给予优惠。

一、开放木材市场，免收"三费"，即集体林木免收采伐设计费，木材出境免收管理费，小宗、少量竹木农具免收育林费。

二、有计划地把25度至3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牧、还药，由原耕者植树造林，长期经营，允许继承。退耕者与乡政府签订合同，凡退一亩，植树350株(或经济林木30株)，经验收合格者补助平均口粮150斤，种苗费5元，免征农业税。其特困户的补助粮予以赊销。

三、减轻特困户的负担。(一)免征农业税5年，由本人申请，乡政府造册，财政所核准。(二)免征特困户个体户和联户兴办的加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的产品税及所得税5年。期满后仍有困难的，可酌情继续减免。(三)免收特困户子女入学的学杂费。(四)减免特困户的义务工和公益事业费用。

四、贫困户、特困户的超支欠款，可以植树造林、参加公益劳动等形式以工抵帐。

五、对居住在深山老林边的零散户，乡村应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建立新的居民点，或动员他们投亲靠友迁往公路沿线和集镇周围居住。对其中的贫困户、特困户，由民政局给每

户补助100元至200元的建房费，由集体帮工、帮料建房。

六、改善贫困山区的交通、饮水条件。今后5年内，县财政筹集一定资金帮助贫困山区修建乡村道路和饮水设施。

七、对贫困山区实行干部任期制和招聘制。今后，凡新调往这些乡的平川干部，40岁以上者任期6年，40岁以下者任期10年。工作期满，成绩显著者即可调离。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区乡可以从当地优秀知识青年中招聘合同制干部。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日

中共南郑县委　南郑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搞好集资办学
坚决实现“一无两有”的决定

各区委、区公所，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县政府各部门：

1985年，我县要普及初等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地要求，普及初等教育主要包括“四率”（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指标和五项基础工作（师资、校舍、经费、设备、领导管理措施）。在这些因素中，目前难度最大、任务最艰巨的是办学条件的改善。据初步统计，全县小学尚有危房近2000间，缺房500多间，课桌凳1万多套，“黑屋子、土台子、泥孩子”的状况仍很严重。要解决这些问题，实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木制课桌凳，尚需资金700万元。彻底改变这种状况，完全靠国家包下来是困难的，必须进一步贯彻落实“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在县财政逐年增加教育经费的同时，充分调动国家单位、厂矿企业、农村集体和城乡人民群众的办学积极性，多渠道集资办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0）84号、（1983）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近几年集资办学的情况，对进一步搞好集资办学，实现“一无两有”作出如下决定：

一、广泛宣传，深入动员，迅速掀起集资办学热潮

集资办学是群众自己为自己办好事，应当大力支持、鼓励和提倡，不应视为“乱摊派”、“不合理负担”。

1981年以来，我县先后两次开展过群众性的集资办学，并取得了显著成绩，使不少地方的办学条件有了改善。但是，用中央、省、地的要求来衡量，同先进县（市）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为了在今年实现“一无两有”，普及初等教育，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集资办学的目的意义和政策规定，使其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大力表彰好人好事，推广典型经验，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心，全党动员，全民动手，迅速掀起集资办学新高潮。

二、从实际出发，实行以集体集资为主，多种渠道集资

发动群众集资办学，是一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大事，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把集资的重点放在集体经济上，并鼓励个人集钱、集物、投劳力。

根据外地经验，结合我县实际，集资办学的渠道主要有以下几种：（一）乡村公共积累提取；（二）乡村企业利润提取；（三）乡村固定资产（包括土地、公房、公共财产、树木等）转

让；(四)清收超支欠款转让；(五)乱修乱占，乱砍滥伐，打架斗殴等罚款转交；(六)土地征用补偿费转让；(七)国家给贫困地区补助款提留；(八)厂矿和商业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捐款捐物；(九)城乡人民群众包括个体户、专业户、国家干部职工和海外侨胞等，以个人名义自愿投工投料、捐款兴学；(十)师生勤工俭学、义务建校；(十一)在地方学校上学的厂矿企业职工子女向学校交纳办学经费和校舍设备费；(十二)未经教育部门统一录取分配而跨学区上学的学生交纳办学经费。

在集资方法上，要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不同要求，既要防止强迫命令，又要保证完成任务。去年分配给县级各单位的集资动员款额，一律要在今年5月底前全部兑现。其他部门和行业开展的集资、入股等活动，当前都要给集资办学让路。

总之要坚持"国家拨一点，集体筹一点，群众集一点"的原则，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采取多种形式集资办学，真正做到四面八方进财，让集体经济扛大头。

今后常年性办学经费，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多渠道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办事，除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外，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向农业、乡镇企业征收教育事业附加费，并鼓励社会各方面和个人自愿投资在农村办学。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在原有基础上实行包干，由县下达到区乡(镇)，不能减少，不得截留。从1985年起，民办教师全部实行工资制，逐步做到不再分公办、民办。

三、加强领导，层层包干，落实责任，实行奖罚

集资办学成效如何，关键在领导，重点在落实。各级党政、各个单位都要把集资办学列入议事日程，当作大事抓紧抓好。领导要亲自挂帅，搞好调查研究，做好安排部署，及时检查、督促，迅速掀起"办学热"。第一，要健全组织，齐抓共管。由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纪检委五套班子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普及初等教育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办公室派出的督导队指导全县集资办学。各区、乡(镇)党政领导及其建立的相应机构，都要把集资办学，实现"一无两有"作为加速普及初等教育的突破口，当作一场硬仗坚决打好，6月底要大见成效。第二，层层承包，奖罚兑现。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党政干部包干责任制。县上领导分片包干，区上领导包全区，乡(镇)领导包乡(镇)，村上干部包校，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要逐级签订合同并按合同奖罚。县上本着大干大奖，小干小奖，不干不奖的原则，决定每新修一间砖木结构二四墙的房屋奖励200元；改建一间奖励100元；每修建砖围墙一米奖励2元；每添置一套合格的木制课桌凳奖励10元。经检查、验收合格，保证兑现。同时还决定，凡在6月底实现"一无两有"的区、乡(镇)、村，给予优惠奖，9月底前实现标准发奖，10月份还实现不了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按合同惩罚。奖励个人的办法是，县上按每个学生1元的标准作为奖金，主要奖给负有承包责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在集资办学中做出贡献的各级党政领导、基层干部、学校领导和教师、学生家长等。10月底前实现"一无两有"，普及初等教育的分等奖励，10月底仍未实现的，扣发承包人两个月奖金。个人集资千元以上的树碑立传，5000元以上的载入《县志》，百元以上的挂匾，通报表彰。10月份全面检查验收后，县上召开总结、表彰大会。第三，党政牵头，各方配合。各区、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不仅要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集资办学工作，而且要深入实际，面对面地解决难题。各级教育部门，一定要把情况摸清楚，并提出切实意见，便于领导决策。财政部门要重视智力投资，大力扶持教育事业；计划、物资、林业部门，要积极支持建校工作。

四、加强资金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工程质量

能否管好、用好集体和群众的投资，使之在改善办学条件中发挥效益，是保护群众积极性，深入开展集资办学活动的关键。因此规定：(一)资金由哪一级筹集，交哪一级掌握使用，任何单位和上级部门不得截留或挪用。(二)各区、乡(镇)要设立教育事业管理委员会，选派党性强、作风好、懂业务的财经干部管理资金，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实现“一无两有”；校舍完好的可用于添置教学用具和仪器设备。(三)在资金使用上，严禁铺张浪费，胡乱购置，反对用所筹资金滥发奖金、补贴或实物。对贪污、私分或变相私分资金者要严肃处理，情节恶劣的要依法严惩。所筹资金的收入账目要定期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为了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工程质量，在建校工作中要实行规划报批制。各区、乡(镇)、村的建校规划必须结合布点调整、结构改革、计划生育和村镇建设通盘考虑，并报县普及初等教育办公室批准，未经批准修建的房屋不予奖励。已批准修建的项目，必须选择技术力量雄厚的建筑队伍，按文教局印发的建房质量标准修建，由甲、乙双方签订负有法律责任的修建合同，从定点放线到检查验收，要落实责任，层层把关。

集资办学，时不我待。希望各级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抓住当前大好时机，放手发动群众，克服各种困难，象抓经济工作、抓计划生育那样，下大决心，花大力气，拿硬措施，把集资办学认真搞好，保证在9月底前全县实现“一无两有”。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九日

二、旧　志　序　言

旧时，本县先后修志4次，成书3部，共20本。因年久、战乱，亡佚3本，存世17本。另有清光绪末年无名氏编纂的《南郑县乡土志》3册，存省图书馆，本县有复制本。

清代乾隆五十九年(1794)，知县王行俭创修《南郑县志》16卷，内分舆地、建置、职官、食货、选举、人物、古迹、纪事、艺文、杂识等10门52目，约10万字，分装5本，原本现存陕西省图书馆内，本县仅有复印本。光绪二十年(1894)知县任自安请候补知县孙万春继修《南郑县志》16卷，分装为8册，汉中市博物馆现藏5册，其余3册已佚。

民国9年(1920)，由前县知事郭凤洲和时任知事柴守愚总纂，蓝培原主修，成《续修南郑县志》7卷，于10年刻版，约20万字，类为舆地、建置、政治、人物、风土、艺文等7门33目，并附有沿革表、日景、气候、仓储、俸工、官师传、诗歌及“县界四至八道图”、“县辖村坝图”和“阵亡殉难官弁绅团表”等，分装7册，原本完好无损。36年由县参议会牵头设局，复修《南郑县志》，旋因国民党统治将倾，未成书。所征资料多佚，仅存蔡洁丞采编自费刊印的《南郑县志工商材料》(约2万字)一册。现将成书的旧志序言3篇辑如后，用以了解其修志概况。

南郑县志原序

南郑，古褒国地。周初，被文王德化，《旱麓》之篇发咏《大雅》，由来尚矣。东迁后，地

入于秦，厉共公始城之。惠文王取楚汉中地，置汉中郡，以邑隶焉。至东汉，遂为郡治。历晋、宋，迄元、明以及皇清，并相承不改。数千百年间，沿革损益，盛衰得失之故，堪资考镜者何穷？顾旧无专志，纪载阙如，府志所书，其文略不具。邑之文献典章，无所据以考信，识者病之。

余承乏兹邑，初下车，接见诸绅士，首以志为请。余诺之，而未暇为。非惟不暇，亦念创始綦难，不敢苟且以从事也。数载以来，时和年丰，四野宁谧，守土之吏，幸免厥愆，诸绅士复坚申前请，义不容以固陋辞。乃于公余之暇，浏览群书，掇其有关志于者，类聚族分，次第纂辑，并属绅士互相谘访，汇为《征实》、《摭遗》二录，以资采取。于是近事益备，凡九阅月，三易稿而书成。谨缮呈道宪盛公，府宪吴公，猥蒙许可，命付剞劂。

夫志乘之作，自古难之矣。搜罗不博，则失之陋；考核不精，则失之芜。既博且精，而后可以称志。是编荟萃古今，务期于详赡，又以前靡所承，无征不信，凡所引据，必标列书名。其有淆讹，时为驳正，惟恐以无稽之说疑误后来。此兢兢纪述之苦心，庶几异于苟且以从事者，非敢云毫发无遗憾也。刻既竣，因序其缘起，以志岁月。至于义例，已散见各卷中，不赘述云。

时乾隆五十九年岁次甲寅仲春二月初吉，
知南郑县事溧阳王行俭书于县署之双柱堂

南郑县志序

江淹曰："修史之难，无出于志。"诚以志者宪章之所系，非老于典故者不能为也。不比纪传，纪则以年包事，传则以事系人，儒学之士皆能为之。至于志，实有难焉者。陈寿善叙述，李延寿亦称究悉旧事。然所著二史，俱有纪传而独不克作志。志之大，原起于《尔雅》。郑樵谓：班孟坚《汉书》易书为志，后世承之，大抵皆泮于浮言，略于事实，不足以尽《尔雅》之义。由是观之，志岂易为哉！况地志门分汇别，较之断代为史，无会通因仍之道者，不更难乎？

古之地志，载方舆、山川、物产而已。自《元和郡县志》用《山海经》之例，始涉古迹；《太平寰宇记》始及人物、艺文，遂为后世地志之则。然皆以志统之，无异名也。自宋高似孙作《剡录》，其目有官志、山水志、兵志、学志，以录为经，以志为纬，而体变矣。明谢肇淛作《滇略》，共分十门，皆以"略"称，如"版略"、"胜略"、"产略"是也，而体又变矣。后任庆云撰《商略》，《四库全书提要》驳之，云："略，语出《史通》，亦史之别名也。"明雷礼《真定志》，为纪四、志九、传十五，《提要》讥其与志体不合。隆庆《永州志》，为纪一、志七、传五。《提要》讥其虽宗《汉书》，却非志体。胡松《滁州志》，《提要》亦讥其以志名冒史体，文虽创而义则乖。是地志不宜袭史体也明矣。而谢蕴山《广西志》、阮芸台《广东志》因之；黄之寿方伯《志例琐谈》，竟欲效之；李次青方伯又痛诋之；或谓自出机杼，或谓嗜古好奇，而不知皆本郑渔仲《通志》，非创格也。

岁壬辰，余权酤汉上。时任静轩明府宰南郑，以邑志百年失修，恳之大府，留余缀辑。余百忧熏心，三余少暇，吹竽已涩，汲绠不修，岂复敢以斯文自诡。因府志已将开局，相需甚殷，忘其固陋，爰以志为纲，而地舆、建置等类，各以二字标目，不言志而志在其中，斩去

曰纪、曰传、曰略一切繁称，而独归实际。较之旧志，增"学校"一门，增乎其所不得不增；变纪事之例，变乎其所不得不变也。共成若干卷，付之手民，惟期典核谨节，足备掌故，扶植纲常，有益于民风、吏治而已。炫博矜奇云乎哉？岁在阏逢敦牂，日躔鹑首之次。

古樊舆孙万春介眉甫识

续修南郑县志序

县之有志，仿自《周礼》。南郑古属雍州，地当孔道。凡夫山川、人物之繁，风俗、政教之大，盛衰、得失之故，旧志固已详矣。顾自乾隆以迄于今，其间经发捻①之蹂躏，兵燹之摧残，时势既已变迁，政体旋即改革，藉非修正而增补之，其何以示来兹而资考镜？此南郑续志所以亟亟也。

邑绅葆初仁弟，留心经世之学而于邑乘尤注意，日与知事郭瑞浦、柴暇宪及志局刘警春、冯次韩、靳子乾、况曰钦诸君子考核、磋订，罔间寒暑。稿成，问序于余。余披而读之，见其体例精严，史裁也；门类昭析，治谱也。注曰王志、孙志仍旧，而不掠美也；所列若表、若图，改新而必求良也。其舆地、建置、政治、人物、风土、纪事、艺文，分为七门，各标子目，有删润之者，有增益之者，苦心昭然若揭！盖考核确当，斟酌咸宜，无参杂阙略之病，有彪外之观。其关系人心、风俗，可据为典要者，岂浅鲜哉？

方今国势阽危，几如累卵。不有地，何有民；不有民，何有志？宁不惴惴可悲乎？若地方实行自治，则南郑存；南郑存，而一切舆地、建置、政治、人物、风土、纪事、艺文，固亘万古而常新也。抑又闻之：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编中类列孝、义、忠、节及殉难官绅民，尤为无溢无漏，可歌可泣！其足以激励人心，维持风化，阅者自知，固不待余之赘言，爰述其大略如此。

辛酉仲夏南海献芝于廷琛撰

编　后　记

新编《南郑县志》依靠党政、社会和编辑群策群力，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方法和体例，历时7载，6易其稿，方成书问世。

1982年秋，中共南郑县委、南郑县人民政府为促进本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国史志协会在太原召开的史志工作会议和陕西省首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决定编纂新中国建立以来第一部贯通今古的《南郑县志》。9月下旬成立南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1月上旬开展工作。翌年元月，县委、县政府批转编委会《南郑县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编写工作分4个阶段进行。

①对太平天国起义军的诬蔑。

1982年11月至1983年10月，为宣传动员准备阶段。县政府向全县发布《关于征集县志文献资料的布告》，召开有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编志动员会，解决人员、住房、经费等具体问题。县直各部门组建由领导挂帅的资料采编组，县志办拟定县志编纂纲目，举办部门采编人员学习班，培训专业队伍，县志编委会又在县内外聘请专家、知名人士20名为顾问。

1983年10月至1984年底，为征集资料阶段。县直50多个部门在人员少、工作忙的情况下，抽出和聘请近200人，承担收集本县解放以来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资料任务。汉山、南海、红庙、碑坝、冷水等区和20多个乡(镇)也抽调专人，为县志收集提供大量资料。在外地工作的南郑籍人士知悉家乡修志的消息后，全力支持修志。中央党校离休老干部明吉顺在春节休息时写回忆材料近2万字寄给县志办公室；西北工业大学黄正中、陕西中医学院孙绍良等教授在百忙中给县志办撰写资料，提供线索。原在本县担任党政领导现已调离的窦英成、杨占荣、杨文选等，十分关心本志的编写，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县志办编写人员一边抓部门资料工作，一边到县内外挖掘本县解放前的各类资料。至1984年底，29个部门送交资料389万字，其它部门也收集了大量资料。县政府于12月13日召开资料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奖励10个编志组和26名资料收集人员。至此，资料收集工作虽基本结束，但仍将它贯穿于整个修志过程中。截止1987年，各部门及县志办共收集资料1700余万字，为编纂县志奠定了雄厚基础。

从1985年3月进入编志工作的第三阶段，即初稿编写阶段。全稿预计100万字左右，按编、章、节、目4层编写，任务由县志办承担。编写中采取定编辑、定任务、定完成时间、采编合一的办法，对资料经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加工制作过程，于1986年11月写出80余万字的初稿，其中印发征求意见的72万余字。在初稿编写任务即将完成时，县志办经过反复讨论，第三次修订县志篇目，将原定10编改为21个分志，章、节、目相应调整。

从1987年元月起，进入全志的修订、审查、定稿、出版阶段。县志办根据社会各方对初稿提出的意见，作了全面修改，包括调整篇目结构，核实、补充资料，进一步完善体例，润色文字等项工作，共完成82万字的送审稿。县委、县政府为确保新志质量，审稿中采取明确责任，分兵把关的措施。决定由县志办把体例文字关；各部门把资料史实关；县委、政府领导把政治关。在反复审核的基础上，县志办于是年9月制定总纂大纲，并第四次修订篇目。11月开始全志总纂，于1988年2月中旬完稿，并打印成册。汉中行署和南郑县人民政府于7月上旬联合召开《南郑县志》审评会，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陈元方、县志处长解帅曾亲临指导，汉中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成员及汉中各县市修志同行到会。经5天评议，通过二审。会后，县志办根据审评中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对全志进行再加工，于1989年元月报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在终审期间，县志办为减少志稿中的错误，发动编辑人员对志稿(副本)中的政治观点、史料数据、体例文字、行文规则等方面开展互查互审，“吹毛求疵”。历时4月，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千余条。省地方志编委会经详细审查，于1989年5月下旬正式批准《南郑县志》定稿。根据终审意见，县志办对全志认真清理，历时4月，完成第六次修改稿。复经省编委会验收，于12月份送交出版社出版。

在编纂《南郑县志》过程中，始终得到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得到省、地及兄弟县市有关部门的热情支持；得到关心本县修志的学者及有识之士的鼎力相助。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陈元方，在百忙中阅审全志，写出书面意见

数十条，并多次接见县志办工作人员，给予具体指导；1988 年 7 月又不顾盛夏酷暑，莅县评审志稿；之后又题写书名。省地方志编委会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南郑县志》。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冯百胜以及县志处解师曾、张志熙等对本志稿进行了终审、验收。汉中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仅随时关心南郑县志编写进程，而且经常派员检查、指导工作，帮助解决具体问题。王立岗、杨文选、马升、丁新民、杨行春、郭巍、李独英、张志珍、王云、李承畴等亲自审阅志稿，并提出宝贵意见。陕西省档案馆、省图书馆、陕西师大、西北大学等大专院校图书馆，省政府有关厅局，汉中地区档案馆、地区法院、公安处、水电局等部门，汉中市、宁强县档案馆，汉中市图书馆、博物馆、市政协、市民革，以及其他兄弟县、市志办公室，热情为本办采集资料提供方便。在众多帮助本办修志的专家学者中，特别应提到陈显远、方正、阎嘉祺、梁音辉、李书君、刘克全、张申元、王定邦等，他们有的为本志提供宝贵资料，有的撰写初稿，有的几次审阅志稿。此外，康永年、李魁元、李建森、李先斌、王东山等多人为本志提供照片，李如义、周秉林、陈友模、门韬、徐方角、林廷贵、黄正良、何高峰、余建民、赵朝俊、唐中德、余永成、聂彬、韩和平、王永庆、孙启祥、何正忠、李润发、刘祥西、郭今平、孟学范、刘继农、孔宪和、蒋万玉、郑开春等，利用业余时间审阅部分志稿。对一切给予《南郑县志》编纂工作以支持、指导和帮助的单位、个人，谨此一并致谢！

新编《南郑县志》是在中共南郑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高度重视下进行的，县委、县政府将县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从人力、物力和时间上予以充分保证。前任县委书记杨吉荣亲笔为《南郑县志通讯》（内部刊物）撰写发刊词，还经常抽空到县志办了解工作进程；现任书记李晃，前任县长张光中为县志写序，随时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新任县长高万成上任伊始就到县志办看望工作人员，鼓励大家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善始善终完成编志工作。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其他领导均是县志工作的热心人，不仅随时过问编写情况，而且在繁忙的政务中挤时间阅审志稿。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也为新县志的成书作了大量基础工作，其中县政府办公室、县档案局长期借人给县志办，档案馆为收集县志资料提供各种方便。

主持本次修志的南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其成员虽系兼职，但均有志于地方志事业，工作中克尽职守。7 年间因工作变动，编委成员几次变动，除现有编委成员外，先后任过主任的有易凯强、李建华、余颖、王述华；副主任有安子修、张文忠（兼县志办主任）、杨治发、李万堂；委员有郑开春、王建业、李端本、郑长寅、李仕科、杨汉德、叶朝珠、王祖英。1989 年以来，县人民政府先后决定由张文忠、邱军副县长分管县志工作。

《南郑县志》的具体编纂工作由县志办全体人员承担，其成员尽管来自不同单位，但都热爱地方志工作，有为南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多作贡献的精神。在各方支持下，鸡更灯火，辛勤笔耕，集数年之功，终成大业。曾在县志办工作的还有王忠孝、门韬（编辑）、杨明道、黄为民（编写军事志初稿和社会志部分章节初稿）、董海玲，他们为县志成书作了许多有益工作。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开拓性的新工作，限于我们的水平，新编《南郑县志》定有不少缺点错误，敬请方志学专家、修志同行及广大读者纠谬补遗，以便今后修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附 县直各部门资料采访主要人员

李凤元	刘 华	吴兆平	白兆华	薛荫堂	邱兵勇	童廷贵	邱海录
高文新	陈 平	王雅东	张洪奎	黄强德	李升平	郭元林	白濯云
张 宏	兰 云	李新元	卢培才	白福祥	付天才	刘忠成	刘振鹏
张学仁	叶礼堂	苏尚义	余嘉祥	徐纪云	樊 丽	赵玉龙	王居田
王志玉	张建贵	杨 伶	熊天才	张静波	兰清贵	朱远明	刘安平
唐世忠	古祥瑞	王庚福	苏乐勇	陈本志	吴元贵	张文科	周吉典
周 军	马 涛	唐 凯	王健康	张玉顺	朱 轩	何德刚	陈文德
许承先	杨安发	冯树仁	扈明贤	王尚贤	聂 彬	聂世强	王 杰
王德民	欧海艳	彭承富	秦 彦	王仲成	苏 杰	孙伯和	高霞轩
孙海成	郑汉生	马政福	杨长顺	孟学范	李传训	蒋万春	邹义发
刘少甫	彭梅楠	冯仲华	蒋录荣	刘从新	范宏程	何高峰	

责任编辑　张智辉
文字编辑　季　青　甄岳刚　李　瑜
美术编辑　冯纪伟
（封面设计）
地图编辑　孙　洁
版式设计　陈　华
技术编辑　陈保生

陕西地方志丛书
南郑县志
南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北京安华印刷厂排版
北京人民印刷厂分色制版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900千字　48.75印张
插表217幅　插照56幅　彩照56幅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274－0／K·2　定价：70.00元



NAN ZHENG XIAN ZHI